册府元龜

校訂本

貳

〔宋〕王欽若等編纂　周勛初等校訂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

冊府元龜

校訂本

貳

卷九一至卷一八一

帝王部（下）

[宋]王欽若等 編纂
周勛初等 校訂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

南京大學古典文獻研究所專刊

第二冊校點人員

曹　虹（卷九一——九六）

張宏生　陳建生（卷九七——一三八）

許　結（卷一三九——一八一）

册府元龜第二册目錄

帝王部(下)

卷九一
赦宥第十……………………… (1003)
卷九二
赦宥第十一…………………… (1013)
卷九三
赦宥第十二…………………… (1023)
卷九四
赦宥第十三…………………… (1032)
卷九五
赦宥第十四…………………… (1040)
卷九六
赦宥第十五…………………… (1046)
卷九七
獎善……………………………… (1054)
禮賢……………………………… (1058)
卷九八
徵聘……………………………… (1067)
卷九九
推誠……………………………… (1079)
親信……………………………… (1083)
卷一〇〇
聽納……………………………… (1090)
卷一〇一
納諫……………………………… (1101)
卷一〇二
招諫……………………………… (1114)
卷一〇三
招諫第二………………………… (1124)
卷一〇四
訪問……………………………… (1130)
卷一〇五
惠民……………………………… (1143)
卷一〇六
惠民第二………………………… (1155)
卷一〇七
朝會……………………………… (1163)
卷一〇八
朝會第二………………………… (1174)
卷一〇九
宴享……………………………… (1184)
卷一一〇
宴享第二………………………… (1195)
卷一一一
宴享第三………………………… (1204)
卷一一二
巡幸……………………………… (1213)
卷一一三
巡幸第二………………………… (1229)
卷一一四
巡幸第三………………………… (1242)
卷一一五

籍田……………………………（1251）
蒐狩……………………………（1256）
卷一一六
親征……………………………（1263）
卷一一七
親征第二………………………（1274）
卷一一八
親征第三………………………（1286）
卷一一九
選將……………………………（1297）
卷一二〇
選將第二………………………（1308）
卷一二一
征討……………………………（1316）
卷一二二
征討第二………………………（1328）
卷一二三
征討第三………………………（1340）
卷一二四
講武……………………………（1350）
修武備…………………………（1354）
卷一二五
料敵……………………………（1362）
卷一二六
納降……………………………（1371）
卷一二七
明賞……………………………（1382）
卷一二八
明賞第二………………………（1394）
卷一二九
封建……………………………（1409）
卷一三〇
延賞……………………………（1419）
卷一三一
延賞第二………………………（1432）
卷一三二
褒功……………………………（1448）
卷一三三
褒功第二………………………（1463）
卷一三四
念功……………………………（1479）
卷一三五
愍征役…………………………（1489）
好邊功…………………………（1499）
卷一三六
慰勞……………………………（1508）
卷一三七
旌表……………………………（1521）
卷一三八
旌表第二………………………（1534）
卷一三九
旌表第三………………………（1547）
卷一四〇
旌表第四………………………（1559）
卷一四一
念良臣…………………………（1571）
抑外戚…………………………（1577）
尊外戚…………………………（1579）
卷一四二
弭兵……………………………（1586）
和好……………………………（1590）
卷一四三
弭災……………………………（1600）
卷一四四
弭災第二………………………（1611）
卷一四五

弭災第三……………………(1619)
卷一四六
恤下……………………(1629)
卷一四七
恤下第二……………………(1638)
卷一四八
知子……………………(1647)
知臣……………………(1649)
卷一四九
辨謗……………………(1660)
捨過……………………(1664)
卷一五〇
寬刑……………………(1670)
卷一五一
慎罰……………………(1679)
卷一五二
明罰……………………(1694)
卷一五三
明罰第二……………………(1707)
卷一五四
明罰第三……………………(1719)
卷一五五
督吏……………………(1727)
卷一五六
誠勵……………………(1735)
卷一五七
誠勵第二……………………(1749)
卷一五八
誠勵第三……………………(1759)
卷一五九
革弊……………………(1769)
卷一六〇
革弊第二……………………(1779)
卷一六一
命使……………………(1789)
卷一六二
命使第二……………………(1799)
卷一六三
招懷……………………(1810)
卷一六四
招懷第二……………………(1822)
卷一六五
招懷第三……………………(1833)
卷一六六
招懷第四……………………(1845)
卷一六七
招懷第五……………………(1857)
卷一六八
卻貢獻……………………(1866)
卷一六九
納貢獻……………………(1875)
卷一七〇
來遠……………………(1887)
卷一七一
求舊……………………(1900)
卷一七二
求舊第二……………………(1912)
卷一七三
繼絕……………………(1925)
卷一七四
修廢……………………(1936)
卷一七五
悔過……………………(1942)
罪己……………………(1946)
卷一七六
姑息……………………(1952)

卷一七七
姑息第二…………………………（1962）
卷一七八
姑息第三…………………………（1972）
卷一七九
姑息第四…………………………（1984）
卷一八〇
失政…………………………………（1990）
濫賞…………………………………（1995）
卷一八一
惡直…………………………………（2001）
疑忌…………………………………（2005）
無斷…………………………………（2011）

册府元龜卷第九十一

帝王部(九十一)

赦宥第十

唐文宗太和八年二月庚寅,詔曰:"朕祗若天命,纘承睿圖,正統紀以清四方,序彝倫以貞百度,慄慄寅畏,于兹九年。雖儉己飭躬,推誠育物,懼有未至,不遑晏寧。屬節氣交時,疾恙嬰體,列聖垂祐,涉旬復初。既上慶於兩宫,宜覃恩於兆庶,思與寰宇,同兹福祥。自太和八年二月九日昧爽已前,天下應犯死罪降徒,流已下罪遞減一等,唯官典犯贓及諸色所繇破用官物、故殺人、十惡等罪不在此限。左降官流人宜準去年八月九日勅即與處分[1]。爲政之要,必在去煩,厚下之恩,莫先己責。應度支、户部、鹽鐵積欠錢物,或囚繫多年資産已盡,或本身淪歿展轉攤徵,簿書之中,虚有名數,囹圄之下,常積滯冤。言念於斯,所當矜恤。其度支、户部、鹽鐵應有懸欠,委本司具可徵放數條流聞奏,不得容留姦濫。京諸司使食利錢,已納,利計五倍已上者,本利並放。其有攤徵保人納利,兩倍已上者,其本利亦並放免。京邑之内,本無榷酤,屬貞元用兵之後費用稍廣,始定店户等第,令其納榷。况萬户所聚,私釀至多,禁令既不可施,榷利自無所入,徒立課額[2],殊非惠人。其長安、萬年兩縣見徵榷酒錢一萬五千一十貫八百文,若先欠者並宜放免,其榷酒錢起今亦宜停。此者滄寇干紀,稽誅數年,諸道興師,並獻戎捷。時方討叛,難議釋縛,免死戍邊,已有恩貸。今滄州一道[3],久被朝章,念其懷土之心,必有向隅之歎,俾之遂性,用洽優恩。其諸道所送滄州將健配流及邊鎮營田役使者[4],並委諸道據見在人放歸本管;如有已效軍職及自有生業不願去者,亦任便住。董昌齡自邕州累平溪洞,兵威所向,首惡皆擒。言念蒼生,無非赤子,况在荒徼,尤當撫循。其溪洞如有未歸附者,向後非因侵擾,更不用進討,仍加存撫,各使懷安。所獲黄洞百姓,並分配側近州縣,令自營生,不得没爲奴婢,將充賞給;如元是奴婢者,即任充賞。南海蕃船,本以慕化而來,固在接以恩仁,使其感悦。如聞比年長吏多務徵求,嗟怨之聲,達於殊俗,况朕方寶勤儉,豈愛遐琛,深慮遠邇未安,率税猶重,思有矜恤,以示綏懷。其嶺南福建及揚州蕃客,宜委節度觀察使,除舶脚收市進奉外,任其來往,自爲交通[5],不得重加率税。天下諸州府,如有冤滯未申,宜委御史臺及出使郎官察訪聞奏。朕百靈所祐,獲遂痊和,虔奉神休,敢忘昭報?其五岳四瀆,天下名山大川,委所在

長吏致祭，仍豐潔以副精誠。朕以寡德，上承丕構，宗社流慶，玄穹叶靈，微恙愆和，旋就康復，渥澤思及於人瘼，儆戒先自於朕躬，俾我華夷，共歡富壽。中外臣庶，宜體予懷。"

十二月己卯，詔曰："王者愛人如身，推己及物，恤其寒燠之苦，適其舒慘之宜，俾協太和，用臻至理。朕恭默思道，憂勤在懷，時屬嚴沴，念深徽纏，當霜雪之候，滯囹圄之中，饋餉爲勞，逮捕斯擾，冱寒所迫，愁難必多，惻然疚心，思有矜降。宜布在寬之令，使無留獄之嗟。應京百司及畿內諸縣，見禁囚徒，應犯死罪，特降徒流，流已下者遞減一等。如欠官錢，情非巨蠹，責保塡納，不要禁繫。唯故殺人者及官典犯贓不在此限。仍委京兆府及諸司官長，制下日當速疏決聞奏。朕司牧黎元，存誠寰宇，况封甸殷廣，京師浩擾，憫觸法以罹辜，式加恩而宥罪，庶亡無告，寧失不經。宜示中外，令知朕意。"

九年十二月丁亥，詔曰："朕以翼翼之心，孜孜求理，十年之內，庶政未凝，極其焦勞，志在博採，聿觀奇士，冀獲長才，取其節焉，不顧發迹。故李訓、鄭珏咸得進言，望其沃心，每許造膝。邪人姦色，順非而澤，信行聽言，深心厚貌，包藏不怍，僞辨無疑，梟獍爲心，禍亂並作，志欲剪除中外，悉去大臣，志願非常，謀安太過。上天垂祐，宗社降靈，同惡雖多，姦謀竟敗，忠臣輸力，保護朕躬。是日彌寧，已嘗布告，尙聞閭里，未悉予心，猶有浮言，謬相誑惑[6]。朕君臣之際，疑間不行，致此妖妄，慙非哲惠。前月二十一日，王涯、賈餗、舒元輿、李訓、鄭珏、李孝本、韓約、羅立言、王璠、郭行餘、魏逢等親率金吾兵仗，又郭行餘、王璠潛領所部將健持兵上殿，叶謀不軌，傾覆社稷，謀害中外。凡此兇徒，悉已梟戮，絕其遺類，以謝忠良。內外庶臣卿士百辟體予前志，宜即自安，無惑浮言，尙相恐怖。且布維新之慶，宜申在宥之恩。京百司見禁囚徒，死罪遞減一等，未結正者推問畢日準此處分。諸色所繇官吏陷於脅從，雖有名籍，涉於詿誤者，一切不用更問，仍付左右神策、兩金吾、京兆府、御史臺，並準恩赦處分，休便追捕。其有潛藏回避，限令出三日各歸本司。逆人親族已處置外，其餘周親已上，一切不問，所在更不用繫留聞報。其先有定名捕捉者，所在尋追，獲日奏聞，不得漏網。昨者有擅入逆人之家盜掠財物，擁無故之利，生怙亂之心，尙有縱酒聚徒，妖言惑衆，志於掠盜，恐嚇居人，假託軍司，輒持兵器，及以前月二十一日事妄相告訐者，委御史臺、京兆府嚴加伺察，擒捉奏聞，所在集衆決殺，不在恩赦之限。於戲！齊晉之難，桓文是興；珏訓之妖，朕志先定。識邪正之路，辨消長之端，覩衆臣宣力於急難，見禁旅摧兇於頃刻，當時危急之際，識臣節之勤，藏于予心，何日可忘。宣示中外，宜體朕懷。"

開成元年正月辛丑朔，帝常服御宣正殿，受朝賀。禮畢，大赦天下。詔曰："朕以寡昧，祗奉昌圖，兢業爲心，不敢自怠，庶乎播祖宗之光烈，致區宇之康平，推誠不疑，唯才是用。豈謂兇姦背德，宗社將危，中外叶謀，咸加顯戮。知人則哲，實在帝而猶難；罪己興懷，誠爲君之不易。緬慙古理，良用惕然。是用因元正御正殿，先明首罪，仍布鴻

恩。王守澄累朝奬任,久掌禁軍,忠力雖多,愆誤難掩,交通雜累,延進姦邪,專弄威權,蠹害時政。鄭珐、李訓因緣引見,忝竊恩榮,二三舊臣,陷在非罪。成予憂昧,抑有其繇,遂使姦惡構連,竊起前殿。王涯、賈餗、舒元輿宰輔股肱,叶謀不軌。王璠、郭行餘節將在京,率兵上殿。羅言立、李孝本紀綱臺府,深入領徒。韓約誘金吾衛兵,立成嚮背。魏逢驛騎來往,鄭珐自出成師,將相通謀,情狀咸具。上天降祐,氛侵已清,討其本因,已正刑辟。王守澄既已云亡,難議深責,自特進已上官爵及實封並宜削奪。禍已終於既往,恩宜覃於有截,可大赦天下,宜改太和十年爲開成元年。正月一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原,咸赦除之。其左降官量移復資,及才用有足稱者,中書門下處分。貶流人中元勑不許量移及終身勿齒者[7],並與量移。其去年應緣朋黨連累並十一月二十一日坐罪流貶者,不在此限。其身亡伏法者,委所在州府量給棺殮,任所親收葬制服。其戶部度支鹽鐵應有諸色欠負,太和五年已前者並放免。諸色賀正端午降誕賀冬進奉,起今權停三年,其錢充紐放百姓兩稅,所在除藥物口味茶果外,不得輒有進獻。百司及諸道應宣索製造一物已上者,並同三年。京畿百姓兩稅已下,凡一歲之內徵取者并百官職田,並全放一年。其京兆府一年所支用錢物斛斗草等,並勒鹽鐵使以開成元年夏青苗錢。同州、河中、絳州去年旱歉,賦斂不登,宜放開成元年夏青苗錢。同州賜雜穀六萬石,河中、絳州共賜十萬石,委度支戶部以見貯粟帛充賜。三省九州列御史臺選黜陟使十人,同問風俗,進賢退不肖,興行新制,務令通流。天下戎鎮文武帶憲官者,解補進退,並須奏聞。其逐州令制譯語學官[8],常令教習,以達異意。內外文武官及諸色人任上封事,極言得失有裨時政者,必加升擢,以待不次。其有藏器候時、隱身岩穴、奇節獨行、可激風俗者,委常參官及所在長吏各以名聞。文武之道,合而兼濟,勳臣子弟有能修詞務學應進士、明經及通諸科者,委有司先加奬引。河朔節將以州縣歸國者,有張茂昭、田弘正、程權,各與一子官。子弟堪任使者,委中書門下量加引用。應內外文武官進階加爵有差。"

二年三月壬申,以妖星見,詔曰:"朕嗣守丕構,對越上玄,虔恭寅畏,於今一紀。何嘗不宵衣念道,昃食思愆,師周文之小心,慕《易》乾之夕惕,懼德不類,貽列聖羞,欲致和平,時無災咎。然誠未感物,謫見於天,仰愧三靈,俯慙衆彙,思獲攸濟,浩無津涯。昔宋景發言,星因退舍;魯僖納諫,饑不害人。取鑒往賢,深惟自勵,載軫在予之責,宜布恤辜之恩,式表殷憂,冀答昭戒。應在京城百司及天下州府見禁囚徒,各委長吏親自鞫問,罪合死者從流,流已下並釋放,唯故殺人及官典犯贓并主掌錢谷之吏計較盜竊者不在免限。楊州、楚州、浙西管內諸郡,如聞去年稍旱,人罹其災,豈可重困黎元,更加誅斂?爰布蠲除之令,用伸拯物之情。宜委本道觀察使於兩稅戶內不支濟者量議矜減。今年夏稅錢物每貫作分數蠲放分折速奏,仍於供上及留州使額內相均落下,務令蘇息,膏澤不愆。播種伊始,土木興役,恐防農功,禁中及百司所有修造並宜權停。韶陽

御辰，生氣方盛，思全物類，以順天時。內外五方凡有籠養鷹鶻及鷄鴨狐兔等，悉宜放之。起今月一日至五月三十日，禁京師畿內採捕禽獸，羅網水蟲，以遂生成，永爲定制，委臺府及本軍本司切加禁止。唐州晝劫縣官，桂州聚集妖人，或始於計窮，或迷於誘導，嘯聚未散伏藏山林者，各委本處長吏遣人宣諭恩旨，便令放歸鄉貫田里，俾安家業，勿更相尋。所犯如不從制命，不在此限。朕今素服避殿，命太常撤樂，大官減膳，一日常費，分爲一旬。近者內外臣僚，繼獻表章，徵引故實，請冊尊號。夫道大爲皇，德大爲帝，朕膺此稱，祗媿已多，矧鍾星變之災，敢議名揚之美？非徵既往，且儆將來。宰臣百僚及諸道節度觀察等使更不用奏請，如表已在道路及到者並宜卻還。常參官及諸州府長吏如有規諫者，各上封事，極言得失，陳救災之本，明致理之方，咸竭乃心，以俾厥辟。於戲！朕明誠未感，化理未孚，譴告在天，丁寧斯甚，所宜盡意，與我同憂，勉進嘉言，共凝庶績，弼違納誨，副玆虛懷。宜示內外，各令知悉。”

三年十一月壬戌，以妖星再見，詔曰：“上天蓋高，感應必繇乎人事；寰宇雖廣，理亂盡繫於君心。從古以來，必然之義。朕嗣膺寶位，十有三年，當克己以虔恭，每推誠於庶衆。將以導迎休應，漸致雍熙，斯克荷於宗祧，思保寧於華夏。而德有所未至，信有所未孚，災氣上騰，天文謫見，再周期月，重擾星躔。當求衣之時，覩垂象之變，兢愧惕勵，若蹈泉谷。是用舉成湯之六事，念宋景之一言，詳求譴咎之端，採聽消禳之術。必有精理，蘊於衆情，冀屈法以安人，爰恤刑而厚下。應京城百司及諸道州府十一月八日已前見禁囚徒未經勅斷者，犯死罪並降從流，流已下遞減一等，其十惡及謀殺人、劫盜賊并官典犯贓，不在此限。諸道今年遭水及蝗蟲州縣人戶等，宜委觀察使與州縣長吏計會精加察訪，勿憚奏論。諸道所有進獻時新，委中書門下更點勘撙減，以稱朕意。京畿之內，百役繁興，欲其阜安，切在優恤。其今年二月二十五日勅賑貸諸州百姓糧種粟八萬四千九百七十八石，如聞數內半是義倉斛斗，此乃救災之備，豐年自合收積，其餘有戶部管係者並且停徵，以俟來歲。畿內諸縣應有開成元年以前諸道逋欠，並宜放免，仍委度支與府司同簡勘聞奏，如是官吏破用，不在此限。皇太子葬事，卜日稍近，但令粗及禮制，不必過務虛儀，似涉繁冗，則須裁減，冀無害物，夫豈傷恩？易定兩州，地理深阻，近者守臣喪沒，軍中初有異圖，累遣詔書，申明事理，革心遷善，章表繼來。張元益出定州後，應是初扶樹元益有違朝旨者，自將校至於官健，委新節度使安行慰諭，並經放釋；如或輒相告訐，卻以其罪罪之，冀使藩方永無疑懼。文武百寮及諸色人有能通達刑政之源，參考天人之際，隨在各上章疏，指言得失。乃至撤樂減膳，抑亦舊章，便當內自指揮，不復更形綸翰。宜示中外，宜體至懷。”

四年十一月己亥，曲赦京城及畿內，死罪降流，流已下者遞減一等，唯十惡五逆、殺人、官典及監臨犯贓不在此限。

武宗以開成五年正月即位。二月戊申，大赦天下。

會昌元年正月庚戌,享圜丘。還,御丹鳳樓,大赦,改元。

二年四月戊寅,受册尊號,大赦。

五年正月辛亥,有事於南郊。禮畢,御承天門,大赦天下。

六年二月癸酉,制:"疏理天下囚徒,除官典犯贜及持杖劫人、犯十惡外,餘罪遞減一等,犯輕罪者并釋放。京城內仍委宰臣一人與御史中丞同疏理。兩京及天下州府耄老惸獨及殘疾窮困交不存濟戶,今年夏稅並放免。所攻討黨項事不獲已,其婦人并幼小未任持兵仗者,交兵日不得濫有殺傷。"

宣宗以會昌六年三月即位。五月,大赦。

大中元年正月戊申,享圜丘。還,御丹鳳樓,大赦,改元。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徒流人,比在天德者以十年爲限,既遇明恩,例減三載,使循環添換,邊不闕人,次第放歸,人無怨苦。其秦州、源州、威州、武州諸關等所配流人,須量輕重,與立年限,宜令止於七年放還,如有住者亦聽。中有犯死罪及逆人賤隸,不在此限。諸道府州縣官員如請公假,一月已下而權差諸廳判官;一月已上即準勾當例,其課料等據數每貫刻二百文與見判按官員添給。有故意殺人者,雖已傷未死,已死更生,意欲殺傷、偶然得免,並同已殺人條處。

懿宗咸通元年十一月丁未,有事於南郊廟。禮畢,御丹鳳樓,大赦,改元。

四年正月庚午,有事于圜丘。禮畢,御丹鳳樓,大赦。

七年十一月壬申,以復安南,御宣正殿,大赦。

十二年正月戊申,册尊號。禮畢,大赦。

五月庚申,敕:"愼恤刑獄,大《易》格言。語曰:'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而獄吏苛刻,務在舞文[9],守臣因循,罕聞親事。以此械繫之輩,溢於狴犴;逮逋之徒,繁於簡牘。實傷和氣,致用沴氣。况時屬炎蒸,化先茂育,並赦罪戾,式順生成。應天下所禁繫罪人,十惡五逆、故意殺人、合造毒藥、持杖行劫、開發墳墓外,餘並宜疏理釋放。或信任人吏,多有任情繫留,續察訪得知,本道觀察使判官、州府本曹官必懲譴,以誡慢易。勅後到十日內,速疏理分析聞奏。"

十四年四月八日,迎佛骨入內道場。三日後出京城諸寺。制曰:"朕以寡德,纘承鴻業,十有四年。頃屬蠻寇猖狂,王師未息,朕憂勤在內,愛育生靈,遂乃尊崇釋教,志重玄門,迎請眞身,爲萬姓祈福。今觀覩之衆,隘塞路陂,載念狴牢,寢興在慮,嗟我黎人,陷於刑辟。况漸暑毒,繫於縲絏,或即幽冤,有傷和氣,關連追擾,有妨農務。京畿及天下州府見禁囚徒,除十惡五逆、故意殺人、官典犯贜、合造毒藥、光火持杖、開發墳墓外,餘罪輕重,節級遞減一等。其京城軍鎭,限兩日疏理訖聞奏。天下州府,勅到三日內疏理奏聞。"

僖宗乾符元年十一月,有事於郊廟。禮畢,御丹鳳樓,大赦,改元。

四年正月丁丑，赦天下繫囚及徒，流人放還。

廣明元年正月乙卯朔，御宣政殿。制曰："朕祗膺寶祚，嗣守宗祧，夙夜一心，勤勞八載，實欲驅黎元於仁壽，致華夏之昇平。而國步猶艱，群生寡遂，災眚薦起，寇孽仍臻，竊弄干戈，連攻郡邑，雖輸降款，未息狂謀。江左海南[10]，瘡痍既甚，湖湘荆漢，耕織屢空，言念疲羸，良深軫惻，我心未濟，天道如何？賴近者嚴勅師徒，稍聞勝捷，皆列聖之潛祐，寧菲德以言功？屬節變三陽，日當首歲，乃御正殿，爰命改元。况及發生，是宜在宥。自古繼業守文之主，握圖御宇之君，必自正月吉辰，發號施令，所以垂千年之懿範，固百代之洪基，莫不繇斯道也。可改乾符七年爲乾明元年。近日東南州府頻奏草賊結連，本是平人，迫於饑饉，驅之爲盜，情不願爲。委所在長吏子細曉諭，如自首歸降，保非詐僞，便須撫納，不要勘問；如未倒戈，即時剪撲。東南州府遭賊之處，農桑失業，耕種不時，就中廣州、荆南、湖南盜賊留駐，人戶逃亡，傷痍最甚。自廣明已前諸色稅賦，宜令十分減四。其河中府、太原府遭賊寇掠處，亦宜準此。吏部擢選人粟錯及長名駁放者，除身名踰濫欠選考外，並以此遠殘闕收注。入仕之門，兵部最濫，全無根本，頗壞紀綱。近者武臣多轉入文臣，依資除授，宜懲僭幸，以辨品流。自今後武官不得轉入文臣選改，所冀輪轅各適，秩序區分，其內司不在此限。"

中和元年七月丁巳，帝在蜀，御成都府廨，大赦，改元。

光啓元年三月丁卯，帝自蜀還京。己巳，御宣政殿，大赦，改元。

五月，御殿受冊尊號，大赦。

文德元年二月壬午，帝自鳳翔還京。戊子，御承天樓，大赦，改元。

昭宗龍紀元年正月癸巳朔，御武德殿，大赦，改元。中外文武臣僚進秩頒爵有差。

十一月辛卯，祀圜丘。禮畢，御承天門，大赦。

天順元年正月戊子朔，御武德殿，受朝賀號。禮畢，大赦，改元。

景福元年正月丙午朔，御武德殿，受朝賀，大赦，改元。

乾寧元年正月丁丑朔，御武德殿，受朝賀，大赦，改元。

二年十月丁亥，制赦繫囚，其節文曰："其有任崇柱石，位重台衡，或委以軍權，或參諸宥密，竟因連謗，終至禍名，虧我好生，嗟乎強死！應天順已來有非罪而加削奪者，並復官資。其杜讓能、西門重遂、李周潼已下，並與昭雪，還其爵秩。韋昭度頃處臺司，每伸相業，王行瑜求尚書令，獨能抑之，致於沉冤，諒繇此事。李磎文章宏贍，迥出輩流，竟以朋黨之間，擠於死地。凡在有識，孰不咄嗟。宜並與昭洗，仍復官爵。"

光化元年五月己巳朔，以立后，大赦。

八月己未，帝自華州還京。甲子，御端門，大赦，改元。

天福元年四月甲戌，御長樂門，大赦，改元。

三年正月己巳，自鳳翔還京，謁廟。禮畢，御長樂樓，大赦。

天祐元年閏四月甲辰，帝至洛。乙巳，御光政樓，大赦，改元。制曰："乃睠中州，便侯伯會朝之路，爰逢百六，順古今禳避之宜。况建鼎舊京，我家舊宅，轘轅通其左，郏鄏引其新。周平王之東遷，更延姬姓；漢光武之定業，克茂劉宗。肇葺新都，祈天永命，皆因否運，復啓昌期，或西避於戎狄，或載殲於妖孽。遭家不造，布德弗明，十載已來，三罹播越，亦屬災纏秦雍，叛起邠岐。始幸石門，以避衛兵之亂；載遷蓮嶽，仍驚畿邑之侵。蹙危則殆及車輿，凌脅則火延宮廟。迨至連綿宦豎，構結姦兇，致劉季述幽朕於下宮，韓全誨劫予於右輔，莫匪兵圍内殿，焰亘九重，皆思假武以容身，唯效指鹿而威衆，矯誣天憲，欺蔑外藩，行書詔以任情，欲忠良而獲罪。雖群方嶽牧，協力扶持，拘戎律於阻修，報朝恩而隔越。獨有副元帥梁王全忠，以兼鎮近輔，總兵四藩，遠赴岐陽，躬迎大駕，辛勤百戰，盡勦兇渠，營田三年，竟回鑾輅。成鎬載新其宮闕，讓珪絶數於閹徒，方崇再造之功，以正中興之運。而又邠延結釁，岐蜀連兵，上負國恩，下隳鄰好。焚宮烈火，更延爇於親鄰；卻駕兇鋒，復近侵於禁苑。抑又太乙游處，併集六宮，罰星熒惑，久纏東井，玄象薦災於秦分，地形無過於洛師。爰有一二藎臣，洎四方同志，竭心王室，共誓嘉謀。魏鎮定燕，航大河而畢至，陳徐潞蔡，輦巨軸以偕來，披荊棘而立朝廷，剗煨燼而光輪奐。左郊兆而右社稷，肅爾崇嚴；前廣殿而後重廊，藹然華邃。公卿僉議，龜噬叶從，甲子今年，孟夏初吉，備法駕而離分陝，列百官而幸洛郊，都此殷繁，良多嘉慰。謝罪太廟，憂惕驚懷，登御端門，軫惻興感。蓋以一人寡祐，而萬姓靡寧，工役艱疲，忠良盡瘁，克建載遷之業，冀延八百之基。宜覃渙汗之恩，克俟雍熙之慶，滌瑕蕩垢，咸與維新。可大赦天下，改天福四年爲天祐元年。應依天祐元年閏四月十一日昧爽已前，所犯罪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見繫囚徒，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唯十惡五逆、故殺人命、造毒藥、持杖行劫、官典犯贓不在此限。長流人罪無輕重，一切放免。左降官與量移，已經量移者更與量移，經兩度量移者便與復資。縱元勑云逢恩赦不在量移者，今亦與洗滌，一例施行。如所在亡歿者，便許歸葬。朝貶官前資官及父母喪服闋，委中書門下先與叙用。存樹勳庸，歿留義烈，宜錫子孫之澤，永流苗裔之恩，庶激英風，以光壯魄。武德以來立功效節著在史策，兼與搜訪子孫繼嗣，量才叙用。其近年隨全忠鳳翔迎駕及青州討伐身役王事者，委全忠錄奏，如未經追贈者與追贈，已追贈者更與加贈，有子及妻在者優與存恤，用表始終。土木之工，辛勤斯極，樸斲既刓於斤斧，結構悉冒於梯登，轉石如生，剪茨就垣，或簡差於軍伍，或徵役於他州，下不告勞，吏皆戮力。言念於此，先布爾恩。應修都邑工匠人夫軍將節級軍人百姓等，共賜錢一十萬貫，以見在東都諸道上供物充，委全忠分給。其軍將仍委具名銜聞奏，量材酬獎。天旋日轉，取象神明，雷震電昇，蓋資儀衛，稱警前導，清蹕至都，楯帳赫奕於行宮，旂纛披靡於長路，建兹班仗，整肅無虧，稟教揚威，宜膺賞賚。應自陝州執掌儀仗隨駕馬軍及樓下立仗將士等，共賜錢五萬貫，以見在東都錢充，委全忠分給。文修紀律，武

靜艱氛，當于建國之辰，體爾榮家之志，大頒蠟印，用慰泉扃。應內外文武常參官已上及節度觀察防禦刺史，並與追贈追封；先已有者，更加封贈，務表哀榮。漢宗蕭何，周師呂望，不有人傑，孰拯屯危？况兹定鼎之方，甫爾建侯之所，嘉其勳德，一何巍峨，回天再造，竭忠守正。功臣守太尉、中書令、宣武護國宣義天平等軍節度使、諸道兵馬副元帥、知府事、判六軍諸衛事、梁王全忠，四溟偉量，五嶽奇姿，挺將相之兼才，行公侯之全孝，迎鑾岐邑，忠貫於神祇，作輔鳳池，智周於今昔，副予愛子，仍董衛兵，既久久而稱芳，見多多而益辨，一昨痛思國難，首建良謀，追周官卜洛之規，述殷后遷都之策，故得會盟咸萃，遐邇遄臻，分功盡稟於指縱，表位悉歸於心匠，躬勤巡撫，頻散財糧，荷畚鍤以駢羅，執斧斤而翕習，千門萬戶，化洛宅之新宮，三署六軍，踰西京之舊制，人謀既叶，天祐相扶，俾我眇躬，享兹垂拱，策勳之典，別降麻制處分。睠惟良帥，活濟疲民，果因富庶之基，遂創繕修之事，表得人之斯理，見有開而必先，叶節元勳，賚爾同德。東都留守、祐國軍節度使、檢校太師、兼中書令、河南尹張全義，保釐泉洛，二十餘年，惠行而藹若春和，令簡而煦猶愛日，珪璋特達，桃李無言，勸勤靡憚於身先，敬善每聞於國事，宮商迭應，杞梓相扶，誅茅棘爲平坦之田，變黍離爲垣墉之峻，役均甸服，莫不子來，夙駕而勤陝宮，載星而營新殿，講論勳績，實謂亞焉。報功之典，別降麻制處分。國有大慶，先及輔臣，僉同既賴於經綸，夙夜頗勤於扈從。道途久次，已聞啓沃之言；朝闕方新，更佇謀猷之力。裴樞等宜與進改，別降麻制處分。凡營都邑，宗廟爲先，非託良臣，孰能盡禮？魏博節度羅紹威，經文緯武，本孝資忠，奉三百年之威靈，構十二堂之棟宇，將親禘合，式魏崇嚴，獲展蒸嘗，預懷悽感，天屬所蔭，百代無疏，矧我居新，尤宜共樂。鎮冀節度使王鎔，代延勳戚，躬尙禮儀，採常嶽之瓌椽，製棠華之廣第，內列雍和之殿，外開朱戟之扉，用弘友愛之風，切慰睦親之思，行鑾所駐，供億攸難，淹留將及於十旬，忠敬備傾其任土。陝州節度使朱謙，驊騮得路，鵰鶚逢秋，識將臣事君之儀，導季父扶天之業，仲春迎蹕，西自於閿鄉，閏夏撰行，東及於都界，饋獻有豐於國制，贍濟盡費其家財，卓立茂功，宜膺異賞，並別降麻制處分。伏念明祖之幸蜀都，服闋則恩施父老；代祖之駐陝服，回鑾乃澤布州閭。德祖之巡梁州，冲人之省華郡，前則以興元列號，後則以興德標名，矧乃甘棠，抑惟右鎮，俾新稱謂，用慰藩方。宜追列聖之舊文，兼循往年之近事，宜改陝州爲興唐府，長史爲尹，其所置官屬一準興元等例，其將士等仍賜錢三萬貫充優賞，委所司遂便支給。其潞州節度使丁會，左創文昌之省，右新執憲之臺，軍令嚴明，興功迅速。河陽節度使張漢瑜，宵程來覲，兩舍不歸，問彼春芳，躬巡板築，宮庭馳鞠，蓋閱驍才。王處直遠罄規模，備周場殿，則有留陽上相，獻嵐谷之瓌材；浙右元侯，貢夏金之三品，咸鎬緝繕完之政，荆襄開水陸之途，豫章傾尊奬之心，鄂渚竭忠貞之懇，潭桂守弭兵之略，甌閩勤納貢之儀，夏川孤立以安邊，朗陵兩州而效悃，嶺表則番禺盡節，海濱則青社自新，交馳陝澠之途，並集澗瀍之闕。嗟朕菲德，何以致兹，履薄

臨深,莫申兢畏。其諸道藩鎮牧守,並委中書門下等其功績,進改處分。禮儀使、御營使各與進階。執政乖方,自罹衆怒,任使斯久,忍忘舊恩?故太子少傅崔裔,頃者朕在下宫,實輸忠節,後全忠迎奉,又罄裨謀,不慎滿盈,據投於覆餗,今逢曠蕩,興念於遺簪,宜復本官階爵,準天福四年正月十四日已前從别勑處分。夫爲下不二,爲上不疑,適當樹鷄之辰,將陳刑馬之誓,咨爾藩岳,敬聽朕言:敦好睦鄰,諸侯大義;興兵動衆,有土深災。居人不保室家,戰士身膏草野,爲人上者何所忍焉?恃安者危,逞欲者敗。齊桓葵丘之會,但整衣裳;晋文踐土之盟,唯論職貢。古賢雖遠,仰止何殊?如有鄰境自相攻討情理不可容者,先具奏聞,朝廷爲平其事理。若有不用王命擅舉兵者,委諸道共伐之。含垢匿瑕,國君所尚;雷驚雨洗,域内斯同。乾坤盡欲其包容,日月不私於炤耀。其有負江山之固,納姦諂之謀,雖恣猖狂,或思改革。禹誅後至,予不忍爲;舜用舞干,竊所景慕。如其執迷不悟,長惡不悛,國有刑章,非朕能捨,禍福二事,審自擇焉。李茂貞、楊崇本頃朋闒孽,罪已貫盈,近抑強鋒,謂知大德,喘息纔緩,翻覆如初,常懷梟獍之心,欲恣豺狼之噬,劫脅群下,安忍不臣?此而可容,是隳王法,即宜經略進討。然念彼一境,獨困兇殘,罪止二人之身,其下並許立功自贖,俟續處分。人倫之間,天性或異,特起因心之孝,獨堅匪石之貞,方遷國於土中,貴廣教於區内。應天下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事績彰顯爲衆所知者,仰所在長吏標錄聞奏,當與旌表門閭。將安疲瘵,須委循良,共理者太守之能,親人者縣宰之任,戈鋋稍餌,政術爲先。刺史、縣令有勸課農桑招復户口一倍已上於前者,委本道觀察使條件奏聞,當加進陟;如貪墮不理害及於人者,速使停替,務加葺養,稱朕意焉。思拯艱難,實資材幹,尚慮非常之士,猶懷自進之嫌,苟或失人,焉能致理?倘有懷才抱德隱遁山林、武藝絶倫湮沉卑賤者,仰所在處長吏察訪奏薦,如得才實,當待以不次之位。於戲!肆眚闔闠,即安宫闈,雖九廟几筵已開於新室,而諸侯松柏遙隔於舊都,將務乂寧,難申顧慕。文武百辟執事具僚,從我千里而來,竭爾一心蒞政,恩覃既往,效責從新,方當開國之初,必舉慢官之罰。分茅邦國,外相大官,愍兹多難之時,無爽勤王之業,協告元輔,毗予一人。礪山帶河,敬守漢高之誓卜;年與代希,同穆滿之言。永安新京,無忝我高祖太宗之景命。赦書日行五百里,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哀帝以天祐元年八月即位。二年四月辛亥,制:"以星孛西北,赦京畿之内府縣、諸軍諸使及近鎮州應有見禁囚徒,除常赦不原者,罪無輕重遞減一等,限三日内疏理聞奏。畿甸之内,應有暴露骸骨,委所在長吏指揮以上供錢收拾埋瘞。身沒王事者,並追贈。修奉園陵役費夫匠車牛,宜令錄奏,優復一年。鄉里耆耄,長吏切加存問,搜訪湮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司具以名聞奏,必當旌表。其鰥寡孤獨不濟者,長吏量加給恤。"

校勘記

[1]九日,《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作"十九日"。

[2]徒,原作"從",據《唐大詔令集》卷一〇改。

[3]今,原作"令",據《唐大詔令集》卷一〇改。

[4]使,原作"死",據《唐大詔令集》卷一〇改。

[5]通,《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作"易"。

[6]惑,原作"感",據《唐大詔令集》卷一二五改。

[7]人,原作"大",據《唐大詔令集》卷五改。

[8]逐,《唐大詔令集》卷五作"邊"。

[9]務,原作"矜",據《唐大詔令集》卷八六改。

[10]海,《唐大詔令集》卷五作"淮"。

册府元龜卷第九十二

帝王部(九十二)

赦宥第十一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四月己巳,即位於魏州。升告禮畢,御應天門,改元,肆赦。制曰:"法天取象,令王以降衷下民;秉籙承乾,哲后以膺圖受命。莫不運推曆數,道濟艱難,經綸於草昧之中,式遏於亂略之始,君臨兆庶,子惠萬邦,壽域將登,眚災是宥。朕顧慙涼德,誠媿前修,祗荷鴻休,恭修淸問,將布維新之政,是覃革故之恩,遐按彝章,溥頒成憲。爰自夙承丕構,世奉本朝,誓雪耻於君親,欲再安於廟社,所以躬提義旅,力殄凶徒,漸致小康,永淸中夏。俄屬列藩群后,不謀同辭,咸稱僞逆于天;宗祧乏享,眷命所屬,主鬯攸歸以朕。籍係鄭王,志存唐室,合中興於景祚,須再造於洪基,推戴旣堅,讓辭靡獲。旣難違衆,遂命有司,乃擇元辰,率遵前典。尋升壇而奠玉,仍即位以建元,欽若舊章,敬敷霈澤。宜改天祐二十年爲同光二年,可大赦天下。自四月二十五日昧爽已前,除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赦除之,唯犯十惡五逆、火光行劫、持刃殺人、官典犯贓、屠牛鑄錢、合造毒藥不在原赦之限。鎭州自收復已來,累行告諭,或因緣危艱,爲保家族,久在山中寨柵,懼罪遲疑,或被張文禮脅從事不獲已者,昧爽已前,一切不問,咸從赦宥,宜體予懷。應六軍及行馬步蕃漢諸道將校兵士等,皆以身先冒刃,志切勤王,或竭節於忠勞,或連年而征戍,須加恩奬,倍撫苦辛。其將校尉並賜功臣名號,未有官者即起一子與檢校官,已有官者亦超一資,如官資已高者與加爵邑,如曾封爵者即給一子六品已上正員官。其長行兵士並賜功臣多,應將士等並勒逐處各定等第優賞。應有大勳上將,元老重臣,或盤維每賴於急難,或邦國早資於經濟。即安義令公,實昆仲之長;護軍特進,同骨肉之恩。不可以名氏標文,不可以臣下同等,嘉庸如在,崇德未申。其次有戰沒陣場,身終王事,須顯忠彝之美,咸隆贈謚之榮。周德威、蓋寓、李存璋、李思恩、李嗣本、李存進、伊廣等兼應該勑文者,並委中書門下各令所司一一具錄聞奏,各加追贈,仍定謚號,貴流王澤,永飾泉扃。應諸道管內有高年踰百歲者,便與給優,永俾除名。自八十至九十者,與免一子免役,州縣不得差役。鄉里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委在所長吏錄其節行,具以聞奏,盡據典章,必行旌表。內外文武官及諸色人任封事。兼有賢良方正抱器懷能,或利害可陳無所隱諱直

言極諫，將一一行之，亦委諸道長吏具姓名申奏。或所在有義行頗高爲鄉里所推者，並仰準例舉選，所司量才任使。澤潞封疆，兄弟之國，進思舊績，言念疲民，惠在綏懷，恩加招撫，各仰沿邊鎮戍布命宣陳，咸令樂業營生，使無侵疆爲患。應有奉使危邦，罹殃殊域，既遭陷害，深可憫傷。如伊鐸、盖寓、戴漢超、李承勳之徒，並仰所司具名錄奏，朝廷必議褒贈。其貢舉之道，誘導爲先，切要便行，貴申獎士，委中書門下速商量聞奏。其雲應邊陲北山八軍易定幽燕邊陲諸縣，自鮮卑入寇，仍歲纏災，睠彼流人，良堪興歎，或乍來復業，纔擬營農，尚怯侵擾，須加慰恤，其稅率仍委長吏量與矜減。凡有逋毒孤貧惸嫠鰥寡，歷代皆聞於教化，自古共切於軫傷，勉致噢咻，遍加惠養。應有欠負，不繫公私，若曾重出利累經徵理塡還不迨者，並皆釋放。夫掩骼著在前經，敬神垂於古典，告布諸道州縣，所在應有暴露骸骨，並勒逐處埋瘗。及山林川澤祀典神祇，各隨處差官崇修祭享。敎之爲本，禮儀是先，德之所崇，昭報在上。其民間有曾經三世已上不分居者，並與蠲免諸雜差徭。倘兵銷患息，何須有丹鳳白麟；若歲稔人和，何必有紫芝赤鴈[1]？起今後諸道應有祥瑞，並不要奏聞。其赦文中有未該詳事節者，即仰所司條件錄奏。如敢以赦前事相告者，以其罪罪之。"

十月己丑，御崇元殿，降德音曰："伏順討逆[2]，少康所以誅有窮；纘業承基，光武所以滅新莽。咸以中興景命，再造皇猷，經綸於草昧之中，式遏於亂略之際。朕以欽承大寶，顯荷鴻休，雖繼前修，固慙涼德，此以誓平元惡，期服本朝[3]。屬四海之阽危，允萬邦之推戴，近自親提組練[4]，徑掃氛妖，振已墜之皇綱，殄偷安之寇孽，國讎方雪，帝道爰開，拯編甿覆溺之艱，救率土倒懸之苦。粤自朱溫構逆，友貞嗣凶，篡弒二君，隳殘九命[5]，虺毒久傷於宇宙，狼貪肆噬於華夷，剝喪元良，凌辱神主，帝里動黍離之歎，朝廷多棟撓之危，棄德崇姦，窮兵黷武，戰士疲勞於力役，蒸民既竭其膏腴[6]。言念於斯，軫傷彌切。今則已梟逆豎，大豁群情，覩曆數之有歸，顯神靈之匪昧，得不臨深表志[7]，馭朽爲懷，將弘濟於艱難，宜特行於眚宥。應僞命流貶責受官等已經量移，並可復資。徒流人放歸鄉里。京畿及諸道見禁囚徒，大辟罪降從流，流已下並赦除之[8]。其鄭珏等一十一人未在移復之限。懋德賞功，百王明訓；疏封列爵，國有通規。應扈從征討將校及諸官員職掌軍將、節級馬步兵士及河北諸處屯駐守戍兵士等，皆情堅破敵，業茂平讎，副予戡定之謀，顯爾忠勤之節，並據等第，續議獎酬。其有交鋒戰陣沒於王事未經追贈，各與贈官；如有子孫成立堪任使者，並量才甄錄。叛之則懲，服之則捨，蓋前經之奧旨，爲當代之通規，既屬纂承，是務遵守。應舊僞庭位居藩翰任處專城，或掌握兵權，或捍防邊鄙，各爲其主，以全其名。既解甲以歸明，或飛章而送款，變通斯覩，忠節可嘉。其逐處節度觀察防禦團練等使及諸州刺史監押及僞庭先差出行營將校都監等，並頒恩詔，不議改更，仍許且稱舊銜，當候別加新命。理國之道，莫若安民，勸課之規，宜從薄賦，庶遂息肩之願，冀諧鼓腹之謠。應諸道戶口宜並罷其差役，各務營農。新係殘

欠稅賦及諸務懸欠積年課利及公私債負等,其汴州城內自收復日已前,並不在徵理之限;應天下諸道自壬午年十二月已前並放。其兵戈蹂躪之地,水旱災沴之鄉,苗稼不登,徵賦既減,應今年經霜旱所損田苗處,檢覆不虛,便據畝隴蠲免。兼北京及河北先爲妖祲未平,配買征馬,如有未請卻官本錢及買馬不迨者,可並放免。往哲弘仁,有興滅繼絕之道;前王惻隱,垂矜孤恤寡之文。應有本廟宗屬及內外文武臣僚被朱溫無辜屠害者,並可追贈之;如有子孫及本身逃難於諸處漂寓者,並所在尋訪,津送闕庭,當行升陟。其有義夫節婦孝子順孫,並宜旌表門閭,量加賑給。或鰥寡孤獨無所告仰者,所在各議拯救。或有身過八十者,免一子從征。殷王以恩推解網,並務好生;帝堯以引過責躬,乃思含垢。應有先投過僞庭將校官吏等,一切不問事繇,無令輒有恐動。側席求賢,將臻至理,懸旌進善,或賛鴻猷。應名德有稱才藝可取,或隱居朝市,或遁迹林泉,並逐處長吏遍加搜訪,津致赴闕,朕當量才任使。兼僞庭僭逆已來,凡有冤抑沉滯之人,宜並特與申雪,仍加遷陟。封遺冢而葬枯骨,義出周王;祀名山而祭大川,禮傳虞帝。既立規於前古,足垂訓於後昆。應所在賢士丘墳,並仰聞奏,當議封樹。或有暴露骸骨,亦委逐處葬埋。或有百神祠宇,不得有虧時祭。應德音內有節文不該者,並仰所司重具起請分折聞奏,當議施行。於戲! 患難以平,咸自忠良之力;瘡痍未息,宜施撫育之恩。更在文武元臣,中外耆德,覩覆亡而立戒,竭忠藎以爲謀,無縱驕矜,須知廉愼,同致昇平之道,永全開創之功。布告遐邇,當體朕懷。”

二年二月己巳朔,有事於南郊。禮畢,還御五鳳樓。宣制曰:“體元立極,樹司牧者大君;創業開基,定禍亂者貞主。是以肇分正氣,斷鼇足而定四維;眇覩玄風,抗龍首而朝萬國。兆人歸往,率土駿奔,同興牧野之師,共赴塗山之會,恭行弔伐,廣示驅除,纔應順於人心,俄恢張於戎略。未踰半歲,悉集大功,剪窮后於夏郊,擒漸臺於新室,配天纂祀,冤耻咸申,向闕來庭,華夷率服。再移星律,得事郊禋,獲申報本之義,已展告虔之禮。顧惟寡薄,愧畏尤深,久屬僞室兇狂,彝倫失序,照臨之內,愁疾略同。爰當改物之辰,乃布維新之慶,與人更始,以答天休。可大赦天下。應同光二年二月一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所犯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見禁囚徒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十惡五逆、屠牛鑄錢、故意殺人、合造毒藥、持杖行劫、官典犯贓不在此限。賞不失勞,百王令典;人惟求舊,有國通規。當宜廣示優恩,務酬嘉績,應自來立功將校兵士等,皆久經戎陣,備覩辛勤,並宜各轉官資,仍加賞給。應僞朝流人并左降官,未經量移者即與量移,已量移者即與復資。尙慮道路遐遙,未盡知悉,中書門下再舉勅文。應內外文武常參官、節度、觀察、防禦、刺史、主軍都指揮使等,夙夜在公,冰泉斯戒,既著顯親之道,宜嘉事主之誠,父母亡歿並與追贈追封,在者各與加爵增封四品已上。扈從翊衛,整肅威儀,展我國容,俾成大禮。應南郊掌儀仗隨駕官員,各有勞獎,其扈駕樓下立仗將士及河南將校兵士等,亦各賜等第優賞。瞻惟盡瘁,言念輸忠,率玉帛以來

庭，贊郊廟而貳事，既崇丕烈，特顯殊恩，凡關竭力之元勳，宜舉報功之茂典。應藩鎮使臣各賜一子出身，仍加功臣名號。諸道留後刺史，官高者加爵階一級，官卑者加官一資。宗子維城，本支百代，禮既行於配祖，情敢怠於睦親？應本朝皇親近屬因緣僞梁，竄遁遐遠，並仰所在搜訪，如非謬妄，即與奏聞，到京委宗正寺檢勘不虚，並與量才叙録。網羅之中，無由自奮；蜂蠆之内，竟至無辜。既淪沒於濫刑，宜申明於貞節。凡本朝内外臣僚枉被朱溫殺害者，並仰所司具銜申奏，特與追贈，仍搜訪子孫，量加叙録。事主之道，以立節爲先；致理之方，以賞善爲本。其懷才抱器，不事僞朝，衆所聞知，顯有節行，仰所在長吏將所著狀具姓名聞奏，當别甄奬，兼授官秩。皇王御宇，禮三恪而爲賓；士庶敦風，賴五常而濟世。當宜封崇後嗣，欽若前修，應前代二王三恪及文宣王之後，並可各令繼襲，仍加恩命。所有祖宗廟宇，亦宜各與增修，其隨處合得俸戶并子孫戶下差税徭徭，仍委中門下較本朝格律施行。堯鼓明懸，貴聞進諫；舜旌旁建，比爲來賢。是宜廣納話言，庶箴闕政。洎僞梁人滋澆薄，朝掩忠良，蔑聞投水之規，莫識從繩之路。此後應内省文武常參官并前資草澤之士，有謀分利害事既機宜，並許上表敷陳，朕當選長旌録；如有性多毁譽，私貯愛憎，承寬偶恃於得言，縱志惟專於罔善，朕亦潛令伺察，親要審詳，狡蠹有彰，罪刑無捨。錢者古之泉布，蓋取其流行天下，布散人間，無積滯則交易通，多貯藏則士農困。故西漢興改弊之志，立告緡之條，所以權蓄賈而防大姦也。宜令所司散下州府，常須檢校，不得令富室分外貯見錢。又工人銷鑄而爲銅器，兼沿邊州鎮設法鈐轄，勿令商人搬載出境。被服錦繡，貴賤有倫，裁製衣裝，短長有度，苟無彝則，必害女工。近年已來，婦女服飾異常寬博，倍費縑帛，有力之家不計卑賤，悉衣錦繡。念蠶織之匪易，顧法制之不行，須示條流，冀漸遵守。委所司散下文牓曉諭，御史臺及諸道觀察糾舉違勑。水旱之鄉，而饑寒宜恤；兵戈之地，勞弊堪傷。鄴城及河東久興師旅，頗困生靈；其近裏州縣又輦運徭役，無時暫息。應北京以北諸州川界及至新州、幽州、鎮定管界，契丹侵掠，井邑凋殘，兼遼州、沁州南界及安義北界、澤州諸縣、河陽向下至鄆、濮、齊、棣已來邊河州縣，數年兵革，至甚凋殘，自此並宜倍加撫安，召令復業。應人戶所輸租税特與蠲減，已從别勑處分。兼諸道州縣有經霜水旱之災，所損田苗，納税不迨，懸欠處仰子細檢詳，如不虚妄，特與蠲放。頃以未殄寇讎，常勞戰伐，况於邊鄙，足見凋傷，既歲月滋深，在逋逃而可念。或主持錢穀，管係牛羊，既已罄空，須憂徵督，將叶來蘇之詠，宜施在宥之恩。應近邊界州縣人戶有舊主持官錢斛斗牛羊諸雜課利送納不迨者，並令蠲放。自兵屯郊境，事迫機宜，互有侵漁，交相虜掠，既變良而爲賊，實威脅以勢驅，人或銜冤，朕寧無慮？可各下諸處，有百姓婦女俘虜他處爲婢妾者願歸，即並不得占留，一任骨肉識認。其丈夫曾被刺面者，仰勘所在村保，如委不係食糧人數，便勒本州府各與憑據，放逐營生。鄉村糴貨斗斛及賣薪炭等物，多被牙人於城外接賤糴，買到房店增價邀求，遂使貧困之家常買貴物，秤量之際又

罔平人。宜令府縣及御史臺於諸門嚴切條流,不得更相違犯。應天下見使斗斛,並是僞朝所定,宜令所司別造新朝斗秤,頒下諸道,其見使者納官毁廢。三館蘭臺,藏書之府,動盈萬卷,許列九流。爰自亂離,悉多遺逸,須行搜訪,以備討尋。應天下有人能以經史及百家之言進納者,所司立等第酬獎。喪葬之典,合式具言,使貧者足以備其儀,富者不得踰其制。頃自淳風漸散,薄俗相承,不守等威,兢爲僭侈,生則不能盡其養,沒則廣費飾其終。自今後仰所司舉名條制,勿令踰越,若故違犯,嚴加責罰。歷代以來,除桑田正税外,只有茶鹽銅鐵,出山澤之利,有商税之名,其餘諸司並無税額。僞朝已來,通言雜税,有形之類,無税不加,爲弊頗深,興怨無已。今則軍須尙重,國力未充,猶且權宜,未能全去。且檢天下桑田正税,除三司上供既能無漏,則四方雜税必可盡除,仰所司速檢勘天下州府戶口正額、墾田實數,待憑條理,以息繁苛。國以人爲本,人困則國何所依?人以食爲天,食艱則人何以濟?聞僞朝已來,恣爲掊斂,至於雜色斛斗柴草受納倉場,邀頡人戶,分外誅求,納一斗則二斗未充,納一束則三束不了,互相蒙蔽,上下均分,疲斃生靈,莫斯爲甚。自今後仰長吏選清強官吏充主納,仍須嚴立條制,以防姦欺,兼具逐色所納加耗申奏。當官者宜守於朝章,力田者宜遵於王制,苟容僥倖,必亂規繩。訪聞富戶田疇,多投權勢影占,州縣不敢科役,貧下者更代征徭,轉致凋殘,最爲蠹弊。將安疲瘵,須擇循良。應僞庭內班朝僚及諸色主掌職員等遭無辜殺害者,並許昭雪歸葬。共理者太守之官,親人者縣宰之任,戈鋋稍弭,政術爲先。刺史、縣令有勸課農桑、招復戶甲、增加税額,撿勘不虛,委本道觀察使條件奏聞,當加進陟。如貪墮不理害及於人者,速便停替,務於葺養,稱朕意焉。况親人之官,無先於令錄;致理之道,必擇於才能。苟選任不自於朝廷,則恩澤全歸於侯伯。今日諸道奏請授官人數轉多闕員全占,交隳體例,須正條綱,委中書門下舉舊例條理聞奏。刺史總一州之政,縣令專百里之權,至于糾督之司,並謂親人之任。僞朝取士,多不擇才,蓋自藩方奏論,及因權勢屬託,公行賄賂,蔑顧典章,到官唯務於追求,在任莫思於葺理,或聚蓄更希後任,或掊斂以報前恩,上下相蒙,遠邇爲害,生靈困斃,職此之繇。自此牧守令錄之官,委中書門下精加選擇,至于三銓注擬,亦在審詳吏能,如貪猥有聞,不得更授令錄。及到官後,委本道觀察使切加鈐轄,仍勒本州判官專爲訪察。如掩贓罪不具聞奏,豈唯獨罪本官,兼亦累及長吏。至於義夫節婦孝子順孫,並合搜揚,以行旌表。德音之所未至,赦文之所不該,凡百有司,各宜申舉。於戲!圓蓋方輿,布陰陽而貿萬物;賢臣聖主,守紀綱而馭四方。所寶者黎元,所重者神器,久落姦兇之手,每傷忠義之心。朕以訓練五兵,憂勤三紀,收復而親經百戰,輯寧而敢忽萬機?得不居安慮危,愼終如始,內則委樞衡於元輔,庶顯彌綸,外則分符印於列侯,務觀製組,股肱惟肅,宗社是依。朕有過而須言,臣有善而無掩,使百姓時序,萬國咸寧,共全可大之功,式表中興之道。”

四年正月壬戌,制曰:“蓋聞兵者凶器,戰者危事,故聖王不得已而任之。是以大兵

之後，必有凶年。朕自收復汴州，戡定蜀郡，雖當時秋毫無犯，而已前乃十載勞師，每歲傷夷，寧無災殃？言功於己，曾莫繼於百王；語德於人，況未洽於兆庶。遂至去歲，水潦爲災，自京以東，幅員千里，田疇悉多荒廢，人戶未免流亡，賦租既輸納不允，軍食又轉運未及，物價騰踴，人心煎熬。既視人以如傷，每敬天而忘戒。朕近欲親幸梁宋，徧恤生靈，又恐大駕省方，百司云從，道途寧免勞擾，州縣復備供承，轉慮凋殘，莫知攸濟。朕自今月三日已後避正殿，減常膳，徹樂省費，以答天譴。應同光三年經水災處有不迨及逃移人戶差科夏秋兩稅及諸折配色，委長吏切加點檢，並與放免；仍一年內不得雜差遣見在者，加意撫恤。流徙者設法招攜其田宅，無信有力人戶占射，及鄰近毀折，務令歸復，以惠傷殘。且念給養兵戎，撫綏疲瘵，冀連營而粗濟，思比屋以乂安。危困生靈，倍懷憂切。近者爰頒御札，務切濟時，有所便宜，朕無不聽。近歲賦稅，尚恐懸闕，遠年逋欠，豈可督征？不惟虛係於簿書，兼亦轉困于生聚，致其流散，職此之繇。應壬午年已前百姓所欠秋夏殘稅及諸色課利錢物，先有勑文，悉已放免。近聞或不遵守，依前卻有徵收，仰下租庸司及諸道州府切準前勑處分。如或更有違越，任百姓詣闕論訴，當議勘窮以定贓罪。其同光元年當戰伐之後，是平蕩之初，人戶流離，多未復業，固於租賦，須議矜蠲。其諸色殘欠差稅及不迨係官課利並與放免，分明曉告，各遣聞知。又輦轂之中，郊甸之內，時物踴貴，人戶饑窮。訪聞自陝以西遐及邠鳳，積年時熟，百穀價和，縱未能別備於貢輸，亦宜廣通於糴糴。近聞輒有稅率，已曾降敕指揮，尚慮關鎖，阻滯行人，增長物價，仰所在長吏切加檢勘，以濟往來，推救災恤患之心，明奉國憂人之道。又京圻之內，自全義制置已數十年，每聞開懇荒蕪，勸課稼穡，曾無歉歲，甚有餘糧，公私貯蓄極多，收藏未肯出糴，欲俟厚價，頗失衆情。宜令中書門下條流。應在京及諸縣有停貯斛斗，並宜減價出糴，以濟公私。如不遵行，即仰聞奏，別具檢括，仍委河南府切詳勑命處分。伐罪弔人，既叶前王之令；推恩布澤，敢忘當代之憂？應三川管內王衍父子僞署將相文武官及諸色職吏等，除罪名顯著已從刑憲外，脅從者固是無辜，同惡者亦以歸命，一切釋放，更不勘尋，仍不得將今日已前事干有告論，貴宣曠蕩之澤，以安反側之心。我國家奄有四海垂三百年，西之日入，罔不來賓，凡有遐方，皆我赤子，久陷僭僞，寧無憫嗟？應三蜀管內百姓除秋夏兩稅及三司舊額錢物斛斗并繼岌、崇韜申奏減落徵收外，所有無名配率急徵橫斂毒害生靈者，更委本道新除節度使上後於館內一一撿勘，細具聞奏，當與放免，俾惠傷殘。應在京及天下州府凡有繫囚，除十惡五逆、官典犯贓、屠牛鑄錢、光火劫舍、持刃殺人準律常赦不原外，合抵極刑者遞減一等，並貸餘生；其次罪等悉與減降疏理釋放，不得久有禁繫。自同光元年後，或有犯罪流人情非巨蠹者，並許歸還。應行營及在京諸軍皆役管健，偶因過犯，便至奔逃，懷憂懼以離家，忍饑寒而在外，事非在已，情亦可矜，委所在如有此色人，切加招撫，或要卻歸都幕，或願遂便營生，盡捨愆尤，悉皆聽許。春以生而秋以殺，天之道也；德以教而刑

以威,君之政也。朕惟寡薄,敢忘憂勤,唯將德惠,以臨人庶,免災害之及物。既垂天戒,未致時雍,爰施布澤之文,是表責躬之道。中外臣庶,遐邇生靈,宜體朕懷,罔有不敬。”(是時天下州府相繼奏户籍流亡及舉家凍殍者數千,帝憂恐,減膳徹樂,故降此德音,蠲除雜賦,人已流殣,無所及也。)

明宗天成元年四月丙午即位。甲寅,御文明殿,受朝,改元肆赦。制曰:“天生蒸民,樹之司牧,立君臣之位,定治亂之機,撫之則爲后王,虐之則爲讎敵,以今况古,何代不然?先皇帝親總干戈,而奄宅區夏,功既成而稍忘戒懼,道未濟而不慎驕矜,遂致貪吏藏姦,群小多辟,勳舊無名而被禍,忠良飲憤而見危,比屋由是怨咨,連營以之愁歎,俄成否運,遂至横流。朕昔奉武皇,而幼承明訓,早承締構,備歷艱難,敢忘作礪之規,以奉維城之固。一昨趙在禮遽從其群,徑入鄴都,一則迫於饑寒,從其糧穀,一則痛於離折,就彼妻孥。朕既事於專征,亦冀成於靖亂,豈意群情見迫,衆意相推,雖於擾攘之中,彌勵扶持之節。無奈軍中散卒,亂若棼絲;闕下禁兵,勢如烈火。繇是指河流而南渡,誓軍旅以西馳,志欲救於顛危,情冀申於忠赤。豈謂兵摇畿甸,釁結蕭牆,慙赴難以無功,徒撫心而掩泣。深誠未達,群議同詞,以爲奉廟社之蒸常,紹宗祖之基業,軍民所繫,神器難虚。辭避雖至于再三,推戴尤形於迫切,竟將寡昧,獲奉宗祧。御朽索而敢載馳,涉大川而莫知往,夙夜戒懼,罔敢底寧。所賴中外藎臣,弼予冲眇。援今引古,爾既以大寶尊予;濟國安民,予亦以忠貞賴爾。庶將此道,共致治平。宜推更始之恩,以布維新之化。今以改同光四年爲天成元年。鄴都赴難之際定策功臣,宜特恩以彰豐報。其扈從將士及六軍諸衛諸道行營將校等,委中書門下次第酬獎。夫人不能自理,立君以理之,豈可殫天下之賦租爲宫中之玩好?後宫内職量留一百人,其餘任歸骨肉。臣守閣掌扇量留三十人;教坊音聲量留一百人;鷹犬之事,以備蒐狩,量留二十人;御廚膳夫量留五十人,其餘任從所適。内諸司使務有名無實者,並從停廢。先皇運關外之量資,供洛中之戎馬,遂致百姓困弊者不勝餽輓之勞。今則須爲制置,令度支與總管使會定在京兵數,據所供饋,積貯京師。其近畿糧儲,可令諸軍就食諸道,營田租庸司先專差務使無益勸農,起今後並委州使管係,所納農具斛斗據數申省。應納夏秋税糧,先有省耗一升,起今後只納正數,不得别量省耗。其輸芻藁,亦不得别徵加耗。征賦上供,國之常典;别申進獻,懼削生靈。今後節度、防禦等使除正、至、端午、降誕四節量事達情,自於州府圓融,不得輒科百姓,其四節刺史不在貢奉。諸州使造麴,如聞省數之外,長吏私更加造,價錢多入於私門,滯麴常存於省數;省司及諸府置税茶場院,自湖南至京六七處納税,以致商旅不通,及州使置雜税務交下煩碎,宜定合税物色名目,商旅即許收税,不得邀難百姓。諸道監務破腳價極多,獲租課極少,須有條流,以成規制。租庸司先將係省錢與人回圖,所供課利,或爛茶弊物,積年之後,和本乾没,爲弊最深,宜令盡底收納,以塞倖門。已上五件委三司使條理聞奏。力學登第,承蔭出身,或欠文書,

侵成踰濫，先遭沒毁，幾至調選無人，州縣多是攝官，爲弊滋甚，宜令銓別爲起請，止除僞濫，餘復舊規。昨自魏汴至京大將所歷戎馬，騰踐麥苗，下本州使檢量，據所傷殘與蠲地稅，自今年四月一日已前並與放免；如已徵入州縣者，即據數納省；若取宮中回圖錢立契取私債未曾納本利者，不在限，其餘并不徵理。先緣漕運，京師租庸司應借私船，今既分兵就食，停於漕運，其諸河渡私船並仰卻付本主，如有滯留，許本主論告。先朝屢降德音，所司不與宣行，遲留奏改，利在虐人。赦書所至，仰三司諸道丁寧宣布，限一月內便須施行，不得遺漏；條件仍於要路牓壁，貴示衆多。嗚呼！除舊布新，雖更於法制；承祧繼世，敢怠於纂修？惟上天之匪忱，則下民之康定。水能利物，有載舟覆舟之文；言可立身，有興邦喪邦之喻。敢不日愼一日，業業兢兢[9]？庶乃三事大夫，百辟卿士，共修正道，以啓遠圖，復先皇帝已墜之基，副億兆人相推之意，冀上天之悔禍，迴下土之沉憂。雖唐堯之茅茨土階，夏禹之惡衣菲食，納隍御朽，不憚於憂勤；履薄臨深，無忘於夙夜。必能自勵，以慰人情。惟爾尊奬之誠，興復之志，有始有卒，是所望於群公；無怠無荒，冀不移於薄德。凡百有司，宜體朕懷。”

是年十一月庚申，敕：“應天下州使繫囚，除大辟罪已下，委所在長吏速推勘決斷，不得旁追證對經過宿食之地，除當死刑外，並仰釋放。兼不許徵理天成元年四月一日已前私債。所降德音節文，仰王京諸道分明宣布於要害道路牓壁，不得漏落。今則上聞違犯，其後來相次條理諸道事件，皆關念及生聚，布以優恩，多因州使倖門淹留敕命，或公然隱匿，全不施行，官吏但習舊風，百姓罔知親命。宜令徧加告諭。”

二年二月丙申，曲赦京城臺府軍巡見繫囚徒。十月辛丑，詔曰：“朕聞後來其蘇，動必從於人欲；天監厥德，靜宜布於國恩。近者優恩，多因州使倖門淹留勑命，或公然隱匿，全不施行。官吏但言幸浚郊，暫離洛邑，蓋逢歲稔，共樂時康。不謂姦官，遽彰逆狀，爲厲之階既甚，覆宗之禍自貽，俾我生靈，遘兹紛擾，永言軫惻，無輟寤興。宜覃雨露之恩，式表雲雷之澤。應汴州城內百姓既經驚劫，須議優饒，宜放二年屋稅兼公私債負。如是在城回圖錢物及公私質庫，除點檢見在外，實經兵士散失者，不計年月遠近，並宜蠲放。兼不得輒差配管內戶。有因納稅入州，便値更變，或散失車牛，其車牛許本主識認。勤王之節，雖自勳賢；入貢之勞，抑繇於使介。其有諸道進奉使或已入汴州，陷失土貢，宜與收破，無勞重有。貢輸專人經劫奪者宜與優給。不軌之徒，已加顯戮；無辜之士，當慰幽冤。馬彥超、宋景殷等宜與追贈。逆人有子及弟姪者，仰並釋放，一切不問。輦轂之下，姦逆遽興，既難戢於戈鋋，因莫分於玉石。昨王師攻下汴州之時，剪除兇逆之際，恐其士庶偶陷鋒鋩，言念傷殂，良多嗟憫。宜令石敬塘徧加存問，兼勘在城殺傷人口奏聞，量加給恤。衛主亡軀，摧兇效命，偶徇脅從之勢，終懷忠藎之誠，首議向明，理宜行賞。昨車駕初到城下之時，有將士率先開門及下城朝見，宜令石敬塘奏聞，當與甄酬。禁暴戢兵，實由武德；安民和衆，乃契天心。車駕自離洛京，戒嚴兵士，不配

一物,不役一夫,河流井水,此外無取,尙恐州縣以迎駕爲名,妄有配率,如或察知,必不容恕。布澤之命,必叶於群心;宥過之文,庶臻于至理。應天下諸州府見禁囚徒,除十惡五逆、殺人光火、劫盜、合造毒藥、官典犯贓、僞行印信、屠牛外[10],罪無輕重,並宜釋放[11]。瑕疵可滌,既責其自新;稂莠未除,必從於去害。應諸道或有人先偶曾爲非及有背役衙官懼罪藏隱,宜令隨處長吏設法招攜,各勒歸家,一切不問。諸色人不得輒有搔動,如或自守狂迷,尙且結集,當令嚴加捕捉,無致逋逃。貴静封隅,永安黎庶。策名筮士,誠切於進身;制祿命官,義從於責實。既懲黷貨,宜有代耕。應天下州縣官員逐月俸料如聞支給多不及時,縱或支遣,皆是爛弱斛斗。既闕供輸,難責廉愼,自此隨處官員所破料錢,宜逐縣人戶於合送納税物內計折充支,一則免勞於人戶輸納,一則便於官僚,仍下三司速與計度。掄選之道,雖在精研;調業之勞,頗聞艱苦。應選人內有過格年深,無門參選,縱有材器,難遂進趨。宜令三銓磨勘行止,即於今年冬集判成選人例量材注官;如或詐稱,不在此限。爲政之要,切在無私;聽訟之方,唯期不濫。天下諸州府官員如有善推疑獄及曾雪冤濫兼有異政者,當具姓名聞奏,別加甄獎。敬老之規,前王所重;養親之道,爲子居先。應有年八十已上及家長有廢疾者,宜免一丁差役,俾遂奉養。計國之心,忠貞爲本;承家之法,孝友爲先。應天下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兄弟繼世義居者,隨處長吏聞奏,當行旌表。嫌疑之釁,多起於蒼黃;似是之非,率難於明辨。應去年四月一日諸州府軍變內有詿誤身沒者,並許子孫禮葬。頃以兩軍對壘,仍屢交鋒,亡殁甚多,暴露不少,宜令滑濮鄆澶衛等州各據地界內有暴露骸骨,並與埋瘞,仍差官致祭。其餘諸道州府有暴露者,亦委長吏指揮埋瘞。夫天災流行,時雨愆亢,既關地分,宜減國租。今歲岐華登萊自夏稍旱,須加軫念,以示優恩,四州所管百姓宜令長吏切加安恤,其所旱損田苗宜令撿行詣實申奏,與蠲減税租,仍不得有差徭科配。於戲!罪己責躬,前王之大德;滌瑕蕩穢,往世之深仁。致逆孽之亂常,蓋眇冲之寡德,誠深惕厲,罔敢怠荒。既行逮下之恩,當守不移之信,更在朝廷卿士藩翰侯王,同交奉守之心,共致治平之道。宜布遐邇,當體朕懷。"

校勘記

[1]芝,原作"乏",據《四庫全書》本改。

[2]伏,《舊五代史·唐書·莊宗紀》作"仗"。

[3]服,《舊五代史·唐書·莊宗紀》作"復"。

[4]自,《舊五代史·唐書·莊宗紀》作"者"。

[5]命,《舊五代史·唐書·莊宗紀》作"廟"。

[6]既,《舊五代史·唐書·莊宗紀》作"耗"。

[7]志,《舊五代史·唐書·莊宗紀》作"誠"。

[8]流,字原脱,據《舊五代史·唐書·莊宗紀》補。

[9]兢兢,原作“競競”,據《四庫全書》本改。

[10]光,《舊五代史·唐書·明宗紀》作“放”。

[11]宜,《舊五代史·唐書·明宗紀》作“從”。

册府元龜卷第九十三

帝王部(九十三)

赦宥第十二

後唐明宗長興元年二月乙卯,郊祀畢,還御五鳳樓。宣制曰:"王者法天爲子,長人爲君,必在於上奉天明,下從人欲。奉天莫先於孝敬,從欲莫先於矜寬,則必上下叶和,陰陽調序。朕顧惟寡德,猥紹丕圖,祗荷景靈,敢不寅畏?屬以域中作梗,邊上多虞,繼除梟獍之妖,累殄豺狼之族,阻行大禮,于兹五年。負芒刺以靡寧,積冰湯而爲懼。今幸五兵偃戢,百穀豐登,謁清廟以寫心,陟泰壇而壓懇。孝敬之道,誠益勵於夙宵;寬宥之懷,固難忘於頃刻。上承玄祐,冀永無疆之休;下念黔黎,宜覃莫大之慶。况天地交泰之始,雷雨作解之初,布澤益示於滂沱,發號重新於渙汗,滌瑕蕩穢,屈法申恩。宜改天成五年爲長興元年,可大赦天下。應諸道見禁囚徒,十惡五逆、光火劫舍、屠牛、官典犯贓、僞行印信、合造毒藥外,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赦除之。其天成四年十二月終已前諸道州府人戶應有殘欠稅物蠶鹽食鹽乾搉濕搉,既係積年之欠,俄逢作解之恩,並與免放。諸州府營田戶部院應欠租課房店利潤逃移人戶死損牛畜,或先遭剽劫及水澇處欠負斛斗無所徵塡已收納到家產財物,其餘所欠並與蠲除。所在倉場積年損壞,使臣盤覆欠折尤多,其主持專知官等據通收到產業物色外,亦與放免。應諸道商稅課利撲斷錢額去處,除納外年多鬉欠,枷禁徵收,既無抵當,並可放免。諸道採造材木欠數,定州材木錢及閿鄉船務遺火,所司累行催促,無可塡納,亦與放免。先南北兩軍前倉場持主損爛欠折,及江河轉運拋失舟船並斛斗茭稈錢,諸鎮欠少過軍準被糧草等,據主持人見在家業勒收納外,餘放所欠。天成元年二月諸州般納到上供庫秤盤積欠物色并遭兵火燒劫,及耀州前後身死刺史界分欠省庫錢物劫勒州司官吏陪塡者,並特放免。天成二年終諸色人於西川省庫內借過錢並省司先差人收買羊馬欠折死損無塡還,及天成二年終已前諸道銅銀鐵冶銀錫水錫坑窟應欠課利兼木炭農具等場欠負,亦與放免。諸州府或經水旱災沴,恐人戶闕欠餱糧,方植春時,誠宜賑恤,宜令逐處取去年納到新好屬省斛斗,各加賑貸,候秋收日徵納完數。應天下府州合徵秋夏苗稅。土地節氣,各有早晚,訪聞州縣官於省限前預先徵促,致百姓主持送納博買供輸,既不利其生民,今特議其改革,已令所司更展期限。輔相之榮,必資德望;公

侯之貴，蓋選賢能。欲展徽猷，貴在彰顯。內外群臣職位帶平章事兼侍中、中書令，與改鄉名里號。欲通和氣，必在申冤；將設公方，實資獎善。州縣官僚能雪冤獄活人生命者，許非時選，仍加階超資注官與轉服色，已着緋者與轉兼官。其朝臣及藩侯郡守等亡父母，祖父母在并妻室未霑恩命者，並與追贈及叙封。應有諸色私債納利已經一倍者，只許徵本年外欠數，並放納利；已經兩倍者，本利並放。昭宗、太祖、莊宗時，或有犯罪籍沒人若有子孫在者，並許識認上祖墳塋，主祭莊田已係官及有主承佃不在識認之限。河陽管內人戶每畝上舊徵橋道錢五文，今後並放不徵。諸道州府人戶每畝上元徵麴錢五文，今特放二文，只徵三文。敢以赦文前事告者，以其罪罪之。赦書有不該者，所司各具條例聞奏。夫施令覃恩，比期及物，苟有壅滯，曷浣焦勞？如聞近年赦書所在不廣宣布，爲人臣者豈若是乎？其在輔弼公卿藩侯郡守各轉忠力，副朕憂勤，共致治平，永躋仁壽。仍令御史臺嚴加訪察，無縱稽留。赦書日行五百里，告諭天下，咸使聞知。"

五月，勅曰："本朝列聖受冊徽號，多施霑澤，蕩滌瑕疵，今緣纔過南郊，不可便行大赦，其中有恩未及者，宜示優矜。其諸色官員中或有經罰殿停替者，宜並許以停任時官資理選數赴調。其諸徵科不了勒定州縣官等，除已赴南郊行事該恩外，慮有在外赴行事不及者，宜並準上許理選序。貴普沾於恩惠，免永滯其身名，俾得自新，皆期受任。"

二年四月己巳，勅旨："應諸色官曾貶官者，昨遇郊天，量移近地，想能知過，宜漸服勤。其量移官等各與特恩，流竄者更與寬宥。"乙卯，勅："久愆時雨，深疚予心，雖遍虔祈，猶未溥足，宜廣推恩之道，更敷恤物之懷，貴獲感通，必彰靈應。宜令諸道州府各委長吏親問刑獄，省察冤濫。應見禁囚徒除犯死刑外，餘畫時疏放，除省司主持迴圖敗闕軍將及諸色人等見別指揮。三司商量，或有情可矜憫，或非欺罔，積年致有逋懸，各具分折，續行勅命，并公私債負放至秋熟塡納，今年取者不在此限。"

四年八月戊申，冊尊號。禮畢，制曰："朕聞爲而不有曰天，使而不知曰道，下覆萬物，中含兩儀，難以常名加，難以常德報。是故賢君哲后，則而象之。雖有唐堯之聰明，不伐其善；雖有夏禹之勤苦，不矜其功。朕善愧唐堯，功慚夏禹，屬六十年亂離之後，承億兆人塗炭之餘，兒童悉習於戰爭，耆艾罕聞於聲教，強吞弱吐，禮壞樂隳，涼德眇躬，豈易爲治？所賴王公卿士，戮力一心，善無細而不行，惡無大而不去，革彼積弊，成斯小康。夫化自心生，平其心則化洽；令從身出，正其身則令行。朕御兹九州，迨今八載，常懷戒懼，罔敢怠荒。每務推心感人，謹身率下，刑必有罪，豈以喜怒而死生？賞必有功，豈以親讎而厚薄？卻雕鏤之麗日，慮淫巧以蕩心，罷畋獵之游娛，恐逸豫之敗度，未能全臻於富庶，未能盡偃於干戈，誠宜業業以兢兢，詎可自尊而自大？中外文武，不謀同辭，謂朕弘淸淨之風，戴以廣道，樹生成之德，而推之以法天。堅讓固辭，至于數四，遏

之不止,去而復來,雖義乃爾心,深可嘉也。而名過於實,良所惕焉。既大舉於徽章,宜溥覃於霈澤。可大赦天下。應八月四日昧爽已前,在京天下州府見禁囚徒,已結正未結正、已發覺未發覺,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長流人幷諸色徒流人,不計年月遠近,已到配所,並放還。或有亡命山澤及爲事關連逃避人等,並放歸鄉,一切不問;如過百日不歸首者,復罪如初。在京諸道將士各與等第優給。應貶降官未復資者,咸與復資。州縣官內有先爲事勒停止者,並許參選。殿犯者免其所殿。

長興三年正月一日已前諸道兩税殘欠物色,並宜減放。或有先曾經災沴處逃戶卻歸業者,除見徵正税外,不得諸雜科徭,切委倍加安撫。應係省司場税倉庫今日已前諸色敗闕人等,據其所有錢物家業盡底收納,已上所欠並敗闕人並放。其間未曾經磨勘點撿者,宜令省司便與磨勘點撿,準前處分,將來永不得任使。如是雖稱敗闕,省司未見申報文狀,及見今勾當人已後敗闕於中錢穀或涉降赦文年分,並不得援此爲例。山林草澤之人,雖頻命搜羅,而尚慮沉滯,委所在長吏切加採訪,的有才氣義行者具以名聞,必議量才任使。在朝文武臣僚幷諸色職員有直言極諫者,如上封章,盡當開納。諸凡無主丘墓自兵革已來經發掘者,宜令觀察使、刺史差人量事掩瘞。敢有赦前事相告者,以罪罪之。於戲!滌瑕蕩穢,宇宙緜是澄清,布德推恩,遐邇以之胥悅。所望藩垣群后,社稷諸臣,既尊予以莫大之名,當佐予以彌高之德,日愼一日,雖休勿休,驅彼疲民,置之壽域,光爾在位,顯我得人。”

愍帝應順元年正月戊寅,受朝於明堂殿,大赦,改元。

末帝淸泰元年四月乙亥即位。乙酉,帝袞冕御明堂,宣制曰:“王者司牧兆民,寵綏四海。爰屬統臨之始,宜布渙汗之恩,仰測天心,俯從人欲。所以春夏秋冬,四時先布於發生;草木禽魚,萬彙乃期於蘇息。伏念大行皇帝承天眷祐,立極艱難,繄予眇躬,常佐興運。櫛風沐雨,從湯征而多歷勤劬;匣劍櫜弓,贊周道而克成底定。爾後繼持玉節,獲受桐珪,事君必盡于忠誠,爲子益堅於孝道,諒穹蒼之可鑒,冀宗社之永寧。旋屬杞國人憂,荆山鼎就,痛攀髯之靡及,念同軌之將臻。爰自汧岐,徑朝伊洛,所冀宿參蹕輅,親奉山陵。纔覲宮闈,旋承告令,百辟堅陳於勸請,三讓莫諧,六師共切於推崇,群情益固。昔夏啓以謳謌有屬,能承大禹之基;漢文以將相叶心,克嗣高皇之業。顧惟小子,豈迨前王?自纘鴻圖,如登虎尾,惟當愼終若始,居安慮危,保七百載之延昌,致億兆人之開太,將布改元之令,爰敷在宥之文。宜改應順元年爲淸太元年,可大赦天下。四月十六日昧爽已前,內外見繫囚徒,據罪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應左降官及徒流人與量移,已量移者更與量移,已放歸者量與叙錄。應內外文武臣寮、節鎭州府等使、刺史、文武職員、將校並與加恩。應自鳳翔扈駕員寮凡主兵主事者各賜功臣名。見在京隨駕幷諸道馬步將士並與等第優給,並從別敕處分。自二月十四日西來文武參佐沒於王事者各與追贈,仍叙錄子孫。隨駕前資

文武官寮並量才任使。鳳翔民李存、劉實罄出家財，以助軍賞，並與命官。起事之初，鳳翔三城民戶多遭燒毁，並宜本道撿視，量給瓦木工價，各令修葺。自岐雍華陝已來，王師所經踐履去道叁里內夏稅並與放免。應三京諸州府長興三年十二月已前欠夏秋殘稅並與除放，其鳳翔即自長興四月十二日終已前並放。”

二年五月乙巳，御札曰：“王者父天子民，深居高視，恭己以行道，褒賢以勸功。蓋以上承天休，下除民瘼，率犛下以勸天下者，一人而惠萬人，爲子爲臣不可不察。朕惟寡德，獲纘丕圖，奉先聖之神靈，荷皇天之眷祐，寅畏夕惕，罔敢遑寧，思與將相王公良牧賢宰共敷政教，同致雍熙。繇是詳酌政刑，搜求利病，以今觀古，夜思朝行。才濟於時，雖蒿萊而必采；言干於道，雖誹謗而必容。然而近歲已來，多事之後，邊陲尙擾，府庫未殷，扞防必假於兵師，供饋須資於民力。既未能便停征伐，固不可頓減賦稅，念乃疲羸，勞於鑒寐。今歲爰自初夏，稍屬愆陽，朝昏正積於焦勞，祈請果垂于甘澤，所宜行慶，以答殊休。言念狴牢之人，屬此鬱蒸之候，苦毒之狀，所不能言，况當長養之時，特降哀矜之令。應王京諸道州府見禁囚徒，自五月十二日已前，除五逆十惡、光火劫舍、持杖殺人、官典犯贓、僞行印信、合造毒藥外，委逐處長吏據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不在追呼支蔓，只正身招罪，便疾速斷遣，并見欠省司錢物外，諸罪無輕重，一切釋放。應天下藩侯郡守令錄等爲我股肱，作民父母，必在精窮事理，杜塞倖門，副我憂勤，察民疾苦，刑獄不可以阿曲，法令不可以滋章，私不得害公，利不得傷義，長思砥礪，共致隆平。凡百庶官，宜體朕意。”

晉高祖天福元年十一月己亥即位於晉陽，御崇元殿。肆赦改元。制曰：“古者君臨大寶，子育黎民，爰當御曆之初，宜布惟新之令，將冀昭蘇品物，蕩滌瑕疵，大推作解之恩，俾樂咸亨之運。恭以明宗皇帝經綸草昧，統御寰瀛，垂衣而八表歸心，負扆而十年無事，必謂盤維永固，鼎社無遷，立萬代之基圖，爲百王之軌範。洎遺弓劍，遂起干戈，逆豎延災，宗英失守，劫奪神器，侮亂天常，誅戮至親，虐害無告。顧予何咎，忽有異謀，無名而大舉甲兵，不道而廣勞生聚，寰中板蕩，天下驚搔，內外離心，遐邇積怨，嗷嗷士庶，若無所依。契丹皇帝不忘先朝，特存舊好，親提鋭旅，遠殄群兇，未整鸛鵝，盡殲蛇豕。而復念中原之無主，憫四海之倒懸，欲泰群情，特申大義。猥惟涼德，俾纂寶圖，成命不迴，固讓莫得。殷湯以東征西怨，乃踐帝圖；夏禹以地平天成，遂興王業。矧予寡昧，有愧推崇，雖勉副群心，恭臨大位，將何以祗膺眷祐，統和人神？以是馭朽興懷，宵衣在念，躋生民於富壽，保社稷於延洪。頒曆紀年，既有遵於典冊；推恩行慶，將普及於幽遐。宜改長興七年爲天福元年，大赦天下。十一月九日昧爽已前，應在京及諸州郡邑罪犯，及曾受僞命職掌官吏并見禁囚徒，已結正未結正、已發覺未發覺，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應曾相連賊黨軍人百姓有奔竄山谷者，一切不問，任歸本貫；如卻願在軍者，亦仰所司申送，當令本軍收管。易俗移風，宜遵善教，尊本敬始，自

有常規。應明宗朝所行敕命法制,仰所在遵行,不得改易。悉力爲時,罄財助國,苟不推於恩信,亦何示於賞酬?自舉義已來,應借率人户及經抄括商旅資財錢物,委所司明置文籍,候平定之後,當議給還。京城將士,降附軍戎,自舉義以來,悉聞忠藎,宜加賞賚,以勸勤勞。應在京諸軍將領兵士等候並破賊寨,當議各加優賞。有沒於王事者,各與贈官,其子孫並與量才叙用。文武官寮等又輸推戴之誠,宜示獎酬之道,應在京及文武官寮及軍府將校并勸進官等,兼前資官内自五月後來未曾分掌職任,並各與遷轉官資,自五月後來已曾受官者不在此限。其軍府諸色職掌將吏等已及押衙職者,各與遞遷職次。鹽麥之利,軍府所須,倘不便放户人,宜别從於條制,所期濟衆,無患妨公。在京鹽貨,元是官場出糶,自今後並不禁斷,一任人户取使雜易,仍下太原府,更不得開場糶貨,其麴每斤與減價錢三十文。恩推掩骼,義顯燭幽,允諧遐邇之心,冀叶陰陽之序。應自舉義已來,或有因事抵法之人,及九月十四日後殺戮賊寇,所在暴露骸骨未有骨肉收認無主者,委逐處長吏埋瘞。弓旌聘士,巖穴徵賢,式光振鷺之班,將起維駒之應。山林草澤賢良方正隱逸之事,委逐處長吏切加採訪,咸以名聞,當議量才叙任。昨以寇戎久在郊境,頗傷禾稼賦租,應近京畿五十里内委逐處令長檢覆,當與免今秋稅租差科。於戲!甘澤配天,萬物以之膏潤;震雷出地,百卉繇是發生。將欲道和氣於八方,示深仁於三面,永康聖曆,普洽民心。凡百庶寮洎方伯連帥,克奉明恩,勉揚厥職,共臻至化,稱朕意焉。赦書日行五百里,敢以赦前事言者,以罪罪之。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閏十一月辛巳,入洛。壬午,詔御史府促朝官入見,勅曰:"朕遠提義旅,尋尅皇都,六部相次以奉迎,兆庶晝時而安堵,旋兹底定,已遂廓清。應文武百官等早列通班,各懷忠節,掩迹雖淪於污俗,推誠必候於維新,但當共罄嘉謨,副予虚佇。虞秦可鑒,在於用捨之間;堯舜爲心,方務含弘之德。勉堅臣節,深體朕懷。其兩班臣寮應事僞庭者並宜釋罪。"是日,百辟謝恩於行宫之外。甲申,御文明殿,受朝賀,用唐禮樂。制曰:"蓋聞神無常祀,惟德是歆;民無常懷,非賢不乂。曆數有歸者,人祇共替;文明懷遠者,龜筮叶從。所以周開七百之基,夏作三王之首。伏自莊宗失馭,天下分離,萬國懷賢,三靈改卜。明宗皇帝潛符景運,克紹寶圖,一莅寰區,八周星律。僞主從珂,始因微績,序在維城,遇大國之多艱,以列藩而入統,勦絶裔嗣,屠害忠良,臨大寶而罔以德聞,御諸侯而惟將威脅。朕以明宗皇帝每弘厚遇,益勵微誠,無纖粟而使人可疑,無絲毫而事君不謹,豈期深苞禍釁,暗抱猜嫌,欲用姦謀,擬相魚肉。初以北門之事委朕一生,忽將汶上之田遷予十乘,二三其德,始終違心。既欲害於無辜,孰肯扶其不道?而遇北朝皇帝英明鑒古,威武冠今,嫉彼不平,閔予多難,遂致累殲兇寇,繼納降兵,每借巨功,俾成大業。朕自興基構,頗歷艱難,冀兆億而保安,敢興寐而輒怠?今則重光日月,再造乾坤,宜覃在宥之恩,以布鼎新之命。可大赦天下。今月二十九日昧爽已前,應在京及諸

州府，凡有所禁囚徒，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雷雨作解，瑾瑜匿瑕，宜加湯滌之恩，用示包容之應。中外諸色職掌官吏有受僞命者，一切不問。旣除巨蠹，亦愍俱焚，難全者須正吕刑，可恕者特開湯網。僞庭賊臣張延節、劉延皓、劉延郎等，並姦邪害物，貪威弄權，罪已滿盈，理難容貸。除此三人已行勅命外，其有宰臣馬裔孫、樞密使房暠、宣徽使李專美、河中節度韓昭裔等四人，雖元事僞庭，咸居重位，每持忠懇，不務詭隨。僞主不任才謀，遂致傾覆。朕昔在藩邸，備所諳知。今並釋放，一切不問。應中外官寮之外有自舉義已來歸順者，委中書門下別加任使。應僞庭貶降官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復爵受官，亦與復資。應徒流收管人並放還。伏以少帝，地居嫡裔，位纂洪圖，王從珂始構異謀，非理屠害一家骨肉。將正承祧之典，式敦敬始之名，宜令中書門下追尊定謚，擇日禮葬。妃孔氏宜行追册祔葬。應有宿舊臣寮，並與量加叙用。昨者舉義之地，稱師之邦，必蹂踐於川原，要矜蠲於輿賦。其河東管內諸縣稅租，今年秋及來年夏稅各與減放一半。警蹕經過之地，望幸雖榮；蕃漢雜處之兵，禁暴難備。旣頒渥澤，須示優矜。昨大將軍兵士自河東以至京畿沿路擾踐之處，宜委逐處長吏公當檢覆，據頃畝特與蠲放今年秋稅一半。朕昨於霸府，創置新軍，救時昔在於從權，恤下今徇於所欲，河東所有新招置義勝軍人並放逐。便賞罰二柄，激勸萬方，倘稽甄奬之恩，何答勤劬之效？應扈駕及相次歸順軍都，並與重加優賞。但緣宫內庫藏虚乏，宜令三司疾速抽徵諸道稅物，以充賞給。其指揮使等並與超轉官資，五月後來已曾受恩命者亦與依資轉官。高懸朗日，炤臨必備於遐陬；大扇仁風，亭育罔遺於纖芥。應天下歸順節度使、刺史下賓席郡職及將校等，委中書門下各與改轉官資。覆車難襲，弊政宜遷，恤鄉邑之瘡痍，救民人之疾苦。其北京管內鹽當戶合納逐年鹽利，昨者僞命指揮使每斗須令人戶折納白米一斗五升，極知百姓艱苦，自後宜令人戶以元納食鹽石斗數，自每斗依時價計定錢數，所取人戶便隱折納。一人湯沐之奉，實在王畿；兆民凋弊之風，宜行仁恕。其洛京管內逐年所配人戶實鹽，起從來年每斤特量減價錢十文。應道州府所徵百姓正稅斛斗錢帛等，除係省司文帳外，所在州府並不得裏私增添紐配稅物。應有懷才抱器，隱遁山林，方切務於旁求，宜遍行於搜訪，委所在長吏備達朝旨，具以名聞。致仕官或觔力未衰才能可任，將表乞言之敬，難從歸老之心，委中書門下商量奏聞，當議昇擢。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委逐道奏聞，當加旌表。應自起義已來，或盡節捐軀，歿於王事，宜加褒贈，兼恤妻孥，俾義激於忠貞，庶恩霑於幽顯。鳴諫鼓以俟讜言，列柱石以申冤滯，將聞善以自戒，思與物以垂恩，備著前規，用光大業。或直辭可貢，或有理可矜，各務奏陳，皆當鑒納。明宗朝屬之內宿舊之中，或功名曾著於輿情，或材氣可裨於公政，宜委中書門下量才叙錄。關防凡有征稅，省司曾降條流，慮多時而或有隱藏，因肆赦而再頒條貫。應諸道商稅仰逐處將省司各收稅條件文牒於本院前，分明張懸，不得收卷，牓內該名目分數者即得收稅，如牓內

元不該說著係稅物色,即不得收稅。宜令所在長吏常加覺察,如敢有違條流不將文牓張懸,將不合係稅物色收稅,欺罔官法,停滯商賈,盡時具名申送。奇伎淫巧,往誥不容;務實去華,哲王所尚。應有浮虛假僞之物不鬻於市肆,委所在常加覺察,犯者加重刑責。士流之內有懷才抱器碩學殊能者,委中書門下搜訪任使,勿拘門地資歷。於戲!愛民如子,王者之所以勃興;損己從人,眇躬而安敢自忽。况朕驟主百靈之祀,創開萬乘之基,朽索在懷,求衣益勵,更賴庭中多士,閫外諸侯,咸罄良籌,共裨不逮,初寧鯨浪,適啓龍圖。冬陽開溫炤之光,春雨灑涵濡之澤,惟新正令,不宰玄功。中外臣僚,體予深意。"

二年四月甲申,入汴州。丁亥,制曰:"歷代省方,蓋觀風而設敎;前王展義,皆利國以便民。雖今古以有殊,在皇上而無異。朕艱難創業,宵旰臨朝,每軫念於瘡痍,敢自辭於癨瘠?近以浚郊粤壤,梁苑名區,乃舟車通會之都,實人物殷繁之地。春秋租稅,可贍給於兵師;遠近蒸民,免煩勞於饋運。爰從清洛,遂整鳴鑾,六飛既議於按巡,四海漸期於開泰。今則已臨汴水,宜順薰風,思覃渙汗之恩,特布如綸之命。普安區宇,首念狴牢,况當長養之時,曲示矜寬之澤。應天福二年四月五日昧爽已前,諸道州府見禁囚徒,大辟已下,罪無輕重,並從釋放。凡關布澤,務在及民,宜加軫憫之恩,俾遂蘇舒之望。天福元年已前諸道州應係殘欠租稅,並特除放。諸道係徵諸色人欠負省司錢,宜令自僞主清泰元年終已前所欠者,據所通納到物業外,並與除放。或水旱爲災,蟲螟作沴,儻無軫恤,何致阜豐?朕昨行至鄭州滎陽縣界路旁,見有蟲食及旱損桑麥處,委所司差人簡覆,量與蠲免租稅。河陽管內酒戶百姓應欠天福元年閏十一月二十五日已前不敷年額麴錢並放。其諸處應經兵火者,亦與指揮。當罪即誅,式明常典,既往可憫,宜示深仁。僞主清泰中臣僚內有從誅戮者,並許收葬。要荒之內,鄉黨之中,宜弘養老之規,式表問年之道。天下百姓有年高八十已上者,與免一子差徭,仍令逐處簡置上佐官。過滎陽而因思紀信,屆夷門而尚想侯嬴,著高義者猶足歎嘉,蹈忠節者固宜旌賞,事資激勸,恩在褒揚。梁故滑州節度王彥章勅命當時,致身所事,凜千年之生氣,流百代之令名,宜令超贈太師,子孫量才敘錄。亡命藏姦,此自攙搶之際;好生惡殺,宜弘曠蕩之恩。應諸道州府管界內有自僞命抽點鄉兵之時,多是結集劫盜,因此畏懼刑章,藏隱山谷,宜令逐處曉諭招攜,各令復業。自今年四月五日已前爲非,一切不問;如兩月後不來歸業者,即令所在長吏嚴加捕逐,復罪如初。於戲!撫俗安民,御宇式明於敏政;行慶施惠,爲君用顯於推誠。况潛躍之時,開創之始,外則五侯九伯協力裨助,內則四輔三公同心翼戴,已寧華夏,實賴忠良。既光帶礪之勳,無忘盤盂之誡,凡百有位,更竭乃誠,共致隆平,永輔寡昧。布告遐邇,宜體朕懷。"

八月乙巳,制曰:"雷雨作解,表天道之推恩;瑾瑜匿瑕,顯國君之含垢。顧惟師古,敢怠弘仁?關河既靜於昏霾,綸綍宜覃於慶澤。昨者張從賓輒萌逆節,遠結叛臣,釁起

三城,悲驪兩地,占據我都邑,虔劉我士民,丸泥欲閉於虎牢,祅霧幾迷於鳳闕。賴乾坤垂祐,將相協謀,渠魁送死於網羅,兇黨咸膏於原野,捷音繼振,惡蔓皆除。宜施曠蕩之恩,以撫驚擾之地,仍須霈澤,徧及縲囚,貴感召於淳和,速蕩平於氛祲。天福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昧爽已前,天下見禁囚徒,除十惡五逆、光火劫舍、持杖殺人、合造毒藥、官典犯贓、欠負官錢外,其餘不問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並宜釋放。應自張從賓作亂已來,有曾被張從賓及張延播脅從染污及符彥饒下隨身軍將等兼安州王暉徒黨,除已誅戮外,並從釋放,一切不問。尙恐無知之人,暗有恐動物色,委洛京留守、河陽節度使明加察訪,犯者重斷。或無辜被害,或徇節忘生,既抱沉冤,宜申贈典。應自張從賓作亂已來諸色官寮內有沒於王事者,並與追贈,有子孫量才敘錄。或是諸軍小節級長行已下沒於王事者,具給本家三年糧賜,有男成長者委侍司衛典諸軍內酌量安排。富父舂喉,須誅元惡;文王葬骨,式表至仁。自張從賓作亂已來所在殺傷者,並委逐處差人收拾骸骨葬瘞。張繼祚在喪紀之中,承逆豎之意,顯從叛亂,難貸刑章。乃睠先臣,實有遺德,遽兹之祀,深所軫懷。其一房家業準法雖已籍沒,所有先臣并祖及母墳莊祠堂並可交付親的骨肉主張。應有犯事人親的骨肉,除已誅戮外並放,一切不問,所有祖先墳塋亦仰準此交付。負國者天地不容,爲逆者人神共怒,永惟肹蠁,實有感通。昨出師之時,將帥虔禱,頗聞陰祐,成此戰功。唐衛國公宜封靈顯王,其餘鄭州并汜水管內神祠宜令長吏差官點檢,如有隳損處,便委量事修葺,貴伸嚴飾,以答陰功。五嶽承天,四瀆紀地,自正當陽之位,未伸望秩之儀。宜令差官徧往告祭,兼下逐州府量事修崇。所有近廟山林,仍宜禁斷採樵。降黜之科,既然不濫;洗滌之道,足使自新。應自創業已來降黜者並可放還。兵興已來,邊疆多事,或因虜掠,或偶滯留,歲序遷移,家鄉迢遞。魚腸鴈足,常懸骨肉之恩;月夕霜天,必起桑榆之思。宜令收贖,俾遂歸還。自梁朝、後唐已來前後奉使及北京沿邊管界虜掠往向北人口,宜令官給錢物,差使齎持往彼,一一收贖,放歸本家。興兵動衆,蓋殄元兇;伐罪吊民,須安兆庶。應內府管界內今年夏稅,近指揮只徵五分,今以方駐兵師,無不勞役,並宜蠲放。於戲!顧惟薄德,屬此多艱,敢忘御朽之規,思廣納污之道。爰敷渙汗,貴洽蒸黎,更在中外輔臣、文武列辟,同扶寡昧,以致隆平。告報寰區,宜體朕懷。"

三年九月己巳,勑:"魏府城內馬步諸軍將校員寮、節級軍將長行及參佐官員、僧道百姓等,朕以范延光是明宗舊臣,與朕素敦分義,因開懷而捨釋,果瀝懇以歸明,君臣之義宛然,金石之言無改,亦繇諸軍將士參佐職員同輸歸向之誠,共感懷柔之道,備覩忠孝,深所歎嘉。將徧示於渥恩,宜先行於慰撫,表予大信,安爾衆心。應在城官員將校常行今日已前,罪無輕重,一切不問。范延光已除授鄆州節度使,賜鐵券,封本郡王。孫漢威等將校等第除授防禦、團練、刺史。已各別行制勑,命使往彼宣賜恩命,仍令各取便路赴任。恩命未到間,仍且委薛霸充都巡撿使、喬謹充副巡撿。俟范延光赴

任後,即可取便路發赴所任。其餘將帥及參佐官吏隨職員,並一一分折名銜奏聞,當議各加渥澤。其應在城馬步軍將廳子指揮散員,親從左右義勇先鋒,并入馬直有馬步人神勇弩手,鄭韜、張進手下兵士并薛霸、王建遣諸色將校衙隊名額軍都,並陞爲侍衛親軍排連。所有今年冬衣見闕綿數,已指揮楊光遠收寨內綿勘會俵散。應有先被張從賓脅從、符彥饒驚擾及衛州黎陽陷失,因兹走入及隔過官員使臣將士等,兼自興師以來前後離背軍都住彼者,並不問罪。其官員使臣等並與錄任,其將士等各與依舊請受諸軍收管。如有入城後遷轉職名者,便據見守職名支給請受。如有諸色人輒敢恐動,並當深罪。在城將校及諸色官員應有物業爲人請射者,並許給還依舊爲主。先有抽入城義軍,並放歸本家;如是已配在諸軍者,各隨本人所願,如願在軍者即依舊收管,願歸農者即放歸本家。所有府城四面人戶三十里內,與放二年秋夏租稅;三十里外,委逐縣令佐專切點撿,如實曾經砍伐桑柘、毁折屋舍者,分析申奏,盡與蠲放租稅。切仰招攜,速令歸業。應九月二十五日已前因事被殺之家,不得更有論訟及相讎報,妻孥家產已配沒者並給還。如有自去年七月十九日後來曾經在城將校及諸色人請射合干等,或爲配率柴薪,或爲自要供燒毁折卻者,只據九月二十五日後見在者舍宇交割,其有已破除卻間未數日,不得更有論索。如內有屬官舍宇,亦仰準此指揮。應自去年七月十九日已前有諸色商旅,或城內與城外親情相識,應是寄留諸色錢物羊馬牛畜等,或經括率,或以沒納入官,或破罄盡,不計是何公私官員寄付,並不許更有論索。如敢以赦前事相告言及相讎報者,以其罪罪之。朕方啓基扃,務安華夏,每推誠而待物,日仗信以懷來,布兹誓言,質諸天地。天雄軍節度副使、朝請大夫、檢校刑部尚書、賜紫金魚袋、刑部李式可中大夫、檢校尚書右僕射;亳州團練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徒、貝州刺史孫漢威可檢校太保;隴州防禦使、天雄三城都巡檢使、檢校戶部尚書薛霸可檢校司空;衛州刺史、天雄軍馬步都指揮使、檢校工部尚書王建可檢校司空;虢州刺史、天雄軍內外馬軍都指揮、檢校戶部尚書樂元福可檢校司空;深州刺史、天雄軍內外步軍都指揮使、檢校兵部尚書、繡州刺史元霸可檢校司空。隨州刺史李式本延光舊客,歷數鎭從之;薛霸,延光妻弟。自餘皆同惡相濟之腹心也。"

冊府元龜卷第九十四

帝王部(九十四)

赦宥第十三

晉高祖天福三年十月戊戌,勅曰:"天有四時,首布和陽之命;君臨萬國,先弘曠蕩之恩。所以垂眚肆之文,則周基遠大;示寬仁之詔,則漢業興隆。朕猥以眇躬,獲膺大寶,顧惟涼薄,每懼顛躋。旰食宵衣,恐一夫之失所;臨深履薄,憂庶政之未孚。雖粗致小康,而未臻大化。一昨災纏沙鹿,兵駐銅臺,擐甲執兵,頗勞師旅,飛芻輓粟,重困生靈。賴天地垂休,將相叶力,克寧邦家,永靜烟塵,凱歌共樂於班還,喜氣實騰於遠邇。豈一人之感召,蓋群后之扶持。弓矢載櫜,大慶已流於中外;雷雨解作,普恩宜被於寰區。庶使齊人,咸霑霈澤。可大赦天下。應十月二十五日昧爽已前,除犯十惡、光火殺人、僞行印信、官典犯贓、合造毒藥、屠牛鑄錢外,其餘罪無輕重,已結正未結正、已發覺未發覺,咸赦除之。侵官潤己,爾其有諸?督責暴徵,我所不忍。應係省司課利場院官等,宜依近行宣命期限磨勘徵督,內有送納所欠錢物得足者,其違限愆罪特放;如有沒納本人及保人家業盡底外,尙欠錢物更無抵當者,其所欠並與蠲放。其逐人罪犯特從減等。其去年降宣命月日後來欠負者,不在此限。昨以水旱爲沴,什一未均,冀便蒸黎,因令檢覆。未明公法,或彰隱漏之愆;爰念小民,宜示矜寬之典。近令撿田有隱漏合當罪犯者並放;所有合罰令陪納租稅者特放,並令祇依實頃畝輸納。貨泉所聚,徵督必行,况係省之逋懸,宜應期之供辦。但以兵戈之後,帳籍空存,已行蠲放之恩,尙憂未普;再示優饒之命,式表推恩。天福元年應經兵火處,州府諸色場院因此失陷錢物等,先曾指揮蠲放一半者,今並全放;未曾經減放者,今與蠲放一半。天災或降,地分所招,攜老幼以流離,棄田園而蕪沒,深懷惻憫,宜示招安。蒲同晉絳滑濮魏府鎭定等州人戶,或經亢旱,或屬兵戈,逃移人戶等應移戶所欠今年已前,諸雜稅物並特除放,宜令州縣曉示招攜;如有復業者,仍放一年秋夏租稅、二年諸雜差徭。爰自攻圍,每多徭役,或因兵死,尙有戶存,言念傷痍,屢宜優恤。應差赴魏府城下人夫內有傷中身死者,除已支孝贈外,特放戶下三年諸雜差徭。勤官奉國,旣彰盡瘁之誠;賞善酬勞,爰舉必行之命。應魏府側近州,或曾祗應供饋,或曾部領人夫,當職員僚及州縣官等宜令逐處速具名銜分析申奏,當與加恩。區宇之表,咸在炤臨;疆場之間,寧容隔限?示王者之無

外,期國家之大同。應淮南西川兩處邊界,自今後不得阻滯商旅。明堂欲構,必自群才;大道曲全,俱無棄物。將期多士,詎可遺賢?累朝廢棄官員與量才敘用。頃者借率,猶有逋懸,方務優饒,豈宜徵督?先率借洛京舍錢,其所欠並放。七萃師徒,五營吏士,偶因罪負,遂至逋逃,念曾效於忠勤,宜顯行於招誘。自用軍已來應有諸軍及諸色負罪逃背諸處人等,限一百日內,許所在陳首,並不問罪,卻與放管;如限內不出,復罪如舊。諸州府應有見禁此色人家口骨肉,並從釋放。恩隆加等,固有明文;道在恤孤,宜弘異渥。自去年出師來諸軍將校有沒於王事者,子孫並與量才敘錄。皐陶五刑,既從流放;商王一德,用解網羅。想其憔悴之容,爰示哀矜之道。應貶降官與量移,已量移者與復資,流配人等並放還。仁及枯骨,澤渥重泉,睠哲后之芳蹤,乃有國之令典。魏府管內用軍已來墳墓所毁無主者,委逐處官吏指揮,隨事修整祭奠,仍費官中支給。賦斂未省,杼軸猶空,言念疲羸,聊得蠲貸。諸道州府營田戶部院務省莊等,天福元年秋夏租課錢帛斛斗諸雜物色等除已納外,應有逋欠,並與蠲放。於戲!萬靈蠢蠢生成,咸賴於上玄;六合茫茫舒慘,悉由於元首。朕每興念慮,莫釋焦勞,遂覃在宥之恩,將合好生之德。朝野士庶,中外臣僚,體予蕩蕩之懷,而贊我巍巍之治,無怠於協謀戮力,共期於偃革修文,益勵乃誠,永俾寡德。布告遐邇,咸使知聞。”

六年八月己亥,帝至鄴。壬寅,制曰:“自昔聖皇明帝,膺圖受命,必觀風而設教,或展義以省方,上則順彼天道,下則從其人欲。朕創開基業,每遵舊章,期四海之混同,法五載之巡狩,乃睠全魏,肇啓新都。頃屬經綸,嘗兹潛躍,宜從望幸,俾慰來蘇,遂整明鑾,旋臨舊地。雷雨作解,式覃曠蕩之恩,日月無私,用廣炤臨之道。應三京新都諸道州府天福六年八月十五日昧爽已前諸色罪犯,已結正未結正、已發覺未發覺,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其持杖行劫并殺人賊免罪移鄉,仍配逐處軍都收管;其犯枉法贓人雖免罪,即不得再有任用。或始因罪犯,久處竄流,特行洗滌之恩,各遂歸還之望。應配流人并已前逢赦不在放還人等並放還,徒罪年限未滿者並放。偶負瑕疵,爰從黜降,俾量移於近地,宜漸復于舊資。應貶降官等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約資敘進用。或歲因災沴,民用艱辛,久係逋懸,宜示蠲免。應欠天福五年終已前夏秋稅租并公徵諸色及營田租課,並與除放。朕頃當開創,爰在并汾,或傾歸順之心,首謀翊戴;或擁驍雄之旅,力效推崇。洎汜水興妖,鄴城伐罪,每令致討,皆立奇功,漸臻開泰之期,愈念艱危之際,宜頒殊渥,允答茂勳。應河東起義之初佐命效順收復鄴都汜水立功臣僚將校等,並與加恩,其亡歿者更與追贈子孫,已有官職者與遷改,未有身名者與敘用。經過郡縣,迎奉乘輿,既供億以爲勞,宜旌酬而示寵。自東京至鄴都沿路供頓官員職掌等並與加恩。六飛行幸,萬騎扈從,慮旁午於路岐,微損傷於苗稼。應沿路有傍道稍損卻田苗處,其合納苗子及沿徵錢物等據畝數並與除放。載念雀臺,昔居侯服,撫綏六郡,臨莅四年,睠彼職員,依然父老,無怪推恩之典,仍敦尚齒之風。鄴都并相澶貝博

衛等州官員職掌内有頃歲潛龍時在職者,並與加恩。管内耆老八十已上者,並與版受上佐官。爲國之規,利物爲本,農器俾從於改革,畊民必致於便宜。諸道鐵冶三司先淋疏百姓農具破者,須於官場中賣鑄時,卻於官場中買鐵。今後并許百姓取便鑄造買賣,所在場院不得輒有禁止攪擾。擢文武之才,今之急務;旌孝義之行,古有明文。贊治道以克隆,致人倫之式序。山林草澤内有文才武藝爲衆所推者,委長吏切加搜訪,具以名聞,當議量才敘用。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並與旌表門閭。天覆地載,無所不容,改過自新,於斯爲美。應亡命山澤負罪潛藏者並放罪招攜,各令歸業,所在切加安撫;如過百日不出者,復罪如初。唐室忠臣,鄴臺靈廟,濟蒼生於一境,正皇統於中區。宜命褒崇,用彰激勸。唐梁國公狄仁傑與追贈官秩。主掌曠敗,錢物逋懸,宜示矜容,聊加蠲免。應天福三年終已前諸色場院官欠負官中錢物人等,累經徵理通勘實無錢物家業者,並與除放,其人免罪,任從逐使,不得再任使。無黨無偏,徇至公之道;去泰去甚,戒求利之心。私下債負徵利已及一倍者,並與除放;如是主持者,不在此限。邊陲管界,藩部經繇,言念疲羸,良深軫恤。忻、代、蔚、幷、鎮州管界内有經藩部踐踏卻苗稼者,其合納苗子沿徵錢物等,據頃畝與除放;其經燒爇舍室、殺傷人命者,據戶下合徵苗税並與除放。於戲!居域中之大,爲天下之君,按巡既展於盛儀,渙汗宜覃於慶澤,人情允洽,帝道有光,更期忠藎之臣,永贊隆平之運。布告遐邇,知朕意焉。"

七年正月戊午,以收復鎮州,曲赦廣晉府禁囚及襄州、鎮州惡黨一百餘人。

少帝以天福七年六月即位。七月庚子,御正殿。制曰:"古先哲王,開創丕業,未嘗不櫛風沐雨,旰食宵衣,安黔首於八紘,保鴻圖於萬世。恭惟先皇帝艱難啓運,恭儉臨朝,以武功定寰區,以文德安黎庶,日慎一日,無怠無荒,載洽隆平,永傳基構。顧惟冲渺,獲奉纂承,念負荷以爲難,集哀摧而罔極,期終喪制,旋逼群情,竭推戴以彌堅,執讓辭而不獲,勉臨大寶,以御兆民。宜頒在宥之文,用布惟新之澤。可大赦天下。應天福七年七月十七日昧爽已前,四京及諸道州府諸色罪犯,除十惡五逆、殺人強盜、官典犯贓、合造毒藥、屠牛鑄錢、諸色僞造外,其餘罪犯已結正未結正、已發覺未發覺,咸赦除之。已前諸色配流人等,除終身不齒嘗知所在縱逢恩赦不放還人及曾爲強盜已配諸處收管人外,其餘並放還。其今日已前放還人内舊有職官者,量與敘用。弔民伐罪,用遵懲勸之恩;改過自新,必務含弘之道。其襄州安從進如能果決推誠,一稟朝旨,並從捨釋,各與官榮。朕恭承顧命,初嗣丕基,而文武群臣,中外良佐,肅清輦轂,保佐國家,備彰忠孝之心,咸竭推榮之力,宜覃恩渥,用表旌酬。在朝内外臣寮侍衛諸軍將校及諸道節度使、防禦、團練、刺史並與加恩。修奉園陵,考詳故實,務遵禮典,副朕孝思。凡曰在官,悉能陳力,爰逢昌運,宜示溥恩。諸道賓幕將校職員、見任京六品已下官、州縣官、三司場院監冶帶使額者,普與加恩。其諸道職員,押衙已上與轉官,兵馬使已下與轉職。懸車官秩,前任職資,載敦尚齒之風,爰示念功之典。致仕官前任文武朝臣内諸

使司已下、前任節度使防禦團練刺史行軍兵從少尹上佐官、前諸道都指揮已下、前任京六品以下官及前資州縣官帶使額場院官等，並與加恩。京師職掌，夙夜勤勞，竭力有聞，推恩無吝。應在京諸司職掌亦量與恩澤。奉守文之業，敦孝治之風，宜加幽顯之恩，用慰哀榮之意。內外臣僚、內諸司使及侍衛、諸軍指揮使已上，父母在者與官封，已有官封别與遷改；已亡歿者並與封贈，已有封贈更與妻封贈；其有郡邑國號者與進封，未有者與叙封。曾竭臣誠，歿於王事，良深悼往，宜示賞延。自天福元年後來文武臣僚終有歿於王事與追贈，已追贈者更與追贈；有子孫未有職官者與錄用。蝗蟲作沴，苗稼重傷，特示欽蠲，俾令蘇息。應諸道州府經蝗蟲傷食苗稼者，並差官檢覆，據所損頃田與蠲放稅賦，仍委逐處長吏切加安撫，務令存濟。山林逸士，草澤遺賢，將裨敎化之風，宜廣搜羅之道。應有懷才抱器隱遁丘園者，委隨處長吏切在搜訪，具以名聞。敦崇孝義，旌顯門閭，式恢王化之基，用正人倫之本。應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委逐處長吏具名聞奏，當議旌表。於戲！纂繼大業，司牧群黎，小心必本於舊章，恭己難忘於朽索，不敢逸豫，以召和平。更賴將相大臣，文武多士，遵顧托於先帝，永翊戴於冲人。開保延洪，爰覃渥澤，報告遐邇，咸使聞知。赦書日行五百里，敢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八月丁亥，以襄州安從進平，詔：“在城官員將校職掌等，蓋被脅從，素非黨類，除已送赴闕外，其餘一切不問。自圍閉已來，餓殍不少，言念銜冤之魄，宜行掩骼之文。應有餓死及殺戮并安從進毁拆卻墳墓暴露骸骨等，並官與埋瘞，仍令致祭。諸道商旅或有被安從進威脅配軍者，並仰給與公憑，放歸本貫；內有淮南商旅，亦給與公憑放歸。纂嗣之初，收復之始，特行軫恤，用表渥恩。宜令三司依此施行，仍付所司。”九月癸未，御乾明門，觀襄州行營都部署高行周等獻俘馘，曲赦京城禁囚。

八年二月庚戌，御札取今月十一日還幸東宫。已未，發鄴都，曲赦禁囚。辛酉，幸澶州，赦獄囚。

五月甲辰，勑曰：“朕荷上天之睠命，守先帝之丕基，日午坐朝，恐一物之失所；夜分不寐，思比屋之可封。身雖安於九重，心常懸於億兆。屬飛蝗作殄，膏雨久愆，流民倍切於撫安，征賦頻令於蠲減，未能感召，深軫焦勞。念獄訟之繁，當炎蒸之候，欲臻和氣，宜去深文。特行寬大之恩，用叶哀矜之旨。應三京鄴都諸道州府見禁罪人，除十惡、行劫、諸殺人者及僞行印信、合造毒藥、官典犯贓外，人犯死罪者減一等，餘並放；內有欠官錢者，宜令三司酌量與限監出徵理。中外遐邇，宜體朕意。”

開運元年七月辛未朔，御崇元殿。降制曰：“王者化家爲國，既開創以惟難；纂業承基，亦負荷而尤重。朕虔承遺命，嗣守丕圖，顧眇躬而懼不克堪，持小心而曾無暇逸，外以生靈是念，內以宗社爲憂，若涉大川，如馭朽索。然猶功非及物，德不動天，蟲螟爲害苗之災，夷狄作亂華之患。尙賴謀臣猛將，義士勇夫，共成戡剪之功，復致澄淸之運。今

則狂戎逃遁，年谷豐登，時屬小康，禮當終制。雖三年無改義，欲化於人倫；而正朔有常理，宜新於鳳曆。爰布改元之令，仍覃在宥之恩。天福九年宜改爲開運元年，可大赦天下。應今年七月一日昧爽已前，三京鄴都諸道州府見禁囚徒，除十惡五逆、光火劫殺、屠牛鑄錢、官典犯贓、僞行印信、合造毒藥外，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赦除之。流竄之徒，其實有咎；和平之道，亦許自新。其流配人除終身不齒常知所在人外，未經量移者與量移，已經量移者與叙用。蟲蝗災疾之邦，流夷頗甚；獫狁經過之地，凋弊尤深。須議優饒，用明軫憫。其岐雍同華蒲陜涇邠耀威管內人戶，委長吏切在招攜，復業之家免一年租稅。魏博貝冀滄景德等州，曾經虜騎剽攘，特放今年秋稅；其餘經過之地，亦量與矜蠲。乃睠親軍，實推忠節，或從征醜虜，顯立勳勞，或出討叛臣，方期平定。至於邊陲守戍，藩鎮分屯，盡繫捍防，皆施勤效，雖賦稅未集，帑藏猶虛，宜示頒宣，用明獎賞。應將校兵士量與等第優給。連年失稔，常賦愆期，國用未克，軍須不足，是行率借，以濟贍供，誠非欲爲，蓋不獲已。赦書到日，盡時罷征，出彼家財，資予國力，宜加甄別，以示優隆。出一千貫已上者特免科徭，出一萬貫已上者咸授官秩，無資給者與本處上佐，有官名者依本品序遷。竭彼臣誠，沒於王事，恩宜加等，禮有明文。當契丹侵犯之時，有守城臨陣盡節亡身者，宜令逐處長吏以名銜奏聞，當議超加褒贈，或孫或子並與旌酬。含垢匿瑕，捨過宥罪，前王令典，有國通規。應有曾行劫盜之人，並宜放罪，願在軍者與配軍收管，願歸農者委本縣安存。務局因循，職掌敗闕，空係連懸之數，徒行徵督之文，宜示哀矜，並令除放。於戲！承祧繼統，御極居尊，雖旰食宵衣，每勤庶政，而利兵秣馬，未息殷憂。更賴四輔三公，五侯九伯，文武叶力，上下同心，竭彼忠貞，佐予寡昧，舉朝廷之急務，盡軍旅之沉謀，使鼓卧旗偃，俾成寧謐，同文共軌，速洽隆平，表乃有功，致我無事。"

閏十二月乙酉，以牧青州，制曰："高祖皇帝應天順人，化家爲國，勤勞庶政，安輯四方，御衆以寬，懷遠以德，高秩厚祿，以獎勳勞，推食解衣，以重賢戚。至于匹夫匹婦，皆被亭毒之恩；草木昆蟲，悉覃忠厚之德。朕恭承丕訓，嗣守宗祧，奉以周旋，不敢失墜，兢兢業業，若涉大川。所賴將相公卿，同德比義，共扶不逮，庶洽於隆平。而楊光遠頃以微功，驟升亞將，後承僞命，來拒義師，始則爲桀犬吠堯，終則背楚降漢。先皇帝方弘大義，推以赤心，忘彼仇讎，歡如魚水，亟承重寄，久綰親軍，累典大藩，亦兼重鎮。邇後選男，尚主待之，以懿親裂地封王，寵之以極致，人臣之盛，近代無儔。至於諸子之中，皆擢爲牧守；家臣之內，多有遙領郡符。比外有非理邀求，違法僭濫，國家務存終始，悉與含弘。柰何自至滿盈，不勝富貴，恩深致怨，物盛乃衰？而輒信姦邪，虛有怨望，聞我大喪之後，乘我饑饉之年，外則勾引蕃戎，倚爲勢援，內則竊據城壘，潛肆窺覦，遂使河朔數州頓成瘡痏，青丘一境獨陷蔚羅。朕所以命將興師，吊民問罪。然猶堅壁拒命，自夏徂冬，固執其迷，自稔其惡。其子楊承勳見衆情之攜貳，知孤壘之困窮，深懷滅

族之憂,遂有悛心之請,解其戈甲,待罪軍門,梟彼兇徒而傳首於闕下。氛霾遽息,中外同懽。此皆宗社降靈,乾坤眷祐,將帥戮力,士卒齊心。掃千里之封狐,不爲民患;除三穴之狡兔,甚泰物情。念彼一方,未能高枕,宜行在宥,用拯疲羸。可取閏十二月十七日昧爽已前,應諸州管內州縣見禁囚徒,已結正未結正、已發覺未發覺,罪無輕重,咸赦除之。拾爵策勳,前王之令典;錄功旌義,有國之常規。應收復青州將校兵士等,一自征行,再罹寒暑,頻親矢石,備歷艱辛,賊壘既平,秋毫不犯,雖已行頒賚,而更議甄酬,厚秩美名,我無愛惜。其將校自副兵馬使已上員僚并監押使臣並與加恩,十將已上各賜功臣名號,已有功臣者更宜改賜。自楊承勳納款歸明,楊光遠亦拜章請罪,朝廷務弘恩貸,而特與全生,既許自新,終懷憂悒,遂至疾作,以及亡身。雖悖逆之人,衆所憤怒,在君臣之分,朕實憫憐,斷棺戮屍,情所不忍。其楊光遠尸首許令骨肉收葬。楊承勳比從頑父,同作不臣,志力既窮,覆亡可待,而能轉禍爲福,全身保家,果傾嚮義之心,所謂見幾而作,宜加恩澤,以示獎酬。其楊承勳宜與起復,除授防禦使,仍加官秩,其一家骨肉並放罪。其弟承祚、承信已在哀制,放歸私第。烈火焚山,始識珪璋之性;嚴霜殞夜,方知松柏之心。適當危亂之時,乃見忠貞之節。故淄州刺史翟進宗清風凜物,貞骨凌秋,當光遠跋扈之初,被逆黨脅驅之際,而仗節守義,經死徇忠,終異叛徒,以及遇害,雖已行褒贈,而未稱朕懷,宜覃延賞之恩,仍示殊常之禮。其翟進宗靈櫬委本處類會本人骨肉加禮歸葬,葬事官給;其子仁欽可特授官資,補充東頭供奉官。去順效逆,頗蠹人倫;濟惡助姦,難逃國典。前登州刺史張萬迪,恩隆郡寄,顯受朝恩,不能事君盡忠,輒敢從人於亂,備彰逆節,須舉明章。其張萬迪宜從別勅處分,尙在寬宥,特免族誅,其骨肉並從釋放。國家兵士,恩澤頗隆,賞賜以時,衣糧甚厚。其中有兇惡之輩,輕狡之徒,不顧妻孥,輒背軍伍,如期僥倖,難逭嚴誅。其青州城下兵士有走投入賊城者,並令指揮殺戮,所有逐人骨肉宜從釋放。叛城既下,污俗宜新,同惡者皆就勦除,詭隨者並從停廢,其餘詿誤,宜示矜寬。其楊光遠下惡黨皆已梟首,所有隨幕賓從除已殺戮外,餘皆配送邊遠州府,常知所在,終身不齒,縱逢恩赦,不在放還之限。其在城及管內州縣鎭員僚將校曾被楊光遠脅從者,一切放罪。亡命之人,比來懼罪,所宜招諭,卻復耕農。自楊光遠作叛已來,或有鄉村百姓接便遞相劫殺逃竄山林者,並皆釋放,仍委本處官吏明宣朝旨,招喚歸業;如敕命到兩月不歸者,復罪如初,當令擒捕,顯行刑戮,其莊田物業亦許力及人戶請射佃蒔。忠力之士,稟君命而不避危難;良善之人,入亂邦而橫遭迫脅。罹茲患難,實可憫傷。自楊光遠作叛之初,應有差去使臣非理而死者,如子孫量與量才叙用。攻圍之際,役使實煩,凡有區分,皆繫急速,稽緩者固當抵罪,辨集者豈惜酬勞?應青淄登萊兗沂密鄆齊棣等州職員、州縣等曾部署輦運者,並與加階減選及轉官加職。軍旅所至,雖切戒嚴,營寨所經,寧無踐食?宜寬常賦,以慰編甿。自王師攻討逆賊,大軍下寨之處所有田苗桑棗應遭蹂踐砍伐,宜委本處官吏子細

通檢,除今年見苗供輸外,來年夏稅並與放一半。其去青州三里內,更免今年秋夏殘租。興師動衆,勞費生靈,或則負畚鍤以從軍,或則徵輦運而赴役,疲於供命,不暇息肩,言念蒸黎,宜加優恤。應青州管內及鄆齊棣兖沂密等州諸縣人戶自攻討已來差役科配頻併,其今年夏麥殘欠幷沿徵錢物並與除放。所有逃移戶口,宜令逐處長吏切加招攜。青州城市居人等久經圍閉,頗是凋殘,楊光遠率彼資財,奪其糧食,至此餓殍,宜示憫傷。其在城見在貧民委本道以食糧賑恤,所有城內屋稅特放一年。應洞子頭及城下夫役有遭矢石致死者,宜令逐處長吏子細通勘,與放二年徭役。城郭之內,餓殍極多;墟墓之間,暴骨甚衆。方隆渥澤,豈限幽明?其青州城內餓死百姓及城外墳墓曾遭發掘者,並令本道掩藏埋瘞。於戲!亂常干紀,天地不容,負國欺君,人祗共怒。是知福善禍淫之道,信而有徵;孤恩背義之人,敗不旋踵。今則干戈少息,海岱已寧,凡在股肱,更思康濟,庶臻治道,同享升平。布告寰區,咸知朕意。"

二年五月丙申朔,御崇元殿,受朝。制曰:"堯仁御極,尙興丹浦之師;軒后承乾,亦有阪泉之戰。是知五材並用,王者不能去兵;四氣同功,天道不能止殺。朕自躬傳神器,勉徇人謀,戢干戈而寧耀武威,撫夷狄而但修文德。而契丹見利忘義,負約渝盟,大爲猾夏之災,屢肆窺邊之暴。須爲民而除害,遂命將以伐戎,駐五輅於大河,勞六師於極塞。賴乾坤祐助,社稷威靈,將相一心,貔貅戮力,致羣兇之敗衄,血滿平川;使元惡之奔逃,魂消廣漠。今則朔陲稍靜,中夏小康,宜上答於穹旻,俾特施於赦宥,用導和平之氣,適符長養之風。可大赦天下。開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昧爽已前,應三京鄴都諸道州府見禁囚徒,除十惡五逆、持杖殺人、強盜、官典犯贓、合造毒藥、屠牛鑄錢、僞行印信外,其餘罪犯,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赦除之。諸色配流人,除終身勿齒幷縱逢恩赦不在放還人及曾爲盜賊幷自契丹內來諸色人已於諸處收管外,其餘配流人幷常知所在者並放歸,其開運二年正月一日後來配流人等不在放還之限。兵戈之地,可料傷殘,惻隱之心,不捨晝夜,所宜優恤,用恤疲羸。應常定邢貝相幷鄴都已北管界,自今年契丹犯境已來,有人戶實經虜殺劫人者,所通撿到夏苗十分已令減放二分苗子,幷沿徵錢物今更特減放一分。其今年徵正稅錢物等,亦與十分內減放二分。行幸之時,往來之處,奉迎不闕,供億實繁,宜示渥恩,以獎勤效。應滑澶兩州迎奉車駕幷沿路供頓官員職掌等,仰逐處具名銜申奏,當與加恩。出師已來,遇敵之處,忠烈之士,皆效命以衝鋒;行陣之間,遂損身而報國。宜加延賞,用慰貞魂。應北面行營將士等除已與加恩及第支賜優應給外,其有沒於王事者職員,宜令逐處分折聞奏,當議超加褒贈,子孫已有官者當與叙用;其節級長行等如有親男堪充征行者,宜令逐處酌量配軍收管,支給衣糧。戎夷侵軼,驅脅吏民,雖陷虜庭,旋歸漢境,所宜慰納,以示綏懷。應近北沿邊州縣軍鎭官員職掌被契丹脅擁入蕃得便逃得歸來者,並放罪,仍仰切加安撫。瞻彼易水,最處邊陲,經戎虜之攻圍,賴軍民之固守,將校齊一,生聚保全,念此忠勇,

宜加旌賞。其易州被契丹圍逼之時應在州守把城池刺史官員職掌等，仰具名銜申奏，並與加恩。征討之際，饋運之民，不唯飛輓之勞，或有抄截之患，宜令存恤，用示優弘。應鎮定刑洛先差隨軍運糧百姓偶有不迴者，委逐處用勘，如有此色，其本戶骨肉切加安撫，免三年差徭。俶擾之際，輕俠之徒而偶聚；盜於萑蒲，遂亡命於山澤。宜令招攜，俾復農桑。訪聞鄆齊棣等州管界及河北諸縣百姓內，有昨因蕃賊入界接便爲非，今遇安寧怕罪未來歸業者，宜令逐處長吏徧行牓示告諭，所有今月一日已前罪犯，一切不問，宜令並放歸田業，各務營生，仍委縣鎮鄉村切加安撫，不得恐動；如告諭後過百日不來歸業仍前爲惡者，復罪如初。逃背軍都，誠爲極罪，誅夷家口，乃是常刑，將議寬矜，幷從捨釋。應諸州府見禁及本營枷項幷常知所在諸軍逃走兵士家口等，並宜釋放。場院積弊，官吏承寬，致課額之逋懸，勞朝廷之徵督。久淹刑獄，深軫予懷，爰示優容，俾令除放。其安邑解縣兩池前催鹽使王居敏、王景遇，禁盤鹽欠折軍將兩界逋懸，累年禁繫，宜令三司各詳逐人所欠，如有人家業錢填納者，可與盡底據數納官，餘欠並本人並放；如有欠負錢物數內全無家業錢物填納者，宜與免死，配送邊遠諸處收管，仍永不得差使，所欠特放。河中府雍同華陝虢等州管界內人戶，有欠王居敏、王景遇盤鹽腳價者並特放。於戲！鴈磧方秋，稍息烟塵之患；雞竿肆赦，是覃雷寸雨恩。更賴文武大臣，中外宿德，或決策巖廊之上，或提戈軍旅之間，嘗膽爲懷，摧凶是念，速除餘孽，共集殊勳，克致澄清，永銷氛祲。仍遣赦書日行五百里。敢有以赦前事相擾告者，以其罪罪之。布告遐邇，當體朕懷。”

冊府元龜卷第九十五

帝王部(九十五)

赦宥第十四

漢高祖以晉開運四年二月即位於晉陽宫,稱天福。

十二年五月辛亥,至陝府,釋管內禁繫罪人。

六月甲子,至東京。戊辰,赦曰:"王者興膏雨之師,所以蕩瑕穢,下哀痛之詔,所以吊傷夷。朕頃自晉朝,俾乂并土,屬戎夷兆亂,致干戈日尋,每懷如燬之憂,常竭扶顛之力。旋以金行失馭,天驕縱暴,北陷河塞,南踰官渡,盜據宫闕,凌辱衣冠,蹂踐我京畿,虔劉我生聚,田不易壠,人不聊生,犬羊布於四郊,腥穢聞於千里。人既思主,朕實疚心,遂乃建彼義旗,整斯戎輅,雪萬民之枉抑,期九土之和平。求理之端,惟刑是恤,況時當養物,仁在好生,爰覃解綱之恩,用廣泣辜之道。應天福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昧爽已前,諸道州府見禁人等已結正未結正、已發覺未發覺,除十惡五逆外,其餘罪無輕重,咸赦除之。三司地征,六營軍費,素懸數額,皆有限程。但以兵革屢興,旱蝗相繼,蓋督吏不能開許,致疲民無以供輸,苟不蠲除,轉成困弊。天福十一年已前諸道州府應係殘欠稅租並特除放。朕昨夙駕河汾,薄狩陝虢,洎及京邑,周覽神皋,禾黍廢爲閑田,牆屋毀爲平地,悽傷滿目,指顧傷心。且農夫不耕,廩食何取?蠶婦不織,府帛何輸?言念流離,諒宜矜恤。況朕頃在藩翰,備諳稼穡,自臨大寶,首念蒼生,常久困於畨戎,欲盡蠲其租賦。又以干戈未弭,士馬方繁,月無見糧,歲無常給,特於經費,須此減除。其東西兩京畿內遭契丹蹂踐暴苦處,人牛俱喪,蠶麥不收,雖近復田園,固無可輸納。其東西兩京一百里內今年夏稅及沿徵物色,並與蠲放;其一百里外曾有契丹經過劫掠之處,委本處官吏躬親恤問,如實被契丹蹂踐不虛,其今年夏稅大小麥苗子、沿徵物色等各放一半。其京城內先遭張彥澤明行拷捶,劫掠資財,兼被契丹毀折屋舍,括率緡錢,爰屬艱危,併罹殘虐,爰符望幸,用慰來蘇。其京城內今年廛稅與減一半。雨露之恩,豈宜有間?文武之吏,咸與維新。應內外臣僚及京百司并諸官吏將校等各具名銜申奏,當與加恩。應有契丹除授諸道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使、刺史及令錄賓僚將吏等,並各安職任,不議改更,勉思共理之規,更俟維新之命。或曾經謫官,又念投荒,苟亡惻隱之恩,何示炤臨之德?應已前貶降官未量移者當與量移,已量移者便與叙錄。應該徒流

者與放還。近因獫狁猖狂,萑蒲充斥,交相劫剽,不問官私,遂令王事之人,空有係官之數。應屬省務局錢穀曾經契丹及草寇般挈處,據已勘到實數,仰三司具指實條奏,當議别有指揮。應係欠省司錢物,尚令逐處徵催,全放則因便生姦,加罪則困窮可憫,宜下三司,據見有家業抵當外,如實無充折者,特貸餘生,更無任使。亡命不逞之徒,殘民蠹物之類,或隱藏山谷,或畏懼典刑,及今日已前結集爲非者並不問罪,仍令所在長吏丁寧曉諭,如願在軍都者量材安排,如不願在軍都者即任歸農業,與限兩月,明示招攜。如限滿依前結集爲非,不議寬恕,即嚴加捕捉,復罪如初。浚都重地,汴水名區,控襟帶於八方,便梯航於萬國,眷言王氣,允稱皇居。其汴州宜仍舊爲東京。朕以肇興寶曆,克嗣炎精,遐追雍洛之宏規,仰仗高光之盛烈,其國號宜改爲大漢。朕始事晉,以至開國,雖易服建號,固有通規;念舊懷恩,未忍改作。其年號仍舊稱天福。於戲!帝王之道,亭毒爲先;黄老之言,清浄爲本。用示滌瑕之典,宜敷作解之恩,矧惟臨馭之初,方屬艱難之運,當欲盡除疾苦,漸致康寧,用遵置器之方,庶減納隍之慮。凡在遐邇,宜體朕懷。"

十月甲申,北巡至韋城。制曰:"自古聖帝明王,開基創業,輯寧庶彙,康濟四方,行寬大之恩,不遺遐邇,布含弘之德,無隔華夷。頃屬前朝季年,中原失馭,蒸黎板蕩,寓縣分離,寰區爲戎虜之鄉,宫闕作腥氈之地,百萬之生聚俱陷虎狼,數千里之人烟頓成荆棘。朕屬兹多難,思庇生民,憫晉祚之覆亡,憤胡塵之紛擾。繇是痛心疾首,躍馬提戈,纂大業于高光,起義師於汾晉。匈奴運盡,魁首天亡,殘孽遺妖,奔巢走穴。繼平凶醜,再造乾坤,盡復諸華,不失舊物。顧惟眇質,獲荷寵靈,怵惕于懷,憂勤在念。朝野亂離之後,國家開創之初,每慮德澤未優,炤臨尚狹,懼一夫之不獲,恐一物之乖宜,思濟艱難,靡遑宵旰。大河之北,易水之南,久因兵戈,聚成瘡痏,男孤女寡,十室九空,念此興懷,潸然出涕。近者北地州府,相次歸明,覩千里之坦夷,顯羣心之忠順。今則方當展義,爰用省方,宜弘及物之恩,用廣惟新之澤。應鄴都管內及邢洺慈相衛鎮深趙貝冀博滄景德易定祁泰等州管內,應見禁罪人,取十月五日昧爽已前,已結正未結正、已發覺未發覺,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自契丹爲患已來,逆虜所至之處,劫掠之外,殺害實多。方布仁慈,豈限存殁?應河北曾經契丹殺害處所有無主骸骨,並仰所在長吏勤加指揮,收斂埋葬。其有官員將吏殁於王事及曾被契丹脅從指使返遭殺害者,並可搜訪逐人子孫及親嫡骨肉,具名聞奏,當與量材任使,必令存濟。捨過錄功,方務含垢;逋亡服叛,惟切推誠。契丹節度使麻荅見在定州,自前曾輸款誠,欲來歸順,已降詔諭,想計聞知,當俟傾心,别加殊渥。幽燕瀛莫,舊屬蕃戎,惟彼生靈,久遭屈辱,近知軍民憤激,志願歸明。苟能密設機謀,審圖禍福,必然成事,終享功名,上郡雄藩,當用酬獎。鎮州殺傪契丹之時,軍人百姓並立勛效,其軍都將校員寮已行恩澤;訪知百姓鬭敵之際死傷甚重,聽聞已來傷歎尤切,其逐人本家宜令本道常加優恤。向者有漢地諸色人

員隨契丹，比未能歸還，去國離鄉，益加憫念，其本人骨肉仰所在存恤，倍加安撫。先有諸色人曾伏事著契丹官員者，一切放逐，穩便所在，不得動搖。於戲！上天悔禍，黔首愛生，敢忘兢慎之心，冀合升平之運。凡在黎庶，當體朕懷。”

乾祐元年正月乙卯，制曰：“昔我藝祖神宗，開基撫運，以武功平禍亂，以文德致昇平，澤潤生民，慶流長世，淳耀之德不泯，延洪之業無窮。肆予冲人，猥集大命，荷上穹之眷祐，揚列聖之耿光，底定四方，奄有萬國。纘堯承緒，欽若永圖；嗣夏配天，不失舊物。乃者有晉失馭，羯賊亂常，蛇虺肆毒於寰區，豺狼暫穴於宮闕，虔劉我生聚，俘掠我吏民，戎馬所經，人烟殆絶，海内無主，天下騷然。朕方在躍潛，遇兹屯難，秉旄誓衆，憤其家國之仇；冒暑出師，雪彼生靈之怨。皇天后土，悔禍誘衷，胡虜喪亡，遼碣潰亂，腥羶屏氣，屬縣歸心。按六轡而嚴屬車，克寧西道；走空函而飛折簡，遂定中州。旋以王業尚難，魏郊斯梗，當思康濟，爰議省巡。一方既靜於烟塵，九野漸期於清晏。今則已旋魏闕，正屬王春，三陽布和，四序更始，便宜宣德澤，以順發生。紀號易年，式顯鼎新之祚；宥過懋德，載覃渙汗之恩。可大赦天下，改天福十三年爲乾祐元年。自正月五日昧爽已前犯罪，除十惡五逆外，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赦除之。諸貶降官未量移者特與量移，已量移者與復資叙用。諸色配流人並放還鄉里，其除名不齒者量與叙錄諸處散闕。場院官自前有因由欠折即目並無抵當灼然無可徵督者，宜令三司勘覆聞奏。豐阜之道，耕種爲先，宜伸勸課之條，以重衣食之本。應天下戶口夏税見供輸頃畝税賦外，一人任戶開墾荒地及無主田土，五年之内不議納税。亦聞自前有此指揮，始即許其開耕，旋乃卻行檢括，既非誠實，顧失綏綏。朕以化理域中，信敷天下，必無改易，庶廣耕桑，宜令所在長吏明行曉示。自中原板蕩，編戶瘡痍，凶歉薦臻，逋逃未復，加以徵賦煩重，差配頻仍，言念疲羸，宜伸撫恤。比聞州縣調役，未甚均平；秋夏供輸，不依條制。生靈受弊，胥使成姦，宜儆尤違，俾循軌度。所有逐處戶口，宜令觀察使、刺史、縣令設法招緝，除宣省指揮外，不得非理差配。其合充色役人戶，不許官吏州縣影占，務均苦樂。其秋夏輸納，只依朝廷指揮受納，不得有加耗取覓。若或差人，察訪不虚，其主者監官必加深罪。更在藩侯郡牧，共理分憂，嚴設科條，以副委任。一昨親征鄴部，暫駐野營，周覽鄉川，備觀凋瘵，所宜優恤，以召和平。其鄴都四面人戶去城三十里内，所有天福十二年賦税并緣徵一物以上并可特放。其無主破毁墳墓，仰差官吏如法掩瘞。兵荒之際，寇盜連群，自朕始及京師，以宣赦宥，尚聞結集，未復家園，豈非告諭之未嚴，慰撫之未至？今則陽春資始，東作將興，雨雪及時，耕桑有望，所宜各歸營養，自取安全。式敷在宥之恩，載啓自新之路。應諸處有前自爲非惡迹之人，一切放罪不問，便可安家樂業，各歸營農，所在不得動搖。赦書到後，仍與限一月，若不歸本家，復罪如初，當令緊切擒捕，心無矜恕，仍別有條理指揮。恭惟列祖園陵，諸聖祠廟，桑田變海，當時之弓劍猶存；精爽在天，終古之威靈不泯。載惟追感，誠切永懷。其雍

州、西京及諸州府應有諸帝陵廟,仰所在修奉,務令完葺。國家大事,惟祀與戎,苟蘋藻之不虔,則神祇之安享?起今後凡有祠祭所供用之物,務在豐潔,宜令有司精細點檢。向者桀虜亂華,或有抱幽冤而沒地;王師薄伐,或有徇忠節以殞身。念彼遺魂,宜覃霈澤。自國家舉義已來,應有將校臣寮沒於王事及晉朝臣寮枉遭契丹屠害者,並與追贈;如已追贈爵秩未高者,更與贈官;仍令搜訪子孫,量材叙錄。朕昨展義省方,討違伐叛,適當平定,且錄勤勞。應扈從鄴都城下內外文武臣寮及馬步諸軍將校并在京部署巡檢官員職掌諸軍將校等,升除已行恩命外,所有未曾加恩者,宜令中書門下條舉聞奏。兼鄴都以來沿路州縣迎奉大駕,供饋宿頓糧草無遺闕處,其職掌及州縣官吏並可等第甄錄。天下名山大川、聖帝明王、忠臣烈士祠廟墳墓,委所在量事修葺。自唐莊宗後來應有文武大臣功德昭著者,其淩替子孫量與叙錄。其有先曾仕契丹并有骨肉見在契丹者,其本人本家所在切須安存,不得妄有恐動。朕昔在藩邸,頗熟臣寮文武之才,嘗備觀其梗槩方員之用,宜更察於精微,俾取質于衆多,庶無遺於後造。應文武常參官仰準唐建中年故事,上任後三月表舉一人自代。軍國之費,務在豐財,關市之征,資於行旅,所宜優假,俾遂通流。應天下商旅往來,所在并須饒借,不得妄有擾勒。卑宫菲食,前代之令猷;革舄綈衣,哲后之明德。至於損上益下,惜力愛人,冀息煩苛,漸期富庶。所有乘輿服御、後宫費用、太官常膳,一切減損。在京及內諸司並天下州府,除應奉軍期急切外,其餘不急之務,非理營造,並皆停罷,免致勞役。徵聘丘園,免遺邦彥;恢張名教,俾厚人倫。應有蘊蓄器能、精通理道、文理該博、武略縱横而退遁於家、高尚其事者,委所在訪尋,當俟徵用。義夫節婦,孝子順孫,仰具聞奏,即議旌表。於戲!創業惟難,守成非易,敢忘馭朽,思致偃戈,更賴文武股肱藩后同心康濟,勠力弼諧,永冀隆平,共臻仁愛。凡在戴履,宜體朕懷。赦書有所未該者,委有司舉奏。赦書日行五百里。敢以赦前事言者,以罪罪之。"

隱帝以乾祐元年二月辛巳即位。癸巳,制曰:"古先哲王,繼天御物,必有大造,被於生民,故能流餘慶於子孫,保永圖於宗社。我國家本惟堯之洪緒,襲有漢之耿光,曆數有歸,謳歌所屬。先帝乘時出震,應運開國,爰在初潛,適丁難否,妖孽盜居於宫闕,腥羶肆毒於寰區,血肉黔黎,荆榛赤縣。繇是建纛旗而指敵,仗黄鉞以誓師,逐逋寇於龍荒,救含生於虎口。遺身利物,功德契於三靈;以欲從人,潤澤流於八表。大統既集,仙馭俄遷,號慕終天,殞越無地,肆予小子,獲纂丕基,上承顧命之嚴,下迫羣臣之請,遺弓如昨,仍几具存,瞻黼扆以摧心,處苫廬而灑血。而文武庶尹,將相大臣,連上封章,請臨政事,固拒雖切,敦勸彌堅。羞負荷於眇躬,復祗膺於永命,諒難固執,須強荒羸,恭己視朝,載惟感咽。向明而治,始聽斷於萬機;作解之恩,宜昭宣于四海。可大赦天下。取二月十三日昧爽已前所犯罪有已結正未結正、已發覺未發覺,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諸左降官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復資,已復資者與叙用。

應諸有盜賊處，宜準今年正月五日所降恩赦放罪招攜，宜令所在長吏更切曉諭招喚，各令歸業安家營養，並不問以前違犯，仍倍加安撫。文武臣寮，侍衛將士，赤心爲國，勠力勤王，盡節盡忠，同心同德，輔翊先帝，推戴冲人，言報忠勞，宜伸渥澤。應中外文武臣僚將吏各加恩寵，其馬步諸將軍兵士等各賜賞給，已從別勑處分。尙念國家多事，帑藏尙虛，賜賚未優，良深媿意。兵火之後，災沴相仍，編戶傷殘，比屋貧弊，重以科徭未息，輸斂不時，言念瘡痍，宜伸蠲復。天福十二年終已前殘欠秋夏稅賦及和糴沿徵一物已上，並特放。所有徧經災沴處，開封府滑曹鄆宋亳單潁徐宿兗沂密孟鄭懷衛澶濮等州并濮城四面三十里內共二十處，除已放去年殘稅外，宜更加軫恤。其今年夏麥苗子，於舊額上特與放免一半。頃經戎虜，所在驚騷，於場院課程州府管係，既有陷失，宜示矜蠲。應州府縣鎮遭契丹草寇及軍都更變驚劫，兼有般送綱運已離本處，沿路遭劫奪諸色錢帛一物已上，兼天福十二年六月終已前諸州府鹽麴商稅鐵冶不敷課利及主持錢物糧草柴蒿敗闕欠折等，一切特與除放，其主事人員亦放罪。其有契丹犯闕之時，諸州府有危疑之處，分差兵士守把城池，逐急將係省錢物充兵士優給犒設。諸道州府有去年六月終已前全分支卻將士春冬衣賜及諸色諸受自來累行徵納者，並與檢驗除破。先是諸州府被契丹率配到錢物逐處差人管押送納有欠折者，勘驗指實，並與除破。天福十二年六月終已前，逐處收刈到茭草積年損爛及欠少處，並令除放。孝治之道，不獨其親，况推許國之忠，俱享承家之慶，感霜露者宜覃漏澤，奉晨昏者亦示寵章，立身揚名，于斯爲美。在朝文武臣寮內諸司使及侍衛諸軍都虞候已上、諸道節度防禦團練刺史并見任節度副使行軍司馬藩方馬步軍都指揮使，父母、祖父母見存者，並與加恩；亡歿者並與追贈追封；已追封追贈者更封贈。《禮》稱助祭，《詩》美作賓，誠歷代之嘉猷，蓋近朝之闕典，興衰繼絕，宜舉舊章。其唐晉兩朝可求訪子孫訪立爲二王後。州縣之職，朝廷命官，既曠事者有懲，豈奉公者無勸？諸處令錄主簿在任顯有殊績善於勸課招輯徵科靜辨者，委所在具以名聞，當加優奬。仍以時經多事，民未小康，每念疲羸，倍懷軫惻。天下州縣戶口除宣省指揮外，不得輒有科配徭役，如合充色役者，並須定奪，允當其力。及大戶並不得諸處投名影占，稍違科條，當舉典憲。古者慮政教之紕繆，詢理道于蒭蕘，蓋欲使外事不壅於中，下情得通於上，言路既廣，頌聲則聞，况在纘承之初，實繫忠讜之說。內外臣寮如有所見便於時政者，可直言得失無所隱。任賢勿二，得士者昌，仰稽聖謨，敷求時彥，訪諸貞遁，庶無遺才。天下有賢良方正、文才武略不求進達處于沉滯者，仰所在搜訪以聞，名實相得，當加擢任。於戲！建邦撫運，念創業之惟艱；繼統承基，知守文之不易。纘紹惟重，憂思匪寧，所賴列辟宗臣，元勳舊德，股肱王室，保佑朕躬，共致扶持，庶無失墜。爰覃霈澤，用洽中區，凡在炤臨，當體予意。”

二年正月乙巳朔，制曰：“朕以眇躬，獲纘洪緒，念守器承祧之重，懷臨深履薄之憂。屬以縣道猶艱，王室多故，天降重戾，國有大喪，姦臣樂禍以圖危，羣寇幸災而伺

隙,力役未息,兵革方殷。朕所以嘗膽卧薪,廢食輟寢,雖居億兆之上,不以九五之尊,漸冀承平,永安遐邇。內則稟太后之慈訓,外則仗多士之忠勳,股肱叶謀,爪牙宣力,西推三叛,撫其背而扼其喉;北挫羣胡,斷其臂而折其脊。次則巴邛嘯聚,淮海猖狂,纔聞矢接,鋒交已見,山摧岸沮,寇難少息,師徒無虧。兼以修奉園陵,崇建宗廟,右賢左戚,同寅協恭,多事之忠,大禮無闕,負荷斯重,哀感良深。今三陽布和,四序更始,宜申兌澤,允荅天休,恤獄緩刑,捨過宥罪,當萬物之孚甲,開三面之網羅,順彼發生,以召和氣。應乾祐二年正月一日昧爽已前,天下見繫罪人,除十惡五逆、官典犯贓、合造毒藥、劫家殺人、賊黨正身外,其餘犯人及關連並放。如河中府李守貞、鳳翔王景崇、永興趙思綰等[1],比與國家,素無讎釁,偶因疑懼,遂致叛違,所以命將陳師,徵辭問罪,止期旦夕,必見功收。然以彼之提封,朕之黎庶,久陷孤壘,可念非辜,易子折骸,填溝委壑,爲人父母,寧不軫傷?但以屈己愛人,先王厚德;包荒含垢,列聖美談。宜弘濟物之恩,用廣好生之道。其李守貞、王景崇、趙思綰等,宜令逐處都部署分明曉諭,若能翻然順歸,朕並待之如初,當保始終,享其富貴。明申信誓,固無改移。其或不認推誠,堅欲拒命,便可應時攻擊,尅日盪平。候收復城池,罪止元惡,其餘詿誤一切不問。仍預告諸軍破城日不可殺人放火。諸處草寇等抛棄耕農,聚集林藪,晝伏夜動,害物殘人。前後累令剪除,繼行招諭,尙恐疑懼,特示寬恩。如能改過知非出來陳首者,應已前所有爲非,一切不問,宜令逐處節度、刺史及巡檢使明行曉示,宜達朝廷恩旨,冀其歸業,常切撫安,不得信任節級所由衷私怨慟。重念征討已來,勞役尤甚,兵猶在野,民未息肩,急賦繁徵,財殫力匱,矜恤之澤未暇於疾羸,愁歎之聲幾盈於道路。尙以軍旅未息,帑廩無餘,猶稽蠲復之恩,空懷愧慨之意。即候邊烽少弭,國患漸除,當議優饒,冀獲蘇息。諸道藩侯郡守等咸分寄任,共體憂勞,更宜念彼瘡痍,倍加勤恤,究鄉閭之疾苦,去州縣之煩苛,勸課耕桑,省察冤濫,共恢政理,用副憂勞。凡百臣僚,當體朕意。"

校勘記

[1]綰,原作"绾",據《四庫全書》本及《舊五代史·漢書·趙思綰傳》改。下同。

冊府元龜卷第九十六

帝王部(九十六)

赦宥第十五

周太祖廣順元年正月丁卯即位,制曰:"自古受命之君,興邦建統,莫不上符天意,下順人心。是以夏德既衰,爰啓有商之祚;炎風不競,肇開皇魏之基。朕早事前朝,久居重位,受遺輔政,敢忘伊霍之忠,杖鉞臨戎,復委韓彭之任,罄竭盡瘁,焦思勞心,討叛渙于河潼,張聲援于岐雍,竟平大憝,粗立微勞。纔旋旆于關西,尋統兵於河北[1],訓齊師旅,固護邊陲,只將身許國家,不以賊遺君父。外憂少息,內患俄生,群小連謀,大臣遇害,棟樑既壞,社稷將傾。朕方在藩維,亦遭讒構,逃一生於萬死,徑赴闕庭,梟四罪於九衢,幸安區宇,將延漢祚,擇立劉宗。徵命已行,軍情忽變,朕以衆庶所迫,逃避無由,扶擁至京,尊戴爲主,重以中外勸進,方嶽推崇,黽勉雖順于群心,臨御實慙于涼德。改元建號,祇率于舊章,革故鼎新,宜覃于霈澤。朕本姬室之遠裔[2],虢叔之後昆,積慶累功,格天光表,盛德既延於百世,大命復集於眇躬。今建國宜以大周爲號,改乾祐四年爲廣順元年。自正月五日昧爽以前,應天下見禁人等,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故漢樞密使楊邠、侍衛都指揮使史弘肇、三司使王章等,以勞定國,盡節致君,千載逢時,一旦同命,悲感行路,憤結重泉,雖尋雪于沉冤,宜更申於漏澤[3],並可加等追贈,備禮歸葬,喪事官給,仍訪子孫敘用。其餘同遭枉害者,亦以追贈[4]。馬步都軍將士等戮力協誠,輸忠效義,先則平持內難,後乃推戴朕躬,言念勳勞,所宜旌賞。其員寮將士等各與等第超加恩命[5],仍賜功臣名號;已有功臣名號者別與改賜。應左降官量加敘錄,亡官失爵之人宜與齒用,配流徒役人並許放還,已歿者任從歸葬。所有杜仲威、李守貞、王景崇、趙思綰賓幕元隨親戚及諸色人先因懼罪至今逃匿者,並可放還,任自取便。昨者犯罪人蘇逢吉、劉銖、閻晉卿、李業、侯贇、聶文進、郭允明及同時犯罪人等家族骨肉,先已釋罪疏放;其逐人所有親戚及門客元隨職掌在諸處者,切慮尚抱憂疑,今並釋放,所在不得更有恐動。內有手下先管莊田錢穀人等,已下三司點檢磨勘了日,一任逐便。諸處有犯罪逃亡之人及山林草寇等,咸許自新,一切不問,各還鄉里,自務營生,仍仰所在切加安恤,所繇節級不得衷私妄有恐動;如赦到後一月不歸本業者,復罪如初。內外文武臣寮致仕官、諸軍將校隨

使職員及前任藩侯郡守文武朝列、前內諸司使副使、前禁軍指揮使、前資行軍副使等，各與等第加恩。應見任文武臣寮內諸司使、諸道行軍副使、藩方馬步軍都指揮使，如父母在未有恩澤者，即與恩澤；如亡歿未曾追封贈者，亦與封贈；已封贈者更與封贈。晉漢以來，兵革屢動，賦役煩併，黎庶瘡痍，鰥寡孤惸，不能自濟，爲人父母，爭不閔傷？應天下州縣所欠乾祐元年二月已前夏秋殘稅及泒徵物色并三年夏稅諸色殘欠，並與除放。所有澶州已來大軍經過之時，沿路人户，恐有蹂踐，兩邊共二十里并乾祐三年殘欠秋稅並放。應河北沿邊州縣自去年九月後來曾經契丹蹂踐處，其人户應欠乾祐三年終已前積年殘欠諸色稅物，並與除放，仍委逐處長吏倍加存撫。至於防守邊塞，優恤疲羸，利害之事，各宜條奏。自前或有拒扞契丹，顯立功勞，及將吏之中有歿于王事者，具名以聞，當議酬奬。應係三司主持錢穀敗闕場院官，取乾祐元年終以前徵納外，累經較科灼然無抵當者，委三司分析開奏，別候指揮。秋夏徵科，舊有規制，如聞諸道州府別立近限催驅，或逼蹙過深，轉致供輸不易，至使蠶欲老而求絲債，禾未熟而取穀錢，但無逋懸，何須急暴？應天下百姓納稅租並取省限內納畢，不在促限徵督；如是軍期急速，即不拘此例。訪聞諸處人户逃移在外者，自前省司雖累行招攜，多未歸復，兼知逃户稅賦，攤配居人，公私之間，未甚允當，念其疾苦，常軫于懷。宜令所司商量，別行條貫，庶使逃移者即歸鄉土，見居者漸遂舒蘇，免困生靈，以付勤恤。藩侯郡守，寄任非輕，立政之先，養民爲本，每及徵賦，尤要徇公。其逐處倉場庫務，宜令節度使、刺史專切鈐轄，掌納官吏一依省條指揮，不得別納斗餘秤耗。舊來所進羨餘物色，今後一切停罷。朕早在藩鎮，嘗戒奢華，今御寰區，尤思節儉，况國家多事，帑藏甚虛，將緩憂勞，所宜省約。應乘輿服御之物不得過爲華飾，宮闈器用並從朴素，太官常膳一切減損。諸道所有進奉，比助軍國支費；其珍巧纖華及奇禽異獸鷹犬之類，不得輒有貢獻。諸無用之物、不急之務，並宜停罷。帝王之道，德化爲先，崇飾虛名，朕所不取，苟致治之未洽，雖多端以奚爲？今後諸道所有祥瑞，不得輒有奏獻。古者用刑，本期止辟；今兹作法，義切禁非。蓋承弊之時，非猛則姦兇難制；及知勸之後，在寬則典憲得宜。相時而行，庶臻中道。今後應犯盜贓及和姦者，並依晉天福元年已前條制施行。應諸處犯罪人等，除反逆罪外，其餘罪並不得籍沒家產誅及骨肉[6]，一依格令處分。天下諸侯，皆有親較[7]，自可慎擇委任，當必克勤參裨；朝廷選差，理或未當，宜矯前失，庶協通規。其先于在京諸司差軍將充諸州郡元從都押牙孔目官內知客等[8]，並可停廢，仍勒卻還舊處職役。設官分職，具列司存，離局侵權，誠爲紊撓，今後諸司公事並須各歸局分，不得越次施行。朝廷之務，顯有舊章，職官具存，安可廢墜？如聞自前諸司公事多有壅滯，今後並可速疾舉行。國之大事，在祀爲先，苟爽吉蠲，深爲瀆慢。如聞自前祠祭牢餼，頗虧肅敬，今後委監察御史嚴加覺察，必須豐潔，庶達精誠，稍或不恭，國有常典。近代帝王所在陵寢，合禁樵採，俾奉神靈。唐莊宗、晉高祖各置守陵十户，以近陵人户充。漢

高祖皇帝陵置職員及守陵宫人時月薦饗并守陵人户等一切如故[9]。仍以晋漢之裔爲三王後[10]，委中書門下處分。自古聖帝明王，莫不好賢納諫，是以立誹謗之木，采蒭蕘之言，時之利病罔不知，政之得失無不察，達聰明目，其在兹乎？應内外文武臣僚有見識灼然益於治道者，許非時上章聞達。山林草澤之間，懷才抱器之士，切在搜訪，免致遺賢。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所宜旌表，以勵時風。於戲！致理保邦，非德教無以安萬國；發號施令，非誠信無以示四方。其或言出行違，朝行暮改，是爲秕政，何以子民？更賴棟樑羽翼之臣，左右前後之士，共扶寡昧，同致雍熙，思致器以永安，都覆車之可戒，納隍馭朽，予豈忘諸？釐革有所未盡者，有司具啓請以聞。"

二年五月，親征兖州。癸亥，次曹州行宫。在州禁繫罪犯人，除死罪外，並釋放。是月，兖州平。壬午，制曰："在昔哲王，承天育物，莫不内修庶政，外撫諸侯。推誠以待人，人皆自信；虚己以馭下，下無弗從。是以車書大同，革兵不試，動植遂和平之性，蒸黎絶愁歎之聲。朕以眇躬，猥承大統，側微自效，嘗從軍旅之中；億兆所推，獲託王公之上。涉道斯淺，於德未章，致其毒螫之兇，爲我生靈之患。逆賊慕容彦超，輿臺賤類，闒茸微人，歷郡牧而至藩侯，扇貪風而彰惡迹。洎予臨馭，無間綏懷，而乃顛越不恭，姦邪是恣，北則結連戎虜，南則臣事淮夷，每與劉崇潜通人使，剖割萬姓，傷殘乃杼軸其空，盜横一州，嚴酷如爐炭之上，招呼亡命，剽劫鄰封，繕甲治兵，深溝高壘。既顯悖違之狀，須興討伐之師，朕昨暫御戎車，來巡軍寨，覩貔貅之賈勇，憤蛇豕以爲妖，咸請先登，不容假息。士怒未洩，逆壘俄平，盜泉已涸其源流，惡草盡除其滋蔓。班師振旅，六軍方樂于凱旋；蕩穢滌瑕，一境宜覃於霈澤。可赦兖州管内，取五月二十七日見禁罪人及未發覺者，大辟以下並赦除。元兇流毒，同黨濟姦，國有常刑，皆合顯戮。特示好生之道，俱寬連坐之誅。應曾與慕容彦超同惡之人逃避潜藏者並與釋放，仰於所在自出陳首；百日不首者獲罪如初。應已伏誅逆黨人等於諸處有骨肉者，先已指揮放罪招安，尚慮本身抵法之後卻有驚疑，宜令所在州縣明行告諭，並釋放不問。兖州城内幕職及州縣官吏、軍府將校，今並放罪。其衙前州使兩院職役人、本城軍都並敕仍舊。自慕容彦超違背已來，鄉州山寨豪强人等接便爲非，劫掠擄殺，今因收復，並與洗滌，一切不問。外諸軍將士等勇於爲主奮不顧身所有沒於王事者，各等第給孝絹，仍以本人半分衣糧與本家一年，有親子者官中並與收錄安排。自軍使、都頭以上皆與贈官職。賊據一城，民殘四境，或撤毁其牆屋，或蹂躪其田疇，槩于徵取供軍點集應役，並宜矜恤，俾漸蘇舒。應兖州城内所有徵取今年屋税及蠶食鹽鐵諸雜税物，並與除放。城外官軍下寨處四面去州城五里内所毁，今年夏税苗子蠶食鹽鐵并諸雜沿徵錢物並與除放；五里外十里内，除放今年夏苗子，三分中减放一分。并兖州城内百姓被慕容彦超閉門已來無辜殺害者，宜令本州存恤其家；其被殺官員，宜令本州官具錄奏聞，當行恩澤。所有被毁折卻舍屋極多，及收城之時延火燒爇，官中給賜材木，重令蓋造。攻取城池，須資力役，既

臨矢石,或致喪亡,致人殞身,在朕深念。諸州差別人夫內有遭矢石身死者,宜令逐州縣分析姓名聞奏,官中各給絹三疋,以省庫物充,仍放下三年諸雜差遣,勒本縣給與文帖。其部領人夫州縣官等到城下施功者,據勞役日月等第加減選。萊蕪監所抽點到諸縣義軍已各指揮放散,今後更不得管係名額。其權充都將節級者,亦不得此後於鄉村內更有稱呼。於戲!夏爲長嬴,勞軍民以從役;聖職敎化,用干戈而剪兇。惟予不明,增愧于是,尙賴穹旻之祐,漸期寰海之安。告爾魯人,咸體玆意。"

顯德元年正月丙子,親祀圜丘。禮畢,御樓,肆赦曰:"王者祀天地,饗祖宗,著於前經,謂之大事。嚴上者伸尊於下,奉先者敎孝於民,簠簋豆籩,陳其備物,犧牲玉帛,薦以至誠,聿遵嚴配之文,式展昭事之懇。朕仰膺睠命,下副樂推,有兢兢業業之心[11],無赫赫明明之德,錫珪膺瑞,莫繼禹功,祝網爲仁,但欽湯政。接近朝喪亂之後,當群黎凋弊之餘,不敏不明,何以爲治?而寒暑三往,車書漸同,征人少駐于邊防,戰馬多閑于坰牧,污萊加闢,杼軸靡空,從大化之未敷,亦小康之遽致。得非藝祖烈考垂其佑,皇天后土被其恩,鍾在眇躬,躋此嘉會,俾創業垂統,傳之無疆,治國安民,引於有慶。將恐將懼,雖休勿休,祗荷景靈,是用大報。恭以都邑所在,宗廟爲先,開創已來,因仍其舊,未伸移奉之禮,重增怵惕之懷。爰自洛陽,卜遷浚下。今四序資始,三元履端,陳水陸之毛,載見淸廟,薦陶匏之質,對越玄穹,所謂禮行于郊而百神受職也。凡爾衆庶,同我虔恭,申其肇禋,旣謹就陽之禮;施於純嘏,宜覃及物之恩。改號紀年,惟新行慶。可大赦天下,改廣順四年爲顯德元年。自正月一日昧爽已前,應犯罪人,已結正未結正、已發覺未發覺,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其殺人者放罪移置他處。貶降官與量移,已量移者與復資,已復資者與叙用。諸配流人並任逐便,如刺面配軍收管者不在此例。流貶死者許歸葬。草賊避法隱藏者,所有巡檢人諭以恩赦,招呼令歸農養,如願在軍亦聽。其內外馬步都軍將士各等第優賞。應見任內外文武職員、諸軍將校致仕官、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前任文武升朝官、前內諸司使副使、前諸州行軍列使、前指揮使、諸道進奉專人、前資官赴郊廟陪位者,並與加恩。內外命婦並與進封,因夫子叙封者不得過夫子本品。其諸寺監攝官如滿七周年以上,應奉公事無遺闕文書灼然者,並與同明經出身;如不滿七周年者,任逐便穩。今後寺監不得以白身署攝,如違,本司官吏並當勘罪。諸州府廣順二年已前逋欠稅沿徵錢並放,其二年終已前主持省錢及主倉庫敗闕者、據納家業外無抵當者並釋放。自開創已來,諸軍將校死王事者,軍使、都頭已上並與追贈,已追贈者更追贈,有親嫡子孫量才叙用者。諸軍將士年老病患不任征行情願歸農者,本軍具以名聞,給憑繇放免。應見任文武升朝官、內諸司使、副節度留後、防禦團練副使、禁軍都指揮使已上藩方馬步軍都指揮使等,父母亡歿未經追贈者并與追贈,已追贈者更追贈。自廣順元年後來,幽州、淮南、西川、河東等界軍人百姓投降者,累令安撫,所在有無主荒閑田土,一任請射住佃爲永業。西川接界,久不通商,今

後一任來往，只須所屬官吏防閑，恐夾帶姦細。應祗奉郊廟職掌人員並與恩澤，其行事官已勘無違礙者，候銓司移省後各與除官，合來年集者候將來授任，仍並加一階，欠三選至五選者減一選，欠選以上減兩選，幕職並與減一年。如欠月限不及一年者，便與除官，仍轉官資。其諸色人驅放皆依格勑，其間小小違礙可以情恕者並條奏以聞。起今後升朝官兩任以上著錄十五周年者與賜緋，著緋十五周年者與賜紫。凡縣官歷任內曾經五度參選者，雖未及六考，與授朝散大夫階，年七十以上令授優散官者並賜緋，其非時特恩不拘此例。梁室受命，奄有中原，當歷數之有歸，亦神器之所在。潞王踐阼，承紹唐基，累年司牧於生靈，諸夏奉承於正朔。莊宗克復，以朱氏爲僞朝，晉祖統臨，以淸泰爲僞號。所宜追正，庶協通規。今後不得名梁朝爲僞朝，潞王爲僞主。前代帝王陵廟及名臣墳墓無後者，所在官吏檢校，勿令樵採耕犁。天下年高殘疾鰥寡孤獨，所屬官吏務行存恤。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州縣以名聞者，並與旌表門閭。山林隱逸，草澤才能，所屬長吏搜訪，具以名聞。於戲！安不忘危，百王所以愼其德，上之化下，一人姑務正厥躬。予苟有違，衆皆無隱。方今庶吏和勸，貪者少而廉者多；兆民從風，令旣行而禁亦止。司予刑者，無忘哀矜。又禮讓方興，恩信兼布，賦役咸遵于法制，鄉閭已絶於侵漁，家遂求安，國當思理。從予政者，無忘和平。凡左輔右弼盡其心，五侯九伯宣其力，君唱臣和，同寅協恭，不致昇平，未之有也。凡百有位，暨于群倫，俱承福禧，同體朕意。節文有所未該者，所司條奏以聞。"

世宗以顯德元年正月即位。三月辛巳，制曰："凡神聖之功，乃開基以創業；惟帝皇之德，遂垂制而立文。生成參天地之靈，悠久鍾子孫之福，寧禹湯而獨美，豈堯舜以無倫？先皇帝出震安時，膺乾啓運，改相仍喪亂之轍，造勃興開泰之邦，儉靜其身，寬慈于物。寒耕熱耨之苦，嘗念三農；宵衣旰食之勤，不忘萬務，恩霈庶彙，義結群心。周室肇興，安神器而方固；軒臺遽往，望仙駕以不迴。肆予冲人，獲紹丕構，孤藐自視，寡昧何知，稟理命之丁寧，副衆情之推奉，中心憂塞，罔有津涯。易月之禮制尋終，在天之感慕無已，負荷斯重，恭默以居。宜從作解之文，以治當陽之澤。可大赦天下。應三月七日昧爽以前，所犯罪人，已結正未結正、已發覺未發覺，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諸貶降責授官等，量與升陟叙用。應配流徒役人及縱逢恩赦不在放還并常知所在者，並放逐便。諸處有草寇團集，仰所在州府及巡檢使臣曉諭恩赦招喚，各令歸農。兩京及諸道州府人戶所欠去年秋夏稅租及沿徵物帛，並與除放。其鄉村逃移人戶，並仰招喚歸業。內外見在文武職官、致仕官及諸軍將校，並與加恩。其前任京官幕職州縣官，至今授官日施行。諸將軍校自開創以來，有沒于戰陣及身死疆埸者，並與追贈，如有親嫡子孫未曾錄用者，並與錄用。文武外朝官及內諸司使副使、禁軍都指揮使以上、諸道行軍副使、藩方馬步軍都指揮使父母在者並與恩澤，亡歿者與封贈；其妻未叙封者特與叙封。應沿邊州府接近西川、河南、契丹、河東界處，仰所在州府及巡檢使臣鈐轄，兵士及邊

上人戶不得侵擾外界及虜掠人畜,務要靜守疆埸,勿令搔動。其投來人戶,仍仰倍加安撫。大行皇帝山陵有期準遺命,不得勞擾百姓者,宜令所司奉承先旨,無至隳違。應緣山陵公事合使工人役夫,並須先給錢物雇覓,諸雜費用一切取官物供給,不得差遣人戶科配州縣。文武班列,親近臣寮,愛國誠堅,致君心切,苟或聞朕躬之過失,覩時政之否臧,無惜敷陳,以輔寡昧。苦口良藥,逆耳忠言,裨益至多,翹佇惟切。今後內外臣寮或有所見及有所裨益,可具實封章表以聞,或欲面對,便仰閤門司晝時引見。懷才抱器,出衆超群,或養素于衡門,或屈迹于末位,孤寒難進,志業何伸?咸用搜羅,待以爵秩。諸隱遁不仕及卑官下位中有文武幹略灼見可稱者,所在具名以聞。化理之本,孝弟爲先,苟或虧違,實亂名教。其有士庶之內兇率之徒,不順于父兄,不恭于尊長,狂悖難狀,訓誨莫從,親族容隱而不言,里巷畏避而不告,傷風敗俗,莫甚于玆。今後或有不孝不義之人,違戾尊長,喧悖毀辱,及父母在異財別居略不供侍,如此之輩,不計官宦軍人百姓之家,宜令御史臺及本軍本使所在州縣廂界彈舉覺察,如或容縱,不切檢舉,罪有歸處。其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宜所旌表,以厚人倫。恭惟先皇帝推誠損己,焦思勞神,念將士之忠勤,知戰伐之辛苦,餱糧祿賜,無非經手經心,土地官封,不惜酬勳酬效,生靈是念,稼穡爲憂,罷非理之差徭,去無名之侵耗,不貪遊宴,盡去奢華,減後宮冗食之人,停諸司不急之務,方嶽止甘鮮之貢,殿庭絕珠玉之珍,獄訟無冤,刑戮不濫,凡關物務,盡立規繩。予小子纘紹丕基,恭稟遺訓,仰承法度,不敢踰違。更賴將相公卿,左右前後,共遵先旨,同守成規,庶裨冲人,不墜洪業。赦書有所未該,所司速具聞奏。”

四月庚午,制曰:“昨者劉崇縱肆毒螫,勾引蕃戎,困我生民,深入澤潞。朕所以泣辭神御,親總甲兵,抑荼蓼之哀懷,殄豺狼之兇黨。誠賴玄穹垂祐,將士輸忠,大剪寇讎,尋清源野。覽賊寇經繇之地,深切憫傷,當城池圍閉之時,良資捍禦。適因駐蹕,宜示特恩。應潞州諸縣,取今月二十七日已前見禁罪人,除死罪外,並宜與釋放。當州數縣昨經賊軍傷殘處人戶,所徵今年夏稅斛斗錢帛三分與放一分;內有村坊元不遭賊寇殘傷者,不在蠲放之限。潞州昨經圍閉,將校職員同力守禦,兼以大駕駐蹕,迎奉無闕,應在城將校官吏職員宜令本州具名銜以聞,各加恩澤。昨殺戮賊軍之處及四面山谷間屍首絕多,宜令逐處官吏差人收斂埋瘞,勿令暴露。逐處墳墓曾被賊軍發掘者,指揮掩閉。河東及契丹敗散兵士,其中有潛竄山谷間者,並令招喚,不得輒有傷害;如是義軍百姓,便可放歸本家;若是軍人及諸色人,並監送至駕前,各與穩便安排。遼沁二州,新屬潞州,久陷賊境,深可憫傷,委本道節度使倍加安撫。所有劉崇煩苛事件並與蠲放。”

二年十一月癸丑,鳳翔節度王章上言收下鳳州。乙卯,詔曰:“朕承宗社之靈,居億兆之上,祗臨太寶,于玆再周。每念晉漢以來,朝野多故,疆宇日削,生聚未堪,常懷拯救之心,冀答天人之意,至於夙夜,不敢荒寧,求安邊拓境之謀,思濟世息民之計。乃眷

秦鳳，地接巴邛，頃屬亂離，因兹阻隔。千里之地，大朝之聲教不通；十年之中，百姓之艱苦難狀。昨者興發師旅，經略封陲，皷鼙絕震於郊原，蛇豕難逃於鋒刃，僵尸徧野，棄甲如山。秦成階等州管內將校官吏軍人百姓等，喜寇孽之逋逃，舉城壘而歸順，飛章送款，協力同謀，父老相懽，山河如故。而僞署鳳州節度使王環等獨迷去就，尚據城池，朕念彼孤危，繼令招諭，惜一城之士庶，開三面之網羅，豈期拒轍之徒，不體好生之德。遂令攻擊，立見蕩平，渠帥就擒，秦隴無梗。宜降惟新之澤，庶隆及物之恩。應秦鳳階等州管內，自顯德二年十一月已前有罪犯者，無問輕重，一切釋放。應馬步行營將士等各與恩澤。其有歿於王事者，自付兵馬使已上並與贈官，仍賜賻贈物。城下攻歿百姓爲矢石所害致死者，本戶除二稅外，放免三年差徭，仍賜本家孝服絹三疋。其倍署人夫州縣官並與加階減選。秦城階等州歸明將士，自長行以上等第支賜優給，其官吏將校職員等並與加恩；其中有西川人員除恩澤賞賜外，如願駐留者厚與請受，如願歸去者並給盤纏，用慰衆情，免違物性。應收捉到賊軍將校，一切放罪，並令押送赴闕，各與恩澤。自何重建等歸投西川已來，訪聞管內州縣連歲饑荒，百姓軍人倍加勞役，科斂頻併，法令滋章，既爲吾民，宜革前弊，今後除秋夏兩稅徵科外，應僞蜀所立諸般科率名目及非理徭役，一切停罷。德音未該者，宜令所司相次指揮。"

三年五月乙卯，帝至自淮南。是日，詔免在京見禁罪人。六月壬申，降德音曰："王者經營四方，式遏亂略，懷安逸而亡戰伐，則雄圖莫震；有雪霜而無雨露，則歲功不成。日者革輅親征，靈旗問罪，正陽之役，吳師無匹馬之歸；六合之征，楚甲有齊山之積。今長江以北，半爲我疆，實賴將相協謀，貔貅宣力，破彼勍敵，成兹茂勳。宜敷曠蕩之恩，用慰輕揚之俗。澤流霑於動植，寵豈忘於忠勤？聲教惟新，甄賞斯在。可特赦淮南道諸州管內見禁罪人，取顯德三年六月十一日已前，凡有違犯，不問輕重，並不窮問。其江北諸州縣有未收復處，宜令行營大將明申招諭，儻能知幾變，歸順朝廷，其向來名位俱一切如故，仍選明藩大郡厚加旌賞，其軍都自長行以上並與優給，其中有願歸江南者亦聽自便。應隨駕淮南行營諸軍等，或破敵成功，或攻城效力，或收降州縣，或護衛乘輿，咸積忠勤，宜加酬奬，各與等第優給。從駕職官及諸色人員等，從征在外，奉事有勞，各與加恩，以奬勤幹。諸州夫役自來有沒於矢石者，其本戶放免三年差徭，仍每人支賜贈孝絹三疋。淮南道諸州縣先屬江南之時，頗有非理科徭無名配率，今後一切停罷。事有不利於民、無益於時者，宜令長史條奏以聞。"

四年正月己丑，詔曰："朕自守丕圖，常勤庶政，念萬方之至廣，終日勞心，恐一物之未蘇，通宵不寐。屬乾元資始，春日載陽，升紫殿以發德音，秉鎮圭而朝群后，順青帝發生之令，體玄穹亭育之仁，思與群生，同慶嘉運。及物之澤，罔間於幽遐；作解之恩，宜均於雷雨。應天下見禁罪人除犯大辟外，一切釋放。應諸色亡命之人官中自來追捕未獲者，今並放罪。諸道州府應欠顯德三年終已前秋夏稅物，並與除放。諸處敗闕場

院人員自來累行徵督尙有逋欠實無抵當者，宜令三司具欠分析數目聞奏，別候指揮。內外文武職官自前曾有犯罪停免黜削人等，宜令中書門下樞密院具罪犯因繇聞奏，別候進止。應淮南界內百姓，宜令行營將校告報諸軍，不得俘虜傷害。應有文學之吏、武勇之人，或幕府州縣官等，臨事強明，在任有所振舉，爲衆稱譽者，宜令所在長吏具名聞奏。在朝文武臣僚於知識人中有如此者，亦可公舉，並當擢用，待之厚祿。於戲！帝王之於億兆也，教之化之，納於仁壽。當五兵未戢，舜干暫舞於兩階；洎中夏小康，湯網宜開於三面。用示好生之德，佇遵且格之言，凡被炤臨，體予朕意。”

三月庚戌，以降下壽州，制曰：“朕受天明命，繼統中區，寰瀛將保於大同，征伐蓋非於獲已。一昨以壽春未拔，吳寇重來，內外張皇，烽火相接，罔避蹔勞之役，須興再駕之師，步騎長驅，水陸齊進，戈船砦柵，一皷蕩平。劉仁贍以衆意憂危，援兵覆沒，遣子上表，瀝血求哀。矜彼含生，許其納款。兵革之後，黎庶未安，念孤壘之初開，解疏羅而示德，宜覃在宥之澤，俾安向化之心。可赦壽州管內見禁罪人，自今月二十一日昧爽已前凡有過犯，無問輕重，並從釋放。應歸順官吏將校職員，並與等第加恩。壽州管界去城五十里內，與放今年及明年秋夏租稅。自來百姓有曾受江南文字聚集山林者，押逐處長吏使臣招喚歸家，並不問罪。如曾有傷害者，今後不得更有相酬及經官論訴。兼自用兵已來被擄劫骨肉者，不計遠近，並許本家識認，官中給物收贖，所在不得藏占。曾經陣敵處所暴露骸骨，仰差人收拾埋瘞。自前後政令有不便於民者，委本州條列聞奏，當行釐革。”

恭帝以顯德六年六月甲午即位。七月丙寅，制赦天下。

校勘記

[1]北，《舊五代史・周書・太祖紀》作“朔”。

[2]室，《舊五代史・周書・太祖紀》作“氏”。

[3]漏，《舊五代史・周書・太祖紀》作“渥”。

[4]以，《舊五代史・周書・太祖紀》作“與”。

[5]員寮，《舊五代史・周書・太祖紀》作“原屬”。

[6]誅，字原脱，據《舊五代史・周書・太祖紀》補。

[7]較，《舊五代史・周書・太祖紀》作“戚”。

[8]牙，《舊五代史・周書・太祖紀》作“衙”。

[9]月，《舊五代史・周書・太祖紀》作“日”。

[10]三，《舊五代史・周書・太祖紀》作“二”。

[11]兢兢，原作“競競”，據《四庫全書》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九十七

帝王部(九十七)

獎善 禮賢

獎 善

《書》曰:"用德彰厥善。"《禮》云:"隱惡揚善,用中於民,其斯以爲舜乎。"是知王者稱善所以懲惡,獎一所以勵百,將使在下者聳思齊之心,臻耻格之化,若風草之偃,置郵之速也 。由漢已來,士有立節守正,博聞稽古,持廉崇讓,明經執法,英文焕發,至性内篤,治行尤異,忠款昭著,精思絶妙,膽氣剛毅,彰穎悟於童幼,形著撰於緗素,拔乎其萃,良非一途。而當時之君,或形於獎激,加之爵號,申以賜予,齒於榮官,使才美遞進,貪懦知勸,斯固大禹稱善之旨,詩人烝髦之訓者也。

漢高帝時,朱建故嘗爲淮南王英布相,布欲反,問建,建諫止之,布不聽。漢既誅布,聞建諫之,賜建號平原君。

文帝時,賈誼爲長沙王傅。後歲餘,帝思誼,徵之至。入見,帝方受釐,坐宣室。(宣室,未央前正室也。釐,祭肉也。漢儀注:祭天地五畤,皇帝不自行,祠還致福。釐,福也,言受神之福也。)帝因感鬼神事,而問鬼神之事。誼具道所以然之故。至夜半,文帝前席(漸促近誼,聽説其言)。既罷,曰:"吾久不見賈生,自以爲過之,今不及也。"乃拜誼爲梁懷王太傅。懷王,帝少子,愛,而好書,故令誼傅之,數問以得失(誼朝問以國家之事)。

後漢光武東巡,路過小黄,高帝母昭靈后園陵在焉。時虞延爲部督郵,詔呼引見,問園陵之事。延進止從容,占拜可觀,其陵樹株蘖,皆諳其數,俎豆犧牲,頗曉其禮,帝善之。敕延從駕到魯,還經封丘城門,門下小,不容羽蓋,帝怒,使撻侍御史。延因下見引咎,以爲罪在督郵,言辭激揚,有感帝意,乃制詔曰:"以陳留督郵虞延故,貰御史罪。"延從送車駕西盡郡界[1],賜錢及劍帶佩刀還郡,於是聲名遂振。

周防年十六,仕郡小吏。光武巡幸汝南,召掾史試經,防尤能誦讀,拜爲守丞。

何湯爲開陽門侯。建武十八年夏旱,公卿皆暴露請雨,洛陽令著車蓋出門,湯將衛

士鈎令車收案,有詔免令官,拜湯虎賁中郎將。帝嘗嘆曰:"赳赳武夫,公侯干城,何湯之謂。"

章帝時,黄香爲郎中,帝詔香詣東觀,讀所未嘗見書。香後告休[2],及歸京師,時千乘王冠,帝會中山邸,乃詔香殿下,顧謂諸王曰:"此'天下無雙江夏黄童'者也。"左右莫不改觀。

後魏道武自鄴還京師,次於常嶺,帝親登山頂,撫慰新民。適黄門侍郎崔玄伯扶老母登嶺,帝嘉之,賜以牛米,因詔諸從人不能自進者給以車牛。後玄伯爲周兵將軍,道武末,明元未立,清河王紹聞人心不安,大出財帛,班賜朝士,玄伯獨不受。明元即位,命玄伯居門下,虚己訪問,以不受紹賜財帛[3],特賜帛二百疋[4],長孫嵩已下咸愧焉。

古弼爲門下奏事,以敏正著稱。明元嘉之,賜名曰筆,取其直而有用。後改爲弼,言其輔佐才也。

太武時,公孫軌爲諸軍司馬。太武平赫連昌,引諸將帥入其府藏,各令任意取金玉。諸將取之盈懷,軌獨不探把,太武乃親探金賜之,謂軌曰:"卿可謂臨財不苟得,朕所增賜者,欲顯廉于衆人。"

孝文時,于烈爲光禄勳卿。其子登引例求進,烈上表乞黜落,孝文曰:"此乃有識之言,不謂烈能辨此。"乃引見登,詔曰:"朕今創禮新邑,明揚天下,卿父乃行謙讓之表,而有直士之風,故進卿爲太子翊軍校。"

崔挺爲昭武將軍、光州刺史。太和中,車駕幸兖州,召挺赴行在所,及見,引喻優厚,又問挺治邊之略,因及文章。孝文甚悦,謂挺曰:"今日擁旄者,悉皆如此,吾何憂哉!"

崔孝芬,挺之長子,爲北海王詳司馬,早有才識,博學好文章,孝文召見,甚嗟賞之。

賈元壽爲中書侍郎,作洛陽北邙寺碑文,孝文頻登其寺,觀讀文,稱爲佳作。

傅永,字修期,爲安遠將軍。孝文每嘆曰:"上馬能擊賊,下馬作露板,唯傅修期耳。"

後周文帝時,柳敏爲大都督,遭母憂居喪,旬日之間,鬚鬢半白,尋起爲吏部郎中,毁瘠過禮,杖而後起。帝見而嘆異之,特加廩賜。

武帝建德四年,盧柔子愷爲禮部大夫,其秋,李穆攻拔軹關、柏崖二鎮,命愷作露布。帝讀之大悦,曰:"盧愷文章大進,荀景倩故是令君之子。"(臣欽若等曰:"令君謂後漢尚書令荀彧也,彧子顗,字景倩。")

隋高祖初,高構爲民部侍郎。時内史侍郎晉平東與兄子長茂争嫡,尚書省不能斷,朝臣參議不決。構斷而合理,帝以爲能,召入内殿,勞之曰:"我聞尚書郎上應列宿,觀卿才識,方知古人之言信矣。嫡庶者,禮教之所重。我讀卿判數遍,詞理愜當,意所不

能及也。”賜米百石，由是知名。

辛彦之爲隨州刺史，于時州牧多貢珍玩，唯彦之所貢，並供祭之物。高祖善之，顧謂朝臣曰：“人安得不學彦之，所貢稽古之力也。”

鄭譯爲柱國，奉詔定樂於太常，帝勞譯曰：“律令則公定之，音樂則公正之，禮樂律令，公居其三，良足美也。”

楊恭仁，司空觀王雄之長子，仁壽中累除甘州刺史，恭仁務舉大綱，不爲苛察，戎夏安之。高祖謂雄曰：“恭仁在州，甚有善政，非惟朕舉得人，亦是卿義方所致也。”

煬帝大業五年，弘化太守柳儉入朝，郡國畢集，帝謂納言蘇威、吏部尚書牛弘曰：“其中清明天下第一者爲誰？”威等以儉對。帝又問其次，威以郡丞郭絢、穎川郡丞敬肅等二人對，帝賜儉帛二百匹，絢、肅各一百匹，令天下朝集使送至郡邸，以旌異焉，論者美之。

王伽，開皇末爲齊州參軍，送流囚李參等七十餘人詣京師，伽哀其辛苦，悉脱枷停援，卒與期曰：“某日當至京師，如致前卻，吾當爲汝受死。”舍之而去。流人感悦，依期而至，一無離叛。帝聞而驚異之，召見與語，稱善久之。於是悉召流人，并令攜負妻子俱入，賜宴於殿庭而赦之，乃下詔曰：“凡在有生，含靈稟性，咸知好惡，並識是非，若臨以至誠，明加勸導，則俗必從化，人皆遷善，往以海内亂離，德教廢絶，官人無慈愛之心，兆庶懷姦詐之意，所以獄訟不息，澆薄難治。朕受命上天，安養萬姓，思遵聖法，以德化人，朝夕孜孜，意在於此。而伽深識朕意，誠心宣道，參等感悟，自赴憲司，明是率土之人，非爲難教，良是官人，不加示曉，致令陷罪，無由自新。若使官盡王伽之儔，人皆李參之輩，刑厝不用，其何遠哉！”於是擢伽爲雍令。

唐高祖武德二年正月，始平人宗士胱負米一石，委於太倉而去，云：“願少益軍國。”高祖嘉之，賚物百段。

七年七月，詔曰：“自隋以來，離亂永久，雅道淪缺，儒風莫扇，朕膺期御宇，静難齊民，欽若典謨，以資政術，思弘德教，光振遐軌，是以廣設庠序，益召學徒，旁求俊異，務從奬擢。寧州羅川縣前兵曹史孝謙守約丘園，伏膺道素，爰有二子，年並幼童，講習孝經，咸暢厥旨，義方之訓，實堪勵俗，故從優秩，賞以不次，宜普頒示，咸使知聞，如此之徒，並即申上，朕加親覽，特將褒異。”

太宗貞觀十三年十一月，揚州總管、長史李襲舉撰忠孝圖二十卷奏之，太宗覽而稱善，因下書曰：“卿情深奉國，志在忠孝，爰錄前烈，圖之丹青，事兼勸奬，足勵風俗，再三循覽，朕甚嘉之。”

十六年四月甲辰，太宗閲陸德明《經典音義》，美其弘益學者，嘆曰：“德明雖亡，此書足可傳習。”因賜其家布帛百匹。

十九年，太宗征遼，紀王府參軍喬寶明以乘輿暴露堅城之下，賊久未平，不勝其

憤,因至長安,爲司空房玄齡陳取高麗之算,玄齡表送詣行所,謁太宗,太宗與語,甚奇之,謂曰:"安市不降,平壤尚遠,我慮三軍寒凍,已命班師,卿既遠來,今者欲陳何策?"寶明曰:"昔魯連飛箭而燕將死,陸賈使越而趙佗順,臣願將命平壤,申喻高麗,高麗承駐蹕之後,心膽破裂,臣得進說,其必面縛而自致耳。若懷不遜,臣請爲傳介子斷蘇文之首,以降其國。"太宗壯其言,曰:"我之求人,甚於人之求祿,如卿之輩,終不投之死地也。"於是引寶明參侍從之列,尋守通事舍人。

呂才爲太常博士,太宗又令才造方域圖,及教飛騎戰陣圖,皆稱旨,擢授太常丞。

程名振爲洺州刺史,太宗將征遼東,召名振,問以經略之事。名振初對失旨,太宗動色詰之,名振讎對逾辨,太宗意解,謂左右曰:"房玄齡常在我前,每見我嗔餘人,猶顔色無主。名振生平不見我,向來責讓,而詞理縱横,亦奇士也。"即日拜右驍衛將軍。

張昌齡貞觀末獻《翠微宫頌》,太宗召見,令作息兵詔草,甚加賞嘆,曰:"禰衡、潘岳之儔也。"令於通事舍人裏供奉。

李百藥除宗正卿,後致仕歸家。太宗嘗制《帝京篇》,令百藥和之。手詔答曰:"省所和事,極爲佳作。何身之老而才之壯?何齒之宿而意之新乎?"

李義府舉進士,劉洎、馬周薦之。太宗令咏烏,援筆爲詩曰:"何惜鄧林樹,不借一枝栖?"太宗喜曰:"當盡借卿全樹,何止一枝也?"尋除監察御史。

高宗咸亨元年六月,帝御冷泉宫亭子,召許敬宗、泉男生及東西臺三品舉酒作樂。帝謂男生曰:"聞卿悔不讀書,信乎?"男生奏稱:"臣生在海隅,莫知善惡。自沐皇化,方欲自新,既耻面牆,始學讀書是實。"敬宗奏曰:"男生夷人,豈知好學,雖欲自強,亦無及也。"帝曰:"夫學,植也,不學將落;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如欲化人成俗,其必由於學乎!故曰:困而不學,斯爲下矣。"乃賜男生興寧坊之田第及美女寶貨。

玄宗開元初,吏部尚書崔日用嘗採《毛詩·大雅》、《小雅》二十篇及司馬相如《封禪書》[5],因帝生日,表上之,以申規諷,並述告成之事[6]。手詔答曰:"夫詩者,動天地,感鬼神,厚於人,美於教矣。朕志之所尚,思與之齊,庶乎采詩之官,補朕之闕。且古者封禪,升中告成,朕以菲德,未明於志道,悚然以聽,頗壯相如之詞,愓然載懷,復慚夷吾之語。卿洽聞殫見,温故知新,建此發揮[7],益彰忠懇,豈非封蓬山之籍[8],心不忘於起予,因蘭殿之祥,言固深於啓沃[9]。朕循環覽諷,用慰于懷,今賜卿衣裳一副,物五十段,以示無言不酬之信也。"

五年,敕:"蒲州童子吳豸之薄綴小篇,兼記古事,不稍優異,無申獎勸,宜賜其父絹十匹,令更習學,便有成就。"

肅宗時,杜亞字次公,京兆人。少頗涉學,善言物理及歷代成敗之事。至德初,於靈武獻封章,言政事,授校書郎。

董晉字混成,舉明經及第。至德初,帝自靈武幸彭原,晉上書謁見,授校書郎、翰林

侍制。

憲宗元和五年三月，獻策人張權與游君愛各賜衣，任所適。

武宗嘗曾私撰數字，以示侍講王起，起曰："臣書中所不識者，唯八駿圖中三五字而已。今此字，臣未知出於何書。"武宗笑而奇之，故待如師友，因曰："當代仲尼。"

晉高祖天福二年六月，敕："進策官、前攝鄭州防禦巡官、前鄉貢明經張休以廉科擢第，義府遊心，既堅拾芥之勤，果契然薪之志，而能救斯時病，來貢封章，覽其所陳，甚爲濟要，旌諸憂國，示以寵章，王畿式解於褐衣，縣簿仍超於常品。可將仕郎守河南府伊陽縣主簿。"

三年二月庚辰，左散騎常侍張允進《駁赦論》，帝覽而嘉之，降詔獎飾，仍赴史館。

六年正月辛酉朔，上受朝於崇元殿。刑部員外郎李象進《二舞賦》一首，帝覽而嘉賞，令編諸史冊。

周世宗顯德二年，草澤趙守微投匭上書，指陳治道，帝覽之，宣召顧問。初，令樞密直學士邊歸讜試策論詩賦，復令中書程試，以其文義小有可觀，翌日，乃授右拾遺，賜衣服銀帶繒帛鞍馬等，兼降詔獎飾，仍以所試策論詩賦，宣示百官。

四月，太子少保王仁裕進回文《金鏡銘》，上善之，賜帛百匹。九月，仁裕又以自制詩賦寫圖上進，賜銀器五十兩，衣著五十匹。

三年十二月，兩浙進奉掌書記、歙州刺史周叔獻進《上國觀光歌》一首，帝以繒綵、鞍馬賜之。

六年二月辛卯，以新及第進士高冕爲右補闕，仍賜衣一襲，烏金帶一，銀器一百兩，衣著二百匹，銀鞍勒馬一匹。是時，帝鋭意於平燕，及冕登第，因其謝恩入對，命宰臣以《平燕論》試之。既而冕著論，盛言燕可擊，甚愜帝旨，故有是超拜，復厚加賜賚焉。

禮　賢

夫賢者，國之紀、人之望也。是故有方之士，絜矩以行之；萬乘之主，虛心以待之。上以成王者之美，下以通天下之志，所以人用勸而邦用乂也。其或才識明備，行實敦篤，或動默由己，用舍在時。或以舊齒名德，或以抗節直道，莫不延見之際，勞問湛渥，進退雖殊，恩遇胥洎。賜予以將其厚意，詔命以達乎至誠。或想見夫人，親至其第；或各從爾志，愈厚其風。存歿攸同，始終一貫，斯蓋有國者之典也。

周文王至於磻谿之水，呂尚釣於涯，王下趨拜曰："望公七年，乃今見光景於斯。"

武王克商，一戎衣，天下大定，乃反商政，政由舊，釋箕子囚，式商容閭。

漢武帝時，汲黯爲九卿，帝不冠不見也。嘗坐武帳（武帳，置兵闌五兵於帳中也），黯前奏事，帝不冠，望見黯，避帷中，使人可其奏。其敬禮如此。

昭帝元鳳元年三月,賜郡國所有行義者涿郡韓福等五人帛,人五十匹,遣歸。詔曰:"朕閔勞以官職之事,其務修孝悌以教鄉里,令郡縣常以正月賜羊酒,有不幸者賜衣被一襲,祠以中牢。"

後漢光武建武中,詔徵太原周黨,黨伏而不謁。博士范升奏毀黨曰:"臣聞堯不須許由、巢父而建號天下,周不待伯夷、叔齊而王道以成。伏見太原周黨、東海王良、山陽王成等,蒙受厚恩,使者三聘,乃肯就車。及陛見帝廷,黨不以禮屈,伏而不謁,偃蹇驕悍,同時俱遊黨等,文不能演義,武不能死君,釣采華名,庶幾三公之位。臣願與坐雲臺之下,考試圖國之道,不如臣言,伏虛妄之罪,而敢私竊虛名,夸上求高,皆大不敬。"書奏,天子以示公卿,詔曰:"自古明王聖主,必有不賓之士。伯夷、叔齊,不食周粟;太原周黨,不受朕祿,亦各有志焉,其賜帛四十匹。"

杜林,扶風人,少好學,時稱通儒。王莽敗,避亂客河西。建武六年,光武聞林已還三輔,乃徵拜侍御史。引見,問以經書故舊及西州事,甚悅之,賜車馬衣被。群僚知林以名德用,甚尊憚之,士大夫咸推其博洽。

索盧放,建武六年徵爲洛陽令,有能名,因病乞身,從諫議大夫數納忠言,後以疾去。建武末,復徵不起。光武使人輿之,見於南宮雲臺,賜谷二千斛遣歸,除子爲太子中庶子。

王良爲司徒司直,以病歸,後連徵,輒稱病。詔以玄纁聘之,遂不應。後光武幸蘭陵,遣使者問良所苦疾,不能對。詔復其子孫邑中徭役。

明帝時,韋彪好學洽聞,雅稱儒宗。帝聞彪名,永平六年詔拜謁者,賜以車馬衣服。

趙咨少有孝行,舉至孝有道,遷博士,謝病去。徵拜議郎,辭病不到。詔書切讓州郡以禮發遣,前後再三,不得已應召,復拜東海相。章帝初,淳于恭不應辟召,客隱瑯琊黔陬山數十年。建初元年,帝下詔美恭素行,告郡賜帛二十匹,遣詣公車,除爲議郎。引見,極日訪以政事。

江革,齊國臨淄人,事母孝,鄉里稱之曰江巨孝。建初中,太尉牟融舉賢良方正,再遷司空長史,章帝甚崇禮之,遷五官郎將。每朝會,帝常使虎賁扶持,及進拜,常目禮焉。時有疾不會朝,太官送醪膳,恩寵有殊。後上書乞骸骨,轉拜諫議大夫,賜告歸,因謝病稱篤。元和中,天子思革至行,制詔齊相曰:"諫議大夫江革,前已病歸,今起居何如?夫孝,百行之冠,衆善之始也。國家每惟志士,未嘗不及革。縣以見穀千斛賜巨孝,常以八月,長吏存問,致羊酒,以終厥身。如有不幸,祠以中牢。"由是巨孝之稱,行於天下。及卒,詔復賜穀千斛。

鄭均,建初六年公車特徵,再遷尚書,數納忠言,章帝敬重之。後以病乞骸骨,拜議郎告歸,因稱病篤。帝賜以衣冠。(《東觀記》曰:均遣子英奉章詣闕,詔召見英,問均所苦,賜以冠幘錢帛。)

鄭均，東平人，毛義，廬江人，并有至行。元和元年，詔告廬江太守、東平相曰："議郎鄭均，束脩安貧，恭儉節整。前在機密，以病致仕，守善貞固，黄髮不怠。又前安邑令毛義，躬履遜讓，比徵辭病，淳潔之風，東州稱仁。《書》不云乎：彰厥有常吉哉！其賜均、義谷各千斛，常以八月，長吏存問，賜羊酒，顯兹異行。"（《東觀記》曰："賜羊一頭，酒二斗，終其身。問遺賢良，必以八月，諸物老成，故順其時氣，助養育之也。故《月令》：仲秋之月，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飯食。"鄭玄注云："助老氣也。"）明年，帝東巡，過任城，乃幸均舍，敕賜尚書，禄以終其身，故時人號爲白衣尚書。

和帝永平九年，徵魯恭拜議郎。八月，飲酎，大會章臺，詔使小黄門特引恭前，其夜拜侍中，敕使陪乘，勞問甚渥。

順帝永建二年，策書備禮，玄纁徵樊英等四人，復固辭疾篤，乃詔切責郡縣，駕載上道[10]，英不得已到京，稱病不肯起，乃强輿入殿，猶不以禮屈。帝怒，謂英曰："朕能生君，能殺君，能貴君，能賤君，能富君，能貧君。君何以慢朕？"英曰："臣受命於天，生盡其命，天也；死不得其命，亦天也。陛下焉能殺臣，焉能生臣？臣見暴君，如見仇讎，立其朝猶不肯，可得而貴乎？雖在布衣之列，環堵之中，晏然自得，不易萬乘之尊，又可得而賤乎？陛下焉能貴臣，焉能賤臣？臣非禮之禄，雖萬鐘不受也；申其志，雖簞食不厭也。陛下焉能富臣，焉能貧臣？"帝不能屈，而敬其名，使出就大醫養疾，月給羊酒。至三年三月[11]，天子乃爲英設壇，帝令公車令道，尚書奉引，賜几杖，待以師傅之禮，延問得失，英不敢辭，拜五官中郎將。數月，英稱疾篤，詔以爲光禄大夫，賜告歸，令所在送穀千斛，常以八月，致牛一頭，酒三斛，如有不幸，祠以中牢。英辭位不受，有詔譬旨勿聽。

桓帝初，徵爰延，拜大鴻臚。帝以延儒生，常特宴見。

靈帝即位，再以玄纁聘彭城姜肱，肱不至。帝手筆下詔曰："姜肱抗凌雲之志，養浩然之氣，以朕德薄，未肯降志，昔許由不屈，王道爲化，夷、齊不撓，周德不虧，州縣以禮優順，勿失其意。"

魏太祖初平荆州，乃釋韓嵩之囚，以其名重，甚加禮待，使條品州人優劣，皆擢而用之。以嵩爲大鴻臚，以交友禮待之。

趙戩，長安之亂，客於荆州。及太祖平荆州，乃辟之，執戩手曰："恨相見晚。"遂辟爲掾。後爲五官郎將司馬相國鍾繇長史。

邴原自遼東歸於太祖，太祖爲司空，辟原署東閣祭酒。帝北伐三郡單于，還住昌國，燕士大夫。及酒酣，帝曰："孤反鄴守，諸君必將來迎，今日明旦，度皆至矣。其不來者，獨有邴祭酒耳。"言訖未久，而原先至，門下通謁，帝大驚喜，攬履而起，遠出迎原曰："賢者誠難測度，孤謂君將不能來，而遠自屈，誠副饑虚之心。"謁訖而出，軍中士大夫詣原者數百人。帝怪而問之，時荀文若在坐，對曰："獨可省問邴原耳[12]。"帝曰："此

君名重,乃亦傾士大夫心。"文若曰:"此一世異人,士之精藻,公宜盡禮以待之。"帝曰:"固孤之宿心也。"自是之後,見敬益重,原雖在軍歷署,常以病疾,高枕里巷,終不當事,又希會見[13]。河內張範,名公之子也。其志行有與原符,甚相親敬。令曰:"邴原名高德大,清規邈世,魁然而峙,不爲孤用。聞張子頗欲學之,吾恐造之者富,隨之者貧也。"張範後因帝自荆州還,得見於陳,以範爲議郎,參丞相軍事,甚見敬重。

文帝黄初二年,公卿朝朔旦,乃引故漢太尉楊彪,待以客禮。詔曰:"先王制几杖之賜,所以賓禮黄耇,褒崇元老也。昔孔光卓茂,皆以淑德高年,受兹嘉賜。公故漢宰臣,乃祖已來,世著名節。年過七十,行不逾矩,可謂老成人矣。所宜寵異,以彰舊德,其賜公延年杖及憑几,謁請之日,便使杖入,又可使著鹿皮冠。"彪辭讓不聽,竟着布單衣皮弁以見。四年,詔拜光禄大夫,秩中二千石,朝見,位次三公,如孔光故事。彪上章固辭,帝不聽,又爲門使行馬,致吏卒,以優崇之。初,彪見漢祚將終,自以累世爲三公,耻爲魏臣,遂稱足攣[14],不復行。積十餘年,帝即王位,欲以爲太尉,令近臣宣旨,彪辭曰:"嘗以漢朝爲三公,值世衰亂,不能立尺寸之益,若復爲魏臣,於國之選亦不爲榮也。"帝不奪其意。

虞翻在吴,爲騎都尉,有盛名,帝常爲翻設虚座。

薛夏博學有才,爲秘書丞,文帝加之,每與夏推論書傳,未嘗不終日也。每呼之,不名,而謂之薛君。夏居甚貧,帝又顧其衣薄,解所御服袍賜之。其後,征東將軍曹休來朝,時帝方與夏有所咨論,而外啓休到,帝引入坐定,帝顧夏言之於休曰:"此君秘書丞,天水薛宣聲也,宜共談。"其見遇如此。

晋宣帝爲魏相時,南陽州泰好立功業,善用兵。荆州刺史裴潛以泰爲從事。帝鎮宛,潛數遣詣帝,由此爲帝所知。及征孟達,泰又導軍,遂辟泰。泰頻喪考妣及祖,九年居喪,帝留缺待之。至三十六日,擢爲新城太守。

景帝爲魏相時,山濤年四十餘,隱身不交世務,與宣穆后有中表親,是以見帝。帝曰:"吕望欲仕邪?"命司隸舉秀才,除郎中,轉驃騎將軍。王昶從事中郎久之,拜趙國相,遷尚書吏部郎。文帝爲晋太子,與濤書曰:"足下在事清明,雅操邁時,念多所乏,今致錢二十萬,穀二百斛。"魏帝嘗賜景帝春服,帝以賜濤,又以母老,并贈黎杖一枝,遷大將軍從事中郎,帝以濤鄉閭宿望,命太子拜之。

元帝爲鎮東大將軍,引賀循爲軍司,循稱疾篤,牋疏十餘上。帝遺之書曰:"夫百行不同,故出處道殊,因性而用,各任其眞耳[15]。當宇宙肅清,彝倫攸叙,隨運所遇,動默在己,或有遐栖高蹈,輕舉絶俗,逍遙養和,恬神自足,斯蓋道隆人逸,勢使其然。若乃時運屯弊,主危國急,義士救時,驅馳拯世,燭之武城縋以入秦,園綺彈冠而輔漢,豈非大雅君子卷舒合道乎。虚薄寡德,忝備近親,謬荷寵位,受任方鎮,飡服玄風,慕羨高矩,常願棄結駟之軒軌,策柴蓽而造門,徒有其懷,而無從賢之實者何?良以寇逆殷擾,

諸夏分離，皇居失御，黎元荼毒，是以日夜憂懷，慷慨發憤，志在竭節耳。前者顧公臨朝，深賴高算，元凱既登，巢許獲逸，至於今日，所謂道之云亡，邦國殄瘁，群望顒顒，實在君侯。苟義之所在，豈得讓勞居逸！想達者亦一以貫之也。庶稟徽猷，以弘遠規，今上尚書，屈德爲軍司[16]。謹遣參軍沈楨銜命奉授，望必屈臨，以副傾遲。"循猶不起。及帝承制，復以爲軍諮祭酒。循稱疾，敦逼不得已，乃轝疾至。帝親幸其第，因諮以正道[17]，循羸疾不堪拜謁，乃就加朝服，賜第一區，車馬牀帳衣褥等物。循辭讓，一無所受。

紀瞻以世亂還吴，時元帝爲瑯琊王，遷安東將軍，引瞻爲軍諮祭酒，轉正東長史，帝親幸瞻宅，與同乘而歸。

王嶠，北軍中侯佑之子也。少有風尙，并、司二州交辟而不就。永嘉末，攜其二弟避亂渡江，時元帝鎭建鄴，教曰："王佑三息始至，名德之胄，并有操行，宜蒙飾叙，且可給錢三十萬，布三百匹，米五十斛，親兵二十人。"尋以嶠參世子東中郎軍士，不就。

杜夷初拜國子祭酒，教曰："今大義頹替，禮典無宗，朝廷滯義，莫能攸正。宜特立儒林祭酒官，以弘其事。處士杜夷，栖情遺遠，確然絕俗，才學精通，道行優備，其以夷爲祭酒。"夷辭疾，未嘗會朝，帝欲詣夷，夷陳："萬乘之主，不宜往庶人之家。"帝乃與夷書曰："吾與足下，雖情在忘言，然虛心歷載，正以足下羸疾，故欲相省，寧論常儀也。"建武中，令曰："國子祭酒杜夷，安貧樂道，靜志衡門，日不暇給，雖原憲無以加矣。其賜穀二百斛。"皇太子三至夷第，執經問義，夷雖逼時命，亦未嘗朝謁。國有大政，常就諮訪焉。明帝即位，夷又表請退，詔曰："先王之道，將墜於地，君下帷研思，今之劉、揚。縉紳之徒，景仰軌訓，豈得高退，而朕靡所取則焉！"

後魏道武時，奚莫忠厚有智謀，帝寵遇之，稱之曰"仲尼"。後以軍功，拜并州刺史，賜爵任城公。

賈彝弱冠爲慕容垂驃騎大將軍、遼西王農記室參軍。道武先聞其名，嘗遣使者求彝於垂，彌增器敬，更加寵秩。

太武時，崔浩爲左光祿大夫，帝每幸浩第，多問以異事，或倉卒不及束帶，奉進蔬食，不暇精美。帝爲舉匕箸，或立嘗而旋。其見寵愛如此。於是引浩出入卧內。

孝文時，李平涉獵群書，好《禮》、《易》，頗有文才。太和初，拜通直散騎侍郎，帝禮之甚重。

王肅爲豫州刺史，尋徵入朝。孝文手詔曰："不見君子，中心如醉。一日三歲，我勞如何？飾館華林，拂席相待，卿欲以何日發汝瀆也，故復此敕。"

劉芳爲太常卿，沈雅方正，概尙甚高，經傳多通，孝文尤器敬之，勤相顧訪。

孝明時，甄琛爲侍中，明解朝義，在官清白，自孝文、宣武，咸相知待，至帝，以師傅之義而加禮焉。

後周太祖時，江陵平，王褒與王克、劉瑴、宗懍、殷不害等數十人俱至長安，帝喜曰：“昔平吳之利，二陸而已，今定楚之功，群賢畢至，可謂過之矣。”又謂褒及王克曰：“吾即王氏甥也，卿等并吾之舅氏，當以親戚爲之情，勿以去鄉介意。”於是授褒及克、殷不害等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常從容上席，資餼甚厚，褒等亦并荷恩眄，忘其羈旅焉。

韋夐前後十見徵辟皆不應命。屬太祖經綸王業，側席求賢，聞夐養高不仕，虚心敬悦，遣使辟之，備加禮命，雖精諭甚至，而竟不能屈，彌以重之，亦弗之奪也。所居之宅，枕席林泉，夐對翫琴書，蕭然自逸，時人號爲居士焉，至有慕其閑素者，或載酒從之，夐亦爲之盡歡，接對忘倦。(及明帝即位，禮敬愈厚，乃爲詩以貽之曰：“六爻身遯世，三辰光少微。潁陽讓愈遠，滄州去不歸。香動秋蘭珮，風飄蓮葉衣。坐石窺仙島，乘舟下釣磯。嶺松千仞直，岩泉百尺飛。聊登平樂觀，遥望首陽薇。詎能同四隱，來參余萬幾?”夐答帝詩，願時朝謁，帝大悦，勑有司日給河東酒一升，號之曰“逍遥公”。)

元暉頗好涉獵書記，少得美名於京下，太祖見而禮之，命與諸子遊處，每同席共硯，情契甚厚。弱冠，召輔相府中兵參軍。

劉璠爲梁雍州刺史蕭循府司馬，時武陵王紀稱制於蜀，徵璠爲中書侍郎，璠堅求還蕭循，及至白馬西，屬達奚武軍已至南鄭，璠不得入城，遂降於武。太祖素聞其名，先誡武曰：“勿使劉璠死也。”故武先令璠赴闕。璠至，帝見之如舊，謂僕射申徽曰：“劉璠佳士，古人何以至之。”徽曰：“昔晉人滅吳，利在二陸。明公今平梁漢，得一劉璠也。”

明帝時，寇儁爲驃騎將軍[18]。儁年齒雖邁，而志識未衰，教授子孫，必先典禮。帝尚儒重德，特欽賞之，數加恩錫，欲與相見。儁不得已，乃入朝。帝與同席而坐，因顧訪洛陽故事。儁身長八尺，鬚鬢皓然，容止端詳，音韵清朗。帝與之談論，不覺屢爲前膝。及儁辭還，帝親執其手曰：“公年德俱尊，朕所欽尚，乞言之禮，所望於公，宜數相見，以慰虚想[19]。”以御輿令於帝前乘出，顧謂左右曰：“如此之事，唯積善者可以致之，何止見重於今，亦將傳之萬古。”時人咸以爲榮。

武帝時，韓褒爲少保，歷事三帝，以忠厚見知。帝深敬重，常以師道處之。每入朝見，必有詔令坐，然始與論政事。

熊安生初仕北齊，爲國子博士，武帝入鄴，安生遽令掃門。家人怪而問之，安生曰：“周帝重道尊儒，必將見我矣。”俄，帝幸其第，詔不聽拜，親執其手，引與同坐，謂之曰：“朕未能去兵，以此爲愧。”安生曰：“黄帝尚有阪泉之戰，况陛下恭行天罰乎?”帝又曰：“齊民賦役繁興，竭民財力，朕救焚拯溺，思革其弊，欲以府庫及三臺雜物散之百姓，公以爲何如?”安生曰：“昔武王克商，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陛下此詔，異代同美。”帝又曰：“朕何如武王?”安生曰：“武王伐紂，懸首白旗，陛下平齊，兵不血刃，愚謂聖略爲優。”帝大悦，賜帛三百匹，米三百石，宅一區，并賜象笏及九環金帶，自餘什物稱是。

李德裕初仕北齊，爲儀同三司。及武帝克齊，入鄴之日，勑小司馬唐道和就宅，宣旨慰諭云："平齊之利，唯在於爾，朕本畏爾逐齊主東走，今聞猶在，大有慰懷，宜即入相見。"道和引之入內，遣內使宇文昂訪問齊朝風俗政教，人物善惡，即留內省，三宿乃歸，仍遣從駕，至長安，授內史上士。

隋文帝受禪，以後周司中大夫、儀同三司張美年老致仕，欽其德望，以書徵之曰："朕初臨四海，思存政術，舊齒明賢，實懷勤佇。儀同昔在周室，德業有聞，雖云致仕，猶克壯年。宜即入朝，用副虛想。"乃謁見，敕令勿拜，扶升殿上，降榻執手，與之同坐，宴語久之，賜以几杖。

姚察爲秘書丞，開皇中別敕成梁、陳二代史，又敕於朱華閣長參。帝知察蔬菲，別日乃獨召入內殿，賜果菜。乃指察謂朝臣曰："聞姚察學行當今無比，我平陳，唯得此一人。"

唐太宗初爲秦王，徵求草莽，置驛招聘，皆自遠而至。於時海內初平，帝乃銳意經籍，怡神於藝文，因開學館，以待四方之士。又降旨曰："昔楚國尊賢，崇道光於申穆，梁邦接士，楷德重於鄒枚[20]，咸以著範前修，垂芳後烈，顧惟菲薄，多謝古人，高山仰止，能無景慕？是以芳蘭始被，深思冠蓋之遊，丹桂初叢，庶延髦俊之士。既而場苗蓋寡，空留皎皎之姿；喬木從遷，終媿嚶嚶之友。所冀通規正訓，輔其闕如，故側席無倦於齊庭，開延有待於燕館。屬以大行臺司勳郎中杜如晦[21]，記室考功郎中房玄齡、于志寧，軍諮祭酒蘇世長，天策府記室薛收，文學褚亮、姚思廉，太學博士陸德明、孔穎達，主簿李道玄，天策倉曹李守素，王府記室參軍虞世南，參軍事蔡允恭、薛元敬、顏相時，宋州總管府戶曹許敬宗，太學助教蓋文達，諮議典簽蘇勗等，或背淮而至千里，或適趙以欣三見，咸能垂裾邸第，委質藩維，引禮度而成典則，暢文詞而咏風雅。優游幕府，是用嘉焉。宜令并以本官兼文館學士。"及薛收卒，復徵東虞州錄參軍劉孝孫入館，尋遣庫直閻立本圖其狀貌，具題名字，并顯爵里。仍勑文學褚亮爲之像贊，勒成一卷，號十八學士寫眞圖，藏之書府，用彰禮賢之重也。諸學士并給珍膳，分爲三番，更直宿于閣下。每軍國務靜，參謁歸休，即便引見，討論典籍，商略前載，考其得失，或夜分而寢。又降以溫顏，禮數甚厚，由是天下歸心，奇傑之士，咸思自效。於時預入館者，時所傾慕，謂之登瀛州。（又嘗謂侍臣曰："朕每覩臣下，有文學優長，讜言補益，爲政可觀者，未嘗不拭目以師友待之。"）

褚亮隋末爲太常博士，薛舉僭僞隴陰，略有郡縣，得亮以爲黃門侍郎，委之機務。及太宗擊破舉，素聞亮名，乃於衆中訪之，深加禮接，因從容勞苦之曰："久事無道之主，寡人受委專征，喜於尅敵得俊。"亮拜手對曰："弱年流轉，寓迹隋朝。雖異龍逢逆鱗，同爲暴君所棄。備嘗艱苦，淪沒寇庭。所恨王濬浮江，名挂三吳之籍；武王伐紂，不預八百諸侯。薛主於擾攘之間，據有秦隴，不知天命，數抗王師。非大王寬仁，則盡從

坑戮矣。今十萬俘囚,並皆釋赦,手舞足蹈,無不歌咏,恩德仁聖,天資大度,睿略英遠,故能尅平干紀,成此霸圖,豈獨亮荷再生之恩,誠四海仰來蘇之澤。”帝大悦,賜物二百段,馬四匹。

李百藥初爲杜伏威行臺郎中,勸伏威入朝。尋輔公祐反,又以百藥爲吏部侍郎。有譖百藥於高祖云:“百藥初説杜伏威入朝,又與輔公祐同反。”武德中,配涇州司戶。太宗爲秦王,嘗至涇州,召百藥,因賜詩云:“項棄范增善,紂妒比干才。嗟此二賢沒,余喜得卿來。”

高宗顯慶四年,召孫思邈拜諫議大夫,固辭不受。上元元年,辭疾請歸,特賜良馬及鄱陽公主邑司以居焉。思邈弱冠,善談莊老及百家之説,兼好釋典。周宣帝時隱居太白山。隋文帝徵爲國子博士,稱疾不起。及太宗即位,召詣京師,嗟其容色甚少,謂曰:“故知有道,誠可尊重,羡門廣成,豈虚言哉!”將授以爵位,固辭,至是又召見焉。

肅宗爲太子時,李泌自嵩山詣闕獻書,論當代時務。玄宗召見,令待詔翰林,爲東宫供奉,肅宗甚禮遇之。

代宗初爲元帥廣平王,以泌爲行軍司馬。肅宗嘗謂曰:“卿當上侍上皇天帝,中爲朕師友,次判廣平王行軍。朕父子三人,資卿道義。”

校勘記

[1]延,原脱,據《后漢書·虞延傳》補。又,西盡郡界,原作“西郡盡界”,據《後漢書·虞延傳》乙正。

[2]告,原作“見”,據《后漢書·黄香傳》改。

[3]紹,原作“詔”,據《魏書·崔玄伯傳》改。

[4]二,原作“三”,據《魏書·崔玄伯傳》改。

[5]採,原作“探”,據《舊唐書·崔日用傳》改。

[6]告,原作“善”,據《舊唐書·崔日用傳》改。

[7]建,《舊唐書·崔日用傳》作“逮”。

[8]封,《舊唐書·崔日用傳》作“討”。

[9]啓沃,“啓”原缺,據《舊唐書·崔日用傳》補。

[10]駕,原作“篤”,據《後漢書·樊英傳》改。

[11]三年,《後漢書·樊英傳》作“四年”。

[12]“耳”字前原衍一“曰”字,據《三國志·魏書·邴原傳》删。

[13]又,原作“久”,據《三國志·魏書·邴原傳》改。

[14]遂,原作“送”,據《後漢書·楊震傳》改。

[15]真,原作“貞”,據《晉書·賀循傳》改。

[16]屈德,原作“豈得”,據《晉書·賀循傳》改。

[17]正,《晉書·賀循傳》作“政”。

[18]寇儁，原作“寇擕”，據《周書·寇儁傳》及《北史·寇儁傳》改。

[19]虚想，原作“虚心想”，“心”字衍，據《周書·寇儁傳》及《北史·寇儁傳》删。

[20]楷，原作“皆”，據《全唐文》卷四唐太宗《置文館學士教》改。

[21]晦，原作“誨”，據《舊唐書·褚亮傳》改。

冊府元龜卷第九十八

帝王部(九十八)

徵　聘

《傳》曰:“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說者以爲節行超逸之民,隱居未仕,則舉用之,此二帝三王所以治也。是以孑孑干旄,歌於《國風》;翹翹車乘,形於載籍。聘名士,禮賢者,著於時訓。王天下者舉而行之,以蒲裹輪,取其安也;以玉爲幣,優其數也。若乃徵而不至,至而不屈,屈而不事,事雖出處語默,軌迹不同,然其激清鎮躁,矯世勵俗,亦可以爲教化之助也。

殷湯初爲諸侯,伊尹處士,湯使人聘迎之,五反然後肯往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九主者,法君、專君、授君、等君、寄君、勞君、破君、國君、三歲社君,凡九品,圖畫其形也),湯舉任以國政。

漢高祖時有東園公、綺里季、夏黃公、角里先生,此四人者,當秦世,避而入商洛深山,以待天下之定也。高祖聞而召之,不至。

武帝自爲太子,聞枚乘名,及即位,乘年老,迺以安車蒲輪徵乘(蒲輪,以蒲裹輪)。道死(在道病死),復以賢良徵故淸河太傅轅固,諸儒多嫉毁曰:“固老。”罷歸之時,固已九十餘矣。

建元元年,遣使者安車蒲輪,束帛加璧,徵魯申公。初,王臧、趙綰俱受《詩》申公,臧爲郎中令,綰爲御史大夫,請立明堂,以朝諸侯。不能就其事(就,成也),乃言師申公。於是帝使使束帛加璧,安車以蒲裹輪,駕駟迎申公[1],弟子二人乘軺傳從。云至已八十餘。對帝曰:“爲治者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是時天子方好文詞,見申公對,默然。已招致,則以爲太中大夫,舍魯邸,議明堂事。

昭帝時,涿郡韓福等五人以德行徵至京師,賜策書束帛遣歸。詔曰:“朕閔勞以官職之事,其務修孝鄉里[2],行道舍傳舍(於傳舍止宿,若今官人行得過驛也),縣次具酒肉[3],食從者及馬(道次給與酒肉,幷飲食其從者及馬[4]),長吏以時存問。常歲八月賜羊一頭,酒二斛。不幸死者,賜複衾一,祠以中牢。”

元帝初即位,遣使者徵貢禹、王吉。吉年老,道病卒。禹至,授諫大夫[5]。又徵翼奉待詔宦者署。奉數言事,宴見,天子敬焉。

哀帝時，瑯邪邴漢以淸行徵，用至京兆尹。又龔勝爲諫大夫[6]，引見，勝薦龔舍及亢父甯壽、濟陰侯嘉[7]，有詔皆徵。勝曰："竊見國家徵醫巫[8]，常爲駕。徵賢者宜駕[9]。"帝曰："大夫乘私車來邪？"勝曰："唯唯（唯唯，恭應之詞）。"有詔爲駕。龔舍、侯嘉至，皆爲諫大夫；甯壽稱疾不至。

後漢光武、建武中，徵郭憲爲博士。憲自王莽篡位，逃於東海之濱。光武即位，求天下有道之人，故有是拜。

逢萌隱瑯琊勞山，養志修道，託以耄耋，迷路東西，連徵不起。

嚴光，會稽餘姚人也。少有高名，與光武同遊學。及光武即位，光乃變名姓，隱身不見。帝思其賢，乃令以物色訪之（以其形貌求之）。後齊國上言，有一男子，披羊裘釣澤中。帝疑其光，乃備安車玄纁，遣使聘之。三反而後至，舍於北軍，給床褥，太官朝夕進膳。

王霸，廣武人也。少有淸節。建武中，徵到尙書。拜，稱名不稱臣。有司問其故，霸曰："天子有所不臣，諸侯有所不友。"

索盧放，東郡人也（索盧，姓也）。建武六年，徵爲洛陽令。政有能名，後以疾去。建武末，復徵不起。光武使人輿之，見於南宮雲臺，賜穀二千斛。遣歸，除太子中庶子。

周黨，廣武人也。建武中，徵爲議郎，以病去職，遂將妻子居澠池。復被徵，不得已，乃待見尙書。及光武引見，黨伏而不謁，自陳願守所志。帝乃許焉。博士范升奏毁黨大不敬，書奏，天子以示公卿。詔曰："自古明王聖主，必有不賓之士。伯夷、叔齊不食周粟，太原周黨不受朕祿，亦各有志焉。其賜帛四十匹。"

譚賢，廣武人也。建武中徵，不到。

殷謨，雁門人也。建武中徵，不到。

和帝延平中，詔公卿中二千石各舉隱士，特徵李充爲博士。

安帝以玄纁羔幣聘汝南周燮、南陽馮良，皆不起，詔二郡賜歲以羊酒養病。

建光元年，復詔徵樊英及同郡孔喬、李昺，北海郎宗，陳留楊倫，東平王輔六人。惟郎宗、楊倫到洛陽，英等四人並不至。

郎宗字仲綏，安丘人也。善京氏《易》、風角星算、推步吉凶。常負笈荷擔賣卜，給食療服間，行人莫得知。安帝詔公車徵，策文曰："郎宗、李昺、孔喬等前比徵命，未嘗降意，恐主者玩弄，禮意不備，使難進易退之人，龍潛不屈其身，各致加禮，遣詣公車，將以補察國政，輔朕之不逮。"青州被詔書，遣宗詣公車，對策陳災異，而爲諸儒之表。拜議郎，除吳令。

王輔，平陸人。學《公羊傳》，援神契，舉有道，拜郎中。陳災異有驗，拜議郎，以病遜位。安帝公車徵，不行。

順帝永建二年，徵楊厚。初，厚爲郎中，免歸，不應徵辟。詔告郡縣，督促發遣。厚

不得已,行到長安,以病自上。有詔太醫致藥,太官賜羊酒。及至,累拜侍中。後固稱病求退,帝許之,賜車馬錢帛。

黄瓊,永建中,公卿多薦瓊者。於是與會稽賀純、廣漢楊厚俱公車徵。瓊至綸氏,稱疾不進,有司劾不敬。即下縣,以禮慰遣,遂不得已。至,即拜議郎。

法眞,扶風郿人也。恬静寡欲,不交人間事。順帝西巡,虚心欲致,前後四徵,終不降屈。

張楷通嚴氏《春秋》、古文《尚書》。初,司隸舉茂才,除長陵令,不至官。後順帝下詔,告河南尹曰:"故長陵令張楷行慕原憲,操擬夷、齊,輕貴樂賤,竄迹幽藪,高志確然,獨拔群俗。前比徵命[10],盤桓未至。將主者翫習於常,優賢不足,使其難進歟?郡時以禮發遣。"楷復告疾不到。桓帝建和三年下詔,以安車備禮聘楷,楷以篤病不行。

桓帝時,韋著以經行知名,不應州郡之命。大將軍梁冀辟,不就;帝公車備禮徵,至霸陵,稱病歸。乃入雲陽山採藥。有司舉奏加罪,帝特原之,復詔京兆尹重以禮勸著,遂不就徵。

韓康字伯休,桓帝備玄纁之禮,以安車聘之。使者奉詔造康,康不得已,乃許諾。辭安車,自乘柴車,冒晨先使者發。至亭,亭長以韓徵君當過,方發人牛修道橋。及見康柴車幅巾,以爲田叟也,使奪其牛,康即釋駕與之。有頃,使者至,奪牛翁乃徵君也,使者欲奏殺亭長,康曰:"此自老子與之,亭長何罪?"乃止。康因逃遯[11]。

靈帝中平五年,以博士徵申屠蟠、荀爽、鄭玄、韓融、陳紀、襄楷等十四人,並不至。

魏文帝徵管寧爲大中大夫,固辭不受。明帝即位,太尉華歆遜位讓寧,遂下詔曰:"大中大夫管寧耽懷道德,服膺六藝,淸虚足以侔古,廉白可以當世。曩遭王道衰缺,浮海遁居,大魏受命,則襁負而至,斯蓋應龍潛升之道,聖賢用舍之義。而黄初以來,徵命屢下,每輒辭疾,拒違不至。豈朝廷之政,與生殊趣,將安樂山林,往而不能反乎?夫以姬公之聖,而耇德不降,則鳴鳥不聞。以秦穆之賢,尤思詢乎黄髮。况朕寡德,曷能不願聞道於子大夫哉!今以寧爲光祿勳。禮有大倫,君臣之道,不可廢也。望必速至,稱朕意焉。"又詔青州刺史曰:"寧抱道懷貞[12],潛翳海隅。比下徵書,違命不至。盤桓利居,高尚其事。雖有素履幽人之貞,而失考父慈恭之義,使朕虚心引領歷年,其何謂邪?徒欲懷安,必肆其志,不惟古人亦有翻然改節以隆斯民乎?日逝月除,時方已過,澡身浴德,將以曷爲?仲尼有言:'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哉?'其命別駕從事郡丞掾,奉詔以禮發遣寧詣行在所[13],給安車、吏從、茵褥、道上廚食,上道先奏[14]。"寧稱草莽臣上疏曰:"臣海濱孤微[15],罷農無伍,祿運幸厚。横蒙陛下纂承洪緒,德侔三皇,化溢有唐。久荷渥澤,積祀一紀,不能仰答陛下恩養之福。沈委篤痾,寢疾彌留[16],逋違臣隸顛倒之節[17],夙宵戰怖,無地自厝。自元年十一月被公車司馬令所下州郡,八月甲申詔書徵臣,更賜安車、衣被、茵褥,以禮發遣,光寵并臻。優命屢至,怔營竦息[18],悼心

失圖。思自陳聞，申展愚情，而明詔抑割，不令稍修章表，是以鬱滯，訖于今日。誠謂乾覆，恩有紀極，不意靈潤，彌以隆赫。奉今年二月被州郡所下三年十二月辛酉詔書[19]，重賜安車、衣服，別駕從事與郡功曹以禮發遣，又特被璽書，以臣爲光祿勳，躬秉勞謙，引喻周、秦，損上益下。受詔之日，精魄飛散，靡所投死。臣重自省揆，德非園、綺而蒙安車之榮，功無竇融而蒙璽封之寵，窾棁駑下，荷棟梁之任；垂沒之命，獲九棘之位，懼有朱博鼓妖之眚。又年疾日侵，有加無損，不任扶輿進路以塞元責。望慕閶闔，徘徊闕庭，謹拜章陳情，乞蒙哀省，抑恩聽放，無令骸骨塡於衢路。"自黄初至於青龍，徵命相仍，常以八月賜牛酒[20]。詔書問青州刺史程喜："寧爲守節高乎，審老病尫頓邪？"喜上言："寧有族人管貢爲州吏，與寧鄰比，臣嘗使經營消息。貢說：'寧常著皀帽、布襦袴、布裙，隨時單複，出入閨庭，能自任杖，不須扶持。四時祠祭，輒自力強，改加衣服，著絮巾，故在遼東所有白布單衣，親薦饌饋[21]，跪拜成禮。寧少而母喪，不識形象，常特加觴，泫然流涕。又居宅離水七八十步，夏時詣水中澡灑手足，闚於園圃。'臣揆寧前後辭讓之意，獨自以生長潛逸，耆艾智衰[22]，是以栖遲，每執謙退。此寧志行所欲必全，不爲守高。"

晉武帝咸寧二年，詔曰："男子皇甫謐沉靜履素，守學好古，與俗流異趣，其以謐爲太子中庶子。"謐固辭篤疾。又詔徵爲議郎，尋召補著作郎，司隸校尉，皆不就。

四年，詔以朱冲爲博士，冲稱疾不應。又詔曰："東宫官屬，亦宜得履蹈至行、敦悅典籍者，其以冲爲太子右庶子。"冲聞徵書至，趣逃入深山。是時劉兆三徵博士，徐苗再徵博士，皆不就。

太康初平陳，下詔曰："僞尚書陸喜等十五人，南士歸稱，并以貞潔不容僞朝。或忠而獲罪，或退身修志，放在草野。主者可皆隨本位就下拜除，勑所在以禮發遣，須到隨才授用。"乃以喜爲散騎常侍。

惠帝元康元年，以束帛徵處士尋陽翟湯、會稽虞喜。永康初，博求清節儁異之士。臨海太守仇馥薦郡人任旭清貞潔素，學識通博。詔下州郡以禮發遣，旭辭疾不行。

懷帝永嘉初，以公車徵杜夷、虞喜爲博士，皆不就。

愍帝建興二年，徵張茂爲侍中，以父母老固辭。

元帝初鎮江東，聞任旭名，召爲參軍。手書與旭，欲使必到。旭固辭以疾。後帝進位鎮東大將軍，復召之。及爲左丞相，辟爲祭酒。中興，建公車徵。會遭母憂，于時司空王導啓立學校，選天下明經之士，旭與會稽虞喜俱以隱學被召，未行，會有王敦之難，遂寢。明帝即位，徵任旭拜給事中，旭稱疾篤不到。太寧三年，復下詔備禮徵旭及會稽虞喜，並爲博士。

成帝咸和八年，以束帛徵處士尋陽翟湯、會稽虞喜，不起。

咸康元年詔書："尋陽翟湯、會稽虞喜並守道清貞，不營世務，耽學高尚，操擬古

人。往雖徵命而不降屈,豈素絲難染,而搜引禮簡乎?政道須賢,宜納諸廊廟。"其並以散騎常侍徵之,又不起。是歲以束帛徵處士郭翻,又以侍中徵阮裕,以博士徵韓績,皆不起。

劉鮞,字長魚,高密人。邴郁,字弘文,城陽人也。並有盛名。咸康中,帝博求異行之士,鮞、郁並依韓績及翟湯等例,以博士徵之。郁辭以病,鮞隨使者到京師,自陳年老,不拜。

康帝建元元年,復以散騎常侍徵翟湯,湯固辭老病,不至。又以束帛徵會稽虞喜。

海西公太和中以安車再徵陸、阮爲通直散騎侍郎、散騎常侍,皆不行。

孝武太元十二年,束帛聘處士戴逵、龔玄之。詔曰:"夫哲王御世,必搜揚幽隱,故空谷流縶維之詠,丘園旅束帛之觀。譙國戴逵、武陵龔玄之,並高尚其操,依仁游藝,潔己貞鮮,學弘儒業,朕虚懷久矣。二三君子,豈其戢賢於懷抱哉?思挹雅言,虚誠諷議[23],可並以爲散騎常侍,領國子博士。旨下所在,備禮發遣,不得循常以稽側席之望。"逵辭病不就。後又徵逵爲國子祭酒,加散騎常侍,復不至。郡縣敦逼不已,乃逃於吳。吳國内史王珣有别館在武丘山,逵潛詣之,與珣游處積旬。會稽内史謝玄慮逵遠遯不返,乃上疏曰:"伏見譙國戴逵,希心俗表,不嬰世務,棲遲衡門,與琴書爲友。雖策命屢加,幽操不回,超然絶跡,自求其志。且年垂耳順,常抱羸病,時或失調,轉至委篤。今王命未回,將罹風霜之患。陛下既已愛而器之,亦宜使其身名並存,請絶其召命。"奏疏,帝許之。

翟法賜,湯之曾孫也,孝武以散騎侍郎徵,亦不至。

龔元壽,玄之弟子也,亦有德操,孝武帝以太學博士、散騎侍郎、給事累徵不起。

安帝義熙初,以散騎侍郎徵戴勃,勃不起。勃,逵子也。

後魏太武徵天下才儁,趙郡李處爲中書博士;又徵河間邢穎、范陽盧玄、渤海高克等。穎以才學知名,拜中書侍郎。

後周高祖保定中,遣宣納上士柳裘至梁國徵都官尚書沈重,仍致書曰[24]:"皇帝問梁都官尚書沈重[25],觀夫八聖六君,七情十義,殊方所以會軌[26],異代於是率由,莫不趣大順之徑途,履中和之盛致。及青緗起焰,素篆從風[27],文逐世疏,義隨運舛[28],大禮存於玉帛之間[29],至樂形於鐘鼓之外。雖分蛇聚緯[30],郁郁之辭蓋闕;當塗、典午,抑抑之旨無聞。有周開基,爰蹤聖哲[31],拯蒼生之已淪,補文物之將墜。天爵具修,人紀咸理。朕寅奉神器,恭惟寶闕[32]。常思復禮殷周之年,遷化唐虞之世。懼三千尚乖於治俗,九變未叶於移風[33]。欲定畫一之文,思杜二家之説。知卿學冠儒宗,行標士則[34]。卞寶復潤於荆陰,隋炤更明於漢浦。是用寤寐增勞,瞻望軫念。致束帛之聘,命翹車之招。所望鳳舉鴻翻,俄而萃止。明斯隱滯[35],合彼異同。上庠弗墜於微言,中經罔闕於逸義。近取無獨善之譏,遠應有兼濟之美。可不盛歟。昔申培鮐背,方辭東國;

公孫黄髮，始造西京。遂使道爲藝基，功參治本。今者一徵，諒兼其二。若居形聲而去影響，徇迷邦而忘觀國，非所謂也。”又勑襄州總管、衛公直敦喻遣之[36]，在塗供給，務從優厚。重至京師，詔令討論五經，并校定鍾律[37]。天和中，復於紫極殿講三教義。朝士、儒生、桑門、道士至者三千餘人。重辭義氣優洽，樞機明辨，凡所解釋，咸爲諸儒所推。六年，授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露門博士。仍於露門館爲皇太子講論[38]。在館既久，且年過時制，表請還梁。高祖優詔答之曰：“開府漢南杞梓，每軫虚襟；江東竹箭，亟疲延首[39]。故束帛聘申，蒲輪徵伏。加以梁朝舊齒，結綬三世，沐浴榮光，祗承寵渥，不忘戀本，深足嘉歎。而楚材晉用[40]，豈無先哲。方事求賢，義乖來肅[41]。”重固請，乃許焉。遣小司門上士楊汪送之梁。梁明帝拜重散騎常侍、太常卿。建德中詔所司以安車駟馬徵亡齊國子博士熊安，令隨駕入朝，並勑所在供給至京。勑令於大乘佛寺參議五禮。宣政元年拜露門學博士、下大夫，其時年已八十餘。

隋文帝開皇五年四月，詔徵山東馬榮伯等六儒。

煬帝大業中，詔徐儀爲學士。儀，陵之子。少聰警，仕陳爲尚書殿中郎，尋兼東宫學士。陳亡，隱於錢塘之赭山，至是召之。

唐太宗時，杜如晦弟楚客隱居嵩山。貞觀四年，召拜給事中。太宗謂曰：“聞卿山居日久，志意甚高，自非宰相之任則不能出，何有是理邪？夫涉遠者必自邇，升高者必自下，但在官爲衆所稱，無慮官之不大。爾兄雖與我體異，其心猶一，於我國家非無大功。爲憶爾兄，意欲見爾，宜識朕意，繼爾兄忠義也。”

高宗顯慶四年，徵孫思邈爲諫議大夫，固辭不受。上元元年，辭疾請歸，特賜良馬及鄱陽公主邑司以居焉。當時知名之士宋令文、孟詵、盧炤等，執師資之禮以事焉。

咸亨中，徵武丘山隱士史德義赴洛陽，尋而稱疾歸。

田遊巖者，雍州三原人也。初補太學生[42]，後罷歸，遊於太白山，每遇山林會意，輒留連不能去。其母與妻子並有方外志意，與巖同遊山水三十餘年[43]。後入箕山，就許由廟東築室而居，自稱“許由東鄰”。高祖遣中書侍郎薛元超就問其母，遊巖山服出拜。帝令左右扶之，謂曰：“先生養道山中，比得佳否？”遊巖曰：“臣泉石膏肓，烟霞痼疾，既逢聖代，幸得逍遙。”帝曰：“朕今得卿，何異漢獲四皓乎？”薛元超曰：“漢高祖欲廢嫡立庶，黄、綺方來，豈如陛下崇重隱淪，親問巖穴？”帝甚懽，因將遊巖就行宫，並家口給傳乘赴都，授崇文館學士。令與太子少傅劉仁軌談論，及營奉天宫，遊巖舊宅先在宫側，特令不毁，仍親書題額，懸其門曰：“隱士田遊巖宅。”

中宗神龍元年，以安車備禮徵嵩山武攸緒，又降書曰：“朕聞大隱忘情，不去朝市，至人無迹，何所滯礙[44]。王高標峻尚，雅操孤貞，有咸一之用，弘體二之德[45]，學究深遠，理詣精微[46]。草芥貂蟬，錙銖纓紱，蔭松山而辭竹苑，去朱邸而就青溪。逍遥林壑，傲睨箕潁，有年歲矣。朕虔膺聖鑑，重闡皇基，保乂家邦，輯寧區宇，求賢採彦，俯谷窺

山。王之所居,接近嵩岳,相望高烈,思滿風煙。將令移蹕具茨,追尋大隗,鳴鑾峒岫,詢問廣成,機務殷繁,有懷莫遂。今遣國子監司業杜愼盈以禮命徵辟,掃夔、龍之第,虚稷、契之筵,神化丹青,朕之志也。豈以黄屋之貴,而傾彼白雲之心?通變之宜,希從降志,延佇闇闔,若在汾陽。”武攸緒,武太后之從弟也,爲揚州都督府長史,聖曆中棄官隱於嵩山,至是召至都,授太子賓客。尋請歸嵩山,制從之,令京官五品已上餞送於定鼎門外。及三思、延秀等構逆,諸武多坐誅戮,惟攸緒以隱居不預其禍,時論美之。

王友貞長安中爲長水令,罷歸田里。中宗在春宫,乃召爲司議郎,不就。神龍初,又作太子中書舍人,仍令所司以禮徵赴,及至,固以疾辭。詔曰:“敦夷、齊之行,可以激貪;尚顏、閔之道[47],用能勸俗。新除太子中書舍人王友貞,德義泉藪,人倫茂異,孝愛始於事親[48],忠信表於行己。富在文史,廉於財貨,久歷官位,累聞課績,有古人之風,保君子之德。及抗志塵外,棲情物表,深歸解脱之門,誓守薰修之誠。頃加徵命,作護儲闈,固在辭榮,陳情懇至。朕方榮奬廉退,懲靜澆浮,雖思廊廟之賢,豈違山林之願。宜加優禮,仍遂雅懷。以太子中書舍人員外置給全祿,以畢其身。任其在家修道,仍令所在州縣存問,四時送祿至其住所。”

睿宗景雲元年十二月,皇太子表請備禮辟隱士前太子中書舍人王友貞,以致孝故也。

玄宗先天二年六月,詔通事舍人禮徵處士范陽盧伯瑗(一名浩然)。瑗善書、畫、屬文,不婚娶,寡嗜欲,隱於嵩高,有終焉之志。及使至,稱疾不就徵,所賜束帛,亦辭不受。

開元四年八月,詔益州山人勾洪禮、陳元德在峨嵋山,宜令長史韋抗詔召以禮發遣,令內品官李思遠領赴京。

六年三月,徵嵩山逸人盧鴻至[49]。詔曰:“嵩山隱士盧鴻應辟而至,訪之政道[50],有會淳風,爰舉逸人,用勸天下。特宜與五品官,授諫議大夫[51]。”景辰,鴻以疾辭位,優詔放還,曰:“昔在帝堯,全許由之節;緬惟大禹,遂伯成之高。則知天子有所不臣,諸侯有所不友。《遯》之時義大矣哉!嵩山盧鴻,抗節幽遠,凝情篆素,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高卧林壑[52],多歷年載。《傳》不云乎:‘舉逸民而天下歸心焉。’是乃飛書巖穴,備禮徵聘,方虛獻替,式弘政理。而矯然不群,確乎難拔。退己以鎮其操[53],洗心以激其節。固辭榮寵,將厚風俗,不降其志,不辱其身,固保厥躬。會稽嚴陵,未可明屈[54],太原王霸,終以疾歸。其以諫議大夫放還山林,歲給米百石,絹五十匹,充其藥物,仍令州縣送至隱所。欲知朝廷得失,具以狀聞。”

十三年,以安車徵徂徠山逸人王希夷赴都。希夷,徐州滕人,孤貧好道。父母終,爲人牧羊,以牧庸供葬畢,隱於嵩山之陰,後又隱於徂徠山。車駕東巡,勑州縣召以敦禮,及至都時,年已九十六矣。帝令中書令張說訪以道義,使中官扶入宫中,與語,大

悅，深所禮重，以年老道高，不可屈以職事，乃下制曰："徐州處士王希夷，絶學棄知，抱一居貞[55]，久謝囂塵，獨往林壑。屬封巒展禮，側席旌賢，賁然來思，應兹嘉召。雖紆綺季之迹，已過伏生之年。宜命秩爵以尊年，俾高全於尙齒。可朝散大夫，守國子博士，聽致仕還山。每歲春秋，州縣致束帛酒肉，仍賜衣一副及帛百匹。"

十四年，勑曰："前刑部員外郎、嵩陽觀道士崔泌，門承貴仕，志慕玄宗，頃辭簪紱之榮，遂託囂塵之外。棲遲隱釣，獨往忘歸，雖高尙之風雅正於浮俗，而精賁之道申寵於幽人。宜迴紫洞之遊，俾在青宮之列，可太子洗馬。"

天寶四年五月，引諸州高蹈不仕舉人見，詔曰："君子之道，所以正心志，全貞吉也；逸人之學，所以勵天下，激浮躁也。朕每崇先訓，以道化人，思致栖貞之士，用光咸在之列。是以頻降束帛，冀空巖藪，虛懷式竚，明發不忘。卿等來應辟命，遠致城闕。周文多士，旣叶於旁求；虞舜疇咨，亦在於僉議。爰命臺省，詢於道業，或善行無迹，明實難窺；或大器晩成，春秋尙富。津涯未測，輪桷何施。事且隔於行藏，道以分於出處。其馬曾、常廣心、賀蘭迪等三人，宜待後處分。崔從一、王允貽、韓宣、胡祭、趙玄獎等五人，年鬢旣高，稍宜優異。宜各賜綠衣一副，物二十段，餘並賜十段。不奪隱淪之志，以成高尙之美。並宜坐，食訖如去，仍依前給公乘。"還郡數日，增曾爲左拾遺，廣心、迪並爲金吾衛兵曹。

肅宗乾元三年二月，徵太白山人祝素琚，拜諫議大夫。

德宗即位初，以孔述睿爲諫議大夫，加金章朱綬，令河南尹趙惠伯齎詔書、玄纁束帛以禮聘。述睿旣至，召對於別殿，特賜第宅，給以廐馬，爲皇太子侍讀。旬日，累表固辭，乞還山。詔報之曰："卿懷伊摯佐時之道，有廣成嘉遁之風。養素丘園，屢辭命秩。朕欲崆山問道，渭水求師，亦何必堅務㧑謙，固求退讓。無違朕命，且啓乃心。"旣懇辭不獲，方就職。久之，改秘書少監、右庶子，加史館修撰。初，述睿隱於嵩陽，大曆中轉運使劉晏表薦之，累授司勳員外郎，以疾固辭。至是，乃就徵拜。

建中三年閏正月，以潞州處士田佐時爲右拾遺、集賢院直學士。佐時偉容儀，涉獵經史，好大言時務。黜陟使裴伯言薦之，故拜官。宰相張鎰以爲命徵稍輕，請加恩禮，復有詔褒美，賜絹百匹，粟百石，仍令州縣長吏就家以禮徵聘，竟不起。觀察使李抱眞又數薦之，自拾遺拜諫議大夫，亦不起。

貞元二年七月，以嵩山韋況爲右拾遺。況，郇文貞公安石之孫，中書舍人斌之子。大曆中，隱居於深山，守志樂道，不屑於榮利。至是，徵之不起。

四年四月，以處士劉益爲左贊善大夫，致仕未歸之間，且於國子監安置。六月，以先除著作郎陽城爲右諫議大夫，仍遣長安尉楊寧齎束帛詣夏縣所居致聘。城以褐衣至，具上表讓。帝遣中官持章服衣之，而後召見，賜帛五十匹。城隱於河東中條山下，遠近慕其德行，來學者相繼於道。閭里有爭者，不詣官府，詣城以決之。李泌爲陝虢觀

察,數禮問城。及泌爲相,乃舉之。城拜官不辭,未至京師,人皆想望風采,云:"城山人,能自苦刻,不樂名利,必諫爭死職。"天下咸畏憚之。

十六年五月,徵茅山山人崔芊,召對於延英殿,賜緋魚袋。是年,以處士竇群爲左拾遺。群,扶風人,少有節操,蘇州刺史韋夏卿以丘園茂異薦之。及夏卿爲京兆尹,復薦之,故有是拜。

憲宗元和元年九月,以山人李渤爲左拾遺,徵不至。渤隱嵩山之下,讀書爲文以自課。鹽鐵使李巽、諫議大夫韋况更薦之,渤不就徵。朝廷有得失,時附章疏以聞。嘗著《禦戎新錄》二十卷表獻之。九年,以爲著作佐郎。詔曰:"特降新恩,用清舊議。"渤於是起赴官。

蕭祐少貧苦,居山野,奉養以孝,徵拜左拾遺。

穆宗長慶二年七月,以前河南府參軍李源爲諫議大夫,詔曰:"《禮》著死綏,《傳》稱握節,捐生守位,取重人倫。爲義甚明,其風咸替,言念於此,慨然興懷。而朝之公卿有上言者,稱天寶之季,盜起幽陵,振盪生靈,呑噬河洛。贈司徒、忠烈公憕,處難居首,正色就屠,兩河聞風,再固危壁,首立殊節,至今稱之。其子源有曾、閔之行,可貫於神明;有巢、由之風,可希於太古。山林以寄其迹[56],爵祿不入於心。泊然無營,五十餘載。夫褒忠可以勸臣節,旌孝可以激人倫,尙義可以鎭澆浮,敬老可以厚風俗。舉玆四者,大儆於時,是用擢自衡門,立於丹陛,處以諫議,冀聞儻言,仍加印綬,式示寵光,可守諫議大夫,賜緋魚袋。河南尹差官就所居敦諭發遣。"初,憕旣爲羯胡所害,源方八歲,爲群賊所虜,流浪南北,展轉人家,方六七年。逮洛陽平,父之故吏有隱認者,以金帛贖之,歸於近親。代宗聞之,授河南參軍。源遂絕酒肉,不娶婚姻,不役童使。常依洛陽之城北惠林寺,即憕之別野,寓於一室,次僧而食,人亦未嘗見其所習。至於齊榮辱,混是非,熙熙而無不合,蓋自有得也。先命穴其野,以備終制,時時往眠其間。是月丁卯,命中使齎手詔一封、絹二百匹、緋衣、牙笏赴東都賜之。九月,源上陳情表一封,且言讓所賜絹及緋衣、牙笏。以衰耄,竟不赴詔。

敬宗長慶四年四月乙未,以布衣姜倫爲補闕,試大理寺。評事陸洿、布衣李虞並爲左拾遺,布衣劉堅爲右拾遺。

晉高祖天福四年四月庚辰,徵前左拾遺鄭雲叟爲右諫議大夫,玉笥山道士羅隱之賜號希夷先生。雲叟始隱尙少,累年之後,西入華岳,與之朝夕遊處[57],隱之以藥術取利,雲叟以山田自給,俱好酒能詩及長嘯。有大瓠,云可辟寒暑,置竿所酒[58],經時其味不壞。日攜酒就花木水石之間,一酌一詠。嘗酒酣聯句,鄭雲叟曰:"一壺天上有名物,兩個世間無事人。"羅隱之曰:"醉卻隱之雲叟外,不知何處是天眞。"上聞其名,故遣劉珣、趙處玭等齎鵠書致禮徵召。其後雲叟稱疾不起,上表曰:"臣聞君子有應敵之方,因時俯仰;介士有不移之操,與性逍遙。康堯佐舜者,洽道於君臣;洗渭巢箕者,寄

形於天壤。惟聖人之效業，左庶物以由庚。微臣學圃無成，文場不調，頃屬兵交四海，怨暴三場。梁室亂離，走蘭成於荒谷；江都淪覆，遁庾袞於天山。而又蔡順少孤，虞丘三失，倉野之女，遠國飄零，王祥之男，一時彫落，喪家室而有鰥在下，悲身世而無處求生。因投迹玄元，委心虛靜，長揖當途之客，群居在野之人。幽蘭以備於重襟，灌木用成於虛室。或臨窗嘯傲，或植杖耕耘，樂在其中，老而將至。西山采藥，已有詠歌，北闕彈冠，曾無夢想。安期綸綍，下及煙蘿，日月方耀於太清，世胄適躋於高祖。任賢勿貳，莅事惟能，衡門不傑之才，由來有愧；詔局殊常之命，未敢以聞。夫功大者其任尊，職充者其責重，任必安於所據，責不致於非才。方今內服百工，外拜五長，百爾黎獻，一存至公，載惟清朝，奚急百士，誠由陛下天綱地絡，容無所遺，夏雨春風，恩無不及，青陽振其沉穎，旭旦起乎幽棲，將令匹微，罔不率俾，固宜勇別環堵，言隨�butfil(言勇切)車，拜丹地之明廷，奉寵囊之清職，東望心踊，其如病何？賦分隱淪，滅思聞見。九徵而往，雖有語於莊周，三召不行，獨無求於殷浩。仰祈皇鑒，俯宥愚衷。”上覽表嘉之，賜近臣傳觀。

周世宗顯德三年十月，以華山隱者陳摶有道術徵之，赴闕月餘，放還舊隱。

校勘記

[1]駕，原作“加”，據《漢書・申公傳》改。

[2]其務修孝鄉里，《漢書・昭帝紀》及《龔勝傳》作“其務修孝弟以教鄉里”。按：本條文字全出《漢書》，疑此句有脱文。

[3]肉，原與下句“食”互倒，據《漢書・龔勝傳》乙正。

[4]飲食，《漢書・龔勝傳》李賢注作“飤”，當從之。

[5]諫大夫，“諫”下原衍“議”字，據《漢書・貢禹傳》删。

[6]諫大夫，“諫”下原衍“議”字，據《漢書・龔勝傳》删。下同。

[7]“及”前原衍“爲”字，據《漢書・龔勝傳》删。

[8]竊，原作“切”，據《漢書・龔勝傳》改。

[9]徵，原作“欲”，據《漢書・龔勝傳》改。

[10]比，原作“此”，據《册府元龜》卷七七八“張楷”條及《後漢書・張楷傳》改。

[11]逃遯，《後漢書・韓康傳》“逃”字前有“道”字。

[12]貞，原作“真”，據《魏書・管寧傳》改。

[13]在，字原脱，據《魏書・管寧傳》補。

[14]“上道”，二字原缺，據《魏書・管寧傳》補。

[15]微，原作“徵”，據《魏書・管寧傳》改。

[16]彌，原作“稱”，據《魏書・管寧傳》改。

[17]逋，字原脱，據《魏書・管寧傳》補。

[18]怔，原作“征”，據《魏書・管寧傳》改。

[19]詔,字原脱,據《魏書・管寧傳》補。
[20]牛,原作"羊",據《魏書・管寧傳》改。
[21]親,原作"新",據《魏書・管寧傳》改。
[22]智,原作"之",據《魏書・管寧傳》改。
[23]虚誠,《晉書・龔玄之傳》作"希承"。
[24]致,字原脱,據《周書・儒林傳》補。
[25]間,原作"閏",據《周書・儒林傳》改。
[26]軌,原作"勢",據《周書・儒林傳》改。
[27]從,原作"移",據《周書・儒林傳》改。
[28]運,原作"俗",據《周書・儒林傳》改。
[29]存,原作"在",據《周書・儒林傳》改。
[30]蛇,原作"地",據《周書・儒林傳》改。
[31]蹤,原作"縱",據《周書・儒林傳》改。
[32]闕,原作"圖",據《周書・儒林傳》改。
[33]叶,原作"協",據《周書・儒林傳》改。
[34]標,原作"懔",據《周書・儒林傳》改。
[35]斯,原作"朔",據《周書・儒林傳》改。
[36]衛,字原脱,據《周書・儒林傳》補。
[37]"定"後原有"中"字,衍,據《周書・儒林傳》删。
[38]仍於露門,四字原脱,據《北史・沈重傳》及《周書・沈重傳》補。
[39]首,原作"疛",據《周書・儒林傳》改。
[40]材,原作"林",據《周書・儒林傳》改。
[41]肅,原作"請",據《周書・儒林傳》改。
[42]生,原作"事",據《舊唐書・隱逸傳》改。
[43]三,《舊唐書・隱逸傳》作"二"。
[44]滯礙,《舊唐書・外戚傳》作"凝滯"。
[45]二,原作"一",據《舊唐書・外戚傳》改。
[46]詣,《舊唐書・外戚傳》作"實"。
[47]尚,原作"貲",據《舊唐書・王友貞傳》改。
[48]孝,原作"學",據《舊唐書・王友貞傳》改。
[49]盧鴻,《舊唐書・隱逸傳》作"盧鴻一"。下同。
[50]致,《舊唐書・隱逸傳》作"至"。
[51]授,原作"受",據《舊唐書・隱逸傳》改。
[52]高,《舊唐書・隱逸傳》作"雲"。
[53]退,《舊唐書・隱逸傳》作"靜"。
[54]明,《舊唐書・隱逸傳》作"名"。

[55]居貞,原作“居身”,據《舊唐書・隱逸傳》改。

[56]寄,原作“奇”,據《舊唐書・忠義傳下》改。

[57]之,《舊五代史・鄭雲叟傳》作“羅隱之”,疑此脱“隱”字。

[58]置竿所酒,《舊五代史・鄭雲叟傳》作“置酒於其中”。

册府元龜卷第九十九

帝王部(九十九)

推誠　親信

推　誠

夫挺清明之德,包豁達之量,虚其心而待物,一其志以使能,坦然而不疑,曠然而獨運者,哲王之懿範也。故任賢而勿貳,下得以罄其精忠;招攜而克誠,人 得以安其反側。蓋敦懇之至,通於神明,感激之深,淪於骨髓。用能康多難而成大業,揉非類而革野心。丕冒群倫,納於軌物,中孚所浹,其利博哉。自漢祖以大度知人,善御雄傑,光武之後,訖於五代,宅民上者,固有擅高世之識,立非常之功,莫不正慮而閑邪,善任而靡感,以得士之死力,而爲世之美談者焉。

漢高祖初封漢王,還定三秦,時陳平自楚降漢,漢王與語而大說之,問曰:"子居楚何官?"平曰:"爲都尉。"是日拜平爲都尉,使參乘典護軍。諸將盡讙(讙,罵而議也)曰:"大王一日得楚之亡卒,未知高下而即與共載,使監護長者!"漢王聞之,愈益幸平。

後漢光武初爲蕭王,與銅馬餘衆大戰於蒲陽,悉破降之,封其渠帥爲列侯,降者猶不自安,光武知其意,敕令各歸營勒兵,乃自乘輕騎,案行部陳。降者更相語曰:"蕭王推赤心置人腹中,安得不投死乎!"由是皆服。悉將降人分配諸將,衆遂數十萬,故關西號光武爲"銅馬帝"。

光武親征赤眉,赤眉忽遇大軍,驚震不知所爲,乃遣劉恭乞降曰:"盆子將百萬衆降陛下,何以待之?"帝曰:"待汝以不死耳。"

建武四年冬,隗囂使馬援上書洛陽。援至,引見於宣德殿,帝笑謂援曰:"卿遨遊二帝間,今見卿,使人大慚。"援頓首辭謝曰:"當今之世,非獨君擇臣也,臣亦擇君矣。臣與公孫述同縣,少相善。臣前至蜀,述陛戟而後進臣。臣今遠來,陛下何知非刺客奸人,而簡易若是?"帝復笑曰:"卿非刺客,顧説客耳。"援曰:"天下反覆,盜名字者不可勝數,今見陛下,恢廓大度,同符高祖,乃知帝王自有眞也。"帝甚壯之。

馮異爲征西大將軍,既平關中,自以久在外,不自安,上書思慕闕庭,願親帷幄。帝

不許。後人有章言異專制關中，斬長安令，威權至重，百姓歸心，號爲"咸陽王"。帝使以章示異，惶懼上書謝曰："臣本諸生[1]，遭遇受命之會，充備行伍，過蒙恩私，位大將軍[2]，爵通侯，受任方面，以立微功，皆自國家謀慮，愚臣無所能及。臣伏自思惟：以詔敕戰攻，每輒如意；時以私心斷決，未嘗不有悔。國家獨見之明，久而益遠，乃知'惟性與天道[3]，不可得而聞也'。當兵革始擾攘之時[4]，豪傑競逐，迷惑千數。臣以遭遇，托身聖明，在傾危溷殽之中，尙不敢過差，而况天下平定，上尊下卑，而臣爵位所蒙，巍巍不測乎？誠冀以謹敕，遂自終始，見所示臣章，戰慄怖懼，伏念明主知臣愚性，固敢因緣自陳。"詔報曰："將軍之於國家，義爲君臣，恩猶父子，何嫌何疑，而有懼意？"後隗囂死，其將王元、周宗等復立囂子純，猶總兵據冀。公孫述遣將趙匡等救之。帝復令異行天水太守事，攻匡等。且一年，皆斬之。（時賜馮異璽書曰："聞吏士精鋭，水火不避，購賞之賜，必不令將軍負丹青，失斷金也。"）

魏太祖初爲曹公，平呂布，太山臧霸、孫觀、吳敦、尹禮、昌豨各聚衆。布之破劉備也，霸等悉從布，布敗，獲霸等，公厚納待，遂割青、徐二州附于海以委焉。後攻袁譚於冀州，時李孚爲譚主簿，東還平原。及譚戰死，孚還城，城中雖必降，尙擾亂未寧。孚權宜欲得見太祖，乃騎詣牙門，稱冀州主簿李孚欲口白密事。太祖見之，孚叩頭謝。太祖問其所白，孚言："今城中强弱相凌，心皆不定，以爲宜令新降爲内所識信者宣傳明教。"公謂孚曰："卿便還宣之。"孚跪請教，公曰："便以卿意宣也。"孚還入城，宣教各安故業，不得相侵陵。城中以安，乃還報命，公以李孚爲良足用也。

文帝時，蜀孟達與劉封忿爭不和，達率所領降。魏帝善達之姿才容觀，以爲散騎常侍、建武將軍，封平陽亭侯，合房陵、上庸、西城三郡，以達領新城太守，遣征南將軍夏侯尙、右將軍徐晃與達共襲封。帝時近出，乘小輦，執達手，撫其背戲之曰："卿得無爲劉備刺客邪？"遂與同載，又加拜散騎常侍，領新城太守，委以西南之任。時衆臣或以爲待之太猥，又不宜委以方任，帝聞之曰："吾保其無他，亦譬以蒿箭，射蒿中耳。"

晉文帝初爲魏晉公，以相國總百揆，荀勗爲從事中郎。時鍾會謀反於蜀，主簿郭奕、參軍王深以勗是會從甥，少長舅氏，勸帝斥出之。帝不納，而使勗陪乘，待之如初。

元帝稱尊號後，劉隗用事。王敦之反也，隗勸帝悉誅王氏，論者爲之危心。王導率群從昆弟子侄二十餘人，每旦詣臺待罪。帝以導忠節有素，特還朝服，召見之。導稽手謝曰："逆臣賊子，何世無之，豈意今者近出臣族。"帝跣而執之曰："茂弘（導之字也），方托百里之命於卿，是何言也？"乃詔曰："導以大義滅親，可以吾爲安東時節假之。"

後魏孝文時，李冲爲僕射，仍領少傅。及太子恂廢，冲罷少傅。後宣武爲太子，帝醼於清徽堂。帝曰："皇儲所以纂立三才，光昭七祖，斯乃億兆咸說，天人同泰，故延卿就此一醼，以暢忻情。"帝又曰："天地之道，一盈一虛，豈有常泰？天道猶爾，况人事乎？故有升有黜，自古而然，悼往忻今，良用深嘆。"冲對曰："東輝承儲，蒼生咸幸，但臣忝

前師傅,弗能弼諧,仰慚天日,兹遇寬舍,得預此醼,慶慰交深。”帝曰:“朕尚弗革其昏,師傅何勞愧謝也?”

宣武時,東昏母弟蕭寶寅,高祖既克建業,殺其兄弟,將害寶寅,乃歸誠宣武,伏訴闕下,請兵南伐,雖遇暴風大雨,終不暫移。是年冬,梁江州刺史陳伯之與其長子褚冑等自壽春歸降,請軍立敕。宣武以寶寅誠懇,及伯之所陳,時不可失,四年二月,乃引八座門下入議部分之方。四月,除使持節、都督東陽、南徐、兖三州諸軍事、鎮東將軍、揚州刺史、丹陽郡開國公、齊王,配兵一萬,令且據東城,待秋冬大舉。寶寅明當拜命,其後痛哭。至晨,備禮策授,賜車馬什物,及虎賁五人[5],事從豐厚,又任其募天下壯勇,得數千人,以文智三人等爲積弩將軍,文榮等三人爲強弩將軍,并爲軍主。

後周太祖能駕馭英豪,一見之間,咸思用命。沙苑所獲囚俘,釋而用之,河橋之役,率以擊戰,皆得其死力。

史寧仕魏,爲涼、甘、瓜等三州諸軍事,遣使詣太祖請事,太祖即以所服冠履衣被及弓箭甲矟等賜寧,謂其使人曰:“爲我謝涼州,孤解衣以衣公,推心以委公,公其善始令終,無損功名也。”

庾季才,梁元帝時領太史。江陵陷,太祖一見,深加優禮,令參掌太史,每有征討,常預侍從。賜宅一區,水田十頃,奴婢、牛羊、什物等。因謂季才曰:“卿是南人,未安北土,故有此賜者,欲絕卿南望之心,宜盡誠事我,當以富貴相答。”

隋高祖初爲周相,即委高熲以心膂。開皇九年,晋王大舉伐陳,以熲爲元帥長史,軍還,以功授上柱國。帝因勞之曰:“公伐陳後,人言公反朕,已斬之。君臣道合,非青蠅所間也。”是後右衛將軍龐晃及將軍盧賁等前後短熲於帝,帝怒之,皆被疏黜,因謂熲曰:“孤度公猶鏡也,每被磨瑩,皎然益明。”

煬帝即位,以長孫晟爲左領軍。漢王諒作逆,敕以本官爲相州刺史,發山東兵馬,與李雄等共經略之。晟辭曰:“有男行布[6],今在逆地,忽蒙此任,情所不安。”帝曰:“公著勤誠,朕之所悉,今相州之地,本是齊都,人俗澆浮,易可搖擾,儻生變動,賊勢即張,思所以鎮之,非公莫可。體國之深,終不可以兒害義,故用相委,公其勿辭。”於是遣赴相州。

唐高祖武德元年十一月,遣光祿卿李密往瀍洛收其餘衆。帝謂密曰:“公卿皆有疑於公,惟朕於公,赤心相委,勉立功名。”

李靖爲馬邑郡丞,屬高祖起義,靖上變,高祖惡之。後破開州蠻賊,高祖甚悦,手詔敕靖曰:“既往不咎,何憂何懼,今日已去心中疑,更不須憶舊事,吾久忘之矣。”

太宗自髫齔多大志,大業末,左親衛竇軌弟琮犯法,亡命奔太原,依於高祖。與帝有宿憾,每自疑。帝方搜羅英傑,降禮納之,出入卧內,其意乃安。

封同人爲韓州刺史。太宗即位,引諸衛驍兵統將等習射於顯德殿,朝臣多有諫者,

曰:“先王制法,有以兵刃至御所者,絞刑。所以防萌杜漸,備不虞也。今引卑碎之人,彎弧縱矢於軒陛之側,陛下親在其間,正恐禍出不意,非所爲社稷計也。”同人矯乘驛馬入朝切諫,帝皆不納。謂之曰:“我以天下爲家,率土之內,盡爲臣子,所恨不能將我心遍置天下[7],豈當有相疑之道也。”自是後,人人自勵,一二年間,兵士盡便弓馬,皆爲鋭卒。

尉遲敬德仕劉武周爲大將,太宗爲秦王時來降,授秦府統軍,從太宗擊王世充於東都。既而武周降將尋相、蘇筠等皆叛,諸將疑敬德亦當必走,乃禁於軍中行臺。左僕射屈突通等咸言:“敬德初歸國家,忠志未附,此人勇健非常,縶之又久,既被猜貳,狠怨必生,留之恐貽後悔,請殺之。”太宗曰:“寡人所見,有異於公。敬德若懷翻背之計,豈在尋相之後?”乃命釋之,引入行宮,賜以金寶而謂之曰:“丈夫以意氣相期,勿以小疑介意。寡人終不聽讒言,以害良善,公宜體之。必應欲去,今以此物相資,表一時共事之情也。”因從獵於榆窠,王世充出步騎數萬來戰,賊將單雄信恃其驍悍,領騎直入,以趨太宗。敬德乃躍馬大呼,横刺單雄信,中之。賊徒稍卻,敬德翼太宗以出圍,因率騎兵與王世充交戰,數合,其衆大潰,擒僞將陳知略等,獲排矟兵六千人。太宗憩於古丘,謂敬德曰:“昨衆人證公必叛走,天誘吾意,獨保明之,福善有徵,何相報之速也!”賜金銀各一篋,此後恩眄日隆。

劉師立初爲王充騎將,武德中,洛陽既平,師立罪當誅,太宗惜其勇,力保護得免,引爲左親衛,特蒙委接,任以心膂。

貞觀六年十二月辛未,太宗親錄囚徒,多所原宥,見死罪者,憫之,放歸於家,限至來秋即戮。乃敕天下死囚,皆放令入京,并依期而集,於是天下死囚三百九十九人皆釋禁,自至朝堂,不勞督領,一無逃者。太宗感其奉法,竟盡赦之。

薛萬徹爲右衛大將軍,出靑丘道,伐高麗。萬徹在軍,仗氣凌物,人或奏之。及還,謁見太宗,謂曰:“上書者論卿與諸將不協,朕錄功棄過,不罪卿也。”因取書焚之。

侯君集既與太子承乾謀逆,時張亮以太子詹事出爲潞州刺史,君集激怒亮曰:“何爲見排也?”亮曰:“是公所排,更欲誰冤?”君集曰:“我平一國而來,遂逢屋許大瞋,何能仰排?”因攘袂曰[8]:“鬱鬱不可活,公能反乎?當與公反耳。”亮奏之,太宗曰:“君集怨望則有之,何至於反我?意在兩全,公慎勿言。”太宗待君集如初。

穆宗長慶元年,劉總爲幽州節度,頻獻表章,請分割當管土地及進征馬,以明忠懇。朝廷自宰臣公卿以下皆疑其詐,帝獨推納之。總思有以寬濟,乃舉張弘靖自代。

文宗太和元年五月,詔曰:“元首股肱,君象臣類,義深同體,理在坦懷。夫任則不疑,疑則不任。自魏晉以降,參用霸制,虛儀搜索,因習尚存。朕方推表大信,實人心腹,庶使諸侯方岳,鼓洽道化,夷貊飛走,暢泳性分,況吾台宰,又何間焉。自今以後,紫宸坐朝,衆寮既退,宰臣復進奏事,其監搜宜停。”

後唐莊宗以天祐十二年平鄴城,斬張彥及同惡者七人,軍中股慄,帝親加撫慰而退。翌日,帝輕裘緩策而進,令張彥部下軍士披甲持兵,環馬而從,因命爲帳前銀槍,衆心大服。

同光元年,帝入洛,宴於崇元殿,明宗及僞庭大將軍預焉。帝酒酣,顧明宗曰:"今辰宴客,皆吾前日之勍敵也,一旦與吾同筵,蓋卿前鋒之功也。"僞將霍彥威、戴思遠伏階叩頭,帝曰:"與卿話舊,無足畏也。"因賜御衣酒器,盡歡而罷。帝嘗德勝也,彥威、思遠皆爲軍帥,屯楊村寨,日與帝挑戰交兵,故有是言。

張全義爲洛京留守,莊宗平定汴州,全義辭歸,奏曰:"請大駕便幸洛陽,臣已備郊天法物儀仗,請謁廟之後,便行大禮。"同光二年二月,郊天禮畢,加太尉中書令、河陽三城節度使,仍賜保忠歸正安國功臣,進封齊王,河南尹如故。初,全義自洛朝覲汴州,泥首待罪,帝撫勞釋之,以其老羸,令人掖之,升殿陳叙。帝謂曰:"卿兒侄無恙,尚在河南,吾誅滅僞庭,正爲卿家爾。"慰勞甚歡。

華溫琪爲耀州觀察使留後,莊宗入洛,溫琪入覲,賞曩歲守平陽之功,且無二於梁,所賜甚厚,詔改耀州威勝軍爲順義軍,復以溫琪鎮之,加推忠尚義功臣。

周知裕少事劉仁恭,歸款於梁,爲歸化軍指揮使。同光初,莊宗入汴,知裕隨段凝軍解甲於封丘。明宗時爲總管,受降於郊外,見知裕甚喜,遙相謂曰:"周歸化今爲吾人,何樂如之。"因令諸子以兄事之。莊宗撫憐甚異,而諸校心妒之。有壯士唐從益者,因獵射之,知裕遁而獲免。莊宗遂誅從益,出知裕爲房州刺史。

劉玘初仕梁,爲晉州觀察使留後,莊宗復收汴州,玘來朝。玘在平陽八年,日與上黨、太原之師交鬬境上,莊宗見而勞之曰:"劉侯無恙,爾控吾晉陽之南鄙,歲時久矣,不早相聞,今日見訪,不其晏歟!"玘頓首謝之。郊天後,令歸鎮正授旌節,尋有詔授封安遠軍。

晉高祖天福四年春正月,詔太子太師致仕范延光,賜宴便殿。以延光嘗爲僞主帥,師拒我義旗,識量幽狹,不體大觀,乃至嬰城叛命。及降,雖著以信誓,委之方任,而又表乞致仕。常內疚其心,狐疑怏怏,故休假之內,賜其款密,謂之曰:"無忿疾以傷厥神,無憂思以勞厥衷,朕將忱裕四方,豈有食言於汝也?"延光俯伏拜謝,其心遂安。

漢隱帝賜前昭義軍節度使張從思衣一襲,金帶、鞍馬、綵帛等物。時有投無名文字誣告從思者,故特有是賜,以安其心。

親 信

《虞書》有臣鄰之言,《周雅》有疏附之義,蓋謂乎親之以道,信之以德,故其應也若心手之相視,其順也若臂指之相隨,出處不疑,語默無間,簡在上意,克濟時用者矣。

若夫肇自里閈，即敦情好，雅同黌序，備識器幹。幽贊艱難之際，協奉亨嘉之會，其有頗資謀勇，數從征伐，深藴忠愼，常列左右，謹肅無過，質直有守，內則規正其事，外則將順其美，俾之入侍帷幄，出陪輦蹕，大得以諮詢國事，小得以參備宿衛，寵待侔於宰執，愛厚等於公族。至有周旋禁闥，多歷年所，躬調御膳，專司侍醫，祗奉淸問，過蒙賞賚，雖同職而莫望，何外庭之能比哉！

漢高祖與盧綰同里又同日生，及帝起沛，綰以客從，入漢爲將軍常侍中。從東擊項籍，以太尉常從，出入卧內，雖蕭、曹等，特以事見禮，至其親幸，莫過綰者。

武帝時，石建爲郎中令，奏事於帝前，即有可言，屏人乃言極切（有可言謂有事當奏陳），至廷見，如不能言者（廷見謂當朝而見時），帝以是親而禮之。

霍光，武帝時爲奉車都尉、光祿大夫，出則奉車，入侍左右，出入禁闥二十餘年（宮中小門謂之闥），小心謹愼，未嘗有過，甚見親信。

金日磾爲侍中光祿大夫。日磾既親近，未嘗有過失，帝甚信愛之，賞賜累千金，出則驂乘，入侍左右。貴戚多竊怨曰："陛下得一亡胡，而反重貴之。"帝聞之愈厚焉。

昭帝時，右衛將軍光祿勳張安世與大將軍霍光同輔政，帝甚尊憚大將軍，然而內親安世，心密於光焉。

宣帝時，太僕杜延年久典朝政，帝任信之，出即奉駕，入給事中，居九卿位十餘年，賞賜賂遺貲數千萬。

夏侯勝，宣帝時爲諫議大夫給事中，爲人質樸平正，簡易無威儀。見（見，謂見於天子）時謂帝爲君，誤稱字於前（前，天子之前也，君前臣名不當相呼字也），宣帝以是親信之。

後漢光武時，丁恭拜侍中祭酒，散騎都尉，與侍中劉昆俱在左右，每事諮訪焉。

和帝永元中，賈逵爲侍中領騎都尉，內備帷幄，兼領秘書近署，甚見信用。

靈帝時，蓋勳爲京兆尹。勳雖在外，每軍國大事，帝常手詔問之，數加賞賜，甚見親信，在朝臣之右。

魏太祖初起，史渙以客從，行軍中校尉，從征伐，常監諸將，益見親信，轉中領軍。

韓浩爲護軍，從帝討張魯，魯降，議者以浩知略，足以綏邊，欲留使都督諸軍鎮漢中。帝曰："吾安可以無護軍？"乃與太祖俱還，其見親任如此。

晉元帝時，劉隗爲丹揚尹[9]，與尚書令刁協並爲帝所寵[10]，欲排抑豪強。諸刻碎之政，皆云隗、協所建，隗雖在外，萬機秘密皆預聞之。

孝武帝時，殷仲堪爲太子中庶子，甚見親愛，領黃門郎，寵任轉隆。帝以會稽王非社稷之臣，擢所親幸，以爲藩垣，仍授仲堪都督荆、益、寧三州軍事，震威將軍、荆州刺史，假節鎮江陵。將之任，又詔曰："卿去有日，使人酸然，常謂永爲廊廟之寶，而忽爲荆楚之珍，良以慨恨。"其恩狎如此。

王雅仕孝武，歷右衛將軍、丹陽尹、領太子左衛率。雅性好接下，敬慎奉公，帝深加禮遇，雖在外職，侍見甚數，朝廷大事，多參謀議。帝每置酒宴集，雅未至，不先舉觴，其見重如此。帝起清暑殿，於後宮開北閣，出華林園，與美人張氏同游止，惟雅豫焉。

後魏道武初在賀蘭部時，長孫肥常侍從禦侮左右，帝深信仗之。長孫道生忠厚謙謹，帝愛其愼重，使掌機密，與賀毗等四人內侍左右，出入詔命。

奚攸，代人，重厚有智謀，帝寵遇之，稱曰"仲尼"。使敷奏政事，參與計謀。

崔玄伯，道武時爲周兵將軍，與舊功臣庾嶽、奚斤等同班，而信寵過之。

李栗少有才能，兼有將略，初隨道武幸賀蘭部，在元從二十一人中。道武愛其藝能。時王業草創，腹心爪牙，多任親近，惟栗一介遠寄[11]，兼非戚舊[12]，當世榮之。

明帝即位，以內侍獵郎叔孫俊與元磨渾等拾遺左右，俊性平正柔和，未嘗有喜怒之色，忠篤愛厚，不諂上抑下，每奉詔宣外，必告示殷勤，受事者皆飽之而退，事密者倍至蒸仍(蒸猶孜孜，仍猶殷勤)，是以上下嘉嘆。

太武爲太子時，盧魯元初以忠謹給事東宮，及即位，以爲中書侍郎，拾遺左右，寵待彌渥，而魯元益加謹肅，帝益親信之。內外大臣，莫不敬憚焉。後以征平涼功，拜征北大將軍，加侍中，後遷太保，錄尚書事。帝貴異之，常從征伐，出入卧內。

李孝伯，太武時爲光祿大夫，掌軍國機密，甚見親寵，謀謨切祕，時人莫能知也。

伊馥爲殿中尚書，常典宿衛，帝親任之。

毛修之爲前將軍光祿大夫。修之能爲南人飲食，手自煎調，多所適意。太武親待之，進大官尚書，賜爵南郡公，加冠軍將軍。常在大官，主進御膳。

許彥爲散騎常侍，與人言，不及內事，太武以是益親待之。

羅結爲侍中，外都太官，總三十六曹事。年一百七歲[13]，精爽不衰。太武以其忠愨，甚見信待，監典後宮，出入卧內，因除長信卿[14]。

文帝時，韓彥爲光武將軍。帝稱其聰敏清辨，才任喉舌，遂命出納王言，並掌機密，行幸遊獵，隨侍左右。

獻文天安初，李安世爲中散，以溫敏敬愼，帝親愛之，累遷主客令。

陸定國自繈抱與帝同處，及踐祚，爲殿中尚書，前後大駕征巡，每擢爲行臺錄都曹事。

乞伏龜，獻文時爲散騎常侍、領牧曹尚書，賜爵寧國侯，以忠謹愼密，常侍左右。

孝文時，李波爲戶部尚書。帝深相仗信，親敬彌甚，君臣之間，情義莫二。

楊椿性寬謹，孝文時爲侍御中散，典御廄曹，以端愼小心，專司醫藥，遷內給事，與兄播幷侍禁闈。

王翊少以聰敏循良，詔充內使。自太和初，與李冲等奏決庶事，迄乎十六年，賜賞前後累千萬。

宣武時，甄琛爲散騎常侍，領給事黄門侍郎、定州大中正，大見親寵，委以門下庶事，出參尚書，入廁帷幄。

趙修本初給事東宫，爲白衣左右，頗有膂力。帝踐祚，乃充近侍，受遇日隆，旬月之間，頻有轉授。每受除設宴，帝親幸其宅，咸陽王禧家貨，多賜高肇及修。

孝莊帝建義初在河陽，楊逸獨往謁帝，特除給事黄門侍郎，領中書舍人。及朝士濫禍，帝益憂怖，詔晝夜陪侍，數日之內，常寢宿於御床前。帝曾夜中謂逸曰："昨來舉目惟見異人，賴得卿，差以自慰。"

後周太祖既平侯莫陳崇[15]，見高平郡守李遠，與語，悦之，令居麾下，甚見親遇。後爲左僕射，帝又以第十一子達，令遠子之，即代王也，見親待如此。

蔡祐爲平東將軍[16]，從太祖拒齊獻武王於河橋。是戰也，我軍不利，帝已還，祐至弘農，帝引見祐至[17]，字之曰："承先，爾來[18]，吾無憂矣。"帝心驚不得寢，枕祐股上，乃安。

伊婁穆弱冠爲太祖內親信，以機辨見知，授奉朝請，常侍左右。

李穆爲并州總管，少明敏有度量，太祖入關，便給事左右，深被親遇。穆亦小心謹密，未嘗懈怠，太祖嘉之，遂處以腹心之任，出入卧內，當時莫與爲比。

陸通爲太祖帳內督，頗見親禮，晝夜陪侍，家人罕見其面。通雖處機密，愈自恭謹，太祖心向重之。

武帝與宇文孝伯同日生，又與同學。武成初拜宗師上士，遷小宗師，常侍左右，出入卧內，朝之機務，皆得預焉。孝伯亦竭心盡力，無所迴避，至於時政得失，及外間細事，皆以聞奏，帝深委信之，當時莫與爲比。及帝將誅晉公護，密與衛王直圖之，唯孝伯及王軌、宇文神舉等頗得參預。護誅，授開府儀同三司，爲左宫正[19]。

隋高祖初總百揆，劉昉以定策之功封黄國公。沛國公鄭譯皆爲心膂，前後賞賜鉅萬，出入以甲士自衛，朝野傾矚，稱爲"黄沛"。時人爲之語曰："劉昉牽前，鄭譯推後。"

李德林爲內史令，自帝有天下，每贊平陳之計。及帝幸同州，以疾不從，勑書追之，後御筆註云："伐陳事意，宜自隨也。"時高熲因使入京，帝語熲曰："德林若患未堪行，宜自至宅取其方略。"

崔彭，開皇初爲驃騎將軍、典宿衛，性謹密，在省闥二十餘年[20]，每當上在仗，危坐終日，未嘗有怠惰之容，帝甚嘉之。每謂彭曰："卿當上日，我寢處自安。"

煬帝令李景營遼東戰具於北平，會幽州賊楊仲緒率衆萬餘人來攻北平，景督兵擊破之，斬仲緒。于時盜賊蜂起，道路隔絶，景遂召募，以備不虞。武賁郎將羅藝與景有隙，遂誣景將反，帝遣其子慰諭之曰："縱人言公闚天闕，據京都，吾無疑也。"

斛斯政明悟有器幹，大業中爲尚書兵曹郎[21]，政有風神，每奏事，未嘗不稱旨，帝悦之，漸見委信。

裴矩爲武賁郎將，大業十一年，從帝北巡狩。始畢率騎數十萬圍帝於雁門，詔令矩與虞世基每宿朝堂，以待顧問。

唐高祖武德初，竇威爲內史令，帝甚重之。每引入卧內相見，帝爲膝席，朝廷疑議，多取決於威。

太宗爲秦王時，劉師立爲左親衛，會建成、元吉等潛謀禍亂，帝與謀自安之道，或至登閣去人，通宵達旦，師立每進忠規，多蒙嘉納。及建成死，超拜右衛率。

張亮，帝爲秦王時爲車騎將軍，委以心膂，會隱太子與帝構怨，帝深懷危懼，以洛州形勝之地，一朝有變，將出保之。乃遣亮之洛，統左右王保等千餘人，陰引山東豪傑，以候變，及建成死，除右衛將軍。

周範爲秦王庫旦車騎，帝既踐祚，累遷右屯衛將軍，宿衛於玄武門，以忠節見知，故特蒙親委，俄遷左衛將軍。

李太亮爲左衛大將軍，貞觀十七年，爲東宮太子寮屬，皆盛選重臣，以太亮兼領太子右衛率，俄兼工部尚書，身居三職，宿衛兩宮，名爲親信。太亮每當宿直，必通宵假寢，帝嘗勞之曰："至公宿直，我便通宵安卧。"其見期如此，帝每有巡幸，多令居守。

武士稜性恭順，勤於稼穡，從起義，官至司農少卿，封宣城縣公。帝居苑中，委以農圃之事。

肅宗初，李泌解褐，拜銀青光祿大夫，俾掌樞務，至於四方文狀、將相遷除，皆與泌參議，位非宰相，實輔臣也。初，泌以博涉經史，善屬文，玄宗時嘗獻書，論當世務，爲執政者不便，乃潛遁自適。天寶末，祿山構難，帝即位，泌自汝州冒難奔赴行在，時帝興師靈武，注意求賢，一見固辭，不就官秩，特以散官寵之。

德宗建中末，陸贄爲翰林學士。艱難中，贄爲內職，行止輒隨從，精潔小心，未嘗有過誤，帝特所親信，待之不以嚴，侍見從容言笑，至或脱御衣以衣之，或以姓第呼爲陸九，同職莫敢望之。初，帝自奉天適梁州，山路危險，往往與從官相失，夜至驛，求贄不得，驚悲涕泣，募於衆曰："有能得贄者，吾與千金。"久之，贄乃至，帝喜，皇太子以下皆賀。

齊映，興元初爲給事中。白皙長大，言音高朗。帝自興元還京師，常令映侍，或前馬[22]，至城邑鎮守，輒令映宣詔令，帝益親信之。

王紹，貞元中爲戶部尚書判度支，時帝臨御歲久，機務不由台司，自竇參、陸贄已後，宰臣備位而已。惟以紹謹密，恩遇特異，凡主重務八年，政之大小，多所訪決，紹未嘗洩漏，亦不矜衒。

後唐武皇初鎮撫太原時，牙將蓋寓最爲親信，中外將吏無不景附，朝廷藩鄰，信使結託，先及武皇，次入寓門。既總軍中大柄，其名震主。梁祖亦使姦人離間，暴揚於天下，言蓋寓已代李克用，聞者寒心，武皇略無疑間，每家事珍膳，窮極海陸，精於廚饌，

武皇非寓家所獻不食，每幸寓第，其往如歸，恩寵之洽，時無與比，及其卒也，哭之甚慟。

張敬詢，武皇時專掌甲坊，十五年以稱職聞，復以女爲皇子存霸妻，益見親信。

莊宗時，張建爲帳下小校，及帝救上黨、戰柏鄉、攻薊門、下邢魏，皆從之。後戰於華縣及胡柳阪，繼爲流矢所中，金瘡之痕，盈於面前，莊宗寵之。統御營黄甲軍，常在左右，略加檢校兵部尚書、帳前步軍都虞候。

明宗在藩邸時，安重誨得給事左右，年尚幼而勤恪穎悟，出於時輩，漸得帝意。帝之鎮邢臺也，俾職閽司，隨從征討，垂十餘年，親信無間，歷數鎮，咸委心腹之任。及鄴城之變也，天下之心知所歸矣，佐命之功，獨居其右。

安彦威善射，少隸并州爲騎士，及長，尤涉兵法。莊宗與梁軍戰於河上，彦威累從帝，擒敵有功。帝在藩邸，用爲腹心，歷鄆、汴、常等州牙帳親校。彦威性謹厚，甚見委任。

康義誠時爲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帝寵而倚之，每乘輿出幸近甸，多遣義誠次馬首而行，問以外事。

翟光鄴年十歲爲軍所俘，帝以其穎悟，俾侍左右。既冠，沉毅有謀，涖事寡過，帝踐祚，特深委遇，累更内職，至皇城使檢校司空。

末帝即位初，以前興州刺史劉遂清爲西京副留守。其兄遂雍先爲西京副留守，帝自鳳翔始憂王思同、藥彦稠合力固城，至岐山，聞遂雍不内思同，甚喜，遣人宣撫。遂雍乃盡出庫藏，於軍士前至者便賞給，令過比軍前賞遍，並不入城。帝至奉迎，仍括率都民，刑捶嚴酷而軍獲濟。帝見握手流涕，自是相隨，事無巨細，必與遂雍謀而後行。帝即位，以遂雍爲淄州刺史，仍以遂清代其任。

漢高祖時，李彦從少習武藝，出行伍間，帝典禁軍，以鄉里之舊任爲親信。國初，用爲左飛龍使檢校司空。

校勘記

[1]諸生，原作“書生”，據《後漢書・馮異傳》改。

[2]軍，《後漢書・馮異傳》無此字。

[3]惟，《後漢書・馮異傳》無此字。

[4]《後漢書・馮異傳》作“當兵革始起”。

[5]及虎賁五人，《魏書・蕭寶夤傳》作“給虎賁五百人”。

[6]布，原作“本”，據《隋書・長孫晟傳》改。

[7]遍，原作“偏”，據《四庫全書》本改。

[8]禳，《舊唐書・侯君集傳》作“攘”。

[9]丹揚尹，原本作“丹揚殿”，《晉書・劉隗傳》作“劉隗尋代薛兼爲丹揚尹”，故劉隗之職應爲

丹揚尹。又"揚"原作"陽",并據《晉書》改。

[10]與,原無,據《晉書·劉隗傳》補。

[11]一介遠寄,原脱"一",據《魏書·李栗傳》補。

[12]兼非戚眘,原脱"非",據《魏書·李栗傳》補。

[13]年一百七歲,原作"二百七歲",據《魏書·羅結傳》改。

[14]長信卿,原作長秋卿,據《魏書·羅結傳》改。

[15]後周太祖,原作"後周太子",據《周書·文閔明武宣諸子傳》改。

[16]祐,原作祏,據《周書·蔡祐傳》改。下同。

[17]"引"爲衍文,當據《周書·蔡祐傳》删。

[18]先,原作光,據《周書·蔡祐傳》改。

[19]左宫正,原作"右宫正",據《周書·宇文孝伯傳》,原文爲:"護誅,授開府儀同三司,歷司會中大夫,左右小宫伯,東宫左宫正"。且宇文孝伯一生未領右宫正之職。故改。

[20]闡,《隋書·崔彭傳》作"闞"。

[21]尚書兵曹郎,原作"尚書兵部郎",今據《隋書·斛斯政傳》改。

[22]或前馬,《舊唐書·齊映傳》"或"下有"令"字。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

帝王部(一百)

聽 納

古之爲天下者,何嘗不虚己訪言,疇咨詢度,擇令典而從人欲,補闕政而成機務,故帝堯有稽衆舍己之聽,漢祖有納諫轉環之美,用能極群臣之謀慮,任四海之志力,塞未然之咎,立非常之功,使下情無壅而蒭蕘不遺,大猷是經而金玉其度者也。東方朔曰:"談有悖於耳、拂於目、謬於心而便於身者,有說於目、順於耳、快於心而毁於行者,非明王聖主,孰能聽之?"蓋君人之用心,當如冰鑒之不將不迎,山澤之納污藏垢,然後忠邪立辨,疏遠咸達,擇其善者,聞斯行諸。《書》曰:"嘉言罔攸伏。"《詩》曰:"王道如砥,其直如矢。"是之謂也。

漢高祖初爲漢王,二年三月至洛陽,新城三老董公遮說漢王曰:"臣聞順德者昌,逆德者亡,兵出無名,事故不成。(名者,伐有罪。)故曰:'明其爲賊,敵乃可服。'(爲者,無爲之爲。布告天下,言項羽殺義帝,明其爲賊亂,舉兵征之,乃可服也。)項羽爲無道,放殺其主,天下之賊也。夫仁不以勇,義不以力。(爲義帝發喪,此爲行仁義,不用勇力也。)三軍之衆,爲之素服,以告之諸侯,爲此東伐,四海之内,莫不仰德,此三王之舉也。"(言以德義取天下,則可比蹤於三王)漢王曰:"善,非夫子無所聞。"於是漢王爲義帝發喪,袒(袒,謂脱衣之袖也。)而大哭,哀臨三日。

三年十二月,漢王與酈食其謀撓(撓,弱也)楚權,食其欲立六國後以樹(樹,立也)黨,漢王刻印,將遣食其立之,以問張良,良發八難,漢王輟飯吐哺(哺,口中所含食)曰:"豎儒(言其賤劣無智,若童豎也),幾敗乃公事(幾,近也)!"令趣銷印(趣,速也)。

五月(欽若等曰:漢初以十爲歲首,故此月在後),漢王出滎陽,至成皋,自成皋入關,收兵欲復東。轅生說漢王曰:"漢與楚相距滎陽數歲,漢常困,願君王出關,項王必引兵南走(走,亦謂趨向也),王深壁,令滎陽、成皋間且得休息,使韓信等得輯河北趙地(輯,謂和合也),連燕、齊郡,乃復走滎陽,如此則楚所備者多力分,漢得休息,復與之戰,破之必矣。"漢王從其計,出軍宛、葉間(葉,縣名,古葉公之國。宛縣、葉縣之間也),與黥布行收兵。羽聞漢王在宛,果引兵南,漢王堅壁不與戰。

六月,項羽圍漢王成皋,漢王跳(跳,獨出意也),得韓信軍。八月,臨河,饗軍小修

伍[1],欲復戰,郎中鄭忠說止漢王,高壘深塹勿戰,漢王聽其計,使盧綰、劉賈將卒二萬人,騎數百,度白馬津入楚地,佐彭越燒楚積聚(所畜軍糧、芻藁之屬),復擊破楚軍燕郭西(燕,縣名,古南燕國),攻下睢陽、外黃十七城。

四年十一月,韓信已破齊,使人言曰:"齊邊楚,權輕,不爲假王,恐不能安齊。"漢王怒,欲攻之,張良曰:"不如因而立之,使自爲守。"於是遣張良操印立韓信爲齊王。

五年冬十月,漢追羽,至陽夏南止軍,與齊王信、魏相國越期會擊楚,至固陵(即固始也,屬淮陽),不會,楚擊漢軍,大破之。漢王復入壁,深塹而守,謂張良曰:"諸侯不從,奈何?"良對曰:"楚兵且破,未有分地(信、越對未有益地之分),其不至固宜(理宜然也),君王能與共天下,可立致也。(共有天下之地,割而封之。)齊王信之立,非君王意,信亦不自堅(因爲自請爲假王,乃立之耳,故曰非君王意);彭越本定梁地,始君王以魏豹故拜越爲相國,今豹死,越亦望王,而君王不早定。今能取淮陽以北至穀城,皆以王彭越,從陳以南傳海與齊王信。信家在楚,其意欲得復故地,能出捐此以許兩人,使各自爲戰,則楚易敗也。"於是漢王發使使韓信、彭越至,皆引兵來。

六年,人有上書告楚王韓信反,高帝問諸將,諸將曰:"亟發兵,阬豎子耳!"(亟,急也。)高帝默然,以問陳平,平固辭謝曰:"諸將云何?"帝具告之,平曰:"人有上書言信反,人有聞知者乎?"曰:"未有。"曰:"信知之乎?"曰:"弗知。"平曰:"陛下精兵孰與楚(與,如也)?"帝曰:"不能過也。"平曰:"陛下將用兵,有能敵韓信者乎?"帝曰:"莫及也。"平曰:"今兵不如楚之精,將弗及,而舉兵擊之,是趣之戰也,切爲陛下危之。"帝曰:"爲之奈何?"平曰:"古者天子巡狩會諸侯,南方有雲夢(楚澤名),陛下第出僞游雲夢(第,但也,語聲急也,它皆類此),會諸侯於陳。陳,楚之西界,信聞天子以好出游,其勢必郊迎謁(出其郊遠迎謁也),而陛下因擒之,特一力士之事耳。"高帝以爲然,乃發使告諸侯會於陳:"吾將南游雲夢。"帝因隨以行,行至陳,楚王信果郊迎道中,高帝豫具武士,見信即執縛之。田肯賀帝曰:"陛下得韓信,又致秦中(時山東人謂關中爲秦中)。秦,形勝之國也(得形勢之便也),帶河阻山,縣隔千里,持戟百萬,秦得百二焉(百二,得百中之二,二萬人也。秦地險固,二萬人足當諸侯百萬人也)。夫齊東有瑯邪、即墨之饒(二縣近海,財用之所也),南有泰山之固,西有濁河之限(齊西有平原,河水東北過高唐,即平原也。孟津號黃河,故曰濁水),北有渤海之利,地方二千里,持戟百萬,縣隔千里之外,齊得十二焉(齊得十二者,二十萬人當諸侯百萬也),此東西秦也,非親王子弟,亡可使王齊者。"帝曰:"善。"賜金五百斤。

馮唐事文帝,帝輦過,問唐曰:"父老何自爲郎?家安在?"(言年已老矣,何乃自爲郎也。)具以實言。帝曰:"吾居代時,吾尚食監高祛數爲我言趙將李齊之賢,戰於鉅鹿之下,吾每飲食,意未嘗不在鉅鹿也(每食念監所說李齊在鉅鹿時也),父老知之乎?"唐對曰:"齊尚不如廉頗、李牧之爲將也。"帝曰:"何已(已,猶也)?"唐曰:"臣大父在趙

時爲官師將(大父,祖父也),善李牧;臣父故爲代相,善李齊,知其爲人也。"帝既聞廉頗、李牧爲人良,說(良,善也,聞頗、牧之善,帝意大説),迺拊髀曰:"嗟乎,吾獨不得廉頗、李牧爲將耳! 豈憂匈奴哉!"唐曰:"主臣(恐懼之言),陛下雖有廉頗、李牧不能用也。"帝怒,起入禁中,良久召唐讓曰:"公衆辱我,獨無間處乎(何不間隙處之而言)?"唐謝曰:"鄙人不知忌諱。"當是時,匈奴新大入朝那,殺北地,都尉卬[2],帝以胡寇爲意,迺卒復問唐曰:"公何以言吾不能用頗、牧也?"唐對曰:"臣聞上古王者遣將,跪而推轂曰:'閫以內,寡人制之;閫以外,將軍制之。'(門中橛爲閫也。)軍功爵賞皆決於外閫而奏之,此非空言也。臣大父言李牧之爲將也,居邊軍,市之租皆自用饗士,賞賜決於外,不從中覆也(覆謂覆白之也)。委任而責成功,故李牧乃得盡其智能,選車千三百乘,彀騎萬三千匹(彀,張弩也),百金之士十萬(良士直百金也,百金喻其貴重也),是以北逐單于,破東胡,滅澹林(澹,胡也,晉北有澹林之胡,樓煩之戎也),西抑強秦,南支韓魏。當是時,趙幾霸(幾致於霸也),後會趙王遷立(趙幽也),其母倡也(倡,樂家也),用郭開讒而誅李牧,令顏聚代之,是以爲秦所滅。今臣竊聞魏尙爲雲中守,軍市租,盡以給士卒,出私養錢,五日一殺牛(私,假錢也),以饗賓客、軍吏、舍人。是以匈奴遠避,不近雲中之塞。虜常一入,尙率車騎擊之,所殺甚衆。夫士卒盡家人子,起田中從軍,安知尺籍伍符(尺籍,所以書軍令。伍符,伍五相保之符信也。漢軍法曰:吏卒斬首,以尺籍書下縣移郡令人故行,不行奪勞二歲。伍符亦什伍之符[3],要節度也[4]。家人子謂庶人之家子也),終日力戰,斬首捕虜,上功幕府,一言不相應,文吏以法繩之,其賞不行,吏奉法必用。愚以爲陛下法太明,賞太輕,罰太重。且雲中守尙坐上功,首虜差六級,陛下下之吏,削其爵罰之。由此言之,陛下雖得李牧,不能用也。臣誠愚,觸忌諱,死罪。"文帝說,是日令唐持節赦魏尙,復以爲雲中守,而拜唐爲車騎都尉。

武帝時,巴蜀四郡通西南夷,道載轉相讓,數歲道不通,士罷餓餒,離暑濕死者甚衆(餒,饑也;離,遭也),西南夷又數反,發兵興擊,耗費亡功(耗,損也)。帝患之,使公孫弘往視問焉。還報言其不便。及弘爲御史大夫,時方築朔方,據河逐胡,弘等因言西南夷爲害(言通西南夷大爲損害),可且罷,專力事匈奴。帝許之,罷西夷,獨置南夷兩縣一都尉,稍令犍爲自保就。(令自保守,且修成其郡縣。)

宣帝即位,徵魏相爲大司農,遷御史大夫。四歲,大將軍霍光薨,帝思其功德,以其子禹爲右將軍,兄子樂平侯山復領尙書事(山者,去病之孫,今言兄子,誤也)。相因平恩侯許伯奏封事,言:"《春秋》譏世卿,惡宋三世爲大夫,及魯季孫之專權,皆危亂國家,自後元以來,祿去王室,政由冢宰。今光死,子復爲大將軍,兄子秉樞機,昆弟諸婿據權勢在兵官,光夫人顯及諸女皆通籍長信宮(通籍,謂宮之中皆有名籍,恣出入也)。或夜詔門出入[5],驕奢放縱,恐寖不制(寖,漸也;不制,不可制御也)宜有以損奪其權,破散陰謀,以固萬世之業,全功臣之世。"又故事:諸上書者皆爲二封,署其一曰副,領

尚書省先發副封,所言不善,屏去不奏,相復因許伯白,去副封,以明壅蔽。宣帝善之,詔相給事中,皆從其議。霍氏殺許后之謀,始得上聞。

馮奉世破莎車,帝說,下議封奉世丞相。將軍皆曰:"《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國家,則顓之可也。奉世功效尤著,宜加爵土之賞。"少府蕭望之獨以"奉世奉使有指(本爲送諸國客),而擅矯制違命,發諸國兵,雖有功效,不可以爲後法。即封奉世,開後奉使者例以奉世爲比,爭遂發兵要功萬里之外(遂,竟也),爲國家生事於夷狄,漸不可長。奉世不宜封"。帝善望之之議,以奉世爲光祿大夫、水衡都尉。

鮑宣爲諫議大夫,上書陳天變,請復徵用何武、師丹、彭宣、傅喜等。帝感大異,納宣言。征何武、彭宣,旬月皆復爲三公,拜宣爲司隸。

後漢明帝時,下令禁民二業(謂農者不得商賈也),又以郡國牛疫,通使區種增耕,而下吏檢結,多失其實,百姓患之。居巢侯劉般上言:"郡國以官禁二業,至有田者不得漁捕。今濱江湖郡,率少蠶桑,民資漁採,以助口實,且以冬春閒月,不妨農事。夫漁獵之利,爲民田除害,有助穀食,無關二業也。又郡國以牛疫水旱,墾田多減,故敕詔區種,增進頃畝,以爲民也,而吏舉度田,欲令多前,至於不種之處,亦通爲租。可申敕刺史二千石,務令覈實,其有增加,皆使與奪田者同罪。"帝悉從之。

王望爲青州刺史,是時州郡災旱,百姓窮荒。望行部,道見饑者裸行草食五百餘人,愍然哀之,因以便宜出所在布粟,給其廩糧,爲作褐衣。事畢上言,帝以望不先表請,章示百官,詳議其罪。時公卿皆以爲望之專命,法有常條。鐘離意獨曰:"昔華元、子反,楚、宋之良臣,不稟君命,擅平三國,《春秋》之義,以爲美談。今望懷義忘罪,當仁不讓,若繩之以法,忽其本情,有乖聖朝愛育之義。"帝嘉意議而赦望罪。

章帝建初元年,地震,東平王蒼上便宜其事,留中。帝報書曰:"丙寅所上便宜三事,朕親自覽讀,反覆數周,心開目明,曠然發蒙。間吏人奏事,亦有此言,但明智淺短,或謂倘是復慮爲非,何者?災異之降,緣政而見。今改元之後,年饑人荒,此朕之不德,感應所致。又冬春旱甚,所被尤廣,雖內用刻責而不知所定。得王深策,快然意解。《詩》不云乎:'未見君子,憂心忡忡。既見君子,我心則降。'思惟嘉謨,以次奉行,冀蒙福應,彰報至德,特賜王錢五百萬。"

和帝時,故居巢侯劉般子愷當襲封爵。先是,建中初,般卒,愷讓與弟憲[6],遁逃避封。久之,章、和中,有司請絕愷國,章帝特憂假之。愷猶不出[7]。積十餘年,永元中,有司復奏之,侍中賈逵因上章曰:"孔子稱能以禮讓爲國,於從政乎何有?切見居巢侯劉般嗣子愷,素行孝友,謙遜潔清,讓封弟憲[8],潛身遠迹。有司不原樂善之心,而繩以循常之法,懼非長克讓之風,以成含弘之化。前世扶陽侯韋玄成,近有陵陽侯丁鴻,鄳侯鄧彪,并以高行潔身辭爵,未聞貶削,而皆登三事。今愷景仰前修,有伯夷之節,宜蒙矜宥,全其先功,以增聖朝尚德之美。"帝納之,下詔曰:"故居巢侯劉般嗣子愷當襲般爵,

而稱父遺意，致國弟憲，遁亡七年[9]，所守彌篤。蓋王法崇善，成人之美，其聽憲嗣爵，遭事之宜，後不得以爲比。"乃徵愷，拜爲郎。

安帝時，連有災異，詔百僚各上封事，尚書陳忠乃上疏，豫通廣帝意，曰："若有道之士，對問高者，宜垂省覽，特遷一等，以廣直言之路。"書進御，有詔拜有道高第士沛國施延爲侍中。

順帝永和四年，中常侍張逵、蘧政等共譖梁商等，帝不從，逵等悉伏誅。辭所連染及在位大臣，商懼多侵枉，乃上疏曰："《春秋》之義，功在元帥，罪止首惡。故賞不僭溢，刑不泛濫，五帝三王所以同致康乂也。切聞考中常侍張逵等，辭語多所牽及，大獄一起，無辜者衆，死囚久繫，纖微成大，非所以順迎和氣，平政成化也。宜早訖竟，以止逮捕之煩。"帝乃納之，罪止坐者。

左雄爲尚書令，上言："宜崇經術，繕修太學。"帝從之。至陽嘉元年，太學新成，詔試明經者補弟子，增甲乙之科，員各十人，除京師及郡國耆儒六十已上爲郎、舍人、諸王國郎者百三十八人。雄又上言："郡國孝廉，古之貢士，出則宰民，宣協風教，若其面牆，則無所施用。孔子曰：'四十而不惑。'《禮》稱'強仕'。請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者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儒有一家之學，故稱家），文吏課箋奏，付之端門，練其虚實，以觀異能，以美風俗。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若有茂才異行，自可不拘年齒。"帝從之，於是班下郡國。後劉據爲大司農，以職事被遣，召詣尚書，傳呼促步，又加以捶撲。雄復上言："九卿位亞三事，班在大臣，行有佩玉之節，動有庠序之儀。孝明皇帝始有撲罰，皆非古典。"帝從而改之，其後九卿無復捶撲者。

李固，陽嘉中公卿舉固對策，詔特對當世之弊，爲政所宜。帝覽其對，多所納用，即時出阿母，還弟舍[10]，諸常侍悉叩頭謝罪，朝廷肅然，以固爲議郎。後固爲大司農，先是周舉等八使按察天下，多所劾奏，其中并是宦者親屬，輒爲請乞，詔遂令勿考。又舊任三府選令史，光祿試尚書郎，時皆特拜，不復選試。固乃與廷尉吳雄上疏，以爲八使所糾，宜急誅罰，選舉署置，可歸有司。帝感其言，乃更下免八使舉刺史、二千石，自是稀復特拜，切責三公，明加考察，朝廷稱善。乃復與光祿勛劉宣上言："自頃選舉郡牧守，多非其人，至行無道，侵害百姓，又宜止盤游，專心庶政。"帝納其言，於是下詔："諸州劾奏守令以下，政有乖枉，遇人無惠者，免所居官。其姦穢重罪，收付詔獄。"

桓帝時，度遼將軍陳龜上疏，陳牧守不良，或出入中官，宜更選匈奴烏桓護羌中郎將校尉，除并、涼二州今年租。帝覺悟，乃更選幽州刺史，自營郡太守都尉以下，多所革易。下詔爲陳將軍除并、涼一年租賦，以賜吏民。

應奉爲司隸校尉，及鄧皇后敗，而田貴人見幸，桓帝有建立之議，奉以田氏微賤，不宜超登后位，上書諫曰："臣聞周納狄女，襄王出居於鄭。（《左傳》："襄王將以狄女爲后，富辰諫曰：'不可，狄固貪婪，王又啓之。'王不從，狄人伐周，襄王出奔鄭。"）漢立飛

燕,成帝繼嗣,泯絶母后之重,興廢所關,宜思《關雎》之所求,遠五禁之所忌。"(《韓詩外傳》曰:"婦人有五不娶:喪婦之長女不娶,爲其不受命也;世有惡疾不娶,棄於天也;世有刑人不娶,棄於人也;亂家女不娶,類不正也;逆家女不娶,廢人倫也。")帝納其言,竟立竇皇后。

靈帝光和五年,公卿以謠言舉刺史二千石害民者。太尉許馘(音郁)、司空張濟承望內官,受取貨賂,其宦官子弟賓客皆不敢問,而虚糾邊遠小郡有惠化者。吏人詣闕陳訴,司徒陳耽與議郎曹操上言:"公卿所舉,率黨其類,斯所謂放鴟梟而囚鸞鳳也。"其言忠節切,帝以讓馘、濟,由是諸坐謠言征者,悉拜議郎。

魏太祖征馬超等於關西時,軍每度渭,輒爲超騎衝突,營不得立,地又多沙,不可築壘。婁子伯曰:"今天寒,可起沙爲城,以水灌之,可一夜而成。"帝從之,乃作縑囊以運水,夜度兵作城,比明,城立。由是,帝軍盡得渡渭。又征韓遂等,遂請與公相見,公與遂等會語,諸將曰:"公與虜交語,不宜輕脱,可設木行馬以爲防遏。"公甚然之。

明帝初踐祚,群臣或以宜饗會。博士高唐隆曰:"唐虞有遏密之哀,高宗有不言之思,是以至德雍熙,光於四海,以爲不宜爲會。"帝敬納之。

楊阜爲城門校尉,常見帝著褐,被縹綾,半袞袖。問帝曰:"此於禮何法服也?"帝默然不答,自是不法服不見阜。

晉景帝爲魏相,征淮南時,吳將諸葛恪帥軍於孫權所築東興堤,左右結山夾築兩城,使全端、留略守之[11],引軍而還。諸葛誕言於帝曰:"致人而不致於人者,此之謂也。今因其內侵,使文舒逼江陵,仲恭向武昌,以羈吳之上流,然後簡精卒,攻兩城,比救至,可大獲也。"帝從之。

魏嘉平五年,吳將諸葛恪圍合肥,時姜維亦出圍狄道,帝問虞松曰:"今東西有事,二方皆急,而諸將意阻,若之何?"松曰:"昔周亞夫堅壁昌邑而吳楚自敗,事有似弱而強者,有似強而弱者,不可不察也。今恪悉其鋭衆,足以肆暴,而坐守新城,欲以致一戰耳。若攻城不拔,請戰不得,師老衆疲,其勢自走。諸將自不輕進,乃公之利也。姜維有重兵,而縣軍應恪,投食我麥,非深根之寇也。且謂我并力於東,西方必虚,是以輕進。今若使關中諸軍倍道急赴,出其不意,殆將走矣。"帝曰:"善。"乃使郭淮、陳泰悉關中之衆,解狄道之圍,敕毌丘儉等按兵自守,以新城委吳。姜維聞淮進兵,軍食少,乃退屯隴西界。

武帝太始中,散騎常侍傅玄上便宜五事。詔曰:"得所陳便宜,言農事得失,及水官興廢,又安邊禦胡政事寬猛之宜,申省周備[12],一二具之,此誠爲國大本,當今急務也。如所論皆善,深知乃心,廣思諸宜,動靜以聞也。"

初,王濬平吳,爲王渾所嫉,所賞甚薄,時人咸以濬功重報輕。博士陳秀、太子洗馬孟康、前溫令李泌等,并表訟濬之功,帝乃遷濬鎮軍大將軍,加散騎常侍,領後軍將軍。

成帝時，蔡謨代郗鑒爲征北將軍，先是，郗鑒上部下有勳勞者凡一百八十人，帝幷酬其功，未卒而鑒薨，斷不復與。謨乃上疏，以爲"先以許鑒，今不宜斷，且覽所上者，皆積年勳效，百戰之餘，亦不可不報"。詔聽之。

簡文帝初爲撫軍，執政王彪之爲廷尉，時當南郊，帝訪彪之："應有赦不？"答曰："中興以來，郊祀往往有赦，愚嘗謂非宜，何者？黎庶不達其意，將以爲郊祀必赦，至此時，凶愚之輩復生心於僥幸矣。"遂從之。

後魏明元時，崔浩爲祭酒，晉軍在洛，議欲以軍絕其後，帝問浩，浩對以爲不可，帝大悅，語至中夜，賜浩御縹醪酒十觚，水精戎鹽一兩。曰："朕味卿言若此鹽，故與卿同其甘也。"

文帝時，源賀出爲冀州刺史，上書乞寬刑，已後入死者，皆恕死從邊[13]。久之。帝謂群臣曰："源賀勸朕宥諸死刑，徙充北藩諸戍，自爾至今，一歲所活殊爲不少，生濟之理既多，邊戍之兵有益。卿等事朕，致何善意也？苟人人如賀，朕治天下復何憂哉！顧憶誠言，利實廣矣。"群臣咸曰："非忠臣不能進此計，非聖明不能納此言。"

孝文爲太子恂娶司徒馮誕長女，以女幼待年長，先爲聘彭城劉長、滎陽鄭懿女爲左右孺子。時恂年十三四，帝泛舟天淵池，謂郭祚、翟光、宋弁曰："人生須自放，不可終朝讀書，我欲使恂且出省經傳，食後還內，晡時復出，夕而罷，卿等以爲何如？"光曰："孔子稱：'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傳》曰：'晝以訪事，夜以安身。'太子以尚幼年，涉學之日，不宜於正晝之時，舍書御內。又非所以安弱柔之體，固永年之命。"帝以光言爲然，乃不令恂晝入內，

鄭道昭爲國子祭酒，表請崇尚儒學，孝文詔曰："具卿崇儒敦道學之意，良不可言，新令尋班施行，無遠不至，可謂職思其憂，無曠官矣。"

高道悅爲諫議大夫兼御史中尉，時孝文將由水路幸鄴，已詔都水回營構之材，以造舟楫。道悅表諫之，帝詔曰："省所上表[14]，深嘉乃心[15]，但卿之立言半非矣。當須陳非以示謬，稱是以彰德，然後明所以不用，有由而爲之。不爾，則未相體耳。回材都水，蹔營嬉遊，終爲棄物，修繕非務，舟楫無章，士女雜亂，此則卿之失辭矣。深薄之危，撫後之重[16]，斯則卿之得言也。"於是帝遂從陸路。

隋文帝時，崔仲方爲虢州刺史，上言論取陳之策，帝覽而大悅，轉基州刺史，徵入朝。仲方因面陳經略，帝善之，賜以御袍袴，幷雜綵五百段，進位開府而遣之。及大舉伐陳，以仲方爲行軍總管，率兵與秦王會。

唐高祖武德初，齊王元吉爲幷州總管，爲劉武周所攻，棄軍還京。高祖怒甚，謂禮部尚書李綱曰："元吉幼小，未習時事，故遣竇誕、宇文歆輔之。強兵數萬，食支十年，起義興運之基，一朝而棄。宇文歆首畫此計，我當斬之。"綱曰："賴歆令陛下不失愛子，臣以爲有功。"高祖問其故，綱對曰："罪由竇誕，不能規諷，致令軍人怨憤。又齊王年少，

肆行驕逸,放縱左右,侵漁百姓,誕曾無諫止,乃隨順掩藏,以成其釁,此誕之罪。宇文歆論情則疏,向彼又淺,王之過失,悉以聞奏。且父子之際,人所難言,而歆言之,豈非忠懇?今欲誅罪,不錄其心,臣愚切以爲過。”翌日,高祖召綱入,升御坐,謂曰:“今我有公,遂使刑法不濫。元吉自惡,結怨於人,歆既曾以表聞,誕亦焉能禁制? 皆非其罪。”

太宗貞觀十六年七月丁酉,謂侍臣曰:“當今國家何等爲急?”諫議大夫褚遂良曰:“即日四方仰德,誰敢爲非? 但太子諸王,須有定分,陛下宜爲萬代法,以遺子孫。”帝曰:“此言是也。朕將年五十,已覺衰怠,既以長子守器東宮,第及庶子,數將五十,心常憂慮,頗在此耳。但自古嫡庶無良,何嘗不傾敗國家,公等爲朕搜訪賢德,以輔儲宮,爰及諸王,咸求正士。且事人歲久,即分義情深,非意窺窬,多由此作,其王府官僚,宜限以四考。”

褚遂良爲黄門侍郎,貞觀中,鴻臚寺奏高麗莫支離貢白金,遂良進曰:“莫支離虐殺其主,九夷不容,陛下已云興兵,將示弔伐,爲遼山之人報主辱之耻,若受其貢,何所攻伐?”太宗納焉。

張玄素爲景州都督府錄事參軍[17],太宗聞其名,及即位,召見,訪以政道,對曰:“臣觀自古以來,未有如隋室喪亂之甚,豈非其君自專,其法日亂?向使君虚受於上,臣弼違於下,豈至於此? 且萬乘之重,又欲自專庶務,日斷十事,而五條不中[18],中者信善,其如不中者何?况一日萬機,已多虧失,以日繼月,乃至累年,乖謬既多,不亡何待?如其廣任賢良,高居深視,有司奉職[19],誰敢犯之? 臣又觀隋末沸騰,被於宇縣,所求天下[20],不過十數人,餘皆保邑全家[21],思歸有道,是知人欲背主爲亂者鮮矣。但人君不能安之,遂致於亂。陛下若近鑒危亡,日愼一日,堯、舜之道,何以能加?”太宗善其對,擢侍御史。

高宗時,太尉長孫無忌位當元舅,數進謀議,帝無不優納之。

玄宗先天二年,詔貶特進李嶠爲太子率更令,時嶠子暢爲虔州刺史[22],嶠隨暢之任。先是,韋庶人臨朝,嶠密表請令相王諸子,皆出京師,帝於宮内獲其表以傳示侍臣,或請誅之,中書令張說曰:“嶠雖不辨順逆,然亦爲當時之謀,議非其主[23],請不追討其罪。”帝從其言,因有是命。

姚崇爲紫微令,玄宗將幸東都,而太廟屋壞,召宋璟、蘇頲問其故,璟等奏言:“今三年之制未畢,誠不可行幸。凡災變之發,皆所以明敎戒。陛下宜增大道,以答天意,且停幸東都。”帝又召崇問曰:“朕臨發京邑,太廟無故驟壞,恐神靈戒以東行不便耶?”崇對曰:“太廟殿本是苻堅時所造,隋文帝創立新都,移宇文廟故殿造此廟,國家又因緣舊制,歲月兹深,朽蠹而毁。山有朽壞,尙不免頹,此既久來,枯木合將摧折,偶與行期相會,不是緣行乃驟。四海爲家,兩京相接,陛下以關中不甚豐熟,轉運又有勞費,所以爲人行幸,非是無事煩勞。東都百司已作供擬,不可失信於天下。舊廟既毁爛,不堪

修理，望移神主於太極殿安置，更改造新廟以申誠敬。車駕依前徑發。"帝曰："卿言正合朕意。"賜絹二百匹，所司奏七廟神主遷於太極，改造新廟，車駕遂幸東都。因命崇五日一參，仍入閤供奉，甚承恩遇。

宋璟爲侍中，時太常卿修國史，姜皎兄弟當朝用事，璟以其權寵太盛，恐非久安之道，屢奏請稍抑損之。玄宗敕曰："西漢諸將多以權貴不全，南陽故人幷以優閑自保，觀夫先後之迹，吉凶之數，較然可知，良有以也。宜放皎歸田園，以恣娛樂。"又玄宗東巡，璟復爲留守，帝臨發謂璟曰："卿國之元老，爲朕股肱、耳目，今將巡洛邑，爲別歷時，所有嘉猷，宜相告也。"璟因極言得失，特賜綵帛，仍降手制曰："所進之言，書之座右，出入觀省，以戒終身。"

肅宗至德中，李勉爲司膳員外郎。時關東獻俘百人，詔幷處斬，因有仰天嘆者，勉偶過，問之，對曰："某被脅制守官，非逆者。"勉入而上言曰："元惡未殄，遭點汚者半天下，皆欲澡心歸化，若盡殺之，是驅天下以資凶逆也。"帝遽令奔騎宥釋，由是歸化日至。

李揆爲中書舍人，至德中，宗室請加張皇后"翼聖"之號，肅宗召問之，揆對曰："臣觀諸古后妃，終則有謚，生加尊號，未之前聞。景龍失政，韋氏專恣，加號"翼聖"。今皇后之號正與韋氏同，陛下明聖，動遵典禮，豈可比蹤景龍故事哉！"肅宗驚曰："凡才幾誤我家事。"遂止。時代宗自廣平王改封成王，張皇后有子數歲，陰有奪宗之議，揆因對見，肅宗從容曰："成王嫡長有功，今當命嗣，卿意何如？"揆拜賀曰："陛下言及於此，社稷之福，天下幸甚，臣不勝大慶。"肅宗喜曰："朕計決矣。"自此頗承恩遇，遂蒙大用。

德宗建中四年末，避難遷於奉天，以城隘不可久，議幸鳳翔，且依張鎰。戶部尚書蕭復聞之，遽請見，曰："竊聞移幸鳳翔，未審虛實？"帝曰："有之。"復曰："陛下大誤，鳳翔將士，皆朱泚舊兵，今泚悖逆，此中必有同惡相濟者，臣尙慮張鎰不能久，奈何擬幸鳳翔？"帝曰："朕行計已決，試爲卿駐駕一日。"屬鳳翔後營將李楚琳殺張鎰，自爲節度使，乃止。

貞元十二年，信州刺史姚驥舉員外司馬盧南史，準例配得有典一人，每月請紙筆錢一千文，南史以官閑冗，無職事，於典而納其直，凡五年，計贓六十千文。又云私買鉛燒黃丹。詔令刑部員外郎裴澥、監察御史鄭楚相[24]、大理評事陳正儀充三司使往按之[25]，幷召對於延英。德宗曰："必須評審，無令漏罪銜冤。"三人將退，澥獨立奏曰："臣覽姚驥奏狀云：'南史取直典紙筆'，雖於公法有違，在情可恕。"德宗曰："此事亦應其有，但未知燒鉛事何如？"澥曰："燒鉛爲黃丹，格令不禁，準天寶十三年敕，鉛、銅、錫幷不許私家買賣，蓋防私鑄錢，亦不言不許燒黃丹。然南史違敕買鉛，不得無罪。三司使至江南，今忽緣小事令往，非唯罷耗州縣，亦恐遠處聞之，各懷憂懼。臣聞開元中張九齡爲五嶺按察使，有錄事參軍告其非法，朝廷唯令大理評事往按。近大歷中，鄂岳觀

察使吳仲孺與轉運判官劉長卿紛競,仲孺奏長卿贓犯三千萬貫,時止差監察御史苗丕往推。今姚驥所奏事既無多,臣若堪任此行,即請獨往,恐不要三司盡行。”德宗曰:“卿言是也,可召楚相等來。”及至,乃賜坐,曰:“朕懵於理道,處事未精,裴澥所奏,深合事宜,卿可宣付宰臣,但行舉一人往按問。”

十八年三月,以前攝東都團練使齊總爲衢州刺史,給事中許孟容上表封還。時左補闕王武陵、右補闕劉伯芻復上疏言之,由是詔書留中不出。明日雨,不視事,特開延英門,召許孟容對。帝慰諭開納曰:“使百執事皆如卿,朕何憂也。”

憲宗元和五年九月,復以吐突承璀爲左衛上將軍,依前知內侍省事,充右神策護軍中尉,兼左街功德使。承璀嘗建謀征討,無功而還,於是諫官上疏懇論。帝從之,間一日,降爲軍器等使。

六年十一月,宰臣李吉甫奏永昌公主所立祠堂,不如置墓戶以充守奉。翊日,帝謂吉甫曰:“卿昨所奏罷祠堂事,深愜朕心。朕初疑其冗費,緣未知故實,是以量減。及覽所奏,方知無據。然朕不欲破三二十戶百姓,當揀官戶謹信者委之。”吉甫等拜賀,帝曰:“卿,此豈是難事?有關朕身,不便於時者,苟聞之則改,此豈足多邪?卿但切思規正,無謂朕不能行也。”

校勘記

[1]饗,原作“鄉”,據《史記·高祖本紀第八》改。

[2]卬,原作“師”,據《史記·馮唐傳》改。

[3]什,原作“行”,據《史記·馮唐傳》改。

[4]要,《史記·馮唐傳》作“約”。

[5]問,《漢書·魏相傳》作“門”。

[6]讓,原脱,據《後漢書·劉愷傳》補。

[7]猶,原作“尤”,據《後漢書·劉愷傳》改。

[8]讓封弟憲,原脱“讓封”二字,據《後漢書·劉愷傳》補。

[9]遁亡七年,原作“遁六、七年”,據《後漢書·劉愷傳》改。

[10]弟,原無此字,據《後漢書·李固傳》補。

[11]留略,原作“留恪”,據《三國志·諸葛恪傳》改。

[12]周,原作“用”,據《晉書·傅玄傳》改。

[13]從,《魏書·源賀傳》作“徙”。

[14]表,《魏書·高道悦傳》作“事”。

[15]嘉,《魏書·高道悦傳》作“具”。

[16]後,原作“陵”,據《魏書·高道悦傳》改。

[17]府,原脱,據《舊唐書·張玄素傳》補。

[18]不,原脱,據《舊唐書·張玄素傳》補。

[19]有司,《舊唐書·張玄素傳》作“百司”。

[20]所求天下,《舊唐書·張玄素傳》作“所爭天下者”。

[21]家,《舊唐書·張玄素傳》作“身”。

[22]處州,《舊唐書·李嶠傳》作“虔州”。

[23]議,《舊唐書·李嶠傳》作“吠”。

[24]鄭楚相,原作“鄭楚”,據《舊唐書·裴漼傳》及下文補“相”字。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一

帝王部(一百一)

納　諫

《書》曰:"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又曰:"稽于衆,舍己從人。"是知容納直言,樂聞己失,講求至當之理,詢擇悠久之謀。聞善若驚,改過弗吝。雖嬰鱗而無忤,惟虚懷而兼容。斯乃明主不惡直以博觀,臣下寧正言而無諱者已。其或事有過舉,令未順時,刑罰不中,賞任非允,而或予違汝弼,官箴王闕,過則必正,失者斯革,始或違忤,終焉聽從,忘其誹謗之咎,諒其忠直之志。故能刑無頗類,政無滅裂,昭德塞違,令聞長世,蓋所謂拂於心而求諸道,逆於耳而利於行者,不可以不察也已。

漢高祖爲沛公,既至咸陽,降子嬰,覩宫室帷帳狗馬重寶婦女以千數,意欲留居之。樊噲諫,沛公不聽。張良曰:"夫秦爲無道,故公得至此,爲天下除殘去暴,宜縞素爲資(資,質也;縞,白也。欲令沛公反秦奢泰,服儉素以爲質)。今始入秦,即安其樂,此所謂'助桀爲虐'。且'忠言逆耳利於行,毒藥苦口利於病',願公聽樊噲言。"公乃還霸上。其後相國蕭何以罪繫獄,數日,王衛尉侍(衛尉王氏無名字,史氏失之也),前問曰:"相國胡大罪,陛下繫之暴也?"高祖曰:"吾聞李斯相秦皇帝,有善歸主,有惡自予。今相國多受賈豎金爲請吾苑,以自媚於民(媚,愛也,求愛於民),故繫治之。"王衛尉曰:"夫職事苟有便於民而請之,眞宰相事也,陛下奈何乃疑相國受賈民錢乎!且陛下距楚數歲,陳豨、黥布反時,陛下自將往。當是時,相國守關中,關中搖足則關西非陛下有也。相國不以此時爲利,乃利賈人之金乎?且秦以不聞其過亡天下,夫李斯之分過,又何足法哉!陛下何疑宰相之淺也!"帝不懌,是日使使持節赦出何。何年老,素恭謹,徒跣入謝。帝曰:"相國休矣!相國爲民請苑,吾不許。我不過爲桀紂主,而相國爲賢相。吾故繫相國,欲令百姓聞吾過。"

文帝幸上林,皇后、慎夫人從其在禁中,常同坐(同坐謂所坐之處高下齊高,無差等也)。及坐,郎署袁盎引卻慎夫人坐(郎署,上林中直衛之署也,盎時爲中郎將,天子幸署,豫設供帳待之,故得卻慎夫人坐也。卻,謂退而卑之也)。慎夫人怒,不肯坐,帝亦怒。盎起,因前説曰:"臣聞尊卑有序則上下和,今陛下既已立后,慎夫人乃妾,妾主豈可同坐哉?且陛下幸之則厚賜之,陛下所以爲慎夫人,適所以禍之也。獨不見人豕

乎(戚夫人也)?"帝乃說(説,讀曰悦),入語愼夫人,愼夫人賜盎金五十斤。

賈誼爲梁王太傅,上疏曰:"人主之尊譬如堂,群臣如陛,陛九級則堂高,七級則堂卑。夫梁王常在貴寵之位矣。天子改容而禮貌之,吏民常俯伏以敬畏之。今有過,廢之可也,賜之死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緤之,司寇小史詈罵而榜笞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是時丞相絳侯周勃免就國,人有告勃謀反,逮繫長安獄治,卒亡事,復爵邑。故賈誼以此譏帝,帝深納其言。養臣下有節,是後大臣罪,皆自殺,不受刑。(至武帝復入獄,自寧成始。)

張釋之爲謁者僕射,從登虎圈。文帝問上林尉禽獸簿,十餘問,尉不能對。虎圈嗇夫從傍代對甚悉,帝詔釋之拜嗇夫爲上林令。釋之前曰:"陛下以嗇夫口辯而超遷之,臣恐天下隨風靡,爭口辯,亡其實。且下之化上,疾於影響,舉錯不可不察也。"帝曰:"善。"乃止,不拜嗇夫。

武帝爲竇太后置酒宣室,使謁者引內董君(董偃也)。東方朔陛戟殿下,辟戟而前曰:"董偃有斬罪三,安得入乎!夫宣室者,先帝之正處也,非法度之政不得入焉。"帝曰:"善。"有詔止,更置酒北宮,引董君從東司馬門入。東司馬門更名東交門,賜朔黄金三十斤。

宣帝時,劉更生獻淮南枕中洪寶苑秘之方(苑秘者,言秘術之苑囿也),令尙方著作事,不驗,更生坐論。京兆尹張敞上疏諫曰:"願明主斥遠方士之虛語,游心帝王之術,太平庶幾可興也。"後尙方待詔皆罷。

元帝幸甘泉郊泰畤,禮畢,因留射獵。御史大夫薛廣德上書曰:"竊見關東困極,人民流離。陛下日撞亡秦之鐘,聽鄭衛之樂,臣誠悼之。令士卒暴露,從官勞倦。願陛下亟反宮(亟,急也),思與百姓同憂樂,天下幸甚。"帝即日還。

後漢光武常輕與期門近出(帝將出,必與北地良家子期於殿門,故曰期門),衛尉姚期頓首車前曰:"臣聞古今之戒,變生不意,誠不願陛下微行數出。"帝爲之回輿而還。

朱浮爲執金吾時,帝以二千石長吏多不勝任,時有纖微之過者,必見斥罷。交易紛擾,百姓不寧。浮上疏曰:"堯舜之盛,猶加三考;大漢之興,亦累功效。吏皆積久養老於官,至名子孫,因爲氏姓。"自是牧守易代頗簡。

蔡茂爲廣漢太守,洛陽令董宣舉糾洛陽公主,光武始怒,收宣,既而赦之。茂喜宣剛正,欲令朝廷禁制貴戚,乃上書曰:"今者外戚驕逸,賓客放濫,宜勑有司按理姦罪,使執平之吏永申其用,以厭遠近不緝之情。"帝納之。

明帝數幸廣成苑,尙書僕射鍾離意以爲從禽廢政,嘗當車陳諫盤樂遊田之事。天子即時還宮。

章帝初,承永平故事,吏政尙嚴切,尙書決事率近於重。尙書陳寵以帝新即位,宜

改前世苛俗,乃上疏諫,帝敬納寵言。

建初元年,大旱穀貴,蘭臺校書楊終以爲廣陵楚淮南濟南之獄,徙者萬數,又遠屯絕域,吏民怨曠,乃上疏盡諫。帝下其章,司空第五倫亦同終議。帝從之,聽還徙者,悉罷邊屯。

和帝時,唐羌爲臨武長,縣接南海,獻龍眼荔枝,十里一置,五里一堠,奔騰阻死者繼路。羌乃上書諫。帝下詔曰:"遠國珍羞,本以薦奉宗廟,苟有傷害,豈愛民之本?其勑大官,勿復受獻。"由是遂省焉。

順帝欲立皇后,而貴人有寵者四人,莫知所建議,欲探籌以神定選。尚書僕射胡廣與尚書郭慶、史敞上疏諫曰:"恃神任筮,未必當賢;就值其人,猶非德選。宜參良家,簡求有德。"帝從之,以梁貴人良家子定立爲皇后。

永建三年大旱,尚書僕射黄瓊上疏曰:"昔魯僖遇旱,以六事自讓,躬節儉,閉女謁,放讒佞者十三人,誅稅民受貨者九人。退舍南郊,天立大雨。今亦宜。顧省政事,有所損闕,務存節儉,以易民聽。尚方御府,息除煩費,明勑近臣,使遵法度。如有不務,示以好惡。數見公卿,引納儒士,訪以政化,使陳得失。又囚徒尚積,多致死亡,亦足以感傷和氣,招降災旱。若改敝徙善,擇用嘉謀,則災消福至矣。"書奏,引見陽德殿,使中常侍以瓊奏書屬主者施行。

桓帝欲廣開鴻池,侍中趙典諫曰:"鴻池泛溉,已且百頃,猶復增而深之,非所以崇唐虞之約己,遵孝文之愛人也。"帝納其言而止。

靈帝時,市賈小民爲宣陵孝子者數十人,悉除爲郎中、太子舍人。議郎蔡邕上封事曰:"太子官屬,宜搜選令德,豈有但取丘墓凶醜之人?其爲不祥,莫與大焉。"書奏,詔宣陵孝子爲舍人者悉改爲丞尉焉。

光和二年,上祿長和海上言:"禮,從祖兄弟別居異財,恩義已輕,服屬疏末。而今黨人錮及五族,既乖典訓之文,有謬經常之法。"帝覽而悟之,黨錮自從祖以下,皆得解釋。

魏文帝時,侍中蘇則從行獵。槎桎拔失鹿,帝大怒,踞胡床拔刀,悉收督吏,將斬之。則稽首曰:"臣聞古之聖王不以禽獸害人,今陛下方隆堯舜之化,而以獵戲多殺群吏,愚臣以爲不可,敢以死請。"帝曰:"卿直臣也。"遂皆赦之。

王朗爲司空,文帝頻出遊獵,或昏夜還宫。朗上疏諫帝,報曰:"覽表,雖魏絳稱虞箴以諷晉悼,相如陳猛獸以戒漢武,未足以喻。方今二寇未殄,將帥遠征,故時入原野,以習戎備,至於夜還之戒,已詔有司施行。"

辛毗爲侍中,文帝欲徙冀州士家十萬戶實河南。時連蝗民饑,群司以爲不可,而帝意甚盛。毗與群臣俱求見,帝知其欲諫,作色以見之,皆莫敢言。毗曰:"今徙既失民心,又無以食也。"帝遂徙其半。嘗從帝射雉,帝曰:"射雉樂哉!"毗曰:"於陛下甚樂,而於

群下甚苦。"帝默然，遂爲之希出。

明帝欲平北芒，令於其上作臺觀，則見孟津。辛毗諫，帝乃止。王肅爲散騎常侍，太和四年，大司馬曹眞征蜀，肅上疏諫，於是遂罷。

高柔爲廷尉，明帝時，大興殿舍，百姓勞役，廣采衆女，充盈後宮。後宮皇子連夭，繼嗣未育，柔上疏諫帝，報曰："知卿忠允，乃心王室，輒克昌言，他復以聞。"

蔣濟爲護軍將軍，景初中，外勤征役，內務宮室，怨曠者多，而年穀饑儉。濟上疏諫，詔曰："微護軍，吾弗聞斯言也。"

楊阜爲將作大匠，帝既新作許宮，又營洛陽宮殿觀閣，發美女以充後庭，數出入弋獵。秋大雨震電，多殺鳥雀。阜上疏諫，詔報曰："聞得密表，先陳往古明王聖主以諷闇政，切至之辭，款誠篤實，退思補過，將順規宪，備至悉矣，覽思苦言，吾甚嘉之。"

徐宣爲左僕射時，上方令坐，猥見考竟。宣上疏，諫威刑太過，又諫作宮殿窮盡民力。帝皆手詔嘉納。

晉元帝性簡儉冲素，容納直言，虛己待物。初鎮江東，頗以酒廢事，王導深以爲言。帝命酌，引觴覆之，於此遂絶。

周嵩爲御史中丞，帝以王敦勢盛，漸疏忌王導等。嵩上疏曰："王導、王廙，忠素竭誠，義以奉上，共隆洪基，翼成大業。而一旦聽孤臣之言，惑疑似之說，乃更以危爲安，以疏易新，放逐舊德，以佞伍賢，遠虧既往之明，顧傷伊管之交，傾巍巍之望，喪如山之功。"疏奏，帝感悟，故導等獲全。

穆帝將修後池，起閣道，吏部郎長兼侍中江逌上疏諫，帝嘉其言而止。

哀帝以天文失度，欲依《尚書·洪範》之制，於太極前殿親執虔肅，冀以免咎。使太常集博士草其制。太常江逌上疏諫，又陳古義，帝乃止。

後魏獻文時，詔諸監臨之官，所監治受羊一口、酒一斛者，罪至大辟，與者以坐論，糾告得尚書已下罪狀者，各隨所糾官輕重而授之。雍州刺史張白澤上疏諫曰："臣恐姦人窺望，忠臣懈節，而欲使事靜民安，治清務簡，至於委任責成，不一難辨。"帝納之。

陸馛爲選部尚書。獻文將禪位於京兆王子推，任城王雲、太尉源賀並皆固諫[1]。馛抗言曰："皇太子四海屬望，不可横議。臣請刎頸殿庭，有死無二。"久之，帝意乃解。詔曰："馛直臣也，其能保吾子乎？"遂以馛爲太保，與源賀持節奉皇帝璽紱，傳位於孝文。

孝文時，崔挺爲光州刺史。時以犯罪配邊者多有逃越，遂立重制，一人犯罪逋亡，合門充役。挺上書，以爲《周書》父子罪不相及。天下善人少，惡人多，以一人犯罪，延及合門。司馬牛受桓魋之罰，柳下惠嬰盜跖之誅，豈不哀哉！辭甚雅切，帝納之。

高道悅孝文時爲諫議大夫兼御史中尉，留守洛京。時宮極初基，廟庫未構，孝文車駕將從水路幸鄴，已詔都水回營構之材以造舟楫。道悅表諫，於是帝遂從陸路。

太和十七年九月，帝南伐，詔六軍發軫。丁丑，戎服執鞭，御馬而出。群臣稽顙於

馬前,請停南伐,帝乃止,仍定遷都之計。初,甄琛爲諫議大夫,時有所陳,亦帝所知賞。

後周閔帝元年五月,帝欲觀魚於昆明池,博士姜須諫,乃止。武帝時,李禮成爲遷州刺史,朝廷有所徵發,禮成度蠻夷不可擾,擾必爲亂,上表固諫。帝從之。又樂運爲露門學士,前犯顔屢諫,多被嘉納。

隋文帝開皇中,蘇威與高熲參掌朝政,威見宫中以銀爲幔鉤,因盛陳節儉之美以諭帝,帝爲之改容,雕飾舊物,悉命除毁。

長孫平開皇中爲工部尚書,時有人告大都督邴紹非毁朝廷爲憒憒者,帝怒,將斬之。平進諫曰:"邴紹之言,不應聞奏,陛下又復誅之,臣恐百代之後,有虧聖德。"於是赦紹,因勑群臣,誹謗之罪,勿復以聞。

唐高祖武德元年,孫伏伽詣闕以三事上諫,帝大悦。時軍國多事,賦斂繁重,伏伽屢奏,請改革舊政,帝并納之。因謂裴寂曰:"隋末無道,上下相蒙,主則驕矜,臣唯諂佞。上不聞過,下不盡忠,至使社稷傾危,身死匹夫之手。朕撥亂反正,念在安人,平亂任武臣,官方委文吏,庶得各展器能,以裨不逮。比每虚心接待,冀聞讜言,然唯李綱善盡忠款,伏伽可謂誠直,餘人猶踵弊風,俛首而已,豈朕所望哉!"

褚亮爲秦王文學,帝以寇亂漸平,每冬畋狩,亮抗表諫。疏奏,帝納之。

太宗即位初,務止姦慝,風聞諸曹按典多有受賂,乃遣左右,試以財遺之。有司門令史受饋絹一匹,太宗怒,將殺之,尚書裴矩進諫曰:"此人受賂,誠宜重誅,但陛下以物試之,即行極法,謂陷其入罪,恐非道德齊禮之義也。"帝納之,因詔文武五品以下謂曰:"朕欲殺之,非是有偏憎惡,直欲懲肅,望不更犯耳。裴矩遂能廷折,不肯面從。每事如此,天下何憂不治?"帝嘗欲行幸,屬收獲未畢,櫟陽縣丞劉仁軌上表切諫,深被嘉納,超授新安令。

貞觀三年二月,帝謂孫伏伽曰:"卿累上封事,言朕得失,皆中朕之病,而卿有忠言必聞,朕復聞過而能改,何慮社稷之不安也。"伏伽辭謝焉。

四年六月,帝發卒修洛陽宫,以備巡狩。給事中張玄素上書諫曰:"每承音旨,未即巡幸,此則事不急之務,成虚費之勞。國無兼年之積,何用兩都之好? 勞役過度,怨讟將起,此其不可也。"帝覽之大悦,謂房玄齡曰:"洛陽中土,朝貢道均,朕故欲修營,意在便於百姓。今玄素上表,實亦可依,後必事理須行,露坐亦復何苦? 所有作役,宜即停之。"

五年十月,帝將逐兔於内苑,左領軍將軍執失思力諫曰:"天授陛下爲華夷父母,何過自輕! 儻使萬一馬有顛蹶,將若之何?"帝顧而異之,又將逐鹿,思力乃脱巾帶,跪而固請,帝爲之止焉。

十年,褚遂良爲諫議大夫,時皇子年幼者多任都督、刺史,遂良上疏諫曰:"臣愚見:陛下兒孫内,年齒尚幼,未堪臨人者,且留京師,教以經學,一則畏天之威,不敢犯

禁；二則觀見朝儀，自然成立。因此積習，自知爲人。審堪臨州，然後遣出。"帝深納之。遂良前後諫奏及陳便宜書數十上，多見采納。

十一年七月，魏徵上疏，言爲國之基，必資德禮，君之所保，唯在誠信。又云："貞觀之始，乃聞善若驚，暨五六年間，猶悅以從諫。自玆厥後，漸惡直言，雖或勉强時有所容，非復曩時之豁如也。"帝手詔答曰："省頻抗表，誠極忠款，言窮切至，披覽忘倦，每達宵分。非公體國情深，匪躬義重，豈能示以良圖，救其不及？朕在衡門，尙惟童幼，未漸師保之訓，罕聞先達之言。朕値隋祚分離，萬邦塗炭，慘慘黔黎，庇身無所。朕自二九之年，有懷拯溺，發憤投袂，便事干戈，蒙犯霜露，東西征伐，日不暇給，居無寧歲，降蒼昊之靈，稟廟堂之略，義旗所指，觸向平夷。弱水流沙，并通輶軒之使；被髮左衽，化爲冠蓋之域。正朔所班，無遠弗屆，恭承寶歷，寅奉帝圖，垂拱無爲，氛埃靜息，於玆十有一載矣。蓋股肱罄帷幄之謀，爪牙竭熊羆之力，協德同心，以致於此。豈其寡薄，獨享斯休，每以大寶神器，憂責至重，常懼萬機多曠，四聰不達。何嘗不戰戰兢兢，坐以待旦！詢於公卿，以至芻草，推以赤心，庶幾刑措。但頃年以來，禍釁既極，又缺嘉偶，荼毒未幾，悲傷繼及，凡在生靈，孰勝哀痛！歲序屢遷，觸目摧感，自爾以來，心慮恍惚，當食忘味，中宵廢寢。是以三思萬慮，或失毫釐，刑賞之乖，實由於此。昔者狗齊叡知，資風牧以致隆平，翼善欽明，賴稷契以康至道。然後文德武功，載勒於鐘石，淳風至德，永傳於竹素。克播鴻名，永爲稱首。朕以虛薄，名慚漢代，若不伏任舟楫，豈能濟彼巨川？非籍鹽梅，安得調夫鼎味？朕聞晉武帝自平吳以後，務在驕奢，不復留心治政。何曾退朝謂其子劭曰：'吾每見主上不論經國遠圖，但說平生常語，此非貽厥子孫者也。爾身猶可以免。'指諸孫曰：'此等必遇亂。'及孫綏，果爲淫刑所戮。前史美之，以爲明於先見。朕意不然，謂曾之不忠，其罪大矣。夫爲人臣，當進思竭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規救其惡。所以爲治也。曾位極台司，名器隆重，當直詞正諫，論道佐時，今乃退有後言，進無廷諫，以爲明智，不亦謬乎！顚而不扶，安用彼相！公之所諫，朕聞過矣。當置之几案，事等絃韋，必望收彼桑榆，期之歲暮，不亦康哉良哉？獨慚於往日，若魚若水，遂爽於當今，遲復嘉謀。犯而無隱，朕將虛衿靖志，敬佇德音。"

八月甲子，帝謂長孫無忌曰："比來上封事人，皆謂朕遊獵過多，朕謂海內既安，邊表無事，不能不出入園苑。時復射獵一事，不干百姓計，亦何苦特進？"魏徵奏曰："古者立誹謗之木，欲聞己過。今之封事，誹木之流也。陛下旣遣上封，思聞得失，凡所有事，只得恣其陳道。若所言忠[2]，則有益於陛下；若不忠，亦無損於國家。"帝曰："此言是也。"并勞而遣之。

十八年，劉洎遷侍中，帝謂侍臣曰："夫人臣之對帝王，多順旨而不逆，甘言以取容。朕今發問，欲聞己過，卿等須言朕愆失。"長孫無忌、李勣、楊師道等咸云："陛下聖化致太平，臣等不見其失。"劉洎對曰："陛下化高萬古，誠如無忌等言，然頃上書人不

稱旨者,或面加窮詰,無不慚退,恐非獎進言者之路。”帝曰:“卿言是也,當爲卿改之。”時太宗每與公卿言及古今,必詰難往復,洎上書諫,御筆爲飛白答之曰:“非慮無以臨下,非言無以述慮。比有談論,遂致煩多,輕物驕人,恐由兹道。形神心氣,非此爲勞。今聞讜言,虚懷以改。”

高宗永徽二年八月,左武侯引駕盧文操踰垣盜左藏庫物,帝以引駕職在糾繩,身行盜竊,命有司誅之。諫議大夫蕭鈞進曰:“文操所犯,情實難原,然於常法,罪不至死。今致之極刑,將恐天下聞之,咸謂陛下輕法律,賤人命,任喜怒,貴財物。”帝納之,謂鈞曰:“卿職在司諫,遂能盡規,特爲卿免其死罪。”因顧侍臣曰:“此乃眞諫議也。”

五年八月庚申,太常樂工宋四通并給使王游道、長吉等入監內教,因爲宫人通傳消息,帝特令處死,仍遣附律。諫議大夫蕭鈞奏曰:“四通等所犯,在未附律前,不合至死。”帝曰:“朕聞防禍未萌,先賢所重,宫闈之禁,其可漸歟!昔如姬竊符,朕用爲永監,不謂今兹自彰其過。但朕翹心紫禁,思覿引裾,側目朱欄,冀旌折檻。今喜得蕭鈞之言,特免四通等死,配流遠處。”

咸亨初,令突厥酋長子弟事東宫、西臺,舍人徐齊耽上疏切諫,帝皆納其言。

永隆二年正月,王公已下及朝集使以太子初立,獻食,勑於宣政殿會百官及命婦。太常博士袁利貞上疏曰:“臣以爲前殿正寢,非命婦宴會之處,象闕路門,非倡優進御之所,望請命婦,會於別處。”帝從之,改向麟德殿陳設。

蘇良嗣爲荆州都督府長史,帝嘗令宦官緣江採異竹,將於苑中植之。使者科舟載竹,所在縱暴,還過荆州,良嗣囚之,因上疏切諫。帝謂天后曰:“吾約束不嚴,果爲良嗣所怪。”遽下手詔慰諭良嗣,且令棄竹於江中。

玄宗先天二年正月望,胡僧婆陀請夜開門,然百千燈。太上皇御延熹門觀樂,凡經四日。又追作先天元年大酺。太上皇御安福門樓,觀百司酺宴,以夜繼晝,經月餘日。右拾遺嚴挺之上疏諫,陳五不可。帝納其言而止。

開元二年十二月,右威衛中郎將周慶立爲嶺南市舶使,與波斯僧廣造奇巧,將以進內監選使。殿中侍御使柳澤上書諫,帝嘉納之。

肅宗乾元中,蘇源明爲考功郎中知制誥。時將幸東京,又以殿中監李輔國爲行營兵馬使,以御史大夫賀蘭進明爲中京留守。時公卿皆獻書進諫,帝以制命已行不納。源明及給舍等上言諫,帝省表,遂不東幸。

代宗大曆中,姚南仲爲右補闕,時將葬貞懿皇后,帝恩寵所屬,全繕陵寢,邇章敬寺,復當遊幸近地,左右莫敢言者。南仲上疏諫,帝覽表嘆息,立從其議。

德宗建中初,將厚奉山陵事。中書舍人令狐峘上疏極諫,詔答曰:“朕頃議山陵,心方迷謬,忘遵先旨,遂有優厚之文。卿聞見該通,識達弘遠,深知不可,切以爲言,引古援今,依經據禮,非特中朕之病,兼以成朕之身。今所以令朕免不子之名,不遺君親於

患者，皆卿之力也。敢不聞義而徙，收之桑榆，奉以始終，期無失墜。嗟乎，古之遺直何以加卿！"

貞元元年正月，量移吉州長史盧杞爲饒州刺史，給事中袁高執詔書不下，又廷諍之，乃止。太子少保韋倫、太府卿張獻恭於紫宸殿前奏："高所奏至當，臣恐煩聖聽，不敢縷陳其事。"獻恭奏曰："袁高是陛下一良臣，望特加優異。"帝謂宰臣李勉等曰："朕欲授杞一小州刺史，可乎？"勉曰："陛下授大州亦可，其如兆庶失望何？"帝曰："衆人奏杞姦邪，朕何不知之？"勉曰："盧杞姦邪，天下之人皆知之，唯陛下不知，此所以爲姦邪也。"帝默然良久。左常侍李泌復對見，帝曰："盧杞之事，朕已可袁高奏，何如？"泌奏曰："累日外人竊議，以陛下同漢之桓、靈，臣今親承聖旨，乃知堯舜之不逮也。"帝悦，慰勉之。

憲宗元和五年，翰林學士司勳郎中知制誥李絳面論吐突承璀用兵無功，合加顯責。又承璀於軍中立聖政碑，非舊制，不可許。帝初甚怒，色變，絳前語不已，辭旨懇切，因泣下。上徐察其意直[3]，色稍和，卒大開悟，遂以絳爲中書舍人，學士如前。亟命軍中曳去所立碑，曰："微絳言，不知此爲損我。"翼日，又面賜絳紫衣金魚，親爲絳擇良笏，勉之曰："爾他時在南面，無易此心。"絳爲相時，教坊忽稱密旨，取良家士女及衣冠別第妓人，京師囂然。絳謂同列曰："此事大虧損聖德，須有論諫。"或曰："此嗜欲間事，從諫官上疏。"絳曰："居常相公常病諫官不論事，此難事，即推與諫官，可乎？"遂極疏論奏。翼日延英，帝舉手謂絳曰："昨見卿狀所論採擇事，非卿盡忠於朕，何以及此？朕都不知向外事[4]，此是教坊罪過，不諭朕意，以至於此。朕緣丹王已下四人，院中都無侍者。朕令於樂工中及閭里有情願者，厚其錢帛，只取四人，四王各與一人。伊不會朕意，便至如此，朕今已科罰，其所取人，並放歸。若非卿言，朕寧知過失？"

六年，永昌公主薨，欲起祠堂。宰臣李吉甫奏請置墓戶。翼日，帝謂吉甫曰："卿昨所奏罷祠堂，深愜朕心。朕初疑其冗費，緣未知故實，是以量減，及覽所奏，方知無據。然朕不欲破二三十戶百姓，當擇官戶謹信者委之。"吉甫等拜賀，帝曰："此豈是難事？有關朕身，不便於時者，苟聞之則改，此豈足多邪？卿但切思規正，無謂朕不能行也。"

九年十二月，釋下邽縣令裴寰之罪，仍放本縣視事。初，每歲冬以鷹犬出近畿習狩，謂之外按。宣徽院供奉官爲其使令。徒衆數百，或有恃恩恣横，郡邑懼擾，皆厚禮迎犒之，恣其所便，止舍私邸，百姓畏之如寇盜。每留旬月，方更其所。是年冬，行次下邽，寰嫉其暴，但據文供饋，使處公館，杜其侵擾。使者歸，或譖寰有慢言，帝大怒，將以不敬論。宰臣武元衡等於延英懇救理之。帝怒不解。及出，逢御史中丞裴度將入。元衡等謂曰："裴寰事，帝意不問，恐不可論。"度唯唯而入，抗陳其事，謂寰無罪。帝愈怒，曰："卿言裴寰無罪，則當決五坊小使。小使無罪，則當決裴寰。"度曰："誠如聖旨，但以裴寰爲令長，愛惜陛下百姓如此，豈可罪之？"帝怒稍解。初令書罰，翼日釋之。

十四年四月,命中官五人爲京西和糴使。諫議大夫鄭覃、右補闕高鉞等同以疏論。帝覽之,即日罷其使。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二月丁亥,監察御史楊虞卿以帝頻出盤遊,上疏切諫。疏奏,帝令中使宣付宰臣,云:"虞卿所上疏,切直可奬。"後宰臣令狐楚、蕭俛、段文昌延英奏事,因以納諫爲賀。

十月,群臣入閤,既退,諫議大夫鄭覃、崔偃,補闕辛丘度,拾遺韋瓘、溫會等,廷論得失。覃進言曰:"陛下即位以來,宴樂過多,畋遊無度。今蕃寇在境,緩急奏報,不知乘輿所在。臣等忝備諫列,不勝憂迫,伏願稍減遊樂,留心政道。又竊聞陛下晨夜暱狎倡優近習之徒,賞賜過厚。凡金銀貨幣,皆出於蒼生膏血,不可使無功之人,濫沾賜與。縱内藏有餘,亦乞陛下恭守節儉,勿容易而散。如四方有事,得以支用,免令有司重斂百姓,實天下之幸。"帝初訝之,顧宰臣蕭俛曰:"此輩何人?"俛進曰:"諫議大夫鄭覃等。"帝意稍解,謂俛等曰:"朕有過失,臣下能犯顔直諫,豈非忠也?"又謂覃等曰:"允卿所奏。"宰臣皆蹈舞稱賀。既退,宰臣復詣延英奏事,帝令宣示覃等曰:"閤中奏事,殊不從容,今日已後,有事須面論者,可於延英請對,當與卿等從容講論。"時久無論諫於内閤者,覃等既諍,帝欣然納之,中外相賀。

十一月,行幸溫湯。李絳、崔元略等切諫。辛酉,命宰臣召李絳、崔元略等至中書,宣旨曰:"朕緣皇太后違和,欲幸溫湯。前者所以督行,親自檢校。卿等遂能極諫,深所愧懷。"於是各以表謝。

敬宗以長慶四年正月即位,五月勑度支所進,修造殿宇,木石一物以上,并付山陵使收管,仍令般送陵所,便充造作。帝富有春秋,畋獵之暇,好治宫室,皆命爲别殿,以新宴遊及庀藏事,功用至廣。宰相李程諫曰:"自古聖帝明王,率資儉德,以化天下,况諒陰之内,豈宜興作?願陛下悉以見在瓦木及工役之費回奉陵寢。"因有是詔。程兼請置侍講學士,帝皆嘉納。

十二月,以翰林學士、户部郎中高鉞爲中書舍人,充職謝恩於思政殿,因諫帝以"求理莫若躬親,用示憂勤之旨也"。帝深納其言。

寶曆元年二月,浙西觀察使李德裕獻《丹扆箴》,帝雖不能盡用德裕之言,而特命翰林學士韋處厚殷勤草詔還答,亦可謂奬善納忠至矣。又嘗欲東幸,宰相及諸大臣等無不切諫,而帝意益堅。嘗正色謂宰臣曰:"朕去意已定,其從官宫人等悉令内備糗糧,必不擾百姓。"宰臣李逢吉等頓首答言:"陛下貴爲天子,富有四海,天下一家,何往不可?况東都千里而近,宫闕具存,巡狩遊幸,固有常典。但陛下法駕一動,事須備儀,千乘萬騎,不可減省。縱不令費用絕廣,亦須使豐儉合宜,豈得自備糗糧,以失大體。臣等所以爲不可者,祗以干戈未甚戢,邊鄙未甚寧,切恐人心搖動,伏乞陛下上爲宗廟,下爲庶人,稍回聖慮,則天下幸甚。非唯臣等幸甚。"帝不聽,乃命度支員外郎盧貞檢討

人情，大擾洛中，居第及物價頓貴數倍，百執事相繼獻疏，亦幷不省。朝廷方憂恐之次，裴度自興元入相，因別對，具奏云："國家建立都邑，蓋備巡遊。然自艱難以來，此事遂絕。東都宮闕及六軍營壘、百司廨宇悉已荒廢，陛下必欲行幸，亦須緩緩修葺一年半歲後，方可議行，目下交恐無素。"帝曰："群臣皆云不合去，若以卿言，即不去亦得，何止後期。"旋又朱克融、史憲誠各請以丁匠五千人助修東都，宰臣因之復得論陳，乃追貞還而罷行計。

文宗太和元年四月丙辰，宰臣等於延英既出，再召韋處厚獨對一刻餘。時宰臣啓事，得請之後，往往中變。是日，處厚與裴度、竇易直同對，既而從容獨進曰："陛下用臣等爲宰相，使參大政，前後論奏，皆蒙聽納。近日雖云不阻，然臣等既退，尋多改移，事若出自聖旨，則是陛下示臣等以不信，若與別人商量，則臣等不合更居此位。且裴度以元勳舊德，歷相四朝，孜孜竭誠，人望所屬，陛下固宜親重；易直以忠厚長者輔佐先帝，陛下亦當委付；微臣是陛下首自選擢，非因陳乞。"帝瞿然曰："卿何事邪？卿何事邪？朕知卿合作宰相，一昨內難既定，朕以人望所屬，用卿不疑，軍國事多方所倚賴。今卿辭免，是彰朕之不德。朝廷四方，其謂朕何？"慰勉久之而退。既出延英門，遽命中人復召處厚獨入，咨訪移晷，開陳理體者數百言，其要以旌別淑慝，修舉法制爲請。因復懇言裴度勳大望崇，且其心忠蓋，可以久於任使。帝欣納焉。

九年，御史中丞李孝本以罪誅，帝取其二女以入。右拾遺魏謩上疏切諫，帝立出二女，以謩爲右補闕。

開成元年正月，以叙州司戶參軍董昌齡爲硤州刺史，昌齡前在邕南，以殺衡方厚待罪，無何，復命。右拾遺魏謩上疏曰："臣聞王者渙汗之恩，凡罪寬宥，唯故殺人者死，乃王者不易之典也。其董昌齡比者錄以微效，任之方隅，不能祗愼寵光，恣其狂暴，無辜殺戮，事迹顯彰。妻孥銜冤，萬里來訴。伏蒙陛下睿聖慈憫，念其狂横，特令鞠劾，尋得貫原，尙以微績，曲全性命，中外言議，竊爲未當。今授之牧守，以理疲人，則殺人者遭拔擢，冤苦者何申訴，此則法理所紊，交爲不可。臣忝備諫列，不敢不言。况陛下愼恤刑獄，朔望循省，慮有冤濫，以及生人。儻事理稍乖，則傷聖化，今兹寵授，物議囂然，伏乞陛下速回成命，以警列士，則天下幸甚。"疏奏數日，昌齡復改爲洪州別駕。二月辛未，宰臣又奏："諫官所論董昌齡不合爲郡守，陛下遽即聽從，臣下無不感說。"

九月壬辰，以左驍衛將軍兼揚州大都督府司馬雲朝霞爲潤州司馬依前敎坊副使。朝霞以善吹笛進，帝爲新聲雅樂，朝霞能承意變聲，頗符帝旨，由是有寵。初授揚州司馬，諫官上言曰："此官品第，尙書郎、刺史皆爲之，非樂工所宜處也。"疏奏之後，帝於延英又稱朝霞之能，宰臣召諫官，諭以帝旨，於是右補闕魏謩入疏再論，浹旬後，降授此官。

三年八月壬寅，帝御紫宸殿，百寮班定。左拾遺竇洵直奏云："仙韶樂官尉遲璋[5]，

不合授三府率,臣已兩狀,未蒙允許。樂官自有本分官,不合輒更侵清秩。"帝謂宰臣曰:"此事至小,不必當衙論之。"李珏宣云:"續有處分。"洵直不退,再宣乃拜舞而退。帝又曰:"洵直所論如何?"鄭覃曰:"三府率是六品雜官,今若謂之清秩,此爲近名。"楊嗣復曰:"夫聞洵直之論一樂官,則有之亦不足怪。"陳夷行曰:"諫官當衙,只合論宰相得失,不合論樂官。然臣以爲向外聞諫官當衙論事,須與處置,今請樂官七八年一度與官,不然,更與一二數手力。"帝曰:"別與一官。"遂除光州長史。

十一月庚午,帝於麟德殿召翰林學士柳公權、丁居晦對,因便授居晦御史中丞。翼日,制下。是日,帝問公權:"向外人情所論如何?"公權奏曰:"昨陛下除郭旼爲邠寧節度使,向外人情,頗生異論。"帝曰:"郭旼是尙父之姪,太皇太后之叔,在官無過犯。自執金吾與小鎭有何議論?"公權奏曰:"陛下數日前取郭旼二女入內,有之乎?"帝曰:"然,入參太后。"公權曰:"外議云:'郭旼二女有殊色,故令入侍,遂領藩方。'不言郭旼有他能而蒙聖奬。"帝俛首良久,謂公權曰:"爲之奈何?"公權曰:"昔廬江王妃入侍太宗,王珪切諫,太宗遂還其本家。今陛下若令自南內送歸郭旼之家,內外必信非陛下所納郭旼之女,授邠寧自無異論。"是日,太皇太后遣南宮留后張華送郭旼二女歸其家,各與錦綵五十匹。

武宗會昌二年十一月,帝幸涇陽[6],校獵白鹿原,諫議大夫高少逸、鄭朗等於閣內論:"陛下校獵太頻,出城稍遠,萬機廢弛,晨出夜歸,方用兵師,且宜停止。"帝優勞之,諫官出,謂宰臣曰:"諫官甚要,朕時聞其言,庶幾減過。"

宣宗大中十一年正月,車駕將幸華淸宮,兩省官進狀論奏,詔曰:"朕以驪山近宮貞聖廟貌未嘗修謁,自謂闕然。今屬陽和氣淸,中外事簡,聽政之暇,或議一行,蓋崇禮敬之心,非以盤遊爲事。雖申初會,兼慮勞人。卿等職備禁闈,志勤奉上,援經據古,列狀獻章,載陳懇至之辭,深覩盡忠之節。已允來請,所奏咸知。"

九月,右補闕陳嘏、左拾遺王譜、右拾遺薛廷傑上疏,諫遣中使往羅浮山迎軒轅先生,詔曰:"朕以萬機事繁,躬訪庶務[7],聞羅浮山處士軒轅集,善能攝生,年齡亦壽,乃遣使迎之,或冀有少保理也。朕每觀前史,見秦皇、漢武爲方士所惑,常以之爲誡。卿等位當論列,職在諫司,閱示來章,深納誠意。"乃謂崔愼繇曰:"爲吾言於諫官,雖少翁欒大復生[8],不能相惑,如聞軒轅生高士,欲與之一言耳。"

後唐莊宗天祐十三年冬,李存審破楊劉,進營麻家口爲都營,使築壘以拒汴人。時帝勇於接戰,每以輕騎當賊,遇窘數四。存審凌旦,度其必出,叩馬泣諫曰:"王將復唐宗社,宜爲天下自愛,搴旗挑戰,一劍之任,無益聖德,請責效於臣。昔耿弇不以賊遺君父,臣雖不武,敢不代君之憂。"帝即時回駕。

同光三年閏十二月,兩省諫官上疏,請車駕不巡幸汴州,批答曰:"忽披諫疏,深沃朕心,非因讜直以上聞,豈致焦勞之外達?卿以饋運不繼,軍食有虧,在京則廩食闕如,

支計則供頓莫備。卿等若别陳意見，動叶機宜，儻得稍濟軍儲，不移警蹕，即當傍詢。衆懇盡述，良籌佇聞，敷歎浣予宵旰。"戊申，諫官上疏，請不巡幸汴州，批答曰："朕以四海雖寧，五兵不可不訓，聚之王室，務壯神京。其如人賴餱糧，馬資藁秸，飛輓勤勞於四達，經謀全繫於有司。近以水潦爲災，賦租失額，欲巡方岳，貴便兵民。卿等細察輿情，備陳忠懇，慮沸騰於物議，俾鎮靜於宸居。載覽封章，深誠嘉畫。"時諫官言："天子有四海之富，何慮闕供？當須節儉省費，以濟六軍。自古及今，未有鑾輿就食。今吳揚未滅，示其虚實，轉益凶驕。"三疏乃允。

明宗長興二年十月，北京地震。左補闕李祥上疏曰："臣聞北京地震，日數稍多。臣曾覽國書，見開元中秦州地震，尋差官宣慰，又降使致祭山川，所損之家，委隨事制置。陛下中興唐祚，起自晉陽，地既數震，合思天誡。臣思天意慮陛下忘創業艱難之時，有功成矜滿之意，欲陛下有始有卒，兢兢業業也。望委親賢，往彼宣慰，問其疾苦，俾議蠲除。"詔曰："地道安静，以動爲異，前文備載，歷代不無。因有災祥，深加儆戒。朕自登九五，每念生靈，樂聞忠正之言，惡見驕奢之事。歲時豐稔，中外和同。近聞河南數數地動，駭彼群聽，深軫予衷。李祥居諫諍之官，抱讜直之氣，懇裨正道，特上封章。恐朕忘創業艱難之時，有功成矜滿之意。不唯舉職，備見爲時。况朕守聽政之勤，如踐祚之始，常持翼翼，不忘兢兢。今更體李祥之言，以前代爲鑒。理不忘亂，安不忘危，臣下須進思盡忠，退思補過，日慎一日，有始有終。如此則何休祥之不臻，何咎徵之不泯？唯幷州之地，乃豐沛之鄉。已命親賢，往分憂寄。必資慎静，專務葺綏。刑獄之間，不得令有冤滯，凡關利濟，并許奏聞，事有不便於民，皆須止絕。其北京山川之神，仍宜差官專往祭禱。朝廷静可以惠四海，侯伯静可以福一方，冀安比屋之人，以鎮興王之地。"先是，太原地震，留守密奏，人不之知，無敢言者。及祥有是奏，帝甚嘉之，賜祥四品章服。

晉高宗天福二年，詔修西京大內。諫議大夫薛融以鄴下用兵，國用不足，上疏請罷之。優詔嘉許。

周世宗顯德三年，世宗親征淮南。四月丁亥，車駕發自濠州，回幸渦口。是時鋭於攻取，意欲親幸揚州。宰臣范質等以師老泣諫，乃止。

校勘記

[1]諫，原作"讒"，據《北史·陸馛傳》改。

[2]忠，《舊唐書·魏徵傳》作"衷"，下句"忠"字同。

[3]直，《唐會要》卷五十七作"其"，則當屬下讀。

[4]事，原脱，據《舊唐書·李絳傳》補。

[5]瑋，原作"墇"，據《四庫全書》本及《舊唐書·陳夷行傳》改。

[6]帝幸，原脱，據《舊唐書·武宗本紀》補。

[7]訪,《舊唐書·宣宗本紀》作"親"。

[8]少翁,原作"少君",據《舊唐書·宣宗本紀》改。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二

帝王部(一百二)

招　諫

《尚書》述帝舜之言曰:"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成王稽首周公以求教誨,穆王申命伯冏責其正己。斯皆古先哲王,勞謙寅畏,詢謀補察之美也。若夫弁冕端委,黻旒塞纊,中堂有千里之阻,神龍有逆鱗之威,苟非屈己以詳延,虛懷以聽納,即下之壅遏不聞,而上之滿假自用矣。是以二帝三王之世,莫不樹誹謗之木,設敢諫之鼓,植進善之旌,立記過之史。乃至公卿列士,皆獻詩以諷,瞽史瞍矇,有書箴賦誦之職。百工執藝,庶人傳語,使下情盡達,衆志咸竭。然後斟酌而取舍焉。故朝政無闕,王度以貞,德音享於人神,欽明格於上下矣。而歷代以還,或因三光之謫,見水旱之作沴,憂勞戒懼,諮求讜議,斯亦聖哲之常道也。若乃訪采惟勤,聽受斯鬱,命令徒粲於方策,骨鯁蔑聞於登進。先民有言曰:"應天以實不以文,動人以行不以言。"亦奚益於治體矣!

夏禹以五音聽治(五音,宫商角徵羽),懸鐘鼓磬鐸,置鞀以待四方之士,爲號曰:"教寡人以道者擊鼓(道和陰陽,鼓一聲以節五音,故擊之),喻寡人以義者擊鐘(鐘,金也,義取斷喻,故擊鐘),告寡人以事者振鐸(鐸,鈴,金口木舌,合爲音聲。告事非一品,故振之也),語寡人以憂者擊磬(磬,石也,聲急。憂亦急務,故擊磬也),有獄訟者搖鞀(獄訟一辨於事,故取小鞀搖之)。"

漢文帝二年十一月晦,日有食之,詔曰:"天下治亂,在予一人,惟二三執政,猶吾股肱也。朕下不能治育群生,上以累三光之明,其不德大矣。令至,其悉思朕之過失,及知見之所不及,匄以啓告朕。(匄音蓋,乞也,言以過失聞告朕躬,是則於朕爲恩惠也。)及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匡朕之不逮。"

五月,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旌,幡也,堯設之五達之道,民欲有進善者,立於旌下言之)、誹謗之木(堯作之,橋梁邊板,所以書政治之愆失也,至秦去之),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今法有誹謗訞言之罪(訞,與妖同),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其後,賈山上書言除鑄錢令非是,又訟淮南王無大罪等事,其言多激切,善指事意,然終不加罰。所以廣諫諍之路也。

後元年三月詔曰:"間者數年比不登(比,猶頻也),又有水旱疾疫之災,朕甚憂之。

愚而不明,未達其咎。意者朕之政有所失,而行有過與(與讀曰歟,下同)?乃天道有不順,地利或不得,人事多失和,鬼神廢不享與?何以致此?將百官之奉養或費,無用之事或多與?何其民食之寡乏也!夫度田非益寡,而計民未加益(度,謂量計之,音徒各反),以口量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咎安在?無乃百姓之從事於末,以害農者蕃(末,謂工商之業也。蕃,亦多也,音扶元切),爲酒醪以靡穀者多(醪,汁滓酒也[1];靡,音糜,散也),六畜之食焉者衆與?細大之義,吾未能得其中(中,音竹仲切)。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之,有可以佐百姓者,率意遠思[2],無有所隱也。"

宣帝地節三年十月詔曰:"廼者九月壬申地震,朕甚恐焉。有能箴朕過失,及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以匡朕之不逮[3],毋諱有司(諱,避也。雖有司在顯職,皆言其過,勿避之)。"

元帝初元二年二月戊午,地震於隴西郡,毁落太上皇殿廟壁木飾,壞敗獂道縣城郭官寺及民室,壓殺人衆(獂,音完[4],屬天水。凡府庭所在,皆謂之寺),山摧地裂,水泉涌出。詔丞相御史、中二千石舉茂才異等直言極諫之士。

六月,關東饑,齊人相食。七月詔曰:"歲比災害,民有菜色(五穀不收,人但食菜,其顔色變惡),慘怛於心。已詔吏虚倉廪,開府庫賑救,賜寒者衣。今秋禾麥頗傷。一年中地再動,北海水溢,流殺人民。陰陽不和,其咎安在?公卿將何以憂之?其悉意陳朕過,靡有所諱。"

三年六月詔曰:"蓋聞安民之道,本繇陰陽(繇與由同)。間者陰陽錯謬,風雨不時。朕之不德,庶幾群公有敢言朕之過失者[5]。今則不然,媮合苟從,未肯極言(媮,與偷同),朕甚閔焉。惟蒸庶之饑寒,遠離父母妻子,勞於非業之作,衛於不居之宫(不急之事,故云非業也),恐非所以佐陰陽之道也。其罷甘泉建章宫衛,令就農。百官各省費,條奏毋有所諱。有司勉之,毋犯四時之禁。丞相、御史舉天下明陰陽災異者各三人。"於是言事者衆,或進擢召見,人人自以得帝意。

永光三年十一月詔曰:"廼者己丑地動,中冬雨水,大霧(中,讀曰仲),盜賊竝起。吏何不以時禁?各悉意對。"

四年六月甲戌,孝宣園東闕災,戊寅晦,日有蝕之。詔:"自今以來,公卿大夫其勉思天戒,慎身修永,以輔朕之不逮。直言盡意,無有所諱。"

成帝建始三年十二月戊申朔,日有食之。夜,地震未央宫殿中。詔公卿:"其各思朕之過失,明白陳之。"

河平元年四月己亥晦,日有食之。既,詔百寮:"陳朕過失,無有所諱。"

鴻嘉二年三月,詔曰:"古之選賢,傅納以言,明試以功(傅,讀曰敷,陳也。令陳言而省納之,乃試以事也),故官無廢事,下無逸民(逸,遁也[6]),教化流行,風雨和時,百穀用成,衆庶咸以康寧。朕承鴻業,十有餘年,數遭水旱疾疫之災,黎民屢困於饑寒,而

望禮義之興，豈不難哉！朕既無率道(道，讀曰導)，帝王之道，日以陵夷(陵，丘陵也。夷，平也。言其頹替若丘陵之漸平也)。意乃招賢選士之路，鬱滯而不通與？將舉者未得其人也？其舉敦厚有行義能直言者，冀聞切言嘉謀，以輔朕之不逮。"

永始四年六月，詔曰："廼者地震京師，火災屢降[7]，朕甚懼之。有司其各悉心明對厥咎，朕將親覽焉。"

元延元年七月，有星孛於東井，詔公卿大夫、博士議郎："其各悉心，惟思變意，明以經對，無有所諱。"

哀帝元壽元年正月辛丑朔，日有食之，詔公卿大夫："陳朕之過失，無有所諱。"

平帝元始元年五月朔，日有食之，大赦天下，公卿、將軍、中二千石，舉敦厚能直言者各一人。

後漢光武建武六年九月丙寅晦，日有食之。十月丁丑，詔曰："吾德薄不明，寇賊爲害，強弱相淩，元元失所。《毛詩》云：'日月告凶，不用其行。'永念厥咎，內疚於心。其勑公卿舉賢良方正各一人；百寮并上封事，無有隱諱；有司修職，務遵法度。"

七年三月癸亥晦，日有食之，帝避正殿，寢兵不聽事五日。詔百寮："各上封事，無有所諱。其上書者，不得言聖。"

明帝永平三年八月壬申晦，日有食之，詔言事者靡有所諱。

八年十月壬寅晦，日有食之。既，詔群臣勉修職事，極言無諱。於是在位者皆上封事，各言得失。帝覽章，深自引咎。

章帝以永平十八年八月即位。十一月甲辰晦，日有食之。於是避正殿，寢兵不聽事五日。詔有司各上封事。

建初五年二月庚辰朔，日有食之，詔："公卿以下舉直言極諫，能指朕過失者各一人，遣詣公車，朕將親覽問焉。"

和帝永元七年四月辛亥，日有食之。帝引公卿問得失，令將軍、大夫、御史、謁者、博士、議郎、郎官會庭中，各言封事。

安帝永初二年七月，詔曰："昔在帝王，承天理民，莫不據旋璣玉衡，以齊七政。朕以不德，遵奉大業，而陰陽差越，變異并見，萬民饑流，羌貊叛戾，夙夜克己，憂心京京[8]。間令公卿郡國舉賢良方正，遠求博選，開不諱之路，冀得至謀，以鑒不逮。而所對皆循尚浮言，無卓爾異聞[9]。其百寮及郡國吏人，有道術，明習災異陰陽之度、旋璣之數者，各使指變以聞。二千石長吏，明以詔書，博衍幽隱，朕將親覽，待以不次，冀獲嘉謀，以承天誡。"

建光元年十一月，郡國三十五地震，或坼裂[10]。詔三公已下，各上封事陳得失。

順帝陽嘉二年四月己亥，京師地震。五月，詔群公卿士，各悉心直言厥咎，靡有所諱。

三年,河南三府大旱,詔書以尙書周舉才學優深,特下策問曰:"朕以不德,仰承三統,夙興夜寢,思協大中。頃年以來,旱災屢應,稼穡焦枯,民食困乏,五品不訓,王澤未流,群司素飧,據非其位。審所貶黜變復之徵,厥效何由?分別具對,勿有所諱。"

永和元年正月乙卯,詔曰:"朕秉政不明,災眚屢臻。典籍所忌,震食爲重。今日變方遠[11],地搖京師,咎徵不虛,必有所應。群公百僚,其各上封事,指陳得失,靡有所諱。"

冲帝以建康元年八月即位,九月,京師及太原、雁門地震,三郡水涌土裂,詔三公、特進、侯卿、校尉舉賢良方正幽逸修道之士各一人,百僚皆上封事。

桓帝建和元年正月辛亥,日有食之。詔三公、九卿、校尉各言得失。

四月庚寅,京師地震,命列侯、將、大夫、御史、謁者、千石、六百石、博士、議郎、郎官各上封事,指陳得失。

延熹五年五月乙亥,京師地震,詔公卿各上封事。

靈帝建寧元年五月丁未朔,日有食之,詔公卿已下各上封事。

二年四月,大風,雨雹,詔公卿已下各上封事。

四年二月,詔公卿至六百石各上封事。

光和六年夏旱,七月,制書引咎,詔群臣各陳政要所當施行。

魏太祖爲漢司空,建安十一年令曰:"夫治世御衆,建立輔弼,誡在面從。《詩》稱'聽用我謀,庶無大悔',斯實君臣懇懇之求也。吾充重任,每懼失中,頻年以來,不聞嘉謀,豈吾開延不勤之咎邪?自今已後,諸掾屬治中別駕,常以月旦各言其失,吾將覽焉。"

文帝初爲魏王,延康元年七月下令曰:"軒轅有明臺之議,放勛有衢室之問,皆所以廣詢於下也。百官有司,其務以職盡規諫,將率陳軍法,朝士明制度,牧守申政事,搢紳考六藝,吾將兼覽焉。"(率,與帥同。)

齊王正始元年三月,以歲旱,詔令"獄官亟平冤枉,理出輕微,群公卿士,讜言嘉謀,各悉乃心"。

晉武帝泰始二年九月,散騎常侍皇甫陶、傅玄共掌諫職,上疏言事。詔曰:"二常侍懇懇於所論,可謂乃心欲佐益時事者也。而王者率以常制裁之,豈得不使發憤邪?二常侍所論,或舉其大較而未備其條目,亦可便令作之,然後主者八座廣共研精。凡關言於人主,人臣之所至難,而人主苦不能虛心聽納,自古忠臣直士之所慷慨,至使杜口結舌。每念於此,未嘗不嘆息也。故前詔'敢有直言,勿有所拒',庶幾得以發蒙補過,獲保高位。苟言有偏善,情在忠益,雖文辭有謬誤,言語有得失,皆當曠然恕之。古人猶不拒誹謗[12],况皆善意在可采錄乎!近者孔晁、綦毋和皆按以輕慢之罪,所以皆原,欲使四海知區區之朝,而無諱言之忌也。"

四年九月,詔曰:"雖詔有所欲,及奏得可,而於事不便者,皆不可隱情。"

五年七月,延群公,詢讜言。

八年二月,帝與右將軍皇甫陶論事,陶與帝爭言,散騎常侍鄭徽表請罪之。帝曰:"讜言謇諤,所望於左右也。人主常以阿媚爲患,豈以爭臣爲損哉?徽越職妄奏,豈朕之意?"遂免徽官。

太康七年正月甲寅朔,日有食之。乙卯,詔曰:"比年災異屢發,日蝕三朝,地震山摧。邦之不臧,實在朕躬。公卿大臣,各上封事,具言其故,勿有所諱。"

元帝太興元年六月初,置諫鼓、謗木。

十一月,雷震暴雨,詔:"群公卿士,其各上封事,具陳得失,無有所諱,將親覽焉"。

二年五月,三吳大饑,詔百官各上封事。

十二月,大赦,詔百官各上封事。

明帝太寧三年四月,詔曰:"飡直言引亮,正想群賢達吾此懷矣。予違汝弼,堯舜之相君臣也。吾雖虛闇,庶不拒逆耳之談。稷契之任,君居之矣。望共勗之。"

後魏明元永興四年四月,宴群臣於西宮,使各獻直言。

孝文延興元年九月,詔在位及庶民直言極諫,有利民益治,損政傷化,悉心以聞。

承明元年八月,詔曰:"朕猥承前緒,纂戎洪烈[13],思隆先志,緝熙政道。群公卿士,其各勉厥心,輔朕不逮。諸有便民利國者,具狀以聞。"

十月,詔曰:"朕纂承皇極,炤臨萬方,思闡遐風,光被兆庶,使朝有不諱之音,野無自蔽之響,疇咨帝載,詢及芻蕘。自今以後,群公卿士,下及吏民,各聽上書直言極諫,勿有所隱。諸有便宜,益治利民,可以正風俗者,有司以聞,朕將親覽,與三事大夫論其可否[14],裁而用之。"

太和三年八月,詔群臣直言盡規,靡有所諱。

七年九月,詔曰:"朕承祖宗,夙夜惟懼。然聽政之際,猶慮未周,至於按文審獄,思聞己過。自今群臣奏事,當獻可替否,無或面從,使朕之過,彰於遠近。"

八年八月,詔曰:"帝業至重,非廣詢無以致治;王務至繁,非博採無以興政。先王知其如此,故虛己以求過,明恕以思咎。是以諫鼓置於堯世,謗木立於舜庭,用能耳目四達,庶類咸熙[15]。朕承累聖之洪基,屬千載之昌運,每希遐風,景行前式。承明之初,班下內外,聽人各盡規,以補其闕。中旨雖宣,允稱者少。故變時法,遠遵古典[16],裁制俸祿,改更刑書。寬猛未允,人或異議,思言者莫由申情,求諫者無因自達[17]。固令上明不周,下情壅塞。今制:百辟卿士工商吏民,各上便宜。利民益治,損化傷政,直言極諫,勿有所隱,務令辭無煩華,理從簡實。朕將親覽[18],以知世事之要,使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爲戒。"

九年二月,詔曰:"昔之哲王,莫不博採下情,勤求箴諫,建設旌鼓,詢納芻蕘。朕班

祿刪刑，慮不周允，虛懷讜直，思獻洪猷[19]。百辟卿士及工商吏民，其各上書極諫，靡有所隱。”

十一年六月，詔曰：“春旱至今，野無青草。上天致譴，實由匪德。百姓無辜，將罹饑饉。寤寐思求，罔知所益。公卿內外股肱之臣，謀猷所寄，其極言無隱，以救民瘼。”

宣武正始三年二月，詔曰：“昔虞戒面從，昌言屢進；周任諫輔，王闕必箴。朕仰纘鴻基[20]，伏膺寶曆，思康庶績，一日萬機，側望忠言，虛求讜直。而良策弗進，規畫無聞，豈所謂弼諧元首，救其不逮者乎？可詔王公已下，其有嘉謀深圖，直言忠諫，利國便民，矯時厲俗者，咸令指事陳奏，無或依違。”

孝明神龜二年二月，詔求直言，諸有上書者，聽密封通奏。

孝昌二年六月詔曰：“自運屬艱棘，歷載於茲，烽驛交馳，旌鼓不息，祖宗盛業，危若綴旒，社稷洪基，殆將淪墜。朕威德不能遐被，經略無以遠及，俾令蒼生罹此塗炭，何以苟安黃屋，無愧黔黎？今便避居正殿，蔬餐素服[21]。當親自招募，收集忠勇。其有直言正諫之士，敢決徇義之夫，二十五日悉集華林東門，人別引見，共論得失。班告內外，咸使聞知。”

孝莊建義元年六月，以寇難未夷，避正殿，責躬徹膳。又班募格，收集忠勇：“其有直言極諫之士，敢決徇義之夫，陳國家利害之謀，赴君親危難之節者[22]，集華林園，面論事。”

西魏文帝大統五年十月，於陽武門外置懸鼓紙筆，以求得失。

十年正月，詔公卿已下，每月上封事三條，極言得失。刺史二千石銅墨以上，有讜言嘉謀，勿有所諱。

後周明帝武成元年六月戊子，大霖雨。詔曰：“昔唐咨四嶽，殷告六眚，覩災興懼，咸寘時雍[23]。朕撫運膺圖，作民父母，弗敢怠荒，以求民瘼。而霖雨作沴，害麥傷苗，隤屋漂垣，洎於昏墊。諒朕不德，蒼生何咎。刑政所失，罔識厥由。公卿大夫士爰及牧守黎庶等，宜各上封事，讜言極諫，罔有所諱。朕將覽察，以答天譴。”

武帝保定三年四月，詔百官及民庶上封事[24]，極言得失。

建德元年四月，詔百官軍民上封事，極言得失。

隋文帝開皇九年，詔曰：“朕君臨區宇，於斯九載，開直言之路，披不諱之心，形於顏色，勞於興寢。自頃逞藝論功，昌言乃衆，推誠切諫，其事甚疏。公卿士庶，非所望也，各啓至誠，補茲不逮。見善必進，有才必舉，無或噤嘿，退有後言。布告天下，咸悉此意。”

十一年五月癸卯，詔百官悉詣朝堂上封事。

唐高祖武德二年閏二月甲辰，考群臣，以李綱、孫伏伽爲上第。帝置酒高會，奏九部樂於庭。高祖謂裴寂曰：“隋末無道，上下相蒙，主則驕矜，臣唯諂佞，上不聞過，下不

盡忠，至使社稷傾危，死於匹夫之手。朕撥亂反正，念在安民，平亂任武臣，官方委文吏，庶得各展器能，以輔不逮。比每虛心接待，冀聞讜言，然唯李綱苦盡忠款，孫伏伽可謂誠直，餘人猶踵斂風俛首而已，豈朕所望哉？當以身爲嬰兒，方朕於慈父，有懷必盡，有意必申也。"

太宗貞觀元年正月，謂侍臣曰："正主任邪臣，不能致治；正臣事邪主，不能致治。唯君臣相遇，有同魚水，則可得安天下也。昔漢高祖，田舍翁耳，提三尺劍而定天下，既而規模弘遠，流慶子孫。此蓋任得賢人之所致也。後世稱美，不容於口。朕雖不明，闕於學問，至夫大好大惡，容或知之。幸諸公數相諫。"正議大夫王珪對曰："臣聞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古者天子，必有諫臣七人[25]，言不用，則相繼以死。陛下開聖慮，納芻蕘，愚臣處不諱之朝，實願罄其狂瞽。"太宗稱善，自是中書門下及三品已上入內，平章軍國，必使諫官隨之，欲其預聞政事。有所開說，太宗虛己以納之。

十一月壬戌，太宗謂侍臣曰："隋帝性多猜忌，上下情不相達，斯豈致治之理乎？朕今推赤心以相付，亦望公輩以直心相向。縱有指宅深切，無憂逆忤。"

三年五月，徐州蝗且旱。六月，詔曰："豈賞罰不中，任用失所，將奢侈未革，苞苴尙行者乎？文武百辟宜各上封事，極言朕過，勿有所隱。"

四年二月，以歲旱詔公卿："極言得失，勿有所隱。"

十一年七月，以水災詔："文武百寮各上封事，極言朕過，勿有所隱。諸州官民有能明識治道、方正直諫者，竝宜薦達，朕將親見其人，問以得失。"

九月，帝謂侍臣曰："朕居九重之內，藉左右爲耳目。但舉事出入，虧政害人，必須矯正，朕將思改之。"

十七年正月，帝謂侍臣曰："朕觀古先帝王，何嘗不受正諫以興化，拒忠言而亡滅。有諫朕安國者，授以高官；矯朕爲非者，加以顯戮。虛心佇待，終無所應。然喜得三事，思有終始：一則克平禍亂，四夷順軌；二則災異不生，百姓殷實；三則年在盛壯，君臨天下。既喜所得，當懼所失，三思而動，庶無愆尤，必不渭橋乘船，霸陵縱轡，愼夫人同坐，夏太康久獵。如此等事，當不煩諫諍耳。倘嗜慾遷性，喜怒變情，但聞一言而正，豈候三諫之勞？朕於公等乞言，幸無所隱。"

四月，帝謂侍臣曰："前王之取天下，必藉衆力，英才輔助，仰成師主。朕昔仗義而起，策發諸心，寇平於手。即位以後，誠念蒼生。有人上封事，獻直言，能益於時，以裨政要者，朕傾耳而聽，拭目而覽；合於務者，不以輿皂而廢其言也。"

二十年十二月，帝手詔曰："朕聞堯舜之君，自愚而益智；桀紂之主，由智以添愚。故異順逆於忠言，則殊榮辱於帝道。朕登臨宇宙，字育黔黎，恐大德之或虧，懼小瑕之有累，候忠良之獻替，想英傑之謀猷。而諫鼓空懸，逆耳之言罕進；謗木徒設，悖心之論全無。唯昔魏徵，每顯余過，自其逝也，雖有莫彰，豈可獨非於往時[26]，而皆是於茲日？

故亦庶僚苟順,不觸龍鱗[27]? 所以虚己外求,披衷內省。言而不用,朕所甘心;用而不言,誰之責也? 自斯已後,各悉乃誠,若有是非,直言無隱。”

高宗永徽五年正月,以時旱,手詔京文武九品以上及朝集,使各進封事,極言厥咎。

九月,帝謂五品已上曰:“往日不離膝下,且夕侍奉,當時見五品已上論事,或有仗下而奏,或有進狀而論者,終日不絕。豈今時無事,公等何不言也? 自今已後,宜數論事,若不能面奏,任各進狀。”

龍朔三年八月戊申,詔:“凡百在位,宜極言得失,悉心無隱,以救不逮。”

咸亨元年十月,命文武五品已上上封事。

中宗神龍元年二月,詔京官職事九品已上及朝集,使極言朝政得失。

五月,又制:“京官九品已上,極言時政得失。”

睿宗景雲元年十一月,詔曰:“朕聞彰善癉惡,有國之常典;糾寬濟猛,爲政之通規。朕以薄德,濫膺明命,瞻言賞罰,未適時宜,至使忠良未進,小人未退,貪吏未懲,流亡未安,賢良者未歸,懷冤者未理。在予之責,有愧良深。不能致君於堯舜者,亦群公群士之所耻也。卿等將何規補,使致咸亨?各以狀聞,朕當親覽,其才、望兼優,公清特著,可以宣風道俗者,具以名聞。但百司承寬,共爲苟且,事多愆咎,無復紀綱,令各本司長官,審善惡才識,限十日進狀。”

玄宗開元三年五月,以旱故,下詔令諸司長官:“各言時政得失,以輔朕之不逮。”

十月,詔曰:“朕以薄德,祗膺睿圖,曾不能虚己淳源,勵精至道,將致俗於仁壽,思納人於軌訓。幸乾坤交泰,風雨咸若,中外百僚,盡知戒懼,華夏萬姓,頗亦歡康。猶恐人或未安,政有不愜,令外司置匭,側門進狀。封章論事,靡所不達;軒階進規,于何不盡? 曾無忤旨之罰,實有推心之期,豈朕之不誠,何人則未諭? 如聞朝廷之內,噂喈紛然,進不昌言,退不訕議。懸書以謗,國僑之患鄧析;僞言而辨,孔子之誅少正。自昔爲蠹,罔不在玆,求於理政,固宜懲絕。自今已後,制勑有不便於時,及除授有不稱於職,或內懷姦忒,外損公私,竝聽進狀,具陳得失。五品已上官,乃許其廷爭,若輕肆口語,潛行誹讟,委御史大夫已下嚴加察訪,狀涉疑似,推勘奏聞。”

十四年六月,以旱及風災,命百官及州縣長官上封事,極言時政得失,無有所隱。

肅宗乾元元年四月,詔:“京官九品已上,許上封事,極言時政得失,朕將親覽。用佇嘉謀,才有可觀,別當甄錄。”

二年三月,詔:“昔公卿面諫,載在簡冊;令僕陛奏,亦惟舊章。所以下竭其忠,上聞其過,君臣同德,豈不盛歟? 公卿已下,有能論時政之非,箴朕躬之闕,有益於國,有利於人,宜盡昌言,以救時敝。朕必當行,終無諱者。朝廷用一人擢一職,或有不當,亦任奏論。京文武五品已上正員清資官,各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一人,任自封進。兩省官

十日一上封事，直論得失，無假文言，冀成殿最，用存沮勸。"

上元二年九月，制曰："所設諫曹[28]，欲聞諷議，允副從繩之望，須成削藁之書。其諫官，令每月一上封事，指陳時政得失，若不舉職事，當別有處分。"

代宗廣德元年七月，制："諫官每月一上封事，無所迴避。"

二年二月，制："百官有論時政得失，竝任指陳事實，具狀進封，必宜切直，無諱有司。白身人亦宜準此，任詣匭使進表，朕將親覽，必加擇用。"

三月，詔曰："爲政者宣之使言，作事者稽之於衆，切於求道，務以從人。將明目而達聽，亦理煩而去惑，經國之體，庶無闕言。文武百官及諸色人等，有論時政得失上封事者，狀出後，宜令左右僕射尚書及左右丞、諸司侍郎、御史大夫、中丞等，於尚書省詳議可否，具狀聞奏。其所上封事，除常參官外，有時辭理可觀，或幹能堪用者，亦宜具言，詳議官中，或見不同者，即任別狀奏聞。"

十二月乙酉，令諫官每日奏事。

大曆七年十一月，制曰："淮南數州，夏秋無雨。朕精誠奉天，誠懼臨下，唯恐明有所不炤，聽有所不達。百辟卿士，咸弼予違，宣示百姓，令知朕意。"

八年八月，詔："京五品已上，及兩省供奉官、郎官、御史，各上封事，論國之利害。"時大有年，帝慮稅重害農，弊延百姓，乃下是詔。旬日內，抗疏者百餘人，損益各異，悉親覽，留中不出。

十二年四月，詔曰："昔予太祖太宗之御天下也，功格二儀，不私於己，化覃萬宇，猶問於人。外與公卿大夫討論政典，內與鴻生碩老演暢儒風，日旰忘勞，時稱至理[29]，猶復傍求諫諍，俯察謳謠，廣延不諱之書，載建登聞之鼓，于時中朝無闕政，四海無疲人，歷代是遵，列聖相軌。朕承天序，祗奉睿圖，戰戰兢兢，日甚一日，于茲十六年矣。何嘗不勵精理道，欲得忠賢，虛己淸心，日有所待，直詞讜議，時或空聞[30]，五諫七臣，人其安在？眷懷於此，耿歎良深，頃以任非其人，凡事壅蔽，今則已懲厥罪，正乃惟心，式佇嘉猷，庶裨不德。自今已後，諫官所獻封事，不限早晚，任進狀來，所由門司，不得輒有停滯。如須側門論事，亦任隨狀面奏，即便令引對。如有除拜不稱於職，詔令不便於時，法禁乖宜，刑賞未當，征求無節，冤濫在人，並宜極論得失，無所迴避，以稱朕意。其常朝官六品已上，亦宜準此。其擊登聞鼓者，金吾將軍收狀爲進，不得輒有損傷，亦不須令人遮擁禁止；其理匭使但任投匭，人投表狀於匭中依常進，不須勒留副本，并接時妄有盤問，方便止遏。欲使萬邦之事，無隔於九重，獻替之謨，不遺於聽覽。"

校勘記

[1]汁滓酒，原作"汁酒滓"，據《漢書・文帝紀》改。

[2]率意遠思，原作"率思遠意"，據《漢書・文帝紀》改。

[3]匡,原作"補",據《漢書・宣帝紀》改。

[4]完,原作"植",據《漢書・元帝紀》師古注改。

[5]者,原缺,據《漢書・元帝紀》補。

[6]遁,原作"逋",據《漢書・成帝紀》師古注改。

[7]火,原作"大",據《漢書・成帝紀》改。

[8]京,原作"煢",據《後漢書・孝安帝紀》改。案:《詩・小雅》有"憂心京京"句。

[9]卓,原脱,據《後漢書・孝安帝紀》補。

[10]坼,原作"折",據《後漢書・孝安帝紀》改。

[11]方遠,原作"邊方",據《後漢書・孝順帝紀》改。

[12]猶,原作"有",據《晉書・傅玄傳》改。

[13]戎,原作"成",據《魏書・高祖紀》改。

[14]與,原脱,據《魏書・高祖紀》補。

[15]頫,原作"績",據《魏書・高祖紀》改。

[16]遠,原脱,據《魏書・高祖紀》補。

[17]諫,原作"見",據《魏書・高祖紀》改。

[18]將,原脱,據《魏書・高祖紀》補。

[19]思,原作"志",據《魏書・高祖紀》改。

[20]纘,原作"贊",據《魏書・世宗紀》改。

[21]饕,原作"飧",據《魏書・肅宗紀》改。

[22]危,原作"臨",據《魏書・孝莊紀》改。

[23]賓,原作"致",據《周書・明帝紀》改。

[24]庶,原脱,據《周書・武帝紀》改。

[25]諫,《舊唐書・王珪傳》作"諍"。

[26]非,前原衍"有"字,今據上下文及《全唐文》卷八《求直言手詔》删。

[27]不觸龍鱗,《全唐文》卷八《求直言手詔》作"雖觸龍鱗者歟"。

[28]諫,原作"陳",據文義和《全唐文》卷四《令諫官言事制》改。

[29]時,原作"持",據文義和《全唐文》卷四《求音詔》改。

[30]時或,原作"或時",據《全唐文》卷四七《求言詔》改。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三

帝王部(一百三)

招諫第二

唐德宗即位初,大赦制:"憲官、諫官、常參官,每政事錯綜,即面折廷爭,無有所隱,憲司彈奏,一依貞觀故事。其知匭使,先有明勑,非不丁寧,猶聞擁遏。自今已後,仰每日詣匭,務招遠方達聰明目,諸司各舉厥職,共守至公,天下有才業尤著,高蹈丘園,及直言極諫之士,所在具以名聞。"

興元元年九月,帝謂宰相曰:"今大盜雖除,時猶多艱,宜廣延納,以達衆情。近日朝官、諫臣都不條奏外事,人之利病朕何以知之?自今每衙及延英坐日,常令朝官三兩人面奏時政得失,庶有弘益。"又令精擇諫官,俾極言無隱。

貞元元年八月,詔令待制官各陳所見方略。十二月,以蝗螟之後,流庸未復,詔延英視事日,令常參官七人對,見問以時政得失。

四年正月,詔京九品已上官,各上封事,極言得失。

六年閏四月,以歲旱令常參官及京畿縣令各上封事,指陳救人之術、致旱之由,咸極乃誠,無有所隱。

九年十一月日,南至郊祀,禮畢,大赦天下:"諸司官有陳時政得失者,各盡所見,修疏封進;人有冤滯,事有闕遺,悉當極言,無所隱避。"

順宗以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即位,詔:"內外官及諸色人,任上封事,極言時政得失,才有可觀,別當甄獎。"

憲宗元和二年十二月,謂宰臣曰:"朕近讀《貞觀政要》,粗見當時之事,以太宗神武,每有一事少涉過差,群臣進諫者往復數四。況朕寡昧,自今每有事不得中者,卿須十論,不特一二而已。"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二月,御丹鳳樓,大赦詔:"內外文武官及諸色人等中,任上封事,極言時政得失,有才可觀[1],別當甄獎。"

敬宗寶曆元年正月赦書:"朕即位之初,已有赦令,至如損徹服御,絕止他獻[2],限喪葬以息淫費,禁奇靡以專女工。他徭擅賦[3],閑糴禁錢,吏行姦欺,人曷依庇[4]。僧道踰濫,流貶重輕,錢幣利害,軍屯侵占,車馬衣服,之式未幾,廢格已多。或職司惰慢,而

不能將明,或詔書纔行[5],而下已不守,以此求理,不亦難乎?其元和以來詔,幷長慶四年三月三日赦令,有委廢不行,事在朕躬者,諫官直言得失,無有所隱。"。

文宗太和元年正月,赦詔:"內外文武官及諸色人,任上封事,極言得失,無有隱諱。"

四月,宰臣對罷,召常侍、諫議、給事中、中書舍人、起居、補闕、拾遺集於政事堂,宣諭聖旨:"自今已後,如有公事面論奏者,竝宜對來。"六月,詔曰:"內外卿士,有規朕過,宜上封事條奏。"

六年五月,詔曰:"朕聞王者之理天下,一物失所,興納隍之咎;一夫不獲,嘆時予之辜。雖饑疫凶荒,國家代有,而陰陽侵沴,儆戒朕躬。自知諸道水旱害人,疫疾相繼,宵旰罪己,興寢疚懷。屢降詔書,俾副勤卹,發廩蠲賦,救患賑貧,亦可謂至矣。今長吏申奏,札瘥猶甚,蓋教化未感於蒸人,精誠未格於天地。法令之或爽,官吏之或非,百姓侵冤,稅役多弊[6],姦贓未去,農業失時;有一于玆,皆傷和氣。竝委內外文武常參官,一一條疏,各具所見聞奏,必當親覽,無憚直言。"

九年十二月,勑:"創造諫院印一面,以諫院之印爲文。"諫院舊無印,苟有章疏,各於本司請印,諫官有疏,人多知之。至是,特勑置印,兼詔諫官:"凡所論事,有關機密,任別以狀引之,不須以官銜結署。"

開成元年正月一日,赦書"內外文武官及諸色人,任上封事,極言得失,有裨時政,必加陞擢,待以不次"。

二年三月壬申,詔:"常參官及諸州府長吏,如有規諫者,各上封事,極言得失,陳救災之本,明致理之方,咸竭乃心,以輔厥辟。"

三年十一月,以妖星見,降詔:"文武百官及諸色人,有能通達刑政之源,參考天人之際,任各上章疏,指言得失。"

懿宗咸通四年正月,詔曰:"濟濟多士,邦國賴之以取寧;謇謇匪躬,王臣急之以行義。故內懸諫鼓,外設匭函,思廣謨猷,用弘風教。自此,在朝行者,勿韜利國之謀;居草澤者,但貢安民之策。必當開納,擇彼所長,勿慮依違,翻成自滯,旌揚之道無所吝焉。"

僖宗光啓元年三月,詔曰:"古者進善翹旌,蔽賢削地,苟異至公之選,適開浮黨之門,要在拔奇,方資濟理。昔貞觀戡亂既久,治具畢張,而馬周徒步獻書,上猶前席,魏徵直言替否,下得竭誠。況朕久致履危,實惟憎道,欲新庶政,益賴群才。已詔中外臣僚必使搜羅淹滯,仍令文武各陳所見,冀有可裨。苟申籌國之謀,是濟同舟之患,非無上賞,佇稱勤求,布告遠近,咸使知悉。"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四月即位,制曰:"外內文武官及諸色人,任上封事。兼有賢良方正,抱器懷能,或利害可陳,無所隱諱,直言極諫,朕將一一行之。亦委諸道長吏,具

姓名申奏。"

閏四月，帝御延英殿，顧謂侍臣曰："朕自創業已來，勤於軍旅，至聖王治道，殊未經心。陸生有言：'以馬上得之，不可以馬上爲治。'朕惟寡昧，夙夜惕然，實賴卿等，獻納忠言，箴規得失。朕不學曹丕云舜禹之事，吾知之矣。遂非拒諫，自取厥違，敬俟語言，輔兹不逮。"

二年二月，詔曰："堯鼓明懸，貴聞進諫；舜旌旁建，比爲來賢。是宜廣納話言，庶箴闕政。洎僞梁人滋澆薄，朝掩忠良，蔑聞投水之規，莫識從繩之論[7]。此後應兩省文武常參官并前資草澤之士，有謀分利害，事計弼違，并許上表敷陳，朕當選長旌錄。如有性多毁譽，私貯愛憎[8]，承寬偶恃於得言，縱志惟專於罔善，朕亦潛令伺察，觀要審詳。狡蠹有彰，罪刑無赦。"

三年閏十二月，詔曰："朕聞古先哲王，臨御天下，上則以無偏無黨爲政治，次則以足食足兵爲遠謀。緬惟前脩，誠可師範。朕纂承鳳曆，嗣守鴻圖，三載于兹，萬機是摠。非不知五兵未弭[9]，兆庶多難，蓋賴卿等寅亮居懷，康濟爲務，冀盡賦輿之理，洞詢盍徹之規。今則潛按方區，備聆謠俗，或力役罕均其勞逸，或賦租莫辨於後先，但以督促爲名，煩苛不已。被甲胄者何嘗充給，趨朝省者專困支持[10]；州閭之貨殖全疏，天地之災祥屢應。以至星辰越度，旱澇不時，農桑失業於丘園，饑饉相望於郊野。生靈及此，寢食寧遑？豈非朕聖政未孚[11]，焦勞自掇者耶？朕昨親援毫翰，軫念瘡痍，一則詢而謀猷，一則表予宵旰。未披來奏，轉撓于懷，敢不翼翼罪躬，乾乾軫慮？咨爾四岳，弼予一人，何不舉爾賢才，輔予寡昧？百辟之內，羣后之間，莫有盡忠者被掩其能，抱器者難陳其力。或草澤有遺逸之士，山林多屈滯之人，爾所不知，吾將何助[12]？卿等位尊調鼎，名顯代天，既逢不諱之朝，何吝由中之說？當宜歷告中外，急訪英髦。應在任及前資文武官，下至草澤之士，有濟國治民除姦革敝者，竝宜各獻封章，朕選擇施行。其近宣御札，亦可告諭內外，體朕意焉。"

明宗天成三年三月丁未，宣御札曰："朕奄有四海，于今三年，敬事天明，敢忘日慎？上憑列聖，賴祖宗之垂休；下設庶官，思邦家之共治。聞過必服，見善則師，静惟省躬，動懷畏相，每從人欲，方布時和。不謂仲春已來，繁陰未散，雖如膏之澤，可待豐年，而飛霰其濛，恐傷粟麥。實關穡務，深軫納隍，卿等陳力有方，直言無避，共熙帝載，以沃朕心，更吐嘉謀，庶裨闕政。應文武百官奏對，恐有隱密之事不敢當庭敷揚，即許上章，極言時政善惡，貴合天道弛張。"

長興四年八月戊申，受尊號畢，下制曰："在朝文武臣寮并諸色職員，有能直言極諫者，如上封事，盡當開納。"

晉高祖天福元年閏十一月壬午，勑："鳴諫鼓以俟讜言，列肺石以申冤滯，將聞善以自戒，思與物而垂恩，備著前規，用光大業。或直辭可責，或有理可矜，各務奏陳，皆

當鑒納。"

十二月庚寅,御札宣示百寮曰:"朕猥以眇冲,式承眷命,雖宵衣旰食,不敢怠荒。而一日萬機,有虞曠闕。應在朝文武臣寮等,早升班序,竝蘊器能,懷康濟之才,展經綸之術,旣逢昌運,宜罄讜言,須務救時,各思舉職。勿取容而避事,勿尸祿以曠官。或時經未叶於和平,必思獻替;或命令未諧於允當,必在箴規。苟有敷陳,並當開納,俟汝匪躬之節,副予仄席之求。凡在朝廷,共裨寡德,咨爾卿士,宜體朕懷。"

二年五月,御札示百寮曰:"朕自祗膺大寶,虔奉丕圖,每念創業之艱難,未嘗終食而懈墮。所冀炤臨之內,將臻康泰之風,庶幾億兆之中,漸息瘡痍之痛。雖孜心罔暇,而逆耳無聞,豈視聽之不開,無箴規之未貢?應在朝文武臣寮等,各懷異術,早踐通班,宜陳經濟之謀,用贊興隆之道,勿失讜直之議,無苟循避之規[13],咸罄乃誠,同規不逮。宜令在朝文武臣寮,每人各進封事一件,仍須實封通進,務裨闕政,用副虛懷。凡百寀寮,宜體朕意。"

三年二月,御札曰:"百官,曾有宣示,令進封事,據到者未及十人。朕雖無德,自行勑後數月,至懵人也應有一件事。食祿於朝,卒無一言。可不知《貞觀政要》説:'言而不用,朕所甘心;用而不言,誰之責也?'"(帝急於時病,務求致理。時命吏部尚書梁文矩等十人置詳定院詔,遣百官上封事,夫封事箴時致之闕,達於一人,否者留中,可者行之。今下詳定司,未敢有盡其言者,自是數月,僶俛滯命,故有御札促焉。)

七年閏三月勑:"起今後,百官每五日一度起居,日輪差定兩員官,具所見實封以聞。"

漢高祖以晉開運四年二月即位,稱天福十二年[14]。至六月,詔曰:"古者詢芻蕘之言,採歌詩之諷[15],冀求利病,以省是非。況濟濟盈朝,謇謇就列,懷才抱器,博古知今。苟無弘益之辭,曷表翊扶之力?起今後,文武百寮每遇後殿起居日,仰具利濟,上章以聞,次第循環,周而復始。嘉謀嘉猷之告,庶得聞知;可久可大之規,期於曉達。亦聆此事,向來已行,但率皆浮言,鮮克忠告。良由時或拘忌,人有依違,遂使急務憤於指陳,浪語盈於章奏,有名無實,阿旨取容。今則不然,所宜改作,凡有封事,竝可直言,無用飾辭,務存確論,輔此不逮,稱朕意焉。"

周太祖廣順元年正月丁卯即位,制曰:"自古聖帝明王,莫不好賢樂諫,是以立誹謗之木,採芻蕘之言,時之利病罔不知,政之得失無不察。達聰明目,其在玆乎?應內外文武臣寮,有見識灼然益於道者,許非時上章聞達。"是月庚辰,又詔曰:"朕昔在側微,罔親斆學,但明軍旅之事,安知王化之基?而天命眷求,神器自至,涉道斯淺,何德以堪?爰念得之惟難,未若守之不易。況承敝之後,致理尤難,蒼生未得息肩,賢者尚多鉗口。必欲使下情上達,上情下通,聞所未聞,見所未見,莫若開其言路,詢於廷臣。冀時政之得失必論,君道之否臧必告,自然昏蒙漸滌,聽覽有資,致於日新。其在封事,

如聞累朝舊制，咸令轉對上書，百辟相循，五日爲準。然或權臣惜短，時主多猜，不敢深切爲言[16]，恐以傷觸獲戾。至有搜羅鄙事，蔓延虚辭，徒牽率以爲勞，於裨補而何取？朕猥惟涼德，肇啓丕圖，矻矻覽於萬機，未能廣其庶績，兢兢念於百姓，何以致之小康？寅畏以居，思慮爲疾，實賴黎獻，誨以讜言，一則究邦國之規模，一則觀卿士之才器。且採縉紳之議，不亦愈於芻蕘之詞？詢賢哲之謀，不亦愈於工瞽之諫？應在朝文武百寮，凡有所見，益國利民之事，竝可實封而奏，詣閤門進納。即不可尚習餘風，更循舊轍，無益於理者勿説，不濟於時者勿書。縱使指朕之非，攻朕之短，自當改過不吝，豈但從諫如流？如或武班中，有出自戰功，不親儒墨，苟有殊見，安得惜言？固可假手直書，豈在屬文麗藻？至於藩侯郡牧，當切務於安時，蠹於政者必知，利於民者必曉，但關弘益，悉可敷聞。朕今諭此至懷，固非掠其虚美，志在得畫一之道，成可久之規。濟濟英翹，無辭貢直，事有短者不責，理有長者必行，但存輔翼之心，勿以逆鱗爲懼，咸在中外，宜副朕心。”

世宗顯德元年三月，詔曰：“文武班列，親近臣寮，愛國誠堅，致君心切。苟或聞朕躬之過失，覩時政之否臧，無惜敷陳，以補寡昧。苦口良藥，逆耳忠言，裨益兹多，翹竚惟切。今後内外臣寮，或有所見，及有所裨贊，可具實封，章表以聞；或欲面對，便仰閤門司非時引見。”

二年三月，詔曰：“善操理者不能有全功，善處身者不能無過失。雖堯舜禹湯之上聖，文武成康之至明，尚猶思逆耳之言，求苦口之藥，何况後之人不逮哉？朕承先帝之靈，居至尊之位，涉道猶淺，經事未深，常懼昏蒙，不克負荷。自臨宸極，已過周星，至於刑政取舍之間，國家措置之事，豈能盡是？須有未周，朕猶自知，人豈不察？而在位者未有一人指朕躬之過失，食禄者曾無一言論時政之是非，豈朕之寡昧不足與言邪？豈人之循默未肯盡心耶？豈左右前後有所畏忌邪？豈高卑疏近自生間别邪？古人云：‘君子，大言受大禄，小言受小禄。’又云：‘官箴王闕。’則是士大夫之有禄位，無不言之人。然則爲人上者不能感其心而致其言，此朕之過也。得不求骨鯁之辭，詢正直之議，共申裨益，庶洽治平？朕於卿大夫，才不能盡知，面不能盡識，若不採其言而觀其行，審其意而察其忠，則何以見器略之淺深，任用之當否？若言之不入，罪實在予；苟求之不言，將誰執咎？應内外文武臣寮，今後或有所見所聞，竝許上章論諫；若朕躬之有闕失，得以盡言時政之有瑕疵，勿宜有隱。方求名實，豈尚虚華？苟或素不攻文，但可直書其事。理有謬誤者，當期舍短；言涉傷忤者，必與留中；冀所盡情，免至多慮。諸有司局公事者，各宜舉職，事有不便者，革之可也；理有可行者，舉之可也；勿務因循，漸成訛謬。臣寮有出使在外迴者，苟或知黎庶之利病，聞官吏之優劣，當具敷奏，以廣聽聞。班行職位之中，遷除改轉之際，即當考陳力之輕重，較言事之臧否。奉公切直者，當議甄昇；臨事蓄縮者，須行抑退。翰林學士、兩省官、職官居侍從，乃論思諫諍之司。御史臺官

任處憲司,是擊搏糾彈之地,論其職分,尤異群官。如逐任官內,無所獻替啓發彈舉者,三月限滿,合遷轉時,宜令中書門下先奏取進止。凡爾有位,宜悉朕懷。"

四年五月,詔曰:"朕暇日觀書,見前代名臣,議時政得失,皆直指其事,不尙枝詞,舉一善必適其材,懲一惡必當其咎。故能中外無壅,悔吝不生,居上者聽之而不疑,在下者言之而無罪。嘻!埋輪都亭,惡梁冀也;陳屍下室,進蘧瑗也。曹參期獄市無撓,充國議屯田之制,李勉嫉惡,謂盧杞爲姦邪,詩人樂善,美張仲之孝友。皆明述臧否,端若貫珠,時主聞之,可以區別。施於臣寮,得事君盡忠之義;用之邦國,有從諫如流之稱。爰自近朝,頗虧公道,上封事者,言無可採,議刑罰者,事不酌中,論阿黨則莫顯姓名,述正直則曾無按據。卒歲延納,終無可觀,爲臣事君,不當如是。今後每遇入閤,其待制官候對,及文武臣寮非時所上章疏,竝須直書其事,不得隱情,但云某人有文,某人有武,某人曉錢穀,某人能理人,某處所官吏因循,某州縣刑獄冤濫,某事利於國而未舉,某事害於民而未除,經營四方者術策何施,裨贊萬機者闕遺何補,何人黨正之士,何人詐僞之端。苟上下同心,則綱紀有序。當寡昧求理之際,適賢良獻可之時,當極言之,朕自詳覽。黜陟二柄[17],期於必行,咨爾群寮,各體深意。其待制候對官,今後於文班內論次充不在,只取刑法官。"百寮聽命,再拜而退。

校勘記

[1]有才,《全唐文》卷六六《登極德音》作"才有"。

[2]絶止他獻,《全唐文》卷六八《南郊赦文》作"止絶地獻"。

[3]徭,原作"淫",據《全唐文》卷六八《南郊赦文》改。

[4]曷,《全唐文》卷六八《南郊赦文》作"冒"。

[5]詔書,《全唐文》卷六八《南郊赦文》作"誥命"。

[6]弊,原作"蔽",據《全唐文》卷七二《極卹疾疫詔》改。

[7]論,《全唐文》卷一〇五《南郊赦文》作"路"。

[8]貯,原作"佇",據《全唐文》卷一〇五《南郊赦文》改。

[9]弭,原作"輯",據《全唐文》卷一〇三《求立詔》改。

[10]專,《全唐文》卷一〇三《求言詔》作"轉"。

[11]聖,《全唐文》卷一〇三《求言詔》作"德"。

[12]何助,《全唐文》卷一〇三《求言詔》作"安訪"。

[13]苟,《全唐文》卷一一七《示百寮御札》作"拘"。

[14]年,原作"月",據《舊五代史·漢書·高祖本紀》改。

[15]探,《全唐文》卷一二〇《即位求賢詔》作"採"。

[16]不敢,原本作"敢不",據《全唐文》卷一二二《求直言詔》改。

[17]黜,原作"出",據《全唐文》卷一二五《求直言詔》改。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四

帝王部(一百四)

訪　問

王者作民父母,富有寰海,念九圍之至廣,當萬機之且繁。若非明四目,達四聰,詢於蒭蕘,延夫儁造,或西清之閑燕,或宣室之論思,博採風謠,廣求民瘼,則何以察牧守之廉濁,覽古今之廢興?究《洪範》之旨,以叙彝倫;探治化之典,以益神智。加夫納讜議,爲治平之本;誡諂諛,乃喪亂之源。俾上心由是下浹,下情得以上通[1],靡不由斯道也。《書》曰:"好問則裕,自用則小。"蓋百王之攸戒者矣。。

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邇,近也。近言而善,易以進人,察,察而用也)。

周武王既克殷,訪箕子曰:"於乎!維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天不言而默定下民,助合其居,使有常生之資也。)我不知其常倫所序(言我不知天所以定民之常道理次序[2],問何由[3])。"箕子對曰:"在昔鯀湮洪水,汩陳其五行(湮,塞。汩[4],亂也。治水失道,是亂陳五行),帝乃震怒,不從洪範九疇[5],常倫所斁(帝,天也。天以鯀如是,乃震動其威怒,不與天道大法九類,言王所問所由敗也[6]),鯀則殛死,禹乃嗣興。(《春秋傳》曰:舜之誅也殛鯀,其舉也興禹。)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常倫所序。(天與禹,洛出書也。神龜負文而出,列於背,有數至於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

成王問政於尹逸曰:"吾何德之行(尹佚,史佚也),而民親其上?"對曰:"使之時而敬順之。"王曰:"其度安至?"曰:"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王曰:"懼哉,王人乎!"尹逸曰:"天地之間,四海之內,善之則吾畜也,不善則吾讎也。昔夏商之時,臣反讎桀、紂而臣湯、武,宿沙之民,皆自攻其君而歸神農(伏羲、神農之間,有共工、宿沙,霸天下者也),此世之所明知也。如何其無懼也!"

漢景帝時,袁盎爲吳相,病免。雖居家,帝時使人問籌策。

武帝時,魯人申公見帝。帝問以治亂之事,申公已八十餘,老,對曰:"爲治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

董仲舒爲江都相,廢在家。朝廷如有大議,使使者及廷尉張湯就其家而問之,其對皆有法。

宣帝時,趙充國爲右將軍,罷就第。朝廷每有四夷大議,常與參兵謀問籌策焉。

元帝時[7],京房爲郎,永光、建昭間,西羌反,日蝕,又久青亡光[8],陰霧不精(精,謂日光不清明也)。房數上疏,先言其將然,屢中,天子悦之,數召見,問房。

武帝建始三年冬,日食、地震同日俱發,詔舉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帝特復問太常丞谷永,永對曰:"日食、地震,皇后貴妾專寵所致。"後永爲涼州刺史,當之部,時有黑龍見東萊,帝使尚書問永,受所欲言。元延元年,永爲北地太守,時災異尤數[9],永當之官,帝使衛尉淳于長受永所欲言。

後漢光武數引公卿郎將列於禁坐(禁坐,猶御坐也),廣求民瘼,觀納風謠。又嘗召見諸郡計吏,問其風土及前後守令能否。蜀郡計掾樊顯進曰:"漁陽太守張堪,昔在蜀郡,其仁以惠下,威能討姦。前公孫破時,時珍寶山積,捲掘之物,足富十世。而堪去職之日,乘折轅車,布囊而已。"帝聞,良久歎息,拜魚復長(魚復縣,屬巴郡)。

張純爲五官中郎將,明習故事。建武初,每有疑議,輒以訪純。後兼虎賁中郎將,數被引見,一日或至數四。

范升爲博士,數詔引見,每有大議,輒訪問。

明帝時,竇固代魏應爲大鴻臚,帝以其曉習邊事,每被訪問。

楊仁補北宮衛士令,明帝引見,問當世政迹。仁對以寬和任賢,抑除驕戚爲先。

順帝時,楊厚爲侍中,特蒙引見,訪以時政。

桓帝時,劉涉河間樂城人,爲侍中、虎賁中郎。桓帝以涉宗室之賢,特加敬異,每有疑事,常密諮問之。

魏文帝時,臧霸爲執金吾,位特進。每有軍事,常諮訪焉。

王肅爲祕書監,文帝常問曰:"漢桓帝時,白馬令李雲上書言:'帝者,諦也。是帝欲不諦。'當何得不死?"肅對曰:"但爲言失逆順之節。原其本意,皆欲盡心,念存補國。且帝者之威,過於雷霆,殺一匹夫,無異螻蟻。寬而宥之,可以示容,受切言、廣德宇於天下。故臣以爲殺之未必爲是也。"帝又問:"司馬遷以受刑之故,內懷隱切,著《史記》非貶孝武,令人切齒。"對曰:"司馬遷記事,不虛美,不隱惡。劉向、揚雄服其善記事,有良史之才,謂之實錄。漢武帝聞其述《史記》,取孝景及己本紀覽之,於是大怒,削而投之。於今此兩紀有錄無書。後遭李陵事,遂下遷蠶室。此爲隱切在孝武,而不在於史遷也。"

高堂隆爲侍中,領太史令。崇華殿災,文帝詔問隆:"此何咎?於禮,寧有祈禳之義乎?"對曰:"夫災變之發,皆所以明教誡也,惟率禮脩德,可以勝之。《易傳》曰:'上不儉,下不節,孽火燒其室。'又曰:'君高其臺[10],天火爲災。'此人君苟飾宮室,不知百姓空竭,故天應之以旱,火從高殿起也[11]。上天降鑒,故譴告陛下,宜增崇人道,以答天意。昔太戊有桑穀生於朝,武丁有雊雉登於鼎,皆聞災恐懼,側身脩德,三年之後,遠夷朝貢,故號曰中宗、高宗。此則前代之明鑒也。今案舊占,災火之發,皆以臺榭宮室爲誡。然今宮室之所以充廣者[12],實由宮人猥多之故。宜簡擇留其淑懿,如周之制,罷

省其餘。此則祖己之所以訓高宗[13]，高宗之所以享遠號也。"詔問隆："吾聞漢武帝時，栢梁災，而大起宫殿以厭之，其義云何？"隆對曰："臣聞西京栢梁既災，越巫陳方，建章是經，以厭火祥；乃夷越之巫所爲，非聖賢之明訓也。《五行志》曰：'栢梁災，其後有江充巫蠱衛太子之事。'如《志》之言，越巫建章無所厭也。孔子曰：'災者脩類應行[14]，精祲相感，以戒人君。'是以聖主覩災責躬，退而脩德，以消復之[15]。今宜罷散民役。宫室之制，務從約節，内足以待風雨，外足以講禮儀。清掃所災之處，不敢於此有所立作，萐莆、嘉禾必生此地，以報陛下虔恭之德。豈可疲民之力，竭民之財！實非所以致符瑞而懷遠人也。"帝遂復崇華殿，時郡國有九龍見，故改曰九龍殿。凌霄闕始構，有鵲巢其上，帝以問隆，對曰："《詩》云：'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今興宫室，起凌霄闕，而鵲巢之，此宫室未成身不得居之象也[16]。天意若曰，宫室未成，將有他姓制御之，斯乃上天之戒也。夫天道無親，惟與善人，不可不深防，不可不深慮。夏、商之季，皆繼體也，不欽承上天之明命，惟讒諂是從，廢德適欲，故其亡也忽焉。太戊、武丁，覩災竦懼，祗承天戒，故其興也勃焉。今若休罷百役，儉以足用，增崇德政，動遵帝則[17]，則除普天之所患，興兆民之所利，三王可四，五帝可六，豈惟殷宗轉禍爲福而已哉！臣備腹心，苟可以繁祉聖躬，安存社稷，臣雖灰身破族，猶生之年也。豈憚忤逆之災，而令陛下不聞至言乎？"於是帝改容動色。

晉武帝時，曹志爲國子博士（志，陳思王植子）。帝嘗閲《六代論》，問志曰："是卿先王所作邪？"志對曰："先王有手所作目錄，請歸尋按。"還奏曰："按錄無此。"帝曰："誰作？"志曰："以臣所聞，是臣族父冏所作。以先王文高名著，欲令書傳於後，是以假託。"帝曰："古來亦多有是。"顧謂公卿曰："父子證明，足以爲審。自今已後，可無復疑。"

鄭默爲散騎常侍，武帝問以政事。對曰："勸稼穡，務農桑，爲國之基[18]。選人得才，濟世之道。居官久職，政事之宜。明慎黜陟，勸戒之由。崇尚儒素，化道之本。如此而已矣。"帝善之。

明帝時，侍中王導侍坐，帝問前世所以得天下。導乃陳帝創業之始，及文帝末高貴鄉公事[19]，帝以面覆牀，曰："若如公言，晉祚復安得長遠？"

穆帝時，虞喜博學，累以博士、常侍徵，不就。永和初，有司奏稱十月殷祭，京兆府君當遷祧室，征西、豫章、潁川三府君初毁主，内外博議不能決。時喜在會稽，朝廷遣就喜諮訪焉。

後魏道武時，李先爲博士。帝問先曰："天下何者最善，可以益人神智？"先對曰："唯有經書，三皇五帝治化之典，可以補王者神智。"又問曰："天下書籍，凡有幾何？朕欲集之，如何可備？"對曰："伏羲創制，帝王相承，以至於今世，傳國記天之祕緯，不可計數。陛下誠欲集之，嚴制天下諸州郡縣搜索備送，主之所好，集亦不難。"帝於是班制天下，經籍稍集。

崔玄伯爲黄門侍郎。道武幸鄴,歷問故事於玄伯,應對若流,帝善之。帝又引問古今舊事,王者制度,治世之則。玄伯陳古人制作之體[20],及明君賢臣,往代廢興之由,甚合帝意。

孝文太和十三年二月庚子,引諸臣訪政道得失損益之宜。

李冲爲南部尚書時,議儀禮,議律令,潤飾辭旨,刊定輕重。孝文雖自下筆,無不訪決焉。

高祐爲祕書令。孝文從容問祐曰:"比水旱不調,五穀不熟,何以止災而致豐稔?"對曰:"昔堯、湯之運,不能去陽九之會。陛下道同前聖,如其小旱何?但當旌賢佐政,敬授民時,則災自消禳矣。"又問止盜之方,祐曰:"昔宋均樹德,猛獸不過其鄉;卓茂善教,蝗蟲不入其境。彼盜賊者,人也,苟訓之有方,寧不易息?當須守宰貞良,則盜止矣。"

韓顯宗爲中書侍郎,後與員外郎崔逸等參定朝儀。孝文曾詔諸官曰:"自近代已來,高卑出身,皆有常分。朕意一以爲可,復以爲不可。宜相與量之。"李冲對曰:"未審上古已來,置官列位,爲欲爲膏粱子弟,爲欲益治贊時。"帝曰:"自然爲治。"冲曰:"若欲爲治,陛下今日何爲專崇門品,不有拔才之詔?"帝曰:"苟有殊人之伎,不患不知。然君子之門,假使無當世之用者,要自德行純篤,朕是以用之。"冲曰:"傅嵓、吕望,豈可以門地見舉?"帝曰:"如此濟世者希。"秘書令李彪曰:"師旅寡少,未足爲援,意有所懷,不敢盡言於聖日。陛下若專以門地,不審魯之三卿,孰若四科?"帝曰:"猶如向解。"顯宗進曰:"陛下光宅洛邑,百禮惟新,國之興否[21],指此一選。臣既學識浮淺,不能援引古今,以證此議,且以國事論。不審侍中、祕書監令之子,必爲祕書郎,頃來爲監令者,子皆可爲不?"帝曰:"卿何不論當世膏腴爲監令者?"顯宗曰:"陛下以物不可類,不應以貴承貴,以賤襲賤。"帝曰:"若有高明卓爾、才具超出者,朕亦不拘此例。"後爲本州中正。

後周武帝時,于翼爲安州總管。建德四年,帝將東伐,朝中未有知者。遣納言盧韞等前後乘驛,三詣翼問策焉,翼贊成之。

唐太宗貞觀元年閏三月壬申,帝謂蕭瑀曰:"朕少好弓矢,自謂能盡其妙。近得良弓十數,以示弓工,弓工乃曰:'皆非良材也。'朕問其故,工曰:'木心不正,則脈理皆邪,弓雖剛勁而遣箭不直,非良弓也。'朕始悟焉。朕以弧矢定四方,用弓多矣,而有天下日淺,爲治之意,固未及弓。弓猶失之,何况於治乎?"自是亟延耆老,問之政術。京官五品已上,更宿中書內省,每延與語,詢訪外事,務知百姓疾苦、政教之得失焉。丙子,太子少保李綱進謁,帝以其年老,令在左右扶之,命與同坐,訪以致治安民之道。綱對曰:"伏見陛下德化天下,既就昇平,老臣愚淺,誠無所及。"帝固問之,因言曰:"假臣三兩日,當更奏上。"

十二年九月，帝顧謂侍臣曰："帝王之業也，草創與守文孰難？"司空房玄齡進對曰："天地草昧，羣雄競起，攻破乃平，戰勝乃克，由此言之，草創爲難。至如守文，惟在心耳，心若行善，何難之云？"侍中魏徵對曰："帝王之起，必承衰亂，覆滅昏狡，百姓樂推，四海歸命，天授人與，翻爲不難。然既得之後，志趣驕逸。百姓樂靜，而行役不休；百姓凋殘，而役務不息。有國之弊，常由是起。以斯而言，守文爲難。"帝曰："昔房玄齡從我定天下，備嘗辛苦，出萬死而遇一生，所以見草創之難也。魏徵日與我安天下，慮生驕逸之端，必陷危亡之地，所以見守文之難也。今草創之難，既已往矣；守文之難者，當思與公等愼之。"玄齡等拜手曰："陛下發德音，臣等不勝欣慶。"

十五年二月，帝謂侍臣曰："守天下難易？"魏徵曰："甚難。"帝曰："任賢能，受諫諍，即可，何謂爲難？"徵曰："自古帝王在憂危之間，則任賢受諫。及至安樂，心懷寬怠，恃安樂而欲寬怠，言事者唯令兢懼，安而能懼，豈不爲難？"

九月癸酉，詔集刺史以上升殿，親問之曰："卿等在州，何以撫敎？"定州刺史薛獻對曰："老者國家所敬，臣每存恤之。少者國家所養，臣每勸戒之。田疇雖荒，漸加墾闢，禮義既行，產業咸振。此皆稟之聖化，非臣等之力。"帝曰："如公之所奏，足稱循良。清凈爲政，朕所望於公等也。"

十月，帝問特進魏徵曰："朕爲人主，仰止前烈，至於積德、累仁、豐功、厚利四者，帝王以爲稱首，朕皆庶幾自勉之，苦不能自見，不知於朕之身何等爲優？"徵曰："德仁功利，陛下兼而有之。然內平禍亂，外除戎狄，是陛下之功。安堵黎元，各有生業，是陛下之利。由此言之，功利居多耳。"

十六年八月丁酉，帝謂侍臣曰："當今國家何等最急，各爲我言之。"中書侍郎岑文本曰："《傳》稱：'道之以德，齊之以禮。'由斯而言，禮也爲急。"

高宗永徽五年四月，帝問侍臣曰："隋煬帝既承文帝之後，人心已定，遂爾狼狽，當時朝臣亦有諫不？"太尉無忌對曰："當時亦有諫者，煬帝不能用。向揚州日，有兩人諫，竝寘極法。"帝又問曰："三品以上，亦有諫者不？"無忌對曰："三品縱有諫諍，外人多不知。蘇威獻五子之歌，亦爲極諫，遂三葉除名。至如宇文述等，既見寵佞拒諫，末年全無敢言者。化及反後，殺虞世基、裴蘊，責其不諫。蘊對化及曰：'公先人好佞，故諫不行耳。'此是天將廢隋，長其爲惡，故不諫以至于亡。"帝嗟嘆久之。

顯慶元年四月，帝謂侍臣曰："馭下之道，前王深以爲難，朕思育黎庶計，古先帝王應有其要，公等可思此術，爲我具論之。"中書令來濟對曰："臣聞齊桓公出遊，見一饑寒老人，命食之。老人曰：'請遺天下食。'公遣遺衣，老人曰：'請遺天下衣。'桓公曰：'府庫有限，安能周及？'老人曰：'君能春不奪農時，人即有食。夏不奪桑務，人即足衣。'由此言之，省其徭役，人自安矣。近者爲山東役，丁年別有數萬人，將煩擾。取庸雇人，復恐非宜。臣望量事遣之，天下幸甚。"帝從之。

三年十月,帝因於古長安城遊覽,問侍臣曰:"朕觀故城舊基,宫室似與百姓雜居,自秦漢已來,幾代都此?"侍中許敬宗對曰:"秦都咸陽,郭邑連跨渭水,故云'渭水貫都,以象天河'。至漢惠帝始築此城。其後苻堅、姚萇、後周並都之。"帝又問:"昆明池是漢武帝何年中開鑿?"敬宗對曰:"武帝遣使通西南夷,而爲昆明滇池所閉,欲伐昆明國,故因鎬之舊澤,以穿池,用習水戰,元狩三年事也。"帝因令敬宗與弘文學士具簡秦漢已來歷代宫室處所以奏其年代。

麟德二年三月,帝謂侍臣曰:"吾聞隋煬帝巡遊無度,志在華侈,不憂人力,供頓之外,獻食者多州縣官人,更相誇尚,所進之餘,埋之於野。此事虚實,煬帝亦頗知乎?"許敬宗曰:"隋時,李安期家有一孔雀卵,遂貴買以充獻食,自此競覓珍奇,無所愛吝。"

咸亨三年四月,帝問中書令閻立本、黄門侍郎郝處俊:"伊尹負鼎俎干湯,應是補緝時政,不知鑄鼎所緣[22],復在何國?將爲國之重器,歷代傳寶?"立本以古義對。

玄宗開元五年正月,將幸東都,而太廟屋壞。帝詔宋璟、蘇頲問其故。璟等奏言:"陛下三年之制未畢,誠不可行幸。且停幸東都。"帝又召姚崇問曰:"朕臨發京邑,太廟無故摧壞,恐神靈誡以東行不便邪?"崇對曰:"太廟殿屋本是苻堅時所造,隋文帝創立新都,移宇文廟故殿造此廟,國家又因隋舊制,歲月滋深,朽蠹而毁。山有朽壞,尚不免摧,既久來枯木,合時摧折[23],偶遇行期相會,不是緣行乃摧。以臣愚見,舊廟既朽爛,不堪修理,望移神主於太極殿安置,更改造新殿,以申誠敬。車駕依前往發[24]。"帝曰:"卿言正合朕意。"乃幸東都。

天寶二年十一月,天下諸州朝集使見於温泉宫。敕曰:"古者諸侯歲時朝覲,將以陳其政理,用申考績。今卿等受委親民,遠來會計,經途冒涉,曾並安好。朕每憂勤,念兹黎庶,憫其徭役未皇[25],流寓莫歸,是以當宁興嘆,中宵忘寢,永言共理,實冀分憂。凡有百姓及鰥寡孤獨,并乏絶之户,征鎻之家,凡可矜恤。卿等此來,若何爲養?今年稼穡,大率少似不豐,閭閻之間,有貯積否?至於百姓間事,朕欲委曲盡聞,卿等遠來疲勞,卒難備對,且聽尋親知,續當序進,以問風化。"

代宗寶應元年十月,元帥雍王帥師東討。帝御延英殿,大會南北軍諸將,問以東征之事。帝曰:"安不忘危,前王所戒,脱有不利,卿等以爲何如?"諸將咸曰:"睿謀先定,軍必大捷。"帝曰:"逆豎負恩滅義,殘害生人,宗廟之靈,亦宜授首。以朕薄德,敢望殊勳?所賴一二爪牙,共成功業。居安之慮,祗畏良深,卿等並藴將略,豈無所見?"開府儀同三司管崇嗣進曰:"元帥親征,迴紇助我,保有萬勝,願陛下勿以爲憂。"帝曰:"是何言哉!卿固未足以論。"右金吾大將軍薛景先進曰:"臣素無策略,儻或退衄,臣願募勇士一二萬人,推鋒先死耳。"帝曰:"忠壯之言也。卿昔鳳翔之功,何嘗一日忘之。"左金吾大將軍長孫全緒進曰:"陛下憂深謀遠,詢于蒭蕘。臣愚以爲,賊若出城交戰,破之必矣。若入河陽城,不得與戰,迴紇不曉攻城,相持旬月,則恐離貳,須先爲之圖。何者?

賊已受圍，官軍且休養，士卒張勢以守之，或以交鋒，賊自然退。陳留援絕，河北氣沮，乃分命光弼等軍，南取汴州，抱玉等軍，往收河北，不出旬日，必捷書繼至。是先斷其手足也，然後縱間城中元惡之與脅從，必相疑二，則殄滅之勢，故可知也。"帝曰："卿言甚善，可條以進來。"故命同、關、陝、太等州軍戒嚴。

德宗貞元中，張建封爲徐、泗、濠等州節度，來朝京師。時詔書務免百姓諸色逋欠錢物等。帝以問，建封奏曰："凡逋欠錢物，皆是累年積月無可徵收。今雖下此詔，百姓亦無裨益。"時河東節度李說、華州刺史盧徵皆中風疾，口不能言，足不能行，但信左右胥吏以爲政，建封皆奏之，帝嘉焉。

憲宗元和二年七月，謂宰臣曰："當今政教所施，何者爲急？"李吉甫對曰："爲政所急，諒非一端，自非事舉其中，固不可臻於至理。然國以人爲本，親人之任，莫先牧宰，寔繫一方，若廉察得人，委之臨刺，羣臣承式，政化自宣。苟或非才，爲蠹實甚。由是而言，觀察刺史之任爲切。自昔唐、虞，三載考績，三考黜陟，故得久於其事，風化可成。而末代命官，多輕外任，選授之際，意存沙汰，委以藩部，自然非才，刺史數廣，益非選擇。加以更代促遽，人無安志，迎送之費，竭耗不供，此最爲弊。聖慮所及，實窮政本，伏望慎守良制，改革前失，則四海蒙福，人無苟且之心矣。"帝深然之。

三年十一月，帝問宰臣爲理之要，裴垍對曰："先正其心。"帝深然之。

六年三月，帝謂宰臣曰："爲政寬急何先？"權德輿對曰："聖王設刑法，本以佐德化，期於無刑。仲尼有云：'政寬則民慢，慢則糺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古人有云：'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聖賢折獄，衆疑之罪與五刑之疑皆赦。是以有流宥之典，有金贖之制，所貴導德齊禮，不務威刑。秦任法律，視人如草芥。及趙高傅胡亥，教以刑法，不斬劓人，則夷人之三族，即位未幾，天下大潰。漢興，高祖除秦苛制，與人約法三章。文景二帝，恭儉愛人，始蠲去肉刑，惻隱之教，洽于人心，當時風俗敦樸，公卿耻言人過，刑獄衰息。國家自高祖革隋，以寬代虐。及太宗文皇帝，大聖至仁，見明堂圖，始禁鞭背之制。列聖承遵，德厚成俗，是以雖天寶季年大盜連起，以及建中河朔悖亂，皆坐自擒滅，人心歸於本朝，此誠厚下感恩之所致也。"帝曰："朕嘗讀《貞觀政要》，見太宗文皇帝立言行事，動本至仁，當時四海欣戴，以致升平。後代雖有拒命之臣，不能動衆，實寬仁所致，誠符公等之言也。此既爲政大本，當與公等同心務之。"德輿等拜賀而出。

七年二月癸巳，帝謂宰臣曰："卜筮之事，聖賢亦固言之，然當時習者，或中或否。聞近俗尤崇此術，何也？"李絳對曰："臣聞古先聖王設卜筮者，蓋以畏天命，不敢專，是以將有爲、有行或有大疑，必先謀及於心、及卿士、及庶人，然後卜筮，五者皆從，爲之大同；三從二逆，亦可興事。蓋以參考天人，用彰大順，又以聰明英爽不貳，以典司之令，蓍龜必以誠，既得象，又究以極數。參諸人謀，然後能中。故卜筮可以示人，不可以

助於教。《虞書》所謂:'朕志先定,詢謀僉同,鬼神其依,龜筮叶從。'明先誠也。《春秋左氏傳》述穆姜將之東宮,史卜之曰吉,姜自諗之曰凶,竟如其言,明實不與兆協也。《語》曰:'人而無常,不可以作巫醫。'《詩》云:'我龜既厭,不我告猶。'明黷神也。必卜至誠,應順之事,而聰明精微者,執之然後能至焉。末俗浮僞,幸以徼福。正行慮危,邪謀覬勝[26],持疑昏惑[27],謂小數能決之。而愚夫愚婦,假時日鬼神者,欲利欺詐,參之見聞,用以剌射之近其事[28],舉衆神而異之,由是風俗近巫,流蕩忘返,此誠弊俗也。聖旨所及,實辨邪源。但存而不論,弊斯息矣。且《傳》曰:'吉凶由人。'《書》曰:'順迪吉,從逆凶,如影響。'又曰:'天道福善禍淫。'《易》曰:'履信思乎順,又以尙賢,自天祐之吉,無不利。'視履考祥,休咎可知矣。豈候愚人小數,欺誕之說,以邀無妄之福乎?"上深然其言。

九年九月己亥,帝謂宰臣曰:"朕頃在籓邸,嘗見侍讀言及建中歲,朱泚盜據宮闕,德宗皇帝播遷梁漢,累月艱危,鑾輿乃復,每用追憤,至今不忘。然未言賊臣兆亂之由,卿等詳記之否?"李吉甫對曰:"德宗皇帝建中之初,躬行慈儉,首任崔祐甫爲宰相,推誠託付,動遵正道。損乘輿車服,減太官常膳,罷奇巧鷹犬之貢,外國獻馴象,以爲勞費,傷物之性,放之於江澤。聽覽萬機,孜孜不怠,於時四方企望至理。及祐甫歿,而繼其任者,或非其人,忠諍不聞。小人乘間邀功,求便以苟媚當時,以爲河朔未賓,宜用力取,甘言先入,主聽致惑。是時討李希烈,物力已耗,趙贊司國計,纖瑣削急,曾無遠慮,以爲國用不足,宜賦取於下,以資軍蓄。與諫官陳京等更陳計策,贊請稅京師居人室宅,據其間架差等計入。陳京又請籍列肆商賈資產,以分數借之。宰相同爲欺罔,遂行其計。及詔出之後,中外沸騰,人懷怨誹。時又配王公已下,及嘗在方鎭之家僮及馬,以助征行,公私囂然矣。朱泚前自范陽入覲,已嘗歷隴州節度,統卒備邊,此際初罷鎭在京,素蓄姦謀,又窺時病。建中四年十月,詔徵涇原兵數千,東討希烈,使姚令言主之,軍次滻川,有司供頓,當肉食,皆給蔬菜。兵士素憚東征,又怨刻薄,遂偶語竊忿,漸至喧呼。令言號令止之,衆又不聽,遂彎弓射令言,不中,令言馳入,上變而亂,軍遂斬關鼓譟入城。德宗聞難作,遽以數百騎與順宗西趣奉天。京師震駭,而亂軍迎泚,稱尊號,公卿已下,狼狽奔赴行在,爲賊屠戮,或累日不食。既達奉天,賊泚遂自寇縣城,雲梯地道,百端競作,賴渾瑊爲將設拒,而李懷光自河朔擁兵數萬來援,賊乃解圍。而懷光又以勢逼自疑,旋肆醜言,德宗懼其與賊通謀,一夕赴梁漢,以深阻自固。明年五月,李晟自渭橋收京師,輿駕乃旋。山東諸將聞京師亂,各還軍,而希烈益熾。懷光又據河中叛,歲餘乃剪滅。于時天下至危,略無寧處,因之蝗蟲爲災,斗米至一千二百,人或相食,饑旱之災,於此爲甚。德宗乃下哀痛之詔,責躬諭衆,人心稍安。徵其亂階,實由輕用兵,又信小人剝下之言,以至危亂。古人譬兵猶火,不戢自焚。又曰:'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使之爲國家,災害並至。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誠以其爲上斂

怨也。陛下爲理勵精，深究理道，追念前朝之失，用爲元龜，居安思危，實天下幸甚。"帝嗟嘆數四，稱陳京、趙贊爲賊臣者久之。

十一年正月，以淮西久宿兵，詔宰臣集百寮議："今用兵已久，利害相半，不知進兵攻討，退兵固守。至於赦宥，合有良規。直言可行，不必引古，亦欲觀卿士才用，宜各具議狀以聞。"

十三年六月甲寅，集文武百寮于中書，勑："李師道潛包逆心，僞陳誠懇，緣自淮西用兵已後，僭釁屢起，累有疏陳，請捨凶逆，陰通信使，數致帛書。又逆黨訾嘉珍等，翻取凶徒，謀燒洛邑。中使李重秀宣諭到本道，又縱官健凌暴。况又聞近去十年六月，傷害宰輔之事端，本實啓潛謀。凡此罪名，皆當不赦。師道自知過咎，難掩羣言，累遣崔承寵、王玄同將表請，令長子入侍，兼獻沂、密、海三州。今忽翻然盡變前意，應所陳列，無非妄言，其師道幷軍將健兒表共三道，語頗悖慢，宜出宣示。"遂命百寮議可征可赦以聞。

十四年三月，帝謂宰臣曰："聽受之間，大是難事，推誠選任，謂所任委者，必合悉心。及至臨事，亦聞皆有頗曲。朕臨御已來，歲月漸久，雖不明不敏，然見物理漸詳，每欲於事察審，比令學士編錄古今疑謗相類者成一書。昨已披閱，見曖昧似是之事，頗爲鑒戒。"崔羣等奏曰："無情曲直，辨之實難，孔子所謂：衆好之，衆惡之，必察焉。誠以巧言浸潤，微昧難覺，故古之鞫獄，皆五聽三訊，慮其冤誣。擇賢任之，嚴法斷之，使人務誠直，理歸公正，則亦何由致蔽僞也。陛下覽古今惑聽之說，以廣聰明，鑒往慎來，實天下幸甚。"

穆宗長慶元年正月，帝饗太廟，禮畢，復齋於郊壇行宫。出朱雀門，命宰臣行馳道中，以備顧問。

八月，帝謂宰臣曰："國家貞觀中，致理和平，蓋太宗文皇帝躬行至德，以啓王業。及至開元，累有內難，玄宗臨御，復興不易，而一朝聲名最盛，歷年最久，何以致之也？"崔植對曰："前代創業之君，多起自民間，知百姓疾苦，初致丕業，皆能勵精。太宗皇帝又特稟上聖之資，同符堯舜，是以貞觀一朝，四海寧泰。又有房玄齡、杜如晦、魏徵、王珪之輩，爲輔佐股肱，動得直言，事無不理。主聖臣賢，固當如此。玄宗雖守文繼體，嘗經天后，朝夕危懼，久遘危難。開元初，得宋璟、姚崇，委之爲政，此二人皆上才正直，動必推公，又每盡忠言，致君於道。璟嘗自寫《尚書・無逸》一篇，爲圖以獻，玄宗置之內殿，出入觀省，咸記在心，每歎古人至言，後代莫及，故任賢戒欲，朝夕孜孜。開元之末，因《無逸》圖損壞，始以山水圖代之。自後既無座右箴規，又姦臣用事，希恩養育，訖于天寶，實兆亂萌。建中初，德宗皇帝嘗問先臣開元天寶間事，先臣具以此事陳奏。臣在童丱，即聞其說，信知古人，以韋弦作戒，其益弘多。陛下既留神思理，伏望亦以《無逸》爲元龜，則天下幸甚。"帝深善其言。

十一月,帝謂宰臣曰:"前史稱漢文帝惜十家之産,而罷露臺。又云:'身衣弋綈,履革舄集,上書囊以爲殿帷。'何太儉也,信有此乎?"崔植對曰:"良史所記,必非妄言。漢興,承亡秦暴酷之後,項氏戰爭之餘,海内彫詘,生人勞疲。漢文仁明之主,起自代邸,知稼穡之艱難,是以即位之後,躬行儉約,繼以景帝,亦遵此風。由是海内之人,咸樂其生,家給戶足。迨至武帝,公私殷富,用能出師征伐,威行四方,錢至貫朽,粟至紅腐,上下侈靡,資用復竭。末年稅及舟車,人不聊生,戶口減半,乃下哀痛之詔,封丞相爲富民侯,史皆記之,固是實事。且蠶耕之勤,出自人力,用之無節,何由以致富強?據武帝嗣位之初,物力豐殷,前代無比,固當因文帝儉約之致也。"帝曰:"卿言善,但患行之爲難耳。"

二年,帝謂兵部侍郎薛放曰:"爲學,經、史何先?"放對曰:"經者,古先聖人至言,多仲尼所發明,皆天人之至理,誠萬代不刊之典也。史則歷記成敗,雜書善惡,各錄當時之事,亦足以鑑其興亡。然得失相參,是非無所準的,固不可與六籍爲比倫也。"帝曰:"六經所上不一,志學之士,白首不能盡道,如何得其意要乎?"對曰:"《論語》者,六經之華,《孝經》者,人倫之本,窮理之要,眞可爲聖人至言。是以漢朝《論語》首列學官,光武令虎賁之士皆習《孝經》,玄宗親爲《孝經》注解,皆使當時大理,四海久安。蓋人知孝慈,氣感和樂之所致也。"帝曰:"聖人謂《孝經》爲至德要道,其信然矣。"

文宗即位[29],召見太子太傅趙宗儒,訪以理道,對曰:"堯、舜之化,慈儉而已,陛下守而勿失。"帝嘉納之。

開成元年五月乙卯,帝御紫宸殿,問宰臣曰:"爲政之道,自古所難。"李石對曰:"朝廷法令行即理。臣聞文王陟降在上,陛下推赤誠,上達于天,何憂不理?"帝曰:"至理由人,爲復由時?"李固言曰:"陛下求理之心,天所降也,行之即爲時運。"鄭覃曰:"由聖帝、由忠臣,是皆由人。"石曰:"亦由時運。且九廟聖靈,鍾德於陛下,乃時也。陛下行己之道,則是由人。若言盡由人,則前代帝王,盡有德行者,當亂離不可制止之時,又焉得不由運?"帝然之。

二年二月,帝御紫宸殿,謂宰臣鄭覃、李固言、李石曰:"《順宗實錄》似未詳實,史官韓愈不是當時人否?"石曰:"韓愈貞元末屈爲四門博士。"帝曰:"司馬遷《與任安書》全是怨望,所以《漢武本紀》事多不實。"覃曰:"漢武中年後,大發戎馬,拓土開邊,生人耗竭,糧饟不給,《本紀》所述,亦非過言。"石曰:"史筆不直,率多無後。鄭覃所陳,志在幾諫,欲陛下究竟盛德,故言漢武不屈。"帝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此誠可爲戒。"覃因曰:"伏知陛下一夜觀書,無不該涉,然經典要切,不過一二百言,聖意所存'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此二句實可寢食佩服。"固言曰:"聖人爲理,兢兢業業而已。"帝曰:"聞外郡甚有無政處[30],卿亦知否?"固言曰:"臣見說鄧州王堪衰耄頗甚,隨州鄭襄亦無政術[31]。"帝曰:"王堪豈不是貞元中御史否?時三院御史,只此一人猶在。"又問:

"唐州是趙蕃否?"宰臣皆曰是。覃曰:"王堪,臣見是舊人,舉爲刺史。鄭褒比來守官,亦無敗事。若言外郡不理,臣亦更有所聞,事未詳審,不敢指說。"宰相退,召起居張次宗問刺史。次宗曰:"王堪實衰耄,恐須與替。"御史中丞狄兼謨奏本司事[32],帝亦以三郡訪之。兼謨曰:"王堪比亦廉直,但耄已及之。鄧州疆土闊,館驛多,須有才力,方可集事。又數道防秋兵路出鄧州,饋餉之繁,不供是懼。唐州趙蕃,未聞有過。隨州鄭褒,臣素不識。"又問:"鄧州有何土産?"對曰:"所出止於麤紬絹與三數種藥,列在貢籍。至如《南都賦》:'襄橙鄧橘',亦無其實。"蓋以兼謨嘗爲鄧州刺史也。京兆尹歸融謝賜府司錢五萬貫,又奏所賜錢半充司農寺菜價訖,帝因問融曰:"蔬糲,糲字有賴音乎?"融曰:"有賴音。"又問:"糲當是極粗飯否?"融曰:"此蓋近於脫粟。"

三年十一月癸酉,帝御紫宸殿,問宰臣曰:"天寶後事實不可,當時姚宋在否?"李珏曰:"此時已罷。"珏又曰:"玄宗謂羣臣曰:'我自即位,不曾枉誅一人。'不知任林甫,破人家不少。"陳夷行曰:"陛下不可移權與人多時。"楊嗣復曰:"夷行此言未了,并惑陛下。頃太宗用房玄齡十六年,魏徵十五年,何嘗有變?臣以爲用房魏多時,不爲不理,用邪佞,一日不可耳。"

四年閏正月戊申,閤內,帝問宰臣曰:"人言讖詞,豈實有乎?"嗣復曰:"光武好讖,多以讖決事,於是讖書大行,爲後代笑。班叔皮著《王命論》,以止庸妄亂姦者之心。"李珏曰:"喪亂之時,佐命者務稱符命。致理之代,只合推諸人事。"帝深然之。

三月丁丑,帝於紫宸殿問宰臣曰:"南朝惟以寫經造佛爲功德,此豈爲功德耶?"楊嗣復曰:"古稱博濟生人謂之功,布澤無私謂之德。彼豈足稱功德哉?"鄭覃曰:"功德莫大於濟生人。"帝曰:"功濟生人,德及後嗣,宜哉。"

四月,帝於紫宸殿謂宰臣曰:"天后朝用人,自布衣便與宰相,當時還得力否?"嗣復曰:"天后與今日事異,深行刑辟,輕用官爵,乃自圖之計爾。若歷試方見其用,當艱難之時,則要拔擢。今既無事,且循資級。古人云:'三綱失序,拔士爲相,四夷交侵,拔卒爲將。'此蓋不得已之時,非理平之事。"

六月,帝問宰臣:"左丞韋溫不許郎官姚最赴上,如何?"楊嗣復曰:"韋溫志在銓擇清流,姚最亦不聞有缺落事,自行殿中授職鹽鐵判官。元崇之系,復有公才,今乃獎之,如有公才,即不爲清流,恐無人作官,似敦晉之風。"嗣復又曰:"使府判官,今人數猥多,徒有糜費,臣欲條流。"帝曰:"莫限及人才否?"嗣復曰:"有人才自別,但澄去滓弊者,菁華自出。"帝曰:"蕭復爲相,難言者必言,貞元之賢相也,卿其志之。"

宣宗雅好儒術,每上殿與朝士從容,未嘗不論及前代興亡。

後唐明宗天成三年十一月,帝顧侍臣而言曰:"自古鐵券,其事如何?"趙鳳對曰:"此則帝王誓之,賜其子子孫孫,長享爵祿。"帝曰:"先朝所賜,惟三人耳,崇韜繼恩,尋皆族滅。朕之危疑,似朝露耳。"嗟嘆久之。趙鳳曰:"帝王執信,故知不必銘金鏤石。"

帝曰:"敢不深誡。"

四年七月,帝御中興殿,對宰臣,帝問馮道曰:"外邊有何事?"道曰:"無事。"帝曰:"何云無事?"道曰:"政平訟理,人安歲稔,故無事。"

八月,帝御中興殿,宰臣論時政何者爲切。馮道對曰:"務惜生靈爲切。臣記近代詞人爲古調詩云:'正月賣新絲,二月糶新粟,救得眼前瘡,剜卻心頭肉。我願君王心,化作光明燭,不炤綺羅筵,偏炤逃亡屋。'此詩意雖俚淺,規諫殊深。臣諷誦之,實覺有理。"帝深納之。

九月,帝御中興殿,顧謂宰臣曰:"時事近日如何?"馮道奏曰:"臣省事已來[33],無歲不聞戰伐,蓋政令不一,王綱弛紊。伏自陛下纂隆五載,服之以武威,懷之以文德,任賢不貳,去邪不疑,天下歸心,人知耻格。近歲已來,可謂無事。"趙鳳進曰:"《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願陛下常以此道始終,則運祚無窮矣。"

長興三年二月,帝顧謂宰臣曰:"近日時事何如?"馮道對曰:"京城人戶轉多,時物至賤,前代或移徙戶口以實京師,今不假如此,聖意所感也。"

廢帝在位,尤好咨詢,乃詔宣徽使李專美,端明殿學士李崧、呂琦,樞密直學士薛文遇、天文趙延乂等,更直於中興殿。庭設穹廬,每至宵分,與之評議。

漢高祖天福十二年十月,帝北巡,幸蘧伯玉廟,駐蹕,賜臣寮酒。帝曰:"朕早聞伯玉知非之名,何以立廟於此?"宰臣對曰:"此地古衛國蒲城,伯玉則蒲人也,少有名德,爲鄉里所稱。其君靈公惑於夫人南子,蔽於宦官雍渠,賢者罕獲其用。大夫史鰌疾,亟戒其子曰:'我知蘧伯玉賢而不能舉於國,爲罪人也,若死,君必親弔,當爲我陳屍於庭,具而言之,冀其信我而用伯玉也。'靈公尋擢爲大夫,國由是理。故魯仲尼兩入衛,以伯玉爲主人。伯玉死,里人思之,故爲設祠。其後載於祀典,因而不絕。"帝聞之,感嘆者久之。

周世宗顯德二年四月,臨軒顧謂宰臣曰:"朕聽政之餘,思政教未敷,區宇未混,中宵輟寐,若納于隍。竊觀歷代君臣治國家,臨下事上之道,深爲不易。又念自唐晉失德之後,亂臣黠虜,僭竊暴慢者多。今中夏雖漸小康,吳蜀幽并尚未平蕩,聲教有限,朕實疚懷。宜諭臣寮,各述論策,宜尊經濟之略,副予求賢致理之志也。"於是命翰林承旨徐台符已下二十餘人,各撰"爲君難,爲臣不易論"、"平邊策"各一首以進,帝皆親覽焉。其"平邊策"率皆以修文德、來遠人爲意。翰林學士陶穀、竇儀、御史中丞楊昭儉、比部郎中王朴等四人,即以"江淮封境,密邇我疆,請用師以取之。"帝自高平克捷之後,常訓兵講武,思混一天下,及覽其策,欣然聽納。由是圖南之意益堅矣。

校勘記

[1]下,原誤作"上",據上下文意改。

[2]理,原脱,據《史記·宋微子世家》補。

[3]間,原脱,據《史記·宋微子世家》補。

[4]汨,原作"泪",據《史記·宋微子世家》改。

[5]從,原作"畀",據《史記·宋微子世家》改。

[6]所,原脱,據《史記·宋微子世家》補。

[7]帝,原作"嘗",據上下文意及文例改。

[8]青,原作"眚",據《漢書·京房傳》改。

[9]"災異"上原衍"有"字,據《漢書·谷永傳》删。

[10]臺,原作"室",據《三國志·魏書·高堂隆傳》改。

[11]"高殿"下原衍"上"字,據《三國志·魏書·高堂隆傳》删。

[12]充,原作"尤",據《三國志·魏書·高堂隆傳》改。

[13]己,原作"乙",據《三國志·魏書·高堂隆傳》改。

[14]類,原作"德",據《三國志·魏書·高堂隆傳》改。

[15]復,原作"覆",據《三國志·魏書·高堂隆傳》改。

[16]身,原脱,據《三國志·魏書·高堂隆傳》補。

[17]則,原作"制",據《三國志·魏書·高堂隆傳》改。

[18]基,原作"具",據《晉書·鄭默傳》改。

[19]鄉,原作"卿",據《三國志·魏書·三少帝紀》。

[20]制作之體,原本作"亦或譏作者之體",據《北史·崔玄伯傳》改。

[21]興否,原作"典章",據《北史·韓顯宗傳》改。

[22]知,原脱,據《舊唐書·高宗本紀》補。

[23]時,《舊唐書·姚崇傳》作"將"。

[24]往,《舊唐書·姚崇傳》作"徑"。

[25]皇,《全唐文·賜朝集使勑》作"息"。

[26]勝,《舊唐書·李絳傳》作"安"。

[27]持,《舊唐書·李絳傳》作"遲"。

[28]之近其事,《舊唐書·李絳傳》作"之近其事"。

[29]文宗,原作"太宗",據《舊唐書·趙宗儒傳》改。

[30]甚,原作"其",據《舊唐書·李固言傳》改。

[31]隨,《舊唐書·李固言傳》作"隋"。下同。

[32]狄兼謨,原作"狄廉謨",據《舊唐書·狄兼謨傳》改。下同。

[33]來,原作"夾",據上下文意改。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五

帝王部(一百五)

惠　民

《禮》曰:“行慶施惠,下及兆民。”又曰:“命有司發倉廩,賜貧窮,賑乏絶。”《易》稱:“振民育德。”仲尼云:“博施於民,必也聖乎!”皆惠愛之謂也。王者誕膺大命,司牧黎庶,如天之蓋,如地之載,則必澤及四海,惠洽無垠。天災流行,動必軫慮,人殃於疫,時予之辜。所以廢苑囿,假池籞,貸種食以賜鰥寡,給公田而止流亡,以至減服御,損郎吏,罷魚龍狗馬之戲,開山澤陂湖之利。均輸課役,以勤勞來底慎,節減財賦,以濟困憫貧離,遏爾卿士,矜恤是加,則太上所謂“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者,斯可見矣。

漢高祖二年十一月,詔:“故秦苑囿園池,令民得田之。”文帝元年三月,詔曰:“方春時和,草木羣生之物皆有以自樂,而吾百姓鰥寡孤獨窮困之人,或阽於死亡(阽,音室,擔之。擔,近邊欲墮之意),而莫之省憂,爲民父母將何如?”其議所以賑貸之。

後六年四月,今諸侯無入貢,弛山澤,減諸御服,損郎吏員,發倉庾以賑民。

武帝建元元年七月,罷苑馬以賜貧民(養馬之苑,舊禁百姓不得芻牧采樵,今罷之)。

元狩三年秋,舉吏民能假貸貧民者以名聞,減西北地上郡戍卒半。是年,山東被水災,民多饑乏,於是天子遣使虚郡國倉廩以賑貸,猶不足,又募豪富人相假貸,尚不能相救,乃徙貧民於關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秦始皇遣蒙恬攘卻匈奴,得其河南造陽之北千里,地甚好,於是爲築城郭,徙民居之,民名曰“新秦”。四方雜錯,奢儉不同,今俗名新富貴者爲新秦,由是名也)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於縣官。數歲,貸與產業,使者分部護之,冠蓋相望,費以億計,縣官大空。

元鼎二年四月,山東被河災。及歲不登數年,人或相食,方二三千里,天子憐之,令饑民得流,就食江淮間,欲留,留處。(流謂恣其行移若水之流。至所在有欲住者,亦留而處也。)使者冠蓋相屬於道,護之下巴蜀,粟以賑焉。

昭帝始元二年二月,遣使者振貸貧民無種食者。

元鳳三年,罷中牟苑,賦貧民。

宣帝本始四年正月,詔曰:“蓋聞農者興德之本也。今歲不登,已遣使者振貸貧乏,

其令大官省膳，損宰樂府，減樂人，使歸就農業。丞相已下至都官令丞上書，入穀輸長安倉助貸貧民，民以車船載穀入關者，得毋用傳。"

地節元年三月，假郡國貧民田。

三年，詔池籞未御幸者假與貧民，郡國宫館勿復修治，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且勿筭事（不出算賦及給傜役）。

元帝初元元年三月，詔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振，起之，令有作業），貲不滿千錢者，賦貸種食。四月，詔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九月，關東郡國十一大水，饑，或人相食，轉傍郡錢穀以相救。

二年三月，詔罷黄門乘輿犬馬（黄門，近署也。故親幸之物屬焉）水衡禁囿、宜春下苑（宜春下苑，即今京城東南隅曲江池是）、少府佽飛外池（《漢儀》注：佽飛，具矰繳以射鳧雁，給祭祀，是故有池也）、嚴籞池田（嚴籞，射苑也；池田，苑中田也），假與貧民。

五年四月，罷角抵[1]、上林宫館希御幸者、齊三服官（齊國舊有三服之官，春獻冠幘縰爲首服，紈素爲冬服，輕綃爲夏服，凡三。縰即今之方目紗也。紈素，今之絹也。輕綃，今之輕紗也[2]）、北假田官（《匈奴傳》："秦始皇渡河，據陽山北假中。"《王莽傳》："五原北假，膏壤殖穀。"北假，地名也）、鹽鐵官、常平倉。（《食貨志》：元帝即位，天下大水，關東都郡十一尤甚。二年，齊地饑，穀石二百，餘民多餓死，瑯琊郡人相食，在位諸儒多言鹽鐵官及北假官田、常平倉可罷，毋與民爭利。帝從其議，皆罷之。）

成帝河平四年三月，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舉瀕河之郡（瀕，水厓也。瀕河，言傍河也），水所毁傷困乏不能自存者，財賑貸（財，與裁同[3]，謂量其等差而賑貸之）。

鴻嘉三年秋，渤海清河、信都河水溢溢，灌縣邑三十一，敗官亭、民舍四萬餘所。滿昌、師丹等數言百姓可哀。帝數遣使者處業賑贍之。

平帝元始二年四月，郡國大旱、蝗，青州尤甚，民流亡。安漢公四輔三公卿大夫吏民，爲百姓困乏獻其田宅者二百三十人（王莽爲太傅，孔光爲太師，王舜爲太保，甄豐爲少傅，是爲四輔。莽復兼太師，司馬宫爲司徒，王崇爲司空，是爲三公），以口賦貧民（計口而給其田宅）。

後漢明帝永平五年，發遣邊人在内郡者，賜裝錢，人二萬。

九年四月，詔郡國公以公田賜貧人，各有差。

章帝以永平十八年八月即位，是年牛疫，京師及三州大旱，詔勿收兗、豫、徐州田租芻藁，其以見穀賑給貧人。

建初元年七月辛亥，詔以上林池籞田賦與貧人。

和帝永元五年二月戊戌，詔有司省減内外廄及涼州諸苑馬，自京師離宫、果園、上林、廣成囿，悉以假貧民，恣得采捕，不收其税。三月庚寅，遣使者分行，貧民舉實流冗

(冗者,散也。流散者舉按其實而給之也),開倉賑廩三十餘郡。九月,詔其有陂池,令得采取,勿收假稅二歲(假,猶租賃)。

六年二月乙未,遣謁者分行,廩貸三河、兗、冀諸州貧民。三月庚寅,詔流民所過郡國,皆實廩之。

八年四月,詔賑貸并州四郡貧民。

九年六月蝗旱,戊辰,詔山林饒利陂池漁,採以贍元元,勿收假稅。

十一年二月,遣使循行郡國,廩貸被災害不能自存者,令得漁採山林池澤,不收假稅。

十二年二月,詔貸被災諸郡民種糧,賜下貧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及郡國流民,聽入陂池漁採,以助蔬食。閏四月,賑貸燉煌、張掖、五原民下貧者穀。六月,舞陽大水,賜被水災尤貧者穀,人三斛。

十三年二月丙午,賑貸張掖、居延、朔方、日南貧民及孤寡羸弱不能自存者。八月,詔象林民失農桑業者,賑貸種糧,廩賜下貧穀食。

十四年三月庚寅,賑貸張掖、居延、燉煌、五原、漢陽、會稽流民。

十五年二月,詔廩貸潁川、汝南、陳留、江夏、梁國、燉煌貧民。六月,詔令百姓鰥寡,漁採陂池,勿收假稅二歲。

十六年正月己卯,詔貧民有田業而以匱乏不能自農者貸種糧。四月,遣三府掾分行兗、豫、徐、冀四州,貧無以耕者,爲雇犂牛直。

安帝延平元年九月,六州大水,遣謁者分行,虛實舉災害,賑乏絶。十一月,四州大水、雨雹,詔以宿麥不下,賑賜貧人。

永初元年正月,廩司隸、兗、豫、徐、冀、并州貧民(司隸領河南、河内、河東、弘農,都於洛陽,魏末因爲司州)。二月丙午,以廣成游獵地(廣成,苑名,在汝州西)及被災郡國公田假與貧民。九月癸酉,調揚州五郡租米(五郡謂九江、丹陽、廬江、吳郡、豫章也。揚州領六郡,會稽最遠,蓋不調也),贍給東郡、濟陰、陳留、梁國、下邳、山陽。

二年正月,廩河南、下邳、東萊、河内貧民。二月乙卯,遣光祿大夫樊準、吕倉分行冀、兗二州,廩貸流民。十月庚寅,廩濟陰、山陽、玄菟貧民。十二月辛卯,廩東郡、鉅鹿、廣陽、安定、定襄、沛國貧民。

三年三月癸巳,詔以鴻池假與貧民(鴻池,在洛陽東二十里。假,借也,令得漁採其中)。四月己巳,詔上林廣成苑可墾闢者,賦與貧民。

四年丁卯正月,廩上郡貧民,各有差。二月丁巳,廩九江貧民。

六年九月,調零陵、桂陽、丹陽、豫章、會稽租米,賑給南陽、廣陵、下邳、彭城、山陽、廬江、九江饑民。

元初二年正月,詔廩三輔及并陽六郡流冗貧民。

五年三月，京師郡國五旱，詔廩遭旱貧人。

順帝永建二年二月，詔廩貸荆、豫、兖、冀四州流冗貧人，所在安業之。

三年四月癸卯，遣光禄大夫案行漢陽及河内、魏郡、陳留、東郡，廩貸貧民。

陽嘉元年二月丁巳，詔廩甘陵貧人，大小口名有差。戊辰，以冀部比年水潦，民食不贍，詔案行廩貸，勸農功，賑乏絶。三月庚寅，大赦，廩冀州尤貧民。

二年二月甲申，詔以吴郡、會稽饑荒，貸人種糧。

桓帝建和元年二月，荆、揚二州人多餓死，遣四府掾分行賑給。

永興元年七月，郡國三十二蝗，河水溢，百姓饑餓，流冗道路至有數十萬户，冀州尤甚。詔在所賑給乏絶，安慰居業。

永壽元年二月，司隸、冀州（司隸，州洛陽也）饑人相食，勑州郡賑給貧弱。若王侯、吏民有積穀者，一切貸得十分之三以助廩貸，其百姓吏民者以見錢雇直（雇猶酬也）王侯，須新租乃償（須，待也）。

延熹九年三月，司隸、豫州饑死者十四五，至有滅户者，遣三府掾賑貸之。

永康元年八月，六州大水，渤海海溢。詔州郡其亡失穀食，廩人三斛。

獻帝興平元年，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人相食啖，白骨委積。帝使侍御史侯汶出太倉米豆，爲饑人作米粥，經日而死者無降。帝疑賑恤有虚[4]，乃親於御坐前量試作糜，乃知非實。（袁宏紀曰："時勑侍中劉艾取米豆五升御前作得糜三滿盂。於是手詔尚書曰：'米豆五升，得糜三盂[5]，而人委頓，何也？'"）使侍中劉艾出讓有司。於是尚書令以下皆詣省閤謝，奏收侯汶考實。詔曰："未忍致汶，於理可杖五十。"自是之後，多得全濟。

魏文帝初嗣位，以漢延康元年二月下令曰："池苑所以禦災荒也，設禁非所以便民。除其池籞之禁。"

黄初三年七月，冀州大蝗，民饑。使尚書杜畿持節，開倉廩以賑之。

五年，以冀州饑，遣使者開倉廩賑之。

明帝景初元年九月，冀、兖、徐、豫四州民遇水，遣侍御史循行，沒溺死亡及失財産者，令諸在所開倉賑救之。

晋武帝太始四年九月，青、徐、兖、豫四州大水，伊洛溢合於河，開倉以賑之。

六年七月，以隴右五郡遇寇害不能自存者，廩貸之。

咸寧三年九月，兖、豫、徐、青、荆、益、梁七州水，傷秋稼，詔賑給之。

惠帝元康五年，荆、揚、兖、豫、徐、青等州大水，詔遣御史巡行賑貸。

八年正月，詔發倉廩賑雍州饑人。

元帝太興元年十二月，江東三郡饑，遣使賑給之。

二年，三吴大饑，帝遣黄門侍郎虞騤、桓彝開倉廩賑給。

成帝咸康元年二月,揚州諸郡饑,遣使賑給。

二年七月,揚州會稽饑,開倉賑給。

孝武帝以咸安二年七月即位,是歲三吳大旱,人多餓死,詔所在賑給。

太元十九年七月,荆、徐二州大水,傷秋稼,遣使賑恤之。

安帝義熙九年四月,罷臨沂、湖熟皇后脂澤田四十頃,以賑貧人,弛湖池之禁。

後魏明元神瑞二年十月,詔曰:"古人有言,百姓足則君有餘,未有民富而國貧者也。頃者已來,頻遇霜旱,年穀不登,百姓饑寒不能自存者甚衆,其出布帛倉穀以賑貧窮。"

泰常八年十月,以歲饑,詔所在開倉賑給。

太武以泰常八年十一月即位,開倉庫賑窮乏,河南流民相率内屬者甚衆。

神䴥四年二月,定州民饑,詔啓倉以賑之。

太平眞君元年,州鎭十五民饑,詔開倉賑恤。

九年二月,山東人饑,詔開倉賑之。

文成興定元年十二月癸亥,詔以營州蝗,開倉賑恤。

太安三年十二月,以州鎭五蝗,民饑,使使者開倉以賑之。

五年十二月,詔曰:"朕承洪業,統御郡宇,思恢政化,以濟兆民,故薄賦歛以實其財,輕徭役以紓其力,欲令百姓修業,人不乏匱,而六鎭、雲中、高平、二雍、秦州徧遇災旱,年穀不收,其遣開倉廩以賑之。有流徙者諭還桑梓,欲市糴他界,爲開傍郡,通其交易之路。若典司之官分賦不均,使上恩不達於下,下民不贍於時,加以重罪,無有攸縱。"

和平五年二月,詔以州鎭十四去歲蟲水,開倉賑恤。

獻文天安元年,州鎭十一旱,民饑,開倉賑恤之。

皇興元年九月,詔賜六鎭貧人布三疋。

二年十一月,以州鎭二十七水、旱,開倉賑恤。

四年正月,詔州鎭十一民饑,開倉賑恤。十一月,詔弛山澤之禁。

孝文延興二年六月,安州民遇水雹,丐租賑恤。九月己酉,詔以州鎭十一水,丐民田租,開倉賑恤。

二年三月壬午,詔諸倉屯穀麥充積者出賜貧民。十二月庚戌,詔開外苑囿,聽民樵採。是歲,州鎭十一水、旱,丐民田租,開倉賑恤。

四年,州鎭十三大饑,丐民田租,開倉賑之。

太和元年正月,雲中饑,開倉賑恤。十二月,州郡八水、旱、蝗,民饑,開倉賑恤。

三年六月辛未,以雍州民饑,開倉賑恤。

四年四月甲申,賜天下貧人,一戶之内無雜財穀帛者,廩一年。是歲,詔以州鎭十

八水、旱，民饑，開倉賑恤。十二月，州鎮二十餘水、旱，民饑，開倉賑恤。

五年十二月癸巳，詔以州鎮十二民饑，開倉賑恤。

六年八月癸未朔，分遣大使巡行天下遭水之處，丐其租賦，貧儉不能自存者，賜以粟帛。庚子，罷出澤禁。

七年三月甲戌，以冀、定二州民饑，詔郡縣爲粥於路以食之。又弛關津之禁，任其往來。六月，定州上言，爲粥所活九十四萬七千餘口。九月，冀州上言，爲粥給饑民，所活七十五萬一千七百餘口。十二月庚午，開林慮山禁，與民共之。詔以州鎮十三民饑，開倉賑恤。

八年十二月，詔以州鎮十五水、旱，民饑，遣使者循行，問所疾苦，開倉賑恤。

十年十二月乙酉，詔以汝南潁川大饑，丐民田租，開倉賑恤。

十一年二月甲子，詔以肆州之雁門及代郡民饑，開倉賑恤。六月己丑，詔曰："今年穀不登，聽民出關就食。"遣使者造籍，分遣去留，在所開倉賑恤。八月辛巳，罷出北苑，以其地賜貧民。是年大旱，京都民饑，加以牛疫，公私闕乏，時有以馬騾及橐駝供駕輓耕載。詔聽民就豐，行者十五六，道給糧廩，所在三長贍養之（臣欽若等曰：若今里正，村正也），遣使者時省察焉，留業者皆令主司審覈，開倉賑貸，其有特省不自存者，悉簡集爲粥於街衢，以救其困。

十二年十一月，詔以雍、豫二州民饑，開倉賑恤。

十三年四月，州鎮十五大饑，詔所在開倉賑恤。

二十年十二月甲子，以西北州郡旱儉，遣侍臣巡察，開倉賑恤。乙丑，開鹽池之禁，與民共之。

二十一年四月，帝幸長安，遣侍臣分省縣邑，賑賜穀帛。

宣武以太和二十三年四月即位，是年，州鎮十八水，民饑，分遣使者開倉賑恤。

景明元年五月，北鎮大饑，遣兼侍中楊播巡撫賑恤。是歲，十七州大饑，分遣使者開倉賑恤。

正始三年四月，詔罷鹽池禁。

四年八月，燉煌民饑，開倉賑恤。九月，司州民饑，開倉賑恤。

永平元年三月丙午，以去年旱儉，遣使者所在賑恤。

二年四月，詔以武州鎮饑，開倉賑恤。

三年五月，詔以冀、定二州旱儉，開倉賑恤。

四年二月，詔青、齊、徐、兗四州民饑，其遣使賑恤。

延昌元年正月，以頻年水旱，百姓饑弊，分遣使者開倉賑恤。三月，州郡十一大水，詔開倉賑恤。又以京師穀貴，出倉粟八萬石以賑恤貧者。四月，詔河北民就穀燕、鎮二州。又詔饑民就穀六鎮。五月，詔天下有粟之家供年之外，悉貸饑民。六月，詔出太倉

粟五十萬以賑京師及州郡饑民。

二年二月,賑恤京師貧民。又以六鎮大饑,開倉賑贍。閏二月,以苑牧之地賜貸,還民無田者。四月,以絹十五萬疋賑恤河南饑民。六月,青州民饑,詔使者開倉賑恤。

三年四月,青州民饑,開倉賑之。

孝明熙平元年四月[6],瀛州民饑,開倉賑恤。

二年十月庚寅,以幽、瀛、冀、滄四州大饑,遣尚書長孫稚[7]、兼尚書酈羨、元纂等巡撫百姓,開倉賑給。十月戊戌,以光州饑弊,遣使賑恤。

神龜元年正月,幽州大饑,民死者三千七百九十九人。詔刺史趙邕開倉賑恤。閏七月,開鎮州銀山之禁,與民共之。

二年七月,詔曰:"狂蠢肆暴,陵竊北垂,雖軍威時接,賊徒懾遁,然獯虐所過,多罹其禍。言念斯弊,有軫深懷,可敕北道行臺遣使巡檢遭寇之處,饑餒不立者厚加賑恤,務令存濟。"

後周閔帝元年三月壬子,詔曰:"淅州去歲不登,厥民饑饉,朕用愍焉。其遣使巡檢,有窮餒者,竝加賑恤。"

武帝建德四年,岐、寧二州民饑,開倉賑恤。

靜帝以大象二年五月即位,六月,罷諸魚池及山澤公禁者,與百姓共之。

隋高祖開皇元年,以官牛五千頭分賜貧人。

五年八月,河南諸州水,遣民部尚書、邳國公蘇威賑給之。

六年二月,山南荆淅七州饑,遣前工部尚書長孫毗賑恤之。

八年八月,河北諸州饑,遣吏部尚書蘇威賑恤之。

十八年,以山東頻年霖雨,杞、宋、陳、亳、曹、戴、譙等諸州達於滄海,皆困水災,所在沉溺。帝遣使將水工巡行川源,相視高下,發隨近丁以疏導之。困乏者開倉賑給,前後用穀五千餘萬石。遭水之處,租調皆免,自是頻有年矣。

仁壽二年,河南北諸州大旱,遣工部尚書楊達賑恤之。

唐高祖武德元年十二月,開倉以賑貧乏。

二年閏二月,出庫物三萬段以賑窮乏。

七年,關中河東諸州旱,遣使賑給之。

太宗貞觀元年夏,山東諸州大旱,詔所在賑給之。

二年正月,遣使賑窮乏。三月己未,遣中書侍郎溫彥博往山東賑恤窮乏。

三年四月,詔逃戶初還,交無糧貯,州縣長官量加賑恤。是年秋,貝、譙、鄆、泗、沂、徐、濠、蘇、隴等九州,永德戴廓三州蝗,六輔之地及綿始利三州旱,北邊諸州霜,竝遣使賑恤之。

四年十二月甲辰臘,帝狩於鹿苑,見野人多藍縷,遣侍中王珪賑賜貧人焉。

七年六月甲子，滹沲決於洋州，壞人廬舍，遣諫議大夫孫伏伽賑恤之。是年，山東、河南之地四十餘州水，遣使賑恤之。

九年秋，關東、劍南之地二十四州旱，分遣使賑恤之。

十年，關東及淮海之地二十八州水，遣使賑恤之。

十一年七月，詔："以水災其洛州諸縣百姓漂失資產，乏絕糧食者，宜令使人與之相知，量以義倉賑給，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庚子，賜遭水、旱之家帛十五疋，半毀者八疋。是月，廢明德宮之玄圃、苑院，分給河南洛陽遭水者。九月丁亥，黃河泛溢，毀河陽中潬[8]。帝幸白司馬以觀河溢，河陽縣沿河居人被流漂者，賜粟帛有差。

十二年，吳楚巴蜀之地二十六州旱，遣使賑恤之。

十五年二月，建州言"去秋鼠災損稼"。發義倉賑之。三月，罷襄城宮，分賜百姓。

十七年七月，汝南州旱，開倉賑給。

十八年二月己酉，幸靈口村落偪側，問其受田，丁三十畝，遂夜分而寢，憂其不給。詔雍州錄尤少田者竝給，復移之於寬鄉。九月，穀、襄、豫、荆、徐、梓、忠、綿、宋、亳十州言大水，竝 以義倉賑給之。

十九年正月，易州言"去秋水害稼"，開義倉賑給之。

二十年正月，沁州言"去歲水傷稼"，詔令賑給。

二十一年七月，易州水，詔令賑給。八月，冀、易、幽、瀛、常、豫、邢、趙八州大水，遣屯田員外韓瞻等分行所損各家賑恤。是月，萊州螟，發倉以賑貸乏。十月，絳、陝二州旱，詔令賑貸，湖州給貸種食。十一月，夔州旱，渝州言"鼠害秋稼"，竝詔賑恤。十二月，蒲州旱，渠州蝗及鼠害秋稼，竝加賑恤。

二十二年正月，詔建州去秋蝗，以義倉賑貸。二月，詔泉州去秋蝗及海水泛溢，開義倉賑貸。是歲，瀘州、交州、越州、渝州、徐州水，戎州鼠傷稼，開州、萬州旱，通州秋蝗損稼，竝賑貸種、食。

高宗永徽二年正月，詔曰："朕寅畏三靈，憂勤萬類，分宵軫慮，昃晷忘飡，跡在岩廊，心遍天下，懼八政之或舛，憂一物之未安，欲使菽粟積於京坻，禮讓興於萌俗，而德不被遠，誠未動天，政道有虧，咎徵斯應。去歲三輔之地[9]，頗弊蝗螟，天下諸州，或遭水旱，百姓之間，致有罄乏。此由朕之不德，兆庶何辜？今獻歲肇春，東作方始，糧廩或窘，事資賑給其遭蟲水處，量以義倉賑貸貧乏。雍、同二州，各遣郎中一人充使巡問，務盡哀矜之旨，副朕縕縂之心[10]。"八月[11]，廢玉華殿以爲佛寺，苑內及諸曹司舊是百姓田宅竝還本主，又以同州吉泉牧地分給貧民。

四年，光、婺、滁、潁等州旱，兗、夔、果、忠等州水，竝貸賑之。

五年六月，詔工部侍郎王儼往河北校行遭水諸州，乏絕者賑貸之。

六年秋，洛水泛溢，壞天津橋，冀、沂、密、兗、滑、汴、鄭、婺等州，雨水害稼，詔令賑

貸之。

總章二年七月,劍南益、瀘、嶲、茂、陵、邛、雅、綿、翼、維、始、簡、資、榮、隆、果、梓、普、遂等一十九州大旱,百姓乏絶,總三十六萬七千六百九十戶,遣司珍大夫路勵行存問賑貸,許其往荆、襄等州就谷。九月[12],括州暴雨大風,海水泛漲,溢壞永嘉、安固二縣城廓及廬舍六千餘家,漂溺人畜,遣使賑給。

咸亨元年九月辛未,詔贊善大夫崔承福、通事舍人韋太眞、司衛承鉗耳知正等,使往江西南運糧以濟貧乏。十月壬辰,詔雍、同、華等州百姓,有單貧孤苦不能得食及於京城内流冗街衢乞丐廛肆者,宜令所司檢括具錄名姓本貫,屬於故城内屯監安置,量賜皮裘衣裝及糧食,縣官與屯監官相知檢校。十一月乙卯,令運劍南義倉米萬石,浮江西下以救饑人。

四年七月辛巳,婺州暴雨,山水泛漲,溺死者五千人,漂損居宅六百家,詔令賑給之。

儀鳳四年二月,命東都出粟及遠年糙米,就市糶以救饑人。

二年八月丁卯朔,河南北大水,詔百姓乏絶者任往江淮南就食,仍遣使分道給之。

中宗神龍元年四月,雍州同官縣大雨雹,鳥獸死。又大水漂流居人四五百家,遣員外郎一人巡行賑給。六月,河南、河北十七州大水,漂流居人,害苗稼,遣中郎一人巡行賑給。

二年六月,遣使賑貸河北遭水之家。十二月,以河北諸州遭水,人多阻、饑,令侍中蘇瓌存撫賑給。

三年夏,山東、河南二十餘州大旱,饑饉疾疫死者二千餘人,命戶部侍郎樊悅巡撫賑給。

景龍二年二月,以河朔諸州多饑乏,命魏州刺史張知泰攝右御史臺大夫巡問賑恤。七月,荆州水,制令賑恤。

三年三月,制發倉廩賑饑人。十月,以關中旱及水旱,大理少卿侯令德等分道撫問賑給。

睿宗景雲二年八月,河南、淮南諸州上言水旱爲災,出十道使巡撫,仍令所在賑恤。

玄宗開元二年正月戊寅,勑曰:“如聞三輔近地,幽隴之間,頃緣水旱,素不儲蓄,嗷嗷百姓,已有饑者。方春陽和,物皆遂性,豈可爲之君上,而令有窮愁,靜言思之。遂忘寢食,宜令兵部員外郎李懷讓、主爵員外郎慕容珣分道即馳驛往岐、華、同、幽、隴等州,指宣朕意。灼然乏絶者,速以當處義倉量事賑給,如不足,兼以正倉及永豐倉米充。仍令節減,務救懸絶者,還日奏聞。”

三年十一月乙丑,詔曰:“君以人爲本,人以食爲天。雖水、旱、蟲、螟代則常有,有

一於此，胡寧不恤？間者河南、河北災蝗水潦之處，其困弊未獲安存，念之憮然不忘寤寐。宜令禮部尚書鄭惟忠持節河南，宣撫百姓，工部尚書劉知柔持節河北道，安撫百姓。其被蝗、水之州，量事賑貸，務安其俗，稱朕意焉。"

五年五月，詔曰："河南、河北去年不熟，今春亢旱，全無麥苗，雖令賑給，未能周贍，所在饑弊特異。尋常如聞，至今猶未得雨，事須存問，以慰其心。從此發使，又恐勞擾。宜降恩制，令本道按察使安撫，其有不收麥處，更量賑恤，使及秋收，仍令勸課種黍稌及旱穀等，使得接糧，應有事急要者，宜委使人量，停事有不便於人，須有釐革者準此。"

六年三月，詔曰："德惟善政，政在養人，必將厚生阜俗，利物弘義。朕奉若天命，嗣膺王業，思一物失所，以百姓爲心，間者，河北、河南頗非善熟，人間糧食固應乏少，頃雖分遣使臣已令巡問，猶慮鰥獨不能自存，凡立義倉用爲歲備，今舊穀向沒，新穀未登，蠶月務殷，田家作苦，不有惠恤，其何以安？宜開彼用儲時令貸給，況京坻轉積，歲月滋壞，因而變造爲利弘多，將以散滯，收贏理財，均施所司，合作條件，俾便公私。"

八年二月，以河南、淮南、江南頻遭水旱，遣吏部郎中張旭等分道賑恤。四月，華州刺史竇思仁奏乏絕戶，請以永豐倉賑給，從之。

十年正月，命有司收內外官職田以給逃還貧下戶，其職田以正倉粟畝二斗給之。四月，詔曰："朕聞懷州去年偏併不熟，宜令刺史崔子源察審，問貧下不支濟者，量加賑貸。"八月，以東都大雨，伊汝等水泛漲，漂壞河南府及許、汝、仙、陳等州廬舍數千家，遣戶部尚書陸象先存撫賑給。

十一年正月，詔河南府遭水，百姓前令量事賑濟，如聞未能存活。春作將興，恐乏糧用，宜令王怡檢問不支濟者更賑給，務使安存。又以懷州去歲旱損，命有司量加賑給。

十二年八月，詔曰："蒲、同兩州自春偏旱，慮至來歲貧下少糧，宜令太原倉出十五萬石米付蒲州，永豐倉出十五萬石米付同州，減時價十錢糶與百姓。"

十四年九月，八十五州言水，河南、河北尤甚，同、福、蘇、常四州漂壞廬舍，遣戶部侍郎宇文融檢覆賑給之。

十五年二月，遣右監門將軍黎敬仁往河北賑給貧乏，時河北牛畜大疫也。七月戊寅，冀州、幽州、莫州大水，河水泛溢，漂損居人室宇及稼穡，竝以倉糧賑給之。丙辰，詔曰："同州、鄜州近屬霖雨稍多，水潦爲害，念彼黎人，載懷憂惕，宜令侍御史劉彥回乘傳宣慰，其有百姓屋宇、田苗被漂損者，量加賑給。"八月，制曰："河北州縣水災尤甚，言念蒸人，何以自給。朕當宁興想，有勞旰昃，在予之責，用軫于懷，宜令所司量支東都租米二十萬石賑給。"十二月，以河北饑甚，轉江淮租米百萬餘石賑給之。

十六年十月，詔曰："河南道宋、亳、許、仙、徐、鄆、濮、兗州奏旱損，宜令右監門衛

大將軍黎敬仁往彼巡問,如有不支濟戶,朕須賑給,與州縣長官相知,量事處置。訖回日,具狀奏聞。"十一月,詔曰:"所在陂澤,元合官收,至於編甿,不合自占,然以爲政之道,貴在利人,庶弘益下,俾無失業,前令檢括入官者,除昆明池外,餘竝任百姓佃食。"

二十年二月辛卯,制曰:"用天之道,分地之利,此庶人之事也,非濟育無以致其功。務在三時,遵其五教,此邦家之典也,非悅勸無以成其業。朕當夜分思理,明發聽朝,惠綏羣元,若保赤子,議獄以緩死,薄征以息人。年穀頗登,時政庶緝,而家給之長仍或未均,蘊利之徒猶聞贅聚,靜言其事,應有厥由,如聞貧下之人,農桑之際,多闕糧種,咸求倍息,致令貧者日削,富者歲滋,非所謂益寡裒多、務穡敦本之方也。思弘惠恤,以拯貧窶,且義倉元置,與衆共之,將以克濟斯人,豈徒蓄我王府?自今已後,天下諸州每置農桑,令諸縣審責貧戶應糧及種子,據其口糧貸義倉,至秋熟後照數徵納,庶耕者成業,嗇人知勸,生厚而德正,時順而物成,國富家肥,於是乎在凡厥主守,稱朕意焉。"三月,詔曰:"天生蒸民,樹之司牧,將興化濟俗,育物阜時,朕對越明靈,作人父母,因地利以觀穡,樂歲成而報功,期於富庶,俾之寧緝,故常納隍夕惕,負扆晨興,受一服則思紵績之勤,務三時則憂畎畝之害。每因水潦方降,則使隄防必葺。去歲已來,頻有處分,所由簡慢或未躬勤,河南數州致滋水損,州縣牧宰何以自安?被損之家何以存濟?宜令戶部侍郎張敬輿宣慰檢覆,如實有損貧下不支濟百姓,量事賑給,務令憂恤,稱朕意焉。"是歲,河北穀貴,遣太子賓客盧從願爲宣撫處置使,開倉以救饑餒。

二十一年四月,以久旱命太子少保陸象先、戶部尚書杜暹等七人往諸道賑給。是年,關中久雨,害稼,京師饑,詔出太倉粟二百萬石賑給之。

二十二年正月,懷、衛、邢、相等州乏糧,遣中書舍人裴敦復巡問,量給種子。二月,秦州地震,廨宇及居人廬舍摧壞略盡,遣使存問,賑恤之。

二十三年八月,制江淮以南有遭水處,委本道使賑給之。

二十五年四月戊申,詔有司以咸宜公主秦州牧地分給逃還貧下戶。

二十六年正月丁丑,制:"頃以櫟陽等縣地多鹹鹵,人力不及,便至荒廢。近者開決,皆生稻苗,亦既成功,豈專其利?京兆府界內應雜開稻田,竝宜散給貧者及逃還百姓,以爲永業。"

二十八年十月,河北十三州水,勑本道採訪使量事賑給。

二十九年秋,河北二十四州雨水害傷稼,命御史中丞張倚往東都及河北賑恤。

天寶十二載正月丁卯,詔曰:"河東及河淮間諸郡,去載微有澇損,至於乏絕,已令給糧。如聞郡縣尙未賙恤,方春在候,農事將興,或慮百姓艱難未能存濟,宜每道各令御史一人,即往宣撫,應有不支持者,與所由計會,隨事賑給。如當郡無食及不充,聽取比郡者分付,務令勝致,以副朕懷。"

十三載秋,大霖雨,自八月至十月凡六十餘日。如霽,京城坊市垣墉隤毁殆盡,米

價踴貴。詔出太倉米百萬石，於城中分十場賤糶與貧人。

十四載正月，以歲饑乏故，下詔曰："嘉穀不登，古今薦有，勸分之義，皇王善經，且豐熟已來，歲時頗久，豈有餘糧棲畝？誠恐極賤傷農，所以積之京坻，用防水旱，爰自二載，稍異有年，粟麥之間或聞未贍，比開倉賤糶以濟時須，雖且得支持，而價未全減，餱糧種子，尚慮不充，是用賙恤，俾之寬泰，在於處置，須均有無。今更出倉，務令家給，俾其樂業，式副朕心。宜於太倉出糶一百萬石，分付京兆府與諸縣，糶每升減於時價十文。河南府畿縣出三十萬石，太原府出三十萬石，滎陽、臨汝等郡各出粟二十萬石，河內郡出米十萬石，陝郡出米二萬石，并每斗減時價十文，糶與當處百姓，應緣開場，差官分配，多少一時，各委府郡縣長官處置，乃令採訪，使各自勾當，其太倉含嘉出粟，兼令監倉使與府縣計會處分，其奉先、同官、華原等縣，與中部郡地，近宜準諸縣例數，便於中部請受其餘縣有司者，仰準此。其天下府縣百姓去載有損交不支濟者，仰所由審勘責除有倉糧之外，仍便據籍地頃畝，量與種子，京兆府及華陽、馮翊、扶風等郡，既是近輔，須別優矜，雖非損戶，或有乏少種子者亦仰每鄉量宜準給，并委採訪使與府郡長官計會，即與處置，使及營農，使其種子既須好粟，仍取新地稅分付。京畿府郡京草雖已加價，尚聞難辦，宜委度支，各與所由，計會支料，得至今載，終已來用足之外應未送者，量事停減賑給糶倉矜貧濟乏，務從撫實，無使隱欺，如官人及富有之家，典正并摭，攬諸色輒私侵糶，兼有乞取或虛着人名詐來請受者，其自五品已上官蔭人等，錄奏，當別有處分；六品已下并白身者，便決一頓，仍準法科繩所由等。官不能覺察及自抵犯者，亦與同罪。

肅宗乾元三年二月，以米貴，斗至五百文，多餓死。令中使於西市煮粥，以飼餓者。

校勘記

[1]扺，原作"柢"，據《漢書·元帝本紀》改。

[2]紗，《漢書·元帝本紀》作"紫"。

[3]與，原作"興"，據《漢書·成帝本紀》改。

[4]賑恤，《後漢書·孝獻帝本紀》作"賦恤"。

[5]三，原作"四"，據《後漢書·孝獻帝本紀》改。

[6]明，原作"文"，據《四庫全書》本及上下文改。

[7]稚，原作"稚"，據《魏書·肅宗紀》改。

[8]渾，原作"軍"，據《舊唐書·太宗本紀》改。

[9]三，《舊唐書·高宗本紀上》作"關"。

[10]繾綣，《舊唐書·高宗本紀上》作"乃眷"。

[11]八月，《舊唐書·高宗本紀上》作"九月"。

[12]九月，《舊唐書·高宗本紀下》作"六月"。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六

帝王部(一百六)

惠民第二

唐代宗廣德二年[1],浙東諸州以討平賊帥袁晁,瘡痍初復,乃加賑恤。

大曆四年四月,連雨至八月,京城米斗八百文。官出米二萬石,減估而糶,以惠貧民。

十一年三月,以杭州前歲水災,命右散騎常侍蕭昕使于杭州,宣慰賑給。

德宗以大曆十四年五月即位,七月庚午,詔:"邕州所奏金坑,誠爲潤國,語人于利[2],非朕素懷。方以不貪爲寶,惟德繫物[3],豈尚兹難得之貨,生其可欲之心邪!其金坑任人開採,官不得占[4]。"十月辛卯,以官豢豕三千給貧人。

興元元年十月乙亥,詔曰:"頃戎役繁興,兩河尤劇,農桑俱廢,井邑爲墟。丁壯服其干戈,疲羸委於溝壑。歷河朔而至太原,自淮、沂而被洛汭,虫螟爲害,雨澤愆時,然猶徵賦未息,征役未寧。凍餒流離,寄命無所。其宋亳、淄青、澤潞、河東、常冀、幽州、易定、魏博等八節度管内,各賜米五萬石,河陽、東都畿二節度管内各賜三萬石。所司即般運於楚州,分付各委本道領受,賑給將士百姓。江淮之間,連歲豐稔,迫於供賦,頗亦傷農。收其有餘,濟彼不足。宜令度支於淮南、浙江東西道,加價和糴米三五十萬石,差官般運於諸道,減價出糴,貴從權便,以利於人。宜即遣使分道宣慰勞勉將士,存問鄉閭,有可以救歲凶災,除人疾苦,各與長吏商量奏聞。"

貞元元年正月辛丑,賑貸諸道將士百姓,昭義、河東、成德、幽州、義武、魏博、奉誠、晉慈隰、宣武、平盧、汴滑、河陽、東都畿、汝州諸軍節度合賑米四十七萬石。二月二日,詔曰:"諸道節度觀察使所進耕牛,委京兆府勘責有地無牛百姓,量其產業,以所進牛均平給賜。其有田五十畝已下人,不在給限。"給事中袁高奏曰:"聖慈所憂,切在貧下,百姓有田不滿五十畝者,尤是貧人。請量三兩戶共給牛一頭,以濟農事。"從之。是時蝗旱之後,牛多疫死,諸道節度韋皐、李叔明等咸進耕牛,故有是命。又賜京兆府百姓種子二萬石,同州、華州各三千石,陝、虢兩州各四千石。四月,陝虢觀察使李泌奏:"虢州盧氏縣山谷,近出瑟瑟,請充貢獻,禁人開採。"詔曰:"瑟瑟之寶,中土所無。今產于近甸,實爲靈貺。朕不飾器玩,不尚珍奇,常思返樸之風,用明恭儉之節。其出瑟瑟

處,任百姓求採,不宜禁止。"

四年正月,詔曰:"諸州遭水旱,委長吏貸種。"

六年七月,以麥不登,賜京兆府種五萬石。

七年三月,以關輔牛疫,存者十五六,遣中使市以給之。八月,河南、河北、山南、江淮,凡四十餘州大水。遣中書舍人奚陟往江、襄、郢、隨、鄂、申、光、蔡等州,左庶子姚齊梧往陳、許、宋、亳、徐、泗等州,秘書少監雷咸往鎮[5]、冀、德、棣、深、趙等州,京兆少尹韋武往揚、楚、廬、壽、徐、潤、蘇、常、湖等州宣撫。應諸州百姓因水不能自存者,委宣撫使賑給。十二月詔曰:"惠下恤人,先王之政典;視年制用,有國之常規[6]。故有出公粟以賑困窮,弛歲征以寬物力。廼者諸道水災,臨遣宣撫,省覽條奏,軫懷惻惻。其州縣遭水漂損乏絕戶,宜共賜三十萬石。度支即與本道節度觀察使計度[7],各隨所近支給[8],委本使擇清幹官[9],送米給州縣。"

十三年三月,河南府上言:"當府旱損,請借含嘉倉粟五萬石,賑貸百姓。"可之。

十四年六月庚寅,詔曰:"訪聞蒸庶之間,米價稍貴,念兹貧乏,每用憂懷。苟利于人,所宜通濟。今令度支出官米十萬石,于街東西各五萬石[10]。每斗賤較時價,糶與百姓。"乙巳,以旱儉,穀貴人流,出太倉粟賑恤京兆府諸縣。七月,令賑給京兆府百姓麥種三萬石。十月,以歲凶穀貴,出太倉粟三十萬石,令京兆府開場糶以惠民。十二月,以河南府穀貴人流,令出含嘉倉粟七萬石,開倉糶以惠河南饑民。

十五年二月,以久旱歲凶,出太倉粟十八萬石于京畿諸縣,賤糶以救貧人。

十九年七月,貸京畿百姓麥種。

憲宗永貞元年八月即位,九月丙子詔:"申、光、蔡及陳、許兩道將卒百姓等,比遭旱損,多缺糧儲,特宜賑給,令其有濟。申、光、蔡等州宜賜米十萬石,陳、許等州賜米五萬石。仍令刑部員外郎薛舟充宣慰使,專往存問。"十一月,以久雨,京師鹽貴。出庫鹽一萬石,以惠饑民。

元和元年四月戊申,命禮部員外郎裴汶以米十萬石,賑給于浙東。

四年正月壬午,制曰:"王者立國,本以安人,海隅蒼生,不忘弘覆,天下至廣,咸務和寧。其或郡國罹災,存撫爲重,發廩蠲賦,時惟舊章,獻歲布和,前聖高躅。朕祗膺眷命,纘承洪緒,居兆人之上,五載于兹。推大信以撫萬邦,體至仁以蕃庶類。夕惕惟厲,憂深納隍。豈布理猶鬱,上帝未感,精祲相盪,陰陽或愆。近者江淮之間,水旱作沴,綿亘郡邑。自夏徂秋,雖誠禱羣神,無愛圭璧,而災流下土,虧我生成。逋亡靡依,凋瘵斯甚,疲俗艱食,時予之辜。當宁疚懷,宵衣興歎,憫兹求瘼,臨遣使臣,分命巡行,將加存恤,往救災患,冀安流庸。俾免其田租,賑以公廩,隨便極給,惠此困窮。其元和三年諸道應遭水旱所損州府,應合放兩稅錢米等,損四分已下,宜准式處分,四分已上者,竝准元和元年六月十八日勅文放免。仍令中書門下,即於朝班中擇人,分道存撫。其有

單貧乏戶,轉徙未安,便以常平義倉所貯斛㪷,量事賑貸。務令存濟,副朕憂軫。嗚呼!方岳長吏,居職親人,永言分憂,亦惟善政,敬哉有土,咸悉予懷。"六月,渭南縣暴水發溢,漂損閭舍二百一十三戶,秋田十六頃,溺死者六人。命京兆府發義倉賑給。十一月詔:"淮南楊、楚、滁三州,浙西潤、蘇、常三州,今年歉旱尤甚,米價殊高。言念困窮,豈忘存卹。宜以江西、湖南、鄂岳、荆南等使折糴米三十萬石,賑貸淮南道三州;三十萬石,貸浙西道三州。恐此米來遲,不救所切,宜委淮南浙西觀察使,且各以當道軍糧米據數給旱損人戶[11],節級作條件賑貸。淮南李吉甫、浙西韓皐躬親部署,令刺史縣令切加勾當,使此米必及饑人,以副朕意。如賑貸三州之外,可及諸州,亦聽量便宜處置。待江西等道折糴和糴米到,各處依數收管。"

六年二月癸巳,制曰:"王者本憂人之心,有順時之令。故及發生之候,必弘利澤之規,以此惠人,期於阜俗。今三陽布和,萬物遂性。唯人之窮乏者,或不能自存,朕所以憫然省憂,議所賑救。如聞京畿之內,緣舊穀已盡,粟麥未登,尚不足於食陳,豈有餘於播種。勸其耕食,固在及時,念彼徵求,尤資寬貸。京兆府宜以常平義倉粟二十四萬石貸借百姓。其諸道州府有乏少糧種處,亦委所在官長用常平義倉糧借貸。淮南、浙西、宣歙等道元和四年賑貸,竝且停徵,容至豐年,然後塡納。"

七年二月壬辰,制曰:"王者布德行惠,必順天時;發廩賑乏,蓋循舊典。朕君臨宇縣,念切黎元。思欲咸致其安,各阜其業。事關恤下,政在便人。予無愛焉,斯爲大本。而甸服之內,比年豐穰,一歲不登,遂至艱食。豈非轂下賦役經制猶繁,物力所資,凋耗已甚。興言於此,愧歎良深。今春陽發生,田事具飭,苟迫於歉乏,不能自存,則耕植頓缺,秋成何望。所以特加惠賚,蠲彼徵求。庶農桑之及時,候麰麥之方稔。式當和煦之候,載示憂勤之心。我其永懷,俾厚生殖。京畿百姓,宜賑給粟三十萬石,內八萬石以京府常平義倉粟充之,其餘用太倉支給。"

九年二月丁未,制曰:"善爲國者,務蓄於人。百姓未康,君孰與足。其或時逢水旱,念切惸嫠,於是有已責之恩,行散利之典。古今通範,何莫由斯。朕恭己勵精,以臨兆庶,永言憂濟,終食豈忘,思俾萬邦,同臻富壽。而去歲甸服,氣序愆和。夏屬驕陽,秋多苦雨,三農爽候,五稼不滋,比及收藏,曾靡善熟。如聞閭井之內,儲備罕充,產於地者既微,出於力者宜困。既牽公上之稅,薦迫輸送之期,循環歲時,固亦勞止。况羣司具列,軍衛實繁,供億之名制備存,工役之科條未艾。四方楨幹,屬在京師,念兹矜人,良多愧嘆。今土膏方動,東作其勤,逋賦未蠲,種餉何望,宜加惠渥,式俾厚生,趨澤務農,庶乎勸化。姑示納隍之旨,佇寬艱食之虞,煦育順時,義斯可取。應京畿百姓所欠元和八年稅斛斗青苗錢稅草等,在百姓腹內者,竝宜放免。仍以常平義倉斛斗三十萬石,委京兆府條疏賑給,務及貧人。如常平義倉不足,即宜以元和七年諸縣所貯,折糴斛斗添給,應緣賑給百姓等。委京兆差擇清幹官,於每縣界逐處給付,使無所弊,各得

自資。近歲已來，屢弘德澤，邦畿千里，上號田腴，阜安疲黎，亦在循政。咨爾京邑長吏，洎于宰字之官，各宜叶心。將我詔意，戒之以擾，授之以仁，宣示朕懷，咸使知悉。”時百姓以八年水害農功，及春作告旱，於是畿輔間以徵賦爲憂。及此詔下，人情大悅。五月，以旱穀貴，出太倉粟七十萬石，開六場糶之，并賑貸外縣百姓，至秋熟徵納，便於外縣收貯，以防水旱。

十年十二月，命度支郎中薛公幹賑恤易、定等州。

十一年四月丁巳，以粟八萬石賜徐、宿二州，皆恤其水旱。

十二年正月，以京畿及陳、許饑，詔鄭滑觀察使以估糶官粟救之。四月，詔出太倉粟二十五萬石糶於兩京，以惠饑民。九月辛卯，制曰：“朕爲人君，期致豐寧，夙夜永思，未嘗怠息，而庶政猶闕。常雨爲災，至今遠近，或有墊溺。浸敗廬舍，漂浸田苗，言念疲黎，重罹斯弊。覽兹奏報，嗟悼良深，將俾獲安，豈忘賑救。其諸道應遭水州府，河南、澤潞、河東、幽州、江陵府等管內，及鄭、滑、滄、景、易、定、陳、許、晉、隰、蘇、襄、復、台、越、唐、隨、鄧等州人戶，宜令本州，厚加優恤。仍各以當處義倉斛㪷，據所損多少，量事賑給，訖具數奏聞。”

十四年七月，東都留守上言河南府、汝州百姓饑。詔貸河南府粟五萬石，汝州二萬石。八月乙亥，歸光州茶園於百姓，從刺史房克讓之請也。

穆宗長慶二年七月，以陳、許罹水災，賑粟五萬石。閏十月甲寅，詔曰：“如聞江淮諸州旱損頗甚，所在米價不免踊貴，眷言疲瘵，須議優矜。宜委淮南、浙東、宣歙、江西、福建等道觀察使，各於當道有水旱處，以常平義倉斛㪷，據時估減一半價出糶，不得令豪家并糴，使其必及貧人。”十二月甲午，命以絹二百疋，賑京師東市西市窮乏者[12]。

四年二月詔：“如聞京城米穀翔貴，百姓乏食者多。夏麥未登，須有救恤。宜出太倉陳粟四十萬石，委度支京兆府類會，減時價於東西街置場出糶，其價錢仍司府收貯，至秋收糴[13]。”

敬宗寶曆元年十二月，詔曰：“農功所切，實在耕牛，疲甿乏此，理須給賜。宜委度支於河東、振武、靈、夏等州分市耕牛萬頭[14]，交付京兆尹，均給畿內貧下百姓，其價以戶部綾絹充。”

文宗太和元年六月，命中使赴京兆府宣令修高陵界白渠斗門，任百姓取水溉田。

二年七月，詔曰：“朕撫有四方，子育兆庶，虔恭夕惕，罔敢自暇，庶乎天地交感，人神洽和。如聞山東降災，淫雨泛濫，豈政理有所未明，人情有所未達邪。中宵待旦，惕然疚懷。應是諸州遭水損田苗壞廬舍處，宜委所在吏切加訪恤。如不能自濟者，宜發義倉賑給。普令均一，以副朕懷。”

三年五月，詔：“去年已來水損處，鄆曹濮、青淄、德齊等三道，宜各賜米五萬石，兗海三萬石，竝以入運。米在側近者，逐便速與搬運。仍以右司員外郎劉茂復充曹濮等

道賑恤使,戶部員外郎嚴謩兗海等道賑恤使。"七月,齊、德州奏百姓自用兵已來,流移十分只有二分,伏乞賜麥種、耕牛等。勑量賜麥三千石,牛五百頭,共給綾一萬疋充價直。仍各委本州自以側近市糴分給。

四年七月辛卯,以太原人饑,賑貸斛㪷三萬石。癸巳,許州上言:"去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水。"有詔:"應遭水損百姓等,宜量放今年租子,委本道即具分折聞奏。仍令宣慰使李翊與本道勘會人戶實水損,每人量給米一石。其當戶人多,亦不得過五石。令度支以逐便支送其人粟數分并以聞,并免本道合送上供錢二萬。"八月戊寅,舒州上言:"常州、太湖、宿松、望江等縣[15],從今年四月已後,江水泛漲,沒百姓產業共計六百八十二戶,竝盡人皆就高避水,饑貧無食。"有詔以義倉賑給。十月庚寅,詔曰:"朕以寡德,臨御萬方[16],宵旰憂勤,匪敢自暇。然仁未及物,誠不動天,陰陽失和,水潦爲敗。顧兹災沴[17],害及生靈。江淮之間,潤、和兩州[18],應水損縣數,據所申奏漂溺人戶處,宜委本道觀察使與本州刺史仔細檢勘,全放今年秋稅錢米,仍以義倉斛㪷,逐便據淹損田苗,漂壞廬舍,及蟲螟所損,節級矜減,詣實奏聞[19],如聞沒溺甚處,亦以義倉量事賑賜[20]。其京兆河南府所損縣,即據頃畝,依常例檢覆,分數蠲減。州縣牧宰,各務撫安,必令均齊[21],用稱朕意。"

五年正月,詔:"河東兵戈之後,亢旱踰年,倉廩空虛,黎元困乏。若無救恤,恐至流亡,宜借便粟十萬石。"七月,東州、玄武江水漲二丈,梓州、羅城漂人廬舍。詔劍南兩州水運使宣撫賑給。

六年正月,制:"京兆府諸縣,宜以常平義倉斛㪷量事賑恤,仍先從貧下戶給。"二月,戶部侍郎庾敬休奏:"兩州米價騰貴,百姓流亡至多,請糴兩州闕官職田祿米以救貧人。"從之,戊寅,勑曰:"浙西諸州皆有水災,蘇、湖兩州漂沒尤甚。須有賑恤,以救疲人。兩州共賜米二十萬石,先從貧下戶給。竝以本州常平義倉斛㪷充。"五月壬子,浙西觀察使丁公著奏杭州八縣災疫,詔賜米七萬石以賑之。

七年正月壬子,以旱詔:"京兆府、河中等九州府,宜賜粟五十六萬石。京兆府賜十萬石,河南府、河中府、絳州各賜十萬石,同、華等州各賜十萬石,竝以常平義倉及所糴斛㪷充,無本色者以運米折給。委本州府長吏明作等第,差官吏對面宣賜,先從貧下起給。"

八年九月,詔:"淮江、浙西等道,仍歲水潦,遣殿中侍御史任畹馳往慰勞。以比年賑貸多爲姦吏所欺,徒有其名,惠不及下。宜委所在長吏以軍州自貯官倉米,減一半價出糶,各給貧弱。如無貯蓄處,即以常平義倉米出糶。"又詔:"諸道有饑疫處,軍糧積蓄之外,其屬度支戶部雜穀,竝令減價以出糶濟貧人。"

九年三月乙丑,詔曰:"朕以寡德,居於兆民之上[22],雖兢兢業業,思理不怠,而政道多闕,和氣仍傷[23]。舊歲水旱[24],黎民艱食,爲之父母,斯心鬱陶。如聞魏、博六州,

阻饑尤甚，野無青草，道殣相望。及山東道、陳許、鄆曹濮、淮南、浙西等道，皆困於饑疫，屢乏種餉[25]。其魏博宜賜粟五萬石，山南東道、陳許、鄆曹濮等三道，各賜糙米二萬石充賑給。委度支逐便支遣淮南、浙西兩道，委長吏以常平義倉粟賑賜。"

開成元年正月，詔："同州賜穀六萬石，河中府、絳州共賜十萬石。委度支戶部以見貯粟麥充賜。"

二年七月，詔："以時旱，減入內水十分之九，賜百姓灌田。"從京兆尹崔珙之請也。

四年七月丙午，滄景節度使劉約奏請義倉粟賑遭水百姓。詔曰："本置義倉，只防水旱。先給後奏，勑有明文。劉約所奏，已爲遲晚，宜速賑恤。"

武宗會昌元年正月，詔："如有陂澤山原，百姓或力能墾闢耕種，州縣不得輒問所收苗子。"（臣欽若等曰：唐自武宗至昭哀無實錄，後放此作闕。）

後唐莊宗同光四年正月己卯，明宗奏："深、冀諸州縣流亡饑饉戶一千四百，乞鄴都倉儲借貸以濟窮民。"

明宗天成四年二月，詔："應、定州城外修築城寨處，委招攜本主識認城內窮民不濟者，委本道量加賑給。"

長興元年正月，滑州上言，准，詔賑貸貧民，以去年水災故也。二月，郊禋禮畢，制曰："諸州府或經水旱災沴，恐人戶闕少糇糧，方值春時，誠宜賑恤。宜令逐處取去年納到新好屬省斛㪷，各加賑貸，候秋收日徵納。"是月宋州奏，准，詔賑貸粟萬石。三月，差中使三人往登、萊賑濟貧民。是月陝州奏，准，詔賑貸貧民。五月青州奏，准，詔賑貸貧民糧一萬四百一十九石。

二年二月汴州奏，准，詔賑貸遭水處貧民。

三年三月辛亥，帝謂侍臣曰："朕昨日出城觀稼，見百姓父子三人同曳犁耒者，力農如是，深軫予懷。可賜耕牛二頭。"七月丁未，內出御劄示百僚曰："朕以臨御萬邦，寵綏四海，務恤民以設教，期化俗以成風。昨自霖雨連綿，川瀆汎溢，傷數州之苗稼，蕩百姓之丘園。遘此徵災，慙虧至德，致農者失力田之望，念編甿有艱食之虞，每自責躬，更思求理。欲使人獲其蘇息，恨不家至而撫安。憂勞所深，寤寐斯切。宜布維新之澤，式全可大之功。今年州府遭水潦處，已下三司各指揮本州府，支借麥種及等第賑貸斛食。仰逐處長吏切加安存，不得輒有差使。如戶口流移，其戶下田園屋宅，仰村鄰節級長須主管，不得信令殘毀。候本戶歸日，具元本桑棗根數及什物數目交付，不得致有欠少；本戶未歸，即許鄰保請佃供輸。若入務時歸業，准例收秋後交付。貴示招攜，永期康泰，速宜宣布，稱朕意焉。"是歲，宋、亳、潁三州水災尤甚，樞密使范延光、趙延壽從容奏曰："今秋宋、亳、潁等州水災甚，民戶流亡，粟價暴貴，臣等量欲與本州官倉斛㪷，依如今時估出糶以救貧民。兼大水之後，頗宜宿麥，窮民不便種子，亦望本州據民戶等第，支借麥種自十石至三石，候來年收麥，據原借數納官。"從之，乃下此詔。

晉高祖天福四年十二月,帝以雨雪彌月,出金粟薪炭與犬羊皮以賑窮乏。

六年四月乙巳,以齊魯民饑,詔兗、青、鄆三州發管內倉糧賑貸。

七年七月壬戌,開封府奏,准,宣給糧二萬石,賑諸縣貧民。是月戊辰,遣司農少卿李珧使宿州,鴻臚少卿龐令圖使洛京白波,賑貸貧民。

少帝天福七年八月,詔:"襄州城內百姓等,久經圍閉,例各饑貧。宜示頒宣,用明恩渥。大戶各賜粟二石,小戶各賜粟一石。宜令襄州以見在數充。"十二月丁丑,詔:"遣供奉官馬延翰洛京賑恤饑民,仍宣河南府差大將量將米豆,往諸山谷俵散給人戶。其諸縣係欠秋稅,與限至來年夏麥徵納。"

八年正月丁酉,勅河南懷、孟、鄭等州管內百姓有積粟者,仰均分借,便以濟貧下。

周太祖廣順二年二月庚申,齊州言禹城縣二年水,民饑流亡。今年見固河倉有濮糧五萬二千餘斛,欲賑貸。勅諸邑留二三千斛給巡檢職員,餘竝賑貸貧民。

三年三月壬辰,徐州言彭城縣民饑乏,乞賑貸,從之。十一月辛卯,勅膳部員外郎劉表微往兗州開倉減價糶粟,以水害稼,救饑民也。丙午,單州刺史劉禧言倉州充給歲餘軍糧外,有大麥六萬石,欲開倉官糶以濟貧民,從之。十二月,以亳州、潁州大水民饑,所有倉儲及永城倉度支給軍食一年外,遣使減價出糶。

顯德元年正月乙酉,分命朝臣杜韡等五人往潁亳濮永城固河口開倉減價出糶,以濟饑民。

世宗顯德四年三月,命左諫議大夫尹日就於壽州開倉賑其饑民。又命供奉官田處嵓梁希進等,於壽州城內煮粥,以救饑民。六月辛酉,西京上言:"伊陽縣居民多於山谷間淘金。"帝曰:"山澤之利,與衆共之,王者之道也,命本州勿禁。"

六年正月,命廬州開倉出陳麥以糶之。蓋克復之後,民多阻饑,故廉其價以惠之也。二月壬午,濠州上言,准,宣出糶省倉陳麥以利饑民。三月壬戌,楚州上言,詔准煮粥以救饑民。丙戌,遣使往和州開倉以賑饑民。戊子,命壽州開倉以賑饑民。十二月,分命使臣賑給諸州遭水人戶。

校勘記

[1]代宗,原作"太宗",據《四庫全書》本改。

[2]于,《舊唐書·德宗紀上》作"以",《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二作"於"。

[3]繫,《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二作"是"。

[4]占,《舊唐書·德宗紀上》作"禁"。

[5]鎮,《唐大詔令集》作"恒"。

[6]常,《全唐文》卷五四作"恒"。

[7]度,《全唐文》卷五四作"會"。

[8]所、給,《全唐文》卷五四作“便”、“付”。

[9]該句《全唐文》卷五四作“委本使差清幹官請受”。

[10]該句《全唐文》卷五四作“于街市東西各五萬石”。

[11]户,《全唐文》卷六〇作“等”。

[12]東市,原作“東京”,《舊唐書·穆宗紀》作“賑兩市癃殘窮者”,據此,“京”字誤。

[13]該條明本依穆宗時詔,不明。該詔《全唐文》卷六八收在敬宗卷中。據《舊唐書·敬宗紀》:“(長慶)四年正月壬申,穆宗崩。癸酉,皇太子即位柩前。”此詔出於二月,當爲敬宗之詔。另下文又記:“(二月)辛丑,……以米貴,出太倉粟四十萬石,於兩市賤糶,以惠貧民。”當即指詔令中事。故此詔雖按例仍作穆宗年號,實已爲敬宗時事。

[14]河東、振武、靈夏等州,原作“東鎮武靈鹽夏州”,闕漏不通,今據《舊唐書·敬宗紀》改。

[15]常州,原作“當州”,據《中國歷史地圖册》(5),唐代僅一處當州,在劍南道北部,與文中同時報奏的太湖、宿松、望江相距甚遠,故疑爲“常州”之誤。

[16]方,《全唐文》卷七四作“邦”。

[17]顧,《全唐文》卷七四作“致”。

[18]澗,《全唐文》卷七四作“滁”。

[19]諳,《全唐文》卷七四作“指”。

[20]賜,《全唐文》卷七四作“救”。

[21]齊,《全唐文》卷七四作“濟”。

[22]居,《全唐文》卷七五作“託”。

[23]仍,《全唐文》卷七五作“用”。

[24]舊,《全唐文》卷七五作“仍”。

[25]種,《全唐文》卷七五作“糧”。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七

帝王部(一百七)

朝　會

夫春朝、夏宗、秋覲、冬遇,天子端委而嚮明,諸侯輯瑞而畢會,九賓在位,三揖成禮,號令憲章,於是乎出,聲名文物,罔有不備。寅恭者加禮,怠惰者貶爵,所以訓上下之則,正君臣之序,教庶民以事上,示率土以大同也。夏禹之塗山刑辟以討後至,康王之酆宫慈惠以接來庭,三代之制,於斯爲盛。厥後質文雖異,因革同歸,罔不修其班制,差其功位,既以述職,亦用講禮。蓋昧爽而聽政,人君之盛儀;假寐而待旦,人臣之忠節。臨三軍者以之生懼,有家邦者其可忽此。至若甘泉受計,露門頒令,小正以和見,仲夏以咸覲,奉乎皮幣,錫以車馬,發樽以求諫,交戟以宣威,此歷代之遺美,前王之令範,書之方冊,可爲彝訓。隋氏而上,史多闕文;唐室而下,所記詳悉,竝詮次其事,列之於篇,其有長樂之尊,承華之貴,三元慶賀,率爲典故,以至國家多事,因而廢朝,咸附之言爾。

虞舜正月上日受終於文祖(上日,朔日也;終,謂堯終帝位之事;文祖者,堯始祖之廟)。輯五瑞既[1],月乃日覲四岳羣牧,頒瑞於羣后。(輯,斂;既,盡;覲,見;班,還;后,君也。舜斂公、侯、伯、子、男之瑞圭璧,盡以正月中乃日見四岳及九州牧監[2],還五瑞於諸侯,與之正始也。)

夏禹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諸侯執玉,附庸執帛;塗山,在壽春東北)。

周成王即位,少,周公攝政,朝諸侯於明堂之位(周公攝王位,以明堂之禮儀朝諸侯,不於宗廟,避王也)。天子負扆斧南向而立(天子,周公也;負之言背也;斧依爲斧文屏風,於户牖之間,周公於前立焉)。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四塞。世告至此周公明堂之位也。(朝之禮不於此,周公權用之也。朝位之上,近主位尊也,九采,九州之牧,典,貢職者也,正門謂之應門,二伯帥諸侯而入牧,居外而糾察之也。四塞謂夷服,鎮服在四方,爲蔽塞者,新君即位,則來朝。周禮侯服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歲一

見，采服四歲一見，衛服五歲一見，要服六歲一見，九州之外，謂之蕃，周世一見。）康王既尸天子（尸，主也，主天子之正號[3]），出在應門之內（出畢門[4]，立應門内之中，處南面），太保帥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二公爲二伯，各率其所掌諸侯，隨其方爲位，皆北面），皆布乘黄朱（諸侯皆陳四黄馬，朱鬣以爲庭實），賓稱奉圭兼幣，曰："一二臣衛，敢執壤奠。"（賓，諸侯也，敢執壤地所出而奠贄也。）皆再拜稽首。王義嗣德，答拜。（康王以義繼先人明德，答其拜，受其幣。）太保暨芮伯咸進相揖，皆再拜稽首（冢宰與司徒皆共羣臣諸侯竝進陳，戒不言，諸侯以内見外）。其後康王又有酆宫之朝（酆在始平，鄠縣東有靈臺，康王於是朝諸侯）。

穆王有塗山之會。

漢高帝七年，長樂宫成，諸侯羣臣朝十月（高帝因秦制以十月爲歲首），用叔孫通新儀："先平明，謁者治禮，引以次入殿門，庭中陳車騎戍卒衛官，設兵，張旗志（志與幟同音，式餌切）。傳曰"趨"（傳聲敎入者皆令趨，謂疾行爲敬也）。殿下郎中俠陛，陛數百人（俠與挾同[5]，挾其兩傍[6]，每陛皆數百人也）。功臣列侯諸將軍軍吏以次陳西方[7]，東鄉；文官丞相以下陳東方，西鄉。大行設九賓，臚句傳（上傳語告下爲臚，下告上爲句也。大行掌賓客之禮，今之鴻臚也。九賓則《周禮》九儀也。公、侯、伯、子、男、孤、卿、大夫、士也[8]。臚音盧[9]）。於是皇帝輦出房，百官執戟傳警（傳聲而唱警），引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賀。自諸侯王以下莫不震恐肅敬。至禮畢，盡伏，置法酒（法酒者，猶言禮酌，謂不飲之至醉）。諸侍坐殿上皆伏抑首[10]（抑，屈也。謂禮法不敢平坐而視），以尊卑次起上壽。觴九行，謁者言"罷酒"[11]，御史執法，舉不如儀者輒引去。竟朝置酒，無敢讙譁失禮者。於是高帝曰："吾乃今日知爲皇帝之貴也。"

武帝元封五年春，南巡狩還。增封泰山，因朝諸侯王、列侯，受郡國計（計若今諸州計帳也）。

太初元年春受計於甘泉。

天漢四年正月朝諸侯王於甘泉宫。

後元二年正月朝諸侯王於甘泉宫。

宣帝神爵元年正月詔曰："軍旅暴露，轉輸煩勞，其令諸侯王、列侯、蠻夷王、侯君長當朝二年者皆毋朝。"

後漢安帝永初四年正月元日會，徹樂，不陳充庭車（每大朝會必陳法物、車輦於庭，故曰'充庭車'，以年饑，故不陳）。

魏齊王景初元年正月即位，七月始親臨朝，聽公卿奏事。

晉武帝太始六年正月丁亥朔，帝臨軒，不設樂（史不載其所以不設樂之故）。

元帝大興元年正月戊申朔，臨朝，懸而不樂（時愍帝蒙塵）。

明帝大寧元年三月戊寅朔，改元臨軒。

二年正月丁亥帝臨朝,停饗宴之禮。

穆帝永和六年帝臨朝,以褚裒喪,故懸而不樂。(褚裒,康獻褚右之父。)

七年正月丁酉朔,日有食之。先是,廷尉王彪之與楊州刺史殷浩書曰[12]:"太史上元日合朔,談者或有疑應卻會與不。昔建元元年,亦元日合朔,庾車騎寫劉孔才所論以示八座[13],于時朝議有謂孔才所論爲不得禮儀,苟令從之,是勝人之一失也[14]。何者?《禮》云: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而廢者四:太廟火、日蝕、后之喪、雨霑服失容,尋此四事之指,自謂諸侯雖已入門,而卒暴有之,則不得終禮。非爲先存其事[15],而徼倖史官推術錯謬,故不預廢朝禮也。夫三辰有災,莫大日蝕,史官告譴而無懼容[16],不修預防之禮,而廢消救之術,方大饗華夷,君臣相慶,豈是將虔天災罪己之謂?且撿之事實,合朔之儀,至尊靜躬殿堂,不聽政事,冕服御坐門闥之制,與元會禮異自不得兼行[17],則當權其事宜。合朔之禮不輕於元會,元會有可卻之禮[18],合朔無可廢之義,謂應依建元故事。"卻元會。浩從之,竟卻會。

十年正月己酉朔,帝臨朝,以五陵未復,懸而不樂。

十二年正月丁卯,帝臨朝,以皇太后母喪,懸而不樂。

恭帝元熙元年正月壬辰朔,改元,以山陵未厝,不朝會。

後魏大武正平元年正月丙戌朔,帝南伐臨江,大會羣臣於江上。

孝文太和十年正月癸亥朔,帝始服袞冕,朝饗方國。

十五年十一月丙戌初,罷小歲賀(小歲謂冬至)。

十八年春正月丁未朔,朝羣臣於鄴宮澄鸞殿。

十九年十二月丁未朔,引見羣臣於光極堂。甲子又引見羣臣於光極堂,班賜冠服。

出帝太昌元年十二月戊戌,朝會百官於太極前殿。

後周武帝保定五年春正月甲申朔,廢朝,以康國公王雄死王事故也。

天和六年春正月己酉朔,廢朝,以露門未成故也。

建德三年正月壬戌,朝羣臣於露門。

宣帝大象元年正月癸巳,受朝於露門,帝服通天冠、絳紗袍,羣臣皆服漢魏衣冠,大赦改元。

二年正月丁亥,帝受朝於道會苑。

唐高祖武德九年正月庚寅朔,廢朝,雨也。

太宗貞觀十一年正月朔,帝臨軒,懸而不樂,禮也(爲高祖憂故)。

十三年正月,僕射房玄齡奏天下太平,萬機事簡,請三日一臨朝,詔許之。

十五年正月庚午朔,帝常服,不臨軒,行幸洛陽宮,衣冠禮樂闕設也。

二十年正月甲子朔,太宗常服,不臨軒,行在故也(是年征遼回)。

高宗貞觀二十三年即位,九月十一日,太尉無忌等奏請視朝坐日,帝報曰:"朕登

大位，日夕孜孜，猶恐擁滯衆務，自今已後，每日常坐。"

永徽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下詔："來月一日太極殿受朝。此後每五日一度太極殿視事，朔望即爲常式。"

四年正月癸丑朔，帝臨軒，懸而不樂，以濮王泰在殯故也。

六年正月壬申，親謁昭陵。甲戌，至自昭陵。庚子，受朝賀於太極殿。

顯慶二年二月，太尉長孫無忌等奏以天下無虞，請隔日視事，許之。

中宗神龍元年四月癸亥初，令文武官五品已上每朔望參日[19]，升殿食。景子以時屬炎暑，制令每隔日方坐，左拾遺靳常上疏諫，不納(事具諫諍直諫門)。

二年正月庚子朔，以則天皇后梓宮在殯，不朝會。

睿宗太極元年正月癸丑，釋慘服，御正殿，奏廣樂於庭，受皇太子及百官朝賀。

玄宗先天二年正月太上皇誥：正月十五日朝改取十一日，每年皆然。又非朔望日而同朔望受朝者，前後有誥非一。

開元四年正月戊寅朔，帝御正殿受朝賀，禮畢，親朝太上皇于西宮。

五年正月壬申朔，帝不受朝，太上皇喪制故也。

七年正月辛卯朔，御含元殿受朝，仗衛如常儀。

八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曰："伏以冬至，一陽初生，萬物潛動，所以自古聖帝明王，皆於此日朝萬國，視雲物，禮之大者，莫逾是時。其日亦祀圜丘，皆令攝官行事，質明既畢，日出視朝，國家已來，更無改易，緣新修條格將畢[20]，其日祀圜丘。遂改用立冬至日受朝[21]，若親拜南郊。受朝須改[22]，既令攝祭，禮不可移[23]，伏請改正從之。"因勑自今冬至日受朝[24]，永爲常式。

十年正月癸卯朔，御含元殿受朝賀。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勑："萬春公主薨，廢元日朝賀。"

十六年正月戊戌朔，始聽政於興慶宮，朝賀如常儀(臣欽若等曰：興慶宮聽政自此始)。十一月乙巳日，南至，御含元殿受朝賀，如常儀。

十八年正月癸酉，御含元殿，受百寮朝賀，如常儀。

二十一年正月庚子朔，御含元殿，受朝賀，如常儀。

二十二年閏十一月壬午朔，日有食之，是日長至停朝。癸未，御應天樓受朝賀，是日，詔諸州考使六品以下朔望日朝，宜準例賜食。

三十三年正月戊申朔，御含元殿，朝賀如常儀。

三十六年正月庚午朔，御含元殿，朝賀如常儀。

三十八年正月戊子朔，御含元殿，朝賀如常儀。

三十九年正月癸未朔，御含元殿，朝賀。

天寶元年正月丁未朔，御勤政樓受朝賀，大赦天下，改開元三十年爲天寶元年。

二年正月辛丑朔,御含元殿,受朝賀。

三年正月丙申朔,御含元殿,受朝賀。

四年正月己未朔,御含元殿,受朝賀。

五年正月癸丑朔,御含元殿,受朝賀。

六年正月丁丑朔,御含元殿,受朝賀。是月詔曰:"今勝殘在運,無事爲心,顧此朝儀當符至理,既時非旰食,將致昇平,而廷設殺刑,何成在宥?其每日立仗食及杖鍉等並宜停廢。"十一月辛卯朔,引朝集使及貢舉人見。十二月丙寅,仗下後,百官於尙書省閱貢物。

七載正月壬申朔,御含元殿,受朝賀。

八載正月丙寅朔,御含元殿,受朝賀。

九載正月辛卯朔,帝御華青宮,受朝賀。

十載正月乙酉朔,御含元殿,受朝賀。十一月丙午冬至,御觀風樓,受朝賀。

十一載正月己卯朔,帝御華淸宮,受朝賀。

十二載正月癸卯朔,帝御含元殿,受朝賀。

十三載正月丁酉朔,幸華淸宮,御觀風樓,受朝賀。

十四載正月庚申朔,御含元殿,受朝賀。

十五載乙卯朔,御宣政殿,受朝賀。

肅宗至德三年正月甲申朔,御含元殿,受朝,百官上壽稱賀。

乾元三年十一月丁亥冬至,帝朝聖皇於興慶宮。翌日,受朝於含元殿。

三年正月癸亥朔,帝御含元殿,受朝,中書令、代國公子儀攝太尉上壽,稱賀。朝退,百僚於宣政殿起居聖皇。乙丑,常服於崇明門通賀皇太子。丙寅,外命婦朝皇后於光順門內殿。

上元元年正月丁亥朔,御含元殿受朝賀,禮畢,百官起居聖皇。己丑,外命婦朝皇后,百官賀皇太子。

元年建子月壬午朔,帝御含元殿受朝賀,畢,羣臣起居聖皇。癸未,內外命婦朝皇后,百官起居皇太后。戊戌冬至,受朝賀,禮畢,朝聖皇於西宮,百官進名起居。

代宗廣德二年正月己亥朔,御含元殿受朝賀,如常儀。六月丁卯朔,始御宣政殿受朝,以國哀終制故也。凡朔望朝於殿前,舊章也。九月乙未朔,自八月連雨,至是日不止,宰臣元載等奏曰:"準儀制令,泥雨合停朝參,令緣軍國事繁,準式停朝,恐有廢闕,望延三刻傳點。"從之。十一月甲寅,是日長至,御含元殿受朝賀,仗衛如常儀。禮畢,百官詣崇明門進名謁皇太子。

永泰元年正月癸巳朔,御含元殿,下制大赦天下,宣制畢,乃受朝賀,禮畢,百官詣崇明門,進名謁皇太子。十一月己未,是日長至,御含元殿受朝賀,仗衛如常儀,禮畢,

百官詣崇明門,進名謁皇太子。

二年正月丁巳朔,御含元殿受朝賀,仗衛如常儀,禮畢,百寮詣崇明門,進名謁皇太子。十一月甲子長至,含元殿下制大赦,改元大曆,宣制畢,乃受朝賀,禮畢,百寮詣崇明門,進名謁皇太子。

大曆二年正月壬子朔,御含元殿受朝賀,仗衛如常儀,禮畢,百寮詣崇明門,進名謁皇太子。十一月己巳長至,御含元殿受朝賀,仗衛如常儀,禮畢,百寮詣崇明門,進名謁皇太子。

三年正月庚午朔,御含元殿受朝賀,仗衛如常儀,禮畢,百寮詣崇明門,進名謁皇太子。十一月甲戌長至,御含元殿受朝賀,仗衛如常儀,禮畢,百寮詣崇明門,進名謁皇太子。

八年正月己丑朔,御含元殿受朝賀,仗衛如常儀,禮畢,百寮詣崇明門,進名謁皇太子。閏十一月壬寅朔,冬至,御含元殿受朝賀,仗衛如常儀,禮畢,百寮詣崇明門,進名謁皇太子。

九年正月庚子朔,御含元殿受朝賀,仗衛如常儀,禮畢,百寮詣崇明門,進名謁皇太子。十一月甲戌長至,御含元殿受朝賀,仗衛如常儀,禮畢,百寮詣崇明門,進名謁皇太子。是時四方無事,間日坐朝,雙日不復入閤。

十年正月乙未朔,御含元殿受朝賀,仗衛如常儀,禮畢,百寮詣崇明門,進名謁皇太子。十一月丙午長至,詔停賀,邇梁王葬期也。

十一年正月庚戌朔,御含元殿受朝賀,仗衛如常儀,禮畢,百寮詣崇明門,進名謁皇太子。十一月丁巳,冬至,御含元殿受朝賀,仗衛如常儀,禮畢,百寮詣崇明門,進名謁皇太子。

十二年八月以久雨宥常參百寮,不許御史點班。

十三年正月戊申朔,御含元殿受朝賀,仗衛如常儀。仗以後,百寮詣崇明門,進名謁皇太子。十一月丁卯長至,命有司祀昊天上帝于南郊,不視朝。戊辰,上御含元殿,朝賀,仗衛如常儀,禮畢,百寮詣崇明門,進名謁皇太子。

十四年正月壬寅朔,御含元殿受朝賀,仗衛如常儀,禮畢,百寮詣崇明門,進名謁皇太子。

德宗建中元年十一月辛酉朔,朝進士及貢士見於宣政殿[25]。兵興以來,四方州府不上計、內外不會同者二十有五年,至此始復舊典。凡州府計吏至者一百七十有三[26],又命朝集使二人每日待制。丁丑日南至,戊寅御含元殿受朝賀,初令親王出閤就班。

二年正月庚申朔,御含元殿受朝賀,四方貢賦珍寶,列爲庭實,復舊制也。

三年正月乙卯朔,御含元殿受朝賀。

四年正月戊寅朔,御含元殿受朝賀,禮畢,以《建中元曆》二十八卷示百寮。初,司天少監徐承嗣奏:來年歲次甲子,應上元首,請修新曆。至是成,羣臣稱賀。

貞元元年七月,關中蝗食禾稼,無孑遺,穀大貴。八月甲子詔:不御正殿,奏事悉於延英。庚寅,視朝於延英殿,羣臣列位於延英門外,申甲子之詔也。丁丑雨。戊寅,中書門下上言:"陛下前以愆陽,經時避居正殿,凡在臣庶,無任兢惶。今至誠感通,嘉雨霑洽,兇渠授首,同類格心,臣等敢昧死請自今以後依常儀,御正殿。"詔曰:"可。"十二月丁亥詔曰:"朕以眇身仰承列聖,不能纂修先志,以洽昇平,馴致寇戎,屢興兵革,上玄降譽,蝗旱爲災,年不順成,人方歉食,言念於此,實用傷懷,是以齋心別宮,與人祈穀,雖陽和在候,而黔首無聊,稱慶於予,竊所不敢,其來年正月一日朝賀宜罷。"

三年正月丙戌朔,停朝賀,以大行皇后在殯故也。庚寅,百寮以停朝賀。及是歲假滿於崇明門奉慰皇太子。

四年五月庚戌朔,御含元殿受朝賀,畢,御丹鳳門樓,大赦天下。

五年正月甲辰朔,御含元殿受賀。

六年正月癸卯朔,不視朝,先是,有司奏:"元日月有食之。"遂停朝會,及時不食,百寮皆賀。五月丙寅朔,上御紫宸殿受朝。先是,上以五月一陰生,臣子道長,君父道衰,非善月也,父子必以是朔面焉,臣子一例,因令是月朝見,初將冕服御宣政殿,塗潦,乃以常服御紫宸殿。

七年正月壬戌朔,帝不視朝,以去年冬親郊故也。四月詔曰:"仲夏之時,陽德方盛[27],陰事始承,聖賢因天地交會之時爲父子咸覲之禮[28],既行親戚,豈隔君臣,自我爲初,申恩卿士。起今年五月朔,御宣政殿,召見文武百官九品以上,外官因朝奏,咸聽就列。仍編入式[29],以爲常典。"五月庚申朔,御宣政殿朝見百官,書新禮也[30]。十一月丁亥日南至,不視朝。

八年正月丙辰朔,御含元殿受朝賀,五月乙卯朔,御宣政殿受朝賀。

九年正月庚辰朔,御含元殿受朝賀,禮畢,上賦《退朝觀軍仗歸營詩》以示宰臣等。

十年正月乙亥朔,罷朝賀之禮,以九年冬郊祀故也。

十一年正月庚午朔,御含元殿受朝賀。五月朔,帝御宣政殿受朝。八月辛卯廢朝,以故端王太妃薨故也。十一月丙辰日,南至,不受朝賀。

十二年正月甲午朔,御含元殿受朝賀。

十三年正月朔,御含元殿受朝賀。是月御史臺奏:"諸司常參文官隔假三月已上,並横行參假,其武班每日先配九參、六參(九參謂每月九次朝參,六參謂每月六次朝參)。比來或經冬至及歲首、寒食等三節假滿,不是本配入日,並不横行,事實乖闕。請從今已後,每經三節假滿,縱不是本配入日,其前件官請依文官例横行參假,庶幾周行式序。"可之。五月丙戌朔,以雨罷御宣政殿。是月帝以累月天陰,街鼓聲暗,百官入朝

多走馬奔馳，是日令宣示宰臣及百官曰："卿等朝謁是常，或陰雨不聞鼓聲，則不免奔波走馬，忽有墜損，深軫朕懷，自今已後，縱鼓聲差池，亦不得走馬。幷時暑稍甚，及雨雪泥潦，亦量放朝參。"宰臣等上表陳謝。

十四年正月朔，御含元殿受朝賀。五月朔，御宣政殿受朝。

十五年正月朔，御含元殿，朝賀。五月朔，以雨罷御宣政殿。十一月罷冬至朝賀，以興兵討蔡州吴少誠也。

十六年正月御含元殿受朝賀。五月朔，以雨罷御宣政殿。是月壬戌，以徐州節度張建封卒，廢朝。近例，節度使帶僕射已上者卒，廢朝三日，尚書已下一日，都團練觀察使則否。洎貞元八年嗣曹王皐，十一年李自良皆知節度使帶尚書卒[31]，各輟朝三日。至十四年樊澤以僕射卒，廢朝一日。十五年黔中觀察使王礎卒，特爲廢朝，以例不定，故書之。十一月戊戌以齊國大長公主薨，廢朝三日。己亥以義陽公主薨，起今七日，廢朝三日。是月罷冬至朝賀，以襄王第五男薨，廢朝。

十七年正月朔，御含元殿受朝賀。

十八年正月戊午朔，大雨雪，罷朝賀。

十九年正月朔，御含元殿受朝賀。

二十年正月朔，御含元殿受朝賀。五月朔，罷御宣政殿。

二十一年正月朔，御含元殿受朝賀。

憲宗永貞元年十月丙申，百寮於興慶宫起居皇太子。十一月己亥日，南至，百寮詣興慶宫起居皇太子。二年正月丙寅，帝率百寮於興慶宫奉冊太上皇尊號。丁卯，御含元殿受朝賀。

元和元年四月，御史中丞武元衡奏："正衙待制官兩員，本置此官以備顧問[32]。比來正衙多不奏事，又貞元七年更有次對，雖議兩置，去歲次對已停，則待制唯六品淸官，恐非盡善。請自今已後，尚書省六品已上諸司、四品已上職事官、東宫師傅賓詹及王傅等，每坐日令兩人待制，退朝詣延英候對。"從之。十二月甲辰日，南至，權停朝賀，羣臣詣興慶宫稱賀皇太后。

二年二月己巳，宰臣延英罷對，起居舍人鄭隨次對，詔入，面受進止；令宣付兩省供奉官[33]，自今已後，有事即進狀來，其次對官宜停[34]。初，貞元七年詔：每御延英殿[35]，引見常參官二人，訪以政道[36]，謂之次對官[37]，所以廣視聽也。宰臣奏罷，時議非之。是年六月丁巳朔，百官初入待漏院，候禁門啓入朝。故事：建福、望仙等門，昏而闔，五更而啓，與諸里門同時[38]。至德中有吐蕃囚自金吾仗亡命[39]，因勑晚開[40]，宰相待漏於太僕寺車坊。至是始命有司各據班品置院於建福門外。

三年正月癸未朔，以將受尊號，元日權停朝賀，百官詣興慶宫進名起居皇太后，又赴延英門進名奉賀。四月敕：舊制五月一日御宣政殿受朝賀禮宜停。初，貞元六年，德

宗以五月一陰生,臣子道長,君父道衰,非善月也,故人之父子必以是月朔面焉,遂爲常俗,臣子一也,因詔以是日御正殿與羣臣相見,其後每歲率多權停。帝以數術之說,經典不載,遂罷之。十一月甲申日南至,權停朝賀,羣臣詣興慶宫奉賀皇太后。

四年正月戊寅朔,御含元殿受朝賀,禮畢,百官詣興慶宫賀太后。

五年正月壬寅朔,御含元殿受朝賀。十二月制:來年正月一日御含元殿受朝賀,令所司准式。

六年正月丙申朔,御含元殿受朝賀。十一月乙巳勅:今年冬至朝賀宜權停。十二月庚午以苦寒放朝五日。閏十二月壬子勅:來年正月一日御含元殿受朝賀、興慶宫參賀皇太后並宜權停。

七年正月辛酉朔,帝不受朝賀,以皇太子薨廢朝故也。四月壬子開延英對宰臣以下。是月以惠昭太子葬,復多雨,至是積旬有六日方坐朝。十二月戊戌勅:來年正月一日御含元殿,宜令所司准式。甲寅晦,宰臣並宿于中書。

八年正月乙卯朔,御含元殿受朝賀。十月丙辰以大雪放朝三日。十一月庚戌朔,勅權停冬至朝賀。

九年正月己酉朔,含元殿受賀,百寮退,謁皇太子於崇明門,乃詣興慶宫候皇太后起居。六月癸卯,以時暑甚,放百官五日參。戊寅以豐州刺史、天德軍經略使周懷義卒,廢朝一日。經略使廢朝,自懷義始也。

十年正月癸酉朔,御含元殿受朝賀,既退,百官赴崇明門通刺謁皇太子,又赴興慶宫候皇太后起居。三月壬申朔,御延英殿召對宰臣。故事:朔望日皇帝御宣政殿見羣臣,謂之大朝,玄宗始以朔望陵寢薦食,不聽政,其後遂以爲常,今之見宰臣,特以事召也。六月勅御史臺:自今以後,常參官入朝,以見到人名銜進來,其朔望及雙日莫進。十二月勅:"淮蔡未賓,師人暴露,而三朝之會,萬國來庭,舉樂稱慶,有懷愧惕。其來年正月,朝賀宜權停,諸軍優賜,並准例處分。"

十一年正月丁卯朔,不受朝賀,宰臣率百官洎内外命婦起居皇太后於興慶宫。

十二年正月辛酉朔,以淮右宿兵,不受朝賀,十月乙卯,隋唐節度使李愬帥師入蔡州,執賊帥吳元濟以聞,淮西平,辛巳御宣政殿受賀,九品以上及宗子四夷之使皆會。

十三年正月乙酉朔,御含元殿受朝賀,畢,御丹鳳樓大赦天下。

十四年正月庚辰朔,不受朝賀,以東討淄青李師道未班師故也。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即位。閏正月丁巳,詔以二月五日御丹鳳樓,宜令所司准式。二月辛巳,太常禮院奏:"准禮,及開元、乾元、上元、元和以來元日及冬至日皇帝御含元殿受朝賀,禮畢,百寮赴皇太后所居殿門外進名候起居,諸親及内外命婦並有朝會參賀之禮。伏請准。"元和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勅:"外命婦有邑號者,每年元日、冬至、立夏、立秋、立冬赴皇太后宫門進名奉參,如遇泥雨即停。"制曰:"可。"九月辛酉立冬,外

命婦詣興慶宫進名候皇太后起居，十一月丁未日，南至，羣臣及命婦赴興慶宫進名奉賀皇太后。

長慶元年四月甲午，以張弘靖入幽州，時幽州劉總納土，詔以弘靖代之。帝御紫宸殿受朝。(時綏定兩河，克平交趾，北虜納欵，西戎請盟，京師及四方頻遇豐年，天下暫獲晏如也，時議者皆以河朔負固，不來庭久矣，至是，不勞師而幽土底定，庶幾小康，而識者以爲止戈偃武，皆資致理，雖君有仁聖之姿，而股肱未稱，政令之出，中外不行，既未有以厭於人心，則成功不可以偶致，稽諸倚伏，深懼其兆亂焉。)十一月丁酉以討鎮州，勑權停今年冬至朝賀。

二年正月癸巳朔，以幽鎮阻兵，不受朝賀(時幽州朱克融囚張弘靖，鎮州王庭湊殺田弘正)。宰臣率百官洎內外命婦候皇太后起居於興慶宫。八月詔曰："夏秋之間，常多水潦，如緣暮夜暴雨，道路不通車馬，宜便放其日朝參，委御史臺勾當，仍每日奏，如雨不至甚，即不在此例。"十一月戊午日，南至，宰臣與百官洎內外命婦候皇后起居於興慶宫。

校勘記

[1]輯，《史記·五帝紀第一》作"揖"。

[2]中乃日，《史記·五帝紀第一》作"擇吉月日"。

[3]正，原作"位"，據《尚書·周書·孔氏傳》孔穎達疏改。

[4]畢，原作"臯"，據《尚書·周書·孔氏》孔穎達疏改。

[5]挾，原作"夾"，據《漢書·叔孫通傳》顔師古注改。

[6]挾，原作"俠"，據《漢書·叔孫通傳》顔師古注改。

[7]列侯諸將軍，原作"列諸侯將軍"，據《漢書·叔孫通傳》改。

[8]孤，原作"公"，據《漢書·叔孫通傳》韋昭注改。

[9]臚，原作"臚"，據《漢書·叔孫通》顔師古注改。

[10]上，原作"下"，據《漢書·叔孫通》改。

[11]言，字原脱，據《漢書·叔孫通》補。

[12]之，原作"文"，據《全晉文》卷二一改。

[13]庾，原作"唐"，據《全晉文》卷二一改。

[14]勝，原作"聖"，據《全晉文》卷二一改。

[15]爲，原作"謂"，據《全晉文》卷二一改。

[16]告，字原脱，據《全晉文》卷二一補。

[17]異，原作"畢"，據《全晉文》卷二一改。

[18]禮，原作"準"，據《全晉文》卷二一改。

[19]五，原作"四"，據《唐會要》卷二四改。

[20]修條,二字原脱,據《唐會要》卷二四補。畢,原脱,據《唐會要》卷二四補。

[21]立,原作“小”,據《唐會要》卷二四改。

[22]朝,《唐會要》卷二四作“賀”。

[23]禮,《唐會要》卷二四作“理”。

[24]《唐會要》卷二四“今”下有“以後”二字。

[25]進士,《舊唐書·德宗紀上》作“集使”。士,《舊唐書·德宗紀上》作“使”。

[26]計吏至,《舊唐書·德宗紀上》作“朝集”。

[27]盛,《舊唐書·德宗紀下》作“茂”。

[28]時,《舊唐書·德宗紀下》作“序”。

[29]人,《舊唐書·德宗紀下》作“禮”。

[30]書,《舊唐書·德宗紀下》作“從”。

[31]十一年,三字原無,今據《唐會要》卷二五補。知,《唐會要》卷二五作“以”。使,字原脱,今據《唐會要》卷二五補。

[32]此,原作“前”,據《舊唐書·德宗紀下》改。

[33]付,《舊唐書·憲宗紀上》作“與”。

[34]官,字原脱,據《舊唐書·憲宗紀上》補。

[35]殿,字原脱,據《唐會要》卷二六補。

[36]道,《唐會要》卷二六作“事”。

[37]次,《唐會要》卷二六作“巡”。

[38]里,《舊唐書·憲宗紀上》作“坊”。

[39]囚,原作“内”,據《舊唐書·憲宗紀上》改。

[40]《舊唐書·憲宗紀上》“開”下有“門”字。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八

帝王部(一百八)

朝會第二

唐敬宗以長慶四年正月即位。二月辛巳,縗服受羣臣謁見於紫宸門外之西廊。丁亥,詔:“宜令三月三日御丹鳳樓,仍令所司準式。”辛丑,御紫宸殿,羣臣初展入閤之儀。五月,詔:“停諸親王端午參賀。”十月癸巳,禮儀使奏:“來月二十三日冬至,準故事,山陵未祔廟,並不合行慶賀之儀,其朝賀皇太后請停。”又十二月乙未,勅:“來年正月一日朝賀宜權停。”

寶曆二年正月己巳朔,御含元殿受朝賀。

文宗太和元年,十一月甲申日南至,宰臣率百官洎外命婦詣興慶宮及光順門行朝賀之禮(其年不朝會,準詣興慶宮光順門。史闕文,下同此)。是月中外進獻,賀冬如常歲。

二年,正月戊申朔,權停朝賀,文武百寮及命婦並赴興慶宮及光順門,起居太皇太后、義安皇太后。十一月己丑日南至,宰臣及百寮詣興慶宮光順門進名起居。

三年,五月乙酉,以滄州李同捷平,百寮稱賀于宣政殿。十一月辛巳冬至,朝賀與郊祀並停。

四年,正月丙子朔,權停朝賀之禮。中書門下及文武百寮赴興慶宮及光順門,奉賀太皇太后、皇太后如常儀。

五年,正月庚子朔,以陰雨連旬,罷元會之禮。十一月壬辰,勅:“陰雪未晴,其明年正月一日朝賀宜權停。”

六年,正月乙未朔,以前詔廢元會。

七年,正月己丑朔,御含元殿受朝賀,禮畢,百寮赴興慶宮賀太皇太后義安太后,光順門賀皇太后。比年,以大雪未行元會之儀,至是,文武大備,中外慶悅。十一月癸丑朔,乙卯日南至,宰臣文武百寮及命婦赴興慶宮賀太皇太后、義安太后,迴赴光順門賀皇太后。

八年,正月癸丑,百寮延英進名起居,又詣光順門賀皇太后,興慶宮賀太皇太后義安太后。十一月庚申日南至,宰臣率百寮等奉賀如常儀。

九年,正月丁未朔,權停朝賀之禮。宰臣率百寮詣興慶宫賀太皇太后義安太后,光順門賀皇太后。

開成元年,正月己酉,詔:"以入閤日次對官,班退立於東階松樹下,須宰臣奏事畢,齊至香案前,各言本司事。左右起居又待次日對官,奏事畢方出。"

二年,正月乙丑朔,權停朝賀之禮。宰臣率百寮赴興慶宫賀太皇太后義安太后,復列班於光順門賀皇太后。十一月丙子日南至,百寮及命婦並赴南内起居太皇太后義安太后,迴赴光順門起居皇太后。

三年,正月庚申朔,權停朝賀之禮。宰臣及文武百寮於南内進名奉賀太皇太后義安太后,迴於光順門進名賀皇太后如常儀。

懿宗感通七年,正月戊寅朔,以太皇太后喪,罷元會。

十年,正月乙未朔,以徐泗用兵,罷元會。

昭宗天復二年,十一月詔曰:"漢宣帝中興,五日一聽朝,歷代通規,永爲常式。近則不循往儀,因此别爲制度,旣姦邪之得計,致臨視之失常,須守舊規,以循國制。宜每月只計一、五、九日,開延英計九度。其入閤日仍於延英一度内指揮,如或有大段公事,中書門下具牓子,奏請開延英不係數日事。"十二月,勑:"宫嬪女職本備内任,近年以來稍失儀制,宫人出内宣命,寀御參隨視朝,乃失舊規,須爲永制。今後每遇延英坐朝日,只令小黄門、祗候引從,宫人不得擅出内門,庶循典儀,免致紛雜。"

三年五月,中書門下文武百寮舊制每月一度入閤,于貞觀殿朝參。勑曰:"貞觀大殿,朝廷正衙,遇正至之辰,受羣臣朝賀,俾循規制,須有指揮其入閤。自今後宜令宰臣文武百寮于崇勛殿候對。"十一月,文武兩班官員每遇一、五、九朝日,元帥朱全忠請排廊餐。詔曰:"百寮入朝,兩廊賜食。遷都之後,所司闕供。元帥梁王欲整大綱,復行故事,罔思勞費,悉自再圖,是使端簡在庭,咸思感悦,峨冠就列,益任優隆。備覩寵規,彌增欽嘆,宜賜詔奬飭,仍付所司。"

哀帝天祐二年四月,勑:"自今年五月一日後,常朝出入,取東上閤門,或遇奉慰,即開西上閤門,永爲定制。"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十一月丁未日長至,帝不受朝賀,百官詣東上閤門拜表稱慶(議者以爲長至元會,歲中之大朝,斯爲盛禮,著於令式。是日合陳樂懸、排細仗,一人當陽昭國容也。兵興已來而斯禮或闕,帝初一函夏,不復唐典,無故輟禮,議者惜之)。十二月,中書門下奏:"每日常朝,百官皆拜,獨兩省官不拜。準本朝故事,朝退,於廊下賜食,謂之廊餐,百寮遂有謝食拜。唯兩省官,本省有廚,不赴廊餐,故不拜伏。自僖宗幸蜀迴,以多事之後,遂廢廊餐。百官拜儀至今未改將五十載,禮恐難停。唯兩省官獨尚不拜,豈可終日趨朝會不一拜?獨於班例有所異同。若言官是近臣,於禮尤宜肅敬。起今後,逐日常朝宜不坐,除職事官押班不拜外,其兩省官與東西兩班並齊拜。"從之。

二年，正月庚子朔，帝袞冕御明堂殿受朝賀。太常樂、左右金吾仗六軍諸衛如常儀。是月庚申，四方館奏："常朝諸職員多有參雜，今後除隨駕將校、外方進奉專使、文武兩班三品以上官可於內殿對見，其餘並詣正衙，以申常禮。"從之。七月戊戌朔，帝御文明殿視朝。八月癸巳，宣旨放三日朝參，以霖雨甚故也。十一月乙未朔，帝御文明殿視朝。

三年，正月甲午朔，帝御文明殿，受朝賀如常儀。是月庚子，車駕幸鄴都。庚戌，車駕至鄴都，帝自千秋亭乘輦，備法駕，晡晚歸宮。辛亥，帝御武德殿受朝賀，以百官扈從之勞，放十九日至二十日朝參。三月癸巳朔，車駕在鄴。帝御武德殿視朝（是月車駕還洛都）。六月壬戌朔，帝御文明殿視朝。癸酉，勅："泥塗稍甚，放文武常參三日。"丁亥，以霖雨放朝。七月乙未，勅："霖雨未止，泥塗頗甚，宜放五日、六日朝參。"戊戌，勅："泥塗頗甚，放八日、九日朝參。"丁亥，以霖雨放朝。八月己丑，勅："如聞天津橋未通，往來百官以舟船濟渡，因玆傾覆兼踣泥途。自今文武百官三日一趨朝，宰臣即每日中書視事。"閏十二月己丑朔，帝御文明殿視朝。

四年，正月乙亥，勅："風雪稍甚，宜放三日朝參。"

明宗天成元年四月，入洛陽。甲申，始御文明殿，改元肆赦。五月丁巳，內出御劄一封賜宰臣，曉示文武百寮："每日正衙常朝外，五日一度赴內殿起居。宰臣百官班於文明殿庭謝。其中書非時有急切公事請開延英，不在此限。"乙酉，勅："每月十五日賜廊下食。"本朝承平時，常參官每日朝退賜食廊下，謂之廊餐。自乾符亂離已後，庶事草創，百司經費不足，無每日之賜，但遇月旦入閤日賜食。帝初即位，始因諫官疏奏，請文武百寮五日一起居，見帝於便殿。李琪以爲非故事，以五日爲繁，請每月朔望日皆入閤，賜廊下食，罷五日起居之儀。至是宣每月朔望皆入閤，依奏。五日一度起居不得停廢，遂以爲常。七月乙卯朔，帝御文明殿視朝。八月壬辰，以積雨泥甚，放百寮朝參。己亥，帝御文明殿，百官入閤如月朔之儀，從新例也。九月丙辰，帝御文明殿，入閤新制次日例也。十月甲申朔，帝御文明殿視朝。己亥，帝御文明殿，對南詔、蠻、兩林鬼主等，百寮稱賀（是月右拾遺曹珍上疏內一件，百寮朔望入閤，及五日一度內殿起居，請許三署寺監官輪次轉對奏事。從之）。十一月甲寅朔，帝御文明殿。癸亥日南至，帝御文明殿，百寮稱賀。十二月甲申朔，帝御文明殿見百寮。

二年，正月癸丑朔，帝被袞冕法服御明堂殿，百寮稱賀，文物仗衛禮樂如常儀。丙申，詔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禮不可一日不修，忠不可一夕不念，二者全則上下順，一途廢則出入差，須振綱維，以嚴規矩。凡在策名之列，皆知辨色之朝，儻不夙興，是虧匪懈。君上思政，猶自求衣未明；爲下服勤，固合假寐待旦。宜令御史臺徧示文武兩班，自此每日早赴朝參，職司既得整齊，公事的無壅滯。如或尙玆懈怠，具錄奏聞。"三月壬子朔，帝御文明殿視朝。四月乙未，帝御文明殿視朝。五月辛亥朔，帝御文

明殿視朝。戊辰,帝御文明殿視朝。六月庚辰朔,帝御文明殿視朝。甲午,帝御文明殿受朝。七月庚戌朔,帝御文明殿視朝。戊辰,帝御文明殿受朝。甲戌,百官朝於中興殿。八月庚辰,百官朝於中興殿。癸巳,帝御文明殿視朝。九月庚戌,帝御文明殿視朝。庚申,百官朝於中興殿。癸亥,帝御文明殿視朝。丙子,百官朝於中興殿。十月己卯朔,帝御文明殿視朝(乙酉,帝幸汴州)。甲午,車駕在汴,御崇元殿視朝。十一月戊申朔,帝御崇元殿視朝。壬戌,帝御崇元殿視朝。戊辰日南至,百官詣閤門拜表稱賀。十二月戊寅朔,帝御崇元殿視朝。戊子,百官朝於玄德殿。壬辰,帝御崇元殿視朝。

三年春,正月戊申朔,帝御崇元殿受朝賀,禮樂仗衛如常儀。甲子,帝御崇元殿視朝。二月戊寅,帝御崇元殿視朝。丁酉,百官朝於玄德殿。三月丁未朔,帝御崇元殿視朝。四月丁丑,帝御崇元殿視朝。五月乙巳朔,帝御崇元殿視朝。己未,帝御崇元殿視朝。六月甲戌朔,帝御崇元殿視朝。戊子,帝御崇元殿視朝。七月甲辰,帝御崇元殿視朝。八月癸酉,帝御崇元殿視朝。閏八月癸卯朔,帝御崇元殿視朝。九月甲戌,帝御崇元殿受朝。十月壬寅朔,帝御崇元殿視朝。丁未,帝御崇元殿視朝。壬戌,中書奏:"按貞元四年,中書侍郎李泌奏,冬至日受朝賀,請準元日。"從之。十一月癸酉冬至,帝御崇元殿受朝賀,仗衛如式(是月,中書舍人劉贊奏:"往例,應諸道節度使及兩班大寮凡對,朝廷例合通喚,近日全廢此儀。伏乞持詔所司重定向來格品,若合通喚準日施行。"尋準四方館狀稱:"舊例,節度使新除、中謝及罷任,赴闕朝見,合得通喚文班三品已上、武官二品已上,官新除、中謝及使回朝見,亦合得通喚。"從之)。丙戌,帝御崇元殿視朝。十二月丙午,帝御崇元殿視朝。癸丑,中書以常朝宣奉勅不坐,兩省官與東西班並拜,宰臣不拜,或聞班行所論承前日有廊餐,百官謝食,兩省即各有常廚,從來不拜。或曰:"以侍臣不拜,撿尋故實,不見明規。百官拜為廊餐,即承旨合宜,有勅賜食,供奉官不拜,亦恐非儀,且左右前後之臣,日面天顏,豈可不拜?況庶官見宰臣,隔宿並拜,實以赴朝不拜非禮也。聞勅不拜亦非禮也,所宜盡敬,以奉君親。臣等商量,今後常朝宰臣亦拜,通事舍人亦拜,閤外放仗亦拜。"從之。壬戌,帝御崇元殿視朝。

四年,正月壬申朔,帝御崇元殿受朝賀,仗衛如常儀。二月壬寅,帝御崇元殿視朝(是月庚午,車駕還洛)。三月己酉,帝御文明殿視朝。四月,中書門下奏:"五月一日入閤起居,準貞元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勅。昔者聖賢觀象,因天地交會之次,為父子相見之儀,沿習成風,古今不易。王者制事,在於因人酌其情,而使中順其俗以為禮,咸覲之義,既行父子之間,資事之情,豈隔君臣之際?自今後,每年五月一日,御宣政殿與文武百寮相見,京官九品已上,外官因朝奏在京者,並聽就列。宜令所司量定儀注,頒示天下,仍編禮式,永著常規者。伏以本朝舊制,近代不行,方當開泰之期,難曠會同之禮,宜興墜典,以耀明庭。五月一日,應在京九品已上及諸進奉使並準貞元七年勅,就位起居,自此每年永為常式者。"奉勅:"宜依。"五月己卯朔,帝御文明殿視朝。癸未,帝御文

明殿視朝。六月戊戌朔，帝御文明殿視朝。壬子，帝御文明殿視朝。七月戊辰朔，帝御文明殿視朝。八月丁酉朔，帝御文明殿視朝。辛亥，以霖雨甚，宣旨放入閣。九月戊辰，帝御文明殿視朝。辛巳，帝御文明殿見百寮。十月丙申朔，帝御文明殿視朝。十一月丙寅朔，帝御文明殿視朝。己卯日長至，帝御文明殿受朝賀，樂懸仗衛如常儀。十二月丙申朔，帝御文明殿視朝。

長興元年，正月丙寅朔，帝御明堂殿受朝賀，懸樂仗衛如常儀。二月乙未朔，帝御文明殿視朝。是月郊祀畢。丙辰，勑："宜放兩日朝參。"以百官行事之勞故也。四月丙午朔，帝御文明殿視朝。五月甲子朔，帝御文明殿視朝。七月壬戌朔，帝御文明殿視朝。庚寅，詔諸州得替防禦團練使、刺使並宜於班行比擬，如未有員闕，可隨常參官逐日立班，新例也。八月壬辰朔，帝御文明殿視朝。十月辛卯，帝御文明殿視朝。十一月庚申日長至，帝御文明殿受朝賀，樂懸仗衛如常儀。

二年，正月庚寅朔，帝御文明殿，受朝賀如常儀。四月庚寅，帝御文明殿視朝。癸卯，帝御文明殿視朝。五月戊午朔，帝御文明殿視朝。閏五月戊子朔，帝御文明殿視朝。壬寅，帝御文明殿視朝。六月丁巳朔，帝御文明殿視朝。七月丙戌朔，帝御文明殿視朝。八月丙辰朔，帝御文明殿視朝。庚午，帝御文明殿視朝。癸酉，詔："文武百官五日內殿起居仍舊，其輪次對宜停，若有封事，許非時上表朔望入閣，待制候對一依舊制。"九月己亥，帝御文明殿視朝。十月乙卯朔，帝御文明殿視朝。十一月甲申朔，帝不視朝。先是，司天奏："朔日合日蝕二分，伏緣所蝕之分數微少，太陽光影相爍，不辨虧缺。伏請十一月一日不入閣，百官不守司。"故不視朝。己丑日長至，帝御文明殿，百寮稱賀。十二月庚申，左諫議大夫盧損上言："前任節度、刺史、防禦等使請五日隨例起居。"並從之。

三年正月癸未朔，帝御明堂殿朝賀，禮樂仗衛如式。庚子，帝御文明殿視朝。二月甲寅，帝御文明殿視朝。戊申，帝御文明殿視朝。三月癸未朔，帝御文明殿視朝，羣臣入門遇雨而罷。乙酉，勑："文武兩班，每遇入閣，從官並賜酒食。從前，臺官及諸朝官，皆在敷政門外兩廊下就食，唯北省官於敷政門內，既爲隔門，各不相見，致行坐不齊，難於整肅。起今後每遇入閣賜食，北省官亦宜令於敷政門外東廊下設席，以北爲首，待班齊一時就坐。"四月甲寅朔，帝御文明殿視朝。五月壬午朔，帝御文明殿視朝。六月己未，勑："以霖雨經旬，街衢泥濘，文武兩班宜放今月八日朝參。"甲子朔，勑："放三日朝參。"大雨故也。八月庚戌，帝御文明殿視朝。九月己丑，帝見羣臣於端明殿。十一月己卯朔，帝御文明殿視朝。甲子日長至，帝御文明殿，百寮稱賀。十二月戊申朔，帝御文明殿視朝。

四年正月戊寅朔，帝御文明殿，百寮稱賀。乙未，帝見百寮於中興殿。五月丙子朔，帝法服御文明殿，百寮具朝服稱賀。庚寅，帝見百寮於文明殿。六月丙申朔，帝御文明

殿視朝。丙寅,帝見百寮於廣壽殿。時帝不豫旬日,至是稱平。帝勤於聽政,接臣下無倦。九月甲戌朔,帝御文明殿視朝。十月甲辰朔,雨,不視朝。十一月癸酉,帝御文明殿視朝。

閔帝長興四年十二月癸丑朔即位,其月辛未,御中興殿,羣臣列位(時馮道升階進酒。帝曰:"比於此物無愛,除賓友之會,不近樽斝,况在沉痛之中,安事飲啜?"命撤之)。

應順元年春正月壬申,帝御廣壽殿視朝。其月戊寅,帝御明堂殿,仗衛如常儀,宫懸樂作,羣臣朝服,就坐宣制,大赦改元。閏正月癸卯朔,帝御文明殿入閣。

末帝清泰元年四月乙酉,帝服袞冕御明堂殿,文武百官朝服就列,改順應爲清泰。是月庚寅,中書門下上言:"太常以五月朔御明堂受朝,三日夏至,祀皇地祇,前二日奏告獻祖室,不坐。比正旦冬至,是日有祀事,則次日受朝。今祀在五鼓前,質明行禮畢,御殿在始旦。後請比例行之。"詔曰:"日出御殿,與祀事無妨,宜依常年例。"五月庚子朔,帝御文明殿視朝。六月辛卯,御史中丞張鵬奏:"文武常參官入閣日,廊下設食,每宣放仗,拜後就食,相承以爲謝食拜。臣以每日常朝宣不坐後拜退,豈謝食之謂乎?如臣所見,自今宣放仗,拜後且就次候,將設食,别降使於敷政門外宣賜酒食,羣臣謝恩後食。"從之。十月庚子,太常言:"冬至不視朝,百寮表賀。"是日,太府設表案席褥,禮部進表至閤門,班首一員跪表受閤門,使羣臣俱拜舞蹈訖。表入,久之,閤門使出宣曰:"履長之慶,與卿等同之。"羣臣復拜舞訖而退。十一月己巳,御史臺奏:"前任節度、防禦、團練使等刺史、行軍付使近儀五日一度内殿起居,皆綴班叙立,元係班簿,雖曰便殿起居,其遇全班起居時亦合綴班。"從之。

二年,三月庚戌,御文明殿。羣臣入閣,刑法官劇可久、待制官李愼儀次對。十二月戊寅,太常言:"來年正月元日,合御明堂受朝賀。其日上辛,祀昊天上帝于南郊,以禮大祀,不坐。"詔曰:"其祀事在質明前,儀仗在日出後,事不相妨,宜依常年受朝。"

三年春,正月辛卯,始御文明殿,陳樂懸仗衛受朝賀,班退進名賀皇太后。三月庚子,詔:"閤門陳[1],内外官吏對見,例應諸州差判官軍將貢奉到闕,無例朝見,以名御奏放門見賜酒食得回。詔進牓子放門辭臣,今後欲只令朝見,餘依舊規。應除諸道兩使、判官、推巡無例中謝,奏過放謝放辭。如得替歸京,無例見臣。欲今後除兩使判官許中謝門辭,其書記以下除替請依舊規。應文武朝官除受文五品、武四品已上並中謝,以下無例對謝。以天成四年正月勅,凡昇朝官新授並中謝,欲以此例[2],諸道節度使、差判官軍將進奉到闕朝見,候得回話,下牓子奏過,令門辭。應諸道都押牙馬步都虞候、鎮將替到京[3],無例見。或在京受任,無例中謝,進牓子放謝放辭。應諸道商稅鹽麴諸色務官,或在京差補,亦放謝放辭,得替歸京亦無見例。在京商稅鹽麴兩軍巡即許中謝[4]。應新除令錄並中謝,次日放門辭,兼有口宣誡勵。應文武兩班差弔祭使及告廟祠

祭，只於正衙辭見，不赴內殿。諸道差進奏官到闕，得見以後，請假得替，進牓子放門辭。已前六件望依舊例行。"從之。

晉高祖天福元年十一月，御北京崇元殿改元。

二年正月甲寅朔，帝御文明殿，受文武百寮朝賀。三月己未，御史臺奏："唐朝定令式，南衙常參文武百寮，每日朝退，於廊下賜食，謂之堂食。自唐末亂離，堂食漸廢，仍於入閤起居日賜食。每入閤禮畢，閤門宣放仗，羣官俱拜，謂之謝食。至僞主清泰元年中，入閤禮畢，更差中使至正衙門口宣賜食，百寮立班重謝。此則交失有唐堂食之意，於禮實爲太煩。臣恐因循，漸失根本。起今後入閤賜食，望不差中使口宣，請准唐明宗朝事例處分。"從之。四月丙午，御史臺奏："文武百寮每五日一度內殿起居。在京城時百官於朝堂幕次，自文明殿門入穿文明殿庭，入東上閤門至天福殿序班，令隨駕百官自到行朝，每遇起居日於幕次，東出升龍門，與諸色人排肩雜進，自外繚繞，方入內門。臣竊見昇龍門外庭宇不寬，人徒大集，或是諸司掌事，或是諸道使臣方集，貢輸不可止約。若令與衣冠雜進，朝士並趨，則恐有壞天官，見輕朝序。權時之義，事理難安。起今後，每遇百官赴內殿起居日，請依在京事體，百官於幕次自正衙門入，東出横門，既協京國常儀，兼在行朝便穩。"從之。庚戌，御史臺奏："文武百寮每月朔望入閤，禮畢賜廊下食。在京時秖於朝堂幕次兩廊下。今在行朝於正衙門外，權爲幕次，房廊湫隘，間架絶少。伏恐五月一日朝會禮畢，準例賜食，即與幕次難爲排比。伏見唐明宗時兩省官於文明殿前廊下賜食，今未審，每遇入閤日，權與正衙門內兩廊下排比賜食，爲復別有處分者。"勑旨："宜依明宗時舊規。"五月壬子朔，帝御崇元殿，備太常樂，受文武百官朝賀。六月甲午，太妃將至行闕，放文武朝一日。十一月，中書奏："準唐貞元二年九月五日勅，文官充翰林學士及皇太子諸王侍讀，武官充禁軍職事，並不常朝參，其在三館等諸職事者，並朝參訖，各歸所務者。自累朝已來，文武在內廷充職兼判三司，或帶職額及六軍判官等，例不赴常朝，元無正勅。準近勅，文武職事官未升朝者，按舊制並赴朔望朝參，其翰林學士、侍讀、三館諸執事，望準元勅處分。其在內廷諸司使等，每受正官之時，來赴正衙，謝後不赴常朝，大會不離禁廷位次[5]。三次職官免常朝[6]，唯赴大朝會。其京司未升朝官員秖赴朔望朝參，帶諸司職掌者不在此例。文官除端明殿翰林學士、樞密院學士、中書省知制詔外，有兼官兼職者，仍各發遣本司供事[7]。"可之。

三年正月戊申朔，帝御崇元殿受朝，仗衛如式。五月丁未朔，帝御崇元殿，奏太常樂，受文武百官、二王後、三恪皇親、蕃客等朝賀。十一月丙寅冬至，帝御崇元殿受朝賀。

四年正月癸卯朔，帝御崇元殿受朝賀，仗衛如式。五月壬寅朔，帝受朝于崇元殿。七月壬寅朔，帝御崇元殿，百官入閤如常禮。朔不入閤，日蝕故也。閏七月庚子朔，百官不入閤，雨霑服也。十二月丁酉朔，百官不入閤，大雪故也。

五年,正月丁卯朔,帝御崇元殿朝賀,仗衛如式。壬辰,馮道奏曰:“宰臣朝見辭謝在朝堂橫街之南,逮至餘官,則悉於崇元門內,夫表著之列豈可踰之?故古先明王必正其位,服此實,事因偶爾,習以爲常。又入閣禮畢之時,群官退於門外,定班如初,俟宣放仗,唯翰林學士、前任郡守等不隨百辟,即時直出。二者禮僭序失,其使正之。”帝深然其言,于是下詔曰:“官爵之班,即分高下,見謝之位,豈有異同?宜格通規,以爲定制。今後宰臣使相朝見辭謝,並于崇元門內,與諸官重行異位,一時列拜,假開橫行,即從舊例。又入閤之儀,序班爲重,宣喚則齊趨正殿,放仗則各出朝門,何起居之禮即同而進退之規有異?其翰林學士及前任郡守等,今後入閤退朝,宜依百官班制。”十一月冬至,帝受朝於崇元殿,王公上壽。

六年春正月辛酉朔,帝受朝於崇元殿。七月己未朔,帝御崇元殿視朝。

七年春正月丙辰朔,帝不受朝賀,用兵故也。五月己亥,中書門下奏:“時屬炎蒸,事宜簡省,應五日百官起居,即令押班宰臣一員押百官班,其轉對官兩員,封事付閤門使引進,本官起居後,隨百寮退,不用別出謝恩。其文武內外官寮乞假寧親般家及婚葬病損,並門見辭。諸道進奉物等,不用殿前排列,引進使引至殿前,奏云某等進奉,奏訖,其進奉物便出。其進奉專使朝見日,班首一人致詞都附起居。州刺史並行軍副使、諸道馬步軍都指揮使已下,差人到闕並門見門辭,州縣官謝恩日,甲頭一人都致詞,不用逐人告官。其供奉官殿直等如是。當直及於合殿前排立者,即入起居,如不當直排立者,不用每日起居。委宣徽院專切點撿,常須整齊。”從之。

少帝開運元年七月辛未朔,帝御崇元殿。八月癸卯,倉部郎中知制誥陶穀奏:“內外臣寮,正衙辭謝,內則諸司小吏與宰相差肩,外則屬郡末寮共元戎接武,欲望宰臣使相依舊押班,其郡牧、藩侯、臺省、少監、長吏等不得令部內本司卑冗官員同班辭謝。”勑:“從其奏。”十一月乙亥,吏部侍郎張昭遠奏:“文武常參官每日於正衙立班,閤門使宣不坐,後百寮俱拜。舊制,唯押班宰相、押樓御史、通事舍人、各緣提舉贊揚,所以不隨庶官俱拜。自唐大成末,議者不悉朝儀,遽違舊典,遂令押班之職一例折腰。此則深忽禮文,殊乖故實,且宰相居庶寮之首,御史持百職之綱,嚴肅禁庭,糾繩班列,慮於拜揖之際,或爽進退之宜,於是凝立靜觀,撿其去就。若令旅拜旅揖,實恐非宜。況事要酌中,恭須近禮,人臣愛主,不在於斯。其通事舍人職司贊導,比者兩班進退皆相其儀。今則在文班武班之前,居一品二品之上,端笏齊拜,禮實未聞。其押班宰相、押樓御史、通事舍人並請依天成三年以前禮例施行,無至差忒。”殿中侍御史賈玄珪奏:“是非既異,沿革不同。舉之則雖有舊規,考之則全無故實。且夫酌人心而致禮,依神道而設教,此乃經國之大端也。況通事舍人居贊導之職,押樓御史當糾察之司,一則示於紀綱,一則防於謬誤,所以靜觀進退詳視等威,實非抗禮于庭,所謂各司其局,俾令不拜,雅合其宜。伏以宰相押班率千官而設拜,起居內殿統百辟以致詞,儀刑文武之班,表式鵷鸞

之列，不得比贊導之職，詎可同糾察之司，統冠群寮，所宜列拜。臣位居憲府，迹廁同班，言或庶其得中，罪難逃於多上。”帝從之。二年春正月戊戌朔，帝不受朝賀，不豫故也。六月乙丑朔，帝御崇元殿，百官入閣。

漢高祖乾祐元年，正月辛亥朔，帝不受朝賀。

二年五月，中書舍人艾穎上言：“近制一月兩度入閣，五日一度起居。近年以來入閣多廢，每遇朔望不面天顔，臣請今後朔望入閣，即從常禮。如不入閣，即請朔望日起居，冀面聖顔，以伸誠敬（史臣曰：天子居再朞服内，雖終一月之制，而獨宴不舉樂，朔不視朝，遠古禮也。艾穎請朔望相見，于禮非宜）。

周太祖廣順元年四月壬辰朔，帝御廣政殿，群臣起居。十月壬寅，雪尺餘，放朝。

二年五月丙辰朔，帝御崇元殿受朝，仗衛如儀。十一月癸丑朔，入閣。己卯日南至，帝御崇元殿，羣臣服朝服，稱賀退班，于永福殿庭上壽，賜羣臣酒三爵而罷。

三年正月壬子朔，帝御崇元殿，羣臣朝賀，樂懸仗衛如常儀。班退，太祖御永福殿。羣臣百寮稱觴獻壽，舉敎坊樂，旋幸太平宮起居漢太后。五月己卯朔，帝服衮冕御崇元殿受羣臣朝服班于位，陪位官樂懸仗衛如常儀。十一月乙酉日南至，帝不受朝賀，羣臣閤門拜表，班退賜茶酒。

世宗顯德元年八月壬寅朔，帝御崇元殿，文武百寮入閣，仗衛如儀。十一月辛未朔，帝御崇元殿，文武百官入閣，仗衛如儀。庚寅日南至，帝不御殿，文武百寮詣閣拜表稱賀。

二年春正月辛未朔，帝不御殿，宰臣率百官拜表稱賀。四月己亥，帝御崇元殿，文武百官入閣，仗衛如儀。八月丁酉朔，帝御崇元殿，百官入閣如儀。

三年春正月乙未朔，帝不御殿，文武百官詣閣進名稱賀。六月壬戌朔，帝御崇元殿文武百官入閣，仗衛如儀。十一月庚子日南至，帝不御殿，以宣懿皇后之喪在近故也，宰臣率百官詣閤門拜表稱賀。

四年正月己丑朔，帝御崇元殿，受朝賀禮畢，御廣政殿，羣官上壽並如常儀。二月辛酉詔曰：“文武百寮起今後每遇入閣日，宜賜廊食，此有唐之舊制也。自晉氏多故，寢而不行，上以寵待廷臣，故復有是命。”五月丁亥朔，帝御崇元殿視朝，太常樂懸金吾，仗衛如儀。八月乙卯朔，帝御崇元殿，文武百官入閣如儀，既罷，賜百官廊餐，時帝御廣德殿西樓以觀焉，命中黄門閲視，酒饌無不腆。

五年春正月癸未朔，帝在楚州西北，衣戎服御帳殿，受宰臣已下稱賀。五月辛巳朔，帝御崇元殿，金吾仗衛，太常樂如儀。十一月辛亥日南至，帝御崇元殿受朝賀，金吾仗衛，太常樂懸如儀。禮畢，宰臣率百寮常服詣永德殿，上壽而退。

六年春正月丁未朔，帝御崇元殿受朝賀，金吾仗衛，太常樂懸如儀。

校勘記

[1]詔閤門陳,《舊五代史·末帝紀》作"中書門下奏"。

[2]以,《舊五代史·末帝紀》作"依"。

[3]《舊五代史·末帝紀》"都"下有"指揮"二字。

[4]軍,《舊五代史·末帝紀》作"管"。

[5]《舊五代史·晉書·高祖紀》"大"下有"朝"字。

[6]次,《舊五代史·晉書·高祖紀》作"司"。

[7]供,《舊五代史·晉書·高祖紀》作"公"。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九

帝王部(一百九)

宴　享

《傳》曰:"享以訓恭儉,宴以示慈惠,恭儉以行禮,慈惠以布政,故享有體薦,宴有折俎,王室之禮也。夏啓均臺之會,周文在鎬之飲,皆紀諸冊書而形於《雅》《頌》矣。後世或諸侯歸時,事於宰旅,四夷奉國,琛於外府,叙賓以昭德,班勞以策勛,習射以講禮。時巡而展義,或弭節故里,臨饗父老;或周覽都畿,飫賜官屬,至於五兵銷偃,品物茂遂,時乃置酒高會,合歡成禮,奉觴上壽,加以贈賄。上賜之以景福,下報之以盡心,此王者之盛典也。《易》著需雲之象,《書》紀崇飲之篇。《詩》曰:'公尸燕飲,福祿來爲。'皆宴衎之謂矣。"

周文王燕羣臣,嘉賓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故有《鹿鳴》之詩。

武王于鎬京樂八音之樂,與羣臣飲酒,故《魚藻》之詩曰:"王在在鎬,豈樂飲酒(豈,以也)。"

平王時,虢公晉侯朝王,王饗禮命之侑(王之覲羣臣,始則行饗禮,先置醴酒示不忘古,飲宴則命以幣物宥助也,所以助歡敬之意),皆賜玉、五瑴、馬三匹。(非禮也。王命,諸侯名位不同,同禮亦異數,不以禮假人。)

襄王時,晉侯朝王,王享禮命之侑。

定王時,晉侯使士會平王室,王享之,原襄公相禮(原襄公禮,周大夫相佐也)殽烝(蒸,升也,升殽於俎)。武子私問其故(享當體薦而殽蒸,故怪而問之。武,士會謚,季,其字)。王聞之,召武子曰:"季氏,而弗聞乎?王享有體薦(享則半解其體而薦之,所以示其儉)。宴有折俎(體解節折升之於俎,物皆可食,所以示宴享也)。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公,謂諸侯)。"武子歸而講求典禮,以修晉國之法(言典,謂禮之發久也)。

景王時,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爲介。既葬除喪,以文伯宴,樽以魯壺。(文伯,荀躒也,魯壺,魯所獻壺樽也。)

漢高祖四年十一月,帝自成皐西入關,至櫟陽,存問父老,置酒留四日,復如軍。

五年五月,兵皆罷歸,帝置酒洛陽南宮。

六年三月,帝置酒封雍齒,因趣丞相急定功行封。

七年十月,長樂宮成,羣臣朝禮畢,盡伏,置法酒,以尊卑次起上壽,觴九行。謁者言罷酒。御史格法舉不如儀,輒引去,竟朝,置酒無敢讙譁失禮者。

九年十月,置酒前殿,帝奉玉卮爲太上皇壽曰:"始大人嘗以某亡賴,不能治產業,不如仲力。今某之業所就,孰與仲多?"殿上羣臣皆稱萬歲,大笑爲樂。

十二年十月,帝破黥布,軍還過沛,留,置酒沛宮,召故人父老子弟佐酒,發沛中兒得百二十人,教之歌[1]。酒酣,帝擊筑自歌曰:"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令兒皆和習之。帝乃起舞,慷慨傷懷,泣數行下,謂沛父兄曰[2]:"游子悲故鄉。"沛父老諸母故人日樂(言日日樂飲也)極歡,道舊故爲笑樂。十餘日,帝欲去,沛中空縣皆之邑西獻。帝留止,張飲三日。

武帝太始三年正月,行幸甘泉宮,饗外國客。五月還幸建章宮,大置酒,赦天下。

昭帝元鳳二年四月,自建章宮徙未央宮,大置酒。

元帝建昭四年正月,以誅郅支單于,告祠郊廟,赦天下。羣臣上壽置酒,以圖書示後宮貴人(討郅支之圖書也)。

後漢光武建武三年十月,幸舂陵,因置酒舊宅,大會故人父老。

六年二月,大司馬吳漢扶朐獲董憲、龐萌,山東悉平。諸將還京師,置酒賞賜。

十三年四月,大司馬吳漢平公孫述自蜀還京師,於是大饗將士,班勞策勛(班,布也,謂徧布勞來之。勞者,力到切。下同)。

十七年十月幸章陵,祠舊宅,觀田廬,置酒作樂。賞賜時,宗室諸母因酣悅相與語曰:"文叔少時,謹信與人,不款曲,唯直柔耳。"帝聞之大笑,曰:"吾理天下,亦欲以柔道行之。"

十九年九月,南巡狩,幸汝南南頓縣舍,置酒會賜吏人。

二十五年春,四夷朝貢,絡繹而至。帝命大會勞饗,賜以珍寶。

明帝永平二年十月,西巡狩幸長安,有事於十一陵,歷覽館邑,會郡縣吏,勞賜作樂。

三年十月,從太后幸章陵觀廬,置酒會陰、鄧故人,諸家子孫并受賞賜。

十年閏四月,幸南陽祠舊宅,禮畢,召校官弟子作雅樂,奏《鹿鳴》。帝自御塤篪和之以娛嘉賓,還幸南頓,勞饗三老官屬。

章帝建初七年九月,幸鄴,勞饗魏郡守令已下至于三老門闌走卒,賜錢各有差。十月,西巡狩幸長安,進幸槐里。又幸長平,東至高陵而還。每所到幸,輒會郡縣吏人,勞賜作樂。

元和二年二月,幸泰山。辛未,柴告岱宗,遂覲東后,饗賜王侯羣臣。

和帝永元十四年三月戊辰,臨辟雍饗射,大赦天下。

十五年十月戊申,幸章陵,癸丑會宗室于舊廬,勞賜作樂。

安帝延光三年二月辛卯，幸泰山，柴告岱宗。癸巳，勞賜郡縣作樂。十月行幸長安。丁亥，會三輔守令掾吏于長安作樂。

順帝陽嘉元年三月庚寅，臨辟雍饗射。

永和二年十月丙午，幸未央宮，會三輔郡守都尉及官屬，勞賜作樂。

漢安二年六月，遣行中郎將持節護送南單于守義王兜樓儲歸南庭（單于先在京師）。詔太常大鴻臚與諸國侍子於廣陽城門外（廣陽，洛陽西城面南頭門）。祖會饗賜作樂角抵百戲（角牴之戲則魚龍爵馬之屬，言兩兩相當，以角而爲牴對，古謂之角牴也）。帝幸胡桃宮臨觀之。

桓帝延熹元年五月己酉，大會公卿以下，賞賜各有差。

魏文帝初爲魏王，延康元年六月南征。七月甲午，軍次于譙，大饗六軍及譙父老百姓于邑東，設伎樂百戲，令曰："先王皆樂其所生，禮不忘其本。譙，霸王之邦，眞人本出，其復譙租稅二年。"三老吏民上壽，日夕而罷。

明帝青龍二年八月，幸壽春。己未，大耀兵，饗六軍。

高貴鄉公甘露元年二月丙辰，宴羣臣於太極東堂。

後魏道武登國七年正月，幸木根山，遂次黑鹽池，饗宴羣臣，覲諸國貢使，北之美水。三月甲子，宴羣臣於水濱。

八年七月，車駕臨幸新壇。庚寅，羣臣講武。

皇始二年正月己亥朔，車駕在魯昌城，大饗羣臣。

明元永興四年四月乙未，宴羣臣於西宮，使各獻直言。

五年十一月癸酉，大饗於西宮。

神瑞二年二月丁亥，大饗於西宮。

泰常五年正月庚戌朔，自薛林東還，至於屋竇城，饗勞將士。

七年二月丙戌，車駕自雲中還，大饗於西宮。

太武始元二年九月丁卯，以永安、安樂二殿成，大饗以落之。

太平眞君五年二月庚辰，行幸廬。三月戊子，大會于郝南。

十年正月戊子朔，車駕在漠南（伐蠕儒），大饗百寮。

文成太安四年正月庚午，於遼西黃山宮游宴數日，親對高年勞問疾苦。二月丙子，登碣石山觀滄海，大饗羣臣於山上，班賞進爵各有差。九月辛亥，太華殿成。丙寅饗羣臣，大赦天下。

孝文太和元年十月癸酉，宴京邑耆老年七十已上於太華殿，賜以衣服。

九年正月癸未，饗羣臣於太華殿。

十六年正月戊午朔，饗群臣於太華殿，帝始爲王公興（興，起也），懸而不樂，以翌日祀獻文於明堂也。二月，詔罷寒食饗（時壞太華殿，經始太極殿）。十月庚戌，太極殿

成,大饗群臣。

十七年正月壬子朔,帝饗百寮於太極殿。

十八年五月詔,罷五月五日、七月七日饗。

十九年正月辛未朔,車駕在懸瓠(時帝南伐),朝饗群臣於方丈竹堂[3],樂作酒酣,乃歌曰:"白日光天兮無不曜,江左一隅獨未照。"彭城王勰續歌曰:"願從聖明兮登衡會,萬國馳誠混江外[4]。"兼給事黄門侍郎鄭懿歌曰:"雲雷大振兮天門闢,率土來賓一正曆。"中書侍郎兼黄門侍郎邢巒歌曰:"舜舞干羽兮天下歸,文德遠被莫不思。"秘書丞兼中書侍郎鄭道昭歌曰:"皇風一鼓兮九地匝,戴日依天清六合。"帝又歌曰:"遵彼汝墳兮昔化貞,未若今日道風明。"黄門侍郎兼司徒左長史宋弁歌曰[5]:"文王正教兮暉江沼,寧如大化光四表。"帝謂道昭曰:"自比遷務雖猥[6],與諸才儁不廢咏歌。"遂命邢巒摠集叙記。八月甲子,引羣臣歷宣政堂。初,帝嘗詔延四廟之子,下逮玄孫之胄,申宗宴於皇信堂,不以爵秩爲列,悉序昭穆爲次,用家人之禮。後又引見王公侍臣於清徽堂,謂曰:"此堂成來,未與王公行宴樂之禮。後東閣廡堂粗復,始就故。今與諸賢欲無高而不升,無小而不入。"因之流化渠,帝曰:"此曲水者,亦有其義,取乾道曲成萬無滯也。"次之洗煩池,帝曰:"此池中亦有隹魚。"任城王澄曰:"此謂魚在在藻,有頒其首。"帝曰:"且取王在靈沼,於牣魚躍也。"次之觀德殿,帝曰:"射以觀德,故遂命之。"次之凝閑堂,帝曰:"名目要有其義,此蓋取天子閑居義,不可縱奢以忘儉,自安以忘危,故此堂後作茅茨堂。"謂僕射李冲曰:"此東曰步元廡,西曰遊凱廡,此堂雖無唐堯之君,卿等當無愧於元凱。"冲對曰:"臣既遭唐堯之君,不敢辭元凱之譽。"帝曰:"光景垂落,朕同宗則有載考之義,卿等將出無遠,何得默爾德音。"即命黄門郎崔光、郭祚,通直郎邢巒、崔林等賦詩言志。燭至,公卿辭退。李冲再拜,上千萬歲壽。帝曰:"卿何以燭至致辭,復獻朕千萬之壽?朕報卿以《南山》之詩。"帝曰:"燭至辭退,庶姓之禮,在夜載考宗族之義。卿等且還,朕與諸王宗室欲成此夜飲。"

二十三年正月戊寅朔,羣臣以帝疾瘳上壽,大饗於澄鸞殿。

宣武景明三年十二月壬寅,饗羣臣於太極前殿,各賜布帛有差。

孝莊永安二年七月,爾朱兆破元顥,帝還京師。乙亥,宴勞天柱大將軍爾朱榮、上黨王天穆及北來督將於都亭,出宫人三百、繒錦雜彩數萬匹,班賜有差。

前廢帝普泰元年四月癸卯,幸華林都亭讌射,班賜有差。大樂奏伎有倡優爲愚癡者,帝以非雅戲,詔罷之。

出帝太昌元年五月己巳,幸華林都亭,宴羣臣,班賚有差。八月壬戌朔,齊文襄王來朝,讌射、班賚部下各有差[7]。九月庚子,帝幸華林都亭,引見元樹及公卿百寮蕃使督將等,宴射班賚各有差[8]。

永熙二年正月庚寅朔,朝饗羣臣太極殿前。八月己丑,齊文襄王來朝,帝讌於華林

都亭，班賚部下各有差。

西魏文帝大統八年十二月，狩於華陰，大饗將士。

後周明帝武成二年正月癸丑朔，大會羣臣于紫極殿，始用百戲。三月辛酉，重陽閣成，會群公列將卿大夫及突厥使者於芳林園，賜錢帛各有差。

武帝保定元年正月丙子，大射於正武殿，賜百官各有差。

二年十月辛亥，御大殿大射，諸卿列將皆會。

天和元年正月辛巳，露寢成考之，令羣臣賦古詩，京邑耆老并預會焉，頒賜各有差。

三年三月丁未，大會百寮及四方賓客於露寢，賜衣馬錢帛各有差。

建德三年正月丙子，停二十四軍督將以下誡以軍旅之法，縱酒盡歡。

六年二月，平齊。論定諸軍勛，置酒於太極殿，會軍士以上，班賜各有差。四月，大會羣臣及諸蕃客於露寢。

隋高祖開皇三年二月庚申，宴百寮班賜各有差。壬申，宴北道勛人。

四年正月甲戌，大射於北苑，十日而罷。四月丁未，宴突厥、高麗、吐谷渾使者於大興殿。

七年二月壬申幸醴泉宫，詔兵部尚書韋師與左僕射高熲、上柱國韓擒虎等於臥內，賜宴，令各叙舊事以爲笑樂。十月癸亥幸蒲州。丙寅，宴父老，帝極歡，曰："此間人物，衣服鮮麗，容止閑雅，良由仕宦之鄉陶染成俗也。"

八年九月丁丑，宴南征諸將，班賜有差。

十二年十一月壬午，宴百寮，頒賜各有差。甲子，賜百寮大射於武德殿。

十三年二月戊子，宴考使於嘉賜殿(考使，謂充使考較也)。

十七年五月庚申，宴百寮於玉女泉，頒賜各有差。

十九年正月戊寅，大射於武德殿，宴賜百官。

煬帝大業三年六月，北巡狩至榆林郡。丁酉，啓民可汗來朝。甲辰，御北樓觀漁於河北，宴百寮。七月辛亥，啓民可汗上表請變服襲冠帶。甲辰，於郡城東御大帳，其下備儀衛、建旌旗，宴啓民及其部落三千五百人，奏百戲之樂，賜啓民及其部落各有差。八月乙酉，幸啓民帳，宴賜極厚。九月己未，次濟源，幸御史大夫張衡宅，宴享極歡。

四年正月庚戌，百寮大射於允武殿。

五年正月戊申，自東都還京。丙辰，宴耆舊四百人於武德殿，頒賜各有差。三月西巡。五月甲辰，宴羣臣於金山之上。六月丙辰，御觀風行殿陳文物，奏九部樂，設魚龍曼延，宴高昌王麴伯雅及伊吾吐屯設於殿上(時二王來朝)。以寵異之，其蠻夷陪列者三十餘國。

六年三月，幸江都宫。四月丁未，宴江淮。己酉，父老頒賜各有差。

七年二月己未,升釣臺臨楊子津,大宴百寮,頒賜各有差。

十一年正月甲午朔,大宴百寮。己卯,大會蠻夷,設魚龍曼延之樂,頒賜各有差。

唐高祖武德元年五月戊申,宴羣臣,賜帛各有差。八月庚子,設宴三品以上賜雜彩各有差。十月,宴突厥使者,奏九部樂於庭,引骨咄祿特勤升御坐以寵之。十一月己酉,秦王降薛仁杲(秦王,太宗也)。帝聞大悅,因置酒高會,奏九部樂,賜羣臣錢各有差。癸亥,秦王凱旋,獻俘。帝置酒宴師及骨咄祿特勤於玄武門,賜布帛各有差。戊辰,宴羣臣。十二月庚寅,宴突厥骨咄祿特勤等於殿內。

二年二月癸巳,宴羣臣,臨奏九部樂,賜錢各有差,極歡而罷。閏二月甲辰,考羣臣以李綱、孫伏伽爲上第,置酒高會,奏九部樂於庭。帝謂裴寂曰:"隋末無道,上下相蒙。主則驕矜,臣唯諂佞,上不聞過,下不盡忠,致使社稷傾危[9],身死匹夫之手。朕撥亂反正,念在安民[10],平亂任武臣,守成委文吏[11],庶得各展器能,以救不逮[12]。比每虛心接待,冀聞讜言。唯李綱苦盡忠款[13],孫伏伽可謂誠直,餘人猶踵弊風,俯首而已。豈朕所望哉!當以身爲嬰兒,方朕爲慈父。有懷必盡,有意必伸也。"因命捨君臣之敬。帝頻舉觴以屬公卿。君臣迭上壽,極歡而罷,賜帛有差。四月甲辰,遣大理卿郎楚之安撫山東,夏侯端安撫淮左,奏九部樂,設宴遣之。五月戊辰,宴并州從官五品以上於仁壽宮,極歡,賜帛各有差。丙寅,奏九部樂於庭,宴涼州使人,官賞各有差(謂與官及賞物也)。

三年正月甲午,宴突厥奏九部樂於庭,賜彩有差。四月壬戌,秦王平并州,悉復故地,帝大悅,置酒含章殿,宴羣臣,極歡,遣入御府,賜贈彩皆盡重而出。五月庚午,宴突厥使,奏九部樂於庭,賜帛有差。辛卯,秦王平并州凱旋,獻捷于太廟,帝置酒高會,極歡而罷。六月丁酉,宴東征官寮,奏九部樂,帝親舉酒以屬百官,極歡而罷。己酉,大會東征將士,奏九部樂於庭。癸丑,幸昆明池,宴從官,賜錢各有差。七月戊辰,宴羣臣。八月庚戌,宴羣臣,奏九部樂於庭,賜布帛各有差。

四年三月丁酉,宴西突厥之使,奏九部樂於庭,賜帛各有差。五月癸亥,宴五品以上,奏九部樂於庭。丁丑,以王世充平,宴羣臣,賜帛各有差。七月戊辰,宴羣臣,奏九部樂於庭,帝舉酒屬百官,極歡乃罷,賜錢帛各有差。九月癸亥,賜五品以上射於武德殿,賞金銀綾綺各有差。

五年正月辛亥,賜羣臣大射於玄武門,賚彩帛各有差。壬子,幸昆明池,宴從官,賜帛各有差。三月己酉,宴羣臣及京城父老,賜帛各有差。七月己酉,秦王平王世充,班師。丙戌,宴旋師,賜帛各有差。

六年三月己丑,宴五品以上於昭德殿,賜帛各有差。九月丙子,宴五品以上於苑內,謂公卿曰:"昔漢高定天下,以蕭、曹、張、陳爲良佐,任以政事。朕應天命,尅平區宇,仗任卿等,自謂不謝古人。"因舉酒以屬羣臣,極歡而罷。十月甲辰,以有年,宴羣

臣，賜物各有差。

七年二月，宴突厥使者，奏九部樂于庭[14]。三月己卯，幸琅琊公主第，宴從官五品已上，賚帛各有差。四月癸卯，宴羣臣，奏九部樂，賜帛各有差。丙午，宴王公親屬於文明殿，帝見長平王太妃以屬，從家人禮，降階再拜。酒小闌，移坐翠華殿，帝賦詩，王公遞上壽，賜帛各有差。六月戊戌，右武侯大將軍丘和以交州首領來朝，奏九部樂以宴之，賫物各有差。七月壬子，幸東宮，宴從官下至胥徒，頒賜各有差。

八年正月甲寅，幸秦王第，謂羣臣曰："朕以秦王有大功，故于宮中立第以異之。"從是宴五品以上，設奇技百戲，賜帛各有差。二月甲午，幸齊王元吉第，宴五品已上，賫賜各有差。三月丁酉，宴羣臣于玄武門，陳倡優爛熳之伎。四月丁未，赤雀巢於殿門，宴五品已上，上頌者十餘人，極歡而罷。己丑，宴西蕃、突厥、林邑使者，奏九部樂於庭。五月乙巳，宴五品以上及外戚于內殿，賦詩賜彩，極歡而罷。十二月辛巳，車駕狩鳴犢泉，迴宴從官，賚物彩帛各有差。

九年三月丙申，宴朝集使於百福殿，奏九部樂於庭。五月乙卯，宴羣臣。六月癸亥，以秦王爲太子，宴羣臣，賜帛各有差。七月傳位於太子，帝稱太上皇。後四年乃徙居大安宮，太宗親侍輿輦，百寮陪從，太上皇甚悅，置酒高會，極歡而罷，賜物各有差。太宗後與公卿謁太上皇於戢武殿，復置酒爲歡，謂羣臣曰："天下無事，四海乂安，非吾付囑得所，吾兒孝順，安能至此乎？"明日復召貴臣十餘人爰及妃主，置酒於凌烟閣，酒酣，太上皇親彈琵琶，太宗起舞，公卿上壽，乙夜方散，賜帛各有差。

太宗以武德九年八月甲子即位。甲戌，宴羣臣於顯德前殿，賜帛各有差。

貞觀元年十月癸未，宴羣臣，賜物各有差。

二年五月丙辰，以夏麥大稔宴羣臣，奏九部樂於庭，賜物各有差。九月壬子，宴羣臣，奏九部樂，賜帛各有差，賜天下大酺三日，慶有年也。十一月甲子，宴羣臣，賜帛各有差。

三年正月甲子，宴羣臣，奏九部樂，歌太平，舞師子于庭，賜帛有差。三月甲辰，賜羣臣大射於玄德門。十一月戊辰，宴五品以上於內殿，帝謂羣臣曰："李靖奮忠勇，長驅深入，頡利奔竄，天下無事，豈不樂哉？"於是極歡而罷。戊子，宴突利可汗及羣臣三品以上於中華殿，帝賦七言詩，極歡而罷，賜雜彩各有差。

四年二月己酉，宴三品以上於中華殿。三月戊辰，宴三品以上於林光殿，賜物各有差。七月壬辰，宴羣臣於芳華殿，奏九部樂於庭。帝大悅，親舉酒以屬群臣，羣臣奉觴稱慶，極歡而罷，賜帛各有差。九月幸龍州。丁巳，次武功，宴從官及武功父老，賜帛各有差。十月乙未，皇子誕育，宴三品以上於臨華殿，賜帛各有差。

五年正月癸酉，大蒐於昆明池。甲戌，宴羣臣，奏九部樂，歌太平，舞師子，賜從官帛各有差。己卯，太上皇詔帝與近臣十許人泛舟于後園，絲竹遞奏，至于太安宮，置酒

甚歡,于夜而罷。三月癸亥,賜文武五品以上射於武德殿。四月甲申,宴羣臣,賜帛各有差。九月乙丑,賜羣臣大射於武德殿。十一月己卯,宴群臣,賜帛各有差。

六年正月甲戌,宴蠻夷及三品以上於百福殿,賜物各有差。二月丙辰,賜群臣大射於武德殿。戊辰,幸九成宮。戊寅,宴三品以上於丹霄殿,賜從官帛各有差。七月辛未,宴三品以上於丹霄殿,帝從容曰:"中夏乂安,四夷賓服,此公卿盡忠之效也,朕實嘉之,然煬帝威加中國,頡利跨有北荒,葉護國富兵精,雄據西域,此三君者,可謂盛矣。失道怙亂,奄致亡滅,朕目覩其事,何能不戒懼也。公等輔導朕躬績已成矣,當思長世之策,以相敦勉。"於是賜帛各有差。閏八月己卯,宴近臣於丹霄殿樓,帝甚歡,夜分乃散,各賜錢帛有差。九月,帝在九成宮。丙申,以皇太子來朝,宴東宮官屬,賜帛各有差。乙巳,宴岐州父老,賜帛各有差。己酉,至慶善宮,宴三品以上於渭水之濱,帝甚歡,賦五言詩。庚戌,宴從官故老,賜帛各有差。

七年正月癸巳,宴三品以上及州牧、蠻夷酋長于玄武門,帝謂侍臣曰:"四海和平,天下同樂,自古帝王罕得事父,太上皇萬福,膝下之歡有倍常慶。"于是奏七德九功之舞,觀者覩其抑揚蹈厲,莫不扼腕踴躍,惕然震悚。武臣列將咸上壽,曰:"此舞皆是陛下百戰百勝之形容。"羣臣咸稱萬歲。蠻夷十餘種自請率舞,詔許之,久而乃罷,賜帛各有差。

八年二月戊申,宴羣臣,賜帛各有差。

九年正月甲申,皇太子承乾納妃蘇氏,宴羣臣,賜帛各有差。

十一年正月壬辰,宴五品以上於兩儀殿,賜帛各有差。戊申,帝將幸洛陽,宴長安父老於玄武門,賜以穀帛。三月戊子,帝在洛陽,引五品以上射於儀鸞殿。丙申,宴從官,賜物各有差。庚子,宴三品以上於西苑,帝御龍舟泛于積翠池。癸卯,宴洛陽父老於乾元殿,賜以粟帛。十月辛酉,幸積翠池,宴五品以上。帝曰:"今玆年穀大登,水潦不能爲害,天下既安,邊方靜息。因此農隙,與公等舉酒。酒既酣,各宜賦一事。"帝賦,尙書特進魏徵賦《西漢》[15]。十一月庚戌,宴五品以上及蕃夷于貞觀殿,奏九部樂,賜帛各有差。

十二年二月壬子,宴洛陽父老,賜帛有差。三月丙子,以皇孫誕育,宴五品以上於東宮。

十三年正月庚子,會羣臣,奏功成慶善及破陣之樂。

十四年正月己酉,宴羣臣及吐谷渾王、河源王、慕容諾曷鉢於玄武門,奏倡優百戲之樂,賜物各有差。九月乙巳,宴京官五品以上于兩儀殿,奏九部之樂。

十五年二月癸丑,宴從官及山東宗姓、洛陽高年於貞觀殿,奏九部樂,賜帛各有差。

十六年三月戊午,賜百寮大射于觀德殿。十月庚子,宴諸蕃使於兩儀殿,帝謂沙鉢

羅俟斤曰："延陁本一部落，俟斤本我所立，始十餘年，自算何如頡利之衆？而侵我邊疆，我纔發甲騎，傾其部落。爾欲與我爲冤，不過欲費我邊境十羊五馬耳，今見爾遣使謝罪，捨爾前過，情好如初。"宴罷，賜帛各有差。十一月甲子，幸慶善宫，召武功之郃城，立節三時，豐義四鄉，士女七十以上及居宫側數百人賜宴。帝謂之曰："朕幼遭隋亂，櫛風沐雨，饑不遑食，以救蒼生百姓，得無死亡，二十餘年矣。今重還舊鄉與父老相見。此宫先皇所居，朕之生處，至此傷心，觸物增感。"因泣下霑襟，羣臣莫不欷歔。又曰："今詔父老言宴，少自寬割耳。"又謂從臣曰："人或時覽物不能自知。朕昔在隋朝，五品初不可望，公等其時多有未仕。朕今君臨四海，公等并居高列，君臣相遇，千載一時。朕與諸公豈各自知也。"遂縱酒盡歡。其父老中或宿經役事，或舊媼蒼頭，皆蹈舞歡醉，爭前上壽。或因言屈滯者，帝咸理之。宴畢，賜帛各有差，其無官者并加泛級。乙亥，以輿駕還宫，宴百寮，奏十部樂。先是，伐高昌，收其樂工付太常，增九部樂爲十部。

十七年六月甲午，并州父老百餘人詣闕奏稱："陛下肇開帝業，發迹太原，皇太子疏爵晉藩，作牧并部，臣等不勝慶幸，今來奉賀。"帝賜宴及物以遣之。閏六月庚申，薛延陀可汗子突利設獻饌，帝於相思殿大饗百寮，盛陳寶器，奏慶善破陣樂并十部之樂，及撞求、跳丸、舞劍之技，突利設再拜，上千萬歲壽，賜金帛各有差。十一月甲辰，誕皇太子太孫，宴百寮於弘教殿。帝幸東宫，自殿北門而入，太子自投階下舞蹈，稱萬歲。帝謂宫臣曰："頃來生業稍可，非乏酒食，而唐突公等宴會者，朕甲館之慶，故就公爲樂耳。"咸稱萬歲。酒酣，帝起舞，羣臣并舞，樂極而罷，賜物各有差。

十八年正月丙戌，宴諸蕃使於玄武門，賜物以遣之。二月辛酉，詔三品以上，賜宴於玄武門。帝既工隸書，又好飛白於王、衛之間，别更立意（王羲之、衛夫人），遂觸類增長，精妙絶倫，每有新奇。羣臣無不下拜啓請。是日，帝操筆作飛白書，羣臣乘酒，就帝手中相競。散騎常侍劉洎登御牀引手然後得之。其不得者咸稱洎登御牀，罪當死，請引付法。帝笑而言曰："昔有婕妤辭輦，今見常侍登牀。"五月甲戌，詔司徒長孫無忌以下十餘人於丹霄殿賜宴，各賜膜皮。右衛大將軍薛萬徹預焉，帝意在萬徹，而誤呼其兄萬均，愴然不樂曰："萬均，朕之勳舊，不幸早亡，朕不覺呼名，豈其魂靈欲朕之賜也。"因令取皮，呼萬均以同賜，而焚之於前，侍坐者無不感嘆。十月癸卯，宴雍州父老千一百人于上林苑，帝謂之曰："朕剪除喪亂，海内乂安，百姓復業，各循其理。而遼東數城、中國舊地，莫離支狼子野心，虐殺其主。朕欲存其國而弔其人，所以將幸洛陽，有事經略，安復三韓之地，一二年方還，故詔父老别耳。子孫從行者，朕躬自巡撫，勿以爲慮。"賜百歲以上氈被袍各一疋，帛十段、粟十石，九十以上帛五段、粟五石，八十以上帛三段、粟二石。十一月壬午，宴洛州父老一百九十人於儀鸞殿，班賜有差。

十九年十月，征遼還次營州。戊申，詔本州刺史、父老及契丹等蕃長首領，宴會父老年七十以上、契丹、奚蕃長以下，各班賜繒錦綾數千萬段。十一月癸酉，帝至幽州，幸

城南,大饗軍士。勞之曰:"朕執賞罰之柄,懸諸日月,有功於國,賞不踰時。飲至之禮,古今常事,朕欲徧置酒肴,咸宜樂飲。甲戌,宴從官三品以上,賜物各有差。丙戌,迴幸定州,時太子監國處定州,詔定州管內孝行著聞者宜與宗姓老人同賜宴會。十二月,帝不豫。步輦幸幷州。辛酉,文武三品以上及中書門下四品以上,以帝疾瘳詣闕上禮,詔引文武五品以上賜宴。遣皇太子宣旨曰:"臣之於君,義猶父子,朕頃遭腫疾,見公等憂惶,今者疾除,復見公等喜悦,此之忠烈簡在,朕心不費上禮,肴膳豐潔,固不可獨進,與公等同歡。"酒舉樂奏,司徒長孫無忌以下更上千萬歲壽,帝悉爲舉巵,奏破陣樂,舞狻猊車、撞丸劍,數百人齊作。帝樂飲,臣下極歡,將夕乃罷,賜物各有差。

二十年正月庚辰,引從官及太原父老而宴之,賜物各有差。七月辛亥,帝疾愈,宴五品以上於飛霜殿,絲竹遞奏,羣臣上壽,極歡而罷,賜綾錦各有差。十二月庚辰,以鐵勒回紇俟利發等詣闕朝見,宴於芳蘭殿,恩賜甚渥,仍勅所司加禮供給,每五日一會。

二十一年正月,鐵勒回紇部、拔野古部、同羅部、思結部、渾部、斛薛部、奚結部、阿跌部、契苾羽部、白霫部,其渠帥各率所部歸附。及還,帝御天成殿陳十部樂,宴而遣之,設高坫於殿前,置銀瓶於坫上,自左閣內潛流酒泉,通於坫腳而涌殿前瓶中。又置大銀盆,其實百斛,傾瓶注於盆中。鐵勒數千人不飲其半,雜類驚駭,私相謂曰:"天子賜我曹此瓶,還部落中傾之,豈不嘗是酒也?"又詔文武五品以上,令外廚給酒胾於尚書都堂以餞之。

二十二年正月乙未,奏十部樂,會四夷君長於天成殿,王公稱觴上壽,賜帛各有差。二月丙寅朔,朝集使奏辭引五品以上升殿宴。四月乙亥,西突厥賀魯以王師問罪龜兹,固請前驅,願爲鄉導,仍以數十騎馳謁。詔授昆丘道行軍摠管,宴之於嘉壽殿,及文武三品畢景甚歡,錫賀魯綾彩,仍解所服之衣以賜。十月己巳,隰丘道軍將阿史那社爾擊龜兹,破之。帝聞之大悦,宴五品以上於紫微殿,從容謂羣臣曰:"夫樂有數種,至如土城竹馬,遊戲阡陌之間,此童幼之樂;飾金翠曳羅綺,此婦人之樂;賤糴貴出,貿遷有無,此商賈之樂;高官厚祿,名位昭顯,此仕進之樂;受賑出征,前無勁敵,此將帥之樂;四海寧一,六合無塵,端拱巖廊,社稷安固,此帝王之樂也。頃命將西征,今已尅捷,萬里清泰,戰士咸得還家,此朕爲樂之時。"因賜羣臣傾觶,極歡而罷。

二十三年二月癸巳,特進新羅王金春秋還國,令三品以上宴餞之,優禮甚備。

校勘記

[1]教之,原脱,據《史記·高祖本紀》補。

[2]兄,原作"老",據《史記·高祖本紀》改。

[3]竹,原作"行",據《魏書·鄭羲傳》改。

[4]混江外,原作"混日外長",據《魏書·鄭羲傳》改。

[5]弁，原作“業”，據《魏書・鄭羲傳》改。

[6]比，原作“北”，據《魏書・鄭羲傳》改。

[7]譙，原脱，據本書卷七九及《魏書・出帝紀》補。

[8]宴，字原脱，據《魏書・出帝紀》補。

[9]致，《舊唐書・孫伏伽傳》作“至”。

[10]念，《舊唐書・孫伏伽傳》作“志”。

[11]守成，原作“官方”，據《舊唐書・孫伏伽傳》改。

[12]救，《舊唐書・孫伏伽傳》作“匡”。

[13]苦，《舊唐書・孫伏伽傳》作“善”。

[14]樂，原脱，據上下文補。

[15]魏徵，原作“魏證”，據《四庫全書》本改。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一十

帝王部(一百一十)

宴享第二

唐高宗永徽三年二月甲辰,宴三品于百福殿。帝舉酒極歡,賜以錦彩各有差。甲寅,京城百姓以歲旱,帝避正寢,撤膳,遂降甘雨。相率宴樂兼奏倡優百戲,帝御安福門樓以觀之。

五年四月癸巳,宴文武群官及麟遊縣老人于玄武門,賜物各有差。九月乙亥,御丹霄殿,臨觀三品以上行大射禮。丙子,賜五品以上射,帝升永光門樓以觀之。

顯德元年正月己卯,宴文武群官及朝集使、蕃客、京城老人八十以上,賜物各有差。

二年二月,幸洛陽宫。癸亥,御貞觀殿,宴從行文武官及洛州父老宗姓等,賜物各有差。

五年二月,幸并州。丙戌,會從官及諸親并州官屬父老等,奏九部樂,極歡而罷,賜帛有差。十二月辛未,校獵于長社之安樂川。丙子,詔侍臣及蕃客夜讌,帝賦詩以紀講習之事。

龍朔元年九月,勑中書門下五品以上諸司長官、尚書省侍郎并諸親三等以上竝詣沛王宅,設宴禮,奏九部樂。禮畢,賜帛雜彩各有差。

麟德元年八月丙子,帝自萬年宫還,便幸舊宅。丁丑,宴羣臣,賜物有差。

乾封元年正月戊辰朔,有事于泰山。壬申,禮畢,御朝覲壇,受朝賀。癸酉,帝謂羣臣曰:"升中大禮不行,來數千載。近代帝王雖稱封禪其間,事有不同。或謂求仙克禋,或以巡遊望拜,皆非崇祖業。近在隋朝,喪亂最甚,老小塡溝壑,少壯染兵鋒。高祖發自晉陽,撥亂反正,先朝躬擐甲胄,贊成大業,掃除氛祲,廓淸區宇,遂得四海宅心,萬邦仰化。朕丕承寶曆十有七年,終日孜孜,夙夜無怠,屬國家無事,天下太平,華夷乂安,遠近敦睦,所以躬親展禮,褒贊先烈,情在歸功,固非爲己,遂得上應天心,下允人望。今大禮旣成,深以爲慰。公等休戚是同,故應共此慶,欲與公等飲讌盡歡,各宜在外更衣,即來相見。"乃勑所司撤幄帳施御牀,三品以下升壇,四品以下列坐壇下,縱酒設樂。羣臣及諸岳牧競來上壽起舞,日晏方止。四月甲辰,帝至京師,先謁太廟。是日,

御景雲閣宴羣臣，設九部樂，頒賜彩各有差。

總章元年十月癸丑，文武官獻食，賀破高麗。帝御玄武門之觀德殿，宴百官，設九部樂，極歡而罷，賜帛各有差。

咸亨元年十一月壬戌，帝親于殿前宴京城父老。有不能行者，仍許子弟扶至殿庭，宣勅謂之曰："朕雖居九重之內，常以萬姓爲心，而誠不動天，遂使陰陽錯謬。自從去歲，關中旱儉，禾稼不收，多有乏絕，百姓不足，責在朕躬。每自思此，深以爲愧。今洛口倉廩且復充實，更爲轉運，於是艱辛，理有便宜，所以行也，故召卿等爲宴別耳。"仍節級賜物及黃袍等以遣之。

三年六月甲寅，御冷泉宫亭子，召許敬宗、皐男生及東西臺三品，舉酒作樂。

四年七月庚午，皇太子新宫成，帝親送太子入宫，五品以上及諸親并從宴會，奏樂，極歡而止，賜物有差。上元元年九月辛亥，百官俱新服上禮，帝御鱗德殿之景雲閣，以宴羣臣。

儀鳳三年七月丁巳，宴百寮及諸親於九成宫之咸亨殿，帝謂霍王元軌等曰："去冬無雪，今春少雨，昨五月避暑此宫，甘雨屢降，夏麥豐熟，秋稼滋榮，又得李敬玄表，奏吐蕃已入龍支。張虔勗率領驍勇與其交戰[1]，一日兩陣，賊俱敗走，奔趨數百里，虜獲極多。又太史先奏，七月朔，太陽虧而日竟不食[2]，此是上天垂祐、宗社降靈，豈在虛薄所能致此。又以男輪最小，特所留愛，比來與選新婦，多不稱情，近納劉延景女，觀其極有孝行，不失婦容，復是私中一喜。思共叔等同爲此歡，宜各盡情，相勸樂酒。"飲酣，帝賦詩作栢梁體曰："屛欲除奢政返淳。"皇太子曰："叨恩監守戀晨昏。"霍王元軌曰："聖德無爲同混元。"相王輪曰："長歡膝下鎭承恩。"右僕射戴至德曰："天皇萬福振長源。"皇門侍郎來常曰："策蹇叨榮靑瑣門。"中書侍郎薛元超曰："鵷池濫職奉王言。"自餘羣臣以次繼作。日晏而罷，賜彩物有差。

調露二年正月乙酉，御洛城南門樓，引諸王及三品以上并諸州都督、刺史登樓賜宴。太常奏新造六合還淳之舞，日晏而罷。四月癸酉，九玄殿會文武百寮，謂曰："匈奴爲患，侵鎬及方（方，地名），自秦漢以來即有此弊。我國家拓定四海，尙虧事大之禮。貞觀之始，猶自執迷，所以命將出師，頻有摧殄，遂使土分瓦解，君臣面縛，未忍殲殄，許以自新，五十年間俱稱臣妾。自去冬以來，忽相扇動，潛行合聚，遠事交結，遂殺戮百姓，侵損邊陲。故遣裴行儉等聊申薄伐，軍威暫舉，兵不血刃，應時破潰，欵伏軍門。朕自聞以來，情甚歡慰。故廣召百官以申讌喜，王公卿士想同兹慶。"

中宗神龍元年四月壬子，宴房州父老於洛城南門，各賜勛一級、帛十五段。己巳，宴皇親及皇后內外諸親於武成殿，賜物有差。

景龍二年十一月辛巳，以安樂公主出降，宴羣臣于兩儀殿。十二月丙申，宴堅昆使于兩儀殿。

三年正月乙亥,宴侍臣及近親於梨園亭。八月己巳,幸安樂公主山池,宴從官,賜贈帛有差。

四年正月乙丑,宴吐蕃使于苑內毬場,命駙馬都尉楊愼交與吐蕃使打毬,帝率侍臣觀之。四月丁亥,帝遊櫻桃園,引中書、門下五品以上諸司長官、學士等入芳林園,置酒爲樂。乙未,張樂於隆慶池、泛舟戲象,宴羣臣,仍命賦詩。

睿宗景雲二年正月乙卯,宴吐蕃使,賜物有差。九月丁酉,宴吐蕃使於承慶殿。十一月戊子,御承天門,宴突厥可汗男楊我支特勒。

太極元年正月乙未朔,御安福門,宴突厥可汗男楊我支特勒。

延和元年七月庚申,御安福門,宴群公卿士,設太常九部樂。帝夜觀樂焉。

玄宗先天元年八月己酉,吐蕃遣使朝賀。帝宴蕃使於武德殿,設太常四部樂于庭。九月乙亥,太上皇御安福門,賜群公卿士射。

二年九月庚辰,宴王公百寮于承天門。

開元元年十二月丁酉,以吐蕃遣其大臣來求和,命有司引吐蕃使宴于三殿。

二年二月癸丑,宴突厥使及新羅王子于朝堂,以旱廢樂。十月庚辰,宴新羅使于內殿,勅宰臣及四品以上諸官預焉。

七年二月壬申,朝集使還本任,命有司布饌宴羣臣於庭,賜帛有差。三月壬辰,勅百官三月三日宜準常式賜射。壬子,御丹鳳樓,宴九姓、同羅及契丹,各賜物一百段,小妻主友三十段。

八年正月丙寅,以皇太子加元服,宴百官于太極殿。十一月己巳,御丹鳳樓,宴九姓、蕃安等,設九部樂。

九年三月戊午,宴朝集使,賜帛有差。四月戊辰,御丹鳳樓,宴平胡節將王晙、郭知運、王智方、高崇、謝知信,許四品已上淸官及供奉官陪宴。十二月甲午宴朝集使,賜物各有差。

十年正月乙巳,御含元殿宴羣臣,賜帛各有差。

十一年五月丙戌,命有司會羣臣,宴突厥使噉泥熟於都城南門。

十二年三月庚午,宴朝集使于紫宸殿,賜帛有差。

十四年十一月己丑,幸寧王憲宅,與諸王宴,探韵賦詩。帝詩曰:“魯衛情先重,親賢愛轉多。冕旒豐暇日,乘景暫經過。戚里申高宴,平臺奏雅歌。復尋爲善樂,方驗保山河。”

十五年四月丙午,涼州都督王君㚟破吐蕃凱旋,詔置食朝堂宴之,及將士等并賜物有差。帝謂君㚟及將士等曰:“吐蕃小醜,敢懷逆命,輒窺亭障,以逞凶狂。卿等智勇夙彰,軍威克振,纔整旗鼓,屢剪渠魁,深入寇庭,當甚勞耳。”五月丁丑,是日端午,宴羣臣于武成殿,各賜衣一襲。帝親自賦詩曰:“端午臨中夏,時淸日復良。鹽梅已佐鼎,

麴蘖且傳觴。事古人留迹，年深縷續長。當軒知槿茂，向水覺蘆香。億兆同歸壽，群公共保昌。忠貞如不替，貽厥後昆芳。"特賜宰臣李元紘及兵部尚書蕭嵩金章紫綬以寵之。十一月庚子，御含元殿宴羣臣，賜帛有差。

十六年十一月丙午，御含元殿宴羣臣，賜帛有差。

十七年八月癸亥，帝降誕之日，大置酒，張樂宴百寮於花萼樓。三月，命侍臣及百寮每旬暇日尋勝地讌樂，仍賜錢令所司供帳造食。五月丁卯，侍臣以下讌于春明門外寧王憲之園池。帝御花萼樓，邀其回騎，更令坐飲，遞起爲舞，班賜有差。

十九年二月丁亥，詔曰："百靈降福，庶君叶心。陰陽調而生植以滋，政理孚而黎獻咸若。繇庚知萬物之樂，華黍洽三農之慶。信可以率禮輔仁，式歌且舞者矣。况生成式序，氤氳致和，卉物發榮，池籞含麗，思順時令，以申惠澤。咸宜邀歡，芳月繼賞，春風夙夜，在公既同，咸一之理，休沐式宴，俾共昇平之樂。中書門下及供奉官、嗣主、郡王、左右丞相、少傅賓客、諸司三品以上長官、侍郎、郎官、少監、少卿、少匠、司業、少尹、兩縣令、都水使者、朝集使上佐已上，幷雜處未赴任者及東宫諸司長官、中舍、中允、少詹事、諭德中郎率蕃官三品以上，至春末已來，每置暇日，宜準去年正月二十九日勅，賜錢造食，任逐勝賞。"

二十年二月壬辰，許百寮於城東關亭子尋勝。因置檢校尋勝，以厚其事，文官三品以上及兩省供奉官、侍郎、中丞、御史咸預焉。四月乙亥，讌百寮于上陽東州，醉者賜以衾褥、扇舁以歸，相屬于路。五月丁卯，召河北立功將士於朝堂，謂之曰："天地無遠，四夷奔走而來庭；山川無幽，百神聆嚮而奉職，斯皆上玄啓佐，宗廟威靈，肆予一人，肅將明命而已。乃者，林胡小醜，敢兹不恭，爰命師徒，掃除邊祲。卿等屬當武旅之寄，得奮才略之雄，取如拾遺，月獻三捷，雖天誅則爾，亦卿等力焉。今屬旋師，聊申宴勞，應有官賞，已勅所繇。叙定之日，朕將親覽，必有當功之賞，用增乘輿之氣。且宜坐食，兼賜卿等少物，食訖領取。"

二十一年八月，詔曰："大射展禮，先王創儀，雖沿革或殊而遵習無曠。往有陳奏，遂從廢寢，永監大典，無忘舊章。將射侯以觀德，豈愛羊以去禮。緬惟古訓，罔不率繇，自我而闕，何以示後？其三九射禮，宜依舊遵行。以今年九月九日賜射於安福門樓下。時京官五品以上乃預其會。"

二十三年七月戊寅，以籍田禮畢，大置酒於應天門以會百官。八月丁亥，帝降誕之日，御花萼樓宴羣臣，御制《千秋節詩序》。時小旱，是日，大澍雨，百官咸上表賀。九月辛巳，宴朝集使於朝堂，賜物有差。

二十四年二月甲寅，宴新授縣令於朝堂。八月壬子千秋節，帝御廣達樓宴群臣，奏九部樂，內出舞人繩妓，頒賜有差。制曰："自古風俗所傳，歲時相樂，亦各有事，大小在人。朕生于仲秋，厥日惟五，遂爲嘉節，慶感誠深。今屬時和氣清，年穀漸熟，中外無事，

朝野大安,不因此時,何云宴喜?卿等即宜坐飲,相與盡歡。"又召京兆父老等宴之,勅曰:"今兹節日,穀稼有成,頃年以來,不及今歲。百姓既足,朕實多歡。故於此時與父老同宴。自朝及野,福慶同之,并宜坐食,食訖樂飲,兼賜少物,宴訖領取。"甲寅,以突騎施遣大酋領胡祿達于來求和,許之,宴于內殿,賜錦衣一副、帛一百,放還蕃。

二十五年正月壬午,制曰:"百司每旬節休假并不須親職事,任追勝爲樂,宣示中外,知朕意焉。"己丑,以望日命有司於勤政樓前樹燈,宴羣臣於樓下。八月丁未千秋節,宴羣臣於勤政樓下。

二十六年三月己巳,賜朝集使五品以上錢三十萬,任追勝爲樂(是年正月,帝親迎氣東郊,詔曰:"今朝廷無事,天下和平,美景良辰,任百官追勝勝爲樂。")。十月庚戌,停朝參,命百官於尚書省宴朝集使。

二十八年正月壬寅,以望日御花萼樓宴羣臣,命有司樹燈于樓前。會大雪而罷。因勅當以二月望日燒燈。八月己未,以降誕日御花萼樓宴羣臣,賜帛有差。

天寶元年正月甲寅,命有司宴女國王及佛遊國于曲江,令宰臣已下同宴。十月庚辰,御花萼樓宴蕃客,放還蕃。

三載三月,勅中書、門下及兩省五品已上并三品已下正員長官、諸司侍郎、御史、中丞於鴻臚亭子,祖餞朝集使及范陽節度使安祿山。

四載二月,勅今月十四、十五、十六日宜令中書、門下及兩省供奉官、諸司文官四品已上郎官、御史、節度采訪使等并於花萼樓下宴。

五載正月,勅今月十四、十五、十六日宜令中書、門下及兩省供奉官文官四品已上、武官三品已上正員并御史、中丞、嗣王、郡王、郎官、御史、節度使并於花萼樓下參宴,不須入朝。

十載正月,詔曰:"百辟叶心,交修皇極,所以天降休命,寶祚維新。今郊廟精禋,大禮克舉,萬方無事,九有忻心。屬獻歲芳春,上元望日,既當行慶之,序式廣在鎬之恩。自今後非惟旬休及節假,百官等曹務無事之後,任追遊宴樂。"

十三載三月丙午,御躍龍殿門,張樂宴羣臣,賜物有差,極歡而罷。

十四載三月庚申,許常參官追勝宴樂,百官因上表曰:"伏奉恩勅,令臣等三月已來分日入朝,逐便尋勝。伏以聖政和平,景光韶麗,道風淳被,朝野歡娛。陛下均惠澤而不遺,俾簪纓而共賞。因其無事,許以番休,草木加春,沉翔益暢,生成之德,報效何階?復以宮闕增修,子來云就,軍麾告捷,飲至初行。臣等無汗馬之勞,空靡分器;懷賀鸞之志,敢效獻芹。伏請進錢一千貫文,以充宴樂。願接順陽之慶,得伸就日之懇。"許之。己丑,御勤政樓宴羣臣,帝賦詩效栢梁體,羣臣畢和。八月辛卯天長節,御勤政樓宴羣臣。

肅宗乾元元年二月戊戌,宴回紇使于紫宸殿前。八月甲辰天長節,太上皇於金明

樓宴百官，賜彩五百疋。

二年三月甲申，回紇王子骨啜特勒、宰相帝德等十五人自相州奔于西京，帝宴之于紫宸殿，賞物有差。八月壬戌，十姓突騎施黑姓可汗、阿多裴羅等并波斯進物使李摩自及寧遠國使葛等來朝，并宴於內殿。九月丙寅，帝降誕日，宴百官於宣政殿前，賜絹三千疋。十二月戊申，宴蕃胡拓翔於三殿，各賜物三十段。

代宗寶應元年六月丁巳，以突厥奴剌部落千餘人內屬，請討賊自效，宴奴剌大酋領于內殿，賜物有差。七月辛卯，宴六軍將于內殿，賜物有差。八月己丑，奚及契丹來朝，宴于三殿。丁巳，宴宰臣及師保、常侍、給舍、中丞、六尚書、左右丞、侍郎、諸司長官等於延英殿，賜物有差。九月戊寅，宴郭子儀等諸將于延英殿，賜物有差。丙申，回紇可汗舉國兵馬至太原，遣使奉表，請助王師討平殘寇。是日，引其使宴于延英殿，賜物有差。

廣德二年十一月戊午，公卿率餞於哥舒翰宅，宴慰副元帥郭子儀，特給太常音樂。

永泰元年正月辛亥，宴宰臣及兩省五品已上、御史臺五品以上、尚書省四品以上等官及諸司長官於延英殿。

大曆二年三月丙戌，郭子儀至自河中府。癸卯，許宰臣元載、王縉及左僕射裴冕、戶部侍郎判度支第五琦、京兆尹黎幹各出錢三十萬宴郭子儀于子儀私第，內侍魚朝恩參其會焉。朝恩出錦三十段、彩羅五十匹、彩綾一百疋，爲子儀纏頭之費，極歡而罷（舊俗：賞歌舞人以彩置之頭上，謂之纏頭）。三月甲戌，內侍魚朝恩請於春明門外私第，宴宰臣、僕射、舊相、節度使、度支、京兆等，許之。乙亥，郭子儀請宴宰臣等于私第，許之。戊寅，汴宋節度使田神功請宴宰臣于私第，許之（時子儀等以寇難漸平，蹈舞王化，乃置酒連宴，酒酣皆起舞，出良馬、寶鞍、錦羅、綾彩等爲纏頭之費，上自宰臣、公卿及中官高品，凡列坐者百餘人，下及伶人皆獲享賚。子儀、朝恩、神功或費至十萬貫者）。己卯，宴吐蕃使于禮賓院。八月癸未，御三殿宴李抱玉、杜鴻漸及河南江淮轉運使劉晏、荆南節度衛伯玉等，賜物有差。

三年二月戊子，宴關內河東副元帥郭子儀、鳳翔澤潞節度使李抱玉及邠寧節度使馬璘等。五月戊午，宴劍南、陳、鄭神策將士三千五百人於三殿，賜物有差。丙寅，御紫宸殿，宴新羅、回紇使。十二月丁巳，宴宰臣及諸道節度使於內殿，賜物有差。

四年十月丁巳，宴吐蕃尚悉摩等八人於紫宸殿。

五年六月辛丑，宴宰臣、節度使、六尚書、御史大夫、京兆尹於內殿，賜物有差。

六年正月己卯，宴宰臣及節度使、六尚書、御史大夫、京兆尹、判度支、戶部侍郎於內殿，賜物有差。十一月，宴文單國王婆彌等二十五人于三殿。

八年十一月戊午，宴宰臣郭子儀、李抱玉、王縉、元載及僕射裴遵慶、侯希逸、御史大夫李栖筠、吏部尚書劉晏、渭北節度使臧希讓、神策軍兵馬使王駕鶴、京兆尹杜濟於

延英殿,賜物有差。閏十一月癸亥,宴宰臣及節度使、轉運使、御史大夫、京兆尹、判度支、戶部侍郎于內殿,賜錦彩金銀器物各有差。

九年四月辛巳,宴宰臣及諸節度使、轉運使、御史大夫、京兆尹、判度支、戶部侍郎及勛舊大臣于內殿,賜物有差。七月辛酉,宴吐蕃使于內殿。

十年八月乙亥,宴宰臣及御史大夫、節度使、轉運使、判度支、戶部侍郎、京兆尹於三殿,賜物各有差。

十三年正月甲戌,帝御三殿,宴宰臣及節度使、轉運使、判度支、戶部侍郎、京兆尹等,賜物有差。二月庚辰,帝御三殿,宴侍臣五品已上、御史臺五品已上、尚書省四品以上及節度觀察在城判官等,并宰臣、勛臣、弟兄等並赴會,凡三日連宴,錫賚極於豐厚。

十四年二月壬辰,帝御三殿,宴宰臣及兩省供奉官并文武百寮,賜物有差。癸巳又御三殿,宴至德已來勛臣子弟及蕃邸舊臣子弟,賜物有差,順時令廣恩也。

德宗興元元年七月壬午,車駕自興元至京師,帝即還宮,每間日宴勛臣於麟德殿。必親閱酒饌,盛陳音樂,極歡而罷。其所頒賜,李晟首之,渾瑊次之,諸宰臣及節將又次之,所以褒元功、崇秩序也。

貞元元年二月寒食節,命昭義節度使李抱眞、山南西道節度使嚴震與神策金吾六軍使擊鞠于內殿,賜物各有差。

四年二月戊戌,帝御麟德殿,觀宰臣李晟、馬燧及諸將會鞠。李泌辭以不能,請記籌,從之,頒賜有差。辛丑,帝以寒食假滿,內鞠會未畢,是日特賜百官假一日。三月甲寅,宴百寮於麟德殿,設九部樂及內出舞馬。帝制序及詩以賜羣臣。於是給御筆仍命屬和,頒賜各有差。至德以來,軍事務殷,宴賜殆絕,大曆末唯宴兩省供奉官及諸司三品官而已,朝臣不周及焉。至是,常參官及二王後皇室從曾祖已下親異姓諸親、勛臣節將子孫悉集焉。四月,御玄英門,宴六軍及神策、神威諸將,頒賜有差。五月,賜宴東蠻鬼王驃傍苴、夢衝苴、烏星等於麟德殿,賜物各有差。九月,詔曰:“內外卿士,左右朕躬,朝夕公門,勤勞衆務。今方隅無事,蒸庶小康。其晦日、上巳、重陽三節[3],任擇勝地追賞。每節仍賜宰相及常參官錢五百貫,翰林學士一百貫,左右神威、神策十軍共一千貫[4],金吾、英武、威遠及諸衛將軍共二百貫,客省奏事官一百貫,委度支節前五日分付,永爲常例。”

六年二月戊辰朔中和節,宴百寮於曲江亭,帝賦詩賜之。三月庚子,百僚宴於曲江亭,帝賦詩以賜之。己酉,帝以寒食與宰臣及北諸軍將軍擊鞠於麟德殿,頒賜各有差。四月,帝曰:“朕頃以四方不寧,宵衣旰食,百寮亦遑遑無暇。今兵革漸息,夏麥又登,朝官有暇日遊宴者,令京兆尹不須聞奏。”

八年正月,詔:“三節宴集,先已賜諸衛將軍錢。其部率以下可賜錢百千。”八月,詔曰:“屬者,春秋令節,朝野多歡,乃與公侯庶寮[5],俾同宴賞[6]。今西河吳楚[7],連被水

災，悼于厥心，實未寧息。倘軫愛念[8]，豈遑偷樂[9]。其九日宴會宜罷。"

九年二月庚戌朔，初以中和節賜宴，錢給百寮。先是，宰相以曲江合宴，陳設供辦，爲府縣之弊，請分給是錢，令諸司會于他所。從之。自是，訖于貞元，三節公宴悉分矣。九月，以贈太師李晟薨日近，罷九日宴會。

十年九月十日，以重陽宴賜百寮追賞。初九日以雨罷宴，及是方會宴。帝賦詩以賜百官。

十一年三月上巳，賜宰臣及兩省供奉官宴于曲江。九月癸卯，賜中書門下及兩省供奉官宴于曲江，帝賦詩以賜百寮，百寮畢和。十二月戊辰臈，帝畋于苑中，上多殺，行三驅之禮，軍士無不知感。畢事，幸左神策軍，勞軍饗士而還。

十二年二月己卯寒食節，帝御麟德殿之東亭，觀武臣及勛戚子弟會毬，兼賜宰臣醮饌，于宰臣位後施畫屏風，圖漢魏名相，仍紀其嘉言美行，題之于下。宰臣各賜錦彩百疋、銀瓶盤各一具，其從官、直省各有差。

十三年二月丁巳朔，賜宰臣及兩省供奉官宴于曲江，又寒食賜宰臣宴于麟德殿前觀會毬，各賜錦彩、瓶盤等。九月重陽節，賜宰相及兩省供奉官宴于曲江，賜中書門下及百寮詩。

十四年正月，帝謂宰臣等曰："文武之士，列在朝序，熙我庶績，勤效用彰，今屬勾芒應時，萬物生育，朕在中和之節，欲于麟德殿宴會群寮，所冀君臣相歡，式昭在鎬之義。"宰臣等奏曰："八表清寧，天下無事，中和令節，時屬上春。萬國歡心，咸同此日。陛下俯降恩旨，欲宴朝臣，天光下臨，曲示慈惠。臣等不勝慶忭之至。"二月壬子朔，以雨雪不克，宴會改俟他日。戊午，帝御麟德殿，賜文武百寮宴樂於東西廂。初奏《破陣樂》舞。帝自製《中和樂》，是日奏之。又奏九部樂及禁中歌舞妓者十數人布列于庭，樂飲極歡，日晏方罷，賜宰臣錦彩各二百疋加瓶盤等，餘各有差。帝製《中春麟德殿會百寮觀新樂詩》[10]，仍令皇太子書以示百寮。九月重陽節，以襄陽節度樊澤卒，廢朝。其百官宴享，宜改取十一日。

十五年正月，詔罷今年中和宴會，以旱故也。二月，詔罷今年三月三日宴。九月，詔罷今年重陽日宴會。是日，吳少誠逆徒圍許州。

十六年正月，詔罷今年中和節宴會。二月，詔罷今年三月三日宴會。九月壬寅，駙馬都尉郭曖卒，罷九日宴會。

十七年二月朔，賜羣臣會宴於曲江亭，帝命中使薛盈珍賜詩。三月上巳，賜羣臣會宴于曲江。九月重陽，賜羣臣會宴于曲江。

十八年二月朔，賜羣臣會宴于延康里故馬璘池亭。三月上巳，賜宰臣及兩省官會宴于故馬璘池亭。九月重陽節，賜宰臣及中書、門下兩省官會於故馬璘池亭，御製《豐年多慶九日書懷詩》以賜羣臣。

十九年二月朔，賜宰臣、兩省供奉官會宴于馬璘池亭。三月上巳，賜中書、門下及兩省供奉官會宴于馬璘池亭。

二十年二月朔，罷中和宴，歲儉故也。九月九日，賜中書、門下及兩省供奉官會宴于馬璘池亭。

校勘記

[1]虔，原作“處”，據《舊唐書·高宗本紀》及《四庫全書》本改。

[2]太陽虧而日竟不食，《舊唐書·高宗本紀》作“太陽合虧而不虧”。

[3]《舊唐書·德宗本紀》“其”下有“正月”二字。

[4]一千，《舊唐書·德宗本紀》作“五百”。

[5]侯，《唐大詔令集》卷八〇作“族”。

[6]俾同，《唐大詔令集》卷八〇作“同玆”。

[7]西，《唐大詔令集》卷八〇作“兩”。

[8]愛，《唐大詔令集》卷八〇作“憂”。

[9]偷，《唐大詔令集》卷八〇作“愉”。

[10]中春麟德殿會百寮觀新樂詩，《舊唐書·德宗本紀》作“中春麟德殿宴羣臣詩”。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一十一

帝王部(一百一十一)

宴享第三

唐憲宗元和二年正月丁巳,詔停中和、重陽二節賜宴,其上巳日仍舊。二月丁丑,以寒食節御麟德殿,宴宰臣杜祐、武元衡、鄭絪、李吉甫及僕射、大夫、度支、鹽鐵使、京兆尹,洎軍使、駙馬、諸親王會焉。帝與之擊毬于庭,賜宰臣以下錦彩銀器有差。三月上巳節,賜宰臣百僚合宴于曲江亭。七月丁丑,御晨耀樓,神策、神威、六軍、內外教坊大合樂以樂之。

三年四月甲寅,御芳林門,張樂設百戲。

五年三月上巳節,賜宰臣讌于杜佑莊,命中使以酒饌就賜之。

七年正月癸酉,帝御麟德殿,對南詔、渤海、牂牁等使,宴賜有差。乙酉,御麟德殿,宴涇原節度使朱忠亮。丁亥,御麟德殿,對南詔使李典禮等,宴賜有差。三月辛酉,罷曲江上巳宴,將葬惠昭太子也。九月甲子重陽節,賜百僚宴于曲江。

八年五月戊午,迴鶻請和親使伊難珠還蕃,宴于三殿,賜以銀器繒帛。九月戊午重陽節,賜宰臣以下宴于曲江。十二月丙午,宴南詔、渤海、牂牁使,賜以綿彩。

九年二月己丑,麟德殿召見渤海使高禮進等三十七人,賜宴有差。九月壬午重陽節,賜百官宴于曲江。

十年正月丁酉,召見新羅及南詔蠻使,宴賜有差。

十一年七月丙寅,權停重陽日曲江賜宴。

十二年八月癸未,勅今年重陽日公卿宴宜權停。

十三年二月辛酉,帝御麟德殿,對迴鶻及南詔使,賜宴有差。

乙丑,命中官以酒膳宴陳、許節度使李光顏于其第,賜芻米凡二十五車。乙亥,御麟德殿,宴宰臣及太子三少、六尚書、左右丞、侍郎、御史中丞、中書門下省五品已上官、翰林學士、京兆尹、度支、鹽鐵使、左右金吾將軍、威遠皇城六軍及諸衛大將軍、駙馬都尉、諸道朝覲節度使、公主、郡主等,觀擊鞠角觝之戲,大合樂,極歡而罷,以錦彩銀器頒賜有差。丙子,又召宰相、師保、中丞、京尹、度支、鹽鐵使並入內,觀諸親及軍使會鞠。九月癸巳,御麟德殿,對吐蕃使論句藏。戊戌,命宰臣宴吐蕃使人於中書省。

十四年正月癸未,帝御麟德殿,對歸國迴鶻使,宴賜有差。三月乙酉,以齊魯初平,宴文武百寮于麟德殿。宰臣裴度等舉觴獻壽,跪而言曰:“陛下德配天地,明并日月,神武獨斷,寇逆削平,賜宴群臣。當兹令節,臣等備位臺司,幸逢昌運,願與四海九州之人同上千萬歲壽。”帝執酒爲飲之,因擊鞠爲戲,群臣縱觀。既罷,賜繒彩有差。丙戌,又宴宰輔及大臣翰林學士于禁中。七月甲申,御麟德殿,宴宣武軍節度韓弘及判官、大將軍等共三百人,賜物有差。八月丁卯,帝御麟德殿,宴魏博節度使田弘正并判官、大將等二百人,賜物有差。

九月戊戌,帝御會慶亭,宴田弘正及宰相、師保、尚書、侍郎、左右丞、太常卿、諫議御使、中丞、給事舍人、翰林學士等,賜物有差。己亥,御麟德殿,宴親王及高品供奉官。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二月庚寅,對新羅、渤海朝貢使于麟德殿,宴賜有差。六月癸巳,皇太后歸興慶宮。帝率六宮侍行,遂合樂大宴,迴幸左神策軍,賜中尉及左右樂人等金銀錦彩有差。七月甲寅,新作永安殿,大張樂觀百戲,恣歡而罷,班賜有差。乙丑,對吐蕃弔祭使于麟德殿,宴賜有差。

九月戊申重陽節,御宣和殿,召郭釗兄及貴戚、駙馬、軍使、左右中尉等赴宴,賜金銀錦彩有差。辛酉,帝御麟德殿,宴李光顔、李愬,各賜錦彩五百疋、銀瓶盤箅五事、衣一襲、馬一匹,賓佐將校頒賜有差。戊辰,對吐蕃使於麟德殿,宴賜有差。

十月,吐蕃入寇,詔發京西行營諸軍赴援。甲申,對軍使索日進、程懷政、董重質、田穎、劉師貞并大將合六十七人,宴賜有差。

長慶元年二月辛卯寒食節,帝御麟德殿,賜百寮宴。帝自擊鞠,命禁軍設百戲,賜物有差。壬辰,又宴宰臣、師保、僕射、尚書、翰林學士、將軍、軍使,賜物有差。癸巳,又宴將軍、軍使及內官。四月庚辰,命宰臣於侍中廳宴吐蕃使。

二年正月壬子,對渤海使者於麟德殿,宴賜有差。八月壬午,對吐蕃使者五十人於麟德殿,宴賜有差。九月戊子朔,宴吐蕃使論悉諾等十五人於中書省。壬辰,勅蕃客等皆遠申朝聘,節遇重陽,宜共賜錢二百貫,以充宴賞,仍給太常音樂。是月丙申重陽節,賜宰臣及百寮宴于曲江亭。十月壬子,對迴紇使者於麟德殿,宴賜有差。

三年三月上巳節,賜百僚曲江宴。九月重陽節,賜百僚宴於曲江(時韋綬爲太子侍讀。綬之在書府,遇重陽日,百官有曲江之宴,特請與集賢學士等別爲一會。從之)。

敬宗以長慶四年正月即位,二月壬午,平盧軍節度使薛平遣使押領備宿衛渤海大聰叡等五十人至樂驛,命中官持酒脯迎宴焉。

寶曆元年三月壬子,帝御三殿宴百僚。癸丑,又宴宰臣、翰林學士、給事中、中書舍人、御史中丞、諸曹尚書、侍郎、京兆尹等,頒賜銀器、錦彩有差。五月庚戌,幸魚藻宮觀競渡,公主、駙馬、翰林學士、諸軍使與讌樂。

二年二月丁巳寒食節,三殿宴百官。又自戊午至庚申,讌宰臣、師保、尚書、侍郎、

御史中丞、兩省五品以上官、駙馬、公主等，前後頒賜有差。

甲子詔："今年三月上巳日，文武百僚宜準舊例於曲江宴集。"三月甲戌，宰相、百僚、翰林學士曲江宴，命中使劉惠通等頒賜食物。九月，自甲戌至丙子，帝連宴宣和殿，百戲皆從。

文宗太和元年五月戊辰，對諸道端午使於麟德殿，宴賜有差。

四年七月庚辰，行幸黎園會昌殿，大宴樂。

五年正月乙巳，是日晚行幸黎園會昌殿，奏樂。

六年二月己丑寒食節，宴群臣於麟德殿。

七年三月庚戌，麟德殿對歸國回鶻李義節等十九人，宴賜有差。

八年三月甲寅上巳節，賜群臣宴于曲江亭。

九年八月丁丑，幸左軍龍首殿，因幸梨園含光殿，大合樂。

開成元年十二月，帝於禁中會讌諸王，因命講讀劉仲武每雙月入內對諸王，仍令尚書供食。

二年正月癸巳，帝御麟德殿，對賀正南詔洪龍君三十人、渤海王子大明俊等十一人，賜宴有差。二月，京兆尹歸融因對奏上巳日曲江會宴，緣初遇兩公主出降，物力不辦，請改日。帝曰："去年重陽改就九月十九日，未失重九之意。今上巳日改取十三日，可乎？"融受命而退。五月壬申，幸十六宅，與諸王宴樂。

三年四月甲午，帝幸十六宅，賜諸王宴，頒賜有差。十月甲午，命中人以酒脯仙韶院樂賜群臣，宴曲江亭。

四年正月丁卯夜，於咸泰殿觀燈作樂。二宮太后及諸公主並赴宴。三月乙酉上巳節，賜百寮宴於曲江亭，命內官以詩宣賜裴度。

六月庚申，幸十六宅安王、穎王院宴樂，賜錢各五十貫、絹二千疋、銀器二十事。二王，帝弟也，故賜宴特異。

宣宗大中七年四月，日本國遣王子來朝，獻寶器音樂。帝謂宰執曰："近者黄河清，今又日本國來朝，朕愧德薄，何以堪之？"因賜百寮宴，陳百戲以禮之。

九年七月，宰相崔鉉出鎮淮南。帝宴餞賦詩以賜之。

昭宗乾寧元年正月乙丑，鳳翔節度使李茂貞來朝，大陳兵衛，獻妓女三十人，帝開宴大殿。

天復三年正月辛未，宴汴州朱全忠于內殿，內弟子奏樂。至貳月己丑，又宴全忠於壽春殿。乙未，又宴于保寧殿，會鞠，全忠得頭籌，令內弟子送酒。戊戌，全忠辭歸鎮，宴於內殿。

元祐元年五月，幸洛陽。乙丑，宴百僚于崇勛殿。己巳，朱全忠辭歸鎮，又宴於崇勛殿。七月，宴於文思殿鞠場。

哀帝天祐二年三月,詔曰:"朕以宰臣已下[1],常拘官局[2],罕獲歡娛。今青澤不愆,豐年有望,將臻上瑞,宜示優恩。及此芳辰,當兹麗景[3],稍令暇逸,俾務遊從。宜令自今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各令逐便選勝遊宴[4]。"五月戊寅,宴群臣於崇勛殿。朱全忠與王鎔、羅紹威買宴也。

後唐莊宗以天祐八年秋七月,會王鎔於承天軍。鎔,武皇之友也。帝奉之盡敬,捧巵酒爲壽。鎔亦奉酒酬帝。

同光元年六月,帝幸保寧鞠場,宴洎行營將士,賜物有差。八月癸卯,以內園新殿成,名曰"長春殿",宴大臣,賜分物有差。十月辛巳萬壽節,宴長春殿,賜百官分物。己亥,宴于崇元殿。十二月丁亥,宴群臣於嘉慶殿。

二年四月庚辰,宴武臣于嘉慶殿。六月甲申,幸保寧鞠場,宴洎行營將士。八月壬申,幸皇子繼岌院,奏教坊樂,縱酒而罷。九月癸卯,宴大臣於長春殿。丁未,又宴群臣于嘉慶殿。辛亥,宴吳使盧蘋於嘉慶殿,大臣畢預。甲寅,帝幸樞密使郭崇韜之私第,宣教坊樂,置酒會從臣,至初夜一更還宮。十月丙寅朔,宴大臣於嘉慶殿。丁亥,宴群臣於長春殿。壬辰,嘉慶殿宴近臣。十一月丙寅朔,宴大臣於嘉慶殿。戊子,宴群臣於嘉慶殿。壬辰,宴近臣於嘉慶殿。甲午,命皇子興慶宮使繼岌於會節園,宴蜀使許確、吳越國使錢珦,各賜分物。己亥,帝幸六宅,教坊樂宴會諸皇弟。戊午,幸明宗之第。又至宋州節度使元行欽之第,縱酒作樂,一鼓三籌歸宮。

三年正月甲午,皇太后生辰,御嘉慶殿,召諸王家宴,極歡而罷。丙午,宴大臣於中興殿。是月,帝幸鄴都。戊申,宴從官於黎陽行宮。二月,帝在鄴。己巳,擊毬於行宮之鞠場,諸皇弟從臣等供奉,賜定州王都金鞍御馬。鞠罷,宴王都於武德殿之山亭,宣教坊樂,陳百戲俳優角觝。夜漏一鼓方罷。甲戌,文思殿宴王都,頒賜有異,夜久方罷。戊子,宴於思政殿。

三月,帝在鄴。戊戌,宴于內殿。丙午,帝擊毬於行宮之鞠場,皇弟存霸、皇子繼岌、河中偏將王景、高行安等預焉。毬罷,宴於迎春殿。

四月丁丑,宴淮南使魯思郾於嘉慶殿。九月丙午,帝於嘉慶殿宴西征都統魏王繼岌、招討使郭崇韜、客省使李儼、諸偏裨將校。閏十二月己丑朔,新授西川節度使孟知祥自太原至正衙,見畢,帝以知祥外戚之重,預戒所司出內府供帳珍玩奇絕者,别飭宮居以宴之。庚午,宴諸王武臣於長春殿,始聽樂(先是,七月有恭簡皇太后之喪,至是始聽樂)。

四年二月戊子朔,宴武臣於嘉慶殿。

明宗天成元年五月甲戌,宴文武百寮於長春殿。八月乙未,始奏樂,宴軍將校於長春殿。乙巳,宴將校於長春殿。

十一月庚寅,宴契丹降將盧文進及其將佐於長春殿,賜分物有差。

二年二月癸未，宴武臣於長春殿。三月壬子朔，幸奉節園，宰相、樞密使及節度使在京者共進錢絹請宴。四月戊子，幸會節園，召宰臣學士在京勳臣赴宴。五月乙丑，宴淮南使車雷峴等於長春殿。七月戊辰，宴在京藩侯、郡守、統軍諸將校於長春殿。八月癸巳，秦王從榮自鄴中至，泊於至德宮。帝幸其第，宣禁中女伎及教坊樂，歡宴至晚。從榮進馬及銀器錢絹。帝賜諸伎樂及行從人等，乘輿歸內。戊戌，宴宰相學士及勳臣於長春殿。九月己未，宴在京蕃侯、郡守於長春殿，各有頒賜。甲子，宴群臣於長春殿，賜物有差。乙丑，宴樞密使及在京節度使、內諸司使等於長春殿。十月乙未，帝在汴，宴宰臣學士諸將校等於玉華殿。丁酉，宴群臣於玉華殿。乙巳，宴於玄德殿。十一月乙卯，徐州霍彥威、青州符習入覲，召昇殿，命樂舉酒，語及佐命決策之事，歡話移時。己巳，宴宰臣學士在京侯伯、親衛將校於玉華殿，勞霍彥威、符習、房知溫三帥。壬申，宴玄德殿，彥威等辭也。十二月乙丑，宴於玄德殿，兗州節度使趙在禮入覲，使召赴宴。戊戌，以夏魯奇、趙在禮入覲，宴於玄德殿。

三年二月辛巳，宴從臣於玉華殿。戊戌，開社宴于玉華殿。三月戊申，宴百寮於玉華殿。丁卯，宴從臣于南莊。五月辛酉，南莊宴諸蕃客，入幸西莊，宴迴鶻使，召前節度使赴之。八月戊戌，侍臣宴於玉華殿。九月乙丑，帝在汴，宴百辟於玉華殿。十月戊午，契丹署平州刺史張希崇將麾下八十餘人歸闕，見於玄德殿，便召赴宴。十一月壬午，宴宰臣學士及東都留守孔循於麟趾殿。十二月甲寅，幸開封府，六宮從，行宴樂頒賜。

四年二月乙巳，北面馳報王都平，收復定州。帝大悅，舉酒徧賜侍臣，喜除腹心之疾。賜教坊絹五百疋，內臣進馬稱賀。戊申，宴群臣於玉華殿，樂作，王晏球馳報已獲王都首級，生擒契丹禿餒等二十餘人，百官就班稱賀。甲子，帝歸京。丙寅，駐蹕鄭州，宴從臣於行宮。三月丙子，內外輔臣、在京蕃侯共進鞍馬錢帛，以車駕還京，請開內宴。時潞王自河中入覲，進金銀錢絹開內宴。壬午，宴於長春殿。乙酉，宴宰相、在京節度使於中興殿。辛卯，宴百辟於長春殿。丙申，幸會節園，召從臣赴宴。四月丙午，宴于中興殿。八月戊戌，宴勳臣於廣壽殿。丁巳，宴大臣於長春殿。九月乙酉，宴群臣於長春殿。十一月戊辰，宴勳臣於廣壽殿。

長興元年二月乙未，宴群臣於長春殿，酬郊祀行事也。三月丁卯，幸會節園，宴宰相及諸道入覲節度使，賜物有差。因幸河南府，至夜歸宮。辛未，宴入覲節度使於長春殿。四月己亥，幸會節園，宴大臣，至暮歸宮。六月，宴群臣於長春殿。八月戊申，宴群臣於長春殿。九月壬申，宴百官於長春殿。

二年三月己亥，宴群臣于長春殿，賜物有差。四月丁酉，幸會節園，宴宰臣、親王、內臣及在京侯伯。因幸河南府，秦王從榮進馬請物，賜侍宴臣寮，至晚還京。五月癸酉，宴群臣於長春殿。九月丁酉，宴百寮於長春殿。十二月己巳，宴近臣於長春殿。

三年二月戊午，宴群臣於長春殿。四月，宴群臣於長春殿。九月壬辰，宴群臣於長

春殿,教坊進新曲,奏畢,賜名長興殿。

四年三月辛卯,宴百寮於長春殿。十月壬子,新授汴州節度使趙延壽赴鎮,宴於廣壽殿餞之。十一月甲戌,宴餞鎮州節度使范延光。癸未,宴近臣及諸軍將校於中興殿。

愍帝應順元年正月戊子,宴將相百寮於廣壽殿。三月丁巳,宴群臣於長春殿。

末帝清泰元年四月戊寅,宴文武百寮於廣壽殿,賜鞍勒金帛有差。五月甲寅,宴群臣於長春殿。壬午,平盧節度使房知溫來朝,及與諸將歸鎮,宴於長春殿,始奏樂。知溫獻奉數萬計。十月戊寅,判六軍河南尹皇子從美進縑銀請開宴,近例也。

二年三月丙午,宴群臣於長春殿,宰臣、樞密使、前任節度使、六統軍進奉捧觴獻壽,日之夕而罷。辛酉,宰臣、學士、皇子、樞密、宣徽使、侍衛、馬部都指揮使共進錢五十萬、絹五百疋請開宴。六月己卯,鎮州董溫其獻絹千疋、銀五百兩、金酒器、供御馬,請開宴。

晉高祖天福元年七月,宴群臣於廣政殿,賜物有差。八月乙丑,宴契丹冊禮使於廣政殿,賜物有差。

四年三月乙巳,宴馮道等於廣政殿,使迴故也。丁巳,宴群臣於永福殿,賜物有差。閏七月甲戌,宴群臣於廣政殿。壬辰,宴群臣於永福殿,賜物有差。八月丁丑,宴群臣於永福殿。十二月己酉,宴群臣於永福殿。庚寅,御明德樓,餞送昭義軍節度使王建立,賜玉斧蜀馬。

五年四月丙申朔,宴群臣於永福殿。八月甲午朔,宴群臣於永福殿。十月辛亥,宴東平王楊光遠於萬歲殿,禮賓使王彥章、護聖指揮使何神通以蕃歌唱和,各賜物百端。己酉,宴群臣於永福殿,賜物有差。

六年五月甲戌,宴群臣於永福殿。七月甲戌,宴宰臣、前任、見任節度、刺史、統軍行軍副使於永福殿。八月戊申,宴文武百官于武德殿。九月庚辰,宴文武百官于武德殿,諸道進奉使、夷狄來朝者亦與焉。十月壬寅,宴宰臣、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統軍、行軍副使于畫堂。十一月乙亥,宴宰臣、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統軍、行軍副使、諸軍指揮使于文思殿,諸道進奉使亦與焉。十二月己巳,習射於後苑,諸軍都指揮使已上悉豫。

七年二月己丑,御武德殿開宴,召新鎮州杜威、新涇州王周并應鎮州行營轉運使、副使、諸軍都指揮使至副兵馬使悉赴焉,賜物有差。乙未,御文思殿開宴。三月丙子,御文思殿,宴宰臣、前任、見任節度使、刺史、行軍副使、統軍、諸軍都指揮使。閏三月丁未,御崇德殿,宴宰臣、前任、見任節度、防禦、團練、刺史、統軍、行軍副使、都指揮使。四月丙辰,宴宰臣、節度、防禦、團練、刺史、行軍副使、統軍、諸軍都指揮使于崇德殿。丙子,宣廣晉尹齊王就前河中府節度使康福弟,以御廚教坊樂宴,召見任、前任節度使。

少帝以天福七年六月即位。九月甲申，宴班帥將校於崇德殿。

開運三年二月壬午，幸南莊，命臣寮泛州飲酒。因幸杜威園，醉方歸內。

五年辛未，幸大年莊。遊船習射，夜分方歸內。八月辛酉，南莊召從臣宴樂，至暮還宮。

漢高帝即位，稱天福十二年。是年十月庚申，帝幸鄴，在御營開宴，召從官等。十二月丙戌，召文武從官張宴。

隱帝乾祐三年三月丙午嘉慶節，群臣入相國寺，齊賜教坊樂。甲寅，入朝侯伯高行周已下，以皇帝初舉樂，獻銀縑千計，請開御筵，謂之"買宴"。戊午，宴群臣於永福殿，入覲諸侯貢獻上壽，內樂百戲，日晏而罷。

周太祖廣順元年三月壬午，宴群臣於廣政殿。四月戊申，幸城南園，賜從官酒食，未時還宮。五月壬午，幸城南園，賜從官酒食。八月乙未，幸班荆館，賜官酒食。丙午，宴群臣於永福殿，始舉樂。

十月壬辰，太祖幸城南園，賜從官王饒、王彥超等酒食，午後還宮。十二月乙未，帝幸城西園，賜從官酒食，申時還宮。丙辰，幸城南園，賜從官酒食，申時還宮。

二年正月甲子，宴宰相勳臣於廣政殿。三月庚申，幸城南園，召宰臣近臣諸統軍射。己卯，宴群臣於永福殿。五月，帝親征兗州。庚申，至班荆館，賜從官酒食。甲子，次成武，宴從官，朝覲藩師於行宮。戊辰，至兗州城下。庚午，宴從官將校於行宮。丙子，以兗州平，從臣詣行宮稱賀，賜宴而罷。六月丁亥，平兗州回，次鄆州，高行周進錢絹請開宴。戊子，宴從臣將校於行宮。壬辰，次澶州。癸巳，世宗進奉，請開宴。帝召從官將校奏樂，午時宴罷。甲午，帝在澶州，宴從官將校。八月丙申，宴群臣於永福殿。九月甲寅朔，宴宰臣、前任藩侯、郡守、諸軍將校於廣政殿。十月丙戌，幸南園，賜從官酒食。庚子，幸樞密院，召近臣賜酒食，又射於後園。十一月庚申，內園賜諸軍將校射。十二月己亥，宴于廣政殿。壬寅，幸西園，召從臣射，申時還宮。

三年正月壬子朔，朝賀畢，御永福殿，百寮稱觴獻壽，舉教坊樂。甲寅，召宰相、大將射于內毬場。帝先中的，臣寮獻馬上壽。射罷，各賜物有差。辛巳，幸城南園，賜從官酒食，申時還宮。閏正月癸未，宴見任、前任節度、防禦等使、諸軍大將于廣政殿。戊戌，宴（宰臣）見任、前任藩臣、諸軍將校于廣政殿。壬寅，幸城南園，賜從官酒食，申時還宮。二月丁丑，幸城南園，詔從官射，申時還宮。壬午，宴宰臣、前任藩帥、禁衛大將于廣政殿。三月甲午，宴宰臣、前任藩帥、禁衛大將于廣政殿。丙午，宴群臣於永福殿。戊申，幸城南園，賜從官酒食，申時還宮。四月甲寅，宴入朝藩使、郡守、禁軍大將於廣政殿。趙暉獻上壽，馬十疋，金酒器百兩。乙丑，幸城南園，賜酒食，申時還宮。五月甲申，宴宰相於廣政殿。乙丑，宴在京文武將相于廣政殿。壬寅，幸城南園，賜從官酒食，申時還宮。七月丙午，幸城南園，賜從官酒食，申時還宮。八月甲寅，宴文武將相於廣

政殿。丙寅,宴群臣於永福殿。十月丙辰,幸城南園。又幸城西園,賜從官酒食,申時還宮。

世宗顯德元年三月,親征河東。己亥,宴從官於潞州之衙署。四月丙午,帝在潞州,宴從官於行宮。己未,復宴從官於行宮。六月庚午,帝在潞州,宴從官於行宮。七月,征河東還。甲戌,宴文武百寮於永福殿。八月甲辰,幸南御莊,召武臣觀射,至暮還宮。癸丑,宴文武百寮於永福殿。九月戊戌,御永福殿,宴文武臣寮。

二年八月甲寅,內庫法酒初熟,帝面賜宰臣、樞密使已下,數爵而止。帝因曰:“朕在位以來,不聞臣下有醉者,豈朕之防嚴?抑臣下畏慎耶?”九月甲子,宴宰臣、樞密使、侍衛諸將已下食於萬歲殿。帝因曰:“兩日以來,至甚寒冱。朕於宮闈之中,食珍美之膳,但以無功及民,何以仰答天貺?雖躬親庶政,日覽萬機,亦恐無以勝任。當須手執耒耜,與民同力,不然親當矢石,爲人除害,稍可安心耳!”又曰:“朕不爲賜卿等食,因事興言,實自責也。”十月庚午,召宰臣、樞密使、節將已下觀射于苑中。

三年正月乙亥,宴于金祥殿,賞西征之功也。丁未,帝伐至陳州,宴從官於行宮。三月,親征淮南。辛亥,宴于行宮,文武從官及江南進奉使等,悉皆預焉。五月辛丑,自淮上還次宿州,宴從官於行宮。丁未,次宋州,東京文武百寮來見於路左。是日,宴於行宮。十一月辛卯,宴於廣政殿。

四年二月辛酉,詔文武百官,今後凡遇入閣日,宜賜廊餐。庚辰,帝南征次陳州,宴從官於行宮。三月戊子朔,宴文武從官於行宮。四月,南征還,次潁州,宴從官於行宮。丁卯,次圍鎮,宣文武從官及迎駕百寮,置酒行宮。五月乙巳,宴文武百寮於廣政殿。八月乙卯朔,御崇元殿,文武百官入閣,既罷,賜百官廊餐。時帝御廣德殿西樓以觀焉,命中黄門閲視酒饌,無不精腆。九月庚戌,宴百寮于廣德殿。十月丙子,南征至宋州,宴從官於行宮。十一月乙巳,次泗州城。丙午冬至,宣宰臣及從官已下就城樓各飲以酒。十二月丙辰,宴從官於行宮。戊辰,攻下楚州。庚午,宴于行宮。甲戌,又宴從官於行宮。

五年正月丁亥,宴於行宮。壬申,帝以楚州平,受宰臣已下稱賀畢,宴於行宮。二月癸丑朔,又宴于行宮。庚申,至高郵縣。癸亥,宴於行宮。庚午,在楊州,宴於行宮。三月庚子,以江南內附,文武從官稱賀,宴於行宮。辛丑,宴於瓜步行宮,江南兩浙朝貢使皆預焉。庚戌,宴從官及江南進奉使已下於行宮。四月壬子朔,駐蹕楊州,江南遣使進買宴錢二百萬,仍遣伶官五十人俱來。癸丑,台從官及江南進奉使馮延巳以下宴於行宮。江南僞臨汝郡公徐遼代李景捧壽觴以獻,仍進金酒器、御衣等。甲寅,駐蹕楊州,宴從官及江南吳越進奉使於行宮。己未,次泗州,宴從官於行宮。甲子,至宿州,宴從官於行宮。戊辰,至宋州,東京文武百官來迎。翌日,宴百官於行宮。丙子,幸迎春苑玉津園,宣教坊樂,至暮還宮。五月丁亥,宴文武於廣政殿,回鶻、達靼進奉使亦預之

(是月壬辰，帝謂侍臣曰："向來御廚造食，各分等差。今後賜宴群臣食物並須類從，所食不得更有分别)。閏七月庚申，宴文武百官於廣德殿。九月乙丑，賜宰臣、樞密使、三司使、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宴於玉津園，張教坊樂。先是，帝以前代有賜百官觀稼之事，復以是歲秋成，又念内臣之勞，故有是命。十月庚辰，宴文武百寮及諸道進奉使於廣德殿。丙申，宴于廣政殿。十二月乙酉，宴于廣政殿。

六年正月壬子，宴于廣政殿。庚申，帝命諸將大射於鞠場，既而宴于講武殿。乙丑，命諸將大射于鞠場。二月庚申，宴於廣政殿。三月甲子，宴於廣政殿。壬申，復宴于廣政殿。四月，帝北伐。戊寅，至澶州，宴從官于行宫。癸未，賜博州天平節度使李仲進見於路左。是日，宴于行宫。辛卯，至滄州，宴從官於行宫。五月丙午，至瓦橋關，宴從官於行宫。乙酉還京，賜百官及諸道進奉使，宴于迎春苑。

校勘記

[1]據《舊唐書·哀帝紀》，"宰臣"下尚有"學士文武百寮"，而無"已下"二字。

[2]據《舊唐書·哀帝紀》，此句後尚有"空逐遊從"四字。

[3]麗，《舊唐書·哀帝紀》作"韶"。

[4]逐，《舊唐書·哀帝紀》作"取"。遊宴，《舊唐書·哀帝紀》作"追遊"。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一十二

帝王部(一百一十二)

巡　幸

《易》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書》曰:"五載一巡狩,群后肆朝。"蔡邕云:"天子車駕所至,民臣以爲徼幸,故謂之幸。"漢制曰:"巡狩之制,以宣聲教。"如此,則王者巡幸之禮有自來矣。是故省風俗,見高年,所過必給復,所至必赦宥。出警入蹕,清道而郊駕。春遊秋豫,從容以展義。必有節制,是謂《禮經》。《管子》曰:"先王之遊,春出原農事之不本,秋出補人之不足。從樂而不反者,謂之荒夏。"諺曰:"吾王不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蓋豫行教化勉民事而已,豈徒事車轍馬迹以遍天下者乎?

黄帝南巡狩,至於東濱澤。

舜既陟帝位,歲二月東巡狩,至于岱宗。柴(諸侯爲天子守土,故稱守,巡行之。既班瑞之明月,乃順春東巡。岱宗,泰山,四岳所宗。燔柴祭天告至)。望秩于山川(東岳諸侯境内名山大川如其秩次望祭之。謂五岳牲禮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其餘視伯子男[1])。肆覲東后(遂見東方之國君)。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合四時氣節,月之小大,日之甲乙,使齊一也。律法制及尺寸、斛斗、斤兩皆均同。)修五禮、五玉(修吉、凶、賓、軍、嘉之禮,五等諸侯執其玉)。三帛、二生、一死贄(三帛:諸侯世子執纁,公之孤執玄,附庸之君執黄。二生:卿執羔、大夫執雁。一死:士執雉。玉、帛、生、死,所以爲贄以見之)。如五器,卒乃復(卒,終。復,還。器謂圭璧。如五器,禮終則還之。三帛生死則否[2])。五月南巡狩,至于南岳,如岱禮(南岳,衡山。自東岳南巡,五月至)。八月西巡守,至於西岳,如初(西岳,華山。初謂岱宗)。十有一月朔,巡狩至于北岳,如西禮(北岳常山[3])。歸,格于藝祖,用特(巡守四岳,然後歸告至文祖之廟。藝,文也。言祖,則考。特,一牛)。五載一巡狩,群后四朝(各會朝于方岳之下,凡四處,故曰四朝[4]。將説敷奏之事,故申言之。堯、舜同道,舜治則然,堯又可知)。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敷,陳。奏,進也。諸侯四時,各使陳進治禮之音,明試其言以要其功,或則賜車服以表顯其能用。)

三十九年,南巡守[5]。(臣欽若等曰:凡巡幸不書年月及無還宫月日者,皆史闕。)

夏禹十六年，東巡守，會諸侯，江南計功（一大禹至大越，上苗山，大會計，爵有德，封有功，因名苗山曰會稽）。

周成王撫萬邦，巡侯、甸（即政撫萬國，巡行天下，侯服，甸服也）。四征弗庭，綏厥兆民（四面征討諸侯之不直者，所以安兆民事，具帝王親征門）。

穆王時，造父取驥之乘匹與桃林，盜驪、驊、騮、綠耳獻之王，使造父御西巡狩。

恭王二年，遊於涇上。

漢高帝初爲漢王，二年十月如陝，鎮撫關外父老。

六年十月人告楚王信反。帝用陳平計，乃僞遊雲夢，十二月會諸侯王于陳。楚王迎謁，因執之。

七年夏四月，行如洛陽（如，往也）。

八年三月，行如洛陽。九月，行自洛陽至。

九年十二月，行如洛陽。二月，行自洛陽至。

十二年，破淮南王布軍，還過沛，留，置酒沛宮，悉召故人父老子弟佐酒，發沛中兒，得百二十人，教之歌。酒酣，帝擊築自歌曰："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令兒皆和習之。帝乃起舞，慷慨傷懷，泣數行下，謂沛父兄曰："遊子悲故鄉，吾雖都關中，萬歲之後，吾魂魄猶思沛。且朕自沛公以誅暴逆，遂有天下。其以沛爲朕湯沭邑，復其民，世世無有所與。"沛父老諸母故人，日樂飲極歡，道舊故爲笑樂。十餘日，帝欲去，沛父兄固請。帝曰："吾人衆多，父兄不能給。"乃去。沛中空縣皆之邑西獻。帝留，張飲三日[6]。

惠帝時，出遊離宮，奉常叔孫通曰："古者有春嘗果，方今櫻桃熟，可獻。願陛下出，因取櫻桃獻宗廟。"帝許之。

文帝三年五月，匈奴入居北地、河南爲寇。帝幸甘泉（蔡邕云：天子車駕所至，民臣以爲僥倖，故曰幸。見令長三老官屬親臨軒作樂，賜以食帛。越巾佩帶之屬民，爵有級數，或賜田租之半，故因謂之幸也。甘泉，在雲陽，本秦林光宫）。自甘泉之高奴（高奴，上郡之縣）。因幸太原，見故群臣，皆賜之。舉功行賞，諸民里賜牛酒，復晉陽、中都民三歲租，留游太原十餘日。七月，自太原至長安。

十年冬，行幸甘泉。

十一年十一月，行幸代。正月，自代還。

十五年四月，幸雍，始郊見五帝。

後元二年夏，行幸棫陽宮。

三年二月，行幸代。

四年五月，行幸雍。

五年正月，行幸隴西。三月，行幸雍。七月，行幸代。

武帝元光二年十月,行幸雍,祠五畤。

六年六月,行幸雍。

元朔四年冬,行幸甘泉。

元狩元年十月,行幸雍,祠五畤。

二年冬,行幸雍,祠五畤。

元鼎四年十月,行幸雍,祠五畤,賜民爵一級,百戶牛酒。行自夏陽,東幸汾陰。(夏陽,馮翊之縣也。汾陰,屬河東。汾,音扶云切。)十一月甲子,立后土祠於汾陰、脽上。禮畢,行幸滎陽,還至洛陽。

五年十月,行幸雍,祠五畤,遂踰隴(即今之隴山),登空同(山名),西臨祖厲河而還。

六年十月,行東將幸緱氏,至左邑桐鄉,聞南越破,改爲聞喜縣。春至汲新中鄉,得呂嘉首,改爲獲嘉縣。

元封元年十月,自雲陽北歷上郡、西河、五原,出長城北登單于臺,至朔方臨北河,勒兵十八萬騎,還祠黃帝於橋山(在上郡周陽縣)。乃歸甘泉。正月,行幸緱氏,用事華山,至于中嶽,遂東巡海上。四月,還登封泰山,復東巡海上至碣石。自歷北邊九原,歸于甘泉。

二年十月,行幸雍,祠五畤。春,幸緱氏,遂至東萊。四月,還祠泰山,至瓠子臨決河。

四年十月,行幸雍,祠五畤,通迴中道(迴中,在安定高平,有陰阻,蕭關在其北。自迴中通道以出蕭關)。遂北出蕭關(蕭關在安定朝那縣)。歷獨鹿、鳴澤(獨鹿,山名也。鳴澤,澤名也,皆在涿郡、遒郡北界也)。自代而還,幸河東。三月,祠后土,幸中都宮。

五年,東行,南巡狩至于盛唐(在南郡)。望祀虞舜于九嶷,登灊天柱山(在今舒州)。自尋陽浮江,親射蛟江中,獲之。舳艫千里,薄樅陽而出,作盛唐樅陽之歌,遂北至琅琊、并海,所過禮祠其名山大川。三月,增封泰山,還幸甘泉,郊泰畤。

六年冬,行幸迴中(迴中,在安定,蕭關在其北)。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太初元年十月,行幸泰山。十二月,禪高里祠后土。東臨渤海,望祠蓬萊山。春,還受計于甘泉。八月,行幸安定。

二年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三年正月,行幸東巡海上。四月,還脩封泰山,禪石閭(石閭山,在泰山下阯南方,方士言仙人閭)。

四年冬,行幸迴中。

天漢元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三月,幸河東,祠后土。

二年三月,行幸泰山,脩封祠明堂,因受計,還幸北地,祠常山,瘞玄玉。

太始二年正月，行幸迴中。

三年二月，行幸東海，獲赤雁，作朱雁之歌。幸琅琊，日禮成山，登罡罘，浮大海，山稱萬歲。

四年三月，行幸泰山。四月，幸不其，祠神人于交門宮。五月，還幸建章宮，大置酒。十二月，行幸雍，祠五畤，西至安定北地。

征和元年正月，還，行幸建章宮。

三年正月行幸雍，至安定。

四年正月，行幸東萊，臨大海。三月，帝耕于鉅定（齊國縣）。還幸泰山，脩封。六月，還幸甘泉。

後元元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遂幸安定。

二年二月，行幸盩厔五柞宮（盩厔，扶風縣也。有五柞樹，因以名宮）。

宣帝神爵元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五鳳元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二年三月，行幸雍，祠五畤。

三年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甘露元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二年十二月，行幸萯陽宮（在扶風雩縣，秦文王所起。萯，音信）屬玉觀（屬玉，水鳥，似鵁鶄，以名觀也[7]。屬，音之欲切）。

三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黃龍元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元帝初元二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四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五年三月，行幸雍，祠五畤。

永光元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四年三月，行幸雍，祠五畤。

五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三月，幸河東，祠后土。冬，幸長楊射熊館。

建昭元年三月，行幸雍，祠五畤。

二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三月，幸河東，祠后土。

成帝鴻嘉元年二月，行幸初陵。帝始爲微行出。

永始四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帝乃帥群臣橫大海，湊汾陰，既祭行遊介山，回安邑。（介山，在汾陰東北。回，謂繞過。）顧龍門，監鹽池。（龍門山，在今蒲州龍門縣北。鹽池，在今虞州安邑縣南。）登歷觀（歷山上有觀也，在河東蒲阪縣）。陟西嶽以望八荒，迹殷周之虛，渺然以思唐虞之風。（西岳，華山之上高峻，

故言以望八荒。殷都河内,周都岐豐,堯都平陽,舜都蒲阪,皆可相見,故云迹殷周之虚,思唐虞之風也。虚,謂曰墟。)

元延元年三月,行幸雍,祠五時。

二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多,行幸長楊宫,從胡客大校獵,宿萯陽宫。

三年三月,行幸雍,祠五時。

四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綏和元年三月,行幸雍,祠五時。

二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後漢光武建武二年二月己酉,幸修武(本殷之寧邑,武王伐紂,勒兵於此,改曰修武,今懷州縣也)。辛卯,至自修武。三年十月壬申,幸舂陵,祠園廟,因置酒舊宅,大會故人父老。(光武舊宅,在今隨州棗陽縣東南。宅南二里有白水焉。)十一月乙未,至自舂陵。

四年二月壬子,幸懷。壬申至自懷。四月丁巳,幸鄴。己巳,進幸臨平(屬鉅鹿)。五月進幸元氏。辛巳進幸盧奴。六月辛亥還宫。七月丁亥幸譙。八月戊午進幸壽春。十月甲寅還宫。十一月丙申幸宛。十二月丙寅進幸黎丘。

五年正月癸巳還宫。七月丁丑幸沛,祠高廟,進幸湖陵(縣名,屬山陽)。又幸蕃(音皮,屬魯國)。八月己酉進幸郯(縣名,屬東海)。冬十月,還幸魯,使大司空祠孔子。又幸臨淄,進幸劇。是月還宫。

九年六月丙戌幸緱氏,登轘轅。(緱氏縣有緱氏山,轘轅山有轘轅坂,並各在洛陽東南。)

十年八月乙亥,幸長安,祠高廟,有事十一陵。戊戌,進幸汧(今瀧州汧源縣)。十月庚寅還宫。

十一年二月癸酉,幸南陽,還幸章陵,祠園陵。庚午還宫。

十七年四月乙卯,南巡狩,皇太子及右翊公輔、楚公英、東海公陽、濟南公康、東平公蒼從幸潁川,進幸葉、章陵。五月乙卯還宫(《東觀記》曰:上以日食,避正殿讀圖讖多。御座廡下淺露,中風發疾,苦眩甚。左右有白大司馬史,病苦如此,不能動搖,自強從公,出乘車行數里,病差。四月二日,居駕宿偃師,病差。數日入南洋界到葉,以車騎省留數日。行黎陽,兵馬千餘匹遂到章陵,起居平愈)。十月甲申,幸章陵,修園廟祠舊宅,觀田廬,置酒作樂賞賜。十二月,至自章陵。

十八年二月甲寅,西巡狩,幸長安。三月壬午,祠高廟,遂有事子陵,歷馮翊界,進幸蒲坂,祠后土。四月甲戌,還宫。戊申幸河内。戊子至自河内。十月庚辰幸宜城(今襄州縣)。還祠章陵。十二月乙丑還宫。

十九年九月南巡狩。壬申幸南陽,進幸汝南南頓縣舍,又幸淮陽、梁、沛。

二十年二月戊子還宫。十月東巡狩。甲午幸魯,進幸東海、楚、沛國。壬寅還宫。

二十二年閏正月丙戌,幸長安,祠高廟,遂有事于陵。二月己巳至自長安。

三十年二月東巡狩。甲子幸魯,進幸濟南。閏月癸丑還宫。七月丁酉幸魯國。十一月丁酉至自魯。

中和元年正月丁卯,東巡狩。二月己卯,幸魯,進幸泰山(事具帝王封禪門)。四月癸酉還宫。己卯行幸長安,祀長陵。五月乙丑至自長安。

明帝永平二年十月甲子,西巡狩,幸長安,祠高廟,遂有事于陵。十一月甲申進幸河東,癸卯還宫。

三年十月,帝從太后幸章陵,觀舊廬,置酒會陰、鄧故人,諸家子孫並受賞賜。十二月戊辰至自章陵。

五年十月,幸鄴。常山三老言於帝曰:"上生於元氏,願蒙優復。"詔復田租更賦六歲。勞賜掾吏及門闌走卒。

六年十月,行幸魯,祠東海恭王陵,會沛王輔、楚王英、濟南王康、東平王蒼、淮南王延、琅邪王京、東海王政。十二月還幸陽城,遣使者祠中嶽,壬午還宫。

十年閏四月甲午,南巡狩,幸南陽,祠章陵。日北至,又祠舊宅。禮畢,召校官弟子作雅樂,奏《鹿鳴》。帝自御塤篪和之,以娱嘉賓。還幸南頓,勞饗三老官屬,至十二月甲午還宫。

十三年四月,汴渠成。辛巳,幸滎陽,巡河渠,因渡河登太行,進幸上黨,壬寅還宫。

十五年二月庚子,東巡狩。辛丑,幸偃師,進幸彭城。癸亥,耕于七邳。三月,徵琅邪王京會良城,徵東平王蒼會陽都,又徵廣陵侯及其三弟會魯,祠東海恭王陵,還幸孔子宅,又幸東平。辛卯進幸太梁,至定陶,祀恭王陵。四月庚子還宫。

章帝建初七年九月甲戌,幸偃師,東涉港津至河内。詔曰:"車駕行秋稼,觀收穫,因涉郡界,皆精騎輕行,無他輜重,不得輒修道橋,遠離城郭,遣吏逢迎,刺探起居,出入前後,以爲煩擾。動務省約,但患不能脱粟瓢飲耳。所過欲令貧弱有利,無違詔書。"遂覽淇園。己酉,進幸鄴,勞賞魏郡守令已下,至于三老、門闌、走卒,賜錢各有差,勞賜常山、趙國吏人,復元氏租賦三歲。辛卯,還宫。十月癸丑西巡,將幸長安。丙辰,祠高廟,有事于陵,進幸槐里,又幸長平,御池陽宫。東至高陵,造舟于涇而還,每所到幸,輒會郡縣吏人,勞賜作樂。十一月,詔勞賜河東守令掾以下。十二月丁亥還宫。

八年十二月甲午,東巡狩,幸陳留、梁國、淮陽、穎陽。戊申還宫。

元和元年八月丁酉,南巡狩,詔所經道上郡縣,無得設儲跱(跱,具也)。命司空自將徒枝柱橋梁,有遣使奉迎探知起居,二千石當坐。其賜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九月辛丑,幸章陵,祠舊宅園廟,見宗室故人,賞賜各有差。冬十月己未,進幸江陵,

詔廬江太守祠南嶽,又詔長沙零陵太守祠長沙定王舂陵,節侯鬱林府君,還幸宛[8]。十一月己丑還宮。

二年二月丙辰,東巡狩。乙丑耕于定陶。辛未幸泰山(修光武山南壇兆)。柴告岱宗(事見帝王封禪門)。進幸奉高祖。壬申,宗祀五帝于孝武所作汶上明堂。光武帝配如洛陽明堂祀。癸酉,更告高祖、太宗、世宗、中宗、世祖、顯宗于明堂,各一太牢,卒事遂覲東后,享賜王侯群臣。戊寅,進幸濟南。三月己丑,進幸魯,祠東海恭王及孔子七十二弟子。壬申,進幸東平,祠憲王陵。乙未,幸東阿,北登太行山,行至天井關。四月乙卯還宮。

三年正月丙申,北巡狩,濟南王康、中山王焉、西平王羡、六安王恭、樂成王黨、(淮陽)王昞、任城王尚、沛王定皆從。辛丑耕於懷。二月壬寅,告常山、魏郡、清河、鉅鹿、平原、東平郡太守,詔曰:"朕惟巡狩之制,以宣聲教,考同遐邇,解釋怨結也。今四國無政,不用其良,駕言出遊,欲親知其劇易。前祠園陵,遂望祀華霍(華霍,山名也。今在廬江潙縣西南,亦名天柱山。《爾雅》曰:華山爲西嶽,霍山爲南嶽)。東柴岱宗[9],爲人祈福。今將禮常山,遂徂北土[10],歷魏郡,經平原,升踐隄防,詢訪耆老,咸曰:往者,汴渠未作,深者成淵,淺則泥塗。追惟先帝勤人之德(謂永平十二年修汴渠),底績遠圖,復禹弘業,聖迹滂流,至於海表,不克堂構,朕甚慚焉。《月令》:孟春,善相丘陵土地所宜。今肥田尚多,未有墾闢,其悉以賦貧民,給與糧種,務盡地力,勿令游手。所過縣邑,聽半入今年田租,以勸農夫之勞。"乙丑,勅侍御史曰:"方春所過,無得有所伐殺。車弓以引避之,騑馬可輟解之。"戊辰,進幸中山。癸酉,還幸元氏,祠光武於縣舍正堂,又祀明帝于始生堂。三月己卯,進幸趙。辛卯還宮。八月己丑,幸安邑觀鹽池(許慎云:河東鹽池,袤五十一里,廣七里,周一十六里,今蒲州虞鄉縣西)。九月至自安邑。

章和元年八月甲申,徵任城王尚會睢陽。癸酉南巡狩。戊子幸梁。己未幸沛。九月庚子幸彭城,東海王政、沛王定、任城王尚皆從。辛亥幸壽春。己未幸汝陰。冬十月丙子還宮。

和帝永元三年十月癸未,行幸長安。詔曰:"北狄破滅,名王仍降(仍,頻也)。西域諸國納質內附,豈非祖宗迪哲重光之鴻烈歟(迪,蹈也[11]。言由祖宗蹈履明智,有重光累聖之德,成此大業。《書》曰:茲四人迪哲。又曰:宣,重光也。)。寤寐嘆息,想望舊京。其賜行所過二千石長吏以下及三老官屬錢帛各有差。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十一月癸卯,祠高廟,遂有事於陵。庚申至自長安。

十三年正月丁丑,幸東觀,覽書林,閱篇籍。

十五年九月南巡狩,清河王慶、濟北王壽、河間王開並從,賜所過二千石長史以下、三老官屬及民百年者錢布各有差。十月戊申,幸章陵,祠舊宅。癸丑,祠園廟,會宗室于舊廬,勞賜作樂。戊午進幸雲夢,臨漢水而還。(雲夢,今安州縣。)十一月甲申,還

宫。

十六年十一月乙丑，行幸緱氏，登百岯山（即栢邳山也，在洛州緱氏縣南。《爾雅》云：山一城曰邳。《東觀記》作岯，並平眉切）。賜百官從臣布各有差。

安帝建光元年九月戊子，幸衛尉馮石符，賜寶劍、玉璧、雜繒、布等。

延光三年二月丙子，東巡狩。辛卯，至泰山，柴祭及祠汶上明堂如元和三年故事[12]，勞賜郡縣，作樂。還幸東平，歷魏郡、河內。壬戌還京，幸太學。四月乙丑入宫，假于祖禰。十月行幸長安。丁亥，會三輔守令、掾吏于長安，作樂。閏月乙未，祠高廟，有事十一陵，歷觀上林、昆明池。十一月乙丑至自長安。

四年二月甲辰，南巡狩。三月幸宛。

順帝永和二年十月甲申，行幸長安，所過鰥寡孤獨貧不能自存者，賜粟人五斛。庚子，幸未央宫，會三輔郡守、都尉及官屬，勞賜作樂。十一月乙亥至自長安。

四年十一月丙寅，幸廣成苑。

桓帝建和元年三月戊辰，帝從皇太后幸大將軍冀府。五月癸丑，北宫掖庭中德陽殿及左掖門火。帝移幸南宫。

和平元年三月，徙幸北宫。

永興元年三月丁亥，幸鴻池。

二年十一月甲辰，校獵上林，遂至函谷關，賜所過道傍年九十以上，錢各有差。

延熹元年十月，幸上林苑。

二年十月壬申，行幸長安。乙酉幸未央宫。甲午祠高廟。十一月庚子，有事十一陵。十二月己巳至自長安，賜長安民粟人十斛，園陵人五斛，行所過縣三斛。

七年十月壬寅，南巡狩。庚子，幸章陵，祠舊宅。戊辰，幸雲夢，臨漢水。還幸莘野，祠湖陽公主、魯哀王舅、壽張敬侯廟（光武姊湖陽長公主、莘野長公主、兄魯哀王、舅壽張敬侯樊重並光武時立廟）。十二月辛丑還宫。

靈帝光和五年十月，校獵上林苑，歷函谷關，巡狩于廣成苑。十二月還幸太學。

獻帝初平元年二月，遷都長安。三月乙巳，幸未央宫。

四年十月，太學行禮。帝幸永福門臨觀其儀，賜博士以下各有差。

建安元年十月甲子，帝自長安至洛陽。八月辛丑，幸南宫。

魏文帝初爲魏王，延康元年六月庚午南征。甲午，軍次于譙，大享六軍及譙父老百姓於邑東。丙午，行曲蠡受漢禪。

黄初元年十二月幸洛陽。

三年正月行幸許昌宫。三月行幸襄邑。四月行還許昌宫。十一月辛丑，行幸宛。

四年正月，築南巡臺于宛。三月丙申，行自宛還洛陽宫。八月東巡。九月行幸許昌宫。

五年三月,行自許昌還洛陽宫。七月,行東巡幸許昌宫。八月爲水軍親御龍舟,循察、穎,浮淮,幸壽春、楊州界,將吏士民犯五歲刑已下皆原除之。九月遂至廣陵,青、徐二州,改易諸將守冬。十月行還許昌宫。

六年三月行幸召陵。乙巳還許昌宫。辛未,帝爲舟師東征。五月戊申幸譙,帝遂以舟師自譙循渦入淮,從陸道幸徐。九月築東巡臺。十月行幸廣陵故城,臨江觀兵,戍卒十餘萬,旌旗數百里。(《魏書》載帝于馬上爲詩曰:觀兵臨江水,水流何湯湯。戈矛成山林,玄甲曜日光。猛將懷暴怒,膽氣正縱橫。誰云江水廣,一葦可以航。不戰屈敵虜,戢兵稱賢良。古公宅岐邑,實始翦殷商。孟獻營虎牢,鄭人懼稽顙。充國務耕植,先零自破亡。興農淮西間,築室都徐方。量宜運權略,六軍咸悦康。豈知東山許,悠悠多憂傷。)

七年正月,將幸許昌。許昌城南門無故自壞。帝心惡之,遂不入。壬子,行還洛陽宫。

明帝大和二年正月辛未,幸長安。四月丁酉,還洛陽宫。

四年八月辛巳,東巡過繁昌,使知金吾藏霸行太尉事,特牛祠受禪壇。乙未幸許昌宫。十月還洛陽宫。

六年三月癸酉,行東巡,所過存問高年鰥寡孤獨賜穀帛。四月壬寅,行幸許昌宫。九月行幸摩陂。十二月行還許昌宫。

青龍元年二月丁酉,幸摩陂觀龍,于是改年,改摩陂爲龍陂,賜男子爵人二級,鰥寡孤獨無出今年租賦(是年正月,青龍見陝之摩陂井中)。

三年十一月丁酉,行幸許昌宫。

四年十月己卯,行還洛陽宫。十二月乙未,行幸許昌宫。

景初元年五月己巳,還洛陽宫。(初,文帝值天下三分,方隅多事,皇輿亟動,役無寧歲。蓋應時之務,非舊章也。明帝凡三車巡狩,所過存問高年,恤疾苦,賜谷帛,有古巡幸之風焉。)

齊王正始元年八月,巡省洛陽界秋稼,賜高年布各有差。

高貴鄉公甘露元年四月丙辰,幸太學(事見帝王文學門)。

二年五月辛未,幸辟雍,會群臣賦詩。

陳留王咸熙元年正月甲子,行幸長安。

晉成帝咸和五年十月丁丑,幸司徒王導第,置酒大會。

咸康元年三月乙酉,幸司徒府。

後魏道武登國二年十月癸卯,幸濡源。十一月遂幸赤城。十有二月巡松漠,還幸牛川。

七年八月行幸漠南,仍築巡臺。

九年三月，帝北巡。五月田于河東。七月還幸河南宮。

十年五月幸鹽池宮。六月幸河南宮。

天興元年正月，帝自中山行幸常山之眞定，次趙郡之高邑，遂幸于鄴。帝至鄴，巡登臺榭，遍覽宮城，將有定都之意，乃置行臺。以龍驤將軍日南公和跋爲尙書，與左丞賈彝率郎吏及兵五千人鎭鄴。帝自鄴還中山，所過存問百姓，詔大軍所經州郡復貲租一年，除山東民賦租之半。二月，車駕至自中山，幸繁畤宮。

三年五月己巳東巡，遂幸涿鹿，西幸馬邑，觀灅源。七月壬子還宮。

六年九月，行幸南平城，規度南面夏屋山背黃瓜堆，將建新邑。辛未還宮。

天賜元年十有二月戊辰，幸犲山宮[13]。

二年二月癸亥還宮。

三年二月乙亥，幸太原山，建五石亭。三月庚子還宮。四月庚申，復幸犲山宮，登定襄角史山，又幸馬城。甲午還宮。八月甲辰行幸犲山，遂至青牛山。丙辰，西登武要北原，觀九十九泉，造石亭，遂之石漠。九月甲戌朔，幸漠南鹽池，渡漠北之吐鹽池。癸巳，南還長川。丙辰歸觀長陂。十月庚申還宮。

四年五月北巡自參合陂，東過蟠羊山。大雨，暴水流輜重數百乘，殺百餘人，遂東北踰石漠至長川，幸濡源。七月，車駕自濡源西幸參合陂，乃還宮。八月幸犲山宮。十有一月還宮。

五年正月行幸犲山宮，遂如參合陂，觀漁于延水，至甯川。

明帝永興四年七月東巡。乙卯，大獮于石會山。戊子，臨去畿陂觀漁。庚寅，至于濡源西，巡幸北部諸落，易以繒帛。八月庚戌還宮。壬子，幸西宮臨板殿，大享群臣將吏，即以田獵所獲各賜之。十二月，北巡至長城而還。

五年正月乙卯，幸西宮。三月庚戌，幸高柳川。甲寅還宮。四月乙卯西巡。五月乙亥，行幸雲中舊宮。六月，西幸五原，校獵于骨羅山，獲獸十萬。七月，還幸登薄山。帝觀道武遊幸刻石頌德之處，及於其旁起石壇而薦饗焉，賜從者大酺于山下。丙戌，自大唐西南巡都部落，賜其渠帥繒布各有差。遂南次定襄大落城東，踰七嶺山，田于善無川。八月癸卯還宮。丁丑幸犲山宮。癸未還宮。

神瑞元年正月辛巳，幸繁畤，賜王公已下至於士卒、百工布帛各有差。二月戊戌還宮。庚戌，幸犲山宮。五月辛酉還宮。六月戊申，幸犲山宮。丁亥還宮。

二年四月北巡。五月丁亥，次于參合，東幸大甯。丁未，田於四碑山。六月戊午，幸去畿陂觀漁。辛酉，次于濡源，築立蚌臺，射白熊于頹牛山，獲之。丁卯，幸赤城，親見長老，問民疾苦，復租一年。南次石亭，幸上谷，問百年，訪賢俊，復田租之半。壬辰，幸至涿鹿，登喬山（在上郡周陽縣），觀溫泉，使使者以太牢祠黃帝廟。至廣甯，登歷山（在蒲阪縣），祭舜廟。七月還宮，復所過田租之半。十月辛酉，行幸沮洳城。癸亥還宮。

十一月丁亥,幸犲山宫。庚子還宫。

泰常元年正月甲申,行幸犲山宫。戊子還宫。六月丁巳北巡。七月甲申,帝自䌛鹿陂西行大獮于牛川,登釜山,臨殷繁水,而南觀于九十九泉。戊戌還宫。十月壬戌,幸犲山宫。十一月甲戌還宫。

二年四月丁巳,幸高柳。壬戌還宫。五月,西巡至于雲中,遂濟河,田于大漠。十二月壬申,幸大甯長川。

三年正月丁酉朔,帝自長川詔護高車中郎將薛繁率高車、丁零十二部大人衆,北略至弱水,降者千餘人,獲牛馬二萬餘頭。三月庚戌,幸西宫。五月,東巡至濡源及甘松。七月乙酉西還。戊午,至于京師。

四年四月辛巳,南巡狩,幸雁門,賜所過無出今年租賦。五月庚寅朔,觀漁于㶟,駕還,復一年租賦。八月辛未,東巡,遣使祭常岳。甲申還宫,復一年田租。

五年正月甲戌朔,自薛林,冬還至于屋竇城,饗勞將士,大酺二日,班禽獸以賜之。己亥還宫。六月丙寅,行幸翳犢山。七月丁酉,西至于五嶽。丁未,幸雲中大室,賜從者大酺。八月癸亥還宫。

六年正月辛未,行幸公陽。六月,北巡至蟠羊山。七月西巡,獵于柞山,親射虎,獲之,遂至于河。八月庚子,大獮于犢渚。九月庚戌還宫。十月己亥,行幸代。十有二月丙申,巡狩至于雲中。

七年正月甲申朔,自雲中西巡,行幸屋竇城,賜從者大酺三日,賜蕃渠帥繒帛各有差。二月丙戌還宫,賜從者布帛各有差。九月,幸㶟南宫,遂如廣甯。辛亥,嶠山、幽州見其耆老,問其所苦,賜爵號。十月甲戌還宫,復所過田租之半。十月壬辰,南巡出自天門關,踰常嶺,四方蕃附,大人各率所部從者五萬餘人(以奚斤伐滑臺不克,南巡爲其聲援故也)。

八年正月丙申,行幸鄴,存恤民俗。三月乙巳,田于鄴,南歸韓陵山,幸汲郡,至于枋頭。乙卯,濟河而北,西之河内,造浮橋于治阪津。閏月己未,還幸河内,北登太行,幸高都。辛酉,帝還宫晋陽,班賜從官王公以下,至于廝賤,無不霑給。五月庚寅,還次雁門,皇太子率留臺王公迎于句注之北。庚寅,至自北巡。丙辰,北巡至于參合陂,遊于蟠羊山。七月,幸三會屋侯泉,皇太子率百官以從。八月,幸馬邑觀于溫泉。九月乙亥還宫。

太武始光元年四月甲辰,東巡幸大甯。七月還宫。

二年六月,幸雲中舊宫,謁陵廟,西至五原,田于陰山,東至于和兜山。七月,築馬射臺于長川。帝親登臺觀走馬。王公、諸國君長馳射中者,賜金錦繒絮各有差。八月還宫。

四年正月己亥,行幸幽州,赫連昌遣其弟平原公定率兵二萬向長安。帝聞之,乃遣

就陰山伐木，大造攻具。二月還宫。十二月，行幸中山，守宰貪汙免者十數人。癸亥還宫。

神䴥元年四月西巡。六月甲寅，行幸長川。七月還宫。八月東幸廣甯，臨觀溫泉。九月還宫。十月甲辰北巡。壬子田于牛川。十二月甲申還宫。

三年正月癸卯，幸廣甯，臨溫泉作歌。戊辰還宫。四月甲子，行幸雲中。八月行幸南宫，獵于南山。九月甲申，行幸統萬，遂征平涼。十一月乙酉至平涼。己亥，帝幸安定。十二月壬申，東還宫。

四年正月壬午，次于木根山，大享群臣，賜布、帛各有差。二月癸酉還宫，飲至策勳，告于宗廟，賜留臺百官各有差。三月丁丑，行幸南宫。五月庚寅，行幸雲中。七月癸酉，行幸河西，起承華宫。九月癸丑還宫。

延和元年二月丙子，行幸南宫。

二年二月壬午，行幸河西。三月壬子還宫。五月己亥，行幸山北。十一月甲寅，自山北還宫。十二月辛未，幸陰山之北。

三年正月乙未，次于女水，大享群臣，班賜各有差。二月辛卯還宫。三月甲寅行幸河西。己卯還宫。四月丁未行幸河西。六月甲辰還宫。十二月甲辰，行幸雲中。

太延元年二月丁未還宫。五月甲戌，行幸雲中。八月丙戌，遂幸河西。九月甲戌還宫。十月甲辰，行幸定州，次于新城宫。十一月己丑，行幸冀州。己巳，校獵于廣川。丙子行幸鄴，祀密太后廟，諸所過對問高年，褒禮賢俊。

二年正月甲寅還宫。十一月己酉，行幸桐陽。閏月壬子還宫。

三年二月行幸幽州，存恤孤老，問民疾苦，還幸上谷，遂至代，所過復田租之半。三月己卯還宫。五月丙申，行幸雲中。八月甲辰，行幸河西。九月甲申還宫。十月癸卯，行幸雲中。十一月壬申還宫。

五年正月庚寅，行幸定州。三月辛未還宫。

太平眞君元年七月行幸陰山，九月壬寅還宫。

三年五月行幸陰山北，十二月丁酉還宫。

四年正月庚午，行幸中山。二月丙子次常山之陽，詔有司刊石勒銘。是月，尅仇池。三月庚申還宫。

五年二月庚申行幸廬。三月戊子大會于郁南。甲申，還宫。五月丁酉，行幸陰山北。九月，帝自河西至于馬邑，觀于崞川。己亥還宫。丁未，行幸漠南。十二月丙戌還宫。

六年正月辛亥，行幸定州，引見長老存問之。二月，遂西幸上黨，觀連理樹於玄氏，至吐京討徙叛胡，出配郡縣。三月庚申還宫。六月壬申北巡。八月幸陰山北，次于廣德宫。十一月辛未還宫。癸未西巡。

七年正月戊辰,次東雍。辛未,南幸汾陰。二月丙戌,幸長安,存問父老。丁亥,次昆明池,遂田于岐山之陽。四月甲申,至自長安。

八年二月癸未,行幸中山。五月還宮。

九年二月癸卯,行幸定州。三月還宮。六月辛酉,行幸廣德宮。八月,詔中外諸軍戒嚴。丙戌幸陰山。

十一年正月乙丑,行幸洛陽,所過郡國,皆親對高年,存恤孤老。二月甲午,大蒐于梁州,車駕遂征懸瓠。四月癸卯還宮,賜從者及留臺郎吏已上生口各有差。

正平元年七月,行幸陰山。九月還宮。十月庚申,行幸陰山。十二月丁丑還宮。

文成興安二年五月,行幸崞山。辛卯還宮。七月辛亥,行幸陰山。乙亥還宮。十一月辛酉,行幸信都中山,觀察風俗。甲午還宮。

興光元年六月丙寅,行幸陰山。八月乙亥還宮。十一月戊戌,行幸中山,遂幸信都。十二月丙子,還幸靈丘,至溫泉宮。庚辰還宮。

太安元年七月丙辰幸河西。八月丁亥還宮。

二年八月甲申,畋于河西。十月甲申還宮。

三年六月行幸陰山。八月畋于陰山之北。己亥還宮。十一月將東巡,詔太宰常英起行宮於遼西黃山。

四年正月,行幸廣寧溫泉宮,遂東巡平州。庚午,至于遼西黃山宮,游宴數日,親對高年,勞問疾苦。二月丙子,登碣石山,觀蒼海,大享群臣於山上,班賞進爵各有差。改碣石山爲樂遊山,築壇紀行於海濱。戊寅,南幸信都,畋遊于廣川。三月丁未,觀馬射于中山,所過郡國,賜復一年。丙辰還宮。七月丙午,行幸河西。九月己巳還宮。十月甲戌,北巡至陰山,有故冢毁廢。詔曰:"昔姬文葬枯骨,天下歸仁。自今有穿毁墳隴者,斬之。"辛卯,次于車崘山,累石記行。

五年六月戊申,行幸陰山。八月庚戌,遂幸雲中。壬戌還宮。

和平元年七月壬午,行幸河西。八月庚午還宮。

二年三月,幸中山,至于鄴,遂幸信都,所過皆親對高年,問民疾苦。詔民八十以上一子不從役。是月辛巳還宮。六月庚申,上幸陰山。己巳還宮。七月壬午,行巡山北。八月丁丑還宮。

三年二月癸酉,畋于崞山,遂觀漁於旋鴻池。七月壬寅幸河西。十一月壬寅還宮。

四年四月癸亥,上幸西苑,親射虎三頭。四月,行幸陰山。九月辛巳還宮。

五年六月丁亥,行幸陰山。七月壬寅,行幸河西。九月辛丑還宮。

六年二月丁丑,行幸樓煩宮。三月乙巳還宮。

獻文皇興元年八月丁酉,行幸武州山石窟寺。

四年十二月甲辰,幸鹿野苑石窟寺。

五年六月丁未，行幸河西。七月丙寅，遂至陰山。八月丁亥還宮。

孝文延興二年閏六月戊午，行幸陰山。

二年八月庚申，太上皇、帝並幸河西。拾寅謝罪請降，許之。九月辛巳並還宮。

五年五月丁未，幸武州山。辛酉，幸車輪山。

承明元年十月辛未，幸建明佛寺，大宥罪人。

太和元年四月丁卯，幸白登山。壬申幸崞山。

二年二月丁亥，行幸代之湯泉，所過問民疾苦。癸卯還宮。四月甲申幸崞山。丁亥還宮。六月己丑幸鹿野苑，

三年二月辛未，帝與太皇太后幸代郡溫泉，問民疾苦。己亥還宮。四月丙申，幸崞山。己亥還宮。八月己亥，幸方山，起思遠佛寺。丁亥還宮。

四年四月辛巳，幸白登山。五月丙申朔，幸火山。壬寅還宮。七月辛亥，幸火山。八月甲辰，幸方山。戊申，幸武州山石窟寺。庚戌還宮。

五年正月己卯南巡。丁亥至中山，親見高年，問民疾苦。二月丁酉，幸信都，存問如中山。癸卯還中山。三月辛酉朔，幸肆州。

六年三月辛巳，幸武州山石窟寺，賜貧者衣食。壬午幸方山。

七年四月庚子幸崞山，賜所過鰥寡不能自存者衣服粟帛。壬寅還宮。五月戊寅朔，幸武州山石窟寺。

八年四月甲寅幸方山。戊午還宮，庚申行幸旋鴻池，遂幸崞山。丁卯還宮。七月乙未，幸方山石窟寺。

九年四月癸丑，幸方山。甲寅還宮。六月辛亥，幸方山，遂幸靈泉池。丁丑還宮。七月戊子，幸漁池，登青原崗。甲午還宮。八月己亥行幸彌澤。甲寅登牛頭山。甲子還宮。

十年四月癸丑，幸靈泉池。戊寅還宮。六月辛酉幸方山。

十一年五月壬辰，幸靈泉池，遂幸方山。甲午還宮。

十二年四月乙丑，幸靈泉池。丁卯，遂幸方山。己巳還宮。七月己丑，幸靈泉池，遂幸方山。己亥還宮。閏九月辛未幸靈泉池，癸酉還宮。

十三年四月丁亥，幸靈泉池，遂幸方山。己丑還宮。七月丙寅，幸靈泉池，與群臣御龍舟，賦詩而罷。

十四年正月乙丑，行幸方山。二月辛未，行幸靈泉池。壬寅還宮。

七月丙午，行幸方山。丙辰遂幸靈泉池。八月丙寅朔還宮。

十六年二月壬辰，幸北部曹，歷觀諸省，巡京邑，聽理冤訟。三月丁卯巡省京邑。

十七年二月辛巳，幸永興園，徒御宣文堂。八月戊申，幸并州，親見高年，問疾苦。九月庚午，幸洛陽，周巡故宮基址。帝顧謂侍臣曰："晉德不修，早傾宗祀。荒毀至此，

用傷朕懷。"遂詠《黍離》之詩,爲之流涕。十月己卯,幸河南城。乙酉幸豫州。癸巳次于石濟。

十八年正月癸亥南巡。乙亥幸洛陽西宫。二月乙丑,行幸河陰,規建方澤之所。壬寅北巡。癸卯濟河。閏月癸亥,次句注陘南,皇太子朝于蒲地。壬申,至平城宫。癸酉,臨朝堂,部分遷留。七月壬辰北巡。辛丑幸朔州。八月甲辰,行幸陰山,觀雲川。丁未幸閱武臺,臨觀講武。癸丑幸朔鎮。己未幸武川鎮。辛酉幸撫宜鎮。甲子幸柔玄鎮。丁丑南還,所過皆親見高年,問民疾苦,貧窘孤老,賜以粟帛。戊辰,次旋鴻池。庚午謁永固陵。辛未還平城宫。十月辛亥發平城宫。壬戌,次於中山之唐湖。己巳幸信都。十一月丁丑幸鄴。己丑至洛陽。十二月辛亥南伐。戊辰至懸瓠。

十九年二月甲辰,幸八公山。戊申巡淮而東將。丙辰至鐘離,將臨江水。戊辰詔班師。三月戊寅幸洛陽。乙未幸下邳。四月庚子幸彭城。癸丑幸小沛。己未幸瑕丘。戊辰幸碻磝。五月甲戌幸滑臺。丙子次于石濟。癸未至自南伐。九月丙戌行幸鄴。乙未還宫。

二十年八月戊戌幸嵩高。甲寅還宫。

二十一年正月乙巳北巡。二月壬戌次太原。癸酉至平城。癸未行幸雲中。三月庚寅至自雲中。乙未南巡。己酉次離石。丙辰次平陽。四月庚申幸龍門。癸亥幸蒲坂。辛未幸長安。戊辰幸未央殿、阿房宫,遂幸昆明池。

宣武景明三年九月,行幸鄴,閱武於鄴南。十月還宫。

四年八月行幸河南城離宫。

正始元年十二月行幸伊闕。

孝明孝昌二年八月,帝幸南石窟寺,即日還宫。

出帝泰昌元年九月乙巳,帝幸都水南,過洛汭遂至瀍澗。己酉復田於北原。

永熙二年正月乙亥,幸嵩高石窟路巖寺。庚子,又幸,散施各有差。十二月丁巳狩于嵩陽。己巳遂幸溫湯。丁丑還宫。

三年二月辛巳幸洪池陂,遂游田。

校勘記

[1]伯,原作"百",據《尚書・堯典》孔穎達正義改。

[2]三帛,原作"玉帛",據《尚書・堯典》孔穎達正義改。

[3]北岳,原作"北帝",據《尚書・堯典》孔穎達正義改。

[4]四朝,原作"四時",據《尚書・堯典》孔穎達正義改。

[5]守,《史記・五帝本紀》作"狩"。

[6]"張"前原衍"上",據《史記・高祖本紀》删。

[7]也,原作"包",據《漢書·宣帝紀》顔師古注改。

[8]宛,原作"苑",據《後漢書·章帝紀》改。下略。

[9]柴,原作"柴",據《後漢書·章帝紀》改。

[10]土,原缺,據《後漢書·章帝紀》補。

[11]蹈,原作"導",據《後漢書·和殤帝紀》改。

[12]三,原作"二",據《後漢書·祭祀志》改。

[13]犲,原作"犾",據《四庫全書》本改。下同。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一十三

帝王部(一百一十三)

巡幸第二

後周明帝以閔帝元年九月即位(時未建年紀)。

二年六月辛未,幸昆明池。九月丁未幸同州,過故宅賦詩曰:"玉燭調秋氣,金輿歷舊宫。還如過白水,更似入新豐。霜潭淸晚菊,寒井落疏桐。舉杯延故老,令聞歌大風。"十月辛酉還宫。

武帝保定三年七月戊辰,行幸原州。丁丑幸津門,問百年,賜錢帛,又賜高年板職有差。九月甲子,自原州登隴山。丙戌幸同州。十二月辛卯至自同州。

四年十月丁卯,幸沙苑勞師(時遣師伐齊)。癸酉還宫。

五年正月壬申,行幸岐州。七月庚寅,行幸秦州。八月丙子,至自秦州。

天和元年十一月丙戌,行幸武功等新城。十二月庚申還宫。

三年二月丁卯幸武功。丁亥還宫。五月庚申行幸醴泉宫。七月戊午,至自醴泉宫。十一月甲辰行幸岐陽。十二月丁丑,至自岐陽。

四年五月戊戌,行幸醴泉宫。七月辛卯,至自醴泉宫。

五年四月甲寅,行幸醴泉宫。七月乙卯,至自醴泉宫。

六年十一月丁巳,行幸散關。十二月己丑還宫。

建德元年十一月庚戌,行幸羌橋,集京城以東諸軍都督以上,頒賜有差。乙卯還宫。十二月壬申,行幸斜谷,集京城以西諸軍都督已上,頒賜有差。丙戌還宫。

三年二月乙卯,行幸雲陽宫。三月辛酉,至自雲陽宫。七月庚申,行幸雲陽宫。戊子至自雲陽宫。八月丙申,行幸雲陽宫。九月庚申,幸同州。十月甲寅,行幸蒲州。丙辰,行幸同州。十一月己巳,大閱于城東。甲戌至自同州。

四年正月癸酉,行幸同州。三月丙寅,至自同州。七月丙辰,行幸雲陽宫。丁卯,至自雲陽宫。十月甲午,行幸同州。十二月庚午,至自同州。

五年正月癸未,行幸同州。辛卯,行幸河東涑川。甲午還同州。三月壬寅,至自同州。四月乙卯,行幸同州。五月壬寅,至自同州。六月丁巳,行幸雲陽宫。八月乙卯,至自雲陽宫。

六年五月癸巳，行幸雲陽宮。六月丁未，至自雲陽宮。甲子，帝東巡。七月丙戌，行幸洛州。十月戊申，行幸鄴宮。十二月庚申，行幸并州宮。

宣政元年正月壬午，行幸鄴宮。辛卯，行幸懷州置宮。二月丁巳，帝至自東巡。

宣帝宣政元年六月即位，八月壬申，行幸同州。十月癸酉，至自同州。

大象元年正月甲辰，東巡狩。戊午行幸洛陽。二月乙亥行幸鄴。辛巳，詔傳位於太子，自稱大元皇帝。三月庚申，至自東巡，大陳軍伍。帝親擐甲胄，入自青門。皇帝衍備法駕從入，百官迎于青門外。其時驟雨，儀衛失容(自此以後宣帝行幸)。八月庚申，行幸同州。壬申還宮。十一月乙未，行幸同州。壬寅還宮。十二月乙丑，行幸洛陽。帝親御驛馬，日行三百里。四皇后及文武侍衛數百人并驛以從。仍令四后方駕齊驅，或有先後，便加譴責，人馬頓仆相屬。

二年二月辛卯，行幸同州。增候正前驅戒道，爲三百六十重，自應門至於赤幸澤數十里間，幡旗相蔽，鼓樂俱作。又令武賁持鈒馬上稱警蹕，以至同州。

隋文帝開皇元年十月壬辰，行幸岐州。十二月庚子至自岐州。

二年正月癸丑，幸上柱國王誼第。庚申，幸安成長公主第。二月辛卯，幸趙國公獨孤施第。

三年六月乙未，幸安成長公主第。九月壬子，幸城東觀稼。

四年二月庚戌，幸隴州。九月甲子，幸襄國公主第。乙丑，幸灞水觀漕渠，賜督役者帛各有差。甲戌，以關內饑，幸洛陽。

五年四月戊申，至自洛陽。八月己酉，幸栗園。九月丁巳，至自栗園。

七年二月壬申，幸醴泉宮。四月乙酉，幸晉王第。十月庚申，行幸同州，以先帝所居降囚徒。癸亥，幸蒲州。丙寅，宴父老。上極歡曰："此間人物衣服鮮麗，容止閑雅，良由仕宦之鄉，陶染成俗也。"十一月甲午，幸馮翊，觀祠故社，父老對詔失旨。帝大怒，免其縣官而去。戊戌，至自馮翊。

八年十一月乙亥，行幸定城，陳師誓衆(時遣師伐陳)。丙子，幸河東。十二月庚子，至自河東。

九年四月己亥，幸驪山，勞旋師也。

十年二月庚申，幸并州。四月辛酉，至自并州。十一月辛卯，幸國學，頒賜各有差。

十一年八月壬申，幸栗園。乙亥，至自栗園。

十二年七月壬戌，幸昆明池。其日還宮。八月乙亥，幸龍首池。

十三年正月壬戌，行幸岐州。丁亥，至自岐州。七月丁巳，幸昆明池。

十四年十二月乙未東巡狩。

十五年正月壬戌，次齊州，親問疾苦。三月乙未，至自東河狩。丁亥，幸仁壽宮。九月，至自仁壽宮。十一月辛酉，幸溫湯。乙丑，至自溫湯。

十六年十月己丑,幸長春宮。十一月壬子,至自長春宮。

十七年二月庚寅,幸仁壽宮。九月甲申,至自仁壽宮。

十八年二月甲辰,幸仁壽宮。九月辛卯,至自仁壽宮。十二月自京師至仁壽宮,置行宮十有二所。

十九年二月甲寅,幸仁壽宮。

二十年九月丁未,至自仁壽宮。

仁壽二年三月己亥,幸仁壽宮。九月丙戌至自仁壽宮。

四年正月甲子,幸仁壽宮。

煬帝以仁壽四年即位,十一月乙未幸洛陽。

大業元年八月壬寅,帝御龍舟幸江都,以左武侯大將軍郭衍爲前軍、李景爲後軍,文武官五品已上給樓船,九品以上給黄篾舟,舳艫相接二百餘里。

二年二月庚午發江都。四月庚戌,帝自伊闕陳法駕,備千乘萬騎入于東京。

三年三月辛亥,自東京還京師。四月庚辰,詔曰:"古者帝王觀風問俗,皆所以憂勤兆庶,安集遐荒。自蕃夷内附,未遑親撫,山東經亂,須加存恤。今欲安輯河北,巡省趙魏,所司依式。"丙申車駕北巡狩。戊戌,勑:"百司不得踐暴禾稼。其有須開爲路者,有司計地所收,即以近倉酬賜,務從優厚。"己亥,次赤岸驛。戊午,發河北十餘郡丁男,鑿太行山達于異州,以通馳道。六月戊子,次榆林郡。甲辰,帝御北樓,觀漁于河北,宴百寮。八月壬寅,車駕發榆林,啓民可汗飾廬清道,以候乘輿。帝幸其帳,啓民奉觴上壽,宴賜極厚。皇后亦幸義成公主帳。癸巳,入樓煩關。壬寅,次太原,營晋陽宮。九月乙未,次齊源,幸御史大夫張衡宅,宴享極歡。己巳,至于東都。

四年三月己亥幸大原[1],因出塞,巡長城。八月辛酉,親祀常岳,河北道牧守畢集,大赦天下。凡經縣免一年租調。

五年正月,帝自東都還京師。二月戊戌,次閿鄉,詔祭古帝王陵及開皇功臣墓。戊申至京師。三月己巳,西巡河右。乙亥,幸扶風舊宅。四月癸亥,出臨關,渡黄河至西平,陳兵講武。五月庚申,入長寧谷度星嶺。甲申,宴群臣於金山之上。丙戌,梁浩亹(上音閣,下音門,水名),御馬渡而橋壞,斬朝散大夫黄亘及督沒者九人。六月癸卯,升大拔谷,山路隘險,魚貫而出,風霰晦冥,與後宮相失,士卒凍死者大半。丙午,次張掖。丙辰,御觀風行殿,盛陳文物,奏九部樂,設魚龍曼延宴高昌王吐屯設於殿上,以寵異之。蠻夷陪列者三十餘國。九月,入長安。十一月丙子幸東都。

六年二月癸亥幸江都宮。

七年二月乙未,升釣臺,臨楊子津,大宴百寮。乙亥,自江都御龍舟入通濟渠,遂幸涿郡。詔征高麗。四月庚午,至涿郡之臨朔宮。

八年正月辛巳,大軍集于涿縣。三月辛巳,御師戎子臨戎于遼水。甲午渡遼(自此

以後事迹具帝王親征門)。七月,軍敗班師。九月庚寅至東都。

九年三月戊寅,幸遼民,以越王侗、民部尙書樊子蓋留守東都。四月庚午,車駕度遼。六月庚午,以楊玄感反于黎陽,遂班師。閏九月己巳,幸博陵。庚午,謂侍臣曰:"朕昔從先朝,周旋于此,年甫八歲。日月不居,倏經三紀。追惟平昔,不可復希。"言未卒,流涕嗚咽,侍衛者皆泣下霑襟。

十年二月,詔親征高麗。三月壬子,行幸涿郡。癸亥,次臨渝宮。甲午,次北平。七月癸丑,次懷遠鎭。甲子,高麗遣使降,帝大悅。八月己巳班師。十月丁卯至東都。己丑還京師。十二月壬申,如東都。戊子入東都。

十一年三月,幸太原,避暑汾陽宮。八月乙丑,巡北塞。戊辰,突厥始畢可汗率騎數十萬,謀襲乘輿。義成公主遣使告變。壬申,馳幸雁門。癸酉,突厥圍城,官軍頻戰不利。帝大懼,欲潰圍而出。民部尙書樊子蓋固諫乃止。九月甲辰,突厥解圍而去。十月壬戌,至于東都。

十二年七月甲子,幸江都宮,以越王侗、光祿大夫段達、太府卿元文都、簡校民部尙書韋津、右武衛將軍皇甫無逸、右司郎盧楚等總留後事。奉信郎崔民象以盜賊充斥於建國門,上表諫不宜巡幸。帝大怒,先解其頤,乃斬之。己巳,車駕次汜。奉信郎王愛仁諫帝請還西京,又斬之而行。

唐高祖武德元年十二月乙酉,幸周氏陂,過故莊,置酒高會,極歡而罷。丁亥,至自周氏陂。

三年十月乙卯,以秦王世民東伐王世充,車駕幸華陰,送出師也。

三年正月癸巳,至自華陰。二月甲子,幸華陰。四月壬寅,至自華陰。六月癸丑,幸昆明池。

四年正月乙酉,幸山堰,即日還宮。閏十月乙卯,幸稷州。乙未,次于武功舊莊。庚申,召父老故吏男女數百人,置酒高會,賜帛有差。辛未,幸周氏陂。壬申,還京師。

六年二月庚戌,幸溫湯。甲寅,至自溫湯。三月乙未,幸昆明池,宴從官,極歡而罷。四月乙未,幸故宅,改明通義宮祭元皇帝于舊寢,以貞皇后配享。高祖哽咽悲不自勝,侍衛莫不歔欷。於是置酒高會,賜從臣帛有差。十月乙未,幸華陰。十一月,迎勞秦王於忘武頓。十二月甲寅,至自華陰。

七年正月庚子,幸月陂。六月辛丑,幸仁智宮。戊申,幸秦王第。七月甲午,至自仁智宮。壬子,幸東宮,宴從官下至胥徒,頒賜有差。甲寅,幸齊王元吉第。十月丁卯,幸慶善宮。癸酉,幸終南。丙子,幸樓觀,謁老子廟。十二月丁卯,幸躍龍宮。庚午,至自慶善宮。

八年正月甲寅,幸秦王第,謂群臣曰:"朕以秦王有大功,於宮中立第以異之焉。"甲子,幸月陂。六月庚子,幸太和宮。七月丙子,至自太和宮。十月辛巳,幸周氏陂。子

午,幸躍龍宫。十一月辛卯,幸宜州。十二月辛酉,至自宜州。

九年正月己未,幸月陂。三月丙午,幸周氏陂。乙卯,至自周氏陂。

太宗貞觀四年二月乙亥,幸溫湯。丙午,至自溫湯。九月乙卯,幸隴州。十一月甲子,至自隴州。

五年十二月壬寅,幸溫湯。戊申,至自溫湯。

六年三月戊辰,幸九成宫,發使存問高年鰥寡。十一月乙卯,至自九成宫園。

七年五月癸未,幸九成宫。十月庚申,至自九成宫。十一月甲寅,幸芙蓉園。

八年三月庚辰,幸九成宫。十月甲子,至自九成宫。

十一年二月甲子,幸洛陽宫。三月戊子,引五品以上射於儀鸞殿。庚子,宴三品以上於西苑。帝御龍舟沈於積翠池。六月丁巳,幸明德宫。十一月辛卯,幸懷州。丙午,還洛陽。

十二年二月癸亥,自洛陽幸河北縣,觀砥柱,因勒銘于其上,以陳盛德。庚午,幸蒲州。甲戌,幸長春宫。閏二月丁未,至自洛陽宫。

十三年四月,幸九成宫。十一月甲申,至自九成宫。

十四年二月壬午,幸溫湯。辛卯,至自溫湯。

十五年正月辛巳,如洛陽,次溫湯,衛士崔卿、刁文懿憚於行役,冀鑾輿驚擾而停。遂夜射行宫矢,及寢院者五,皆以大逆論。己丑,詔:“從行士卒家貧親老者,并放還。”二月癸丑,宴從官及山東宗姓、洛陽年高於貞觀殿。三月戊辰,如襄城宫。庚午,罷襄成宫,分賜百姓。十月壬辰,幸嵩陽。辛丑還宫。十一月壬申還京。十二月戊子,至自洛陽。

十六年十一月丙辰,西狩於武功。甲子,幸慶善宫。庚午還宫。十二月癸卯,行幸溫湯。乙巳還宫。

十七年十月壬戌,幸芙蓉園。十二月庚申,幸溫湯。庚午還宫。

十八年正月乙未,幸鍾官城。庚子,幸鄠縣。壬寅,幸溫湯。二月己酉,幸靈口村落,偪側問其受田丁三十畝,遂夜分而寢憂其不給。詔雍州錄尤少田者并給復。移之於寬鄉,乙卯還宫。四月辛亥,幸九成宫。壬子,次太平宫。八月庚子,至自九成宫。十月甲寅,幸洛陽宫。十一月壬申,至洛陽宫。戊寅,親錄囚徒,多所降免。庚辰,遣使齎璽書詣鄭、汝、懷、澤四州,巡問高年,宴賜各有差。壬午,宴父老一百九十人於儀鑾殿,班賜有差。是月,征遼之兵大聚於幽州,帝將親征。

十九年二月庚戌,發洛陽宫。辛亥,次河陽。女子吕年百七十歲,太宗幸其宅,存問之。癸丑,次武德,太宗將飛騎歷北山,行遇猛獸,引弓射之,應弦而殪。戊午,次汲縣。女子翟、張并年百歲,太宗幸其宅存問之。壬戌,次安陽。癸亥,次於鄴。三月壬申,次平棘,幸張道鴻之廬,賜以衣服,禮高年也。道鴻餌金膏,時一百四十六歲。丁丑,

幸定州。壬辰，發定州。四月丁未，發幽州。丁巳，次北平，登臨海戍，降望大壍。五月庚午，次遼澤。壬申渡澤。丁丑渡遼。六月丁未，發遼東。丙辰，次安市城。九月癸未，太宗以季秋草枯，遼寒冽，即命班師（自發幽州後，督職納降。事迹并見帝王親征門）。十月丙申，次蒲溝。丙午，次營州。丙辰，次圍山。戊午，次漢武臺。十一月辛未，次幽州。庚辰，次易州。丙戌，幸定州。壬辰，發定州。戊戌，幸并州。

二十年二月乙未，幸并州。三月己巳，至自遼東。八月己巳，幸靈州。壬申，幸漢故甘泉宮。庚辰，至涇州。丙戌，踰隴山關，次西瓦亭。十一月丙戌，至自靈州。

二十一年五月戊子，幸翠微宮。七月庚戌還宮。

二十二年正月戊戌，幸溫湯。癸卯，御製溫湯碑，以示群臣。戊申還宮。二月乙亥，行幸玉華宮。三月丙戌，至玉華宮。

高宗永徽四年十月庚子，幸溫湯。乙巳，至自溫湯。

五年二月戊午，幸萬年宮。乙丑，次鳳泉，幸溫湯。乙巳，至萬年宮。辛未，詔曰："朕躬膺寶命，嗣奉瑤圖。居萬乘之尊，當四海之貴。遐觀往烈，詳求前古。每希蹤於哲后，常勞心于庶物。兢懼弗寧，憂勤若厲。屬天下無事，區宇有截；仰高風於汾射，暫清暑於林泉。朕昔在震宮，侍游茲壤。山川如舊，歲月不追。今既俗阜年和，華夷胥悅。緬懷徽範，情兼感慰。宜遵省方之義，且順陽和之序。曲申惠澤，式彰寬宥。行幸所經諸縣及岐州囚徒行人犯罪者，流、降徒、徒以下并免之。"

顯慶二年閏正月壬寅，發京師。二月辛酉，入洛陽宮。五月丙申，幸明德宮以避暑。七月丁亥，還洛陽宮。十月戊戌，幸許州。十一月乙卯，還洛陽宮。

三年二月丁巳，發東都，還京師。甲戌，至自東都。

四年閏十月戊寅，發京師，幸東都。戊戌，至自東都。

五年正月甲子，發東都，幸并州。詔："所經州縣，供頓務從儉約。"己巳，至澤州之長平頓。二月辛巳，至并州。三月甲寅，幸童子寺，賦詩而還。四月戊寅，發并州。癸巳，至東都。五月壬戌，幸合璧宮。六月甲午，還東都。十一月甲寅，發東都，幸許州。十二月己卯，至東都。

龍朔元年四月丁卯，幸合璧宮。七月甲辰，還東都。九月癸卯，幸河南縣婦人張氏第。張年一百三歲，嘉其老也。又幸李勣第，嘆其服用儉素，恩賜極厚。是日，又幸天宮寺，高祖龍潛第也。又至許圉師第。癸酉還宮。

二年三月甲午，發東都，還京師。乙巳，幸河北。辛亥，幸蒲州。夏四月庚申朔，至京師。十月丁酉，駕幸溫湯，皇太子監國。丁未，至自溫湯。

麟德元年二月戊子，發京師，幸福陽宮。癸卯，至萬年宮。八月丙子，至自萬年宮，便幸舊宅，停七日。壬午，還蓬萊宮。

二年二月壬午，自京師幸東都。閏三月壬申朔，至自東都。十月丁卯，發東都，赴

東岳。十一月己卯,至滎陽。丁亥,至衛南,幸司空李勣舊居之宅。戊子,至濮陽。十二月,至齊州,停十日。丙辰,發靈巖頓,至于泰岳之下。

乾封元年正月戊辰朔,有事於泰山(事具帝王封禪門)。丙戌,發自泰山。辛卯,次曲阜縣。癸未,次亳州,謁老君廟。三月丁丑,至東都。甲申,發東都,還京師,幸合璧宮。四月甲辰,還京師。

總章元年三月戊寅,幸九成宮。八月癸酉,至自九成宮。

二年四月己酉朔,幸九成宮。九月己亥,至自九成宮,還京師。十月丁巳,至自九成宮。

咸亨元年四月庚午,幸九成宮。八月丁巳,還京師。九月丁丑,以京師久旱,詔:"來年正月幸東都,在路供頓所須,并令司稼自供,不得令州縣差科。所經道路修理開拓,水可涉渡不煩造橋、築宮。又擬置御營之驛并不敢擅加修補,在路不得妄有進獻。"

二年正月甲子,至東都。十一月庚戌,發東都,幸許、汝等州。十二月丙戌,還東都。

三年四月庚午,幸合璧宮。十月壬戌,發東都,還京師。十一月甲辰,至京師。

四年四月丙子,發京師,幸九成宮。十月庚子,發九成宮。乙巳,至京師。

上元元年十月丙午朔,發京師,幸東都。戊申,至東都。

三年二月丁亥,發東都,幸汝州之溫湯。三月甲辰,發溫湯,還東都。閏月庚寅,發東都,還京師。四月,幸九成宮。十月,還京師。

儀鳳二年正月庚辰,幸司竹園,即日還宮。

三年五月壬戌,發京師,幸九成宮。丙戌,至自九成宮。是日,山中霖雨大寒,行從兵士有凍死者,各賜絹三疋,給棺槥,官爲埋殯。又九月丁巳,車駕發九成宮。辛酉,至京師。十月,詔曰:"咸京天府,地隘人繁,百役所歸,五方胥萃。雖獲登秋之積,猶虧洊歲之資。眷言于此,思蠲徭賦。夫以交風奧壤,測景神州,職貢所均,水陸輻輳。今玆豐熟,特倍常時,事貴從宜,寔惟權道。即以來年正月幸東都,關內百姓,宜免一年庸調及租并地子稅草。其當道諸縣,特免二年。劍南、隴右諸軍,每供進物一二年且停。"

調露元年正月己酉,幸東都。

永隆元年二月癸丑,發東都,幸汝州之溫湯。丁巳,至少室山。戊午,帝親謁少姨廟,又幸嶽山東閑居寺及隱士田游巖所居。己未,幸嵩陽觀及啓母廟并命樹碑。又幸道士潘師正所居之谷。甲子,發溫湯。乙丑,至東都。四月乙丑,幸紫桂宮。八月乙巳,發紫桂宮。丁未,至東都。十月己酉,發東都,還京師。

永淳元年四月丙寅,發京師,幸東都。皇太子於京師監國,劉仁軌、裴炎、薛元超等并留輔皇太子。以關中穀貴,遽出詔東幸,扈從兵馬,特令減數。其百官欲將家口往東都者,官爲出船,任於渭漕。東下時,士庶皆忽遽出關,在路有餓死者。戊寅,至澠池之紫桂宮。乙酉,至東都。

二年正月甲午朔，發東都。庚子，至奉天宫。四月己巳，還東都。五月庚寅，幸芳桂宫，至合璧宫。屬大雨卻還東都。九月癸亥，幸奉天宫。十一月丁未，自奉天宫至東都，文武百官見於天津橋南路左。

中宗神龍元年八月丁丑，御洛城南門，以觀鬭象。十月癸亥，幸龍門香山寺。乙丑，幸新安，畋游而還。十一月己丑，御洛城門樓，觀潑胡王戲。

景隆二年二月癸未，幸左金吾大將軍陸頌宅。九月丁卯，幸慈恩寺。十二月甲寅，幸漢故未央宫舊基，引從臣賜宴。有群鹿經於御前，羽林騎士獲之以獻帝，皆命放之。

三年正月癸酉，幸薦福寺。乙亥，宴侍臣及近親於梨園亭。十一月甲午，幸新豐之温湯。庚子，幸兵部韋嗣立莊舍，宴賜甚厚，特封谷爲幽栖谷。是月，幸驪山。乙巳，至自温湯。

四年正月己卯，幸始平縣，送金城公主出降吐蕃。二月癸未，至自金城縣。三月甲寅，幸臨渭亭祓禊。是日還宫。

玄宗先天元年十一月，睿宗命帝巡邊。誥曰："先王省方，所以觀風設教；聖人順動，所以刑清甿服。故協時同律，虞典之常道；喬嶽翕河，周詩之盛德[2]。自王風不競，玆禮遂亡。兩漢本朝[3]，有時于邁，三國以降，日不暇給。我皇家開元首出，十代重光[4]，寰宇大寧，車書無外。文祖神宗之德，洽于人心[5]；考祥展義之規，昭於國典。朕祗若丕搆，寅奉慶靈，夙懷箕穎之心[6]，耿遂汾陽之志[7]。皇帝天錫英武，神與聰明，純孝極於安親，大功深於濟代。自陟元后，實總朕師，時政益明，彝倫攸叙，而邊甿遐阻，藩服悠曠。式慰來蘇之懷，寔允卜征之意。加以頃年邊將，授任或乖，師旅以虧[8]，軍威不振。今盛德在水，玄冥御辰，天道成於積陰，王制崇於大閱。皇帝宜順時巡狩，親幸邊陲。掌圖修考事之儀，典樂具陳詩之禮。西洎河塞[9]，東踰燕朔，望秩名山，肆覲群后，休農問老，誓師訓卒。其有牧州典郡[10]，功施於人，杖節擁旄，隱若敵國者，當崇進律之賞，加以分麾之命。若郡政不舉，軍令莫修，聚斂苛細，侵削戰士者，宜明玆典憲，肅以天誅。然後七萃騰裝，三軍按節，合符釜山之典[11]，覽軒帝之餘風；勒騎單于之臺[12]，踐漢皇之故事。使陰山罷祲，大漠無塵。其供帳所資，儲擬之費，皆令有司支備，不得煩人。"甲午，帝以北巡之故，愼選良將，乃以幽州防御使、幽州都督宋璟爲左軍大總管和戎等軍大使，并州長史薛訥爲中軍大總管、朔方大總管，兵部尚書郭元振爲右軍大總管。既而竟不行。

二年八月癸卯，制曰："咸洛京師，建都惟舊。乃眷時邁，卜御斯在[13]。朕乘天纂曆，恭己臨人。鼎俎雖甘，念疲甿之不足；宫室信美，惕浮戶之未安。事內攢於千慮，心外周於萬物，則知帝業初起，崤函乃金湯之地；天下大定，河洛爲會同之府。周公測景，寔曰土中。總六氣之所交，均萬方之來貢；引魚鹽於淮海，通稅紵於吳越[14]。瞻彼洛汭，長無阻饑。自中宗入關，於今八載。省方之典，久而莫修。遂使水漕陸輓，方春不

息;勞人奪農,卒歲何望。關東嗟怨,朕實聞焉[15]。思欲寧人而休轉運,館穀而就敖庾。如以暑雨作害[16],災拂秦川,歲星有福,祥歸豫野。朕情深救弊,身豈懷安?博考靈心,審聽輿語。上奉天以爲孝,下利人以爲忠,順時而動,從衆之願。宜以今年十一月行幸東都,凡厥有司,各恭乃事。至於行從兵馬,供頓貯積,務在撙節[17],勿使煩勞。考使選人,咸令都集東都。宮殿須理,量加補葺,不得煩人。朕本爲人而行,非擬勞人自奉。所過州縣,無費黎元,亦不得輒有差科,旁求進獻。宣布遐邇,知朕意焉。"十月己亥,幸新豐之溫湯。乙巳至自溫湯。

開元二年九月戊申,幸新豐之溫湯。十一月甲辰,勅曰:"惟此新豐,是出古之順豫,義兼巡省。頃者觀風,數臨玆地。以冤滯詢于故老。閭里歡康,田疇懇闢。况冬降積雪,春期有年。且諺王游,果符時邁。雖千乘萬騎,咸給於主司,而累月再來,頗勤於除掃。且下復蠲之令,慰其望幸之心。新豐縣百姓免一年雜差科,縣官及溫泉監官經兩度祗承者,與一中上考。"

二年十月癸亥,幸鄠縣之鳳泉湯。甲戌,制曰:"詩人賦田,以備蒐狩之義;王者順時,式展畋游之禮。頃者築場神甸,淸道于來,經上林之苑囿,指扶風之藪澤。雖獵將提鼓,虞人植旗,仍惆沍寒之節,不行肅殺之命。豈惟虞舜之典,咸秩山川?所冀周文之風,及於鳥獸。由是罷還。士卒非重盤游養,彼吏人致有煩擾。所謂行者,幸也。后來其蘇,宜申恩惠。用符古者,所經州縣供承頓官百姓并告营幕橋道等事,宜令所司勘會,奏聞其綠。御路及頓場、麥田有損者,亦令實具奏聞。"十一月乙卯,至鳳泉湯。是月,詔曰:"陳詩展義,問俗觀風,乃王者之所務也。頃屬農事皆隙,歲功有成。近歷酆鎬,左連岐雍,見江山秀麗,溝塍綺錯,長楊鄠社之間,竹林園果之富,相望於道。家給人足,謂之時邁,頗慰予懷思,所以問耆老,恤淹滯,舉逸人,旌賢士,庶協巡游之典,以符行在之恩。駕所過之縣,見禁囚徒以下咸宜放免,流以上罪,具犯狀奏聽進止。古者親問至年,養存養老,年九十以上并篤疾,各賜物四段,綿布各一屯。"

四年二月甲辰,幸溫泉湯。丁卯,至自溫泉湯。十二月甲辰,幸新豐之溫湯。乙丑,至自溫湯。是月,帝將幸東都,以京兆尹蕭璿充置頓,戶部侍郎崔皎爲副太常,少卿崔子璟充橋道使,自華州東北趍同州,於渭水造一浮橋。

五年正月辛亥,幸東都。庚申,勅曰:"行幸所經州,宜令紫微令、黃門平章事蘇頲訪察刺史上佐政術,定作三等奏聞。"二月甲戌,至東都。

六年七月辛酉,詔曰:"觀俗省方,所以愛人治國;崇尊廟貌,所以事神享親。欽若昔典,此惟大義。朕祗膺鴻業,積稔咸泰。去歲欲幸洛京,已發成命,旋屬重營太廟,因將中止,未即展軨效駕。信弗可違,終肆覲於東方,當載馳於西土。流晷不駐,通喪永畢,象居始成,如在增慕。朕之前志,日夜匪遑,故可以詩陳肅雍,禮極禋祀。况神明之隩,時惟雍州;稼穡有年,莫若關輔。王假用吉,后來其蘇,實獲我心,俾從人欲。可以

今年十月取北路幸長安。所司準式，務在節省，無得勞費。”甲寅，復詔曰：“兩京來去，乃是尋常，緣頓所須，皆用官物。至於百姓，縱暫祗承，處置有條，不合辛苦。其中侵擾，莫非横干。或漁獵畜養以將進獻，途使役以徇聲名，實由綱紀未樹，教令不行。去年從京向都，常亦處分。蒲州刺史程行諶、同州刺史李朝隱、陝州姜師度，至其州界，咸有進奉，惜其能善政，故乃屈法收情。憶至於今，豈能無怪。冬中西幸，不可踵前。其有輒進送及餉遺從官并別有煩擾者，必科以法。御史明加糾察，隨事奏聞。”九月辛卯，以將作大匠韋湊爲東郡留守。十月甲寅還京。十一月辛未，至自東都。

七年十月辛卯，幸新豐之溫湯。癸卯，至自溫湯。

八年十月辛卯，幸長春宮。壬午，畋於華州之下邽。庚寅，遂幸溫泉。十一月辛卯，至自長春宮。

九年正月甲寅，幸新豐之溫湯。乙亥，至自溫湯。九月甲戌，詔曰：“王者觀俗以賦政，考祥以省方，必將協于人和，而奉若天命。朕祗承鴻業，用康黎庶，思振德以惠物，豈勞人以尊己？頃年，關輔之地轉輸實煩，重以河塞之役，兵戎屢動，千金有費，九載未儲，懷此勞軫，以增旰昃。且夫苟利於物，可隨方而變通，將適於人，故因時以巡幸。卜洛萬方之隩，維嵩五嶽之中，風雨之所交，舟車之所會，流通江汴之漕，控引河淇之運，利俗阜財於是乎在。今欲省其費務，以實關中。即彼敖庾，少留河邑。乘歲陽之吉，展遊順之儀。豈惟龜筮不違，故亦詢謀是協。修五禮，問百年。車輿動而不勞，玉帛會而胥悦。所謂先天以弘道，因人以爲利也。宜以明年正月十五日幸東都。”十二月乙酉，幸新豐之溫湯。壬辰至自溫湯。

十年正月丁巳，幸東都。二月戊寅，至東都。八月壬子，制曰：“朕頃自鎬京省方於洛，本以息轉輸之費，即河瀍之殷。今屬宗廟改脩，禮崇昭事，永言配享，必在躬親。又眷彼晉陽，是稱重鎮，將陳詩以問俗，式安邊而訓武。雖來往祗供，頗有煩役，而國之大事，不可云勞。宜以明年正月三日發洛，幸并州，取便路還京。應須支計，所留準式，緣頓祗承一事已上，并用當處官物，不許科斂百姓。其遞運及從兵馬官寮等，務從減省。所在公私，并不得輒有進獻。違者所由州縣官及進獻人各量事貶罰。布告遐邇，咸使聞知。”

十一年正月己巳，發東都，北巡狩。庚辰，幸潞州。二月辛未，歸京師。十月丁酉，幸新豐之溫湯，置溫泉宮。甲寅，至溫泉宮。十二月甲午，幸鳳泉湯。詔有司萬事自備，不得干擾百姓。戊申，至自鳳泉湯。

十二年十一月庚午，幸東都。戊寅，至東都。

十三年二月戊午，幸龍門，即日還宮。十月辛酉，帝發東都巡狩。十一月庚戌，至泰山之下，去山阯五里。己丑日南至，帝與宰臣及外壇行事之官登于嶽上齊宮之所。庚寅，祀昊天上帝于山上。辛卯，祀皇地祗于社首之泰折壇（事見帝王封禪門）。庚申，幸

孔子宅,親設奠祭。十二月己巳,至東都。

十四年十月庚申,幸汝州之溫湯。辛酉,至溫湯之行宮。時屬雨雪,帝親賦《喜雪詩》以示群臣。己巳,至自汝州之溫湯。十一月丁巳,幸寧王憲宅,與諸王宴,探韵賦詩,即日還宮。十二月己丑,幸壽安安定方秀川,時狩故也。

十五年六月乙巳,西京父老詣闕上表請幸。帝手詔許之。甲寅,制曰:"朕粤自鎬鄗,省方纏洛,屬九服寧晏,四時順成。殊徵龐殷,景福紛委,遂荷靈眷,登于介丘,先天成功,允答休祐。蓋敬天知命,不敢以寧也。我來于東,歲亦數稔,而西土耆老,傒予多怨。况關輔之地,頃則有年,宜叶卜征之祥,式展時巡之義。可以今年閏九月十日取北路幸長安,所司準式,緣頓支供一事已上,并用當處官物,不須科斂百姓,其遞運及行從官寮等,務從減省。所在公私不得輒有進獻。宣布遐邇,知朕意焉。"七月戊戌,幸寧王之第。是日,憲誕辰也。八月己巳,制曰:"朕君臨區宇,子育黎元,每懷勤恤,不欲勞煩。而鎬京之地,陵寢所在,自展義河洛,已歷歲年。所以式尊卜征,有事時邁,抑惟常典,寧敢憚勞?將欲西巡,元取北路。今同州有暴水浸于邑居,載懷憂惕,無忘鑒寐。且從南路幸長安,所司準式。"閏九月庚申,發東都幸京師。十月己卯,至京師。十一月丙寅,幸寧王憲之第。

十六年九月己卯,幸溫泉宮。乙丑,至自溫泉宮。十一月戊申,幸寧王第,留宿。丁卯,幸溫泉宮。

十七年十二月辛酉,幸溫泉宮。壬申,至自溫泉宮。

十八年四月乙巳,幸溫泉宮。丁未,至自溫泉宮。壬戌,幸寧親公主第。七月庚辰,幸寧王憲第。八月辛亥,幸永穆公主宅。十月庚寅,幸岐州之鳳泉湯。癸卯,至自鳳泉湯。十一月丁卯,幸新豐溫泉湯。

十九年六月丁卯,制曰:"三秦九洛,咸曰帝京。五載一巡,時惟邦典。上腴多饒衍之美,仍勞於轉輸中壤,均舟車之湊,頗聞於殷積。朕所以相時度宜,期于利物者也。况河汴頻稔,江淮屢登,二周馳望幸之城,三川勤傒予之請。然猶未便順動,且念人勞,期以來年方議時邁。而頃京輔近甸,膏澤未均,陝洛之交,稼穡亦盛,固不可俟於今日,庶用協乎光天,豈肆心於宴安,期順人而從幸兩京,供帳宿有儲。擬十月滌場,是因暇隙,信可備法駕,整勾陳,清蹕崤潼,觀風河洛。宜以今年十月四日幸東都,所司準式。"十月丙申,幸東都。勅:"供頓州縣百姓,所緣料及充木匠、雜祗、供人等,宜放今年地租,自餘戶等免今年地稅半。應定供頓縣官各與一中上考。"庚辰,至東都。

二十年七月甲辰,制曰:"昔之握皇綱執大象者,或省方以肆覲,或巡狩以觀風。故軒轅至崆峒之野,夏禹列塗山之會,雖往古遺事,先王高迹,觀其出豫,稍涉遐遠。朕自臨馭天下,底綏人極,法駕罕順動之儀,蒼生多傒來之嘆。每欲時邁,因而布和,憚于人勞,必也中止。惟彼堯俗古風,猶遠方於譙郡。王業是同,西漢高皇永懷于沛邑,東京

數帝每幸於春陵。豈不遠思？喬木無忘敬梓，況境乃近壞城。惟列都既行幸，是常亦情禮兼遂。又嵩郡天險，方位土中，而陵寢地遙，攀望增感。且布政而行化，實展懷於志思。宜取今年十月十二日幸北都，便還西京。所司準式。"十月壬午，駕發東都北巡。辛丑，至北都。庚申，祀后土於脽上。十二月辛未，至京師。

二十一年正月丁巳，幸溫泉宮。丁亥還京。十月庚戌，幸溫泉宮。己未還京。

二十二年正月己巳，幸東都。乙丑，至東都。

二十三年十月，詔曰："朕所時邁，皆徇物情，屬關輔無年，遽爾東顧。幸非爲己，將以息人。今百穀既登，庶事皆省，而五陵所奉，誠在京師，安可更留？《周南》有闕時薦，宜以來年正月七日取南路幸西京。所司準式。緣行幸所須，務從節減。所司明爲條例，勿使勞煩。"

二十四年正月，勅："以前議西幸，屬歲不登，關輔之間且欲無擾。今稼漸熟，漕運復多，而陵寢久違，蒸常永感。農隙順動，得非其時。前取今年十月幸西京者，以其月三日發東都，取南路，應緣頓所要，務從節減。所司明爲條例，勿有煩勞。"十月戊申，發東都，幸京師。甲子，至陝州。丁亥至京。

二十五年十一月壬申，幸溫泉宮。乙酉，至自溫泉宮。十二月戊午，幸寧王宅。

二十六年五月庚寅，幸咸宜公主宅。十月戊寅，幸溫泉宮。庚辰，至自溫泉宮。

二十七年十月甲戌，幸溫泉宮。十一月辛丑，至自溫泉宮。

二十八年正月癸巳，幸溫泉宮。庚子，至自溫泉宮。十月甲子，幸溫泉宮。庚子，至自溫泉宮。

二十九年正月癸亥，幸溫泉宮。庚子，至自溫泉宮。十月庚申，幸溫泉宮。十一月辛酉，至自溫泉宮。

校勘記

[1]己亥，《隋書·煬帝紀上》及《北史·隋本紀下》作"乙丑"；大原，《隋書·煬帝紀上》及《北史·隋本紀下》作"五原"。

[2]詩，《唐大詔令集》卷七九作"家"。

[3]本，《唐大詔令集》卷七九作"之"。

[4]十，《唐大詔令集》卷七九作"卜"。

[5]人心，《唐大詔令集》卷七九作"兆人"。

[6]穎，《唐大詔令集》卷七九作"嶺"。

[7]耿，《唐大詔令集》卷七九作"久"。

[8]旅，《唐大詔令集》卷七九作"律"。

[9]洎，原作"泊"，據《唐大詔令集》卷七九改。

[10]郡，《唐大詔令集》卷七九作"邦"。

[11]典,《唐大詔令集》卷七九作“曲”。

[12]騎,《唐大詔令集》卷七九作“銘”。

[13]御,《唐大詔令集》卷七九作“征”。

[14]税,《唐大詔令集》卷七九作“秔”。

[15]聞,《唐大詔令集》卷七九作“憫”。

[16]如,《唐大詔令集》卷七九作“加”。

[17]撙,原作樽,據《唐大詔令集》卷七九改。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一十四

帝王部(一百一十四)

巡幸第三

唐玄宗天寶元年十月丁酉,幸溫泉宮。十一月己巳,至自溫泉宮。

二年三月,韋監開廣運潭畢功[1],得陳舟艦。丙寅,幸廣運樓以觀之,即日還宮。十一月戊寅,幸溫泉宮。十一月乙卯,至自溫泉宮。十二月戊申,幸溫泉宮。丙辰至自溫泉宮。

三載正月乙丑,幸溫泉宮。二月庚子,至自溫泉宮。十月甲午,幸溫泉宮。十一月丁卯,至自溫泉宮。

四載十月丁酉,幸溫泉宮。十二月戊戌,至自溫泉宮。

五載十月丁酉,幸溫泉宮。十一月己巳,至自溫泉宮。

六載十月乙酉,幸溫泉宮,改溫泉宮爲華淸宮。十二月癸亥還宮。

七載十月庚戌,幸華淸宮,辛酉還宮。

八載十月丙寅,幸華淸宮。十二月丁巳,幸御史中丞楊釗莊。

九載正月,幸華淸宮。十月庚申,幸華淸宮,改驪山爲昌山。十二月辛卯,幸楊國忠亭子。十二月乙亥還宮。

十載十月辛亥,幸華淸宮。十一月己未,幸楊國忠宅。

十一載正月,至自華淸宮。十月戊寅,幸華淸宮。十二月乙亥還宮。

十二載十月戊申,幸華淸宮。

十三載正月還宮。十月乙酉,幸華淸宮。十二月戊午還宮。

十四載十月庚寅,幸華淸宮。十一月甲子,安祿山稱兵向闕。庚午,以其事聞於行在,丙子還宮。

肅宗乾元元年十月甲寅,上皇幸華淸宮。帝送於霸上。

二年冬十月丁酉,詔曰:"昔昆夷作患,周宣興薄伐之役;陳豨稱亂,漢祖發親征之師。蓋所以禁暴除凶,取威靖難,上以保宗社,下以拯黎元。古者帝王,兹道無替。頃者,祿山稱兵構逆,背義負恩,惡旣貫盈,尋已殄滅,而思明殘寇,尙敢挻祆[2],聚其蜂蠆之餘,邀我雷霆之伐。朕以干戈屢動,黎庶未康,緜是按甲延誅[3],冀其來格,而乃竊

兵干紀,自取滅亡。副元帥光弼,糾率鋭徒,恭行天伐[4],爰啓絳官之略,克摧青犢之師。曾未浹辰[5],大破凶黨,此皆穹昊垂祐,宗社降靈,是以戎律用貞,禍淫斯在。如聞蓬艾之下,蚊蚋猶虞;故當乘破竹以追奔,同燎原而撲滅。朕爲人父母,深念塗炭,是用大整戈矛,方申吊伐,撫綏河洛,以致和平。即以今月十七日幸東京,率六軍取北路進發。但巡幸所過,自有行營,應緣祗供,并有司自辦。其路次州縣,一切不得别有徵斂,亦不得輒有進獻及時新野味等。王公以下文武從官,每頓主人供蔬飯,不得輒置魚肉餅果及鋪設,亦不得妄差人力,别有祗承。行從官及州縣所繇,有如違犯,王公以下、五品以上具名錄奏,當日貶官,餘并從軍令。仍令知頓使、左右巡使、御史相知糾察,具狀彈奏。如涉阿容及不能舉奏所繇,議在必行,毋貽後悔。仍令戸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第五琦充置頓使,應行幸供擬及兵馬糧料續樽節作條件奏聞。其從官委中書門下定名錄奏,務從減省,不欲勞煩。宣示中外,宜知朕意。"又以殿中監李輔國行營兵馬,以御史大夫賀蘭進明中京留守。時公卿皆獻書進諫,帝以制命已行,不納。考功郎中知制誥蘇源明及給舍等上言切諫,帝省,表遂不行。

代宗寶應二年五月,幸興慶宮,即日還大明宮。

大曆二年二月壬午,幸昆明池,從俗踏青也。

德宗貞元三年七月丙寅,幸章敬寺。

七年七月,幸章敬寺,賦詩序。皇太子在侍進和兼題,百寮畢和,以班列焉。其後,京兆尹薛珏請皇太子書帝詩序,刻石而填之以金。

八年七月幸章敬寺。

十二年九月癸卯,幸魚藻宮,即日還。

十三年四月壬戌,幸興慶宮龍堂求雨。七月,幸魚藻宮。池先深一丈,更掏加四尺。

十九年四月幸家令寺。

憲宗元和六年七月戊申,御興安門觀樂。

十五年七月,幸安國寺,觀釋氏盂蘭盆之會。庚辰後幸興福寺。

穆宗元和十五年八月壬申,幸魚藻宮。

敬宗寶曆元年十一月,幸溫湯,即日還宮。

二年三月戊寅,幸魚藻宮,觀競渡。己卯,賜魚藻宮從官、左右神策中尉、諸司使、翰林學士等錦綵銀器有差。十月丁未,幸城南華嚴寺。

文宗太和四年八月戊辰,幸禁園亭會昌殿,奏新樂。

七年十二月庚子,駕幸望春宮。

昭宗乾寧五年三月庚午,車駕幸韓建南莊。六月,帝幸西溪,觀競渡。

光化元年,車駕在華州。四月,幸陟屺寺,宴從官於韓建所獻御莊。六月,幸西溪,觀競渡。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十一月，詔將自汴歸洛，有事於南郊。河南尹張全義進迎駕法物儀仗。甲子，帝發汴州。十二月庚午朔，車駕寅時發自石橋。御史中丞李德林率文武百官班於積潤驛，六軍諸衛，金吾儀仗，太常法物，畢陳於路。自上東門歸大內，百官稱賀。辛未，以百官初至洛，放三日朝參。壬辰，幸伊闕。

二年二月戊寅，幸李諱(明宗也)宅，宣教坊樂，盡歡而罷。己卯，幸左龍武軍。辛卯，寒食假，帝出宣仁門，幸東宅。皇太后、皇后幸水陸院，尋勝教坊內弟子作樂。晡晚還宮。三月甲子，幸東宅，皇太后幸水陸院，召李諱侍宴。五月辛丑，幸內園觀親殿上梁，又幸郭崇韜之私第，置酒作樂。七月乙酉，幸龍門之雷山，祭天神，從北俗之舊事也。八月，幸皇太子繼岌院，奏教坊院樂，縱酒而罷。九月甲寅，幸郭崇韜之私第，宣教坊樂，置酒會從官，至一更還宮。十月甲申，幸小馬坊閱馬。十一月己亥，幸六宅，作教坊樂，宴諸皇弟。戊午，幸明宗第，又至宋州節度使元行欽之第，縱酒作樂，一鼓三籌歸宮。十二月戊辰，幸西苑。庚午，車駕幸張全義之第。丙子，勅："大名重地，全魏奧區，成予定霸之基，致我興王之業。蓋以土田沃衍，庶士忠勤，載想夤緣，得無眷矚。近者頻令按察，頗樂和平，既堅望幸之誠，宜舉省方之典。取來年正月七日，朕當巡幸東京。"丁丑，勅中書門下省、御史臺、尚書省、諸寺監、大卿監，各差有公事官三十員從行。乙酉幸廣化寺，祈雪。乙丑，又幸龍門。

三年正月乙未，御史中丞崔協率從駕官屬先發東京，留中書省印，宰臣趙光裔洛中行事。丙申，勅翰林學士、中書舍人、金吾將軍、兵、吏部郎官、扈從餘官幷取三日，先程赴鄴。庚子，車駕幸鄴京。扈從軍三萬，陳於上東門外。帝御城樓慰撫而遣之。宰臣趙光裔率留守司官屬辭至白坡。河陽張繼業遣人上章云病甚。既次河陽，帝遣御醫視之。癸卯，駕次新鄉。鄴都留守李岌進御衣縑銀，謝巡幸。副留守張憲遣少尹龍敏奉表謁於路。戊戌，至鄴。皇后先歸大內，帝自千秋亭乘輦，備法駕，晡晚歸宮。

三月庚子，詔曰："朕以削平僭亂，底定寰區，爰宅洛都，再踰星歲，乃眷興王之地，頗聆望幸之辭。暫議省巡以慰群品，因玆駐蹕。俄已經春，優恩既洽於大名，車駕宜還於中土。俾宣遐邇，咸暢昇平，可定此月十七日發程，取河陽舊路歸洛。"甲辰，宰臣竇盧革、御史中丞崔協率文武從官先赴洛京。帝詔郭崇韜謂曰："朕思在德勝寨時，霍彥威、段凝皆予之勍敵，終日革鬪，戰聲相聞。安知二年之間在吾廡下？吾無少康、光武之才，一旦重興基搆者，繇二三勳德，卿等同心輔翼故也。朕有時夢寢如在戚城，因念曩時挑戰鏖兵，勞則勞矣，然而揚旍伐鼓，差慰人心。殘壘荒溝依然在目，予欲按德勝故寨與卿再陳舊事。"崇韜曰："此去澶州不遠，陛下再觀戰地，益知王業之艱難，可不偉哉！"己酉，發自鄴宮，副留守張憲率東京官吏辭於千秋亭。是夜，次南樂行宮。庚戌，次澶州。辛亥，至德勝寨地。帝登城四望，指戰陣之處以喻宰臣。渡河而南，沿岸西上，所至指示廢柵，陳曩時勝負。至汴軍所據楊村寨，因召龍驤、神威諸校，問當時諸將勇

怯,以爲笑樂。及至戚城先鋒寨,置酒作樂。日晏而旋。丙辰,次獲嘉,懷州刺史李建鄴謁于路。戊午,次溫縣,前華州刺史高允奇自鞏縣修倉所來見。乙未,次河陽。庚辰,早發至白坡。邢州節度李存紀、振武節度朱守殷、河南尹張全義謁於路。宰臣竇盧革、趙光裔、文武百官班於路,左右金吾六軍儀仗畢陳,道從還宮。

四月壬申,幸甘泉亭,際晚還宮。乙亥,帝與皇后幸樞密使郭崇韜私第。崇韜進銀鞍馬六匹、御衣着五百段、銀器副之。皇后衣二百段、金合副之,絹百疋。從官李從霸下至供奉教坊伶官,優給有差。又幸左龍武統軍朱漢賓之第,夜漏三刻還宮。庚辰,帝侍皇太后幸會節園,遂幸李紹榮之第。五月戊辰,幸龍門廣化寺祈雨。己未,幸玄元廟禱雨。九月丁巳,出師子門,射雁於尖山,至晚還宮。

明宗天成元年八月,出上陽門,幸冷泉宮觀稼,至晚還宮。九月乙未,幸至德宮,因幸前隰州刺使袁建鄴之第。甲戌,幸冷泉宮觀稼,至晚還宮。

二年三月壬子朔,幸會節園,宰相、樞密使及節度使在京者共進錢絹請宴。壬戌,車駕幸甘泉亭。四月戊子,幸會節園,召宰臣學士在京勳臣赴宴。甲辰,出左掖門,觀修堤,部署首領及力役軍人百姓,賜物有差。幸駙馬石敬塘(晉高祖也)宅,又幸安重誨第,進酒奏樂,例加賜賚。六月庚子,幸白坡,祭突厥神,至晚歸內。七月幸冷泉宮,至暮歸內。

八月,秦王從榮自鄴中至,泊於至德宮。帝幸其第,宣禁中女伎及教坊樂,飲宴至晚。從榮進馬及銀器錢絹,帝賜諸伎樂及行從人等,乘輿歸內。己未,御札就中書示諭曰:"歷代帝王以時巡狩,一則遵行典禮,一則按察方區,矧彼夷門,控茲東夏。當先帝戡平之始,爲眇躬殿守之邦,俗尚貞純,兵懷忠勇。自元臣鎮靖,庶事康和。兆民咸樂於有年,闔境彌堅於望幸。事難違衆,議在省方。朕取十月七日親幸汴州,其沿路一行宿食頓遞,可下三司排當,務從簡儉,不得勞擾人戶。至於扈從兵師,亦已嚴行誡約。兼告諭東北道諸侯不得迎駕朝覲。"庚午,勅應兩省及諸司有公事朝臣并隨駕西班,差左右金吾大將軍及諸司衛將軍等十餘人扈從。十月甲辰,勅少府監嚞延祚等以大駕巡幸,告祭神祠。帝御興教門慰諭樓前兵士。乙酉,幸汴州,馬步軍士數萬人,自級節以上各賜錦衣。鎧甲光明,組練鮮潔,法令如一,行伍日嚴,師徒雄盛,近代罕比。憩於積潤驛,宰臣崔協引百官辭於行宮前。辛丑,詔曰:"禁暴戢兵,實繇武德,安人和衆,乃契天心。車駕自離洛京,戒嚴兵士,不犯一物,不役一夫,河流井泉,此外無取。尙恐州縣以迎駕爲名,妄有配率,或加察知,必不容恕。"車駕至汴,帝出咸安門封禪寺遊幸,至晚歸內。十二月壬午,幸西郊,食於釋氏,知庖司取樵蘇于僧舍,命遠買以償之。庚子,幸石敬瑭公署及康義誠私第。

三年正月壬子,延宰臣於玄德殿。帝欲巡幸鄴都,鄭珏等贊美其事。癸丑,內出御札曰:"王者以六合爲家,萬幾是務。動必從於人欲,道貴表於君臨。矧以大業名都,先

皇舊地，干戈近息，井邑初完。去春特命親賢出分攸寄，一載之化條方闡，六州之生聚咸蘇。朕又竊念并汾有同豐沛，欲和鑾之親撫，慮致勞煩。移嗣子之總臨，冀諧委注。今則以令赴鎮，兼報行期，而鄴都士庶馳誠，表章繼至。思朕車御暫到，庶彼內外永康，疊興徯后之詞，何爽省方之便？朕今月七日巡幸鄴都，踰月之內，卻駐梁苑，其沿路宿食頓遞，并仰三司，預專排比，不得輒擾人戶，付中書門下準此。"辛酉，宰臣與百官詣閤進表，請辛未幸鄴都，及且住般糧。尋降御札曰："朕以鄴都望幸，暫議省巡，雖宣命已行，而憂勤是屬。切緣禁軍家口，元住洛京，般取或在道途，已到未經信宿，念其辛苦，動繫憂勞，所宜別選良辰，以副朕意。今改三月十三日，故兹札示。"壬戌，追朝宣御札於閤門曰："朕每念眇躬，嗣承丕搆，厲憂勤於庶政，持兢業於厥心。罔敢怠荒，冀符裨益。去歲以五兵偃息，九穀豐登，指內外以省方，慰群情之望幸。迨於駐蹕，允協來蘇，廼睠鄴城，匪遙梁苑。復念興王之地，思從徯后之詞。將命和鑾，指期屆路。卿等情深許國，道在弼予。旋貢表章，罄輸丹赤。備閱傾虔之懇，深詳啓沃之規。已諭淹延，俾從僉允。其六軍經費，諸道轉輸，國計所先，兵食斯衆，將致贍豐之備，難矜運輓之勞。既念疲羸粗，宜蠲減其百姓般糧。至洛京并卻停罷。只今近東州府，般至汴州（時將幸大名也。六卿家口纔自洛陽遷於汴水頗亟，聞順動初有難色。及至百官上表，聖慮未廻，頗有狂說。定州王都正多疑慮，人情相恐，軍士惶惑，在位咸不敢言。趙鳳手疏於安重誨直諭其事，重誨自驚，具白於帝。翌日，詔罷行期，內外謐然安帖）。二月，帝在汴。丁酉，出御札於中書，曰："朕聞王者握圖御宇，應天順人，必從億兆之心，以副寰瀛之望。朕恭承大寶，漸致小康。當時和歲豐之辰，叶海晏河清之道。思從望幸，爰議省方。昨者以全魏名邦，興唐霸國，當去弊除姦之後，是安民撫衆之時。思暫議於巡遊，庶躬親於勞慰。尋頒詔旨，已定行期，而聞衛士連營，方諧聚族，農功務穡，始在承春。雖無供億之勞，寧免差徭之患。而又勳賢拱北，藩翰勤王，儻萬乘之少留，煩諸侯之入覲。況復大臣抗表，多士輸忠，覩瀝懇以再三，閱封章而數四。諒爲裨益，深可嘆嘉。宜罷鳴鑾，且謀駐蹕。凡在中外，當體朕懷。先取今月十三日巡幸鄴都權停。"四月癸巳，駕出北門觀麥。翌日，謂侍臣曰："昨日出城，詢諸父老，苗稼滋潤，牛驢皆肥，喜形于色。朕亦樂之。"左右皆賀。五月，帝幸西莊，宴回鶻，召前節度使赴之。六月乙卯，幸南莊。八月戊戌，幸西莊。閏八月戊辰，右散騎常侍李光憲上言，請車駕歸洛陽，修大禮於南郊。九月壬午，幸南莊。翌日，謂侍臣曰："朕見西郊種麥，已知生民之苦辛，深可憫念。"十二月甲寅，帝幸開封府，六宮從行，宴樂頒賜。至晚，幸康義誠楊漢章私第，賜捧聖三指揮絹千疋。翌日，顧侍臣曰："行幸飲六十餘杯，亦覺太甚。"左右無對者。

四年二月丁卯，東京留守孔循請車駕還京師。己酉，出御札宣示中書曰："朕紹續鴻圖，撫寧諸夏，爰從洛邑，來幸浚郊。屬中山興勃逆之心，外寇恣朋連之勢。致煩征

討,方見盪除,皆宗社之威靈,盡忠良之裨贊。自此遐邇,永遂隆平。蓋以久别三川,常懷九廟。既克清於氛祲,宜便復於京師。取今月十三日歸洛都。”庚戌,差內臣沿路排頓。辛亥,幸西莊。丙辰,車駕將自汴歸洛。文武百官先赴洛京辭。丁巳,帝取二十四日歸京,駕出厚載門,觀步兵先發。甲子,車駕歸京,宿于中牟縣。百官詣行宫起居,各賜酒食。帝謂侍臣曰:“麥田稍旱,朕已闇申禱祈。”乙亥,屆鄭州,雨三日,百辟稱賀。丙寅,以未晴駐蹕鄭州,宴從官於行宫。庚午,自石橋排儀仗,列太常鹵薄,鼓吹車輅,法駕道引。至未時,入上東門。

三月壬辰,幸延慶莊。戊戌,幸會節園,召從臣赴宴。四月,幸西莊。五月,幸龍門諸寺。六月,幸至德宫。八月十五日,幸金貞觀,至東午橋還宫。九月辛卯,幸延慶莊,至晚還宫。十月壬子,幸七星亭,至晚還宫。庚申,幸龍門,至晚還宫。甲戌,出徽安門,按夏州所進白鷹。十一月壬辰,幸鎭國橋。慰勞工徒而還。戊子,出上陽門,幸苑內亭子閱馬,至晚還宫。

長興元年正月丁卯,閱馬於苑內,至晚還宫。癸未,幸至德宫。二月戊戌,幸長夏門稻田莊,至晚還宫。三月丁卯,幸會節園,宴宰臣及諸道入覲節度使,賜物有差。因幸河南府,至夜歸宫。壬午,幸河南工役所。丁亥,出上陽門觀稼,至晚歸宫。四月丁酉,幸長夏門稻田莊。己亥,幸會節園,宴大臣,至暮歸宫。八月,出定鼎門觀秋稼。九月壬午,幸至德宫。十月,幸龍門,至晚還宫。十二月辛亥,出歸子門,幸苑中新修亭子,至晚還宫。

二年二月丁酉,幸至德宫,因幸前襄州節度使安元信、東州王突欲之第,賜突欲絹三百疋,至晚還宫。三月庚申,幸左藏庫,給將士金帛,仍親視之。四月丁酉,幸會節園,宴宰臣、親王、內臣及在京侯伯,因幸河南府,秦王從榮進馬,請賜侍臣宴群寮,至晚還宫。乙巳,帝幸龍門佛寺祈雨,至晚還宫。

三年正月辛丑,白坡新修軍營,駕幸觀之,稱旨賜部署軍吏等物有差。癸卯,御中興殿,顧謂侍臣曰:“朕幸白坡,登邙山,忽於山谷荒榛之中,見有百姓興築房舍,甚嘉嘆之。”三月丙辰,幸龍門永定莊。甲子,幸至德宫,至晚歸內。五月甲子,觀洛水漲溢。是日,水落三尺,至午還宫。賜控鶴官錢各一千、油衣一事。己丑,帝觀穀水,至午還宫。十月庚申,幸至德宫,因幸石敬塘、李從敏之私第。十二月癸丑,幸龍門,觀工徒修伊河石堰,以羊酒賜役夫如洛堤例。伊水中流,榜夫墮水,遣人拯之,以包錦賜之。

四年三月,幸龍門七星亭。農事方春,田民遍野。上見其剺(音洛)桑稼樹,枉駕勞問,親自勸課。八月壬申,幸至德宫。自聖躬不豫,未嘗宴遊,至是始幸,都民瞻望輿輦,夾道歡呼,所至如堵。九月丙子,幸至德宫,士庶夾道歡呼,以帝初不豫,至是喜帝復能騎乘也。十月辛未,幸宫西土和亭,至晚還宫。

末帝清泰元年六月庚辰,幸至德宫,又幸房知溫、安元信、范延光、索自通、李從敏

居第，各賜繒帛、銀器，至夕還宫。七月甲辰，幸龍門佛寺禱雨。十二月庚寅，幸龍門禱雪。

二年十月丁卯，幸崇道宫，拜老子祠，出定鼎門，幸甘泉水亭，賜從官酒食，日夕還宫。甲戌，幸樞密使趙延壽之第，河南尹重美從獻金酒器四十事、繒帛三千疋，供御馬八匹、金綫袍玉帶。樞密、宣徽、內諸司使皆贄幣馬，賜公主及諸子金帶、金器、幣馬有差。移幸三司張延朗第，昏暝還宫。

三年正月戊戌，幸龍門祈雪。

晉高祖天福元年十二月乙酉朔，幸河陽，餞送大相溫蕃部兵士歸國。

二年三月，勅曰："王者省方設教，靡憚於勤勞。養士撫民，必從於宜便。顧惟涼德，肇啓丕圖，常務去乎煩苛，異漸臻於富庶，而念京城俶擾之後，舟船焚爇之餘，饋餉有虧，支費殊闕，將別謀於飛輓。慮轉困於生靈，以此咎心，未嘗安席。今以夷門重地，梁苑雄藩，水陸交通，舟車必集。爰資經度，須議按巡，寧免暫勞，所期克濟。宜取今月二十七日巡幸汴州。諸道、州府、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不計遠近，并不得輒離州城，來赴朝覲。文武兩班，委宰臣酌量，逐司量差官員隨所應奉公事外，餘并留守司。所在行宫，一聽仍舊，不得修葺。經過量事，通得車馬外，方當農時，不得勞役人戶修治。沿路食頓，并委所司。破省錢物，預前排備。所在州縣，并不得輒有科斂。布告中外，咸使聞知。凡百臣寮，宜體朕旨。"中書奏："車駕經過河南府、河陽、鄭州、汴州管界，所有名山大川、帝王陵廟、名臣等，去路十里內者，伏請下本州府，各排比祗候，俟車駕經過，日以酒脯醢祭告。"從之。庚辰，帝卯時離京，至積潤驛下馬，留司官等班辭。辛巳，帝寅時離偃師，至孝義食。巳時至鞏縣。壬午，帝丑時離鞏縣，汜水食，上馬至滎陽。四月癸未朔，帝丑時離滎陽，至須水食。鄭州防禦自景友進牲饌器皿。帝曰："不出民力否?"景友奏曰："臣畏陛下，皆辦於己俸。"乃令收之。甲申，帝至中牟。丙戌，帝巳時入汴州，至鞠場，宣諭隨駕馬步兵入內。

三年正月壬戌，夜放燈，都人夜遊。帝御大寧宫門樓觀之。

五年八月丁酉，觀稼於西郊。辛巳，觀稼於沙臺。

六年七月甲申，降御札曰："朕自承天命，肇啓帝圖。期四海之混同，法五載之巡狩。睠惟全魏，實曰奧區。人物殷繁，山河雄壯。地雖升於都邑，民未識於乘輿。皆傾望幸之情，宜展省方之義。取今月五日暫幸洛都，沿路供頓，并委所司，以官物排比，州縣官不得科率人戶，其隨駕內外官員并馬步兵士等，不得擾人，踐踏苗稼。中外遐邇，宜體朕心。前均州刺史劉禧爲隨駕橋道使，鄆州節度使杜威爲隨駕御營使，遣護聖右廂都指揮使梁漢璋等領兵士八指揮往鄴都，賜衣服錢絹茶有差。宣放文武百官朝參兩日，取便進發。"壬辰，離東京，宿封丘。己亥，至鄴，左右金吾六軍儀仗排列如儀，迎引入內。

七年正月庚午上元節燒燈。帝御乾元門觀之,夜半還宮。

少帝以天福七年六月即位。八年二月庚戌,御札宣示曰:"控制寰中,梁苑得舟車之要;撫寧河朔,鄴臺有粟帛之饒。先皇帝肇啓其扃,咸昇都邑,南北非遠,來往是常。今則時正晏清,候當和煦,宜回金輅,往幸夷門。宜取今月十一日還幸東京。應沿路州府并不用修飾行宫開治道路,食宿頓遞,并以官物供給,勿令科斂人户。側近州府長吏,勿來朝覲。凡在遐邇,宜體朕懷。"己未,登鄴都。辛酉,至澶州。甲子,次封丘。文武百官見於行宫。乙丑,至東京。庚午,幸南莊。七月丁酉,幸南莊,召從駕臣寮習射。路左農人賜布衫麻屨。

開運元年十二月己亥朔,幸高門臺。

二年四月丙寅,在澶淵。是日,帝出北門巡幸至戚城東。宣隨駕臣寮習射,晚際還宮。十月,幸硯臺,回幸魯國大長公主第,至暮還宮。

三年二月壬午,帝辰時乘馬幸南莊,沿河射鴨子。向西至板橋沙灘,下馬召隨駕節度、統軍、皇帝眷賜茶酒。巳時回至南莊。臣僚賜食畢,唱蕃歌赴行宫射弓。復命臣寮上船飲酒。至東莊,次入鄴都留守杜威園,醉方入內。四月丁未,幸大年莊,遊船,召近臣、前任節度使開宴射弓,酣甚,賜群官器帛物等。又召彈獨弦琴瞽者、昭陽人數十輩,皆賜物有差,及夜歸內。

漢高帝以晉開運四年二月辛未即位,改開運四年爲天福十二年。九月,御札:"取今月二十九日暫幸澶魏。"十月壬午,次長垣。癸未,幸蘧伯玉廟,駐蹕,賜臣寮酒。丙戌,次澶淵。戊戌,至鄴城院中駐蹕。因幸節度使高行周本營,賜群臣酒食。十一月,帝乘馬幸御營東金堤臺,父老張進等數十人進茶湯。帝曰:"朕之北來,都爲百姓,勿以暫時駐軍而爲煩也。"衆皆歡呼,因賜物有差。

周太祖廣順元年正月丙戌,幸城西御園,午後還宮。二月己未,幸城南園,賜從官酒食,申時還宮。三月辛未,幸城西、城南御園及史弘肇園。太祖嘗與弘肇遊宴其間,臨觴嗟叱久之,至晚還宮。己丑,幸城南園,賜從官酒食,申時還宮。四月戊申,幸城南園,賜從官酒食,申時還宮。五月壬午巳時,幸城南園,賜從官酒食。六月壬子巳時,出金義門,幸城西園,申時還宮。八月乙未辰時,車駕幸班荆館,賜從官酒食。乙巳,幸城西園內,閱新城戰棹。十二月乙未辰時,幸城西園,賜從官酒食,申時還宮。丙辰,幸城南園,賜從官酒食,申時還宮。

二年三月,幸城南園,召宰臣、諸統軍射。十一月丙戌,車駕辰時幸南園,賜從官酒食,申時還宮。庚子,幸樞密院,王峻請之也。時峻於本院東別修廨署,大興屋宇。及成,欲太祖幸後,即於中視事。太祖從之,即召近臣賜酒食,賜峻繒絹十疋、銀器三千兩。宰臣馮道已下及宣徽使、翰林學士、樞密直學士,賜物有差。午際,復召宰臣、樞密使、前節度使、諸統軍後園射,賜物有差。十二月壬寅,幸城西園,召從官射,申時還宮。

三年正月辛巳，幸城南，賜從官酒食，申時還宫。三月戊申，幸城南園，賜從官酒食，申時還宫。五月壬寅，幸城南園，賜從官酒食，申時還宫。十月丙辰辰時，幸城南園，又幸城西園，賜從官酒食，申時還宫。

世宗顯德元年七月庚辰，出薰風門，幸南御莊觀稼，至晚還宫。八月甲辰，出金義門，幸南御莊召武臣觀射，至晚還宫。

二年十月癸酉，幸禮賓院，既而薄狩於近郊，帝親射兔，中之。

五年五月辛丑，幸懷信驛。癸卯，幸造船務。九月丙子，幸造船務，及玉津園。己酉，幸東水門，命水工修利堤岸。

六年二月辛丑，幸迎春苑及新蔡河。因就陶家，觀其陶器，既而賜陶人物有差。三月丙午朔，丁未幸造船務。辛未，幸造船務。壬申，宴於廣政殿。

校勘記

[1]韋監，《舊唐書·玄宗本紀下》作"韋堅"。

[2]祆，《唐大詔令集》卷七九作"妖"。

[3]按甲延誅，《唐大詔令集》卷七九作"按延天誅"。

[4]伐，《唐大詔令集》卷七九作"罰"。

[5]辰，《唐大詔令集》卷七九作"展"。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一十五

帝王部(一百一十五)

籍田　蒐狩

籍　田

古之帝王躬耕帝籍,以供郊廟之粢盛,所以敦孝致恭,懋力務本,且以訓化天下,使民厚生而勤業也。由是修先農之祀,示有所宗;謹神倉之藏,罔敢不飭。稽述古訓,克己以躬,率正萬邦,馴致於富。庶列辟遵行,斯爲令典。其或禮有廢墜,先儒載其規諫;事從振舉,舊史著其嘉頌。而況六府允治,所寶惟穀;四民異業,大事在農。上之化下,如偃草之易,令出惟行,比流水之順,故稽古憂勤之后,未嘗不垂意于此,然後能致治興化者也。若乃前修議論之深切,歷代禮(文之)損益,皆周旋論次,俾有條而不紊焉。

周成王籍田而祈穀,作《載芟》之詩(《周禮》曰:師氏掌帥其屬而耕耨王籍。以時入之,以供粢盛)。

宣王即位,不籍千畝(籍,借也。借民力以爲之。天子籍千畝,諸侯百畝。自厲王之流,籍田禮廢。宣王即位,不復古也)。虢文公諫曰:"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器實曰粢,在器曰盛),民之蕃庶於是乎生,事之供給於是乎在,和協輯睦於是乎興,財用蕃殖於是乎始,敦庬純固於是乎成(敦,厚。庬,大)。是故,稷爲大官(民之大事在農,故稷之職爲大官)。古者太史順時覛土(膏脈是也)[1],陽癉憤盈,土氣震發(癉,厚。憤,積。盈,滿。震,動。發,起也)。農祥晨正(農祥,房星也。晨正,謂立春之日。晨中於午也。農事攸關故曰農祥也)。日月底于天廟(底,至也。天廟,營室也。孟春之月,日月皆在營室),土乃脈發(脈,理。《農書》曰:春土冒橛,陳根可拔,耕者急發)。先時九日(先立春日),太史告稷曰:'自今至于初吉(二月朔日也,《詩》云:二月初吉),陽氣俱蒸,土膏其動,弗震弗渝,脈其滿眚,穀乃不殖(震,動。渝,變。眚,災也。言陽氣俱升,土膏欲動,變寫其氣。不然則脈滿氣結,更爲災病,穀乃不殖也)。'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動(距,去)。王其祗祓,監農不易。(祗,敬也。祓,齋戒也,祓除也。

不易，不易物生之宜。)'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百吏，百官。庶民，甸師氏所掌之民也。主耕耨王籍田也[2])。司空除壇于籍(司空掌地)，命農大夫咸戒農用。先時五日(先耕時也)，瞽告有協風(瞽，樂太師，知風聲者。協，和也。風氣和，氣候至也。立春日融風)。王即齋宫，百官、御史各即其齋三日(御治)。王親淳濯饗醴(淳，沃。濯，溉。饗，飲也。謂王沐浴以醴酒)。及期，鬱人薦鬯(鬱，鬱金香草，宜以和鬯酒也)。犧人薦醴(犧人，司樽，掌供酒醴)。王祼鬯，饗醴乃行(祼，灌也。灌鬯飲酒皆所以自香也)。百吏、庶民畢從。及籍，膳夫、農正陳籍禮(膳夫，上士也。掌飲食膳羞。農正，田大夫也。主敷籍禮而祭其神，爲農祈也)。九稷監之(監，察)。太史贊正(贊，導)，王敬從之。王耕一墢(一墢，耕之墢也。王無耦，以一耜耕也)。班三之(班，三次也。三之，下各三其上也，王一墢，公三，卿九，大夫二十七[3])。庶人終于千畝(終是耕之)。是日也，瞽師，音官以風土也(音官，樂官也。風土，以音律省土風。風氣和則土氣養)。廩于籍東南，鍾而藏之。(廩，御廩，一名神倉。東南，生長之處。鍾，聚也。謂爲廩以藏王所籍田，以奉粢盛也。)而時布之于農(布，賦)，稷則徧戒百姓，紀農協功，曰陰陽分方，震雷出滯(分，日夜同也。滯，蟄蟲也。《月令》曰：日夜分，雷乃發聲)。土不備墾，辟在司寇。乃命其旅曰：'徇(依農徇行)。農師一之，農正再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五之，太保六之，太師七之，太史八之，宗伯九之，王則大徇。耨獲亦如之(如耕時也)。'是時也，王事惟農是務，無有求利於其官以干農功(求利，謂變易役使，干亂農功也)。三時務農而一時講武(三時，春夏秋也。一時，冬也。講武，講習武事)。故征則有威，守則有財，若是乃能媚於神而和於民矣。則享祀時至，而布施裕也。今天子欲修先王之緒而棄其大功，匱神之祀而困民之財(匱神之祀，不耕籍也。困民之財，取於民也)。何以求福用民?"上弗聽。

漢孝文二年正月丁亥，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籍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

十三年二月甲寅，詔曰："朕親率天下農耕，以供粢盛。皇后親桑以奉祭服，其具禮儀(今立耕桑之禮制也)。"

景帝後二年四月，詔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綉纂組，害女紅者也(紅，讀曰功)。農事傷則饑之本也；女紅害則寒之原也。夫饑寒并至而能亡爲非者，寡矣！朕親耕，后親桑，以供宗廟粢盛祭服。爲天下先，不受獻，減大官省繇(省，音所領切。繇，讀曰傜)。欲天下務農桑，素有蓄積以備災害。"

武帝征和四年正月，行幸東萊。三月，上耕於鉅定(齊國縣也)。

昭帝始元元年二月耕於鉤盾弄田(帝時年九歲，鈎盾，宦者署。西京故事，弄田在未央宫中。弄田，謂宴游之田，天子所戲弄耳。非爲昭帝年幼創有此名)。

六年正月，耕于上林。

後漢明帝永平四年二月辛亥,詔曰:"朕親耕籍田,以祈農事。"

十三年二月,帝耕於籍田,禮畢,賜觀者食。

十五年,帝耕於下邳。

章帝元和二年二月乙丑,帝耕於定陶。詔曰:"三老,尊年也;孝悌,淑行也;力田,勤勞也。國家甚體之。其賜帛人一疋,勉率農功。"

三年正月辛丑,帝耕於懷。

順帝即位以後,不行籍田之禮。黄瓊爲尚書僕射,瓊以國之大典,不宜久廢,上疏奏曰:"自古聖帝哲王,莫不恭敬明祀,增致福祥,故必躬郊廟之禮,親籍田之勤,以先群萌,率勸農功。昔周宣王不籍千畝,虢文公以爲大譏,卒有姜戎之難,終損中興之名。竊見陛下尊稽古之鴻業,體虔肅以應天,順時奉元[4],懷柔百神,朝夕觸塵埃於道路,晝暮聆庶政以恤人。雖《詩》咏成湯之不怠荒[5],《書》美文王之不暇食,誠不能加。今廟祀適闋,而祈穀潔齋之事[6],近在明日。臣恐左右之心,不欲屢動聖躬,以爲親耕之禮,可得而廢。臣聞先王制典,籍田有日,司徒咸戒,司空除壇。先時五日,有協風之應,王即齋宫,饗禮載耒,誠重之也。自癸巳以來,仍西北風,甘澤不集,寒涼尚結,迎春東郊,既不躬親,先農之禮,所宜自勉,以迎和氣,以致時風。《易》曰:'君子自強不息。'斯其道也。"書奏,帝從之。

獻帝興平元年二月丁亥,帝耕於籍田。

魏太祖既建魏國,漢建安十九年正月,始耕籍田。

二十一年三月壬寅,親耕籍田。

明帝太和元年二月辛未,帝耕於籍田。

晉武帝太始四年正月丁亥,親耕籍田。先事詔曰:"夫民之大事在農。是以古之聖王躬耕帝籍,以供郊廟之粢盛,且以化訓天下。近代以來,耕籍於數步中,空有慕古之名,曾無供祀訓農之實,而有百官車徒之費。今循千畝之制,當與群公卿士躬稼穡之艱難,以帥天下。王者詳具其制,并下河南處田地,於東郊之南,洛水之北,平良中水者,若無官田,隨宜便换,不得侵民人也。"

八年正月癸亥,帝耕於籍田。

十年正月辛亥,帝耕於籍田。

哀帝興寧二年二月癸卯,帝親耕籍田(初,元帝將修耕籍,問:"籍田應躬祠先農不?"賀循荅:"漢儀無有,至尊應有制之。《周禮》:王者祭四望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絺冕,以此不爲,無親祭之義也。"所上儀注又未詳允,事竟不行。是復欲行其典,亦不能遂)。

後魏道武天興三年二月丁亥,詔有司祀日於東郊,始耕籍田。

孝文延興二年三月庚午,耕於籍田。

太和十六年二月丙午，詔有司刻吉亥，備小駕，躬臨千畝。

十七年二月己亥，籍田於南都。

宣武景明三年十二月，詔曰："民本農桑，國重蠶籍，粢盛所憑，冕服攸寄。比京邑初基，耕桑暫缺，遺規往旨，宜必祗循。今寢殿顯成，移御維始，春郊無遠，拂羽有辰。便可表營千畝，開設宮壇，秉耒援箱，躬勸億兆。四年正月乙亥，車駕籍田於千畝。

孝明帝正光三年正月辛亥，親耕籍田。

後周閔帝元年正月辛丑，即天王位。癸亥，親耕籍田。

明帝二年正月辛亥，親耕籍田。

武帝保定元年正月乙亥，親耕籍田。

天和元年正月己亥，親耕籍田。

二年正月己亥，親耕籍田。

建德三年正月乙亥，親耕籍田。

唐太宗貞觀三年正月十八日，詔曰："周宣王在位，以墜茲禮，近代以來，彌所多闕。朕祗承大寶，憲章典故，今將履千畝於近郊，復三推於舊制。宜令有司式遵典禮，二十一日親祭先農，籍于千畝之甸。"自晉氏南遷，此禮久廢，今始行之，觀者莫不駭躍。秘書郎岑文本獻《籍田頌》以美之。（初議籍田方面所在，給事中孔穎達曰："禮，天子籍田于南郊，諸侯於東郊。晉武帝猶於南郊，今於城東，不合古禮。"帝曰："禮緣人情，亦何常之有。且《虞書》云：平秩東作，則是堯舜敬授人時，已在東矣。又乘清輅載黛耜者，所以順其春氣，故知合在東方。且朕見居少陽之地，田于東郊蓋其宜也。"于是遂定。自後，每歲常令有司行事也。）

高宗永徽三年正月丁亥，親享先農，御耒耜，率公卿耕於籍田，賜群官帛各有差。

乾封二年正月十八日，行籍田之禮，躬秉耒耜而九推焉。禮官奏："陛下合三推。"上曰："朕以身率下，自當過之，恨不終於千畝耳！"禮畢，降雪盈尺。（初，將耕籍，先至于先農之壇。因閱耒耜有雕刻文飾者，謂左右曰："田器，農人執之。在于樸素，豈貴文飾乎？"乃命換之。）

儀鳳二年正月乙亥，帝親耕籍田於東郊。禮畢，作《籍田賦》以示群臣。

三年五月，幸籍田所觀區種，手種數區。

睿宗景雲三年正月戊子，幸滻東，親耕籍田，祀先農。

太極元年正月戊子，親耕籍田。

玄宗開元十九年正月丙子，親耕於興慶宮龍池。二月癸未，皇太子鴻等奏曰："一昨正月二十七日，伏見陛下於興慶宮親耕三百餘步，既而青光紫氣覆地。臣等聞舜在歷山之下，人微之事也，漢有鈎盾之間，兒童戲之，猶正經所尙，良史稱多。况陛下運德協靈，聖情逮物，上爲宗廟，下預黔黎，躬耕籍田，天下幸甚。較其盛禮，百倍於三推。考

其嘉瑞，獨高于千古。而九霄四遠，中外阻絶，冢司莫繇見，直筆所未聞，使帝迹不激揚，聖美不昭晰，皆臣子之過也。是以臣等冒昧上陳，伏乞恩慈，令宣示朝廷，錄付史館，則罄天率土，殊情同幸。"帝曰："人之大事，實在於農。故務其三時播諸百穀，是用仰遵千畝之籍，躬閲三推之禮，所以供祀宗廟，率先下人，亦何足光乎史冊，布諸中外也！然汝等固請，宜付史臣。"(初，開元二年十月，監察御史席建侯上書曰：臣聞古先哲王躬親籍田者，所以供粢盛，勸稼穡，俾夫海内元元相謂曰：天子，至尊也，猶行三推之禮，况乎田野農圃之人乎？于是父勸其子，兄率其弟，躬耘力耕，不避霜露。故畝税流衍，國倉峨巘。帝堯之洪流包山，天乙之巨旱爍石，人無菜色，用此道也。自陛下允陟皇階，未親帝籍，伏願命有司具儀禮，以來年春耕于公田，躬執耒耜，使黍稷豐備。然後享天于南郊，宗祀先聖于明堂，大孝蒸嘗于兹爲盛。豈止年登歲稔，如坻如京而已哉！)

二十三年正月十八日，親祀先農。禮畢，降至耕位，侍中執耒，大僕秉轡。帝謂左右曰："帝籍之禮，古則三推。朕今九推，庶九穀之報也。"贊導者跪而奏曰："先王制禮，不可逾越。"帝曰："夫禮豈不在濟人治國勤事務功乎？朕發乎至誠，深惟嘉殖，將以勸南畝，供粢盛，豈非禮意也。"於是九推而止。公卿以下終其田畝。制曰："昔者受命爲君，體元立極，未有不謹於禮而能見敎于人。朕且庶乎有慚作者，方冊存而可舉，典章絶而復尋，自古所行，無一而廢。將以上乞靈於宗社，下蒙福於黎元。朕兹精誠，天實降鑒。今嗣歲初吉，農事將起，禮先本于耕籍，義緣奉於粢盛。是所嚴祗，敢不敬事？故躬載耒耜，親率公卿，以先萬姓，遂千畝，謂敦本之爲耳。何布澤之更深，宜有順於發生，俾無偏於行惠，可大赦天下。"

十一月十六日，親祀神農於東郊，以后稷配，親執耒耜而九推焉(臣欽若等曰：據《會要》是一年再耕。)。

肅宗乾元元年十二月癸亥，勅："來年正月十日拜九宫壇，十一日籍田。"

二年正月丁丑，帝將有事於九宫之神，兼行籍田之禮。自明鳳門出至通化門，釋軷而之壇，所宿齋于宫。戊寅，禮畢，將耕籍田。先至於先農之壇，因耒耜有雕刻文飾者，謂左右曰："田器，農人執之。在于樸素，豈貴文飾乎？"乃命徹之。下詔曰："古之聖王，臨馭天下，莫不務農敦本，保儉爲先，蓋用勤身率下也。屬東耕啓候，爰事籍田，將欲勸彼蒸人，所以執兹耒耜。如聞有司所造農器，妄加雕飾，殊非典章。况組轅縹軏[7]，前王有制，崇奢尙靡，諒爲所疵。靜言思之[8]，良用嘆息。豈朕法堯舜、重茅茨之意耶？其所造雕飾者宜停。仍令有司依農用常式，即別改造。庶萬方黎獻，知朕意焉。"翌日己卯，致祭神農氏，以后稷配享。帝冕而朱紘，躬秉耜而九推焉。禮官奏："陛下合三推，今過禮。"帝曰："朕以身率下，自當過之，恨不終於千畝耳！"既而佇立久之，觀公卿諸侯王公已下耕畢，然後自春明門入至東陽門，起居聖皇，乃還大明宫。自前年旱冬，又無雪，禮畢降雪盈尺。司天臺奏："初，籍田樂作，有南風應律以協。時令年豐之兆，晝則黃雲

捧日，夜則紫氣抱樞。”

憲宗元和五年十月丁亥，制：“來年正月十四日朝獻太淸宮，十五日謁太廟，十六日籍田于東郊。宜令所司準式。”十一月丙午，制曰：“朕以東郊籍田，禮之重者。爰擇吉亥，用祀先農，上以供粢盛，下以勸稼穡。式展三推之義，敢辭四體之勤？亦旣草儀，方將肅事，載思理本，旁采衆詞。以江淮水旱之餘，河朔師旅之後，宜寬物力，以濟元元。况當三農休息之時，百司供具之費，道途灑掃，暴露勤勞，惕然在懷，是用中止。雖前有成命，皆已施行，而重煩吾民，則無固必。其來年正月十六日籍田禮宜停。於戲！夫聖人無心，以徇百姓；朕亦虛己，用圖大中。苟事有未宜，則改而求當。凡百卿士，期悉予懷。”是時，太常修撰韋公肅奏曰：“伏惟元和五年十一月勅，將行籍田，令有司詳定儀注。伏緣籍田禮廢已五十餘年，有司案牘無可簡尋。今據《禮經》，兼采開元、乾元故事，并徵前代沿革，參酌詳定，勅付所司。”施用而罷[9]。

蒐　狩

夫春蒐、夏苗、秋獮、冬狩，是謂禮之大者。非徒順四時之令，除五穀之害，蓋所以爲宗廟而習軍旅焉。其事歌於《詩》，列於《書》，載於《易》，著於《戴記》，載於《左氏》，論於《公》《穀》，而取詳於《周禮》。王者奉而行之，簡車徒，修卒伍，命肆師以表貉，俾田僕而馭路，然後三驅乎中軌。麾馬候蹄，旣戒其馳騁，不合圍，不殫物，又禁其暴殄，故曰：“以戰則克，以祭則受福。”此其義也。然而太康無度，五子之怨興。文王以時，騶虞之咏作，去彼取此，乃可以爲萬代法。

周文王出獵，遇太公于渭之陽。

成王歸自奄，大蒐於岐山之陽（岐山在扶風美陽縣西北）。

宣王能修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境土，修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因田獵而選車徒。

漢武帝建元三年，南獵長楊。

元帝永光五年冬，幸長楊射熊館，布車騎大獵。

成帝元延二年冬，行幸長楊宫，從胡客大校獵（校，謂以木自相貫穿爲蘭校耳。《校人職》云“六廄旣校”，則以遮攔爲義也。校獵者，大爲蘭校以遮禽獸而獵取也。軍之幡旗，雖有校名，本因部校，此無豫也）。宿萯陽宫，賜從官。（楊雄稱成帝將大夸胡人以多禽獸。秋命右扶風發民入南山，西自褒斜，東至弘農，南敺漢中，張網羅罝捕熊羆、豪豬、虎豹、狖狐、玃兔、麋鹿，載以檻車。輸長楊射熊館以網爲周阹，縱禽獸其中[10]，令胡人手搏之，自取其獲。上親臨觀焉。）

後漢明帝永平十五年冬，車騎校獵上林苑。

安帝延光二年十一月甲辰,校獵上林苑。

順帝永和四年十月戊午,校獵上林苑,歷函谷關而還。

桓帝永興二年十一月甲辰,校獵上林苑,遂至函谷關而還。賜所過道旁年九十以上錢各有差。

延熹元年十月,校獵廣成,遂幸上林苑。

六年十月丙辰,校獵廣成,遂幸函谷關、上林苑。

靈帝光和五年十月,校獵上林苑,歷函谷關,遂巡狩于廣成苑。十二月還宫。

魏文帝黄初二年正月甲戌,校獵至原陵。

四年八月辛未,校獵于滎陽。

後魏道武皇始元年春正月,大蒐于定襄之虎山,因東幸善無北陂。

天興六年七月戊子,北巡築離宫于犲山,縱士校獵東北,踰罽嶺,出合代谷。

天賜三年正月甲申,北巡幸犲山宫,校獵至孤山。

明帝永興四年七月東巡。己卯大獮于石會山。戊子,臨去畿陂觀漁。庚寅,至于濡源,西巡幸北部諸落,賜以繒帛。八月庚戌還宫。壬子,幸西宫臨版殿,大饗群臣將吏,以田獵所獲賜之。

五年六月西幸五原,校獵于骨羅山,獲獸十萬。

神瑞二年四月北巡。五月丁亥,次於參合,東幸大甯。丁未,田于四碑山。六月戊午,幸去畿陂觀漁。辛酉,次于濡源,築立蚶臺,射白熊於頹牛山,獲之。

泰常元年六月北巡。七月自白鹿陂西行,大獮於牛川。

二年五月西巡至於雲中,遂濟河,田於大漠。十二月庚申,田於西山。癸亥還宫。

四年正月壬辰朔,臨河,大蒐于犢渚。癸卯還宫。四月庚寅朔,觀漁于灅水。己亥還宫。復一年租賦。十二月癸亥,西巡至雲中,踰白道,北獵野馬於辱孤山。至于黄河,從君子津西渡,大狩於薛林山。

六年七月,西巡,獵于柞山,親射虎獲之。遂至於河。八月庚子,大獮于犢渚。

太武神麚元年四月壬子西巡。戊午,田於河西,大赦。十一月行幸河西,大校獵。十有二月甲申還宫。

二年十一月西巡,田于河西,至柞山而還(三年春正月庚子還宫)。

三年八月行幸南宫,獵于南山。

四年十月,幸漠南。十一月丙辰,北部勑勒莫弗庫若于率其部數萬騎驅鹿數百萬,詣行在所。帝因而大狩,以賜從者,勒石漠南,以記功德。十二月丁丑還宫。

太延元年七月,田稒陽。十一月乙丑,行幸冀州。己巳,校獵於廣川[11]。

二年八月,校獵於河西。

太平眞君五年八月田於河西。

九年二月，幸長安，存問父老。丁亥，幸昆明池，遂田於岐山之陽。

十年三月蒐于河西。庚寅還宫。

十一年二月大蒐於梁川。六月北巡陰山。八月辛丑，田于河西。

文成太安元年六月戊寅，畋於犢侻山。甲申還宫。

三年正月壬戌，畋於崞山。戊辰還宫。五月庚申，畋於松山，己巳還宫。

四年二月幸信都，畋游於廣川。三月丁未，觀馬射於中山。六月丙申，畋於松山。八月丙寅，遂畋于河西。

獻文皇興元年十月，田于那男池。

二年二月癸未，田于西山，親射虎豹。五月乙卯，田于崞山，遂幸繁畤。辛酉還宫。十月田於冷泉。

三年四月丁酉，田于崞山。

後周武帝保定元年十一月丁巳，狩于岐陽。十二月壬午，至自岐陽。

建德五年正月癸未幸同州。辛卯，行幸河東涑川，集關河東諸軍校獵。甲午，還同州。

隋煬帝大業三年六月辛巳，獵於連谷。（隋制：軍人每年孟秋閱戎具，仲冬教戰法。是年冬，煬帝在榆林，突厥啓民及西域東胡軍長幷來朝貢。帝欲夸以兵甲之盛，乃命有司陳冬狩之禮。詔虞部近出南北，周圍二百里幷立表記。前狩二日，兵部建旗于表所，五里一旗，分爲四十里。軍萬人，騎五千匹。前一日諸將各率其軍集旗下，鳴鼓，後至者斬。詔十三道使幷揚旌建節，分號申令，即留所監獵。布圍，圍厥南面，方行而前。帝服紫袴褶黑介幘，乘闔豬車，其飭如木輅，重輞漫輪，蚪龍繞轂。漢東京鹵薄所謂獵車者也。駕六黑騟，太常陳鼓笳鐃簫角于帝左右各百二十。官戎服騎從，鼓行入圍。諸將幷鼓行赴圍。乃設驅逆騎千有二百，闔豬停輞，有司斂大綏，王公以下皆整弓矢，陳于駕前。有司又斂小綏，乃驅獸出，過帝前。初驅過，有司整御弓矢以前待詔。再驅過，備身將軍奉進弓矢。三驅過，帝乃從禽，鼓吹皆振，左而射之。每驅必三獸，以帝發，抗大綏，次王公發，則抗小綏，次諸將發射之，無鼓，驅逆之騎乃止。然後三軍、四夷、百姓皆獵。凡射獸自左而射之，達于右腢爲上等，達右耳本爲次等，自左腢達于右髀爲下。群獸相從，不得盡殺，已傷之獸，不得重射。又逆向人者，不射其面。出表者不逐之。田將止，虞部建旗于圍内。從駕之及諸軍鼓俱振，卒徒皆譟，諸獲禽者出獻于旗所，致其左耳。大獸公之，以供宗廟，使歸，薦腊于京師，小獸私之。）

五年四月己亥，大獵於隴西。

唐高祖武德九年十二月乙酉，幸周氏陂，過故莊。丙戌，校獵，置酒高會，極歡而罷，賜錢絹各有差。

二年十月，幸華陰。十二月，狩於華山。

三年正月,校獵於渭汭。十二月甲辰臘,校(獵於)渭北,即日還宫。

四年閏十月壬戌,校獵於好畤。乙丑,校獵於九嵕山。丁卯,校獵於仲山。戊辰,校獵於清水谷,遂達三原。十二月庚辰臘,校獵於杜陵原,即日還宫。

五年十一月癸卯,校獵於富平之北原。十二月丙辰,校獵於華池之萬壽原。白鹿見,帝親御弧矢射而獲之。

六年二月戊午,校獵於驪山,獲白鹿。十月己未,幸華陰。庚申,校獵於白鹿原。十一月丁亥,校獵於華山之陰。十二月甲寅,至自華陰。

七年十二月丁卯,幸躍龍宫。戊辰,校獵於高陵。

八年四月甲申,幸鄠縣,獵於甘谷。丙戌,至自鄠縣。十月辛巳,周氏陂校獵於北原。壬午,幸躍龍宫。十一月辛卯,幸宜州,校獵於西原。癸未,校獵於華州池之北原。十二月庚辰臘,帝曰:"臘獵以供宗廟,朕當躬其事以申孝享之誠。"於是車駕出巡,狩於鳴犢泉之野。是日,宴從官賚物綵帛各有差。

太宗貞觀四年十月辛丑,校獵於貴泉谷,賜將士帛有差。甲辰,校獵於魚龍川,親自射鹿,獻於太安宫。十二月甲辰臘,狩於鹿苑,見野人多藍縷,遣侍中王珪賑賜貧人焉。乙巳,至自鹿苑。

五年正月癸酉,大蒐於昆明池。蕃夷君長咸從。帝謂呂王麴文泰曰:"丈夫在世,樂事有三耳。天下太平,家給人足,一樂也。草淺獸肥,以禮田狩,弓不虛發,箭不妄中,二樂也。六合大同,萬方咸慶,張樂高宴,上下歡洽,三樂也。今日王可從禽,明當歡讌耳。"丙子,至自昆明池,親獻禽于太安宫。十二月、正月,幸溫湯。癸卯,校獵於驪山。

七年十一月丙辰,狩於少陵原。戊午,至自少陵原。

十一年二月壬午,校獵於鹿臺嶺。三月辛亥,大蒐于廣成澤。十一月乙未,狩於濟源之山,親御弧矢。帝曰:"古者先驅以供宗廟,今所獲鹿宜令有司造脯醢以充薦享。"

十二年十月,狩于始平。

十三年二月,幸長春宫。乙亥,蒐于河濱。十二月壬辰臘,狩於咸陽。癸巳,至自咸陽。

十四年閏十月甲辰,幸同州,狩於堯山。庚戌,輿駕還宫。十二月壬辰臘,校獵於樊川。遇大雪,其夜解圍。乙巳,輿駕還宫。

十五年十月辛卯,校獵於伊闕。辛丑,輿駕還宫。

十六年十一月丙辰,輿駕西狩于武功。壬戌,大校獵于岐山之陽。十二月甲辰,狩于驪山。帝登山頂見圍斷,顧謂從官曰:"此山險絕,馬蹄不通,緣危越澗,人亦勞止。若依軍令,闕圍有罪。朕爲萬乘主,不可登高就下,察人之過。"乃回馬避之。

十八年十月甲寅,輿駕幸洛陽宫。己巳,狩于澠池縣天池。十一月壬申,至洛陽宫。

二十二年二月己卯,蒐于華原。

高宗顯慶二年十月，幸許州，狩於滍水之南。行三驅之禮，設次於尚書臺以觀之。許州長史封道弘奏言："尚書臺本因漢南郡太守馬融講《尚書》於此，因以爲名。今陛下親降此臺以觀校習，請改爲講武臺。"從之。

五年八月甲寅，幸許州。十二月辛未，校獵於長社之安樂川。

龍朔元年冬十月，狩于陸渾縣。戊辰，校獵於韭山上。自射禽獸，獲鹿及雉兔數十，令代官廚應烹之。羊盡放，令長生焉。

總章三年九月己亥，幸九成宫。壬寅，停華林頓，大蒐于岐。

咸亨二年十二月，車駕幸許州。癸酉，陳冬狩之禮，因校獵于許州華縣昆水之陽。

五年十一月丙午朔，車駕發京師，幸東都。己酉，畋于華山之曲武原。

中宗神龍元年十月乙丑，幸新安，畋游而還。

玄宗光天元年十月癸卯，太上皇幸新豐，獵於驪山之下，命從官宴，設樗蒲焉，賜帛各有差。十二月癸卯，帝幸新豐之溫湯，便獵於渭川。

二年十月甲辰，畋于渭川。

開元三年十月，制曰："昔周有岐陽之蒐，漢有扶風之命，或講師習武，跨胡曜威[12]。故王者狩必以時，虞人招之以禮。時則遠矣。朕自祗應圖籙，于今四年。每巡幸郊畿，不出百里。且愛力而節用，豈盤游而好樂。間者四方無事，百穀有成，因孟冬之月，臨右輔之地，戒兹五校，爰備三驅，非謂獲多，庶以除害。一昨長圍已合，大綏未舉，而夜間朔風，天降微雪，狐裘且御，未免祁寒[13]，鶉衣不充，寧堪凍露。朕便截狡獸[14]，要輕禽，以此游娱，孰云矜恤？況爲之父母，育彼黎元，中宵耿然，明發增惕。其圍兵并放散，各賜布一端、綿一屯；圍將賜物三十段；副使二十段；押官十段。岐州兵馬於此給付，餘兵馬至京請受。"

八年十月辛巳，幸長春宫。壬午，畋于下邽。

十年冬十月甲寅，幸壽安之故興泰宫，畋于宜川。庚申，至自故興泰宫。

十四年，幸壽安于方秃川。

十七年十二月乙丑，校獵渭濱。

代宗大曆七年冬十月壬子，畋于禁苑，一發連中二兔，遣使出示宰臣，仍賜之。宰臣等拜舞稱慶。

德宗貞元八年十二月甲辰臘，畋于城南。

十年十二月臘，令諸衛將軍畋于南城。

十一年十二月戊辰臘，畋於苑中，止多殺，行三驅之禮。軍士無不知感。畢事，幸左神策軍營，勞軍饗士而還。

穆宗元和十五年十二月庚辰臘，畋于城南，左右中尉策六軍等使并扈駕。

長慶二年十月己卯，帝繇復道出城，狩于咸陽，即日還宫。十一月癸酉，幸華清宫，

遂狩于驪山,即日還宫。

武帝會昌六年十一月,幸涇陽,校獵白兔原。

後唐莊宗天祐十一年,平燕薊還。正月,至衡唐。己亥,帝與趙王王鎔畋於衡唐之西,至界而别。

同光元年十月庚子,帝畋於汴水之陽,際夜還宫。

二年八月庚午,車駕幸西苑,試鷹以畋。甲申,畋於西苑。九月癸卯,畋於西北近畿。癸亥,田於石橋。十一月癸亥,田於石橋。戊申,田於西北近甸,至暝還宫。十二月戊辰,幸西苑校獵。庚申,輿駕出開化門校獵,至夕還宫。己丑,輿駕幸龍門,校獵於彭婆店。癸卯,大畋於伊闕,侍衛金槍馬萬餘騎從。帝一發中大鹿,從臣稱慶。是夜駐蹕於張全義之别墅。甲辰,涉歷山川,六軍衛士獲禽者衆。帝皆勞以繒帛或錦袍、銀帶。是夜,駐蹕伊闕縣。乙巳,自伊闕分環衛諸軍騎士馳鹿山谷間。暮未合圍,夜二鼓,駐御營於湛澗。是夜騎士有顛墜崖谷而斃及折傷手足者甚衆。丙午,復分衛兵分獵,殺獲數萬計。是夜二鼓一籌歸京城。街市火炬如晝。丁未,百官赴中興殿問起居,賜群臣鹿肉。

三年,車駕在鄴。辛酉,帝出崇明門試鷹犬,日暮還宫。癸亥,帝出北門至王莽河射雁,日晚還宫。丁亥,帝出北門校獵,至夜還宫。乙亥,駕出北門至王莽河射雁。乙酉,帝出北門射鴨於郭泊,至夜還宫。庚寅,帝出北門射雁。九月丁巳,帝出師子門,射雁於尖山,至晚還宫。十二月庚辰大雪,帝以臘辰狩於白沙。

四年二月,帝出西師子門,至冷泉校獵,至晚還宫。

明宗天成元年十二月壬辰,帝出畋,自定鼎門供頓於甘水亭,晡晚還宫,臘辰也。

二年十二月甲辰臘,狩於東郊,圍合萬騎,賜宰臣學弓矢,爲從禽之樂,迨暮歸内。

三年十二月甲辰臘,狩於近郊,一鼓歸内。

四年十一月甲戌,車駕出近郊,試夏州所進白鷹。十二月甲辰,車駕畋於龍門南,至夜還宫,臘辰故也。

長興元年十月,車駕出師子門,畋於近郊。十二月丙辰,車駕出金耀門,獵於西山下,臘辰故也。至晚還宫。

二年十二月乙卯,帝出金耀門,獵于西郊。

三年十二月戊辰,帝獵于京西南,圍合親射,中走鹿。從臣皆賀,宴於梁村,申時還宫。

晋少帝天福八年十二月臘,詔陜府節度使畋於近郊。

開運元年十二月己亥朔,幸皋門,射中白鹿。

二年十月戊寅,帝行硯臺,射中伏兔,隨行節度使進馬慶之。至暮還宫。己巳,帝出京城,巡幸西北,至皋門村,射中二兔。幸沙臺,賜從官酒食。至晚還宫。

周世宗顯德五年十月壬辰，帝出長慶門，獵於近郊。宰臣及江南兩浙進奉使皆從焉。十一月甲子，出迎秋門，薄狩於近郊。十二月甲午，出迎春門，薄狩於近郊。上親射雉兔共三隻。

校勘記

[1]覜，原作“傾”，據《國語·周語上》改。

[2]王，原作“土”，據《國語·周語上》韋昭注改。

[3]十，原作“士”，據《國語·周語上》韋昭注改。

[4]元，原作“天”，據《後漢書·黄瓊傳》改。

[5]荒，《後漢書·黄瓊傳》作“惶”。

[6]潔，《後漢書·黄瓊傳》作“絜”。

[7]組，《舊唐書·禮儀志》作“紺”。

[8]靜，《舊唐書·禮儀志》作“靖”。

[9]施用而罷，《四庫全書》本作“未及施行而罷”，當從之。

[10]“酋長”句，《漢書·楊雄傳》及《四庫全書》本作“輸長楊射熊館，以網爲周陸，縱禽獸其中”。

[11]川，原作“州”，據本書卷一一二及《北史·魏本紀二》改。

[12]胡，《唐大詔令集》卷八〇作“功”。

[13]祁，《唐大詔令集》卷八〇作“初”。

[14]狡，原作“較”，據《四庫全書》本及《唐大詔令集》卷八〇改。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一十六

帝王部(一百一十六)

親征

夫大刑用甲兵,蓋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若乃總一宇内,爲之司牧,禮樂征伐,繇我而出,居上以制下,如臂之使指。其或四夷内侮,敵國交侵,乃舉薄伐之師,申誕告之命,躬擐甲胄,親董士衆,執殳前驅,罔敢不率。班師飲至,并修舊典,固足以奮揚武烈,丕赫天聲,攘除寇讎,大庇生聚。古先哲王保民之意,其繇是矣!復有憑恃兵力,窺覦神器,聚黨以爭命,專祿以周旋,負固不恭,侵敗王略,恣蛇豕之薦食,陷黎庶於匪人,則必赫然發怒,龔行天討。櫛沐風雨,蒙犯霜露,濡足以救民,一戎而靖亂。蓋一人横行於天下,武王之耻也。若乃勞人而動衆,略内以勤遠,爭尋常而翫鋒鏑,涉徼塞而露威靈,斯亦異乎文告威讓、干羽懷徠之旨也。

黄帝既代神農氏爲天子,天下有不順者,黄帝從而征之(臣欽若等曰:黄帝未即位前,與炎帝及蚩尤戰,事具帝王創業門)。平者去之。披山通道(披,亦作陂,又作詖,旁其邊之謂也)。未嘗寧居。東至於海,登丸山(丸,作凡,在郎邪朱虚縣),及岱宗。西至于空同(山名,在隴右),登鷄頭。南至於江,登熊、湘(熊山在石陵,湘山在長沙)。北逐葷粥,合符釜山,而邑於涿鹿之阿。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師兵爲營衛。

唐堯之時,有苗氏處南蠻,不服,堯征而克之于丹水之浦。

夏啓既即天子位,有扈氏不服(扶風、鄠縣是扈國)。啓伐之,大戰於甘(甘,有扈氏南郊,地名)。將戰,作《甘誓》,乃召六卿申之(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也)。啓曰:"嗟!六事之人(各有軍事,故曰六事),予誓告女!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五行之德,王者相承所取法。有扈與夏同姓,親恃而不恭。則是威虐侮慢五行,怠惰棄廢天地人之正道。)天用勦絶其命(用失其道故勦截也。截絶,謂滅之)。今予惟恭行天之罰(恭,奉也。言欲截絶之),左不攻于左,女不恭命(左,車左,左方主射攻治也);右不攻于右,女不恭命(右,車右,勇力之士執戈矛以退敵);御非其馬之政,女不恭命(御以正馬爲政。三有失皆不奉我也)。用命賞于祖(天子親征,必載遷廟之祖主。行有功,則賞祖主前,示不專也),弗用命,戮于社(天子親征,又載社主,謂之社。事不用命奔北者,則戮之於社主前也)。予則孥戮女(孥,子也。女身辱及女子,言耻累也)。"遂滅有扈氏,

天下咸朝。

周文王之時，阮、徂、共三國犯周，文王伐之。故《皇矣》之詩曰："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國有密須氏侵阮，遂往侵共。密須之人乃敢距其義兵。違正道，是不直也）。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篤周祜，以對於天下（文王赫然與其群臣盡怒曰："整其軍旅而出，以卻止徂國之兵。"衆以厚周，當王之福以答天下鄉周之望）。"

成王即政（謂周公歸政於王），淮夷、奄國叛，王親征之。旣伐淮夷，遂踐奄（奄國在淮夷之北。踐，亦作翦[1]），遷其君薄姑（齊地）。

漢高帝五年九月，利幾反，帝自擊破之。利幾者，項羽將。羽敗，利幾爲陳令降，帝侯之潁川。帝至洛陽，舉通侯籍召之，而利幾恐，反（時普召通侯，而利幾自以項羽故，恐懼而反也）。

七年十月，韓王信反，帝自將擊之於銅鞮，斬其將。信亡走匈奴，與其將曼丘臣、王黄（姓曼丘，名臣）共立故趙後趙利爲王，收信散兵與匈奴共距漢。帝從晉陽連戰，乘勝逐北，至樓煩。會大寒，士卒墮指者什二三，遂至平城，爲匈奴所圍七日，用陳平秘計得出（陳平使畫工圖美人，間遣人遺閼氏，云漢有美女如此，今皇帝困危，欲獻之。閼氏畏其奪己寵，因謂單于曰："漢天子亦有神靈，得其土地非能有也。"於是匈奴開其一角，得突出。以計鄙陋，故秘不傳）。

十年九月，代相國陳豨反。帝曰："豨爲吾使，甚有信，代地，吾所急，故封豨爲列侯，以相國守代。今乃與王黄等劫掠代地，吏民非有罪也。能去豨、黄來歸者，皆舍之。"帝自東至邯鄲，喜曰："豨南據邯鄲而北阻漳水，吾知其亡能爲矣！"趙相周昌奏："恆山二十五城亡其二十城，請誅守、尉（守，郡守。尉，郡尉）。"帝曰："守尉反乎？"對曰："不。"帝曰："是力不足，亡罪。"乃令周昌選趙壯士可令將者，白見四人（謂白於天子而召見之）。帝嫚駡曰（嫚，渫汙也）："豎子能爲將乎？"四人慚皆伏地。帝封各千户，以爲將。左右諫曰："從入蜀漢伐楚，賞未徧行。今封此，何功？"帝曰："非汝所知。陳豨反趙，代地皆豨有。吾以羽檄徵天下兵，未有至者。（檄者，以木簡爲書，長尺二寸，用徵召也。其有急事，則加以鳥羽插之，示疾速也。）今計惟獨邯鄲中兵耳！吾何愛四千户，不以慰趙子弟？"皆曰："善。"又求樂毅有後乎？得其孫叔，封之樂鄉，號華成君。問豨將，皆故賈人。帝曰："吾知與之矣（與，如也。言能如之何也）。"乃多以金購豨將（購，設賞募也）。豨將多降。獨趙將利守東垣。帝攻之不下，卒駡。帝怒，城降，卒駡者斬之。

十一年七月，淮南王英布反。帝赦天下死罪以下，皆令從軍，徵諸侯兵。帝自將以擊布。十二年十月[2]，遇於蘄西。會爽[3]。布兵精甚。帝乃壁庸城，望布軍置陳如項籍軍。帝惡之。與布相望見，隃謂布："何苦而反？"布曰："欲爲帝耳！"帝怒駡之，遂戰，破布軍。布走度淮，數止戰，不利，與百餘人走江南，爲番陽人殺之於兹鄉。

後漢光武建武二年八月,帝自將征五校(臣欽若等曰:五校,賊帥高扈寇河北),幸內黄[4]。大破五校於羛陽,降之(羛陽,聚名,屬魏郡)。九月壬戌,至自內黄。

三年閏正月乙未,征西大將軍馮異與赤眉戰於崤底(崤,山名。底,後也。一名嶔岑山,在今洛陽永寧縣西北),大破之。餘衆南向宜陽。帝自將征之。己亥,幸宜陽。甲辰,親勒六軍,大陳戎馬。吳漢精卒當前,中軍次之,驍騎、武衛分陳左右。赤眉望見,震怖,遣使乞降。丙午,赤眉君臣面縛,奉高皇帝璽綬(傳國璽是秦始皇帝初定天下所刻。其玉出藍田山。丞相李斯所書。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高祖至霸上,秦王子嬰獻之。至王莽篡位,就元后求璽,不與,以威逼之,乃出璽投地上,螭一角缺。及莽敗,李松持璽詣宛上更始,更始敗[5],璽入赤眉。劉盆子既敗,以奉光武)。詔以屬城門校尉。戊申,至宜陽。

三月,帝自將征鄧奉,幸堵陽。四月,大破奉於小長安,斬之。五月己酉還宮。初,秦豐據黎丘,董欣起堵鄉,許邯起杏。帝遣吳漢伐之。漢軍所過,多侵暴。時破虜將軍鄧奉謁歸新野,怒吳漢掠其鄉里,遂反,擊破漢軍,獲其輜重,屯據淯陽,與諸賊合從。大將軍岑彭破杏,降欣、邯,遷征南大將軍,復遣朱祐、賈復及建威大將軍耿弇、漢中將軍王常、武威將軍郭守、越騎將軍劉宏、偏將軍劉嘉、耿植等,與彭并力討鄧奉。先擊堵鄉,而奉將萬餘人救董欣。欣、奉皆南陽精兵,彭等攻之,連月不尅。帝自將南征,至葉。董欣別將將數千人遮道,車騎不可得前。彭奔擊,大破之。帝至堵陽,鄧奉夜逃歸淯陽。董欣降彭,復與耿弇、賈復及積弩將軍傅俊、騎都尉臧宮等,從追鄧奉於小長安。帝率諸將親戰,大破之。奉追急,乃降。帝憐奉舊功臣,且釁起吳漢,欲全宥之。彭與耿弇諫曰:"鄧奉背恩反,暴師經年,致賈復傷痍,朱祐見獲。陛下既至,不知悔善,而親在行陳,兵敗而降,若不誅奉,無以懲惡。"於是斬之。奉者,西華侯鄧晨之兄子也。車駕引還。

五年三月,平狄將軍龐萌反,殺楚郡太守孫萌而東附董憲。六月,與蘇茂圍桃城(正城有桃聚。在今兗州縣北)。帝時幸蒙,因自將征之。徵蓋延與大司馬吳漢、漢中將軍王常、前將軍王梁、捕虜將軍馬武、討虜將軍王霸等,會任城理兵,乃救桃城,大破萌等。七月,進幸胡陵(屬山陽。在兗州方興縣東)征董憲,又幸蕃,遂攻董憲於昌慮(古郳國之邑也。在滕縣東南),大破之。

八月己酉,進幸郯(在今下邳縣東北)。初,憲聞帝自討龐萌,乃與劉紆、蘇茂、佼彊去下邳,還蘭陵。使茂、彊助萌,合兵三萬,急圍桃城。帝時幸蒙(臣欽若等曰:蒙,今亳州縣),聞之,乃留輜重,自將輕騎三千,步卒數萬,晨夜馳赴。師次任城,去桃鄉六十里。旦日,諸將請進,賊亦勒兵挑戰,帝不聽,乃休士養鋭以挫其鋒。城中聞車駕至,衆心益固。時吳漢等在東郡,馳使召之。萌等乃悉兵攻城二十餘日。衆疲困而不能下。及吳漢與諸將到,乃率衆軍進桃城,而帝親自搏戰,大破之。萌、茂、彊夜棄輜重逃奔。

董憲乃與劉紆悉其兵數萬人屯昌慮，自將鋭卒拒新陽。帝先遣吳漢擊破之。憲走還昌慮。漢進守之，憲恐，乃招誘五校餘賊步騎數千人屯晉陽，去昌慮三十里。帝至蕃，去憲所百餘里，諸將請進，帝不聽，知五校乏食當退。勑各堅壁，以待其弊。頃之，五校糧盡，果引去。帝乃親臨，四面攻憲。三日，復大破之。衆皆奔散，遣吳漢追之。佼彊將其衆降，蘇茂奔張步。憲及龐萌走繒山。數日，吏士聞憲尙在，復往往相聚，得數百騎，迎憲入郯城。吳漢等復攻拔郯。憲與龐萌走保朐，劉紆不知所歸。軍士高扈斬其首降，梁地悉平。十月，幸臨淄(今青州縣)，進幸劇(縣名，在青州壽光縣南，故紀國城也)。張步斬蘇茂以降，齊地平。初，步據琅邪，聞帝將攻之，以其將費邑爲濟南王，屯歷下。建威大將軍耿弇破斬費邑，進拔臨淄。步以弇兵少遠客，可一舉而取，乃悉將其衆攻弇於臨淄。步兵大敗，還奔劇。帝自幸劇。步退保平壽。蘇茂將萬餘人來救之。茂讓步曰："以南陽兵精，延岑善戰，而耿弇走之。大王柰何？"就攻其營，既呼"茂不能待邪？"步曰："負負不可言者。"帝乃遣使告步、茂，能相斬降者封爲列侯。步遂斬茂，使奉其首降。步三弟各自繫，所在獄皆赦之，封步爲安丘侯。後與家屬居洛陽。王閎亦詣劇降。

八年四月，隗囂攻來歙不能下。閏月，帝自征囂，河西太守竇融率五郡太守與車駕會高平。隴右潰，隗囂奔西城，遣大司馬吳漢、征南大將軍岑彭圍之，進幸上邽，不降。命虎牙大將軍蓋延、建威大將軍耿弇攻之。潁川賊盜寇沒，屬縣河東守兵亦叛，京師騷動。八月，帝自上邽晨夜東馳。九月乙卯，車駕還宮。庚申，帝自征潁川，盜賊皆降。初，來歙從山道襲，得洛陽城。隗囂出不意，懼更有大兵，乃使王元據隴坻[6]，行巡守番須口，王孟塞鷄頭道，牛邯軍瓦亭。囂自悉其大衆圍來歙，公孫述亦遣其將李育、田弇助囂攻略陽。連月不下。帝乃率諸將西征之，數道上隴，使王遵持節監大司馬吳漢留營於長安[7]。

十一年六月中郎將來歙破公孫述將王元、環安於下辨(縣名，今成州同谷縣)。安遣間人刺殺歙。帝自將征公孫述。七月次長安。八月岑彭破述將侯丹於黃石，輔威將軍臧宮與公孫述將延岑戰於沈水，大破之。王元降，帝至自長安。

魏文帝黃初三年十月，帝自許昌南征孫權。諸軍并進。權臨江拒守。五年七月，帝爲水軍觀御龍舟循蔡、潁浮淮，幸壽春。九月，遂至廣陵，望大江曰："彼有人焉，未可圖也。"乃還(是歲，吳黃武二年)。

六年八月，帝以舟師自譙循渦入淮，從陸道幸徐。十月，次廣陵故城，臨江觀兵，戎卒十餘萬，旌旗彌數百里，有渡江之志。孫權嚴設固守，時大寒，冰，舟不得入江。帝見波濤洶涌，嘆曰："嗟乎！固天所以隔南北也。"乃引還。

明帝青龍二年五月，孫權入居巢湖口向合肥新城，又遣將陸議、孫韶各將萬餘人入淮、沔。征東將軍滿寵進軍拒之。七月壬寅，帝親御龍舟東征，權攻新城。將軍張穎等拒守力戰。帝軍未至數百里，權遁走。議、韶等亦退，群臣以爲大將軍(司馬宣王

也)方與諸葛亮相持未解,車駕可西幸長安。帝曰:“權走亮膽破,大將軍足以制之。吾無憂矣!”遂進軍幸壽春,錄諸將功,封賞各有差。八月己未,大耀兵,饗六軍,遣使者持節犒勞合肥壽春諸軍。辛巳,還許昌宫。

高貴鄉公甘露二年五月,征東大將軍諸葛誕反。詔曰:“諸葛誕造爲凶亂,盪覆揚州。昔黥布逆反,漢祖親戎;隗囂違戾,光武西伐。及烈祖明皇帝躬征吳蜀(臣欽若等曰:明帝太和二年,蜀將諸葛亮寇邊,帝遣大將軍曹眞、右將軍張郃等擊破之。帝至長安而還),皆所以奮揚赫斯,震耀威武也。今宜皇太后與朕暫共臨戎,速定醜虜,時寧東夏。”七月,大將軍司馬昭奉天子及皇太后東征,徵兵青、徐、荆、豫,分取關中遊軍,皆會淮北,師次於項。假廷尉何楨節使淮南,宣慰將士,申明逆順,示以誅賞。

三年二月,大將軍陷壽春城,斬諸葛誕。

後魏道武皇始元年八月庚寅,治兵於東郊。己亥,大舉討僞燕慕容寶。帝親勒六軍四十餘萬,南出馬邑,踰於勾注。旌旗絡繹經二十餘里,鼓行而前,民屋皆震。别詔將軍封眞等三軍從東道出軍都,襲幽州圍薊。九月戊午,次陽曲,乘西山臨觀晉陽,命諸將引騎圍脅,已而罷還。寶并州牧,遼西王農大懼,將妻子棄城夜出遁,并州平。

二年正月,慕容寶遣賀麟寇陽城,殺恆山守兵三百餘人,招募郡縣,群盜無賴者當應之[8]。二月己亥朔,帝進幸陽城。丁丑,軍于鉅鹿之栢肆塢,臨滹沱水。其夜寶悉衆犯營,燎及行宫。兵人駭散,帝驚起,不及衣冠,跣出擊鼓。俄而,左右及中軍將士稍稍來集。帝設奇陣,列烽營外,縱騎衝之。寶衆大敗,斬首萬餘級,擒其將軍高長等四十餘人。明日,寶走中山,獲其器仗輜重數十萬計。寶尚書閔亮、秘書監崔逞、太常孫沂、殿中侍御史孟輔等并降。三月己酉,帝次于盧奴。寶遣使求和,請送元觚,割恆山以西奉國,乞守中山以東。許之。已而寶背約。辛亥,帝次中山,命諸將圍之。壬子夜,寶將妻子及兄弟宗族數千騎北遁。城内共立慕容普鄰爲主。七月,寶弟賀麟入中山,殺普鄰而自立。帝還幸魯口,遣將軍長孫肥七千騎襲中山,入其郛而還。八月丙寅朔,帝自魯口進軍恆山之丸門。九月,賀麟饑窮,率三萬餘人出寇新市。甲子晦,帝進軍討之。十月甲戌,帝臨其營,戰於義臺塢,大破之,斬首九千餘級。賀麟單馬走西山,遂奔鄴。慕容德殺之。甲申,其所署公卿、尚書、將吏、士卒降者二萬餘人,中山平。

天興二年正月庚午,帝北巡,分命諸將大襲高車。大將軍、恆山王遵等三軍從東道出長川。鎮北將軍高涼王樂眞等七軍從西道出牛川[9]。帝親勒六軍從中道,自駮髯水西北出。二月丁亥朔,諸軍同會,破高車雜種三十餘部,獲七萬餘口,馬三十餘萬匹,牛羊百四十餘萬。驃騎大將軍、衛王儀督三萬騎別從西北絶漠千餘里,破其遺迸七部,獲二萬餘口、馬五萬餘匹、牛羊二十餘萬頭、高車二十餘萬乘并服玩諸物。還次牛川及薄山,并刻石記功,班賜從臣各有差。

五年五月,僞秦姚興遣其弟安北將軍、義陽公平率衆四萬來侵。平陽、乾壁爲平所

陷。六月，治兵於東郊，部分衆軍，詔鎮西大將軍、毗陵王順、長孫肥等三將六萬騎爲前鋒。七月戊辰朔，車駕西討。八月乙巳，至於柴壁。平固守，進軍圍之。姚興悉舉其衆來救。甲子，帝渡蒙坑，逆擊興軍，大破之。十月，平赴水而死，俘其餘衆二萬餘人，獲興征虜將軍、尚書右僕射狄伯友、越騎校尉唐小方、積弩將軍姚梁國、建忠將軍雷星康、官北中郎將康猥、平從弟伯禽已下，四品將軍已上四十餘人，獲先亡臣王次多、靳勲并斬以徇。興頻請和，帝不許。群臣勸進平蒲坂，帝慮蠕蠕爲難。戊申班師。

明帝永興元年十二月，蠕蠕犯塞。二年正月，詔南平公長孫嵩等伐之。五月，嵩等自大漠還，蠕蠕追圍之於牛川。壬申，帝北伐，蠕蠕聞而遁走。七月乙丑，至自北伐。

太武始光元年十二月，遣平陽王長孫翰等討蠕蠕。帝次祚山，蠕蠕北遁，諸軍追之，大獲而還。

二年正月己卯，帝至自北伐。是秋，蠕蠕犯塞。

神瑞元年十二月丙戌朔，蠕蠕犯塞。丙申，帝北伐蠕蠕。

二年正月丙辰，至自北伐。十月，帝北伐，平陽長孫翰等絶漠追之，蠕蠕北走。

三年正月己卯，帝至自北伐。是年九月，帝以僞夏赫連屈丐既死，諸子相攻，遣司空奚斤率義兵將軍封禮、雍州刺史延普襲蒲。宋兵將軍周幾率洛州刺史于栗磾襲陝城。十月丁巳，帝西伐，幸雲中，臨君子津，會天暴寒數日冰結。十一月戊寅，帝率輕騎二萬襲赫連昌。壬午，至其城下，徙萬餘家而還。至祚山，班所虜獲以賜將士各有差。奚斤未至蒲坂，昌守將赫連乙升棄城西走，昌弟助興守長安。乙升復與助自長安西走安定[10]。奚斤遂入蒲城。十二月詔斤西據長安，秦、雍、氐、羌皆叛昌，詣斤降。

四年正月乙酉，帝至自西伐。是月，赫連昌遣其弟平原公定率衆二萬向長安。四月，帝治兵講武，分諸軍，司徒長孫翰、廷尉長孫道生、宗正娥清三萬騎爲前驅，恆山王素、太僕丘推、將軍元太毗步兵三萬爲後繼，南陽王伏眞、執金吾桓貸、將軍姚黄眉步兵三萬部攻城，器械將軍賀多羅精騎三千爲前候。五月，帝西討赫連昌。辛巳，濟君子津，三城胡酋鵲子相率内附。帝次拔鄰山築城，捨輜重，以輕騎三萬先行。戊戌，至于黑水。帝親祈天，告祖宗之靈而誓衆焉。六月甲辰，昌引衆出城，大破之。昌將麾下數百騎西南走，奔上邽。諸軍乘勝追至城北，死者萬餘人，臨陣殺昌弟河南公滿及其兄子蒙遜。會日暮，昌尚書僕射吕至拔城，夜將昌母出走。乙巳，帝入城，虜昌群弟及其諸母、姊妹、妻妾、宫人萬數，府庫珍寶、車旗器物不可勝計。擒昌尚書王賈、薛超等及晉將毛脩之、秦雍人士數千人，獲馬三十餘萬匹，牛羊數千萬。以昌宫人及生口、金銀、珍玩、布帛，班賚將士各有差。昌弟平原公定拒司空奚斤於長安城，娥清率騎五千討之，西走上邽。辛酉，班師，留恆山王素、執金吾桓貸鎮統萬。八月壬子，帝至自西伐，飲至策勳，告於宗廟，班軍實以賜留臺百僚各有差。

神䴥元年八月，蠕蠕大檀遣子將萬餘騎入塞。

二年四月庚寅,帝北伐,以太尉、北平王長孫嵩、衛尉、廣陵公樓伏連留守京師[11],從東道與長孫翰等期會於賊庭。五月丁未,次于沙漠,舍輜重,輕騎兼馬至漯水。蠕蠕震怖,焚燒廬舍,絕迹西走。七月,車駕東轅至黑山,校數軍實,班賜王公將士各有差。八月,帝以東部高車屯巳尼陂,詔左僕射安原率騎萬餘討之。十月,振旅凱旋於京師,告於宗廟,列置新民於漠南。東至濡源,西暨五原、陰山,竟三千里中。詔司徒、平陽王長孫翰、尚書令劉潔、左僕射安原、侍中古弼鎮撫之。(又云,帝親御六軍,略地廣漠,分命諸將窮追蠕蠕,東至瀚海,西接張掖,北度燕然山,大破之。虜其種落及馬牛雜畜方物萬計。其後復遣成周公萬度歸西伐。焉耆王鳩尸卑那單騎奔龜兹[12],舉國臣民負錢懷貨,一時降款。獲其奇寶異玩以巨萬,駝馬雜畜不可勝數。度歸遂入龜兹,復獲其殊方奇詭之物億萬以上。是時,方隅未尅,帝屢親戎駕而委政於恭宗眞君。恭宗下令修農政之教,比後數年之中,軍國用足矣。)

三年九月甲辰,行幸統萬,遂攻平涼。十一月乙酉,帝至平涼。初,赫連定將數萬人東禦於鄜城,留其弟上谷公杜于、廣陽公度洛孤城守。帝至平梁,登北原,使赫連昌招喻之。杜于聞之,棄鄜城入于安定,自率步騎二萬,從鶉觚原將救平涼。與弼相遇,弼擊之,殺數千人,乃還走。詔諸軍四面圍之。丁酉,定乏水,引衆下原。詔武衛將軍丘眷擊之,定衆大潰,死者萬餘人。定中重創,單騎遁走。獲定弟丹陽公烏視拔、武陵公禿骨及公侯百餘人。是日,諸將乘勝進軍,遂取安定。定從兄東平公乙斗棄城奔長安,劫掠數千家,西奔上邽。己亥,帝幸安定,獲乞伏熾槃子資及定車旗,簿其生口財畜,頒賜將士各有差。庚午,帝自安定還臨平涼,遂掘塹圍守之。行幸細城,安慰初附,赦秦雍之民賜復。七月,定隴西守及將士數十人來降。十二月丁卯,定弟杜于、度洛孤面縛出降。平涼。收其珍寶,定長安、臨晉、武功守皆奔走,關中平。壬申,帝東還,留巴東公延晋等領安定。

四年正月壬午,帝次於木根山,大饗群臣,賜布帛各有差。二月癸酉還宫,飲至策勳,告於宗廟,賜留臺百官各有差。

延和元年五月,大簡輿於南郊,將討僞燕馮文通。六月庚寅,帝伐和龍,詔尚書左僕射安原等屯於漠南,以備蠕蠕。七月己未,帝至濡水。庚申,遣安東將軍、宜城公奚斤發幽州民及密雲、丁零萬餘人運攻具出南道,俱會和龍。帝至遼西,文通遣其侍御史崔聘奉獻牛酒。己巳,帝至和龍,臨其城,文通、石城太守李崇、建德太守王融十餘郡來降,發其民三萬人,穿圍塹以守之。

八月甲戌,文通使數萬人出城挑戰。昌黎公元丘與河間公元齊擊破之,死者萬餘人。文通尚書高紹率萬餘家保羌胡固。乙卯,帝討紹。辛巳斬之。詔平東將軍賀多羅攻文通帶方太守慕容玄於候固,撫軍大將軍、永昌王健攻建德,驃騎大將軍、樂平王丕攻冀陽,皆拔之。虜獲生口,班賜將士各有差。九月乙卯,帝西還,徙營丘、城固、遼東、

樂浪、帶方、玄菟六郡民三萬家于幽州，開倉以賑之。十月癸酉，至濡水。十一月乙巳，至自伐和龍。

三年七月，行幸美稷，遂至隰城。命諸軍討山胡白龍於西河。九月戊子，尅之，斬白龍及其將帥，屠其城。十月甲午，破其餘黨于王京。詔："山胡爲白龍所逼及歸降者，聽爲平民。"諸與白龍同惡，斬數千人，虜其妻子，班賜將士各有差。十一月還宫。

大延四年七月壬午，帝北伐蠕蠕。十月乙丑，大饗六軍。十二月丁巳，至自北伐。

五年六月甲辰，帝西討沮渠牧犍。侍中、宜都王穆壽輔皇太子決留臺事。大將軍、長樂王稽敬、輔國大將軍、建寧王崇二萬人屯漠南，以備蠕蠕。七月乙巳，帝至上都屬國城，大饗群臣，講武馬射。壬午，留輜重，分部諸軍：撫軍大將軍、永昌王建、尚書令、鉅鹿公劉潔督諸軍，與恆山王素二道并進爲前鋒，驃騎大將軍、樂平王丕、太宰、陽平王杜超督平涼、鄜城諸軍爲後繼。八月甲午，永昌王建獲牧犍器甲及牛馬畜產二十餘萬。牧犍遣弟董來率萬餘人拒戰於城南，望塵退走。丙申，帝至姑臧，牧犍兄子祖踰城來降，乃分軍圍之。九月丙戌，牧犍兄子萬年率麾下來降。是日，牧犍與左右文武五千人面縛，待以藩臣之禮，收其城內戶口二十餘萬，倉庫珍寶不可勝計。進張掖公禿髮保周爵爲王，與龍驤將軍穆羆、安遠將軍源賀分略諸郡，雜人降者亦數十萬。牧犍弟張掖太守宜得燒倉庫，西奔酒泉。樂都太守安周奔吐谷渾，遣鎮南將軍奚眷討張掖，遂至酒泉。牧犍弟、酒泉太守無諱及宜得復奔晉昌。使弋湯公元潔守酒泉，鎮北將軍封沓討樂都，掠數千家而還，班賜將士各有差。十月辛酉，帝東還，徙涼州民三萬餘家於京師，留驃騎大將軍樂平王丕、征西將軍賀多羅鎮涼州。十二月壬午，帝至自西伐，飲至策勳，告於宗廟。

太平眞君四年九月，行幸漠南。甲辰，捨輜重以輕騎襲蠕蠕，分軍爲四道。十一月甲子，帝還。十二月辛卯，至自北伐。

九年六月，悅般國遣使求與王師俱討蠕蠕，帝許之。八月，詔中外諸軍戒嚴。九月乙酉，練兵于郊。丙戌，幸陰山。十二月，至受降城，不見蠕蠕。因積糧城內，留守而還。

十一年正月戊辰朔，帝在漠南，大饗百寮。甲戌，蠕蠕吐賀眞懼，遠遁。三月庚寅，帝還宫。

九月，閲武於石礩。帝遂北伐。十月庚子，皇太子及群官奉迎於行宫。十一月戊申，至自北伐。

十二年七月，宋將王玄謨攻滑臺。八月，練兵於西郊。九月辛卯，帝南伐。癸巳，皇太子北伐，屯于漠南。吳王餘留守京都。十一月乙丑，帝濟河，玄謨棄軍而走，乃命諸軍分道并進，車駕自邛道。十二月丁卯，帝至淮，詔刈萑葦作筏數萬而濟。淮南皆降。癸未，帝臨江起行宫於瓜步山，諸軍同日皆臨江，所過城邑，莫不望塵奔潰。其降附者不可勝數。甲申，宋文帝使獻百牢，貢其方物，又請進女於皇孫以求和。帝以師婚非禮，

許和而不許婚。使散騎侍郎夏侯野報之。帝詔皇孫爲書，致馬通問焉。

正平元年正月丁亥，帝回。三月己亥，至自南伐，飲至策勳，告於宗廟。

獻文皇興四年八月，蠕蠕犯塞。九月丙寅，帝北伐。諸將俱會于安水，大破虜衆。壬申，帝至自北伐，飲至策勳，告於宗廟。

孝文延興二年二月，蠕蠕犯塞。太上皇帝次於北郊，詔諸軍討之。虜遁走，其别帥阿大千率千餘落來降。東部勅勒叛奔蠕蠕。太上皇帝追之至石磧，不及而還。十月，蠕蠕犯塞，及于五原。十有一月，太上皇帝親討之，將度漠襲擊。蠕蠕聞軍至，大懼，北走數千里。以窮寇遠遁，不可追乃止。

三年七月，宋後廢帝遣將寇緣淮諸鎮。十月，太上皇帝將南討，詔州郡之民十丁取一，以充行戶，收租五十石以備軍糧。十一月南巡至于懷州。

四年二月，至自南巡。

太和十七年六月丙戌，帝南伐齊國，詔造河橋。七月戊午，中外戒嚴。八月丁亥，帝辭永固陵。己丑，發京師南伐，步騎百餘萬。太尉丕奏請以宫人從。詔曰："臨戎不語内事，宜停來請。"壬寅，至肆州。戊申，至并州。庚午，至洛陽。丙子，詔六軍發軫。丁丑，戎服執鞭御馬而出，群臣稽顙於馬前，請停南伐。帝乃止，定遷都之計。

十八年十二月辛亥，帝南伐。戊辰至懸瓠。

十九年正月癸酉，詔禁淮北之民不得侵掠，犯者以大辟論。壬午，講武於汝水之西，大賚六軍。己亥濟淮。二月丙辰，至鍾離。辛酉，發鍾離，將臨江水。壬戌，乃詔班師。

二十一年五月癸卯，遣使冀、定、瀛、相、濟五州，發卒五十萬，將以伐齊。丁卯，部分六師以定行留。八月丙辰，詔中外戒嚴。庚辰，帝南討。辛丑，留諸軍將攻赭陽，引師而南。癸酉，至宛城，夜襲其郛，尅之。丁未，帝發南陽，留太尉、咸陽王禧、前軍元英攻之。己酉，至新野。十月丁巳，四面進攻，不尅。詔左右軍築城圍以守之。十一月丁酉，大破齊軍於沔北，獲其將軍王伏保等。於是民皆復業。九十已上假以郡守，六十五已上假以縣令。新野張睹，柵萬餘家，拒守不下。十有二月庚寅，破之，俘斬萬餘。庚午，帝臨沔東，遂巡沔東還。戊寅，還新野。己卯，親行營壘，隱恤六軍。詔流徒之囚皆勿決遣，候登城之際，令其先鋒自效。

二十二年正月癸未朔，朝饗群臣於新野行宫。丁亥，拔新野，獲齊輔國將軍、新野太守劉忌，斬之於宛。戊子，齊湖陽戍主蔡道福棄城遁走。辛卯，齊赭陽戍主成公期、軍主胡松棄城遁走。壬辰，齊輔國將軍、舞陰戍主黄瑤起及直閤將軍、臺軍主鮑舉、南鄉太守席謙相尋遁走。瑤起、鮑舉爲軍人所獲送。庚戌，行幸南陽。二月乙卯進攻宛北城。甲子拔之。齊冠軍將軍、南陽太守房伯玉面縛出降。庚午，幸新野。辛未，詔以穰民首歸大順終始若一者，給復三十年，標其所居曰："歸義鄉。"次降者給復十五年。

三月壬午朔，大破齊平北將軍崔惠景、黄門郎蕭衍軍於鄧城，斬獲首虜二萬有餘。庚寅，行幸樊城，觀兵襄沔，耀武而還，曲赦二荆、魯陽郡。鎮南將軍王肅攻齊義陽[13]，齊遣將裴叔業寇渦陽。乙未，詔將軍鄭思明、嚴虚敬、宇文福等三軍繼援。辛丑，行幸湖陽。乙未，次北陽。戊申，詔荆州諸郡之初降次附，復同穰縣。辛亥，行幸懸瓠。四月庚午，發州郡兵二十萬人，限八月終旬集懸瓠。七月，齊主死。其子東昏侯立。九月己亥，帝以禮不伐喪，乃詔反旆。庚子，仍將北伐叛虜。丙午，發懸瓠。十一月辛亥幸鄴。十有二月甲寅，乃詔班師。

二十三年正月，齊遣太尉陳顯達寇荆州。二月乙酉，攻陷馬圈戍。三月庚辰，帝南伐。癸未，次梁城。甲申，以順陽被圍危急，詔振武將軍慕容平城率騎五千赴之。丙戌，帝不豫。司徒、彭城王勰侍疾禁中，且攝百揆。丁酉，至馬圈，詔鎮南大將軍、廣陽王嘉斷均口，邀顯達歸路。戊戌，頻戰破之。其夜，顯達及崔惠景、曹虎等宵遁。己亥，收其戎資億計，班賜六軍，諸將追奔及於漢水，斬獲及赴水而死者十八九，斬齊左軍將軍張于達等，賊將蔡道福、成公期率數萬人棄順陽遁走。

孝明孝昌二年五月丁未，帝將北討，内外戒嚴。時景雲鎮人杜洛周反於上谷，攻沒郡縣。南國燕州刺史崔秉棄城南走。朔州城人鮮于河胡、庫狄豐樂據城反。都督李琚次于薊城之北，又爲洛周所敗。帝將親征，以驃騎大將軍、開府、齊王寶寅爲北討都督。

三年正月，以四方未平，詔内外戒嚴，將親出討。二月，虜賊潼關。三月甲子，詔將西討，中外戒嚴。虜走，復潼關。戊辰，詔將回駕北討，詔金紫光祿大夫源子邕大都督，討葛榮。

莊宗建義元年六月己酉，詔曰："朕當親御六戎，掃凈燕代(討葛榮也)。大將軍、太原王爾朱榮率精甲十萬爲左軍，上黨王天穆摠衆八萬爲前軍，司徒公楊椿勒兵十萬爲右軍，司空穆紹統率八萬爲後軍。"是月，葛榮衆退屯相州之北。九月，爾朱榮討平之，車駕不行。

出帝永熙三年五月辛卯，詔曰："大魏得一居宸，乘六馭寓，考風雲之所會，宅日月之所中，自北而南，東征西怨，后來其蘇，無思不偃。而句吳負險，久遺度外。世祖太武皇帝握金鏡以照耀，擊玉鼓以鏗鏘。神武之所牢籠，威風之所韡韛，莫不雲散霧卷，瓦解冰消。長江已北，盡爲魏土；頃天步中北，國網時屯。凶豎因機，互窺上國，疆埸侵噬，州郡淪胥，乃眷東顧，無忘寢食。自非五牛警旆，七萃按部，何以復文武之舊業，拯塗炭於遺黎？朕將親摠六軍，徑臨彭汴，一勞永逸，庶保無疆。内外百寮，便可嚴備出頓之期，更聽后勅。"丙申，以使持節、侍中、大司馬、開府、司州牧、廣陵王欣爲左軍大都督，太傅、錄尚書事長孫稚爲中軍、四面大都督。丁酉，帝幸華州都亭，集京畿都尉及軍士三千餘人慰勉之。壬寅，以長孫稚爲後軍大都督。六月丁卯，大都督源子恭鎮陽胡，汝陽王暹守石濟，儀同三司賈顯智率豫州刺史斛斯壽東趣濟州。七月乙丑，帝親摠六軍

十餘萬衆次於河橋,以斛斯椿爲前軍大都督,尋詔椿鎮虎牢。又詔荆州刺史賀拔勝赴於行所。勝率所部次於汝水。時帝爲斛斯椿、王思政及元毗、魏光等諂佞,間阻於齊(高歡)託以討梁(蕭衍),盛暑徵發河南之兵,天下怪惡之。丁未,帝爲椿等迫脅,遂從洛陽率輕騎入關,都長安。宇文泰奉迎之。

校勘記

[1]翦,原作"踐",據《四庫全書》本及《尚書·蔡仲之命》孔穎達疏改。

[2]二,原作"七",據《四庫全書》本及《漢書·高帝紀》改。

[3]爽,《史記·高祖本紀》作"甀",《漢書·高帝紀》作"缶"。

[4]幸,字原無,據《後漢書·光武帝紀》補。

[5]敗,原作"取",據《後漢書·光武帝紀》李賢注改。

[6]據,《後漢書·隗囂傳》作"拒"。

[7]營,《後漢書·隗囂傳》作"屯"。

[8]盜,原作"望",據《魏書·太祖紀》改。

[9]高涼王,原作"高源",《四庫全書》本作"高梁王"。此據《魏書·太祖紀》及《北史·魏本紀》補改。

[10]升,原作"斗",據《魏書·世祖紀》改。下同。

[11]尉,字原無,據《魏書·太武帝紀》補。

[12]尸,原作"尹";奔,字原無,據《魏書·食貨志》改補。

[13]將軍,原脱,據《四庫全書》本及《魏書·孟表傳》改。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一十七

帝王部（一百一十七）

親征第二

後周武帝建德四年七月丙子，召大將軍以上於大德殿。帝曰："太祖神武膺運，創造王基，兵威所臨，有征無戰。唯彼僞齊猶懷跋扈，雖復戎車屢駕而大勳未集。朕以寡昧，纂承鴻緒，往以政出權宰，無所措懷。自親覽萬機，便圖東討。惡衣菲食，繕甲治兵，數年以來，戰備稍足。而僞主昏虐，恣行無道，伐暴除亂，斯實其時。今欲數道出兵，水陸兼進，北拒大行之路，東扼黎陽之險。若攻拔河陰、兗、豫，則馳檄可定，然後養鋭享士，以待其至。但得一戰，則破之必矣。王公以爲何如?"群臣咸稱善。丁丑，詔曰："高氏因時放命，據有汾、漳，擅假名器，歷年永久。朕以亭毒爲心，遵養時晦，遂敦聘好，務息黎元。而彼懷惡不悛，尋事侵軼，背言負信，竊邑藏姦，釁繇彼始，兵興汾曲，事非我先。此獲俘囚，禮送相繼，彼所拘執，曾無一反，而加以淫刑，妄逞毒賦。繄輿齊魯，稱殄瘁之。哀幽并起，來蘇之望。既禍盈惡稔，衆叛親離，不有一戎，何以大定？今白藏在辰，涼風戒節，勵兵詰暴，時事惟宜。朕當親御六師，龔行天罰，庶憑祖宗之靈，資將士之力，風馳九有，電掃八紘。可分命衆軍，指期進發。"以柱國陳王純爲前一軍總管，滎陽公司馬消難爲前二軍總管，鄭國公達奚震爲前三軍總管，越王盛爲後一軍總管，周昌公侯莫陳瓊爲後二軍總管，趙王招爲後三軍總管，齊王憲率衆二萬趣黎陽，隋國公楊堅、廣寧軍侯薛回舟師三萬自渭入河。柱國梁國公侯莫陳芮率衆一萬守太行道，申國公李穆衆三萬守河陽道，恆山公于翼衆二萬出陳汝。壬午，帝親率六軍，衆六萬，直指河陰。八月癸卯，入於齊境，禁伐樹踐苗稼，犯者以軍法從事。丁未，帝親率諸軍攻河陰大城，拔之，進攻子城，未克，帝有疾。九月辛丑夜班師。水軍焚舟而退。齊王憲及于翼、李昭等所在克捷，降拔三十餘城，皆棄而不守。唯以王藥城要害，令儀同三司韓正守之。正尋以城降齊。戊寅，至自東伐。

五年十月，帝謂群臣曰："朕去歲屬有疾疹，遂不得克平逋寇。前入賊境，備見敵情。觀彼行師，殆同兒戲。又聞朝政昏亂，政繇群小，百姓嗷然，朝不謀夕。天與不取，恐貽後悔。若復同往年，出軍河外，直爲撫背，未扼其喉。然晉州本高歡所起之地，鎮攝要重，今往攻之，彼必來援。吾嚴軍以待，擊之必克。然後乘破竹之勢，鼓行而東，足

以窮其窟穴,混同文軌。"諸將多不願行,帝曰:"機者事之微,不可失矣! 若有沮吾軍者,朕當以軍法裁之。"己酉,帝總戎東伐,以越王盛爲右一軍總管,杞國公亮爲右二軍總管,隋國公楊堅爲右三軍總管,譙王儉爲左一軍總管,大將軍竇恭爲左二軍總管,廣化公丘崇爲左三軍總管,齊王憲、陳王純爲前軍。癸亥,帝至晉州,遣齊王憲率精騎二萬守雀鼠谷,陳王純步騎二萬守千里川,鄭國公達奚政步騎一萬守統軍川,大將軍韓明步騎五千守齊子嶺,烏氏公尹昇步騎五千守鼓鐘鎮,梁公辛韶步騎五千守蒲津關,柱國趙王招步騎一萬自華谷攻齊汾州諸城。柱國宇文盛步騎一萬守汾水關。遣内史王誼監六軍攻晉州城。帝屯于汾曲。齊王憲攻洪洞、永安二城并拔之。是夜,虹見於晉州城,首向南,尾入紫宮,長十餘丈。帝每日自汾曲赴城下親督戰,城中惶窘。庚午,齊行臺左丞侯子欽出降。壬申,齊晉州刺史崔景嵩守城北面,夜密遣送款,上開府王軌率衆應之。未明,登城鼓噪,齊衆潰,遂克晉州,擒其城主特進開府海昌王尉相貴,俘甲士八千人送關中。甲戌,以上開府梁士彥爲晉州刺史,加授大將軍,留精兵一萬以鎮之。又遣諸軍徇齊諸城鎮,并相次降款。

十一月己卯,齊主自并州率衆來援。帝以其兵新集,且避之,且詔諸軍班師,遣齊王憲爲後拒,是日,齊主至晉州,憲不與戰,引軍度汾。齊主遂圍晉州,晝夜攻之。齊王憲屯諸軍於涑水,爲晉州聲援。癸巳,至自東伐,獻俘于太廟。甲午,詔曰:"僞齊違信背約,惡稔禍盈,是以親總六師,問罪汾晉,兵威所及,莫不摧殄。賊衆危皇,鳥栖自固。暨元戎反旆,方來聚結,游魂境首,尙敢趑趄。朕今更率諸軍,應機除翦。"丙申,放齊諸城鎮降人還。丁酉,帝發京師。壬寅,度河與諸軍合。

十二月戊申,次于晉州。齊人於城南穿塹,自喬山屬于汾水。帝帥軍八萬置陳東西二十餘里,齊主亦於塹北列陣[1]。帝欲薄之,以礙塹,遂止。自旦至申,相持不決。申後,齊人塡塹南引,帝大喜,勒諸軍擊之。兵纔合,齊人便退。帝逐北斬首萬有餘級。齊主與其麾下數十騎走還并州。於是齊衆大潰,軍資甲仗數百里間委棄山積。辛亥,帝幸晉州,仍率諸軍追齊主,諸將固請還師,帝曰:"敵不可縱,縱敵患生。卿等若疑,朕將獨往。"諸將不敢言。癸丑,軍次汾水關。甲寅,齊主遣其丞相高阿那瓌率兵一萬守高壁。帝麾軍直進,那瓌望風退散。丙辰,師次介休,齊將開府韓建業舉城降,以爲上柱國。丁巳,大軍次并州。齊主留其從兄安德王延宗等守并州,自將輕騎走鄴。戊午,高延宗僭即僞位。己未,軍次并州。庚申,延宗擁兵四萬出城抗拒,帝率諸軍合戰。齊人退,帝乘勢逐北,率千餘騎入東門,詔諸軍繞城置陣。至夜,延宗率其衆排陣而前[2],城中軍却[3],人相蹂踐,大爲延宗所敗,死傷略盡。齊人欲閉門,以闔下積尸,扉不得闔。帝縱數騎,崎嶇危險,僅得出門。至明,率諸軍更戰,大破,擒延宗,并州平。癸酉,帝率六軍趨鄴,以上柱國陳王純爲并州總管。

六年正月壬辰,至鄴。齊主先於城外掘塹豎柵。癸巳,帝率諸軍圍之,齊人拒守。

諸軍奮擊，大破之，遂平齊。齊主先送其母及妻子於青州，及城陷，乃率數十騎走青州。遣大將軍尉遲勒率二千騎追之。甲午，帝入鄴。己亥，尉遲勒擒齊主及其太子常於青州[4]。二月丁未，齊主至。帝降自阼階，以賓主之禮相見。高湝在冀州，擁兵未下，遣上柱國齊王憲與柱國隋公楊堅率軍討平之。齊定州刺史、范陽王高紹義叛入突厥。齊諸行臺州鎮悉降，關東平。

宣政元年四月，突厥入寇幽州，殺略吏民，議將討之。五月己丑，帝總戎北伐，遣柱國原公姬願、東平公宇文神舉等率軍五道俱入。發關中公私驢馬悉從軍。癸巳，帝不豫，止於雲陽宮。丙申，詔停諸軍事。六月丁酉，帝疾甚，還京。

隋煬帝大業七年二月，帝自江都御龍舟入通濟渠，遂幸涿郡。壬午，詔曰："武有七德，先之以安民；攻有六本，興之以教義。高麗高元虧失藩禮，將欲問罪遼左，恢宣勝略。雖懷伐國，仍事省方。今往涿郡巡撫民俗。"四月庚午，至涿郡之臨朔宮。于時，遼東戰士及餽運者填咽於道，晝夜不絕，苦役者始爲群盜。甲子，勅都尉、鷹揚與郡縣相知追捕，隨獲斬決。

八年春正月辛巳，大軍集於涿郡。以兵部尚書段文振爲左候衛大將軍。壬午，詔曰："天地大德，降繁霜於秋令；聖哲至仁，著甲兵於刑典。故知造化之有肅殺，義在無私；帝王之用干戈，蓋非獲已。坂泉、丹浦，莫匪龔行；取亂覆昏，咸緣順動。况乎甘野誓師，夏開承大禹之業；商郊問罪，周發成文王之志。永監前載，屬當朕躬。粤我有隋，誕膺靈命。兼三才而建極，一六合而爲家。提封所漸，細柳、蟠桃之外；聲教爰暨，紫舌、黃枝之域。遠至邇安，罔不和會，功成治定，於是乎在。而高麗小醜，迷昏不恭，崇聚渤碣之間，薦食遼濊之境[5]。雖復漢魏誅戮，巢窟暫傾，亂離多阻，種落還集。成川藪於累代[6]，播寔繁以迄今。眷彼華壤，翦爲夷類。歷年永久，惡稔既盈，天道禍淫，亡徵已兆。亂常敗德，非可勝圖。掩慝懷姦，唯日不足。移告之嚴，未嘗面受，朝覲之禮，莫肯躬親，誘納亡叛，不知紀極。充斥邊陲，亟勞烽候。關柝以之不靜，生人爲之廢業。在昔薄伐，已漏天網。既緩前禽之戮，未即後服之誅。曾不懷恩，翻爲長惡。乃兼契丹之黨，虔劉海戍；習靺鞨之服，侵軼遼西。又青丘之表，咸修職貢，碧海之濱，同稟正朔。遂復敚攘琛賮，遏絕往來，虐及弗辜[7]，誠而遇禍。輶軒奉使，爰及海東，旌節所次，途經藩境。而壅塞道路，距絕王人，無事君之心，豈爲臣之禮？此而可忍，孰不可容！且法令苛酷，賦斂煩重，強臣豪族，咸執國鈞。朋黨比周，以之成俗；賄貨如市，冤枉莫申。重以仍歲災凶[8]，比屋饑饉，兵戈不息，徭役無期，力竭轉輸，身填溝壑，百姓愁苦，爰誰適從？境內哀惶，不勝其弊。回首面內，各懷性命之圖；黃髮稚齒，咸興酷毒之嘆。省俗觀風，爰屆幽朔，弔人問罪，無俟再駕。予親總六師，用申九伐，拯厥阽危，協從天意。殄茲逋穢，克嗣先謨。今宜援律啓行，分旆屆路。掩渤澥而雷震，歷扶餘以電掃。比戈按甲，誓旅而後行；三令五申，必勝而後戰。左第一軍可鏤方道，第二軍可長岑道，第三軍可海冥

道,第四軍可蓋馬道,第五軍可建安道,第六軍可南蘇道,第七軍可遼東道,第八軍可玄菟道,第九軍可扶餘道,第十軍可朝鮮道,第十一軍可沃沮道,第十二軍可樂浪道。右第一軍可黏蟬道,第二軍可捨資道,第三軍可渾彌道,第四軍可臨屯道,第五軍可候城道,第六軍可提奚道,第七軍可達頓道,第八軍可肅慎道,第九軍可碣石道,第十軍可東暆道,第十一軍可帶方道,第十二軍可襄平道。凡此衆軍,先奉廟略,絡繹引途,總集平壤。莫匪如狼如貔之勇[9],百戰百勝之雄。顧眄則山嶽傾頹,叱咤則風雲騰鬱。心德攸同,爪牙斯在。朕御元戎,爲其節度。涉遼而東,循海之右,解倒懸於遐裔,問疾苦於遺黎。其外輕賫游闕,隨機赴響,卷甲銜枚,出其不意。又滄海道軍,舟艫千里,高帆電逝,巨艦雲飛,横斷泪江[10],逕造平壤。島嶼之望斯絶,坎井之路已窮。其餘被髪左衽之人,控弦待發;微盧彭濮之衆,不謀同辭。仗順臨逆,人百其勇,以此衆戰,勢等摧拉。然則王者之師,義存止殺;聖人之教,必也勝殘。天罰有罪,本在元惡,人之多僻,脅從罔治。若高元泥首轅門,自歸司寇,即宜解縛焚櫬,弘之以恩。其餘臣人,歸朝奉順,咸加慰撫,各安其業,隨才任用,無隔夷夏。營壘所次,務在整肅,蒭蕘有禁,秋毫勿犯。布以恩宥,喻以禍福。若其同惡相濟,抗拒官軍,國有常刑,俾無遺類。明加曉諭,稱朕意焉。"總管一百一十萬三千八百,號二百萬,其餽運者倍之。癸未,第一軍發,終三十日,引師乃盡。旌旗亘千里,近古出師之盛,未有之也。三月辛巳,帝御師。戊子,臨戎于遼水橋。辛卯,大軍爲賊所拒,不果濟。右屯衛大將軍、左光禄大夫麥鐵杖、武賁郎將錢士雄、孟金義等皆死之。甲午,車駕渡遼,戰于東岸。擊賊破之,進圍遼東。于時諸將爲奉旨不敢赴機,而高麗城守,攻之不下。六月己未,幸遼東,責怒諸將,止城西數里,御六合城。七月壬午,宇文述等敗績於薛水。右屯衛將軍辛世雄死之。九軍并陷,將帥奔還,亡者二千餘騎。癸卯班師。十年二月辛未,詔百僚議伐高麗,數日無敢言者。辛卯,詔曰:"黄帝五十二戰,成湯一十七征,方乃德施諸侯,令行天下。盧芳小盜,漢高祖尚且親戎;隗囂餘燼,光武猶自登隴。豈不欲除暴止戈,勞而後逸者哉?朕纂承寶業,君臨天下。日月所炤,風雨所沾,孰非我臣?獨隔聲教,蕞爾高麗,僻居荒表,鴟張狼噬,侮慢不恭。鈔竊我邊陲,侵軼我城鎮。是以去歲出車問罪遼羯,殪長蛇于玄菟,戮封豕於襄平。扶餘衆軍,風馳電逝,追奔逐北,徑逾沮水。滄海舟楫,衝賊腹心,焚其城郭,污其宫室。高元伏鑕泥首,送款軍門,尋請入朝,歸罪司寇。朕已許其改過,乃詔班師。而長惡靡悛,宴安鴆毒,此而可忍,孰不可容?便可分命六師,百道俱進。朕當親執武節,臨御諸軍。按馬九都,觀兵遼水。順天誅於海外,問救民於倒懸。征伐以正之,明德以誅之。止除元惡,餘無所問。若有識存亡之分,悟安危之機,翻然北首,聿求多福。必期同惡相濟,抗拒王師,若火燎原,刑兹無赦。有司便宜宣布,咸使知聞。"三月壬子,行幸涿郡。癸亥,次臨渝宫,親御戎服,禡祭黄帝,斬叛軍者以釁鼓。四月甲午,車駕次北平。七月癸丑,次懷遠鎮。甲子,高麗遣使降,因送斛斯政。帝大悦。八

月己巳班師。

唐太宗貞觀十八年十月，帝欲親總六軍，以度遼海。進封事者皆勸遣將，不宜親行。帝謂侍臣曰："夫去本而就末，舍高而取下，失近而之遠，此三者謂之不祥。今國家經略高麗亦猶是矣。然則察諸天時而觀乎人事，夫嚴冬之月，欲務稼穡，使八堯運耜，九舜布種，則不能使之生。青陽之月，土膏脈起，庸夫童子堪成良稼。所謂天有其時而人有其功也。高麗逆弒其主，誅戮大臣而虐用其人，下無措手，而一方之人延頸思救。弔人伐罪，今也其時。議者云云，但不知耳。"甲寅，車駕幸洛陽宫。十一月壬申，至洛陽。甲午，以光祿大夫、刑部尚書、鄖國公張亮爲使持節平壤道行軍大總管，以左領軍將軍、武水縣伯常何、瀘州都督[11]、戴國公左難當爲副總管，汾州刺史、黄國公冉仁德[12]、眉州刺史、下傳縣男劉英、銀青光祿大夫、行撫州刺史張文翰、雲麾將軍、行中郎將龐孝恭、右驍衛將軍、東平郡公程名振并爲行軍總管以隸之，率江淮嶺硤勁卒四萬，長安、洛陽召募三千，戰艦五百艘，自萊州泛海趣平壤。又以特進、太子詹事、左衛率、英國公李勣爲使持節遼東道行軍大總管，以禮部尚書、江夏郡王道宗爲總管，又以前幽州都督、虢國公張士貴、右領軍大將軍、安國公執失思力、右驍衛大將軍、張掖郡國公契苾何力、右監門大將軍阿史冊彌射、右屯衛將軍、金城縣公姜德本、左武衛將軍、金城郡公麴智盛、雲麾將軍、新鄉公吳黑闥、營州都督、博臨縣男張儉、左驍衛中郎將安縣和并爲行軍總管以隸之，步騎六萬，并蘭、河二州降胡趣遼東，兩軍合勢。庚子，遣行軍總管姜行本、少府少監丘行淹先督工匠造梯，衝於安蘿山。百姓見往歲擊突厥、吐谷渾、高昌并指期摧殄，無不勇於赴敵，爭從召募。矜其膂力者不可勝數，或引佩刀刺股以示勇決。進攻城器械者相次于朝堂。太宗皆親加損益，窮其便易，乃手詔示天下："行師用兵，古之常道。取亂侮亡，先哲所貴。高麗莫離支蓋蘇文，弒逆其主，酷害其臣，竊據邊隅，肆其蜂蠆。朕以君臣之義，情何可忍？若不誅翦遐穢，無以徵肅中華[13]。今欲巡幸幽、薊，問罪遼、碣。行止之宜，務存節儉。所過營頓，無勞精飾，食唯充饑，不須珍膳。水可涉度者，無暇造橋；路可通行者，不勞修理。御營非近縣，學生老人等無煩迎謁。隋室淪亡，其源可覩，良繇智略乖於遠圖，兵士疲於屢戰，政令失度，上下離心。德澤不加於匹夫，刻薄彌窮於萬姓[14]。當此時也，高麗之主，仁愛其人，故百姓仰之如父母；煬帝殘暴其下，故衆庶視之如仇讎。以思亂之軍，擊安樂之卒，務其功也，不亦難乎？何異入水而惡其濡，踐雪而求無迹？朕緬懷前載，撫躬內省。昔受鉞專征，提戈撥亂，師有經年之舉，食無盈月之儲。至於賞罰之信，尚非自決，然猶所向風靡，前無横陣。蕩氛霧於五嶽，翦虎狼於九野。定海內，拯蒼生，然則行軍用兵皆億兆所見，豈煩言哉！及端拱巖廊，定策帷扆，身處九重之內，謀決萬里之外。北殄匈奴種落，有若摧枯；西滅吐谷渾、高昌，易於拾芥。苞絕漠而爲苑，跨流沙而爲池，黄帝不服之人，唐堯不臣之域，并皆委質奉貢，歸風順軌，崇威啓化之道，此亦天下所共聞也。況

今豐稔之年[15],家給人足,餘糧栖畝,積粟紅倉。雖足以爲兵儲,猶恐勞於轉運,故多驅牛羊,以充軍食。人無裹糧之費,衆有隨身之廩。如斯之事,豈不優於曩日。加以躬先士卒,親決六奇,使攻無所守,戰無所懼[16]。略言必勝之道,蓋有五焉:一曰以我大而擊其小;二曰以我順而討其逆;三曰以我安而乘其亂;四曰以我逸而敵其勞;五曰以我悦而當其怨,何憂不尅?何慮不摧?可布告元元,勿爲疑懼耳。"太宗憂百姓勞役,凡有頓舍供費之具,減者大半焉。

十二月甲寅,詔曰:"觀乎天道,鼓雷霆以肅萬物;求諸人事,陳金革以威四方。雖步驟殊時,質文異制,其放殘殺,禁暴虐,戮干紀,討未賓,莫不扶義而申九伐,文德昭於率土;因時而董三令,武功成於止戈。朕祗膺寶曆,君臨寓縣,憑宗社之靈,藉卿士之力,神祇儲祉,夷夏宅心。故上柱國、遼東郡王、高麗王高建武[17],夙披丹款[18],早奉朝化,忠義之節,克著於嵎夷;職貢之典,不愆於王會。而其臣莫離支蓋蘇文,包藏凶慝,招集不逞,潛懷異計,奄行弒逆。冤酷纏于濊貊,痛悼徹於諸華。篡彼藩緒,權其國政。法令無章,賞罰失所。下陵上替,遠怨邇嗟。加以好亂滋甚,窮兵不息,率其群凶之徒,屢侵新羅之地。新羅喪土,憂危日深,遠請救援,行李相屬。朕愍其倒懸之急,爰命輕軒之使,備陳至理,喻以休兵。曾不知改,莫遵朝命。窺窬亭障,首竄窟穴,完聚更切,賦斂尤繁。丁壯盡於鋒刃,羸老斃於板築。久廢耕桑,咸罹饑饉,生肉表異,顯其亡徵。雨血爲妖,彰其數盡,比室愁苦,闔境哀惶。華髮青襟,不勝苛政,延頸企踵,思沾王澤。昔有苗弗率,勞大禹之駕;葛伯仇餉,動成湯之師。况亂常巨寇,紊三綱而肆逆;滔天元惡,窮五刑而莫大者哉!朕以宵衣興慮,日旰忘食,討罪之意既深於投袂,救人之義彌軫於納隍。類上帝而戒途,詔夏官而鞠旅,可先遣使持節、遼東道行軍大總管、英國公勣,副總管、江夏郡王道宗,士馬如雲,長驅遼左。奮夷嶽之威,屠豕蛇於險瀆;乘建瓴之勢,斬鯨鯢於鏤方。行軍總管執失思力,行軍總管契苾何力率其種落,隨機進討。契丹蕃長於句、折奚蕃長蘇支、燕州刺史李玄正等,各率衆,絕其走伏。使持節平壤道行軍大總管張亮、副總管常何、總管左難當等,舟楫相繼,直指平壤。新羅王金善德傾其城邑,竭其府藏,荷不貲之澤,復累葉之讎,出樂浪而衝腹心,臨沃沮而蕩巢穴。百濟王扶餘義慈早著丹款,深識時機,棄歷稔之私交,贊順動之公戰。羸糧蓄鋭,唯命是從。凡此諸軍,萬里齊舉,頓天羅於海浦,横地網於遼陽。朕然後經塗白狼之右,親巡玄菟之城,執鼙鼓而戒六軍,載太常而麾八陣。使流湯者魚爛,握炭者冰消,誅渠魁於惡稔,弔黎庶於隕角。其或擁衆力攻,或間行自拔,宜弘寬大,各復農士。有勞者當加其賞,懷能者不滯其才。如其長惡莫悟,迷途遂往。斧鉞既下,必嬰喪元之悲;玉石一焚,徒軫噬臍之嘆。具宣朕旨,咸使知聞。"

十九年二月,輿駕發洛陽。三月丁丑,幸定州。太宗謂侍臣曰:"遼東,舊中國之有。自魏涉周,置之度外。隋氏出師者四,喪律而還,殺中國良善,不可勝數。今彼弒其主,

恃險驕盈。朕長夜思之而輟寢，將爲中國復子弟之讎，爲高麗討弑君之賊。今九瀛大定，唯此一隅，用將士之餘力，平蕩妖寇耳！然恐於後子孫，或因士馬強盛，必有奇決之士，勸其伐遼，興師遐征。或起喪亂，及朕未老，欲自取之，亦不遺後人也。所以發自洛陽，唯噉肉飯，春蔬不進，慮有勞煩，庶同艱苦，一勞永逸。"是後將士每到者，遣於定州北門過。太宗御城門樓撫慰之。皆踴躍歌呼，其人心齊一，自古出師命將未之有也。壬辰，車駕發定州，親佩弓矢，手結雨衣於御鞍。後詔司徒長孫無忌攝侍中，吏部尚書楊師道攝中書令。太宗夙綜師旅，躬善兵筭。此行也，攻擊之勢，軍將咸禀成規，至於應變乘機，長孫無忌頗豫謀略。時李勣發陽城，多張形勢，若從懷遠之路，潛引師北趣燕之甬道而進，以高麗不意焉。

四月戊戌朔，李勣師自通定濟遼水至玄菟，所經烽戍皆下之。高麗大駭，城邑各閉門不敢出。壬寅，江夏王道宗率衆數千至新城。折衝都尉曹三良率十餘騎直壓其門下。城中驚擾，無敢出者。癸卯，於幽州城南大饗六軍。太宗御次，詔長孫無忌宣旨以誓衆曰："古先帝王，爰有征伐。堯戰丹浦，舜伐有苗。文王戡黎，成湯征葛。此四君者，豈樂櫛風沐雨，勞師疲衆，以爲不誅凶殘化不洽，不翦暴亂人不安。高麗莫離支虐殺其主，盡戮大臣，自餘黎庶，怨入骨髓。此等皆力不能制，擁在寇城。想望朕師，若思膏雨。高麗滅亡徵兆，人誰不見？時不可失，天不可違。朕豈厭重帷而安暴露，薄華殿而樂風塵？且以弱年行師頗識權變，今者士卒咸集，戈甲如山，衝棚雲梯，指影可捷。夫農夫勤春，乃始有秋，士卒先力，然後受賞。若能齊力一心，屠城陷敵，高官厚秩，朕不食言。若敢逋逃，違棄營伍，厥身從戮，罪及妻孥。此皆邦國之典刑，古今之常事。記朕誓言，誠宜自勉。"丁未，輿駕發幽州。壬子，李勣攻高麗之蓋牟城。丁巳，太宗次北平澄臨海。戊午，烽望大塹。癸亥，李勣拔蓋牟城，獲戶口二萬餘人，倉糧十餘萬石。

五月乙巳，張亮亞將程名振拔卑沙城。其城四面懸絶，唯西門有攻之勢。名振督軍夜襲之，副總管王文度先登，士卒繼進，城中潰散，虜其男女八千口，分遣總管丘孝忠、古神感耀兵於鴨渌水。是日，李勣進軍於遼東城下。庚辰，車駕次遼澤。丙子，師次臨遼頓。其夕，遼水減三尺，三軍慶悦以爲得天之助。丁丑，車駕渡遼，撤橋梁以堅士卒之心。甲士六萬營於馬首山。初，太宗遣使於百濟國中採取金漆，用塗鐵甲，皆黄紫引曜色邁兼金。又以五彩染玄金製爲山文甲，幷從將軍。甲申，太宗親率甲騎萬餘，金光曜日，與李勣會於城下。金鼓齊震，旌旗圍其城者數百里。士衆之聲駭天聒地。太宗見南風甚急，遣鋭卒登衝竿之末，熱其西南樓，騰烟扇烈，焚其城中屋宇樓閣，須臾而盡。太宗之發定州也，遣自州東每數十里而置一烽，以至遼東城下。烽端多積末葦，須克遼東城訖，爇以報太子。至是，太宗知城必下，麾無忌師首戰，馳至烽所爇之。乃麾戰士登城，高麗蒙楯拒戰。天子命抛車飛石繼中其楯，壯士數百人攢長矟而攻之。高麗兵大潰。其留戰者盡殪。燒死者萬餘人，牛馬犬彘不可勝數，俘其勝兵萬餘，人口四

萬,收倉粟五十萬石。以其城爲遼州。丙戌,詔曰:"五兵爰始,軒皇戰於阪泉;七德攸基,唐帝剋于丹浦。莫不除翦暴逆,克濟生靈,斥土開疆,威加四海。朕欽承寶曆,創平天下,六合之內咸以爲家。三光所臨,義無偏炤。繇是環坤之表,咸淼淼以航深;垓寓之中,盡顒顒而面內。而島夷陪隸,虐殺其君,毒被朝鮮,災流穢貊,幼孤者不勝苛暴,忠概者仰我來蘇。朕言念匪人,深懷夕惕,親御戎軒,躬執雲鼓,意在以殺止殺,仁育被於群生;用刑清刑,義征戢於不惠。廓滔天而調雨露,擒猾夏以正封疆。用此佳兵,事非獲已,迎申天罰,遂乃龔行。先命行營大總管、英國公勣、行軍總管張儉等率領驍鋭元戎啓行。北狄、西戎之酋咸爲將帥,奚霫、契丹之旅皆充甲卒。如貔萬計,躍馬千群,總萃遼東之城,攻其南面。副大總管、江夏郡王道宗、第一軍總管、虢國公張士貴等率五陵之勁騎,董六部之良家,分麾引道,攻其西南。申命前軍夔國公弘基等分統猛士,塡其濠塹。賊城地險,激梁水以環流;聳堞凌雲,壓頹山而靡懼。於是雲羅四合,地道九攻,危城倏已,復隍湯池。俄而失險,猶且析骸窮壘,壁巢幕以偸安;轉骨深溝,坐積薪而待燎。愍其塗炭,申其再造,頻加誨誘,固執迷塗。繇是猛士衝冠,壯夫挺劍,咸頓首於馬前,請因機而電掃。難違衆議,爰詔許之。乃分命諸軍,四面雲合。朕登高迴矚,授其節度,又命檢校太常卿、鄂國公敬德領黃門之軍樂[19],奏玄雲之雅歌。將帥聞而增憤,士卒繇其作氣。于時,凍雨初晴,驚風漸急,聊命縱火,數處熸然,焚其樓雉,幷爲煨燼。合城男子,面縛軍門,取彼渠魁,屬之司敗,千載逋寇,一朝淸蕩,斯幷宗廟威靈,上玄幽贊。忠臣猛將,盡節陳謀;勁卒勇夫,輕身效命。叶同心力,成此大功,豈朕一人獨能致此?今玆剋捷,普天之慶,宜令頒下,咸使聞知。"乙未,師次白巖城。

六月丁酉,李勣攻白巖城西南。太宗臨其西北。城主孫伐音請降,以城爲巖州。是日,於蓋牟城置蓋州。庚子,詔曰:"上天之道,先德而後刑;王者之師,有征而無戰。是以炎農翦暴,夙沙自縛其君;玄德一興,有苗不固其險。朕勞神濟物,用百姓而爲心;則天弘化,環四海而開宇,義非獲已,繇是舉兵,每蓄哀矜,深存宥罪。自濟遼水,先令告喩,而蓋牟不革其面,遼東猶抗其斧。旣觸天網,遂縱兵鋒,未展鷹揚,已皆魚爛。朕乃鼓行乘勝,師次白巖。凶徒相率登陴拒守,因山搆壘,仰切浮雲,縈澗疏隍,下臨無景。妖氛猬聚,如憑劍閣之深;同惡鴟張,若負洞庭之險。乃命行營大總管、英國公勣等統咀彘冠鷄之將,率挈黿斬蛟之士,石發甚於星霣,樓毀同於山壞。朕憫彼同焚,情深惻隱,乃親御八駿,幸勅三軍。賊旣倒懸,方思轉禍,積甲齊於熊耳,獲庾方於海陵。建十州之旗,各復於桑梓,反三韓之士,不易於農肆。焚櫬錫爵,驅馳遼涓之間;鑿井耕田,編列卞辰之野。古人有言曰:全國爲上,蓋斯之謂焉。又燕碣土風素多霖霪,軒皇遭召雨之寇,晉后苦涌水之災。自朕出師,上靈幽贊。旭日澄靄,膚雲輟陰。所指未有堅城,所向乃無完陣。天道人事,義等合符。窮穴傾巢,庶將非遠。宜以大慶頒示普天。"丁未,車駕發自遼東。丙辰,次於安市城北,列營進兵以攻之。丁巳,高麗北部耨薩高惠

眞率高麗、靺鞨之衆十五萬以援安市城。帝謂侍臣曰："延壽之來也，其策有三，若引兵直前，連安市城以爲壘，據高山之險，食城中之粟，兼縱靺鞨之寇，吾牛馬攻之，則不可卒下。欲歸則泥潦爲滯，此其上策。若抽城中之人與之宵遁，此其中策。若不量其能，近城列陣，將與吾交鋒，此其下策。卿其觀之，是必用下策。若得縱兵決戰，所謂成擒者也。"賊中有一對盧年習事，謂延壽曰："吾聞中國大亂，英雄并起，秦王聖武，所向無敵，遂平天下，南面爲帝，北夷請服，西戎獻款。今者傾國而至，唐兵之壯健者悉來，其鋒不可當也。今爲計者，莫若頓兵不戰，曠日持久。分遣驍雄斷其餽運，不過旬月，軍糧必盡。求戰不得，欲歸無路，此不戰而必取勝也。"延壽不從，引軍直進。遣騎候之，云去安市城四十里。太宗以爲兵家之勢以逸待勞，猶慮其低徊不至。詔左衛大將軍阿史那社爾總突厥十騎以誘之。誡曰："鋒交而佯北，其必乘爾而來也。"高麗常令靺鞨居前，社爾與之纔交而退，高麗相謂曰："此易與。"竟馳進軍，於安市城東南八里依山麓而陣。帝召無忌及侍臣、將軍等謂曰："夷兵旣至，塵埃亘數十百里。彼衆我寡，卿等所知。國家猛將、謀臣并從朕在，破賊萬全之策云何？"無忌奏稱："古來帝王亦有以干戈靜亂，而臨天下者多委將帥，身非英略。陛下往時平定海內，年逾成童，莫不披堅執鋭，躬先士伍，翦除干紀，救蒼生之命，鴻名遠震，海外咸服。今所從將士多是幕府舊人，雖復遠涉夷鄉，而善陪神武，橫戈思敵，人百其戰。古人云：'將戰必觀士卒之情。'臣適行經諸營，衛士等聞高麗已至，無不抽刀結旆，喜見於色。往平王充及竇建德等，臣蒙從征，至於奇謀異算，多出睿旨，用陛下妙筭無不就擒。偶違成規，必致負敗。今陛下親臨遼隊，擐甲振嚮，滅高麗之機，在此一舉。臣等愚短，破陣萬全之策，不敢克當。乞陛下指縱，臣等奉以行事。"太宗笑謂曰："卿等旣推筭於朕，當爲君料量。"因與無忌等翼數百騎乘高以觀之，覽其山川可以用奇兵處，遣紿延壽曰："我以爾強臣簒弑，故來問罪，即欲交戰，非吾本意。天子入境，芻粟不給，不能於中國轉運，破爾數城以取廪餐。禮苟修則所失必復矣。"延壽信之，竟夕而俟。太宗夜召文武，躬自指麾，遣李勣步騎一萬五千於賊西嶺爲陣，長孫無忌率將軍牛進達等精兵一萬一千以爲奇兵，自山北於狹谷出以衝其後。太宗自率步騎四千，潛鼓角，偃旌幟，趣賊營北高峰之上。勑："諸軍聞鼓角聲而齊進。"因令所司張受降幟於朝堂之側，曰："明日午時納降虜於此矣。"遂率軍而進。是夜，流星墜賊營中。戊午，延壽獨見李勣兵，欲與戰。太宗遙望長孫無忌軍塵起，命鼓角并作，旗幟齊舉。大懼，將分兵承之而其陣已亂。時有電雷助我軍威。李勣率步卒一萬擊之，延壽衆退。長孫無忌縱兵乘其後，太宗又引軍臨之，賊因潰，斬首二萬餘級。延壽等率其餘寇依山自保，回望我軍擊其黨類，悲號相召，其聲甚哀。於是詔無忌、勣等引兵圍之。無忌撤川梁以斷其歸路矣。太宗按轡行觀營壘，謂侍臣曰："高麗舉國而來，存亡所繫，一麾而敗，天祐我也。"因下馬再拜以謝天。己未，高延壽、高惠眞率三萬六千八百人請降。太宗引入轅門。延壽膝行而前拜手請命。太宗謂延

壽等曰:"東夷英少,譸張海曲,至於摧堅破敵,故當不及老人。而今而後更敢與天子戰否?"延壽等咸伏地而不對辭。簡耨薩已下及酋首三千五百人授以戎秩,遷之內地,餘衆三萬餘人并釋俘放還平壤。其謝恩於天子,并雙舉手以顙頓地,歡叫之聲聞數千里外。靺鞨三千三百人盡坑殺之。獲馬五萬匹、牛五萬頭,光明甲一萬領,他戰器械稱是。遼東道行軍大總管李勣奏曰:"向若陛下不自親行,臣與道宗將數萬人攻安市城未克,延壽等十餘萬抽戈齊至,城內兵士復應,開門而出以救,首尾旋踵即敗,必爲延壽等縛送向平壤,爲莫離支等所笑。今日臣敢謝陛下性命恩澤。"太宗素狎勣,笑而頷之。延壽、惠眞等敗也,高麗傾國震駭。後黃城及銀城并自拔數百里,無復人烟。遞驛以報皇太子,仍書與申國公高士廉等曰:"朕爲將如此,何如?"皇太子表請曰:"伏承聖躬,去賊城不踰百步。臣魂飛膽戰,莫知自處。伏願思宗社之重,以億兆爲心,收雷霆之威,駐矢石之外。臣之愚誠,敢以死論。"及聞此語,報曰:"吾初向賊陣,心并在戰攻。爲憶汝之言,所以不執斧鉞,如其不爾,將大決戰。此後必不親行陣,勿爲憂慮也。"因名所幸山爲駐蹕山,令將作造破陣圖,并命中書侍郎許敬宗爲文,勒石記其迹。

七月辛未,移營安市城東嶺。八月丙午,移營於安市城南。自帝渡遼,凡十徙營,但明斥堠,未嘗爲塹壘。車士從蓋牟、遼東等城運糧,單人匹馬,所至野宿如中國焉。雖賊城高麗,終不敢竊抄。令李勣、江夏王道宗攻安市城,六旬不能克。

九月癸未,太宗以季秋草枯,遼塞寒烈。敕諸軍收攻安市城器械,即命班師。先遣拔遼、蓋三州戶口渡遼,乃召馬軍萬騎,步卒數萬,披甲持戟,張旗幟,度其城下而旋。城中皆屏聲偃幟,城主升城拜手奉辭。太宗嘉其堅守,賜縑百匹以勵事君者。詔李勣、道宗統馬步數萬人爲後殿。乙酉,次於遼東城下。城中尙有粟十萬石,軍士取之不能盡。丙戌,渡遼水至渤錯水。十里間,遼澤餘潦,車馬不通。詔長孫無忌、楊師道率文武官寮及征兵萬人翦草塡道而進。水深之處以車爲梁道。太宗憂梁道不成,自積柴馬上,詣無忌等以助役。

十月丙申朔,次蒲溝,塡路未畢。太宗駐馬以督之。及兵渡渤錯水,暴風降雪,時甚冰寒。士卒沾凍,馬牛溺於泥水死者甚多。詔遣積火以待之,渡兵賴以獲濟。初,太宗軍及李勣軍之入遼也,將十萬人,各有八馱,兩軍戰馬萬匹。及還,戰士死者一千二百人,其八馱及戰馬死十七八。張亮水軍七萬人泛海,遭風溺死者數百人。凡徙遼、蓋、巖三州戶口入內地,前後七萬人。丙午,次營州。癸丑,詔曰:"朕聞之聖人愼罰,觀兵於再駕。明王舉事,制勝於三年。合諸侯以討逆,既擒而且縱;總海內以除殘,臨行而止殺。其故何哉?信繇上天之德曰生,王者之師曰義,是以網開三面,干舞七旬,豈有恣欲稜威,取鯨鯢而竭澤;覆巢探穴,罄麛卵以塗原者乎?憬彼島夷之州,僻居鯷壑,晉皇淹駕,纔克一城。隋帝頻即,淪兵百萬。朕光承寶曆,思救普天,陶化紫宸,法兩儀而導俗;推心黔首,徇萬寓以勞神。纖介不安,終宵輟寢,釁隙未艾,日旰忘餐。是以遠涉

天崖，比焦原而未險；長驅若木，譬平圃以非遙。憤角遼陽，躬親節度，摐金海表，震曜威靈。剋其玄菟、横山、蓋牟、磨米、遼東、白巖、卑沙、麥谷、銀山、後黄等合一十餘城，凡獲戶六萬口十有八萬。覆其親城，駐蹕建安，合三大陣，前後斬首四萬餘級，降其大將二人，裨將及官人酋帥子弟三千五百，兵士十萬人，并給程糧放還本土。又獲馬牛各五萬餘，館穀十旬不假嬴糧之費；徒兵累萬咸發兼乘之歌。自夏涉秋，係虜相次，繇燕及雍，襁負不絶，緬惟湯文取亂，嘗懷偃伯之心。虞夏勝殘，寔弘光被之美。有懷戢武，造次何忘，但以賊帥莫離支，猶不授首，舉圖未果，志無旋旆，忽屬徼外霜嚴，海濱寒揔，念兹兆衆，便命班師。朕所向必摧，上靈之祐也；所攻無敵，勇夫之力也。方且聊酬玄澤，展大禮於郊禋；賽此勤勞，錄摧鋒於將士。有勳者別頒榮命，無勳者並加優恤。諸渡遼海人應加賞命及優復者。所司宜明爲條例，具狀奏聞。朕將親覽詳以申後命。”丙辰，太子奉迎。太宗自發定州，御一褐袍，將與太子別，謂曰：“俟見汝日方更之耳。”繇是春夏常御，雖盛暑流汗弗之改也。及秋中，褐并穿敗。群臣咸請改易。太宗曰：“軍中士卒，多衣弊衣。吾自服新衣，非將領之情。”至有數十處穿穴。太子引之盡數。是日，次圍山，太子以新衣進御。太宗始服之。

二十年三月車駕至自遼東，獻俘授馘，備法駕具凱旋禮。蠻夷君長及京邑士女夾道陳觀者塡塞，咸稱萬歲。

校勘記

[1]齊主，原作“齊王”，據《周書・武帝紀下》及《北史・周本紀下》改。下同。

[2]陣，原作“衆”，據《四庫全書》本、《周書・武帝紀下》及《北史・周本紀下》改。

[3]卻，原作“劫”，據《四庫全書》本、《周書・武帝紀下》及《北史・周本紀下》改。

[4]常，《周書・武帝紀下》及《北史・周本紀下》作“恒”，此蓋宋人避真宗諱而改。

[5]滅，《隋書・煬帝紀》作“獩”。

[6]成，《隋書・煬帝紀》作“萃”。

[7]及，《隋書・煬帝紀》作“暨”。

[8]仍，《隋書・煬帝紀》作“比”。

[9]狼，《隋書・煬帝紀》作“豺”。

[10]沮，《隋書・煬帝紀》作“涓”。

[11]何，原作“河”，據《四庫全書》本及兩《唐書・東夷列傳》改。

[12]冉，原作“舟”，據本書卷一二六及《新唐書・東夷列傳》改。

[13]無，《唐大詔令集》卷一三〇作“何”。

[14]萬，《唐大詔令集》卷一三〇作“百”。

[15]之，《唐大詔令集》卷一三〇作“多”。

[16]懼，《唐大詔令集》卷一三〇作“拒”。

[17]王高建,三字原缺,據《唐大詔令集》卷一三〇補。

[18]披,《唐大詔令集》卷一三〇作"效"。

[19]鄂,原作"鄉",據《唐大詔令集》卷一三〇及《舊唐書·尉遲敬德傳》改。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一十八

帝王部(一百一十八)

親征第三

唐玄宗開元二年十月,吐蕃復侵渭源。帝思親征,乃下制曰:"朕聞夷不亂華,既殊於中外;虜或犯塞,必興於甲兵。我國家一戎定業,累聖膺期,干戚斯舞,梯航畢至。小蕃遠寇,假息游魂,爰自昔年,慕我朝化,申以婚姻之好,結爲舅甥之國[1]。歲時往復,信使相望。繒綉以益其饒,衣冠以增其寵。鴻恩大造,特加於蠻貊;狼子野心,遂同於梟獍。在於亭障,頗閈驚擾,已命師徒,遄往追躡。摧凶殄逆,今也其時;滅迹掃塵,期之不日。然以問罪之義,百王所以襲行;戒嚴之典,六軍所以親御。是用中宵按劍,昧曉求衣。豈自逸於崇高,而不勤於櫛沐?眷玆右輔,遠界西陲[2],雖駐蹕之暫勞,佇觀兵而決勝。宜取今月,擇日進發。其差取後軍四萬人,諸色蕃兵二萬人,京兆府兵一萬人,飛騎二萬人,量追三百里內兵,留當下人充萬騎五萬一千人。幽隴兵各二千人[3],岐州兵五千人,并集本州待進止。其馬四萬匹,取三百里內諸廄及府馬充。所追兵馬及押官委本州精簡赴集。衛尉卿兼檢校左金吾大將軍王毛仲爲左一軍總管,右金吾將軍康海源爲副;左武衛大將軍李昌爲右一軍總管,左武衛將軍馬衛爲副;左羽林大將軍趙成恩爲左二軍總管,右領軍將軍衛秦義禮爲副;右羽林將軍楊敬述爲左三軍總管,右領年將軍鮮于庭誨爲副[4];左羽林將軍馬崇爲右三軍總管,右監門將軍執失善光爲副。所司準式。俾其長驅隴坻,深入湟中,授以方略,掃清氛祲。其緣頓支供,務從省約。"丁巳,敕曰:"戎狄憑陵,每勞征戍,比興師旅,猶未掃除,緣邊之人,頗有其患。朕爲父母,實用憂勤。今欲親案邊疆,躬行弔伐,宜令朝廷召募勇夫壯士拔萃逸群者稱爲屯衛飛騎,且各量與賜帛。行回之日,簡入羽林,自餘之人取爲長行。仍令兵部侍郎韋抗、紫微舍人王珽即於朝堂簡募,十日內具所得人姓名奏聞。"戊午,至自溫湯。命左驍衛大將軍裴元哲領兵二萬人馳驛往隴右,與薛納同討逆虜。薛納引兵至渭源,遇吐蕃賊數萬,戰於武階驛,與王晙掎角夾攻之,大破賊衆,追奔至洮水。又戰于城堡,豐安軍使王海賓先鋒,力戰死之。將士乘勝進擊,又敗之。獲數萬人,擒其酋率將士,盡收其所掠羊馬,并獲其器械不可勝數。時帝方欲親征,及聞納等克捷,大悅,遂停親征。

後唐明宗天成二年十月乙酉,帝幸汴州。戊子,至京水店。汴州分巡院官王榮走

馬報朱守殷已叛。帝親統禁軍,倍程先進。己丑,師臨汴州,四面逼之,人百其勇,闕不踰時,城潰而入,戮其黨類,晡晚收軍。當日寧帖告諭天下曰:"朕以名藩龍潛舊地,思覃風教,爰議巡游。今月九日至滎陽,得朱守殷詐奏,稱本道都指揮使馬彥超等欲謀叛逆,輒使殺害。尋令宣徽使范延光徑往撫諭,自後更無申奏。節度使宋敬殷及使臣十餘并遭陷沒。至十日,探知虜掠近城,居人上城閉門,顯爲拒捍。朕親御六軍,徑臨孤壘,守殷逆黨,敵於鄭門。百姓望風下城效順,守殷一家遂自屠戮,尋獲首級,已復城池。且朱守殷久事本朝,繼膺重委。洎朕纘承宗社,前後累降,渥恩統處。尹宗蕭居節制,位兼將相,貴極人臣,此謂戮力一心,贊時爲國。殊不知潛懷梟性,暗畜狼心,全無事上之忠,遽恣欺天之意。遂加誣於都校,兼殺戮於近臣,驅脅生靈,拒張車駕,果貽衆怒,誅厥全宗。凶狂之釁自招,悖逆之辜莫逭。一方既靜,萬國永安。凡所聞知,當極慶快。如有諸色人被朱守殷密行文字,妄有扇搖,蓋慮姦細,黠黷良善。朕皆明察,不汝疵瑕,當各安懷,勿爲挂慮。"庚寅,帝御玄德殿受賀。宣陝府節度使石敬瑭權知汴州事。辛卯,百官自鄭州到,立班稱賀(臣欽若等曰:後唐莊宗雖稱尊號,未至河南,其中征伐并具創業門)。

晉少帝天福九年正月乙亥,滄鎮貝鄴馳告契丹前鋒趙延壽、趙延昭領兵五萬將及甘陵。是日,發兵六千屯澶淵以待之。庚辰,以宋州節度使高行周爲北面行營都部署;河陽節度使符彥卿爲騎軍左排陣使,宿州刺史梁進明副之;神武統軍皇甫遇爲騎軍右排陣使,懷州刺史薛懷副之;陝府節度使王周爲步軍左排陣使,泌州刺史劉詞副之;羽林統軍潘環爲步軍右排陣使,麟州刺史尹實副之。護聖左右廂主王景、王萬敢爲騎軍左右將,慈州刺史周景殷、武衛將軍張鵬監護;奉國左右廂主李殷、程福贇爲步軍左右將,閤門使蕭處仁、高勳監護;前絳州刺史劉在明爲先鋒都指揮使,衛州刺史石公霸副之,坊州刺史陳思護監護。又以前單州刺史劉禧爲都壕寨使,前階州刺史姚武爲都橋道使。壬午,詔曰:"朕以恭承先旨,尊奉北朝,無事不隨,有求皆應。竭國家之財用,務蕃漢之歡和。豈謂貪殘,終隳信義,直驅戎虜,深犯封疆。如是憑陵,安能俯就?顧師徒之憤惋,念生聚之凋傷。頃議親征,用平醜類。蓋救驚擾之患,寧辭跋涉之勞。取此月十三日,躬御六師,北征雜虜,指期旦夕,悉蕩氛霾。凡爾百寮,當體朕意。以前邠州節度使李同爲東京留守,前晉州節度使周密、前同州節度使李懷忠爲東京巡檢使。"乙酉,帝離京。戊子,鎮、邢、洛、德四州告攻圍日急。辛卯,講武於北都。甲午,以北京留守劉知遠爲幽州道行營招討使,鎮州節度使杜重威副之,定州節度使馬全節爲都虞候,職員將校委招討使便宜署置。丙申,虜以偏師寇黎陽,遣右武衛上將軍張彥澤、亳州防禦使李萼、坊州刺史陳思讓率勁騎三千拒之。辛丑,太原奏:與契丹偉王戰於秀容,斬首三千級,生擒五百人,獲其虜將一十七,奪得偉王金槍鐵甲及旗幡等,潰散賊軍入鵶鳴谷,已進軍襲之。三月丙午,先鋒指揮使石公霸遇賊數萬騎於戚城之北,爲賊

所圍。高行周、符彦卿在城之東南方，息於林下，忽聞賊至，駭愕督軍而進，纔數千騎，衆寡不較。行周遣人馳告景延廣請益師。延廣遲留，俟帝進止。既而行周等爲賊圍之數重，三人大譟，瞋目奮擊，賊衆傷死者甚多。帝自御親兵援之，前軍獲免。戊申，李守直等軍至馬家渡，賊步卒萬人方築壘濬隍，以騎軍散列其外，舟楫數十猶渡兵未已。我師搏之，賊騎退走，遂攻其城，四面樹梯，一鼓而上。賊衆大敗，乘馬赴河溺者數千。西岸虜軍數萬，鼓譟揚旗，以脅我軍。及見東岸，俘執斬刈大半陷沒水中，即大哭而去。是日，獲賊馬八百匹，執賊將莫城義節樓使崔裕、先鋒梁思榮、契丹大首領信悉、兵馬都監常尊王令威、吐渾將黨大地、羽林使閻令省、軍校張興、王佐卿、張令霸等魁首七十八人，部典節級五百人，送於行在。餘衆數千，即時斬之。辛亥，夏州節度使李彝殷、銀州刺史李彝沼，合蕃漢之兵四萬抵麟州，濟河侵契丹之境。易州刺史安審約戰契丹於北平[5]，獲車馬兵仗，賊走保祁溝關，斷其橋梁而還。乙卯，梁州刺史康彦進率兵侵瀛州，破荆窠、北薛二城。己未，定州節度使馬全節率州兵掠泰州，破白團城，生擒賊軍七百人，獲牛馬千餘及器械八百。滄州奏：賊皇城使李珂領兵三千，援送所掠男女三千餘人及貨貝等長蘆而歸。尋率輕騎攻其不意，斬獲千餘人，人口輜重悉委之而走。三月癸酉朔，虜主耶律德光領兵十餘萬來戰。是日，高行周前軍在戚城之南。既午，賊將趙延壽、趙延昭以數萬騎出於王師之西。德光以鐵騎出我師之東接戰，交相勝負。至晡時，德光以勁兵中央而來，帝亦出親軍列後陣，二陣俱列，東西偃月，際于河涘，旗幟鮮盛，士馬嚴整。德光望之，形於懼色，謂左右曰："楊光遠言晉朝兵馬半已餓死，今日觀之，何其壯耶？"虜騎往來馳突，左折右旋，我師植立不動，萬弩齊彀，飛矢蔽地，馬行其中，多所躓蹶。賊軍稍卻，王師亡命者告德光曰："南軍東面人少，沿河城柵不固，宜并兵攻之。"德光乃令千騎爲隊，前鋭後方，攻其東首。李守貞、薛懷讓以勝兵數千急赴之，大戰。王師敗。時夾馬軍士千餘人在堤間治水寨，使人亟召之。旗幡之末出於堰埭，虜以爲僞遁，伏兵所起，遂整軍而立，良久復戰。守貞在戰之後，立馬於大冢之端，去陣三百餘步，不敢寸進。俄頃，王師又退至冢下，李守貞以數百騎短兵直進擊之。虜稍退，戰場之地，人馬死者無算。斷箭殘鏃交横，厚數寸。既而昏暝，賊擊鉦而去。夜行三十里，乃收合夷傷，萃於野次。甲戌，太原鎮定咸奏："已各離本部，刻期於邯戰會合師徒。"乙亥，虜主帳内小校竊德光所乘馬來奔。辛巳，傳木書收軍北去。四月，帝還京。

開運元年十一月壬申，詔曰："朕以蕃寇未平，邊陲多事。選求將帥，徵發師徒，北面屯軍，汾河守禦。即日雖無侵軼[6]，亦須廣設隄防。朕將親率虎貔，躬擐甲胄，俟聞南牧，即便北征。不須先定日辰，別行曉諭。所有供億支用，宜令三司預自指揮。令隨從諸司職員并宜常備行。諸侯不得朝覲，亦不得以進獻供侍借斂吏民，凡百臣寮當體是意。"

二年正月乙丑離京。二月丙子,次澶州,大閲諸軍於戚城東。帝乘馬指揮於軍中。丁丑,復大閲,列左右陣,戎容甚肅。帝親乘馬指揮,至晚還行宫。己卯,敕以許州符彦卿充北面行營馬軍都指揮使,統軍潘環充北面行營步軍都指揮使。壬午,定州、易州各差人奏契丹攻圍祁州。癸未,宣差皇甫遇領馬步軍兵士二十九、指揮天威兵士二千一百八十人進發。是月,契丹陷祁州。刺史沈斌死之。三月甲辰,都招討使杜威奏:"今月八日,臣與都監李守貞、副招討馬全節、安審琦、皇甫遇等部領大將發赴定州。"易州刺史安審約奏:"二月三日夜,差壯丁三百人入賊寨,斫營戮賊約千人,損馬七百匹。"又據狼山諸寨稱相繼邀殺蕃軍不少。庚戌,杜威大軍攻泰州。刺史晋廷謙以州降,獲守城兵士三百八十九人。辛亥,易州安審約奏:"狼山守把孫方簡掩殺,得賊頭諸里相公一千餘人、奚車一兩,内有諸里妻及奴婢等。"甲寅,杜威收復滿城,獲契丹首領沒刺相公及守城兵士一千九百六十四人,内七百人是新、蔚二州兵士,并放歸本道,其一千二百人是契丹,監送次。乙卯,收復遂城縣。其守城契丹留六十三人首領,餘并處斬。丁巳,杜威退還泰州。是日,契丹前鋒至涿州。戊午,杜威大軍在泰州,契丹前鋒至矣。己未,大軍離泰州,契丹踵其後。是夜,營於方順河側,賊亦相隨立牙帳。己未,大軍次陽城。庚申,契丹賊騎如牆而來。大軍步卒排斗底陣,騎軍鬬二十餘合。午後,張彦澤、皇甫遇、符彦卿等選勁騎擊賊,遂行千餘里,賊渡白溝而去。癸亥,戰于白團谷。是日,契丹主在奚車中,及軍敗走,車行十餘里,追兵既急,獲一槖駝乘之而走。乙丑,杜威大軍自定州班師赴鎮州。敕曰:"眷唯泰郡,素乃漢疆,偶隸蕃戎,久罹塗炭。遇王師之進討,傾臣節以來降。况地處要衝,人推勇悍,將控臨於黠虜,宜係屬於雄藩。其泰州宜割屬定州爲屬郡,以狼山寨主孫方簡爲泰州刺史,仍檢校尚書右僕射本州守禦都指揮使充定州東西面都巡簡。"四月丙寅朔,北面軍前遣人走馬報:"前月二十八日殺戮賊軍大敗。"是月,帝還京。

漢高祖天福十二年九月,御札曰:"朕自副推崇,敢忘寅畏,及物必加於恩信,任人無間於親疏。期區宇之大同,俾蒸黎之小泰。洎朕始臨梁苑,畢會藩侯,蓋當再造之期,用普維新之命。莫不駿奔入覲,率俾爭先。旌旄之寄咸遷,帶礪之盟益固。魏博、杜重威負釁雖重,在朕含垢亦深,盡捨前非,只期後效。是以授之眞秩,换彼名藩,而禍胎已成,臭氣復作。北勾賊虜,南拒朝章,若不加誅,何以爲法?黷我天憲,勞我兵威,今則大進梯橦,克收壁壘。重念一夫作孽,百姓何辜?雖已推祝網之仁,尚宜軫納隍之慮,必恐孤城既拔,衆怒猶深,儻驚飆更迅於雷霆,即烈焰寧分於玉石。朕所以軫傷在念,想慮尤深,將親勞於六師,宜再詢於順動,豈辭櫛沐?須議省巡。取今月二十九日,車駕起離闕下,暫幸澶魏已來。凡百士庶宜體朕意。"

十月戊戌,帝至鄴城阮亭,駐蹕行府。節度使高行周率群校奉迎。午後,帝次御營。丙子,宣遣高行周督諸軍分攻城四面。是日,諸軍將士所傷甚衆,宣遣還營。始一日前

諸軍入謁行宫，奏請攻城。帝曰："朕本意自來者，止爲魏民久嬰，城塹有倒懸之危，復以重威執迷，抱耻無出處之計。今欲示之以武威，來之以大義，恃其恩待必見歸投。若使城中億萬之命重遭塗炭，何以表朕弔伐之意也？如衆議，須意攻迫，但益兵張勢可矣！"時宰執奏曰："兵法云：夫有金城湯池，内無積粟，雖善戰者不能守。況重威城孤兵散，勢窮力殫，輿櫬請死，期在旦夕而已。睿意所宜，生靈大幸，足以彰陛下有殷湯開網之仁也。"乙未，帝乘馬巡城，宣遣諸軍以竹籠橋布列架壕水攻擊。至未時還宫。丁卯，諸軍馬步兵士一千餘人各願充梯頭，於行宫見帝，面賜慰勉，以俟指命。壬申，杜重威與妻石氏即石晉宋國長公主也，相次遣牙校崔華、鄭進齎表獻款，乞赴行在。甲戌，又遣觀察判官王敏賫表赴行宫。丁丑，重威出降，鄴都平。（是日，除重威守太傅中書令楚國公。）

周太祖廣順二年正月，敕曰："兗州節度使慕容彦超不知恩信，輒恣凶狂。北則勾唤劉崇，南則結連淮寇，劫掠鄰縣，邀截路行，差補元隨主持鎮務，一向殘害生聚，百般誅斂貨財，贍養姦凶，圖謀悖亂，割剥之苦所不忍聞。朕每爲含容，欲全終始。近據東西諸處申奏，慕容彦超偏於管内抽點鄉軍，人户不伏追差，逐處殺劫鎮將，又懼挾讎屠害，悉是逃竄山林。言念衆多盡能忠孝。嗟我赤子遇此亂臣。方當寒凍之時，可想艱辛之狀，須行弔伐以救孤危。今差侍衛步軍都指揮使曹英等統領大軍往彼問罪。已指揮告報諸軍入兗州界，並不得下路村舍，斫伐桑棗，驅擄牛驢，毁拆舍屋，發掘墳墓。如有犯者，便行軍令。候至城下，委曹英散行指揮，安撫人户，兼勒諸縣令依舊勾當公事。仍差使臣於兗州四面邊界，招唤百姓，令著營養。如有惡黨接便爲非者，即就彼處斷。其人户不得更於堡塞團集，仍勒縣鎮官員節級明具朝廷。指揮告報勸課農桑，無失春計。兼自前有兗州管内人户被慕容彦超迫虜誑惑誘引見在州城内者，及有元在兗州充職人等，必是逐人各有骨肉房親在城，今官中一切不問。宜令州縣倍加安撫，勿縱節級所繇衷私恐嚇。若有全家并在兗州城内者，或有莊田店宅及諸般物產如元有人句，當勒一切仍舊。若無人主張，即委鄰人檢校看守，勿信任人妄有占據及毁拆斫伐，候收復城池，分付本主。一夫作亂，萬姓何辜？興言疚懷，傷嘆無已，故兹告諭各令知委。"曹英等討之，數月未克。四月，内出御札曰："昨以慕容彦超違負國朝，閉據城壘，尚稽顯戮，未决群情，方屬災蒸，正勞師旅。朕恭臨萬國，深居九重，處宫闕之清虚，雖然遂性，念將士之勤苦，寧免疚心。暫自省巡，往申慰撫，況非遠路，不至甚勞。凡我臣寮，當體兹意。朕取五月五日進發，離京赴兗州城下，慰勞行營將士。沿路側近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不得離本州府來赴朝覲。其隨駕一行供頓，并取係省錢物準備，差侍臣勾當，仍預告報，一路州縣并不得别有排比。其隨從臣寮、内外諸司官中已有供給，州縣亦不得别有破費祗供。其要載動用什物車乘，亦已指揮備辦，如闕少之時，候見宣命，即得供應，只不得預前排比。如衷私有人小小取索，并不得應副。或軍都及諸色人於

路途店肆買所須什物,先還價錢。兩京留司百官只於遞中附表起居。時熱,不用差官至行在沿路所指揮事件。車駕回日,亦依此施行。以樞密副使鄭仁誨權大內都點檢,以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判三司李穀權東京留守兼判開封府,侍衛馬軍都指揮郭崇在京都巡檢。"庚申,帝發京師。戊辰,至兗州城下。乙亥旦,藥元福部下兵如羊馬城,遣奏帝。帝出宫督諸軍。繇是鼓譟而進,勇奮之勢不可遏。帝遣中使至南寨,促王峻進軍迫城。峻部下軍爭登城壘,賊衆奔潰。官軍遂入,直抵牙門。慕容彦超親率其黨來抵官軍。官軍退卻,緣城而出,會城北大軍已攀堞而入。彦超復結隊死戰。虎犍都指揮使杜珣、東西班都虞候薄令遷死之。少頃,城南諸軍復入。彦超勢窘,乃與妻投井而死。彦超長子繼勳與徒黨五百餘自東門奔。帝遣騎兵追之。王峻亦領親騎追及,盡殺之,生擒繼勳以獻。六師大掠城中,死者萬人,兗州平。

世宗顯德元年三月癸未,内出御札曰:"朕自遘閔凶,再經晦朔,山陵已卜,日月有期。未忘荼蓼之情,豈願干戈之役?而河東劉崇幸災樂禍,安忍阻兵,乘我大喪,犯予邊境,勾引蕃寇,抽率鄉兵,殺害生靈,覬覦州郡。朕爲萬姓之父母,守先帝之基扃,聞此侵凌,難以啓處,所宜順天地不容之意,從驍雄共憤之心,親御甲兵,往寧邊鄙。務清患難,敢避驅馳。凡在衆多,當體兹意。朕取此月十一日親率大軍取河陽路親征,竚平妖孽,永泰寰區。應沿路排當,并不得差遣百姓,科配州縣及於人户處借索劫掠。遠近節度刺史并不得輒離理所,求赴朝覲。應諸司各宜應奉公事者,即仰從駕。諸無事者,不在扈隨,務從省要,免至勞煩。故兹札示,想宜知悉。以樞密使鄭仁誨爲東京留守。"乙酉,帝御戎服,親總六師出東都。壬辰,次澤州。未晡,帝披甲具戎器觀兵於東北郊。郊距州十五里,夜宿於村舍。癸巳,前鋒與賊軍相遇。甲午,賊陣於高平縣南之高原,有賊中來者云劉崇自將騎三萬餘騎,嚴陣以待王師,鄉兵不與其數。初偵邏者云崇營於八議關關南,距高平四十里。契丹聚於長子縣,賊將張暉領三千餘騎爲前鋒。帝慮其奔遁,促兵以擊之。崇東西列陣,頗亦嚴整。河陽節度使劉詞帥師在後,勢未相繼。群情私相惴恐,惟帝鋭氣益振,乃命侍衛馬步都虞候李重進與滑州節度使白重贇將左,居陣之西廂;侍衛馬軍都指揮使樊愛能、步軍都指揮使何徽將右,居陣之東廂;宣徽使向訓、鄭州防禦使史彦超以精騎當其中;殿前都指揮使張永德以禁兵衛蹕。帝介馬觀陣,兩軍交鋒,未幾,樊愛能望賊而遁,東廂騎軍潰亂,步卒數萬皆解甲投賊,呼萬歲數聲。帝覺勢危,乃自率親騎臨陣督戰。時太祖馳騎於陣前(臣欽若等曰:自此以後言太祖者皆皇朝太祖歷試之事),先犯其鋒,萬旅觀之,無不披靡。繇是戰士皆奮命爭先,賊軍大敗。日暮,賊萬餘阻澗而陣,會劉詞領兵至,與大軍追之。賊軍又潰,臨陣斬賊將張暉及僞樞密使王延嗣,諸將分兵追襲,勢若風雨,僵尸棄甲塡滿山谷。初夜,王師至高平,降賊軍數千人,所棄輜重兵器駝馬及僞乘輿器服等不可勝紀。壬寅,以天雄軍節度使衛王符彦卿爲河東行營、一行都部署兼知太原行府事,澶州節度使郭崇副

之，宣徽南院使向訓爲監護，侍衛馬步都虞候李重進爲行軍馬步都虞候，鎮國軍節度使王彦超爲先鋒都指揮使領步騎二萬，進發討賊。乃詔河中節度使王彦超、陜府節度使韓通自陰地關入，與符彦卿會合進軍。又以河陽節度使劉詞爲隨駕都督署，鄜州節度使白重贊爲副。五月甲戌朔，帝宿于團栢谷。乙亥，次落漠驛。丙午，至太原城下，駐蹕於行宫。符彦卿率諸將已下來見。庚辰，命彦卿、郭從義、向訓、白重贊、史彦超等率步騎萬餘赴忻州。蓋自忻代歸順之後，蕃戎猶在境，故命諸將進軍以討之。帝復耀兵城下。癸未，幸城西，命諸軍飛砲以擊城。乙酉，親領六師巡城。戊子，幸太原城之東，引飛砲擊其門壘而旋。庚寅，城之四面設洞屋飛砲之具。辛卯，領親騎迫其東門，仍以飛砲擊之。壬辰，帝巡按四面軍砦。癸巳，遣李筠、張永德以三千騎赴忻州。時符彦卿等以契丹在忻北，請益兵以驅之，故遣筠等往焉。六月癸卯朔，帝巡賊城，親御軍士。己巳遲明，帝發自太原，夕次於來遠驛。是行也，大集兵車及徵山東、懷、孟、蒲、陜丁夫數萬，修洞屋雲梯以攻其城。旦夕之間，期於必取。會大雨，時行軍士勞苦，又聞忻口之師不捷，帝遂決還京之意。庚午，至自太原。

三年正月，帝將南征。庚子，御札曰："朕以中原雖静，四表未寧，臨戎罔憚於躬親，問罪須勤於櫛沐，今訓齊驍鋭，巡幸邊陲，用壯軍容，永安國步。宜取此月内車駕進發，暫幸淮上。凡關舊儀，有司準式。以宣徽南院使、陳州節度使向訓爲權東京留守兼判開封府事，以端明殿學士、左散騎常侍、權知開封府事王朴爲權東京副留守，命曹州節度使韓通權點檢侍衛司及爲在京内外都巡檢，以權判三司張美爲大内都點檢。"是日，宣侍衛都指揮使、歸德節度使李重進領兵赴晉陽。壬寅，帝南幸。丙辰，至壽州城下。帝親率六師圍其城數匝，號令之聲振于原野。列御營于州西北淝河之涘以駐蹕焉。丁巳，徵宋、亳、陳、潁、徐、宿、許、蔡等州丁夫數千萬以備攻城之役。又命中使高彦彬等四人各領兵於壽州四面安撫編戶及禁其俘掠。又命侍衛步軍都指揮使李繼勳領兵於城之南，效順都指揮使唐景恩領兵於城之東，各進洞屋雲梯以攻之。壬戌，太祖上言，敗淮賊萬餘衆於渦口，斬僞兵馬都監四方館使何延錫、静江軍使李鐸等於陣，擒僞壽州節度使劉仁贍姪天忠、指揮使崇浦及獲戰船五十餘隻。初，吳人遣軍萬餘衆，維舟於淮，列砦於塗山之下。上命太祖領鐵騎數千以襲。太祖將至賊砦十餘里，復其餘軍，遣輕騎百餘扣其砦門與之交鋒。既而爲僞遁之勢，仍令數騎棄其馬而遁。吳人得其馬，大喜，因鼓譟而來，離其砦數里。太祖奮伏兵以擊之，殺獲殆盡，死者不可勝紀。

二月甲戌，徐州遣牙將王喦，押泗州牙校王知朗齎江南國主李景書一函來，上書云："唐皇帝奉書於大周皇帝。"不答。戊寅，命鄧州節度使侯章爲攻取賊水砦都部署，右驍衛大將軍王環副之。四月乙亥，帝至濠州，駐蹕於其城南。己卯，韓令坤上言："敗楚州賊將馬在貴等萬餘衆於灣頭堰，獲僞連州刺史秦進崇等。"是日，殿前都指揮使張永德上言："敗泗州賊軍千餘人於曲溪堰。"先是，江南既失，揚州乃令鄰郡，悉發部兵，

同謀收復。至是,皆爲我師所敗。庚辰,詔諭諸道曰:"朕自渡長淮,尋清千里戎輅;方期於南下,金陵哀告而上章。乞駐禁軍,稱臣待罪。念其危迫,未遣攻收,不謂忽逞狂謀,又屯殘寇。韓令坤、趙諲等憤其姦詐,戮力掃除。鋭旅纔交,賊徒大敗。生擒僞將,盡奪樓船。竚于旦夕之間,便見澄清之運。凡聞克捷,諒極歡呼。"五月,自宿宋還京。六月,李繼勳攻壽州,爲賊所敗。時李重進駐軍於其城北,聞繼勳之敗,幾不能守。將議退軍,會太祖自六合領兵歸闕,路出於壽春,因爲駐留旬日。重進倚以爲援,故其軍復振。

四年正月戊申,御札曰:"朕躬臨庶政,志靜八方。顧淮海之未賓,命師徒而致討,克捷相繼,殺獲甚多。料彼孤危,安能抵拒?然以將士在外,攻戰逾年,竭力盡忠,摧凶破敵。念兹辛苦,常軫憂勞,暫議省巡,親行慰撫。且地理之不遠,諒回復以非遙。今取二月內,暫幸淮上,應自來緣路供頓,務從省略。凡有費用,并以官物供備,所在不得科配。其諸約束條件一如近年巡按之例。"二月甲戌,以樞密副使王朴爲權東京留守兼判開封府事,以內客省使昝居潤副焉。以三司使張美爲大內都巡檢,以侍衛都虞候韓通爲京城內外都巡檢。乙亥,帝衣戎服率步騎數萬,繇薰風門出。三月己丑,次石硤山,瞰山川之形勢。是夜,大陳師旅,繇浮橋濟淮,抵壽州之北。庚寅旦,帝躬擐甲胄,擁兵於紫金山南,乃命太祖領殿前諸軍擊賊先鋒砦,一鼓而破之,斬吳寇千餘級。餘衆復保山砦,攻之未下。帝復命太祖領兵伏紫金山,攻一砦,破之,又殺獲賊軍二千餘衆,遂斷其來道。繇是賊兵首尾不能相救。至暮,帝分兵守其城砦,回次於下蔡行宫。辛卯夜,僞監軍使朱仁裕、孫璘等相次各舉其砦來降,降其卒萬餘衆。帝慮其餘黨沿流東潰,遽命步將趙晁率舟師數千沿淮而下。是日,帝復領兵次於趙步。詰旦,淮南岸賊之大砦已爲王師所陷,殺獲萬餘衆,擒賊將僞應援使、建州節度使許文縝、僞應援都軍使、前湖南節度使邊鎬等,其餘黨果沿流東下。帝遂自趙步領親騎數百循淮之北岸以逐之。又命趙晁等諸將縱舟師順流以擊之。時太祖於淮南岸追擊賊卒,或殺或溺,殆將萬數。日既晡,帝乘勝馳騎至荆山洪。洪距趙步蓋二百餘里,沿路又有洛口等砦,砦皆迎刃而下之。殺溺之外,擒賊軍數千人,獲戰艦糧船共數百餘隻,稻米七萬餘石,鎧甲三萬餘副。克捷之速,未之有也。是夜,帝入於鎮淮軍以駐蹕焉。甲午,詔發近縣丁夫數千城鎮淮軍。軍有二城,夾淮相對,仍命徙下蔡浮橋,維於其間。甲辰,幸壽州城北,耀兵而還。丙午,壽州劉仁贍奉表請降。戊辰,帝率六師於壽州城北,受劉仁贍降。詔諭天下曰:"朕昨者再舉鋭師,重清淮甸,憑玄穹之助順,賴將相之協心。盡至援軍,便臨孤壘。劉仁贍智勇俱竭,請罪軍門,相次遣男奉表輸誠,乞全生聚。今月十一日,大陳兵衆,直抵城池,劉仁贍率在城兵士一萬餘衆及軍府將吏、僧道、百姓等出城納款,尋便撫安。壽春既靜於煙塵,江表竚同於文軌。遠聞克捷,當慰衷誠。"丙辰,帝議還京。四月,至自壽州。東京留司文武百官迎見於高砦鎮,且以勝捷稱賀。上顧盼者久之。兵部尚書

張昭因伏奏於馬前曰："陛下昨離京之日，臣等親奉德音，期以兩月還京。今纔五十餘日矣！料敵班師皆如睿算，臣等不勝慶忭。"再拜呼萬歲。上大悦。十月戊辰，降御札曰："向者以淮甸未平，王師致討，寔賴忠貞之力，繼成克捷之功。漸屬嚴凝，念彼征役，況今邊陲無事，軍旅正雄，須議省巡，親躬撫問，將布混同之化，罔辭櫛沐之勞。止期一兩月間，車駕卻還京闕。凡在中外，當體朕懷。今取此月內，暫幸淮上，應往來沿路供頓，務從省略。凡有費用，并以官物供備，所在不得科配。"己巳，以樞密使王朴充東京權留守，三司使張美充大內都點檢。壬申，帝離京。丁亥，至濠州城西，設御營以駐蹕焉。戊子，帝親領兵破賊砦一所，殺淮賊數百人。砦在濠州東北十八里灘上，其灘廣袤數重，淮水浸而圜之，乃濠上之咽喉。先是，賊據其地，泊舟楫以自固，恃其四面水深，謂我師必不能濟。帝之將行也，令悉索行在橐駝以往，臣寮咸不喻其旨，及至，命甲士數百人跨橐駝以濟。癸巳，帝親領兵於濠州城下，分命諸軍攻破賊城水砦，斬獲數百人。先是，賊以戰船數百泊於城北，植木於淮以梗我舟師之路。是日辰時，帝乘勝命水軍鼓戰棹以往，盡拔其木，因縱火焚其巨艦四隻，戰船七十餘隻，斬二千餘級，餘衆皆自溺死。至午時，又命大軍攻破羊馬城，殺賊軍五百餘人，自此，城中膽破矣。丙辰夜，僞濠州團練使郭廷渭差人賫陳情表來上，且言家在江南，慮既降之後，掇孥戮之禍，欲先令人稟命於李景，望許令健步南去。帝尋降璽書慰諭，亦俞其請。辛丑，帝聞渙河已東有賊船數百隻，聲言來救應濠州，乃親領甲兵，及發戰棹，水陸東下，連夜而行。時太祖率精騎前導。癸卯，大破淮賊於洞口，斬級五千，收降二千餘人，獲戰船三百餘隻，因鼓行而東，所至皆下。太祖乘戰船以逐淮寇。至暮，爲賊船所圍，太祖引滿射殺數人。淮寇稍卻，因縱兵以擊之，斬其將卒百餘人，餘皆棄船，自溺死者甚衆，因盡焚其舟楫。乙巳，至泗州城下，太祖率兵先攻其南，因焚其城門，遂乘勝麾軍破其水砦、月城。是夜，帝據月城樓，親冒矢石，率禁軍以攻其城。丙午冬至，分命諸軍急攻泗州。是時，太祖於城之西北隅構洞屋樹雲梯，已傅其城矣。一夕，摧其城闉，我師有登其陴取戰具而回者，城中大懼。十二月乙卯，泗州守將范再遇以其城降，獲降卒三千餘人。是日，帝御泗州城樓，受宰臣以下稱賀。戊午，帝聞有賊船數百泊於洞口，先令輕騎偵之，賊乃退保於清口。是日平明，領親騎發自泗州，緣淮之北岸，太祖領兵緣淮之南岸，夾淮齊進。又命諸將率戰棹沿流而下。己未，至清口，方舟以濟。庚申，追及淮賊。是夜，月色如練，步騎數萬夾淮，舟師沿流且戰且行，金鼓之聲，聞數十里。辛酉，至楚州西北。帝乃駐馬指畫，諸將一鼓而進破之，賊衆數千猶陣於南岸。太祖領數十騎馳進擊之，即時大敗。因逐至楚州北門，斬獲甚衆。是時，有賊船數隻順流東下，帝乃親率驍騎循淮以追之。又命太祖領精騎前進，行六十餘里，太祖擒其首領僞保大軍節度使濠泗楚海都應援使陳承昭以歸。數其收獲戰船，除燒爇外得三百餘隻，降卒除殺溺水得七千餘人。自是，長淮之中南人之戰棹盡矣。壬戌，僞濠州團練使郭廷渭，乙丑，僞雄武軍使

崔萬迪皆以城歸順。丁丑,泰州平。是月,江南李景遣兵驅虜揚州士庶渡江,焚其州郭而去。

五年正月丙戌,右龍武將軍王漢璋奏攻下海州。乙巳,帝親攻楚州。丙午,拔之,斬僞守將張彥卿等。二月,天長軍使易贇以城歸順。戊午,帝南巡。丁卯,駐蹕於廣陵。三月壬午朔,幸泰州,駐蹕於行宫。丙戌,瓜步鎮羌人押潤州軍將丘亮到行宫,且言江南李景欲差使朝貢。丁亥,帝發自泰州,復幸廣陵。壬辰,幸迎鑾江口,命武衛大將軍李繼勳已下,帥黑龍船三十隻於江中灘上,殺吳寇數百人,虜賊船二隻以歸。癸巳,帝復幸江口,命太祖帥戰棹入江,以逐賊船。軍士乘勝因直抵南岸,焚其營柵,至暮而回。丙申,江南國主李景遣其臣僞兵部侍郎陳覺奉表來上,仍進方物。是日,帝召覺對於帳殿凡數刻,覺奏云:"臣願自過江取本國表章,進納廬、舒、蘄、黄四州之地,乞畫江爲界,以事陛下。"哀告之詞,悽然可憫。帝曰:"能如是,朕復何求?若吳主復能舉國內附,則亦當待以優禮,固不阻他稱朕。"己亥,李景遣其臣劉承遇奉表以廬、舒、蘄、黄四州來上,且乞畫江爲界,江北平。

六年三月丙寅,御札曰:"朕猥以涼德,紹此丕圖,既爲萬乘之君,宜去兆民之患。雖晨興夕惕,每常思於萬機,而紫塞黄河,猶未親於經略,秋夏則波濤罔測,三冬則邊鄙驚搔,將期安國利人,豈憚櫛風沐雨?今取此月內,駕幸滄州。已來應沿路排頓,并以官物充,餘依舊例。以右羽林統軍李繼勳充棹船左廂都部署,前澤州刺史劉洪副之。以前虢州刺史劉漢遇充棹船右廂都部署,客省副使劉贊原副之,以宣徽南院使吳廷祚爲權東京留守判開封府事,宣徽北院使昝居潤副之,以三司使張美爲權大內都部署。"甲戌,帝離京。辛卯,至滄州。是日,晝漏未盡,帝戎服乘馬,率步騎數萬發自滄州,直趨虜界。中夜駐蹕於野次。壬辰,至乾寧軍。己未,帝大治舟師以備北伐。丁酉,御龍舟率內六軍,鳴鼙鼓棹,順流而北,樓船戰艦首尾數十里。己亥,至濁流口,自北泝流以進。庚子,雲旗傺西北而行,又傺西南而行,皆順河路也。壬寅,以自關之西河路漸隘,水不能勝舟,有巨舫數千艘,不能進。乃捨之,其餘小舟即命步卒挽之以進。是時,帝亦捨龍舟,乘馬登陸,按轡而西。癸卯,帝入于瓦橋關,駐蹕於行宫。太祖未及解鞍,旋聞關西之北有胡騎數千,乃領百餘騎往擊之。胡兵皆望塵而退。五月乙巳朔,侍衛使李重進以下諸將相次帥師而至。是日,僞瀛州刺史高彥暉上表歸順,關南平。是行也,王師數萬,不亡一矢,而虜界城邑皆迎刃而下。

校勘記

[1]舅甥,《全唐文》卷二一作"甥舅"。

[2]界,《全唐文》卷二一作"在"。

[3]幽,《全唐文》卷二一作"幽"。

[4]年,《全唐文》卷二一作"軍"。

[5]安審約,《舊五代史·晉書·少帝紀》作"安審約"。

[6]日,原作"目",據《舊五代史》卷八三改。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一十九

帝王部(一百一十九)

選將

《傳》曰:"君子聽鼓鼙之聲,則思將帥之臣。"蓋夫總中權之任,貞出師之律,上所注意,人之司命,故其爲重也。由夏商而上,靡得而詳。周官司馬,掌九伐之法,以詰誅暴慢。自漢以來,或愼簡智勇,委之兵柄,乃有備物加禮而表其待遇,分閫假鉞而申之委任。方面付之經略,諸將稟其節度,推擇之難,斯可見矣!或斷自宸志,或薦於公府,僉諧而登用,推誠以付托,曷嘗不奮庸而底績哉!

周宣王使大夫尹氏策命程伯休父於軍,將行治兵之時,使其士衆左右陳列而勑戒之,使循彼淮土之旁,省視徐國之土地叛逆者,故召穆公作《常武》之詩以美之曰:"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陳行,戒我師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

漢高祖初爲漢王,王巴蜀時,韓信數與蕭何語。何奇之,至南鄭,諸將行道亡者數十人[1]。信度何等已數言上[2](度,計量也),上不我用,即亡。何聞信亡,不及以聞,自追之。人有言帝:"丞相何亡。"帝怒,如失左右手。居一二日,何來謁,帝且怒且喜,駡何曰:"若亡,何也?(若,汝也。)"何曰:"臣非敢亡,追亡者耳。"帝曰:"所追者誰也?"曰:"韓信。"帝復駡曰:"諸將亡者以十數,公無所追。追信,詐也。"何曰:"諸將易得,至如信,國士無雙(爲國家之奇也)。王必欲長王漢中,無所事信(無事用信)。必欲爭天下,非信無可與計事者。顧王策安決(顧,思念也)?"王曰:"吾亦欲東耳。安能鬱鬱久居此乎?"何曰:"王計必東,能用信,信即留;不能用信,信終亡耳。"王曰:"吾爲公以爲將。"何曰:"雖爲將,信必不留[3]。"王曰:"以爲大將。"何曰:"幸甚。"於是,王欲召信拜之。何曰:"王素嫚無禮(嫚,與慢同),今拜大將,如召小兒,此乃信所以去也。王必欲拜之,擇日齋戒,設壇場,具禮,乃可。"王許之。諸將皆喜,人人各自以爲得大將,至拜大將[4],乃韓信也,一軍皆驚。又初攻下外黄,西收軍於滎陽。楚騎來衆,王廼擇軍中可爲騎將者,皆推故秦騎士重泉人李必、駱申(重泉,縣名也,《地理志》:屬左馮翊)習騎兵。今爲校尉,可爲騎將。漢王欲拜之,必、申曰:"臣故秦民,恐軍不信臣。臣願得大王左右善騎者傅之(傅,音附,猶言隨從者)。嬰雖少,然數力戰。"乃拜中謁者灌嬰爲中大夫,令李必、駱申爲左右校尉,將郎中騎兵擊楚騎於滎陽東,大破之。

後漢光武初，赤眉西入關。更始使定國上公王康、襄邑王成丹、抗威將軍劉均及諸將分據河東、弘農以拒之。赤眉衆大集，王康等莫能當。光武籌赤眉必破長安，欲乘釁并關中，而方自事山東，未知所寄。以鄧禹沉深有大度，故授以西討之略，乃拜爲前將軍，持節中分麾下精兵二萬人遣西入關，令自選偏裨以下可與俱者。於是以韓歆爲軍師[5]，李文、李春、程慮爲祭酒，馮愔爲積弩將軍，樊崇爲驍騎將軍，宗歆爲車騎將軍，鄧尋爲建威將軍[6]，耿訢爲赤眉將軍，左于爲軍師將軍[7]。

建武元年，帝以王霸曉兵愛士，可獨任，拜爲偏將軍，并將臧宫、傅俊兵討周建、蘇茂。明年春，帝使太中大夫持節拜霸爲討虜將軍。

二年，帝以赤眉、延岑暴亂，三輔郡縣大姓各擁兵衆，大司徒鄧禹不能定，乃遣馮異代禹討之。帝送至河陽，賜以乘輿七尺具劍，勅異曰："三輔遭王莽、更始之亂，重以赤眉、延岑之酷，元元塗炭，無所依訴。今之征伐，非必略地屠城，要在平定安集之耳！諸將非不健鬭，然好擄掠，卿本能御吏士，念自修敕，無爲郡縣所苦。"異頓首受命。

四年，拜馬成爲揚武將軍，督誅虜將軍劉隆、振威將軍宋登、射聲校尉王賞，發會稽、丹陽、九江、六安四郡兵擊李憲。時帝幸壽春，設壇場祖禮遣之（共工氏之子曰脩，好遠游，舟車所至，足迹所達，靡不窮覽。故祀以爲祖神。祖，徂也）。

明帝時，鄧禹少子鴻好籌策。永平中以爲小侯，引入與議邊事，帝以爲能拜將。兵長史率五營士屯雁門，竇固爲中郎將，坐事廢于家。明帝欲遵武帝故事，擊匈奴通西域，以固明習邊事，拜爲奉軍都尉，與耿忠率萬二千騎至天山擊呼衍王，斬首千餘級。

桓帝時，橋玄拜將作大匠。鮮卑、南匈奴及高句驪嗣子伯固并畔爲寇。鈔四府舉玄爲度遼將軍假黄鉞，馮緄爲太常。會長沙蠻寇益陽，屯聚積久。至延熹五年，衆轉盛而零陵蠻賊復反應之，合二萬餘人攻燒城郭，殺傷長吏。又武陵蠻夷悉反，寇掠江陵間。荆州刺史劉度、南郡太守李肅並奔走，荆南皆沒。於是拜緄爲車騎將軍，將兵十餘萬討之。詔策緄曰："蠻夷猾夏，久不討攝，各焚都城，蹈籍官人。州郡將吏，死職之臣，相逐奔投，曾不反顧，可愧言也。將軍素有威猛，是以擢受六師。前代陳湯、馮傅之徒，以寡擊衆；郅支、夜郎、樓蘭之戎，頭懸都街，衛、霍北征，功刻金石，皆是將軍所究覽也。今非將軍，誰與修復前迹？進赴之宜，權時之策，將軍主之。出郊之事不復內御，已命有司祖于國門。《詩》不云乎：進厥虎臣，闞如虓虎。鋪敦淮濆，仍執醜虜。將軍勉之。"時天下饑饉，帑藏虛盡，每出征伐，常減公卿奉祿，假王侯租賦。前後所遣將帥官輒陷以折耗軍資，往往抵罪。緄性烈直，不行賂賄，懼爲所中，乃上疏曰："執得容姦，伯夷可疑；苟曰無猜，盜跖可信。故樂羊陳功，文侯示以謗書。願請中常侍一人監軍財費。"尚書朱穆奏緄以財自嫌，失大臣之節[8]，有詔勿劾。

魏太祖時，許褚遷武衛將軍，都督中軍，宿衛禁兵，甚親近焉。初，褚所將爲虎士者從征伐，帝以爲皆壯士也，同日拜爲將。其後以功爲將軍封侯者數十人，都尉、校尉百

餘人,皆劍客也。

文帝黄初中,大將軍曹仁薨,以蔣濟爲東中郎將代領其兵。詔曰:"卿兼資文武,志節慷慨,常有超越江湖吞吳會之志,故復授將帥之任。"

張既爲雍州刺史,鄒岐爲涼州刺史,涼州盧水胡伊健妓妾治元多等反,河西大擾。帝憂之,曰:"非既莫能安涼州。"乃召鄒岐,以既代之。詔曰:"昔賈復請擊郾賊,光武笑曰:'執金吾擊郾,吾復何憂?'卿謀略過人,今則其時,以便宜從事,勿復先請。"

明帝太和末,遼東叛。帝欲征之而難其人,中領軍楊暨舉殄夷將軍田豫應,乃使豫以本官督青州諸軍,假節往討之。

高貴鄉公正元二年八月,蜀將姜維寇狄道,詔以長水校尉鄧艾行安西將軍,與征西將軍陳泰并力拒維,復遣太尉司馬孚爲後繼。

甘露二年七月,詔曰:"今車駕駐項,大將軍恭行天罰,前臨淮浦,昔相國大司馬征討,皆與尚書俱行,今宜如舊。乃令散騎常侍裴秀、給事黄門侍郎鍾會咸與大將軍俱行。"

晉文帝時,石苞爲徐州刺史。帝之敗於東關也,苞獨全軍而退。帝指所持節謂苞曰:"恨不以此授卿,以究大事。"乃遷苞爲奮武將軍、假節監青州諸軍事。

武帝時,杜預爲度支尚書。時帝有滅吳之計而朝議多違,唯預、羊祜、張華與帝意合。及祜病,舉預自代。因以本官假節行平東將軍領征南軍師。及祜卒,拜鎮南大將軍都督荆州諸軍事,給追鋒車、第二駙馬。

武帝咸康元年四月,石季龍寇歷陽。癸丑,帝觀兵於廣莫門,分命諸軍,遣將軍劉仕救歷陽。平西將軍趙胤屯慈湖,龍驤將軍路永戍牛渚,建武將軍王允之戍蕪湖,司空郗鑒使、廣陵相陳光帥衆衛京師。

簡文帝時,殷浩爲楊州刺史。石季龍死,胡中大亂。朝廷欲遂蕩平關河。於是以浩爲中軍將軍假節都督揚、豫、徐、兗、青五州軍事。浩既受命,以中原爲己任,上疏北征許洛。將發,墜馬,時咸惡之。既而以淮南太守陳逵、兗州刺史蔡裔爲前鋒,安西將軍謝尚、北中郎將荀羨爲督統,開江畛田千餘頃以爲軍儲。

孝武帝時,王恭爲中書令。時孝武將擢時望以爲藩屏,乃以恭爲都督兗、青、冀、幽、并、徐州、晉陵諸軍事、平北將軍、兗、青二州刺史,假節鎮京口。初,都督以北爲號者,累有不祥。故桓冲、王坦之、刁彝之徒,不受鎮北之號。恭表讓軍號,以超受爲辭而實惡其名,於是改號前將軍。

安帝元興初,朝廷將伐桓玄。以桓氏世在陝西,以大將軍府司馬桓謙父冲有遺惠於荆楚,懼人情向背,乃用謙爲持節都督荆、益、寧、梁四州諸軍事、西中郎將、荆州刺史,假節以安荆楚。

後魏道武時,長孫肥爲鎮遠將軍,兗州刺史姚平之寇平陽,帝將討之,選諸將無如

肥者，乃徵還京師，遣與毗陵王順等將六萬騎爲先鋒。

太武時，來太千爲征北將軍鎮雲中。帝以其壯勇數有戰功，兼悉北境險阻，乃以太千巡撫六鎮，以防寇虜，經略布置甚得事宜。

神䴥三年七月，聞宋將來寇，遂詔大鴻臚卿杜超假節都督冀、定、相三州諸軍事，行征南大將軍、太宰，進爵爲王，鎮鄴爲諸軍節度。

司馬文思爲廷尉卿，宋遣將裴方明擊楊難當於仇池。帝以文思爲假節征南大將軍，督洛、豫諸軍，南趨襄陽，邀其歸路。

文成時，源懷拜殿中尚書，加侍中參都曹事，又督諸軍征蠕蠕，六道大將咸受節度。

孝文太和中，堯暄爲南部尚書。時梁遣其將陳顯達寇邊，以暄爲使持節假中護軍將軍、都督南征諸軍事、平陽公，軍次許昌。會陳顯達遁走，暄乃班師。

太和十七年，孝文南討，詔趙郡王幹、司空穆亮爲西道都將。時幹年少，未涉軍旅。帝乃除薛裔假節平南將軍爲幹副軍。

宣武時，邢巒爲安西將軍，徵授度支尚書。時梁遣兵侵軼，徐、兗緣邊鎮戍，相繼陷殁。朝廷憂之，乃以巒爲使持節都督東討諸軍事、安東將軍、尚書如故。帝勞遣巒於東堂，曰："蕭衍寇邊，旬朔滋甚，諸軍舛互[9]規致連戍陷殁。宋魯之民，尤罹湯炭。誠知將軍旋京未久，膝下難違，然東南之寄，非將軍莫可。將軍其勉，建殊績以稱朕懷。自古忠臣亦非無孝也。"巒對曰："賊雖送死連城，大逆衆盛，然逆順理殊，滅當無遠。况臣仗陛下之神算，奉律以摧之，平殄之期，可指辰而待。願陛下勿以東南爲慮。"宣武曰："漢祖有云：'金吾擊鄲，吾無憂矣！'今將軍董戎，朕何慮哉！"

蕭寶寅以梁武克建業，殺其兄弟，避害來奔。後永平四年，盧昶尅梁朐山戍，以琅邪戍主傅文驥守之。梁遣師攻文驥，盧昶督衆軍救之。宣寶寅爲使持節假安南將軍，別將長驅，往赴受盧昶節度，賜帛三百疋。宣武於東堂餞之，詔曰："蕭衍送死連兵，再離寒暑。卿忠規内挺，孝誠外亮，必欲鞭尸吳墓，戮衍江陰。故授卿以總統之任，仗卿以克捷之規，宜其勉歟！"寶寅對曰："讎耻未復，枕戈俟旦，雖無申包之志，敢忘伍胥之心。今仰仗神謀，俯厲將帥，誓必拉彼姦勍，以清王略。聖澤下臨，不勝悲荷。"因泣涕横流，哽咽良久。於後盧昶軍敗，唯寶寅全師而歸。

李平爲度支尚書，領御史中尉、冀州刺史。京兆王愉反於信都，以平爲使持節都督北討諸軍事、鎮北將軍、行冀州事以討之。宣武臨式乾殿，勞遣平曰："愉，朕之元弟，居不疑之地，豺狼之心不意而發，欲上傾社稷，下殘萬民。大義滅親，夫豈獲己，周公行之於古，朕亦當之於今。今委卿以專征之任，必令應期摧殄，務盡經略之規，勿虧推轂之寄也。何圖今日，言及斯事。"因欷歔流涕。平對曰："臣愉天迷其心，搆此梟悖。陛下以臣不武，委以總督之任。今大宥既敷，便應有征無戰，脫守迷不悟者，當仰憑天威，抑

厲將士。譬猶太陽之消微露,巨海之蕩螢燭。天時人事,咸在昭然。如其稽顙軍門,則送之大理。若不悛待戮,則鳴鼓釁征,非陛下之事。"又梁遣其左右游擊將軍趙祖悅偷據西硤石,衆至數萬以逼壽春。鎮南崔亮攻之未尅,又與李崇乖異。詔平以本官使持節鎮軍大將軍兼尚書右僕射爲行臺節度諸軍,東西州將一以稟之,如有乖異,以軍法從事。

楊大眼爲中山内使時,高肇征蜀,宣武慮梁侵軼徐、揚,乃徵大眼爲太尉長史、持節、假平南將軍、東征别將,隸都督元遙,遏禦淮、淝。

孝明時李崇爲征南將軍、揚州刺史,詔曰:"應敵制變,算非一途,救左擊右,疾雷均勢。今朐山蟻寇,久結未殄,賊衍狡詐,或生詭劫。宜遣鋭兵,備其不意。崇可都督淮南諸軍事,坐敦威重,遙運聲算。"次爲尚書令加侍中,後北鎮破落汗拔陵反叛,所在響應。征北將軍臨淮王彧大敗於五原。安北將軍李叔仁尋敗於白道,賊衆日甚,詔引丞相、令、僕、尚書、侍郎、黄門於顯陽殿,詔曰:"朕比以鎮人搆逆,登遣都督臨淮王尅時除翦。軍留五原,前鋒失利,二將殞命,兵士挫衄。又武川乖防,復陷凶手。恐賊勢浸淫,寇連恆朔。金陵在彼,夙夜憂惶,諸人宜陳良策,以副朕懷。"吏部尚書元修義曰:"強寇充斥,事須捍討。臣謂須得重貴鎮壓常朔,總彼師旅,備衛金陵。"詔曰:"去歲阿那瓌叛逆,遣李崇令北征。崇遂長驅塞北,返節檢關,此亦一時之盛。乃上表求改鎮爲州,罷削舊貫。朕于時以舊典難革,不許其請。尋李崇此表,開鎮人非冀之心,致有今日之事。但既往難追爲復,略論此耳。朕以李崇國戚望重,器識英斷,意欲還遣崇行總督三軍,揚旗常朔,除彼群盜。諸人謂可爾以不?"僕射蕭寶寅等曰:"陛下以舊都在此,憂慮金陵。臣等實懷悚息,李崇德位隆重,社稷之臣。陛下此遣,實合群望。"崇啓曰:"臣實無用,猥蒙殊寵,位妨賢路,遂充北伐,徒勞將士,無勳而還,慚負聖朝,於今莫已。臣以六鎮幽垂,與賊接對,鳴柝聲弦弗離。旬朔州名差重於鎮,謂實可悦彼心,使聲教日揚,微塵去塞,豈敢導此凶源,開生賊意。臣之愆負,死有餘責。屬陛下慈寬,賜全腰領,今更遣臣北行,正是報恩改過所不敢辭。但臣年七十,自恨老疾,不堪敵場,更願英賢,收功盛日。"於是詔崇以本官加使持節、開府、北討大都督,撫軍將軍崔暹、鎮國將軍廣陽王淵皆受崇節度[10]。

高樹生,太尉謐之子,尚氣俠不仕。孝昌初,北州大亂,詔發衆軍廣開募賞,以樹生有威略,授以大都督,令率勁勇鎮捍舊藩。

周武帝保定四年十月,詔大將軍、大冢宰、晉國公護率軍伐齊。帝於太廟庭授以斧鉞。於是護總大軍出潼關,大將軍權景宣率山南諸軍出豫州,少師楊檦出軹關[11]。建德二年六月,大選諸軍將勗以戎事。

梁士彦以軍功拜儀同三司。武帝將有事東夏,聞其勇決,自扶風郡守除九曲鎮將,進位上開府,封建威縣公,齊人甚憚焉。

隋高祖時，相州王謙搆逆。帝將擊之，問將於高熲。答曰："于義素有經略，可爲元帥。"帝初然之，劉昉進曰："梁睿位望素重，不可居義之下。"帝乃止。於是，以睿爲元帥，義爲行軍總管。

周搖爲豫州總管。開皇初，突厥寇邊，燕薊多被其患。前總管李崇爲虜所殺。帝思所以鎮之，臨朝曰："無以加周搖者，拜爲幽州總管六州五十鎮諸軍事。"搖修鄣塞謹斥堠，邊民以安。

源雄爲朔州總管，深爲北夷所憚。伐陳之役，高祖下冊書曰："於戲！唯爾上大將軍、朔方公雄識悟明允，風神果毅，往收徐方，時逢寇逆，建旗馬邑，安撫北藩。嘉謀絕外境之虞，挺劍息韋鞲之望。沙漠以北，俱荷威恩，吕梁之間，罔不懷惠。但江淮蕞爾，有陳僭逆，今將董率戎旅，清彼東南，是用命爾爲行軍總管。往欽哉。"於是從秦王俊出信州道。及陳平，以功進位上柱國，賜子崇爵端氏縣伯，褒爲安化縣伯，賜物五千段，復鎮朔州。

韓洪爲廉州刺史，時突厥屢爲邊患，朝廷以洪驍勇檢校朔州總管事，尋拜代州總管。

賀若弼，周末爲壽州刺史。及高祖受禪，陰有并江南之志，訪可任者。高熲曰："朝臣之內，文武才幹無出賀若弼者。"帝曰："公得之矣。"乃拜弼爲吳郡總管，委以平陳之事，弼忻然以爲己任。

李衍爲介州刺史，朝廷將有事江南。詔衍行襄州道營戰船。及大衆伐陳，授行軍總管，從秦王俊出襄陽道。

杜彥爲洪州總管，時雲州總管賀婁子幹卒。帝悼惜者久之。因謂侍臣曰："榆林，國之重鎮，安得子幹之輩乎？"後數日，帝曰："吾思可以鎮榆林者，莫過杜彥。"於是，徵拜雲州總管。十八年，遼東之役以行軍總管從漢王至營州。帝以彥曉習軍旅，令總管五十營事，及還，拜朔州總管。

煬帝大業十年，齊郡賊盜孟讓寇掠諸郡。王世充大破之。帝以世充有將帥才略，復遣領兵討諸小盜，所向盡平。

唐高祖武德六年八月，東南道行臺僕射輔公祐據丹陽反，僭稱宋王，遣趙郡王孝恭及嶺南道大使永康縣公李靖討之。

太宗貞觀三年十一月，以并州都督李世勣爲通漢道行軍總管，兵部尚書李靖爲定襄行軍總管以擊突厥。

八年十二月命特進李靖、兵部尚書侯君集、刑部尚書任城王道宗、涼州都督李大亮等爲大總管，各帥師分道以討吐谷渾。

十三年十二月，以吏部尚書侯君集爲交河道行軍大總管，帥師伐高昌。

十八年十一月，命太子詹事、英國公李勣爲遼東道行軍總管，出柳城。禮部尚書江

夏郡王道宗副之,刑部尚書、鄖國公張亮爲平壤道行軍總管,以舟師出萊州,左領軍常、河、瀘州都督左難當副之,以伐高麗。

高宗永徽二年七月,賀魯寇陷金嶺城蒲類縣,遣武候大將軍梁建方、右驍衛大將軍契苾何力爲弓月道總管以討之。

六年五月,命左屯衛大將軍盧國公程知節等五將軍帥師,出葱山道以討賀魯。

顯慶元年二月,命右屯衛將軍蘇定方等將四將軍爲伊麗道將軍,帥師以討賀魯。

四年十一月,以邢國公蘇定方爲神丘道總管,劉伯英爲昆夷道總管,以伐百濟。

龍朔元年五月,命左騎衛大將軍、梁國公契苾何力爲遼東道大總管,左武衛大將軍、邢國公蘇定方爲平壤衛大總管,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樂安縣公任雅相爲浿江道大總管,以伐高麗。

麟德元年十月,命司空、英國公李勣爲遼東道行軍大總管,以伐高麗。

三年正月,以右相劉仁軌爲遼東道總管。

總章二年六月,遣右衛大將軍、涼國公契苾何力爲鳥海道大總管。三年四月,以左衛大將軍薛仁貴爲邏娑道行軍大總管,右衛員外大將軍阿史那道眞、左衛將軍郭待封爲副,領兵五萬以擊吐蕃。

咸亨五年二月,遣太子左庶子、同中書門下三品劉仁軌爲鷄林道大總管,以討新羅,仍令衛尉卿李弼、右領軍大將軍李謹行副之。

上元三年三月,吐蕃入寇鄯、廓、河、芳四州,命洛州牧周王顯爲洮州道行軍元帥,領工部尚書劉審禮等十二總管,并州都督相王輪爲涼州道行軍元帥,領左衛將軍契苾何力等軍,以討吐蕃,二王竟不行。

永隆二年正月,遣禮部尚書裴行儉爲定襄道大總管,帥師討突厥。

永淳二年十一月,命將軍程務挺爲單于道安撫大使,以招討總管討山賊元珍、骨篤祿、賀魯等。

中宗神龍三年五月,以屯衛大將軍兼檢校洛州長史張仁亶爲朔方道大總管,以備突厥。

玄宗開元二年四月庚午,勑曰:"大漠南守,長河北介,地險可憑,天兵有警。夏潦方壯,冬冰未合,料敵安邊,存乎備預。靈武道行軍副大總管、右領軍衛大將軍張知運,神氣雄傑,兵謀果斷。持軍出塞,可使單于喪膽;抗敵臨邊,足令勇夫增氣。宜令先持節赴軍,簡行處置,并緣邊州軍兵馬等,亦委知運,量事均融。乃與幽州刺史、攝御使中丞強修計議,便宜支備。事訖,聽蹔入京奏事。姚崇職兼樞劇,未要即行,副既掌同,一依軍令。"

三年夏四月庚申,帝以遏邏祿等部落新歸,恐邊境有虞,思建將帥,乃下詔曰:"命彼太師,聞乎《周頌》。安得猛士,欽若漢圖。朕懷柔百蠻,茂育萬姓,綏之則教人息戰,

靖之則去兵不用。故玁戎是逐，前史嘗載；夷狄爲亂，先王必征。所以罰其浸驕，徵其即叙。朔方軍壘，接太原之備胡；右地城池，控張掖之遮虜。是用誡于師旅，揚我兵威。誰其任之，肅此將命？右羽林大將軍、上柱國、河東郡開國公薛訥，左衛大將軍、上柱國、太原郡開國公郭虔瓘等，既明且哲，緯武經文，登壇有大將之容，辭第有忠臣之志。或斬其愛子，掃塵而清北風；或俘其名王，卻地而盡西海，故可以率如羆之勇，當非熊之寄。然則井陘之間，昔不成列；河源之路，舊多鑿空。設險而張遠謀，總戎而獻長策。俾爾之效，在於斯舉。固當殲其種落，告成於王，豈爲完我甲兵，逸而待寇而已。訥可持節充梁州鎮軍大總管，赤水、建康、河源及緣邊州軍并受節度，仍與郭虔瓘、張知運、杜賓客相知，共爲表裏，夙設方略。虔瓘可持節充朔州鎮大總管，和戎、大武及并州以北緣邊州軍并受節度，仍與張知運、甄道一相知，共爲掎角，勿失權宜。訥便特於涼州住，涼州都督楊執一爲副大總管。虔瓘於并州住，并州長史王晙爲副大總管，宜排比兵馬，精加教練。幽州有事，即令虔瓘將和戎兵馬從常州土門與甄道一計會[12]，共討凶逆。其同華等兵及精騎健兒并鞍馬等，依三月十五日制，仍令遠探，量事續遣。”

十月壬戌，制曰：“古之命將帥，訓甲兵，所以宣威武而制戎狄也。自非欒郤之裔，孫吴之才，何以總中軍而絶大漠矣！右羽林大將軍、上柱國、河東郡開國公、涼州鎮軍大總管薛訥，家代名將，國朝元臣，智湧泉源，氣横雲電。廟堂之上，則寬而有謀；旗鼓之間，則勇而無撓。頃者，單于地隔，驕子夭亡，衆已離心，魑魅懸首。今者須行弔伐，用滅逋逃，宜憑推轂之權，將待覆巢之勢。可持節充朔方道行軍大總管。太僕卿吕延祚，謀慮經遠，才明沉斷，右威衛將軍兼靈州刺史杜賓客，三軍之雄，萬人之敵，以之入幕，孰不師臧。曾謂出車，肅兹王命，并宜充副總管。”

蕭嵩爲兵部侍郎時，涼州刺史、河南節度王君㚟家在瓜州，爲吐蕃大將悉諾邏恭祿所攻，河隴震駭。俄而君㚟又爲回紇諸部所殺。朝廷議以大臣出鎮，以靜邊隅，乃拜嵩爲兵部尚書、河西節度判涼州事。嵩乃奏裴寬、郭虚己、牛仙客爲判官，左金吾衛員外將軍張守珪爲瓜州刺史。邊境獲安，軍師屢捷。帝大悦，制以嵩同中書門下三品。恩顧莫二。

天寶十四年十一月，范陽節度安禄山稱兵向闕。詔以朔方節度副使兼靈武郡太守、御史大夫安思順爲户部尚書，弟元貞爲太僕卿，朔方右廂兵馬使、九原郡太守兼西受降城使郭子儀爲衛尉卿員外郎，置同正員兼靈武郡太守，攝御史中丞充朔方節度、關内、支度副大使，知節度事。

十五載，勑子儀圍雲中，收復河朔。以朔方節度副使、單于副都護李光弼爲雲中太守，攝御史大夫充河東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委以東討。（《代宗實録》載：天寶末，安禄山反。玄宗注意，武將光弼、子儀皆蒙召見于内殿，并稱旨，特拜光弼代禄山爲范陽節度使，委以東討。）

肅宗上元二年二月,李光弼兵敗於邙山。河陽太守魚朝恩退保陜州。三年二月,河中軍亂,殺其帥李國貞。時太原節度使鄧景山亦爲部下所殺,恐其合從連賊,朝廷憂之。後輩帥臣未能彈壓,勢不獲已,遂用郭子儀爲朔方、河中、北庭、潞、儀、澤、沁等州節度行營,行興平定國副元帥,充本管觀察、處置使,進封汾陽王,出鎮絳州。

三月丙申,詔曰:"時屬艱難,用勤師旅。元帥之任必藉廟謀,苟非人杰,孰允斯寄。司徒兼中書令朔方節度副大使子儀,風雲有感,星象降生,秉文武之姿,懷經濟之器。自凶狂搆禍,區宇未寧,藴忠貞以立身,資義勇而成務。加其識度弘遠,謀略冲深,張飛乃萬人之敵,郄穀是三軍之帥,故能掃清強寇,收復二京。建兹大勳,成我王業,雖少康嗣位,夏靡贊其功;光武中興,鄧禹集其事。以今觀古,未足多之。但以氛祲未清,軍戎是急,爰求碩德,伏以師貞,宜乘重委,克濟多難。可充東京畿及山南東道并河南諸道元帥,仍權知東京留守。"

五月丙戌,詔曰:"元帥之任,實屬於師貞;左軍之選,諒資於邦傑。自非道申啓沃,學貫韜鈐,則何以翊分閫而專征,膺鑿門而受律。求諸將相,允得其人。司空兼侍中、薊國公光弼,器識弘遠,志懷沉毅,藴孫吳之略,有文武之才。往屬艱難,備形忠勇。叶風雲而經始,保宗社于阽危。由是出備長城,入扶大廈,茂功懸於日月,嘉績被於巖廊。屬殘寇猶虞,總戎有命,用擇惟賢之佐,式弘建親之典,必能緝寧邦國,叶贊天人。誓餘丹浦之師,剿彼綠林之盜。載申朝奬,爰藉舊勳。宜副出車之命,仍踐分麾之寵。仍與天下兵馬元帥、趙王係爲副知節度行營事。"

來瑱爲穎川郡太守。乾元中,史思明又陷東京,詔瑱爲陜州刺史、充陜、虢節度使,鎮陜州,俾遏東寇。無何,襄州鎮兵擾亂,轉瑱爲襄州刺史,充山南東道節度、觀察等使。

代宗寶應元年七月辛卯,詔曰:"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隴右節度、觀察等使、大寧郡王僕固懷恩,經武大才,濟時良具。今以寇窘河洛,思用討除。宜輟務於西陲,俾廓清於東夏,可充朔方行營節度使,本官封如故。"時將收河洛。以懷恩宿將,勇而有謀,乃委以東討。

廣德元年冬,吐蕃寇京師,乘輿幸陜州,以右羽林大將軍衛伯玉,有幹略可當重寄,乃拜荆南節度、觀察等使。

二年正月丁巳,詔太子賓客薛景仙爲南山、五溪谷防御使。時蕃寇初潰,凶徒盗聚山谷,或至數百人。晝伏夜動,攻害閭里,人不甚寧。景仙素以勇猛知名,及是行也,老幼咸悦。

德宗建中四年七月,以神策大將軍尚可孤兼御史大夫充荆襄應援淮西使。

興元二年四月,帝在梁州,臨軒備禮,授副元帥渾瑊節鉞,中書令宣制:"内寇賊干紀,授爾節鉞,以戡多難。往欽哉。"瑊跪曰:"將相之重,悉以寄臣,誓當畢力以揚陛下

之休。"拜受而退。八月癸卯,加神策軍、京畿、渭南、渭北、鄜坊節度及兵馬副元帥、司徒兼中書令、合朋郡王[13],食實封一千五百戶。李晟兼鳳翔尹、充隴右節度、支度、營田、觀察使,仍充管內諸軍及涇原四鎭、北庭行營兵馬副元帥,改封西平郡王。加河東保寧軍節度觀察使、太原尹、北都留守、檢校司徒平章事、北平郡王馬燧,奉城軍及晉、慈、隰節度并管內諸軍行營兵馬副元帥,以靈、鹽、豐、夏節度使、邠寧、振武、奉天、永平等軍馬副元帥、侍中兼靈州大都督、樓煩郡王,食實封一千八百戶。渾瑊爲河中尹、河中、絳州節度、觀察等使,仍充河中、同、絳、陜、虢節度及管內諸軍行營兵馬副元帥,改封咸寧郡王。

貞元初,樊澤爲襄陽節度使。三年,代張伯儀爲荆南節度、觀察等使、江陵尹兼御史大夫,三歲加檢校禮部尙書。會襄州節度曹王皋卒於鎭,軍中剽掠擾亂,以澤威惠素著於襄漢,復代曹王皋爲襄州刺史、山南東道節度使。

劉昌初爲宣武軍節度使劉玄佐兵馬使。貞元三年,玄佐朝京師,帝因以宣武士衆八千人委昌,北出五原。軍中有退卻沮事者,昌繼斬三百人,遂行。尋以本官授京西行營節度使。歲餘,授涇州刺史充四鎭北庭行軍兼涇原節度、度支、營田等使。

李自良爲河東軍都將。德宗欲以自良代馬燧爲節度使。自良以事燧久,不欲代爲軍帥。帝以河東密邇胡戎,難於擇帥。翌日自良謝,帝謂之曰:"卿於馬燧存,軍中事分,誠爲得體。然北門之寄,無易於卿。"即日,拜檢校工部尙書兼御史大夫、太原尹、北都留守、河東節度、度支、營田觀察等使。

十一年,河東節度李自良卒。以行軍司馬兼太原少尹、御史大夫李說知府事,爲河東節度、支度、營田觀察留後、北都副留守。初,自良得疾,凡六日卒。匿喪至明日,乃揚言病。丙戌,乃告喪。先是,都虞候張瑤久在軍,素得衆心。嘗請告還葬,自良未許。至是,李說與監軍王定遠謀,乃給瑤假,以大將毛朝賜代瑤。戊子,遣以聞。先是,中使第五國珍奉使靈朔,回至太原,遇自良病困,遲留。比知自良死,乃馳赴京師,先李說使至。帝因命國珍賫授誥命,往太原兼敕書三十餘封,賜其大將及管內刺史焉。

十五年,蔡州吳少誠悖逆,詔宣武等十節度討之。十二月,王師大潰於小溵河。時軍既烏合,且無統帥,諸營兵馬無多少,各有監軍數十人,專掌兵制。進退討襲,互相規利,故未甚與賊交鋒而自潰。輜車與戈甲、資糧、扉屨并爲賊所有。由是,議招討使之選。

十六年二月,以左神策軍行營、鹽、夏、綏、銀州節度、觀察、押蕃落使韓全義爲蔡州行營招討處置使,應北路行營諸軍將士并取全義指麾。陳許節度、度支、營田觀察使上官悅充副使。

李景略貞元中爲河東節度、行營、司馬。歲餘,風言回紇將南下陰山[14],豐州宜得其人。帝素知景略居邊練事,時方軫慮,中官竇文場在旁復言:"景略堪任。"於是,以景

略爲豐州刺史、天德軍西受降城都防禦使。

高固建中末爲邠寧節度。渾瑊裨將李懷光既叛，使留後張昕取將士萬餘人以資援河中[15]。固時在軍中，斬昕以徇，授前軍兵馬使。貞元十七年，節度使楊朝晟卒，軍中請固爲帥。德宗念固前功，因而授之，累官至檢校右僕射。

校勘記

[1]行，原缺，據《史記・淮陰侯列傳》補。

[2]上，原缺，據《史記・淮陰侯列傳》補。

[3]必，原缺，據《史記・淮陰侯列傳》補。

[4]大將，原缺，據《史記・淮陰侯列傳》補。

[5]軍師，上原衍一"將"字，據《後漢書・鄧禹傳》删。

[6]鄧尋，原作"鄭尋"，據《後漢書・鄧禹傳》改。

[7]左，字下原衍一"右"字，據《後漢書・鄧禹傳》删。又，軍師，原作"將師"，據《後漢書・鄧禹傳》改。

[8]失，原作"人"，據《後漢書・馮緄傳》改。

[9]舛互，原作"舛于"，據《魏書・邢巒傳》改。

[10]陽，原作"陵"，據《魏書・李崇傳》改。

[11]軹關，原作"軟關"，據《北史・周本紀下》及《太平御覽》卷一〇五改。

[12]州，《全唐文》卷二六作"山"。

[13]京畿，下原衍一"衛"字，據本書卷一二九删。

[14]陰山，原作"降山"，據《舊唐書・李景略傳》改。

[15]援，原作"授"，據《舊唐書・高固傳》改。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二十

帝王部(一百二十)

選將第二

唐憲宗初,高崇文爲長武城使。永貞元年冬,劉闢阻兵,朝議討伐。宰臣杜黄裳以爲獨任崇文,可以成功。元和元年春,拜檢校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充右神策行營節度使兼統左右神策、奉天、麟遊諸鎮兵以討闢。時宿將專征者甚衆,人人自謂當選,及詔出大驚。崇文在長武練卒五千,常若寇至。及是中使至長武,卯時宣命,而辰時出師,五千器用無闕者。

元和二年四月甲子,以尚書右僕射伊慎代范希朝爲右金吾衛大將軍,以希朝代李欒爲靈州長史,充朔方、靈、鹽節度,仍進位檢校司空,以右神策、鹽州、定遠三鎮兵馬隸焉,所以革近制任邊將也。

四年鎮州王承宗拒命。詔左神策護軍中尉吐突承璀討之。以左武衛將軍王萬敵爲左神策軍行營、先鋒兵馬使,仍復本姓趙氏。萬敵本成德軍裨將也,以善戰爲王武俊所重,令姓王氏。士眞時遣歸朝,習知鎮、冀事,故授以前鋒。

九年八月辛酉,以河陽節度使烏重胤爲檢校工部尚書兼汝州刺史,充河陽三城、懷、汝等州節度、觀察、處置、營田等使,討淮西,故移重胤壓境焉。

十一月甲午,以御史中丞胡証充振武、麟勝節度使。時振武累用節將,邊事曠廢,朝廷思用儒者以撫安之,乃有是命。

十一年七月,以荆南節度使袁滋爲彰義軍節度使,以徐州刺史楊旻爲唐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充行營都知兵馬使。以滋儒者,故須復以旻將其兵。

渾鎬歷延唐鄧州刺史,及討王承宗,屬義武軍節度,任迪簡疾不能軍。帝以鎬藉父名足以鎮之,乃令代迪簡爲帥。鎬始至,整練其衆,甚有威名。

十三年五月,以左僕射、山南東道節度使李愬爲鳳翔節度使,路繇闕下。會李師道再叛,詔徵兵討之,遂改愬爲徐、泗節度。及青、齊、平將有事燕、趙,又命愬以特進檢校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昭義軍節度使。抵四月,遷魏、博等州節度使。

穆宗長慶元年八月,制曰:"父子之讎不同天,雖下至匹士,而猶寢苫枕戈,以期必報。是以子胥不徇伍奢之死,卒能發荆王之墓[1],鞭不義之尸,取貴春秋,垂名萬古。而

况於身備將壇，父死人手，家讎國耻，并在一門，當懷嘗膽之心，豈俟絶漿之禮，金革無避，其在兹乎？前涇原節度觀察處置使、檢校左散騎常侍兼涇州刺史、御史大夫田布，咨爾先臣，惟國元老，首自河朔，來朝帝庭。而又東取青、齊，北討深、趙[2]，提挈義旅，勤勞王家。冒白刃而不疑，推赤心以自信。屬冀方求帥，予所重難輟。自大名付兹巨鎮，而中台暗折，上將妖侵，孽賊潛寘於心腹，豺狼勃興於肘腋，人神憤痛，朝野驚嗟。深軫予懷，誓擒元惡。以布詩書并習[3]，忠孝兩全。常用魏師，克征淮孽，素行恩信，共著勳庸。豈無奮激之徒[4]，爲報寇讎之黨，且魏之諸將，繇爾父而崇高；魏之三軍，蒙而父之仁愛。昔既同其美刺[5]，今豈念其深冤[6]？爾其淬礪勇美，敬恭義士，一飯之飽，亦同於卒伍；一毫之費，必用於戈矛。非筭畫勿萌於心，非軍旅勿言於口。居則席藁，寒則抱冰，以喪禮處之。若哀心感者，必有爲横刎頸[7]，感智捐軀，下報營魂，旁清醜類。於虖，至誠何託，稔惡難逃，矧彼凶殘，去將安往？墨縗在體，玄纛在前，題劍執金，無忘哀敬。可起復寧遠將軍、守右金吾衛大將軍、員外置同正員、檢校工部尚書兼魏州大都督府長史、充魏、博等州節度觀察處置等使。”

十月甲子，以河東節度裴度兼充鎮西四面行營都招討使，以左領軍衛大將軍杜叔良爲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充深州諸道行營節度。戊辰，以深、冀等州節度觀察使牛元翼爲檢校工部尚書兼鎮州大都督長史、御史大夫，充成德軍節度、鎮、深、冀、趙等州觀察等使。時王廷湊賊殺田弘正，竊據土地。朝廷以元翼鎮冀舊將，素以善戰聞，班位勇略在廷湊之右，故前命爲深、冀節度，及是又以成德令付之，希鎮州兵士望風稟令，不戰而歸也。丙戌，以深州行營節度使杜叔良爲滄州刺史，充横海軍節度、滄、德、棣等州觀察處置等使、依前檢校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以代烏重胤。以重胤檢校司徒兼興元尹兼御史大夫，充山南西道節度使。重胤老于征行，以賊憑凌未可輕進，觀望累月。帝意急於誅討，以叔良赴深州行營。面辭日指期朝夕殄寇，故有此拜。

十二月戊寅，以鳳翔節度使李光顔爲許州刺史充忠武軍、陳、許、蔡等州觀察處置等使以代李遜，仍兼深州節度使，統諸軍。以李遜爲鳳翔、隴州節度觀察處置等使。朝廷以光顔盡忠，嘗爲陳、許節度使，頗得士心，將討鎮、冀，遂有此拜。以遜文吏，故換鎮以便其事。陳州刺史兼御史中丞王沛宜委光顔量才任用。沛比爲光顔麾下都將，部署有方略。淮、蔡平，授陳州刺史，以光顔方務征討，故委以軍任。

李聽爲羽林軍，有名馬。穆宗在東宫，令近侍諷聽獻之。聽以職總軍，不敢從令。帝不悦。及即位之始，幽、冀不庭，太原與二鎮接境，方議易帥。宰臣進擬，帝皆不允。謂宰臣曰：“李聽爲羽林將軍，不與朕馬，是必可任。”遂擢授檢校兵部尚書、太原節度觀察使兼太原尹，充北都留守。

文宗太和元年四月庚申，以太僕卿高瑀爲檢校左散騎常侍充忠武軍節度、觀察、

處置等使。初，瑀既以疾，亟聞議者多謂忠武之師必自謀帥，或曰禁軍諸將得之，群口囂囂，以節制之選，不繇執政。既而裴度、韋處厚等密議，以瑀嘗剌陳蔡二州，政皆可取，且熟忠武軍情莫如瑀者。會許人表至，果以瑀爲請。及啓事於延英，即以瑀名聞而拜焉（節度之權，自艱難以來或以邪門而致。近歲則財賄公行，略無避忌，貪邪之輩汲汲焉日有窺伺，枉道輸貨，動逾億千，皆以倍稱之。約假于富族，及至鎮則罄公帑以酬之。然後脂血疲人，補其所缺。天下節度觀察之使，繇是而率十六七。故高瑀之拜，縉紳忭賀者彌月焉。宰臣戲相謂曰：自今以後作債節度使當少矣）。

烏重胤太和初以檢校司徒爲天平軍節度、鄆、曹、濮等州觀察處置等使。時李同捷私據境土，謀襲父位，議者以爲别命節制，慮孽童拒違。又朝廷方務安人，遂命同捷移鎮兗、海，以重胤群帥中齒輩舊老，加太子太師平章事，俾兼統滄景，仍舊割齊州附之。蓋望不勞師而底定也。數月而卒，贈太尉。

三年冬，南蠻入寇。西川節度使杜元穎以失政貶黜，特詔東川節度郭釗兼領西川，以紓其亂。兵至成都府，賊蠻奔遁，遂以釗檢校司空充劍南西川節度使。

四年二月，興元三軍作亂，節度使李絳被害，假內追朝詔曰："漢水上游，梁山東險，控巴岷之道路，作咸鎬之藩屏。寔命長帥，必惟全才，簡求臣僚，僉屬邦彥。是用築齋壇以賜鈇鉞，登廉車以察風俗。一方之事，悉以咨之。中大夫守尚書右丞、上護軍、祁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賜紫金魚袋溫造，風度端雅，質量閎厚，立朝正色，直道當官。自登周行，藹有休稱。前在憲府，爰持國綱。人所未能，心已獨至。聽言盡主於忠信，指事必根於理化，豈彼常意自謂知人。洎南宮提領右轄郎曹承式，體要弘通，屬聞漢中，撫事多故，非寬仁不可以理軍旅，非廉實不可以緝編甿。擇任之時，誠異他日，繇是命爾尹正褒國，節制梁川，首列侍從之臣，秩遷御史之率。至若革故弊以存遠略，因其事以定衆心，姑務載安，勿使告病。弛張威惠，在爾能之。勗哉惟勤，無忝我推轂之命，可檢校散騎常侍兼興元尹、御史大夫充山南西道節度、管內觀察處置等使。"宣制畢，宰相及造并興元宣慰使崔琯同赴對於延英。造素有威望，及是拜，中外莫不瞻矚。帝前席與語，凡數十百言，且趣令赴鎮。

七年正月甲寅，以新授鎮南節度使崔珙爲武寧軍節度、徐泗觀察等使，以右金吾將軍王茂元爲嶺南節度、觀察、經略等使。珙嘗爲泗州刺史，深練兵事，頗得士心。前除廣州，中謝於延英，陳奏明辨稱旨。時高瑀鎮徐州，王智興之後，兵驕不能制。帝嘗軫慮，遂命珙代焉。

九年，黨項寇邊，以左諫議大夫胡証有安邊才略，乃授單于都護、御史大夫、振武軍節度使。前任將帥非統馭之才，邊事曠廢，朝廷故特用証以鎮之。

僖宗乾符六年十月，制："以鎮海軍節度、浙江西道觀察處置等使高駢檢校司徒同平章事、楊州大都督府長史、充淮南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江淮鹽鐵轉運、江西行營招

討等使,進封燕國公。初,駢在浙西遣大將張麟、梁纘等大破黄巢於浙東。賊進寇福建,逾嶺表,故移鎮揚州。時賊北逾大庾嶺,朝廷授駢諸道行營兵馬都統。

中和元年,黄巢寇京城。七月乙卯,車駕幸西蜀。丁巳,以侍中王鐸檢校太尉、中書令兼滑州刺史、義成軍節度、鄭滑觀察處置兼統京城四面行營兵馬都統,以太子太師崔安潛爲副觀軍容使,西門思恭爲天下行營兵馬都監、押中書侍郎平章事、諸道鹽鐵轉運等使,韋昭度爲供軍使。時淮南節度使高駢爲諸道行營都統,自車駕出幸,中使相繼促駢起軍。駢托以周寶、劉漢宏不利於己,遷延半載,竟不出軍。乃以鐸爲都統,以河中節度使王重榮爲京城北面都統,義武軍節度使王處存爲京城東面都統,鄜延節度使李存章爲京城西北面都統,朔方軍節度使拓拔思恭爲京城南面都統,以忠武監軍使楊復光爲天下行營兵馬都監,代西門思恭,許王鐸以便宜從事,遣郎官御史分行天下徵兵赴闕。

後唐莊宗初爲晉王,天祐二十年二月,契丹寇漁陽,上擇帥北征。郭崇韜以汴寇未平,李繼韜背命,北邊虚弱,非大將無以鎮臨,請命李存審爲燕帥捍之。時存審方卧病私第,羸瘠殆甚。帝遣使諭之,因奏:"臣效忠稟命,靡敢爲辭,但疴恙纏綿,未堪祗役。"既而以存審檢校太傅兼侍中充幽州盧龍節度、管内觀察處置、押奚契丹兩蕃、經略盧龍軍等使,勉而赴任。

同光二年三月,幽州李存審疾篤,求入覲議擇帥代之。方内宴,帝曰:"吾披榛故人,零落殆盡,所餘者存審耳。今復寒疾,北門之事,知付何人?"因目右武衛上將軍李存賢曰:"無易於卿。"即日,授特進、檢校太保、充幽州盧龍節度、行軍司馬,旬日以李存審爲汴州節度,以存賢代存審爲幽州、盧龍節度使。

三年秋,客省使李嚴使西州回,言王衍可圖之狀。莊宗與郭崇韜議討伐之謀。方擇大將,時明宗爲諸道兵馬總管,當行。崇韜自以官相傾,欲立大功以制之,乃奏曰:"契丹犯邊,北面須藉大臣,全倚總管鎮禦。臣伏念興聖宫使繼岌德望日隆,大功未著,宜依故事,以親王爲元帥,付以討伐之權,俾成其威望。"莊宗方授繼岌,即曰:"小兒幼稚,安能獨行?卿當擇其副。"崇韜未答。帝曰:"無逾於卿者。"乃以繼岌爲都統,崇韜爲招討使。

明宗天成三年,荆南高季興叛。九月己亥,詔:"武寧軍節度使房知温兼荆南行營招討使、知荆南行府事,以尚食使馬從斌守澤州刺史,中外分命,百道赴軍襄陽。"

十月,定州王都反,以齊州防禦使孫璋充北面行營馬步都虞候。丙午,制:"横海軍節度觀察等使、檢校司徒李從敏兼北面行營副招討使。"

是月丁酉,朔方軍大將已下差人賚絹表到京,請朝廷命帥以安藩閫。戊戌,以前襄州守禦并本州城兵馬都監、磁州刺史康福爲檢校司空、靈州大都督府長史、行梁州刺史、充朔方、河西等軍節度、靈威、雄武、涼州等觀察、處置、管内、營田、押蕃落、度支、

溫乜、搉稅等使。

西方鄴弱冠歸梁，得侍左右，忿無權位。歸莊宗於河上，以爲奉義指揮使，每從征伐，咸以身先。天成初，荆渚違命，上據三峽。明宗素知其才，擢授夔州刺史、充東南面行營招討副使，鄴將偏師收復二州，畫圖上進。

長興三年十月戊午，帝御廣壽殿，謂范延光、秦王從榮等曰："契丹欲謀犯塞邊上，宜得嚴重帥臣。卿等商量誰爲可者以聞。"甲戌，秦王從榮奏："伏見北面奏報，契丹族帳近塞，吐渾、突厥已侵邊地。北面戍卒雖多，未有統率，早宜命大將。"帝曰："卿等商量定未？"具奏曰："將校之中，康義誠可。"帝曰："召義誠來。"遂令宣徽使朱弘昭往知襄州事代義誠還京師（臣欽若等曰：時晉高祖首預其選，事具帝王創業門）。

末帝清泰二年，以安元信爲大同軍節度使。元信初從莊宗定魏博，元城之戰，克捷居多，移爲博州刺史，與梁軍對壘德勝渡。元信爲右廂排陣，使王處直引契丹背盟，北邊俶擾，以元信久在邊，故有是命。

晉少帝開運元年八月，制曰："宣王講武，逐玁狁於太原；漢帝出師，走匈奴於瀚海。是知蠻夷猾夏不能絕之於古今，戎狄無厭不能拘之以信義。先皇帝昔當草昧，方在龍潛，未登鄗邑之壇，始有晉陽之難。契丹主徑驅蕃部，直抵并郊，遂解重圍，助成大統。我之興也，彼有力焉。於是邀之以鬼神，申之以盟誓，載諸簡冊，傳厥子孫。爾後常念前因，每思厚報，減宮闈之服玩，罄府藏之珠珍，供億無時，道途相望。而契丹貪殘滋甚，驕縱異常。通使命於江淮，徵貢輸於郡國。苞藏既久，姦譎漸萌。既而輿議喧嘩，群情憤激，軍民扼腕，中外同辭，請興貔虎之師以遏豺狼之患。先皇帝重其信誓，篤以初終。降萬乘之尊，禮不義之虜，耗中原之力，奉無已之求。迨于纘受丕圖，虔承顧命，每欲息民繼好，敢忘屈己從人？所以厚禮卑辭以隆其意，推心置腹以示其誠。其如鴆毒潛深，獸心難革，乘我歉歲，伐予大喪，平視中原，竊窺神器。朕實不德，民罹其殃，愧悼增深，寤寐興嘆。向者躬提黄鉞，親指靈旗，駐於甘泉，自春徂夏。賴祖宗垂慶，天地儲休，猛將如雲，謀臣若雨，士百其勇，人一其心。寸鏃不遺，狂戎自潰，氛霾少息，師旅凱旋。今則漸入秋，深慮爲邊患。朕以志平寇難，不敢荒寧，將期親率全師，恭行天討，庶幾一舉，永靜三邊。罔辭櫛沐之勞，用拯生靈之患，得不精求將帥，慎柬偏裨？冀成破竹之功，以殄折膠之寇。爰於剛日，乃降命書。順國軍節度、鎮、深、趙等州觀察處置、幽州道行營副招討等使、特進、檢校太師兼中書令、行眞定尹駙馬都尉杜重威，地居戚里，神授戎韜，久服金革之勞，累濟艱難之運。虎牢晝閉，一麾而蝨賊自消；河朔未寧，再駕而氛妖繼息。戡定之業，溢於鼎鐘。太平軍節度、鄆、齊、棣等州觀察處置兼管內河堤等使、光祿大夫、檢校太尉平章事張從思，清明可鑒，忠正無邪，夙懷刺虎之謀，早列濯龍之籍。當襄陽之役，克成監護之勳。及北虜之來，實賴藩籬之固，器業之用，可謂縱横。西京留守起復檢校太尉兼侍中、行河南尹景延廣，文武全才，雲龍際會，指縱

綸於掌內,藏甲馬於胸中。久權七萃之師,繼委十連之帥。軍民畏伏,畿甸肅清。左右之勞,書於盟府。武寧軍節度、徐、宿等州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兼侍中趙在禮,河嶽鍾靈,松筠植性。授玉鈐之秘略,得金版之沈機。輔翼數朝,周旋重鎮。述職而必先九牧,事君而唯盡一心,尊獎之功光乎史冊。建雄軍節度、晉、慈、隰等州觀察處置等使、特進、檢校太師平章事安叔千,衆推武庫,素曉陣圖,疾惡如讎,見義思勇。觴酒豆肉,無虧撫士之心;尺籍伍符,盡得總戎之訣。軍旅之任,實契僉諧。前泰寧軍節度、充沂、密等州觀察處置等使、特進、檢校太師平章事安審信,久處腹心,早攀鱗翼,倜儻乃萬夫之長,驍雄眞六郡之豪。鷰頷虎頭,咸仰將軍之相;牙璋犀節,累持方伯之權。英特之名,播於中外。河中護國將軍、節度管內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平章事安審琦,嚴明無黷,寬簡自居,善知奇正之謀,備熟孤虛之法。首赴風雲之會,昔同帶礪之盟。累殿藩垣,嘗堅夾輔,連帥之重,倚若長城。河陽三城節度、孟、懷等州觀察處置管內河堤等使、青州行營副都部署、特進、檢校太師符彥卿,惟爾先臣,實爲名將,世襲弓裘之慶,門傳忠孝之規。西漢三雄,徒稱杰出;東京七校,乃爲時生。竭盡之心,貫于金石。義成軍節度、滑、濮等州觀察處置管內河堤等使、北面行營馬步都虞候、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皇甫遇,劍敵萬人,力摧九虎。赤羽若日,蒲大夫之英風;快馬如龍,曹景宗之意氣。繼承重寄,必竭純誠,義烈之稱,播於寰海。北面行營馬部都排陣使兼馬軍都指揮使、特進、檢校太保、右神武統軍張彥澤,猛若關、張,氣吞荆、聶。薦膺委寄,每著勤勞。鳴鏑離絃,既得吟猿之妙;青萍出匣,久彰斷兕之名。營陣之間,皆推果毅。橫海軍節度、滄、景、德等州觀察處置管內河堤等使、幽州道行營右廂排陣使、特進、檢校太師王廷裔,鬼谷傳書,神龜授印。委鎮臨於滄海,賴控扼於邊陲。繕甲治兵,暗蓄摧凶之計;深溝高壘,不移持重之心。捍禦之謀,斷於胸臆。保義軍節度、陝、虢等州觀察處置等使、特進、檢校太尉宋彥筠,威恩兼著,膽氣無儔。累佐戎權,善貞師律。千軍萬馬,憚陳慶之雄名;三令五申,得孫武之戰術。將帥之選,皆謂當仁。前懷德軍節度管內觀察處置等使、光祿大夫、檢校太傅田武,早從戎武,備歷艱難。安邊展頗牧之才,制勝合韓吳之法。向者仗其舊德,委以邊藩,頗資外御之功,實有分憂之績。忠貞之節,雅叶東求。北面行營步軍都排陣使兼步軍都指揮使、特進、檢校太保、左神武統軍潘環,幕府書勳,師干著效。攻城野戰,獨麾鄭國之旗;陷陣先登,幾獲魚門之冑。洎外環衛,彌見公忠,兵革之時,所宜登用,而皆位崇侯伯,任重茅土,俱爲社稷之臣,悉是棟梁之具。或推忠徇義,或報國忘家,常堅翼戴之心,夙蘊澄清之志。朕所以告於宗廟,質以蓍龜,授之以征鼙,付之以斧鐵。但以狂戎侵掠,生聚虔劉,既貽中國之羞,抑亦人臣之耻。爾等上則受先皇顧託,輔予冲人,次則副朝廷倚毘,委之重任,所宜同德比義,戮力齊心,各竭乃誠,共安國步,功業可以不朽,富貴可以無窮。况今芻粟俱充,士卒咸憤,旌旗萬隊,甲馬千群。呼吸則山嶽蕩搖,號令則乾坤震

動。以此制敵，何敵不摧？以此攻城，何城不克？竚期獻俘清廟，懸首素旗，同集大功，永清四海。於戲！周王任吉甫、南仲，乃懾戎夷；漢帝任去病、衛青，遂空沙漠。今吾命帥，皆謂得人，勉立異勳，速平多難，無令數子獨擅前功。凡我股肱，當體朕意。杜重威充都招討使，張從思充兵馬都監，景延廣充馬步軍都排陣使，趙在禮充馬步軍都虞候，安叔千充馬步軍左排陣使，安審信充馬步軍右排陣使，安審琦充馬步軍都指揮使，符彦卿充馬軍左都指揮使，皇甫遇充馬軍右都指揮使，張彦澤充馬軍排陣使，王廷裔充步軍左都指揮使，宋彦筠充步軍右都指揮使，田武充步軍左廂排陣使，潘環充步軍右廂排陣使（臣欽若曰：時漢高祖爲太原留守，授北面行營都統，具帝王創業門）。

天福九年，契丹入侵，命宋州節度使高行周爲北面行營都部署，河陽節度使符彦卿爲騎軍右排陣使，宿州刺史梁進明副之。神武統軍皇甫遇爲騎軍右排陣使，懷州刺史薛懷讓副之。陜府節度使王周爲步軍左排陣使，沁州刺史劉詞副之。羽林統軍潘環爲步軍右排陣使，麟州刺史尹實副之。護聖右廂主王景、王萬敢爲騎軍左右將，慈州刺史周景殷、武衛將軍張鵬監護。奉國左右廂主李殷、程福贇爲步軍左右將，閤門使蕭處仁、高勳監護。前絳州刺史劉在明爲先鋒都指揮使，衛州刺史石公霸副之，坊州刺史陳思讓監護。又以前單州刺史劉喜爲都壕寨使，前階州刺史姚武爲都橋道使。

周高祖廣順二年正月，以侍衛步軍都指揮使曹英爲兖州行營都部署，齊州防禦使史延韜爲副部署，以皇城使向訓爲兵馬都監，陳州防禦使樂元福爲馬步軍都虞候，率兵討慕容彦超。

世宗顯德元年三月，以天雄軍節度使衛王符彦卿爲河東行營都部署、知太原行府事，澶州節度使郭崇爲行營副都部署，宣徽南院使向訓爲行營兵馬都監，侍衛都虞候李重進爲行營都虞候，華州節度使史彦超爲先鋒都指揮使，領步騎二萬進討河東。詔河中節度使王彦超、陜府節度使韓通率兵自陰地關討賊，以河陽節度使劉詞爲隨駕都部署，以鄜州節度使白重贊爲隨駕副部署。二年六月，以曹州節度使韓通充西南面行營都虞候。

七月，以鳳翔節度使王景兼西南面行營都招討使，以宣徽南院使領安軍節度使向訓兼西南面行營都監以討秦鳳。

十一月，以宰臣李穀爲淮南道行營都部署，知廬、壽州行府事，以許州節度使王彦超爲行營副部署，命侍衛馬軍都指揮使韓令坤等一十二將，各帶行征之號以從焉。

三年正月，帝親征淮南。甲寅，次正陽，命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李重進爲淮南道行營都招討使，仍以襲衣、金帶、玉鞍、名馬等賜之。

校勘記

［1］荆王，《全唐文》卷六四八作“既藏”。

[2]深,《全唐文》卷六四八作“燕”。

[3]據《全唐文》卷六四八,“布”前有一“爾”字。

[4]徒,《全唐文》卷六四八作“圖”。

[5]刺,《全唐文》卷六四八作“利”。

[6]念,《全唐文》卷六四八作“忘”。

[7]據《全唐文》卷六四八,“横”後有一“身”字。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二十一

帝王部(一百二十一)

征　討

夫兵之設也,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故《周官》有九伐之制,《大易》載師貞之象,其所由來舊矣。蓋天下有道,政由上出,奉辭伐罪,宣威靖亂,所以詰誅暴慢,奮揚武怒,綏厥兆民,納於軌物者也。自帝軒之世,戎功震疊,二帝三代而下,曷嘗不赫怒濯征,以靖亂略,侮亡固存,以修人紀。至於保姦蒐慝,變常悖理,負固安忍,興戎犯順,以覬覦非望者,未有不剿滅覆亡,爲世大戮焉。

黄帝既代神農氏爲天子,天下有不順者,黄帝從而征之,平者去之(事具帝王親征門)。

帝嚳時,共工氏作亂。帝使火正祝融討之不盡,乃以庚寅月誅祝融,更命其弟吳回代兄居火正爲祝融,滅共工氏(觸不周山而死)。

帝舜時,苗民逆命。帝曰:"咨! 禹,惟時有苗弗率,爾徂征。"(三苗之民數干王法[1]。率,循;徂,往也。不循帝道,言亂逆,命禹討之。)禹乃會群后,誓于師曰:"濟濟有衆,咸聽朕命(會諸侯共伐有苗,軍旅曰誓。濟濟,衆盛之貌)。蠢兹有苗,昏迷不恭(蠢,動;昏,暗也。言其所以宜討之)。侮慢自賢,反道敗德(狎侮先王,輕慢典教,反正道,敗德義),君子在野,小人在位(廢仁賢,任姦佞)。民棄不保,天降之咎(言民叛,天災之)。肆予以爾衆士,奉辭罰罪(肆,故也。辭謂"不恭",罪謂"侮慢"以下事),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尚,庶幾。一汝心力,以從我命)。"三旬,苗民逆命。(旬,十日也。以師臨之,一月不服,責舜不先有文誥之命、威讓之辭而便憚之以威,脅之以兵,所以生辭。)益贊于禹曰:"惟德動天,無遠弗屆(贊,佐。屆,至也。益以此義佐禹,欲修其德致遠)。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自滿者人損之,自謙者人益之,是天之常道)。帝初耕于歷山,往于田,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仁覆愍下謂之旻天。言舜初耕于歷山時,爲父母所疾,日號泣于旻天及父母,克己自責,不責于人)。負罪引慝,祗載見瞽瞍,夔夔齊慄,瞽瞍亦允若。"(慝,惡;載,事也。夔夔,悚懼之貌。言舜負罪引慝,以事見于父,悚懼齊莊,父亦信順之。言能以至誠感頑父。)禹拜,昌言曰:"俞班師振旅。"(昌,當也。以益言爲當。拜受而然之,遂還師。兵入曰振旅,言整衆。)帝乃誕敷文德(遠人不服,大

布文德以來之)。舞干羽于兩階(干,楯。羽,翳也。皆舞者所執。修闡文教,舞文舞于賓主階間,抑武事)。七旬,有苗格(討而不服,不討自來,御之者有道也。三苗之國,左洞庭、右彭蠡,在荒服之例,去京二千五百里)。

夏仲康即位,羲和湎淫,廢時亂日。(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時之官。自唐虞至三代,世職不絕。承太康之後,沉湎於酒,過差非度,廢天時、亂甲乙。)胤往征之[2],作《胤征》(胤國之君受王命往征之)。

殷高宗時,楚人叛,出兵伐之。

周成王少,周公攝行政當國,管叔、蔡叔群弟疑周公,與武庚作亂,畔周。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三年而畢。

幽王之時,荆舒不至,乃命將率東征。役久病於外,(荆,謂楚也。舒,舒鳩、舒鄝、舒庸之屬。役,謂士卒也。)故作《漸漸之石》詩。

宣王命大師皇父整六師,以程伯休父爲大司馬,克定淮浦之國,進而伐徐。徐方來庭,故召武公作《常武》之詩以美之(常武,以其有常德而立武功也)。

漢高祖五年,既滅項羽。羽所立臨江王共敖前死,子尉嗣立爲王,不降,遣盧綰、劉賈擊,虜尉。

十二年十二月,陳豨降將言豨反。時燕王盧綰使人之豨所陰謀(之,往也)。帝使辟陽侯審食其迎綰。綰稱疾,食其言綰有反端。三月,使樊噲、周勃將兵擊綰。詔曰:"燕王綰與吾有故,愛之如子。聞與陳豨有謀,吾以爲亡有,故使人迎綰。綰稱疾不來,謀反明矣。燕吏民非有罪也,賜其吏六百石以上爵各一級,與綰居去來歸者赦之。"

景帝二年正月,吳王濞、膠西王卬、楚王戊、趙王遂、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皆舉兵反。遣太尉周亞夫、大將軍竇嬰將兵擊之,斬御史大夫晁錯以謝七國。二月壬子,諸將破七國,斬首十餘萬級,追斬吳王濞於丹徒。膠西王卬、楚王戊、趙王遂、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皆自殺。

後漢光武建武元年六月即位于鄗。七月,遣耿弇率強弩將軍陳俊軍伍杜津(在鞏縣北,一命土社津[3]。有渚名鮪者,武王伐紂至於鮪水是也),備滎陽以東。使吳漢率朱祐及廷尉岑彭、執金吾賈復、揚化將軍堅鐔等十一將軍圍朱鮪於洛陽。九月辛卯,鮪舉城降。

二年正月,遣大司馬吳漢率九將軍擊檀鄉賊於鄴東,大破降之。是月,眞定王楊、臨邑侯讓謀反(楊,景帝七代孫),遣前將軍耿純誅之。二月,遣驃騎大將軍景丹率征虜將軍祭遵等二將軍擊弘農賊,破之,因遣祭遵圍蠻中賊張滿。

三月,遣執金吾賈復率二將軍擊更始郾王尹遵,破降之。又遣虎牙大將軍蓋延率四將軍伐劉永。

四月,大司馬吳漢拔朐,獲董憲、龐萌,山東悉平。

五月，遣虎牙大將軍蓋延等七將軍從隴道伐公孫述。初，隗囂爲西州大將軍，會公孫述遣兵寇南郡，乃詔囂當從天水伐蜀，因此欲以潰其心腸。囂復上言曰："天水險阻，棧閣絶敗，又多設支關。"帝知其終不爲用，叵欲討之，遂西幸長安，至是，遣耿弇等伐蜀。先使來歙奉璽書喻旨，囂疑懼，即勒兵使王元據隴坻，伐木塞道，謀欲殺歙。歙得亡歸。諸將與囂戰，大敗，各引退。囂因使王元、行巡侵三輔。征西大將軍馮異、征虜將軍祭遵等擊破之。先是，樂浪郡人王閎爲郡三老。更始敗，土人王調殺郡守劉憲，自稱大將軍、樂浪太守。是歲，帝遣太守王遵將兵擊之。至遼東，閎與郡曹吏楊邑等共殺調迎遵，皆封爲列侯。

七年八月，隗囂寇安定，征西大將軍馮異、征虜將軍祭遵擊卻之。

九年六月，遣大司馬吳漢率四將軍擊虜芳將賈覽於高柳。八月，遣中郎將來歙監征西大將軍馮異等五將軍討隗純於天水。

十一年十二月，大司馬吳漢率舟師伐公孫述。

十二年十一月，吳漢、臧宮與公孫述戰於成都，大破之。述被創夜死。漢屠成都，夷述宗族及延岑等。

十七年七月，妖巫李廣等群起據晥城（縣名，屬盧江郡，故城在今舒州，有皖水）。遣虎賁中郎將馬援、驃騎將軍段志討之。

九月破晥，斬李廣等。

十八年二月，蜀郡守將史歆叛。遣大司馬吳漢率二將軍討之，圍成都百餘日，城破，誅歆等。

四月，遣伏波將軍馬援率樓船將軍段志等擊交阯賊徵側等（徵側及妹徵二，交趾女子，甚雄勇。太守蘇定以法繩之，故反。起十六年二月，至是遣將討之）。發長沙、桂陽、零陵、蒼梧兵萬餘人討之。

十九年正月，妖巫單臣、傅鎮等反，據原武。遣大中大夫臧宮圍之。四月，拔原武，斬臣、鎮等。是月，馬援破交趾，斬徵側、徵二等，餘皆降散。進擊九眞賊都陽等，破降之，徙其渠帥三百餘口於零陵，於是嶺表悉平。

安帝永初三年七月，海賊張伯路等寇略緣海九郡，遣侍御史龐雄督州郡兵討之。

四年正月，海賊張伯路復與渤海、平原劇賊劉文河、周文光等攻厭次，殺縣令。遣御史中丞王宗督青州刺史法雄討破之。

五年九月，漢陽人杜琦、王信叛（琦自稱安漢將軍）。遣侍御史唐喜討，破斬之（傳信首詣洛陽，梟斬城門外）。

順帝建康元年八月，楊、徐盜賊范容、周生等寇掠城邑，遣御史中丞馮赦督州郡兵討之。

桓帝永壽二年七月，太山賊公孫舉等寇青、兗、徐三州，遣中郎將段紀明討，破斬

之。

延熹三年九月,太山、琅邪賊勞丙等復叛,寇掠百姓。遣御史中丞趙某(史闕其名)持節督州郡兵討之。

十一月,太山賊叔孫無忌攻殺都尉侯章,遣中郎將宗賢討破之。

靈帝中平元年二月,鉅鹿人張角自稱“黄天”,其部帥三十六萬,皆着黄巾,同日反叛。安平、甘陵人各執其王以應之(安平王續、江陵王忠)。以河南尹何進爲大將軍,將兵屯都亭,置八關都尉官。(都亭在洛陽。八關,謂函谷、廣城、伊闕、大谷、轘轅、旋門、小平津、孟津也[4]。)遣北中郎將盧植討張角,左中郎將皇甫嵩、右中郎將朱儁討潁川黄巾[5]。

四年二月,滎陽賊殺中牟令(令落皓、主簿潘業臨車不顧,皆被害)。遣河南尹何苗討破之。

五年九月,遣中郎將孟益率騎都尉公孫瓚討漁陽賊張純等,瓚與純戰于於石門,大破之(時烏桓反叛,與賊張純等攻薊中,故瓚追擊之。石門,山名也,在今營州西南)。

獻帝建安二年,詔曰:“故左將軍袁術不顧朝恩,坐創凶逆,造合虚僞,欲因兵亂,詭詐百姓。始聞其言,以爲不然,定得使持節爲平東將軍領徐州牧溫侯布(布,吕布也)上術所造,惑衆妖妄,知術鴟梟之性,遂其無道,修治王宫,署置公卿,郊天祀地,殘民害物,爲禍深酷。布前後上策(孫策也),乃心本朝,欲還討術爲國效節,乞加顯異。夫懸賞候功,惟勤是與,故便寵授承襲前邑,重以大郡,榮耀兼至,是策輸力竭命之秋也。其亟與布及行吴郡太守安東將軍陳瑀戮力一心,同時赴討。”

十年八月,馬超在漢陽,復因羌胡爲害,氐王千萬叛應。超屯興國,遣護軍將軍夏侯淵討之。

魏文帝黄初六年,利成郡兵蔡芳等以郡叛,殺太守徐質,遣屯騎校尉任福、步兵校尉段昭與青州刺史討平之,其見脅略及亡命者皆赦其罪。

明帝以黄初七年五月即位。八月,吴將諸葛瑾、張霸等寇襄陽,遣武軍大將軍司馬懿討破之,斬霸。征東大將軍曹休又破其别將於尋陽。

大和元年正月,西平麴英反,殺臨羌令西都長,遣將軍郝昭、鹿磐討殺之。

十二月,新城太守孟達反,詔驃騎將軍司馬懿討之,攻破新城,斬達,傳其首。

二年正月,蜀大將諸葛亮寇邊,天水、南安、安定三郡吏民叛應亮。遣大將軍曹眞都督關右并進兵,右將軍張郃擊亮於街亭,大破之。亮敗走,三郡平。

四年七月,詔大司馬曹眞、大將軍司馬懿伐蜀。

景初二年正月,詔太尉司馬懿帥衆討遼東。八月,圍公孫淵於襄平,大破之,傳淵首于京師,海東諸郡平。

齊王正始五年二月,詔大將軍曹爽率衆征蜀。四月,爽引軍還。

嘉平四年十一月，詔征南大將軍王昶、征東將軍胡遵、鎮南將軍毌丘儉等征吳。十二月，不利而還。

五年五月，吳太傅諸葛恪圍合肥新城。詔太尉司馬孚拒之，七月恪退還。

高貴鄉公正元二年正月，鎮東將軍毌丘儉、楊州刺史文欽反，大將軍司馬師征之。

八月，蜀大將軍姜維寇狄道，以長水校尉鄧艾行安西將軍，與征西陳泰并力拒維，復遣太尉司馬孚爲後繼。九月，維退還。

陳留王景元四年五月，詔曰："蜀蕞爾小國，土狹民寡，而姜維虐用其衆，曾無廢志。往歲破敗之，後猶復耕種沓中，刻剝衆羌，勞役無已，民不康命。夫兼弱攻昧，武之善經，致人而不致於人，兵家之上略。蜀所恃賴，惟維而已，因其遠離巢窟，用力爲易。今使征西將軍鄧艾督帥諸軍趣甘松沓中，以羅取維。雍州刺史諸葛緒督軍越武都高樓，首尾蹴討。若禽維，便當東西并進，掃滅巴蜀也。"又命征西將軍鍾會由駱谷伐蜀。時鄧艾、諸葛緒各統諸軍三萬餘人，會統十餘萬衆，分從斜谷、駱谷入（十一月，劉禪降）。

晉武帝咸寧五年十一月，大舉伐吳。遣鎮軍將軍琅邪王伷出涂中，安都將軍王渾出江西，建威將軍王戎出武昌，平西將軍胡奮出夏口，鎮南大將軍杜預出江陵，龍驤將軍王濬、廣武將軍唐彬率巴蜀之卒浮江而下，東西凡二十余萬。以太尉賈充爲大都督，行冠軍將軍楊濟爲副，總統全軍。

太康元年正月，王渾尅吳尋陽、賴鄉諸城，獲吳武威將軍周興。二月，王濬、唐彬等尅丹陽城，又尅西陵，殺西陵都督、鎮軍將軍留憲、征南將軍成璩、西陵監鄭廣。王濬又尅夷道樂鄉城，殺夷道監陸晏、水軍都督陸景。杜預尅江陵，斬吳江陵督伍延。平南將軍胡奮尅江安。於是諸軍并進，樂鄉、荆門諸戍相次來降。以濬爲都督益、梁二州諸軍事，復下詔曰："濬、彬東下，掃除巴丘，與胡奮、王戎共平夏口、武昌。順流長騖，直造秣陵。與奮、戎，審量其宜，杜預當鎮靜零桂，懷輯衡陽。大兵既過，荆州南境固當傳檄而定。預當分萬人給濬，七千給彬。夏口既平，奮宜以七千人給濬。武昌既平，戎當以六千人增彬。太尉充移屯項，總督諸方。"濬破夏口、武昌，遂泛舟東下，所至皆平。王渾、周俊與吳丞相張悌戰於板橋，大敗之，斬悌及其將孫震、沈瑩，傳首洛陽。皓窮蹙詣降，送璽綬於琅邪王伷[6]（三月，孫皓降）。

惠帝永康末，趙廞反于蜀。假梁州刺史羅尙節爲平西將軍、益州刺史、西戎校尉。時李特亦起於蜀，攻蜀殺趙廞，又攻尙。荆州刺史宗岱率建平大守孫阜救之，次於江州。尙乃使兵曹從事任鋭僞降，因出密宣告於外，尅日俱擊，遂大破之，斬李特，傳首洛陽。

大安中，張昌作亂。寧朔將軍劉弘轉使持節、南蠻校尉、荆州刺史，率前將軍趙讓等討昌。自方城至宛、新野，所向皆平。以弘爲鎮南將軍、都督荆州諸軍事。弘遣南蠻

長史陶侃爲大都護,參軍蒯常爲義軍都護,牙門將皮初爲都戰帥進據襄陽。張昌并軍圍宛,敗趙讓軍,引退屯梁。侃、初等累戰破昌,前後斬首數萬人,及到官,昌懼而逃于下儁山。弘遣軍討昌,斬之,其衆悉降,荆土平。

永興二年十月,詔曰:"得豫州刺史劉喬檄,稱潁川太守劉輿迫脅驃騎將軍虓距逆詔令,造構凶逆,擅劫郡縣,合聚兵衆,擅用苟晞爲兗州,斷截王命。鎮南大將軍、荆州刺史劉弘、平南將軍彭城王釋等其各勒所統,徑會許昌,與喬并力。今遣右將軍張方爲大都督,統精卒十萬,廷武將軍吕郎、廣武將軍騫貙、建威將軍刁默等爲軍前鋒,共會許昌除輿兄弟。"又使前車騎將軍石超、北中郎將王闡討輿等。

懷帝永嘉三年九月,劉聰圍浚儀,遣平北將軍曹武討之。東海王越入保京城,聰至西明門,越禦之,戰於宣楊門外,大破之。

五年三月戊午,詔下東海王越罪狀,告方鎮討之。

元帝建武元年,石勒將石季龍圍譙城,平西將軍祖逖擊走之。帝傳檄天下曰:"逆賊石勒,肆虐河朔,逋誅歷載,游魂縱逸。復遣凶黨石季龍,犬羊之衆,越河南渡,縱其鴆毒。平西將軍祖逖帥衆討擊,應時潰敗。今遣車騎將軍、琅邪王裒等九軍鋭卒,三萬水陸,四道徑造賊場,受逖節度。有能梟季龍首者,賞絹三千疋、金五十斤,封縣侯,食邑二千户。又賊黨能梟送季龍首者,封賞亦同之。"

太興二年四月,太山太守徐龕以郡叛,自號兗州刺史,寇濟、岱。七月,寇東莞。遣太子左衛率羊鑒行征虜將軍,統徐州刺史蔡豹討之(三年五月,龕降)。

穆帝永和十一年四月,姚襄帥衆寇外黄。冠軍將軍龍季大破之。

十二年三月,姚襄入於許昌,以太尉桓溫爲征討大都督以討之。八月,戰於伊水,大敗之。襄走平陽,徙其餘衆三千餘家於江漢之間。十月,慕容恪攻段龕於廣固,使北中郎將荀羨帥師次于琅琊以救之。

廢帝海西公太和四年四月,大司馬桓溫帥衆伐慕容暐,大破之。

孝武帝太元八年八月,苻堅帥衆渡淮,遣征討都督謝石、冠軍將軍謝玄、輔國將軍謝琰、西中郎將桓伊等距之。

十月,諸將及苻堅戰於淝水,大破之,俘斬數萬計。

九年正月,車騎將軍桓冲部將郭寶伐苻堅新城、魏興、上庸三郡,降之。

安帝隆安三年十一月,妖賊孫恩陷會稽,内史王凝之死之。吴國内史桓謙、臨海太守新蔡王崇、義興太守魏隱并委官遁。吴興太守謝邈、永嘉太守司馬逸皆遇害。遣衛將軍謝琰、輔國將軍劉牢之逆擊,走之。

元興元年正月,以後將軍元顯爲驃騎大將軍、征討大都督,鎮北將軍劉牢之爲元顯先鋒,前將軍譙王尚之爲後部,以討桓玄(二月,尚之戰死。三月,牢之叛降于玄。元顯遇害)。

義熙八年十二月，以西陵太守朱齡石爲建威將軍、益州刺史，帥師伐蜀。

後魏道武皇始二年二月，平原徐超聚衆反於畔城[7]，詔將軍奚辱捕斬之。

八月，遣撫軍大將軍、略陽公元遵襲中山，芟其禾菜，入郛而還。

天興二年三月，中山太守仇儒亡匿趙郡，推群盜趙准爲王，號使持節征西大將軍、冀青二州牧、鉅鹿公，仇儒爲淮長，聚黨扇惑，詔中領軍長孫肥討平之。

四月，前清河太守傅世聚黨千餘家，自號撫軍將軍，遣征虜將軍庾岳討破之。

七月，范陽人盧溥聚衆海濱，稱使持節征北大將軍、幽州刺史，攻掠郡縣，殺幽州刺史封沓（三年正月，破之，生致溥京師）。

五年十一月，遣左將軍莫題討上黨群盜秦頗、丁零翟都於壺關。上黨太守捕頗斬之，都走林慮。

明元泰常七年九月，詔假司空奚斤節都督前鋒諸軍事爲晉兵大將軍，行楊州刺史、交趾侯周幾爲宋兵將軍、交州刺史，安固子公孫表爲吳兵將軍、廣州刺史，前鋒伐宋。

太武始光三年九月，帝以赫連屈丐既死，諸子相攻，遣司空奚斤率義兵將軍封禮、雍州刺史延普襲蒲，宋兵將軍周幾率洛州刺史于栗磾襲陝城（十月，帝西伐。事具帝王親征門）。

文成大安四年十月，宋將殷孝祖修兩城於清水東。詔鎮西將軍、天水公封敕文等擊之。十一月，詔征西將軍皮豹子等三將、三萬騎助擊殷孝祖（五年正月，大破之）。

獻文皇興元年二月，宋東平太守申纂戍無鹽，遏絶王使，詔征南大將軍慕容白曜督諸軍以討之（三月尅之）。

孝文延興四年九月，以宋廢帝內相攻戰，詔將軍元蘭等五將三萬騎及假東陽王丕爲後繼[8]，伐蜀漢。

太和元年十月，宋葭蘆戍主楊文度遣弟鼠襲陷仇池。詔征西將軍、廣川公皮歡喜，鎮西將軍梁醜奴，平西將軍楊靈珍等率衆四萬討之。閏月，軍到建安，鼠棄城南走。

四年八月，以齊高帝立，遣平南將軍郎大檀三將出朐城，將軍白吐頭二將出海西，將軍元泰二將出連口[9]，將軍封匹三將出角城，鎮南將軍賀羅出下蔡。又詔昌黎王馮熙爲西道都督，與征西將軍賀羅自下蔡東出鍾離以伐齊（五年二月，南征諸將大破齊將，俘獲三萬餘口）。

十月，蘭陵民桓富殺其縣令，與昌慮桓和比連太山群盜張和顏等，聚黨保五固，推司馬朗之爲主，詔淮陽王尉元等討之。

十一年五月，詔南部尚書公孫文慶、上谷張伏子率衆南討舞陰山。

十二年四月，齊將陳顯達攻陷醴陽，左僕射長樂王穆亮率騎一萬討之，顯達遁走。

十八年十二月，以齊明帝立，遣行征南將軍薛貞度督四將出征襄陽，大將軍劉昶

出義陽,徐州刺史元衍出鍾離,平南將軍劉藻出南鄭以伐齊。

宣武正始三年正月,秦州民王智等衆二千,自號王公,尋推秦州主簿吕苟兒爲主,年號建明。詔右衛將軍元麗等討之(七月,苟兒平)。

四月,梁將江州刺史王茂先寇荆州,屯於河南。詔平南將軍楊大眼討破之。

六月,詔尚書邢巒出討徐兖(臣欽若等曰:時徐兖屬梁朝)。

七月,詔發定、冀、瀛、相、并、肆六州卒十萬,以濟南軍。

八月,兖州平,詔平南將軍、安樂王詮督後,發諸軍以赴淮南(九月,徐州平)。

永平元年八月,冀州刺史、京兆王愉據州反,假尚書李平鎮北將軍,行冀州事,以討之(九月,冀州平)。

十月,豫州城人白早生殺刺史司馬悦,據城南叛。梁遣齊苟仁等四將以助之。詔尚書邢巒行豫州事,督將軍崔暹率騎討之(十二月,斬白早生,擒齊苟仁等)。

二年正月,梁遣王神念寇南兖,詔輔國將軍長孫稚假平南將軍爲都督,率統軍邴虬等五軍以討之。是月,涇州沙門劉慧汪聚衆反,詔華州刺史奚康生討之。

四年正月,汾州劉龍駒聚衆反。詔諫議大夫薛和率衆討之。又命郢州龍驤府長史辛祥爲别將,與和討滅之。延昌初[10],冀州大乘賊起,遣長樂太守李虔爲别將,與都督元遙討平之。

三年十一月,詔司馬高肇與大將軍、平蜀大都督步騎十萬西伐益州刺史傅堅眼,出巴北。平南將軍羊祉出涪城,安南將軍奚康生出藎竹,撫軍將軍甄琛出劍閣。

孝明以延昌四年正月即位。三月,以梁高祖於浮山堰淮,規爲楊徐之害。詔平南將軍楊大眼討之。

九月,梁將趙祖悦襲據硤石。詔定州刺史崔亮假鎮南將軍率諸將討之。又詔冀州刺史蕭寶寅爲鎮東將軍,決淮堰(明年九月,淮堰破,緣淮城戍十余萬口漂入于海)。

熙平元年正月,以吏部尚書李平爲鎮東大將軍兼尚書右僕射,爲行臺節度討硤石諸軍(二月,尅硤石祖悦,盡俘其衆)。

五月,梁衡州刺史張齊寇益州,復以傅堅眼爲刺史以討之。

正光四年十二月,梁遣將寇邊,詔假征南將軍崔延伯討之。

五年六月,泰州城人莫折大提據城反,自稱秦王,殺刺史李彦。詔雍州刺史元志討之。南秦城人孫掩、張長命、韓祖香據城反,殺刺史崔游以應大提。詔吏部尚書元循義兼尚書僕射,爲西道行臺,率諸將西討。

九月,詔尚書左僕射、齊王蕭寶寅爲西道行臺大都督,率征西將軍、都督崔延伯,又詔撫軍將軍、北海王顥爲都督,并率諸將西討。是月,梁遣將裴邃、虞鴻襲據壽春外城,刺史長孫稚擊走之。邃退屯黎漿[11]。詔河間王琛總衆援之。梁又遣將寇淮陽,詔秘書監、安樂王鑒率衆討之。

十月，高平酋長胡琛反，自號高平王。遣其將宿勤明達寇幽、夏、北華三州。詔都督北海王顥率諸將討之。

十一月，高平人共迎胡琛。詔太傅京兆王繼爲太師、大將軍，率諸將討之。

孝昌元年正月，徐州刺史元法僧據城反，害行臺高諒，自稱宋王，年號天啓，遣其子景仲歸於梁，遣其將胡龍牙、成景儁、元略等率衆赴彭城。詔秘書監安樂王鑒討之。鑒爲法僧所敗。梁遣豫章王綜入守彭城，詔鎮國將軍臨淮王彧、尚書李憲爲都督，衛將軍、國子祭酒安豐王延明爲東道行臺，儀同三司，李崇爲東道大都督，俱討徐州。

二年正月，王原降戶鮮于修禮反於定州，號魯興元年，詔左光祿大夫長孫稚爲使持節、假驃騎將軍、大都督、北討諸軍事，與都督河間王琛率衆討之。

六月，絳蜀陳雙熾聚衆反[12]，自號始興王。詔假鎮西將軍、都督長孫稚討平之。

三年正月，梁將湛僧圍東豫州，詔散騎常侍元暐爲都督以討之。是月，梁又遣將彭群、王辯等，率衆數萬逼琅邪。詔青州、南青州討之。是月，以四方未平，詔內外戒嚴，將親出討。

二月，東郡民趙顯德反，殺太守裴煙，自號都督，立其兄子爲太守。詔都督李叔仁討之（四月平）。是月，梁將成景儁寇彭城，詔員外常侍崔孝芬爲行臺，率將擊走之。三月，齊州廣川民劉均執清河太守邵懷，聚衆反，自署大行臺，清河民房頊自署大都督，屯據昌國城。詔都督李叔仁討平之。

八月，詔都督源子邕、李軌、裴衍等討葛榮。

十月，雍州刺史蕭寶寅據州反，自號曰齊，年稱隆緒。詔尚書右僕射長孫稚討之。

武泰元年二月，群盜燒劫鞏縣以西、關口以東、公路澗以南。詔武衛將軍李神軌爲都督討平之。

孝莊建義元年五月，梁遣將曹義宗寇荆州，以中軍吏部尚書費穆爲使持節都督征南諸軍事，節度荆州刺史王羆以討之。是年，万俟醜奴僭大號，除左衛將軍爾朱天光都督雍、岐二州諸軍事、雍州刺史，率大都督、武衛將軍賀拔岳、大都督侯莫陳悅等以討醜奴，擊走之。

六月，幽州平北府主簿、河間邢杲率河北流民十餘萬戶於青州之北海，自署漢王，年號天統。以征東將軍李叔仁爲車騎大將軍，率衆討之。

七月，光州人劉舉聚衆數千反於濮陽，自稱皇武大將軍。詔大都督宗正珍孫率南廣州刺史、都督鄭先護討，破平之。

九月，詔太尉公、上黨王天穆討葛榮，次於朝歌之南。是月，柱國大將軍爾朱榮率騎七萬討葛榮於金口，破擒之，餘衆悉降。

永安元年十二月，詔行臺于暉回師討邢杲，次於歷下。

二年三月，詔大將軍、上黨王天穆與渤海王高歡討邢杲（四月，大破之，杲降）。

三年正月,東徐州城民吕文欣、王赦等殺刺史元大賓據城反,以撫軍將軍、都官尚書樊子鵠兼右僕射爲行臺,督征南將軍、都督賈顯智,征東將軍、徐州刺史嚴思遠以討之(三月,東徐平)。

七月,爾朱世隆據河橋逼京邑。將軍李苗以大船焚河橋,世隆退走。詔大都督兼尚書僕射行臺源子恭率步騎一萬出西道。行臺楊昱領都督李侃希等募勇士八千,從東路防討之。子恭仍鎮太行丹谷。

後周武帝保定三年九月,詔柱國楊忠率騎一萬與突厥伐齊。十二月,遣太保、鄭國公達奚武率騎三萬出平陽,以應楊忠。

天和二年閏六月,陳湘州刺史華皎率衆來附,遣襄州總管、衛國公直率柱國、綏德公陸通、大將軍田弘、權景宣、元定等,將兵拔之,因而南伐。

宣帝以宣政元年六月即位。十二月,以上柱國、河陽總管滕王逌爲行軍元帥,率衆伐陳,免京師見徒,并令從軍。

大象元年九月,以上柱國、鄖國公韋孝寬爲行軍元帥,率行軍總管、祝國公亮、郕國公梁士彦以伐陳。

十一月,韋孝寬拔壽陽,祝國公亮拔黄城,梁士彦拔廣陵,陳人退走,於是江北盡平。

隋高祖開皇元年九月,以上柱國薛國公長孫覽、上柱國、宋安公元景山并爲行軍元帥以伐陳,仍命尚書左僕射高熲節度諸軍事。帝謂熲曰:"我爲百姓父母,豈可限一衣帶水不拯之乎?"命大造戰船,人請密之。帝曰:"吾將顯行天誅,何密之有?使投棹於江,若彼能改,吾又何求?"(二年正月,陳遣使請和,遂班師。)

八年三月,詔曰:"昔有苗不賓,唐堯薄伐,孫皓僭虐,晉武行誅。有陳竊據江表,逆天暴物。朕初受天命,陳瑱尚存[13],思欲教之以道,不以恭行爲令,往來修睦,望其遷善。時日無幾,釁惡已聞[14],厚納叛亡,侵犯城戍。句吳閩越,肆厥殘忍。于時王師大舉,將壹車書,陳瑱反地收兵[15],深懷震懼,責躬請約。俄而致殞,矜其喪禍,仍詔班師。叔寶承風,因求繼好,載佇克念,且敦行李。每見珪璪入朝,輶軒出使,何嘗不殷勤曉諭,戒以維新,而狼子之心,出而彌野。威侮五行,怠棄三正,誅翦骨肉,夷滅才良。據手掌之地,恣溪壑之險,劫奪閭閻,資財俱竭。驅蹙内外,勞役弗已。徵責女子[16],擅造宫室,日增月益,止足無期。帷薄嬪嬙,有踰萬數,寶衣玉食,窮奢極侈,淫樂飲酒,俾晝作夜。斬直言之客,滅無罪之家。剖人之肝,分人之血,欺天造惡,祭鬼求恩。歌舞衢路,酣醉宫閫,盛粉黛而執干戈,曳綺羅而呼警蹕。躍馬振策,從旦至昏,無所經營,馳走不息。負田持杖[17],隨逐徒行,追而不及,即加罪譴。自古昏亂,罕或能比。介士武夫,饑寒力役,筋髓罄於土木,性命俟於溝渠。君子潛逃,小人得志。家家隱殺戮,各各任聚斂。天災地孽,物怪人妖,衣冠鉗口,道路以目,傾心翹足,誓告於我。日月以冀,

文泰相尋[18]，重以背德違言，搖蕩疆埸，巴峽之下，海澨巴西，江北江南，爲鬼爲蜮，丘隴窮發掘之酷[19]，生居極攘寇之苦[20]。抄掠人畜，斷截樵蘇，市井不立，農事廢寢。歷陽廣陵，窺覦相繼，或謀圖城邑，或劫剝吏人，晝伏夜游，鼠竊狗盜。彼則羸兵弊卒，來必就擒，此則重門設險，有勞藩捍，天之所覆，無非朕臣。每關聽覽，有懷傷惻[21]。有梁之國，我南藩也。其君入穴[22]，潛相招誘，不顧朕恩，士女深迫脅之悲，城府致空虛之嘆。非直朕居人上，懷此無忘，既而百辟屢以爲言，兆庶不堪其請，豈容對而不誅，忍而不救？近日秋始，謀欲吊人，益部樓船，盡令東騖。便有神龍數十，騰躍江流，引伐罪之師，向金陵之路。船住則龍止，船行則龍去。四日之內，三軍皆覩，豈非蒼旻愛人，幽明展事，降神先路，協贊軍威。以上天之靈，助龕定之力[23]，便可出師授律，應機誅殄，在斯舉也，永清吳越。其將士糧仗，水陸資須，期會進止，一準別敕。"初，帝將伐陳，有事於太廟。命晉王廣、秦王俊、清河公楊素并爲行軍元帥。於是，廣出六合，俊出襄陽，素出信州，荆州刺史劉仁恩出江州，宜陽公王代積出蘄春，新義公韓擒虎出廬江，襄邑公賀若弼出吳州，落叢公燕榮出東海，合總管九十，兵五十一萬八千，皆受晉王節度。東接蒼海，西拒巴蜀，旌旗舟楫，橫亘數千里。詔購陳叔寶，位上柱國、萬戶公。乙亥，行幸定城，陳師誓衆。

煬帝以仁壽四年七月即位。八月，并州總管漢王諒舉兵反。詔尚書左僕射楊素，右武衛大將軍周羅睺討平之。

大業九年六月，楊玄感反。遣右翊衛大將軍宇文述與左候衛將軍屈突通等，馳傳發兵以討之。八月，破玄感於閿鄉，斬之，餘黨平。

十年四月，彭城賊張大彪聚衆數萬，保懸薄山爲盜。遣榆林太守董純擊破斬之。

十二月賊率孟讓，衆十餘萬據都梁宮。遣江都郡丞王世充擊破之，盡虜其衆。

十一年十二月，詔民部尚書樊子蓋發關中兵討絳郡賊敬槃陀、柴保昌等。

十二年九月，東海人杜楊州、沈覓敵等作亂，衆至數萬。遣右禦衛將軍陳稜擊破之。

十三年二月，朔方人梁師都殺郡丞唐世宗，據郡反，自稱大丞相。遣銀青光祿大夫張世隆擊之。

三月，廬江人張子路舉兵反。遣右禦衛將軍陳稜討平之。是月，賊帥李通德衆十萬寇廬江。遣左屯衛將軍張鎮州擊破之。

校勘記

[1]干，原作"千"；法，原作"誅"，俱據《尚書正義·大禹謨》改。

[2]胤，字原無，據《尚書正義·胤征》補。

[3]土社，原作"土杜"，據《後漢書·光武帝紀上》改。

[4]轘轅,原作"還轅",據《後漢書・孝靈帝紀》改。

[5]潁川,原作"潁州",據《後漢書・孝靈帝紀》改。

[6]琅邪,原作"瑯琊",據上文及《晉書・世祖武帝紀》改。

[7]畔城,原作"叛城",據《魏書・太祖紀》改。

[8]等,字原無,據《魏書・高祖紀上》補。

[9]二將,字下原衍一"軍"字,據《魏書・高祖紀上》删。

[10]初,字原在下句"冀州"二字下,據《魏書・李虔傳》乙正。

[11]邃,原作"遂",據上文及《魏書・肅宗紀》改。

[12]絳蜀,原作"降蜀",據《魏書・肅宗紀》改。

[13]瑱,《隋書・高帝紀》作"瑣"。

[14]疊,《隋書・高帝紀》作"曡"。

[15]反,原作"及",據《隋書・高帝紀》改。

[16]徵責女子,原作"徵責子女",據《隋書・高帝紀》改。

[17]杖,原作"技",據《隋書・高帝紀》改。

[18]泰,《隋書・高帝紀》作"奏"。

[19]丘,《隋書・高帝紀》作"死"。

[20]寇,《隋書・高帝紀》作"奪"。

[21]傷,原作"復",據《隋書・高帝紀》改。

[22]穴,《隋書・高帝紀》作"朝"。

[23]龕,《隋書・高帝紀》作"戡"。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二十二

帝王部(一百二十二)

征討第二

唐高祖初爲唐王。隋義寧二年四月,金城賊帥薛舉僭稱尊號,乃下令曰:"大業喪亂,兵革殷繁。天下黔黎,手足無措。孤所以救焚拯溺,平此亂階。蜀道諸郡,深思蘇息,遠勤王略,誠有可嘉。方一戎衣,靜茲多難。而薛舉狂僭,吞噬西土,隴蜀通途,恐相侵暴。今便命將授律,分道進兵。其衝要諸郡縣,宜率勵各募部民,隨機底定。斯則暫勞永逸,貽厥子孫,自國刑家,同享安樂。"

武德元年六月,以秦王爲西討元帥征薛舉。八月,薛舉死,賊黨推其子仁杲僭尊號,復以秦王爲西討行軍元帥,擊仁杲於涇州(十一月,平之)。

九月,遣工部尚書獨孤懷恩攻堯君素於河東(十二月,平之)。

十月,岐州賊帥邵江海自號新平王,遣隴州刺史叔孫老擊之,江海率其衆來降。是月,南陽賊帥朱粲侵淅州,遣太常卿鄭元璹率步騎一萬擊之(二年四月,粲奔世充)。

三年五月,王世充侵濟州,遣右驍衛大將軍劉弘基拔之。

六月,劉武周陷介州,遣左武衛大將軍姜寶誼擊之。

十月,夏縣人呂崇茂殺縣令舉兵反,自稱魏王,以應劉武周。遣永王孝基、工部尚書獨孤懷恩、陝州總管于筠、內史侍郎唐儉等擊之(三年四月,武周奔于突厥,五月,崇茂平)。

三年七月,詔曰:"取亂侮亡,聖主於是致治;民和衆泰[1],湯武所以成功[2]。兵革之興,義資靖難,出軍命將,蓋非獲已。自隋氏數窮,天下鼎沸,豺狼交爭,黔庶凋殘。朕受命君臨[3],志存寧濟,率土之內,咸思覆育,聲教所覃,莫不清晏。唯彼伊洛,尚隔朝風,世充作梗,肆行凶暴,害虐良善,擁迫吏民,反道亂常,日月滋甚,禍盈疊積[4]。天亡有徵,心腹積攜[5],黨援孤絕,農畝荒廢,糧廩內空,城隍社稷,勢黨殄潰[6],吊民問罪,今實其時。可令陝東道行臺、上柱國、秦王世民總統諸軍,東踰崤澠,分命驍勇,百道俱進,救彼塗炭,誅其凶渠。凡此授律,義在拯民,府庫資財一無所利,尅敵制勝,效策獻功,官賞之差,并超常典。其有背賊歸款,因事立勳,即加寵授,務隆優厚。"

四年二月戊申,遣左武候大將軍竇抗,率精騎三千赴東都(三月,世充降)。

六月,遣趙郡王孝恭率巴蜀兵沿流下廬江。王瑗自襄陽道、黔州刺史田世康自辰州道、黄州總管周法明自夏口道,以圖蕭銑(十月,尅之)。

七月,竇建德餘黨劉黑闥、范願、王小胡以漳南舉兵反。棗彊人以城叛歸黑闥。詔發關中步騎三千,令將軍秦武通、定州總管李玄通擊之。又遣幽州總管、燕郡王李藝率兵南會。

十二月,劉黑闥陷冀州,遣左屯衛大將軍、義安王孝常率兵擊之。

五年六月,劉黑闥引突厥之衆寇山東,遣燕郡王藝擊之。又遣淮安王神通討徐圓朗。七月,貝州州曹該、董康買舉兵反[7],以應黑闥。以淮陽王道玄爲河北道行軍總管以討之。

十一月,遣齊王元吉擊黑闥於山東(六年五月,平之)。

六年八月,東南道行臺、僕射輔公祏據丹陽反,僭稱宋王,遣趙郡王孝恭率兵趨江州。

九月,輔公祏遣其黨徐紹宗侵海州、陳政通侵壽陽,詔趙郡王孝恭水路趨九江。嶺南道大使李靖引交、廣、泉、桂之衆趨宣城。懷州總管黄君漢出譙亳、齊州總管李世勣出淮泗以討公祏。詔曰:"禁暴戢兵,昔王於是致治;亂常干紀,有國所以明刑。東南道行臺、尚書左僕射、上柱國輔公祏,本自凡伍,素無藝用,往因擾亂,連結徒旅,與吴王杜伏威同心協力,保據江淮。早率數部,遠歸朝化,錄其功效,授以官爵,任官方隅,榮寵兼至,不能勵身奉上,克保名節,遂乃包藏禍心,圖爲不軌。自伏威入朝之後,公祏恣行專擅,違犯朝憲,不顧典章,徵斂穀帛,掠奪子女,肆其殘忍,妄行誅殺,驅役士民,招聚姦盜,毒流衆庶,怨結遐邇。國家務存含養,未申刑罰,每加懲誡,冀其自改。今乃稱兵内侮,假相署置,驅扇蟻徒,敢行鈔竊。惟彼凶逆,速宜剿定。命將授律,義在安人,已令天策上將、太尉、領司徒尚書令、陝東道大行臺、雍州牧、領十二衛大將軍、上柱國、秦王世民爲江州道行軍元帥,統率驍勇,風驅電擊,麾旆所臨,當即奔潰。凡此罪惡,止在魁渠,脅從之徒,一無所問。縱有已陷賊黨,非其本心,拔難而來,因立功效,此等之類,皆從官賞。江淮以南,比遭毒螫,吏民困辱,各不聊生。平定之後,普給優賞,即令撫慰,各令安堵,勳賞之科,具如別格,宜明宣布,咸使聞知。"是時,又詔徐州總管任瓌爲徐州道副元帥,濟自楊子津以討之(七年正月,公祏卒)。

七年六月,慶州都督楊文幹舉兵反,遣右武衛將軍錢九隴、靈州都督楊師道擊之。又遣秦王率兵以討文幹(七月,逆徒斬文幹來降)。

太宗貞觀元年五月辛丑,開府儀同三司、天節軍將軍、燕郡王李藝於涇州舉兵反。遣吏部尚書長孫無忌爲幽州道行軍總管,右武候大將軍尉遲敬德爲涇州道行軍總管以擊之。師未至,左右斬藝,傳首京師。

十七年三月,齊州都督、齊王祐殺長史權萬紀、典軍韋振,據齊州自守。詔兵部尚

書李勣、刑部尚書劉德威發兵討之（兵未至，兵曹杜行敏執之而降）。

玄宗天寶十四年十一月，范陽節度使安祿山反。遣將何千里劫太原尹楊光翽[8]，害之。詔以右羽林軍大將軍王承業爲太原尹，衛尉卿員外置同正員張介然爲汴州刺史，河南採訪節度使、金吾將軍程千里爲潞州長史拒賊，冊榮王琬爲元帥，以河西節度高仙芝爲副元帥，統諸軍以東征。內出錢帛於京師，召募十萬衆，號曰："天武健兒"。旬日而集，屯軍灞上，旌旗營帳，連亘二十里，昭曜原野。

十二月，命河西隴右節度、西平郡王哥舒翰爲兵馬副元帥，統兵八萬鎮潼關。

十五載正月，祿山陷東都。詔朔方節度郭子儀收河朔，以朔方節度副使李光弼爲雲中太守、攝御史大夫、充河東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委以東討。

七月幸蜀，至晉安郡。下詔曰："我唐受命百四十載，德澤浸於荒裔，聲教被於殊鄰。紹三代之統緒，綜百王之禮樂。我高祖神堯皇帝，奄有大寶，應天順人。我太宗文武聖皇帝，戡難造邦，光宅天下。我高宗天皇大帝，修文偃武，惠綏四方。我中宗孝和皇帝，聿導孝德，惟新其命。我睿宗大聖貞皇帝，清明在躬，玄化溥暢。朕承累聖之洪訓，荷祖宗之丕績，兢兢業業，不敢自寧。往歲韋氏作逆，宗社將墜，是用翼戴先後，掃盪凶徒，宸極歸眞，寰宇載宴，爾來在位垂五十年。中原幸無師旅，戎狄歲來朝貢。夙興旰食，勤念蒼生，庶弘至理，永致仁壽。愧無帝堯之聖德，而有寄鯀之不明，致令賊臣內外爲患，蔽朕耳目，遠朕忠良。或竊威弄權；或厚斂重賦，蟻壞一漏，成此滔天。構逆召戎，馳突中夏，傾覆我河洛，擾亂我崤函。使衣冠奔竄於草莽，黎庶狼狽于鋒鏑。伊朕之涼德，不能寧守厥位，貽禍海內，有負蒼生。是用罪己責躬，寤寐焚灼，上愧乎天地，下愧乎兆民，外愧乎四夷，內愧乎九族。乾乾惕厲，思雪大耻。夫定禍亂者必仗於群才，理國家者先固其根本。太子亨忠肅恭懿，悅禮敦詩，好勇多謀，加之果斷。永王璘、盛王琦、豐王珙皆孝友謹恪，樂善好賢，雖頃在禁中，未習政事，察其圖慮，可試艱難。夫丞相之才，師傅之任，必資賢哲，允屬忠貞。況四海多虞，二京未復，今所慎擇，實惟其人。太子亨宜充天下兵馬元帥，仍都統領朔方、河東、河北、平盧等節度使[9]，與諸路及諸副大使等計會南收長安、洛陽。以御史中丞裴冕兼左庶子，隴西郡司馬劉秩試守右庶子。永王璘宜充山南東路及黔中、江南西路節度、支度、採訪使、江陵都督如故。以少府監竇紹爲之傅，以長沙郡太守李峴爲都副大使，仍授江陵都督府長史兼御史中丞。盛王琦宜充廣陵大都督，仍領江南東路及淮南等道節度、採訪等都使，以前江陵郡都督府長史劉彙爲之傅，以廣陵長史李成式爲副大使兼御史中丞。豐王珙宜充武威郡都督，仍領河西、隴右、安西、北庭等路節度、採訪使，以隴西太守鄧景山爲之傅。應須兵馬、甲仗、器械、糧賜等並於當道本節度、採訪、支度、防禦等使。虢王巨等竝依前充使，其署置官屬及本道郡縣官等，竝各任自揀擇。其有文武奇才，隱在山藪，宜加辟命，量事獎擢。於戲！咨爾元子等，敬聽朕命：謙恭祗敬以見師傅，矜莊簡肅以蒞衆

官,慈恤惠愛以養百姓,忠恕哀敬以折庶獄。色不可犯,以臨軍政;犯而必恕,以納忠規。往欽哉!無替朕命,各頒所管,咸令知悉。"初,江嶺之人聞京師陷賊,不知輿駕所在,互相震駭,及見是詔,遠近相賀,思有所效。

肅宗至德元年七月即位於靈武。十月,至彭原郡,宰臣房琯抗疏,請兵一萬人自爲帥以收兩京。詔許之。以兵部尚書王思禮爲副,分爲三軍,使楊希文將軍自宜壽入,劉貴哲將中軍自武功入,李光進將北軍自奉天入。

二年三月,關中節度王思禮奏:"將士張子卿等四十餘人割耳爲盟,請爲父子軍,爲國討賊。"又特進張元軌悉稱:"所領武士一千五百人相與盟,咸截左耳,誓雪國讎。"齎所截耳至朝堂。帝嘉之。

七月,蜀郡城中節度健兒郭千仞謀逆。上皇御玄英樓親自招諭,不從。詔六軍兵馬使及蜀郡長史李峘等領防禦兵討平之。

九月,以元帥廣平王豫領朔方、安西、回紇、南蠻、大食之衆十五萬,號二十萬出討叛逆,便收兩京。以鎮西、北庭行營節度使李嗣業爲前軍,朔方、河西、隴右行營節度使郭子儀爲中軍,關內行營節度使王思禮爲後軍,遂收長安。廣平王城中號令三日,領大兵而東追殘賊,兼收河洛。

乾元元年九月,詔司徒、朔方節度使郭子儀,淮西、襄陽節度使魯炅,興平軍節度使李奂,滑濮節度使許叔冀,平盧兵馬使董秦,北庭行營節度使李嗣業,鄭蔡節度使李廣琛,率步騎二十萬衆渡河討安慶緒於湘州。又遣司空李光弼、關內及潞府節度使王思禮率所部兵續赴湘州。

二年七月,以趙王係爲天下兵馬元帥討思明於河朔,以司空兼侍中薊國公李光弼爲副元帥知節度行營事。

九月,襄州將士康楚元、張嘉延率衆爲亂,陷荆、襄、澧、朗等州。以太子少保崔光遠兼御史大夫持節荆襄招討,仍充山南東道處置兵馬都使(十月,荆襄平)。

三年四月,襄州軍亂,殺節度使史翽、部將張瑾據州爲叛。以陝州來瑱爲襄州刺史充山南東道、襄、鄧等十州節度使討平之。

上元元年九月,詔曰:"朕聞昆夷作患,周王授鉞於方叔;大宛不庭,漢王委兵於廣利。則知昏迷之黨,舞干不足以懷柔;聖哲之謀,伐叛必資於用武。事將禁暴,蓋非獲已。司徒兼中書令、朔方、鄜坊、邠寧等節度使、代國公子儀,慶鍾五百,運符魚水,挺文武之宏才,蘊韜鈐之遠略,積蒼生之重望,有命伐之元勳[10]。負鼎和羹,已申於啓沃,登壇制勝,實佇於謀猷。萬里長城,倚賴攸屬。今殘祆未殄,戎事猶殷,爰資一舉之功,以靖四方之難。宜令子儀都統諸道兵馬使,管崇嗣充副使,取邠慶、朔方路過,往收大同,横野清夷,便收范陽及河北,仍遣射生衙前六軍英武、長興、寧國、左右威遠驍騎等左廂一萬人:馬軍三千、步軍七千人,以開府李光進充都知兵馬使[11],特進烏崇福充

都虞候。右廂一萬人：馬軍三千人、步軍七千人，以開府儀同三司李鼎充都知兵馬使，特進王銑充都虞候。渭北官健一萬人：馬軍三千人、步軍八千人[12]，以開府韋京杲充使朔方留後[13]。蕃漢官健八千人：馬軍八百人、步軍七千二百人以兼御史中丞任敷、渾釋之同充使。蕃漢部落一萬人：馬軍五千人、步軍五千人，以兼御史中丞慕容兆與新投降首領奴賴同統押充使。鄜坊等州官健一萬人：馬軍一千人、步軍九千人，以攝御史中丞杜冕充使。寧州官健一萬人：馬軍一千人、步軍九千人，以攝御史桑如珪充使。涇原防禦官健二千人：馬軍五百人、步軍一千五百人，以大將軍閻英奇充使。蒐乘練卒，藉馬賦車。合四海以齊心，齊九夷而同力。金鼓作氣，鐵騎爭雄，斂野噴山，隱天動地，以服順之師旅，討從逆之凶徒。人事天時，指期可定。今將略高闕，出雲中，驅蚊蚋於幽燕，掃欃槍於鞏洛，削平天下，混一車書，然後獻凱清廟，策勳盟府，尅寧區夏，豈不盛與？兵馬既衆，恐路次難爲供應，仍備六十程糧十馱遣馬畜草料，所在量事支供，不得妄有煩擾百姓。仍委子儀即差人先於諸道計會，分般次進發，仍與回紇兵馬犄角相應，逐便討除。所關軍務，應須處置，并委子儀續具狀奏聞。"雖有詔命，竟不行。

二年四月，梓州刺史段子璋反，襲破綿州，殺遂州刺史嗣虢王巨[14]，東川節度李奐戰敗。五月，劍南節度崔光遠與李奐領衆平之。

代宗寶應元年八月，台州賊帥李黿攻陷台州。刺史史叙脱身而逃，因盡陷浙東諸州縣，有衆數萬，越及浙西諸州，咸理兵以禦。詔河南道副元帥李光弼討之（二年四月，李黿平）。

十月，詔諸天下兵馬元帥雍王适統河東、朔方及諸道行營、回紇等兵十餘萬討史朝義，會軍於陝州（十一月，朝義平）。

大曆十年四月，詔河東、鎮冀、幽州、淄青、淮西、滑亳、汴宋、澤潞、河陽等道出師討魏博田承嗣[15]。

八月，田承嗣上表請束身歸朝。其將盧子期寇磁州。詔李寶臣、李正己、李忠臣、李勉、李昭、田神玉、朱滔、李抱玉等同赴磁州討伐（十月，擒子期）。

十一年七月，汴宋州節度留後李靈耀竊所部兵叛，北結魏博、田承嗣之同惡。命淮西節度使李忠臣、滑州永平軍節度使李勉、河陽節度馬燧三鎮兵同討之（十月，擒靈耀）。

德宗建中四年三月，詔曰："淮陽軍節度使李希烈，頃以梁崇義叛逆，使之專征。既集勳庸，大加恩禮，名極臺輔，賞延子孫，而乃負德棄身，去忠效逆，攻劫道路，擅固鄧州，而又圖陷汴州，攘奪尉氏，攻圍鄭圃，暴犯汝墳。已敕神策、汴滑、河陽、東畿、汝州、淮南、山南、荆南、湖南、劍南、江西、鄂岳等道十五萬衆，剋日齊進。弔人靖亂，罪止元凶。有能斬希烈歸降者，四品已上，以希烈官爵授之；五品以下封異姓王，實封四百戶；諸軍將士斬獲希烈者亦準此例封賞。以軍城降者，便以其職授之，賜其實封。賊平後，

除供當道外,百姓給復三年。朕德之不明,化有不洽,未躋仁壽,尙勞用兵,中心咎悼,無忘鑒寐。”

四月,以永平、宣武、河陽等軍節度都統李勉爲淮西招討使,襄陽賈耽、江西嗣曹王皋等爲之副(貞元三年四月,希烈平)。

十一月,帝在奉天,以朔方節度李懷光軍醴泉,神策將李晟軍東渭橋,以討朱泚。

興元元年二月,以鎭州王武俊兼幽州節度使,令討朱滔。

三月,以神策節度李晟兼京畿、渭北、鄜坊、丹延節度使,以行在都知兵馬使渾瑊爲朔方節度使、邠寧、振武、永平、奉天行營副元帥,收復京城(五月,京師平)。

八月,以河東保寧軍節度使馬燧爲奉誠軍、晉、絳、慈、隰節度、行營兵馬副元帥,以靈鹽節度使渾瑊爲晉絳節度使[16],河中、同、陝、虢等州及管內行營兵馬副元帥,同討李懷光。

貞元十五年九月,詔曰:“淮西節度使吳少誠,非次擢用,授以旌旄,秩居端揆之榮,任總列城之重。期申報效,奉我典常。而秉心匪純,自底不類,凶狡成性,扇誘多端。外肆矯誣,內懷疑阻,毁忠廢信,棄德崇姦。擅動甲兵,屢越封境。壽州茶園,輒縱凌奪;唐州詔使,潛搆殺傷。干黷國章,已在無赦。朕以王者之德在乎好生,人君之體務於含垢,寧屈己以宥罪,不殘人以興師。是以上稽宗社之盛,外抑忠賢之請,庶其悛革,當議優容。今更幸鄰境之喪,逞貪亂之志,焚掠縣邑,殘暴平人。朕猶冀其知非,爲之忍耻,亟頒詔令,未許出師。至乃遣軍攻逼許州,肆其蠆毒,恣行殺戮,流害黎蒸,惡稔禍盈,人神同棄,興言致討,實悼予衷。宜令宣武軍、河陽三城、鄭、滑等州節度,東都、汝州等軍犄角相應,同逼申、光、蔡州。常、冀、幽州、淄青、魏博、易定、澤潞、太原、淮南等州,徐、泗、山南東道、鄂、岳等軍,各發士馬,逐便犄角齊進,同爲討伐。大軍四合,計日殲夷。嗟我忠良,受兹詿誤,或心存憤激而力屈凶威,玉石俱焚,良增憫惻。其所收得少,誠管內州縣百姓官吏等宜切加慰撫,各示安存。淮西將士等夙著勳庸,素懷忠義,爲其脅制,深可哀矜。若能因事建功,舍逆效順,朕當復其職位,待以官封。其吳少誠在身官爵并宜削奪,其有叶心同謀擒斬少誠者,先有官未有官者并授御史中丞、大夫,封異姓王,賜實封五百戶,賞錢萬貫,莊宅各一所,子孫永爲功臣。先有御史中丞、異姓王及刺史者,即超轉三資,改賜官賞,其才器行業爲衆所推者,便授節度使。如有心懷忠憤,謀斬少誠被其屠戮者,先無官者追贈三品官,賜實封二百戶;先有官者贈二品官,賜實封三百戶,仍各與一子正員五品官,已有官者超三資與正員官。其所在百姓能團結士衆,討除、梟斬少誠者,準例封賞。人臣之所保者忠,天地之所助者順,報功宥善,朕不食言。於戲!朕司牧黎元,爲之宗極,化有所未洽,信有所未孚,致兹興戎,增用愧悼,然不暫勞無以逸俗,不誅暴無以安人。咨爾藩鎭、方州、列辟、連師,所宜戡剪大憝,永康兆人,其戮力一心,以副朕意。應諸道準勅赴蔡州、許州將士等皆竭忠誠,盡心奉國,

并懷感激，叶力勤王。若能梟斬少誠者，亦準前例官賞，策勛之典，朕所必行。如少誠平後，應赴行營，將士超三資改官，其賞物節級當續有處分。其將士月糧在後，迴給家口，宣示中外，咸令知悉。”

十六年二月，以諸將與賊戰皆不利而退，詔左神策行營、銀夏節度使韓全義爲蔡州行營招討使，陳許節度使上官涗副之（十月，詔雪吴少誠）。

憲宗元和元年正月戊子，制曰：“劍南、兩川疆界素定，藩鎮守備，各有區分。頃因元臣薨謝，鄰境不睦，劉闢乃因虚構隙，以忿報讎，遂勞三軍，兼害百姓。朕志存含垢，務欲安人，遣使宣諭，委以旄鉞。如聞道路壅塞，未息干戈，輕肆攻圍，擬圖吞并，爲君之禮，義在勝殘。命將興師，蓋非獲已。宜令山南西道節度使嚴礪領當道士馬，與劍南東川節度使李康犄角應接，仍令神策行營節度使高崇文領馬步五千人爲左軍，左右神策京西行營兵馬使李元奕領馬步二千人爲次軍，并相續繼發，仍仰高崇文等各差人先與嚴礪計會齊進。朕以三蜀之人，本無過犯，征鎮將士，各著勳勞，迫於威制，不能自拔，各宜分明曉諭，令悉朕懷。如劉闢稟奉朝經，抽兵卻歸本鎮，朕務存誠信，必當委待如初。其效順之誠，臨鎮歸款。高位重賞，當不食言。如尙執迷自貽覆滅，法旣無赦，令在必行。宜一乃心，恭守所職，其置頓糧料等仍委度支使差官勾當，無令闕失。”甲午，高崇文領兵馬取鳳翔斜谷路，李元奕領兵取駱谷路，同赴梓州應接。（秦惠王時，用司馬錯之策以伐蜀漢。光武使吴漢伐公孫述。魏司馬文王使鄧艾伐劉禪。晉穆帝使桓溫伐李子仁。宋武帝使朱齡石伐譙縱。梁武帝使鄧元起伐劉季連。周太祖使尉遲迥平蕭紀。隋文帝使梁睿平王謙。憲宗命高崇文平劉闢。自秦至元和，九度伐蜀，四爲水軍，泝江而上。唯光秦與鄧艾、尉遲迥、梁睿及崇文五在斜谷、駱谷出師，南討不庭矣。）九月，擒劉闢以獻。

三月，詔發河東天德兵誅夏州楊惠琳。初，韓全義入朝，令其甥楊惠琳知留後，俄有詔除李演爲節度代全義，演赴任，惠琳據城叛，至是討之（是月平）。

二年九月，浙西節度使李錡據潤州反，殺判官王澹、大將趙琦，又令蘇、常、湖、杭、睦五州戍將[17]，殺刺史，修石頭故城，欲謀僭逆。十月，詔曰：“朕聞好生者天地之仁，不在乎肅殺；止戈者帝王之武，不尙乎誅鉏。恭惟至言，可謂明誡。朕祗荷前訓，纘承丕圖，每思道以自弘，豈佳兵而爲念。雖朔陲阻命，有戡亂之征；蜀部興妖，獻夷凶之捷，而所傷皆及於百姓，所費寧止於千金？靜言思之，往往興嘆。非不得已，豈復用師？李錡屬列宗枝，任居方伯，窮赫奕之貴，飽綢繆之恩，待以親賢，報之以禮，節授以師旅，用之以亂常，肖圓首方足之形，無五常百行之性。頃者累陳章疏，勤請來朝，姦態不形，僞言甚懇。朕頗謂誠志，久方允從，乃降詔書，俾修覲禮，示以後命。委其深心而梟首驟呼，虺毒横厲。初則詐疾，後仍縱兵，寮屬以獻規受屠，使臣以傳命見脅。朕務於含垢，未忍明言。累降中人，令遵前旨。無軺車之戒路，有沴氣之滔天。加以日逞淫征，

寃痛者無告;日興暴賦,杼軸者皆空。赤子咸罄於餱糧,白刃屢膏於頸血。爲人父母,聞甚惻然。顧惟紀綱,豈敢廢墜?其討伐之師并已有處分,剋期齊進。其李錡在身官爵階勳等并宜削除,仍令宗正寺削一房屬籍。其兩都及諸州府應有李錡莊宅、錢物等,并委所由官簿錄聞奏。浙西將士素非同惡,朕所深知,迫於凶威,不能自達。但王師進討,因事立功,梟斬渠魁以效誠節,必當特加爵秩,超異等倫。其將吏等以所領歸降者,超三資官者;以一身降者,亦超資改轉官;健歸順者,厚加賞給,仍與叙錄。明諭將士:罪止一夫,其余染汙,一切不問。”於是詔淮南節度使王鍔充諸道行營兵馬招討處置使,仍以內官有監門衛大將軍薛尙衍充都監招討宣慰等使,徵宣武、義寧、武昌之師各三千,并淮南、宣、歙之師竝取宿州路進討。江西兵士三千取信州路進討,浙東兵士取杭州路進討(是月平錡)。

四年十月,鎭州王承宗拒命,制曰:“天地以大德煦物,而高秋厲肅殺之威;帝皇以至道育人,而前王設誅討之典。於是乎有阪泉之役,有丹浦之威,情豈佳兵?義存禁暴。朕嗣膺寶曆,於兹五年,以惕厲居於人上,以仁恕撫於天下。恭惟文祖之訓,敢以武功爲先。昨者吳蜀興妖,師徒獻捷。朕每念陳原野之衆,行鈇鉞之刑,雖舉彝章頗懷慙德,蓋不獲已,豈樂於斯?王承宗頃在苫廬,潛窺戎鎭,而內外以事君之禮,將而必誅,分土之宜,專則有辟。朕念其先祖規,嘗有茂勳,貸以私恩,抑於公議,使臣旁午以告諭,孽童俯伏以陳誠,願獻兩川,期無貳事。朕亦收其後效,用以曲全,授節制於舊疆,齒勳賢於列位。况德棣本非成德所管,昌朝又是承宗懿親,俾撫近鄰,斯誠厚德,外雖兩鎭,中實一家。而承宗象恭懷姦,胥貌稔禍,欺裴武於得位之後,縶昌朝於受命之中。豺狼之心飽之而愈發,梟獍之性養之而益生。加以表疏之間悖慢斯甚,神祇所以不祐,天地所以不容,智士所以奮懷,義夫所以興憤。式遏亂略,期於無刑,恭行天誅,示於有制。其諸道諸軍進討,已從別制處分。王承宗在身官爵竝宜削奪,其鎭州管內將士官吏等,久在戎行,未知朝典,或陷于邪說,或迫以凶威,雖有忠誠,無由自達。但能效順,即是王人,豈止惟新,當加寵渥。其有能迴戈殄寇,因事立功,時有褒崇,不拘資次。貴爵厚祿,設之而高懸,實封名藩,待之以厚賞。其以一州歸順者,便與當州刺史,仍賜實封二百戶;如先是刺史,以州歸順者,超三資與官,仍賜實封三百戶;以一縣歸順者,超兩資與官,賜實封一百戶;其長行官健歸順者,當以優厚褒賞;如將校內有翻然改圖,梟斬元惡者,授以不次之位,寵以殊常之封。王承宗如能革心悔過,束身入朝,待之如初,一切不問,仍準舊官爵,別加寵授。於戲!王者之師,蓋除於暴亂,止戈之武,豈願於傷殘?而承宗不能負荷舊勳,祗承新命,自貽其咎,寧怨於天?遽此興戎,至於用鉞,固非素意,用嘆於懷。百辟萬方,宜諒朕志。”是月,以左神策護軍中尉、左衛上將軍吐突承璀爲左右神策、河中、河陽西、宣歙等道赴鎭州行營兵馬使、招討處置等使,仍與諸軍計會,內侍省內寺伯宋惟澄爲河南、陝西、河陽已來館驛使,內侍省內寺伯曹進玉爲京

畿、華州、河中、晉州、太原已來館驛使，內侍省內常侍劉國爲太原、易、定、幽州、滄州行營兵馬糧料使，內侍省內常侍馬朝江爲東道行營兵馬糧料使。

五年正月，詔行營諸道進討鎮州。又發徐、泗、滑等州兵四千人赴行營（七月，赦承宗，罷兵）。

八年十二月，振武兵亂，逐出節度使李進賢，屠其家，又殺判官嚴澈。河東節度使王鍔奏："李進賢奔於靖邊軍。"振武監軍使駱朝寬奏："亂衆復平，且請給將士衣。"於本州兼言營田之不可成。帝怒，命夏州節度使張煦以夏州兵二千代進賢於振武，又命王鍔以河東兵二千。煦於振武，仍許以便宜擊斷。

十年正月，制曰："天地之化，由肅殺以成歲功；帝王之道，以威武而輔文德。朕祗荷鴻業，撫臨庶邦，務先弘含，每慎征伐。俾懷仁者有耻且格，畏罪者見善即遷。而或昏迷不恭，告命不及，固興勃亂之孽，自速原野之誅，除害正刑，國有彝典。吴元濟逆絶人理，反易天常，不居父喪，擅領軍事，諭以詔旨，曾無敬恭。熒惑一方之人，迫脅三軍之衆。以其父少陽常經任使，爲之軫悼，命申奠祭，臨遣使臣，凌虐封疆，遂致稽阻，絶朝廷之禮意，忘父子之恩情。旋又掩襲舞陽，傷殘士卒，焚燒葉縣，驅擾閭閻，恣行寇攘，無所畏忌。朕嘗念賞延之義，重傷藩帥之門，尚欲納於忠順之途，處以顯榮之列，未能飭法，猶爲包荒，稱以詔書。俾申招撫而蠆毒滋長，姦心靡悛。壽春西南，又陷鎮柵，窮凶稔惡，縱暴挻災。覆載之所不容，人神之所共棄。良非獲已，致此興戎，蓋亦方伯連帥同請討除，伐罪吊人，故兹申命。宜令宣武、忠武、太原、武寧、淮南、宣歙等兵馬合勢山南東道，及魏博、荆南、江西、歙南、東川等道兵馬與鄂南計會東都防禦使，與懷、汝節度及劍南、義成軍兵馬，犄角相應，同爲進討。吴元濟舊有官秩，宜并削除。大軍既臨，計即戡殄。嗟我淮右之衆，本爲勤王之師，雖是脅從，頻已昭洗。念此勤力，未嘗弭忘，適罹狡童，又此詿誤。必懷忠順，迫在凶威，苟能率誠，即日收效。其淮西將士有能梟斬凶渠者，先是六品已下官，授三品正員官；其先授五品已上官者，節級昇進，仍與實封五百户、莊宅各一區、錢二萬貫；如能率所管兵馬以城鎮來降者，并超三資與改官，仍與實封二百户、錢一萬貫；以一身降者亦與改轉，仍賜錢帛。諸道應赴副行營將士如有斬元濟者，亦準此處分。吴元濟如能束身歸朝，并與洗雪。若不能改過，罪止其身，其餘汙脅，一切不問。接賊界州縣百姓，軍興已來，供饋繁併，言念疲瘵，良增憫然。元和九年兩税斛㪷錢物等在百姓腹內者，并十年夏税并宜放免。其有城鎮將士百姓守節拒賊身死王事者，各委長吏優給其家，仍具事迹聞奏，當加褒贈，并賜錢帛，仍與一子官。三州百姓，莫匪吾人，諸軍所至，不得妄加殺戮，焚燒廬舍，掠奪財產，并有拘執以爲俘馘。事平之後，給復二年。三州內有自置義營堡柵，王師所至，能相率來降，各加酬獎。時當春候，務切農桑，應緣軍務所須，并不得干擾百姓。如要車、牛、夫役及工匠之類，并宜和顧情願，仍給優價。賊平之後，應立功將士，并與超資改官，節級賜物。

於戲！朕率理道，靡敢荒寧。思致中和，以康億兆，而德之寡薄，化未昭宣。爰用甲兵，良深愧嘆。顧非重武，其在止戈，宜示中外，咸令知悉。"自九年秋，元濟以其父衆逆命，帝初推恩信以待之，乃易置四面將帥，命嚴師飾壘以臨之，望其畏竊聽命。賊乃分鋭四出，焚掠城邑，至有犯東畿者。由是，帝震怒，始下詔討之。

二月，以劍南西川之師五百人隸嚴綬，徐州之師二千五百人從李光顔，又以宣武之師三千人會光顔，皆討蔡州。又命神策軍、郃陽鎮遏將索日進以涇原兵六百人會光顔，劍南東川以兵二千五百人會鄂岳團練使柳公綽討賊，次於安州。

十二月，詔發振武兵二千會義武軍以討王承宗。

十一年正月，制曰："上帝垂象，輝弧矢之芒；先王取威，陳鈇鉞之柄。蓋所以昭宣七德，保乂兆人，故窮陰有助於歲功，而大刑無廢於國典。朕承累聖之休祉，奉昊穹之眷命，道思格物，心豈佳兵？期致俗於和同，庶納人於軌度。緬窺鍾鼎，無忘衛國之勞；永惟帶礪，每存延代之賞。故太尉武俊，頃因多難，首建大勳，懸捧日之明，誠遏滔天之逆豎，武烈有過於雷震，壯容具紀於丹青。餘風凜然，雖死不朽。是宜子孫襲寵，邦國同休。而王承宗墜乃箕裘，隳其門戶，不思祖考之德，忍與梟獍同謀。不顧天地之恩，敢以豺狼爲性。飽則逾悖，撫之不馴，凶狂屢見於表章，戕賊竊加於宰輔，四方同駭，千古所無。朕以思人愛樹，投鼠忌器，優柔而不斷，隱忍而未征。屈其憲法，唯絶朝貢，俾之思過，將謂革心。而乃先動于干戈，屢犯城邑，焚燒剽掠，流毒于人，罪惡既不可容誅討，蓋非獲已。况四面征鎮，憤激咸同，中朝卿士，奏議相繼。雖覆以大道，欲更含弘，而迫於群情，須正刑典。宜令河東、幽州、盧龍、橫海、魏博、昭義等節度兵馬[18]，計會進討。其承宗在身官爵，并從削奪。言念廼祖嘗著功庸，蠢兹狡童，自取廢絶，其所襲實封，宜迴賜武俊子右金吾衛將軍士平，俾之纂承，無乏祭祀。若承宗翻然改悟，束身入朝，必議加恩，不唯貸法。如沉迷自若，討伐遂行，則罪止一身，其餘驅脅之徒，一切不問。大軍既臨，計即戡殄。其成德將士等或染惡俗，或迫凶威，雖忠誠無階自達，但能去逆效順，因事立功，隨其高下，厚加寵錫。如有梟斬渠魁及執送京兆以效誠節者，王承宗在身官爵、土地等使以回授，仍與實封五百戶、莊宅各一區、錢二萬貫；如有能率所管兵馬及以城鎮來降者，並超三資與官，仍賜實封二百戶、錢一萬貫；其以州降者，便與刺史，仍賜實封三百戶；如本是刺史，更超三資與官，賜實封三百戶；以縣降者，超兩資與官，賜實封一百戶；其以一營一柵降者，節級褒昇，務從優厚。其諸軍行營將士有先登陷陣屠城下邑者，亦準此處分。諸應行營將士如有能梟斬承宗者，亦準前例處分。其接近賊界州縣，自軍興已來，供饋繁併，嗟我疲瘵，良增憫然。應元和十年兩稅斛斗錢物等在百姓腹內，并十一年夏稅，并宜放免。其有城鎮將士百姓守節拒賊身死王事，各委長吏優給其家，仍具事迹聞奏，當加褒贈。其有潛謀誅斬承宗，被其屠戮者，優加追贈，并賜錢帛，仍與一子官。六州百姓，莫匪吾人，墜于塗炭，深用嗟惻。兵

之所至，不得妄加殺戮及焚燒廬舍，掠奪資産，并有拘執以爲俘馘。事平之後，給復三年。其六州管内百姓能相率來歸者，所在安存，各加優奬。方當春候，務切農桑，邊界之人，慮妨耕織，應緣軍務所須，并不得干擾百姓。如要車、牛、夫役工匠之類，宜和雇優給價錢。賊平之後，應立功將士并與超資改轉節級賜物，續有處分。於戲！朕正位凝命，端誠嚮方，勞謙在心，慈儉爲寶，而化未陶於頑傲，澤未浸於隱微。薦興甲兵，師在原野，中宵愧歎，當佇憂兢。庶將除姦，非曰尚武。宣示中外，宜體至懷。"自前年詔絶其朝貢，承宗數以兵出境四犯，田弘正不勝其忿，累疏請誅。帝方許以兵加境上，未令進討。承宗幸其詔旨，乃大肆侵掠，幽州及滄州、易、定之師皆苦之，請連兵誅伐，乃有是命。於是六鎮合勢，兵十萬餘，環數千里，將分承宗之力。然諸軍回遠，難爲主約，由是兵加二年，竟不能分其勢（十二年四月，罷河北行營，專討淮西）。

二年，詔以陳州所送東都防禦五百人回付汝州，又詔發河東兵五千以赴易、定。

十月，命常侍梁守謙監淮西行營諸軍，仍以空名告身五百道及金帛付之。

十二年正月，詔發河東兵一千會于義武軍，移潁沈丘武兵二千會于壽州。

七月，以中書侍郎平章事裴度爲門下侍郎平章事，充彰義軍節度使，仍充淮西宣慰使，以刑部侍郎馬總爲副以征元濟（十月，淮西平）。

十三年七月，詔削奪淄、青節度使李師道在身官爵，仍令宣武、魏博、義成、武寧、横海等軍分路進討。其淄、青將士如能梟斬凶渠者，節級超奬，仍與實封五百戶、莊宅各一區、錢二萬貫（十四年二月，師道平）。

校勘記

[1]民和衆泰，《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九作"安民和衆"。

[2]湯，《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九作"大"。

[3]君臨，《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九作"臨御"。

[4]疊，《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九作"釁"。

[5]積，《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九作"猜"。

[6]黨，《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九作"將"。

[7]曹該，《新唐書·劉黑闥傳》有此人名，據此，疑其上缺一"曹"字，或衍一"州"字。

[8]楊，原作"陽"，據《四庫全書》本及《舊唐書·玄宗紀下》改。

[9]河北，"河"字原缺，據《舊唐書·玄宗紀下》及《唐大詔令集》卷三六補。

[10]伐，《唐大詔令集》卷五九作"代"。

[11]進，《唐大詔令集》卷五九作"弼"。

[12]三，《唐大詔令集》卷五九作"二"。

[13]韋，《唐大詔令集》卷五九作"辛"。

[14]虢王，字上原衍一"王"字，據《舊唐書·肅宗紀》删。

[15]澤潞,原作"深潞",據《舊唐書·代宗紀》改。

[16]晉絳,原作"晉緘",據《舊唐書·德宗紀上》改。

[17]令,原作"領",據《舊唐書·憲宗紀上》改。

[18]海,字上原無"群情須正刑典宜令河東幽州盧龍横"十五字,據《唐大詔令集》卷一五九補。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二十三

帝王部(一百二十三)

征討第三

唐穆宗長慶元年八月,冀州刺史吳暐潜爲幽州兵所逐,瀛州兵亂,因觀察使盧士攻其州,尋爲幽州兵所據。以河東節度使裴度兼充鎭州四面行營都招討使,以左領軍衛大將軍杜叔良爲深、冀諸州行營節度使,以深、冀等州節度觀察使牛元翼爲成德軍節度鎭、冀、趙等州觀察等使。時王庭湊賊殺田弘正,竊據王地,朝廷以元翼鎭冀舊將,素以善戰聞,班位勇略在庭湊之右,故前命爲深、冀節度,及是,又以成德令付之,希鎭州兵士望風稟令,不戰而歸也(二年二月,赦庭湊)。

二年七月,汴州軍亂,逐節度使李愿,立牙將李岕爲留後。詔以鄭、滑節度使韓充爲宣武軍節度使。又詔陳、許節度使李光顏將兵收汴州(八月,斬李岕)。

文宗太和元年十一月,以攝横海軍節度副使李同捷新除兗海,不受詔,結幽鎭謀叛。詔削同捷在身官爵,以保義軍節度使李寰爲横海軍節度使。又詔發河東、陳許、徐州、淄青四鎭兵各五百人,助寰討賊,仍賜綾絹二萬匹充賞設(三年五月,斬同捷)。

二年八月,詔曰:“朕初撫天下,實在便安,故委同捷節旄,處以華壤。顧彼童孽,豈宜當之[1]?然蔑棄君親,不合容覆[2],忠臣義士,咸同忿嫉。非朕生事,致於興戎。鎭州王庭湊承累朝恩榮,據四郡士衆,將爲率先問罪[3],以圖策勳[4],而乃影援逆寇,干犯王旅,諸道使命,縶爲纍囚。内兵滄州,抗戰四境,交支郡之管籥,棄鄰好之姻親。無恩於家,忘義於國,而猶特遣中使[5],許其轉禍[6],詞旨堅執,曾無少悛。近者又命宰臣遺書,許以效順。王誥一去,寂爾無聞(臣欽若等曰:王誥奉使滄州,史失其官)。朕以成德一軍,代建勳力,聆風拭目,待之實殊。豈爲庭湊一人,致使傷及百姓?今迫藩臣懇請,連章繼來,朕猶不能獨斷,宜示群公卿士,參詳可否。以觀衆情,義不容誅。列狀斯在,先朝曾效忠懇[7],寵奬逾等,驟至三公,開其自新,以全令節[8]。朕之恩義亦不負矣!其諸道與鎭州鄰接處,宜并絶其進奉,嚴加警備。其有突犯,及隨指揮,并合宜依詔旨處分。諸道須有移軍出界,并不得焚燒廬舍[9],横加殘害,歸投者撫之,拒命者禦之。如有忠臣義士以一州或城鎭降者,并依討滄州例處分。其上都進奏院,宜令御史臺、京兆府切加守提[10],禁其出入,待後敕處分。如庭湊翻然改悔,乞效忠勳,上表陳

誠,須有聞奏。亦委鄰界,當時轉與進上,不得停留。於戲!朕示帝王至仁以安兆庶,以黄老清静,用寧寰宇,文告屢施而不從,兵革在郊而未弭[11]。致此費詞,良多愧嘆。”時王庭湊黨助李同捷,恣其姦計,累以兵革糧鹽濟貫滄州,又以兵拒朝命,鄰境通使并縶而不遣,逆狀顯露,中外同請誅討,故有是命。

九月詔曰:“雷電霜雪,上天所以成物;明罰飭法,聖人垂之易象。豈春陽不可以獨化,將輔理固在于刑威乎?則遏亂禁非,法天齊俗,諒有爲而然也。李同捷罪暴寰宇,告之則悖,寵之益凌。亂君臣父子之紀綱,棄覆育生成之恩義,則綏討之命蓋不得已。而王庭湊作我藩臣,久膺寵命,致爵位於擾叛之際,齊恩澤於忘義之倫,而首扇同捷,使自纏縲。黨惡之心劇於虎兕,負法之醜逾於梟獍。藩方統帥飛疏牙來,朝右公卿懇章繼奏,皆期鳴鼓問罪,奮戈啓行。朕道在包荒,志存含垢,多立曲户,大開坦途。諭之使致奇功,告之將酬重位,而傲狠彌甚,肆凶不悛。恣惡言於報章,資盜糧於狡寇。屢有降卒,備驗姦欺,潛軍入援德棣,縱燎以焚瀛莫,河東、易定,被毒騷然。若尚爲包容,則孰分逆順?其王庭湊在身官爵,并宜削奪。應諸道與鎮州接界處,各逐便攻討。其鎮州將士如有梟斬庭湊者,六品已下官便授三品正員官,先是五品已上官者節級超獎,仍賜宅一所,錢二萬緡,如有能率所管兵馬以州郡來降,超三資與官,仍便正授刺史,賜錢一萬緡。以城鎮來降,超三資與官,仍賜錢五千緡。如庭湊束身歸闕,并與洗雪。若執迷安禍,罪止其身,其餘脅汙,一切不問。”

三年三月,詔行營兵馬各量揀精鋭,深壁堅守,分兵務農,非按襲勿更決戰,軍中老弱傷疾及揀留固守外,并抽歸本里,訓勵營生,應鄰道節度,有鎮兵馬,比令權授指麾,并宜依前在抽移之限。李祐所統兵馬至多,既逼德州,自是本道糧饋不乏,進取已深,宜依前當處守禦。

六月,詔:“鎮州四面行營兵馬,并宜各歸本界,且自休息。其幽州、河東、易定、齊德、昭義、魏博等俱要保境,勿相往來。唯庭湊以四郡之地,三軍之衆,率誠歸闕,翻然效順,則不獨棄其舊惡,兼亦別義新恩。唯此一事與達表章,餘勿聽信。”(八月,赦庭湊。)

武宗會昌三年九月制曰:“定天下者,致風俗於大同;安生人者,齊法度於畫一,雖晉之欒趙,家有舊勳;漢之韓黥,身爲佐命。至於干亂紀律,罔不梟夷,禁暴除殘,古今大義。故昭義節度使劉悟,頃居海島,嘗列爪牙,屬師道阻兵,王師問罪。三面開網,一境離心,乘此危機,遂能歸命。憲宗嘉其誠款,授以南燕、穆宗待以腹心,委之上黨。招致死士,固護一方,迨於末年,已虧臣節。劉從諫生稟戾氣,幼習亂風,因跋扈之資,以專封壤;恃紀綱之力,以襲兵符。暫展執圭之儀,終無上綬之請。隙駒爲喻,魏豹姑務於絶河;井蛙自居,孫述頗問于恃險。誘受亡命,妄作妖言。中罔朝廷,潛圖左道。接壤戎帥,屢奏陰謀。顧茗卯之所矜,豈泉魚之是察。暨乎沉痼曾靡,哀鳴猶駐,將盡之

魂恣行，邪僻之志，罔惑舊較[12]，自樹狡童，中使授醫[13]，莫覩其朝服，近臣銜命[14]，不入於壘門。逆節甚明，人神共棄。其贈官及先所授官爵并劉稹在身官爵，宜當并削奪。成德軍節度使王元逵、魏博節度使何弘敬，或姻連王室，或任重藩維，懇陳一至之誠，願揚九伐之命。吳漢任職，受詔而初無辯嚴；卜式樸忠，未戰而義形於內。況成德軍常以驍騎横陳，首破朱滔。戰氣方酣，再回魯陽之日；鼓音不息，三周不注之山。魏博軍頃以大旆涉河，竟殲師道，建十二郡之旗鼓，以列降人；削六十年之厲階，盡歸皇化。士傳餘勇，軍有雄名，必能稟酇侯之指蹤，成葛亮之心伐，咨爾二帥。朕所注懷，元逵可本官充北面招討澤潞使，弘敬充東面招討澤潞使。潞府曩者，烈祖在藩，先天啓聖，符瑞昭晰，繪事焕於泗亭；鑾輅巡游，金石刻於代邸。實謂可封之俗，久爲仁壽之鄉。艱難以來，頗著誠節，必非同惡，咸許自新。其昭義舊將士及百姓等，如保初心，并赦而不問。如能捨逆效順，以州郡兵衆歸降者，必厚加封賞。如能擒送劉稹者，別授土地以報勳。庸頃隨劉悟鄆州舊將校子孫，既有義心，宜思改悔，如能感諭劉稹，束身歸朝，必當待之如初。特與洗雪，爾等舊校，亦并酬勞，仍委夷行。劉沔、茂元各進兵，同力攻討。其諸道進軍，并不得焚燒廬舍，發掘墳墓，擒執百姓以爲俘囚，桑麻田苗各許本戶爲主。罪止元惡，務拯生靈。於戲！藩維大臣抗疏於外，髦俊舊老昌言於朝。戒朕以祖宗之法，不可私一族刑賞之柄，所以正萬邦，宜用甲兵陳於原野。雖朕以恩不聽，而群臣以義固爭。詢自僉謀，諒非獲已。布告中外，明體朕懷。仍以徐泗節度使李彦佐爲澤潞西南面招討使，河陽節度王茂元以本軍屯萬善。”彦佐制下後逾月未出師。朝廷疑其持重，乃以天德軍使石雄爲彦佐之副。

四年三月，以晉絳副招討石雄爲澤潞西面招討使，以汾州刺史李丕爲之副（八月，劉稹平）。

懿宗咸通九年七月，徐州赴桂林戍卒五百人，官健許佶、趙可立殺其主將王仲甫，以糧料判官龐勛爲都頭，剽掠湘潭、衡山兩鎮，有衆千人，擅還本鎮，殺節度使崔彦曾，遂出徐、宿官庫錢帛，召募凶徒五萬。詔徵河南、河東、山南諸道之師討之。

十年正月，以神武大將軍王晏權充武寧軍節度使兼徐州北路招討使，右神策大將軍康承訓充徐泗行營都招討使，又以將軍朱克義、王宥、李邵、史忠用、馬滄、董濤、戴可師、朱耶赤心、王建、曹翔、馬舉、高羅鋭、秦謨、李播爲諸道行營招討使，量分諸道之兵七萬三千一十五人以討龐勛。

二月，詔司農卿薛瓊使淮南、廬、壽、楚等州，點集鄉兵以自固（九月，龐勛平）。

十四年三月，雲朔暴亂，殺刺史段文楚，扶詔太原節度使崔彦昭、幽州節度使張公素出師討之。

僖宗乾符三年七月，草賊王仙芝寇掠河南十五州，其衆數萬，詔河南藩鎮舉兵討之。

四年三月,以青州節度使宋威爲諸道招討草賊使,乃給禁兵三千、甲馬五百匹。

五年四月,草賊黄巢黨尙讓大驅河南、山南之民,其衆十萬大掠淮南。侍中、晋國公王鐸請自督衆討賊。詔以鐸爲荆南節度使、諸道兵馬都統。

六年八月,以東都留守李蔚爲河東節度兼代北行營招討供軍等使,討雲朔李昌國。廣明元年四月,以前太府卿李琢爲蔚、朔等州諸道行營都招討使,應東北面行營李孝昌、李元禮、諸葛爽、王重榮、朱玫等兵馬及忻、代土團并取琢處分(中和元年二月,赦昌國,令討黄巢)。

中和元年正月,帝在興元,詔太原節度使鄭從讜發本道之師,與北面行營招討使諸葛爽、代州刺史、北面行營馬步都虞候朱玫、夏州將李思恭等行營諸軍并赴京師討賊(時黄巢據京師)。

七月,帝至西蜀,以侍中王鐸爲中書令,充義成軍節度使,兼京城四面行營兵馬都統,以太子太師崔安潛爲副。忠武軍監軍楊復恭爲天下兵馬行營都監,以河中節度使王重榮、義武軍節度使王處存、鄜延節度使李孝章、朔方軍節度使柘拔思恭分京城四面都統(三年七月攻京城,四年七月黄巢平)。

光啓元年三月,蔡賊秦宗權據汴、鄭,以徐州節度使時溥充蔡州四面行營兵馬都統,以武宣軍節度使朱全忠充蔡州西北面行營都統(文德元年十二月,平宗權)。

二年五月,帝在興元,邠寧節度使朱玫奉襄王熅爲帝,遣將王行瑜率邠寧、河南之師五萬屯鳳州。十二月,密詔行瑜自鳳州率衆還長安,斬朱玫及其黨數百人(以行瑜爲邠寧節度使)。

昭宗文德元年六月,以蜀賊王建大亂,劍南陳敬瑄告難。以司空平章事韋昭度充劍南西川節度使兼西川招撫制置使(明年,王建陷成都府,自稱留後)。

大順元年五月,以宣武軍節度使朱全忠等上表,請興河北三鎭及汴、滑、河陽之兵平定太原李克用,願朝廷命重臣一人都總戎事。詔中書侍郎平章事張濬爲太原四面行營兵馬都統,京兆尹孫揆副之,率神策軍三千赴行營。又以華州韓建、成德軍王鎔、幽州李康、威雲州赫連鐸及朱全忠分爲太原四路招討使(十一月,李克用上表訴冤,遂罷兵)。

二年八月,以鳳翔李茂貞表章不遜,帝不能容。嗣覃王爲京師西招討使,神策大將軍李鐬副之(九月師敗,以茂貞爲秦王,賜鐵券)。

乾寧二年七月,太原節度使李克用舉兵渡河,以討王行瑜、李茂貞、韓建等稱兵向闕之罪。詔以克用爲邠寧四面行營都招討使,夏州李思諫充東北面招討使,涇原張鐇充西南面招討使。是月,削奪王行瑜官爵,改授李克用邠寧四面行營都統(十一月,殺行瑜)。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四月,潞州小校楊立據城叛。以蕃漢馬步軍總管李嗣源陝西留

後,李紹貞爲副,率師以討之。詔令河中馬步兵士五千人騎發赴潞州(五月,收復潞州)。

九月,大舉伐蜀。制曰:"朕以夙荷丕基,乍平僞室,非不欲寵綏四海,協和萬邦,廣正朔以遐同,俾人倫之有序。其或地居陬裔,位處驕奢,殊乖事大之規,但蘊偸安之計。則必徵諸典訓,振以皇威,爰興伐罪之師,冀遏亂常之黨。蠢玆蜀主,世負唐恩。間者父總藩宣,任居統制,屬朱溫東離汴水,致昭皇西幸岐陽,而乃不務扶持,反懷顧望。盜據山南之土宇,全虧閫外之臣誠。先皇帝早在并門,將興霸業,彼既曾馳書幣,此亦復展謝儀。後又特發使人專持聘禮,彼則更不回一介之使、答咫尺之書。星歲俄移,歡盟頓阻。朕頃遵崇遺訓,嗣統列藩,追昔日之來誠,繼先皇之舊好。又專持信幣,皆絕酬還,緬惟背恩,食言可忍,棄同即異。今觀孽豎,紹據山河,委閹官以持權,憑阻修而僭號。早者,曾上秦王緘札,張皇蜀地聲塵。形侮瀆之言辭,謗親賢之勳德。昨朕風驅鋭旅,電掃凶渠,復已墜之宗祧,續中興之曆數。捷音旋報,復命仍稽。使來而上抗書題,情動而先夸險固。加以宋光葆,輒陳狂計,別啓姦謀,將欲北顧秦州,東窺荆渚,人而無禮,罪莫大焉。昨客省使李嚴奉使銅梁,近歸金闕,凡於奏對,備述端由。其宋光嗣相見之時,於坐上便有言說。先問契丹強弱,次數秦王是非,度此包藏,可見情狀。加以疏遠忠直,朋比姦邪,內則縱恣輕華,競貪寵位;外則滋彰法令,蠹耗生靈。既德力以不量,在人祇之共憤。今命興聖宮使魏王繼岌充西川四面行營都統,仍命侍中樞密使郭崇韜充西川東北面行營都招討制置等使,荆南節度使高季興充西川東南面行營都招討,鳳翔節度使李曮充都供軍轉運應接等使,同州節度使李令德充行營招討副使,陝府節度使李紹琛充行營蕃漢馬步軍都排陣斬斫使兼馬步軍都指揮使,西京留守張筠充西川管內安撫應接使,華州節度使毛璋充行營左廂馬步都虞候,邠州節度使董璋充行營右廂馬步都虞候,客省使李嚴充西川管內招撫使總領闕下諸軍兼西面諸道馬步兵士,取九月十八日進發。凡爾中外,宜體朕懷。"(十一月,蜀平。)

四年二月,貝州屯駐兵士擅離本州入鄴,推趙在禮爲兵馬留後。帝怒,令宋州節度使元行欽率騎三千赴鄴都招撫之。下詔徵諸道之師進討。以武德使王允平爲內侍省,延州馬步軍都指揮使高允鐸爲丹州刺史并充鄴都行營招討使。是月,邢州左右步軍四百人據城叛,推軍校趙大爲留後[15],討東北面副招討使李紹貞率兵討之[16](三月,平之)。又命蕃漢總管李嗣源統親軍赴鄴討趙在禮(三月,鄴軍變,立明宗)。

明宗天成二年二月,制曰:"荆南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尉、尚書令、南平王高季興可削奪官爵,仍令襄州節度使劉訓充南面招討使、知荆南行府事,許州節度使夏魯奇爲副招討使,統蕃漢馬步四萬人進討。"以其叛故也。又命湖南節度使馬殷以湖南全軍會合,以東川節度使董璋充南面招討使,新授岐州刺史西方鄴爲副招討使,其領川軍下峽,三面齊進。

四月,與劉訓等詔曰:"朕昨以妙選師臣,往除凶孽,自長驅於鋭旅,將并擊於孤城。已發使臣,疊頒詔諭,料龍韜之此舉,顧蟻蛭以即平。今已漸向炎蒸,不可持久。切在訓齊貔虎,速進梯衝,必期此月之中,須殄干天之逆。貴令戰士免至疲勞,兼冀生民早諧蘇息。惟卿忠烈,體朕憂勤,儻能克副於指呼,便見立成其功效,固於酬奬,予無吝焉。"癸卯,有内臣自荆南至,云暑雨方甚,兵士苦之。及劉訓有疾,乃命樞密使孔循徑往荆南城下(五月,破其水寨而回)。

三年四月,北面副招討使王晏球以定州節度使王都反狀聞。制曰:"王者君臨八表,子育萬民。務匿瑕含垢之仁,引禁暴戢兵之德。每存寬恕,貴就和平。其有受國深恩,承家舊履,乖失臣節,包藏禍心,萌悖亂以欺天恣,貪殘而害物,苟無征討,曷示紀綱。義武軍節度、觀察等使、檢校太尉兼中書令、守定州刺史、太原郡王王都,猥以凡材,託於盛族,梟獍之凶早縱,豺狼之性不移,位極人臣,迹無忠孝。自朕纘承大業,懷輯群方,山河之寄愈堅,帶礪之盟益甚。凡於事體,每務優崇,骨肉淪落者并致歸還,嗣息薦論者遍加任使。一門受寵,九族同榮。近以家艱,疊頒國命。行吊遠繫於卿士,奪情尋復於公侯。繼下絲綸,薦及垣翰,在予之分,於爾何虧?而屬者所爲,頻彰逆狀,徵發不從於朝命,賦租罔係於省司。擅致軍都,遍抽編户,專修城壘,潛造甲兵。説誘佐命藩臣,留滯歸朝刺史,賴皆忠順,尋各奏聞。曾令近侍馳書,責使深思改過,載惟撫御,敢怠含弘。近乃長惡靡悛,亂常尤甚。遣姦人招軍前節級,出妖言惑管内生靈,兼挂牒文,已爲邊患。闔境之蒸黎愁沮,遠遣告陳;鄰藩之主帥封章,共期戡定。其王都宜削奪在身官爵,仍令馬步兵士於州側近權置行州,招誘在州軍人、百姓及安撫鄉川人户。於戲!不祥之器寧願舉於干戈;無罪之民豈忍墜於塗炭。將行吊伐,倍軫情懷。勉施極救之功,勿致傷夷之弊。雖軍威須振,在王道無虧。凡百戎臣,當體朕意。宣布遐邇,咸使聞知。應諸道舊有定州兵士處并詔安撫,勿令憂疑。"又制:"北面行營權副招討歸德軍節度使王晏球,可充北面招討使、權知定州軍州事、北面行營馬軍都指揮,横海軍節度使安審通,充北面行營副招討、兼諸道馬軍都指揮使,宣殿直翟令奇等十五人起諸道軍伐定州。以鄭州防御使張虔釗爲北面兵馬都監。"(四年二月,平王都。)

九月,詔武寧軍節度使房知溫兼荆南行營招討使知荆南行府事,以尚食使馬從斌守澤州刺史,中外命八道起軍赴襄陽(四年五月,高從誨歸順)。

十月,詔邠州節度使李從敬攻慶州,以刺史竇廷琬拒命故也(十二月,平廷琬)。

長興元年四月,皇子河中節度使從珂遣人口奏曰:"今月五日閲馬於黄龍莊,衙内指揮使楊彦温據城謀叛。尋時詰問,稱奉宣命。臣見在虞鄉縣,狀候進止。"帝謂安重誨曰:"亂臣賊子,何代無之?安得有此語!"重誨曰:"姦賊之言也,宜速進討。"即命西京留守索自通、侍衛指揮使樂彦稠等率兵攻之,仍授彦温絳州刺史,冀以誘而擒之。彦稠辭,帝謂之曰:"與吾生致彦温,吾將面訊之。"遣左右羽林都指揮使張從賓率宿衛兵

七指揮赴河中(是月,斬彦温)。

九月,利、閬、遂三州奏:"東川節度使董璋結連西川孟知祥,點聚鄉兵,欲來攻逼州城,探得發兵次。"安重誨奏曰:"自今年三月後來,山南、東川諸州奏報董璋叛逆者數十。陛下以事機未發,含垢匿瑕,臣必知有此事。"帝曰:"朕不負他,以生靈之故,須議興師問罪。"乃以左驍衛上將軍趙在禮爲同州節度使兼西南行營馬步軍都指揮使。又下制曰:"王者興師討伐,若行其時雨;農夫去草誅鋤,務絶其本根。具載格言,式符戎略,而况天垂弧矢,盡殪狼星,國舉干戈,當平賊子。得不朝申號令,夕議削除?安邦守正翊贊功臣、劍南東川節度使、特進、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梓州刺史董璋,受國深恩,殿邦重寄,但恣貪殘之性,莫分宵旰之憂。唯務包藏顯章,侮慢朝廷。每施含垢,具爲掩瑕,略無悛革之心,轉有狂迷之狀。伺便而侵漁仁境,何名而點發義軍?仍於關防,輒修堡砦,兼傳書檄招寇盜於晉州,尋縱賊徒欲窺覦於遂府。焚燒民舍,驅虜耕牛。覽奏報以實繁,數愆尤而莫盡,豈有武虔裕身爲刺史,輒敢縻留;大程官手執宣頭,略無遵稟,而又淫刑害物,酷法作威。鐵籠之炮炙未開,金贖之科罪并發。善人知懼,惡貫已盈。且擢髮以難窮,宜燃臍而不赦。今則已徵師旅,將掃妖氛,舉烈火以燎毛,飛嚴霜而脱葉。匪朝伊夕,覆狡擒姦。於戲!無禮於君,奮鷹鸇而驅鳥雀;有功必賞,誓帶礪而保山河。殄寇則理在必然,興兵則是非獲已。凡在遐邇,宜體朕懷。其董璋在身官爵并削奪。"又詔西川節度使孟知祥兼東川西面供饋使,天雄軍節度使石敬塘充東川行營都招討使,武信軍節度使夏魯奇爲之副。

十二月,遣樞密使安重誨赴西面軍前。時帝以蜀路險阻,進兵艱難,潼關以西,物價絶賤。百姓般糧往利州,每費一斛,不得一斗,至令噍類壞壞,逃竄山谷,或聚爲盜,慮不堪命。帝念饋輓之苦,形于顔色,謂近臣曰:"關勞擾軍,前未有成功,孰能辨吾事者?朕須自行。"重誨奏曰:"此臣之責也。臣今請行。"許之。言訖面辭。翼月發赴軍前。邠州節度使李敬周如京師。羅延魯供奉官周務謙、丁延徽、陳審瓊、韓玫、符彦倫等并從重誨西行。

二年正月,以權知興元軍府事王思同爲山南西道節度使,充西面行營馬步軍都虞候。

三年正月,以前彰國軍留後孫漢韶爲相州節度使,充西面行營副都部署(六月,董璋爲孟知祥所敗,知祥遂入梓州,因而罷兵)。

末帝清泰三年五月,鄴都屯駐捧聖都虞候張令昭逐節度使劉延皓,據城叛。以汴州節度使范延光爲天雄軍四面招討使知行府事,以西京留守李周爲天雄軍四面副招討使兼兵馬都監(七月,收復鄴都)。

晉高祖天福二年六月,六宅使張言自魏府使回,奏范延光叛命,遣客省使李守貞往延光所問罪。尋以侍衛使楊光遠充魏府四面都部署,以東都巡檢使張從兵爲副[17]。

七月,安州軍亂,都指揮使王暉害節度使王環於理所,遣右衛上將軍李金全領千騎赴安州(八月,王暉爲部下所殺,九月,以李金全爲節度)。

十一月,賜魏府都部署楊光遠空名官告,自司空至常侍凡四十道,將士立功者得補之而後奏(三年九月,延光降)。

五年五月,安州節度使李金全叛,詔新節度使馬全節以洛、汴、汝、鄭、鄆、宋、陳、蔡、曹、濮十州之兵討之。以前鄜州節度使安審暉爲副,以內客省使李守貞爲都監,仍遣供奉官劉彥瑤馳詔以諭金全。彥瑤既至金全麾下,齊謙以詔送於淮南。雲夢人齊峴斬謙歸其詔於門(六月,收復安州)。

六年十一月,襄州節度使安從進一軍叛,以西京留守高行周爲南面軍前都部署,前同州節度使宋彥筠爲副,宣徽南院使張從恩監焉。以護聖左第四軍指揮使安懷浦爲行營馬軍都指揮,以奉國右第四軍都指揮使杜希遠爲行營步軍都指揮使,以護聖左第四軍都指揮使郭金海爲先鋒使,東京內作坊使陳思讓監護焉(七年八月,平之)。

十二月,三州節度使安重榮稱兵向門,乃遣聖奉國宗順興國威順等馬步軍三十九指揮擊之。鄆州節度使杜威爲招討使,邢州節度使馬全節爲副,兼排陣使,前貝州節度使王周爲馬步軍都虞候,洛州團練使王令溫爲馬軍都指揮使,奉國左第三軍都指揮使程福贇步軍都指揮使、護聖右第六軍都指揮使史文釗爲先鋒都指揮使,鄴都作坊使翟令奇爲先鋒都監(七年正月,斬安重榮,復鎮州)。

少帝開運元年五月,遣侍衛親軍都虞候李守貞率步騎二萬討楊光遠於青州。以守貞爲青州行營都部署,以河陽節度使符彥卿副之(閏十二月,平之)。

漢高祖即位,稱天福十二年,是年閏七月,新授宋州節度使杜重威據鄴都叛,詔削奪重威官爵,貶爲庶人。以高行周爲行營都部署率兵進討(十一月,重威降)。

隱帝乾祐二年三月,河中節度使李守貞謀叛,以陝州節度使白文珂爲河府城下一行都部署。四月以檀州節度使郭從義永興軍一行兵馬都部署。時供奉官時知化、王益自鳳翔部署,前永興軍節度使趙贊部下牙兵趙思綰等三百餘人赴闕。三月二十四日,行次永興。思綰等作亂,突入府城,據城以叛。故命從義以討之。又以侍衛步軍都指揮使尙洪千充行營都虞候,以客省使王峻爲兵馬都監。

七月,鳳翔節度使王景崇拒命不受代。詔新除鳳翔節度使趙暉充鳳翔行營都部署以討之。

八月,命樞密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郭威赴河中軍前。詔河府、永興、鳳翔行營諸軍一稟威節制(二年七月,思綰、守貞平。三年正月,王景崇平)。

周太祖廣順元年正月,湘陰公劉贇、丁元從、右都押衙鞏廷美、教練使楊溫等據徐州以拒命。帝遣新授武寧軍節度使王彥超率兵赴之。廷美等遷延不肯開門,遂詔進攻,仍曉諭城內軍民曰:"昨以鞏廷美、楊溫等不認朝旨,妄蓄疑心,累令招攜,明示誠信,

雖有章奏，尙未開門。旣無果決之心，必是疑君之計。今以指揮王彥超排此大軍，攻討汝等。若能誅斬元惡，應接官軍上城者，若是將校員寮，只與超拜官資，兼授刺史，百姓即給厚賞，穩便安排。但收此絹書，以爲憑信。"（三月，收復徐州。）

十月，以并寇劉崇犯邊，攻圍未解，遣樞密使平章事王峻將兵援之。

三年正月，以兗州慕容彥超反狀已具，無以招懷，乃命侍衛步軍指揮使曹英爲都部署，起兵討之。仍以齊州防禦使史延超爲副，皇城使向訓爲都監，陳州藥元福爲行營馬步都虞候，龍捷右廂都指揮使王全斌爲行營馬軍都指揮使，控鶴都指揮使郭超爲行營步軍都指揮使，前貝州節度副使梁晉超爲行營馬軍都監，前棣州刺史李萼、坊州刺史靳霸、懷州刺史李萬超并佐營軍（五年，帝赴兗州軍前慰勞，是月破之，事具帝王親征門）。

世宗顯德二年七月，以鳳翔節度使王景崇兼西面行營都招討使，宣徽南院使、鎭安軍節度使向訓兼西南面行營兵馬都監，收秦、鳳二州。先是，晉末契丹犯闕，秦州節度使何建以成、秦、階三州入蜀，蜀人又取鳳州。至是秦、鳳人戶怨蜀之苛政，相次詣闕，乞舉王師收復舊地，乃有是命。（時宰臣上言請且罷西師，言甚切直，帝曰："秦、鳳二州，頃因賊臣叛入西蜀，後屬中朝多事，未暇恢復，量其土疆且非遐僻，咫尺之地，聲教未被，朕實有所慚。今若無功退軍，亦大國取弱之道，舉偏師即期收復。卿等所言甚嘉，然無至多慮也。"是年九月，秦州降。十一月，收復鳳、階、成三州。）

十一月，帝謂侍臣曰："淮南獨據一方，多歷年所，外則結連北虜，與我爲讐。稔惡旣深，朕不敢赦。今將命將討除，與卿等籌之，乃以宰臣李穀爲淮南道前軍行營都部署兼知廬、壽等州行府事，以許州節度使王彥超副焉，又命侍衛馬軍都指揮使韓令坤已下一十二將各帶征行之號以從焉。"是月，敕淮南管內州縣軍鎭官吏、軍人、百姓等："朕自纘承基搆，統御寰瀛，方當恭己臨朝，誕修文德，豈欲興兵動衆，專耀武功。顧茲昏亂之邦，須舉弔伐之義，蠢爾淮甸，敢拒大邦。因唐室之凌遲，接廣寇之喪亂，飛揚跋扈，垂六十年，盜據一方，僭稱僞號。倖數朝之多事，與北虜而交通。厚啓戎心，誘爲邊患，晉漢之代，寰海未寧，而乃招納叛亡，朋助凶慝。李金全之據安陸，李守貞之叛河中，大起師徒，來爲應援，攻侵高密，殺掠吏民。迫奪閩越之封疆，塗炭湘潭之士庶。以至我朝啓運，東魯不庭，發兵而應接慕容，觀釁而憑凌徐部。沭陽之役，曲直可知，尙示包荒，猶稽問罪。邇後維揚一境[18]，連歲阻饑。我國家念彼災荒，大許糴易，前後擒獲將士皆遣放還，自來禁戢邊兵，不令侵撓。我無所負，彼實多姦，勾誘契丹，至今未已。結連兵寇，與我爲讐。罪惡難名，人神共憤。今則推輪命將，鳴鼓出師，徵浙右之樓船，下朗陵之戈甲。東西合勢，水陸齊攻，吳孫皓之計窮，自當歸命；陳叔寶之數盡，何處偸生？應淮南將士、軍人、百姓等，久隔朝廷，莫聞聲教，雖從僞俗，應樂華風，必須善擇安危，早圖去就。如能投戈獻款，舉郡來降，具牛酒以犒師，奉圭符而請命，車服玉帛，豈

吝旌酬？土地山河，誠無愛惜，刑賞之令，信若丹青。苟或執迷，寧免後悔。王師所至，軍政甚明，不犯秋毫，有同時雨，百姓父老，各務安居。剽虜焚燒，必令禁止。自兹兩地永爲一家，凡爾蒸黎，當體誠意。"(五年三月，淮南平，事具帝王親征門。)

校勘記

[1]宜，《唐大詔令集》卷一一八作"克"。

[2]不合容覆，《唐大詔令集》卷一一八作"不容覆載"。

[3]爲，《唐大詔令集》卷一一八作"謂"。

[4]以圖策勳，《唐大詔令集》卷一一八作"以圖勳名"。

[5]遣，《唐大詔令集》卷一一八作"降"。

[6]禍，《唐大詔令集》卷一一八作"瓌"。

[7]懃，《唐大詔令集》卷一一八作"款"。

[8]令，《唐大詔令集》卷一一八作"臣"。

[9]燒，《唐大詔令集》卷一一八作"毀"。

[10]提，《唐大詔令集》卷一一八作"捉"。

[11]弭，《唐大詔令集》卷一一八作"戢"。

[12]罔惑舊較，《舊唐書·武宗紀》作"罔或奮拔"，《唐大詔令集》卷一二〇作"罔感舊效"。

[13]授旨，《舊唐書·武宗紀》同，《唐大詔令集》卷一二〇作"來臨"。

[14]銜命，本作"御命"，據《舊唐書·武帝紀》及《唐大詔令集》卷一二〇改。

[15]趙大，《舊五代史·唐書·莊宗紀第八》作"趙太"。

[16]句首"討"字，疑爲"詔"字誤。李紹貞，《舊五代史·唐書·莊宗紀第八》作"李紹真"。

[17]張從兵，《舊五代史·晉書·高祖紀第二》作"張從賓"。

[18]維揚，原作"惟楊"，據《舊五代史·周書·世宗紀第二》改。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二十四

帝王部(一百二十四)

講武 修武備

講 武

夫武者,所以威四夷而遏亂略者也。古者,戎馬車徒素具,因蒐狩以習之,皆於農隙以講武焉。故《周禮》有振旅茇舍治兵大閱之制,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是知雖有文德,必有武備。《傳》曰:"三時務農,一時講武,故征則有威,守則有財。"夫子曰:"教民七年,可以即戎矣。"又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蓋慮驟軍實而輕人命也。乃知士不素習,以其將與敵,非虛語也。《漢儀》:"立秋之日,始揚威武,魏晉而下,歷代因之。"《司馬法》曰:"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平,忘戰必危。"斯國之大事,其可忽諸?

周武王講武,顓禡作《桓》之詩。桓,志武也。

宣王時能內修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境土,修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因田獵而選車徒焉(東都,王城也)。詩人賦《車攻》以美之。

後漢靈帝中平五年十月甲子,帝自稱無上將軍,耀兵於平樂(平樂觀,在洛陽城西)。是時,天下滋亂,望氣者以爲京師當有大兵,兩宮流血。大將軍、司馬許涼、假司馬伍巖說何進曰:"太公《六韜》,有天子將兵士可以威厭四方。"進以爲然,入言之於帝。於是乃詔進大發四方兵,講武於平樂觀,下起大壇,上建十二重,五采華蓋,高十丈。壇東北爲小壇,復建九重華蓋,高九丈,列步兵騎士數萬人結營爲陳。天子親出臨軍,駐大華蓋下,進駐小華蓋下。禮畢,帝躬擐甲介馬,稱無上將軍,行陣三匝而還。

魏太祖建安二十一年,既爲魏王,有司奏:"古四時講武,皆於農隙。漢承秦制,三時不講。唯十月都試,車馬幸長水南門,會五營士爲八陳進退,名曰'乘之'。今奏革未偃,士民素習。自今以後,無四時講武,但以立秋擇吉日大朝車騎,號曰'治兵'。上合禮名,下承漢制。"奏可。是冬治兵,魏王親執金鼓以令進退。

文帝初嗣魏王,延康元年六月辛亥立秋,閱兵于東郊。公卿相儀,王御華蓋,親令金鼓之節。

明帝太和元年三月丙寅,治兵於東郊。

晉武帝泰始元年十一月丁酉,臨宣武觀,大閲諸軍,甲辰乃罷。

十年十一月庚午,臨宣武觀,大閲諸軍。

咸寧元年十一月癸亥,大閲於宣武觀,至于己巳。

三年十一月丙戌,臨宣武觀大閲,至於壬辰。

太康四年十二月庚午,大閲于宣武觀。

六年十二月甲午,大閲于宣武觀,旬日而罷。自泰始以來,帝皆日臨宣武觀,大閲衆軍,然不自令進退也。自惠帝以後禮遂廢。

元帝太興四年,詔左右衛及諸營教習,依大習例作雁羽仗。

成帝咸和元年十一月壬子,大閲於南郊。詔内外諸軍戲兵於南郊之場,故其地因名"鬭場"。自後藩鎮桓庾諸方伯往往閲習,然朝廷無事焉。

後魏道武登國六年七月壬午,講武於牛川。八年七月庚寅,臨幸新壇講武。

天興二年七月辛酉,大閲於鹿苑,饗賜各有差。

五年六月,治兵於東郊,將西討姚興。

六年五月,大簡輿徒,將略江淮,平荆楊之亂。天賜三年四月庚申,幸犲山宫,占授著作郎王宜弟造《兵法孤虚立成圖》三百六十[1]。

明元永興二年五月,北伐蠕蠕,還幸參合陂。七月丁巳,立馬射臺於陂西,仍講武教戰。

三年十一月丁未,大閲於東郊。

四年閏六月丙辰,大閲于東郊。

五年正月己巳,大閲畿内,男子十二以上悉集。

庚寅,大閲於東郊,部署將帥,以山陽侯奚斤爲前軍,衆三萬,陽平王熙等十二將各一萬騎。帝臨白登,躬自校覽焉。

太武始光元年九月,大簡輿徒,治兵于東郊,分諸軍五萬騎將北討蠕蠕。

二年十月,治兵於西郊。

三年七月,幸雲中舊宫,至和兜山。七月,築馬射臺於長川。帝親登臺觀走馬。王公諸國君長馳射中者,賜金帛繒絮各有差。

四年四月治兵講武,將西討赫連昌。

七月,伐赫連昌,築壇於柞嶺戲馬射,賜射中者金繒帛絮有差。

神䴥二年四月,治兵于南郊。

延和元年五月,大簡輿徒于南郊,將討馮文通。

大延元年五月丁丑,治兵于西郊。

太平眞君四年六月癸巳,大閲于西郊。

九年九月乙酉，練兵于西郊，將討蠕蠕。

十一年八月癸未，練兵于西郊。

文成興安二年七月，築馬射臺於南郊。

九月壬子，閱武於南郊。

大安四年七月壬子，詔曰："朕每歲以秋月閑日，命群官講武平壤，所幸之處，必立宫壇。糜費之功，勞損非一，宜仍舊貫，何必改作也。"

和平三年十二月乙卯，制戰陣之法十有餘條，因大儺耀兵，以示威武。更爲制令，步兵陣於南，騎士陣於北，各擊鐘鼓以爲節度。其步兵所衣青、赤、黄、黑，别爲部隊。楯、矟、矛、戟相次，周回轉易，以相赴就。有飛龍騰蛇之變，爲函、箱、魚、鱗四門之陳。凡十餘法，跽起前卻，莫不應節。陣畢，南北二軍皆鳴鼓角，衆盡大譟，各令騎將六人去來挑戰，步兵更進退以相拒擊，南敗北捷，以爲盛觀。自後踵以爲常。

孝文延興四年八月戊申，大閱于南郊。

五年十月，太上皇帝大閱於北郊。

太和五年二月，幸中山。己酉，講武于唐水之陽。

三月，幸肆州。癸亥，講武於雲水之陽，所經考察守宰，加以黜陟。

九月庚午，閱武於南郊。

十六年八月癸酉，詔曰："夫文武之道，自古并行。威福之施，必出相籍。古三五至仁，尚有征伐之事；夏殷明睿，未捨兵甲之行。然則天下雖平，忘戰者殆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是以周立司馬之官，漢署將軍之職，皆所以輔文強武，威肅四方者矣！國家雖崇文以懷九服，修武以寧八荒，然於習武之方，猶爲未盡。今則訓文有典，教武闕然，將於馬射之前，先行講武之式。可敕有司，豫修場壇，其列陣之儀，五戎之數，别俟後敕。"

十七年六月丁巳，講武。

十八年八月，幸陰山閱武臺，臨觀講武。

十九年正月南伐。壬午，講武於汝水之西，大賚六軍。

二十年九月戊辰，閱武於小平津。

二十二年八月，講武於華林園。

宣武景明三年九月幸鄴。戊寅，閱武於鄴南。

後周太祖爲西魏柱國大將軍，以大統九年十月大閱於櫟陽。

十年冬十月，大閱於白水。

十一年十月，大閱於白水，遂西狩岐陽。

明帝武成元年三月癸未，陳六軍，帝親擐甲冑，迎太白於東方。

武帝保定二年十月壬戌，講武於少陵原。

天和二年十月丁亥，親率六軍講武于城南京邑，觀者輿馬彌漫數十里，諸藩使咸

在焉。六年十月壬寅,親率六軍講武於城南。

建德元年十一月丙午,親率六軍講武於城南。二年十一月辛巳,親率六軍講武城東,集諸軍都督以上五十人於道會苑大射,帝親臨射宫,大備軍容。

三年六月丁未,集諸軍將,教以戰陣之法。

十一月行幸同州。己巳,大閲於城東。

十二月癸卯,集諸軍,講武於臨臯澤。

宣帝以宣政元年六月即位。十一月己亥,講武於道會苑,帝親擐甲冑。

隋文帝開皇二年十二月辛未,講武于後園。

煬帝大業五年四月癸亥,出臨津關,渡黄河至西平,陳兵講武。

唐高祖武德元年十月,詔曰:"安人静俗,文教爲先;禁暴懲凶,武略斯重。比以喪亂日久,黎庶凋殘,是用務本勸分,冀在豐贍,而人蠹未盡,寇盜尚繁。欲暢兵威,須加練習。今農收已畢,殺氣方嚴,宜順天時,申曜威武。可依別敕,大集諸軍。朕將躬自循撫[2],親臨校閲。"五年十一月丙申,幸宜州,簡閲將士。

八年十一月,幸宜州。庚子,講武於同官縣。

九年三月,幸昆明池。辛卯,觀習水戰。

太宗以武德九年八月即位。九月丁未,引諸衛驍兵統將等習射于顯德殿庭,謂將軍已下曰:"自古突厥與中國更有盛衰,若軒轅善用兵,即能北逐獯鬻;周宣驅駕方召,亦能制勝太原。下至漢晉之君,洎於隋代,不使兵士素習干戈。突厥來侵,莫能抗御,致遣中國生民塗炭於寇手。我今不使汝等穿池築苑,造諸經費[3],農民恣令逸樂,兵士唯習弓馬,若無賊來,我則爲汝博士,教汝弓射,庶使汝等武藝優長。若有賊來,我即爲汝將帥,領汝鬬戰,亦望使汝前無横敵。"於是,每日引數百人於殿前教射。帝親自臨試,每坐或至午時,射中者隨賞弓刀、布帛、絲綿,特加其上考。

貞觀八年十二月乙卯,太宗從高祖閲武於城西。

高宗顯慶五年三月己酉,講武於并州城西。帝御龍飛閣,引群臣臨觀之。左衛大將軍張延師爲左軍,左右及驍武六衛、左羽林騎士屬焉。左武候大將軍梁建方爲右軍領,武候六衛、右羽林騎士屬焉。一鼓而誓衆,再鼓而整列,三鼓而交前。左爲曲直圓鋭之陣,右爲方鋭直圓之陣,三挑而五變,步退而騎進,五合而各復其位。許敬宗奏曰:"延師整而堅,建方敢而鋭,皆良將也。"李勣曰:"甲冑精新,將士齊力,觀之者猶震恐,况當其事乎?"帝曰:"講閲者,安不忘危之道也。梁朝衣冠甚盛,人物亦多,侯景以數千渡江,一朝瓦解。武不可黷,兵不可棄,此之謂也。"

麟德二年四月丙寅,講武於邙山之陽,帝御城北門樓以觀之。

玄宗先天二年十月癸亥,親講武於驪山之下,徵兵二十萬,旌旗連亘五十餘里。戈鋋金甲照曜天地,列大陣於長川,坐作進退以金鼓之聲節之。三軍出入,號令如一。帝

親擐戎服，持沉香大鎗立於陣前，威振宇宙。長安士庶奔走縱觀，塡塞道路。兵部尚書郭元振以虧失軍容坐于纛下，將斬之。宰相劉幽求、張說跪於馬前，諫曰："元振翊戴上皇，有大功於國，雖犯軍令，不可加刑。伏願寬宥，以從人望。"帝乃捨之，配流新州。給事中知禮儀事唐紹以草軍儀有失坐于纛下，斬之。禮畢，乃下制曰："《傳》不云乎？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聖人以興，亂人以廢，皆兵之繇也。故文事必有武備，曜德在於觀兵，所以外清蠻貊，內輯華夏。其經濟之致歟？自有隋失道，三靈改卜，我唐受命，百姓與能，四罪而天下服，一戎而天下定。航海梯山，罔不率俾；休牛歸馬，永不復用。德貸群物[4]，刑清百年，然而制軍爲旅，先王分職，在祀與戎，前史垂訓，則未學也。孰可棄之？往以韋氏搆逆，凶魁作禍，則我之宗祀[5]，危如綴旒。故斬長蛇，截封豨，戮梟獍，掃欃槍，使武之不修，則兆人何？又朕以薄德，皆奉聖謨[6]，濟邦家之多難，畏君父之嚴旨。自撫玆億兆，若臨淵谷[7]，雖重譯雲歸，和親日至，遂五兵之不敎，慮七德之未康。今蓋玄冬戒時[8]，農事爰隙，驪山之下，鴻門在望，橫層阜以南屬，耿長川而北流。嚴霜初隕，疾風始至，以時而命群師，得地以講武功[9]。料其勝負，詳其進退，以振國威，用蒐軍實，故披堅執鋭，干戈有容；練卒陳師，金鼓有節[10]。上應於天也，下順於人也。三光之靈，可接五行之德。斯用將孫吳不遠，頗牧同時，非熊所期，怒蛙知勸。布三令，調九章[11]，且閱宣場之儀，若觀莘墟之禮。情兼慰賞，義弘寵錫，惟此畿甸，比經水旱，總集士馬，頗有煩勞。中念元元，更資勤恤。其講武使各賜物一百段，將軍各八十段，中郎將各六十段，郎將及左右軍長史各四十段，折衝果毅各三十段，押官六品以下各二十段，新豐百姓宜免來年地稅。置頓使賜物一百段，緣頓踏踐麥苗，給米酬直（時帝既怒唐紹，左右猶望寬之。會有金吾衛將軍李邈，遽請宣勑，遂命斬之。時人皆痛惜紹而深咎於邈等。尋有制，罷邈官。以是遂廢終身）。"

肅宗至德二年八月，帝在鳳翔。癸巳，六軍大閱，帝御府城樓觀軍陣之容。

三年正月庚寅，於會元殿陳兵大閱，帝御樓鸞閣觀之。

代宗寶應元年九月壬寅，大閱兵馬于明鳳門街。

後唐明宗天成二年十月癸未，御興教門觀兵，自卯至午，隊伍方絕。

晉高祖天福二年十月，敕："習戰講武，歷代通規；選士練兵，其來舊制。宜以每年農隙時講武，仍準令式處分。"

六年十二月，帝習射於後苑，諸軍都督指揮使已上悉預焉。

少帝開運二年二月，帝次滑州。丙子，大閱諸軍於戚城，帝親臨之。

修武備

《周官》："大司馬之職，制軍詰禁以糾邦國。"仲尼曰："有文事者必有武備。"蓋五

材并用,孰能去兵?天下雖寧,不可忘戰。自大道之隱,爭心孔熾,必賴兵力,以寧禍亂。期以庇民而靖國,保世而永命者也。漢氏而下,莫不內嚴師兵之營衛,外固溝池之垣翰。簡閱以供時使,屯戍以防外虞,益繕戎器,增治戰具,申之命令,優其募格,誕揚武烈,以貞師律。稽古前訓,以成善志,固足以壯中權而威不軌,震天聲而讋殊俗者矣!《傳》所謂備豫不虞,古之善教者也。其可忽諸?

漢高祖二年,令諸侯子在關中者,皆集櫟陽爲衛。天下既定,又踵秦置材官於郡國,京師有南北軍之屯。

六年十月,令天下縣邑城(縣之與邑皆令築城)。

武帝建元三年初,置期門(平帝元始中更名虎賁郎)。

太初元年,初置建章營騎,後更名羽林,以天有羽林之星,故取名焉。又取從軍死事之子孫養羽林,官教以五兵,號曰"羽林孤兒"。

二年五月,藉吏民馬補車騎馬乎百粤,內增七校(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聲、虎賁,凡八校尉。胡騎不常置,故此言七也),外有樓船。歲時講肄修武備云。

後漢光武中興,海內人民可得而數,裁十二三,蕭條靡有孑遺,鄣塞破壞,亭燧絕滅。建武二十一年,始遣中郎將馬援謁者分築烽候,保壁稍興,立郡縣十餘萬戶,或空置太守令長,招還流民。帝笑曰:"今邊無人而設長,吏治之難,如春秋素王矣。"乃建立三營,屯田殖穀,弛刑謫徒以充實之也。

安帝建光元年,初置漁陽營兵(伏侯《古今注》曰:置營兵千人也)。

靈帝中平元年,張角反,詔公卿出馬弩。

五年,初置西園八校尉(小黃門蹇碩爲上軍校尉,虎賁中郎將袁紹爲中軍校尉,屯騎校尉鮑鴻爲下軍校尉,議郎曹操爲典軍校尉,趙融爲助軍左校尉,馬芳爲助軍右校尉,諫議大夫夏牟爲左校尉,淳于瓊爲右校尉,凡八人,謂之西園軍,皆統於碩)。

魏太祖初爲曹公,以漢建安十三年正月還鄴,作玄武池以肄舟師。

十四年,曹公至譙,作舟治水軍。

文帝黃初中,詔曰:"昔軒轅建四面之號,周武稱予有亂臣十人。斯蓋先聖所以體國君民,亮成天工,多賢爲貴也。今內有公卿以鎮京師,外設牧伯以監四方,至於元戎出征,則軍中宜有柱石之賢帥;輜重所在,又宜有鎮守之重臣。然後車駕可以周行天下,無內外之慮。吾今當征賊,欲守之積年,其以尚書令潁鄉侯陳群爲鎮軍大將軍,尚書僕射西鄉侯司馬懿爲撫軍大將軍。若吾臨江,授諸將方略,則撫軍當留許昌督後諸軍,錄後臺文書事,鎮軍隨車駕,當董督衆軍,錄行尚書事皆假節鼓吹,給中軍兵騎六百人。吾欲去江數里築宮室,往來其中,見賊可擊之形,便出騎兵擊之。若或未可,則當舒六軍以游獵,饗賜軍士。"

明帝景初元年,詔青、兗、幽、冀四州大作海船。

晉惠帝元康五年十二月丙戌，新作武庫，大調兵器。

後魏道武天興元年二月，更選屯衛。

五年正月，帝聞姚興寇邊。庚寅，大簡輿徒，詔并州諸軍積穀于平陽之乾壁。

天賜元年五月，置山東諸治，發州郡徒謫造兵甲。

明元永興五年春正月己巳，大閱，畿內男子十二以上悉集。

太武神䴥三年，帝聞宋將寇邊，乃詔冀、定、相三州造三千艘，簡幽州已南戍兵集于河以備之。

延和元年五月，車駕將討馮文通。七月庚申，遣安東將軍奚斤發幽州民及密雲、丁零萬餘人運攻具出南道。

太平眞君六年八月，詔發天下兵三取一，各當戒嚴，以須後命。

九年九月乙酉，練兵于郊。

孝文承明元年六月甲子，詔中外戒嚴，分京師見兵爲三等，第一軍出，遣第一兵[12]，二等兵亦如之。

太和元年十月，宋葭蘆戍主楊文度遣弟鼠據仇池。詔皮喜討平之，又詔喜等曰："卿受命專征，命薄伐邊寇，軍威所及，即皆平蕩。仇池，國之要蕃，防守尤須完實。從前以來，駱谷置鎮，是以姦賊息闚闟之心，邊城無危敗之禍。近由徙就建安，致有往年之役，卿等表求築城，豈不更勞兵將？孰若因今兵勢，即令就之，一勞永逸，事不再舉也。今更給軍糧一月，速於駱谷築城，使四月盡必成就，訖若不時營築，及築之不成，成而不固，以軍法從事。"

十九年八月乙巳，詔選天下武勇之士五萬人爲羽林虎賁，以充宿衛。

十月，詔徐、兗、光、南、青、荆、洛六州嚴纂戍備，應須赴集。

二十年十月戊戌，以代遷之士皆爲羽林虎賁。

宣武景明元年十月，詔壽春置兵四萬人。

四年六月，發冀、定、瀛、湘、并、濟六州二萬人，馬千匹，增配壽春。

永平二年二月，詔曰："比軍役頻興，仗多毁敗，在庫戎器，見有無幾。安不忘危，古人所戒。五兵之器，事須充積，經造既殷，非衆莫舉。今可量造四萬人雜仗。"

延昌二年五月，壽春大水，遣平東將軍奚康生等步騎數千赴之。

三年十二月，出師伐蜀，詔中護軍元遙爲征南將軍、東道都督鎮遏梁楚。

孝莊建義元年六月，詔直寢紀業持節募新免牧戶[13]，有投名效力者授九品官。

永安三年，爾朱世隆等攻京邑，詔諸舊代人赴華林園。帝將親簡叙，以撫軍金紫光祿大夫高乾邕侍中爲河北大使，招集驍勇。是年五月，詔募士征葛榮。

前廢帝普泰元年三月己卯，詔右衛將軍賀拔勝并尚書一人，募伎作及雜戶從征者，正入出身，皆授實官，有私馬者優一大階。

後周武帝天和元年七月,築武功、郿、斜谷、武都、留谷、津坑諸城以置軍人。

建德三年十二月,詔荆、襄、安、延、夏五州總管,內有能率募衆軍者授官各有差。

四年,初置營軍器監。

隋文帝潛有呑陳之志,轉朔州總管吐萬緒爲徐州總管,令修戰具。

唐高祖武德二年七月壬申,詔曰:"天生五材,司牧資其器用;武有七德,撥亂所以定功。故黄帝垂衣,尙有阪泉之戰;放勳光宅,猶稱丹浦之師。禁暴安人,率由兹道。創業垂統,莫此爲先。是以周置六軍,每習蒐狩;漢增八校,畢選驍雄。故能化行,九有威震,百蠻姦宄,不萌虔劉息志。自季葉凌替,軍政湮亡,卒列不修,旌旗雜伍。符籍之內,空有調發之名;逗撓之間,竟無討襲之用。遂使戎狄放命,盜賊交侵,戰爭多虞,黔黎殄喪。朕受天明命,撫育萬方,爰自義師,克成帝業。至如超乘之士,莫匪百金;彀騎之才,豈唯七萃?今雖關塞寧謐,荒裔肅清,伊洛猶蕪,江湖尙梗。役車未息,戎馬載馳,武備之方,尤宜精練,所以各因部校,序其統屬。改授鉦鼓,創造徽章,取象天官,定其名號,庶使前矛後勁,類别區分,玉帳絳宫,刑德允備。蹈兹湯火,譬彼椒蘭,大定戎衣,止戈斯在。於是置十二軍,分關內諸府以隸焉。萬年道爲參旗軍,長安道爲鼓旗軍,富平道爲玄戈軍,醴泉道爲井鉞軍,同州道爲羽林軍,華州道爲騎官軍,寧州道爲折威軍,岐州道爲平道軍,豳州道爲招搖軍,麟州道爲苑游軍,涇州道爲天紀軍,宜州道爲天節軍。"時帝以天下未定,實資武力,將舉關中之衆,以臨四方,故興此制也。每軍一人,副一人,取威名素重者爲之,督以耕戰之務。自是,士馬精強,無敵於天下矣。

高宗儀鳳三年正月,遣左金吾衛將軍曹懷舜、金吾將軍李知十分往河南北道以募猛士[14]。

玄宗先天二年正月,睿宗誥曰:"往者皇運伊始,戎政肇修,兩置軍旅,初分府衛,計戶充兵,才足周事,遂使二十一人入募,六十出軍。旣憚劬勞,咸規避匿。不有整革,將何置理?其天下衛士,取年二十五以上者充。十五年即放出,頻經征鎮者十年放出。自今已後,羽林飛騎并於衛中簡補。"又敕河北諸州加團練兵,令州刺史押當。

開元二年八月辛巳,上以河隴之故,命有司大募壯勇士從軍。旣募,引見,置酒於朝堂享之。詔曰"朕光宅四海,撫御百蠻,屬疆場未寧,軍國多費。每欲指揮方略,親率軍師,故召募爾等,擬從朕行。知爾等材力冠群,藝能拔萃,但以不教人戰,豈知金鼓之聲,授以兵律,方辯干戈之勢,所以且遣薛訥等於隴右防御使,令敎習爾等。旣練韜鈐,須明隊伍,使投石拔劍以勵威鋒,裹糧坐甲,待清逋寇。若能因機立效,遇敵邀勳,酬以官榮,必超格例,然後陪朕輿駕從戎塞垣。俾爾先驅,敬聽後命,今宴勞爾等,并賜錢三千貫,可節級領取。即宜好去。"十月,薛訥克吐蕃,帝遂停親征,詔曰:"比來緣邊鎮軍每年更代,兵不識將,將不識兵。豈有緣路疲人,蓋是以卒與敵。其以西北軍鎮,宜加兵數,先以側近兵人充并,精加簡擇。其有勞考等色,所司具以條例奏聞。戰兵别簡爲

隊伍，專令教練，不得輒有使役，仍令兵部侍郎裴璀、太常少卿姜晦往軍州計會，便簡支配，有見集後軍兵，宜令兵部侍郎韋抗、紫微舍人王珽郎簡擇以聞。”

八年八月，詔曰：“國家偃武，敎修文德，百年于兹矣。自運屬淸平，人忘爭戰，俎豆之事，常聞之矣，軍戎之禮，我所未暇。且五材并用，誰能去兵；四方雖安，不可忘戰。故《周禮》以軍禁糾邦國，以蒐狩習戎旅，不敎人戰，是謂棄之。宜差使於兩京及諸州且揀取十萬人，務求灼然驍勇，不須限以蕃漢，皆放蕃役差科，唯令團伍敎練，辨其旗物，簡其車徒，習攻取進退之方，陳威儀貴賤之等。俾夫少長有禮，疾徐有節，將以伐叛懷服，將以保大定功，叶于師貞，以弘武備。應須集期，及有蠲免，所司明爲條制，別作優異法奏聞。仍敕幽州刺史邵寵於幽、易兩州選二萬灼然驍勇者充幽州經略軍健兒，不得雜使，租庸資課并放免。”

十一年四月，勅曰：“王者之師，有征無戰，將以懷柔服叛，非欲黷武窮兵。犯令凌政則杜之，賊賢害人則伐之，維其封疆，辨其旗物，此皆夏官之政也。咨爾兵部尙書同中書門下三品、朔方軍節度大使、上柱國、中山郡開國公王晙，寅亮天地，弼予一人。頻總元戎，克淸河朔，師徒效力，武威遠振，遺甿懷仁，以思順殊類，望聲而款服，勳載王室，朕甚嘉焉。蓋六月出車，周美仲甫。古訓是式，俾修我戎，宜以來月巡朔方，兼往河西、隴右、河東、河北等諸軍檢校兵馬，點閱器械。各與所管節度處置，務令得所，備預之道，其在兹乎？”

十一月，詔曰：“同、華兩州精兵所出，地資輦轂，不合外支。自今已後，更不得取同、華人充兵防。”又勅：“宜於京兆、蒲、同、岐、華等州府兵內及白丁中簡一十二萬人，名爲長從宿衛。準五尺八例，一年兩番，州縣不得更議雜驅使，仍令尙書左丞蕭嵩與本州官長同揀擇以聞。”

二十五年五月癸未，詔曰：“自天下一統，方隅底平，交趾西界於庸岷流沙，東洎於遼碣。烽亭旣廣，徭戍轉增。朕永念征夫，無忘旰食。是用懷柔憬俗，賓禮戎臣，降子女以適其氈裘，捐繒玉以申其惠好。二十五年于兹矣，而情周萬寓，信結群蠻。羌狄爲父子之邦，甌貊成冠帶之國，海內無事，邊方底寧，加以志道而一理，得淸心而庶務簡。和氣來應，穰歲以臻。群生樂業而自怡，有司措刑而不用。今欲小康戎旅，大致昇平，減停征徭，與人休息。諸方將相，三事公卿，宜協朕心，勉成良筭。宜令中書門下與諸道節度使各量軍鎭，閑劇審利害，計兵防健兒等作定額，委節度使放諸色征行人內及客戶中，召募取丁壯，情願充健兒長任邊軍者。每歲加於常例，給田地屋宅，務加優恤，使得存濟。每年逐季，本使具數報中書門下，至年終一時錄奏。長駕遠馭，事藉經久，無害始慮之謀，以規苟且之利。”

天寶十四年正月，詔河南置白亭，管軍武士健兒五千人馬一千匹。

代宗大曆二年正月，詔潼關置鎭兵三千人。四年正月，遣內侍魚朝恩使于鳳翔之

麟游縣置。

七年正月丙辰,詔諸道軍數,每年秋末冬首一申,春夏不須申,其官健逃亡,非承正制,勑不得輒召募。

德宗貞元三年七月庚辰,遣決勝軍使唐良臣以其衆六百人,自咸陽戍潘原堡,神策副將蘇太平率其衆五百人戍隴州。

八月,以宣武行營兵馬使、檢校禮部尚書劉昌爲本軍京西行營節度使。初昌衆憚戍靈臺,剽三原後各欲散歸,昌招撫之,乃定。因加昌以董之,改戍麟遊。

憲宗元和四年四月,中書叙錄諸道將士總八十八萬五千人,舉大數其邊遠未至者亦有焉。

八年十月,普潤鎭兵四千人割屬涇原節度使。

九年三月乙亥,賜振武軍弓甲三百馱。

七月甲戌,命淮南、浙西、浙東、江西、荆南造甲以進,仍付之樣。

八月乙亥朔,丙子,以戎械賜宥州。

十年五月,詔修宥州城。

十二月以馬三百匹及軍器給徐州軍,又以馬三百匹給汝州行營。

十一年九月丁卯,桂州防禦使奏準,詔以兵五百戍邕州。丙戌,以樓煩監馬一百五十匹給昭義軍。

十二月癸卯,以振武征馬二百匹給義武軍。是月,方討吳元濟。丙辰,以襄州兵三千會于唐州。

十二年正月辛酉,河東節度使張弘靖奏準,詔置子弟兵三千。

三月,義武軍節度使陳楚新置子弟義軍一萬,請衣及賜。可之。

敬宗寶曆二年九月,出內庫錢一萬貫,令內園召募力士。

文宗太和二年七月,內出弓箭及刀三千四百隻口,令度支差人送銀州防禦營田。

五年五月,內出陌刀一百五十口、馬甲一百領、器械一百萬斫、刺刀一百口賜鹽州。

九年十一月,汝州奏:"頃年河北用兵,東都慮有寇盜,以當州將士二百人權隸東都留守府,今請卻屬本州。"可之。

宣宗大中五年五月,敕:"如聞諸道軍將及官健等,近日所在將帥多務因循,當召募之時,已不選擇,及收補之後,曾莫敎招,遂使名在戎行,少能知其弓矢,職居列校,罕見識于韜鈐。緩急忽有微差,便取見在應數,惟憂就役,豈暇圖功。虛費資糧,莫尅讎敵。爲弊頗久,須有舉明。自今已後,委諸道觀察、節度、都防禦、團練、經略等使,每道愼擇會兵法及能弓馬解搶弩及筒射等軍將,兩人充敎練使,每年至合敎習時,分番各以本藝閲試。其間或有伎藝超異者,量加優賞,仍作等第節級與進改職名。每至年

終，都具所教習馬步及各執所藝人數申兵部及中書門下，仍委兵部簡勘，都開件聞奏。所冀各盡伎能，自成勁鋭。其支郡有兵處，亦委本道點簡訓練，準詔處分。”

僖宗光啓元年三月，詔曰：“政在有經，動惟可久。事能師古，安則易持。今者，初夏舊京，須申定制，大漢之術兼王霸，先儒之權有馳張。重舉綱條，且務輯睦，未遑改作，尤貴適時。夫萬乘抗威，四方從令，雖資強幹，是切安人。迎駕諸軍都士等扈從經年，鄉關積念，永言忠力，合假恩優。節級議功，爵秩無吝，其情願住京邑者，便充塡兩軍，欲歸本道者，即仰所司，各與公牒。到本道後，遞加糧賜，別立名額，給復終身。如諸都中人數稍多，優賞未徧，即令所司計其積欠，指揮某郡某縣，或各逐將校任去處，上供財賦，令自差人請領。神策軍自經亂離，久未訓整，孤兒漸散，壯騎多亡。羽林之垂象，空存天陣，而疾雷不震。雖言無戰，豈忘有虞？宜委中書門下與本軍商量，案舊籍裁減元數，惟務摭實，仍令三司資助各修營壘，責使繕完。又金吾諸衛等，城禁日嚴徼巡務，切須令集，事不可闕，人亦宜條錄修補。”

四月，以從駕五十四都，分爲十軍。

昭宗天復三年五月，宰臣崔胤奏：“募置左右軍士共六千六百人。”從之。

後唐末帝清泰二年正月，詔諸州府本處牢城防御，兵士都將內人數不足團并或闕稍多，量許招添。其就糧禁軍內本指揮將校，選偉壯長於武藝者，據人數差節級部送京師。

三年七月，置水軍五都，以董思鐸、馬暉、何溫、安韜、史希儼爲指揮使，尹居璠爲都指揮，起鄴城。先是，范延光進軍攻城，以濠水闊，溺兵士，故立此軍。

八月，詔應州起兵戍茹越口。詔欣州堙石嶺關左右道路。

晉高祖天福三年五月，昭義奏舊有銅鞮等五縣，收拾到甲仗兵共六千七十副，已勒作院添修，旋送軍前次。始，帝建義自晉入洛，趙德鈞兵敗奔至上黨，故有此遺棄戈甲。至是，再令繕補齎往鄴下。

少帝以天福七年即位。九年，勑天下鳩集鄉兵徧民，七戶共資一卒，兵仗器具均以出之。

開運元年八月，將作使周仁美獻三接雲梯，懸空橋梁，高三百餘尺，遣使送青州行府。

周太祖廣順元年四月，河中言送器械至隰州付汾州刺史王繼勳。太祖收河中，得繼勳、聶遇，皆西北山賊之魁。時劉崇侵撓，乃用聶遇爲石州刺史，繼勳爲汾州刺史，各就險阻設虎落，爲行州招收賊寇禦邊患焉。

五月戊子，河陽李暉言奉詔置水軍五百。詔諸州於州兵內選勇壯并家屬赴京師。

十月，以寇侵軼，平陽遣中使分押虎捷兵士赴河陽、陝州守禦。

三年六月，遣中使修懷州城池。

世宗顯德元年十月,謂侍臣曰:"侍衛兵士,累朝已來,老少相半,強懦不分,蓋徇人情不能選練。今春於高平與劉崇及蕃軍相遇,臨敵有指揮不前者,苟非朕親當堅陳,幾至喪敗。况百戶農夫未能贍得一甲士,且兵在精不在衆。今已令一一點選精鋭者昇在上軍,怯弱者任從安便,庶期可用又不虚費也。"侍臣咸曰:"若非陛下天縱睿謀,無以有此英斷。"先是自用兵已來,勳武得志,至於偏裨之間,鮮舉雄勇,率以親舊互用而有懦怯不能自奮者,其行伍可知矣。上案兵於高平,覩其退縮,慨然有懲革之意。

四年二月,帝再征淮南,令右驍衛大將軍王環率舟師數千以從焉。先是,帝用師於壽春城下,覩吳人鋭於水戰。時我舟師未備,無以制之。帝憤激。及還京,遂於京城西汴河之涘造戰船數百艘,及成,又命於降卒中選水工數百,與我師同習水戰。數月之後,縱横出沒,殆勝於吳師矣。至是,命環董之,俾自蔡河南入于潁,以泝淮上焉。

三月甲午,詔發近縣丁夫數千人。鎮淮軍有三城,夾淮相對,仍令徙下蔡浮橋,維於其間。

五年三月己酉,命右神武統軍宋延渥帥舟師三千泝江而上,以江北初定,巡警故也。

五月壬午,賜淮南行營招收馬步軍,軍號馬軍曰"雄健",步軍曰"武健"。

校勘記

[1]著作郎,原作"者作郎",據《魏書·太祖紀》及《北史·魏本紀一》改。

[2]循,《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七作"巡"。

[3]經,《舊唐書·太宗紀上》作"淫"。

[4]德貸,《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七作"化資"。

[5]祀,《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七作"社"。

[6]皆,《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七作"昔"。

[7]淵,《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七作"泉"。

[8]玄,《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七作"孟"。

[9]功,《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七作"臣"。

[10]有,《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七作"以"。

[11]調,《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七作"詢"。

[12]第一兵,原作"第二兵",據《魏書·高祖紀上》及《北史·魏本紀》改。

[13]牧户,原作"收户",據《魏書·孝莊帝紀》改。

[14]河南北道,《唐會要》卷一〇一作"河南河北諸道"。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二十五

帝王部(一百二十五)

料 敵

夫王者之兵,先勝而後戰。蓋夫慮敵而動,見可而進,斯謂出奇無窮,伐謀爲上者也。眇觀載藉,三代而下,撥亂經綸之後,仗義征伐之君,何嘗不制勝於廟堂之中,決幾於萌朕之表。沉謀秘略,先天奪人,臨事對敵,望表知里,用能救元元之命,定天下之業。夷凶靖難,令聞長世。自非英識內藴,雄威兼厲,洞察情僞,練達戎昭,智慮造乎精微,規摹極於宏遠,又曷能臻此哉!

漢高祖初爲漢王,二年四月,西過梁地至虞,謂謁者隨何曰:“公能說九江王布使奉兵畔楚,項王必留擊之,得留數月,吾取天下必矣!”隨何往說布,果使畔楚。八月,遣酈食其說魏王豹。豹不聽,乃以韓信爲左丞相,與曹參、灌嬰俱擊魏。食其還,漢王問:“魏大將誰也?”對曰:“柏直。”王曰:“是口尙乳臭,不能當韓信。騎將誰也?”曰:“馮敬。”曰:“是秦將馮無擇子也。雖賢不能當灌嬰。步卒將誰也?”曰:“項它。”曰“不能當曹參,吾無患矣。”

武帝元狩四年,匈奴入右北平、定襄,殺略漢千餘人。其明年,帝與諸將議曰:“翕侯趙信爲單于畫計,常以爲漢兵不能度幕輕留(言輕易漢君,故留而不去也。一曰:謂漢兵不能輕入而久留也)。今大發卒,其勢必得所欲。”帝令大將軍靑、驃騎將軍去病出塞,大斬首虜。

後漢光武建武四年,賊帥劉永將董憲,時在郯。其將賁休擧蘭陵城降。憲聞之,自郯圍休。時蓋延及龐萌在楚,請往救之。帝勑曰:“可直往擣郯,則蘭陵必自解。”延等以賁休城危,遂先赴之。憲逆戰而陽敗,延等遂退逐,因拔圍入城,明日,憲大出兵合圍,延等懼,遽出突走,因往攻郯。帝讓之曰:“間欲先赴郯者,以其不意故耳。今旣奔走,賊計已立,圍豈可解乎?”延等至郯,果不克,而董憲遂拔蘭陵,殺賁休。

吳漢征公孫述,攻拔廣都,遣輕騎燒成都市橋,武陽以東諸小城皆降。帝戒漢曰:“成都十餘萬衆,不可輕也。但堅據廣都,待其來攻,勿與爭鋒,若不敢來,公轉營迫之,須其力疲,乃可擊也。”漢乘利,遂自將步騎二萬餘人進逼成都,去城十餘里,阻江北爲營,作浮橋,使副將武威將軍劉尙將萬餘人屯於江南,相去二十餘里。帝聞大驚,讓漢

曰:"比勑公千條萬端,何意公臨事勃亂,既輕敵深入,又與尙别營,事有緩急,不復相及。賊若出兵綴公,以大衆攻尙,尙破公即敗矣。幸無它者,即引兵還廣都。"詔書未到,述果使其將謝豐、袁吉將衆十餘萬,分爲二十餘營,竝出攻漢,使别將萬餘人劫劉尙,使不得相救。漢與大戰一日,兵敗,走入壁,豐因圍之。

隗囂據天水,帝命將征之。帝聞得略陽,甚悦。左右怪帝數破大敵,今得小城,何足以喜?然帝以略陽囂所依阻,心腹已壞,則制其支體也。

朱浮爲幽州牧時,彭寵反,攻浮。涿郡太守張豐亦反。浮以爲天子必自將兵討之,而但遣鄧隆助浮。浮以爲帝怠於敵,不能救之,乃上疏。詔報曰:"往年赤眉跋扈長安,吾策其無穀必東,果來歸降。今度此反虜勢無久全,其中必有內相斬者。今軍資未充,故須後麥耳。"後豐、寵并自敗。(初,彭寵攻朱浮於薊。帝使游擊將軍鄧隆救薊。隆軍潞南,浮軍雍,故遣吏奏狀。帝讀,激怒,謂使吏曰:"營相去百里,其勢豈可得相及?比若還北,軍必敗矣!"寵果盛兵臨河以拒隆,又别發輕騎三千襲其後,大破隆軍。浮遠,遂不能救,引而去。)

鄧禹遣馮愔、宗歆守栒邑。二人爭權相攻。愔遂殺歆,因反擊禹。禹遣使以聞帝。帝問使人:"愔所親愛爲誰?"對曰:"護軍黄防。"帝度愔、防不能久和,勢必相忤,因報禹曰:"縛馮愔者,必黄防也。"乃遣尙書宗廣持節降之。後月餘,防果執愔將其衆歸罪。

魏太祖時,田豐爲袁紹别駕,逢紀憚其亮直,數讒之於紹。紹於是有害豐之意。後太祖聞豐不從戎,喜曰:"紹必敗矣!"及紹奔遁,復曰:"向使紹用其别駕計,尙未可知也。"

文帝黄初二年,鎭西將軍曹眞命衆將及州郡兵討破叛胡治元多盧水封賞等,斬首五萬餘級,獲生人十萬,羊一百一十一萬口,牛八萬,河西遂平。帝初聞胡決水灌顯美,謂左右諸將曰:"昔隗囂灌略陽,而光武因其疲弊進兵滅之。今胡決水灌顯美,其事正相似。破胡事今至不久。"旬日,破胡告檄到。帝大笑曰:"吾策之於帷幕之內,諸將奮擊於萬里之外,其相應若合符契,前後克獲虜未有如此也。"

三年,孫權破劉備於夷陵。初,帝聞備兵東下與權交戰,樹柵連營七百餘里,謂群臣曰:"備不曉兵,豈有七百里營可以拒敵者乎?苞原隰險阻而爲軍者,爲敵所擒。此兵忌也。孫權上事今至矣。"後七日,破備書到。

明帝初即位。黄初七年八月,孫權攻江夏。郡太守文聘堅守,朝議欲發兵救之。帝曰:"權習水戰,所以敢下船陸攻者,幾掩不備也。今已與聘相持,夫攻守勢倍,終不敢久也。"先時遣治書侍御史荀禹慰勞邊方,禹到於江夏,發所經縣兵及所從步騎千人,乘山舉火,權退走之。

太和二年正月,蜀大將諸葛亮攻邊。天水、南安、安定三郡叛應亮。是時,朝臣未知計所出。帝曰:"亮阻山爲固,今者自來,既合兵書致人之術。且亮貪三郡,知進而不

知退，今因此時破亮，必也。"乃部勒兵馬步騎五萬拒亮，遣大將曹眞、都督關右并進兵。右將軍張郃擊亮於街亭，大破之，亮敗走，三郡平。

五年三月，蜀將諸葛亮攻天水，詔司馬宣王拒之。初，亮出，議者以爲亮軍無輜重，糧必不繼，不擊自破，無爲勞兵，或欲自芟上邽左右生麥以奪軍食。帝皆不從，前後遣兵增宣王軍。又勑使護麥。宣王與亮相持，賴得此麥以爲軍糧。

青龍元年六月，保塞鮮卑大人步度根與叛鮮卑大人軻比能私通，并州刺史畢軌表，輒出軍，以外威比能，內鎭步度根。帝省表曰："步度根已爲比能所誘，有自疑心。今軌出軍，適使二部驚合爲一，何所威鎭乎？"促勑軌："已出軍者，愼勿越塞過句注也"。比詔書到，軌已進軍屯陰館，遣將軍蘇尙、董弼追鮮卑。比能遣子將千餘騎迎步度根部落，與尙、弼相遇戰於樓煩，二將沒，步度根部落皆叛，出塞與比能合寇邊。驍騎將軍秦朗將中軍討之，虜乃走漠北。

二年四月，諸葛亮出斜谷，屯渭南。司馬宣王率諸軍拒之。詔宣王："但堅壁拒守以挫其鋒，彼進不得志，退無與戰，久停則糧盡，虜略無所獲則必走，走而追之，以逸待勞，全勝之道也。"

景初二年正月，帝議遣司馬宣王討公孫淵，發卒四萬人。議臣皆以爲四萬兵多，役費難供。帝曰："四千里征伐，雖云用奇，亦當任力，不可稍計役費。"遂以四萬人行。及宣王至遼東，霖雨不得晴，故群臣或以爲淵未可卒破，宜詔宣王還。帝曰："司馬懿臨危制變，擒淵可計日待也。"卒皆如所策。

九月，蜀陰平太守廖惇反，攻守善羌侯巖蕈營。雍州刺史郭淮遣魏廣太守王贇、南安太守遊奕將兵討惇。淮上書贇、奕等，分兵夾山東西，圍落賊表[1]，破在旦夕。帝曰："兵法惡離，促詔淮、勑奕諸別營非要處者還令據便地。"詔勑未到，奕軍爲惇所破，贇爲流矢所中死。

晉宣帝初爲魏國軍司馬時，蜀將關羽圍曹仁於樊。于禁等七軍皆沒，而仁圍甚急。是時，漢帝都許昌，魏武以爲近敵欲徙河北。帝諫曰："禁爲水所沒，非戰守之所失，於國家大計未有所損，而便遷都，既示敵以弱，又淮、沔之人，大不安矣！孫權、劉備外親內疏，關羽之得意，權所不願也。可喻權使令掎其後，則樊圍自解。"魏武從之。權果遣將呂蒙襲公安，拔之。羽遂爲蒙所獲。明帝即位，以帝爲魏驃騎將軍。明帝問："吳蜀二虜宜討，何者爲先？"對曰："吳以中國不習水戰，故敢散居東關，凡攻敵必扼其喉而搗其心。夏口、東關，敵之心喉，若爲六軍以向皖城，引權東下爲水戰，軍向夏口乘其虛而擊之，此神兵從天而墮，破之必矣！"天子并然之。魏太和四年，蜀諸葛亮入攻，帝爲驃騎大將軍，破亮于祁山鹵城。時軍師杜襲、督軍薛悌皆言："明年麥熟，亮必來攻，隴右無穀，宜及冬豫運。"帝曰："亮再出祁山，一攻陳倉，挫衄而反，縱其後出，不復攻城，當求野戰，必在隴東，不在西也。亮每以糧少爲恨，歸必積穀，以吾料之，非三稔不能動

矣!"又,諸葛亮使至,帝問曰:"諸葛公起居何如? 食可幾米?"對曰:"三四升。"次問政事,曰:"二十罰已上,皆自省覽。"帝既而告人曰:"諸葛孔明其能久乎?"竟如其言。正始三年,吴將諸葛恪屯皖,邊鄙苦之。帝爲太傅,督諸軍南征。時帝欲自擊恪,議者多以賊據堅城積穀,欲引致官兵。今懸軍遠攻,其救必至,進退不易,未見其便。帝曰:"賊之所長者水也。今攻城以觀其變,若用其所長,棄城奔走,此爲妙勝也。若敢固守,湖水冬淺,船不得行,勢必棄水相救,繇其所短,亦吾利也。"帝軍次于舒。恪焚燒積聚,棄城而遁。五年,大將軍曹爽伐蜀。帝謂夏侯玄曰:"春秋責大德重,昔武皇帝再入漢中,幾至大敗,君所知也。今興平路勢至險,蜀已先據。若進不獲戰,退見徼絕,覆軍必矣。將何以任其責?"玄懼,言於曹爽,引軍退。費禕進兵,據三嶺以截爽,爽争險苦戰,僅乃得過。所發牛馬運轉者,死失略盡。羌胡怨嘆而關右悉虚耗矣。

景初二年,遼東太守公孫淵反。時帝爲太尉,都督雍州,徵帝詣京師。天子曰:"此不足以勞君,事欲必克,故以相煩耳。君度其作何計?"對曰:"棄城預走,上計也。據遼水以拒大軍,次計也。坐守襄平,此成禽耳。"天子曰:"其計將安出?"對曰:"惟明者能深度彼己,預有所棄,此非其所及也。今懸軍遠征,將謂不能持久。必先距遼水而後守,此中下計也。"天子曰:"往還幾何?"對曰:"往百日,還百日,攻百日,以六十日爲休息,一年足矣。"

文帝魏正始中爲散騎常侍,大將軍曹爽之伐蜀也,以帝爲征蜀將軍,副夏侯玄,出駱谷,次于興勢。蜀將王林夜襲文王營。文王堅卧不動,林退。帝謂玄曰:"費禕以據險拒守,進不得戰,攻之不可,宜亟旋軍,以爲後圖。"爽等引旋。禕果馳兵趣三嶺,争險乃得過。

嘉平四年,爲安東將軍。蜀將姜維攻隴右,揚聲欲攻狄道,以帝行征西將軍,次長安。雍州刺史陳泰欲先敵據狄道。帝曰:"姜維攻羌,收其盾任,聚穀作邸閣,訖而復轉行至此,正欲了塞外諸羌,爲後年之資耳。若實向狄道,安肯宣露令人知? 今揚聲言出此,欲歸也。"維果燒營而去。甘露二年,楊州刺史諸葛誕反。帝以大將軍討於淮南,進軍丘頭。吴使文欽、唐咨、全端等來救誕,諸將逆擊不能禦。吴將朱异帥輕兵至藜漿。异爲石苞、周泰所擊,敗走。吴人殺异。帝曰:"异不得至壽春,非其罪也。而吴人殺之,適以壽春而堅誕意,使其猶望救耳! 若其不爾,彼當突圍決一旦之命。或謂大軍不能久,省食減口,冀有他變。料賊之情不出此三者。今當多方以亂之,備其越逸,此勝計也。"因命合圍,分遣羸疾就穀淮北,廩軍士大豆五三升。欽聞之果喜。帝愈羸形以示之,多縱反間,揚言吴救方至。誕等益寬恣食。俄而城中乏糧。石苞、王基并請攻之。帝曰:"誕之逆謀,非一朝一夕也。聚糧完守,外結吴人,自謂足據。淮南欽既同惡相濟,必不便走。今若急攻之,損遊軍之力,外寇卒至,表里受敵,此危道也。今三叛相聚於孤城之中,天其或者將使同戮。吾當以長策縻之,但堅守三面。若賊陸道而來,軍糧必

少，吾以遊兵輕騎絶其轉輸，可不戰而破外賊。外賊破，欽等必成擒矣！”

後魏道武皇始元年，討慕容寶進運中山，引騎圍之。帝謂諸將曰：“朕量寶不能出戰，必當憑城自守，偷延日月。急攻則傷士，久守則費糧，不如先平鄴信都，然後還取中山，於計爲便。若移軍遠去，寶必散衆求食民間。如此，則人必離阻，攻之易尅。”諸將稱善。宣武時，任城王澄爲鎮南大將軍伐梁，將攻鍾離。詔曰：“鍾離若食盡，三月已前固有可尅。如至四月，淮水泛長，舟行無礙，宜善量之。前事捷也，此實將軍經略，勳有常焉。如以水盛難圖，亦可爲萬全之計，不宜昧利無成，以貽後悔。”梁冠軍將軍張惠紹、遊擊將軍殷暹、驍騎將軍趙景悅、龍驤將軍張景仁等率衆五千送糧鍾離。澄統軍王足、劉思祖等邀擊惠紹等，大破之。獲惠紹、殷暹、景仁及其屯騎校史文淵等軍主已上二十七人。既而遇雨，淮水暴長，引歸壽春，還既狼狽，失兵四千餘人，頻表解州。帝不許，有司奏軍還失路，奪其開府，又降三階。

後周太祖初爲後魏尚書僕射、關西大行臺。時魏帝方圖齊神武。太祖乃傳檄方鎮，謂諸將曰：“高歡雖智不足而詐有餘，今聲言欲西，其意在入洛。吾欲令寇洛率馬步萬餘自涇州東引，王羆率甲士一萬先據華州。歡若西來，王羆足得抗拒。如其入洛，寇洛即襲汾晉，吾便速駕直赴京邑，使其進有內顧之憂，退有被躡之勢，一舉大定，此爲上策。”衆咸稱善。

永熙二年七月，太祖率衆發自高平。前軍至於弘農而齊神武稍逼京邑。魏帝親總六軍屯於河橋，令左衛元斌之領軍，斛斯椿鎮武牢，遣使告太祖。太祖謂左右曰：“高歡數日行八九百里，況兵者所忌，正須乘便擊之，而主上以萬乘之重不能決戰，方緣津據守，且長河萬里，扞禦爲難。若一處得度，大事去矣。”即以大都督趙貴爲別道行臺，自蒲坂濟趣并州。遣大都督李賢將精騎一千赴洛陽。會斌之與斛斯椿爭權不協，斌之遂棄椿還，紿帝云：“高歡兵至。”帝遂從洛陽率輕騎入關。後，帝爲大將軍，大統三年既平弘農，因館穀五十餘日。時戰士不滿萬人，聞齊神武將渡，乃引軍入關。齊神武遂渡河逼華州。刺史王羆嚴守，知不可攻，乃涉洛，軍於許原西。太祖據渭南，徵諸州兵，皆會，乃召諸將謂之曰：“高歡越山渡河，遠來至此，天亡之時也。吾欲擊之，何如？”諸將咸以衆寡不敵，請待歡更西，以見其勢。太祖曰：“歡若得至咸陽，人情轉騷擾。今及其新至，便可擊之。”即造浮橋於渭，令軍人齎三日糧，輕騎渡渭，輜重自渭南夾而西。冬十月壬辰，至沙苑，距齊神武軍六十餘里。神武聞太祖至，引軍來會。癸巳旦，候騎告齊神武軍且至，太祖召諸將謀之。李弼曰：“彼衆我寡，不可平地置陳。此東十里有渭曲，可先據以待之。”遂進軍衆，至渭曲，皆水，東西爲陳，偃於葭蘆中，聞鼓聲而起。申時，齊神武至，望太祖軍少，競馳而進，不爲行列，總萃於左軍。兵將交，太祖鳴鼓，士皆奮起。于謹等六軍與之合戰，李弼等率鐵騎橫擊之，截其軍爲二，遂大破之，斬六千餘級，臨陳降者二萬餘人。齊神武夜遁，追至河上，復大尅獲。

唐太宗初爲唐國内史,總兵十萬徇東都,兩月而旋。帝籌之曰:"賊見吾還必相追躡。"設三伏以待之。俄而,隋將段達學萬餘人自後而至[2]。帝發伏以擊之。賊師大敗,親自追奔至於城下,斬四千餘級。又高祖武德元年十一月,降薛仁杲於折摭城,虜其衆數萬,隴右悉平。初,帝師次高摭,賊堅不動,諸將咸稱戰。帝曰:"我士卒新經挫衄,鋭氣猶少。賊以勝自驕,必輕進好鬬,我且堅壁以折之,待其氣衰而後奮擊,可一戰而破,此萬全之計也。"因令軍中曰:"敢言戰者斬。"相持者久之。帝曰:"可戰矣!"夜遣將軍龐玉擊賊驍將宗羅侯。兩軍酣戰。帝以勁兵出賊不意,擊大破之,乘勝遂逼折摭城。竇抗等執馬苦諫曰:"賊主猶據堅城,雖破羅侯,未可即逐,請按兵以候其變。"帝曰:"筭之久矣!今日舅不須言,破竹之勢不可失也。大軍已敗,餘衆何足爲虞?凶魁之計,盡於此矣!"遂率軍而進,至夜半,軍臨賊城,守陴者皆亂,爭自投而下。仁杲窮蹙,開門請降,頓顙於道左。高祖聞之大悦,遣内史舍人崔確齎錦袍,馳賚有功者。

貞觀二年九月己未,突厥寇邊。朝臣或言宜修古長城發人乘塞者。帝曰:"頡利國中盛夏降霜,五日并出,三月連明,赤氣蒲野,鬼哭於路而不修德,暴虐滋甚,此所謂不畏天時也。遷徙無常,六畜多死,所謂不愛地利也。其俗死則焚之,今起墳墓,背其父祖之命,此所謂不敬鬼神也。突利即其兄子,不能輯睦,屢相懷貳,此所謂不和民人也。有此四過,能不亡乎?以朕察之,殆將不遠。當爲公等廓定沙場,安用勞民遠修亭障也。"

十五年十一月,薛延陁攻李思摩十部,帝詔兵部尚書李勣爲朔州道行營總管,率兵六萬,騎千二百,屯朔州。右衛大將軍李大亮爲靈州道行軍總管,率兵四萬,騎五千,屯靈武。右屯衛大將軍張士貴率兵一萬七千,爲慶州道行軍總管,出雲中。涼州都督李襲譽爲涼州道行軍總管以經略之。諸將奉辭,帝誡之曰:"延陁負其兵力,踰漠而來,途經數千,馬已疲瘦。夫用兵之道,見利速進,不利速退。其掩思摩不能疾擊,既入長城,又不能速退。吾先敕思摩燒薙秋草,糧食日盡,野無所獲。頃者,偵人來云:其馬畜齧噉林木,枝皮略盡。卿等掎角思摩,不須前戰,俟其將退,一時奮擊,制勝之舉也。"又遣右屯衛將軍姜行本率左右飛騎及左右衛,引強者數千人受李勣節度。十二月甲辰,李勣擊延陁,破之。

十八年九月,高昌破焉耆而虜其生口七百。初,王師之滅高昌也,盡以還之。焉耆王背德懷二,歸誠於咄陸可汗。詔安西都護郭孝恪伺機便以討之。辛卯,帝謂侍臣曰:"孝恪近奏,稱率兵三千以八年十一月詣焉耆,二十日應至,必以二十二日破之。朕計其行程,使人今日應到。"言未畢,驛騎至,云郭孝恪已破焉耆。

十九年,帝征遼,次安市城。六月丁巳,高麗靺鞨之衆十五萬來援安市城。帝謂侍臣曰:"高延壽之來也,其策有三:若引兵直前,連安市城以爲壘,據高山之險,食城中之粟,兼縱靺鞨寇吾牛馬,攻之則不可卒下,欲歸則泥潦爲滯,此其上策;若抽城中之

人與之宵遁，此其中策；若不量其能，近城列陣，將與吾交鋒者，此其下策。卿其觀之，是必用下策。若得縱兵決戰，所謂成擒者也。"賊中有一對盧，年老習事[3]，謂延壽曰："吾聞中國大亂，英雄并起。秦王聖武，所向無敵，遂平天下，南面爲帝。北夷請服，西戎獻款。今者傾國而至，唐兵之壯健者悉來，其鋒不可當也。今爲計者，莫若頓兵不戰，曠日持久，分遣驍雄，斷其饋運，不過旬日，軍糧必盡。求戰不得，欲歸無路，此不戰而取勝也。"延壽不從，引軍直進，遣馬候之，云去安市城四十里。帝以爲兵家之勢，以逸待勞，猶慮其低佪不至。詔左衛大將軍阿史郝社爾總突厥千騎以誘之，誡曰："鋒交而佯北，其必乘爾而來也。"高麗常令靺鞨居前。社爾與之纔交而退。高麗相謂曰："此易與耳！"競馳進軍，於安市城東南八里依山麓而陳。帝召長孫無忌及侍臣將軍等謂曰："夷兵既至，塵埃亘數十里。彼衆我寡，卿等所知，國家猛將謀臣并從朕在此，破賊萬全之策，云何？"無忌奏稱："古來帝王亦有以干戈靜亂而臨天下者，多委將帥，身非經略。陛下往時平定海內，年踰成童，莫不披堅執銳，躬先士伍，翦除干紀，救蒼生之命。鴻名遠震，海外咸服。今所從行將士，多是幕府舊人。雖遠涉夷鄉，而喜陪神武，橫戈思敵，人百其戰。古人云：將戰必觀士卒之情。臣適行經諸營，衛士等聞高麗已至，無不抽刀結旆，喜見於色。往平王世充及竇建德等，臣皆從征，至於奇謀異算，多出睿旨，用陛下妙算，無不就擒。偶違成規，必致負敗。今陛下親臨遼碣，擐甲辰鄉，滅高麗之機，在此一舉。臣等愚短，破陣萬全之策，不敢克當。特乞陛下指縱，臣等奉以行事。"帝笑謂曰："卿等既推算於朕，朕當爲君料量。"因與無忌、李勣等翼數百騎，乘高以觀之。見其山川可以用奇兵處，遣使紿延壽曰："我以爾強臣纂弒，故來問罪，即欲交戰，非吾本意。天子入境，芻粟不能於中國轉運。破爾數城，以取廩食，禮苟修則所失必復矣。"延壽信之，竟夕而俟。帝夜召文武，躬自指麾，遣李勣步騎一萬五千於賊西嶺爲陳，無忌率將軍牛進達等精兵一萬一千以爲奇兵，自山北於狹谷出，以衝其後。帝自率步騎四千，潛鼓角，偃旌幟，趣賊營北高峰之上。勑諸將聞鼓角聲而齊進。因令所司張受降幕於朝堂之側，曰："明日午時納降虜於此矣。"遂率軍而進。戊午，延壽獨見李勣兵，欲與戰。帝遙望無忌軍塵起，命鼓角并作，旌幟齊舉，賊衆大懼，將分兵承之而其陣已亂。時有雷電助我軍威，李勣率步卒一萬擊之。延壽衆退，長孫無忌縱兵乘其後。帝又引軍臨之，賊因大潰，斬首三萬餘級。延壽等率其餘寇依山自保，迴望我軍擊其黨類，悲號相召，其聲甚哀。於是，詔無忌、勣等引兵圍之，無忌徹川梁以斷其歸路。帝按軍行，觀賊營壘，謂侍臣曰："高麗傾國而來，存亡所繫，一麾而敗，天祐我也。"因下馬再拜以謝天。己未，高延壽、高惠貞率三萬六千八百人請降。帝營於安市城南，令李勣攻安市城甚急。城中每見帝旛旗，必乘城鼓噪。帝怒甚。李勣曰："請破城之日，男子盡坑。"城內聞之，人皆死戰。詔令江夏王道宗督兵築土山，攻其城東南隅。高麗亦裨城增雉以相抗。詔遣衛兵分番攻之，日六七合，抱石撞車，壞其樓雉。城中隨有隳壞，即立木柵。

忽聞城中鷄彘驚鳴,帝謂李勣曰:"圍城多日,城中煙火日微。今鷄豬甚喧,此其饗士也。卿宜嚴兵,虜今夜當出矣。"及夜,高麗數百人縋城而下。帝聞之,從四五騎至城下,召兵急擊,斬首數十級。高麗奔退。

後唐莊宗初爲晉王公子,梁兵侵,劉守文於滄州攻甚急。幽州劉仁恭遣使乞師,使車結轍。武皇恨其翻覆,不時許之。帝白曰:"此吾復振之道也,不得以嫌怨介懷。且九分天下,朱氏今有六七,趙、魏、中山在他廡下,賊所憚者,仁恭與我合勢興復本朝,是以逞其兵威,將令弭服,絶彼結託,使我勢孤,然後顯行逼奪。賊之成敗,我之興衰,繫此一舉,不可失也。"武皇乃徵兵于燕,攻取潞州。及軍之起也,居浹旬,杳無音驛,物議憂之。帝謂賓友曰:"我聞朱氏猜嫌丁會久矣,斯人嘗不自安,如援兵未至,必來歸我。"既而丁會果以城降,及爲晉王。

天祐十三年(唐哀帝天祐元年,後是朱梁建國,改號開平,其莊宗只稱天祐),與梁將劉鄩戰于洹水,數日兵不交,寂若無聲。我遣邏騎覘之,無斥候者,摩壘而觀之,則營中有班馬之聲而無烟火之狀。望其壘烏止於上,又有旗幟循堞往來。覘者還,以事聞。帝曰:"我聞劉鄩一步百變,營外不見賊軍,必以詭計誤我。"命覘者入其城中,乃以芻爲人,縛旗上,以驢負之,循堞而行,故旗幟嬰城不息。問城中羸老者,曰軍去已二日矣。覘者還以聞。帝曰:"劉鄩使兵短於決戰,愛乘人不備,謂我大軍一盡於此,料晉陽城内全無備兵,必欲出奇絶我根本。虛營設詐,懼有追兵,計彼行程,纔及山下。"既而有人自賊中來,言劉鄩兵趣黄澤矣。帝遽發奇軍追之。

十五年,大舉赴汴州。帝問戰備。周德威曰:"賊軍倍道而來,未成營壘。我今營寨已備,固守有餘。既入深賊疆,須決萬全之策,機須懸料,未可輕行。此去汴州不越信宿,賊之父母妻子盡在其間。人之常情,孰不以家國爲念?以我深入之人,不以方略制之,恐難常勝。王宜以親軍步卒,警其衆,按軍以殿。臣以其軍擾之,使彼不得下營。晡晚之後,進退無據,糧糗不給,人心恐慑。因以乘之,彼不戰而自潰,破賊之道也。"帝曰:"河上終日排布,恨不見賊。今見不殺,知復何待?德威之言一何怯也!"顧李存審曰:"敕輜重先發,予爲爾殿後殺之。"帝御新軍驟出,德威命其子曰:"吾未知其死所矣!"及軍出,未成列,梁軍已結陣而來,横亘數十里,亦以陣抗之。帝與李存審總河東天雄之衆居其中,德威以幽薊之師當其西,鎮定之師當其東,梁將賀瓌、王彦章中軍,兩軍旗鼓相當,短兵按戰。帝御銀鎗軍突入賊中,斬擊十餘里。賀瓌、王彦章單騎走濮陽。時我軍輜重在陣西,與梁騎相雜,衆見朱旗驚走。德威軍自相蹈藉,不能制止,故德威一軍敗績。陂中有土山,迤邐相屬,梁餘衆數萬登山。帝帥中軍追至山下,梁軍戒嚴不動,旗幟甚盛。帝呼諸軍曰:"今日之戰,得山者勝。賊已據山,乘高四望,平野觀之,罔測衆人。乍見皆有懼心,吾與爾等各馳一騎以奪之。"帝率騎先登,銀鎗步卒繼進,策馬大呼,一時登山。賊紛紜而下。帝御衆登山,賊在土山西結陣數里。時已日暮,

或曰諸軍未齊，不如還營，詰朝可戰。閻寶進曰："深入賊廷，逢其大敵，期於進銳以決雄雌，况賊帥奔亡，衆心方恐，據山而猶委棄，結陣更復何爲？今登高擊下，勢如破竹，芟除殘孽，正在今日。"銀鎗大將軍建及披甲橫槊而進曰："賊軍大將先已奔亡，王之騎軍一無所損，賊衆晡晚，大半思歸，擊此疲敗之軍，易如拉朽。王且登山縱觀，責臣以破賊之效。"於是，李嗣昭領騎軍自山之北略賊陣，王建及呼士衆曰："今日所失輜重，并在山下，况彼思歸，則一取若拾遺。與公等奮矟一呼，自然披靡。"建及大呼入賊陣，諸軍繼之。賊衆大敗。時元城令吳瓊、貴鄉令胡裝各部役徒萬人於山下，曳柴揚塵，鼓譟助其勢。賊之不測，自相騰籍。棄甲山積，俘斬萬計，賊衆殆盡。

漢高祖以天福十二年四月（漢高祖於晉少帝開運四年二月即位，仰稱天福十二年）收復承天軍。軍太原東鄙土門，路所衝也。是歲二月，帝率兵將下井陘。以晉太后過常山議還，乃留步卒一千戍之，備其不虞。時以虜還，守者怠，爲虜所偵，潛來攻我。我衆驚潰，虜乃焚其井邑，一日之中，狼烟百餘舉。帝曰："必虜之將退，張虛勢也。"乃遣親將葉仁魯領步騎三千趣之。會虜黨發撅掠取，不意軍至，爲我所敗。斬級獲馬各千餘而還，一路遂平安。

周世宗顯德五年，南伐攻楚州，率戰士持火炬以爇其城樓，克之。帝計其敗，卒必將南遁，因親領衛士及驍騎數百於南城逐之，又殺數千人。楚州遂平。

校勘記

［1］落，原作"洛"，據《四庫全書》本及《三國志・魏書・明帝紀》裴松之注改。

［2］將，原缺，據《舊唐書・太宗本紀》補。又，《舊唐書・太宗本紀》"至"下有"度三王陵"四字。

［3］老，原缺，據《舊唐書・東夷傳》補。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二十六

帝王部(一百二十六)

納降

王者之師有征無戰,三驅之禮,來者不射。豈不以居司牧之重法,天地之量務,掞光大之德,以叶亭育之義哉?乃有經綸開創之始,繼統守文之代。天下未一,四夷未服,於是乎蒐軍實,厲戎容,或建節親征,或謀帥授律。先之以文告,示之以威武,而能究變通之理,識仁義之師,率衆以請命,束身而效款,莫不推在宥之惠,開自新之路,榮之以爵秩,安之以田宅,義征德勝之道,不其盛歟!《傳》曰:"叛而伐之,服而舍之。"是之謂矣!

漢高祖爲沛公,秦二世三年六月,引兵圍宛城(南陽之縣)。南陽守欲自剄(以刀割頸爲剄),其舍人陳恢曰:"死未晚也。"(舍人,親近左右之通稱也。後遂以爲私屬官號。)乃踰城見沛公約降。七月,南陽守齮降,引兵西,無不下者。至丹水,高武侯鰓、襄侯王陵降。

二年十月,陳餘怨項羽獨不王己,從田榮藉助兵(藉,借也)。以擊常山王張耳。耳敗走,降漢王。

三月,漢王自臨晉渡河(舊縣名,其地居河之西濱,東臨晉境,本列國時秦所名地也,即今之同州邑縣界)。魏王豹降,至修武,陳平亡楚來降。

五年十二月,灌嬰追斬項羽,楚地悉定,獨魯不下。漢王引天下兵欲屠之,爲其守節禮義之國,乃持羽頭示其父兄,魯乃降。

後漢光武初爲更始破虜將軍、行大司馬事、持節鎮慰河北,卜者王郎詐稱成帝子輿,立爲天子,都邯鄲。光武自饒陽過滹沱河,馳赴信都。太守任光開門出迎。光武因發旁縣,得四千人,先擊堂陽、貰縣,皆降之(堂陽、貰并屬鉅鹿郡。堂陽在堂水之陽,今冀州縣,故城在今冀州鹿城縣西南)。王莽和戎卒正邳彤亦舉郡降(王莽分鉅鹿爲和戎郡。卒正職如太守)。又昌城人劉植、宋子人耿純(昌城縣屬信都國,故城在今冀州西北。宋子縣屬鉅鹿郡,故城在今趙州平棘縣北),各率宗親子弟據其縣邑以奉光武。於是,北降下曲陽(縣名,屬鉅鹿郡。常山郡有上曲陽,故此言下)。衆稍合,附者至有數萬人。王郎平,更始封光武爲蕭王。是秋,光武擊銅馬(諸賊之號),追至館陶,大破之

(館陶縣,屬魏郡,今魏州縣)。受降盡,而高湖、重連從東南來,與銅馬餘衆合。光武復與大戰於蒲陽,悉破降之。降者猶不自安,光武知其意,勑令各歸營勒兵,乃自乘輕騎,按行部陣,降者更相語曰:"蕭王推赤心置人腹中,安得不投死乎(投死,猶言致死)?"由是皆服。悉將降人分配諸將,衆遂數十萬,故關西號光武爲銅馬帝。(又云岑彭更始時遷潁川太守。會舂陵劉茂起兵略下潁川,彭不得之關,乃與麾下數百人從河内太守。邑人韓歆會光武徇河内,歆義欲城守,彭止不聽。既而光武至懷,歆迫急迎降。光武知其謀,大怒,收歆置鼓下將斬之。召見彭,彭因進説曰:"今赤眉入關,更始危殆,權臣放縱,矯稱詔制,道路阻塞,四方蜂起,群雄競逐,百姓無所歸命。竊聞大王平河北,開王業,此誠皇天祐漢,士人之福也。彭幸蒙司徒公所見全濟,未有報德旋被禍難,永恨於心。今復遭遇,願出身自效。"光武深接納之。彭因言韓歆南陽士人,可以爲用,乃貰歆以爲鄧禹軍師。)

建武元年八月辛亥,幸河陽,更始廩丘王田立降(廩丘縣屬東郡城,在今濮州雷澤縣北)。九月辛卯,朱鮪舉洛陽城降。(先是更始敗於長安,其將朱鮪等堅守洛陽。詔廷尉行大將軍事岑彭與大司馬吴漢、大司空王梁、建議大將軍朱祐、右將軍萬修、執金吾賈復、驍騎將軍劉植、揚化將軍堅鐔、積射將軍侯進、偏將軍馮異、祭遵王霸等圍之數月。鮪等不肯下。帝以彭嘗爲鮪校尉。令往説之。鮪在城上,彭在城下,相勞苦,歡語如平生。彭因曰:"彭往者得執鞭侍從,蒙薦舉拔擢,常思有以報恩。今赤眉已得長安,更始爲三王所反,皇帝受命平定燕趙,盡有幽冀之地。百姓歸心,賢俊雲集,親率大兵來攻洛陽。天下之事逝其去矣!公雖嬰城固守,將何待乎?"鮪曰:"大司徒被害,將鮪與其謀。又諫更始,無遣蕭王北伐,誠自知罪深。"彭還,具言於帝。帝曰:"夫建大事者不忌小怨。鮪今若降,官爵可保,況誅罰言乎?河水在此,吾不食言。"彭復往告鮪。鮪從城上下索,曰:"必信可乘此上。"彭趣索欲上,鮪見其誠,即許降。後五日,鮪將輕騎詣彭,顧勑其部將曰:"堅守待我,我若不還,諸君徑將大兵上轘轅,歸報郾王。"郾王,更始將尹尊也。乃面縛,與彭俱詣河陽。帝即解其縛而釋之,復令彭夜及鮪歸城。明旦,悉其衆出降,拜鮪爲平狄將軍,封扶溝侯。)

二年八月,帝自將征五校,幸内黄(縣名,屬魏郡,今相州縣)。大破五校於羛陽,降之。(羛陽,城名,屬魏郡,故城在今相州堯城縣東。)

三年閏正月乙未,征西大將軍馮異與赤眉戰於崤底,大破之。(崤,山名,底,仮也。一名嶔岑山,在今洛州永寧縣西北。)餘衆南向宜陽(縣名,屬弘農郡。韓國都也。故城在今洛州福昌縣東,韓城是也)。帝自將征之。己亥,幸宜陽。甲辰,親勒六軍,大陳戎馬。大司馬吴漢精卒當前,中軍次之,驍騎武衛分陳左右。赤眉望見,震怖。遣劉恭乞降,曰:"劉盆子將百萬衆降,陛下何以待之?"帝曰:"待女以不死耳!"樊崇乃將盆子及丞相徐宣以下肉袒降,上所得傳國璽綬、更始七尺寶劍及玉璧各一,積兵甲宜陽城西,

與熊耳山齊。(宜陽縣,故城韓國城也,在今洛州福昌縣東。洛水之北有熊耳山,雙巒競舉,狀同熊耳。)帝令縣廚賜食,衆積困餒十餘萬人皆得飽飫。明旦,大陳兵馬臨洛水,令盆子君臣列而觀之,謂盆子曰:"自知當死不?"對曰:"罪當應死,幸上憐赦之耳。"帝笑曰:"兒大黠,宗室無蚩者。"又謂崇等曰:"得無悔降乎?朕今遣卿歸營,勒兵鳴鼓相攻,決其勝負,不欲強相服也。"徐宣等叩頭曰:"臣等出長安東都門,君臣計議歸命聖德。百姓可與樂成,難與圖終,故不告衆耳。今日得降,猶去虎口歸慈母,誠歡誠喜,無所恨也。"帝曰:"卿所謂鐵中錚錚,傭人佼佼者也(錚錚,金也。鐵之錚錚,言微有剛利也。佼,好也。於凡傭之人稍爲勝也)。"又曰:"諸卿大爲無道,所過皆夷滅老弱,溺社稷,污井竈,然猶有三善:攻破城邑,周徧天下,本故妻婦無所改易,是一善也;立君能因宗室,是二善也;餘賊立君,迫急皆持其首降,自以爲功,諸卿獨完全以付朕,是三善也。"乃令各與妻子居洛陽,賜宅人一區,田二頃。七年冬,盧芳所置朔方太守田颯、雲中太守喬扈各舉郡降。

八年閏四月,潁川盜賊寇沒屬縣。九月,帝自征潁川,盜賊皆降。

十四年九月,平城人賈丹殺盧芳將尹由來降。

魏太祖漢建安四年十二月,廬江太守劉勳率衆來降。

五年十月,袁紹遣車運穀,使淳于瓊等五人將兵萬餘人送之。太祖留將曹洪守,自將破瓊。紹初使其將張郃、高覽攻洪,聞瓊破,遂來降。紹衆大潰,冀州諸郡多舉城邑降者。

晉元帝時,杜弢叛亂。帝命王敦、陶侃等討之。弢請降,遺應詹書曰:"天步艱難,始自吾州。州黨流移,在於荆土。其所遇值,蔑之如遺。頓伏死亡者,略復過半,備嘗荼毒,足下之所鑒也。客主難久,嫌隙易構,不謂樂鄉起變出於不意。時與足下思散疑結,求擒其黨帥,惟患算不經遠,力不陷堅耳。及在湘中,懼死求生,遂相結聚,欲守善自衛,天下小定,然後輔誠盟府[1]。尋山公鎮夏口,即且陳之[2]。此公鑒開塞之會,察窮通之運,納吾於衆疑之中,非高識玄覩,孰能若此?西州人士得沐浴於清流,豈惟滌蕩瑕穢,乃骨肉之施。此公薨逝,斯事中廢,賢愚痛毒,竊心自悼。欲遣滕永文、張休豫詣太府,備列起事以來本末,但恐貪功徇名之徒將讒間於聖主之聽,戮吾使於市朝,以彰叛逆之罪,故未敢遣之。而甘、陶卒至,水陸十萬,旌旗曜於山澤,舟艦盈於三江。威則威矣,然吾衆竊未以爲懼!晉文伐原,以全信爲本,故能使諸侯歸之。陶侃宣赦書而繼之以進討,豈所以崇奉明詔,示軌憲於四海?逼向義之夫以爲叛逆之虜,蹙思善之衆以拯不赦之責[3],非不戰而屈人之算也。驅略烏合,欲與必死者求一戰,未見爭衡之機權也。吾之赤心,貫於明神,西州人士卿粗悉之耳。寧當令抱枉於時,不澄於太府邪[4]!昔虞卿不榮大國之相,與魏齊同其安危;司馬遷明言於李陵,雖刑殘而無慨。足下抗威千里,聲播汶衡,進宜爲國思靜難之略,退與舊交措枉直之正,不亦綽然有餘裕乎?望卿

騰吾箋令，時逹盟府，遣大使光臨，使吾得披露肝膽，沒身何恨哉？伏想盟府必結紐於綱紀，爲立功於聖世[5]，使吾廁列義徒，負弩前驅[6]，迎皇輿於閶闔，埽長蛇於荒裔，雖死之日，猶生之年也。若欲先清方夏[7]，卻定中原，吾得一年之糧，便泝流西歸[8]，夷李雄之逋寇，修禹貢之舊獻，展微勞以補往愆，復州邦以謝鄰國，亦其志也。惟所裁處耳！吾遠州衰士[9]，與足下出處殊倫，誠不足感神交而濟其傾危，但顯吾誠，則汶嶽荷忠順之恕，衡湘無伐叛之虞，隆足下寵納之望[10]，拯吾徒滔溺之艱[11]。焉可金玉其音哉！然顒顒十餘萬口，亦勞瘁於警備，思放逸於南畝矣。衡嶽江湘列吾左右，若往言有貳，血誠不亮，益梁受殃，不唯鄙門而已。"詹甚哀之，乃啓呈弢書并上言曰："弢，益州秀才，素有清望，文理既優，幹事兼美。往因使流寓，居詹郡界，其身心堅白，詹所委究。李驤爲變樂鄉，劫略良善。弢時出家財，招募忠勇，登壇歃血，義誠慷慨。會驤攻燒南平，弢遂東流巴漢，與湘中鄉人相遇，推其素望，遂相憑結。論弢本情，非首作亂階者也。然破湘川，實弢之罪，亦由兵交其間，遂使滋蔓。按弢今書，血誠亦至矣。昔朱鮪自疑於洛陽，光武指河水以明心，鮪感義歸誠，終展力報施，受封侯之寵，由怨過以錄功也。詹竊謂今者當厄運之會，思弘遠猷，故齊赦射鉤之誅，晉貰斬袪之戮，用能濟翼戴之高勳，隆一成之美譽[12]。况弢等素無斯愆，而稽顙投命邪？以爲可遣大使，宣揚聖旨，雲澤沾之於上，百姓沐浴於下，則上下交泰，江左無風塵之虞矣。"帝乃遣前南海太守王運受弢降。

孝武帝太元十年，滎陽人鄭燮以郡來降。苻堅國亂，使使奉表請迎。

後魏明元神端元年六月，晉冠軍將軍、太山太守劉研弟，輔國將軍領東平太守陽平趙鸞，廣威將軍、平昌太守羅卓，斗城屠各師。張文興等率流民七千餘家內屬。

二年二月，晉琅琊太守劉郎率二千餘家內屬。

泰常二年，姚泓尚書東武，姚敞弟、鎭遠將軍、僧光右將軍姚定世自洛來奔。是年，汝南民胡譁等萬餘家相率內屬。

九月，晉平西將軍、荆州刺史司馬休之、息譙王文思、章武王子司馬國璠、司馬道、賜輔國將軍溫楷、竟陵內史魯軌、荆州治中韓延之、殷約、平西參軍桓㮣及桓溫孫道度子、渤海刁雍、陳郡袁式等數百人來降姚泓。匈奴鎭將姚成都與弟和都舉鎭來降。八年正月，河東薛定、薛輔率五千餘家內屬。

獻文天安元年九月，宋司州刺史常珍奇以懸瓠內屬。徐州刺史薛安都以彭城內屬。宋將張永、沈攸之擊安都。詔北部尚書尉元爲鎭南大將軍，都督諸軍事，鎭東將軍城陽公孔伯恭爲副，出東道救彭城。殿中尚書、鎭西大將軍、河西公元石都督荆、豫、南、雍州諸軍事，給事中、京兆侯張窮奇爲副，出西道救懸瓠。

十一月壬子，宋兗州刺史畢衆敬遣使內屬。

皇興元年，宋青州刺史沈文秀、冀州刺史崔道固并遣使，請舉州內屬。詔平東將軍

長孫陵、平南將軍、廣陵公侯窮奇赴援之。

二月,詔使持節都督諸軍事、征南大將軍慕容白曜督騎五萬,次於碻磝,爲東道後援。

孝文太和四年八月,以齊角城戍主請舉城內屬,詔徐州刺史、假梁郡王嘉起赴援之。

九月,齊汝南太守常元貞、龍驤將軍胡青苟率戶內屬。

八年冬十月,齊雙城戍主王繼宗內屬。

十八年,帝南伐沈文秀,文秀族子陵攜族孫智度歸降,引見于行宫。

宣武景明二年,齊零陵戍主華侯率戶內屬。

三年三月,南齊建安王寶寅來降。

永平四年四月,琅琊民王萬壽斬梁輔國將軍、琅琊、東莞二郡太守劉晰首,以朐山來降。徐州刺史盧昶遣琅琊戍主傅文驥率衆援之。

延昌二年二月,梁郁州民徐玄明等斬送梁鎮北將軍、青、冀二州刺史張稷首,以州內附。詔前南兖州刺史樊魯率衆赴之。

出帝永熙二年正月,梁州刺史曹鳳、荆州刺史雷能勝等舉城內屬。

後周武帝天和二年閏六月,陳、湘州刺史華皎率衆來附。遣襄州總管、衛國公直率柱國、綏德公陸通、大將軍田弘、權景宣、元定將兵援之。

唐高祖建義,隋義寧二年,李密之將王君廓以其衆來降。

武德元年六月丙申,隋信都郡丞麴稜以冀州來降,南郡丞吕子臧以郡來降。

八月,隋趙郡通守張志昂以郡來降。

十月景午,薛仁杲所署尚書左僕射鍾俱仇以河州來降。

十一月,隋東郡丞王軌以滑州來降。

十二月,李密舊將敬德、逸魯、彈塵以新鄭來降。梁師都所署定南王賀遂新平,以其地來降。

二年正月景寅,李密所署伊州刺史張善相遣使來降。是月,我行人魏徵説李密所署魏州總管元寶藏執宇文化及將軍於士澄,以魏州來降。

二月,王世充慈澗鎮將裴師亮率其屬來降。壬辰,王世充將賈六郎率衆數千人來降。癸巳,隋樂安郡丞張志靖以郡來降。是月,李密許州刺史崔樞并遣使來降。衛州人趙叔機執王世充所署刺史廉循道,以州來降。

閏三月,河內人李厚德殺其殷州長史趙景休,以獲嘉來降。是月,王世充慈澗人執其守將賈仁果以城來降。隋漁陽太守田善集以郡來降。甲寅,隋夷降郡丞許紹率黔安、武陵、澧陽等諸郡酋帥,并遣使來降。是月,宇文化及僞置蜀王宇文士及并其內史令封德彝自濟北來降。又可達寒賊朱粲遣使請降。帝遣前御史大夫段確使於朱粲。

三月甲戌，王公正以安昌，丁伯德以濟源背王世充來降。庚辰，隋北海通守鄭處符、文登縣令惠整、東海賊帥蔣弘度、濟郡賊帥王簿、鄆州賊帥霍小漢、張青將、任州賊帥徐師順、平陸賊帥張當金、壽張賊帥閻漢涉、須昌賊帥孫善遇并以其地來降。丁亥，隋渤海郡丞王孝師以衆來降。王世充強山鎭將羅注率男女六千人以鎭來降。丁酉，齊州渠帥李義滿率衆三千以章丘來降。又淮南一十五州遣使來降。

四月己亥，王世充將宋君德殺其鎭北將軍王文廓，率衆數千以硤石鎭來降。甲辰，王世充將衛須拔率衆以陟州來降。丁未，王世充將段德瑷率衆八百來降。

七月，蕭銑辰州刺史田猷以州來降。

八月，王世充、趙士達率其部及圃田縣并來降。

九月，王世充將傅才率所部來降。

十月，王世充將路則率所部來降。

三年正月，黎州總管李世勣於竇建德中自拔來歸。世勣本姓徐，李密據洛口以爲東海公。宇文化及之弑逆也，引師北上。密遣世勣守黎陽倉。化及攻之不尅，數月而去。密解兵還金墉，尋爲世充所敗。世勣以黎陽之衆，北連洺相，東極海隅，南達淮海，盡李密之境，并相率來降。遇竇建德陷我山東之地，進軍攻世勣，戰不利，力屈降之。建德收其父，蓋從軍爲質，乃令世勣復守黎陽。世勣與其官屬郭恪、柳得文等謀曰："地陷父質，身爲賊首，欲立功歸國而力不遂，如何？"郭恪曰："今新被賊使，動即見疑。宜擊世充自展誠效。情相體信，然後可得行其志耳。"世勣然之。乃襲破獲嘉，虜世充之衆以獻於建德。由是親之。因又遣人說建德曰："曹、戴兩州戶口，全實賊帥孟海公據有，其地聲屬僞鄭，內實攜離，進兵吞之，立便可得。既併海公，以臨徐、兖，可不戰而定河南矣！"建德然之，自南略前進。其大將曹旦、齊善行等領兵渡河。世勣以衆會之，謀至河南而翻破建德，冀得其父，總取賊地，立功以歸朝。遇建德妻產，久而不至，且在河南，多所侵擾。李商胡等諸部怨之。商胡與世勣素結爲兄弟，升堂拜親，商胡之母泣謂世勣曰："竇家無道，如何事之？"世勣曰："願母勿憂，待一月內，謹當殺取，總歸唐國耳。"世勣辭去。母謂其子曰："東海公許我共圖此賊，事須早斷，何用待來，事久變生，不如即決。"於是起兵襲破建德水軍，方遣人往報世勣。世勣與曹旦并營，郭恪勸襲旦，世勣未能決，而旦已知之，營中嚴警不可犯。於是與恪等馳數十騎來奔。高祖大喜，遣使者迎勞之。

二月辛亥，王世充伊闕縣副王三都殺其鎭將以衆來降。

三月己卯，王世充將趙知遠、許恪奴率其所部來降。牂州、庸州、黔州、兖州并遣使來降。

四月丙辰，陝州總管于均自宋金剛所來降。

五月癸未，長子縣丞長卿斬劉武周、安州刺史宋德壽來降。

八月庚子,鄧州豪執王世充所署刺史子剛來降。癸卯,梁師都石堡留守張舉率其男女千餘口來降。

九月庚午,梁師都督劉旻來降。癸酉,王世充顯州總管田瓚以其部二十五州來降。丁丑,王世充蔚州刺史時德叡以其地來降。壬午,王世充濮州刺史杜才幹斬其滑州行臺僕射景元貞,以濮陽來降。

十月甲午,王世充將張鎮州來降。戊戌,世充將王舉以迴洛東城來降。庚戌,世充管州總管楊慶以州來降。景辰,王世充榮州刺史魏陸執世充大將軍張志等四將以來降。

十二月辛卯,河南許亮等十有一州背王世充來降。辛丑,王世充隋州總管徐毅以其地來降。

四年正月丁卯,竇建德行臺尙書令胡大恩以大安鎮來降。辛巳,王世充梁州總管程嘉會以其地來降。

二月庚戌,王世充兄子大棄河陽而遁,其所部將以其城來降。乙卯,王世充懷州刺史陸善宗以城來降。是月,王世充將劉元氣以青城宮來降。

四月戊午,王世充出兵攻竇軌。軌師不利,賊入其營。太宗率精騎突之,所向皆靡,獲其大將葛彥璋。賊敗績,斬首二千餘級,降其甲卒萬餘人。丙午,王世充平州刺史周仲隱以城來降。

五月甲子,王世充之鞏縣、偃師并來降。乙丑,世充將王德仁棄故洛陽城而遁,其亞將趙季卿以城來降。戊辰,世充率其將吏降,洛陽平。

庚午,周法郎以蘄春等四郡來降。壬申,洛、相、魏等州來降。

戊寅,王世辨以徐、宋等三十八州降。世充故地悉定。竇建德博州刺史王羨來降。

壬午,竇建德尙書右僕射裴知、兵部尙書曹旦等以傳國等八璽來降。

六月戊戌,蔣善人以鄆州,孟噉鬼以曹州來降。

七月庚申,王世充兄子僞魏王弘烈,宋王、大行臺右僕射豆盧行褒,左僕射蘇世長以襄州來降。以其地置襄州道。(又云:龐王,京兆涇陽人,隋監門。李密之據洛也,王統關中精鋭以擊之,隸於王世充,與賊連戰者百餘陣。及密敗,歸于東都。太宗之徇洛陽,王率精兵萬餘來降。又云:田瓚,淮安人。初爲賊帥楊士林長史,後爲士林所忌,懼不自安,遂殺士林而叛歸。王世充僞署顯州總管,尋以地來降,復其本土。)

十月辛卯,蕭銑鄂州刺史雷長穎以魯山來降。丁酉,蕭銑江州總管蓋彥舉以州來降。戊申,徐圓朗昌州治中劉善行斬總管夏寶以須昌來降。

十月己亥,隋始安太守李襲志以桂州來降。

五年正月丙戌,同安賊帥殷恭邃以舒州來降。己酉,嶺南俚首楊世略以循、潮二州來降。

二月戊辰，金鄉人楊孝誠率衆三千背徐圓朗以城來降。

四月戊寅，廣州賊帥鄧文進隨合浦太守寧宣、平南太守李晙等并遣使來降。

五月庚寅，瓜州豪右王幹斬賀拔行威來降，瓜州方始得平。

六年正月己卯，饒陽人葛德威執劉黑闥以城降，山東悉平。

五月癸巳，馬邑賊高滿政所部將張天明請降，遣右武衛大將軍李遷以兵援之。己亥，梁師都將高成郎以所部來降。戊午，滿政斬突厥二百人，以馬邑來降。（滿政，馬邑人也。劉武周僭號，以滿政爲將。及武周之敗，范君章復據馬邑。滿政懷歸國之計，遂舉兵以襲。君章覺變，方奔突厥，滿政斬君章之子，以城來降。）

七月辛巳，沙州高開道所部弘陽、統漢二鎮相率來降。

九月乙未，西沙州賊帥竇伏明斬賀拔威以城來降。

十月己未，逆賊張大智侵，洛州刺使田世康、益州行臺尚書郎行方、開州刺史冉仁德討之，大智以衆來降。

太宗貞觀十九年六月征遼。是月丁酉，攻白巖城。李勣攻其西南，帝臨其西北。城主孫伐音潛令腹心人請降，乃臨堞投刃戲以爲信曰："奴願降。"其中有主者言曰："以我旗幟示必降。"逮之城主伐音所遣人，得而樹之於城。高麗以爲唐兵登也，衆悉從之。初，遼東之陷也，城中懼而請降，旣而中悔。帝怒其反覆，許以城中人物分賜將士。至是，李勣見且受降，率甲卒數十人請於帝曰："戰士奮厲爭先，不顧矢石者，貪獲虜耳。今城垂拔，奈何更許其降，無乃孤將士之心，成黠虜之計。"帝下馬而謝曰："將軍言是也，然縱兵殺戮，虜其妻孥，朕所不忍。將軍麾下有功者，朕以庫物賞之，庶因將軍贖此一城。"勣乃止，遂受降。獲士女一萬，勝兵一千四百，倉廩二萬八千石。帝御旌宮於水渚。高麗降衆重列而拜者二千餘人，優勞之。高麗舞躍叫呼，聲震山谷，命太官賜飧，解牲體而羅之，不置刃。高麗手擘口齒，骨肉俱盡。城中人年八十以上，賜帛各有差，及諸城堡人，帝悉加慰諭，給以糧仗，任其所往。城中父老僧尼，貢夷酪、昆布、米餅、蕪荑、豉等，帝悉爲少受而賜之以帛。高麗喜甚，皆仰天下拜曰："聖天子之恩，非所望也。"丙辰，次於安市城北。丁巳，高麗高惠眞率衆十五萬來援，於安市城東南八里而陣。帝令李勣率步卒擊之。高延壽衆退，長孫無忌縱兵乘其後。太宗又引軍臨之，賊大潰，斬首二萬餘級。己未，高延壽、高惠眞率三萬六千餘人請降。帝引入轅門，延壽膝行而前，拜手請命，帝謂延壽等曰："東夷英少，譸張海曲，至於摧堅破敵，故當不及老人。而今而後，更敢與天子戰否？"延壽等咸伏地而不對辭。簡耨薩已下及酋首三千五百人授以戎秩遷之內地，餘人并釋俘放還平壤。其謝恩於天子，并雙舉手以顙頓地，歡叫之聲聞數十里外。收靺鞨三千三百人盡坑殺之，獲馬五萬匹，牛五萬頭，光明甲一萬領，他戰器械稱是。

唐肅宗至德二年十二月，安祿山僞御史大夫嚴莊來降，元帥廣平王領送西京。賊

所侵河東、河西諸郡,皆歸順,賊將盡投河北,唯能元皓在北海,高秀巖在大同,并相次送款。

乾元元年二月丁卯,逆賊孫孝節來降,詔百官於朝觀之。

代宗永泰元年,僕固懷恩大將僕固名臣以千餘騎來降。

大曆十年五月乙未,魏州田承嗣部將霍榮國以磁州歸順。是年十一月,田承嗣所管瀛州刺史希光(史失其姓)以城降,有兵萬餘人,積穀二十萬斛。

後唐莊宗初爲晉王,討幽州劉守光。天祐十年二月,東北面行營周德威上言:"蘇州降將成行言、陳萬逵、羅景溫來降。"

三月乙丑,幽州劉守光將張方信、賈全節挈族二百五十口來降。

四月甲申,劉守光將校李暉、王行安、王元迪、王行周、李在殷、王文豐、延陵位、劉行遇、楊令暉、劉行宇、王元福、尹謙、李暉、段文祐、李行禮、馬令紹、賈從暉、韓令珪等并攜家屬來降。周德威引軍逼幽州南門,賊將鄭宗遇、王居俸、趙行立、鄭賽、管丙來降。

七月壬子,劉守光將楊師貴等五十人來降。

八月,賊將李進、劉建章、劉唐珪、張在禮、劉敬德等來降。

九月,燕將史德讓、衛章、李彥暉、董行立等來降。

十月,燕將王居爽、軍使孟在章一百六十人來降。

十五年八月己酉,梁兗州節度使張萬進遣使歸款。

同光元年八月,帝自鄴御軍至朝城,與梁軍相遇。戊戌,梁將左右先鋒指揮康延孝領騎百人來投。(延孝,本晉陽人,家世部族,少隸太祖軍,負罪奔於梁,漸至偏裨。性剛烈負氣,不居人下,知梁朝終敗來奔。帝虛懷引見,賜御錦袍、玉帶,屏人問之。對曰:"臣竊觀汴人兵衆不少,論其君臣將校,終見敗亡。趙巖、趙鵠、張漢杰居中專政,締結宮掖,賄賂公行,每命一統軍,必先入金銀千錠,不由勳德,以賂取人。段凝智勇俱無,一朝便爲大將,是由人銀爲賂,便付兵權。霍彥威、王彥章皆宿將名臣,卻出其下,切齒側目,勢不奈何。自將兵已來,率斂行伍,曲心事賂,阿媚取容,自彥章獲德勝南城,梁主亦稍獎使。此人立性剛暴,不奈凌制,梁主每一發軍,即令近臣監,當進止可否,悉取監臨處分。彥章悒悒,形於顏色。自通津失利,段凝、彥章又獻謀策,欲數道舉軍,令董璋以陝、虢、澤、潞之衆趨石會關以寇太原,霍彥威統關西、汝、洛之衆,自衛、相、邢、洺以寇鎮定。段凝、杜晏球領大軍以攻鄆州決取。十月大舉,又自滑州南決破河堤,使水東注曹濮之間,至於汶陽,彌漫不絕,以限北軍。臣在南中,側聞此議。臣亦料其兵力聚則不少,分則無餘。陛下但待彼分,卻諸軍領鐵騎五千自鄆州移程,直抵宋汴。不旬日,天下事定,斷曰不疑。且密喻藩鎮各令戒嚴,餘無憂矣。"帝懌然,壯其陳述。然聞汴軍大舉,心亦憂之。延孝之來,其母妻子在滑,密約同奔,及延孝至,亦自滑浮舟東

下，至於鄴城。）

晋高祖天福元年閏十一月己卯，車駕至河陽北，節度使萇從簡來降。

三年八月，魏府軍前澶州刺史馮暉自遞城來降。

九月己酉，宫苑使焦繼勳自軍前押魏博節度使范延光、牙將馬謽竇歸命待罪表到闕。壬子，延光領部下兵士素服於本府門俟命，有詔釋罪。

六年九月十一日，以襄州投降賊軍馬軍七百餘人名彰順，步軍一千一百餘人名歸順，并令汝州收管。

開運元年十二月，青州楊光遠降。光遠子承勳等斬觀察判官丘濤、牙將白延祚、楊贍、杜延壽等首級送於招討使李守貞，乃縱火大譟，劫其父於私第，以城納款，遣即墨縣令王德柔貢表待罪。楊光遠亦遣節度判官楊麟奉表請死，詔釋之。

漢高祖即位，稱天福十二年五月，車駕離晋陽，澤州刺史翟令奇以郡來降。至絳州，本州刺史李從朗以郡降。初，契丹遣偏校成霸卿、曹可璠等守其郡。帝建義之始，不時歸命。及車駕至，帝耀兵於城下，不令攻擊，從朗等遂降。

周太祖初爲漢樞密使，以乾佑二年奉命討李守貞。五月九日，賊河西水砦主周光遜以砦及將校兵士一千一百三十二來降。賊南面都監王仁岳之下十六人、指揮使石公進、草賊都頭惡長官聶知遇、王三鐵之下十六人，副兵馬使軍頭十將、長行共一千四十七人，賊火城内，乘船投來。都頭劉瓊、安建武之下三十七人并來奔。十日，太祖率騎部領降將周光遜等兵士三千人入長連城以徇，尋有賊職員八人來奔。其夜，又賊將胡進超已下三百餘人歸。

世宗顯德元年三月，親征河東。四月乙卯，河中節度使王彦超上言："僞汾州防禦使董希顔以城歸順。丙辰，僞遼州刺史張漢超以城歸順。先帝遣萊州防禦使康延紹率師討遼州。又遣密州防禦使田瓊率師攻沁州。先以宣旨招諭，如不受命，即進軍伐之。二州皆拒命，延紹及瓊請益兵及治攻具以迫之。帝可其奏，各益之以步卒三千，仍詔主將期以三日克之。是日，田瓊遣潞州行軍司馬安友規上言："沁之禦備甚堅，賊皆死戰，攻取未下。"帝暴怒，疑其逗撓，亟命延駕，欲親至其所。群臣以偏郡孤危，請車駕不行，會中使自遼州至，言賊城已歸順，乃止。五月丙子，僞代州防禦使鄭處謙上表歸順。時契丹大將楊袞自高平之敗，奔至代州。及聞王師至太原，意處謙等有變，謀奪其州。一日，立召處謙計事，處謙懼不敢赴，袞使虜騎數十守其城門，處謙與軍民共擊殺之。因閉壁以拒蕃戎，遣使歸命，且乞援兵。時劉崇所署僞樞密直學士王得中自虜中使迴，至代州遇變，亦上表歸命。

二年，王師伐蜀。九月癸丑，西南面都監向訓上言："秦州以城降。"（初，鳳州重圍既合，日已危蹙。蜀人乃遣僞秦州節度使高處儔領兵自秦州出，將解鳳州之圍。處儔聞堂倉之敗，且懼追兵將至，因潰歸秦州。僞觀察判官趙玭閉城拒之，處儔遂西遁。玭，

澶州人也。初補集賢院書吏,後調選出官,因從知於階成間。開運末,戎虜盜國,節度使何建以城入蜀,後受僞命爲秦州觀察判官。及聞處儔敗走,盡召秦州官屬諭之曰:“今大朝兵甲無敵於天下,自用師西征,戰無不勝。蜀中所遣將校皆武勇者,所發兵士皆驍鋭者,然殺戮逃遁之外,幾無孑遺。我輩安坐受其禍,去危就安當在今日。”聞者皆俯伏聽命,玭遂以城降。)

四年,再征淮西。三月辛卯夜,僞監軍使朱元、賊將朱仁裕、孫璘等相次各舉其砦來降,其卒萬餘衆。帝慮其餘黨沿流東潰,遽令步將趙晁率舟師數千沿淮而下逐之。

十二月,帝幸淮上。乙卯,泗州守將范再遇以其城降,獲降卒三千餘人。庚申,招討使李重進上言:僞濠州團練使郭廷謂已下以其城降。濠州平,降其卒萬餘衆,獲軍糧數萬石。乙丑,漣水縣僞雄武軍使知縣事崔萬迪以其縣來降。

六年,幸滄州,四月辛丑,次益津關,僞守將終廷輝以其城來降。

癸卯,至瓦橋關,僞守將姚內斌率其部衆五百餘人以城來降,入于瓦橋關,駐蹕於行宮。甲辰,僞鄚州刺史劉信上表歸順。

校勘記

[1]輔,《晉書·杜弢傳》作“輸”。

[2]且,《晉書·杜弢傳》作“具”。

[3]拯,《晉書·杜弢傳》作“極”。

[4]澄,《晉書·杜弢傳》作“證”。

[5]立功,《晉書·杜弢傳》作“以匡”。

[6]弩,《晉書·杜弢傳》作“戈”。

[7]欲,《晉書·杜弢傳》作“然”。

[8]便,《晉書·杜弢傳》作“使”。

[9]衰,《晉書·杜弢傳》作“寒”。

[10]寵,《晉書·杜弢傳》作“宏”。

[11]滔,《晉書·杜弢傳》作“陷”。

[12]成,《晉書·杜弢傳》作“匡”。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二十七

帝王部(一百二十七)

明　賞

夫賞,國之典也,所以褒有功,勸能者,爲國之大柄,藏在盟府而不可廢焉。歷代而下,致治之後,曷嘗不旌勞顯庸,錄勤獎善,報之以封爵,寵之以名秩,賚之以金帛,賜之以車服,頒之於公朝而不僭,載之於史策而弗忘。是故懋功之義明而邦典有叙,爲善之效速而人倫知勸。蓋周官之以庸制祿,先王之加膳飫賜,率是道也。其百世所不易者哉。

周惠王二年,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王奔溫。冬,立子頹。明年,鄭伯殺子頹。王與之武公之略,自虎牢以東。(略,界也。《鄭武公傳》:平王賜之自虎牢以東。後失其地,故惠王今復與之。虎牢,河南城皋縣。)

漢高祖四年,令侯公說項羽。羽與漢約中分天下,歸太公、呂后,軍皆稱萬歲,乃封侯公爲平國君。

五年,項羽兵敗自刭,王翳取其頭,亂相蹂蹈爭羽,相殺者數十人。最後,楊喜、呂馬童、郎中、呂勝、楊武各得其一體,故分其地以封,五人皆爲列侯。

是年,漢王即皇帝位,論功行封,群臣爭功,歲餘功不決[1]。帝以蕭何功最盛,先封爲酇侯,食邑八千戶。群臣皆曰:"臣等身被堅執鋭,多者百餘戰,少者數十合,攻城略地,大小各有差。今蕭何未有汗馬之勞,徒持文墨議論,不戰,顧居臣等上,何也?"(顧,猶反也。)帝曰:"諸軍知獵乎?"曰:"知之。""知獵狗乎?"曰:"知之。"帝曰:"夫獵,追殺獸者,狗也;而發縱指示獸處者,人也。(發縱,謂解紲而放之也。指示者,以手指示之。今俗言放狗。縱,音子用反。而讀者乃爲蹤蹟之蹤,非也。書本皆不爲蹤字,自有逐蹤之狗,不待人發也。)今諸君徒能得走獸耳[2],功狗也。至如蕭何,發縱指示,功人也。且諸君獨以身從我,多者三兩人,蕭何舉宗數十人皆隨我,功不可忘也。"群臣皆莫敢言。列侯畢已受封,奏位次,皆曰平陽侯曹參身被七十創,攻城略地功最多,宜第一。帝已撓功臣,多封蕭何[3],至位次,未有以復難之,然心欲何第一。關内侯鄂千秋時爲謁者,進曰:"群臣議皆誤。夫曹參雖有野戰略地之功,此特一時之事。夫上與楚相距五歲[4],常失軍亡衆[5],逃身遁者數矣[6](逃身,謂輕身走出也)。然蕭何常從關中遣軍補其處,

非帝所詔令召,而數萬衆會上乏絶者數矣[7]。夫漢與楚相守滎陽數年,軍無見糧,蕭何轉漕關中,給食不乏,陛下雖數亡山東,蕭何常全關中待陛下,此萬世功也。今雖無曹參等百數,何缺於漢(數,音所具反)?漢得之不必待以全,奈何欲以一旦之功加萬世之功哉?蕭何當第一,曹參次之。"帝曰:"善。"於是乃令何賜帶劍履上殿,入朝不趨。帝曰:"吾聞進賢受上賞,蕭何功雖高,待鄂君廼益明[8]。"於是因鄂君故所食關内侯邑二千戶[9],封爲安平侯。是日,悉封何父母兄弟十餘人皆食邑。公孫戎,高祖東圍項羽,聞樊噲反,旄頭公孫戎明之,卒不反,封戎二千戶。

孝文元年十月詔曰:"前吕產自置爲相國,吕祿爲上將軍,擅遣將軍灌嬰將兵擊齊,欲代劉氏。嬰留滎陽,與諸侯合謀以誅吕氏。吕產欲爲不善,丞相平與太尉勃等謀奪產等軍,朱虚侯章首先捕斬產,太尉勃身率襄平侯通(通,紀通也)持節承詔入北軍。典客揭(揭,劉揭也)奪吕祿印。其益封太尉勃邑萬戶,賜金五千斤,丞相平、將軍嬰邑各三千戶,金二千斤,朱虚侯章、襄平侯通邑各二千戶,金千斤,封典客揭爲陽信侯,賜金千斤。"六月,修代來功(自代時來有功者)。詔曰:"方大臣誅諸吕迎朕,朕狐疑,皆止朕。(狐之爲獸,其性多疑,每渡冰河,且聽且渡,故言疑者而稱狐疑。)唯中尉宋昌勸朕,朕已得保宗廟,以尊昌爲衛將軍。其封昌爲壯武侯,諸從朕六人,皆至九卿。"又曰:"列侯從高祖入蜀者六十八人,益邑各三百戶。吏二千石以上從高祖潁川守尊等十人,食邑六百戶。淮陽守申屠嘉等十人,五百戶。衛尉定等十人,四百戶。"(申屠嘉從高祖擊項籍,遷爲隊率,從擊黥布爲都尉。孝惠時爲淮陽守。至是舉,故以二千石從高祖者悉以爲關内侯食邑,二十四人而加食邑五百户。)

武帝元朔元年,車騎將軍衛青出雲中,取河南地爲朔方郡,以三千八百戶封青爲長平侯,校尉蘇建爲平陵侯,張次公爲岸頭侯。帝曰:"匈奴逆天理,亂人倫,暴長虐老,以盜竊爲務,行詐諸蠻夷,造謀籍兵,數爲邊害(從蠻夷借兵鈔邊),故興師遣將以征厥罪。《詩》不云乎:薄伐玁狁,至于太原。出車彭彭,城彼朔方。今車騎將軍青度西河至高闕,獲首二千三百級,車輜畜產畢收爲鹵,已封爲列侯,遂西定河南地。"案:揄谿,舊塞(上郡之北有諸次山,諸次水出焉。東經榆林,塞爲榆谿,言軍尋此塞而行也),絶梓嶺,梁北河,討蒲泥,破符離。(絶,度也。爲北河作橋梁也。蒲泥、符離二王號也。符離,塞名。)斬輕鋭之卒,捕伏聽者(伏於隱者,聽軍虚實)三千一十七級。執訊獲醜,敺馬牛羊百有餘萬,全甲兵而還,益封青三千八百戶。

五年春,車騎將軍衛青將三萬騎出高闕,衛尉蘇建爲游擊將軍,左内史李沮爲強弩將軍(沮,音組),太僕公孫賀爲車騎將軍,代相李蔡爲輕車將軍,皆領屬車騎將軍俱出朔方。大行李息、岸頭侯張次公爲將軍,俱出右北平。匈奴右賢王當青等兵,以爲漢兵不能至此,飲醉。漢兵夜至,圍右賢王。右賢王驚,夜逃,獨與其愛妾一人,騎數百馳,潰圍北去。漢輕騎校尉郭成等追數百里,弗得,得右賢裨王十餘人(裨王,小王也,若言

裨將也，裨，音頻移反），衆男女萬五千人，畜數十百萬（數十萬以至百萬）。於是引兵而還。至塞，天子使使者持大將軍印，即軍中拜青爲大將軍（即，就也）。諸將皆以兵屬立號而歸。帝曰："大將軍躬率戎士，師大捷，獲匈奴王十有餘人，益封青八千七百戶，而封青子伉爲宜春侯（伉，音抗，又音工師反），子不疑爲陰安侯，子登爲發干侯。青固謝曰（固，謂再三也）："臣幸得待罪行間，賴陛下神靈，軍大捷，皆諸校力戰之功也。陛下幸已益封臣青。臣子在襁褓中，未有勤勞，上幸裂地封爲三侯，非臣待罪行間所以勸士力戰之意也。伉等三人何敢受封？"帝曰："我非忘諸校功也，今固且圖之。"乃詔御史曰："護軍都尉公孫敖三從大將軍擊匈奴，常護軍傅校護王（傅，讀曰附，言敖總護諸軍，每附部校以至克捷而獲王也。校者，營壘之稱，故謂軍之一部爲一校，或曰幡旗之名，非也。每軍一校或別爲幡耳，不名校也），封敖爲合騎侯（猶冠軍，從票之名也）。都尉韓説從大軍出窴渾（塞名也，窴音田，渾音魂）至匈奴右賢王庭爲戲下（戲，讀曰麾，又音許宜反。言在大將軍渾旗之下也）搏戰獲王，封説爲龍頟侯（頟字或作額）。騎將軍賀從大將軍獲王，封賀爲南窌侯（茂陵中書云：南窌侯此本字也，窌音普教反，奅亦同字）。輕車將軍李蔡再從大將軍獲王，封蔡爲樂安侯。校尉李朔、趙不虞、公孫戎奴各三從大將獲王，封朔爲陟軹侯，不虞爲隨成侯，戎奴爲從平侯。將軍李沮、李息及校尉豆如意、中郎將綰皆有功，賜爵關内侯。沮、息、如意食邑各三百戶。校尉張騫以知水草處得不乏，封博望侯。

元狩三年，霍去病爲驃騎將軍，將萬騎出隴西有功。帝曰："驃騎將軍率戎士，隃烏盭（隃與踰同，盭，古戾字也。烏盭，山名也），討遬濮（遬，古速字也。遬濮[10]，匈奴部落名也），涉狐奴（水名也），歷五王國，輜重人衆，懾讋者弗取（懾讋，謂振動失志氣，言距戰者誅服者則赦也。讋，音之涉反），幾獲單于子（幾，音巨永反），轉戰六日，過焉支山千有餘里，合短兵鏖皋蘭下（鏖，字本從金，麃聲，轉寫訛耳。鏖謂苦擊而多殺也。皋蘭，山名也。言苦戰於皋蘭山下而多殺虜也。鏖，音意曹反。今俗猶謂打擊之甚者曰鏖），殺折蘭王，斬盧侯王（折蘭，匈奴中姓也，今鮮卑有是。蘭姓者即其種也，折，音上刑反），鋭捍者誅[11]，全甲獲醜，執渾邪王子及相國都尉，捷首虜八千九百六十級，收休屠祭天金人（今之佛像是也，休，音許虯反，屠，音儲），師率減什七（漢兵失亡之數，下皆類此也），益封去病二千二百戶。"其夏，去病出北地，逐深入，合騎侯失道，不相得。去病至祁連山（祁連山，即天山也。匈奴呼天爲祁連。祁，音上夷反），捕首虜甚多。帝曰："票騎將軍涉鈞耆，濟居延（鈞耆、居延皆水名也。淺曰涉，深曰濟。涉，謂人馬涉渡也，濟，謂以舟船也），遂臻小月氏，攻祁連山，揚武乎觻得（觻得，匈奴中地名，張掖縣轉取其名耳），得單于單桓[12]、酋涂王（單桓、酋涂皆胡王也。酋，音才田反，涂，音塗）及相國都尉以衆降下者二千五百人，可謂能舍服知成而止矣。捷首虜三萬二百，獲五王、王母、單于閼氏、王子五十九人，相國、將軍、當戶都尉六十三人，師大率減什三，益

封去病五千四百户,賜校尉從討小月氏者爵左庶長。鷹擊司馬破奴(趙破奴)再從票騎將軍,斬遬濮王,捕稽且王(且,音子閭反),右千騎將王、王母各一人,王子以下四十一人,捕虜三千三百三十人,前行捕虜千四百人(前行,謂在軍之前而行),封破奴爲從票侯(從票騎將軍有功,因以爲號)。校尉高不識從票騎將軍捕呼于耆王王子以下十一人,捕虜千七百六十八人,封不識爲宜冠侯。校尉僕多有功,封爲煇渠侯。"其秋,渾邪降去病,將兵往迎之。於是,帝嘉去病之功曰:"票騎將軍去病率師征匈奴,西域王、渾邪王及厥衆萌咸犇於率(萌,字與甿同。犇,古奔字也),以軍糧接食,并將控弦萬有餘人(言能引弓皆堪戰陳),誅獟捍(獟,捷行輕貌也。字或作趬。捍,勇也。獟,音丘昭反,又音丘召反),捷首虜八千餘級,降異國之王三十二,戰士不離傷(離,遭也)。十萬之衆,畢懷集服,仍興之勞,爰及河塞,庶幾忘患(重興軍旅之勞,及比河沙塞之表可得寧息,無憂患也)。以千七百户益封票騎將軍。減隴西、北地[13]、上郡戍卒之半,以寬天下繇役。"廼分處降者於邊五郡故塞外,而皆在河南,因其故俗爲屬國。

四年,霍去病出征匈奴,騎兵車重與大將軍軍等(重,直用反)而亡裨將,悉以李敢等爲大校當裨將。出代、右北平二千餘里,直左方兵(直,當也),所斬捕功以多於青。既皆還,帝曰:"票騎將軍去病率師躬將,所獲葷允之士(堯曰獯鬻,周曰玁狁,秦曰匈奴。葷,字與熏同),約輕齎,絶大幕,涉獲單于章渠(章渠,單于之近臣也。涉水而破獲之),以誅北車耆(王號也),轉擊左大將雙,獲旗鼓,歷度難侯(山名也),濟弓盧(水名也),獲屯頭王、韓王等三人(皆匈奴王號),將軍、相國、當户、都尉八十三人,封狼居胥山,禪於姑衍,登臨瀚海(積土增山曰封。爲墠祭地曰禪),執訊獲醜七萬有四百四十三級,師率減什二,取食於敵,卓行殊遠而糧不絶,以五千八百户益封票騎將軍。右北平太守路博德屬票騎將軍,會興城,不失期,從至檮余山(檮,音籌,其字從木),斬首捕虜二千八百級,封博德爲邳離侯。北地都尉衛山從票騎將軍獲王,封山爲義陽侯。故歸義侯因淳王復陸支、樓剸王伊即軒(剸音之兖反。軒,音居言反)皆從票騎將軍有功,封陸支爲杜侯[14],伊即軒爲衆利侯,從票侯破奴、昌武侯安稽從票騎有功,益封各三百户。漁陽太守解、校尉敢皆獲鼓旗,賜爵關内侯,解食邑三百户、敢二百户。校尉自爲爵左庶長。"軍吏卒爲官,賞賜甚多。而青不得益封,吏卒無封者。唯西河太守常惠、雲中太守遂成受賞,遂成秩諸侯相,賜食邑二百户,黄金百斤,惠爵關内侯。

元封元年,東粤王餘善反,遣横海將軍韓説出句章,樓船將軍楊僕出武林討東粤。發兵距險,使徇北將軍守武林,敗樓船軍數校尉,殺長史。樓船軍卒錢塘轅終古斬徇北將軍等(會稽,縣也。轅,姓,終古,名也。轅,音袁),封爲語兒侯(越中地也,今吴南亭。是語字或作禦,其音同也)。自兵未往,故粤衍侯吴陽前在漢,漢使歸諭,餘善不聽。及横海軍至,陽以其邑七百人反攻粤,軍於漢陽。及故粤建成侯敖與繇王居股謀俱殺餘善,以其衆降横海軍,封居股爲東成侯,萬户,封敖爲開陵侯,封陽爲卯石侯。横海將軍

説爲按道侯，橫海校尉福爲繚嫈侯（繚，音遼。嫈，音於耕反）。福者，城陽王子，故爲海常侯坐法從軍，爵亡故，以宗室故，侯及東粵，將多軍（多，軍名）。漢兵至，棄軍降，封爲無錫侯。故甌落將左黃同斬西于王，封爲下鄜侯（鄜，音郛）。

二年，左將軍荀彘等擊朝鮮王右渠。朝鮮相陶唊、路人皆亡降漢，路人道死。三年夏，尼谿相參殖使人殺朝鮮王右渠來降。王守險城未下，故右渠之大臣成巳又反覆改變，左將軍使右渠子長（右渠之子名長），降相路人子最（相路人前已降漢而死於道，故謂之降相。最者，其子名），告諭其民，誅成巳，故遂定朝鮮爲眞番、臨屯、樂浪、玄菟四郡。封參爲澅淸侯（澅，音獲），陶爲秋苴侯（《功臣表》：秋苴，屬渤海。苴，音千餘反），唊爲平州侯，長爲幾侯，最以父死，頗有功，爲涅陽侯。

太初四年，貳師將軍李廣利斬大宛王首，獲汗血馬來，乃下詔曰："匈奴爲害久矣。今雖徙幕北[15]，與旁國謀，共絶大月氏使，遮殺中郎將江，故雁門守攘危須以西及大宛，皆合約殺期門車令。（危須，國名也。漢使期門郎也。車令，姓名也。）中郎將朝及身毒國使隔東西道，貳師將軍廣利征討厥罪，伐勝大宛，賴天之靈，從泝河北，涉流沙，通西海，山雪不積，士大夫徑度。獲王首虜珍怪之物畢陳於闕。其封廣利爲海西侯，食邑八千戶。又封斬郁成王者趙弟爲新時侯，軍正趙始成功最多，爲光祿大夫，上官桀敢深入，爲少府。李哆有計謀，爲上黨太守。（哆，音昌野反。）軍官吏爲九卿者三人，諸侯相、郡守二千石百餘人，千石以下千餘人。奮行者官過其望，以適過行者皆黜其勞（適，讀曰謫），士卒賜直四萬錢（或以他財物充之，故云直）。

征和二年，戾太子反，軍敗。武帝曰："侍郎莽通獲反將如侯，長安男子景建從獲少傅石德，可謂元功矣。大鴻臚商丘成力戰獲反將張光。其封通爲重今侯，建爲德侯，成爲秺侯（秺，音妬，在濟陰城武，今有亭）。戾太子兵敗亡至湖（湖，縣名，今虢州閿鄉。湖、城二縣皆其地也），臧匿泉鳩里（泉鳩水，今在閿鄉縣東南十五里，見有戾太子冢在澗東也）。主人家貧，常賣屨以給太子。太子有故人在湖，聞其富贍，使人呼之（贍，足也）而發覺。吏圍捕太子，太子自度不得脱（度，音大各反），即入室距戶自經。山陽男子張富昌爲卒，足蹋開戶，新安令史李壽趨抱解太子。主人公遂格鬬死，皇孫二人皆幷遇害。上既傷太子，乃下詔曰："蓋行疑賞，所以申信也。其封李壽爲邘侯（邘在河内，爲其解救太子也。邘，音于），張富昌爲題侯。

三年，城父令公孫勇與客胡倩等謀反。倩詐稱光祿大夫，從軍騎數十，言使督盜賊，止陳留。傳舍太守謁見欲收取之。淮陽太守田廣明覺知，發兵皆捕斬焉。而公孫勇衣繡衣，乘駟馬車至圉。圉使小吏侍之，亦知其非是。守尉魏不害與廏嗇夫江德、尉史蘇昌共收捕之。帝封不害爲當塗侯，德，轑陽侯，昌，蒲侯。初，四人俱拜於前。小史竊言，武帝問："言何？"對曰："爲侯者得東歸不？"帝曰："汝欲不貴矣（言汝意欲歸不，吾今貴汝，謂賜之爵也），女鄉名爲何？"對曰："名遺鄉。"帝曰："用遺汝也（遺，弋季

反)。"於是賜小史爵關内侯,食遺鄉六百戶。

後元元年,侍中僕射莽何羅與弟重合侯通謀爲逆(莽,音莫户反)。霍光與金日磾、上官桀等共誅之,功未錄。武帝遺詔,封金日磾爲秺侯,上官桀爲安陽侯,光爲博陸侯(博,大,陸,平,取其嘉名,無此縣也。食邑北海河東城),皆以前捕反者功封。

昭帝始元六年,使匈奴移中廄監(移中,廄名)蘇武至京師,詔武奉一太牢謁武帝園廟,拜爲典屬國,秩中二千石,賜錢二百萬,公田二頃,宅一區。常惠、徐聖、趙中根皆拜爲中郎,賜帛各二百匹。其餘六人老,歸家,賜錢人十萬,復終身(復,音方目反)。武自孝武時使匈奴,留單于庭十九年。帝即位,匈奴與漢和親,遣使求武等,單于召會武官屬(會,謂集聚也)。前以降及物故,凡隨武還者九人(物故,謂死也。言其同於鬼物而故也。一説不欲斥言,但云其所服用之物皆已故耳,而説者妄欲改物爲勿,非也),故有是命。

元鳳元年十月,誅上官桀等。詔曰:"左將軍安陽侯桀,票騎將軍、桑落侯安,御史大夫桑弘羊皆數以邪枉于輔政,大將軍不聽而懷怨望,與燕王通謀,置驛往來相約結。燕王遣壽西長孫縱之等賂遺長公主。丁外人謁者杜延年大將軍、長史公孫遺等交通,私書共謀,令長公主置酒伏兵殺大將軍光,徵立燕王爲天子,大逆毋道。故稻田使者燕倉先發覺,以告大司農敞。敞告諫大夫延年,延年以聞。丞相徵事任宫手捕斬桀,丞相少史王壽誘將安入府門,皆已伏誅。吏民得以安,封延年、倉、宫、壽皆爲列侯。"

三年,匈奴遣右賢王、犁汗王入寇張掖。都尉大擊破之,屬國千長義渠王騎士射殺犁汗王(千長者,千人之長),賜黄金二百斤,馬二百匹,因封爲犁汗王,屬國都尉郭忠封成安侯。

四年,詔曰:"度遼將軍范明友前以羌騎校尉將羌王侯君長以下擊益州反虜,後復率擊武都反氐。今破烏桓,斬虜獲生有功,其封明友爲平陵侯。"

平樂廄監傅介子使西域,刺殺樓蘭王持首還詣闕。公卿將軍議者咸嘉其功,帝廼下詔曰:"樓蘭王安歸嘗爲匈奴間候遮漢使者(言爲匈奴之間使而候伺),發兵殺略衛司馬安樂、光祿大夫忠、期門郎遂成等三輩及安息、大宛使,盜取節印獻物(此安息、大宛遠遣使獻漢,而樓蘭王使人盜取所獻之物,大宛等使所獻也。樓蘭既殺漢使又殺諸國使者),甚逆天理。平樂監傅介子持節使誅斬樓蘭王安歸,首縣之北闕,以直報怨(《論語》:"以直報怨,以德報德。"言怨於我者,則直道而報之,故詔引之也),不煩師衆。其封介子爲義陽侯,食邑七百戶,士刺王者,皆補侍郎。"

宣帝本始元年,論定策功,益封大將軍光萬七千戶,車騎將軍、光祿勳、富平侯安世封益萬戶,丞相、陽平侯義,度遼將軍、平陵侯明友,前將軍、龍額侯增,太僕、建平侯延年,太常、蒲侯昌,諫大夫、宜春侯譚,當塗侯平,杜侯屠耆堂,長信、少府、關内侯勝,邑戶各有差。封御史大夫廣明爲昌永侯,後將軍充國爲營平侯,大司農延年爲陽城侯,

少府樂成爲爰氏侯,光禄大夫遷爲平丘侯,賜右扶風德、典屬國武、廷尉光、宗正德、大鴻臚賢、詹事畸、光禄大夫吉、京輔都尉廣漢爵皆關内侯,德、武食邑。(舊關内侯無邑也,以蘇武守節外國,劉德宗室俊彦,故特令食邑。又傳云:帝即襃賞大臣,田延年以定策安宗廟,益户三千三百,與始封所食邑凡四千三百户。詔有司論定策功,大司馬、大將軍光功德過太尉、絳侯周勃,車騎將軍安世、丞相楊敞功比丞相陳平,前將軍韓增、御史大夫蔡誼,功比潁陰侯灌嬰,太僕杜延年功比朱虚侯劉章,後將軍趙充國、大司農田延年、少府史樂成,功比典客劉揭,遂封侯。)

地節四年,霍氏誅,下詔曰:"大司馬禹與母顯及從昆弟諸婿謀爲大逆,男子張章先覺發,以語期門董忠,忠告左曹楊惲,惲告侍中金安上,惲召見對狀後,章上書以聞。侍中史高與金安上建發其事(言其立意發之),言無入霍氏禁闥,卒不得遂其謀(遂,成也)。皆讎有功(讎,等也。言其功相等類也)。封章爲博成侯;忠,高昌侯;惲,平通侯;安上,都成侯;高,樂陵侯。"(安上爲侍中,頗與發舉楚王延壽反謀,賜爵關内侯,食邑三百户。後霍氏反,安上傳禁門闥,無内霍氏親屬,封爲都成侯。)

元帝元光二年秋,隴西羌彡姐旁種反,以光禄勳馮奉世爲右將軍擊之,任千秋爲奮武將軍以助焉。羌虜大破,斬首數千級,餘皆出走塞。明年二月,奉世還京師,更爲上將軍、光禄勳如故,錄功拜爵。下詔曰:"羌虜桀黠,賊吏民攻隴西府寺,燔燒置亭(置,謂直驛之所),絶道橋,甚逆天道。左將軍、光禄勳奉世前將兵征討,斬捕首虜八千餘級,鹵馬牛羊以萬數,賜奉世爵關内侯,食邑五百戶,黄金六十斤,將校三千餘人皆拜。"

成帝永始二年十二月,詔曰:"前將作大匠萬年知昌陵卑下,不可爲萬歲居,奏請營作建置郭邑,妄爲巧詐,積土增高,多賦斂繇役,興卒暴之作(卒,讀曰猝,謂急也),卒徒蒙辜,死者連屬(屬,音之欲反),百姓罷極,天下匱竭(罷,讀曰疲。匱,空也。竭,盡也)。常侍閎前爲大司農中丞,數奏昌陵不可成。侍中、衛尉長數白宜早止徙家反故處(長,淳于長也)。朕以長言下閎章(以衛尉長數白罷故,因下閎請奏罷作之章)。公卿議者皆合長計,首建至策,閎典主省大費(司農中丞主錢穀顧庸,故謂典主),民以康寧。閎前賜爵關内侯,黄金百斤。其賜長爵關内侯,食邑千戶,閎五百戶。"

三年十一月,尉氏男子樊幷等十三人謀反(尉氏,陳留之縣),殺陳留太守,劫略吏民,自稱將軍。徒李譚等五人共格殺幷等,皆封爲列侯。

哀帝以綏和二年四月即位,六月,詔:"曲陽侯根前以大司馬建社稷策,益封二千戶(王根也,建議立哀帝爲太子)。太僕、安陽侯舜輔道有舊恩,益封五百戶。王舜及丞相孔光、大司空、汜鄉侯何武益封各千戶。"

後漢光武建武二年正月甲子,吳漢率大司空王梁、建義大將軍朱祐、大將軍杜茂、執金吾賈復、揚化將軍堅鐔、偏將軍王霸、騎都尉劉隆、馬武、陰識共擊檀鄉賊於鄴東

鄗水上,大破之,降者十餘萬人。帝使使者璽書定封漢爲廣平侯,食廣平,斥漳曲,周廣年凡四縣。庚辰,詔曰:"人情得足,苦於放縱,快須臾之欲,忘愼罰之義。惟諸將業遠功大,誠欲傳於無窮,宜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戰戰慄慄,日愼一日,其顯效未酬,名籍未立者,大鴻臚趣上,朕將差而錄之。"

六年二月,大司馬吳漢拔朐,獲董憲、龐萌,山東悉平。諸將還京師,置酒賞賜。

是年,竇融爲涼州牧,與弟奉車都尉友、從弟太中大夫士共擊隗囂衆,大潰,城邑皆降。帝高融功,下詔以安豐、陽泉、蓼安、安風四縣封融爲安豐侯,弟友爲顯親侯,遂以次封諸將帥。武鋒將軍竺曾爲助義侯,武威太守梁統爲成義侯,張掖太守史苞爲褒義侯,金城太守庫鈞爲輔義侯,酒泉太守辛彤爲扶義侯,封爵既畢,乘輿東歸,悉遣融等西還所鎭。

十三年夏四月,大司馬吳漢自蜀還京師,於是大饗將士,班勞策勳(班,布也。謂徧布勞來之。其有功者,以策書紀其勳也。勞,音力到反),功臣增邑,更封凡三百六十五人,其外戚恩澤封者四十五人。

明帝永平十三年,男子燕廣告楚王英有逆謀,英自殺,於是封燕廣爲折姦侯。

周澤爲太常,後北地太守廖信(廖,音力弔反)坐貪穢下獄,沒入財產。明帝以信藏物班諸廉吏,唯澤及光祿勳孫堪、大司農常冲特蒙賜焉。是時,京師翕然,在位者咸自勉勵。

章帝建初元年,耿恭爲戊己校尉。北匈奴圍之,恭固守。漢遣兵迎之,及恭至洛陽,鮑昱奏恭節過蘇武,宜蒙爵賞,於是拜爲騎都尉。以恭司馬石修爲洛陽市丞,張封爲雍營司馬,軍吏范羌爲共丞(共,今衛州共城縣),餘九人皆補羽林。恭母先卒,及還,追行喪制。有詔使五官中郎將齎牛酒釋服。

和帝永元二年七月,車騎將軍竇憲既破北單于,乃振旅還京師。于是大開倉府,勞賜士吏,其所將諸郡二千石子弟從征者,悉除太子舍人。

安帝永初二年,西羌零昌種衆寇益州,遣中郎將尹就將南陽兵,因發益部郡諸屯兵擊零昌黨呂叔都等。至秋,蜀人陳省、羅横應募刺殺叔都,皆封侯,賜錢。

五年,鄧遵募上郡全無種、羌雕何等刺殺狼莫,賜雕何爲羌侯,封遵武陽侯,三千戶。

其年漢陽人杜琦及弟季貢、同郡王信等與羌通謀,聚入上邽城,琦自稱安漢將軍。於是詔購募得琦首者封列侯,賜錢百萬。羌胡斬琦者,賜金百斤,銀二百斤。漢陽太守趙博遣刺客杜習刺殺琦,封習討姦侯,賜錢百萬。

順帝初爲太子,安帝延光三年,車騎將軍閻顯、中常侍江京等構陷帝,廢爲濟陰王。明年,北鄉侯薨,中常侍孫程等迎帝於德陽殿西鐘下即位。近臣尚書以下從輦幸南宮者,皆增秩,賜布各有差。

郭鎭爲尚書，及中黄門孫程誅江京等立帝，鎭率羽林士擊殺閻景以成大功，再遷尚書令。太傅三公奏尚書鎭冒犯白劍，手刃賊臣，姦黨於滅，宗廟以寧，功比劉章（章，齊王肥子也，高帝孫，誅諸呂有功，封朱虚侯），宜顯爵土，以勵忠貞，乃封鎭爲定潁侯，食邑二千戶。

桓帝延熹二年八月，詔曰："梁冀姦暴，濁亂王室，孝質皇帝聰敏早茂，冀心懷忌畏，私行殺毒。永樂太后親尊莫二（和平元年，有司奏太后所居皆以永樂爲稱，置官屬太僕少府焉），冀又遏絶，禁還京師，使朕離母子之愛，隔顧復之恩，禍害深大，罪釁日滋，賴宗廟之靈，及中常侍單超、徐璜、具瑗、左悺、唐衡、尚書令尹勳等激憤建策，內外協同，漏刻之間，桀逆梟夷，斯誠社稷之祐，臣下之力，宜班慶賞以酬忠勳。其封超等五人爲縣侯，勳等七人爲亭侯。"

獻帝建安元年，車駕歸洛陽，封衛將軍董承、輔國將軍伏完、侍中丁冲、種輯、尚書僕射鍾繇、尚書郭溥、御史中丞董分、彭城相劉艾、馮翊韓斌、東郡太守楊衆議、即羅郡伏德、趙甤等十三人爲列侯，賞有功也。

魏太祖以建安十二年春二月下令曰："吾起義兵誅暴亂，於今十九年，所征必克，豈吾功哉？乃賢士大夫之力也。天下雖未悉定，吾當要與賢士大夫共定之，而專饗其勞，吾何以安焉？其促定功行封。"於是大封功臣二十餘人皆爲列侯，其餘各以次受封，及復死事之孤，輕重各有差。太祖曰："忠正密謀，撫寧內外，文若是也，公達其次也。文若增邑千戶，合二千戶；公達增邑四百，并前七百戶（太祖自柳城還，過攸舍稱述攸前後謀謀勞勳，曰今天下事略已定矣，孤願與賢士大夫共享其勞，昔高祖使張子房自擇邑三萬户，今孤亦欲君自擇所封焉），轉爲中軍師。"（文若，荀彧。公達，荀攸。）

文帝黄初四年八月，論征孫權功，諸將已下進爵增戶各有差。

明帝太和二年四月己巳，論討諸葛亮功，封爵增邑各有差。亮初出祁山，蕩寇將軍張郃位特進，遣督將軍拒亮將馬謖於街亭。謖依阻南山不下據城，郃絶其汲道，擊大破之。南安、天水、安定郡反應亮，郃皆破平之。詔曰："賊將以巴蜀之衆，當虓虎之帥，將軍被堅執鋭，所向克定。朕甚嘉之，益邑千戶，并前四千三百戶。"

景初二年，司馬宣王征公孫淵，遼東郡縣悉平，錄討淵功，宣王以下增邑封爵各有差。又以遼東平定，以參謀之功，各進爵中書監劉放方成侯，中書令孫資中都侯。

高貴鄉公甘露二年五月己卯，詔曰："諸葛誕造攝逆亂，迫協忠義，平寇將軍、臨渭亭侯龐會、騎督偏將軍路蕃各將左右，斬門突出，忠莊勇烈，所宜加異，其進會爵鄉侯，蕃封亭侯。"六月，大論淮南之功，封爵行賞各有差。

陳留王景元四年，西蜀譙周説劉禪降魏，劉氏無虞，一邦蒙賴周之謀也。時晉文王爲相國，以周有全國之功，封陽城亭侯。

咸熙元年七月癸巳，詔曰："前逆臣鍾會構造反亂聚集，征行將士劫以兵威。始吐

姦謀,發言桀逆,逼脅衆人,皆使下議倉卒之際,莫不驚慴。相國、左司馬夏侯和、騎士曹屬朱撫時使在成都,中領軍司馬賈輔、郎中羊琇各參會軍事,和、琇、撫皆抗節不撓,拒會凶言,臨危不顧,詞旨正烈。輔語散將王起,説會姦逆凶暴,欲殺將士。又云相國已率三十萬衆西行討會,欲以稱張形勢,感激衆心。起出以輔言,宣語諸軍,遂使將士益懷奮勵,宜加顯寵,以彰忠義。其進和、輔爵爲鄉侯;琇、撫爵關内侯。起宣傳輔言,告令將士,所宜賞異,其以起爲部曲將。"

晉武帝泰始六年,涼州爲虜所沒。帝臨朝嘆曰:"誰能爲我討此虜乎?"司馬督馬隆曰:"臣能平之。"公卿僉曰:"不可從也。"帝弗納,以隆爲武威太守。隆西渡溫水,轉戰千里,殺傷以千數。自隆之西,音聞斷絶,朝廷憂之,或謂已沒。後隆使夜到,帝撫掌歡笑。詰朝,召群臣謂曰:"若從諸卿言,是無秦涼也。"乃詔曰:"隆以偏師寡衆,奮不顧難,冒險能濟,其假節宣威將軍加赤幢曲蓋鼓吹。"涼州既平,朝議將加隆將士勳賞,有司奏隆將士皆先加顯爵,不應更授。衛將軍楊珧駁曰:"前精募將士,少加爵命者,此適所以爲誘引。今隆前軍獨尅,西土獲安,不得便以前授塞此後功,宜皆聽許,以明要信。"乃從珧議,賜爵加秩各有差。

太康元年平吴,下詔曰:"使持節都督楊州諸軍事安東將軍京陵侯王渾督率所統,逐逼秣陵,令賊孫皓救死自衛,不得分兵上赴,以西軍之功,又摧大敵,獲張悌,使皓塗窮勢盡,面縛乞降,遂平定秣陵,功勳茂著。其封八千戶,進爵爲公,封子澄爲亭侯,弟湛爲關内侯,賜絹八千匹。轉征東大將軍王濬爲東平將軍,縛吴孫皓送京師。"以濬爲安東將軍,爲王渾所嫉,及濬至京都,有司奏濬表既不列前後所被七詔月日,又赦後違詔,不受渾節度,大不敬,付廷尉科罪。詔曰:"濬前受詔徑造秣陵,後乃下受渾節度,詔書稽留,所下不至,便令與不受詔同責,未爲經通。濬不即表上,被渾宣詔,此可責也。濬有征伐之勞,不足以一眚掩之。"有司又奏:"濬赦後,燒賊船百三十五艘,輒敕付廷尉禁推。"詔曰:"勿推。拜濬輔國大將軍,領步兵校尉。"舊校唯五,置此營自濬始也。有司又奏:"輔國依此未爲違官,不置司馬,不給官騎。"詔:"依征鎮給五百大車,增兵五百人爲輔國營,給親騎百人、官騎十人,置司馬爲襄陽縣侯,邑萬戶,封子彝陽鄉亭侯,邑千五百戶,賜絹萬匹。又賜衣一襲,錢三十萬及食物。"又詔曰:"廣武將軍唐彬受任方隅,東禦吴寇,南臨蠻越,撫寧疆埸,有禦綏之績,又每慷慨,志在立功。頃者征討,扶疾奉命,首啓戎行,獻俘授馘,勳效顯著。其以彬爲右將軍,都督巴東諸軍事,徵拜翊軍校尉,改封上庸縣侯,食邑六千戶,賜絹六千匹。"又詔曰:"尚書關内侯張華前與故太傅羊祜共創大計,遂典掌軍事,部分諸方,算定權略,運籌決勝,有謀謨之勳。其進封爲廣武縣侯,增邑萬戶,封子一人爲亭侯,千五百戶,賜絹萬匹。"於是論功行封,賜公卿以下帛各有差。

明帝太寧二年,王敦平。以王導爲始興郡公,邑三千戶,賜絹九千匹。丹陽尹溫嶠

建寧縣公，尚書卞壼建興縣公，中書監庾亮永興縣公，北中郎將劉遐泉陵縣公，奮武將軍蘇峻邵陵縣公，邑各人一千八百戶，絹各五千四百匹。尚書令郗鑒高平縣侯，護軍將軍應詹觀陽縣侯，邑各千六百戶，絹各千八百匹，建威將軍趙胤湘南縣侯，右將軍卞敦益陽縣侯，邑各千六百戶，絹各三千二百匹，其餘封賞各有差。

成帝咸和四年，蘇峻平。三月壬子，以征西大將軍陶侃爲太尉，封長沙郡公、車騎將軍郗鑒爲司空，封南昌縣公，平南將軍溫嶠票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封始安郡公，其餘封拜各有差。右光祿大夫陸曄不以凶威變節，加衛將軍，給千兵百騎，又以勳進爵爲公，封次子嘏新康子。

孝武太元十年，論淮淝之功，追封謝安廬陵郡公，封謝石南康公，謝玄康樂公，謝琰望蔡公，桓伊永修公，自餘封拜各有差。

安帝義熙十年十月，桓玄敗，車駕反正，論興復之功，封車騎將軍劉裕爲豫章郡公，撫軍將軍劉毅南平郡公，右將軍何忌安成郡公，其餘封賞各有差。

十一年，論平蜀功，封劉義隆彭城公，朱齡石豐城公。

後魏道武登國二年正月，班賜功臣長孫嵩等七十三人各有差。

三年六月，北征庫莫奚，大破之，獲其四部雜畜十餘萬，渡弱落水，班賞將士各有差。

六年十月，北征蠕蠕，追之及於大磧南林山下，大破之，班賜從臣有差。

十年十月，大破慕容寶衆於參合陂，班賞大臣將校各有差。

孝文大和六年二月癸丑，賜王公以下清勤著稱者穀帛有差。

宣武景明初，傅永爲汝陽鎮將，時裴叔業將以壽春歸國，密通於永，永具表聞，及將迎納，詔永爲統軍，與楊大眼、奚康生等諸軍俱入壽春，同日而永在後，故康生、大眼二人幷賞列土，永唯加清河男。

前廢帝普泰元年八月庚子，詔隴西王爾朱光天下文武討宿勤明達者泛三級。

後廢帝中興元年十月，齊獻武王大破爾朱兆於廣阿，虜其卒五千餘人，詔將士泛五級，留守者一級。

二年，齊獻武王拔鄴，擒刺史劉誕。詔諸將士泛四級，封侯增邑九十七人各有差。

後周武帝建德五年十二月，以平齊諸有功者封授各有差。

六年二月，論定齊諸軍勳，置酒於齊太極殿，會軍士以班賜有差。王勇本名胡仁，爲衛大將軍、殷州刺史。邙山之戰，勇率敢死之士三百人，幷執短兵，大呼直進，出入衝擊，殺傷者甚多，敵人無敢當者。是役也，大軍不利，唯勇及王文達、耿令貴三人力戰，皆有殊功。帝於是賞帛二千匹，令自分之。軍還，皆拜上州刺史。以雍州、岐州、北雍州擬授勇等，然州頗有優劣，又令探籌取之。勇遂得雍州，文達得岐州，令貴得北雍州。仍賜勇名爲勇，令貴名豪，達名傑，以彰其功。

隋文帝時,段達爲車騎將軍,高智惠、李勯之亂,達率衆一萬擊方、滁二州,賜縑千段,遷儀同。又破汪文進於宣州,加開府,賜奴婢五十口,綵絹四千段。

煬帝時,突厥圍雁門。鴻臚少卿蘇夔於鎮城東南爲弩樓,東箱獸圈,一夕而就。帝見,善之,以功進位通議大夫。

校勘記

[1]功,原缺,據《史記·蕭相國世家》補。

[2]得走獸,原作“走得獸”,據《史記·蕭相國世家》乙。

[3]多封蕭何,原作“言多封何”,據《史記·蕭相國世家》改。

[4]上,原作“帝”,據《史記·蕭相國世家》改。

[5]常,原缺,據《史記·蕭相國世家》補。

[6]逃,原作“跳”,據《史記·蕭相國世家》改。

[7]上,原作“帝”,據《史記·蕭相國世家》改。

[8]益,原作“得”,據《史記·蕭相國世家》改。

[9]君,原作“千秋”,據《史記·蕭相國世家》改。

[10]濮,字下原衍“濮”字,據《四庫全書》本及《漢書·霍去病傳》删。

[11]鋭,原作“説”,據《漢書·霍去病傳》改。

[12]桓,原作“栢”,據《漢書·霍去病傳》改。

[13]北,原缺,據《漢書·霍去病傳》補。

[14]杜,原作“壯”,據《漢書·霍去病傳》改。

[15]徙,原作“徒”,據《四庫全書》本及《漢書·李廣利傳》改。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二十八

帝王部(一百二十八)

明賞第二

唐高祖義師平京師,義寧二年正月,論功行賞,其登京城第一勳,授光祿大夫開國郡公,物一千段。雖第一勳而身死者,亦準此,其官回授子弟,宅、奴婢仍並量給。第二勳人各授三轉,物二百段。第三勳人從朝散加。

武德二年四月甲寅,出庫物一百五十萬段,以分賜太原元從人。

太宗武德九年八月甲子即位,九月己酉,詔曰:"褒賢昭德,昔王令典;旌善念功,有國彝訓。吏部尚書、上黨縣公長孫無忌,中書令、臨淄侯房玄齡,右武侯大將軍尉遲敬德,兵部尚書、建平男杜如晦,左衛大將軍、椒子侯君集等,或夙預謨謀,綢繆帷幄,竭心懇到,備申忠益;或早從任使,契闊戎麾,誠著艱難,績宣內外,義貫終始,志貞金石,誓以河山,實允朝議。無忌可齊國公,君集可潞國公,食邑各三千戶,又眞食邑各有差。"遣侍中陳叔達於殿下唱名示之,謂:"朕敍公等勳,量定封邑,不能盡當,宜各自言。"帝從父淮安王神通進曰:"義旗初起,臣率兵先至,今房玄齡、杜如晦等刀筆之人功名第一,臣竊不伏。"帝曰:"義旗初起,人皆有心。叔父雖得率兵,未嘗身履行陣。山東未定,受委專征。建德南侵,合軍咸沒。於後劉黑闥翻動,叔父望風而敗,今計勳行賞,玄齡等有籌謀帷幄,畫定社稷之功,所以漢之蕭何,雖無汗馬指縱推轂,故得功居第一也。叔父於國至親,誠無所愛,但以不可緣私,濫與勳臣同賞耳。"初,丘師利等訴者極多,或懷袂指天,以手畫地,見淮安不得理,由是皆息,自相謂曰:"陛下以至公行賞,不私其親,吾屬何妄訴!"(又云:秦府副護軍尉遲敬德從平隱太子巢刺王,論功行賞,敬德及長孫無忌爲第一,各賜絹一萬匹,齊府國司州幣器物,封其全邸物與敬德,賜吳國公,眞實封一千二百户。)

馬三寶爲太子監門,率領平道軍將。帝嗣位,有沙門法雅謀爲妖逆,三寶知而奏之,法雅竟坐誅。於是拜大將軍,賜帛五百匹,進爵爲公。

竇靖爲夏州都督,屬突厥攜貳,諸將出征,多詣其所。靖素知虜中虛實,具言方略,諸將因之每致尅捷。帝稱善,賜物五百段。

高宗總章元年十二月破高麗,以僧信誠爲銀青光祿大夫,賞先降也,特進東代都

督、玄菟郡公。泉南生爲右衛大將軍,進卞國公,賞其鄉導有功也。左驍衛大將軍、檢校右羽林軍兼檢校司文正卿郕國公契苾何力爲鎭軍、行左衛大將軍,徙封涼國公。司空、英國公勣加授兼太子太師,仍加實封通舊一千一百戶,其嫡孫敬業授朝散大夫、右武衛將軍。薛仁貴爲威衛大將軍,封平陽郡公。右監門將軍、五原郡公李謹行爲右武衛大將軍,賞平高麗之功也。

睿宗景龍四年即位,六月辛丑,以平韋氏功論所賞,封薛宗暕爲立節郡王;鍾紹京銀青光祿大夫,行中書侍郎,賜爵潁川郡公;劉幽求爲中書舍人,仍參知機務,賜爵中山縣男。自餘封各有差。

玄宗先天二年七月,誅竇懷貞等,賞定策功臣,下制曰:"大臣立事,夷險不易,良相升朝,安危所繫。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郭元振,偉材生代,宏量鎭時,經綸文章,今之王佐,出入將相,古之人傑,夙侍帷扆,疇咨廟堂,思志堯舜,以期管樂。朕往在儲闈,洎登寶位,每觀其人,聞義感激,願判忠邪,立誠慷慨,密陳弘益,爾其至矣,朕實嘉之。頃者梟獍興謀,干戈作釁,太上皇命朕除討。元振又馳奉宸極。始則賚予爲弼,終則寧朕問安,可謂格于皇天,貫于白日。元惡既翦,物共爲新,昌言是圖,朕豈忘舊,宜開井邑,永誓河山。元振可封爲代國公,食實封四百戶,賜物一千段。以前中書侍郎王琚爲戶部尚書,封趙國公,食實封三百戶。殿中監張皎爲工部尚書,封楚國公,食實封五百戶。太僕少卿王守一爲太常卿,封晉國公,食實封五百戶。殿中少監李令問爲殿中監,封宋國公,食實封五百戶。"庚午,琚、皎、令問皆以崇寵固辭,乃以琚復爲中書侍郎,加實封二百戶,通舊五百戶。皎爲殿中監,充內外閑廄使,加實封二百戶,通舊七百戶。令問復爲殿中少監,兼知尚書,加實封二百戶,通舊五百戶。進將軍王毛仲爲霍國公,賜實封一百戶,通舊三百戶。賜吏部侍郎兼雍州長史齊國公崔日用實封二百戶,通舊四百戶。又制曰:"侍中兼太子左庶子、梁國公魏知古,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陸象先,頃屬艱虞,殲殄凶醜,咸能倉卒之際,志不顧身,訏謨之初,邪莫干正,有罪斯服,抑惟王典,無言不酬,以勸臣節,俾加茅土,式寵鹽梅。知古賜食實封二百戶,物二百段;象先封兖國公,食實封二百戶,賜物五百段。"又賜姜皎、王守一、王琚、李令問、王毛仲甲第各一區,並加上柱國。

八月己亥,以中書令張說、郯王傅兼國子祭酒褚無量輔導有功,制曰:"無量執經傳禮,敷暢微言,俾予游夫子之門,知先生之道者[1],侍講之功也。說又定策監撫,謀始危言,防萌屯難,慮終竭節,以身許國,其誠動天。夫爵有德,封有功,眷彼茂勤,宜弘賞典,以桓榮之稽古,況蕭何之指縱,是用欽若朝經,差其井賦。說可封燕國公,食實封三百戶;無量可右散騎常侍兼國子祭酒[2],封舒國公,食實封三百戶。"

開元二年四月戊午,進封郭虔瓘爲太原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封郭知運爲介林縣開國公,食邑一千戶,以賞功也。制曰:"賞有功、報有德者,政之急也。若功不賞,德

不報，則何謂哉！右驍衛將軍兼北庭都護瀚海軍經略使、金山道副大總管招慰營田等使、太原縣開國子郭虔瓘，右驍衛中郎將、檢校伊州刺史兼伊吾軍使郭知運等，早負名節，見稱義勇，頃者柳中[3]、金滿，偏師禦敵，蕭條窮漠之外，奔迫孤城之下，強寇益侵，援兵不至，既守而戰，背秋涉冬，櫪馬長嘶，戍人遠望，謀以十勝，成其九拒，遂能摧日，逐之遺種，斬天驕之愛息，豈耿恭、班超，獨高前史？將廉頗、李牧，與朕同時。眷言茂勳，是所嘉嘆。信可疇其井邑，昭示遐邇，俾勞臣勸而懦夫立焉。"庚申，又以虔瓘爲左驍衛大將軍，知運爲右驍衛將軍，仍賜衣一襲，以崇其寵。

九年夏四月庚寅，胡賊康待賓據長泉縣作逆。秋七月己酉，擒待賓至京師，腰斬之。己丑，朔方道行軍大總管、兵部尚書、清涼縣開國男王晙進封清源縣開國公，食邑一千戶，兼與一子官，賜物五百匹。天興軍節度大使、右羽林軍將軍、檢校并州長史、攝御史大夫、燕國公張說與一子官，賜物一百匹。天興軍蕃漢討擊使、特進史獻與一子官，賜物二百五十匹。賞平胡之勳也。十月癸未，以攝左羽林軍、隴右防禦使薛訥爲右羽林軍大將軍、上柱國，封河東郡開國公，賜物三百段，銀五百兩，錢三萬貫，賞功也。以隴右防禦副使、雲麾將軍、左羽林軍將軍、介休縣公郭知運進階冠軍，進封太原郡公，仍兼臨洮軍使，賜物三百匹，錢三十萬，銀四百兩。左武衛將軍、清涼縣侯白道恭進封清涼縣公，賜物二百匹，錢二十萬，銀二百兩。以右威衛將軍杜賓客爲霧州刺史，充豐安軍使，封建平縣開國男，賜物二百段，銀二百兩，錢二十萬。右監門衛將軍、臨洮軍使安思順爲洮州刺史，充莫門使，賜物二百段，銀三百兩，錢五十萬。右威衛郎將楊楚客爲右領軍衛中郎，賜物二百段，錢十萬，銀二百兩。並賞破吐蕃之功也。

十七年三月，瓜州刺史墨離軍使張守珪、沙州刺史賈思順領伊沙等州兵入吐蕃大同軍，大破吐蕃，馘剪不可勝紀。帝降書謂守珪曰："吐蕃小寇，干我邊鄙，頻經喪衄，竟不悛懲。卿等早懷勇烈，久司戎旅，各效忠誠，暗申計略，遠聞決勝，嘉慰良深。守珪及思順並宜賜紫，其立功人敘錄具狀奏聞，必須據實，勿使踰濫。今內出緋紫袍，卿等領取，量功分賞。其被傷人仍給醫藥，使得安全。陣亡人具名錄奏，當加優贈。"

二十三年十二月，命十道採訪使舉良刺史、縣令，以陝州刺史崔希逸，潞州刺史宋昇，濮州刺史趙冬曦，越州刺史元彥冲，澤州刺史李植，洛州刺史徐嶠之，易州刺史盧暉，莫州刺史鄭倩之，隴州刺史武崇節，廬州刺史竺承構，嶲州刺史許齊物，江州刺史李尚辭，河南府陸渾縣令李常，河南府長水縣令乙速孤令從，陝州河北縣令李抗，懷州脩武縣令唐昭明，京兆府高陵縣令裴迴，京兆府盩厔縣令戴休珽，京兆府奉先縣令李知止，京兆府涇陽縣令韋伯祥，太原府祁縣令李志遠，太原府清源縣令高播，蒲州永洛縣令裴朏，解縣令李戒之，齊州臨邑縣令上官貢，涇州定安縣令王履璡，洺州邯鄲縣令畢彥孫，趙州平棘縣令霍栖梧，梓州射洪縣令王休言，蘇州崑山縣令李叔，括州括蒼縣令祝紹，荊州當陽縣令趙廣微，荊州松滋縣令李修，荊州枝江縣令董琅，襄州安養縣令

李泳等聞。上降書宣慰,刺史各賜帛八十匹,縣令五十匹。勑之曰:"卿等各能用心,副朕所委,今玆歲會,風政有歸,是用激揚,以勵清操。"

天寶三年制:"唐元功臣,締搆之初,竭其忠款,錄功念舊,情所不忘,普恩之外,更加一階,其身沒者各贈一官。"

十三年三月,隴右節度使哥舒翰破吐蕃洪濟大莫門等城,井牧九曲,其將咸來策勳。翰採摭具奏,乃以隴右十將、特進兼右金吾衛員外大將軍兼火拔州都督、燕山郡王火拔歸仁加驃騎大將軍[4],餘如故。河源軍使、左武衛員外大將軍王思禮,隴右兵馬使、右武衛員外大將軍彭元曜並如故,加特進隴右同節度副使、右羽林軍員外大將軍張擢,隴右都虞候、左武衛員外大將軍兼安鄉郡太守管崇嗣,隴右同節度副使、右武衛員外大將軍兼漢門軍使、臨洮郡太守成如璆,隴右同經略副使、右金吾衛員外大將軍兼寧塞郡太守康承獻,隴右討擊副使、右領軍衛員外大將軍魯炤,右領軍衛員外大將軍兼高蘭府都督渾惟明,並加雲麾軍將軍如故。積石軍使臧奉忠爲左金吾衛員外大將軍,鎮西軍使郭光朝爲右金吾衛員外大將軍,河西經略副使蘇法鼎爲威衛員外大將軍,隴右討擊副使郭英乂、彭體盈並爲左羽林軍員外將軍,並充本道驅使,以安西節度使、衛尉少卿員外置同正員兼安西副大都護、攝御史中丞封清有功,進加六階,自朝議大夫授銀青光祿大夫,仍遷鴻臚卿員外,置同正員,攝御史大夫,餘如故,並與一子五品,更與一子官,亡父、亡母、妻並加追贈,及賜莊宅各一所。

肅宗至德二年十二月,大赦天下,詔:"乘輿幸蜀,天步多艱,人心且搖,臣節斯見。太子太師、豳國公韋見素[5],開府儀同三司、內侍監、齊國公高力士,開府儀同三司、右龍武大將軍、潁川郡公陳玄禮,開府儀同三司、左龍武大將軍田長文,開府儀同三司、右龍武大將軍張崇俊,右龍武大將軍杜休詳等,勇不顧死,危能致命,或竭誠羽翼,仰北辰而環拱;或叶契心膂,聚東井以全歸。疇其錫社之封,永以誓河之義。見素加開府儀同三司,實封三百戶;力士加實封三百戶;玄禮進封蔡國公,實封三百戶;長文進封鴈門郡公;崇俊進封南陽郡公;休詳進封馮翊郡公。各實封二百戶。朕恭承天罰,誓兵朔野,幸興一旅之衆,遂成九有之師。言念經綸,豈忘締搆。銀青光祿大夫、尙書右僕射裴冕,識宇冲深,體局貞固,輸忠佐命,肇啓興王,加開府儀同三司,封冀國公,食實封三百戶。光祿大夫、殿中監同正員判行軍李輔國,志除君惡,忠誠濟危,加開府儀同三司、殿中監,依前判行軍事,封成國公,實封五百戶。銀青光祿大夫、宗正卿兼工部侍郎李遵,義切維城,勳參定國,加特進,封鄭國公,實封二百戶。開府儀同三司兼鴻臚卿同正員、中軍都知兵馬副大使管崇嗣,能訓戎律,以佐兵權,進封鉅鹿郡公,實封二百戶。中軍都虞候、特進鴻臚卿同正員李鼎,加開府儀同三司,進封保定公。加雲麾將軍、右武衛大將軍、右羽林軍、宿衛內供奉王兢,加特進太原縣侯。仍各封實封一百戶。自寇戎姦宄,王師未振,瞻言京國,尙聚犬羊。廣平王俶修學好古,令德孝恭,志存邦家,

誓雪讎耻，爰鞠其旅，元戎啓行，可封爲楚王，食實封二千戶；銀青光祿大夫、尙書左僕射兼武部尙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靈武大都督府長史、單于安北副都護、持節充朔方節度使、六城水運朔方管內採訪處置使郭子儀，才光三傑，功格十臣，克焯皇威，載昌大業，加司徒兼尙書左僕射，進封代國公，食實封二千戶。平章事已後並如故。開府儀同三司兼鴻臚卿、同正朔方左廂兵馬使、同節度副使、姑臧縣伯僕固懷恩，進封豐國公，食實封二百戶。開府儀同三司兼右金吾衛大將軍同正仍充四鎭伊西北庭行軍兵馬使李嗣業，履險忘軀，破敵拯難，兼衛尉卿同正，封虢國公，食實封二百戶。銀青光祿大夫、守司徒兼戶部尙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御史大夫、鴻臚卿、太原尹、北京留守、河東節度副大使、薊國公李光弼，全德挺生，英才間出，干城禦侮，坐甲安邊，可司空兼兵部尙書門下平章事，進封鄭國公，食實封八百戶。開府儀同三司、御史大夫兼工部尙書、持節充招討西京幷定武威武興平等軍兼關內節度、河西隴右伊西四鎭行營兵馬使王思禮，養銳先鳴，蓄奇後殿，可開府儀同三司、行工部尙書兼御史大夫，封霍國公，食實封五百戶。光祿大夫、太常卿司正兼御史大夫、淮南西道節度採訪使、潁川太守來瑱，可開府儀同三司兼御史大夫，封潁國公。餘如故。特進太僕卿、南陽太守兼御史大夫、權知襄陽郡事、金鄉縣公魯炤，蘊是韜略，副兹臨制，可開府儀同三司兼御史大夫，封祁國公，仍各食實封二百戶。兼京兆尹、持節充京畿採訪計會招召宣慰處置使崔光遠，毁家成國，致命前茅，可特進行禮部尙書，封鄴國公，食實封三百戶。開府儀同三司李光進，愼固封守，克獻殊勳，封范陽郡公，食實封二百戶。賢非后不享，后非賢罔乂，社稷之固，必在良臣。左相苗晉卿，忠不忘君，才惟濟代，弼成大業，保乂王家，可特進行侍中，封韓國公，食實封五百戶。憲部尙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李麟，蘊德成務，含貞軌物，發輝帝業，潤色皇猷，可金紫光祿大夫、刑部尙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封褒國公。銀青光祿大夫、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崔圓，允釐庶績，康濟多難，克清天下，大庇生人，可特進行中書令，封趙國公，食實封五百戶。朝散大夫、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河南節度採訪使、賜紫金魚袋張鎬，謀猷惟允，綱紀立程，總兹戎律，懿是謀府，封南陽縣公，餘並如故。銀青光祿大夫、太子少師房琯，嘗以經術輔導朕躬，加金紫光祿大夫，淸河郡公。銀青光祿大夫、少保、嗣虢王巨，頃以宗枝，居守京邑，加光祿大夫。御史大夫、越國公峘，兼總元戎，克寧全蜀，可金紫光祿大夫。戶部尙書、銀青光祿大夫，守文部尙書、郇國公韋陟，持衡流品，式叙百工，可金紫光祿大夫。吏部尙書、銀青光祿大夫、禮部尙書李峴，饋運周給，開物成務，可光祿大夫、行御史大夫兼京兆尹，封涼國公。大中大夫、文部侍郎、賜紫金魚袋蘇震，供億蒸徒，臨事益辨，可銀青光祿大夫、行吏部侍郎。”

代宗大曆二年二月，以前同華節度使、左廂兵馬使、試殿中監姚懷爲開府儀同三司，試太常卿，封感義郡王，依舊內飛龍射生供奉。前同華節度隨身、試太常卿李延俊

爲特進,封承化郡王。賞戮華州叛將周智光功也。

德宗建中二年十二月庚寅,加河中節度馬燧檢校尚書左僕射,加澤潞節度李抱眞檢校兵部尚書,賞破田悅之功也。先是,悅遣將康愔領兵圍邢州,糧餉路絶,刺史李洪堅壁自守,賊不能陷。賊將楊朝光又率衆二萬圍臨洺,其守將張伾亦堅拒之,賊竟不能攻取,乃樹柴爲營,以禦官軍。燧與抱眞及神策將李晟合勢救之,大敗賊於雙罡,斬楊朝光,傳首京師,擒其大將盧子昌。燧等乘勝進軍,又破悅於臨洺,故燧等加官,又加洪兼御史大夫,伾檢校太子賓客兼御史中丞。

三年五月丁酉,加河東節度使檢校左僕射馬燧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澤潞節度使李抱眞檢校尚書左僕射,河陽三城節度使李艽檢校兵部尚書,神策行營招討使李晟檢校右散騎常侍,實封一百戶,賞破田悅功也。

興元元年春正月癸酉,德宗在奉天行在宮,受朝賀畢,大赦,改建中五年爲興元元年。制:"應赴奉天,并進收京城將士,並賜名。奉天定難功臣,身過犯,遞減罪三等,子孫犯,減罪一等。諸道將士在行營,並超三資改官,仍各賜勳五轉。在本鎮者,依資與改官,各賜勳三轉。內外文武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上,各加一階,仍並賜勳兩轉。"

五月,李晟等收復京師。六月乙酉,檢校左僕射、平章事、充神策軍節度等京畿商華等州副元帥、合川郡王李晟加司徒,兼中書令,仍賜實封一千戶,所司擇日冊拜。加華州潼關節度使駱元光檢校右僕射,賜實封五百戶。加神策軍行營京畿商州節度使尚可孤右僕射,賜實封五百戶。以檢校太子詹事兼御史中丞田希鑒爲檢校工部尚書,兼涇州刺史、御史大夫、四鎮北庭行軍涇原軍節度使。七月辛卯,赦書:收京城將士超八資改轉,已甄叙者更與超三資,扈從及收京將士及常參官,祖父母在先無官封,量授致仕官及邑號,已亡者與追贈。扈從將士三品已上賜爵兩級,四品已下各加兩級,贈勳三轉。諸州刺史普恩外,賜爵一級。諸道鎭軍及行營將士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

九月乙亥,加成德、幽州、盧龍等軍節度使、檢校司空平章事王武俊檢校司徒平章事,賜實封五百戶。加昭義軍節度使、檢校左僕射、平章事李抱眞加檢校司空平章事,加實封五百戶。以破朱滔等功褒之也。

貞元二年四月甲申,詔曰:"李希烈棄義背恩,窮姦極暴,謂神器可以力取,謂生靈可以詐欺,志在兇殘,躬行僭竊,罪無與比,法所難容。朕以君德不修,致人於禍,究其端本,過實在予,忍使蒸黎,重相攻戰,屢施詔命,務欲懷柔。抑羣帥奮發之誠,駐諸軍討逐之勢,不憚屈己,期於息人。希烈曾無悛心,益逞驕志,虐毒滋甚,吞噬無厭,惡貫既盈,自底夷滅。開府儀同三司兼御史中丞陳仙奇,忠勇有謀,沉毅能斷,攄合境受汙之憤,導三軍思順之心,唱義一呼,羣情嚮附,廓清氛祲,殲戮渠魁,驛書上聞,函首入

獻。方隅既乂，戍役其休，懸賞之科，是宜必信，可檢校工部尚書兼蔡州刺史、御史大夫、淮西節度使，仍賜實封五百戶，將士等委仙奇即以諸色官錢優與宴設，其中首建謀議，同斬希烈人等，宜並條錄聞奏，節級褒賞。"

五月，詔："淮西接界州縣本軍鎮守及諸道赴行營將士等，宜共賜物二十萬端匹，以充賞設，仍委本道條錄聞奏，並與甄叙，其行營將健，各放歸本道，明加宣諭，令悉朕懷。"

十年十二月，以靈州懷遠將士所破吐蕃收獲羊馬衣物，宜分賞有功將士，自今已後，並宜從此。

十二年，宣武軍節度李萬榮疾病，置其子廼為兵馬使。廼殺大將為亂，都虞候鄧惟恭等執送京師，帝以東都留守董晋為節度，詔："汴州將士等，志堅金石，節勵冰霜，叶奉邦家，咸懷憤激，不受熒惑，同疾姦兇，就縛軍中，傳獻闕下，勳庸特茂，遐邇所知，宜獎忠勞，各加優賞，並與進改，仍委董晋一月內具名聞奏，仍共賜錢三十萬貫，委董晋逐便即取鹽鐵轉運使錢物各給。宣武軍節度、都虞候兼御史大夫鄧惟恭，都押衙兼御史大夫杜皓，大將王應鳳、曹元倡、楊燕奇、劉惟清、成文朝、陳沛、張庭芬、薛文翰、趙藏用、李庭光、宇文滄、李國信等，並竭忠效誠，績用昭著，惟恭可檢校左散騎常侍，依前兼御史大夫，賜實封一百二十戶，子一七品正員官，并賜物四百疋。杜皓英幹，並可右散騎常侍，依前兼御史大夫。應鳳已下，各加官賜物，押衙賈庭芬及同節度副使十將等二百六十三人，並優與改官。"

憲宗元和二年十月，潤州將張子良、李奉先、田少卿、裴行立等，生擒逆賊李錡，制曰："天地之德，佐助者忠良；鬼神之靈，斃踣者盈貫。故有無狀之釁，顛越以敗嘗；則有不奪之誠，感慨以明節。《易》所謂功業見乎變，《書》所謂不善降百殃，積惡必至於滅身，見機寧俟於終日。應若影響，昭然著明。李錡受恩三朝，受任千里，勺水拳石，以至高深，潤草塗原，豈酬亭毒。而棄我厚德，稔其姦心，滔天以肆其逆謀，擢髮未窮其醜行。乃者式舉戎旆，申嚴國刑，將皷雷霆之威，以誅梟獍之罪。鎮海軍左廂兵馬使兼御史中丞張子良等，外弘治慮，內激精忠，擐甲執兵，取凶人之柄；瀝肝嘗膽，懷勁草之風。回戈以掩其羽毛，竟夕遂擒其魁首。天府無一金之費，已靜江流；王師無一戰之勞，已除人害。莫大之節，卓然無倫；非常之功，斯謂不朽。高位重賞，予何愛焉，殊加寵榮，顯示旌勸。其張子良等，超異酬賞，並從別勅處分。其立功將士等，并准平西川節度例優賞甄叙。其左廂官健等，素聞效順，亦宜霑賞，亦並從別勅處分。"十一月丁亥，以子良為特進、檢校兵部尚書兼左金吾衛將軍、御史大夫，賜上柱國，進封南陽郡王，食實封一百五十戶，改名奉國。兵馬使兼御史中丞田少卿為特進、檢校右散騎常侍、左羽林軍御史大夫，仍封代國公，食實封一百五十戶。兵馬使兼侍御史李奉先為特進、檢校右散騎常侍，又羽林將軍、御史中丞，仍封邠國公，食實封一百五十戶。

四年,以左羽林將軍田少卿爲左金吾衛將軍,右羽林將軍李奉先爲右金吾衛將軍,稱賞擒李錡之功也。又以左羽林將軍張承金爲右神武大將軍知軍事,稱賞擒楊惠琳之功也。

五年四月,以昭義軍都知兵馬使、潞州左司馬兼御史中丞烏重胤爲懷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河陽三城懷州節度等使,以節度使盧從史潛通鎮州王承宗,重胤鎮撫,軍情無變,行賞典也。以前昭義將王翊元起復左龍武軍將軍知軍事,王獻爲右神武軍將軍知軍事,以功次重胤也。(烏重胤故爲潞州諸將,會盧從史奉詔討賊,常懷異志,潛與王承宗通,連吐突承璀,以神策軍行營與從史對壘,將圖之。重胤通其謀,竟縛從史於帳下。於時重胤職總牙門,是日戒嚴,其軍莫敢動者。事聞朝廷,推重胤自都將兼潞州左司馬,拜懷州刺史,兼御史大夫、河陽三城節度。)

十八年八月,東都防禦使呂元膺奏淄青節度使留邸伏甲作亂。初,李師道置邸於河南府,兵諜雜以往來,吏不敢辨,因吳元濟北犯,郊畿多警,防禦兵盡戍伊闕,師道潛以數千百人兵內邸,謀焚宮闕而肆殺掠,既烹牛饗衆矣,明日將出,會有卒楊進、李再興者,謁元膺告急,數日,盡獲之。賜楊進、李再興各錦綵三百匹,宅一區,授以郎將,及典軍,仍送西川收管。

十一年正月,詔討鎮州王承宗。乙亥,幽州奏破下武強縣。庚寅,授幽州將朱泗等五人刺史,叙武強功也。二月,以內庫繒絹四萬匹賞幽魏戰士。

十二年十月乙卯,淮西平。甲申,制:"收蔡州、擒吳元濟節度使及諸大將,並從別敕處分,諸立功將士委韓弘、裴度與行軍節度使及諸節度使計會速條流等第聞奏,即有甄昇。其賞物已令節級優厚支遣。"十二月丙辰朔。壬戌,制:"加彰義軍節度申光、蔡激觀察使、充淮西宣慰處置等使,朝議大夫、門下侍郎、平章事兼蔡州刺史、飛騎尉裴度金紫光祿大夫,依前門下侍郎、平章事、弘文館大學士,仍賜上柱國,封晉國公,食邑三千戶。以馬總爲檢校工部尚書、蔡州刺史、蔡、申、光節度等使。"又制,加以唐、鄧、隨等州觀察使、通議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鄧州刺史李愬,可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左僕射、襄州刺史充山南東道節度襄、鄧八州觀察等使,賜上柱國,封涼國公,食邑三千戶,并賜實封五百戶,與一子正員五品官。韓弘加兼侍中,李光顏、烏重胤并檢校司空,光顏封武威郡公,重胤邠國公,以亘武軍都虞候韓公武檢校左常侍,充鄜坊丹延節度等使,魏博行營兵馬使田布爲右金吾將軍。並叙平寇之功也。

十一月甲午,以隨唐兵馬使李祐爲神武將軍知軍事,仍賜莊宅各一所,米粟二百石,錄平蔡功也。

十五年,邠寧節度使李光顏來朝,制曰:"寰宇以清而兵不可失,干戈再戢而功不可忘,爰升經武之材,用輔同文之理,具瞻此允,注意尤深,蓋以獎舊勞而申賞典也。李光顏稟忠厚仁信之資,服禮樂詩書之訓,沉勇有決,剛嚴不殘,挺長劍之鋒稜,蓄殷雷

之氣象，以忘身殉節爲任，以約己率衆爲心。屬先帝撫運勤人，懇蓄除害，能展七擒之略，以成四克之功。方夏甫寧，凱還未幾，驅仍歲陷堅之士，爲盛秋乘障之師，果逐奔戎，載完危壁，西絕夷落，威名赫然，念玆勳庸，當極寄任，是以徵自保塞，接于明庭，亟聞弘遠之規，復挹冲深之度，固可以內參鈞軸，外總麾旗，憲被萬邦，叶予一德，可不勉歟？可檢校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依前邠寧節度等使。"帝以光顏功冠諸將，及徐泗李愬尅平淮夷，故皆召赴闕，宴賜優洽，已而皆帶宰相出鎮，所以報勳臣也。帝又御麟德殿，宴光顏及愬，各賜錦綵五百匹，銀瓶盤等五事，衣一襲，馬一疋。賓佐將校，頒賜有差。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即位，二月，御丹鳳樓，大赦，詔興元奉天功臣及蔡、鄆立功將士，普恩之外，更賜勳爵，亡歿者與追贈。

長慶二年二月，詔雪鎮州王承宗以左神策行營，樂壽鎮兵馬使傅良弼爲沂州刺史，以瀛州博野鎮遏使李寰爲沂州刺史，皆酬勞也。良弼、寰所鎮，介居燕趙，而二叛啗之以利，脅之以威，屢趣其降，各以一旅之衆，堅壁不戰，賊竟不能取，故賞之也。

八月，誅李介，汴州平。於是，以義成、宣武兩軍節度檢校、右僕射韓充爲檢校司空，兼汴州刺史，充宣武軍，節度汴、宋、亳等州觀察處置等使。忠武軍節度、檢校司空平章事李光顏進位檢校司空兼侍中。武寧軍節度使、檢校工部尚書王智興進位檢校左僕射。以兖、海、沂、密節度使、檢校工部尚書曹華爲檢校右僕射兼滑州刺史，充義成軍節度，鄭、滑、潁等州觀察處置等使。以宋州刺史高承簡爲檢校左常侍兼兖州刺史，充兖、海、沂、密等州節度觀察處置等使。以汴州防城兵馬使李質爲右金吾衛將軍。以亳州刺史田穎爲宋州刺史。並策勳也。又內出綾絹三十萬疋，付度支，充諸軍賞物。

敬宗長慶四年即位，四月丙申，有染坊供人張韶結染工無賴之徒百餘輩，犯右銀臺門入宮。帝在清思殿擊毬，聞警，將出幸右神策軍，左右皆曰："盜入宮，未知衆寡，右軍遙遠，道路可虞，不如幸左軍之速至也。"遂幸左神策軍。初，帝嘗寵右軍中尉梁守謙，每游幸宴樂，兩軍或相誇耀，多加守謙之勝，而左軍軍士時以爲言，京師頗傳其事。及帝違難至左軍，中尉馬存亮匍匐出迎，捧帝足嗚咽涕泣，自負帝入軍中。帝極慰悅，既安堵存亮，又令大將軍康藝全率騎卒入宮討賊，與右軍兵馬使尚國忠引兵合擊賊衆，殲焉，賜康藝全、尚國忠等錦綵銀器有差，并共賜左右殿前軍官健錢一千貫文。五月己未，以藝全加檢校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旌討賊之功也。庚申，賜存亮實封二百戶。

文宗太和二年十一月壬辰，詔曰："王者誅暴亂，賞勳勞，既正紀綱，式頒爵位。朕以菲德，理乖勝殘，使釁生海盜[6]，刑用戎鉞，屬者庭湊用滄州爲輔軍，以謀專士，同捷持棣州爲屏扞，遂成阻命，寔賴英師，共恢壯圖[7]，爰議疇庸，式奬宣力。武寧軍節度使、徐泗豪等州觀察處置等使、充滄州行營招撫使、光祿大夫、守司徒、中書門下平章

事、上柱國、太原郡開國公、食邑二百戶王智興[8],可特進、封代國公,食邑三千戶,餘如故。平盧軍節度使、淄青登萊棣等州觀察處置等使兼押新羅渤海兩番等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僕射、御史大夫、上柱國、會稽縣開國公、食邑一千戶康志睦[9],可檢校尚書左僕射,餘如故。正議大夫、檢校工部尚書、使持節鄆州諸軍事兼鄆州刺史、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崔弘禮,可檢校尚書右僕射,餘如故。其棣州城下武寧軍節度使,諸道立功將士,已甄錄外,委智興條疏聞奏。棣州應見在百姓,宜復一年,其將士有決戰攻壘,奮不顧身,中亦被瘡,遂成廢疾者,病賜衣糧[10],終身勿絕。其武寧軍及平盧軍浙西宣歙天平等五處兵馬在棣州城下者,並宜放歸本道。於戲,並命申威,分疆剪寇,界天河之南北,委藩守以廓清,立績者既以勞施,圖功者方期盡敵,勉弘勝策,無至老師,共臻輯寧,副我勤屬。"

是年,討滄州叛將李同捷。十月,勑:"魏博新平原將士須有賞給,宜賜綾絹五萬匹,綿二萬。"

三年五月,滄州李同捷平,詔齊德將張慶旻等十三人,鄭滑將李著等五人,並進官級,賜幽州綾絹共二十萬疋,德州十五萬疋,充賞軍士。

九年十二月丙子,賜鳳翔軍將李叔和莊宅各一區,銀三千兩,綾絹七十疋,以斬鄭注功也。

懿宗咸通十一年二月勑:"征討徐州將士等,委吏部度支頒獎有差。"

昭宗文德元年即位,秦宗權被執,蔡、申、光等州平,詔賜蔡州行營兵士錢三十五萬貫,令度支逐近支給。

後唐莊宗初爲晉王,天祐十四年二月[11],契丹攻幽州,命諸將進討。八月辛丑,獻捷于鄴。九月,班師。帝以橫海軍節度使李存審檢校太傅,邢洺節度使閻寶檢校太尉,並平章事,方鎮如故,將士賞給有差。

同光元年四月,即位制曰:"應六軍及行營馬部蕃漢諸道將校兵士等,皆以身先冒刃,志切勤王,或竭節於忠勞,或連年而征戍,須加恩奬,倍撫苦辛。其將校並賜功臣名,仍未有官者,即超一資與檢校官。已有官者,亦超資加官。已官者,與加爵邑,如曾封爵者,即給一子六品正員官。其長行兵士,并賜功臣名。應將士等,並勒逐處,各定等第優賞。"

十月,制曰:"懋德賞功,百王明訓,疏封列爵,有國通規。應扈從征討將校及諸官員、職掌軍將節級馬步兵士及河北諸處屯駐守戍兵士等,皆情堅破敵,業茂平讎,副予勘定之謀,顯爾忠勤之節,並據等第,續議奬酬。"

二年二月,南郊禮畢,制曰:"賞不失勞,百王令典,人惟求舊,有國通規,當宜廣示優恩,務酬嘉績。應自來立功將校兵士等,皆久經戎陣,備覩辛勤,並宜各轉官資,仍加賞給。"

三月，詔："隨駕收復汴州并扈從到洛及南郊立仗都將已下至節級長行軍將等，朕自創平諸夏，掃蕩羣兇，被介胄以征行，歷星霜而扈從，凡經百戰，盡立殊功，永念丹心，眞同赤子，若無旌賞，豈表恩榮。其都將官員司空已下者，宜並賜協謀定亂輔國功臣。自僕射尚書常侍至大夫中丞，宜並賜忠勇拱衛功臣。其初帶憲銜，宜並賜忠烈功臣。已有功臣名者，不在此限。其節級長行軍將，並宜賜扈蹕功臣。"

明宗以同光四年四月即位，改元天成，制曰："鄴都赴難之際，定策功臣，宜特加恩，以彰豐報。其扈從將士及六軍諸衛諸道行營將校等，委中書門下，次第甄獎。"

是月，齊州防禦使安審通加檢校太傅，食邑四百戶。鄴都馬步軍都指揮使李正綱加檢校司空、湖州刺史，賜竭忠建策興復功臣，賞盧臺之功也（時盧臺戍軍亂，害副招討寧國軍節度使烏震，正剛尋與審通斬殺亂兵）。

七月，宋州節度使王晏球與護駕親軍都指揮使張虔釗攻定州，帝令中使押御馬二匹，賜晏球、虔釗。

三年六月，招討王晏球獻曲陽之捷，令殿直陳知隱押銀腰帶鞍轡，賜北面立功將校（時帝在汴，王晏球討定州王都故也）。

十月甲子，安州上言，屯駐左神捷右懷順兵士作叛，主帥高行珪襲殺出城，命使賜行珪鞍馬、御衣、寶帶，及賜都將已下有差。時行珪預覺其事，遂潛移鎧甲於別室，叛卒果先奔其庫，行珪有備，乃能禦之。

是月，代州刺史、檢校司空張朗超授檢校太保。初，契丹主赴援太原，代州張朗、忻州丁審琪守城，蕃軍由城下過，都不誘迫。時端明殿學士呂琦在忻州，及洪奉殿直四五人，州兵僅千人。琦謂審琪曰："虜勢經城不問，可見其心，回日必無全理。與使君率在城軍民入五臺，避虜於鎮州界，策之上也。"審琪從之。翌日，詰且琦等遣人會，審琪拒關不納，軍士欲攻牙城，琦曰："家國如斯，自相屠害，非人情。"遂率州兵趨眞定。審琪即日降契丹，唯朗屢煞虜族帳，故超授獎之。

四年二月辛亥，下制曰："朕嘗披國史，備閱軍功，裴度之破淮西，無遺廟筭；石雄之攻山北，益展皇威。莫不仰遺烈於祖宗，委全才於將相。而自中山逆命，外域朋姦，奪戎旅以鷹揚，屠賊城而魚爛。夕聞告捷，明賞殊勳，竭忠建策，興復功臣。北面行營招討、歸德軍節度、宋亳單潁等州觀察處置、亳州太清宮等使、權知定州軍州事、特進檢校太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使持節宋州諸軍事、宋州刺史、上柱國、琅琊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王晏球，長劍倚天，洪河帶地，居萬夫之長，擅三傑之名，黃石兵書，運子房之籌略；淸淮公族，與仲爽之源流。自統雄師，往收逆壘，摧曲陽之堅陣，厭滱水以驚波。爰築室以反耕，攻圍雉堞；果折骸而易子，傾覆烏巢。招降之士庶數千，撲之兇狂非一，王都授首，禿餒生擒，火焚而惡蔓皆除，雷掃而妖氛併息，諒茲丕績，宜降優恩，廼眷汶陽，實惟巨鎮。據犬牙之內地，當馬頰之要津，是命疇以勳庸，福其黎庶，進公國

之品秩,崇藩后之等威。俾濬鳳池,仍加蟬冕,帷幄共推於重席,井田兼别於眞封。於戲!解甲休兵,實歸於上將,安民和衆,議伏於賢臣。永保令猷,無替朕命。可依前檢校太傅兼侍中、使持節鄆州諸軍事、守鄆州刺史、充天平軍節度齊棣等州觀察處置使,仍進封開國公,加食邑一千五百戶,食實封一百戶。行營副招討、横海軍節度觀察等使、守滄州刺史李從敏,可光祿大夫、檢校太保、使持節定州諸軍事、守定州刺史、充義武軍節度觀察北平軍等使,進封開國伯,加食邑一千二百戶。北面行營兵馬都監、鄭州防禦使張虔釗,可光祿大夫、檢校司徒、使持節滄州諸軍事、守滄州刺史、充横海軍節度觀察等使,仍封清河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又制:"朕聞魏絳和戎,始克諧於金石;祭遵征虜,終併息於烟塵。此乃先務懷柔,後申禁暴,明國家之耀德,表藩翰之圖功,旣立丕勳,宜加懋賞,興邦守正,翊贊功臣。盧龍軍節度管內觀察處置押奚契丹兩藩經略盧龍軍等大使、特進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幽州大都督府長史、上柱國、天水縣開國侯、食邑一千戶趙德鈞,崆峒稟氣,渤澥融精,傳相略於黄公,受兵符於玄女,而自羈縻戎馬,控制盧龍,洞曉蕃情,飽諳邊事,獲其五利,嘗姑息於鮮卑;運以六韜,果生擒於惕隱。可謂坐籌帷幄,能執干戈,終殄寇於中山,永摧兇於外域。犬羊南牧,賴掃蕩於尋時;貔虎北征,遂凱旋於此日。加以民軍胥悦,畏愛並行,薊門之人物如初,燕谷之桑盛畢備,得不籌其庶績,褒以徽章,就加進律之文,式叶陟明之典,是命寵頒,鳳綍榮列,貂冠正爵,位於三公,加井田於千戶,貴申殊渥,仍賜眞封。於戲!事君之節已彰,燕山紀頌;教子之方大著,踐土臨戎。有國有家,惟忠惟孝,享兹具美,永保令猷。可依前檢校太尉兼侍中、幽州大都督府長史、充盧龍軍節度觀察等使,進封開國公,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一百戶。"乙卯,以前洺州團練使張進爲鄭州防御使,泰州刺史安叔千爲涿州刺史,前棣州刺史潘環爲易州刺史,淄州刺史張從本爲隰州刺史,簡州刺史李思讓爲磁州刺史。賞中山之功也(時定州帥王處直養子王都,劫殺處直,嬰城以叛)。

四月,以龍武都虞候、北面行營諸道左廂馬軍都指揮使符彦卿爲耀州團練使,神武都虞候、北面行營右廂馬軍都指揮使、守端州刺史高行周爲潁川團練使,賞中山之功也。

長興三年七月丁酉,雲州節度使沙彦珣奏桑遷謀應太原,遷報應州尹暉,謀逐殺沙彦珣,暉復部送遷至伏罪。遣太子賓客聶延祚宣賜彦珣、尹暉戎服、金帶、錢幣,及犒賞在城軍士。

末帝清泰元年五月辛亥,以隨駕嚴衛指揮使領費州刺史尹暉爲齊州防禦使,捧聖都指揮使、繡州刺史康進海爲曹州刺史。先是,尹暉、進海與楊權始搆軍入城奉帝故也。

晉高祖天福三年九月己巳,復魏府節度使范延光官爵。庚午,遣客省使李守貞押器幣,賜魏府立功將校。

六年八月壬寅，制："朕頃當開創，爰在并汾，或傾歸順之心，首謀推戴；或擁驍雄之旅，力效扶持。洎汜水興妖，鄴城伐罪，每令致討，皆立奇功，漸臻開泰之期，愈念艱危之節，宜頒殊渥，允答茂勳，應河東起義之初，佐命效順，及收復鄴都、汜水立功臣僚將校等，並與加恩。"

少帝開運二年正月甲辰，以青州平，詔行營將校自副兵馬使已上，各賜功臣名號。是月，宴青州立功將校於永福殿，賜李守貞、符彥卿玉帶、衣一襲、衣著、銀器、鞍轡、馬。散馬都監王景崇，護聖廂主王裔、楊實，都指揮使靳霸等，各等第賜金銀帶、衣服、段疋、銀器等。

周太祖以漢乾祐二年自河中征趙綰，至華州，趙暉報蜀軍盡退，郭從義進攻有日，即統衆言旋。正月五日夜，賊水砦內勁將王三鐵者，領千人突出河西，攻白文珂砦。時文珂出迎帝，唯劉詞、葉仁魯等在砦，賊三道齊入，殺聲動地，會賊發火，洞炤內外，力戰敗之，死者僅七百人。翊日帝至，劉詞馬前請罪，帝曰："吾嘗懸料，正疑此事，彼技殫矣，賴兄果敢，不爲虜嗤。"以鞍馬、衣服、幣帛勞之。八日，帝至西砦犒設，以縑帛、銀器，分遺戰傷將士。

廣順元年正月，即位制曰："馬步諸軍將士等，戮力推誠，輸忠效義，先則平持內難，後乃推戴朕躬，言念勳勞，所宜旌賞。其員僚將士等，各與等第，超加恩命，仍賜功臣名號；已有功臣名號者，別與改賜。"

四月乙未，以前景州刺史姚武爲申州刺史，前乾州刺史張昭瑀爲博州刺史，前遼州刺史劉洪爲衛州刺史，前萊州刺史符彥能爲耀州團練使，前淄州刺史藥元福爲陳州刺史，皆以平徐方預軍功也。

二年二月丁亥朔，以晉州巡檢使、前密州防禦使王萬敢爲復州防禦使，晉州節度副使、領忠州刺史馬延翰自檢校刑部尚書加檢校右僕射，餘如故。皆獎拒并寇城守之功也。戊子，龍捷右第五軍指揮使、檢校司徒、領連州刺史史彥超加太保，進爵伯，加食邑三百戶。虎捷第五軍指揮使、檢校司空、領秀州刺史何徽加司徒，封太原縣男，食邑三百戶。亦以固守晉州之功也。

世宗顯德元年三月，親征河東。庚子，制：以侍衛馬步都虞候李重進兼忠武軍節度使，宣徽南院使向訓兼義成軍節度使，殿前都指揮使張永德兼武信軍節度使，以義成軍節度使白重贊爲保大軍節度使，以鄭州防禦使史彥超爲鎮國軍節度使。賞高平之功也。又以建雄軍節度使藥元福爲同州節度使，以宣徽北院使楊廷璋爲建雄軍節度使，以同州節度使張鐸爲彰義軍節度使，以內客省使吳延祚爲宣徽北院使，以龍捷左廂都指揮使李千爲遼州防禦使，以龍捷右廂都指揮使康延沼爲萊州防禦使，以虎捷左廂都指揮使田瓊爲密州防禦使，以虎捷右廂都指揮使張順爲登州防禦使，以龍捷第三都指揮使孫延進爲鄭州防禦使，以前耀州團練使符彥能爲澤州防禦使，又以散員都指揮使

李繼勳爲殿前都虞候,以殿前都虞候韓令坤爲龍捷右廂都指揮使,以鐵騎第一軍都指揮使趙(宣祖廟諱)爲龍捷右廂都指揮使,以散員都指揮使慕容延釗爲虎捷左廂都指揮使,以控鶴第一軍都指揮使趙晁爲虎捷右廂都指揮使。五人并遙授團練使,其餘轉改有差。

四月,討太原回,詔:"潞州昨經圍閉,將校、官吏、職員同力守禦,兼以大駕駐蹕,迎奉無闕,應在城將校、官吏、職員,宜令本州具名銜以聞,各加恩澤。"

五月乙酉,以忻代招收指揮使秦珣爲歸州刺史。初,符彦卿之入賊境也,孟縣僞監押楊貴殺巡檢使趙筠,以戍兵數百來降。彦卿因請建孟縣爲州,上可之,遂以歸州爲名,命楊貴爲刺史,至是,以秦珣代之。珣本太原東山之賊帥也,廣順初,與其黨趙行能等內附,朝廷置忻代一路招收都指揮使,遙授忻州刺史,趙行能副之,自是賊之東境常爲珣等所苦,劉崇患之,竟不能制。代州鄭處謙之歸命也,蕃寇在郊,我軍未至,珣遣弟州帥兵三百以戍之,帝嘉其誠節,故有郡印之授。

六月,車駕征河東回。乙亥,制以天雄軍節度使、檢校太師、守太保兼中書令、大名尹、衛王符彦卿爲守太傅,仍封魏王。以天平軍節度使、檢校太師兼侍中郭從義爲中書令。以河陽三城節度使、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劉珣爲兼侍中,行京兆尹,充永興軍節度管內觀察處置等使。以昭義軍節度使、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李筠爲兼侍中。以河中護國軍節度使、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行河中尹王彦超爲兼侍中,充忠武軍節度使,許蔡等州觀察處置等使。以忠武軍節度使兼侍衛馬步軍都虞候、檢校太保李重進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歸德軍節度,宋、亳等州觀察處置等使,兼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以武信軍節度使兼殿前都指揮使、檢校太保、駙馬都尉張永德爲檢校太傅,充義成軍節度使,滑、衛等州觀察處置等使,兼殿前都指揮使。以定國節度使、檢校太傅藥元福爲檢校太尉,充保義軍節度,陝、虢等州觀察處置等使。以保大軍節度使、檢校太傅白重贊爲檢校太尉,充河陽三城節度,孟、懷等州觀察處置等使。以保義軍節度使、檢校太保韓通爲檢校太傅,充彰信軍節度,曹、單等州觀察處置等使。時帝以即位之初,覃慶於諸侯,亦賞從征河東之勞也。

二年十一月,秦鳳等州詔:"應馬步軍營將士等,各與恩澤,其有歿於王事者,自副兵馬使以上,並與贈官,仍賜賻贈物。"

三年正月己亥,上於金祥殿賜陳州節度使向訓襲衣、金帶、銀器、繒帛、鞍馬,餘各有差,賞西征之功也。

六月甲子,以鳳翔節度使王景爲雄武軍節度使,兼西面緣邊都部署。以宣徽南院使、鎮安軍節度使向訓爲檢校太尉,依前宣徽南院使,充淮南節度使。以彰信軍節度使韓通爲檢校太尉、忠武軍節度使。以賞秦鳳之功也。

四年五月辛亥,賜應淮南征行軍士金銀錢帛有差,賞其勞也。

五年五月辛亥，以征淮南廻，降德音云："睠彼戎士，咸遵武經，或從我征行，久服勤於甲冑；或守玆城邑，能安定於封圻。宜舉彝章，首膺懋賞。應侍衛殿前及諸道馬步軍將士等，各賜等第優給，餘從宣命處分。"

是月，帝以征淮南廻，賜宰臣樞密、侍衛、宣徽使及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內諸司使已下器幣鞍馬各有差，賞扈從之勞也。

校勘記

[1]生，《全唐文》卷二〇作"王"。

[2]右，《全唐文》卷二〇作"左"。

[3]柳，原作"抑"，據《舊唐書・郭知遠傳》改。

[4]火拔州，原作"大拔州"；山，原作"王"，並據《資治通鑒》卷二一七改。

[5]豳，原作"幽"，據《舊唐書・肅宗紀》改。

[6]盜，《唐大詔令集》卷六〇作"滋"。

[7]圖，《唐大詔令集》卷六〇作"猷"。

[8]二百，《唐大詔令集》卷六〇作"二千"。

[9]一千户，《唐大詔令集》卷六〇作"一千五百户"。

[10]病，《唐大詔令集》卷六〇作"並"。

[11]天，字原脱，據《四庫全書》本及《舊五代史・唐書・莊宗紀二》改。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二十九

帝王部(一百二十九)

封　建

漢氏之興,以同姓寡少,復鑒嬴秦孤立之敗,繇是,立二等之爵以封功臣,蓋異姓王肇於此矣。東京以降,施姑息之政,遵權宜之制,良有之也。其於褒崇勳望,申之異數,咸無聞焉。元魏之世,多被殊號,垂及唐室,著之班秩,胙土典冊,寵名斯紀。同光之後,勳臣競爽,或稱藩請命,撫封傳世,恭順傾嚮,外禦宣力,則必加之異數,尊其爵禮,稽若前訓,咸可述焉。至若貞觀之詔,追用古道,事雖中寢,亦并叙云。乃百執所封五等之制,蓋爲常典,此不備書。

漢高祖初爲漢王,二年十二月,立韓太尉信爲韓王。初,信從漢王入漢中[1],説漢王東鄉爭天下,漢王還定三秦,乃許王信,先拜爲韓太尉[2],將兵略韓地。項羽殺韓王成,聞漢遣信略韓地,乃令故籍游吳時令鄭昌爲韓王(項籍在吳,時昌爲吳縣令),距漢。信略地,定韓地十餘城[3],漢王至河南,信急擊韓王昌,昌降漢,乃令立信爲韓王,常將韓兵。

三年十月,韓信定趙,遣使報漢[4],因請立張耳王趙,以撫其國。漢王許之。

四年二月,立韓信爲齊王,初,信已破齊,使人言曰:“齊邊楚,權輕,不爲假王,恐不能安齊。”漢王怒,欲攻之。張良曰:“不如因而立之,使自爲守。”乃遣張良操印立之。

七月,立黥布爲淮南王,初,項籍立布爲九江王,齊王田榮叛,項王徵兵,布稱病不往,項王由此怨布,布愈恐。漢使隋何使九江,項王使龍且攻,破布軍,布間行與隋何俱歸漢,故立爲王(布與漢擊楚垓下,項籍死,布遂剖符,都六、九江、廬江、衡山、豫章皆屬焉)。

五年正月,下令曰:楚地已定。義帝亡後,欲存恤楚衆,以定其主,齊王信習楚風俗,更立爲楚王,王淮北,都下邳。魏相國、建成侯彭越,勤勞魏民,卑下士卒,常以少擊衆,數破楚軍,其以魏故地王之,號曰梁王,都定陶。

二月,詔曰:“衡山王吳芮與子二人,兄子一人,從百粤之兵,以佐諸侯誅暴秦,有大功。諸侯立以爲王,項王侵奪之地,謂之番君,其以長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立番君芮爲長沙王。”又詔曰:“故粤王亡諸世奉粤祀,秦侵奪其地,使其社稷不得血食。

諸侯伐秦，亡諸身帥閩中兵，以佐滅秦，項羽廢而弗立，今以爲閩粤王，王閩中地，勿使失職。"

七月，燕王臧荼反，帝自將征之。九月，虜荼。詔諸侯王，視有功者立以爲燕王。荆王臣信等十人，皆曰太尉長安侯盧綰功最多，請立以爲燕王。

十一年五月，詔曰："粤人之俗，好相攻擊，前時，秦徙中縣之民南方三郡（中縣之民，中國縣民也。秦始皇略取強梁地，以爲桂林、象郡、南海郡，故曰三郡），使與百粤雜處（欲介其間，使不攻擊[5]），會天下誅秦，南海尉它居南方，長治之（它，亦作佗[6]，南海尉之名，姓趙。長治，謂爲之長帥而治理之也），甚有文理，中縣人以故不耗減（耗，損也），粤人相攻擊之俗益止，俱賴其力。今立它爲南粤王，使陸賈即授璽綬（即，就也。就其所居而立之）。

十二年二月，詔曰："南武侯織，亦粤之世也，立以爲南海王。"（高祖五年，以象郡、桂林、南海、長沙立吴芮爲長沙王，象郡、桂林、南海屬尉佗，佗未降，遥虚奪以封芮耳，後佗降漢，十一年，更立佗爲南越王，自此王三郡[7]。芮唯得長沙、桂林、零陵耳。今復封織爲南海王，復遥奪佗一郡，織未得王之[8]。）

惠帝三年，舉高帝時粤功（追論其功），曰閩君搖功多，其民便附，乃立搖爲東海王，都東甌，世號曰東甌王。

武帝建元六年，閩粤擊南粤，漢遣大行王恢擊閩粤，閩粤王弟餘善殺王郢以降。帝曰："郢等首惡，獨無諸孫繇君丑不與謀[9]（繇，邑號也）。"乃使中郎將立丑爲粤繇王，奉閩粤祭祀。餘善以殺郢威行國中[10]，民多屬[11]，竊自立爲王，繇王不能制。帝聞之，爲餘善不足復興師，曰："餘善首誅郢，師得不勞。"因立餘善爲東粤王，與繇王并處。

後魏太武即位，初，進司徒長孫嵩爵爲北平王，司空奚斤爲宜城王，藍田公長孫翰爲平陽王，其餘普增爵位，各有差。

神䴥三年十一月，封壽光侯叔孫建爲丹陽王。

太延元年五月，進宜都公穆壽爲宜都王，汝陰公長孫道生爲上黨王，宜成公奚斤爲常農王，廣陵公樓伏連爲廣陵王。

文成興安元年十一月，進平南將軍、宋子侯周忸爵爲樂陵王[12]，南部尚書、安子侯麗爲平原王。

十二月，建業公陸俟進爵東平王[13]，廣平公杜遺，濮陽公閭若文并進爵爲王。

二年正月，司空杜元寶進爵京兆王，尚書、右僕射[14]、東安公劉尼，尚書、西平公源賀并進爵爲王。

三月，安豐公閭虎皮進爵爲河間王。

太安元年十月，以遼西公常英爲太宰，進爵爲王。

二年九月，河東公閭毗，零陵公閭紇并進爵爲王。

十一月[15],尚書、西平王源賀改封隴西王。

三年正月,以漁陽公尉眷爲太尉,進爵爲王。

和平三年正月,以車騎大將軍、東郡公乙渾爲大康王。

獻文天安元年二月,以侍中陸定國爲東郡王。

皇興二年四月,以南郡公李惠爲都督關右諸軍事、雍州刺史,進爵爲王。

三年二月,以上黨公慕容白曜爲都督青齊東徐三州諸軍事、青州刺史,進爵濟南王。

十一月,襄城公韓頹進爵爲王。

孝文太和二年正月,封昌黎王馮熙第二子始興爲北平王。

二年四月,淮陽公尉元進爵爲王。

九月,封司徒、趙公陳建爲魏郡王,司空、河南公苟頹爲河東王,侍中、尚書、太原公王獻爲中山王,侍中、尚書、隴東公張祐爲新平王。

五年九月,封昌黎王馮熙世子誕爲南平王,誕與帝同歲,幼侍書學,仍蒙親待,尙帝妹樂安長公主,拜駙馬都尉、侍中、征西大將軍、南平王。

唐高祖武德二年七月,和州賊帥杜伏威遣使來降,授和州總管、東南道行臺尙書令,封楚王。三年六月,徙封吳王。

十月,詔徐世勣父上柱國、舒國公,蓋宜封濟陰郡王。

四年正月,竇建德行臺尙書令胡大恩以大安鎭降,封定襄郡王[16]。

太宗貞觀十一年六月戊辰,以司空長孫無忌爲越州刺史,改封趙國公,左僕射房玄齡爲宋州刺史,改封梁國公,故司空杜如晦贈密州刺史,改封萊國公,特進李靖爲濮州刺史,改封衛國公,特進吏部尙書高士廉爲申州刺史,改封申國公,趙郡王孝恭爲觀州刺史,改封河間郡王,同州刺史尉遲敬德爲宣州刺史,改封鄂國公,光祿大夫李世勣爲蘄州刺史,改封英國公,左驍衛大將軍段志玄爲金州刺史,改封褒國公,左領軍大將軍程知節爲普州刺史,改封盧國公,兵部尙書侯君集爲陳州刺史,改封陳國公,任城王道宗爲鄂州刺史,改封江夏郡王,太僕卿劉弘基爲朗州刺史,改封夔國公,金紫光祿大夫張亮爲隰州刺史,改封鄖國公。因下詔曰:"周武定業,胙茅土於子弟,漢高受命,誓帶礪於功臣,豈止重親賢之地,崇其禮秩,抑亦固盤石之基,寄以藩翰,魏晉已降,事不師古,建侯之制,有乖名實,非所謂藩屛王室[17],永固無窮者也。隋氏之季,四海沸騰,朕運屬殷憂,戡剪多難,上憑明靈之祐,下賴英賢之輔,廓淸寓縣,嗣守寶曆,豈予一人,獨能致此,時迍旣共資其力,世安而專饗其利,乃睠於斯甚所不取。但今之刺史,即古之諸侯,雖立名不同,而監統一也。故申命有司[18],斟酌前代,宜條委共治之寄,象賢存世及之典。司空齊國公無忌等,或材稱人傑,望表國章,論道廟堂,寄深舟楫,用資文武,誠著艱難,折衝閫外,隱如敵國,或志力忠烈,寔爲心膂,或氣幹強果,是曰爪牙,

策名運始，功參締構，義貫休戚，效彰夷險，嘉庸懿績，檢于朕心，宜委以藩鎮，改賜土宇[19]。餘官食邑並如故，即令子孫世世承襲。"（其後無忌等將之國，情皆係戀，不願行，辭不獲免。無忌子尚長樂公主，乃因主陳請，又繆出怨言，以激帝曰："臣披荆棘以事陛下，今海内寧一，不願違離，而棄牧外州，復與遷徙何異。"因上表固讓曰："臣等夙奉明詔，授臣刺史，子孫繼襲，事等建侯。承恩以來，進退唯谷，公私迫切，益深危懼，竊以無勞而貴，自開逐禍之原，仰累明時，虚行變古之道，形影相弔，若履春冰，宗戚憂危，如寘湯火。臣無忌等誠惶誠恐[20]，頓首頓首，死罪死罪。臣聞質文迭變，皇王之迹有殊，今古相沿，致理之方乃革，仰維三代，習俗靡常，爰制五等，隨時作教，蓋由力不能制，因而利之，禮樂節文，多非己出，逮夫兩漢，用矯前違，置守頒條，蠲除曩弊，爲無益之文[21]，覃及四方，不易之理，有逾千載。今曲爲臣等[22]，復此奄荒，欲其優隆，錫之茅社，施于子孫，永貽宗嗣，斯乃大鈞播物，秋毫並施其生[23]，小人踰分，後葉必嬰其禍，何者？違時易務，曲樹私恩，謀及庶僚，義非僉允，方招史册之誚，有紊聖代之綱，此其不可一也。又臣智效罕施，器識庸陋，或情緣后戚，遂陟臺階，或顧想披荆[24]，便蒙夜拜，直當今日，猶愧非才，重裂山河，逾彰濫賞，此其不可二也。又且孩童嗣職，義乖師儉之方，任以褰帷，寧無傷錦之弊，上干天憲，彝典既有常科，下擾庶民，必致餘殃於後。一掛刑網，自取誅夷，陛下深仁，務延其嗣，翻令勦絶，誠有可哀，此其不可三也。當今聖歷休明，求賢分政，古稱良守，寄在共理，此道之行，爲日滋久，緣臣等忽有之改張[25]，封植兒曹，失於求瘼，百姓不幸，將焉用之，此其不可四也。在兹一舉，爲損實多，曉夕深思，憂貫心髓，所以披丹上訴，指事明心，不敢浮辭，同於矯飾，伏願天澤，諒其愚款，特停涣汗之旨，賜其性命之恩。"太宗謂之曰："割地以封功臣，古今之通義也。意欲公之枝葉，翼朕子孫，長爲藩翰，傳之永久。情在此耳，而公等薄山河之誓，發言怨望，朕亦安可強公以土宇耶？"於是遂止。）

中宗神龍元年正月，封右羽林大將軍李多祚爲遼陽郡王，食實封八百戶，以誅張易之兄弟功也。

五月，封侍中齊國公敬暉爲平陽郡王，桓彦範爲扶陽郡王，袁恕己爲南陽郡王，中書令、漢陽公張柬之爲漢陽郡王，中書令、博陵郡公崔玄暐爲博陵郡王，並加特進，仍令罷知政事，仍聽朝朔望。

玄宗天寶九載十月，封安禄山爲東平郡王，制曰："寄重者位崇，勳高者禮厚，欽若古訓，抑惟舊章。開府儀同三司、兼右羽林軍大將軍員外置同正員、御史大夫、范陽大都督府長史、柳城郡太守、持節充范陽節度經略度支營田陸運押兩蕃渤海墨水等四府節度處置及平盧軍河北海運并管内採訪等使[26]、上柱國、柳城郡開國公安禄山，性合韜鈐，氣稟雄武，聲威振於絶漠，捍禦比於長城，戰必剋平，智能料敵，所以擢升臺憲，仍仗旌麾，既表勤王之誠，屢申殄寇之略，頃者契丹負德，潛有禍心，乃能運彼深謀，累

梟渠帥,風塵肅靜,斥候無虞。不有殊恩,孰彰茂績,疆埸式遏,且薄衛霍之功,土宇斯開,宜踐韓彭之秩,可封東平郡王,仍更賜實封二百戶,通前五百戶,餘如故。"

十二載八月,封隴右節度使哥舒翰爲西平郡王。

肅宗乾元二年七月,封朔方都知兵馬使、節度副使僕固懷恩爲太寧郡王。

元年建辰月辛未,詔曰:"命將之選,當仁實難,非夫文可經邦,不能安人和衆,武可禁暴,罔以尅敵成功,允藉宏才,爰申錫命,司徒中書令靈州大都督府長史單于鎮北副大都護持節充朔方節度關內支度營田鹽池押諸蕃部落副大使知節度事六城水運使兼邠寧鄜坊等道節度副大使上柱國代國公子儀,河嶽間氣,巖廊重寶,器量深識,寬而有謀,術應通方,用而無滯,自經艱阻,實擁旌旄,遂能尅復二京,折衝千里,厥戎將殄,時乃之功,久勤啓沃,載竭忠讜,人之望也。天實賚予,今殄寇未寧,興師頗廣,鎮守經制,已有區分,而籌畫指麾,必資專制,將軍辭第,無以家爲,丞相憂邊,思平國難,固以計謀之用,宜申總統之威,其將戡定外虞,澄清列郡,光膺藩屏之寄,式崇社稷之勳,對揚休命,以永終譽,可封汾陽郡王[27],知朔方、河中、北庭、潞儀、澤沁等州節度行營兼興平定國等兵馬副元帥,仍充本管內觀察處置使。餘如故。"

代宗寶應元年五月丙戌,太尉兼中書令、鄭國公李光弼進封臨淮郡王。

八月,劍南狂賊徐知道爲麾下將李忠勇所殺,劍南州縣盡平,封忠勇爲臨晉郡王。又封平盧淄青節度使侯希逸爲淮陽郡王(檢所封年月,不獲。下仿)[28]。

二年閏正月戊申,封成德軍節度使李寶臣爲清河郡王。是年[29],又封幽州節度使李懷仙爲武威郡王,魏博節度使田承嗣爲雁門郡王。

六月,封陳鄭澤潞節度使李抱玉爲武威郡王[30]。

廣德元年,封尚書右僕射郭英乂爲定襄郡王。

永泰元年二月,封神策軍都虞候劉希暹爲交河郡王,大將李守泰爲同谷郡王,孫獻心爲宣城郡王,楊通達爲高平郡王,段子英爲遂寧郡王。

八月,涇原節度使、兼御史大夫馬璘封扶風郡王。

十月,封朔方大將孫守亮九人爲異姓王,又封李國臣等十三人爲異姓王。是月,進封渭北節度使李光進爲武威郡王。

大曆二年二月,封華州牙將姚懷爲感義郡王,李延俊爲永化郡王[31],以斬周智光之功也。

六月,封荆南節度使[32]、江陵尹衛伯玉爲城陽郡王[33]。

五年四月,封幽州節度使朱希寀爲高密郡王。

九年三月,封幽州節度使朱泚爲淮寧郡王(十二年,徙封遂寧郡王)。

九月,封平盧節度都知兵馬使、試殿中監王廷俊爲陽城郡王,都虞候試殿中監李令德爲狄道郡王,步軍使試太常卿劉神藻爲順正郡王,都押衙試太常卿許皎爲鄰山郡

王，並賜實封五千戶[34]。

十年二月，封平盧淄青節度使李正己爲饒陽郡王。

德宗嗣位初，封四鎮北庭行軍、涇原鄭穎節度使段秀實爲張掖郡王。

建中元年六月，封涇州裨將、試殿中監劉海賓爲樂平郡王，賞殺劉文喜也。

二年五月，封淮寧節度使李希烈爲南平郡王[35]。

三年四月，封幽州節度使朱滔爲通義郡王[36]。

九月，封河陽節度使李芃爲開封郡王[37]。

四年冬，封朱忠亮爲東陽郡王。（忠亮事薛嵩爲將，鎮普潤，朱泚之亂，以麾下奔奉天，德宗加之[38]，故封。）

白孝德累有功，爲安西北庭節度、鄜坊邠寧節度[39]，封昌化郡王。

興元元年二月，封成德節度兼幽州盧龍兩道節度王武俊爲琅琊郡王。（是歲，又封武俊子德棣觀察使士貞爲清河郡王[40]。貞元初，封士貞弟冀州刺史士清爲北海郡王。）

八月癸卯，加神策軍、京畿、渭南、渭北、鄜坊節度及兵馬副元帥、司徒兼中書令、合川郡王（臣欽若等曰：本傳及實錄不載封合川郡王年月[41]）、食實封一千五百戶李晟兼鳳翔尹，充鳳翔隴右節度度支營田觀察使[42]，仍充管內諸軍，及涇原四鎮北庭行營兵馬副元帥，改封西平郡王。加河東保寧軍節度觀察使太原尹北都留守檢校司徒平章事北平郡王馬燧奉誠軍及晉慈隰節度幷管內諸軍行營兵馬副元帥。以靈鹽豐夏節度使邠寧振武奉天永平等軍兵馬副元帥侍中兼靈州大都督樓煩郡王、食實封一千八百戶渾瑊爲河中尹河中絳州節度觀察等使，仍充河中同絳陝虢節度及管內諸軍行營兵馬副元帥，改封咸寧郡王。

十月，李希烈將李澄以滑州降，以爲汴滑節度，封武威郡王。是年，又封禁軍將軍李惟簡爲武安郡王。是年，又封神策、京畿、渭南、商州節度尙可孤爲馮翊郡王。是歲，又封靈鹽、豐夏節度杜希全爲餘姚郡王。

貞元元年，封魏博節度田緒爲常山郡王。

六年四月，宣武軍節度使、檢校司空[43]、平章事、懷德郡王劉玄佐徙封彭城郡王，賜實封八百戶[44]。

十一年八月，改封魏博田緒爲雁門郡王。

十七年，封劍南、西川節度使韋皐爲南康郡王，賞破吐蕃功也。

憲宗元和二年正月，封振武軍節度使閻巨源爲定襄郡王。

六月[45]，封昭義節度使盧從史爲范陽郡王[46]。

八月，封劍南、西川節度高崇文爲南平郡王。

十三年，封涇原行營節度郝玼爲保定郡王[47]。

十四年二月,封義成軍節度劉悟爲彭城郡王。

敬宗寶曆二年,封幽州節度朱克融爲吳興郡王。是年,封幽州李載義爲武威郡王[48]。

文宗太和三年十一月,封武寧節度王智興爲雁門郡王。

武宗會昌中,封幽州節度張仲武爲蘭陵郡王。

僖宗中和元年,封西川節度陳敬瑄爲潁川郡王。是年,封河中節度王重榮爲琅琊郡王。

光啓元年,封徐州節度時溥爲鉅鹿郡王。

昭宗乾寧四年三月,制封鎮國軍節度韓建爲昌黎郡王(光化元年,改封潁川郡王。建累辭王爵,改封許國公)。是年九月,封鎮海鎮東節度使錢鏐爲吳王[49]。

光化元年九月,制封魏博節度使羅弘信爲臨清王。三年七月[50],封武貞節度使雷滿爲馮翊郡王。

荆南節度、忠萬等州觀察成汭封上谷郡王。

忠義軍節度趙凝封南平王,後封楚王。

天祐元年,封鎮州王處直爲太原王。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十一月,制忠義太保等軍節度[51]、延鄜管內觀察處置等使、檢校太師兼中書令、北平王高萬興復封北平王(萬興在梁朝已封北平,至是,復以舊爵授之)。是年,湖南節度馬殷首修職貢,復封楚王(梁貞明中已封楚王,故云復封[52])。

二年二月辛巳,以檢校太師守尚書令兼河南尹、判六軍諸衛事魏王張全義爲守太尉兼中書令、孟州刺史,充河陽三城節度,孟懷等州觀察處置等使、河南尹,封齊王。是年,封荆南節度高季興爲南平王。

三年八月,正衙命史冊兩浙吳越王錢鏐爲吳越國王。癸亥,太常禮院奏吳越王錢鏐行冊禮,宜取八月二十七日丁亥吉奉勑其印,宜以"吳越國王之印"爲文。仍令所司以金鑄造。

明宗天成二年四月癸丑,制曰:"朕聞襲弓裘之美,惟孝承家,秉旄鉞之權,惟忠報國。其有顯居世祿,傑出時材,疾風端勁草之心,積雪驗貞松之節。恐毁我室,非鬩於牆,宜遵紹續之文,俾授統臨之寄。爰於剛日,特舉彝章,威武軍節度觀察留後起復雲麾將軍、檢校太傅使持節舒州諸軍事、守舒州刺史兼御史大夫、柱國、琅琊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王延鈞,拱北華星,圖南巨翼,垂金精於玄象,刷玉宇於雄風,而自卑蓋分憂,淸源共理,五馬之聲光首出,八龍之價譽相高,旣綰珪符,俄從金革,在原無惠,咸推晉后之賢,當璧有徵,大叶楚人之望,而又上欽天眷,傍沮物情,守祖考之貽謀,卻藩宣之承制,心傾皎日,義惡浮雲,建溪之誓帶如河,閩嶺之礪山齊嶽,父風宛在,臣節彌堅,是命高建牙璋,洞開玉帳,錫以油幢瑞節,廣其淥水紅蓮,寵冠阿衡,貴同緹騎,尊

以師而表敬，實其戶而增封，併示貞榮，仍加懿號。於戲！象賢務德，克揚嗣子之名，進律推恩，當顯使臣之禮，勉膺殊渥，永保令圖。可依前授起復雲麾將軍、右金吾衛大將軍、外置同正員檢校太師[53]、守中書令、福州大都督府長史、充武威軍節度、福建管內觀察處置、兼三司發運節度，封琅琊王。"三年，命左散騎常侍陸崇持節，冊爲閩王。六月，以天策上將軍、湖南節度使、楚王馬殷封楚國王。七月，中書奏馬殷封楚國王，禮文不載國王之制，請約三公之儀，使行冊奉制宜依[54]。

閔帝應順元年正月壬辰，制以荆南節度使、檢校太尉兼中書令、江陵尹、渤海郡侯高從誨可封南平王。武安、武平等軍節度觀察等使，檢校太尉兼中書令，行潭州大都督府長史，扶風郡侯馬希範可封楚王。

末帝清泰元年，制以幽州盧龍軍節度，押奚契丹經略，盧龍軍等使兼北面行營招討使，檢校太師、中書令，行幽州大都督府長史，天水郡公趙德鈞封北平王。平盧軍節度，押新羅、渤海兩蕃等使，檢校太師、中書令，樂安郡公房知溫封東平王。

晉高祖天福二年五月，制天雄軍節度[55]、秦國公范延光可封臨清王。又制鳳翔節度使、西平王李從曮封岐王[56]。是月，封平盧節度王建爲臨淄王。三年[57]，封東平王。五年，入覲，進封韓王。

周太祖顯德元年正月，以山南東道節度襄鈞房復觀察等使、檢校太師、守太傅、中書令、南陽王安審琦封陳王。以天平軍節度、鄆齊埭觀察等使[58]、檢校太師、守太保、中書令、淮陽王符彥卿充大名府[59]、天雄軍節度使[60]，進封魏王。以荆南節度、荆歸峽觀察等使、檢校太師、兼中書令、江陵尹、渤海郡王高保融封南平王。以定南難軍節度夏綏銀宥觀察等使[61]、檢校太師、中書令、隴西郡王李彝興封西平王[62]。

校勘記

[1]信從漢王入漢中，宋本"入漢"二字不清，從原本。

[2]韓，原脱，據宋本補。

[3]信略地定韓地十餘城，宋本作"信略定韓地十餘城"。

[4]遣使報漢，宋本作"信遣使報漢"。

[5]欲介其間使不攻擊，宋本作"欲以介其間使不相攻擊"。

[6]作，原脱，據宋本補。

[7]此，原作"佗"，據宋本及《漢書・高帝紀第一下》改。

[8]未，原脱，據宋本及《漢書・高帝紀第一下》補。

[9]君，原脱，據宋本及《漢書・西南夷兩粵朝鮮傳》補。

[10]郢，原作"逞"，據宋本改。

[11]民多屬，原作"民多屬心"，據宋本及《漢書・西南夷兩粵朝鮮傳》改。

[12]宋子侯，原作"宋子使"，據宋本改。

[13]陸侯,原作"陵侯",據宋本改。

[14]右,原作"左",據宋本及《魏書・劉尼傳》改。

[15]十一月,宋本作"十二月",《魏書・顯祖紀第六》作"十一月"。

[16]郡,原脱,據宋本及《舊唐書・高祖本紀》補。

[17]藩,宋本同,《全唐文》卷六作"作"。

[18]故申命有司,原本及宋本均無"司",據《全唐文》卷六補。

[19]賜,宋本作"錫"。

[20]忌,原作"稽",據宋本改。

[21]爲,原脱,據宋本補。

[22]曲,原脱,據宋本及《全唐文》卷一三六補。

[23]並,原作"益",據宋本及《全唐文》卷一三六改。

[24]顧,原作"願",據宋本及《全唐文》卷一三六改。

[25]緣臣等忽有之改張,宋本作"緣臣等忽有且改張",《全唐文》卷一三六作"因緣臣等,或有改張"。

[26]使,原作"事",據宋本改。

[27]汾,原作"邠",據宋本改。

[28]"又封……淮陽郡王",宋本單列一段。又,該段後注解,原脱,據宋本補。

[29]年,宋本作"月"。

[30]陳鄭,原爲小注,據宋本改入正文。

[31]永化郡王,宋本作"承化郡王"。

[32]封荆南節度使,原脱"使",據宋本補。

[33]衛伯玉,原作"衛伯王",據宋本改。

[34]五千户,宋本作"五十户"。

[35]淮寧節度使,宋本作"淮寧軍節度"。

[36]節度使,宋本作"節度"。

[37]九月,宋本作"七月","節度使",宋本作"節度"。

[38]加之,宋本作"嘉之"。

[39]坊,原作"延",據宋本改。

[40]士貞,宋本作"貞"。

[41]月,原作"日",據宋本改。

[42]度支,宋本作"支度"。

[43]司空,宋本作"司徒"。

[44]賜實封八百户,宋本作"賜實封至八百户"。

[45]六月,原作"六年",據宋本改。

[46]昭,原作"招",據宋本改。

[47]郝玼,原作"郝玭",據宋本改。

[48]封,原作“討”,據宋本改。

[49]鎮東,原脱“鎮”,據宋本及《舊五代史·錢鏐傳》補。

[50]三年七月,原作“二年七月”,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昭宗紀》改。

[51]忠義太保,宋本作“忠義保太”。

[52]故云復封,原作“明故云復封”,“明”爲衍文,據宋本删。

[53]同,原作“司”,據宋本改。

[54]行,宋本作“竹”。

[55]軍,原脱,據宋本補。

[56]封岐王,宋本作“封爲岐王”。

[57]三年,原作“二年”,據宋本改。

[58]埭,宋本作“棣”。

[59]充大名府,宋本作“符大名府”。

[60]天雄軍節度使,宋本作“充天雄軍節度使”。

[61]定南,宋本無“南”字,軍,原脱,據宋本補。“節度”,宋本作“節受”。

[62]李彝興,原作“季彝殷”,宋本作“李彝殷”,據《周書·太祖紀第四》改。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三十

帝王部(一百三十)

延　賞

《虞書》曰:"賞延於世。"《春秋傳》曰:"善善及子孫,斯道德之政也。"三代而上,靡得以記,漢氏之後,乃或錄元功之胄,褒宗臣之裔,賓禮賢者,獎勸能吏,旌揚忠烈,甄叙舊故,賞勤職之效,采死政之孤。由是,加其爵秩,申之錫予,俾奉其世嗣[1],而高其門閥[2],使衣纓之不墜[3],宗祊之有寄焉。其或因旅愷之慶,乘肆眚之澤,大叙前世之勳籍,並分三公之封邑,乃至漏澤流根,上延於祖考,脂田析壤,俯逮於閨閫。渥惠所覃,息系咸及,斯固霈恩紀於臣下,集光寵於私門,所以勸有位之盡心,著爲邦之令典者也。

漢高祖八年九月,封紀城子通爲襄平侯。初,城以將軍從擊破秦,入漢,定三秦,戰好畤死事,子侯。

十年九月,封周苛子成爲高景侯。初,苛以內史從擊破秦,爲御史大夫,入漢,圍取諸侯,守滎陽,功比辟陽侯,罵項籍死事,子侯。

十二年二月,高梁侯酈疥父食其以客從破秦,還定諸侯,常使使約和諸侯。說齊王死事,子侯。

孝景中元年四月,封故御史大夫周苛、周昌孫子爲列侯。

二年九月,封故楚趙傅相、內史前死事者四人子皆爲列侯。初,趙王遂與吳楚合謀起兵,其相建德(史失其姓)、內史王悍諫,不聽,遂燒殺之,遂自殺。帝憐趙相、內史守正死,封建德子横遂侯,悍子棄之新市侯。又楚相張尚、太傅趙夷吾諫其王戊勿反,不聽,皆殺之。故封夷吾子固爲高陵侯,尚之子當居爲山陽侯。

武帝即位,求賢良。舉馮唐,唐時年九十餘,不能爲官,廼以子遂爲郎。

元朔五年,拜衛青爲大將軍。帝曰:"青躬率戎士,師大捷,獲匈奴王。其封青子伉爲宜春侯,不疑爲陰安侯,子登爲陰發侯[4]。"

元狩中,復詔御史:"以酇二千四百戶封蕭何曾孫慶爲酇侯,布告天下,令明知朕報蕭相國德厚也。"

元鼎五年三月,封故校尉韓千秋、樛樂子二人爲列侯[5]。初,南粤王興與母樛太后

欲内屬,相吕嘉有畔心。漢遣千秋與樂將二千人往嘉,擊滅之。於是天子曰:“韓千秋雖無成功,亦軍鋒之冠,封其子延年爲成安侯,樛樂其姊爲王太后,首願屬漢[6],封其子廣德爲龔侯[7](龔古襲字)。”

汲黯爲淮陽守。卒後,武帝以黯故,官其弟仁至九卿,子偃至諸侯相。

宣帝本始元年正月,詔曰:“故丞相安平侯敞等,居位守職,與大將軍光、車騎將軍安世,建議定策以安宗廟,功賞未加而薨,其益封敞嗣子忠(敞,楊敞也)。”是年,復下詔曰:“宣成侯光(霍光),宿衛忠正,勤勞國家,善善及後世(善善者,謂褒寵善人也),其封光兄弟、中郎將雲爲冠陽侯。”又以車騎將軍、光祿勳張安世子千秋、延壽、彭祖皆中郎將、侍中。

地節二年,大將軍、大司馬霍光病篤,帝自臨問,即日,拜光子禹爲右將軍。

四年二月,封故酇侯蕭何曾孫建世爲侯,蘇武爲右曹典屬國。以其前發匈奴時,胡婦產一子通國爲郎[8]。又以武弟子爲右曹。

元康三年三月,詔曰[9]:“朕微眇時,故掖庭令張賀輔導朕躬修文學經術,恩惠卓異,厥功茂焉,詩不云乎,無德不報。封賀所子弟子侍中、中郎將彭祖爲陽都侯(所子者,言養弟子以爲子)。”

平帝元始二年,詔曰:“漢興以來,股肱在位,身行儉約,輕財重義,未有若公孫弘者也。其賜弘後子孫之次見爲適者爵關内侯,食邑三百户。”

四年,詔書追錄忠臣,封王嘉子崇爲新甫侯。

後漢光武以鄧禹功高,封弟寬爲明親侯。

李通,南陽宛人也[10]。自光武起兵,以士君子之學,且言讖文事[11]。及光武即位,有司奏請封諸皇子,帝感通首創大謀[12],即日封通少子雄爲召陵侯。

卓茂初爲密令,及更始政亂,以年老乞骸骨歸。光武即位,下詔曰:“前密令卓茂束身自修,執節淳固,誠能爲人所不能爲。以茂長子戎爲太中大夫,次子崇爲中郎給事黄門。”

王閎,王莽時爲牧守。莽敗,乃去官。光武下詔曰:“武王克殷,表商容之閭。閎修善謹敕,兵起,吏民獨不爭其頭首,今以閎子補吏至墨綬。”

建武中,錄舊德臣,以孫寶孫伉爲諸長(伉,音抗。諸,琅琊之縣也)。

宣秉爲大司徒司直,所得祿俸,輒以收養親族,其孤弱者,分與田地,自無擔石之儲(齊人名小甖爲擔。今江淮人謂一石爲擔)。卒於官,帝愍惜之[13],除子彪爲郎。

來歙爲中郎將,討公孫述,爲刺客所殺。帝賜策書曰:“中郎將來歙,攻戰連年,平定羌隴,憂國忘家,忠孝彰著。遭命遇害,嗚呼哀哉[14]。”子褒嗣。帝嘉歙忠節,復封歙弟由爲宜西侯。

杜林爲大司空,薨,光武親自臨喪,既葬[15],除子喬爲郎。詔曰:“公侯子孫,必復

其始,賢者之後,宜宰城邑。"以喬爲丹水長。

馮異與諸將攻落門未拔(落門,聚名[16],在冀縣),病發,薨于軍。謚曰節侯。長子彰嗣。明年,帝思異功,復封彰弟沂爲祈鄉侯。建武十三年,更封彰東緡侯,食三縣。

吳漢兄尉爲將軍從征,戰死,封尉子彤爲安陽侯。帝以漢功大,復封弟翕褒親侯。吳氏侯者凡五國。

岑彭征蜀,爲刺客所殺。子遵嗣。帝思彭功,封遵弟淮爲穀陽侯[17]。

郭涼既平盧芳,帝擢涼爲中郎[18],宿衛左右。

明帝以鄧禹先帝元功,拜爲太傅,居歲餘,寢疾,帝數自臨問,以子男二人爲郎。及薨,帝分禹封爲三國[19],長子震爲高密侯,襲爲昌安侯,珍爲夷安侯。

趙孝爲衛尉,弟禮爲御史中丞。帝嘉其兄弟篤行。後卒,孝無子,拜禮兩子爲郎。

司空袁隗薨,子屯嗣。帝追思隗忠,擢屯爲步兵校尉,徙封西陽侯。

宋均爲河内太守,政化大行。以疾上書,乞免。詔除子條爲太子舍人。

章帝即位,追賜朱勃子穀二千斛。(《東觀記》曰:"帝下詔曰:'告平陵令丞,縣人故雲陽令朱勃,建武中以伏波將軍,爵土不傳[20],伏闕陳狀[21],不顧罪戾,懷旌善之志,有烈士之風。詩云:無言不讎,無德不報。其以縣見穀二千斛賜勃子若孫,勿令遠詣闕謝。'")

趙憙爲太傅錄尚書事,帝擢諸子爲郎吏者七人。長子代給事黄門(憙自明帝時,内典宿衛,外幹宰職,正身立朝,未嘗懈惰)。

傅育爲武威太守、護羌校尉,擊叛羌,戰死。帝下詔,追褒美之,封其子毅爲明進侯、七百戶。

和帝時,魯恭爲光祿勳,選舉清平,京師貴戚莫能撓其正[22]。後代呂蓋爲司徒,及從巡狩南陽,除子撫爲郎中[23],賜駙馬從駕(駙,副也,非正所乘皆爲副。《說文》曰:駙馬,副馬也)。

安帝元初中,鮮卑寇,漁陽太守張顯率兵馬掾嚴授、主簿衛福、功曹徐咸赴之,授、福等并爲虜所殺。詔書褒歎,各除子一人爲郎中。

鄧弘,元初二年卒,詔大鴻臚持節。即弘殯,封子廣德爲西平侯。後以帝師之重(弘少治歐陽尚書,授帝禁中),分西平之都鄉,封廣德弟甫德爲都鄉侯,又封弘兄黄門侍郎京子珍爲陽安侯,邑三千五百戶。

建光元年二月,大赦天下,以公卿、校尉、尚書子弟一人爲郎舍人。

順帝即位,以鄭安世子亮爲郎。初,安帝廢太子爲濟陰王,安世與太常桓焉、太僕來歷等共正議諫爭,及帝立,安世已卒,追賜錢帛,除亮爲郎。

張綱,漢安中爲廣陵守。卒,詔曰:"綱,大臣之苗,剖符統務,正身道下,班宣德信,降集劇賊張嬰等萬人,息干戈之役,濟蒸庶之困,未升顯爵,不幸早卒[24]。嬰等縗杖,

若喪考妣，朕甚愍焉。"拜綱子續爲郎中，賜錢百萬。

冲帝永嘉元年，封武威太守趙冲子愷義陽亭侯。冲，順帝時追叛羌，戰歿。至是故侯。

桓帝時，羊續父儒爲太常，續以忠臣子孫，拜郎中。

段熲爲中郎將[25]，擊琅琊賊東郭竇、公孫舉等，大破，斬之，獲首萬餘級。除一子爲郎中。後以討先零、東羌功，詔以家一人爲郎中。

胡爽爲南郡太守李肅主簿。時武陵蠻寇江陵，肅奔走，爽諫止肅，肅遂殺爽而走。帝聞之，徵肅棄市，拜爽家一人爲郎。

靈帝時陸康爲議郎，會廬江賊黄穰等與江夏蠻連結十餘萬人，攻沒四縣。拜康廬江太守，康申明賞罰，擊破穰等，餘黨悉降。帝嘉其功，拜康孫尚爲郎中。

張酺曾孫濟好儒學，初，楊賜薦濟明習典訓，爲侍講，至司空，病罷。及卒，帝以舊恩，贈車騎將軍、關内侯印綬。追濟侍講有勞，封子根爲蔡陽鄉侯。

臧洪父旻爲揚州刺史，擊破妖賊許昭，遷爲使匈奴中郎將。洪年十五，以父功拜童子郎。

獻帝初，袁術屯兵壽春，遣其將孫策攻廬江太守陸康，圍城數重。受敵二年，城陷。月餘，發病卒，年七十。宗族百餘，遭離饑戹死者將半，朝廷愍其守節，拜子爲郎中。

桓典爲羽林郎，獻帝即位，三公奏典前與大將軍何進謀誅閹官，功雖不遂，忠義炳著。詔拜家一人爲郎。

元尚爲兗州刺史[26]，袁術將僭號，欲以尚爲太尉，尚拒之，爲術所害。帝嘉尚忠烈，拜其子瑋爲郎中。

孫瑞爲大司農[27]，爲三老，後爲亂兵所害。獻帝都許，追論瑞功，封子明澹津侯[28]。

魏文帝踐阼，以程昱復爲衛尉（昱自太祖建國，爲衛尉，與中尉邢貞爭威儀，免），進封安鄉侯，增邑三百户，并前八百户。分封少子延及孫曉列侯。

董昭自太祖受魏公、魏王之號，皆昭所創。及文帝踐阼，拜大鴻臚，進封右鄉侯。二年，分邑百户，賜昭弟訪爵關内侯，又分邑百户賜一子，爵關内侯。黄初二年，分三公户邑，封弟子各一人爲列侯。

賈詡自文帝爲五官將，勸帝朝夕孜孜，不違子道。帝深自砥礪。及即位，以詡爲太尉，進爵壽鄉侯，增邑三百，并前八百户。又分邑二百户，封小子訪爲列侯[29]，以長子穆爲駙馬都尉。

荀攸長子緝有攸風，早沒。次子適嗣無子，絶。黄初中，紹封攸孫彪爲陵樹亭侯，邑三百户，後轉封丘陽亭侯。正始中，追謚攸曰敬侯。

黄初四年，涼州刺史張既薨，詔曰："昔荀桓子立勳翟土，晋侯賞以千室之邑，馮異

輸力漢朝,光武封其二子。故涼州刺史張既,能容民畜衆,使群羌歸土,可謂國之良臣,不幸薨隕,朕甚愍之,其賜小子翁歸爵關内侯[30]。"

華歆薨,子表嗣。初,文帝分歆戶邑,封歆弟緝列侯。

鍾繇薨,子毓嗣。初,文帝分毓戶邑,封繇弟演及子劭、孫豫列侯。

文聘自太祖時,爲江夏太守,使典北兵。及帝踐阼,以禦賊有功,遷後將軍,封新野侯,後分聘戶邑[31],封聘子岱爲列侯,又賜聘從子厚爵關内侯。

張遼與李典嘗破孫權,後遼薨,子虎嗣,帝追念遼、典在合肥之功,詔曰:"合肥之役,遼、典以步卒八百,破賊十萬,自古用兵,未之有也。使賊至今奪氣,可謂國之爪牙矣。其分遼、典邑各百戶,賜一子爵關内侯,虎爲偏將軍。"

明帝青龍四年,司空陳群薨,謚曰靖侯。子泰嗣。帝追思群功德,分群戶邑,封一子列侯。

張郃薨,子雄嗣。郃前後征伐有功,帝分郃戶,封郃四子列侯,賜小子爵關内侯[32]。

齊王即位,孫資、劉放掌機密[33]。帝以放、資決定大謀,增邑三百,放并前千二百[34],資千戶。封愛子一人亭侯,次子騎都尉,餘子皆郎中。

王昶,嘉平中爲征南大將軍。時文欽、毌丘儉作亂,引兵拒儉、欽有功,封二子亭侯、關内侯。

高貴鄉公甘露二年八月,詔曰:"昔燕剌王謀反,韓誼等諫而死,漢朝顯登其子。諸葛誕創造凶亂,主簿宣隆、部曲督秦絜秉節守義,臨事固爭,爲誕所殺。所謂無比干之親,而受其戮者,其以隆、絜子爲騎都尉,加以賜贈,光示遠近,以殊忠義。"

三年,大將軍錄尚書事司馬昭奏錄先世名臣元功大勳之子孫,隨才叙用。

陳泰前後以功增邑二千六百戶,賜子弟一人亭侯,二人關内侯。

陳留王即位,封征南將軍、督荆州諸軍事王基子二人亭侯、關内侯。

咸熙二年二月庚戌,以虎賁張修昔於成都,馳馬三諸營[35],言鍾會反逆,以至沒身。賜修弟倚爵關内侯。

晉杜預爲征南大將軍,既平吳振旅,凱入,以功封子耽爲亭侯千戶。

索綝爲衛將軍領太尉,時劉曜侵逼王城,以綝爲都督、征南大將軍[36],持節討之,破曜呼日逐王呼延莫,以功賜子弟二人鄉亭侯。

明帝征王敦,以諸葛恢爲侍中[37],加奉車都尉,討王含有功,進封建安伯,以先爵賜次子虪爲關内侯[38]。

穆帝升平中,改封大都督、臨賀郡公桓溫爲南郡公,降臨賀爲縣公,以封其次子濟。

毛穆之爲桓溫參軍,從溫平蜀,以功賜次子都鄉侯。

哀帝興寧中，冠軍長史沈勁守洛陽，爲慕容恪攻陷，神氣自若，遂遇害。朝廷聞而嘉之，贈東陽太守，子赤、黔爲大長秋。

後魏明帝以許謙自太祖時有功[39]，其子洛陽從征慕容寶，爲冠軍司馬，後爲祁令。帝追錄謙功，以洛陽爲雁門太守。

太武以宿石父沓千自明元時從討蠕蠕，戰歿，悼惜之。詔求沓千子，時石年甫十一，引見，以幼聽歸，年十三襲爵，擢爲中散[40]。

谷渾爲儀曹尚書，在官廉直，爲太武所器重，詔以渾子孫十五已上，悉補中書學生。

屈拔，垣之孫，道賜之子，拔少好陰陽學，太武追思其父、祖，年十四以爲南部大夫。

文成初，以李靈學優，選授經。及踐阼，爲洛州刺史，卒，子恢以師傅之子，拜員外散騎常侍、安西將軍、長安鎮副將，進爵爲侯[41]。

鉅鹿公源賀長子延，性謹厚，好學，以功臣子拜侍御中散，賜爵武城子、西冶都將。

陸俟爲外都大官，帝踐阼，以子麗有策立之勳，拜俟征西大將軍，進爵東平王。

孝文太和十四年，尚書李冲奏："劉昞，河右碩儒，今子孫沉屈，未有錄聞[42]，賢者子孫，宜蒙顯異。"於是除其一子爲郢州雲陽令。

陸叡，簡王麗之子，爲北部尚書。太和十六年，降五等之爵，以麗勳著前朝，封叡鉅鹿郡開國公，食邑三百戶。

宣武以張彝先朝勳舊，不幸痛廢，特除其子始均長兼左民郎中。

高顯族，道悅之長子也。道悅孝文時爲太子詢中庶子，詢以道悅數規諫，殺之。宣武追錄忠槩，拜顯族給事中。

源懷爲車騎大將軍、隴西王賀之子，景明二年，上表曰："昔世祖昇遐[43]，南安在位，出拜東廟，爲賊臣宗愛所弒，時高宗避難[44]，龍潛苑中，宗愛異圖，神位未定。臣亡父先臣賀與長孫渴侯、陸麗等奉迎高宗，纂徽寶命。麗以扶負聖躬，親所見識，蒙授撫軍大將軍、司徒公、平原王。興安二年，追論定策之勳，進先臣爵西平王。皇興季年，顯祖將傳大位，先臣時都督諸將，屯於武川，被徵詣京，特見顧問。先臣固執不可，顯祖久乃許之，遂命先臣持節授皇帝璽綬於高祖。至太和十六年，麗息叡狀私書，稱其亡父與先臣援立高宗[45]，朝廷錄封叡鉅鹿郡開國公。臣時丁艱草土，不容及例。至二十年[46]，除臣雍州刺史，臨發奉辭，面奏先帝，申先臣舊勳。時敕旨但赴所臨，尋當别判。至二十一年[47]，車駕幸雍，臣復陳聞，時蒙敕旨，征還當授。自宫車晏駕，遂爾不申。竊惟先臣遠則援立高宗，寶曆不墜，近則陳諫顯祖，神器有歸。如斯之勳，超世之事。麗以父功而獲河山之賞[48]，臣有家勳，不霑茅社之錫。得否相懸，請垂裁處。"詔曰："宿老元丕，云如所訴，訪之史官，頗亦言此。可依此授馮翊郡開國公[49]，邑百戶。"

孝明正光中,高諒爲驍騎將軍、徐州行臺,屬元法僧反叛,逼諒同之,諒不許,爲法僧所害。朝廷痛惜之,下詔曰:"諒臨危授命,誠節可重,復贈使持節平北將軍、幽州刺史,贈帛二百匹,優一子出身,謚曰忠侯。"

明亮爲陽平、汲郡二太守,有惠政,孝昌二年,詔追前功,重贈平東將軍、濟州刺史,拜其子逸遠奉朝請。

崔光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領著作。光年耆多務[50],雖疾病稍增,而強不已[51],常在著作,疾篤不歸。孝明親臨省疾,詔斷賓客,中使相望,爲止聲樂,罷諸遊眺。拜長子勵爲齊州刺史。

孝莊以源文宗學涉機警[52],少有名譽,永安中,以父功賜爵臨潁縣伯。

羊敦,字元禮,太山平陽人,梁州刺史禮弟子也[53]。性尙閑素,學涉書史。以父靈引死王事,除給事中。

楊偘爲北中郎將,以河橋之功,除其長子師沖爲秘書郎[54]。

前廢帝以符寶郎王神貴子彦鴻爲奉朝請,房景先爲太學博士,作《五經疑問》百餘篇,神貴答之,名爲《辨疑》,奏上之,帝親自執卷,與神貴往復,嘉其用心,特除彦鴻爲奉朝請。

帶方侯羅伊利卒,子何奴亦忠實寡言,有志度,以勳臣之子,除侍御中散,襲爵。

爾朱文殊,榮之子也,帝以榮有破葛賊之勳,進文殊爵爲王,增邑千戶,超授散騎常侍、撫軍將軍。

西魏文帝以于義太師謹之子,少矜嚴有操尙,篤志好學,以父功賜爵平昌縣伯。

賀若誼,字道機,父統爲右衛將軍。誼性剛果,有幹略,以功臣子賜爵容城縣男。

恭帝元年,以車騎大將軍劉雄從于謹平江陵,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賜奴婢一百口,別封一子汧源縣伯。又以從平并州,拜上大將軍,進爵趙郡公,邑二千戶,舊封回授一子。

後周尉遲運少強濟,志在立功,魏大統十六年,以父勳封安喜縣侯。

豆盧勣聰悟有器局,少授業國子學,略涉文藝,文帝以勣勳臣子,封義安縣侯。

李穆爲都督,河橋之戰,太祖馬中流矢墜,穆以馬授文帝,遂得俱免。擢授武衛將軍,賜穆子惇安樂郡公[55],姊一人爲郡君,自餘姊妹并爲縣君,兄弟子姪及緦麻以上親并舅氏,皆霑厚賜。其見褒崇如此。

尉遲端兄運爲驃騎大將軍,從楊忠攻齊之并州[56],以功別封端保城縣侯,邑一千戶。

閔帝時,獨孤信進位柱國大將軍,錄前後功,增封,聽迴授諸子,於是,第二子善封魏寧縣公,第三子穆必安縣侯,第四子藏義寧縣侯,邑各一千戶。第五子順武城縣伯,第六子陁建忠伯,邑各五百戶。

明帝武成初，驃騎大將軍高琳從賀蘭祥征吐谷渾，以勳別封一子許昌縣公，邑一千戶。

宇文盛爲驃騎大將軍，從賀蘭祥平洮陽、共和二城，封一子甘棠縣公。

武帝保定三年二月，詔魏大統九年以前，都督以上，身亡而子孫未齒叙者，節級授官。

建德六年，伐齊平鄴，詔曰："自晉州大陳至於平鄴，身殞戰傷者，其子即授父本官。"

韋孝寬爲徐州總管，詔以平淮南之功，別封一子滑國公。

韋壽爲京兆尹，以父鄖國公孝寬軍功，賜爵永安縣侯，邑八百戶。

魏文思，左僕射寬之子，年十一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尋以父功封新豊縣子，邑五百戶。

宇文愷，字安樂，杞國公忻之弟也，以功臣子，年三歲賜爵雙泉伯，七歲進封安平郡公，邑二千戶。

權武，襲慶之子也，父爲開府，以力戰死，武以忠臣子起家拜開府[57]，襲爵齊郡公，邑千二百戶。

隋文帝以李穆爲并州總管，帝以穆勞效同破鄴第一勳，加三轉，聽分授其二子榮、才及兄賢子孝、軌，榮及才並儀同大將軍，孝、軌進開府儀同大將軍，又別封子雄爲密國公，邑三千戶。

開皇十七年，詔曰："周曆告終，群凶作亂，釁起藩服，毒被生人。朕受命上玄，廓淸區宇，靈聖垂祐[58]，文武同心，申明公穆、鄖襄公孝寬[59]、廣平王雄、蔣國公睿、楚國公勣、齊國公熲、越國公素、魯國公慶則、新寧公長乂、宜陽公代積、趙國公羅雲、隴西公詢、廣業公景、眞昌公振、沛國公譯、項城公子相、鉅鹿公子幹等，登庸納揆之時，草昧經綸之日，丹誠大節，心奉帝圖，茂績殊功，力宣王府，宜弘其門緒，與國同休，其世子、世孫未經州任者，宜量才昇用，庶享榮位，世祿無窮。"

楊素爲內史令，以平江南賊功，拜素子玄獎爲儀同，又以討江南李稜等賊，帝以素久勞於外，詔令馳傳入朝，加子玄感官，爲上開府，後爲僕射，又以破突厥功，進子玄感位爲柱國，玄縱、爲淮南郡公，又以破達頭可汗，加子玄感位大將軍，玄獎、玄縱、積善上儀同，又以獻皇后山陵制度多出於素，上善之，別封一子義康郡公[60]、邑萬戶，子子孫孫承襲不絕，又以討平漢王諒功，拜其子萬石、民行，姪玄挺皆儀同三司。

韋協，字欽人，廣州總管洸之子，其父在廣州有功，帝令協齎詔書勞問，未至，而父卒。上以其父身死王事，拜協柱國。

趙元淑，父世模，初事高寶寧，後以衆歸國，授上開府，寓居京兆之雲陽。文帝踐阼，常典宿衛，後從晉王伐陳，先鋒，遇賊力戰而死，朝廷以其身死王事，以元淑襲父本

官,賜物二千段。

來護兒爲上開府,破高智慧、盛道延[61],進位柱國,仍留長子楷爲千牛備身。

王猛爲將,經略嶺表,仍討平山越,馳驛奏聞,文帝以其長子繕爲開府儀同三司[62]。猛子尋卒於廣州,帝聞而痛之,命其子繕襲[63],仍授普州刺史。

楊義臣父崇,開皇初封秦興公[64],擊突厥,力戰而死,贈大將軍、豫州刺史,以義臣襲崇官爵。義臣尚幼[65],養於宮中,年未弱冠,奉詔宿衛千牛者數年,賞賜甚厚。

煬帝大業初,皇甫誕爲漢王諒并州司馬,諒反,誕抗節而死,帝封弘義公,子無逸嗣。大業令行,舊爵例除,以無逸誠義之後,賜爵平興侯。

麥孟才,鐵杖之子,字智稜,果烈有父風,帝以孟才節將子,恩賜殊厚,拜武賁郎。

馮慈明爲尚書兵曹郎,時李密逼東都,慈明抗節,爲其所害。梁通郡守楊江上狀,帝歎息之,贈銀青光祿大夫,拜其二子惇、怦俱爲尚書承務郎。

唐高祖武德二年四月,伊州總管張善相爲王世充兵所攻,陷賊,執善相送於世充,善相辭色不撓,世充怒令斬之,善相駡世充極口而死。高祖聞而歎曰:"吾負善相,善相不負吾也。"封其子爲襄城郡公。

張孝珉爲驃騎將軍,經略王世充,爲賊所殺,高祖聞而傷之,拜其弟度脫爲大將軍,封郡公,賜帛二百疋。

高蒲政爲朔州總管,爲右虞侯杜士遠所殺[66],高祖以其子玄積爲上柱國、榮國公,食邑三千戶。

張長遜爲五原太守,會處羅可汗解兵去,高祖大悅,封其父暉爲遂安郡公。

太宗貞觀五年九月癸亥,詔曰:"惟王建國,厚禮被於元勳,惟帝念功,茂賞隆於延世,是以親賢作屏,著在周經,支庶畢侯,義存漢典。開府儀同三司、齊國公無忌,尚書左僕射、邢國公玄齡,故尚書右僕射、蔡國公如晦,靈州都督、吳國公尉遲敬德,左光祿大夫、吏部尚書、許國公高士廉,兵部尚書、潞國公侯君集,右衛大將軍、郢國公宇文士及,左武衛大將軍、翼國公秦叔寶,瀘州都督、宿國公程知節等,或宇量凝深,地兼賢戚,或風鑒弘遠,功參帳幕,或志懷強正,便繁左右,或幹略宏舉[67],契闊戎旃,或委質藩朝,陳力王室,誠著出納[68],節表屯夷,經文緯武,忠勤懇至,固已契叶風雲,寄深舟楫,雖褒賢之道,已紀於旂常,而推恩之令,未洽於胄緒,宜賜寵章,式遵故實,無忌、玄齡、如晦、敬德各封一子郡公,士廉、君集、士及、叔寶、知節各封一子縣公,俾夫拜前拜後,比蹤夔烈,如帶如礪,垂裕後昆。"

屈突通,貞觀中爲洛州都督,卒,太宗幸洛陽宮,思通忠節,拜其少子詮果毅都尉。

宇文士及,貞觀中檢校涼州都督。涼土服其威惠,入爲衛大將軍,錄其功,封一子爲新城縣公[69]。

李勣爲右武侯大將軍,封其父蓋爲濟陰王,蓋固辭王爵,乃封舒國公,授散騎常

侍、陵州刺史。勣貞觀中爲遼東道行軍大總管，攻破葢牟、遼東、白崖等數城，又從太宗摧殄駐蹕陣[70]，以功封一子爲郡王。

王珪，貞觀中爲禮部尚書，與諸儒正定五禮，書成，封一子爲縣男。

段志玄爲鎮軍大將軍，寢疾，太宗親自臨視，顧謂曰："當與卿子五品。"志玄頓首固請迴授母弟志感，太宗遂授志感左衛郎將[71]。

高宗永徽三年五月，詔隋儀同三司豆盧毓、御史中丞游楚客、齊侍中崔季舒、給事黄門侍郎裴澤，并門標忠鯁風烈，可尙其子孫等，並令所司，量才處分。

九月，以周司沐大夫裴融，尙書左丞封孝琰有忠節於前代，制擢其子孫，以旌介烈。

總章元年三月，詔曰："西漢元勳，縟禮崇於末嗣，東京列將，茂賞覃於後昆，繼絶興亡，同歸一貫。皇家受命蒼旻，肇膺玄籙，恢張宇宙，蕩一寰區，御乾立極之圖，諒資天啓，撥亂經邦之略，實賴人謀。緬想初基，有足言者，或委質唐郊，首參一旅，勤著荆棘，勞宣草創，或策名代邸，先聘六飛，誠備艱虞，志踰金石，咸以攀鱗上漢，捧日登山，氣叶風雲，情均魚水。其太原元從西府舊僚，今親詳覽，具爲等級。贈司徒、并州都督、忠孝公士彠，贈司空、淮安郡王神通[72]，贈開府儀同三司、并州都督、夔國公劉弘基，贈并州都督、渝國公劉政會，贈開府儀同三司、并州都督、莒國公唐儉，贈左衛大將軍、特進譙國公竇琮，贈荆州都督、邳國公長孫順德，贈護國大將軍、涼州都督、竇國公史大柰[73]，贈幽州都督、濮國公龐卿運，贈左武衛大將軍、潭州都督、巢國公錢九隴，贈華州刺史、霍國公柴紹，贈潭州都督、羅國公張平高，贈相州刺史、工部尙書、河東郡公裴寂，贈洪州都督、樂安郡公李思行，贈洪州都督、廬陵郡公秦行師，贈靈州都督、貞定郡公許緒，贈涼州都督、江夏郡公李高遷，贈齊州刺史劉義節，贈太尉、申國公士廉，贈司空、蔣國公通，贈太尉、并州都督、梁國公玄齡，贈司空、蔡國公如晦，贈司徒、并州都督、鄂國公敬德，贈輔國大將軍[74]、揚州都督、褒國公段志玄，贈驃騎大將軍、益州都督、宿國公程知節，贈徐州刺史、胡國公秦叔寶，贈左衛大將軍、涼州都督、郢國公宇文士及，贈左驍騎大將軍[75]、荆州都督、郯國公張公謹，贈荆州都督、懷寧縣公杜公綽，贈荆州都督、沔陽公公孫武達，贈荆州都督、遂安郡公李安遠，贈代州都督、同安郡公鄭仁泰，贈荆州都督、漢東郡公李孟常，贈幽州都督、曆陽縣公獨孤彥雲，故始州刺史、襄武郡公劉師立等[76]，並立爲第一等功臣，其家見在朝無五品已上官者，子孫及曾孫擢一人授五品官，若先有四品、五品官者，加授子孫第一人兩階，若三品已上，加爵三等，其第二等功臣見在朝無五品已上官者，子孫及曾孫擢一人授從六品已上官，若先有五品已上官，加一階，六品官者加兩階，三品已上官者加爵一等。"

咸亨五年，劉仁軌爲鷄林道大總管，東伐新羅，以功子姪三人並授上柱國，州黨榮之，號其所居爲樂城鄉三柱里。

蘇定方前後滅三國,皆一擒其主,賞賜珍寶不可勝紀,仍拜其子慶節爲尚輦奉御。及定方爲左驍衛大將軍,封邢國公,又別封子慶節爲武邑縣公。

中宗神龍元年,贈故大理卿徐有功越州刺史,授一子官。

二年,中書令、齊國公魏元忠與武三思等撰則天皇后實錄二十卷,編次文集一百二十卷,中宗稱善,封元忠子衛王府諮議參軍昇爲任城縣男。是年,韋安石爲中書令,子陟始十歲,拜溫王府祭酒。

睿宗太極元年五月,親祀北郊,詔桓彥範、敬暉、崔玄暐、袁恕己、張柬之等,其子孫並實封二百戶。

校勘記。

[1]俾奉其世嗣,原作"俾奉其嗣世",據宋本改。

[2]高,宋本作"苛"。

[3]衣,原作"永",據宋本改。

[4]陰發侯,宋本作"發千侯"。

[5]樛,原作"摎",據宋本改。下同。

[6]首顚屬漢,原作"首領顚屬漢",據宋本删"領"字。

[7]爲襲侯(㝵,古襲字),原"侯"字在注之後,據宋本移。

[8]胡,宋本作"故"。

[9]詔曰,宋本無"曰"字。

[10]南陽宛人也,原作"南陽宛城人也",據宋本删"城"字。

[11]以士君子之學且言識文事,宋本作"以士君子㬟見通具言識文事"。

[12]創,宋本作"則"。

[13]愍,宋本作"敏"。

[14]嗚呼哀哉,宋本無此句。

[15]既葬,宋本作"送葬"。

[16]名,原作"石",據宋本改。

[17]封遵弟淮爲穀陽侯,宋本于"封"前有一"復"字。

[18]帝,原作"弟",據宋本改。

[19]三國,宋本作"一國"。

[20]土,宋本作"士"。

[21]伏闕陳狀,宋本作"闕書陳狀"。

[22]撓,宋本作"枉"。

[23]郎中,原作"中郎",據宋本改。

[24]早,原作"且",據宋本改。

[25]段熲,宋本作"段穎"。

[26]袞州，宋本作“袞用”。

[27]爲，宋本作“遷”。

[28]明，宋本作“萌”。

[29]小子，原作“少子”，據宋本及《三國志・賈詡傳》改。

[30]小子，原作“少子”，據宋本改。

[31]後，原脱，據宋本補。

[32]小子，原作“少子”，據宋本改。

[33]劉放，原作“劉訪”，據宋本改。下同。

[34]千二百，宋本作“千一百”。

[35]諸，原作“詣”，據宋本改。

[36]征南大將軍，宋本作“征東大將軍”。

[37]諸葛恢，原作“諸葛忟”，據宋本改。

[38]鱻，原作“讌”，據宋本及《晉書・諸葛恢傳》改。

[39]明帝，原作“明元”，據宋本改。

[40]擢，原脱，據宋本補。

[41]進爵爲侯，宋本作“進爵爲侯假”。

[42]未有錄聞，宋本作“未有錄潤”。

[43]世祖，原作“高祖”，據宋本及《魏書・源懷傳》改。

[44]高宗，原作“高祖”，據宋本改。

[45]援立，原作“拔立”，據宋本改。下同。

[46]至二十年，原作“至十二年”，據宋本及《魏書・源懷傳》改。

[47]至二十一年，原作“至二十二年”，據宋本及《魏書・源懷傳》改。

[48]河山，原作“山河”，據宋本及《魏書・源懷傳》改。

[49]郡，原脱，據宋本及《魏書・源懷傳》補。

[50]光年耆多務，原作“光年耆老”，宋本作“光年耆老務”，據《魏書・崔光傳》改。

[51]而强不已，宋本同，《魏書・崔光傳》作“而自强不已”。

[52]源，原作“原”，據宋本改。

[53]禮，宋本同，《魏書・羊敦傳》作“社”。

[54]沖，原脱，據宋本及《魏書・楊侃傳》補。

[55]賜穆子，宋本作“賜穆世子”。

[56]楊忠，原作“楊志”，據宋本改。

[57]子，原脱，據宋本補。

[58]靈聖，宋本作“聖靈”。

[59]鄖襄公孝寬，原作“鄖哀公孝寬”，據宋本改。

[60]别封一子義康郡公，原作“别封一子義康公郡”，據宋本改。

[61]高智慧，原作“高智惠”，據宋本改。

[62]繕,原作"繢",據宋本改。

[63]繕,原作"善",據宋本改。

[64]秦興公,原作"泰興公",據宋本改。

[65]義臣尚幼,宋本作"時義臣尚幼"。

[66]爲,原脱,據宋本補。

[67]或,原脱,據宋本補。

[68]納,宋本作"約"。

[69]封一子爲新城縣公,宋本作"别封一子爲新城縣公"。

[70]陣,原脱,據宋本補。

[71]授,原作"受",據宋本改。

[72]司空,原作"司馬",據宋本改。

[73]護國大將軍,宋本作"輔國大將軍";又,史大柰,原作"史大業",據宋本改。

[74]輔國大將軍,原作"輔國公大將軍",據宋本删"公"字。

[75]騎,宋本作"衛"。

[76]劉師立,原作"劉師",宋本同,據《舊唐書·劉師立傳》補"立"字。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三十一

帝王部(一百三十一)

延賞第二

唐玄宗開元元年十二月詔:"國初以來,宰相及食實封功臣子孫,一房沈翳未承恩者,量才擢用。"

二年正月制曰:"崔玄暐、張柬之等,往以神龍之初保乂王室,姦臣所忌,謫居炎海,流落變衰,感激忠義。玄暐嗣子吏部郎中璩,清才雅韵,謹守專直[1];柬之嫡孫愿,祖考繼歿,遺孤可傷。彼勳業之下淪,俾名賢之必復,是得景倩而悲仲宣者也,高皇封樂毅之後,武帝求蕭何之裔,斯不遠哉!昭於德音[2],緬懷前烈,宜加後命,璩、愿并可朝散大夫。"

四月,以太常寺大祝蘇乂爲左補闕,追父勳也。敕曰:"蘇乂其父,往處臺衡,實爲柱石,直言正色,挫彼凶邪,頃者念功錫以眞賦。兄頲又遵先誡,固辭令賞,泣血披誠,不忍移奪。自家刑國,父忠子孝,宜有褒崇,寵及兄弟,諫官之任,允屬象賢,可右補闕[3]。"

十月,王海賓爲安豐軍使先鋒,與吐蕃戰,歿。嗣初名訓,年始九歲,以父死於王事,起復拜朝散大夫、尚輦奉御,賜名忠嗣,養於禁中,累年與皇太子在忠王邸,令與之游處。

六年,侍中宋璟亡父玄撫褒贈邢州刺史。玄撫初贈岐州長史,及璟登宰輔之任,修祔廟之禮,帝乃特以伯牧光寵焉,并贈其母崔氏爲安平郡夫人。

八年,隴右諸軍節度大使郭知運爲幽州都監,王晙討平六州胡康待賓等,拜左武衛大將軍,授一子官。

九年十二月,勅:"中書門下六尚書、御史大夫、諸衛大將軍及食實封功臣并二品已上官,咸以勳業受國寵榮;德之所效,澤之所延[4],其亡父無五品已上官者,並宜褒贈。"

十三年十一月,封禪禮畢,制曰:"朕永惟王業,繄賴舊勳,元首股肱,其猶一體。自武德以來,功臣宰輔,或名存王府,遺嗣沉淪;或身無大故,銜屈泉壤,宜令所司訪擇申理。唐興立功官[5],又往屬艱難,能盡忠義,今成大禮,何日忘之,宜各與一子出身。"

十七年十一月,追贈中書令蕭嵩亡父、故渝州長史灌爲吏部尚書,門下平章事裴光庭父、故禮部尚書行儉爲太尉。

二十四年正月,勅諸道採訪使、信安郡王禕嗣魯王道堅、牛仙客、宋詢、劉日正、班景倩[6]、唐昭各賜一子官,賞其巡察之勞也。是年,中書舍人孫逖自以通籍禁闈,其父官纔邑宰,乃上表陳情曰:“臣父嘉之幸遇明時,早勤學業,出身入仕四十餘年,歷官五政,經考二十,未能亨通,纔及令長。臣夙荷嚴訓,累登清秩,頻遷省闥,又拜掖垣。地近班榮,臣則過量;途遙日暮,父乃後時。在公府有偷榮之責,於私庭無報德之效,反慙烏鳥,徒廁鵷鴻。伏望降臣一外官,特乞微恩,稍霑臣父。”玄宗優詔獎之,授嘉之宋州司馬致仕。

二十九年二月,上謂宰臣曰:“洪州人鄔玄宗往在文明年中,傳玄元皇帝眞誥於天后曰[7]:‘我國祚無窮,當千萬君。’遂遭禁錮,因兹淪喪,宜與追贈,以慰泉壤,其子瓊亦依資授一官。”

天寶四載十二月,隴右節度使皇甫惟明與一子五品官,賞功也。

七載八月,詔尚書左僕射兼右相、吏部尚書李林甫曾祖、故長平郡王靈州道行軍大總管叔良,贈太子少保;祖華陽郡開國公寧州刺史孝斌,贈兵部尚書。

十載正月,河西節度使、鴻臚卿員外、置同正員,攝御史中丞、權知朔方節度事安思順罷朔方節度,加特進、攝御史大夫,仍與一子官河西節度等使,餘如故,賞功也。

安西四鎭節度、特進兼鴻臚卿員外、置同正員、攝御史中丞高仙芝生擒突騎施可汗、吐蕃大首領及石國王并可敦及傑帥來獻[8],上御勤政樓,會羣臣,引見,加仙芝開府儀同三司、攝御史大夫,仍與一子五品官,餘竝如故,賞功也。

十一載十一月,以殿中少監安慶宗爲太僕卿。慶宗,祿山之子,以父任寵之。是年,哥舒翰爲隴右節度使,收石堡城,獻功于朝。詔與一子五品官(十二載又與一子五品官,十三載又賜一子五品官[9])。

十二年三月[10],制曰:“褒德紀功,前王之令典;飾忠追遠,有國之能事。況乎嗣生大賢,爲朕良弼,應五百之數,該二八之美,調元而星辰以理,論道而陰陽以和。而寵命未弘,稱謂猶褊,非所以崇推恩之重,廣延賞之義也。右相兼文部尚書、判度支魏國公楊國忠亡父、贈持節魏郡諸軍事、守魏郡太守珣,赤泉儲祉,白環繼業,膺積慶而誕德,鍾具美而挺生;枝茂者根深,流長者源濬;是降英裔,阜成兆人;熙載而百度惟清,審衡而九流式序;佐我玄化,格于皇天,信爲名賢[11],實稟庭訓。雖思人愛樹,已有疇庸之策,而因條振葉,宜益封崇之事,俾以建旟之寵,仍超曳履之榮;既旌徽烈,用光泉壤。可贈武部尚書鄭國公,母張氏可贈鄭國夫人。”

十二月,以安祿山男慶緒爲衛尉卿。詔曰:“王者出師,登壇擇將,忠臣受任,幹蠱成功;則君賞其勤,父成其訓,名教斯在,寵秩是崇。銀青光祿大夫、鴻臚卿員外、置同

正員兼廣陽郡太守、同范陽節度副使、上柱國、柳城縣開國男安慶緒，門傳忠孝之義，庭稟韜鈐之略，志氣剛決，固敵是求，遂使榆塞息警，柳城罷鋒，百勝深謀，舉無遺策。可旌上將之功，用叶中行之吉。可特進、行衛尉卿兼廣陵太守，餘如故。"

十三年二月，詔："武德功臣及貞觀初宰輔等，緬想忠義，感會風雲，用集大勳，肇興王業。其有子孫零落，冠冕陵夷，無任官守者[12]，宜令所司勘責，依資與一人京官；唐初功臣，續參締構，錄勞念舊，每寘于懷，普恩之外，宜放一子出身，如已有出身，所司依資與一官。"

十四年，賜朔方節度副使、靈武郡太守、攝御史大夫安思順祖左玉鈐衛郎將（史失其名）爲武部尚書，考右羽林軍大將軍波主爲太子太師。

十五年，帝在成都，詔文部尚書平章事房琯與子官。

盧從愿爲吏部侍郎，典選六年，前后無及之者，帝嘉之，特與一子官。從愿上疏，乞回恩贈父[13]，乃贈其父吉陽丞敬一爲鄭州長史。

牛仙客爲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贈其父意爲禮部尚書，祖會爲涇州刺史。

張延賞，中書令張嘉貞之子，初名寶符，召見，賜名延賞，取賞延于世之義[14]。特授左司、禦率府兵曹參軍。

王君㚟判涼州都督，封晉昌伯，拜其父壽爲少府監[15]，仍聽致仕。帝又嘗於廣達樓引君㚟及妻夏氏[16]，設宴賜以金帛。

肅宗至德二年十二月，御丹鳳樓，大赦詔："武德、開元及蜀郡靈武元從功臣，有先亡沒死王事者，竝加優贈，各與子孫一人官。其赴蜀郡靈武元從官，及在路扈從官，三品已上與一子官，四品已下與一子出身，六品已下量與進改。"

三年正月，大赦詔："陷在賊境，爲其殺戮身死者，三品已上各與追贈，仍各與一子官；五品已上，一子出身；六品已下，量事追贈。其元從聖皇天帝至成都府文武官，五品已上宜與一子官，六品已下，超資進改。聖皇至成都府後到官，及靈州、寧州首末扈從，三品已上，與一子官；五品已上，放一子出身；情願回授周親及親近[17]，亦聽。唐元功臣身亡沒者，子孫一人加一階。其諸道節度下將士，三品已下，與一子官，六品已上，放一子出身。自開元已來，宰輔之家不爲逆賊所污者，與子孫一人官。"是月，又以朔方節度副使、開府儀同三司鴻臚卿論誠節可襲撥川郡王，食實封一百戶，仍與一子三品官；鉗耳大福封洛郊郡開國公，實封一百戶[18]；李懷讓封沂國公、食實封一百戶，與一子五品官[19]；舍利如珍食邑封一百戶[20]，與一子五品官；王仲昇封沛國公，與一子五品官；呂崇賁封鄖國公，與一子五品官；周皓封汝南郡開國公[21]；哥舒翰封朔方郡開國公，與一子五品官；白延崇封壽春郡開國公，與一子五品官；茶公榮封豫章郡開國公，與一子五品官；李靖封清河郡開國公[22]，食實封一百戶，與一子五品官；劉感義封彭城郡開國公，與一子五品官。

上元元年九月,涇原兩州團練兵馬使、元從特進兼羽林軍大將軍、同正員李元忠死王事,帝以其子承恩襲其官爵。

代宗寶應元年十二月,封朔方節度使僕固懷恩妻賀魯氏爲涼國夫人,賜實封二百戶,以功寵之也。

二年正月戊子,制曰:"功崇望重,加以服章;德厚流光,延其懋賞;爰益苴茅之典,竝明幹蠱之才。副元帥、太尉兼侍中、都知河南、淮南、淮西、山南東道諸節度行營事、上柱國、臨淮郡王李光弼[23],元勳濟代,公輔推賢,宣大化之神明,總專征之師律。自出征移鎮,距海負河,連率百城,旌旗千里,東郊誓衆,雅繼魯侯之功,北伐擁旄,有稱漢將之略[24],高牙罷設[25],重鼎斯調,尤知武庫之寶[26],實在雲臺之右。疇其眞食,美以保家,僉議允諧,舊章斯舉。敬哉有土[27],更載丹書之盟;鯉也趨庭,宜升紫綬之寵。可加食實封二百戶,仍與一子官階三品,餘竝如故。"

二月乙未,以河北副元帥僕固懷恩、兵馬使高輔成爲檢校太子少傅兼御史中丞,賜實封三百戶,與一子五品官;朔方都知兵馬使僕固瑒檢校太子少師,封定襄郡王,賜實封五百戶,莊、宅各一所,與一子五品官;朔方右廂兵馬使高彥崇檢校太子賓客,賜實封三百戶,莊、宅各一所,與一子五品官。

廣德元年七月,上尊號,大赦改元制:"河北副元帥僕固懷恩宜兼太保,仍與一子三品官[28],一子四品官[29];河南副元帥李光弼與一子三品官;幽州節度使李懷仙與一子三品官;李抱玉、郭英乂、辛雲京、侯希逸、田神功、孫志直、白孝德、令孤彰各與一子五品官;李寶臣、薛嵩、田承嗣、張獻誠等各與一子五品官;魚朝恩寄崇師律,程元振勳高佐命,仍與一子五品官;僕固瑒、高彥崇、渾日進[30]、李建義、李光逸、楊崇光、李懷光、張如岳、白元光、溫如雅、拓拔澄必、高暉、盧欽文、成惟良、曹楚玉等各與一子五品官,加實封一百戶,仍各賜鐵券,以名藏太廟,畫像於凌煙閣。幷寇難已來將相勳業高者,其名籍圖畫亦準此。子儀與一子四品官;苗晉卿、劉晏、裴遵慶、元載各與一子四品官幷階,加實封一百戶;儀王及彭王已下男,未有官者,竝準舊例與官及封;永穆幷長樂已下公主及郡縣主、嗣郡王等各與一子官;皇親五等已上,諸親三等已上,各與一子出身;二王後各與一子官;諸道節度觀察使立功將士,其父兄在無官者,依子文武與官,已歿者追贈;陣亡將士,襲父官爵。"

二年,郭子儀爲關內河東副元帥,加尙書令,上表陳讓,詔答:"所讓者依。"仍以其子晞兼御史大夫,嘉其父讓也。

大曆三年二月,以試太常卿郭曜爲太子賓客。曜,子儀長子,特拜正員三品,寵之也。

四年三月,追贈宰臣王縉祖、故太常寺協律郎冑爲兵部尙書,祖母程氏爲趙國夫人。杜鴻漸祖,故益州長史愼行爲尙書左僕射,祖母蕭氏爲滕國夫人。元載祖,故左衛

郎將敬同爲兵部尚書，祖母劉氏爲沛國夫人。李抱玉祖，左武衛郎將文成爲吏部尚書，祖母張氏冀國夫人；及載亡，母李氏爲涼國夫人，推恩也。十一月，滑亳節度使令狐彰、淄青節度使李正己竝遣男朝謁，詔以彰男建兼御史中丞，正己男納兼侍御史，仍賜金紫。

十年七月[31]，詔劍南西川節度使崔寧，賜一子五品官，賞功也。

十二年四月，詔曰："往者大盗亂華，梁宋偏罹其害，危城絶援，折骸累月，南霽雲貞心壯節[32]，淩邁臧洪，殞命敵場，凜然生氣，宜以其子爲歙州别駕。"

七月，詔曰："頃者逆豎靈耀阻兵大梁，淮西都虞候、試太常卿、贈揚州大都督張自勉往覲釁焉，奉議正詞，無所屈撓，賊臣肆忿，斃於鈇鑕，朕用憫焉。雖錫命之恩已旌窀穸，而賞延之典宜及子孫，可追贈實封五十户。"是年，賜朔方都知兵馬使李懷光亡母、甘露寺尼正則謚"智母禪師"，官給葬事，寵武臣也。

德宗以大曆十四年五月即位，六月御丹鳳樓，大赦天下，詔："武德已來，宰相功臣名跡崇高，并至德已來將相功效明著已亡殁者，量加贈謚，子孫沉翳者量與官；諸州刺史及常參官，父見在未有官者，量與五品致仕官及階，父母亡殁與贈官及邑號。"戊子，贈驍衛將軍代國公安金藏兵部尚書，授其子承恩銀青光禄大夫，試殿中監兼廬州長史。

建中四年四月，贈故魏博節度都虞候兼御史中丞衛常寧太子太師，賜實封二百户，委馬燧、懷光境上以禮致祭。仍與抱眞、李芃、孝忠、日知等，訪其妻孥親族，具以名聞，有子者便以父官爵授之，子孫三代已來，過犯者減一等論，所賜實封載之典册，勿令廢絶。

是年，章敬皇后弟吳溆使於朱泚[33]，泚謀逆已決，因害溆於客館之前，德宗聞而哀悼久之。溆嫡子與正員五品官。

興元元年六月，京畿副元帥李晟平朱泚，收京師，拜司徒，詔贈晟父欽太子太保，母王氏代國夫人。

七月，李懷光擁兵河中，以給事中孔巢父充宣慰使，遇害，德宗聞而驚悼久之，授一子正員官。是月，御丹鳳樓，大赦天下，詔："司徒兼中書令晟與一子五品正員京官，侍中瑊與一子六品正員京官，駱元光、尙可孤、韓遊瓌、戴休顔各與一子七品正員官[34]，諸道節度使及行在都知兵馬使、都虞候、扈從左右金吾、六軍大將軍各與一子八品正員官，都團練使、觀察使各與一子官。"

貞元元年十一月癸卯日，南至祀圜丘，禮畢，詔曰："司徒晟宜與一子五品正員官。"是年，河東節度使馬燧平河中李懷光，德宗下詔褒美，遷光禄大夫兼侍中，仍與一子五品正員官。渾瑊爲河中同陝虢等州節度，既平李懷光，以功加檢校司空，與一子五品正員官并階。

二年四月,李希烈平,詔曰:"叛臣希烈,竊據淮沂,師旅一興,綿聯莫解;勞服者從役不暇,受污者無路自新;通邑化爲丘墟,遺骸遍於原野。每念及此,心傷涕流。自昔勞師者靡有不悔[35],以虞舜之聖,屈於苗人;漢武之疆,弊于戎虜。矧乎德猶不逮,力或未全,我其永懷,亦以自警。乃者下哀痛之詔,布寬大之恩,普天載新,殊化畢宥。然而尚勞師旅[36],禦捍封陲,有累歲離棄室家,有經時不解甲胄,忠雖爲國,咎實在予[37],君人若斯[38],寧不知愧!賴將相士旅,一其誠心,奮揚武威,慎固疆宇,遠人思服,元惡就誅,蒸黎方致於安寧,役戍永期於休息。懋官以旌美,賜宴以勞旋,賞不踰時,蓋遵彝典[39]。都統、檢校司空、平章事劉玄佐宜與子孫一人五品正員官;節度使、檢校右僕射李澄,檢校兵部尚書曲環,檢校戶部尚書李皋、兼御史大夫樊澤等,各與子孫一人七品正員官。都防禦使、工部尚書賈耽,都團練使、御史大夫盧玄卿、張建封等,各與子孫一人八品正員官。檢校司空、平章事李抱眞,檢校司空、平章事李納,檢校右僕射、平章事韓滉,工部尚書田緒等,各遣將士五千人,赴河南行營,同討不庭,厥有成績,抱眞、納、滉各與子孫一人六品正員官,緒與子孫一人八品正員官。"

三年七月,詔曰:"乃者吐蕃犯塞,毒我生靈,俶擾隴東,深入河曲。朕以兵戎粗定,傷痍未瘳,務息戰伐之謀,將遂通和之請,亦知戎醜,志在貪婪,重違修睦之詞,廼允尋盟之會。果爲隱匿,變發壇宮,縱犬羊凶狡之群,乘文武信誠之衆,蒼黃陷沒[40],深用惻然[41]。此皆由朕之不明,致其若此,既無德於萬寓,實有愧於四方,霄旰貽憂,何嗟而及!今兵部尚書崔漢衡等皆國之良士,朝之藎臣,嬰縶穹廬,眇然殊域。念其家室,或未離於屢空,祿以錫男庶,或資於薄俸。漢衡宜與一子七品官;司勳員外郎鄭叔矩、檢校戶部郎中路泌、殿中侍御史韓弇及大將孟日華、辛榮、李至言、范澄、王良賁、樂演明、陽皆權、文成等,各與一子八品官,試右金吾、兵曹參軍袁同直,前榆次尉裴頙及副兵馬使已上,各與一子九品官,仍委本使,即具名銜聞奏。"

四年正月一日,赦書天下,刺史與一子正員官。

七月,詔以太尉兼中書令西平郡王晟長子、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愿爲銀青光祿大夫、太子賓客,仍賜上柱國。唐制:公卿嫡嗣皆自命而後言于有司,帝以晟功高,特爲命嫡,且寵異以兩階勳,俾其父子竝建門戟。

六年十一月庚午,南郊畢,詔:"宰相及東都留守、六軍統軍、諸道節度使、神策神武金吾、六軍都團練、防禦觀察使、京兆河南尹、正員尚書、御史臺長官、太常卿各與一子官。故尚父子儀與一子五品正員官,如已五品已上,量與改轉。贈太尉秀實與一子官。張巡、許遠、南霽雲、顏眞卿、杲卿各與一子正員官。"

七年二月,授張巡男去疾、許遠男峴、南霽雲男承嗣、顏眞卿男頵、杲卿孫諛之官,旌忠烈之後也。

五月,門下侍郎、平章事竇參祖尚衣奉御瑾,特贈揚州大都督,父絳州聞喜尉審言

特贈吏部尚書,祖母段氏追封武威郡太夫人,母毋氏追封鄭國太夫人。參將附祖禰新廟,故特加寵贈。

九年十一月乙酉日,南至郊祀,禮畢,大赦天下,故尚父子儀、贈太師晟、贈太尉秀實,各與一子六品正員官。是年,詔曰:"前利州刺史狄博濟,惟乃曾祖梁文惠公,啓佑天后,定紹復之策,幽贊中興,宜錫祚裔,垂于無窮。矧博濟郡人懷之,理有異等,可衛尉少卿。"

十一年十一月辛亥,以前太子賓客李愿爲左領軍大將軍,李憑爲右威衛大將軍,依前兼中丞,皆太尉晟之子。以免喪故,晟諸子同日授官者凡九人。

十四年,贈故衡州刺史王繹洪州都督,以其弟緯故也。

順宗初即位,制曰:"武德以來,配饗功臣及張巡、許遠、南霽雲、顔眞卿、顔杲卿等子孫中各與一人正員官[42]。故尚父子儀、贈太師晟、太尉秀實子孫中各與一人正員官。五品及諸州府長史及京常參官,父見在未有官者,竝與五品致仕官及階;父歿母存者,與邑號;父母亡歿,量與追贈。陜州元從寶應功臣,興元元從奉天定難功臣,賜爵勳有差,亡歿者與追贈。中書門下節度,東都留守、度支鹽鐵等使、京兆郡觀察、招討等使及神策、神威金吾六軍將軍[43]、大將軍、英武、威遠鎭國軍使、隴右經略軍使、節度留後,各與一子官。"

憲宗元和元年正月,冊尊號詔:"中書門下及外使宰相與一子七品官,東都留守、六軍大將等與一子出身。東宮竝與改官,其撰冊文官等,各與一子官及勳爵有差。"

二年正月辛卯,有事于南郊,大赦天下制:"故尚父子儀、太師晟、太尉秀實及顔眞卿、杲卿、張巡、許遠、南霽雲及配饗功臣,與一子官及出身有差。"

七月,錄配饗功臣之後,以蘇瓌、孫繫爲京兆府司錄參軍,崔玄暐、孫元方、張說、孫硲竝爲監察御史[44],狄仁傑後玄範爲左拾遺[45]。詔曰:"朕惟承累聖之業,追先正之勞,濟于艱難,代有勳烈。旣而本根已遠,枝葉稍零。詔書屢勤于褒飾,有司不忘於遴簡[46],一命宰府,載弘搜揚,錄其先功[47],果復良嗣。蘇繫等咸以茂學懿行,勖于前修,皆人之領袖、族之狐趙,類能而舉,各命以官,或任以糺繩,或參于諫列[48]。庶乎旌太傅之德,將擬南城之封,紹鄮侯之裔,不俟《東門》之感。忠義獲寵,古今同之。"后數日,又得敬暉、孫元亮、袁恕己、孫德師,相次錄用。

三年四月戊寅,謚張柬之爲文貞,桓彥範爲忠烈,敬暉爲肅愍[49],崔玄暐爲文忠,袁恕己爲貞烈[50]。先是,柬之曾孫嚜以謚事詣中書,陳訴宰臣,上聞,因令有司授嚜官,仍定柬之等謚焉。

五年三月,以贈給事王滄之子璋爲左淸道率府曹參軍。滄因李錡爲亂遇害[51],故錄其嗣。是年,劉濟爲幽州節度使,討鎭州王承宗,累破樂、壽等縣,賞功頗厚,仍與子孫六品官者凡四人[52]。

六年七月,御延英對,宰臣李吉甫奏曰:"臣伏見代宗時滑州節度令狐彰臨終上表,悉以土地兵甲籍上朝廷,遣諸子隨表歸闕,代宗以彰遺表宣示百寮,付之史館[53],當時在位者,聞之無不感嘆。今唯有次子通在。臣每感彰同時河朔諸鎮傳子傳孫,無不燻灼數代,唯彰忠義感激,奉國忘家,遣子入朝,以土地歸於先帝。貞元中,長子建坐事死施州,幼子運亦無罪流死於歸州,欲使忠義者何所激勸?今通幸存,得遇明聖,伏乞陛下召對與語,如堪進用,望稍優奬。"帝因語宰臣曰:"德宗英靈冠於百王,但臨事剛斷,宰臣不能規諫。朕比在藩邸,雖則幼年,記得數事,未副外望,豈非宰臣懷祿畏避不言,遂令四方傳說?此是宰臣有負先聖,卿等當以此爲鑒戒。"因授通贊善大夫。

九年八月庚寅,錄功臣之后,以左神策軍、華原鎮遏兵馬使兼御史大夫康志寧爲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左龍武軍將軍、知軍事[54],河南府永寧縣令李晏爲京兆府高陵縣令、左神策正將,楊嶼爲袁州司馬,薛之逵夔州司馬,蘇縝爲隴州司馬,李克展爲鳳翔府倉曹,李融爲常州司戶,李仲謩爲襄州司倉,田知清爲冀王府功曹,李元正爲循王府功曹。詔曰:"君臣運合,故徇國以毁家;勸賞義明,故褒功而顯節。存則疇其爵祿,歿則錄其子孫,然後忠義不遺,典章斯在。故慈晉隰等州觀察使、檢校兵部尚書康日知[55],故徐州刺史兼御史大夫李洧等一十家,皆有茂功藏於盟府,故命授訪後嗣,光賁前人,今志寧等或服戎著績,或從官有成,或投迹軍府之中[56],或滯才州縣之職,咸加甄錄,各茂官榮。庶乎受祿者無忘於聿修,懷忠者使知其必報,勉膺寵擢,無替前勞。"

十二年七月,贈著作郎權皋太子太保[57]。皋前贈秘書監,至是,因子德輿相,爲立家廟,復有是贈。

十三年正月,赦書:"故尚父子儀、贈太師晟、贈太尉秀實及顔眞卿、杲卿、張巡、許遠、南霽雲與一子官及出身有差。"

十四年三月,以撫州司馬同正令狐通爲右衛將軍。給事中崔植封詔,上言通嘗刺壽州,用兵失律,前罪未塞,不宜遽加奬用。命宰臣諭植以通父彰有功,不忍棄其子,詔遂行。

七月,帝御宣政殿,冊尊號,禮畢,大赦天下,故尚父子儀、贈太師晟、贈太尉秀實及張巡、許遠、南霽雲、顔眞卿、杲卿子孫各與官及出身。是月,宣武軍節度使韓弘與一子七品正員官。

九月辛丑,以魏博田弘正之兄、相州刺史田融爲檢校刑部尚書兼太子賓客、東都留守。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二月御丹鳳樓,大赦詔:"中書門下及節度等使、東都留守、度支鹽鐵使、京兆尹、諸軍使等賜一子官,有差;武德已來配饗及第一等功臣并張巡、許遠、南霽雲、顔眞卿、杲卿等,尚父子儀、贈太師晟、贈太尉秀實子孫中與一

子官，有差，其中有才行堪在臺省者，量才叙用。"

六月，舉勳賢之後堪任臺省官者，以大理正段文通爲殿中侍御史，渭南縣尉郭承嘏爲監察御史，前淮南營田副使顔顒爲水部員外郎，長安縣丞顔諗爲大理正。又以宰臣韓弘祖望贈右僕射，父海贈太師，令狐楚祖崇亮贈吏部尚書[58]，父承簡贈禮部尚書[59]；蕭俛祖華贈太保，父常贈吏部尚書；段文昌祖懷皎贈給事中，父諤贈左僕射，其祖母及母竝加封贈；又封蕭俛母韋氏岐國太夫人。是月魏博節度使、檢校司徒兼侍中田弘正祖延惲贈吏部尚書，父處玠贈右僕射；淮南節度使、檢校左僕射平章事李夷簡祖察言贈兵部尚書，父自仙贈右僕射；河東節度使、檢校左僕射兼門下侍郎[60]、平章事裴度祖有鄰贈右僕射，父溆贈太子太保；幽州節度使、檢校司空、平章事劉總祖惲贈太師，其祖母及母竝加封爵贈。是年，邠寧節度使李光顔來朝[61]，詔與一子正員四品常參官。

長慶元年正月辛亥[62]，赦詔："故尚父汾陽王及贈太師晟、贈太尉秀實各與一子官八品；顔眞卿、杲卿、張巡、許遠、南霽雲各與一子出身；武德以來功臣子孫，量加獎用；中書門下及節度使帶平章事者，各與一子八品正員官，祖父母及父母竝與贈官封，父歿母存者，與邑號，已贈已封者，更與追贈及邑號；禮儀使、大禮使、度支鹽鐵使、京兆尹各與一子出身；文武常參官、幷致仕及諸道節度、觀察、經略等使及神策等諸軍使，父見存者量與致仕官，母存者與邑號，父母亡歿，與贈官及邑號；東都留守及諸道節度、觀察、經略等使，神策、金吾六軍將軍[63]，威遠、鎭國軍使，各與一子出身。"四月，以幽州劉總籍土地歸闕，授其弟約及男等一十一人官，領郡符加命服者五人，升朝班佐環衛者六人。是月，贈盧江縣令崔嬰甫吏部侍郎。嬰甫，宰相植之父也。植出繼伯父祐甫，及是，以情上請，故特追贈。

七月[64]，大赦制："撰冊文官、中書侍郎、平章事崔植與一子正員官。"

四年八月，以太僕寺主簿李宏爲河南府兵曹掾，獲嘉令蔣郇爲伊陽令。安史之亂，宏祖憕、郇祖淸皆著名節，故特制寵之。

敬宗即位初，大赦詔："元和已來兩河節度使全家歸闕者，如張茂昭、王承元、程權、劉總、田宏正等五家各與一子正員官。"

寶曆元年正月[65]，以前右補闕魏猗爲湖州司馬。猗，文貞公徵之孫也。朝廷以忠賢之後，寵爲諫官，猗病不克拜，故有是命。

二年四月，以姚元崇玄孫、前京兆府富平縣尉合爲監察御史，以宋璟曾孫、前太常寺大樂署令堅爲京兆府富平縣尉。

文宗太和元年正月，赦詔："今年正月十四日，上皇太后尊號及朕受冊進寶撰即位，冊文、承旨、宣制等官各與一子正員七品官。"是月，平盧軍節度使康至睦上言："故萊州刺史李庭遠當李師古節制東平之日，庭遠爲屬郡，屢陳忠順，以沮姦宄，由是父子

二人俱爲師古所害,其幼子可舉纔十歲,逐在海中,至今猶在,臣已署軍職,請兼授管內一官。"遂以淄州高苑縣主簿命之。又詔涇原節度使李祐與一子五品正員官。

二年三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裴度進封太原郡公;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韋處厚進封靈昌郡公;裴度、竇易直各請封爵,回授一男。

六月,以故中書令褚遂良五代孫虔爲汝州臨汝縣尉,內史狄仁傑曾孫、前鄉貢明經元封爲懷州修武縣尉,故侍中宋璟曾孫渤爲岳州沅江縣尉,故中書侍郎、平章事李元紘曾孫伉爲鄧州向城縣尉。詔曰:"褚遂良五代孫虔等,朕詳觀列聖紀冊,祖宗盛業燦然在前,其或道有污崇,政有善否,未始不繫乎當時輔弼。嘗因便殿言諸宰臣,勉其裨益,協心推戴;且以去歲乙巳,登應門敷大號,俾疇賢相,以訪遺裔。或才器擅價,各列官業;或血食不繼,宗祊已蕪。如遂良之委笏面諍,名垂史書;仁傑之恢復廟社,事形先覺;宋璟之文吏骨鯁,功參治平[66];元紘之守規畫一,時成有裕[67]。其胄僅存,不絕如髮,各授邑吏,使其自試。"十月,授故侍中魏徵四代孫可則鄧州南陽縣尉,侍中魏知古曾孫處訥潭州湘鄉縣尉,故左僕射裴冕曾孫行實虢州司功參軍。詔曰:"武德已來,輔相之臣,以道致君,以勞定國,若贈司空徵、故侍中知古、贈太尉冕,語其功次,皆在第一。淸風餘祉,宜及乎後昆。爾等乃其曾孫,式叶搜獎,俾奉貽謀之慶,用覃延賞之恩,各命以官,勉思祖德。"

三年五月,滄州平。庚寅,加李祐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左僕射,仍賜一子五品正員官,幷加實封三百戶。

四年七月丙戌,以故中書令蕭瑀五代孫耽,故尙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蘇瓌四代孫翔,故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陸象先四代孫量竝爲釋褐參軍文學[68]。

五年七月癸卯,錄國初功臣衛國公李靖等七家裔嗣,命之以官。

九年十月,以前同州長春宮巡官、試祕書省校書郎魏謩爲右拾遺,帝因讀《貞觀政要》,思文貞公魏徵之德,訪其後,得謩而不次用之。

開成元年正月,赦詔[69]:"河朔節將以州縣歸國者,有張茂昭、田弘正、程權,各與一子官,子弟堪任使者,委中書門下,量加引用。"又詔曰:"劉總、王承元元和中以河朔郡縣歸朝廷,悉宜以新赦,書張茂昭例,賜一子正員官。"

閏五月癸丑[70],以前殿中監渾鐬爲壽州刺史。鐬,太師瑊子也。宰相以瑊扶危之勳,諸子凋落,賞延之道宜加優寵。初以壽州爲請,帝曰:"鐬,勳臣子,豈可牧人?仲尼以爲不如多與之邑,今我念其先子女玉帛無愛焉,使之鮮服美食可也。"宰臣以鐬嘗爲郡,有幹勤之名,屢薦之,故有是命。

三年四月,以鄧州南陽縣尉魏可則爲櫟陽縣尉。時帝於閣內召起居舍人魏謩,對問文貞之疇績[71],因訪其族裔,故有是命。又以博陵王崔玄暐曾孫,前商州防禦判官兼殿中侍御史郢爲監察御史,以平陽王敬暉曾孫,前試太子通事舍人元膺爲河南縣

丞，以漢陽王張柬之玄孫，前宜城縣尉憬爲壽安縣尉，以南陽王袁恕己曾孫、鄉貢進士德文爲秘書省校書郎。初，御史中丞狄兼謩帝前語及叔祖仁傑與五王協心裨贊王室，帝因問其後，搜揚奬擢，唯桓彦範之後，訪無其人。

五月戊辰，以故棣州刺史欒濛男存固爲鄆州壽張縣主簿。大和初李同捷阻兵滄景，濛不從其亂，爲同捷所囚，舉家遇害，存固年少，隱於吏家，因得脱免，至是錄濛忠節，故命以官。

十一月己未，以前河東縣尉長孫鈞爲河中府猗氏縣令。制云："朕每覽國史，見太尉無忌之事，未嘗不廢卷咨嘆，遐想其人，訪其裔孫，用申甄奬。"

四年十月丙辰，海州節度使劉約上言："王鍔之子，故德州刺史王稷在任有善政，郡人愛之，爲李全略所殺，家無遺類。有男叔泰，年五歲，郡人宋忠獻潜收養之，今已成長，臣察知其事，忠獻已補軍職，叔泰送歸其宗。"詔[72]："王鍔累朝宣力，王稷一旦捐軀，須錄遺孤，微申憫念。王叔泰委吏部與九品官，令主祭祀[73]。"

昭宗天祐元年，大赦詔："武德以來立功效節著在策書者[74]，竝與搜訪子孫繼嗣，量材叙用。"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十月平汴州，詔歿王事者，如有子孫成立，堪任使者，竝量材甄錄。

二年八月壬午，以檢校户部尚書、守邢州長史郭廷誨可檢校右僕射、守左衛大將軍，檢校工部尚書、左武衛將軍同正郭廷信可檢校右僕射、守左驍衛大將軍。皆樞密使崇韜之子也。

朱友謙初仕梁爲河東節度使，莊宗誅汴孽，自河中來朝，以其子同州節度使令德爲遂州節度使，令錫爲許州節度使，諸子二千石者六七，將校剖符者五六，恩寵之盛，時無比隆。

明宗天成二年二月，勑："朕以握圖御宇，應運承祧，副億兆之歡心，賴英雄之叶力，雖疇庸之命已徧及於勳賢，而延賞之恩宜更加於骨肉。應諸道節度使男及親嫡骨肉未霑恩命者，特許上聞。"

五月，勑："朕自恭承景運，祗荷丕圖，念寰海生靈，錄勳賢骨肉。承家莫尚於孝，報國莫大於忠，忠孝兩全，古今所重。在朝文武臣僚幷諸道節度、刺史等有父母者，宜徧加恩澤，使天下之爲人父者知感，爲人子者知恩，競揚家國之風，顯著君臣之道。"

三年二月己丑，勑："准二年五月十二日勑，中外臣僚及諸道節度使等有父母者，幷許加恩[75]。凡居臣下[76]，盡抱公忠，共爲朝廷，各榮家族。具慶者繼頒恩渥[77]，俾光晨耀昏，既亡者宜澤泉扃[78]，以光封樹。應中外羣臣，諸道節度、防禦、團練、刺史等，父母亡歿者，幷與追贈追封。"

五月丁巳，勑："自家刑國，內平外成。夫子立言[79]，備有《關雎》之樂；《春秋》垂

訓,非無石窌之封。况夫尊於朝,妻貴於室,所宜從爵,各顯家肥。朝臣及諸道節度使妻室未有稱號者,宜各加恩。"

四年正月,幽州節度使趙德鈞奏:"臣孫美,年五歲,默念何論《孝經》,今於汴州叙解就試[80]。"勑:"都尉之子,太尉之孫,能念儒書,備彰家訓,不勞就試,特與成名,宜賜别勑及第,仍附今年春榜。"

長興元年二月,郊祀畢,下制曰:"其朝臣及藩侯郡守等,亡父母、祖父母及父母在并妻室未霑恩命者,與追贈及叙封。"又以故汴州馬步軍都指揮使馬彦超男壽哥爲洛州長史[81],仍改名承祚。彦超天成初爲汴州都指揮使,朱守殷將謀叛逆,引彦超計事,彦超不從,爲守殷所害。及誅守殷,帝念彦超能執節守義而延賞其子。

六月甲戌,以魏徵八代孫詔爲安定縣主簿。八月,千牛副使[82]、檢校刑部尚書夏光鋭起復雲麾將軍、檢校右僕射,爲澤州刺史。光鋭即故遂州節度使魯奇之子也,朝廷念勳,故有是命。

張希崇爲汝州防禦使,母先爲尼,賜"紫衣師"號。

末帝清泰二年九月,詔曰:"安崇贇父有力於皇家,著之青史,雖然得罪於先朝,此日特行於延賞,况頻逢赦宥,可繼蒸嘗,亦欲忠義之士知朕念勳之旨,擢爲上佐,爾惟勉旃,特授孟州司馬。"崇贇[83],故明宗朝樞密使重誨之子也,故有是命。

三年二月,以太子正字夏光隱爲國子太學博士。故遂州節度使魯奇之子,以父歿於本州,以死扞董璋而毁族[84],故有是命。

晉高祖天福二年二月,勑曰:"朕以爰膺寶曆,方啓金行。既風教之誕敷,諒寰區之漸泰,而由股肱元輔,藩郡重臣,咸著大功,同爲至治。雖列地顯爵,盡布新恩,而追遠奉先,猶虧舊典。宜示褒功之寵,俾袪風樹之悲。自在朝文武百僚至見任刺史,先代未封贈者,據品秩與封贈,已封贈三代者,與加封贈。又在朝宰臣已下臣僚、外任刺史已上,母、妻未叙封已叙封等:朕以削平禍亂,開創基扃,漸成銷偃之期,永協興隆之運,亦由左右元輔[85]、中外勳臣,弼予一人,宅是四海。茂績雖彰於王室,覃恩未及於私門。德盛母儀,貴而因子,禮優婦道,榮必從夫,宜加渙汗之恩,顯示封崇之典。其未叙封者,據品秩與叙封,已叙封國號者,與進封。"

七月丁卯,勑曰:"朕聞王者,懷於有仁,所以享靈長之運;賞延於世,所以勸忠烈之臣。唐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尉兼中書令、西平王、上柱國、岐國公食邑三千戸、食實封一千五百戸、贈太師、謚曰"忠武"李晟五代孫職[86],以爾上祖西平王昔在德宗皇帝幸梁洋之歲,而有保定大功、中興返正、扶持社稷之力,載諸史氏,予嘉乃德,日篤不忘。宜升五代之孫,裨陟六聯之位,光乃前烈,焕乎後昆,可將仕郎、耀州司戸參軍。"

八月,制曰:"或無辜被害,或徇節忘生,既抱沉冤,宜伸贈典。應自張從賓作亂已來,諸色員僚内有死於王事者,竝與追贈;有子孫者,量材叙錄。"

十月戊戌，詔曰："恩隆加等，故有明文，道在恤孤，宜弘異渥。自去年出師已來，諸軍將校有歿於王事者，其子孫竝與量材叙錄。"

六年八月壬寅，制："應河東起義之初佐命，及收復鄴都、汜水立功臣寮將校等，其亡歿者，更與追贈；子孫已有職官者，與遷改；未有身名者，與叙用。"

少帝開運中以宰臣桑維翰長子坦爲屯田員外郎，次子塤爲祕書郎。維翰謂同列曰："漢代三公之子爲郎廢已久矣，近或行之，甚諠外議。"乃抗表固讓不受，尋改坦爲大理司直，塤爲秘書省正字，議者美之。

漢隱帝乾祐元年，以宰臣楊邠子、右贊善大夫廷侃爲比部員外郎；宰臣蘇逢吉從兄、前洛州團練推官晏爲司門員外郎。

周太祖廣順二年三月，補故控鶴指揮使郭超長男重均充左番殿直，次男重友充右番殿直，以父歿王事故也。

世宗顯德三年十二月辛巳，贈故開封府襄邑縣令劉居方右補闕[87]，仍賜其男士衡比學究出身。居方累宰大邑，甚得撫字之要，帝知之，故特加贈典而復賞其子焉[88]。

四年五月甲寅，以江南僞命、前壽州衙內都指揮使劉崇讚爲檢校太保、懷州刺史，崇讚，故鄆州節度使仁贍子也，以其父舉壽陽來降，故有是命。

校勘記

[1]謹，宋本無。

[2]音，宋本作"及"。

[3]右補闕，上文作"左補闕"，宋本同，《新唐書·蘇乂傳》亦云乂爲"左補闕"，然《全唐文》卷三四又作"右補闕"。

[4]德之所效，宋本作"德之所效者"。澤之所延，宋本作"澤之所延者"。

[5]興，宋本無。

[6]班景倩，宋本作"班景蒨"，新舊《唐書》本傳同。

[7]誥，宋本作"告"。

[8]帥，原本作"師"，據宋本改。

[9]一子，宋本作"子二人"。

[10]年，宋本作"載"。

[11]名賢，宋本作"冥資"。

[12]官守，宋本作"官宦"。

[13]回，宋本作"回紇"，誤。

[14]賞延，原本作"延賞"，據宋本乙。

[15]壽，原本脱，據宋本及《舊唐書·王君㚟傳》補。

[16]達，原本作"遠"，據宋本及《舊唐書·王君㚟傳》改。

[17]周親及親近,宋本作“周親及親及親近”。

[18]封,宋本作“可封”。實,宋本作“食”。

[19]與,原脱,據上下文及宋本補。

[20]邑,宋本作“實”。

[21]周皓,原本作“周皎”,據宋本及新舊《唐書》改。

[22]李靖,宋本作“李清”。清河郡開國公,宋本作“河國公”。

[23]王,原脱,據宋本及《全唐文》卷四六《加李光弼實封仍與一子官三品制》補。李,宋本無。

[24]有,原本作“首”,據宋本改。

[25]殺,宋本作“敵”。

[26]賓,宋本作“深”。

[27]土,宋本作“士”。

[28]一子三品官,《舊唐書・僕固懷恩傳》同,宋本及《全唐文》卷四九《册尊號赦文》均作“一子二品官”。

[29]一,原本作“二”,據宋本及《舊唐書・僕固懷恩傳》改。

[30]渾日進,原本作“渾白進”,宋本同,據《舊唐書・渾瑊(日進)傳》及《全唐文》卷四九《册尊號赦文》改。

[31]十年,宋本作“十一年”。

[32]貞,原本作“真”,據宋本改。

[33]章敬皇后,原本作“敬長皇后”,宋本作“敬章皇后”,據《舊唐書・吳溆傳》改。溆,原作“淑”,據宋本及《舊唐書・吳溆傳》改。下同。

[34]韓游瓌,原本作“韓游壞”,據宋本及《舊唐書・韓游瓌傳》改。

[35]者,宋本無。

[36]而,宋本作“則”。

[37]予,原本作“君”,據宋本改。

[38]君人,原本作“子民”,案,此段文字爲德宗詔書,當避太宗世民諱,“子民”當非其口吻,故從宋本改。

[39]蓋,宋本作“或”。

[40]陷没,宋本作“淪陷”。

[41]惻,宋本作“側”,通。

[42]顏杲卿,原脱“顏”,據宋本補。

[43]六軍將軍,原本“軍”脱,據宋本補。

[44]稭,原本作“楷”,據宋本及《舊唐書・憲宗紀》改。

[45]後,原本作“孫”,宋本同,據《舊唐書・宰相世系四下》,玄範爲傑五代孫,故從《舊唐書・憲宗紀》改。

[46]簡,宋本作“柬”。

[47]先,宋本作“尤”。

[48]列，原本作“烈”，據宋本改。

[49]肅愍，原本作“貞烈”，宋本同，據《舊唐書·敬暉傳》改。

[50]貞烈，原本作“忠烈”，據宋本及《舊唐書·袁恕己傳》改。

[51]李錡，原本作“李鑄”，據宋本及《舊唐書·憲宗紀》改。

[52]“子孫”前原有“一”，據宋本删。

[53]之，原脱，據宋本補。

[54]左散騎常侍，原本作“左騎常侍”，據宋本改。

[55]慈，原本作“兹”，據宋本及《舊唐書·地理志三》改。

[56]軍，原本作“運”，據宋本改。

[57]皋，原本作“皇”，據宋本及本條文字改。

[58]崇亮，原本作“崇豪”，據宋本及《舊唐書·令狐楚傳》删。

[59]“父”前原有“祖”，據宋本及《舊唐書·令狐楚傳》删。

[60]檢校左僕射，原本作“簡(檢)簡左僕射”，據宋本改。

[61]李光顔，宋本作“李光順”，查《舊唐書·李光顔傳》知其于元和十四年移授邠寧節度使”，李光順未任此職，故宋本誤。

[62]辛亥，宋本作“辛丑”。

[63]六，原作“大”，據宋本改。

[64]月，原本作“年”，據宋本及《舊唐書·穆宗本紀》改。

[65]正月，宋本作“三月”。

[66]治，宋本作“洽”。

[67]有裕，原爲注文，據宋本改入正文。

[68]量，宋本作“暈”。

[69]赦，原本作“故”，據宋本及《舊唐書·文宗本紀》改。

[70]癸丑，宋本作“癸已”。

[71]疇，宋本作“忠”。

[72]詔，宋本作“詔曰”。

[73]主，宋本無。

[74]策書，宋本作“史策”。

[75]加恩，宋本作“加恩者”，誤。

[76]“凡”前原衍“例”字，據宋本及《全唐文》卷一〇九《贈臣寮父母勅》删。

[77]頒，宋本作“頒”。

[78]澤，宋本作“漏”。

[79]夫，原作“天”，據宋本改。

[80]叙，宋本作“取”。

[81]洛，宋本作“洺”。

[82]千牛副使，宋本作“牛羊副使”。

[83]崇贇,宋本無。

[84]扞,原作“持”,據《舊五代史·唐書·夏魯奇傳》,夏魯奇獨守孤城,兵盡食窮,遂自刎而死,原文“以死持董璋”誤,據宋本改。

[85]亦,宋本作“而”。

[86]職,原作“職”,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晉書·高祖本紀》改。

[87]開封,原作“開利”,據宋本改。

[88]特,原作“持”,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三十二

帝王部(一百三十二)

褒　功

《周官·司勳》:"掌六功之名數,而制其褒賞之典。"由三代而下,乃有參豫締構,輔成大業,扶奬王室,佐佑生民。處帷幄而運籌,內申於毗贊,執干戈而戡難,外震於威靈。至或矢謀盡規,經物成務,定策佐命而安宗社[1],奉辭出塞而清戎羯,勳烈并建,威聲載路。於是有金石之賜,車服之錫,加以殊禮,形於善頌,乃至增其爵秩,賞及胄裔。推詔奬以溫密,著圖繢之炳煥,示慈於燕喜,宥死於甲令,陪葬於園寢,配饗於大烝,稱伐於銘篆,飾終於贈謚。皆所以顯揚其丕績,懋觀於來者,使知夫爲善之益,而慕報德之盛焉。

周武王伐紂時,封諸臣有功者於廟,作《賚》之詩。賚,予也,言所以賜予善人也[2]。

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踐,猶履也。頒,讀爲班。度,謂丈尺高卑廣狹也[3]。量,爲豆區斗斛籍筥所容受。)七年致政於成王。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4](致政,以王事歸授之。王功曰勳,事功曰勞),是以封周公于曲阜[5],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曲阜,魯地,上公之封也[6],方五百里。加魯以四等之附庸,方百里者二十四,竝五五二十五積,四十九開方之得七百里。革車,兵車也。兵車千乘,成國之賦也[7]。《詩·魯頌》曰:"王謂叔父,建爾元子,俾侯於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又曰:"公車千乘,朱英綠縢"也)。命魯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同之於周,尊之也。魯公謂伯禽)。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韣,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孟春,建子之月,魯之始郊,日以至[8]。大路,殷之祭天車也。弧,旌旗所以張幅也,其衣曰韣。天子之旌旗,畫日月。帝謂蒼帝,靈威,曜也[9]。昊天,上帝,魯不祭。)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牲用白牡,尊用犧象山罍,鬱尊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薦用玉豆雕篹,爵用玉琖仍雕,加以璧散璧角,俎用梡嶡。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納夷蠻之樂於太廟,言廣魯於天下也(季夏,建巳之月也。禘,大祭。周公曰太廟,魯公曰世室,群公稱宮[10]。白牡,殷牲也。尊,酒器也。犧尊,以沙羽爲畫飾,象

骨飾之。鬱,鬯之器也。黄,彝也。灌,酌鬱尊以獻也[11]。瓚,形如槃,容五升,以大圭爲柄,是謂圭瓚。篡,籩屬也,以竹爲之,雕刻飾其直者也。爵,君所進于尸也。仍,因也,因爵之形爲之飾也。加,加爵也。散角,皆以璧飾其口也。梡,始有四足也,嶡爲之距。清廟,《周頌》也[12]。象,謂《周頌·武》也[13],以管播之。朱干,赤大盾也。戚,斧也。冕,冠名也。諸公之服[14],自兖冕而下如王之服也。大武,周舞也[15]。大夏,夏舞也。《周禮·昧師》:"掌教昧樂。"《詩》曰:"以雅以南以籥,不僭廣大"也)。周公在豐(致政老歸),將沒,欲葬成周(己所營作,示終始念之)。公薨,成王葬于畢(不敢臣周公,故使近文武之墓)。告周公作亳姑(周公徙奄君于亳姑,因告作以葬畢之義,并及奄已定亳姑,言所遷之功成云)。

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言此者王室所欲右周公之功[16])。夫大嘗禘,外歌《清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康周公,故以賜魯也。(《清廟》,頌文王之詩也。管象,吹管而舞,武象之樂也。朱干,赤盾;戚,斧也;此武象之舞所執也。佾,猶列也。《大夏》,禹樂,文舞也,執羽籥。文武之舞,皆八列,互言之耳。康猶褒大也,《易·晉卦》曰:"康侯用錫馬"。)子孫纂之,至於今不廢,所以明周公之德而又以重其國也。(不廢,不廢其此禮樂也。重猶尊也。)

平王元年,命衛侯和爲公(和,武公也[17])。初,犬戎殺幽王,武公將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王命爲公。

定王十三年,晉士會帥師滅赤狄,晉侯請于王。戊申,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爲太傅[18]。(代荀林父將中軍,且加以太傅之官。黻冕,命卿之服。太傅,孤卿。)

靈王十八年,魯襄公之十九年也,鄭公孫蠆卒,赴於晉。大夫范宣子言於晉侯,以其善於伐秦也(襄十四年晉伐秦,子蟜見諸侯師,而勸之濟涇也)。六月,晉侯請於王,王追賜之大路,使以行禮。(大路,天子所賜車摠名[19],以行葬禮,《傳》言:大夫有功,則賜服路。)

漢高祖五年,項籍死,帝置酒對衆折隨何曰:"腐儒(腐儒,爛敗言,無所堪任)!爲天下安用腐儒,哉(高祖意欲褒賞隨何,恐羣臣不服,故對衆折辱,令其自數功勞也)!"隨何跪曰:"夫陛下引兵攻彭城,楚王未去齊也,陛下發步卒五萬人,騎五千,能以取淮南乎?"曰:"不能。"隨何曰:"陛下使何與二十人使淮南,如陛下之意,是何之功賢於步卒數萬騎五千也,然陛下謂何腐儒,爲天下安用腐儒,何也?"帝曰:"吾方圖子之功[20](圖,謀也)。"乃以隨何爲護軍中尉。是年,高祖置酒洛陽南宫,帝曰:"通侯諸將(舊曰徹侯,避武帝諱曰通侯,通亦徹也。通言其功德通於王室也。又其後改爲列侯,列者,見序列也),毋敢隱朕(朕曰我。古者上下共文,咎繇與帝舜言稱朕,屈原曰"朕皇考",至秦獨以爲尊稱,漢遂因之而不改也),皆言其情。吾所以有天下者何?項氏之所以失

天下者何?”高起、王陵對曰(姓高名起。《漢帝年紀》:“高帝時有信平侯臣陵、都武侯臣起、魏相邴吉。”高帝時奏事[21],有臣陵臣起):“陛下嫚而侮人(嫚,易也,讀與慢同[22]),項羽仁而敬人。然陛下使人攻城略地,所降下者因以與之,與天下同利也。項羽妬賢疾能,有功者害之,賢者疑之,戰勝而不與人功,得地而不與人利,此其所以失天下也。”帝曰:“公知其一未知其二,夫運籌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塡國家,撫百姓,給餽餉,不絕糧道,吾不如蕭何(塡與鎮同,鎮,安也。餽亦饋字);連百萬之衆,戰必勝,攻必取,吾不如韓信。三者皆人傑,吾能用之(傑言傑然獨出也),此吾所以取天下者也。項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此所以爲我擒也。”羣臣說服。

宣帝本始元年詔曰:“夫褒有德,賞有功,古今之通義也。車騎將軍、光祿勳、富平侯安世宿衛忠正,宣德明恩,勤勞國家,守職秉義,以安宗廟。其益封萬六百戶,次大將軍光。”

甘露三年[23],單于始入朝,帝思股肱之美,迺圖畫其人於麒麟閣(武帝獲麒麟時作此閣,圖畫其象於閣,遂以爲名,又曰“漢宮閣”。疏云蕭何造)。法其形貌,署其官爵姓名,惟霍光不名。曰:大司馬、大將軍、博陵侯姓霍氏,次曰:衛將軍、富平侯張安世,次曰:車騎將軍、龍額侯韓增,次曰:後將軍、營平侯趙充國,次曰:丞相、高平侯魏相,次曰:丞相、博陵侯丙吉,次曰:御史大夫、建平侯杜延年,次曰:宗正、陽城侯劉德,次曰:少府梁丘賀,次曰:太子太傅蕭望之,次曰:典屬國蘇武。皆有功德,知名當世,是以表而揚之,明著中興輔佐,列於方叔、召虎、仲山甫焉(三人皆周宣王之臣,有文武之功,佐宣王中興者,言宣帝亦重興漢室,而霍光等竝爲名臣,皆比於方叔之屬),凡十一人。

成帝建始四年,河決於館陶,河隄使者王延世使塞(命其爲使而塞河也。《華陽國志》云:延世,字長叔,犍爲資中人也)。以竹落長四丈大九圍,盛以小石,兩船夾載而下之,三十六日河隄成。帝曰:“東郡河決,流漂二州,校尉延世隄防,三旬立塞。其以五年爲河平元年,卒治河者,爲著外繇六月。(以卒治河有勞,雖執役日近,皆得比繇戍六月也。著,謂著於簿籍也。)惟延世長於計策,功費約省,用力日寡,朕甚嘉之,其以延世爲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

後漢光武初,景丹爲偏將軍,號奉義侯,從擊王郎將兒宏等於南燕。郎兵迎戰,漢軍退卻(《續漢書》曰:南燕賊迎擊上營[24],得上彭車輕重數重也),丹等縱突騎擊,大破之,追奔十餘里,死傷者縱横。丹還,光武謂曰:“吾聞突騎天下精兵,今乃見其戰,樂可言邪。”

建武四年,漁陽太守彭寵反,上谷太守耿况屢攻破之。五年,寵死。天子嘉况功,使光祿大夫樊宏詔况曰:“惟况功大,不宜監察從事,邊郡塞苦,不足久居,其詣行在,所賜甲第,奉朝請。封牟平侯[25]。”

五年,建威大將軍耿弇攻張步,拔臨淄[26]。張步復來攻弇,弇擊破之。後數日,車駕至淄,自勞軍,群臣大會,帝謂弇曰:“昔韓信破歷下以開基,今將軍攻祝阿以發迹,此皆齊之西界,功足相方。而韓信襲擊已降,將軍獨拔勍敵,其功乃難於信也。”

六年,征西大將軍馮異朝京師,引見,光武謂公卿曰:“是我起兵時主簿也。爲吾披荆棘,定關中。”既罷,使中黄門賜以珍寶、衣服、錢帛。詔曰:“倉卒蕪蔞亭豆粥、滹沱河麥飯,厚意久不報。”異稽首謝曰:“臣聞管仲謂桓公曰:‘願君無忘射鉤,臣無忘檻車。齊國賴之。’臣今亦願國家無忘河北之難,小臣不敢忘巾車之恩。”後數引燕見,定議圖蜀,留十餘日,令異妻子隨還西上。

八年,征隗囂,征虜將軍祭遵屯汧。公孫述遣兵救囂,諸將奔還,遵獨留不卻。詔曰:“將軍連年距難,衆兵即卻,復獨案部,功勞爛然。兵退無宿,戒糧食不豫具,今乃調度,恐力不堪,國家知將軍不易,亦不遺力,送縑千匹,以賜吏士。”

陳俊初爲安集掾,擊銅馬,拜彊弩將軍。與五校戰,手接短兵,追奔二十餘里斬將。光武望而歎曰:“戰將盡如是,豈有憂哉?”以俊爲琅邪太守,行大將軍事。俊將兵擊董憲於贛榆(贛榆,縣名,屬東海郡),進破朐賊孫陽,平之。是年,張步畔,還琅邪,俊追討,斬之。帝美其功,詔俊得專征青、徐。(《華嶠書》曰:“賜俊璽書曰:‘將軍元勳大著,威震青、徐,兩州有警,得專征之也。’”)俊得撫貧弱,表有義,檢制軍吏,不得與郡縣相干,百姓歌之。數上書自請,願奮擊隴蜀。詔報曰:“東州新平,大將軍之力也,負海猾夏,盜賊之處,國家以爲重憂,且勉鎮撫之。”

明帝時,竇憲既破北單于,勒銘燕山,乃班師。詔使中郎將持節即五原拜憲大將軍,封武陽侯,食邑二萬戶。憲固辭封,賜策許焉。永平二年,詔曰:“大將軍憲前歲出征,克滅北狄,朝加封賞,固讓不受。舅氏舊典,竝蒙爵土(西漢故事,帝舅皆封)。其封憲冠軍侯,邑二萬戶;篤郾侯、景汝陽侯、瓌夏陽侯,各六千戶。”憲獨不受封。

永平中,帝追感前世功臣,乃圖畫二十八將於南宮雲臺,其外又有王常、李通、竇融、卓茂,合三十二人。其二十八將者,太傅、高密侯鄧禹,中山太守、全椒侯馬成,大司馬、廣平侯吳漢,河南尹、阜成侯王梁[27],左將軍、膠東侯賈復,琅琊太守、祝阿侯陳俊,建威大將軍、好畤侯耿弇,驃騎大將軍、參蘧侯杜茂,執金吾、雍奴侯寇恂,積弩將軍、昆陽侯傅俊,征南大將軍、舞陽侯岑彭,左曹、合肥侯堅鐔,征西大將軍、夏陽侯馮異,上谷太守、淮陽侯王霸,建義大將軍、鬲侯朱佑,信都太守,阿陵侯任光[28],征虜大將軍、穎陽侯祭遵[29],豫章太守、中水侯李忠,驃騎大將軍、櫟陽侯景丹,右將軍、槐里侯萬修,虎牙大將軍、安平侯蓋延,太常、靈壽侯邳彤,衛尉、安成侯銚期[30],驍騎將軍、昌成侯劉植,東郡太守、東光侯耿純,横野大將軍、山桑侯王常,城門校尉、節陵侯臧宫,大司空、固始侯李通,捕擄將軍、揚虛侯馬武,大司空、安豐侯竇融,驃騎將軍、愼侯劉隆,太傅、宣德侯卓茂。

傅育爲武威太守[31]、護羌校尉，戰死。育初爲臨羌長，與捕擄將軍馬武等擊羌滇吾[32]，功冠諸軍。及在武威，聲聞於匈奴。食祿數十年，秩奉盡贍給知友，妻不免操井臼，帝下詔追褒美之，封其子毅爲明進侯[33]，七百戶。

魏太祖令曰："故陳留太守棗祗天性忠能，始共舉義兵，周旋征討，後袁紹在冀州，亦貪祗，欲得之。祗深附託於孤，使領東阿令。吕布之亂，兖州皆叛，惟范、東阿完在[34]，由祗以兵據城之力也。後大軍糧乏，得東阿以繼，祗之功也。及破黄巾，定許，得賊資業，當興立屯田。時議者皆言當計牛輸穀，佃科以定。施行後，祗白以爲僦牛輸穀，大收不增穀，有水旱災除，大不便，反覆來說。孤猶以爲當如故，大收不可復改易。祗猶執之，孤不知所從，使與荀令君議之[35]。時故軍祭酒侯聲云：'科取官牛，爲官田計；如祗議，於官便，於客不便。'聲懷此云云，以疑令君。祗猶自信，據計畫還白，執分田之術，孤乃然之，使爲屯田都尉，施設田業。其時歲則大收，後遂因此大田，豐足軍用，摧滅羣逆，克定天下，以隆王室。祗興其功，不幸早歿，追贈以郡，猶未副之。今重思之，祗宜受封，稽留至今，孤之過矣。祗子處中宜加封爵，以祀祗爲不朽之事[36]。"

婁圭，字子伯，從太祖破馬超等，子伯功爲多。太祖嘗歎曰："子伯之計，孤不及也。"

程昱嘗從太祖征討，屢有功，及中夏漸平，太祖拊昱背曰："兖州之敗[37]，不用君言，吾何以至此？"

徐晃爲平寇將軍，太祖還鄴，留晃與夏侯淵拒劉備於陽平。備遣陳式等十餘營絶馬鳴閣道，晃别征破之，賊自投山谷，多死者。太祖聞，甚喜，假晃節令曰："此閣道，漢中之險要咽喉也。劉備欲斷絶外内以取漢中，將軍一舉克奪賊[38]，善之善者也[39]。"

夏侯淵爲行護軍將軍，督朱靈等屯長安。建安中，枹罕宋建因涼州亂自號河西平漢王，太祖使淵帥諸將討建。淵至，圍枹罕月餘，拔之，斬建及所置丞相已下。淵别遣張郃等平河關，渡河入小湟中，河西諸羌盡降，隴右平。太祖下令曰："宋建造爲亂逆三十餘年，淵舉滅之，虎步關右，所向無前。仲尼有言：'吾與爾不如也'。"

文帝初，涼州盧水胡反，西河大擾。詔以張既爲涼州刺史。既進擊[40]，大破之，斬首獲生以萬數。帝甚悦，詔曰："卿踰河歷險，以勞擊逸，以寡勝衆，功過南仲，勳踰吉甫。此勳非但破胡，乃永寧河右，使吾長無西顧之念矣。"徙封西鄉侯，增邑二百[41]，幷前四百戶。

又詔朱靈曰："將軍佐命先帝，典兵歷年，威過方、邵[42]，功踰絳、灌，圖籍所美，何以加焉？朕受天命，帝有海内，元功之將，社稷之臣，皆朕所以同福共慶，傳之無窮者也。今封鄃侯。'富貴不歸故鄉，如夜行衣繡。'若平常所志，願勿難言。"靈謝曰："高唐，宿所願。"於是更封高唐。

明帝青龍元年五月壬申，詔祀故大將軍夏侯惇、大司馬曹仁、車騎將軍程昱於太

祖廟庭。(《魏書》載詔曰:"昔先王之禮於功臣,存則顯其爵位,沒則祭於大烝。故漢氏功臣,祠於廟庭。大魏元功之臣,勳爵優著,終始休明者,其皆依禮祀之。"於是,以惇等配饗。)

齊王正始四年七月,詔祀故大司馬曹眞、征南大將軍夏侯尙、太常桓階、司空陳羣、太傅鍾繇、車騎將軍張郃、左將軍徐晃、前將軍張遼、右將軍樂進、太尉華歆、司徒王朗、驃騎將軍曹洪、征西將軍夏侯淵、後將軍朱靈、文聘、執金吾臧霸、破虜將軍李典、立義將軍龐德、武猛校尉典韋於太祖廟庭[43]。

五年十一月癸卯,詔祀故尙書令荀攸於太祖廟庭。

六年十一月,祫祭太祖廟,始祀佐命臣二十一人。

嘉平二年諸葛誕反,驃騎將軍王昶據夾石以逼江陵,持施績、全熙,使不得東。諸葛誕既誅,詔曰:"昔孫臏救趙,直湊大梁[44];西兵驟進,亦所以成東征之勢也。"增邑千戶,并前四千七百戶,遷司空,持節、都督如故。

郭淮爲雍州刺史,嘉平元年,遷征西將軍,都督雍、涼諸軍事。二年[45],詔曰:"昔漢川之役,幾至傾覆,淮臨危濟難,功書王府[46]。在關右三十餘年,外征寇虜,內綏民夷。比歲以來,摧破廖化[47],禽虜句安,功績顯著,朕甚嘉之。今以淮爲車騎將軍[48]、儀同三司,持節、都督如故。"進封陽曲侯,邑凡二千七百八十戶,分三百戶,封一子亭侯。

高貴鄉公時,鄧艾爲安西將軍,大破姜維之衆,甘露元年詔曰:"逆賊姜維,連年狡黠,民夷騷動,西土不寧。艾籌畫有方,忠勇奮發,斬將十數,馘首千計,國威震於巴蜀,武聲揚於江岷。今以艾爲鎭西將軍,都督隴右諸軍事,進封鄧侯,分百戶,封子忠爲亭侯。"

陳留王景元三年,詔祀故軍祭酒郭嘉於太祖廟庭。

四年,鄧艾平蜀,下詔曰:"艾曜威奮武,深入虜庭,斬將搴旗,梟其鯨鯢,使僭號之主稽首係頸。歷世逋誅,一朝而平,兵不踰時,戰不終日,雲徹席卷,蕩定巴蜀。雖白起破強楚,韓信克勁趙,吳漢禽子陽,亞夫滅七國,計功論美,不足比勳也。其以艾爲太尉,增邑二萬戶,封二子亭侯,各食邑千戶。"

又詔鍾會曰:"會所向摧弊,前無強敵,緘制衆城,網羅迸逸。蜀之豪帥,面縛歸命,謀無遺策,舉無廢功。凡所降誅,動以萬計,全勝獨克,有征無戰。拓平西夏,方隅淸晏。其以會爲司徒,進封縣侯,增益萬戶。封二子亭侯,邑各千戶。"

晉武帝泰始二年,王沉薨。以佐命功,武帝方欲委以萬機,既薨,帝素服舉哀,賜密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三十萬,布百疋,葬田一頃,謚曰"元"。明年,帝追思沉勳,詔曰:"夫表揚往行,所以崇賢垂訓,愼終紀遠,厚德興教也。故散騎常侍、驃騎將軍、博陵元公沉蹈禮居正,直心淸粹,經綸墳典,才識通洽[49]。入歷常伯納言之位,出幹監收方嶽之任,內著謀猷,外宣威略。建國設官,首登公輔,兼統中朝,出納大命,實有翼亮佐

世之勳。其贈沉司空公，以寵靈既往，使沒而不朽。又前以翼贊之勳，當受羣臣之封[50]，而固辭懇至，嘉其讓德，不奪其志。可以郡公官屬送葬。"

咸寧元年，詔論次功臣，將配饗宗廟，所司奏故太傅鄭冲[51]、太尉荀顗、司徒石苞、司空裴秀、驃騎將軍王沉、安平獻王孚等及太保何曾、司空賈充、太尉陳騫、中書監荀勖、平南將軍羊祜、齊王攸等十二人，皆銘功太常，配饗淸廟。

惠帝太安初，議郎周玘起義兵，破妖賊張昌、石冰等[52]，徐、揚竝平。又陳敏反于揚州，以玘爲安豐太守、四品將軍，玘稱疾不行，密遣使告鎭東將軍劉準，令發兵臨江，己爲內應，與顧榮、甘卓等以兵攻敏，敏衆奔潰，追獲斬之。又吳興錢璯反，玘復率合鄉里義衆討璯，斬之，傳首建康。玘三定江南，開復王略，帝嘉其勳，以行建威將軍、吳興太守、烏城縣侯。帝以玘頻興義兵，勳誠并茂，乃以陽羨及長城之西鄉、丹陽之永世別爲義興郡，以彰其功焉。

懷帝末，顧榮卒，帝臨喪盡哀，欲表贈榮[53]，依齊王功臣格。吳郡內使殷佑上箋論榮之功曰："昔賊臣陳敏憑寵籍權，滔天作亂，兄弟姻婭盤固州郡，威逼士庶，以爲臣僕，于時賢愚計無所出。故散騎常侍、安東軍司、嘉興伯顧榮經德體道，謀猷宏遠，忠貞之節，在困彌厲。崎嶇艱險之中[54]，逼迫姦逆之下，每惟社稷，發憤忼愾，密結腹心，同謀致討。信著群士，名冠東夏，德聲所振，莫不響應，荷戈駿奔，其會如林。榮乃躬當矢石，爲衆率先，忠義奮發，忘家爲國，歷年逋寇，一朝土分，兵不血刃，蕩平六州，勳茂上代，義彰天下。伏聞論功依故大司馬齊王格，不在帷幕密謀參議之例，下附州征野戰之比，不得進爵拓土，賜拜子弟，遐邇同嘆，江表失望。齊王親則近屬，位爲方嶽[55]，仗節握兵，都督近畿，外有五國之援，內有宗室之助，稱兵彌時，役連天下，元功雖建，所喪亦多。榮衆無一旅，任非藩翰，孤絕江外，王命不通，臨危獨斷，以身殉國，官無一金之費，人無終朝之勞。元惡既殄，高尙成功，封閉倉廩，以俟大軍，故國安物阜，以義成俗，今日霸圖事舉，未必不由此而隆也。方之於齊，強弱不同，優劣亦異。至於齊府參佐，扶義助強，非創謀之主，皆錫珪受瑞[56]，或公或侯。榮首建密謀，爲方面盟主，功高元帥，賞卑下佐，上虧經國紀功之班，下孤忠義授命之士。夫孝績幽明，王教所崇，況若榮者，濟難寧國，應天先事。歷觀古今，未有立功若彼，酬報如此者也。"由是贈榮侍中、驃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謚曰"元"。

愍帝初爲秦王，索綝立王爲皇太子。及即尊位，綝遷侍中大僕，以首迎大駕昇壇受璽之功，封弋居伯。尋詔曰："朕昔遇厄運，遭家不造，播越宛楚，爰失舊京。幸宗廟寵靈，百辟宣力，得從藩衛，託乎羣公之上。社稷之不隕，實公是賴，宜贊百揆，傅弼朕躬。其授衛將軍，領太尉，位特進，軍國之事，悉以聞之。"

明帝時紀瞻爲領軍將軍，王敦之亂，帝使謂瞻曰："卿雖病，但爲朕卧護六軍。"賊平，復自表還家，帝不許，固辭不起，詔："瞻忠亮雅正，識局經濟，屢以年耆病久，遂巡

告誡。朕深明此操[57],重高其志[58],今聽所執。其以爲驃騎將軍、常侍如故,服物制度,一案舊典。"遣使就拜,止家爲府[59]。瞻既卒後,朝廷論討王含功,追封華榮子,降先爵二等,封次子一人亭侯。

成帝時,溫嶠薨,帝下冊書曰:"朕以眇身纂承洪緒,不能光闡大道[60],化洽時雍,至乃狂狡滔天,社稷危逼。惟公明鑒特達,識心經遠,懼皇綱之不維,忿凶寇之縱暴,唱率羣后,五州響應,首啓戎行,元惡受馘。王室危而復安,三光幽而復明,功格宇宙,勳著八表。方賴大猷,以拯區夏,天不憖遺,早世薨殂,朕用痛悼于厥心。夫褒德銘勳,先王之明典。今追贈公侍中大將軍、持節、都督、刺史公如故[61],賜錢百萬,布千匹,謚曰'忠武',祠以太牢。"初葬于豫章。後朝廷追嶠勳德,將爲造大墓於元、明二帝陵之北[62],陶侃上表曰:"故大將軍嶠,忠誠著於聖世,勳義感於人神,非臣筆墨所能稱陳。臨卒之際,與臣書別,臣藏之篋笥,時時省視,每一思述,未嘗不中夜撫膺,臨飯酸噎。人之云亡,嶠實當之,謹寫嶠書上呈,伏惟陛下,既垂御省,傷其情旨,死不忘忠,身沒黃泉,追恨國恥,將臣戮力[63],救濟艱難,使亡而有知,抱恨結草,豈樂今日勞費之事?願陛下慈恩,停其移葬,使嶠棺柩無風波之危,魂靈安於后土。"詔從之,後嶠後妻何氏卒,子放之便載喪還都,詔葬建平陵北,并贈嶠前妻王氏及何氏始安夫人印綬。

郗鑒爲太尉[64],薨,帝朝晡哭于朝堂,遣御史持節護喪事,贈賻一依溫嶠故事。冊曰:"惟公道德冲邃,體識弘遠,忠亮雅正,行爲世表,歷位內外,勳庸彌著。乃者約峻狂狡,毒流朝廷,社稷之危,賴公以寧。功侔古烈,勳邁桓文。方倚大猷,藩翼時難,昊天不吊,奄忽薨殂,朕用悼于厥心。夫爵以顯德,謚以表行,所以崇明軌迹,丕揚徽劭[65]。今贈太宰,謚曰'文成',祠以太牢[66],魂而有知,嘉兹榮寵。"

魏詠之,字長道,早與劉裕遊款。及桓玄纂位,協贊義謀,玄敗,授建威將軍、豫州刺史。桓歆寇歷陽,詠之率衆擊走之。義熙初,爲荆州刺史,卒于官。詔曰:"詠之器宇弘劭,識局貞隱,同奬之識,實銘王府;敷績之效,垂惠在人。奄致隕喪,惻愴于心。可贈太常,加散騎常侍。"其後錄其贊義之功,追封江陵縣公,食邑二千五百戶。

後魏道武初,尉古眞從帝在賀蘭部爲賀染干所執[67],傷一目。古眞弟諾少侍帝,以忠謹著稱,從圍中山[68],諾先登,傷一目。帝歎曰:"諾兄弟竝毀其目,以建功效,誠可嘉也。"寵待遂隆,除平東將軍,賜爵安樂子。

于栗磾爲冠軍將軍,從帝伐中山,及趙魏平定,帝置酒高會,謂栗磾曰:"卿即吾之黥彭。"大賜金帛。

明元在東宮,王洛兒給事帳下。元紹之逆,帝還宮,社稷獲乂,洛兒有功焉。即位,拜散騎常侍。詔曰:"士處家必以孝敬爲本,在朝則以忠節爲先,不然,何以立身於當世,揚名於後代也?散騎常侍王洛兒、車路頭等,服勤左右,十有餘年,忠謹恭肅,久而彌至,未嘗須臾之頃,有廢替之心。及至艱難,人皆易志,而洛兒等授命不移,貞操踰

懇。雖漢之樊、灌,魏之許、典,無以加焉。勤而不賞,何以獎勸將來爲臣之節?其賜洛兒爵新息公,加直意將軍。"永興五年卒。贈太尉、建平王,賜溫明秘器,載以轀輬車,使殿中衛士爲之導從,帝親臨哀慟者四焉。

叔孫俊,道武時爲獵郎。帝即位,與元磨渾等拾遺左右。及朱提王悦將爲大逆,俊覺悦,遂殺之。帝以俊前後功重,軍國大計一以委之。泰常元年卒,帝甚痛悼之,親臨哀慟,朝野無不追惜。贈侍中、司空、安城王,賜溫明秘器,載以轀輬車,衛士導從,陪葬金陵。于後有大功及寵幸貴臣薨,贈賻送終,禮皆依俊故事,無得踰之者。

太武時,伊馛爲振威將軍。帝之將討涼州也,議者咸諫,唯司徒崔浩勸帝決行。羣臣出後,馛言於帝曰:"若涼州無水草,何得爲國?議者不可用也,宜從浩言。"帝善之。既尅涼州,帝大會於姑臧,謂羣臣曰:"崔公智計有餘,吾亦不復奇之。馛弓馬之士,而所見能與崔同,此深可奇。"顧謂浩曰:"馛智力如此,終至公相。"浩曰:"何必讀書,然後爲學?衛青、霍去病亦不讀書,而能大建勳名,致位公輔。"帝曰:"誠如公言。"(又浩爲太常卿時,議擊蠕蠕,浩贊成策略。太武幸其第,加侍中,特進撫軍大將軍,賞謀謨之功也。帝詔新降高車渠帥數百人,賜食酒於前。帝指浩以示之[69],曰:"汝曹曾視此人[70],尩纖懦弱,手不能彎弓持矛,其胸中所懷,乃踰於兵甲。朕始時雖有征討之意[71],而志慮不自決,前後尅捷,皆此人導吾,令至此耳。")

豆代田爲勇武將軍,從帝討平涼,擊破赫連定,得奚斤等。帝以定妻賜之,詔斤膝行授酒於代田[72],敕斤曰:"全爾身命者,代田功也。"

來大千爲征北大將軍。時吐京胡反,以大千爲都將討平之。大千在吐京卒,喪還,停於平城南。帝出,還,見而問之,左右以對,帝悼嘆者良久。詔曰:"大千忠勇盡節,功在可嘉,今聽其喪入殯城內。"贈司空,謚曰"莊"公。子丘頽襲爵[73]。

奚烏侯以功進爵城陽公[74],出爲虎牢鎮將。興光中卒,詔喪禮依其伯父弘農王斤故事[75]。陪葬金陵。

獻文時,慕容白曜爲征南大將軍,攻宋無鹽等戍,一旬之內頻拔四城,威震齊土[76]。帝嘉焉,詔曰:"卿總率戎旅,討除不賓,霜戈所向,無不摧靡,旬日之內,尅拔四城,韓、白之功,何以加此?雖升城戍將房崇吉守迷不順[77],危亡已形,潰在旦夕。宜勉崇威略,務存長轡,不必窮兵極武,以爲勞頓。"

尉元爲鎮南大將軍。宋沈攸之、吳憘公領卒數萬,從泝清而進。元遣孔伯恭大破賊軍。拜元都督徐、南、北兗州諸軍事,鎮東大將軍,開府、徐州刺史。帝詔元曰:"賊將沈攸之、吳憘公驅率蟻衆,進寇下邳,卿戎昭果毅,智勇奮發,水陸邀絶,應時摧殄,自淮以北,廓然清定。皆是元帥經略,將士效力之所致也,朕用嘉之。今方欲清蕩吳、會,懸旌秣陵,至於用兵所宜,形勢進止,善加量度,動靜以聞。"

孝文以長孫嵩在太武時爲太尉、北平王,薨,帝追錄先朝功臣,以嵩配饗廟庭。

又以穆崇自太祖爲魏王,拜崇征虜將軍,從平中原。及薨,命崇立祀,子孫世奉焉。太和中,追錄功臣,以崇配饗。崇之子眞尙長城公主[78],卒,謚曰"宣"。帝追思崇勳,令著作郎韓顯宗與眞撰定碑文,建於白登山。

崔玄伯爲周兵將軍,疾卒。後帝追錄先朝功臣,以玄伯配饗廟庭。

陸麗在文成時以輔立功遷司徒公,爲乙渾所害。獻文甚惜之,謚曰簡王,陪葬金陵。帝追錄先朝功臣,以麗配饗廟庭。

薛眞度自帝遷洛,每獻計於帝,勸先取樊、鄧,後攻南陽,故爲帝所賞,賜帛一百匹,又加持節,正號冠軍,改封臨晉縣開國公,食邑三百戶。詔曰:"獻忠盡心,人臣令節,標善之賞,有國徽範。故一言可以興邦,片辭可以喪國,得無遠錄前謀,以褒厥善。眞度爰自遷京,每在戎役,沔北之計,常所與聞,知無不言,頗見采納。及六師南邁,朕欲超據新野,群情皆異,眞度獨與朕同。撫寧蠻夷,實有勤績,可增邑二百戶。"轉征虜將軍、豫州刺史。

李崇,文成元皇后兄之子也。帝南討,氐楊靈珍遣弟婆羅與子雙領騎萬餘[79],襲破武興。詔崇都督隴右諸軍,討之。崇大破之,斬婆羅,靈珍走奔漢中。帝在南陽覽表大悅曰:"使朕無西顧之憂者,李崇之功也。"以崇爲都督梁、秦二州諸軍事、本軍將軍[80]、梁州刺史。帝手詔曰:"今仇、隴克清[81],鎭捍以德,爾之威惠既宣[82],實爲遠寄,故敕授梁州,用寧邊服。便可善思經略,去其可除,安其可育,公私所患,悉令芟夷。"

任城康王雲子嵩爲武衛將軍[83],從帝伐齊,斬獲萬計,勇冠三軍。帝大悅而言曰:"任城康王有大福德,文武出其門。"以功賜爵高平縣侯,賚帛一千五百匹。

高閭爲鎭南將軍、相州刺史,及帝車駕至鄴,帝頻幸其州館,詔曰:"閭昔在中禁,有定禮正樂之勳;作藩於州,有廉清公幹之美。自大軍停軫,庶事咸豐,可謂國之老成,善始令終者也。每惟厥德,朕甚嘉焉。可賜帛五百匹、粟一千斛、馬一匹、衣一襲、以褒厥勳。"

韓顯宗自帝南伐,爲右軍府長史、征虜將軍、統軍。軍次赭陽,南齊戍主成公期遣其軍主胡松、高法援等并引齊人來擊軍營[84],顯宗親率拒戰,遂斬法援首。顯宗至新野,帝詔曰:"卿破賊斬帥,殊益軍勢,朕方攻堅城,何爲不作露布也[85]?"顯宗曰:"臣頃聞鎭南將軍王肅獲賊二三,驢馬數匹,皆爲露布,臣在東觀,私每哂之。近雖仰憑威靈,得摧醜虜,兵寡力弱,擒斬不多。脫復高曳長縑,虛張功捷[86],尤而效之,其罪彌甚。臣所以斂毫卷帛,解上而已。"帝笑曰:"如卿此勳,誠合茅社[87],須赭陽平定,檢審相酬。"新野平,以顯宗爲鎭南、廣陽王嘉諮議參軍[88]。

宣武以王肅自南齊來歸,孝文時爲將相,有大功,及薨於壽春,帝爲擧哀,詔曰:"肅奄至不救,痛惋兼懷,可遣中書侍郎賈思伯兼通直散騎常侍撫慰厥孤,給東園祕

器、朝服一襲、錢三十萬、帛一千匹、布五百匹、蠟三百斤，并問其卜遷遠近，專遣侍御史一人監護喪事，務令優厚。"又詔曰："死生動靜，卑高有域，勝達所居，存亡崇顯。故杜預之歿，窆於首陽；司空李冲，覆舟是託。顧瞻斯所，誠亦二代之九原也。故揚州刺史肅誠義結於二世，英惠符於李、杜[89]，平生本意，願終京陵，既有宿心，宜遂先志。其令葬於冲、預兩墳之間，使之神遊相得也。"贈侍中、司空。

邢巒爲安東將軍，大破梁兵，帝賜巒璽書曰："知大戡醜虜，威振賊庭，淮外霧披，徐方卷壒[90]，王略遠恢，混一維始，公私慶泰，何快如之！賊衍此舉，實爲傾國。比者宿豫陷歿，淮陽嬰城，凶狡侜張，規抗王旅。將軍忠規協著，火烈霜摧，雷動岱陰[91]，風掃沂、嶧，遂令逋誅之寇，一朝殲夷；元鯨大憝，千里折首。殊勳茂捷，自古莫二。但揚區未安，餘燼宜盪，乘勝掎角，勢不可遺[92]。便可率厲三軍，因時經略，申威東南，清彼江介，忘此仍勞[93]，用圖永逸，進退規度，委之高算。"

後周太祖河橋之戰，馬中流矢墜地，都督李穆以馬授帝，遂得俱免。擢授武衛將軍，加大都督、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進爵安武郡公，增邑一千七百戶，前後賞賜不可勝計。久之，帝美其忠節，乃嘆曰："人之所貴，唯身命耳。李穆遂能輕身命之重，濟孤於難，雖復加之以爵位，賞之以玉帛[94]，未足爲報也。"乃特賜鐵券，恕以十死。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侍中。初，穆授帝以驄馬，其後中廄有此色馬者，悉以賜之。穆爲并州總管，長子惇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大都督，進爵爲公。帝令功臣世子竝與略陽公遊處，惇於時輩之中，特被引接，每有遐方服玩，異域珍奇，無不班錫。俄授小武伯[95]，進爵安樂郡公。

高琳爲衛將軍，從擒莫多婁貸文。仍戰河橋，琳先驅奮擊，勇冠諸軍。帝嘉之，謂之曰："公即我之韓、白也。"

赫連達，字朔周，盛樂人，勃勃之後。曾祖庫多汗因避難改姓杜氏。初從賀拔岳西征，及岳爲侯莫陳悅所害，達馳請帝引軍平悅，帝謂諸軍曰："當清水公（清水公即賀拔岳也）遇禍之時，君等性命懸於賊手，雖欲來告，其路無從。杜朔周冒萬死之難，遠來見及，遂得其盡忠節，同雪讎耻。雖籍衆人之力，實賴杜子之功。勞而不酬，何以勸善？"乃賜馬二十匹。

宇文貴爲大將軍，破支羌於粟坂。帝美其功，遂於粟坂立碑以紀其績。

趙昶自以被拔擢，居將帥之任，傾心下士，虜獲氐羌，撫而使之，皆爲昶盡力。帝曰："不煩國家士馬，而能威服氐羌者，趙昶有之矣。"

明帝三年十二月辛巳[96]，以功臣琅琊貞獻公賀拔勝等十三人配饗太祖廟庭。

武帝以韋孝寬立勳玉壁[97]，遂於玉壁置勳州刺史，又以孝寬爲驃騎大將軍，鎮玉壁。後帝東伐，過幸玉壁，觀禦敵之所，深嘆美之，移時乃去。

宇文慶深沉有器局，屬文州民夷相聚爲亂，慶應募從征。賊保據巖谷，征路懸絕，

慶束馬而進襲[98],破之。以功授都督。從帝拔晉州。及破高緯,拔高壁,克并州,下信都,擒高湝[99],功竝居最,帝詔曰:"慶勳庸早著,英望華遠,出內之績,簡在朕心。戎車自西,俱總行陣,東夏蕩定,實有茂功,高位縟禮,宜崇榮冊。"於是進位大將軍,封汝南郡公,邑千六百戶。

校勘記

[1]社,宋本作"稷"。

[2]賜,宋本作"錫",義同聲異。

[3]丈尺,《禮記・明堂位》鄭玄注同,宋本作"火赤",誤。

[4]成王,原脱,據宋本及《禮記・明堂位》補。

[5]以,原作"日",據宋本及《禮記・明堂位》改。

[6]也,原作"地",據宋本及《禮記・明堂位》鄭玄注改。

[7]成,原作"戎",據宋本及《禮記・明堂位》鄭玄注改。

[8]日,原作"月",據宋本及《禮記・明堂位》鄭玄注改。

[9]曜,宋本作"印"。

[10]群公,原作"辟公",據宋本及《禮記・明堂位》鄭玄注改。

[11]尊,原作"導",據宋本及《禮記・明堂位》鄭玄注改。

[12]周頌,原作"同頒",據宋本及《禮記・明堂位》鄭玄注改。

[13]頌,原作"頒",據宋本及《禮記・明堂位》鄭玄注改。

[14]公,原作"侯",據宋本及《禮記・明堂位》鄭玄注改。

[15]舞,原作"武",據宋本及《禮記・明堂位》鄭玄注改。

[16]欲右,宋本作"欲若",《禮記・明堂位》鄭玄注作"銘若"。

[17]公,原作"功",宋本作"公",前言"命衛侯和爲公",知和爲人而非事功,故從宋本。

[18]且,原作"宜",據宋本及《左傳・宣公十八年》改。

[19]"車"後原有"服",宋本同,《左傳・襄公十九年》杜預注無。另,原文後有"賜服路"語,"服路"并稱,故此處"服"衍,原文和宋本均誤。

[20]子,原作"予",據宋本改。

[21]高帝時奏事,原作"奏高帝事",宋本作"高帝奏事","時"脱,據《漢書・高帝紀》師古注和宋本改。

[22]慢,原作"嫚",原文"嫚……讀與嫚同",誤,據宋本和《漢書・高帝紀》師古注改。

[23]三,原作"二",據宋本及《漢書・宣帝紀》改。

[24]迎擊,原作"足里",不通,據宋本及《後漢書・景丹傳》改。

[25]牟平侯,原作"陽平侯",據宋本及《後漢書・耿況傳》改。

[26]拔,原作"於",據宋本及《後漢書・耿弇傳》改。

[27]王梁,原作"王良",據宋本及《後漢書・王梁傳》改。

[28]"建義"至"任光",原脱,宋本同。據《後漢書・朱景王杜馬劉傅堅馬列傳》補。

[29]征虜,原本作"建義",宋本同。據《後漢書・朱景王杜馬劉傅堅馬列傳》改。

[30]銚期,原本作"姚期",據宋本及《後漢書・朱景王杜馬劉傅堅馬列傳》改。

[31]太守,原作"將軍",宋本作"太守",後漢有武威郡,而無"武威將軍",武威在西北臨羌地域,與原文所記傅育事吻合,故據宋本改。

[32]滇吾,原作"滇浯",據宋本及《後漢書・滇吾傳》改。

[33]明進侯,"侯"字原脱,宋本同,據《後漢書・滇吾傳》補。

[34]東阿,原作"東河",據宋本及《全三國文・魏武帝加棗祗子處中封爵并祀祗令》改,下同。

[35]"議"前原有"譏"字,據宋本及《全三國文・魏武帝加棗祗子處中封爵并祀祗令》改。

[36]祀,原脱,宋本同,據《全三國文・魏武帝加棗祗子處中封爵并祀祗令》補。

[37]之敗,原脱,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程昱傳》補。

[38]賊,原脱,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 徐晃傳》補。

[39]善之善者也,原作"計之善者也",宋本作"善者也",據《三國志・魏書・徐晃傳》改。

[40]進,原作"追",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張既傳》改。

[41]二,原作"三",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張既傳》改。

[42]邵,原作"召",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朱靈傳》裴松之注改。

[43]典韋,原作"韋典",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齊王紀》乙正。

[44]湊,原作"走",據宋本改。

[45]二,原作"三",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郭淮傳》改。

[46]王府,原作"玉册",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郭淮傳》改。

[47]"破"後原有"闕",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郭淮傳》删。

[48]"禽虜"至"今以淮爲",原脱,宋本同,據《三國志・魏書・郭淮傳》補。

[49]洽,原作"治",據宋本及《晉書・王沈傳》改。

[50]群臣,宋本作"群公",《晉書・王沈傳》作"郡公","郡公"于義爲優,另原文有"以郡公官屬送葬"語。

[51]鄭冲,原作"鄭中",據宋本及《晉書・武帝紀》改。

[52]石冰,原作"石水",宋本同,據《晉書・周玘傳》改。

[53]表,原脱,據宋本及《晉書・顧榮傳》補。

[54]險,原作"難",據宋本及《晉書・顧榮傳》改。

[55]位,原脱,據宋本及《晉書・顧榮傳》改。

[56]錫珪,原作"賜班",據宋本及《晉書・顧榮傳》改。

[57]"操"前原有"屯",據宋本及《晉書・紀瞻傳》删。

[58]重高其志,宋本同,《晉書・紀瞻傳》作"重違高志"。

[59]"家"後原有"屬",據宋本及《晉書・紀瞻傳》删。

[60]不能,原脱,宋本亦脱,據《晉書・溫嶠傳》補。

[61]公,原作"餘",據宋本及《晉書・溫嶠傳》改。

[62]將,原作"特",據宋本及《晉書・溫嶠傳》改。

[63]將,原作"奬",據宋本及《晉書・溫嶠傳》改。

[64]郗,原作"郄",據宋本及《晉書・郗鑒傳》改。

[65]劭,原作"邵",宋本作"卲",據《晉書・郗鑒傳》改。

[66]祠,原作"祀",據宋本及《晉書・郗鑒傳》改。

[67]賀染干,原作"賀染于",據宋本及《魏書・尉古真傳》改。

[68]中山,原作"守山",據宋本及《魏書・尉古真傳》改。

[69]"浩"後原另有"浩"字,衍,據宋本及《魏書・崔浩傳》删。

[70]曹,原作"曾",據宋本及《魏書・崔浩傳》改。

[71]有,原作"存",據宋本及《魏書・崔浩傳》改。

[72]授,原作"受",據宋本改。

[73]丘頹,原作"兵頹",宋本同,據《魏書・來大千傳》改。

[74]城陽公,原作"夷餘公",宋本同,據《魏書・奚烏侯傳》改。

[75]弘農王,原作"常農王",宋本同,據《魏書・奚烏侯傳》改。

[76]土,原作"主",據宋本及《魏書・慕容白曜傳》改。

[77]升,原作"斗",據《魏書・慕容白曜傳》改。

[78]子,原作"孫",宋本同,據《魏書・穆崇傳》改。

[79]氏,原作"昏",據宋本及《魏書・穆崇傳》改。

[80]本軍將軍,宋本同,據《魏書・李崇傳》作"本將軍"。

[81]仇,原作"洮",據宋本及《魏書・李崇傳》改。

[82]爾之,宋本作"乂人",《魏書・李崇傳》作"文人"。

[83]子,原作"孫",宋本同,據《魏書・任城王傳》改。

[84]戍,原作"成",據宋本及《魏書・韓顯宗傳》改。援,原作"授",據宋本和《魏書・韓顯宗傳》改。下同。

[85]爲,原脱,據宋本及《魏書・韓顯宗傳》補。

[86]功,原作"公",據宋本及《魏書・韓顯宗傳》改。

[87]社,原作"土",據宋本及《魏書・韓顯宗傳》改。

[88]嘉,原脱,據宋本及《魏書・韓顯宗傳》補。

[89]惠,原作"會",據宋本及《魏書・王肅傳》改。

[90]卷壚,原作"壚卷",據宋本及《魏書・刑巒傳》乙。

[91]陰,原作"陽",據宋本及《魏書・邢巒傳》改。

[92]遣,原作"遲",據宋本及《魏書・邢巒傳》改。

[93]仍,原作"疲",據宋本及《魏書・邢巒傳》改。

[94]以,原脱,據宋本及《魏書・李穆傳》補。

[95]俄,原作"低",宋本同,據《魏書・李穆傳》改。

[96]三年,原作"武成二年",宋本同,案,明帝于武成二年五月崩。據《周書・明帝紀》改。

[97]玉壁,《周書·韋孝寬傳》同,宋本作“王壁”,誤。

[98]束,原作“以”,據宋本及《隋書·宇文慶傳》改。

[99]高湝,原作“高楷”,宋本作“高諧”,據《隋書·宇文慶傳》改。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三十三

帝王部(一百三十三)

褒功第二

隋高祖受禪,周法尙爲巴州刺史,破三鵶叛蠻於鐵山,復從柱國王誼擊走陳寇。遷衡州總管四州諸軍事,改封譙郡公,邑二千戶[1]。後帝幸洛陽,召之,及引見,賜金鈿酒鍾一雙,綵五百段,良馬十五匹,奴婢三百口,給鼓吹一部。法尙固辭。帝曰:"公有大功於國,特給鼓吹者,欲令公卿間知朕之寵公也[2]。"固與之。

宇文忻從韋孝寬平尉遲迥[3]。帝顧謂忻曰:"尉遲迥傾山東之衆,運百萬之師,公舉無遺策,戰無全陣,誠天下之英傑也。"進封英國公,增邑三千戶。

賀婁子幹初爲後周秦州刺史。及尉遲迥作亂,子幹與宇文從錄從韋孝寬討之[4]。遇賊圍懷州,子幹與宇文述等擊破之。帝大悅[5],手書曰:"逆賊尉遲迥,敢遣蟻衆,作寇懷州。公受命誅討[6]。書令南陽郡公袁恕己等並德惟神降,材與運生,道叶臺嶽[7],名書讖緯[8]。寅亮帝載,勤勞王家,參復禹之嘉謀,奉昇唐之景命。惟徂謝易久,而勳烈益彰。撫彝鼎以念功,想旂常而增感,緬遵故實,用表徽懿。俾列在淸廟,登於明堂,克申從祀之儀,式茂疇庸之典,並可配享中宗孝和皇帝廟庭。"

十年十一月景申,朔方郡節度大使[9]、兵部尙書、信安郡王禕破突厥,凱旋,引將士等見帝,置酒享之。勅曰:"禕總戎朔陲,經略萬里,賦車籍馬[10],精卒鋭兵,自其有虞,莫不素練。而醜虜背誕,偏師致誅,謀若有神,取如俯拾。雖廟略之云遠,亦將士之力焉。威武載揚,頑凶且慴,窮寇覆巢以奔北,羣師掉鞅而來歸。因其凱旋,聊加宴樂,各宜坐飲,相與盡歡。"

十二年,隴右節度使、鄯州都督王君㚟破吐蕃[11],來獻戎捷。帝置酒于內殿享之。謂曰:"卿能振國威,恢邊破敵。誠節既著,俘獲又多。疇庸策勳,已有處分。卿及將士等並宜飲宴,兼有賜物,各宜領取。"

"公親率所部,應機奮擊,沈溺俘獲,厥功甚茂。又聞帥旅進取江州。行軍總管、襄邑公賀若弼既獲京口,新義公韓擒虎尋剋姑熟。驃騎既渡江岸,所在橫行。晉王兵馬即入建業,濆蕩吳、越,旦夕非遠。驃騎高才壯志,是朕所知,善爲經略,以取大賞,使富貴功名永垂竹帛也。"(祥至煬帝時爲右衛將軍。漢王諒作亂,遣其將綦良自滏口徇黎

陽，塞白馬津，余公理自太行下河内，帝以祥爲總管，皆大破之。進位上大將軍，轉太僕卿。帝賞賜祥詩曰："伯奭朝寄重，夏侯親遇深。貴耳唯聞古，賤目詎知今。早摽勁草質，久有背淮心。掃逆黎山外，振旅河之陰。功已書王府，留情《太僕箴》。"祥上表辭謝，帝降手詔曰："昔歲勞公問罪河朔，賊爾日塞兩關之路，據倉阻河，百姓脅從，人亦衆矣。公竭誠奮勇，一舉剋定。《詩》不云乎：'喪亂既平，既安且寧。'非英才大略，其孰能與於此邪！故聊示所懷，亦何謝也。")[12]

韓擒虎平金陵，執陳後主叔寶。時賀若弼亦有功。帝下詔於晉王，曰："此二公者，深謀大略，東南逋寇，朕本委之。靜地恤民，悉如朕意。九州不一已數百年，以名臣之功，成太平之業。天下盛事，何用過此？聞以忻然，實深慶快。平定江表，二人之力也。"賜物萬段。又下優詔於擒虎、弼，曰："申國威於萬里，宣朝化於一隅，使東南之民俱出湯火[13]，數百年之寇旬日廓清，專是公之功也。高名塞於宇宙，盛業光於天壤，逖聽前古，罕聞其匹。班師凱入，誠知非遠，相思之甚，寸陰若歲。"

賀若弼字輔伯，平陳之役爲行軍總管。晉王以弼先期決戰，違軍命，於是以弼屬吏。帝驛召之，及見，迎勞曰："克定三吳，公之功也。"命登御坐，賜物八千段，加位上柱國，進爵宋國公，眞食邑三千戶，加以寶劍、寶帶、金盤各一，并雉尾扇、曲蓋，雜綵二千段，女樂二部，又賜陳叔寶妹爲妾。拜右領軍大將軍。

王韶字子相，伐陳爲元帥府司馬。及克金陵，帝謂公卿曰："晉王以幼稚出藩，遂能剋平吳越，綏靜江湖，子相之力也。"於是進位柱國，賜奴婢三百口，綵絹五千段。

達奚長儒爲上大將軍[14]，破突厥沙鉢略可汗。帝下詔曰："突厥猖狂，輒犯邊塞，犬羊之衆，彌亘山原。而長儒受任北鄙，式遏寇賊，所部之內，少將百倍。以晝通宵[15]，四面抗敵，凡十有四戰，所向必摧。凶徒就戮，過半不反，鋒刃之餘，亡魂竄迹。自非英威奮發，奉國情誠，撫御有方，士卒用命，豈能以少破衆，若斯之偉？言念勳庸，宜隆名器，可上柱國。餘勳迴授一子。"

李安爲楊素司馬，仍領行軍總管，襲破陳師。帝嘉之，詔書勞曰："陳賊之意，自言水戰爲長，險隘之間，彌謂官軍所憚。開府親將所部，夜動舟師[16]，摧破賊徒，生擒虜衆，益官軍之氣，破賊人之膽。副朕所委，聞以欣然[17]。"進位上大將軍，除郢州刺史。

元諧爲行軍元帥，討吐谷渾，名王公侯來降。帝大悅，下詔曰："褒善疇庸，有聞前載，元諧識用明達，神情警悟，文規武略，譽流朝野。申威拓土，功成疆埸，深謀大節，實簡朕心。加禮延世，宜隆賞典。可柱國，別封一子縣公。"諧拜寧州刺史。

韋冲爲南寧州總管，持節撫慰[18]。冲既至南寧[19]，渠帥爨震及西爨首領皆詣府參謁。帝大悅，下詔褒揚之。

豆盧毓爲漢王諒府主簿，諒作亂，毓苦諫不從，見害。諒平，帝下詔曰："褒顯名節，有國通規，加等飾終，抑推令典[20]。毓深識大義，不顧姻親，出於萬死，首建奇策。去逆

歸順,殉義亡身,追加榮命,宜優常禮。可贈大將軍,封正義縣公,賜帛二千疋,謚曰愍。”

衛玄與代王留守京師。會楊玄感圍逼東都[21],玄率步騎七萬援之。苦戰,賊稍卻。既而玄感西遁。玄遣斛斯萬善、監門直閤龐玉追之,及于閿鄉,與宇文述等合擊破之。車駕至高陽,徵詣行在所。帝勞之曰:“社稷之臣也。使朕無西顧之憂。”仍下詔曰:“近者妖氛充斥,擾動關河,文昇率勵義勇,應機響赴,表裹奮擊,摧破凶醜,宜昇榮命,式弘賞典。可右光祿大夫。”賜以良田、甲第,資物鉅萬。

樊子蓋爲東都留守。楊玄感作逆,來逼王城,盡銳攻城,不能克。車駕至高陽,追詣行在所。既而引見,帝逆勞之曰[22]:“昔高祖留蕭何於關西,光武委寇恂以河內,公其人也。”子蓋謝曰:“臣任重器小,寧可竊譬兩賢!但以陛下威靈,小盗不足除耳。”進位光祿大夫,封子蓋建安侯,尚書如故。賜縑三千匹[23],女樂五十人。子蓋固讓,優詔不許。後車駕還東都,帝謂子蓋曰:“玄感之反,神明故以彰公赤心耳。折珪進爵,宜有令謨。”是日下詔,進爵爲濟公,言其功濟天下,特爲立名,無此郡國也。賜縑三千匹,奴婢二十口。後與蘇威、宇文述陪宴積翠亭,帝親以金杯屬子蓋酒,曰:“良算嘉謀,俟公後動,即以此杯賜公,用爲永年之瑞[24]。”并綺羅百匹。

麥鐵杖爲右屯衛大將軍。遼東之役,與賊戰死,帝爲流涕,購得其屍。下詔曰:“鐵杖志氣驍果,夙著勳庸[25],陪麾問罪[26],先登陷陣,節高義烈,身殞功存。興言至誠,追懷傷悼,宜賴殊榮,用彰飾往。可贈光祿大夫,宿國公,謚曰武烈。”子孟才嗣,尋授光祿大夫。孟才有二弟,仲才、季才,俱拜正議大夫。賵贈鉅萬[27],賜輼輬車,給前後部羽葆鼓吹。平壤道敗將宇文述等百餘人皆執紼,王公已下送至郊外。

楊恭仁大業初轉吏部侍郎。楊玄感作亂,帝詔恭仁率兵經略,與玄感戰於破陵,大敗之。玄感兄弟挺身遁走。恭仁又與屈突通等追討獲之。軍旋,帝召入殿內,謂曰:“我聞破陵之陣,唯卿力戰,功最難比[28]。雖知卿奉法清慎,都不知勇决如此也。”納言蘇威曰:“仁者必有勇,固非虛也。”

張須陁大業中爲齊郡丞。賊帥王薄聚結數萬人[29],寇掠郡境。須陁擊破之,露布以聞。帝大悅,優詔褒揚,使者圖其形容而奏之。

唐高祖武德元年八月下詔曰:“朕自起兵晉陽[30],遂登皇極,經綸天下,實仗羣才。尚書令秦王世民、尚書右僕射寂,或契合元謀,或同心運始,並蹈義輕生[31],捐家殉節,艱辛備履,金石不移,論此忠勤[32],特宜優異。官爵之榮,抑惟舊典,勳賢之議,宜有別恩。其犯罪非叛逆,可聽恕一死。其太原元謀勳效者,宜以名聞。”及所司進簿裴寂、劉文靜加恕二死[33]。長孫順德、劉弘基[34]、趙文恪、竇琮、劉政會、劉世龍、殷開山、柴紹、唐儉[35]、武士彠、張平高、許世緒、李思行、李高遷並恕一死。

李襲譽少通敏,有識度,隋末爲冠軍府司兵。時陰師輔代王爲京師留守,所在多盗

賊。陰師遣襲譽募山南士馬，以援京師。襲譽既至漢中，會帝已定長安，遣使授襲譽蜀漢道招慰大使，仍令承制封拜。襲譽率漢川之衆，西指成都，屬段綸爲益州總管[36]，代襲譽招撫。襲譽乃入拜右光祿大夫、太府少卿。帝嘉其功，命爲三從姪。詔曰："安康郡公襲譽，我之同姓，派別枝分，惟厥祖考，世敦恭睦。襲譽部率宗人，協同義舉，立功巴蜀，誠節開基，宜有褒榮。用超階序，特聽合譜宗正，恩禮之差，同諸服屬。"

劉贍爲浩州刺史時[37]，劉武周連年爲寇，鄰城多陷。賊數攻之，輒爲贍所敗。帝下書勞之曰："浩州之全，卿之力也。功績垂成，念自勗勵，富貴之事，非卿而誰？"

馬三寶本柴紹家僮，奉平陽公主遁於司竹。及義兵濟河，三寶以衆數萬詣軍，後領平道軍將。嘗從幸司竹，帝顧謂三寶曰："是汝建英雄處邪，衛青大不惡。"

太宗貞觀初，代州行軍總管李靖撫納降附突厥頡利可汗歸款。太宗嘗謂之曰："昔李陵提步卒五千，不免身降匈奴，尚得書名竹帛。卿以三千輕騎，深入虜庭，克復定襄，威振北狄，古今未有，足報往年渭水之役也（武德九年八月，帝初即位，突厥入寇，至渭水。帝與頡利盟于便橋，突厥引兵而退）。"

五年，李子和從太宗平劉黑闥。陷陣有功，賜姓李氏，拜右武衛將軍。

七年，右武候將軍張士貴[38]，破反獠而還。帝勞之曰："聞公親蒙矢石，爲士卒先，雖古名將，何以加也。況朕嘗聞以身報國者，不顧性命，但聞其語，未覩其實，於公方見之矣。"

十二年四月，左武衛大將軍秦叔寶卒，贈徐州都督，陪葬于昭陵。令所司於其塋內立石人馬，以旌戰陣之功焉。

十三年，特進楊恭仁卒，冊贈開府儀同三司、潭州都督，陪葬昭陵，謚曰孝。

十四年，詔淮安王神通與河間王孝恭，贈陝州大行臺、右僕射，鄖節公殷開山贈民部尚書，渝襄公劉政會配饗高祖廟庭。

十六年，宇文士及卒。初，士及爲右衛大將軍，尋錄其功，別封一子，爲新城縣公。在職七年，復爲殿中監，加金紫光祿大夫。及疾篤，太宗親問，撫之流涕。及卒，贈左衛大將軍、涼州都督，陪葬昭陵。

十七年二月戊申，詔曰："自古皇王，褒崇勳德，既勒銘於鍾鼎，又圖形於丹青。是以甘露良佐，麟閣著其美；建武功臣，雲臺紀其迹。司徒、趙國公無忌，司空、揚州都督、河間王孝恭，故司空、萊文成公如晦，故司空、相州都督、太子太師、鄭文貞公徵，司空、梁國公玄齡，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右僕射、申國公士廉，開府儀同三司、鄂國公敬德，特進、衛國公靖，特進、宋國公瑀，故輔國大將軍、夔國公弘基，故尚書左僕射、蔣忠公通，故陝東道大行臺、尚書左僕射、鄖節公開山[39]，故荆州都督、譙襄公紹，故荆州都督、邳襄公順德，洛州都督、鄖國公張亮，光祿大夫、吏部尚書、陳國公侯君集[40]，故左驍衛大將軍、郯襄公張公謹[41]，左領軍、盧國公程知節，故禮部尚書、永興文懿公虞世

南,故戶部尙書、渝襄公劉政會,光祿大夫、戶部尙書、莒國公唐儉,光祿大夫、兵部尙書、英國公李勣,故徐州都督、胡壯公秦叔寶等,材惟棟樑[42],謀猷經遠,綢繆帷帳[43],經綸霸圖。或學綜經籍,德範光煒[44],隱犯同致,忠讜日聞。或竭力義旗,委質藩邸,一心表節,百戰標奇。或受脤廟堂,闢土方面,重氛載朗,王略遐宣。並契闊屯夷,劬勞師旅,贊景業於草昧,翼淳化於隆平。茂績嘉庸,冠冕列辟,昌言直道,牢籠搢紳,固以贍伊呂而連衡,邁周召而長騖者矣。宜酌故實,弘茲令典,可並圖畫於凌烟閣。庶念功之懷,無謝於前載;旌賢之義,永貽於後昆。"

二十年八月丁亥,詔曰:"周室姬公陪於畢陌,漢庭蕭相附彼高園,寵錫墳塋,聞諸上代,從窆陵邑,信有舊章。蓋以懿戚宗臣[45],類同本之枝幹[46];元功上宰,猶在身之股肱。哀榮之義實隆[47],始終之契斯允。今宜聿遵故實,取譬拱辰。庶在鳥耘之地,無虧魚水之道。宜令所司於昭陵南左右廂,封境取地,仍即標誌疆域,擬爲葬所,以賜功臣。其有文祖陪陵,子孫欲來從葬者,亦宜聽允。"

丘行恭爲光祿大夫,從討王世充,會戰於邙山之上。太宗欲知其虛實強弱[48],乃與數十騎衝之,直出其後,衆皆披靡,莫敢當其鋒[49],所殺傷甚衆。既而限以長隄,與諸騎相失,唯行恭獨從。尋有勁騎數人追及太宗,矢中御馬,行恭乃迴騎射之,發無不中。行恭然後下馬拔箭,以其所乘馬進太宗,行恭於御馬前,步執長刀,巨躍大呼,斬數人,突陣而出,入大軍[50]。貞觀中,有詔刻石爲人馬,以象行恭拔箭之狀,立於昭陵闕前[51]。

郭孝恪武德中爲宋州刺史。令與徐勣經營武牢已東,所得州縣,委以選補。其後,竇建德率衆來援王世充,孝恪於青城宮進策於太宗,曰:"世充日踧月迫,力盡計窮,懸首面縛,翹足可待。建德遠來助虐,糧運阻絕,此是天喪之時。請固武牢,屯軍汜水,隨機應變,則易爲剋殄。"帝然其計。及破建德,平世充,帝於洛陽置酒高會,謂諸將曰:"郭孝恪謀禽建德之業,王長光龍門下米之功,皆出諸人之右也。"

長孫無忌爲司空,太宗追思王業艱難,佐命之力,又作《威鳳賦》以賜焉[52],又嘗謂無忌曰:"朕即位之初,上書者或言人主必須權威獨運,不得委任羣下;或欲耀兵振武[53],懾服四夷。唯有魏徵勸朕偃革興文,布德施惠,中國既安,遠人自服。朕從其語,天下大寧,絕域君長,皆來朝貢,九夷重譯,相望於道,此皆魏徵之力也。"

河間王孝恭自隋大業末,羣凶競起,皆爲太宗所平。謀臣猛將,並在麾下,罕有別立勳庸。唯孝恭著方面之功,聲名甚盛。及卒,太宗素服舉哀,哭之甚慟。贈司空、揚州都督,陪葬獻陵,謚曰元,配享高祖廟庭。

楊弘禮爲兵部侍郎[54],專典兵機之務。太宗征遼,弘禮入參謀議,出則統衆攻戰。駐蹕之陣,領馬步二十四軍,出其不意以擊之,所向摧破。太宗自山下見弘禮所統之衆[55],人皆盡力,殺獲居多,甚壯之,謂許敬宗等曰:"越公兒郎,故有家風矣。"高宗嗣

位[56]，詔以長孫無忌配享太宗廟庭。

李勣爲司空，初，貞觀中，太宗以勣勳庸特著，嘗圖其像於凌烟閣。至是高宗又命寫形焉，仍親爲之序。勣嘗侍從，墜馬，帝親問，以所乘馬賜之。後勣寢疾，詔以勣弟晉州刺史弼爲司衛正卿，使得視疾。尋薨，帝爲之舉哀，輟視朝七日，謚曰"貞武"，給東園秘器，陪葬昭陵，令司平太常伯楊昉攝司員正卿，監護。及葬，帝幸未央故城，登樓臨送，望柳車慟哭，并爲設祭。皇太子亦從駕臨送，哀慟悲感左右，詔百官送至故城西北[57]。所築墳[58]，一準衛、霍故事，象陰山、鐵山及烏德鞬山[59]，以旌破突厥薛延陁之功。

顯慶三年十二月，鄂國公尉遲敬德卒，許敬宗奏請加贈。帝曰："敬德功業，誰之儔也？"對曰："武德末年，二凶構亂，經綸中興之業，能致宗廟之安，有敬德功當第一。"太尉無忌曰："敬德早從征伐，勳庸茂著，貞觀之初，特效殊績，比諸將帥，超越等倫。李靖南定荆吳，北平突厥，外內之功[60]，雖別論之[61]，其勳效實宜相準。"帝以爲然，爲之舉哀，廢朝三日，令京官五品已上及朝集使赴哭，冊贈司徒，賜東園秘器，陪葬昭陵。

儀鳳中，司列少常伯安撫大食，使裴行儉擒僞可汗都之及李遮匐還。帝賜宴，謂行儉曰："卿文武兼資，今都授卿二職。"即日拜禮部尚書兼檢校右衛大將軍。

中宗神龍元年十一月，襄州刺史、漢陽郡王張柬之抗表請辭王位，帝不許，因下書曰："卿履謹尙遜，忌盈戒滿，詞旨勤勤，請謝王位。然懸爵所以勸善，申至公也；裂土所以疇庸，非徇私也。故漢德之盛，異姓而王者八人；魏祚之隆，同功而邑者千戶。今卿列爵之貴，未越於漢圖，食邑之豐，纔半於魏制，而遠形簡牘，一何甚也！朕承三代之丕業，荷七廟之威靈，惟唐據承祧之尊於周，保元良之重，至於復予。休命配天大業，雖曆數有歸，亦謳謌所繼。然狐鼠不掘，終貽城社之憂；頑凶未夷，實負朝廷之懼。卿誠亮白日，志勵秋霜[62]，懷直道以立身，固一心而徇國。自二凶構患[63]，潛圖不軌，惡迹初彰，釁萌始露。卿之大節，義在不虧，烈士之首，期於必碎。及難作宮禁，禍生肘腋，卿上銜天命，外發兵符。行正卯之戮，既於兩觀，磔蚩尤之屍，俄成四冢。曾不延略，鬱成大功，分壤錫珪，固其宜矣。行當勉以自愛，享此眉壽，乘几杖之榮，極鄉園之樂，崇讓小節，念勿爲也。"

睿宗初即位，下詔曰："尙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監修國史、許國公蘇瓌，自周旋近密，損益樞機，謨猷有成，弼贊無忌。頃者遺恩顧託，先意昭明，姦回動搖，內外危逼，獨申讜議，實挫邪謀。况藩邸寮屬，念舊惟舊，無德不報，抑惟令典，可尙書左僕射。"

景雲二年冬十月甲辰，以吏部尙書劉幽求爲侍中，降璽書曰："頃者王室不造，中宗厭代，內戚專政，姦臣擅國，將頃社稷，幾遷龜鼎，朕與王公，皆將及於禍難。卿見危思奮，在變能通，翊贊儲君，叶和義士，殄殲元惡，流放凶徒，我國家之復存，繄茲是賴，

厥庸甚茂。朕用嘉焉,故委卿以鈞軸,胙卿以茅土,然征賦未廣,寵錫猶輕。昔西漢行封,更擇多戶;東京定賞[64],復增大邑。故加賜卿實封二百戶,兼舊七百戶,使夫高岸爲谷,長河如帶,子子孫孫,與國無絕。又以卿忘軀徇難,宜有恩榮,故特免十死,並書諸金鐵,俾傳之後。卿其保兹功業,永作國禎,可不美歟!"

太極元年四月,詔曰:"朕聞御宸極,握靈圖,爲天下之尊,居域中之大者,上以奉宗廟,下以育黎元,迹宜彰於簡編,事須聞於朝野。朕高宗少子,特蒙慈愛,顧復之至,禮絕諸王,運屬上僊,遭家難,文明嗣歷[65],中宗出藩。大聖天后以權臨朝[66],立朕爲嗣。朕自惟虛薄,固讓中宗,誠願上從,用寧社稷,比居藩邸,深喜清閑[67]。不意景龍之間,先帝暴棄天下,凶族潛計,謀覆邦家,高祖之業,幾墜于地。皇太子隆基,忠孝天感,仗義行誅,一夕之間,戡定禍難。朕當宿夕,初不聞知,及見事平,且悲且慰,方與四海,同奉嗣君,而溫王幼冲[68],頻屬艱疚,因發驚悸,日夜啼號。固以先聖立朕爲太弟之意[69],令鎮國太平長公主、諫議大夫薛稷等奉成先旨[70]。朕固誠請,至於再三,乃使中書舍人蘇頲奉表陳乞,襄王便不肯視事,避於別宮,中外遑遑[71],莫知所向。隆基、鎮國太平長公主成器範業,薛稷、劉幽求、麻嗣宗等以爲宗廟不可無主,萬機不可暫曠,且從人望,因定策禁中。朕又固辭,僉謀卿士,得蕭至忠、崔湜、韋嗣立、趙彥昭、麻嗣宗、薛徽、鄭萬均、唐晙等,同詞勸進[72],以爲幼主之心既不可奪,先聖之旨固不可違,事不獲已,乃順衆望,要盟之言,其文猶在。朕纂承洪業,于今三年,謁廟郊天[73],大禮斯備,永惟所以獲奉宗禋,臨兆人者,蓋非朕之本心。實乃鎮國太平長公主、皇太子、諸王郡公之意也。雖顒顒之誠,四海同望,然因事致力[74],在此數人,已依西漢舊章,各酬其德。董狐執筆,闕而未書,宜勑左右,編于史冊。"

玄宗先天元年,封魏知古爲梁國公。初竇懷貞等將謀逆也,知古獨密奏其事。及懷貞誅,賜實封二百戶,物五百段。仍以前賞猶薄,又手勑曰:"魏知古去年七月已前,屢申啓沃,每竭忠誠,姦臣有謀,先奏其兆,事君之忠,良可嘉嘆,可更賜實封一百戶。"

開元二年六月丁卯,北庭大都護、瀚海軍使阿史那獻梟都擔首,獻于闕下,并擒其孥及胡祿等部落五萬餘帳內屬。帝降書謂獻曰:"十姓部落,比多款附,蕞爾都擔,獨爲背誕[75],卿以忠果[76],令其討伐,遂斬首喪元,并兒及妻,兼復胡祿、屋闕啜等五萬餘帳,壺漿塞陌,襁負而來。自非信著遠蕃,何以翕然至此!邊陲寧謐,繄卿是賴,雖鄭吉之護南道,班超之臨西域,無以過焉,言念勤勞,豈忘鑒寐。"

是年又詔曰:"疇庸賞善,百王攸先,追遠飾終,千載同德。故尚書左丞相[77]、太子少傅、贈司空、荆州大都督、許國文貞公蘇瓌,履正體道,外方內直[78],悉心奉上,卑身率禮。叶贊帷幄,三朝有鹽梅之任;燮諧台衮,九命爲社稷之臣。先朝晏駕,釁起宮掖,國擅稱制之姦,人懷綴旒之懼,凶威孔熾,宗祀幾傾。顧命遺恩,太皇輔政,逆臣刊削,韋氏臨朝,遂能首發昌言,偘然正色,列諸視聽,暴於朝野,松檟已遠,風烈猶存。緬懷

誠節,良深耿嘆。可賜實封一百戶(至四年,召與徐國公幽求配享睿宗廟庭[79])。"

三年二月,郭虔瓘爲北庭都護,累破吐蕃及突厥、默啜,斬獲不可勝計[80],以其俘來獻。玄宗置酒勞之,及將士等並賜帛,手詔謂曰:"默啜殘凶,屈強邊徼,吐蕃小醜,孤負聖恩。我國家豫在懷柔,未遑吊伐,而乃敢肆蜂蠆,屢犯疆陲。虔瓘心蘊六奇,折衝千里,追奔邁於三捷[81],受降逾於萬計,建功若此,朕實嘉之。"

六年六月丁亥,詔曰:"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太常,祭於大烝,司勳詔之,允所謂疇庸紀勞,頒賞旌善[82],藏于天府,享于廟庭,臣哉鄰哉,其道光也!故尚書左僕射、太子少傅、贈司空、荆州大都督、許文貞公瓌,閑邪存誠,允迪厥德。故尚書右丞相、太子少保、郴州刺史、徐國公幽求,聞義盡節,克茂乃勳。並儀形羣后[83],左右厥辟,直道罔缺,危言孔臧。景雲末年,邦國多難,愷悌君子,服勞王家。或親受顧託,以安劉氏;或潛圖翼贊,願奉唐侯。纘乃舊服,協于先契,弘濟弼亮,厥猷茂焉。俾台小子,嗣宇文武之業,獲奉宗廟之靈,實資元輔,是敭末命[84]。兹予大享於先王,爾祖其從祀,以配我有唐之休烈,並可配享睿宗大聖眞皇帝廟庭。"又詔曰:"皇輿肇建,必有輔佐之臣;天步艱難,爰仗經綸之業。故侍中、譙國公桓彦範,故侍中、平陽郡公敬暉,故中書令兼吏部尚書、漢陽郡公張柬之,故特進、博陵文貞公崔玄暐,故中書令、南陽郡公袁恕己等,並德惟神降,材與運生,道叶臺嶽,名書讖緯。寅亮帝載,勤勞王家,參復禹之嘉謀,奉昇唐之景命。雖徂謝已久,而勳烈益彰。撫彝鼎以念功,想旂常而增感。緬遵故實,用表徽懿[85]。俾列在清廟,登于明堂,克申從祀之儀,式茂疇庸之典,並可配享中宗孝和皇帝廟庭。"

十年十一月景申,朔方軍節度大使、兵部尚書、信安郡王禕破突厥,凱旋,引將士等見帝,置酒享之。勑曰:"禕總戎朔陲,經略萬里,賦軍籍馬,精卒鋭兵,自其有虞,莫不素練。而醜虜背誕,偏師致誅,謀若有神,取如俯拾,雖廟略之云遠,亦將士之力焉。威武載揚,頑凶且懾,窮寇覆巢以奔北,羣師掉鞅而來歸。因其凱旋,聊加宴樂,各宜坐飲,相與盡歡。"

十二年,隴右節度使、鄯州都督王君㚟破吐蕃,來獻戎捷。帝置酒于内殿享之,謂曰:"卿能振國威,恢邊破敵,誠節既著,俘獲又多,疇庸策勳,已有處分。卿及將士等並宜飲燕[86],兼有賜物,各宜領取。"

十七年三月,瓜州刺史、墨離軍使張守珪、沙州刺史賈順等大破吐蕃[87]。帝降書謂守珪曰:"吐蕃小寇,干我邊鄙,頻經喪衄,竟不悛懲。卿等早懷勇烈,久司戎旅,各效忠誠,暗申計略,遠聞決勝,嘉慰良深[88]。守珪及思順並宜賜紫。其立功人,叙錄具狀奏聞,必須據實[89],勿使踰濫,今内出緋、紫袍,卿等領取,量功分賞。其被傷人,仍給醫藥,使得安全。陣亡人,具名錄奏,當加優贈。"

天寶六載正月,南郊禮畢,詔:"太廟配享功臣,高祖室宜加裴寂、劉文靜[90],太宗

室加長孫無忌、李靖、杜如晦,高宗室加褚遂良、高季輔、劉仁軌,中宗室加狄仁傑、魏元忠、王同皎。文武之道,既惟並用,宗敬之儀,不可獨闕。"

肅宗至德二年十月,郭子儀既復東都,加司徒,封代國公,實封一千戶。尋來朝,兵仗迎于灞上。帝見之,曰:"雖吾家國,實卿再造之。"子儀頓首謝恩,加中書令。

乾元二年二月丁未[91],郭子儀破逆賊,執其將車昂,獻俘于朝,徇于東西兩市而斬之。御製郭子儀、李光弼、苗晉卿、李麟、李輔國考詞。

代宗寶應元年五月丁酉,詔文武官應在凌霄門內謁見者,并飛龍射生等,並宜加"寶應功臣"。七月乙巳,射生使李惟誽、藥子昂,步軍使彭體盈、張知節並賜名"寶應功臣"。八月壬戌,殿中少監、專知尚食李恕宜賜爲"寶應功臣"。

二年七月[92],上尊號,大赦。河北副元帥懷恩,河東副元帥光弼,幽州節度懷僊,李抱玉、郭英乂、辛雲京、侯希逸、田神功、孫志直、白孝德、令狐彰、李寶臣、薛嵩、田承嗣、張獻誠、魚朝恩、程元振、僕固瑒、高彥崇、渾日進、李建義、李光逸、楊崇光、李懷光、張如嶽、白元光、溫如雅、拓跋澄泌、高暉、盧欽友[93]、成惟良、曹楚玉等,各賜鐵券,以名藏太廟,盡畫像於凌烟之閣。并寇難已來,將相勳業高者[94],其名籍圖畫亦準此。

廣德元年[95],吐蕃陷京師,乘輿東幸。郭子儀至,吐蕃乃退。代宗還京師,見子儀曰:"用卿不早,遂及於是。"乃賜鐵券,圖形凌烟閣。

德宗建中元年十二月丁酉,令詳定國初已來將相功臣名跡崇高,功效明著者爲二等,總一百八十七人。武德已來,宰相以房玄齡、杜如晦、蕭瑀、高士廉、魏徵、王珪、戴胄、岑文本、馬周、劉洎、褚遂良、于志寧、張行成、高季輔、韓瑗、來濟、張文瓘、郝處俊、李義琰、裴炎、蘇良嗣、狄仁傑、婁師德、王方慶、王及善、魏元忠、姚崇、朱敬則、蘇瓌、宋璟、魏知古、陸象先、蘇頲、張嘉貞、李元紘、韓休、張九齡三十七人爲上等,竇威、陳叔達等四十人爲次等。功臣以裴寂、劉文靜、長孫無忌、河間孝王恭、李勣、尉遲敬德、屈突通、殷開山、劉弘、長孫順德、唐儉、柴紹、段志玄、劉政會、張公瑾、程知節、秦叔寶、虞世南、李傑、張柬之、崔玄暐、桓彥範、袁恕己、張仁愿、敬暉[96]、劉幽求、崔日用、郭元振、張說、王琚、王俊三十四人爲上等,淮安王神通等五十人爲次等。至德已來,將相既歿者,以裴冕、房琯、杜鴻漸、李嗣業、劉正臣、顏杲卿、袁履謙、張巡、許遠、盧奕、南霽雲十一人爲上等,李光弼等十五人爲次等。

二年十二月詔曰:"忠臣之事君也,願隳家以奉國;良將之養士也,或均材以周惠。爰自古昔,其儔益鮮,故寶嬰陳金於廟廡,趙奢散財於部曲,皆受之天府,不取私門,猶能垂名史冊,遺芳千載。而況執上將之旗鼓,率先登之士卒,將行命賞,罄乃家財,上以彰憂國之誠,下以竭奉公之效,不有褒美,孰旌忠賢[97]?河東節度使馬燧,誠美夙著,宏略載宣,克揚經武之規,實重安人之寄。屬河朔干紀,磁邢當寇,而能終義奮發,奉辭

問罪。出師之際，宣布明誠，誓將貲產，分給戰士。故得三軍之衆，相與感激；百勝之績，於兹競勸。朕當遂其懇懷，以成厥美，殊常之迹，古人所難，舉而行之，用明信賞。仍班王府之貨，式表忠臣之節。宜令度支，出錢充給將士，其馬燧家資，並卻還之。

興元元年四月，帝在梁州，詔諸軍從奉天隨從將士，並賜爲"元從奉天定難功臣"。從穀口已來隨從將士，賜名"元從功臣"。

六月，副元帥李晟討朱泚，既收復京城，以露布聞。帝覽之感泣，百官皆出涕，因上壽稱萬歲，曰："李晟虔奉聖謨，蕩滌凶慝[98]。然古之樹勳，力復都邑者[99]，往往有之；至於不驚宗廟，不易市肆，長安人不識旗鼓，安堵如初，三代已來，未之有也。"帝笑曰："天生李晟，爲社稷萬人，不爲朕也。"百官再拜而退。拜晟司徒，賜永崇里第及涇陽上田[100]，延平之門林園，女樂八人。晟入所賜永崇里甲第，帝令宰相及諸節將會送[101]。是日，特賜京兆府供饌[102]，具鼓吹，迎導集宴，京師以爲榮觀。女樂八人及銀綵銀器等[103]，又令太常教坊備樂。

七月壬午，車駕自興元至京師。帝既還宫，每間日宴勛臣於麟德殿，必親閱酒饌，盛陳音樂，極歡而罷。其所頒賜[104]，李晟首之，渾瑊次之，諸宰臣及節將又次之[105]，所以褒元功示秩序也。

九月，詔靈州大都督渾瑊入，所賜太寧里第，特賜女樂五人，及錦綵銀器等，仍令宰臣節將會送，有司備樂供饌。

貞元二年八月，李懷光平，詔曰："河東、保寧等軍節度并管內諸軍節度副元帥、檢校司徒平章事、北平郡王燧[106]，惟嶽降生，鬱爲時傑，奉上有匪躬之節，訓師懷盡敵之謀，嘉猷屢聞，能事畢備。朔方、河中、同、絳[107]、陝、虢等州節度及管內諸軍行營兵馬副元帥、侍中、咸寧郡王瑊，堅持不奪之志，亟陳必勝之略，輯睦士旅，崇功允集。惟乃二帥，一其誠心，奉行天誅，同獎王室。是加寵命，以答殊勳。燧可兼侍中，仍與一子五品正員官并階，餘並如故。瑊可檢校司空，仍與一子五品正員官並階，餘並如故。華州、潼關鎮國軍節度、檢校尚書右僕射駱元光，邠、寧、慶節度、觀察等使[108]、檢校尚書左僕射韓遊瓌，鄜、坊、丹、延等州節度、觀察使、檢校兵部尚書唐朝臣等，並節著艱危，功成討伐，可各賜實封二百戶，仍各與一子六品正員官并五品階，餘並如故。應諸軍同討懷光將士，宜共賜三十萬端匹，以充宴賞，並各放歸本道。仍令所司叙錄，即超資，與改轉。

三年三月，詔加李晟太尉，依前兼中書令。四月，帝御宣政殿，備禮册拜。晟受册訖[109]，具羽儀[110]，乘輅謁太廟，遂赴上於尚書省。帝令中官就省賜晟良馬二匹，錦綵一千疋，銀器十餘事，并酒脯等，以寵之。

五年九月，西平王李晟與侍中馬燧召見於延英殿，帝嘉其大勳，乃詔曰："昔我烈祖，乘乾坤之蕩滌，掃隋季之荒屯，體元御極，作人父母，則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

臣,左右經綸,參翊締構。昭文德,恢武功,威不若,康不乂,用端命于上帝,付畀四方。宇宙既清,日月既貞,王業既成,太階既平,乃圖厥容,列于斯閣。懋昭績效,表式儀形,一以不忘於朝夕,一以永垂乎來裔[111]。君臣之義,厚莫重焉。貞元己巳歲,秋九月,我行西宮,瞻宏閣崇構,見老臣遺像,顒然肅然,和敬在色,想雲龍之叶,應感致業之艱難,覩往思今,取類非遠。且功與時並,才爲代生,苟藴其才,遇其時,尊主庇民,何代不有?在中宗,則桓彥範等,著推戴之績;在玄宗,則劉幽求等,申翼奉之勳;在肅宗,則郭子儀掃殄氛祲。今則李晟等,保寧朕躬,咸宣力肆勤,光復宗祐,訂之前烈,夫豈多謝?閟而未錄,孰謂旌賢?况念功紀德,文祖所爲也,在予曷其敢怠?有司宜叙年代先後,各圖其像,列於舊臣之次。仍令皇太子書於壁,庶播嘉庸,昭明天下,俾後之來者,知元勳不朽。"又書以賜晟,刻石於門左。於是史官考其功績,第其先後,以褚遂良、蘇定方、郝處俊等二十七人充之。

憲宗元和初,杜黄裳爲相,劉闢作亂,黄裳堅請討除。及闢平,宰臣入賀,帝獨目黄裳曰:"即卿之功也[112]。"

四年四月,制曰:"夫定社稷,濟生人,存不朽之名,垂可久之業者,必報以殊常之寵,待以親比之恩,與國無窮[113],時惟茂典。故奉天定難功臣、太尉兼中書令、上柱國、西平郡王、食實封一千五百戶、贈太師李晟,間代英賢,自天忠勇,邁濟時之宏算,抱經武之長材,貫以丹誠,協于一德。常遭屯難之際,實著戡定之功,鯨鯢既殲,宮廟斯復,眷兹勳伐,則既褒榮。永言天步之夷[114],載懷邦傑之力,是加崇於往烈,爰協比於後昆,睦以宗親,將予厚意。其家宜令編附屬籍。"

八月,詔曰:"朕聞昔之佐時制物者,咸有大功,是惟五官,以配五帝。自時厥後,有國家者,莫不以輔弼之奇,社稷之勳,登名大烝[115],陪享清廟。苟非茂德,孰允盛儀。贈太尉冕,望重巖廊,時爲貞幹。靈武艱阻,首贊經綸,宣力股肱,平心鼎飪[116],佐戡定之成業[117],推翼戴之嘉猷。贈太師晟,識精韜鈐[118],神假雄武。建中寇孽,躬踐憂虞,垂餌虎狼,致威罇俎,刷宮廟之塵穢,迴日月之光輝。贈太尉秀實,氣全剛柔,節固金石,凶渠僭逆,潛蹶根萌,矯命還師,衷刃决死,紓阽危於忧迫,挫狂狡之姦謀。並材爲時生,用當運否[119],感雲龍而應變,炳辰象以降靈,光復寰區,振揚風概,勳庸藏於盟府,寵飾備於前朝,光陰不追,盛烈如在。朕頃因郊祀,爰舉典常。俾差茂勳,以配殷祭,惟咸有一德,允屬乎三臣,庶昭示於將來,式崇恩於既往。冕宜配饗肅宗廟庭,晟、秀實宜配饗德宗廟庭。"

馬總元和中爲安南都護,以綏蠻功就,加金紫。

文宗太和元年十一月,勑故太尉兼中書令李晟勳業崇高,銘在鍾鼎,其神道碑,宜令所司建立。

二年二月丁亥朔,太子詹事段伯倫奏:亡父贈太尉秀實,準前後勑制[120],令所司

置廟立碑，今營造已畢，取今月二十五日行升祔禮[121]。詔曰："段秀實忠衛宗社，功配廟食，義風所激，千載興起，間代勳力，須異等夷。宜賜綾絹五百匹，以度支物充。仍令所司供少牢，并給鹵簿、人夫，兼令太常博士一人檢校[122]。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三月，詔隨駕收復汴州、并扈從到洛及南郊立仗都將已下、至節級長行軍將等[123]：朕自剷平中夏，掃蕩羣凶，被介冑以征行，歷星霜而扈從，凡經百戰，盡立殊功[124]，永念丹心，眞同赤子，若無旌賞，豈表恩榮？其都將官員司，並賜"協謀定亂佐國功臣[125]"，自僕射、尚書、常侍，至大夫、中丞，宜並賜"忠勇拱衛功臣"。其初帶銜，宜並賜"忠烈功臣"。已有功臣名者，不在此限。其節級長行軍將[126]，並賜"扈蹕功臣"。

十月己卯，入汴。己亥，宴於崇元殿，僞將段凝、霍彥威、戴思遠、王瓚等侍。酒酣，帝以酒屬明宗曰："今辰宴客，皆吾前日之勍敵也。一旦與吾同筵，蓋卿前鋒之效也。"僞將等泥首稱謝。帝曰："吾與總管話舊，公輩勿以爲嫌。"因賜服玩撫慰之。

郭崇韜自莊宗嗣位，爲中門使，從擒王彥章，誅梁氏，降段凝，皆崇韜贊成其功也[127]。莊宗至汴州，宰相豆盧革在魏州，令崇韜權行中書事，俄拜侍中兼樞密使。及郊禮畢，以崇韜兼領鎮冀節度使，進封郡公，邑二千戶，賜鐵券，恕十死。

周德威同光初，追贈太師。天成中[128]，詔與李嗣昭、符存審配饗莊宗廟庭[129]。

朱友謙自梁歸順，破梁軍，加守太尉、西平王。同光初，莊宗滅梁，友謙覲於洛陽。莊宗置宴饗勞，寵錫無算，親酌觴，屬友謙曰："成吾大業者，公之力也。"

符彥超同光末赴北京巡檢。先是，朝廷令內官二人在太原，一監兵，一監倉庫。及明宗入洛，皇弟存霸單騎奔河東，與內官謀殺彥超與留守張憲。彥超覺之，密與憲謀，未決，部下大譟，州兵畢集，張憲出奔。是夕，軍士殺內官、存霸於衙城。詰旦，聞洛城禍變，彥超告諭三軍。明宗又令其弟龍武都虞侯彥卿馳騎安撫[130]。後彥超入覲，明宗召見撫諭，授晉州留後。未行，會其弟前曹州刺史彥饒平宣武亂軍。明宗喜，召彥超謂之曰："吾得爾兄弟力，餘更何憂，爾爲我往河東撫育耆舊。"即授北京留守太原尹[131]。

明宗天成四年三月辛巳，王晏球至自定州，帝曰："中山悖逆，勞卿攻討，今已掃蕩，兼敗鮮卑，中興已來，未有立功如卿者。"晏球曰："臣謬主兵權，不能尋振皇威，久煩饋運，上賴睿算，薄有所成，失律是懼，臣有何功。"命樂舉酒，錫賚殊異，移授天平軍節度。

晉高祖天福三年正月乙丑，西京留守李周奏乞改鄉名里號[132]。勑："李周位列藩宣，秩居臺輔，忠能佐國，孝以成家。今貢表章，請改鄉里，既允符於舊典[133]，當普示於新恩。宜賜僉允兼諸道應帶平章事已上[134]，並準唐長興二年。"正月十五日勑命施行。

周世宗顯德四年七月己丑，賜宰臣李穀"對親征圖"一面[135]，其文翰林學士承旨陶穀之所撰也。（先是，帝征淮南，以壽陽未拔，時穀臥疾未愈，遂詔宰臣范質、王溥就第以問之[136]。穀因上章[137]，陳親征之利者三。後城拔，帝以其表示陶穀，且曰："臣之

事君,不當有隱,覩李穀數奏,忠誠可嘉,爾爲贊述,其以勸來者[138]。"因有是贊。)

校勘記。

[1]二,原作"三",據宋本及《隋書·周法尚傳》改。

[2]間,原作"聞",據宋本改。

[3]迥,原作"逈",宋本同,誤,據《北史·宇文貴傳》、《隋書·宇文忻傳》改。下同。尉遲迥,宋本作"尉迥",當爲一人。

[4]從,原字脱,據宋本補。

[5]帝大悦,原作"帝乃大悦",據宋本删"乃"字。

[6]其下疑有脱文。

[7]嶽,原作"獄",據宋本改。

[8]此條系唐袁恕己事,誤接于上條"公受命誅討"後。據文例,上當有脱文。

[9]大,原字脱,據宋本補。

[10]賦車籍馬,原作"賦軍籍車",據宋本改。

[11]王,原作"玉";吐,原作"土",據宋本改。

[12]此段原本無,據宋本及《隋書·史祥傳》補。據文例,上當有脱文。

[13]東,原作"江",據宋本及《隋書·韓擒虎傳》改。

[14]上,原作"土",據宋本改。

[15]宵,原作"霄",據宋本改。

[16]勳,原作"蕩",據宋本及《隋書·李安傳》改。

[17]聞以欣然,原作"任以勳",據宋本及《隋書·李安傳》改。

[18]慰,原作"尉",據宋本及《隋書·韋冲傳》改。

[19]至,原作"在",據宋本及《隋書·韋冲傳》改。

[20]推,原作"惟",據宋本及《隋書·豆盧毓傳》改。

[21]楊,原作"王",據宋本改。

[22]帝,原本與宋本均作"高祖",據《隋書·樊子蓋傳》改。

[23]三,原作"二",據宋本及《隋書·樊子蓋傳》改。

[24]瑞,原作"端",據宋本改。

[25]夙,原作"宿",據宋本改。

[26]問,原作"間",據宋本改。

[27]賵,原作"賜",據宋本改。

[28]功最難比,原作"功最比",宋本作"功最此",據《舊唐書·楊恭仁傳》補。

[29]薄,原作"簿",據宋本及《隋書·張須陁傳》改。

[30]起兵晉陽,宋本作"起義晉陽"。

[31]蹈,原作"陷",據宋本改。

[32]此,原作"比",據宋本改。

[33]加,原作"如",據宋本改。

[34]弘,原作"孔",據宋本改。

[35]儉,原作"險",據宋本改。

[36]州,原作"川",據宋本改。

[37]浩,原作"涪",據宋本改。下同。

[38]候,原作"衛",據宋本及《舊唐書・張士貴傳》改。

[39]鄖,原作"耶",據宋本改。

[40]陳,原脱,據宋本補。

[41]郯,原作"剡",據宋本改。張公瑾,原脱"公"字,據宋本補。

[42]材,原作"林",據宋本改。

[43]綢繆,原作"綱紀",據宋本改。

[44]德,原作"得",據宋本改;煒,宋本無此字,《舊唐書・長孫無忌傳》作"茂"。

[45]臣,原作"親",據宋本改。

[46]同本,原作"本同",據宋本乙。

[47]實,宋本作"寔",通。

[48]强,原作"雖",據宋本改。

[49]其,原脱,據宋本補。

[50]大,原本與宋本均作"太",據《舊唐書・丘行恭傳》改。

[51]闕,原作"門",據宋本改。

[52]又,原作"乃",據宋本改。

[53]耀,宋本作"曜",通。

[54]楊弘禮,宋本作"楊引禮",誤。

[55]下,原作"上",據宋本及《舊唐書・楊弘禮傳》改。

[56]宗,原作"祖",據宋本改。

[57]北,原脱,據宋本補。

[58]"築"下原有"二"字,爲衍文,據宋本删。

[59]德,原作"得",據宋本改。

[60]功,原作"事",據宋本改。

[61]之,原脱,據宋本補。

[62]志,原作"忠",據宋本改。

[63]二,原作"三",據宋本改。

[64]定,原作"朕",據宋本改。

[65]文明,原作"未",據宋本改。

[66]以權臨朝,原作"臨朝以權",據宋本乙。

[67]喜,原作"嘉",據宋本改。

[68]而,原作"子",據宋本改。

[69]固,原作"因",據宋本改。

[70]成,原作"承",據宋本改。

[71]遑,原作"皇",據宋本改。

[72]詞,原作"嗣",據宋本改。

[73]謁廟,原作"謂宗廟",據宋本改。

[74]事,原作"此",據宋本改。

[75]獨,原作"敢",據宋本改。

[76]卿以忠果,原作"以卿忠果",據宋本乙。

[77]故,原作"固",據宋本改。

[78]外方内直,原作"方外直内",據宋本改。

[79]召,原作"命",據宋本改。

[80]計,宋本作"紀"。

[81]捷,原作"搜",據宋本改。

[82]頒,原作"頌",據宋本改。

[83]形,原作"邢",據宋本改。

[84]末,原作"未",據宋本改。

[85]徵,原作"徽",據宋本改。

[86]分卿及將,原脱,據宋本補。

[87]等,原作"文",據宋本改。《舊唐書》、《新唐書》均無"賈順"其人,據下文當爲"賈恩順"。

[88]嘉,原作"加",據宋本改。

[89]須,原作"要",據宋本改。

[90]宜,原作"太",據宋本改。

[91]未,原作"朱",據宋本改。

[92]二年七月,宋本作"三年七月",誤。

[93]欽,原作"歛",據宋本改。

[94]高,原作"多",據宋本改。

[95]廣,原作"唐",據宋本改。

[96]宋本無"敬暉"。

[97]執旌,原作"執旗",據宋本改。

[98]慝,原作"匿",據宋本改。

[99]力,原作"乃",據宋本改。

[100]崇,原作"寧",宋本同,亦誤,據《舊唐書·李晟傳》及宋本後文改。

[101]節,原脱,據宋本補。

[102]饌,原作"鐉",據宋本及《舊唐書·李晟傳》改。

[103]後"銀"字,原脱,據宋本補。另,"女樂"前當有脱字。銀綵,宋本同,據下文"九月"條,疑爲"錦綵"之誤。

[104]頒,原作"頌",據宋本改。

[105]宰臣及節將,原作"宰相節將",據宋本改。

[106]北平郡王,原作"北郡王",據宋本改。

[107]絳,原作"降",據宋本改。

[108]節,原作"簡",據宋本改。另宋本脱"覲"字。

[109]册,原作"封",據宋本改。

[110]具,原作"其",據宋本改。

[111]裔,原作"胤",據宋本改。

[112]即,原作"此",據宋本改。

[113]輿,原作"遺",據宋本改。

[114]言,原作"元",據宋本改。另宋本"天"作"人",誤。

[115]登名大烝,原作"名登大蒸",據宋本乙。另宋本"烝"亦作"蒸",據前文改。

[116]飪,原作"鈓",據宋本改。

[117]佐,原作"任",據宋本改。

[118]鈐,原作"鈴",據宋本改。

[119]運,原作"國 ",據宋本改。

[120]制,原脱,據宋本補。

[121]袝,原作"拊",據宋本改。

[122]太常博士,宋本脱"太"字,誤。

[123]仗,原作"伏",據宋本改。

[124]立,原作"力",據宋本改。

[125]協,原脱,據宋本補。

[126]級,原作"給",據宋本改。

[127]贊成其功也,宋本作"贊成其也",有脱字。《舊五代史·郭崇韜傳》作"贊成其謀也"。

[128]天成,原本與宋本均作"大成",據《舊五代史·周德威傳》改。

[129]符,原作"苻",據宋本及《舊五代史·周德威傳》改。

[130]虞,原作"尉",據宋本改。

[131]宋本脱"守"字,誤。

[132]改,原作"正",據宋本改。

[133]允,原作"久",據宋本改。

[134]已上,宋本作"已士"。

[135]對,原脱,據宋本補。

[136]問,原作"間",據宋本改。

[137]上,原作"土",據宋本改。

[138]其,原脱,據宋本補。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三十四

帝王部(一百三十四)

念 功

夫八辟麗法,《周官》之明訓;十世猶宥,《左氏》之格言。是知帝王存忘過之德,恢包荒之度,念基業之綿構[1],知臣下之勤勞,莫不疏以大封,縻之好爵。其或罹乎憲網,屬諸吏議,而能追其舊績,錄功恕罪,責其後效,屈法以申恩[2],所以使忠者竭誠,而勳臣競勸也。若乃子孫席其舊德,朝廷命以世封,或自貽伊戚,或坐招官謗,而復念勳伐之後[3],哀門戶所寄,或全其嗣息,或復其邑封,兹義士所以忘死,而賢人所以發憤也。

漢宣帝甘露中,丙吉子顯、博陽侯顯有罪,削爵爲關内侯。元帝時,長安士伍尊上書(先嘗有罪,經奪免之,而與士卒爲伍,故稱士伍。其人名尊),言:"臣少時爲郡邸小吏[4],竊見孝武皇帝曾孫遭離無辜,吉仁心感動,涕泣悽惻,選擇復作胡組養視皇孫,吉常從。臣尊日再侍卧庭上(郡邸之庭也。侍謂參省之也。時皇孫孩弱[5],常在襁褓,故指言卧也)。後遭條獄之詔[6],吉扞拒大難,不避嚴刑峻法。既遭大赦,吉謂守丞誰如,皇孫不當在官(守丞者,守獄官之丞。誰如[7],其姓名也。謂皇孫不當在獄官,宜屬郡縣也),誰如移書京兆尹,遣與胡組俱送京兆尹,不受,復還。及組日滿當去,皇孫思慕,吉以私錢顧組,令留與郭徵卿並養數月,乃遣組去。後少内嗇夫白吉曰:'食皇孫亡詔令(少内,掖庭主府藏之官也[8]。詔令無文,無從得其廩具)。'時吉得食米肉,月月以給皇孫[9]。吉即時病(有病時也),輒使臣尊朝夕請問皇孫,視省席蓐燥濕。候伺組、徵卿,不得令晨夜去皇孫敖盪(去,離也。敖,游戲也。盪,施也),數奏甘毳食物(奏,進也。毳讀與脆同)。所以擁全神靈,成育聖躬,功德已亡量矣。時豈豫知天下之福,而徼其報哉(徼,要也)!誠其仁恩内結於心也。雖介之推割肌以存君不足以比(晋公子重耳之亡也,里鳧須從,因盗其資而逃[10]。重耳無糧,餧不能行,介子推割其股肉以食重耳,乃能行也)。孝宣皇帝時,臣上書言狀,幸得下吉,吉謙讓不敢自伐,删去臣辭,專歸美於組、徵卿。二人皆以受田宅賜錢[11],吉封爲博陽侯。臣尊不得比組、徵卿[12]。臣年老居貧,死在旦暮,欲終不言,恐使有功不著。吉子顯坐微文奪爵爲關内侯,臣愚以爲宜復其爵邑,以報先人功德。"先是顯爲太僕十餘年,與官屬大爲姦利,贓千餘萬,司隸校尉昌案劾,罪至不道,奏請逮捕。帝曰:"故丞相吉後,有舊恩,朕不忍絶。"免顯官,奪

邑四百戶。後復以爲城門校尉[13]。

後漢光武建武十五年，南郡太守劉隆坐墾田不實[14]，徵下獄。其疇輩十餘人皆死。帝以隆功臣，特免爲庶人。

張純高祖父安世，宣帝時封富平侯，純少襲爵。光武初，先來詣闕，故得復封。後爲五官中郎將。有司奏列侯非宗室不宜復國，光武曰："張純宿衛十有餘年，其勿廢。"更封武始侯，食富平之半。（武始縣，屬魏郡。富平縣，屬平原郡也。）

朱浮初從光武，爲大司馬主簿，遷偏將軍，破邯鄲，爲大將軍，討定北邊。建武二十五年[15]，復封浮爲新息侯。帝以浮陵轢同列，每銜之，惜其功能，不忍加罪。

魏文帝爲魏王時，賈逵爲丞相主簿祭酒，嘗坐人爲罪。王曰："叔向猶十世宥之，况逵功德親在其身乎？"一無所問。

明帝即位時，驃騎將軍、野王侯曹洪既免官削爵土[16]。洪先帝功臣，時人多爲觖望，帝拜爲後將軍[17]，更封樂城侯，邑千戶，位特進，復拜驃騎將軍。

丁謐父斐，從太祖爲典軍校尉，總攝內外。謐少不肯交游，但博觀書傳，爲人沈毅，頗有才略。明帝太和中，嘗家鄴[18]，借人空屋居其中。而諸王亦欲借之，不知謐已得，直開門入。謐望見王，交脚卧而起，而呼其僕曰："此何等人！"呵使去。王怒其無禮，還具上言。明帝收謐，繫鄴獄，以其功臣子，原出。後帝聞其有父風，召拜度支郎中。

齊王正始中，夏侯霸爲討蜀護軍右將軍，封博昌亭侯。霸素爲曹爽所厚，聞爽誅，自疑，亡入蜀。以父淵舊勳赦霸子，徙樂浪郡[19]。

陳留王景元五年春[20]，鍾會爲鎮西將軍，伐蜀，謀反，誅。其兄毓，以四年冬先薨，會竟未知問[21]。會兄子邕，隨會，亦與俱死。會所養兄子毅及峻、辿（勑連切）等下獄，當伏誅。司馬文王表天子下詔曰："峻等祖父繇，三祖之世，極位臺司，佐命立勳，配饗廟庭[22]。父毓，歷職內外，幹事有績。昔楚思子文之治，不滅鬭氏之祀。晉錄成宣之忠，用存趙氏之後。以會、邕之罪，而絕繇、毓之類，吾有愍然！峻、辿兄弟特原，有官爵者如故。惟毅及邕息伏法。"

晉武帝泰始九年，詔曰："鄧艾有功勳，受罪不逃刑，而子孫爲民隸[23]，朕常愍之。其以嫡孫朗爲郎中。"

穆帝升平三年，下詔復征虜將軍、州陵縣侯毛寶本封。寶守邾城，石季龍將攻邾城[24]，城陷，赴江溺死。詔曰："寶之傾敗，宜在貶裁。然蘇峻之難[25]，致力王室，今咎其過，故不加贈，祭之可也。"其後公卿言寶有重勳，加死王事，不宜奪爵，故復本封。

安帝隆安初，虞嘯父爲吳國內史。徵補尚書，未發，而王廞舉兵叛，以嘯父行吳興太守。嘯父即入吳興應廞。廞敗，有司奏嘯父與廞同謀，罪應斬。詔以嘯父祖潭舊勳，聽以侯贖爲庶人。（潭以起義軍討沈充功[26]，封零陵縣侯。又以前後功，進爵武昌縣侯。嘯父嗣侯。）

桓茂遠荆州刺史,冲孫也,爲中書令。玄纂位,爲吏部尚書,隨玄西奔。玄死,歸降孝武。詔曰:"夫善著則祚遠,勳彰故事殊。以宣孟之忠,蒙後晉國;子文之德,世嗣獲存。故太尉冲,昔藩陜西,忠誠王室。諸子染凶,自貽罪戮。念冲遺勳,用悽于懷,其孫宜見矜宥,以獎爲善。可特全生命,徙于新安。"

後魏道武以庚岳爲將,以功至司空。岳兄子路有罪,諸父兄弟悉誅,特赦岳父子。

叔孫建少以智勇著稱,道武之幸賀蘭部,建常從左右,參軍國之謀。後爲并州刺史,以公事免,守鄴城園。明元即位,念建前功,乃以建爲正直將軍、相州刺史。

來大千,代人也。父初眞,從道武避難叱候山[27],參創業之功。官至後將軍、武原侯,與在八議。

穆崇,代人也。道武之居獨孤部,崇常往來奉給。後劉顯之謀逆也,崇來告難,太祖馳如賀蘭部。太祖李父窟咄之難[28],崇甥于桓執太祖以應之[29],告崇,崇乃夜告道武,道武誅桓等。崇甚見寵,從平中原[30]。後爲太尉,衛王儀謀逆,崇豫焉。道武惜其功,而秘之。

屈拔,右僕射恆孫也[31](恆,字長生)。恆以破平涼功,賜爵濟北公。太武信任之,委以大政。拔襲祖爵,太武追思其祖,年十四[32],爲南部大人。時太武南伐,擒守將胡盛之以付拔[33],酒醉不覺,盛之逃去。太武大怒,命斬之。將伏鑕,太武愴然曰:"若鬼而有知,長生問其子孫,朕何以應之?"乃赦拔,免爲中散大夫。

文成時,穆顗爲征西大將軍[34]、都督諸軍[35],西征吐谷渾。坐擊賊不進,免官爵,徙邊。帝又以顗著勳前朝,徵爲內都大官。

薛眞度爲護南蠻校尉、平南將軍。文成時,齊雍州刺史曹虎詐降[36],詔眞度督四將出襄陽,無功而還。後征赭陽,爲房伯玉所敗。有司奏免官爵。高祖詔曰:"眞度之罪,誠如所奏。但頃與安都送款彭方,開闢徐宋[37],外捍沈攸道成之師,內寧邊境烏合之衆,淮海來服,功頗在兹。言念厥績,每用嘉美,赭陽百敗[38],何足計也。宜異羣將,更申後效。可還其元勳之爵,復除荆州刺史,自餘徽號削奪,進足彰忠,退可明失。"尋除假節、假冠軍將軍[39]。

獻文時,劉尼爲司徒。皇興四年,車駕北征,帝親誓衆,而尼昏醉,兵陣不整。帝以其功重,特恕之,免官而已。

長孫觀,獻文時襲祖爵上黨王。時異姓諸王,襲爵多降爲公,帝以其祖道生佐命先朝,故特不降。

孝文時,穆羆爲虎牢鎮將,頻以不法致罪。以其勳德之胄,讓而赦之。(羆,太尉崇之後也。)

元麗爲魏右衛將軍[40]。時秦州屠各、王法智與主簿呂苟兒爲亂[41],麗討平之。麗因平賊之勢,枉掠良善七百餘人。宣武嘉其功,詔有司不聽追檢。

劉藻，文成時爲征虜將軍，頻破賊軍。後與高聰等戰敗，俱徙平州。景明初，宣武追錄舊功，以藻爲太尉司馬。

楊大眼爲平東將軍，與中山王英同圍鍾離。大眼軍城東，守淮橋。屬水汎長[42]，大眼所綰統軍劉神符、公孫祉兩軍夜中爭橋奔退，大眼不能禁，相尋而走。坐徙營州爲兵[43]。永平中，宣武追其前勳，起爲試守中山內史。

裴植爲大鴻臚卿。後以長子昕南叛，有司處之大辟，宣武詔曰："植闔門歸款，子昕愚昧，爲人誘陷，雖刑書有常，理宜矜恤，可特恕其罪，以表勳誠。"

孝莊帝即位，詔復盧同本秩。先是，同爲撫軍將軍[44]。元叉之廢靈太后[45]，同爲叉所親。營州城民就德興反，同持節慰勞，安輯其民而還。靈太后反政，以同叉黨除名。及帝踐阼，詔復本秩，除都官尚書，復兼七兵。以同前慰勞德興之功，封章武縣開國伯，食邑四百戶。

隋文帝總百揆，以鄭譯司總六府事。譯性輕險[46]，不親職務，而贓貨狼籍。帝陰疏之，然以其有定策功，不忍廢放，陰勑官屬不得白事於譯。譯猶坐廳事[47]，無所關預。譯懼，頓首求解職，帝寬論之，接以恩禮。

于顗初仕周，爲東廣州刺史，與總管趙文表不協，抽刀砍殺文表，誣其通謀於尉遲迥。及文帝受禪，文表弟詣闕稱兄無罪。帝令按其事，太傅竇熾等議顗當死。帝以門著勳績，特原之，貶爲開府[48]。

宇文愷，忻之弟也。文帝爲丞相，加上開府中大夫。及踐阼，誅宇文氏，愷初亦在殺中[49]，以與周本別，兄忻有功於國，使人馳赦之，僅而得免。

張威，開皇中爲青州總管。在州頗治產業，侵擾百姓，坐廢於家。後從文帝祠太山，至洛陽，帝謂威曰："自朕之有天下，每委公以重鎮，可謂推赤心矣。何乃不修名行，惟利是視？豈直孤負朕心，亦且累卿名德。"因問威曰："公所執笏今安在？"威頓首曰："臣負罪虧憲，無顏復執，謹藏於家。"帝曰："可持來。"威明日奉笏以見，帝曰："公雖不遵法度[50]，功效實多，朕不忘之。今還公笏。"於是復拜洛州刺史。

權武，文帝時爲潭州總管。晚生一子，與客宴集，酒酣，遂擅赦所部內獄囚。武以南越邊遠，治從其俗，務適便宜，不依律令，而每言當今法急，官不可爲。帝令有司案其事，皆驗[51]。帝大怒，命斬之。武於獄中上書，言其父爲武元皇帝戰死於馬前[52]，以此求哀。由是除名爲民。

虞慶則爲右僕射。時突厥將內附，使慶則充使安撫。文帝勑之曰："我欲存立突厥，彼送公馬，但取五三匹[53]。"攝圖見慶則，贈馬千匹，又以女妻之。帝以慶則勳高，皆無所問。（攝圖，突厥主也。）

唐高祖武德二年三月，羣臣曰："義兵初至河東，唯孫華先至，此之誠效，不可忘也。華不幸早終，每用傷嘆，其下將帥，宜更優之。"是日，封華部將十人爲開國侯（華先

已贈屯衛大將軍)。

太宗時,李靖爲定襄道行軍總管,擒突厥頡利可汗。御史大夫溫彦博害其功,譖靖軍無綱紀,致令虜中奇寶,散於亂兵之手。帝大加責讓,靖頓首謝。久之,帝謂曰:"隋將史萬歲破達頭可汗,有功不賞,以罪致戮。朕則不然,當赦公之罪,錄公之勳。"詔加左光祿大夫,賜絹千疋,眞食邑通前五百戶。未幾,帝謂靖曰:"前有人讒公,今朕意已悟,公勿以爲懷。"賜帛二千疋[54],拜尚書左僕射[55]。

丘行恭爲右武侯大將軍[56],性嚴酷,所在同列皆懾憚之[57],數坐事解免。太宗每思其功,不踰時月復其官。

李德謇爲將作少監[58],衛國公靖之長子。庶人承乾之廢也,德謇與之交通,流嶺南。後太宗以靖故,改徙蘇州。

杜楚客爲工部尚書,攝魏王泰府事,所在以威肅聞。楚客知太宗不悦承乾,遂潛圖交構朝貴用事者,至有懷金以賂之,因說魏王聰明,可爲嫡嗣。人或以聞奏,太宗隱而不言。至是釁發,太宗始揚其事,仍以兄有佐命之功,免死,廢爲庶人。尋授處州奉化縣令[59]。

江夏王道宗從太宗征遼,攻安市城不克,道宗爲憲司所劾。太宗曰:"道宗之愆,理在殊死。然擊破蓋牟、遼東二城,并新城南戰,並有勳績。以彼之功,補此之過,不可加戮也,特宜捨之。"

高宗永徽三年十月,弓月道行軍總管梁建方、副總管高德逸爲御史所劾。建方兵衆足以追討,而逗留不進,德逸乃令市馬,自取駿者。帝以建方有破處密之功,釋而不問。大理卿李道裕奏言:"德逸所取之馬,筋力異常,請實中廄。"帝謂侍臣曰:"建方出總戎麾,常愞不進;德逸違法取馬,自有刑名。就中不和,俱合深責。朕以出師命將,務在軍功,凱旋之際,便加黜免,情所不忍,所以特令宥之。道裕法官,職在決斷,進馬之事,非其所司,請以馬送北門,妄希我意,深乖法官之體,豈朕行事不爲羣下所知邪?朕今日咎未能。"即黜道裕。

龍朔元年冬十月辛未,狩於南山,布圍。大順府果毅王萬興以輒先促圍集,衆欲斬之,帝謂侍臣曰:"軍令有犯,罪在不赦。但恐外人謂我翫好畋獵,輕斷人命。"又以其曾從征遼有功,特令放免。

薛仁貴爲邏逤道行軍大總管,爲吐蕃所敗,坐除名。尋而高麗餘衆相率復叛,詔仁貴爲鷄林道總管以經略之。上元中,坐事徙象州,赦歸。高宗思其功,尋復召見,謂曰:"往九成宫遭水,無卿已爲魚矣。卿又北伐九姓,東擊高麗,漠北、遼東咸遵聲教者,並卿之力也。卿雖有過,豈可相忘?有人言卿烏海城下故不擊賊,致使失利,朕所恨之[60],唯此事耳。今西邊不靜,瓜、沙路絕,卿豈可高枕鄉邑,不爲朕指撝邪[61]?"於是起授瓜州長史。

玄宗先天初，劉幽求爲右僕射，以太平公主將謀逆亂，乃與右羽林將軍張暐請以羽林兵誅之。暐泄其謀，睿宗下幽求等詔獄，乃流幽求于封州。歲餘，太平公主等伏誅，其日詔徵復官爵，曰："劉幽求風雲感玄，川嶽萃靈，學綜九流，文窮三變。義以臨事，精能貫日；忠以成謀，用若投水。茂勳立艱難之際，嘉話盈啓沃之初，存謙直以不回，爲姦邪之所忌。釁萌頗露，譖端潛發，元宰見逐，讒人孔多。既殄羣凶，方宜大化，期問政於經始，載登賢於夢卜。可依舊金紫光祿大夫，守尚書右僕射[62]，知軍國重事，監修國史，上柱國。"

開元七年，崔日用爲常州刺史。羌降田賦[63]，特下制曰："唐元之際，逆黨構凶，崔日用當時潛論其事，及于戡剪，實豫元謀，功既居多，不宜減封。"是年[64]，轉并州長史。

十年三月，制曰："漳州懷恩縣尉員外置鍾紹京夙負藝能，早申誠節，錄其殊效，賜以崇班。未答恩私，自招瑕累。雷雨作解，品物惟新，言念舊勞，稍加甄叙，可郴州別駕。"

肅宗至德二年九月，河東兵馬節度馬承光奉詔發河東兵馬，屯於渭北。而馮翊太守王鳳佚執異見，沮軍不發，承光斬之。詔責不上聞，使使劾之。有上言稱："承光有大功，賊陷潼關，承光收河東。逆賊崔乾祐攻安邑，承光引兵收陝郡。解安邑圍，走崔乾祐，皆承光之功，合得免死。"帝優詔免之。

代宗廣德元年十二月，宦官程元振先得罪，放歸田里，潛詣京師，館于所昵司農卿陳景銓之第，將圖進取，京兆府擒獲以聞。

二年春正月，御史臺以元振獄狀聞，元振配秦州百姓[65]，景銓貶爲新州新興縣尉同正。元振既行，帝念其舊勳，矜以遐裔，特恩許江陵府安置。

德宗建中三年五月壬午，詔曰："故尚父子儀，有大勳力，保乂于皇家，嘗以山河爲誓，琢之金石，其可忘也！家前時與人爲市[66]，以子儀歿後，或被誣構，欲論奪之，有司無得爲理。"子儀既薨，其女婿太僕卿趙縱、少府少監李洞清[67]、光祿少卿王宰[68]，貶官相屬。其子曖所尚昇平公主，又以坐事，幽於南宮，曖亦絕其出入。郭氏大震恐。姦人幸其危懼，多論取奪其田宅奴婢，郭氏懼，不敢與爭。帝聞，故有是詔。

是年，徐帥李洧卒。高承宗久爲洧將軍，人悅之，請以爲帥。洧弟淡先爲團練副使，頗凶險，耻居承宗下，乃密使人言於李納，請分兵擊徐州，淡居中爲應。其使路出於滕，因令說滕將翟濟同叛。濟表奏之，詔以濟兼沂州刺史。召淡至京師，以其兄洧有功，特赦不罪。

興元元年十月，中書門下奏："李晟巡邊，欲至涇州，田希鑒潛伏兵馬，謀害統帥，李晟察其姦計，今以伏辜。原其情狀，合坐宗族。頃以朱泚窮蹙，奔竄涇原，希鑒去逆歸順，閉門不納。恐須錄其前效，特全後嗣。其妻王氏并男太子通事舍人華[69]、左金吾

倉曹參軍蓋、折衝芮、折衝萱等,并請免死,差綱遞送嶺南,分付杜佑,令配諸州。"從之。

貞元元年八月己卯,詔曰:"朕聞自昔哲王,以道化下,不竭物以充欲,不勞人以樹威。億兆之心,戴若父母,兵革不試,四方來同。苟昧於德綏,務以力勝,士旅疲耗,蒸黎困窮,幸以成功,豈云有補?李懷光出自戎伍,頗著忠勞;拔於等倫,授以旄鉞。誓師河朔,奔難奉天。秉心匪彝,自底不類,怙衆貪亂,附姦脅君,朕用再遷,幾危宗社。洎股肱宣力,賊泚就誅,率土之人,感懷奮擊。朕獨排羣議,未忍加兵,復其官封,志期全貸。昏迷不反,悖慢逾彰,殘害使臣,侵敗王略。上帝悔禍,元臣叶謀,克集茂勳,以夷大難。良以誠信未著,撫御失宜,至使功臣陷於誅戮,謂之寇敵,能不愧心!然以懷光一家,在法無捨,念其昔居將相,嘗寄腹心,罪雖挂於刑書,功已藏於王府。以干紀之迹,固合滅身;以赴難之身,所宜有後,務從寬宥,俾洽幽明。宜以懷光男一人爲嗣,賜莊宅各一所,仍還懷光首及屍,任其收葬。其懷光妻、子孫、在室女等,并遞送澧州,委李皋逐便安置,使得存立。其出嫁女,及諸親戚等,並宜釋放。"

是月,華州節度駱元光專殺徐庭光。元光累有功,慮諫官論其專殺,先令宰相諭諫官勿論。

三年十一月癸亥,以神策軍大將軍莫仁擢爲左驍衛上將軍。丁卯,以河東兵馬使兼御史大夫張元芝爲神策軍大將軍。己巳,詔"奉天定難功臣"、左神策將軍兼御史大夫、武陵郡王孟日華於洪州安置,仍賜絹百匹,充家口路糧。至彼,委本道都團練使給十人衣糧,以時存問。初仁擢出官,日華自謂代之,既授張元芝,日華忿於衆曰:"吾於國有功,且久次當遷。今以大將軍授元芝,吾寧貶黜,不能事也。朝廷用人失序,何以致理?"大詬,拂衣而出。監軍竇文場大怒,列狀請誅。帝念其功故,但黜謫之。

七年十月,詔曰:"郭晞男鋼,在法叛亡,已上道者斬。父母妻子,皆有連坐,朕以先尚父翼載肆勤,安固邦國,不忍以子忘其先勞。今並原之,俾復其位,其諸不坐皆釋放。"初,鋼之走吐蕃,吐蕃疑之不納,置於河祇,沿流以歸。杜希全得之,以聞。召至京,是日賜自盡。

穆宗長慶二年十二月,勅:"贈工部尚書田穎,夙彰忠勇,累效勳勤,方議獎能,遽聞棄代,永言嗟悼,須有優矜。宜賜絹布一百五十疋端,度支逐便支給,仍令所在州縣,傳遞送至許州。委李光顔官給葬事。其男克素,待過卒哭,亦委本道量與軍中職事,收管驅使。"穎前爲李光顔部將,淮西之役,累有勝捷。其後王師征討,穎常在戰陣,以忠勇著聞。及汴州平,策勳拜宋州刺史,人皆謂穎宜受方任,會以疾卒。

敬宗寶曆二年正月,御史臺奏:"右贊善大夫李方現把笏擊損內園品官李重實,款狀明具。"勅:"李方現不自謹身,有此喧競。假如品官凌忽,只合具實奏聞,輒肆狂疏,恣行毆擊[70],傷人見血,理在難容。但以父有勤勞,身叨宗屬,特從輕典,粗以繩違。宜

量罰兩月俸。"

文宗太和四年，前豐州刺史、充天德軍使渾鐬，坐贓七年千餘貫，貶袁州司馬。帝以咸寧王勳烈特異，故特命有司俯從輕文(至五年春，以鐬守袁王傅，賜紫金魚袋，以父太師忠勳故也)。

五年春，盧龍軍節度、觀察等使李載義爲其部下楊志誠所逐，因入覲。帝以載義有平滄景之功，又能恭順朝旨，冊拜太保同平章事。其年，改山南西道節度、觀察等使兼興元尹。

後唐明宗長興四年八月，顧謂侍臣曰："前洋帥陳皋稱病，其乞致仕，信乎?"對曰："實然。"帝因愴然改容，良久曰："陳皋昔爲健兒，從吾征伐，操戈擐甲，氣吞豺狼。今衰落如此，浮生壯健，都幾何時哉!"咄嗟久之，因令孟漢瓊往勞問。

王思同當明宗朝，伐蜀之役爲先鋒指揮使。思同持勇先入劍門[71]，大軍未相繼，復爲董璋兵逐出之。及班師，思同以曾獲劍門之功，移鎮山南西道。

校勘記

[1]度念，原作"念度"，據宋本乙。

[2]以，原脱，據宋本補。

[3]伐，原作"代"，據宋本改。

[4]邸，原脱，據宋本補。

[5]孩，原作"孤"，據宋本改。

[6]條，原作"修"，據宋本改。

[7]如，原作"知"，據宋本改。

[8]臧，原作"藏"，通。

[9]月，原脱，據宋本補。

[10]谿，原本與宋本均作"益"，據《漢書・丙顯傳》改。

[11]二人，原作"文"，據宋本改。

[12]尊，原作"等"，據宋本改。

[13]後復，原作"復後"，據宋本乙。

[14]墾，原作"懇"，據宋本改。

[15]二十五年，原作"二年"，據宋本改。

[16]王，原作"在"，據宋本改。

[17]後，原脱，據宋本補。

[18]家，宋本作"佳"。

[19]徙，宋本作"侯"，誤。

[20]陳留王景元五年春，原本"陳留王"誤從上條，據宋本改。

[21]間，原作"聞"，據宋本改。

[22]配饗廟庭,宋本作"饗廟庭",《三國志・鍾會傳》作"饗食廟庭"。

[23]民,原作"氓",據宋本改。

[24]攻,宋本作"功",誤。

[25]然,原脱,據宋本補。

[26]潭,原脱,據宋本補。

[27]叱,原作"北",宋本作"比",亦誤,據《北史・來大千傳》改。

[28]父,原作"公",據宋本改。

[29]于栢,宋本同,《北史・穆崇傳》作"于植"。

[30]從平中原,前原有衍文"待",據《北史・穆崇傳》删。

[31]恒,原作"垣",據《北史・屈恒傳》改。下同。

[32]十四,原作"四十",據《北史・屈拔傳》改。

[33]守,原作"宋",據《北史・屈拔傳》改。

[34]穆顗,原作"穆頭",據《魏書・穆顗傳》改。下同。

[35]都督諸軍,《魏書・穆顗傳》作"督諸軍事"。

[36]詐,原作"許",據《魏書・薛真度傳》改。

[37]闢,原作"關",據《魏書・薛真度傳》改。

[38]百,原作"之",據《魏書・薛真度傳》改。

[39]假,原脱,據《魏書・薛真度傳》補。

[40]右,原脱,據《北史・元麗傳》補。

[41]吕苟兒,原作"名狗兒",據《北史・元麗傳》改。

[42]汎,原作"汛",據《北史・楊大眼傳》改。

[43]營州爲兵,原作"爲營州兵",據《北史・楊大眼傳》乙。

[44]撫軍將軍,廳作"撫軍大將軍","大"衍,據《魏書・盧同傳》删。

[45]元叉,原作"元義",據《魏書・盧同傳》改。下同。

[46]輕,原作"奸",據《隋書・鄭譯傳》改。

[47]譯猶坐廳事,原作"獨坐廳事",據《隋書・鄭譯傳》改。

[48]貶,原作"仍",據《隋書・于顗傳》改。

[49]亦在,原脱,據《隋書・宇文愷傳》補。

[50]公,原脱,據《隋書・張威傳》補。

[51]皆,原脱,據《隋書・權武傳》補。

[52]死,原脱,據《隋書・權武傳》補。

[53]五三匹,原作"三五匹",據《隋書・虞慶則傳》乙。

[54]帛,《舊唐書・李靖傳》作"絹"。

[55]左,《舊唐書・李靖傳》作"右"。

[56]右武侯大將軍,《舊唐書・丘行恭傳》作"右武候將軍"。

[57]同,《舊唐書・丘行恭傳》作"僚"。

[58]監,《新唐書·李德謇傳》作"匠"。

[59]奉,《舊唐書·杜楚客傳》及《册府元龜》卷七九〇"杜楚客"條作"虔化"。

[60]之,《舊唐書·薛仁貴傳》作"者"。

[61]撝,《舊唐書·薛仁貴傳》作"揮",可通。

[62]右,《舊唐書·劉幽求傳》作"左"。

[63]羌降田賦,《舊唐書·崔日用傳》作"差降口賦"。

[64]是,《舊唐書·崔日用傳》作"十"。

[65]秦,《舊唐書·代宗本紀》作"溱"。

[66]《舊唐書·郭子儀傳》"家"前有"其"字。

[67]清,原作"有",據《舊唐書·郭子儀傳》及《册府元龜》卷五八九"顔真卿"條改。

[68]光禄少卿,《舊唐書·郭子儀傳》無"少"字。

[69]王,《新唐書·田希鑒傳》作"李"。

[70]毆,原作"歐",據宋本改。

[71]持,原作"恃",據宋本改。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三十五

帝王部(一百三十五)

愍征役　好邊功

愍征役

昔軒轅氏撫萬民,度四方,天下有不順者,從而征之,則征役之興,有自來矣。然而王者致治,貴於無爲,聖人用兵,蓋不得已。一夫不獲,則曰時予之辜,一物失所,則若納之於隍。况乎蒙霜露,冒鋒鏑,行有攻戰之苦,居有徭戍之勤,而可不愍之者哉!是以歷代帝王下蠲復之詔,降賑給之命,存者待以爵賞,沒者斂以衣衾。故曰:悦以使民,民忘其死。君子之於人,序其情而閔其勞,《詩》之《東山》所由作也。今之紀者,非唯乘塞守邊,飛芻輓粟之謂,凡干力役,第而次之。

周文王爲西伯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以殷王之命,其屬爲將帥,將戍役禦西戎及北狄之難,以守衛中國。故歌《采薇》以遣之,詩曰:"采薇采薇,薇亦柔止(柔,始生也)。曰歸曰歸,心亦憂止。憂心烈烈,載饑載渴。我戍未定,靡使歸聘。"

漢高祖爲漢王,四年八月,令:"軍士不幸死者,吏爲衣衾棺斂,轉送其家。"四方歸心焉。

八月十一日,令:"士卒從軍死者爲槥(槥音衛,小棺也,今謂之櫝),歸其縣,縣給衣衾、棺、葬具(初爲槥櫝,至縣更給衣及棺,備其葬具耳),祠以少牢,長吏親葬。"

九年三月,行如洛陽,令:"吏卒從軍至平城,及其守城邑者[1](平城左右諸城,能堅守也),皆復終身勿事。"

武帝建元元年秋七月,詔曰:"衛士轉置送迎二萬人(鄭氏曰:"去故置新,常二萬人")。其省萬人。"

元光六年冬,詔曰:"夷狄無義,所從來久。間者匈奴數寇邊境,故遣將撫師。古者治兵振旅,因遭虜之方入,將吏新會,上下未輯,代郡將軍敖、雁門將軍廣所任不肖,校尉又背義妄行,棄軍而北,少吏犯禁。用兵之法:不勤不教,將帥之過也[2];教令宣明,不能盡力,士卒之罪也。將軍已下廷尉,使理正之,而又加法於士卒,二者竝行,非仁聖

之心。朕閔衆庶陷害，欲刷耻改行，復奉正義，厥路亡由（無由也）。其赦雁門、代郡軍士不循法者[3]。”

元狩三年，減隴西北地上郡戍卒半。

宣帝五鳳元年夏，赦徒作杜陵者。

元帝初元三年六月，詔曰：“惟烝庶之饑寒，遠離父母妻子，勞於非業之作，衛於不居之宮（不急之事，故云非業），恐非所以佐陰陽之道也。其罷甘泉、建章宮衛，令就農，百官各省費。”

成帝永始元年七月，詔曰：“將作大匠萬年（解萬年也）言昌陵三年可成，作治五年，中陵司馬殿門内尚未加功，天下虚耗，百姓罷勞（罷，讀曰疲），客土疏惡（取他處土以增高爲客土），終不可成，朕惟其難，怛然傷心（惟，思也）。其罷昌陵及故陵，勿徙吏民，令天下無有動搖之心。”

後漢質帝永嘉元年五月，詔曰：“兵役連年，死亡流離，或支骸不斂，或停棺莫收，朕甚愍焉。昔文王葬枯骨，人賴其德，今遣使者案行。若無家屬及貧無資者，隨宜賜恤，以慰孤魂。”

桓帝建和元年四月，詔曰：“比起陵塋，彌歷時歲，力役既廣，徒隸尤勤。頃雨澤不沾，密雲復散，儻或在兹，其令徒作陵者減刑咎。”

魏太祖爲漢丞相，以建安七年，令曰：“吾起義兵，爲天下除暴亂，舊土人民，死喪略盡，國中終日行，不見所識，使吾悽愴傷懷。其舉義兵已來，將士絶無後者，求其親戚以後之，授土田，官給耕牛，置學師以教之，爲存者立廟，使祀其先人。魂而有靈，吾百年之後，何恨哉！”

十四年，令曰：“自頃已來，軍數征行，或遇疫氣，吏死士亡不歸，家室怨曠，百姓流離，而仁者豈樂之哉？不得已也。其令死者家無基業不能自存者，縣官勿絶廩，長吏存恤撫循，以稱吾意。”

文帝初爲魏王，漢延康元年，下令曰：“諸將征伐，士卒死亡者，或未收斂，吾甚哀之。其告郡國，給槥櫝殯斂，送致其家，官爲設祭。”

齊王嗣位，詔諸所興作宮室之役，皆以遺詔罷之。

齊王正始七年八月，詔曰：“吾乃當以十九日親祀，而昨出已見治道，得雨當復更治，徒棄功夫。每念百姓力少役多，夙夜存心。道路但當期於通利，聞乃撾箠老小，務崇修飾，疲困流離，以至哀嘆。吾豈安乘此而行，致馨德於宗廟邪！自今以後，明申勅之。”

高貴鄉公正元二年八月，蜀將姜維寇狄道，九月，姜維退還。詔曰：“朕以寡德，不能式遏寇虐，乃令蜀賊，陸梁邊陲，洮西之戰，至取負敗。將士死亡，計以千數，或沒命戰場，冤魂不反，或牽掣虜手，流離異域。吾深痛愍，爲之悼心。其令所在郡典農，及安

撫夷二護軍,各部大吏,慰其門戶,無差賦役一年,其力戰死事者,皆如舊科,勿有所漏。"

十一月,詔曰:"往者洮西之戰,將吏士民,或臨陣戰亡,或沉溺洮水,骸骨不收,棄於原野,吾甚痛之。其告征西安西將軍,各令部人於戰處及水次,鈎求屍喪,收斂藏埋,以慰存亡。"

晉武帝太康元年五月庚午詔:"諸士卒年六十,罷歸于家。"

惠帝永安元年十二月,詔曰:"自頃戎車屢征,勞費人力,供御之物,皆減三分之二,戶調田租,三分減一。蠲除苛政,愛人務本,清通之後,當還京師。"

成帝咸康二年三月旱,詔免所旱郡縣役。

孝武帝太元四年三月,詔:"凡諸役費,自非軍國事要,皆宜停省,以固時務。"

後魏孝文延興三年二月,太上皇帝至自北討,死王事者,復其家。又詔:"畿內民從役死事者[4],郡縣爲迎喪,給以葬費。"又詔:"醴陽被掠之兵,有得還者,賜絹二十匹。"南部尚書公孫邃奏爲貴賤等級,帝稱善。

太和六年二月,詔曰:"蕭道成逆亂江淮,戎旗頻舉,七州之民,既有征軍之勞,深乖輕徭之義,朕甚愍之。其復常調三年。"

八年五月己卯,詔賑賜河南七州戍兵。

十七年十二月,詔隱恤軍士,死亡疾病,務令優洽[5]。

十九年二月,南伐齊,幸八公山,路中雨甚,詔去蓋,見軍士病者,親急恤之。八月,詔:"諸徒兵從征被傷者,皆聽還本處。"

宣武正始四年十二月,詔:"兵士鍾離沒落者,復一房田租三年。"

孝明熙平元年七月,詔:"兵士征硤石者,復租賦一年[6]。"

二年五月,詔曰:"楊州、硤石、荆山、新淮、鄭城兵士戰沒者,追給斂財,復一房五年。若無妻,復其家一人二年。身被三瘡,賞一階,雖一瘡而四體廢落者,亦同此賞。"

孝莊永安二年二月朔,詔:"諸禁衛之官,從戎有功,及傷痍者,赴選先叙。"

出帝永熙三年六月,詔曰:"頃年已來,天步時阻,干戈不戢,荆棘斯生。或殉節感恩,奮不顧命,或臨戎對敵,赴難如歸。身首橫分,體骨不斂,勳誠靡錄,榮贈莫加。寤寐矜之,良有嗟悼。可普告內外,咸許言列,若無親近,聽故友陳之。尚書檢實,隨狀科贈。庶慰冤魂[7],少申惻隱。"

後周明帝武成元年六月,詔曰:"潁川從我,是曰元勳,無忘父城,實起王業,文考屬天地草昧,造化權輿,拯彼橫流,興兹頹運。賴英賢盡力,文武同心,翼贊大功,克隆帝業,而披堅執銳,櫛風沐雨,永言疇昔,良用憮然。至若功成名遂,建國剖符,予惟休也。其有致死王事,妻子無歸者,朕甚傷之。凡是從先王向夏州從來[8],見在及薨亡者,竝量賜錢帛,稱朕意焉。"

武帝平齊之役，見軍士有跣而行者，帝親脱靴以賜之。每宴會將士，必自執盃勸酒，或手付賜物。

建德元年三月，詔曰："民亦勞止，則星動於天；作事不時，則石言於國。故知爲政欲靜，在寧民；爲治欲安，在息役。興起無度，徵發不已，加以頻歲師旅，農畝廢業，去秋災蝗，年穀不登，民有散亡，家空杼軸。朕每旦恭己，夕惕兢懷。自今正調以外，無妄有發，庶時殷俗阜，稱朕意焉。"

隋文帝開皇元年九月，詔："戰亡之家，遣使賑給，仍令使者，就家勞問。"

六年八月，詔："大象已來，死事之家，咸令賑恤。"

煬帝大業四年九月，詔免長城役者一年租賦。

八年二月，詔曰："朕觀風燕裔，問罪遼濱[9]，文武叶力，爪牙思奮，莫不執鋭勤王，捨家從役，罕蓄倉廪之資，兼損播殖之務。朕所以夕惕愀然，慮其匱乏，雖復素飽之衆，情在亡私[10]，悦使之人，宜從其厚。諸行從一品以下，佽飛募人以上家口，郡縣宜數存問。若有糧食乏少，皆宜賑給；或有田疇[11]，貧弱不能自耕種，可於多丁富室，勸課相助，使之居者有斂積之豐，行役無顧後之慮。"

十年二月，詔曰："竭力王役，致身戎事，咸由徇義，莫匪勤誠，委命草澤，棄骸原野，興言念之，每懷愍惻。往年出軍問罪，將屆遼濱[12]，廟筭勝略，具有進止。而楊諒悖凶，罔識成敗，高熲傲狠[13]，本無智謀，臨三軍猶兒戲，視人命如草芥，不遵成規，坐貽撓退，遂令死亡者衆，不及埋藏。今宜遣使人分道收葬，設祭於遼西郡，立道場一所。恩加泉壤，庶弭窮魂之冤；澤及枯骨，用弘仁者之惠。"

唐高祖武德三年六月，以沁州被圍一載，忠勤可嘉，乃以絹三千疋，頒賜將士。

八年八月，令民部尚書皇甫無逸於并州設祭戰亡將士。

太宗貞觀十年十月，征遼迴，次營州，詔遼東道戰亡人骸骨，竝集柳城東南，有司設太牢以祭之。太宗臨哭盡哀，從臣無不流淚，御製祭文曰："夫忠烈盡世，往賢明軌，忘身殉國，先哲良規。惟爾等心苞鐵石，志烈風霜，勇氣雄圖，衝冠裂眥，懷忠立節，重義輕生，奮劍提戈，摧城陷陣。冒鋒刃而不顧，赴湯火而如歸，殞命戰場，殘形寇壘。膏潤原鉞[14]，身喪名存。搖落寒關，遂非生入；蒼茫雷野，無復餘蹤。涉出塞之前途，掩靈櫬而反骨，歌陽春之往路，黯長夜之歸魂，山川宛其不殊，存亡颯焉昔非。然則身者，今之所重；名者，後之所貴。身乃常有，而愚夫怯焉，功則難立，惟烈士成焉。若以一生之短期，收千載之令譽，此聖賢之操也，豈直忠勇者乎！所以按轡停輿，撫膺一慟，嘉乃誠節，痛爾遺靈，酒俎既陳，魂其斯享。"

十五年十一月，贈戰亡將士官三轉，聽授一子，遞其尸櫃還鄉，棺斂而葬焉。

十九年三月征遼，輿駕在定州，將士每到者，遣於定州北門過，太宗御城樓撫慰之。明告賞罰，優勞甚至，悉踴躍歌呼，足蹈手舞。有從卒一人，病不能進，太宗召至御

牀,親加撫慰,付州縣廩療之。是以將士莫不欣然,願從其役,有不預征名,而請以私裝從軍者,動以千計。皆云:"不願受國家官賞,乞於高麗城下,效一旦之命。"詔皆不許,其人心齊一,自古出師命將,未之有也。七月,詔:"以征遼從行,及遼東平壤二道軍人戰死者,各加四級,聽一子承襲,分遣使人就家弔祭。"又詔:"從軍死亡之徒,恐致湮沒,埋人之處[15],宜立標榜,軍迴之日,各令將還,并給棺以葬焉。"

二十二年二月,制:"渡遼有功之徒,未授勳班而犯罪者,與成官同優之也。"六月,令陝州刺史孫伏伽,與河南太子詹事張行成,於河北滑州親見父老,存撫百姓從軍之家,州縣爲之營農。

高宗龍朔中,左武衛大將軍鄭仁泰等討鐵勒無功,遣右驍衛大將軍契苾何力爲鐵勒道安撫使,左衛將軍姜恪爲副,以輯其餘衆。其兵士道死者,令所在差軍收瘞之,仍蠲免其家。

睿宗唐隆元年六月即位,詔:"諸道征鎮人家,令州縣檢校。"

玄宗開元二年六月,詔曰:"吐蕃小寇,僻處大荒,先朝外撫,許其內屬,結以和戎之好,優以外臣之禮,野心易動,朝獎遄忘,不度德以量力,敢窺邊而犯塞。薛訥等擁旄爲將[16],按節持兵,驅之逐之,指期殄滅,使苞桑莫繫,破竹無遺,實賴宗廟之靈,兼資將士之力。比來酬叙,多歷歲年,命賞踰時,有乖勸善。已令紫微舍人倪若水,就軍叙錄,即有處分。"

五年五月,詔曰:"王者制五服,綏四方,申畫郊畿,慎固封守。是乃選徒興役,禦寇備邊,欽若前載,率由茲道。朕以薄德,紹膺丕運,奉天明命,爲人父母,永隔綏養,監寐以之,每念征戍,良可矜者。其有涉河渡磧,冒險乘危,多歷年所,遠辭親愛,壯齡應募,華首未歸,眷此勞止,期於折衷。但磧西諸鎮,道阻且長,數有替易,難於煩擾,其鎮兵宜以四年爲限,散之州縣,務取富戶丁多,差遣後量免戶納雜科税,其諸軍鎮兵,近日遞加年限者,各依舊以三年二年爲限,仍竝不得延留。其情願留鎮者,即稍加賜物,得代願往,聽令復行,爲貴勞逸且均,公私咸適,宜布遐邇,識朕意焉。"

九年二月,詔:"諸府衛士,役重人微,既每征行,又常番上,言念艱辛,更無是過,不稍優矜,何以存濟。自今已後,征行及當番處衛士[17],除公乘配手力廳事及復身以外,官人輒私抽役使,宜令御史金吾按察使嚴加採察。"

十二年九月,詔曰:"爲國之道,莫不欲家給人足,令行禁止,而族談者,苦邊疆之戎役;偶語者,傷戶口之凋殘。且夫懷土重遷,人之常性,離邦去里,孰無其情。或委非其材[18],或政非其要,致令父不保子,兄不寧弟,井邑有流離之怨,道路有吁嗟之聲,靜言思之,良可嘆息。是以晝分不食,夜不安寢[19],庶息彼弊政,就此涼風,故發使車,以巡郡縣。其承前處置不便,不利於人,即宜當處商量,隨事釐革。其緣邊兵士等,或遠辭鄉壤,久事戎旃,饑寒而衣食不充,疾病而醫藥不拯,邊烽忽警,將何以堪。宜令使

人各親勞苦，其有年齒衰暮，或抱癃羸弱，即與軍司選擇，給糧放還。行人之家，委州縣優邺，所到宣撫，稱朕意焉。"

十三年正月，詔曰："陽和布氣，是物萌芽，仁者用心，無遺枯朽。自開元元年已來，諸軍兵士，殞歿骸骨，不歸墳壠者，宜令軍使爲造棺，遞送本貫，委州縣府，助其埋殯。河曲隴外，往歲戰場，殂歿無歸，陰雨猶哭，言念於此，良用惻然。亦委朔方隴右河西節度使聚斂骸骨，就高燥處同葬，祭以酒脯，高大築墳，使久遠標識。"又詔曰："乘塞守邊，義不可輟，遠征久戍，人亦告勞。朕身處九重，心在四遠，因時遇物，無日不思。停障有行役之勤，室家無杼軸之用，不少優惜，何以爲安。方春發生，須急農事，其諸軍長征人家，單貧乏無力者[20]，宜令本管州縣，勸率其家[21]，助其營種，使有秋望。"

十四年六月，詔曰："朕爲人父母，撫有海內，以百姓爲心，恐一夫失所。至於兵募，尤令存邺，去給行賜，還給程糧，以此優矜，不合辛苦。如聞比來兵募年滿者，皆食不充腹，衣不蔽形，馱募什物，散落略盡。既不能致，便流浪不歸，丁壯減耗，實由於此。自今已後，諸鎮兵募，每准額至交替時，所司預檢勘，兩月前奏聞，當差御史，分道檢察，若涉欺隱，委御史彈奏。其有衣資盡者，量以逃死兵衣給三兩軍，使得支濟。如病患者，遞給驢乘，令及伴侶。"

十五年二月，命中官李善才宣慰于河南、河北州縣。制曰："北河遭水處，城旁及諸蕃投降人，先令安置。及州縣被差征行人家口等，去年水潦，漂損田苗，頻遣使人，所在巡撫，兼令州縣倍加矜恤，不知竝得安存以否。今舊穀既沒，新麥未登，丁壯既差遠行，老少慮不支濟。朕身居黃屋，念在蒼生，每思優養，無忘鑒寐。今故遣中使左監門衛將軍李善才重此宣慰，宜令州縣檢責，有乏絕者，準例給糧，俾令安堵，以副朕意。"

十六年三月，詔曰："諸軍鎮行人家，緣其身在征戍，事須優矜，比來頻有處分。令州縣長官存問檢校，如聞每事牽挽，不異居人，竟不存恤，是何道理，宜令所司申明前後，勅嚴加處分，如是侵擾，委御史臺採訪奏聞。"

十二月，詔曰："邊鄙未淸，尙須式遏，既加鎮守，遂勞力役。朕宵衣旰食，務在安人，求瘼恤隱，宜從簡要。如聞諸軍兵募，處置多乖，年滿之日，逃亡甚衆。自今已後，各委本道節度使及兵部侍郎裴光庭同檢校，年終類會文奏[22]。使健兒長鎮[23]，何以克堪，可分爲五番，每一年放一番洗沐，遠取先年人爲第一番，周而復始，每五年共酬勳五轉。"

二十年四月[24]，詔曰："王者經略，以正區夏，武夫干城，式固封域[25]，將以戢兵禁暴，安國庇人。朕所以選擇忠良，鎮守疆埸，念踐更之役，有徭戍之勤，備以武守，示之威惠，故得夷狄款附，靡然順風，九有晏如，四方無事。雖備豫之誡，不可蹔闕；而鰥煢之徒，思有矜憫。其天下諸州鎮兵募及健兒等，或年月已久，頗亦辛勤，或老疾尫羸，或單弱貧寠，或親老孤獨，致闕晨昏，言念於斯，深用矜嘆。宜委節度使及軍州檢擇，有如

此色,一切放還,咸宜精審,以稱朕意。"

二十六年春正月,親迎氣於東郊畢,制曰:"朕每念黎甿,弊於征戍,親戚多別離之怨,關山有往復之勤,何嘗不惻隱於懷,寤寐增嘆。所以別遣召募,以實邊軍,賜其厚賞,便令長往。今諸軍所召,人數向足,在於中夏,自可罷兵,既無金革之事,足保農桑之業,自今已後,諸軍兵健,竝宜停遣,其見鎭兵,竝一切放還。京畿之內,雜役殷繁,言念劬勞,豈忘優恤。"

二十九年,詔曰:"諸軍行人,皆遠離鄉貫,扞彼疆埸,動即逾年,言念艱勞,豈忘優恤。有疾病老弱,不堪鬭戰者,委節度揀擇放還。"

天寶三載正月,詔曰:"凡在黎獻,實資存恤,一失生業,則流庸不歸[26],每軫于懷,深可矜愍。諸色當番人應送資課者,宜當郡具申尚書省勾覆,如身至上處,勿更抑令納資,致使往來辛苦。從閏二月至六月已來,其當上人中,有單貧老弱者,委郡縣長官與所由計會,便放營農。"

十二月,制曰:"諸軍行人,遠爲邊扞,修短之分,雖有定期,從役而終,良深軫念。其有陣亡,及在軍亡歿,骸骨尙未還本貫者,宜令節度使給其棺櫬,遞歸本鄉,若家內無人,付近親收葬。仍令所由郡縣,量事優恤,使得濟辦。"

八載閏六月,上尊號大赦詔曰:"征鎭之役,其來自久,雖存素備,諒在變通,頃者用兵,蓋非獲已。今西戎摧殄,北虜歸降,南蠻東夷,咸來稽顙。亦可謂四海無事,萬里廓淸,減戍息人,思弘善貸,其軍鎭兵非切要可均減者,宜令本道節度使與所司商量處置,聞奏。其百姓有頻經鎭戍者,已後差點之次,不在取限。"

十載正月,南郊詔曰:"京兆府及三輔三郡,百役殷繁,自今已後,應差防丁屯丁,宜令所由支出別郡。"

肅宗至德二年,詔:"陣亡將士,郡縣具棺櫬瘞埋之,遇傷者特加恤養。"

十二月,詔曰:"陣亡人,令所在郡收骸骨瘞埋,具酒食致祭,各與追贈,其家給復二載。"

乾元元年四月甲寅,詔曰:"陣亡人家,竝損免戶,州縣隨事優恤賑給。"

上元二年五月,詔曰:"百司及州縣,興功力役,不急之務,一切竝停。諸軍兵健,應在行營,有羸老病疾,不任戰陣者,各委節度使速揀擇放還。路次州縣,量加濟恤,諸色番役,各令所司減省,放其營農。"

代宗廣德二年二月,南郊祀昊天上帝,禮畢,制曰:"自凶孽亂常,王室多故,干戈不息,今已十年。軍國務繁,關輔尤劇,念玆疲耗,久困徵科。其京城諸司諸使應配彍騎官散官,諸色丁匠募士供膳音聲人執祭齋郎問事掌閑魚師[27],并諸司門僕京兆府驛丁屯丁,及諸色納資人,每月摠八萬四千五十八人數內,宜每月共支二千九百四十四人,仍令河東關內諸州府配,不得偏出京兆府。餘八萬一千一百一十四人竝停,所須

諸衛役使宜樽節定數,官給資錢,不得干擾百姓。"又曰:"征人不息,勤戍斯久,丁壯疲弊,老弱困窮。光武有言,頭爲之白[28],戢藏鋒刃,牧養元元,方面重臣,宜悉朕意。"

大曆七年十一月,詔:"以淮南數州,秋夏無雨,楊、洪、宣等三州作坊,往以軍興,是資戎器。既屬時歲大歉,慮乎人不寧居,徵夫役工,損費尤甚,務從省約,以息疲人,亦宜竝停。"

九年四月,制曰:"在軍將士有刀箭所傷,久嬰沉疾者,戮力疆埸,致身鋒刃,各委所由,量給藥物,厚加優賞,其陣亡將士,亦仰本使,隨事優恤妻子,各申錫賚。"

十二年十一月,日長至,帝不受朝賀,以防秋將士曝在野故也。

德宗建中元年六月,命給事中蔣鎭弔祠涇州將士之戰亡者。

三年二月,既誅李惟岳,下詔:"易、定、深、趙、常、冀節觀察管內,自官軍出征,所有誅戮,竝令州縣瘞埋,勿令暴露,有家屬者,竝許收葬。"

興元元年四月,帝在梁州,山南地偏,及夏尤熱,將士未給春服,帝亦御袂服以視朝,左右請御衫,帝曰:"將士從我者,冬服未易,我豈可獨衣衫乎!"將士聞之,無不感涕。至五月,諸道財賦稍至,先令給將士衣服,而後御衫。

六月,帝發興元邸,七月,至京師。帝自發興元,即路踰月,時當盛暑赫日,未嘗張蓋加幅,左右數以爲請,帝曰:"從官將士,皆以朕之故,尙露首於赫曦之中,朕寧以己之適而不同其寒暑也。"竟不從。

貞元二年四月,李希烈平,詔曰:"淮西百姓等,久經淪陷,兼被傷痍,想玆彫殘,實足哀愍。除供當道軍用之外,宜給復二年,將士之中,不樂在軍願歸農業者,委節度使刺史量給逃戶田宅幷錢,借貸種糧,優復終身,使之存濟。"

三年閏五月,崔漢衡副渾瑊會盟吐蕃,漢衡及判官鄭叔矩皆爲吐蕃所執,六月辛亥,詔賜崔漢衡、鄭叔矩家粟布。

四年正月,赦書涇隴、邠寧、振武、靈鹽、銀夏官健,常例之外,每年加賜兩段。

三月,涇原節度劉昌以平涼盟會所亡歿將士骸骨在焉,乃令聚而瘞之,因感夢於昌,有媿謝之意,遂以上聞。帝乃下詔,深自剋責,仍遣秘書少監孔述睿及中官,以御廚饌物,及內造衣服數百襲,令劉昌收其骸骨以歸。分爲大將三十人,將士一百人,皆棺櫘斂以衣服,葬於淺水原。置二塚,其大將曰"旌義塚",將士曰"懷忠塚",詔翰林學士撰二塚誌文及祭文。其日,劉昌陳兵於葬所[29],先設幕次,具牢饌祖祭之禮。昌及大將,皆素服臨之,焚其衣及紙錢千幅,又立二堠,題以塚名,豎於道傍[30],師人觀之,莫不感泣。

十五年四月,詔:"應在城諸州軍,及畿內諸縣鎭,兼京西步鐸[31],幷奉天行營雜職掌所由兼長行官健,共五萬八千二百七十一人[32],宜令所司,每人賜粟一石。"

憲宗永貞元年八月,詔曰:"諸道節度使、團練、經略、防禦等將士,久執干戈,式遏

封略,勤勞王室,深用嘉之。據其優勞,竝與甄錄,各委本軍本使,即具名銜奏聞。”

元和二年春正月南郊[33],大赦天下,京兆府諸司色役人,各令條流簡省。

十一年春正月朔,不受朝賀,以師在原野故也。

十二年十月,淮西平,詔:“其官軍陣亡將士等,審勘名銜,即與褒贈,其家口委本軍優賞,仍五年不停衣食。其將士因戰陣傷損,尤宜優異[34],至殘廢者,各委本軍厚加優恤,仍勿停衣糧。其陷在賊中官吏、將士、百姓等,應節義著明,無辜受戮者,宜令長吏致祭收葬,竝委節度使具名迹聞奏[35],當有褒贈,仍優賞其家。”

穆宗長慶元年七月十八日,詔:“應經戰陣之處,所在州縣,收瘗遺骸,仍量事與榑櫝,兼以禮致祭。”

敬宗以長慶四年正月即位。十月,賜山陵持路夫絹各二疋。時蜀連雨,役人饑凍頗甚,至有持鍤抱轝而死者,帝聞而惻然,故有賜。

文宗太和二年七月,賜魏博行營將士裹瘡帛一千疋,金瘡散一千貼,便令奏事官押送本道。

四年七月,內庫出綾三千疋,赴宥州賜修城將校。

七年正月,詔諸色工役,非灼然交切者,勒停。

開成元年十月,京兆尹薛元賞奏昆明池修造功畢[36],欲大爲其防,上曰:“時方凝冱,築堤可否?”元賞曰:“正當人閑。”上曰:“王者動作,必法時令,不計人閑。”遂罷之。

二年五月,帝御紫宸殿,宰相鄭覃、李石奏襄陽殷侑論當道防秋兵,請就邊上招召。徐泗薛元賞請留舊防秋兵二年。帝曰:“殷侑所請邊上募兵[37],恐不得其實,又遷動農者,防秋既有年限,元賞豈得苟留,念其邊戍鄉情,不可爽及瓜之信[38]。”

懿宗咸通五年五月丁酉,詔:“邕州已西[39],黎、巂界內,昨因蠻叛[40],互有殺傷,宜令本道收拾埋瘗,量設祭酬。”

後唐莊宗初嗣晉王位,栢鄉之役,日晚戰酣,突陣都將遼州刺史安元信傷重,帝自臨傅藥撫諭。

同光元年十二月,勅:“自十數年來,累經戰陣,殺傷暴露,有足憫嗟。其德勝寨、莘縣、楊劉鎮、通津鎮、胡柳陂戰陣之所,宜令逐處差人檢收骸骨埋瘗,取係省錢,備酒紙招祭,以慰亡魂。”

明宗天成元年五月丙寅,差供奉官張殷祚押夏衣一萬副,賜湖南行營將士。

十月,詔曰:“嫌疑之釁[41],多起於蒼黃,似是之名,卒難於明辨。應去年四月一日諸州府軍變,內有詿誤身歿者,竝許子孫禮葬。頃以兩軍對壘,仍歲交鋒,亡歿甚多,暴露不少。宜令滑、濮、鄆、澶、衛等州,各據地界內應有暴露骸骨,竝與埋瘗。”

長興三年三月,帝謂六軍副使石敬塘曰:“神武馬軍就糧鞏縣,昨日雨甚,何不賜油衣?”敬塘對曰:“去京師近,不敢奏請。”帝曰:“百寮入朝至近,尚須油衣,縱與未必

禦濕，然表朕意耳。"十二月，賜修洛水堤岸工徒，每天酒一升，十夫共一羊。癸丑，帝幸龍門觀工徒修伊河石堰，以羊酒賜役夫，如洛堰例。伊水中流，榜夫墮水[42]，遣人拯之，以錦袍賜之。

四年二月乙丑，勅："倉門開河役夫，數日春寒稍甚，宜俟晴暖作役。"

十一月，樞密使安重誨奏，欲近南別開一河以導水，計功六十萬權，倩京師戶人，帝曰："勞役百姓，不宜有此。"商量遂止。

末帝清泰元年七月甲子，詔："鳳翔西面來往兵士，或疾病傷損者，留醫養候任行李則人給千錢，勒歸本處。"

晉高祖天福二年十二月，宣遣承旨劉貞義押風藥往軍前，賜中傷將校[43]。

少帝開運二年二月乙酉，勅曰："契丹違天背惠，猾夏渝盟，無名侵犯於封疆，縱暴殺傷於生聚，毒流數郡，怒積羣情，果敗衄於漳州，乃退歸於燕塞。今則長驅虎旅，誓滅胡塵，雪萬姓之沉冤，期四方之昭泰。每念蕃寇經過之處，邊隅陷沒之人，未掩殭尸，何安恨魄！軫傷既切，惠澤宜加。其常、定、邢、洛管界，蕃寇經過之處，枉遭殺害，無主收葬者，宜令本州差大將一人，所在收瘞，量事祭奠，訖具事以聞。"

漢隱帝乾祐元年四月庚辰，勅青州收瘞用兵討楊光遠時骸骨。癸卯，勅："三京、鄴都諸道州府，自北虜入寇，羣盜劫傷，所有被殺暴露骸骨，及墳墓被發掘者，竝令逐處長吏，據地分收拾埋瘞。"初，契丹犯闕，四郊墳墓，無不發掘，故有是詔。

三年正月丙寅，詔："遣供奉官梁再筠使河中，侯樞使鳳翔，竝爲收拾用兵時城內外殺傷餓殍遺骸，令瘞而祭之。"時已有僧收拾尸首至二十萬。

周太祖廣順二年五月，平慕容彥超於兗州。詔："諸軍將士等，有歿於王事者，各等第給孝縚[44]，仍以本人半分衣糧給與本家一年。有親子者，官中竝與收錄安排。自軍使都頭已上，皆與贈官。"九月，勅："兗州自逆臣盜據，多有殺傷，永爲葬朽之仁式，示掩骸之義。宜令樂院使黃知筠往兗州收暴露骸骨，於高地爲壙埋瘞，祭奠以聞。"

世宗顯德元年正月，赦文："諸軍將士年老病患，不任征行，情願歸農者，本軍具以名聞給憑由，放免。"

四月，討太原迴，詔："昨殺戮賊軍處，四面山谷間，屍首絕多，宜令逐處官吏，差人收斂埋瘞，勿令暴露。"

二年十一月，以秦、鳳平，詔："城下功役百姓，爲矢石所害致死者，本戶除二稅外，放免三年差徭，仍賜本家孝服絹三疋，其部署人夫，州縣官竝與加階減選。"

四年二月壬戌，詔諭淮南招討使李重進、都監向訓、廬州行府劉重進等，令於淮南管內，戰陣之處，收其骼胔悉埋瘞之。

三月，詔曰："自攻討壽州已來，應有將士歿於王事者，宜差殿直劉漢卿於壽州四面，收斂其屍，以官物祭奠，本家仍以優給，有男者量與叙用。"

五年五月,帝以征淮南迴,降德音云:"疾風勁草既驗忠誠,臨難捐軀所宜旌異。應淮南行營將士歿於王事者,各與贈官,逐人若有親的子孫,竝與叙錄。內有中傷殘廢[45],不任征行者,等第給救接錢帛。排難疆埸,馬革無慙於壯志;遺骸暴露,牛岡有軫於深仁。載循掩骼之文,俾釋窮泉之恨,凡經戰陣處,應有暴露骸骨,仰逐處州縣,收拾埋瘞。淮南界內,逐處墳墓,有曾遭發掘處,委逐州縣差人掩閉。"

好邊功

聖人制兵,以威天下,五材竝用,弗可闕也。然而有道之守,實在於外夷;好戰之危,蓋存於深戒。其或中區大定,海內同軌,乃復恃其富疆,肆其材力,采疆吏之甘言,信行人之詭計,貪其土地,利其俘獲,出師命將,窮兵黷武,靡思餽運之苦[46],罔念征戍之役。以致百姓騷動,中國罷弊,損多益寡,得虛喪實,久而迷復,何救於治哉!

周穆王將征犬戎(犬一作畎[47]),祭公謀父諫(祭,畿內之國。周公之後,爲王卿士,謀父,字也)曰:"不可。犬戎氏以其職來王。天子曰:'予必以不享征之,且觀之兵。'無乃廢先王之訓,而王幾頓乎!吾聞犬戎樹敦(樹一作檄[48],樹[49],立也,言犬戎立性敦篤也[50]),率舊德而守終純固,其有以禦我矣。"王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

漢武帝建元六年八月,閩越王郢攻南越。遣大行王恢將兵出豫章,大司農韓安國出會稽,擊之。未至,而越人殺郢以報,恢因兵威使番陽令唐蒙風曉南粵[51](番音皤,風讀曰諷),蒙歸至長安上書曰:"南粵王黃屋左纛(言爲天子之車服),地東西萬餘里,名爲外臣,實一州主。今以長沙、豫章往,水道多絕,難行。竊聞夜郎所有精兵,可得十萬,浮船牂柯江,出其不意,此制粵一奇也。誠以漢之強[52],巴蜀之饒,通夜郎道,爲置吏,甚易。"帝許之。乃拜蒙以郎中將,將千人,食重萬餘人(食糧及衣重也,重音直用切[53]),從巴蜀筰關入,遂見夜郎侯多同(多同,其侯名也),厚賜,諭以威德,約爲置吏,使其子爲令(比之于漢縣也)。夜郎旁小邑皆貪漢繒帛,以爲漢道險,終不能有也,廼且聽蒙約。還報,廼以爲犍爲郡。發巴蜀卒治道,自僰道指牂柯江。蜀人司馬相如亦言西夷、邛、筰可置郡。使相如以郎中將往諭,皆如南夷,爲置一都尉,十餘縣,屬蜀。元光四年夏,發巴蜀治南夷道,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餽饟(餽亦饋字,饟古餉字也),率十餘鍾致一石(言其勞費用功重[54]),散幣於邛、僰以輯之(邛,今邛州也,僰,今僰道縣也,輯與集同,謂安定也)。數歲而道不通,蠻夷因以數攻,吏發兵誅之。悉巴蜀租賦不足以更之(悉,盡也,更,償也,雖盡租賦[55],不足償其功費也,更音庚),廼募豪民田南夷,入粟縣官,而內受錢於都內(都內,京師主藏者也,大司農屬官有都內令丞也[56])。西南夷又數發兵興擊,耗費亡功,帝患之,使公孫弘往視問焉。還報,言其不

便。及弘爲御史大夫，時築朔方據河逐胡，弘等因言西南夷爲害（言通西南夷大爲損害），可且罷，專力事匈奴。帝許之，罷西夷，獨置南夷兩縣一都尉，稍令犍爲自保就。（令自保守[57]，且修成其業；犍爲，今嘉州縣）。

元朔二年春，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興十餘萬人築衛朔方（既築其城，又守衛之）。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費數十百鉅萬（數十百萬乃至百萬）。府庫竝虛，廼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庶人入奴婢，則復終身，而爲郎者，就增其秩也。一曰：入奴婢少者復終身，多者得爲郎，舊爲郎，更增秩也）。及入羊爲郎。是時，主父偃盛言朔方地肥饒，外阻河，蒙恬城以逐匈奴，內省轉輸戍漕，廣中國，滅胡之本也。上覽其說，下公卿議，皆言不便。公孫弘曰："秦時嘗發三十萬衆築此河[58]，終不可就（就，成也[59]），已而棄之。"朱買臣難詘弘，遂置朔方，本偃計也。

元狩元年，博望侯張騫言："使大夏時，見邛竹杖、蜀布，問安得此？大夏國人曰：'吾賈人往市之身毒國（毒音篤，一名天篤，則浮屠胡是也）。身毒國，大夏東南可數千里。其俗土著（土著有謂，城郭常居，不隨畜牧移徙也。著音直略切，其下亦同），與大夏同，而卑濕暑熱。其民乘象以戰。其國臨大水焉。以騫度之（度，計也），大夏去漢萬二千里，居西南。今身毒又居大夏東南數千里，有蜀物，此其去蜀不遠矣。今使大夏、從羌中，險，羌人惡之；少北，則爲匈奴所得；從蜀，宜徑，又無寇（徑，直也。宜，猶當也，從屬向大夏[60]，其道當直）。"天子既聞大宛及大夏、安息之屬皆大國，多奇物，土著頗與中國同俗[61]，而兵弱，貴漢財物；其北則大月氏、康居之屬，兵強[62]，可以賂遺設利朝也（設，施也[63]，施者以利，誘令入朝）。誠得而以義屬之（謂不以兵革），則廣地萬里，重九譯，致殊俗，威德徧於四方[64]。天子欣欣以騫言爲然。廼令因蜀犍爲發間使[65]，四道竝出（間使者，求間隙而行）：出駹，出筰，出徙、邛，出僰（皆夷名。駹音龍，筰，材各切，徙音斯，僰，蒲北切），皆各一二千里。其北方閉氐、筰（漢使見閉于夷也，氐與筰，二種也），南方閉嶲、昆明（嶲、昆明亦皆夷種名也，嶲，先藥切）。昆明之屬無君長，善寇盜，輒殺略漢使，終莫得通。然聞其西可千餘里，有乘象國，名滇越（滇，音顛，滇馬出其國）[66]，而蜀賈間出物者或至焉（間出物，謂私往市者），於是漢以求大夏道始通滇國。時吏士爭上書言外國奇怪利害，求使。天子爲其絕遠，非人所樂，聽其言（人皆不樂去，故有自請爲使者[67]，即聽而遣之），予節，募吏民無問所從來[68]（不爲限禁遠近，雖家人私隸，竝許應募），爲具備人衆遣之[69]，以廣其道。來還不能無侵盜幣物[70]，及使失指（乖天子指意），天子爲其習之，輒覆按致重罪（言其串習，不以爲難，必當更求充使也[71]），以激怒令贖（令立功以贖罪），復求使，使端無窮[72]，而輕犯法。其吏卒亦輒盛推外國所有[73]，言大者予節，言小者爲副，故妄言無行之徒皆爭相效。其使皆私縣官齎物（言所齎官物，竊自用之[74]，同于私有[75]）。欲賤市以私其利（所市之物，得利多者，不盡入官也），外國亦厭漢使人人有言輕重（漢使言于外國，人人輕重

不實),度漢兵遠,不能至,而禁其食物,以苦漢使(令其困苦也)。漢使乏絶,責怨[76],至相攻擊。樓蘭、姑師小國,當空道(空即孔也[77]),攻劫漢使王恢等尤甚。而匈奴奇兵又時時遮擊之。使者爭言外國利害(言服之則利,不討則爲害),皆有城邑,兵弱易擊。於是天子遣從票侯趙破奴,將屬國騎(謂外國屬漢者)及郡兵數萬擊姑師,王恢數爲樓蘭所苦,帝令恢佐破奴將兵。破奴與輕騎七百人先至,虜樓蘭王,遂破姑師。因暴兵威以動烏孫、大宛之屬(暴謂顯揚也),還封破奴爲浞野侯,恢爲浩侯。於是漢列亭障至玉門關矣(玉門關在龍勒界[78])。而大宛諸國發使隨漢使來,觀漢光大,以大鳥卵及黎軒眩人獻於漢(鳥卵大如汲水之罋[79],眩讀與幻同,即今吞刀吐火,植瓜種樹,屠人截馬之術皆是也),天子大悦[80]。

太初元年八月,遣貳師將軍李廣利,發屬國六千騎及郡國惡少年數萬人伐宛,期至貳師城取善馬,故浩侯王恢使道軍。既西過鹽水,當道小國各堅城守,不肯給食,攻之不能下。下者得食,不下者數日則去。比至郁成[81],士財有數千。(比音必寐切,財與才同。)皆饑罷(罷讀曰疲)。攻郁成城,郁成距之,所殺傷甚衆。貳師將軍與左右計:"至郁成尚不能舉,况至其王都乎?"失利而還[82]。往來二歲,至敦煌,士不過什一二(十人之中,一二人得還)。使使上書言:"道遠,多乏食,且士卒不患戰而患饑。人少,不足以拔宛。願且罷兵,益發而復往(益,多也)。"天子聞之,大怒,使使遮玉門關,曰:"軍有敢入,斬之。"貳師恐,因留屯敦煌。其夏,漢亡浞野之兵二萬餘於匈奴(趙破奴後封浞野侯。浞,音士角切),公卿議者皆願罷宛軍,專力攻胡。天子業出兵誅宛。小國而不能下,則大夏之屬漸輕漢,而善馬絶不來,烏孫、輪臺易苦漢使(易,輕也。輪臺亦國名),爲外國笑。迺案言伐宛尤不便者鄧光等(案其罪而行罰)。赦囚徒扞寇盜(使從軍爲斥候[83])。發惡少年及邊騎,歲餘而出敦煌六萬人(與發部署,歲餘乃得行[84]),負私從者不與(負私糧食及私從者,不在六萬人數中也。與讀曰豫)。牛十萬,馬三萬匹,驢橐駝以萬數齎糧,兵弩甚設(施張甚具也[85])。天下騷動,轉相奉伐宛,五十餘校尉。宛城中無井,汲城外流水,於是遣水工徙其城下水空以穴其城。(空,孔也。徙其城下水者[86],令從他道流[87],不迫其城也。空以穴其城者,圍而攻之,令作孔使穿穴也。下云決其水原移之,又云圍其城攻之[88],皆再叙其事也。一曰[89],既徙其水,不令于城下流,而因其舊引水入城之孔,攻而穴之。)益發甲卒十八萬[90],酒泉、張掖北置居延、休屠以衛酒泉(立二縣以衛邊也。或曰置二部都尉)。而發天下七科適(適,讀曰謫[91])。及載糒給貳師(糒,乾飯,音備),轉車人徒相連屬至敦煌,而拜習馬者二人爲執驅馬校尉(習,便也。一人爲執馬校尉,一人爲驅馬校尉),備破宛擇取其善馬云。於是貳師後復行,兵多,所至小國莫不迎,出食給軍。至輪臺,不下,數日,屠之。自此而西,平行至宛城,(平行,言無寇難[92]),兵到者三萬,宛兵迎擊漢兵,漢兵射敗之,宛兵走入保其城。貳師欲攻郁成城,恐留行而令宛益生詐(留行謂留止軍廢其行[93]),迺先至宛,決

其水源，移之，則宛固已憂困。圍其城，攻之。四十余日。宛貴人謀曰："王毋寡匿善馬，殺漢使。（毋寡，宛王名。）今殺王而出善馬，漢兵宜解；即不[94]，廼力戰而死，未晚也。"宛貴人皆以爲然，共殺王。其外城壞，虜宛貴人勇將煎靡（宛之貴人爲將而勇者名煎靡也）。宛大恐，走入中城，相與謀曰："漢所爲攻宛，以王毋寡。"持其頭，遣人使貳師，約曰："漢無攻我，我盡出善馬，恣所取，而給漢軍食。即不聽我，我盡殺善馬，康居之救又且至。我居內，康居居外，與漢軍戰。孰計之，何從（令貳師孰計之[95]，而欲攻戰乎？欲不攻而取馬乎）？"是時，康居候視漢兵尙盛，不敢進。貳師聞宛城中新得漢人知穿井，而其內食尙多。計以爲來誅首惡者毋寡，頭已至，如此不許[96]，則堅守，而康居候漢兵罷來救宛，破漢軍必矣（罷，讀曰疲）。軍吏皆以爲然，許宛之約。宛廼出其馬，令漢自擇之，而多出食食漢軍（下食讀曰飲）。漢軍取其善馬數十匹，中馬以牝牡三千餘匹，而立宛貴人之故時遇漢善者名昧蔡爲宛王（昧音本末之末，蔡音千曷切[97]），與盟而罷兵。終不得入城中[98]，罷而引歸。賈捐之曰："武帝元狩中，太倉之粟紅腐而不可食（粟久腐壞則色紅赤也），都內之錢貫朽而不可校（計也）。廼探平城之事（追計其事故言探），錄冒頓以來數爲邊害，厲兵馬，因富民以攘服之[99]（攘，卻也）。西連諸國至于安息，東過碣石以玄菟、樂浪爲郡（樂音落，浪音郎[100]）。北卻匈奴萬里，更起營塞，制南海以爲八郡，則天下斷獄萬數，民賦數百，造鹽鐵酒榷之利以佐用度，猶不能足。當此之時，寇賊竝起，軍旅數發，父戰死於前，子鬭傷於後，女子乘亭鄣，孤兒號於道，老母寡婦飲泣巷哭（淚流被面以入于口，故言飲泣也），遙設虛祭，想魂乎萬里之外，淮南王盜寫虎符，陰聘名士，關東公孫勇等詐爲使者，是皆廓地泰大，征伐不休之故也。"

後魏太武神䴥二年，練兵于南郊，將襲蠕蠕。公卿皆不願行，保太后固止帝，皆不聽。唯太常卿崔浩贊成，帝從浩計而行。帝緣栗水西行[101]，過漢將竇憲故壘。去平城三千七百餘里[102]，分軍搜討。東至瀚海，西接張掖水，北渡燕然山，東西五千餘里，南北四千里。

隋煬帝大業三年，令羽騎尉朱寬入海求訪異俗，海師何蠻言："每春秋二時，天淸風靜，東望依稀似有烟霧之氣，亦不知幾千里。"遂與蠻俱往，因到流求國，言不相通，掠一人而返。明年，帝復令寬慰撫之，流求不從，取其布甲而還，時倭國使來朝，見之曰："此夷邪乃國人所用也。"帝遣武賁郎將陳稜、朝請大夫張鎭州率兵自義安浮海擊之。至高華嶼，又東行二日至鼊鼊嶼[103]，又一日便至流求。初，稜將南方諸國人從軍，有崑崙人頗解其語，遣人慰諭之，流求不從，拒逆官軍。稜擊走之，進至其都，頻戰皆敗，焚其宮室，虜其男女數千人，載軍實而還。自爾遂絕。

五年五月，吐谷渾王率衆保覆袁川[104]，帝分命將擊之。六月癸卯，大升拔谷[105]，山路隘險，魚貫而出。風霰晦暝，與後宮相失[106]，士卒凍死者大半。

八年正月親征高麗。大軍集于涿郡，摠管一百一十萬三千八百[107]，號二百萬，其

饋運者倍之。三月,帝御師于遼水。四月,進遼東,時諸將各奉旨,不敢赴機,既而高麗各城守,攻之不下。六月己未,幸遼東,責怒諸將。止城西數里,御六合城。七月壬寅,宇文述等敗績于薩水[108],右屯衛將軍辛世雄死之,九軍竝陷。一日一夜還至鴨渌水,行四百五十里。初,度遼九軍,三十萬五千人,及還至遼東城,唯二千七百人[109],既班師,敗將宇文述、于仲文等除名爲民,斬尚書右丞劉士龍以謝天下[110]。

九年正月,徵天下兵,募民爲驍果,集于涿郡。復宇文述等官爵。又徵兵討高麗。四月庚午,車駕度遼。壬申,遣宇文述、楊義臣以趣平壤[111]。六月,禮部尙書楊玄感反於黎陽。遂逼東都,兵部侍郎斛斯政奔于高麗。帝乃班師。

十年二月,詔百寮議伐高麗,數日無敢言者,遂下詔親征。三月壬子,行幸涿郡。四月甲午,次北平。七月甲子,高麗遣使降,囚送斛斯政。帝大悅,遂班師。初,帝以天下承平日久,召募行人,分使絕域。諸番至者,厚加禮賜,有不恭命,以兵擊之。盛興屯田於玉門、柳城之外,課天下富室[112],益市武馬,疋直十餘萬,富強坐是凍餒者[113],十家而九。

唐太宗貞觀十八年二月,謂侍臣曰:"莫離支賊弑其主[114],盡殺大臣,用刑有同坑穽,百姓轉死,怨痛在心,道路以目。夫出師弔伐,須有其名,因其弑君虐下,取之甚易也。"十九年,命刑部尙書張亮爲平壤道行軍大摠管,領將常何等率江、淮、嶺、硤勁卒四萬[115],戰船五百艘,自萊州汎海趍平壤;又以特進英國公李勣爲遼東道行軍大摠管,禮部尙書江夏王道宗爲副,領將軍張士貴等率步騎六萬趨遼東[116];兩軍合勢,太宗親御六軍以會之。後張亮與高麗再戰於建安城下,皆破之。及道宗遣果毅都尉傅伏愛領隊兵於山頂以防敵,土山自高而陟,排其城,城隳。會伏愛私離所部,高麗百人自頹城而戰,遂據有土山而塹斷之,積火縈排以自守固。太宗大怒,斬伏愛以徇。命諸將擊之,三日不能克。太宗以遼東倉儲無幾,士卒寒凍,乃詔班師。

二十二年,又遣右武衛大將軍薛萬徹等往青丘道伐之,萬徹渡海入鴨渌水,進破其泊灼,俘獲甚衆。太宗又命江南造大船[117],遣陝州刺史孫伏伽召募勇敢之士,萊州刺史李道裕運糧及器械,貯於烏湖島,將欲大舉以伐高麗,不果行。初,太宗征高麗,雖有功,所損亦甚,謂左右曰:"使復有魏徵在[118],必無此行[119]。"

高宗嗣位,又命兵部尙書任雅相、左武衛大將軍蘇定方、左驍衛大將軍契苾何力等前後討之,皆無大功而還。

乾封元年十一月,命英國公李勣爲遼東行軍大摠管,率裨將郭待封等以征高麗。總章元年十一月,拔平壤。

校勘記

[1]其,宋本無。

[2]帥，宋本及《漢書・武帝紀》竝作"率"。

[3]赦，原作"罪"，據宋本及《漢書・武帝紀》及文意改。

[4]饑，原作"幾"，據宋本及《魏書・高祖紀》改。

[5]洽，宋本作"給"。

[6]該條詔文與上一條詔文原互換，據宋本及《魏書・世宗紀》和《魏書・肅宗紀》改。

[7]庶慰冤魂，宋本及《魏書・出帝紀》竝作"庶粗慰冤魂"。

[8]此句宋本同，然《北史・周本紀上》作"凡從先王向夏州發夏州從來"。

[9]濱，原作"兵，據宋本及《隋書・煬帝紀下》改。

[10]亡，宋本及《隋書・煬帝紀下》并作"忘"。

[11]或有田疇，宋本同，《隋書・煬帝紀下》作"或雖有田疇"。

[12]屆，原作"留"，據宋本及《隋書・煬帝紀下》改。

[13]高熲，原本作"高穎"，宋本同，今據《隋書》及《北史》改作"高熲"。狠，原作"狼"，據宋本改。

[14]膏潤原鍼，宋本作"膏原潤鍼"。

[15]人，宋本作"殯"。

[16]薛訥，原作"薛納"，據宋本及《舊唐書・薛訥傳》改。

[17]行，宋本作"鎮"。

[18]材，宋本作"財"。

[19]安，宋本作"分"。

[20]無力，宋本作"牛力"。

[21]勸率其家，宋本作"勸率殷有家"。

[22]文，宋本作"聞"。

[23]使，宋本無。

[24]二十年，原本作"二年"，誤，據宋本改。

[25]域，宋本作"城"。

[26]庸，原作"痛"，據宋本改。

[27]募，宋本作"幕"。

[28]頭爲之白，宋本無"之"字。

[29]宋本作"劉昌盛陳兵於葬所"。

[30]竪，宋本作"表"。

[31]鐸，宋本作"驛"。

[32]五萬八千二百七十一人，原本作"五萬八千二百七十二人"，據宋本及《舊唐書・德宗紀下》改。

[33]元和二年，原作"元和元年"，據宋本及《舊唐書・憲宗紀上》改。

[34]尤宜優異，宋本作"尤甚優"。

[35]節度使，原本作"節度"，據宋本補"使"。

[36]修，原本作"條"，據宋本改。

[37]募,原本作“幕”,據宋本改。

[38]瓜,宋本作“爪”。

[39]已,原本作“巴”,據宋本及《舊唐書・懿宗紀》改。

[40]叛,宋本及《舊唐書・懿宗紀》竝作“寇”。

[41]舋,宋本作“釁”,舋通釁。

[42]墮,原作“隨”,據宋本改。

[43]中傷,宋本作“傷中”。

[44]縉,宋本作“贈”。

[45]同本卷校勘記[43]條。

[46]運,宋本作“餫”。

[47]畎,原作“趹”,據宋本及《史記・周本紀》裴駰集解改。

[48]檄,原本作“樹”,據宋本及《史記・周本紀》裴駰集解改。

[49]樹,原本作“一”,據宋本及《史記・周本紀》裴駰集解改。

[50]性,原作“惟”,據宋本及《史記・周本紀》裴駰集解改。

[51]粵,宋本同,《史記》作“越”,越與粵通。

[52]强,原作“疆”,據宋本及《史記・西南夷列傳》改。

[53]及,原作“度”,“切”原作“也”,竝據宋本改。此句《史記・西南夷列傳》司馬貞索隱爲“食貨輜重車也”。

[54]用,原作“再”,據宋本及《漢書・食貨志下》顔師古注改。

[55]賦,原作“税”,據宋本及《漢書・食貨志下》顔師古注改。

[56]都,原作“師”,“丞”原作“坐”,據宋本及《漢書・食貨志下》顔師古注改。

[57]令,原作“今”,據宋本及《史記・西南夷列傳》張守節正義改。

[58]此河,宋本同,《漢書・主父偃傳》作“北河”。

[59]成,原作“城”,據宋本及《漢書・主父偃傳》顔師古注改。

[60]向,原作“面”,據宋本及《漢書・張騫傳》顔師古注改。

[61]土著,原作“所著”,宋本同,據《漢書・張騫傳》改。

[62]强,原作“疆”,據宋本及《漢書・張騫傳》改。

[63]施,原作“使”,據宋本及《漢書・張騫傳》顔師古注改。

[64]方,宋本及《漢書・張騫傳》作“海”。

[65]犍爲,原脱“犍”,宋本同,“犍爲”乃蜀地地名,據上文及《漢書・張騫傳》補。“間”,原作“問”,據宋本及《漢書・張騫傳》改。

[66]滇越,原作“湞越”,據宋本及《漢書・張騫傳》改。下同。

[67]請,原作“謂”,據宋本及《漢書・張騫傳》顔師古注改。

[68]無間所從來,原脱“間”,據宋本及《漢書・張騫傳》補。

[69]具,原作“其”,據宋本及《漢書・張騫傳》改。

[70]幣,原作“弊”,據宋本及《漢書・張騫傳》改。

[71]更,原作"敬",據宋本及《漢書·張騫傳》顔師古注改。"也"原作"地",據宋本及《漢書·張騫傳》顔師古注改。

[72]使端無窮,原脱"無",據宋本及《漢書·張騫傳》補。

[73]盛推外國所有,原脱"外",據宋本及《漢書·張騫傳》補。

[74]用,原作"甲",據宋本及《漢書·張騫傳》顔師古注改。

[75]同,原作"司",宋本同,據《漢書·張騫傳》改。"有",原作"者",據宋本及《漢書·張騫傳》顔師古注改。

[76]責,原作"匱",據宋本及《漢書·張騫傳》改。

[77]孔,原作"凡",據宋本及《漢書·張騫傳》顔師古注改。

[78]玉門關在龍勒界,原脱"在",據宋本及《漢書·張騫傳》顔師古注補。

[79]甖,原作"甕",據宋本及《漢書·張騫傳》顔師古注改。

[80]悦,宋本及《漢書·張騫傳》竝作"説"。二字通。

[81]比,原作"北",據宋本及《漢書·李廣利傳》改。"成",宋本作"域",據《漢書·李廣利傳》,仍作"成",下同。

[82]失利而還。宋本及《漢書·李廣利傳》竝作"引而還"。

[83]斥,原作"斤",據宋本及《漢書·李廣利傳》顔師古注改。候,原脱,據宋本及《漢書·李廣利傳》顔師古注補。

[84]歲餘乃得行,原脱"得",據宋本及《漢書·李廣利傳》顔師古注補。

[85]施,原作"設",據宋本及《漢書·李廣利傳》顔師古注改。

[86]徙,原作"從",據宋本改。

[87]他,原作"也",據宋本改。

[88]云,原作"大",據宋本及《漢書·李廣利傳》顔師古注改。

[89]一曰,原脱"一",據宋本及《漢書·李廣利傳》顔師古注補。

[90]益發甲卒十八萬,宋本同,《漢書·李廣利傳》於"發"後有一"戍"字。

[91]讁,原作"適",宋本同,據《漢書·李廣利傳》顔師古注改。

[92]寇,原作"宛",宋本同,據《漢書·李廣利傳》顔師古注改。

[93]止,原作"上",宋本模糊,今據《漢書·李廣利傳》顔師古注改。

[94]不,原作"去",據宋本及《漢書·李廣利傳》改。

[95]孰,原作"熟",據宋本及《漢書·李廣利傳》顔師古注改。

[96]如此,原作"於此",據宋本及《漢書·李廣利傳》改。

[97]蔡,原作"祭",據宋本及《漢書·李廣利傳》顔師古注和上文改。

[98]城中,宋本同,《漢書·李廣利傳》作"中城"。

[99]富,原作"服",據宋本及《漢書·賈捐之傳》改。

[100]郎,原作"郡",據宋本及《漢書·賈捐之傳》顔師古注改。

[101]栗水,原作"粟水",宋本同,據《魏書·蠕蠕傳》改。

[102]去平城三千七百餘里,原無"去",宋本同,據《魏書·蠕蠕傳》補,《魏書·蠕蠕傳》於此句

前尚有"六月,車駕次於兔園水"之句。

[103]鼅鼊嶼,原作"竈鼊嶼",宋本作"竈鼅嶼",今據《隋書·流求傳》改。

[104]覆袁川,原作"覆袁州",宋本同,據《隋書·煬帝紀上》改。

[105]大升拔谷,宋本同,《隋書·煬帝紀上》於"大"前有一"經"字。

[106]後宮,宋本同,《隋書·煬帝紀上》作"從官"。

[107]一百一十萬三千八百,宋本同,《隋書·煬帝紀下》作"一百一十三萬三千八百"。

[108]薩水,原作"薛水",宋本同,據《隋書·煬帝紀下》改。

[109]原脱"人",據宋本補。

[110]劉士龍,原作"劉士就",宋本同,據《隋書·煬帝紀下》改。

[111]楊義臣,原作"楊義",據宋本及《隋書·煬帝紀下》改。

[112]富室,原作"富實",據宋本及《隋書·煬帝紀下》改。

[113]富强,原脱;是,原作"而",據宋本及《隋書·煬帝紀上》補改。

[114]支,原作"之",據宋本及《舊唐書·高麗傳》改。

[115]萬,原作"方",據宋本及《舊唐書·高麗傳》改。

[116]張士貴,原作"張仕貴",據宋本及《舊唐書·高麗傳》改。

[117]原脱"又",據宋本及《舊唐書·高麗傳》補

[118]復,宋本作"朕"。

[119]此,宋本作"所"。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三十六

帝王部(一百三十六)

慰 勞

《周禮》小行人之職,國師役則犒之,所以省卹罷勞,激勵壯武也。《詩》云:"我姑酌彼金罍,維以不永懷。"又以均錫宴飲,昭示慈惠也。自《小雅》之作,厥義彌著,施及後世,斯可槩舉。若乃遣帥徂征,宿兵在野,邊候方警,戍守斯久。迨夫弔伐弭寧,振旅凱入,則必親迓戎輅,巡省和門,亦復臨遣將臣,申諭恩旨,是古者撫士慰下,勞還勤歸之道也。至於敦諭反側,綏懷寇亂,安輯降附,案覆詿累,咸政之大者,良可述焉。

周文王爲西伯之時,以殷王之命,命將率遣戍役以守衛中國。故歌《采薇》以遣之,出車以勞還,杕杜以勤歸,又使臣以王事往來於其職。於其來也,陳其勤苦,以歌樂之,故作《四牡》詩。

漢高祖初爲漢王,二年十一月,自廣武之間西入關至櫟陽,存問父老,置酒。留四日,復如軍。

文帝六年,匈奴大入邊。以宗正劉禮爲將軍,軍霸上;祝兹侯徐厲爲將軍,軍棘門;以河内守周亞夫爲將軍,軍細柳,以備胡。帝自勞軍。

魏明帝景初二年,司馬宣王爲太尉,帥師討公孫文懿于遼東。既平,天子遣使者勞軍于薊。

齊王正始二年,司馬宣王破吳軍,追至三州口,斬獲萬餘人,收其舟船軍資而還。天子遣中常侍勞軍于宛[1]。

嘉平三年,司馬宣王帥中軍至甘城,縛王淩以歸京師[2]。天子遣侍中韋誕持節勞軍于五池。

高貴鄉公甘露元年七月,安西將軍鄧艾大破蜀大將姜維於上邽。詔曰:"兵未極武,醜虜摧破,斬首獲生,動以萬計,自頃戰克,無如此者。今遣使者犒賜將士,大會臨饗,飲宴終日,稱朕意焉。"

陳留王即位,使侍中衛瓘慰勞河北。

晉武帝太康元年三月,龍驤將軍王濬平吳。詔遣使者犒濬軍,又遣兼侍中張側、黄門侍郎朱震分使楊、越,慰其初附。

穆帝永和十年,桓溫北伐,進至霸上,符健以五千人深溝自固。居人皆安堵,復業持牛酒,迎溫於路者十八九,耆老感泣曰:“不圖今日復見官軍。”初,溫恃麥熟取以爲軍資,而健芟苗清野,軍糧不屬,收三千餘口而還。帝使侍中黄門勞溫于襄陽。

海西公太和四年,桓溫北伐,至枋頭爲慕容垂所敗,溫甚耻之,歸罪于袁眞,表廢爲庶人。眞怨溫誣己,據壽陽以自固,潜通苻堅、慕容暐。帝遣侍中羅含以牛酒犒軍于山陽[3],使會稽王昱會溫于涂中。

簡文咸安二年,詔曰:“吾承祖宗洪基,而昧于政道,懼不能允釐天工,克隆先業,夕惕惟憂,若涉泉水。賴宰輔忠德[4],道濟伊望,群后竭誠,協契斷金,內外盡翼贊之規,文武致匪躬之節,冀因斯道,終克弘濟。每念干戈未戢,公私疲悴,藩鎭有疆理之務,征戍懷《東山》之勤,或白首戎陣,忠勞未叙,或行役彌久,擔石靡儲[5],何嘗不昧且晨興,夜分忘寢。雖未能撫而巡之,且欲達其此心,可遣大使詣大司馬,并問方伯,逮于邊戍,宣詔大饗,求其所安。又籌量賜給,悉令周普[6]。”

孝武太元八年,謝玄、謝琰、桓伊等破苻堅,詔衛將軍謝安勞旋師于金城。

後魏孝文太和十七年十二月,帝罷南伐,巡省六軍。

宣武正始三年四月,詔遣使者巡慰北邊酋庶。

永平元年,鎭北將軍李平討京兆王愉於冀州[7],既平,宣武遣兼給事黄門侍郎秘書丞元梵宣旨慰勞。

孝明孝昌元年,徐州刺史元法僧叛,入于梁,梁遣其豫章王蕭綜入據彭城。時安豐王延明爲大都督大行臺,率臨淮王彧等衆軍討之,既而蕭綜降附,徐州清復,遣散騎常侍常景兼尙書持節馳與行臺都督,觀機部令[8]。時尙書令蕭寶寅、都督崔延伯、都督北海王顥、都督車騎將軍元常芝等竝各出持詔詣軍,宣旨勞問。

又撫軍將軍兼行臺尙書源子雍破賊,大破蕭寶寅[9]、仡單步胡提于曲沃堡,帝璽書勞勉之。子雍在白水郡,復破阿非軍于白水郡,多所斬獲。詔遣侍中尙書令城陽王徽於潼關宣旨慰勞。

廢帝普泰初,以李裔爲持節散騎常侍、安北將軍兼給事黄門侍郎,慰勞山東大帥。

出帝永熙三年五月丁酉,帝幸華林都亭,集京城都督及軍士三千餘人慰勉之[10]。

後周太祖爲西魏相國,大統八年十月,北齊神武以衆攻玉壁城[11],晉州刺史韋孝寬拒之,苦戰六旬,神武夜遁。太祖嘉孝寬功,令殿中尙書長孫紹遠、左丞相王悦至玉壁勞問,授驃騎大將軍。

武帝保定四年十月,詔大冢宰護等伐齊。丁卯,幸沙苑勞師,癸酉還宮。

建德五年東伐,十二月次於晉州。初,齊攻晉州,恐王師卒至,於城南穿塹,自喬山屬於汾水。庚戌,帝帥諸軍八萬人,置陣東西二十餘里,帝乘常御馬,從數人巡陣。處分所至,輒呼主帥姓名以慰勉之。將士感見知之恩,各思自勵。

隋煬帝以仁壽四年即位。八月，并州總管漢王諒反，詔左僕射楊素并州道行營總管討平之。帝遣素弟脩武公約齎手詔勞素曰："我有隋之御天下也，于今二十有四年，雖復外夷侵叛，而內難不作，脩文偃武，四海晏然。朕以不天[12]，銜恤在疚，號天叩地，無所逮及。朕本以藩王，謬膺儲副，復以庸虚，纂承鴻業。然天下者，先皇之天下，所以戰戰兢兢，弗敢失墜，況復神器之重，生民之大哉！賊諒包藏禍心[13]，自幼而長，羊質虎皮，假託名譽，不奉國諱，先圖叛逆，違君父之命，成莫大之罪。誑惑良善，委任姦回，稱兵內侮，毒流百姓。私假署置，擅相謀戮，小加大，少凌長，民怨神怒，，衆叛親離，爲禍不同[14]，同歸於亂。朕寡兄弟，猶未忍言，是故開關門而待寇，戢干戈而不發。朕聞之，天生蒸民，爲之置君，仰惟先旨，每以子民爲念，朕豈得枕伏苫廬，顛而不救也！大義滅親，《春秋》高義，周旦以誅二叔，漢啓乃戮七藩，義在兹乎？事不獲已。是以授公戎律，問罪太原。且逆子賊臣，何代不有，豈意今者，近出家國。所歎荼毒甫爾，便及此事。由朕不能和兄弟，不能安蒼生，德澤未弘，兵戈先動，賊亂者止一人，塗炭者乃衆庶。非唯寅畏天威，亦乃孤負付屬，薄德厚耻，愧乎天下。公乃先朝功臣，勳庸克茂。至如皇基草創，百物惟始，便匹馬歸朝，誠識兼至。汴部鄭州，風捲秋籜[15]，荆南塞北，若火燎原，早建殊勳，夙著誠節。及獻替朝端，具瞻惟允，爰弼朕躬，以濟時難，昔周勃、霍光，何以加也。賊乃竊據蒲州，關梁斷絶，公以少擊衆，指期平殄。高壁據嶮，抗拒官軍，公以深謀出其不意，霧廓雲除，冰消瓦解，長驅北邁，直趣巢窟。晉陽之南，蟻徒數萬，諒不量力，猶欲舉斧。公以稜威外討，發憤於內，忘身殉義，親當矢石，兵刃蹔加[16]，魚潰鳥散[17]，僵屍蔽野，積甲若山。諒遂守窮城，以拒鈇鉞。公董率驍勇，四面攻圍，使其欲戰不敢，求走無路，智力俱盡，面縛軍門。斬將搴旗，伐叛柔服。元惡旣除，東夏清晏，嘉庸茂績，於是乎在。昔武安平趙、淮陰空齊，豈若公遠而不勞，速而克捷者也。朕殷憂諒闇，不得親御六軍，未能問道於上庠，遂使劬勞於行陣。言念於此，無忘寢食。公乃建累世之元勳，執一心之確志。古人有言曰：'疾風知勁草，世亂有誠臣。'公得之矣。方乃銘之常鼎，豈止書勳竹帛哉！功績克諧[18]，哽歎無已。稍冷[19]，公如宜。軍旅務殷，殊當勞慮，故遣公弟，指宣往懷。迷塞不次。"（素上表陳謝曰[20]："臣自惟虚薄，志不及遠[21]，州郡之職[22]，敢憚劬勞，鄉相之榮，無階覬望。然時逢昌運，王業維始，涓流赴海[23]，誠心屢竭，輕塵集嶽，功大人微[24]。徒以南陽里閭，豐沛子弟[25]，高位重爵，榮顯一時。遂復入處朝端[26]，赴摠戎侍[27]，受文武之任，預帷幄之謀。豈臣才能[28]，實由恩澤。欲報之德，義極昊天。伏惟陛下紹重日之明[29]，養繼天之德，收臣於疏遠，炤臣以光輝[30]，南服人就道之書[31]，春宫奉肅成之旨。然草木無心[32]，尚榮枯候時，況臣有心，寔自效無路。晝夜迴徨，寢食怵惕[33]，常恐朝露奄至[34]，虚負聖慈。賊諒包藏禍心，有自來矣，因幸國哀[35]，便肆凶逆，興兵晉、代，搖蕩山東。陛下拔臣於凡流[36]，授臣以戎律，蒙心腹之寄[37]，禀平亂之規。蕭王赤心，人皆爲死，漢皇大度，天下爭歸，妖

寇廓清,豈臣之力!曲蒙使臣弟約齎詔書問勞,高旨峻筆,有若天臨,洪恩大澤,同于海運[38],雖百殞無以自酬[39]。")

唐高祖初爲唐王,隋義寧二年四月,勞東都旋師於長樂宫。

武德元年十月,遣右武侯大將軍龐玉率師西討,帝幸開遠門勞將士而還。

十一月,秦王征薛仁杲凱旋,帝享勞旋師。

三年四月,秦王平并州。帝遣司農卿韋雲起勞軍。

四年三月,益州道行營僕射竇軌率兵擊東都。帝引其將校五百人宴賜而遣之。

四月,皇太子討張長遜迴班師。帝於玄武門宴勞將士,賜帛各有差。

五月,王世充降。遣尚書右僕射裴寂持節勞軍,又遣侍中陳叔達齎百牢,上罇酒醼勞秦王於近郊。

五年十二月,皇太子建成與劉黑闥戰於魏州城下,破之,黑闥抽軍北遁,詔尚書右僕射裴寂馳往勞之。

六年十月,秦王屯并州以備突厥,及班師,帝迎勞於忘武頓。

太宗貞觀十六年,遣安西都護郭孝恪伐焉耆,虜其王𥡴龍突騎。帝大悦,璽書勞之曰:"知破焉耆,虜其僞王,功立威行,深副所委。但焉耆絶域,地阻天山,恃遠憑深,敢懷叛逆。卿望崇位重,報效情深,遠涉沙場,躬行罰罪[40],取其堅壁,曾不崇朝,再廓遊魂,遂無遺寇,緬思竭力,必大艱辛,超險成功,深足嘉尚。"

十九年,帝征遼。二月,李勣所領之衆頓於幽州,詔遣通事舍人盧師讓齎璽書詣軍中勞勉之,將士咸悦,人百英武焉[41]。

二十年六月,平薛延陁。詔曰:"朕聞獯獫強暴,歷代憑凌,結晦關都,凝氣大漠[42]。家山宅野,時獸聚而禽分;幕毳廬氈,乍鑫屯而集塞[43]。退因利飽,進爲財饑,前王弊其貪殘,中夏憚其薦食。然而三策知慮,非爲禦寇之方;千里長城,豈謂靜邊之計。故以百王靡服,千古不賓,種落實繁,姦孽孔熾[44]。武德之際,飲馬渭濱;貞觀之初,敢恣凌逼,朕載懷慷慨,命將出師,旗鼓一臨,沙漠大定。雪涇陽之周耻,報白登之漢讎。截瀚海以開池,籠天山而築苑,其餘醜類,自已羈縻[45],勞我邊甿,軫余遐念。將奮鈇鉞,受命上玄,延陁惡積禍盈,今日夷滅。醜徒内潰,凶黨外離,契苾送款來降,其餘相率歸附。唯僕骨同羅,猶懷假息,冰消雹碎,匪夕伊朝,豈朕威恩所懷,故乃蒼旻之惠。觀賊此勢,何能自全。今不乘機,恐貽後悔。故欲暫往靈州,親自招撫,安邊靜亂,下固甿基,一軌同文,永弘家業。使萬里之外不有半烽,百郡之中猶無一戍,永絶鎮防之役,豈非黎元樂見[46]?雖復去歲東征,士馬倦勞[47],甫旋京邑[48],曾未踰年,今秋復行,理多疲頓。但以良藥苦口,非病者甘之,而人必服焉[49],思去膏肓之疾;私種弊力,豈農夫樂焉?而必履之,求其倉庫之益。斯皆忍小惡而成大美,就輕害而得殊功。朕積疾累時,今尚虚惙,必欲牽痾就路,以赴天機,百辟士庶,幸勿辭也。遼東從兵,皆不差發,

布告天下，悉朕意焉。"

二十二年三月庚戌[50]，遣通事舍人韋燀往使歸兵道行軍宣慰士衆[51]。是年，右武侯將軍梁建方擊松外蠻，破之，其帥盛逶稽顙請降[52]，遣首領十人來謁軍門。建方振旅而還，及至，帝勞其勤苦，賜以上駟。

高宗永徽四年十月，以睦州女子陳碩眞率衆反，楊州長史房仁裕平之。詔刑部尚書唐臨馳傳案覆被詿誤者[53]，悉免之。人吏爲賊所殺者，官爲殯斂。

龍朔元年，遼東道行軍總管蘇定方拔百濟之貞都城，其王義慈來降。遣左衛郎將王文庶齎璽書慰勞定方已下將士及百濟百姓，各令安堵如舊，有才者節級錄用，若能便經略高麗者，委定方揀擇將士可否聞奏。

玄宗開元三年三月，遣兵部員外郎王上客、刑部員外郎楊欽明等分往諸軍宣慰將士。

四年十二月，命衛尉少卿李暠齎璽書慰勞朔方降戶[54]。

九年九月，詔曰："如聞鹽、夏兩州百姓及六州胡等，被胡賊殺掠，宜令御史韓朝宗、皇甫翼齎書分往慰問。便復損數[55]，其被損之家，務令存卹。應須給貸蠲免，量事處置訖，迴日奏聞。"

十二年七月，以黔州道招討使內侍楊思勗討溪州賊帥有功，特加輔國大將軍兼內侍祿俸，防閤一事已上，並依品級宴思勗以下立功將士於朝堂。謂曰："蠻夷不道，賊害平人，卿等竭誠，一舉而定。窮深盡險，罔不率從，往返若飛，當甚勞弊。各賜卿少物，宴畢領取。"

十五年，涼州都督王君㚟破吐蕃凱旋。詔置酒朝堂宴之及將士等[56]，竝賜物有差。帝謂君㚟及將士等曰："吐蕃小醜，敢懷逆命，趣窺亭鄣[57]，以逞凶狂。卿等智勇夙彰，軍威克振，纔整旗鼓，屢翦渠魁，深入寇庭，當甚勞耳。"

十六年二月乙未，令朔方節度副大使、左金吾大將軍、信安郡王禕宣慰嶺南。

二十六年十月壬申，命侍御史陳緐使于劍南安戎城宣慰將士。勅曰："吐蕃醜類，背約孤恩，卿等同嫉寇讎，爲國展效，深入賊境，久冒艱危[58]。至於勤勞，豈不知委，頃聞在彼小有喪敗，卿等非不盡力，自是主將無謀。古之用兵，在於責帥，王昱緣此，亦已貶官。卿等但須悉心，不可因兹阻氣，遞相激勵，以保功名。戰亡之人，深可憫惜，竝申弔祭，用慰幽魂。其病瞖及陣亡之家，宜委陳緐與州縣相知優恤。"

天寶十四載十一月[59]，命榮王琬爲元帥，東征安祿山，帝御勤政樓宴將士。

肅宗至德元年十月，皇弟潁王璬、陳王珪自蜀至，上皇有詔慰問朝臣及將士等。

代宗寶應元年冬，以初平河朔，拜宗正少卿李涵左庶子，兼御史中丞、河北宣慰使。

廣德二年正月，以尚書右丞顏眞卿爲刑部尚書兼御史大夫，充朔方宣慰使。

永泰元年七月,遣尚書左丞、李涵以本官兼御史大夫,使于河北道宣慰[60]。

大曆二年九月,詔曰:"河朔一隅,地方千里,外捍夷狄,內輔成周。撫勤王之師,脩任土之貢。顧其方鎮,可謂崇重,眷我侯伯,實有勳勞[61]。且將相,朕之股肱;兆庶,君之支體,事同休戚,寧忘鑒寢。思撫巡而未獲,念征鎮而永懷,爰命宗臣,往申旨諭。銀青光祿大夫、行尚書左丞、襄武縣開國公李涵,朕之茂親,腹心攸寄,純固所以致命,文質所以經邦,溫恭禮讓,誠信易直,勵匪躬之節,秉憂國之心,美其公才,當所委任。再令宣撫,皆合事宜,既述慊誠之詞,兼陳理化之績,慰我憂念,意甚嘉之。今秋冬在候,徭戍勤止,將校有介冑之勞,黎元有稅賦之役。代予親問,詔爾使臣,仍兼副相之勞,式重登車之務,可兼御史大夫充河北宣慰使。"

三年閏六月[62],命兵部侍郎李涵兼御史大夫,充河北道宣慰使,以幽州之難故也[63]。

六年八月,命左散騎常侍孟皞使于河北道宣慰[64]。

八年八月辛未,幽州盧龍節度觀察等使、檢校左散騎常侍、幽州大都督府長史朱泚,遣弟滔領防秋兵馬五千騎至自幽州,詔發六軍將士千餘騎,迓於國門,許便道由皇城南面出開遠門赴涇州行營,命有司大置酒于開遠門宴慰遣之,騎卒精銳冠絕諸軍,道路觀者如堵。

十年正月,命內侍孫知古使于魏州宣慰,因曉示田承嗣各守封疆。

德宗建中四年三月,遣太子太師顏眞卿宣慰淮寧節度李希烈。

十二月,帝在奉天,加給事中孔巢父兼御史大夫、淄青宣慰使。以潼關防禦鎮國軍使、華州刺史董晉爲國子祭酒,兼御史大夫、河北宣慰使。

興元元年正月,帝在奉天,以兵部員外郎李充兼御史中丞、鎭冀宣慰使。

四月,帝在梁州,以屯田郎中沈房爲太常少卿兼御史中丞、諸蕃計會及安西、北庭宣慰使。

六月乙巳,詔曰:"朕獲承先顧,付以大器,懼德不類,貽列聖羞,虔恭惕厲,罔敢暇逸,將期布令齊一,致俗和平。然而誠信未孚,衆心遂阻,理化乖當,百度失中。君臣之間,鬱壅不達,致寇雖深於罪己,興戎尚昧于省躬。思靖亂以濟人,反勞師而黷武,行者被殺傷之苦,居者重饋送之勤,四海騷然,靡有寧處。京邑之下,轉軸亦空,環列之中,徵發靡息。略內以勤遠,居安而忘危,賊臣誘姦,乘間竊發,豺狼穢于宮闕,士庶陷于塗炭,作威肆毒,仇視我人,萬姓嗷嗷,呼天無告。有隕踣以抗節,有脅從以假命,且一夫不獲,辜實在予。况君臨萬邦,作人父母,既不克以覆育,又從而咎之,其心愧耻,一食三歎,出舍內省,介于梁岷,庶乎有瘳,以答譴戒,皇天悔禍,社稷降靈。腹心爪牙,奮謀宣力,元惡稔慝,脫身遁逃,餘孽拒威,所向摧殄。掃氛沴而闢閶闔,翦鯨鯢以清郊原,函夏載寧,室家相慶,非我將相,夾輔王室,卿士交脩,予違軍旅協心,畢命盡敵。豈伊

寡昧，克復興運，戡定大難，念之感懷。宜令吏部侍郎班宏充宣慰使，勞問將士，撫諭蒸黎，必躬必親，如朕臨蒞。朕當整飭法駕[65]，即日還京，策勳行賞，大報忠烈，銘功百代，與國同休。然後請罪祖宗，不敢自蔽，宣布中外，明朕意焉。"

七月，命給事中兼御史大夫孔巢父宣慰河中李懷光[66]。

貞元元年六月，以兵部侍郎李紓宣慰于河東諸軍，中書舍人齊映宣慰于朔方、河中、同絳、陝虢等州諸軍，兵部尚書崔漢衡宣慰于幽州。

二年四月，淮西李希烈平，命尚書左丞鄭叔則往淮西宣慰。詔曰："自希烈叛命，于今五年，王澤不通，下情亦沮[67]。所宜宣我信命，以釋危疑，敷我惠和，以慰傷瘵，滌清汙俗，咸與惟新，底綏一方，以稱朕意。"

十六年七月，以徐州張建封卒，其子愔爲將校所迫，俾領軍務。詔擇臨難不攝者，即其軍以諭之。遂命吏部員外郎李鄘爲宣慰使。

憲宗元和元年正月庚午，詔萬年縣令薛彤赴彰義軍宣慰[68]。

二年八月戊寅，命給事中房式充幽州、成德、義武等軍宣慰使，時三節度劉濟、王士眞、張茂昭各持宿嫌交惡[69]，聞於朝，故有是命。

四年八月，命京兆少尹裴武宣慰於鎮州。

十二月，以太府卿郤泳爲東道行營諸軍宣慰使，左武衛大將軍田景度爲北道行營諸軍宣慰使。

十年正月丙戌，以左羽林軍李文通爲左金吾衛將軍，兼御史中丞，充壽州宣慰使。

十一年五月丁亥，易、定節度使渾鎬以累敗承宗之衆，上聞，即日命中使宣勞[70]。

六月庚子，命給事中柳公綽宣慰于淄青，右補闕張宿爲判官。

八月，命尚書右丞許孟容宣慰汴、宋、陳、許、河陽行營諸軍。

十一月己巳，命比部員外郎張宿宣慰隨、唐等州軍。

十三年正月庚寅，命諫議大夫張宿往淄、青宣慰李師道，以起居舍人庾敬休爲副[71]，宿至東都，暴卒。命左常侍李遜宣慰于淄、青，仍依前以庾敬休副之。

十四年二月壬戌，魏博田弘正奏淄、青、兖、鄆十二州平。詔戶部侍郎楊於陵以本官兼御史大夫充淄、青宣撫使。

六月癸酉，制曰："《周禮》政官之屬，掌導王志，以巡天下之邦國。況六郡統臨[72]，二庭綿邈，居必申儆，動當懾懷。自頃東夏有虞，近郊多壘，沙朔之外，剪爲寇戎。亭障烽櫓之嚴，遐張塞下；使譯道途之要，遠屬湟中。今妖氛甫清，師旅方息，思欲肅關隴之右地，制昆夷於盛秋。而慮師無見糧，卒有虛籍，乏守禦之全備，積愁歎之餘音。臨軒永懷，宜俾宣導。非夫忠良練達，文武兼資，信厚足以得人心，恪恭足以奉王事，則何以膺兹選任，布我憂勞。至於問戍役之勤，詳山澤之要，稽軍實之名數，計餽餉之盈虛，宿弊有未除，衆情有未達，兵機虜態，一以上聞，冀在此行，所至循拊。宜令左金吾衛大將

軍兼御史大夫胡証充京西京北巡邊使，所經過州鎮，與節度防禦使、刺史審量利害，具事實聞奏。"因程異之請也。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二月，命監察御史楊虞卿、盧周仁、高銖、路群分往京西京北監賞設將士。

十月，成德軍節度王承宗卒，弟承元密獻忠款，命起居舍人栢耆往鎮州宣慰。

十一月，命諫議大夫鄭覃往鎮州宣慰。以起居舍人王璠副之。

長慶元年正月丁巳，以京兆府司錄參軍溫造爲太原、鎮州等道宣慰使，以王承元請入朝也。

二月辛未，命給事中韋弘景爲容州、邕州、安南宣慰使，監察御史杜周士副焉。

九月辛亥，遣太子中允兼侍御使李寮往幽州宣慰。

二年正月，命太子中允李寮宣慰深州及魏博行營。以鎮州兵亂，殺節度使田弘正，而牛元翼不從亂，固守深州也。

二月，詔雪鎮州王廷湊，仍令兵部侍郎韓愈充宣慰使，又命戶部郎中崔護宣慰于昭義軍。時劉悟爲昭義節度，監軍劉承偕頗恃恩權，常對衆辱悟，又縱其下以亂法，悟不能平。異日，有中使至，承偕宴之，請悟，悟欲往，左右皆曰："往，則必爲其困辱矣！"軍衆因亂，悟不止之，遂擒承偕至牙門，殺其二傔，欲并害承偕，悟救之獲免，故有慰撫之命。

七月甲寅，命司勳郎中崔護，均王府長史李彥璋分往昭義、魏博兩道宣慰。又以汴州李㝏叛，命光祿少卿李寮宣撫汴州。

文宗太和元年十一月，天平橫海等軍節度使烏重裔卒，命吳守志宣慰于鄆州[73]，仍領繒帛五萬疋，就賜軍士。以鄆帥新歿，撫而安之也。

二年二月辛亥[74]，命司封郎中王彥魏博宣慰。

五月，命左散騎常侍馮宿往河南道行營宣慰，以滄州李同捷拒命，而諸軍進討也。

七月，命諫議大夫柏耆往昭義宣慰。

十二月，又命柏耆往魏博宣慰。仍與河陽滑州計會發軍，便以兩處兵勢，曉喻魏博將士，令知赴救之師，四面皆至。

三年正月，命鴻臚卿張賈往昭義、魏博宣慰。

三月，命諫議大夫柏耆往德州城下宣慰。

五月，命給事中崔琯往幽州宣慰，中書舍人韋詞往德州宣慰[75]。

四年正月，勅諫議大夫崔戎宜充劍南、西川宣撫使，以南蠻入寇也。

二月，興元三軍作亂，節度使李絳及家竝被處置，訖命給事中崔琯充山西道宣慰使[76]，戶部員外郎嚴謇爲副，又命中使先義逸赴興元宣慰[77]。

武宗會昌三年七月，以御史中丞李回使幽、鎮、魏三道，時中書奏云："秋氣已至，

將議進軍，幽州須早取，可汗鎮魏，須速平劉稹[78]。各要遣使諭旨，兼探三鎮軍情。今日延英面奉聖旨，欲遣張賈充使，臣等商量[79]，張賈幹濟有才，甚諳軍中體勢，然性氣稍直[80]，慮不安帖，恐不如且輟李回充使，若以臺綱不可暫闕，即兵部侍郎鄭涯久充戎鎮[81]，判事精敏，雖無詞辨，言亦分明，官重事閑，最似相稱。"帝乃以李回使焉。

昭宗乾寧二年十二月，以前大理卿李堈爲黔中宣慰使。制曰："將我詔命，使于四方，必惟其人，矧乃舊服，咨于輔相，僉曰汝諧，用之不疑，行矣思濟。李堈，國朝名相之令嗣也，文行器業，雅有家風，政事規爲，克紹先志，踐履亟更於中外[82]，練達深得其本根。頃鎮黔江，洽聞善政，四年問俗，五郡懷仁。恩信被於昆夷，盛名振於縣道，尋移旌蓋，往理桂林，載揚休聲，屢著嘉績，兩地遺愛，萬人去思。今聞黔巫易帥之時，頗失睦鄰之道，慮成間隙，又動干戈。念遠俗之無辜，向中宵而不寐[83]。畀爾揆路，爲吾使星，倘念漢地人情，必懷龔遂，河內風俗，未忘寇恂，宜其宣我憂勤，導予宵旰。強者抑之，弱者撫之，無俾黔人，又墮塗炭，用爾專達，膺予簡求，佇其嚮風，聞爾稱職，殊恩好爵，無所悋焉"。

後唐莊宗同光四年二月丁巳，遣宣徽使宋唐玉往鄴都宣諭諸軍。

明宗天成二年四月，有內臣自荆南至。云暑雨方甚，兵士苦之，及劉訓有疾。是日，差孔循徑往勞問，及續賜孔循詔曰："朕以荆門伐叛，方委勳臣，而聞統帥縈切戎機，勤劬王事，致乖攝理，深軫宸懷。輟卿樞近之繁，達我優隆之旨，固於旬朔已就宣和[84]。苟或尚未全平，且要暫還本道，便於將息，亦可允俞，委卿精白[85]。凡事詳酌，審於準節，庶協籌謀，料度攻收，撫綏軍旅，咸繫明略，更集殊庸，倚注之心，再三在念。"

九月戊午，北面屯戍上言："經夏戰馬多死。"是日出內廐馬三百匹賜之。帝猶慮邊將憂慮，召來人慰諭之曰："盛夏酷熱，人尚多疾，其況馬邪？但令勉於王事，無以此爲恐。"仍以槍劍賜其主將。又曰："沿路芻粟，館驛相接，爾慎勿擾人。"

三年六月，命閤門使馮知兆往定州犒宴將校。

末帝清泰元年十二月壬申，遣李讓勳馳騎代北，犒享防邊將士。

三年八月，詔端明殿學士呂琦往河東忻代諸屯戍犒軍[86]。

晉少帝天福九年三月，契丹寇河北，帝親征，駐蹕澶淵。丙午，先鋒指揮使石公霸遇賊數萬騎於戚城之北，爲賊所圍。高行周、符彥卿在戚城之東南方，息於林下，忽聞賊至，駭愕督軍而進，纔數千騎，衆寡不較。行周遣人馳告景延廣，請益師，延廣遲留，候帝進止。既而行周等爲賊圍之數重，三人大譟瞋目，奮擊賊衆，傷死者甚衆，帝自御親兵援之，前軍獲免，帝登戚城南古臺，置酒以勞二將。

漢高祖天福十二年十月，討杜重威于魏府。二十日，帝乘馬環城幸副部署慕容彥超、尚洪千、聶章、周殷等營，遍加撫喻，衆心咸懌。

十一月，將伐鄴。壬午，車駕次長垣，因賜宰臣竇貞固、蘇逢吉、蘇禹珪、李濤及從

官食。帝曰:“朕少親戎馬,險阻艱難,備嘗之矣。公等儒臣也,從朕蒙犯霜露,得無勞苦乎?”群臣蹈舞稱謝[87]。

周太祖廣順二年五月,親征兗州。至兗州城下,於西屯寨下慰勞兵士,賜監押使臣將校茶酒。

十一月,荆南上言,覘知湖南事宜。朗州大將劉言[88],十月三日,以兵入長沙界,十五日至潭州,其淮南所署僞節度使邊鎬焚城而遁,岳州僞刺史宋權亦棄城去。帝遣供奉官齊藏琦乘驲往湘潭慰撫三軍將吏。

三年九月,涇州節度使史懿疾復作,遣客省使楊廷章往知州事[89]。賜襲衣、金帶、縑帛[90],詔諭彰義軍民吏曰:“朕以史懿自鎮邊蕃,克勤王事,眷言勳舊,深副倚毗。爰自近年,多嬰疾苦,邇來頻有發動,乞赴闕尋醫。既覽奏陳,須議俞允,已差客省使楊廷章往彼知軍州事,即令史懿發來京師。朕念涇州久夾瘡痍之地[91],軍人百姓,撫愛皆同,今已指揮楊廷章,候到日凡事倍加撫安,不得輒有科率,俾令衆庶,皆遂蘇舒。”

世宗顯德元年五月,親征河東。丁丑,觀兵於城下,帝巡撫諸軍,親自慰勉[92],賜賚有差。

五年四月丁丑,吴越王錢俶上言:四月十日夜,杭州火,沿燒府署殆盡。帝憫之,遽命內臣齎璽書恤問。

校勘記

[1]中常侍,宋本作“侍中常侍”。

[2]淩,原作“凌”,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三少帝紀》改。

[3]軍,宋本作“溫”。

[4]忠,原作“志”,據宋本及《晉書・簡文帝紀》改。

[5]擔,宋本作“檐”,誤。《晉書・簡文帝紀》作“儋”。“擔”通“儋”。

[6]令,原作“分”,據宋本及《晉書・簡文帝紀》改。

[7]平,原作“坪”,據宋本及《魏書・世宗紀》改。

[8]令,宋本作“分”。

[9]寅,宋本作“師”,蕭寶寅與源子雍同事魏,時爲敵方所敗,不可能被源子雍所破,故疑宋本“蕭寶師”及底本“蕭寶寅”三字均爲衍文。

[10]城,宋本作“饑”。

[11]玉壁城,原作“玉璧城”。據宋本及《北史・周本紀上》改。下同。

[12]不天,原作“天不”,據宋本及《隋書・楊素傳》改。

[13]包,宋本及《隋書・楊素傳》均作“苞”,包通苞,下同。

[14]禍,宋本及《隋書・楊素傳》均作“惡”。

[15]攓,原作“擇”,據宋本及《隋書・楊素傳》改。

[16]蹔加,宋本作“蹔交”,《隋書・楊素傳》作“暫交”。

[17]烏,原作“烏”據宋本及《隋書・楊素傳》改。

[18]績,原作“之”,據宋本及《隋書・楊素傳》改。

[19]冷,原作“令”,據宋本及《隋書・楊素傳》改。

[20]謝,原作“言”,據宋本及《隋書・楊素傳》改。

[21]遠,原作“表”,據宋本及《隋書・楊素傳》改。

[22]職,原作“下”,據宋本及《隋書・楊素傳》改。

[23]涓流赴海,宋本及《隋書・楊素傳》作“雖涓流赴海”。

[24]功大人微,宋本作“功九蓋微”,《隋書・楊素傳》作“功力蓋微”。

[25]豐,原作“凡”,據宋本及《隋書・楊素傳》改。

[26]遂復人處朝端,原脱“朝”,據宋本及《隋書・楊素傳》補。

[27]赴揔戎侍,宋本及《隋書・楊素傳》作“出揔戎律”。

[28]臣,原作“曰”,據宋本及《隋書・楊素傳》改。

[29]紹,宋本及《隋書・楊素傳》作“照”。日,宋本及《隋書・楊素傳》作“離”。

[30]輝,宋本及《隋書・楊素傳》作“暉”。

[31]南服人就道之書,宋本作“南服降相道之書”,《隋書・楊素傳》作“南服人降枉道之書”。

[32]心,宋本及《隋書・楊素傳》均作“識”。

[33]怵,宋本及《隋書・楊素傳》均作“慙”。

[34]恐,宋本及《隋書・楊素傳》均作“懼”。

[35]哀,原作“衰”,據宋本及《隋書・楊素傳》改。

[36]凡,原作“日”,據宋本及《隋書・楊素傳》改。

[37]腹,宋本及《隋書・楊素傳》均作“膂”。

[38]同于,宋本及《隋書・楊素傳》作“便同”。

[39]雖百殞無以自酬,宋本及《隋書・楊素傳》作“悲欣慙懼五情振越雖百殞微軀無以一報”。又,報,宋本作“殺”,疑誤。

[40]躬,宋本作“龔”。

[41]人百英武焉,原脱,據宋本補。

[42]氣,宋本作“氛”。

[43]乍踰屯而集塞,宋本作“乍踰關而掩塞”。

[44]孽,原作“革”,據宋本改。

[45]縻,宋本作“縻”。

[46]見,宋本作“敷”。

[47]倦勞,宋本作“勞倦”。

[48]旋,原作“施”,據宋本改。

[49]而人必服焉,原脱“服”,據宋本補,宋本無“人”字。

[50]庚,宋本作“更”。

[51]韋燀,宋本作"韋惲"。

[52]類,原作"六",據宋本改。

[53]案,宋本作"按",案通按。

[54]降,宋本作"將"。

[55]復,宋本作"覆"。

[56]酒,宋本作"食"。

[57]趣,宋本作"輒"。

[58]艱,原作"難",據宋本改。

[59]載,原作"年",據宋本改。

[60]使,原脱,據宋本補。

[61]實,宋本作"是"。

[62]閏,原脱,據宋本及《舊唐書·代宗紀》補。

[63]以,宋本無此字。

[64]于,原脱,據宋本補。

[65]當,原脱,據宋本補。

[66]河中李懷光,原作"于河東諸軍",據宋本改。

[67]沮,宋本作"阻"。

[68]彤,宋本作"丹"。

[69]真,原作"貞",據宋本及《舊唐書·王士真傳》改。

[70]此句原脱"中"字,據宋本補。

[71]庾敬休,原作"唐敬休",誤,據宋本及《舊唐書·庾敬休傳》改。下同。

[72]況六郡統臨,原脱"況"字,據宋本補。

[73]于,原脱,據宋本補。

[74]二月,宋本作"三月"。

[75]韋詞,原作"韋詢",據宋本及《舊唐書·韋詞傳》改。

[76]山西道,宋本作"山南西道"。

[77]中使先義逸,宋本作"中使似先義逸"。

[78]劉積,原作"劉楨",據宋本及《舊唐書·武宗紀》改。

[79]臣等商量,宋本作"續商量",《舊唐書·武宗紀》作"續更商量"。

[80]然性氣稍直,宋本作"然性稍直氣"。

[81]鄭涯,原作"鄭淮",據宋本及《舊唐書·武宗紀》改。

[82]更,原作"便",亟,原誤作"函",竝據宋本改。

[83]宵,原作"霄",據宋本改,下同。

[84]宣,宋本作"痊"。

[85]白,宋本作"明"。

[86]忻,原脱,據宋本及文意補。

[87]臣，宋本作“公”。

[88]朗州，宋本作“郎州”。

[89]事，宋本無此字。

[90]金帶，宋本作“銀帶”。

[91]夾，宋本作“來”。

[92]勉，原作“免”，據宋本改。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三十七

帝王部(一百三十七)

旌　表

王者甄明高義,顯異至行,所以激揚風化,敦率人倫也。蓋天下至大,士民至衆,不可家喻而戶曉[1],故顯其忠所以勵事君也,褒其孝所以勸事親也,尊賢者所以聳善也,表烈士所以興義也。或授之爵秩,或祿其子孫,或旌其門閭,或賜以穀帛,以至復其征賦,申以祠祀,皆因事以立教,獎一而勸百,故能述宣王度,丕變薄俗,民德歸厚,有恥且格,蓋上之行化速於置郵,下之從風易如偃草,由斯道矣。

周武王既克商,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閭。

惠王二十一年,齊會諸侯伐楚,許穆公卒於師,葬之以侯禮(凡諸侯薨于朝會加一等,死王事加二等,於是有以衮斂)。

漢高帝五年,既平項羽,齊王田橫廼與其客二人乘傳詣洛陽,至戶鄉,自剄[2],令二客奉其頭,馳奏之,高帝曰:"嗟乎!有以也夫[3]!起自布衣[4],兄弟三人更王(臣欽若等曰:三人謂儋、榮及横),豈非賢哉!"爲之流涕,而拜其二客爲都尉,發卒二千,以王者禮葬横。

十二年十二月詔曰:"秦始皇帝[5]、楚隱王(陳勝)、魏安釐王(昭王之子)、齊緡王[6](宣王之子)、趙悼襄王[7](孝成王之子)皆絕亡後,其與秦始皇帝守塚二十家,楚魏齊各十家,趙及魏公子無忌各五家[8](無忌即信陵君也),令視其冢,復無與他事。"初,帝微少時,數聞魏公子無忌賢,及即天子位,每過大梁,常祠公子。至是,擊黥布還,爲公子置守冢五家,世世歲以四時奉祠公子。

成帝時爲霍光置守冢百家,吏卒奉祠焉。

平帝元始二年詔曰:"漢興以來,股肱在位,身行儉約,輕財重義,未有若公孫弘者也。位在宰相封侯,而爲布被脫粟之飯,奉祿以給故人賓客,無有所餘,可謂減于制度(禮貴有常尊,衣服有品),而率下篤俗者也。與內富厚而外爲詭服以釣虛譽者殊科。夫表德章義所以率世勵俗[9],聖王之制也。其賜弘後子孫之次見爲適者爵關內侯,食邑三百戶。"

後漢光武時,來歙攻公孫述,爲刺客所中,自書表訖,投筆抽刀而絕[10]。帝聞大

驚，省書覽涕，乃賜策曰："中郎將來歙，攻戰連年，平定羌隴，憂國忘家，忠孝彰著，遭命遇害，嗚呼哀哉！"使大中大夫贈歙中郎將征羌侯印綬，謚曰"節侯"。謁者護喪事還洛陽，乘輿縞素，臨弔送葬，以歙有平羌隴之功，故改汝南之當鄉縣爲征羌國焉。

常少、張隆初事公孫述，少、隆皆勸述降，述不從，並以憂死。及述既滅，帝下詔追贈少爲太常[11]，隆爲光祿勳，以禮改葬之。其忠節志義之士，竝蒙旌顯。

劉茂，太原人，爲郡門下掾。建武二年，赤眉二十餘萬衆攻郡縣，殺長吏及府掾史，茂負太守孫福踰牆藏空穴中得免，其暮俱奔孟縣，晝則逃隱，夜求糧食。積百餘日，賊去，乃得歸府。明年，詔書求天下義士，福言茂曰："臣前爲赤眉所攻，吏民壞亂，奔走趣山，臣爲賊所圍，命如絲髮，賴茂負臣踰城出保孟縣，茂與弟觸冒兵刃，緣山負食，臣及妻子得度死命，節義尤高，宜蒙表擢，以勵義士[12]。"詔書即徵茂，拜議郎。

譙玄，巴郡閬中人也。能說《易》、《春秋》，公孫述遣使者備禮徵之，若不起，便賜以毒藥，玄受毒藥。其子瑛泣血叩頭於太守，奉錢千萬以贖父死[13]，述許之，玄遂隱藏田野，終述之世，建武十一年卒。明年天下平定，玄弟慶以狀詣闕自陳，帝美之策，詔本郡祠以中牢，勑所在還玄家錢。

李業，廣漢梓潼人也。公孫述聞業賢，徵之，業固疾不起。述羞不致之，乃使大鴻臚尹融持毒酒劫業，業遂飲毒而死。蜀平，帝詔曰："表其閭，益部紀載其高節[14]，圖畫形像。"

溫序爲護羌校尉，爲隗囂別將苟宇所拘[15]，伏劍而死。主簿韓遵、從事王忠持其屍歸斂[16]。帝聞而憐之，命忠送喪到洛陽[17]，賜城傍爲冢地，賜穀千斛、縑五百疋，除三子爲郎中。

李善，淯陽人，本同縣李元蒼頭也。元死，唯孤兒續始生數旬，貲財千萬，諸奴婢欲殺續而分其財，善不能制，乃負續逃亡瑕丘界中。十餘歲，與歸本縣，修理舊業，時鍾離意爲瑕丘令，上書薦善行狀，帝詔拜善及續並爲太子舍人。

明帝永平二年十一月，遣使者以中牢祠蕭何、霍光，帝謁陵園，過式其墓。

姜詩，廣漢人，事母至孝，母好飲江水，嗜魚鱠[18]，夫婦力作供鱠[19]，舍側忽有涌泉，味如江水，每旦輒出雙鯉，常以供母膳。永平三年察孝廉，帝詔曰："大孝入朝，凡諸舉者一聽平之。"由是皆拜郎中。

章帝建初七年，西巡狩，幸長安，以中牢祠蕭何、霍光。

元和二年，東巡狩至沛，使使祠故六安郡丞桓譚冢，鄉里以爲榮。

和帝永元三年十一月[20]，有事十一陵[21]，遣使者以中牢祠蕭何、曹參（蕭何墓見上注，曹參墓在長陵旁道北）。

安帝永初二年，劉雄爲平原令，劇賊畢豪等入平原界[22]，雄將吏士乘船追之，至厭次河，與賊合戰。雄敗，執雄，以矛刺之，時小吏所輔前叩頭求哀，願以身代雄，豪等

縱雄而刺輔,貫心洞背而死。東郡太守捕得豪等,具以狀上。詔書追傷之,賜錢二十萬,除父奉爲郎中。

元初中,鮮卑數百餘騎寇漁陽,太守張顯率吏士追出塞。遙望虜營煙火,急趣之,兵馬掾嚴授慮有伏兵,苦諫止,不聽,顯蹙令進[23],授不獲已,前戰,伏兵發,授身被十創,歿於陣。顯拔刃追散兵,不能制,虜射中顯,主簿衛福、功曹徐咸遽赴之,顯遂墮馬,福以身擁蔽,虜幷殺之。朝廷愍授等節,詔書褒歎,厚加賞賜,各除子一人爲郎中。

延光三年幸長安,以中牢祠蕭何、曹參、霍光。

桓帝延熹三年,武陵蠻寇江陵,荆州刺史劉度、謁者馬睦、南郡太守李肅並奔走。肅主簿胡爽扣馬諫止,肅遂殺爽而走。帝聞之,徵肅棄市[24],度、睦減死一等,復爽門閭,拜家一人爲郎中。

王渙爲洛陽令,以平正居身,得寬猛之宜。元興元年病卒,民思其德,爲立祠安陽亭。

延熹八年,毁郡國諸房祀,唯特詔密縣存故太傅卓茂廟[25],洛陽留渙祠焉。

靈帝中平中,陳寔子紀,字元方,遭父憂,每哀至,輒嘔血絶氣,雖衰服已除,而積毁消瘠,殆將滅性。豫州刺史嘉其至行,表上尚書,圖象百城,以勵風俗[26]。

袁祕[27],汝南汝陽人也,爲郡門下議生。黄巾起,祕從太守趙謙擊之,軍敗,祕與功曹封觀、主簿陳端、門下督范仲禮、賊曹劉禕德、主記史丁子嗣、記室史張仲然等七人擢刃突陣[28],與戰並死。謙以得免。詔復祕等門閭,號曰"七賢"。

獻帝初即位,遣使弔祠故太傅陳蕃、大將軍竇武,又贈射聲校尉沮儁爲弘農太守,旌死節也。

王允爲司徒,爲李傕、郭汜所害,後帝遷都於許,思允忠節,使改殯葬之,遣虎賁中郎將奉策弔祭,賜東園秘器,贈以本官印綬,送還本郡,封其孫黑爲安樂亭侯,食邑三百戶。

元尚爲兗州刺史,袁術將僭號,欲以尚爲太尉,尚拒之。建安初逃還,爲術所害,其後尚喪與太傅馬日磾喪俱至京師,帝嘉尚忠烈,爲之咨嗟,詔百官弔祭,拜子瑋郎中,而日磾不與焉。

魏太祖北征柳城,過涿郡,令告太守曰:"故北中郎將盧植名著海內,學爲儒宗,士之楷模,國之楨幹也[29]。昔武王入殷,封商容之閭,鄭喪子產而仲尼隕涕,孤到此州,嘉其餘風,春秋之義,賢者之後,有異於人,敬遣丞掾脩墳墓,幷致薄醊以彰厥德。"植仕漢爲尚書,以老疾去官,隱居上谷軍都山,獻帝初平三年卒。

衛兹,字公振,陳留襄邑人也,少有大節,不應三公之辟。太祖初至陳留,兹曰:"平天下者,必此人也。"太祖亦異之,數詣兹,議大事。從討董卓,戰於滎陽而卒。太祖每涉郡境,輒遣使祠焉。

應余爲南陽郡功曹，宛將侯音劫射太守東里袞，余以身捍袞前[30]，被七創而死。及征南將軍曹仁討平音，表余行狀，並脩祭醊[31]。太祖聞之，嗟嘆良久，下荆州，復表門閭，賜穀千斛。

文帝行幸，自譙過梁，遣使以太牢祀漢太尉橋玄。

黄初初，大理王朗與太尉鍾繇連名表上主簿趙郡張登，昔爲本縣主簿，值黑山賊圍郡，登與縣長王儁帥吏兵七十二人，直往赴救，與賊交戰，吏兵散，儁殆見害，登手格二賊以全儁命。又守長夏逸爲督郵所枉，登身受考掠，理逸之罪，義濟二君，宜加顯異，兼稱登在職勤勞。詔曰："登忠義彰著，在職功勤，名位雖卑，直亮宜顯。饔膳近任，當得此吏，今以登爲太官令。"（朗太祖初已曾表聞太祖，以所急者多，未逢獎擢，至是復表之，乃有此命。）

明帝青龍中東征，乘輦入故豫州刺史賈逵祠，詔曰："昨過項見賈逵碑像，念之愴然，古人有言：'患名之不立，不患年之不長。'逵存有忠勳，沒而見思，可謂死而不朽者矣。其布告天下，以勸將來。"

齊王嘉平中，吳將諸葛恪圍於合肥新城，時城中遣士劉整及鄭像出城傳消息，皆爲所執，皆守節不回，爲其所害。後毌丘儉上言，因下詔曰："夫顯爵所以褒元功，重賞所以寵烈士。整、像召募通使，越陷重圍[32]，冒突白刃，輕身守信，不幸見獲，抗節彌厲，揚六軍之大勢，安城守之懼心，臨難不顧，畢志傳命。昔解楊執楚，有隕無貳，齊路中大夫以死成命，方之整、像，所不能加。今追賜整、像爵關中侯，各除士名，使子襲爵，如部曲將死事科。"

高貴鄉公甘露二年四月詔曰："玄菟郡高顯縣吏民反叛，長鄭熙爲賊所殺，民王簡負檐熙喪，晨夜星行，遠致本州，忠節可嘉[33]，其特拜簡爲忠義都尉，以旌殊行。"

七月車駕東征屯項，復入賈逵祠，下詔曰[34]："逵沒，有遺愛歷世見祠，追聞風烈，朕甚嘉之。昔先帝東征，亦幸於此，親發德音，褒揚逵美，徘徊之心，益有慨然。夫禮賢之義，或掃其墳墓，或脩其門閭，所以崇敬也。其掃除祠堂，有穿漏者，補治之。"

八月詔曰："昔燕剌王謀反，韓誼等諫而死[35]，漢朝顯登其子。諸葛誕創造凶亂，主簿宣隆、部曲督秦絜秉節守義，臨事固爭[36]，爲誕所殺，所謂無比干之親而受其戮者。其以隆、絜子爲騎都尉，加以贈賜，光示遠近，以殊忠義。"

三年六月丙子詔曰："昔南陽郡山賊擾攘，欲劫質故太守東里袞，功曹應余獨身捍袞，遂免於難。余顛沛隕斃，殺身濟君，其下司徒，署余孫倫吏，使蒙伏節之報。"

晉武帝詔曰："蜀將軍傅僉前在關城[37]，身拒官軍，致命不顧[38]，僉父彤復爲劉備戰亡。天下之善一也，豈由彼此以爲異。僉息著蔓，後沒入官，免爲庶人。"

泰始四年以東海劉儉有至行，拜爲郎中。

五年詔諸葛亮孫京隨才署吏。

李密,字令伯,犍爲人也。父早亡,母更適人,密見養於祖母。蜀平後,帝徵爲太子洗馬,密上疏曰:"臣生孩六月,慈父見背,行年四歲,舅奪母志,祖母劉愍臣孤弱,躬見撫養,臣無祖母無以至今日,祖母無臣無以終餘年,母孫二人,更相爲命,是以區區不敢廢遠。臣今年四十有四,祖母劉今年九十有六,是臣盡節於陛下之日長,報養劉之日短也。烏鳥私情,願乞終養。臣之辛苦,非徒蜀之人士及二州牧伯所見明知,皇天后土,實所共鑒。願陛下矜愍愚誠,聽臣微志,庶劉僥倖,保卒餘年。臣生當隕首,死當結草,臣不勝犬馬怖懼之情。"帝覽表曰:"密不空有名也。"嘉其誠款,賜奴婢二人,下郡縣供養其祖母。

惠帝永康元年,詔以光祿大夫劉頌誅賈謐、督攝衆事有功,追封梁鄒縣侯,食邑千五百戶。

索靖太安末爲游擊將軍,領雍、秦、涼義兵與賊戰,被傷而卒,追贈太常,後又贈司空[39],進封安樂亭侯[40],謚曰莊靖[41]。

周處,義興陽羡人也,爲御史中丞,征氐人齊萬年,力戰而沒。帝追贈平西將軍,賜錢百萬,葬地一頃,京城地五十畝爲第,又賜王家近田五頃[42]。詔曰:"處母年老,加以遠人,朕每愍念,給其醫藥酒米,賜以終年。"

劉殷,新興人也。性至孝,曾祖母王氏盛冬思堇而不言,食不飽者一旬矣。殷時年九歲,乃於澤中哭不絕聲者半月,堇爲生焉。太傅楊駿輔政,備禮聘殷,殷以母老固辭,駿於是表之優詔,遂其高志,聽終色養。勑所在供其衣食,蠲其徭賦,賜帛二百疋,穀五百斛。

元帝爲左丞相,承制,以嵇紹死節事重[43],而贈禮未副勳德,表贈太尉,祠以大牢。及即位,賜謚曰忠穆,復加大牢之祀。

虞悝,長沙人也,與弟望並有士操。譙王承之討王敦,以悝爲長史,望爲司馬督諸軍。湘東太守鄭澹,敦之姊夫也,不順承旨,遣望討之。望率一旅,直入郡斬澹,以徇四境,及魏乂來攻,望每先登,力戰而死。城破,悝復爲乂所執,將害之,子弟對之號泣,悝謂曰:"人生有死,闔門爲忠義,鬼亦何恨哉!"及王敦平,贈悝襄陽太守,望滎陽太守,遣謁者至墓[44],祭以少牢。

許孜,東陽吳寧人也,惠帝元康中郡察孝廉不起,巾褐終身,年八十餘卒于家,邑人號其居爲孝順里。咸康中太守張虞上疏曰:"臣聞聖賢明訓,存乎舉善,褒貶所興,不遠千載,謹案所領吳寧縣物故人許孜至性孝友,立節清峻,與物恭讓,言行不貳,當其奉師,則在三之義盡;及其喪親,實古今之所難,咸稱殊類致感,猛獸弭害,雖臣不及見,然備聞斯語,竊謂蔡順、董黯無以過之。孜沒積年,其子尚在,性行純愨,今亦家於墓側,臣以爲孜之履操,世所希逮,宜標其令迹,甄其後嗣,以疇既往,以獎方來。《春秋傳》曰:'善善及其子孫'。臣不達大體,請臺量議。"疏奏,詔旌表門閭,蠲復子孫。

卞壼爲尚書令，右將軍蘇峻稱兵，壼苦戰死之。二子眕、盱見父沒，相隨赴賊，同時見害，眕子誕嗣。咸康六年，成帝追思壼，下詔曰："壼立朝忠恪，喪身凶寇，所封懸遠，租秩薄少，妻息不贍，以爲慨然。可給實口廪。"其後盜發壼墓，尸僵，鬢髮蒼白，面如生，兩手悉拳，爪甲穿達手背。安帝詔："給錢十萬，以修塋兆。"

虞潭母孫氏，吳郡富春人，吳大帝族孫女也。永嘉末，潭爲南康太守，值杜弢構逆，率衆討之。孫氏勉潭以必死之義，傾其資產以餽戰士。潭遂克捷。及蘇峻作亂，潭時守吳興，又假節征峻。孫氏戒之曰："吾聞忠臣出孝子之門，汝當捨生取義，勿以吾老爲累。"仍盡發其家僮，令隨潭助戰，貿其所服環珮，以爲軍資。于時會稽內史王舒遣子允之爲督護，孫氏又謂潭曰："王府君遣兒征，汝何爲獨否?"潭即以子楚爲督護，與允之合勢。其憂國之誠如是，拜爲武昌侯太夫人，加金章紫綬。潭立養堂於家，王導以下皆就拜謁。咸和末卒，年九十五，成帝遣使弔祭，謚曰定夫人。

張茂妻陸氏，吳郡人也。茂爲吳郡太守，被沈充所害，陸氏傾家產，率茂部曲爲先登以討之，充敗，陸詣闕上書[45]，爲茂謝不剋之責。詔曰："茂夫妻忠誠，舉門義烈，宜追贈茂太僕。"

穆宗升平中，慕容恪侵逼山陵，時冠軍將軍陳祐守洛陽，衆不過二千。時有沈勁者，少負志節，自表求配祐效力，因以勁補冠軍長史，令自募壯士，得千餘人，以助祐擊賊，頻以寡制衆，而糧盡援絕，祐懼不能保全，會賊寇許昌，祐因以救許昌爲名，興寧三年，留勁以五百人守城，祐率衆而東。會許昌已沒，祐因奔崖塢。勁志欲致命[46]，欣獲死所。尋爲恪所攻，城陷，被執，神氣自若。恪奇而將宥之，其中軍將軍慕容虔曰："勁雖奇士，觀其志度，終不爲人用。今若赦之，必爲後患。"遂遇害。恪還，從容言於慕容暐曰："前平廣固，不能濟辟閭。今定洛陽而殺沈勁，實有愧於四海。"朝廷聞而嘉之，賜東陽太守。子赤、黔爲大長秋。

毛寶爲征虜將軍、豫州刺史、州陵縣開國侯，守邾城。石季龍遣將攻邾城，城陷，寶率左右突圍出，赴江溺死。穆帝詔曰："寶之傾敗，宜在貶裁，然蘇峻之難，致力王室，今咎其過，故不加贈祭之可也。"其後公卿言寶有重勳，加死王事，不宜奪爵。昇平三年，乃下詔復本封。

孝武太元中，功臣普被減削，司空何充等止得六家守冢，以故司空、興平伯陸玩有佐命之勳，先陪陵而葬，由是特置興平伯官屬以衛墓。

又詔曰："褒德顯仁[47]，哲王令典。故太尉[48]、忠穆公(郗鑒也)，執德高邈，在否彌宣，貞潔之風[49]，義著千載。每念其事，愴然傷懷。忠貞之裔，蒸嘗宜遠，所以大明至節，崇奬名教，可訪其宗裔，襲爵主祀。"

丁穆爲順陽太守。苻堅兵至，爲其所執，至長安，稱疾不仕僞朝。堅又傾國南寇，穆與關中人士唱義，謀襲長安，事泄遇害，臨死作表以付其妻周。其後周得至京師，詣

闕上之。帝下詔曰:“故順陽太守、眞定侯丁穆[50],力屈身陷,而誠節彌固,直亮壯勁,義貫古烈。其喪柩始反,言尋傷悼。可贈龍驤將軍、雍州刺史,賻賜一依周虓故事。爲立屋宅[51],并給其妻衣食,以終厥身。”

周虓爲西夷校尉,領梓潼太守,陷于苻堅,不屈節而死。其子興迎致其喪,冠軍將軍謝玄親臨哭之,因上疏曰:“臣聞旌善表功,崇義明節,所以振揚聲教[52],垂美來葉。故西夷校尉、梓潼太守周虓,執心忠烈,厲節寇庭[53],遂嬰禍荒裔,痛置泉壤。臣每悲其志,以爲蘇武之賢,不復過也。前宣告并州,訪其虓喪[54],并索其家。負荷數千,始得來至。即以資送,還其舊隴。伏願聖朝追其忠心[55],表其殊節,使負霜之志不墜於地,則榮慰存亡,惠被幽顯矣。”帝詔曰:“虓厲志貞亮,無愧古烈。未及拔身,奄隕厥命。甄表義節,國之典也。”贈龍驤將軍、益州刺史,賻錢二十萬[56],布百疋,又贍賜其家。

謝琰,隆安四年討孫恩[57],兵敗。琰帳下督張猛於後斫琰馬,琰遂遇害。後左里之捷,宋高祖令擒猛送琰小子混,混刳肝生食之。詔以琰父子殞於君親,忠孝萃於一門,贈琰侍中、司空,謚曰忠肅。二子肇、峻[58],肇歷驃騎參軍,峻以琰勳封建昌侯。及沒於賊,詔贈肇散騎常侍,峻散騎侍郎。

安帝義熙初,檀憑之與桓玄將皇甫敷戰,死,贈冀州刺史[59],詔曰:“夫旌善紀功,有國之通典,沒而不朽,節義之篤行。故冀州刺史檀憑之忠烈果毅,亡身爲國,既義敦其情,故臨危授命者[60],考諸往迹,古人無以遠過。近者之贈,意猶恨焉。可加贈散騎常侍,本官如故,既隕身王事,亦宜追論封賞,可封曲阿縣公,邑三千戶。”

孫季高,義熙中討盧循於番禺,循走交州,季高病卒,贈龍驤將軍。宋高祖爲南海太守,念季高之功,乃表曰:“孫季高嶺南之勳已蒙褒贈,臣更思,惟盧循稔(播也[61])惡一紀,據有全城,若令根本未拔,投奔有所招合,餘燼猶能爲虞,懸師遠討,方勤廟筭,而季高汎海萬里,投命洪流,波激電邁,指日遄至,遂掩定南海[62],覆其巢窟,使循進退靡依,輕舟遠遁[63],曾不旬月,妖凶殲殄,蕩滌之功,實此爲大[64]。往年所贈猶爲未優,愚謂宜更贈一州,即其本號,庶令忠勳不湮,勞臣增厲。”重贈交州刺史,將軍如故。

何無忌義熙二年遷都督江、荆二州,進鎮南將軍,征盧循兵敗,握節死之。詔曰:“無忌秉哲履正,忠亮明允,亡身殉國,則契協英謨;經綸屯昧,則重氛載廓。及敷政方夏,實播風惠[65]。妖寇構亂,侵擾邦畿,投袂致討,志清王略,而事出慮外,臨危彌厲,握節隕難,誠貫古賢。朕用傷慟于厥懷[66]。”其贈侍中、司空,本官如故。謚曰忠肅。

毛璩爲征西將軍[67],督益、梁、秦、寧、涼五州軍事。譙從之亂,璩遇害,及璩弟瑾、瑗,子姪之在蜀者一時殄沒。璩子弘之嗣。義熙中,時延祖爲始康太守,上疏訟璩兄弟,於是詔曰:“故益州刺史璩,西夷校尉瑾、蜀太守瑗,勤王忠烈,事乖慮外。葬送日近,益懷惻愴。可皆贈先所授官,給錢三十萬,布三百疋。”論璩討桓玄功,追封歸鄉公,千五

百戶。又以祐之斬玄功，封夷道縣侯。

後魏道武平中原，贈李緦宣威將軍、蘭陵太守。緦恬靜好學，有聲趙魏間，至是已亡。帝哀惜之，故有是命。

王憲字顯則，北海劇人。祖猛，苻堅丞相，父休，河東太守。憲幼孤，隨伯父永在穎[68]，苻丕稱尊號，復以永爲丞相，永爲慕容永所殺，憲奔清河，匿於民家。皇始中，輿駕次趙郡，之高邑，憲乃歸誠，帝見之曰："此王猛孫也。"厚禮待之，以爲本州中正，領選曹事，兼掌門下。

太武討赫連，經庾岳墓宅，愴然動容，遂下詔爲立廟，令一州之民四時致祭。岳先事道武爲將，有謀略，名冠軍中，道武猜惡誅之[69]。

段進爲白道守將。蠕蠕、大檀入塞，圍之，力屈被執，進抗聲大罵，遂爲賊所殺。帝愍之，追贈安北將軍，賜爵顯美侯，謚曰莊。

石文德，中山蒲陰人也。有行義眞君。初，縣令黃宣在任喪亡，宣單貧，無期親，文德祖父苗以家財殯葬，持服三年，奉養宣妻二十餘載，及亡，又衰絰斂附，率禮無闕。自苗逮文德，刺史守令卒官者，制服送之。五世同居，門庭雍睦。又梁州上言天水白石縣人趙令安、孟蘭疆等四世同居，行著州里。詔並標榜門閭[70]。

獻文末，常農北陜人王玄威立草廬於州城門外，衰服蔬粥，哭踴無時，刺史苟頹以事表聞。詔令問狀，云："先帝澤被蒼生，玄威不勝悲慕，戀心如此，不知禮式。"詔問玄威欲有所訴，聽爲表列。玄威云："聞諱悲號，竊謂臣子同例，無所求謁。"及至百日，乃自竭家財，設四百人齋會忌日[71]，又設百僧供。至大除日，詔送白紬袴褶一具，與玄威釋服，下州令表異焉。

孝文帝初都洛陽，嘗幸北邙，遂幸洪池，命任城王澄侍昇龍舟，因賦詩以序懷。帝曰："朕昨夜夢一老公，頭鬢皓白，正理冠服，拜立路左，朕怪而問之，自云晉侍中嵇紹，故此奉迎，神爽卑懼，似有求焉。"澄對曰："晉世之亂，嵇紹以身衛主[72]，殞命御側，亦是晉之忠臣。比干遭紂凶虐，忠諫剖心，可謂殷之良士，二人俱死於王事，墳塋並在於道周，然陛下徙御瀍洛，經殷墟而弔比干，至洛陽而遺嵇紹，當是希恩而感夢。"帝曰："朕何德能，幽感達士也。然實思追禮先賢，樹揚忠懿，比干、嵇紹皆是古之誠烈，而朕務濃比干禮，略嵇紹情，亦有愧然，既有此夢，或如任城所言。"於是求其兆域，遣使弔祭焉。

郭祚從帝出征，及還正授黃門。車駕幸長安，行經渭橋，過郭淮廟，問祚曰："是卿祖宗所承也？"祚曰："是臣七世伯祖。"帝曰："先賢後哲，頓在一門。"祚對曰："昔臣先人以通儒英博惟事魏文，微臣虛薄，遭奉明聖，自惟幸甚。"因勑以太牢祭淮廟，令祚自撰祭文。

吳悉達，河東聞喜人也。刺史以悉達兄弟行著鄉里，板贈其父渤海太守。悉達後

欲改葬,亡失墳墓,推尋弗獲,號哭之聲晝夜不止。叫許,神祇忽於悉達足下地陷,得父銘記,因遷葬曾祖已下三世九喪,傾盡資業,不假於人,哀感毀悴。有司奏聞,帝詔令標閭復役,以彰孝義。

石祖興,常山九門人,太守田文彪、縣令和真等喪亡,祖興自出家絹二百餘疋,營護喪事,州郡表列,帝嘉之,賜爵二級。

閻元明,河東安邑人也,少而至孝,行著鄉閭。太和五年除北隨郡太守。元明以違離親養,興言悲慕,母亦慈念,泣淚喪明。元明悲號上訴,許奉養,一見其母,母目便開。刺史呂壽恩列狀上聞,詔下州郡表爲孝門,復其租調兵役,令終母年。

貞女兕先氏,涇州人也。嫁彭老生爲妻,娉幣既畢,未及成禮,兕先率行貞淑,居貧,常自谷汲以養父母。老生輒往逼之,女曰:“與君禮命雖畢,二門多故,未及相見,何由不稟父母。擅見凌辱,若苟行非禮,正可身死耳。”遂不肯從,老生怒而刺殺之,取其衣服。女尚能言,臨死謂老生曰:“先身何罪,與君相遇。我所以執節自固者,寧更有所邀?正欲奉給君耳。今反爲君所殺,若魂靈有知,自當相報。”言終而絕。老生持女珠瓔至其叔宅以告叔,叔曰:“此是汝婦,奈何殺之!天不祐汝!”遂執送官。太和七年,有司劾以死罪。詔曰:“老生不仁,侵陵貞淑。原其強暴,便可戮之,而女守禮履節,沒身不改,雖處草萊,行合古迹,宜賜美名,以顯風操。”其標墓旌善,號曰貞女。

太和十八年春正月戊辰,車駕南巡,經殷比干之墓,祭以太牢。十一月甲申經比干之墓,傷其忠而獲禍,親爲弔文,樹碑而刊之。十九年九月,遣黄門郎以太牢祭比干之墓。滎陽史映周妻同郡耿氏女年十七,適于映周。後映周卒,耿氏恐父母奪其志,因葬映周,哀哭而殞。見者莫不悲歎,屬大使觀風,以狀具上,二十三年詔摽牓門閭[73]。

宣武景明三年九月,車駕幸鄴,詔使者弔殷比干墓。

董吐渾,東郡小黄縣人也。吐渾養兄事親至孝,三世同居,閨門有禮。景明中,畿內大使王凝奏請標異,詔從之。

正始元年六月,立周公旦、夷、齊廟於首陽山。

李伯貴,宣武時爲郡守,有孝行,居父喪,哀戚過禮,遂以毁卒。帝嘉之,賜渤海相。

王續生,滎陽京縣人也,遭繼母憂,居喪,杖而後起,及終禮制,鬢髪盡落。有司奏聞,帝詔標旌門閭,甄其徭役。

劉侯仁,豫州人也。永平元年,城人白早生殺刺史司馬悦,據城南叛,悦息朏走投侯仁,賊雖加購募,又嚴其捶撻,侯仁終無漏泄,朏遂免禍。事寧,有司奏其操行,請免府籍[74],叙一小縣。詔可。

李謐,延昌四年卒,其年四門十學博士孔璠等四十五人上書論其行業,帝詔曰:“謐屢辭徵辟,志守冲素,儒隱之操,深可嘉美,可遠傍惠、康,近準玄、晏。”謚謚曰貞靜處士。并表其門閭,以旌高節。於是表其門曰文德,里曰孝義。

高道悦爲太子中庶子，太子詢以道悦，數規諫，殺之。高祖甚加悲惜，謚曰貞侯。至帝，又追錄拜其子給事中。

秦榮先，性至孝，遭父母喪，哀慕不已，遂以毁卒，邑里化其孝行。帝嘉之，乃下詔曰："孝爲政本，德乃化先，既表天經，又明地義。居喪致疢，至感過人，窮號不反，迄乎滅性，行標當世，理鏡幽明，此而不顯，道將何述？可贈滄州刺史，以旌厥異。"

晁清，遼東人也。祖暉，濟州刺史、潁川公。清襲祖爵，例降爲伯，爲梁城戍將。梁武攻圍，糧盡城陷，清抗節不屈，爲賊所殺。帝褒美，贈樂陵太守，謚曰忠。

孝明正光三年，太保崔光奏："劉昞著業涼城，遺文在兹，篇籍之美，頗足觀採。如或愆釁[75]，當蒙數世之宥，况乃維祖逮孫，相去未遠，而令久淪皂隸[76]，不獲收異，儒學之士，所爲竊嘆。臣忝職史教，曾以奏聞[77]，乞勑尚書檢准所屬，甄免碎役[78]，用廣聖朝旌善繼絶，敦化厲俗。"詔曰："昞德冠前世，蔚爲儒宗，太保啓陳，深合勸善。其孫等三家，特可聽免。"河西人以爲榮。

高諒，正光中爲驍騎將軍、徐州行臺。屬元法僧反叛，逼諒同之，諒不許，爲法僧所害，時年四十一。朝廷痛惜之，贈左將軍、滄州刺史。

馮景，正光中爲蕭寶寅關西大行臺都令，從寶寅征討，寶寅將舉兵，景固諫不從，寶寅敗後景還洛，朝廷先聞景有諫言，故免之，除奉車都尉。

貞孝女宗者，趙郡栢仁人，趙郡太守李叔裔之女，范陽盧元禮之妻。率性至孝，聞於州里。父卒，號慟幾絶者數四，賴母崔氏慰勉之[79]，得全。三年之中，形骸銷瘠，非人扶不起。及歸夫氏，與母分隔，便飲食日損，涕泣不絶，日就羸篤。盧氏令家人慰喻，不解，乃遣歸寧，還家乃復如故，如此者八九焉。後元禮卒，李追亡撫存，禮無違者，事姑以孝謹著。母崔以神龜元年終於洛陽，凶問初到，舉聲慟絶，一宿乃蘇，水漿不入口者六日。其姑慮其不濟，親送奔喪[80]，而氣力危殆。自范陽向洛，八日方達[81]，攀櫬號踴，遂卒。有司以狀聞。詔曰："孔子稱毁不滅性，蓋爲其廢養絶類也。李既非嫡子，而孝不勝哀。雖乖俯就，而志厲義遠[82]，若不加旌異，則無以勸引澆浮。可追號曰'貞孝女宗'，易其里爲孝德里，標李、盧二門，以惇風俗。"

王榮世，陽平館陶人也。爲三城戍主，方城縣子。梁武攻圍，力窮知不可全，乃先焚府庫，後殺妻妾。及梁軍陷城，與戍副鄧元興等俱以不屈被害。帝下詔，褒美忠節，進世爵爲伯，贈齊州刺史，元興開國子，贈洛州刺史。

莊帝建義初，以鄭仲明兄洪建，李冲女婿，仲明舅氏之親，其弟與謀扶戴，仲明之死也，且有奉國之意，乃追封安平縣開國侯，邑七百戶，贈侍中、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尚書左僕射、雍州刺史。

永安初，彭城石縣人孫道登初爲梁武將韋休等所虜，面縛臨刃，巡遠村塢，令其招降鄉曲，道登厲聲唱呼："但當努力[83]，賊所不能[84]。"遂屠戮之。

荆州被圍,行臺宗靈恩遣使宗女等四人入城曉喻[85],爲賊將所獲,執女等巡城,令其改辭。女等大言:"天軍垂至,堅守莫降。"賊忿,各刳其腹,然後斬首。二州表其節義,道登等並賜五品郡、五等子爵,聽子弟承襲,遣使詣所在弔祭。

廢帝時,刁思遵妻,魯氏女也,始笄,爲思遵所聘,未踰月而思遵亡。其家矜其少寡,許嫁已定,魯聞之,自誓,父母不達其志,遂經郡訴,稱刁氏悋護寡女[86],不使歸寧。魯乃與老姑徒步詣司徒府,自告情狀。普泰初,有司聞奏,帝詔曰:"貞夫節婦,古今同尚,可令本司依式標牓。"

校勘記

[1]喻,宋本作"諭"。

[2]到,宋本作"到"。

[3]也夫,原本與宋本皆無,據《史記·田儋列傳》補。

[4]自,原本與宋本俱無,據《史記·田儋列傳》補。

[5]始,原本與宋本俱無,據《史記·高祖本紀》補。

[6]繹,底本與宋本俱作"慜",據《史記·高祖本紀》改。

[7]悼,宋本作"焯"。

[8]無,宋本作"亡",下同。

[9]勵,宋本作"厲"。

[10]刀,宋本作"刃"。

[11]追,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公孫述列傳》補。

[12]勵,宋本作"厲"。

[13]千,原作"十",據宋本及《後漢書·獨行列傳》改。

[14]紀,原本與宋本俱脱,今據《後漢書·獨行列傳》補。

[15]爲,原本與宋本俱脱,今據《後漢書·獨行列傳》補。

[16]持,原作"特",據宋本及《後漢書·獨行列傳》改。

[17]到,原作"歸",據宋本及《後漢書·獨行列傳》改。

[18]鱠,原作"膾",據宋本及《後漢書·列女傳》改。

[19]鱠,原作"膳",宋本作"鱠",據《後漢書·列女傳》改。

[20]三,原作"二",據宋本及《後漢書·孝和孝殤帝紀》改。

[21]十一,原作"于十",據宋本及《後漢書·孝和孝殤帝紀》改。

[22]畢,原作"平",據宋本及《後漢書·獨行列傳》改。

[23]顯癰令進,原作"鮮賊人進",宋本作"顯賊人進",據《後漢書·獨行列傳》改。

[24]徵,宋本作"微"。

[25]毁郡國諸房祀唯,原脱,宋本作"懷郡國諸房祀",誤,據《後漢書·循吏列傳》補。

[26]勵,宋本作"厲"。

[27]祕,原作"秘",今據宋本和《後漢書·袁祕傳》改。下同。
[28]擢,原作"拔",今據宋本和《後漢書·袁祕傳》改。
[29]國之楨幹也,宋本作"乃國之植幹也"。
[30]前,宋本作"箭"。
[31]醆,原作"醊",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三少帝紀》改。
[32]陷,宋本同,《三國志·魏書·三少帝紀》作"蹈"。
[33]嘉,原作"加",據宋本改。
[34]下詔曰,宋本作"下祠詔曰"。
[35]誼,原作"宜",今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三少帝紀》改。
[36]事,原作"難",宋本無此字,今從《三國志·魏書·三少帝紀》作"事"。
[37]闕,宋本作"闕"。
[38]命,宋本作"死"。
[39]又,原本無此字,據宋本及《晉書·索靖傳》補。
[40]進,原作"追",據宋本及《晉書·索靖傳》改。
[41]靖,字原脱,據宋本補。
[42]王,原作"其",據宋本及《晉書·周處傳》改。
[43]嵇,原本作"稽",今據宋本及《晉書·忠義傳》改。
[44]至,宋本作"主"。
[45]闕,宋本作"闘"。
[46]致,原本作"效",今據宋本及《晉書·忠義傳》改。
[47]仁,宋本作"也"。
[48]太,原本作"左",據宋本及《晉書·忠義傳》改。
[49]潔,宋本作"絜"。
[50]真,原本作"貞",據宋本及《晉書·忠義傳》改。
[51]立,原本作"置",宋本作"主",今從《晉書·忠義傳》作"立"。
[52]所,原本無此字,據宋本及《晉書·周虓傳》補。
[53]厲,原本作"勵",據宋本及《晉書·周虓傳》改。
[54]其,字原脱,據宋本補。
[55]忠,宋本作"志"。
[56]十,原本作"千",據宋本及《晉書·周虓傳》改。
[57]恩,宋本作"思"。
[58]二子肇峻,宋本作"三子肇峻"。
[59]贈,原作"賜",據宋本改。
[60]者,字原脱,據宋本補。
[61]播也,宋本無此二字。
[62]掩,原作"奄",據宋本改。

[63]迺,宋本作“迸”。

[64]此,宋本作“庯”。

[65]實,宋本作“寔”。

[66]慟,宋本作“働”。

[67]璩,原本作“璩”,據宋本及《晉書·毛璩傳》改。下同。

[68]穎,宋本作“鄴”。

[69]惡,原本作“忌”,據宋本改。

[70]榜,宋本作“牓”。

[71]會,原作“至”,今據宋本及《魏書·節義傳》改。

[72]主,宋本作“社”。

[73]自“吳悉達”至“二十三年詔標牓門閭”幾段文字,底本脱,今據宋本補。

[74]請,原作“議”,據宋本改。

[75]疊,《魏書·劉昞傳》作“曡”。

[76]皂,宋本作“帛”,誤。

[77]曾,宋本同,《魏書·劉昞傳》作“冒”。

[78]碎,原本作“雜”,今據宋本及《魏書·劉昞傳》改。

[79]勉,原本作“免”,今據宋本及《魏書·列女傳》改。

[80]送,原本作“爲”,今據宋本及《魏書·列女傳》改。

[81]日,宋本同,《魏書·列女傳》作“旬”。

[82]厲,原本作“勵”,今據宋本及《魏書·列女傳》改。

[83]努,宋本作“弩”。

[84]賊所不能,《魏書·節義傳》作“賊無所能”。

[85]喻,宋本作“俞”。

[86]氏,原本作“民”,今據宋本及《魏書·列女傳》改。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三十八

帝王部(一百三十八)

旌表第二

西魏武帝永熙中,以故殷州刺史鄭楷兄弟父子並死王事,朝野傷歎,特贈侍中都督、冀定湘三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1]、儀同三司、冀州刺史。

倉跋,滎陽京縣人也。喪母,水漿不入口五日,吐血數升,居憂毁瘠,見稱州里。有司奏聞,帝詔標門閭[2]。

楊引[3],鄉郡襄垣人也。三歲喪父,爲叔所養。母年九十三卒[4],引年七十五,哀毁過禮,三年服畢,恨不識父,追服斬衰,食粥麤服,誓終身命。經十三年,哀慕不改,爲郡縣鄉閭三百餘人上狀稱美。有司奏宜旌賞,復其一門,樹其純孝。詔别勑集書,標楊引至行,又可假以散員之名也(自引以下十人,史不載年月,今附于本朝之末)。

郭文恭,太原平遙人,爲太平縣令。年踰七十,父母喪亡,文恭孝慕罔極,乃居祖、父墓次,晨夕拜跪。跣足負土,培祖、父二墓[5],寒暑竭力,積年不已,見者莫不哀歎。尚書聞奏,標其門閭。

董洛生居父喪過禮,詔遣秘書中散温紹伯奉璽書慰之,令自抑割,以全孝道。又詔其宗親使相喻奬,勿令有滅性之譏。

王崇,字乾邕,陽夏雍丘人也。兄弟並以孝稱[6],身勤稼穡[7],以養二親。仕梁州鎮南府主簿。母亡,扶而後起,鬢髮墮落。未及將葬,權殯宅西,崇廬於殯所,晝夜哭泣,鳩鴿群至。一小鳥素質墨眸[8],形大如雀,栖於崇廬,朝夕不去。母喪始闋,復丁父憂,哀毁過禮。是年夏風雹所經處,禽獸暴死,草木摧折。至崇田畔,風雹便止,禾麥十頃,竟無損落。及過崇地,風雹如初,咸稱至行所感。崇雖除服,仍居墓側。於其室前生草一根,莖葉甚茂,人莫能識。至冬中,復有鳥巢崇屋,乳養三子,毛羽成長,馴而不驚。守令聞之,親自臨視。州以聞奏[9],標其門閭。

張昇,滎陽人,居父母喪,鬢髮墜落,水漿不入口,吐血數升,詔表門閭。

王閭,北海密人也,數世同居有百口;又太山劉業興四世同居;魯郡蓋儁六世同居,並共財産[10],家門雍睦,鄉里敬異,有司申奏,皆標門閭。

張安祖,河陽人也,襲世爵山北侯。時有元承貴,曾爲河陽令,家貧,且赴尚書求

選,逢天寒甚,凍死路側[11]。一子年幼,停尸門巷,棺斂無託[12]。安祖悲哭盡禮,買木爲棺,手自營作,斂殯周給,朝野嘉歎。尙書聞奏,標其門閭。

馬八龍,武邑武強人也,輕財重義。友人武遂縣尹靈哲在軍喪亡,八龍聞,即奔赴,負尸而歸,以家財殯葬,爲制緦服,撫其遺孤[13],恩如所生。州郡表列,詔標門閭[14]。

李几,博陵安平人也。七世共居同財,家有二十二房,一百九十八口,長幼濟濟,風禮著聞。至於作役,卑幼競進。鄉里嘆美[15],標其門閭。

邵洪哲,上谷沮陽人也。縣令范道榮先自朐城歸款以除縣令[16]。道榮鄉人徐孔明,妄經公府,訟道榮非勳,道榮坐除名。羈旅孤貧,不能自理。洪哲不勝義憤,遂代道榮詣京師,明申曲直。經歷寒暑,不憚劬勞,道榮卒得復雪。又北鎭反亂,道榮孤單,無所歸附。洪哲兄伯川復率鄉人來相迎接,送達幽州。道榮感其誠節,訴省申聞,詔下州郡,標其里閭。

後周太祖時,荊可,河東猗氏人。喪母,悲號擗踊,絕而復蘇者數四[17]。廬於墓側,負土成墳。鄉人以可孝行之至,足以勸勵風俗,乃上言焉。帝令州縣表異之。

竇榮定,文帝欲以爲三公,榮定上書固辭,陳畏懼之道。帝乃止,前後賞賜不可勝計。及卒,帝爲之廢朝[18],令左衛大將軍元旻監護喪事,賻絹三千疋。上謂侍臣曰:"吾每欲致榮定於三事,其人固讓不可,今欲贈之,重違其志。"於是贈冀州刺史、陳國公,謚曰懿。

令狐虯,早以名德著聞,仕歷瓜州司馬、燉煌郡守[19]、郢州刺史。西魏文帝大統末卒於家。帝傷悼之,遣使者監護喪事,又勑鄉人爲營墳壟。贈龍驤將軍、瓜州刺史。

武帝初,河東安邑人紐回性至孝[20]。武成中,父母喪,廬於墓側,負土成墳。廬前生麻一株,高丈許,圍之合拱,枝葉鬱茂,冬夏常青。烏棲其上,回舉聲哭,烏即悲鳴,時人異之。帝表其閭,擢授甘棠令。

慕容三藏爲右衛將軍。周師入鄴,齊後主失守東遁,委三藏等留守鄴宮。齊之王公以下皆降,三藏猶率麾下抗拒周師。及齊平,帝引見,禮甚厚[21]。詔曰:"三藏父子,誠節久聞,宜加榮秩。"授開府儀同大將軍。

建德元年,晉公護誅,詔曰[22]:"故使持節、柱國大將軍、大都督、陽平郡開國公李遠,早蒙驅任,夙著勳績,內參帷幄,外屬藩維。竭誠王室,乃罹橫禍。言念貞良,追增傷悼。宜加榮寵,用彰忠節。"贈本官,加陝、熊等十五州諸軍事[23]、陝州刺史,謚曰忠。遠初爲晉公護所害也。

六年,詔曰:"僞齊之末,姦佞擅權,濫罰淫刑[24],動挂羅網。僞右丞相、咸陽王故斛律明月,僞侍中、特進開府故崔季舒等七人,或功高獲罪,或直言見誅。朕兵以義動,剪除凶暴,表閭封墓,事切下車。宜追贈謚,幷加其見在子孫[25],各隨蔭敘錄。家口田宅沒官者,並還之。

秦族，性至孝，母沒，哭泣無時，唯飲水、食菜而已。終喪之後，猶蔬食，不入房室二十許年[26]。鄉里咸歎異之。其邑人王元達等七十餘人上狀，有詔表其門閭。

張元，字孝始，祖父成沒，元號踴，絶而後蘇。後其父延儁卒，水漿不入口三日。鄉里咸歎異之[27]。縣博士楊軌等二百餘人上其狀，有詔表其門閭。

皇甫遐，河東汾陰人，遭母喪，廬於墓側，負土爲墳。郡縣表上其狀，有詔旌異之。

隋文帝開皇初，詔曰[28]："昔漢高欽無忌之義，魏武挹子幹之風，前代名賢，後王斯重。魏故度支尚書、美陽伯蘇綽文雅政事，遺迹可稱，展力前王，垂聲著績，宜開土宇，用旌善人。"於是追封邳國公，邑三千戶。

宇文孝伯以忠諫爲周宣帝所殺，及帝踐極，以孝伯及王軌忠而獲罪，並令收葬，復其官爵。又嘗謂高熲曰："宇文孝伯實有周之良臣，若使此人在朝，我輩無措手處也。"

紐士雄[29]，回之子也。少質直孝友，父喪[30]，廬於墓側，負土成墳。其庭前有一槐樹[31]，先甚鬱茂，及士雄居喪，樹遂枯死，服闋還宅，死槐復榮。帝聞之，歎其父子至孝，詔書褒揚，號其所居爲累德里。

郎方貴，淮南人也。少有志尚，與從父弟雙貴同居。開皇中，方貴嘗因行出遇雨[32]，淮水汎長，於津所寄渡。船人怒之，撾方貴臂折。至家，其弟雙貴驚問所由，方貴具言之。雙貴恚恨[33]，遂向津毆擊船人致死。守津者執送之縣官，案問其狀，以方貴爲首，當死，雙貴從坐，當流。兄弟二人爭爲坐首[34]，縣司不能斷，送詣州。兄弟各引咎，州不能定，二人爭欲赴水而死。州狀以聞。帝聞而異之[35]，特原其罪，表其門閭，賜物百段。

田德懋，觀國公仁恭之子也，少以孝友著名。開皇初，以父軍功，賜爵平原郡公，授太子千牛備身。丁父艱，哀毀骨立，廬於墓側，負土成墳。高祖聞而嘉之，遣員外散騎侍郎元志就弔焉。復降璽書曰："皇帝謝田德懋。知在窮疾，哀毁過禮，倚廬墓所，負土成墳。朕孝理天下，思弘名教，復與爾通家[36]，情義素重，有聞孝感，嘉歎兼深。春日暄和[37]，氣力何似？宜自抑割，以禮自存也。"兼賜縑二百匹，米百石。後下詔表其門閭。

杜猷爲濟陰太守，開皇三年死王事。詔曰："行仁蹈義，名教所先，厲俗敦風，宜見褒獎。往者山東河表經此叛亂，孤城遠守，多不自全，濟陰太守杜猷身陷賊徒，命懸寇手，郡省事范臺玫傾產營護，免其戮辱，眷言誠節，實有可嘉，宜超常賞，用明激勸[38]。臺玫可大都督、假湘州刺史。"

薛濬，開皇中爲考功侍郎。丁母艱，不勝喪，病卒。有司以聞，帝爲之屑涕，降使齎冊書弔祭，曰："皇帝咨故考功侍郎薛濬。於戲！惟爾操履貞和，器業詳敏，允膺列宿，勤蹇克彰。及遘私艱，奄從毁滅。嘉爾誠孝，感於朕懷，奠酹有加，抑惟朝典。故遣使人，指申往命，魂而有靈，歆兹榮渥。嗚呼哀哉！"

楊慶，字伯悅，年二十五，郡察孝廉，以侍養不行。其母有疾，不解襟帶者七旬。及

居憂,哀毁骨立,負土成墳。齊世表其門閭,賜帛三十疋,綿十屯,粟五十石。高祖開皇中屢加褒賞。

郭儁[39],字弘乂[40],太原文水人也。家門雍睦[41],七葉共居,犬豕同乳,烏鵲通巢,時人以爲義感之應。州縣上其事,高祖遣平昌公宇文弼詣其家[42],勞問之。治書御史柳彧巡省河北[43],表其門閭。

劉方爲驩州都督,平林邑國紀功而還。方在道,遇患而卒,帝甚傷惜之,乃下詔曰:"方肅承廟略[44],恭行天討,飲冰遄邁,視險若夷。摧鋒直指,出其不意,鯨鯢殄殪,巢穴咸傾,役不再勞,肅清海外。致身王事,成績可嘉,可贈上柱國、盧國公。"

煬帝大業二年五月乙卯詔曰:"旌表先哲,式在饗祀[45],所以優禮賢能,顯彰遺愛。朕永鑒前脩,尚想名德,何嘗不興歎九原,屬懷千載[46]。其自古以來賢人君子[47],有能樹聲立德、佐世救時、博利殊功、有益於人者,並宜營立祠宇,以時致祭。墳壟之處[48]。不得侵踐。有司量爲條式,稱朕意焉。"

三年四月己亥,次赤岸驛,以太牢祭故太師李穆。

五年二月戊戌,次于閿鄉,詔祭開皇功臣墓。三月庚午,有司言武功男子史永遵與從父昆弟同居,帝嘉之,賜物一百段,米二百石,表其門閭。

陶模爲嵐州司馬,漢王諒據并州反,刺史喬鍾、喬葵發兵赴逆,模諫之,鍾、葵失色曰:"司馬反邪?"臨之以兵,辭氣不撓,鍾、葵義而釋之。軍吏進曰:"若不斬模,何以壓衆心?"於是囚之於獄,悉掠取資財分賜黨與。及諒平,帝嘉之,拜開府,授大興令。

皇甫誕爲漢王諒并州司馬。諒反,誕諫之,爲諒所囚。及楊素至,諒屯清源。誕出獄,謀閉城拒之,又爲諒所害。煬帝以誕亡身殉國,嘉悼者久之,下詔曰:"褒顯名節,有國通規,加等飾脩,抑惟令典。并州總管司馬皇甫誕,性理淹通,志懷審正,效官贊務,聲績克宣。值狂悖稱禍,凶威孔熾,確殉單誠,不從妖逆。雖幽執寇手,而雅志彌厲,遂潛與義徒,據城抗節。衆寡不敵,奄致非命。可贈柱國,封弘義公,謚曰明。"

華秋,汲郡臨河人也。事母以孝聞,母終,廬於墓側。大業初,調狐皮,郡縣大獵。有一兔,人逐之,奔入秋廬中,匿秋膝下。獵人至廬所,異兔之[49]。自爾此兔常宿廬中,匿秋膝下[50],馴其左右。郡縣嘉其孝感,具以狀聞,帝降使勞問,表其門閭[51]。

翟普林,楚丘人也,性至孝[52],事親以孝聞州郡,辟命皆固辭不就,躬耕色養,鄉鄰謂爲楚丘先生。後父母疾,親易燥濕,不解衣者七旬。大業初,父母俱終,哀毁殆將滅性,廬於墓側,負土成墳,盛冬不衣繒絮,唯單縗而已[53]。家有一烏犬隨其在墓,若普林哀臨,犬亦悲號,見者嗟異焉。有二鵲巢其廬前樹,每入其廬,馴狎無所驚懼。大業中,司隸巡察奏其孝感,擢授孝陽令。

游元,大業中爲侍御史,奉使黎陽。楊玄感作亂,元數其罪,玄感怒而囚之,屢脅以兵,竟不屈節,於是害之。帝甚嘉歎[54],贈銀青光祿大夫,賜縑五百疋,拜其子仁、宗爲

正議大夫、弋陽郡通守。

松贇，大業末爲石門府隊正[55]。賊帥楊厚執之，令告北海縣，云郡兵已破，宜早歸降。贇至城下言："賊弱，不足憂。"遂爲厚所害。帝遣戶曹郎郭子賤討厚，破之，以贇亡身殉節[56]，嗟悼不已，上表奏之。優詔褒揚，贈朝散大夫、本郡通守。

唐高祖武德元年八月，以高熲、賀若弼、張衡、宇文弼、薛道衡、董純等忠於前朝，李金才、李敏見忌隋室，皆被煬帝所誅，於是贈其官爵。

裴仁基初仕隋，爲左光祿大夫，陷於王世充，後謀歸國，事洩遇害。武德中贈原州都督，謚曰忠。

二年五月詔曰："民稟五常，仁義斯重；士有百行，孝敬爲先。自古哲王，經邦致治，設教垂範，莫尚於茲。叔世澆訛，民多僞薄。脩身克己，事資誘勸。朕恭膺靈命，臨馭遐荒，愍茲弊俗，方思遷道。雍州萬年縣樂遊鄉民王世貴，孝性自天，力行無怠，喪其所怙，哀毀絶倫，負土成墳，結廬墓側，鹽酪之味，在口不嘗，哭泣之聲，感於行路；安福鄉民宋興貴立操雍和，主情友睦，同居合爨，累世積年，務本力農，崇謙履順，弘長名教，敦厲風俗，宜加褒顯，以勸將來。可並旌表門閭，蠲免課役，布告天下，使明知之。"

四年，表南豐州漢陽縣令姜世雄之閭[57]，褒義門也。世雄立性仁厚，夙敦教義，私門之內，友悌著聞，累葉共居，合宗同爨，鄉黨稱慕[58]，曾無間言。屬隋末，寇盜經其里者皆感其義節，不忍侵掠。帝聞而嘉尚，言其孝行堪勵風俗，下詔褒美，課役並從蠲免。

楊大寶，武德初爲龍門令。劉武周陷，晉絳攻之，不降，城破被害，褒贈全節侯[59]。

劉感，岐州鳳泉人。後魏司徒高昌王豐生之孫也。武德初，以驃騎將軍鎮涇州，薛仁杲率衆圍之，感嬰城拒守，城中糧盡，遂殺所乘馬以分將士[60]，感一無所噉[61]，唯煮馬骨取汁，和木屑食之。城垂陷者數矣[62]。長平王叔良援兵至，仁杲解圍而去。感與叔良出戰，爲賊所擒。仁杲復圍涇州，令感語城中云："援軍已敗，徒守孤城何益也？宜早出降，以全家室。"感許之[63]。及至城下，大呼曰："逆賊饑餓，亡在朝夕，秦王率數十萬衆，四面俱集，城中勿憂，宜各自勉，以全忠節。"仁杲大怒，執感於城邊，埋腳，馳騎射殺之，至死聲色逾厲。賊平，帝購得其尸，祭以少牢，贈瀛州刺史，封平原郡公，謚曰忠壯。令其子襲官爵，并賜田宅。

常達，陝人也。初仕隋，爲鷹擊郎將[64]，數從帝征伐，甚蒙親待。及義兵起，達在霍邑，從宋老生來拒戰。老生敗，達懼，自匿不出。高祖謂達已死，令人閲尸求之。及達來見[65]，高祖大悦，以爲統軍，武德初，拜隴州刺史。時薛舉屢攻之，不能克，乃遣其將仵士政以數百人僞降達，達不之察，厚加撫接，士政伺隙以其徒劫達，擁城中二千人而叛，牽達以見於舉，達詞色抗厲[66]，不爲之屈。舉指其妻謂達曰："識皇后不？"達曰："止是瘦老嫗，何足可識！"竟釋之。有奴賊帥張貴謂達曰[67]："汝識我不？"達曰[68]："汝逃死奴。"瞋目視之。貴怒，拔刀將斧達[69]，人救獲免。及仁杲平，帝見達，謂曰："卿之

忠節,便可求之古人。”命起居舍人令狐德棻曰:“劉感、常達,須載之史策也。”執件士政,撲殺之。賜達布帛三百段,復拜隴州刺史,卒官[70]。

魏衡妻王氏,梓州郪人也。武德初,薛仁杲舊將旁企地侵掠梁部,因獲王氏,逼而妻之。後企地漸強盛,衡謀以城應賊,企地領衆將趨梁州,未至數十里,飲酒醉卧,王氏取其佩刀斬之,攜其首入城,衆乃散。帝大悦,封爲崇義夫人,仍赦衡同賊之罪。

獨孤武都謀叛王世充歸國,事覺,誅死。武都子師仁年始三歲,世充以其年幼,不殺,使禁掌之。乳母王氏,號蘭英,請髡鉗,求入保養,世充許之。蘭英撫育提攜,備盡劬力。時喪亂年饑,人多餓死,蘭英扶路乞丐捃拾,遇有所得,便歸與師仁,蘭英唯啖土飲水而已。後詐採拾,乃竊師仁歸於京師。帝嘉其義,下詔曰:“師仁乳母王氏,慈惠有聞,撫鞠無倦[71],提攜遺幼,背逆歸朝,宜有褒隆,以賜其號,可封永壽鄉君。”

張善相,許州襄城人也。大業末爲里長,每督縣兵逐小盜,爲衆所附,遂據本郡,歸于李密。密敗,以城歸國,帝授伊州總管。王世充數攻之,善相頻遣使請救,兵既不赴,城中糧盡,自知必敗,謂寮屬曰:“吾荷國恩,要當效命,諸君無爲同死,當斬吾頭,以歸世充。”衆皆泣曰:“寧與公同死,終不獨生!”後城陷,被禽,送於世充所,辭色不撓,罵世充極口,尋被害。帝歎曰:“吾負善相,善相不負吾。”封其子爲襄城郡公。

張志寬,河東安邑人也。武德八年,丁母憂,廬於墓側,負土成墳。有烏巢于廬前樹上,志寬哭臨,烏輒悲鳴。帝聞之,遣使就第吊,授員外散騎常侍,賜物三百段[72],表其門閭。

太宗貞觀元年,勑召臨淮劉子翼入京,辭以繼母年老,不赴,色養之美,鄉里稱焉,江南道大使李襲譽奏,旌表之,仍賜以米布,改所居爲孝慈里,及母卒,摧毁傷感行路。

二年九月,涇陽人田伯明,高陵寡婦李氏,各賜帛三十疋,旌孝義也。

六年正月,蠲布衣邊鳳舉、韋弘宗[73]、崔定仁、陳嗣等四家課役,褒孝義也。鳳舉,渤海人;弘宗,巴西人[74],並以至孝聞於鄉黨,葬父母,皆廬墓次,負土成墳。鳳舉植栢而爲嘉樹;弘宗廬前生芝草七十餘莖,見者以爲孝感,丁父母憂,縗服齋居二十餘年不釋;定仁,博陵人,爲偶像,晨昏定省,若平生焉,隋末群賊蜂起,莫有侵掠者[75];嗣,隴西人,四葉同居,稱爲邕睦。帝異之,並下書褒美。

七年十一月以少牢祭杜如晦、杜淹、李綱之墓。

十二年二月帝幸長春宫,表王隴德之閭,褒節義也。隴德,本馮翊人,王藏仁之蒼頭也。藏仁父母先歿,未獲合葬,既而從役物故,其妻孀居,旁無親屬,隴德迎致其尸,并其父母而葬之,因廬其墓次,負土成墳,每有白雉,悲鳴於墳上焉。

十月,表通事舍人薛萬備之閭,旌孝行也。萬備者,營州都督萬淑之季弟也,初丁母艱,截髮爲髦以充斂,及葬,廬於墓次,負土成墳。帝聞而嘉之,降璽書弔慰焉。

十五年二月表華州鄭人王瞿曇之閭,旌孝行也。瞿曇事親以孝養聞,閭里稱其敬

讓。葬祖父母及伯父，皆負土成墳，三年乃畢，母終亦如之，晝夜悲號，哀感行路，頭髮盡落，形體枯悴，墓門三年不掩，夜常寢於棺側，服終之後，仍不離墓焉。

十一月壬戌，賜孝女夏侯碎金布帛二十段，粟十石，仍標其門閭。碎金，滑州胙城人，先適河間劉氏，已產二女[76]，其父因疾喪明[77]，碎金遂求離其夫，以終侍養，夫不違其志，分留一女。碎金供養其父，兼事後母，以孝聞，鄉里方之曾閔。父亡，號哭之聲朝夕不絶，哀毁之至，殆不勝喪，寒不衣絮，被髮徒跣，負土成墳，廬於墓側。至是已歷五年，日一食而止。

十七年，齊王祐舉兵，祐初遣沓君謩將數百騎擊平陵，平陵人拒守獲全，詔嘉之，改平陵爲全節縣。

十九年二月庚戌，輿駕發洛陽，丁巳，詔曰："昔望諸列國之相，漢主尙求其後；夷吾，霸者之臣，魏君猶禮其墓，况正直之道，邁青松而孤絶；忠勇之操，掩白玉而振彩者哉。殷故少師比干，貞一表德，鄰幾成性[78]，以明允之量，屬無妄之辰。玉馬遽馳，愍其邦之殄悴；寶衣將燎，惜其君之覆亡[79]。其義不回，懷忠蹈節，讜言纔發，輕百齡之命；淫刑既逞，碎七尺之軀，雖復周王封墓，莫救焚圍之禍，孔聖稱仁，寧追剖心之痛。朕自趙魏問罪遼碣，經途秀麥之墟，緬懷梓林之地，駐蹕而瞻荒隴，顧以爲臣，撫躬而想幽泉，思聞其諫。豈可使愼終之義，久闕於往冊；易名之典，無聞於後代？宜錫寵命，以展宿心，可追贈太師，謚曰忠烈，所司崇其墓而葺祠堂，州縣春秋二時祀以少牢，給隨近五戶，以供灑掃。"帝自爲祭文。

壬戌，次安陽，遣使以少牢祭齊清河王高岳之墓[80]。

是年，帝征遼，攻安市城，不剋。其城中皆屛聲偃幟，城主升城，拜手奉辭，太宗嘉其堅守，賜絹百疋，以勵事君之節。

又遼東城長史爲部下所殺，而省事（省事，郡吏也）攜其妻子奔白巖城降，帝義之，賜省事帛五疋，仍爲造靈，輿歸平壤。

二十一年二月甲戌，賜滑州胙城女子劉少娘粟帛，仍表其閭，旌孝行也。少娘母夏侯碎金亦以至孝聞，少娘年十五而母亡，遂廬於墓側，負土成墳。

許坦[81]，豫州人也，年十歲[82]，父入山採藥，爲猛獸所噬[83]。即號叫，以杖擊之，獸遂奔走，父得以全[84]。帝聞而謂侍臣曰："坦雖幼童，遂能致命救親，至孝自衷，深可嘉尙。"授文林郎，賜物五十段。

堯君素，隋大業末爲鷹揚郎將，鎭河中。義兵起，固守不下，高祖遣其妻至城下說令降，君素引弓射殺。後人心離叛，左右斬之，傳首京師，梟於都市。後帝幸河中，歎其忠於隋室，贈蒲州刺史，以勵事君。

楊三安妻李氏，雍州涇陽人也。事舅姑以孝聞。及舅姑亡沒，三安亦死，二子孩童，家貧窶，李晝則力田，夜則紡緝[85]。數年間，畢舅姑及夫幷夫之叔姪兄弟七喪[86]，深爲

遠近所嗟尙。帝聞而異之,賜帛二百段,遣州縣存恤。

孝女衛氏,字無忌,絳州夏縣人也。初,其父爲鄉人衛長則所殺,無忌時年六歲,母又改嫁,更無兄弟。及長,常思復讎。無忌從伯嘗設宴爲樂,長則時亦預坐,無忌以磚擊殺之。旣而詣吏,稱父讎旣報,請就刑戮。巡察大使、黃門侍郎褚遂良以聞,帝嘉其孝烈,特令免罪,給傳乘徙於雍州,并給田宅,仍令州縣以禮嫁之。

王少玄者,博州聊城人也。父隋末於郡西爲亂兵所害。少玄遺腹生,年十餘歲,問父所在,其母告之,因哀泣,便欲求尸以葬。時白骨蔽野,無由可辨,或曰:"以子血霑父骨,即滲入焉。"少玄乃刺其體以試之,凡經旬日,竟獲父骸以葬[87]。盡體病創,歷年方愈。貞觀中,本州聞薦,拜除王府參軍。

阿史那社爾[88],本突厥處羅可汗第二子,貞觀中爲行軍總管,以伐高昌凱旋[89],帝謂社尒曰:"諸軍並分外求財,爾獨能不取,深可尙也。"高昌有一寶鈿刀,是其國所寶,即以賜之,并雜綵千段。

李乾祐爲侍御史,母卒,廬於墓側,負土成墳。帝遣使就吊,仍旌表其門。

高宗永徽三年九月,以周司沐大夫裴融、尙書左丞封孝琰有忠節於前代,制擢其子孫,以旌介烈。

五年二月庚申,故洛州都督、贈尙書左僕射屈突通,故吏部尙書、贈陝東道大行臺、尙書右僕射殷開山並贈司空;故澤州刺史、贈荆州都督、邳國公長孫順德贈開府儀同三司;故左領軍大將軍寶琮贈特進;故右武衛大將軍史大柰贈輔國大將軍;故禮部尙書溫大雅贈尙書右僕射;故太僕卿、贈兵部尙書權弘壽贈太子少師[90];故洪州都督、贈戶部尙書劉政會,故荆州都督、贈禮部尙書、應國公武士彠並贈并州都督;故襄州都督、贈左驍衛大將軍張公謹贈荆州都督;故資州刺史李高遷贈涼州都督;故嘉州刺史李思行贈洪州都督;故右光祿大夫張平高贈潭州都督;並追錄武德功臣也。

六年正月親謁昭陵,詔:"貞觀以來勳賢大臣陪葬者,宜以少牢於墓致祭,其子孫有淪屈者,所司奏聞。"

三月丁酉,遣比部員外李文禮致祭名臣圖形於凌煙閣者,凡七人:故太子太師魏徵、右僕射高士廉、特進蕭瑀、輔國大將軍段志玄、夔國公劉弘基、徐州都督秦叔寶、秘書監虞世南[91],皆始終著名者也。

四月丙寅,鎭軍大將軍阿史那社爾卒,贈并州都督,陪葬昭陵,謚曰元,仍令起冢象葱山,以旌平龜玆之功也。

顯慶元年八月,賜相州司兵參軍武弘度、宋州人程袁師粟帛[92],標其門閭,旌孝行也。

二年二月,高宗在洛陽宮遣使祭伊尹、周公、伯夷、叔齊、許由等廟,十月車駕幸許州,次白善頓,遣有司祭鄭子產及漢太丘長陳寔之墓[93]。

五年二月，車駕幸幷州，其義旗初職事五品已上身亡沒墳墓在州者，令所司致祭。

麟德元年十月己卯詔曰："周京兆尹、少冢宰、廣陵郡守宇文孝伯忠亮基心，貞堅表志，淫刑既逞，方納諫而求仁[94]；忍忌將加，甘捐軀而狥節。年祀雖永，風烈猶生，宜峻徽章，式旌華胄，其孫左威衛長史思純可朝散大夫。"

二年十月，命有司致祭伊尹、周公、桓榮、楊彪、杜預等墓及祠廟。

十一月己卯，至滎陽祭紀信墓，追贈驃騎大將軍。

三年，有事泰山，路過鄆州，聞壽張人張公藝九世同居[95]，帝親幸其宅[96]，問其義由。其人請紙筆，但書百餘"忍"字[97]。帝爲之流涕，賜以縑帛焉。（初，北齊安王高樂詣宅，慰撫旌表，隋開皇中，大夫邵陽公梁子恭親慰撫[98]，重表其門；貞觀中，特勅更加旌表。）

咸亨三年十月丁亥，詔脩葺傅說祠廟，仍令所司少牢致祭。

儀鳳二年，吐蕃寇扶州之臨河鎮，鎮將杜孝昇爲賊所執，賊令送書松州，以邀其降。孝昇身遭六鎗，竟不從。俄而，賊衆捨孝昇而退，又率餘衆拒守。詔贈孝昇游擊將軍，以旌其忠烈。仍賜物二百段。孝昇俄以創甚，去職，詔令給祿終身。

三年九月，詔賜雍州司法參軍楊譔故妻韋氏物百段，旌孝行也。韋氏，鄜州刺史吉甫之女，其父初嬰痼疾，累月不解衣而寢。及父卒，一慟而絕。帝嘉其至行，特賜縑帛，仍令編入國史。

永隆二年四月，贈故吉州長史陳行焉陸州刺史，旌忠節也。初，行焉使吐蕃，吐蕃大臣欽陵，使行焉拜伏，行焉擁節不屈，臨之以兵，竟不從，因被拘留十餘年而卒。至是喪還，帝深嘉歎之，故贈官焉。

永淳二年正月車駕發東都[99]，遣使祭巢父、許由等祠廟。

五月以雍州人元讓爲太子右內率府長史[100]，旌孝行也。讓弱冠明經擢第，以母疾，遂不求仕，躬親藥膳，蒸蒸致養，不出閭里十餘年。及母終，廬於墓側，蓬髮不櫛沐，菜食飲水而已。咸亨中孝敬監國，下令表其門閭。至是，巡察使奏讓孝悌殊異，由是拜職。

孝女賈氏，濮州鄄城人也。年始十五，其父爲宗人玄基所害。其弟強仁年幼[101]，賈氏撫育之，誓以不嫁。及強仁成童，思共報復，乃候玄基殺之，取其心肝，以祭父墓。遣強仁自列於縣司，斷以極刑。賈氏詣闕自陳己爲，請代強仁死。帝哀之，特下制賈氏及強仁免罪，移其家於洛陽。

東夷都護張儉第二女左千牛于敏直之妻[102]，性至孝。數歲時，父母微有痾恙[103]，即觀察顏色，晝夜不離左右。初聞儉有疾，自傷不獲奔赴，期於必死。及凶問至，號叫一慟而絕。帝聞之，下詔褒美，贈物一百段，仍令編入國史。

楊紹宗妻王氏，華州華陰人也。初，年二歲，所生母亡，爲繼母鞠養。至年十五，父

又征遼而歿。繼母尋亦卒。王乃收所生及繼母尸柩,并立父形像,招魂遷葬訖,廬於墓側,陪其祖及父母墳[104]。永徽中,詔曰:“故楊紹宗妻王氏,因心爲孝,率性成道。年迫桑榆,筋力衰謝。以往在隋朝,父歿遼左,招魂遷葬,負土成墳。又葬其祖父母等,竭此老年,親加板築,痛結晨昏,哀感行路。永言志行,嘉尚良深。宜標其門閭,用旌敏德,賜物三十段,粟五十石。”

蘇定方爲左武衛大將軍,卒,帝傷惜久之[105],謂侍臣曰:“蘇定方於國有功,例合褒贈,卿等不言[106],遂使哀榮未及。興言及此,不覺嗟悼。”遽下詔,贈幽州都督,謚曰莊。

校勘記

[1]湘,宋本作“相”。

[2]標,宋本作“摽”,下同。

[3]引,原作“弘”,據宋本及《魏書·孝感傳》改。下同。

[4]卒,底本與宋本俱無,今據《魏書·孝感傳》補。

[5]培,宋本作“陪”。

[6]稱,原作“聞”,據宋本及《魏書·孝感傳》改。

[7]勳,宋本作“勣”。

[8]墨,原作“黑”,據宋本及《魏書·孝感傳》改。

[9]聞奏,宋本作“聞之奏”。

[10]共,原作“其”,據宋本改。

[11]凍死路側,宋本於“凍”字前有一“遂”字。

[12]託,原作“托”,據宋本及《魏書·節義傳》改。

[13]遺孤,宋本作“孤遺”。

[14]標,宋本作“表”。

[15]嘆,宋本作“嗟”。

[16]以,原作“已”,據宋本及《魏書·節義傳》改。

[17]復,宋本作“後”。

[18]之,字原脱,據宋本補。

[19]燉,原作“墩”,據宋本及《魏書·令狐整傳》改。

[20]紐,原作“紆”,據宋本及《隋書·孝義傳》改。宋本于“紐回”前有“也”字。

[21]禮甚厚,宋本於“禮”字前有一“恩”字。

[22]詔曰,宋本於“詔”字前有一“乃”字。

[23]熊,原作“州”,據宋本及《周書·李賢傳》改。

[24]罰,原作“罪”,據宋本及《周書·武帝紀下》改。

[25]加,宋本同,《周書·武帝紀下》作“窆措”。

[26]房室，原作“室房”，據宋本及《周書·孝義傳》乙正。

[27]咸，字原脱，據宋本補。

[28]詔曰，宋本於“詔”字前有一“下”字

[29]紐，原與宋本俱作“紓”，據《隋書·孝義傳》改。

[30]父喪，宋本作“喪父”。

[31]庭，宋本作“廷”。

[32]行出，宋本同，《隋書·孝義傳》作“出行”。

[33]恨，字原脱，據宋本及《隋書·孝義傳》補。

[34]坐首，宋本同，《隋書·孝義傳》作“首坐”。

[35]帝聞，二字原脱，據宋本及《隋書·孝義傳》補。

[36]與，原作“以”，據宋本及《隋書·孝義傳》改。

[37]暄，宋本作“喧”。

[38]激，宋本作“沮”。

[39]儁，原作“儔”，據宋本及《隋書·孝義傳》改。

[40]弘乂，原作“引文”，宋本作“弘文”，今從《隋書·孝義傳》作“弘乂”。

[41]門，原作“閻”，據宋本及《隋書·孝義傳》改。

[42]弢，原作“弢”，據宋本及《隋書·孝義傳》改。

[43]治，原作“侍”，宋本作“持”，今從《隋書·孝義傳》作“治”。

[44]略，原作“筭”，據宋本及《隋書·劉方傳》改。

[45]在，宋本同，《隋書·煬帝紀上》作“存”。

[46]懷，原作“㥶”，據宋本及《隋書·煬帝紀上》改。

[47]以，宋本作“已”。

[48]處，原作“時”，據宋本及《隋書·煬帝紀上》改。

[49]兎，字原脱，據宋本及《隋書·孝義傳》補。

[50]匿秋膝下，原脱，據宋本補。

[51]表其門閭，宋本作“而表其門閭”。

[52]至，宋本作“仁”。

[53]唯單纏而已，宋本於“唯”字後有一“著”字。

[54]嘉，原作“加”，據宋本改。

[55]隊，原作“掾”，據宋本及《隋書·誠節傳》改。

[56]亡，宋本作“忘”。殉，原作“狥”，據宋本及《隋書·誠節傳》改。

[57]表，宋本作“喪”。

[58]懋，宋本作“茂”。

[59]全，宋本作“金”。

[60]“將士”後原衍“將士”二字，據宋本及《舊唐書·忠義傳上》删。

[61]感，字後原衍“之”字，據宋本及《舊唐書·忠義傳上》删。

[62]矣,原作“以”,據宋本及《舊唐書·忠義傳上》改。

[63]許之,原脱,據宋本及《舊唐書·忠義傳上》補。

[64]鷹擊,《舊唐書·忠義傳上》作“鷹揚”。

[65]來,宋本作“奉”。

[66]抗,宋本作“杭”。

[67]有奴賊帥,《舊唐書·忠義傳上》無“奴”字。

[68]達,宋本作“答”。

[69]拔,原作“持”,據宋本及《舊唐書·忠義傳上》改。斧,《舊唐書·忠義上》作“斫”。

[70]卒官,二字原無,據宋本及《舊唐書·忠義傳上》補。

[71]鞠,宋本作“鞫”。

[72]三百,宋本作“三十”。

[73]弘,原作“引”,據宋本改,下同。

[74]巴,原本作“邑”,據宋本改。

[75]有,宋本作“不”。

[76]二,原本作“一”,據宋本改。

[77]明,原本作“身”,據宋本及《舊唐書·列女傳》改。

[78]鄰幾,《全唐文》卷七作“臣鄰”。

[79]覆,宋本作“復”。

[80]祭,宋本無此字。

[81]坦,原作“垣”,據宋本及《舊唐書·孝友傳》改。

[82]年十歲,宋本於“歲”字后有一“餘”字。

[83]爲猛獸所噬,宋本作“父爲猛獸噬”。

[84]父得以全,宋本作“父以得金”。

[85]緝,原作“績”,據宋本及《舊唐書·列女傳》改。

[86]并夫,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87]骸,原本作“骨”,據宋本及《舊唐書·孝友傳》改。

[88]阿史郍社爾,原本作“阿史郍杜爾”,今據宋本及《舊唐書·阿史那社尒傳》改。下同。

[89]伐,字原脱,據宋本補,《舊唐書·阿史那社尒傳》于此作“平”。

[90]弘,原作“引”,據宋本改。

[91]世,宋本作“亡”。

[92]袁,原本作“表”,據宋本及《新唐書·孝友傳》改。

[93]寔,原作“實”,據宋本改。

[94]仁,原作“人”,據宋本改。

[95]世,宋本作“代”。

[96]親,宋本作“觀”。

[97]書,宋本作“晝”。

[98]邵，原作“郤”，宋本模糊，據《舊唐書·孝友傳》改。大夫，宋本作“大使”。

[99]都，字原脱，據宋本補。

[100]五，宋本作“三”。

[101]强，原作“疆”，據宋本及《舊唐書·列女傳》改。

[102]于，原本脱，宋本作“牛亍”，據《舊唐書·列女傳》改。

[103]痾恙，原作“痾急”，據宋本改。

[104]陪，原作“培”，據宋本及《舊唐書·列女傳》改。

[105]久之，宋本作“之久”。

[106]等，原作“訾”，宋本同，據《舊唐書·蘇定方傳》改。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三十九

帝王部(一百三十九)

旌表第三

唐中宗神龍元年,詔曰:"虢州人故楊初成,往者運屬殷憂,志懷忠讜,將迎六飛之駕,奄罹五刑之罰,身既伏誅,家又從坐。言念誠節,深可哀矜,宜有褒榮,式旌忠順,可贈左驍衛左一府郎將。"初成,虢州人,垂拱中僞稱郎將於東都市,宣敕募人,欲迎帝於房陵。事覺坐斬,籍沒其家,至是旌表焉。又,故司空、太子太師、英國公李勣,往坐其孫敬業構逆,毁廢墳塋,至是帝思其佐命功,追復官爵,命所司爲起墳改葬。

三月,以故司僕少卿徐有功執法平恕,追贈越州都督。仍遣使就其家吊祭[1],令所司與一子官。

二年十二月,贈廬州刺史朱敬則秘書監,褒異行也。敬則,亳州人,嘗與三從兄同居四十餘年,財物無異。

三年六月乙亥,旌表江夏潘元祚門閭,以其居喪結廬墓次、負土成墳也。

睿宗唐隆元年六月下詔曰:"故許州司兵燕欽融,先陳忠讜,頻列章奏,雖干非其位,而進不顧身,永言奄忽,誠可傷悼!方開諫路,宜慰窀穸,可贈諫議大夫,仍令備禮改葬。"初,景龍四年,欽融以韋后干政,連上疏切諫。韋氏等大怒,勸中宗召之,欽融因而致死。帝踐祚,以其言多切,三下制贈焉。

郭炭,定州人也,亦備諫韋氏,韋氏又勸杖殺之。帝即祚,甚加傷悼,贈諫議大夫。

又制曰:"愼終追遠,斯乃舊章;表德旌賢,有光常策。故中書令裴炎,含和稟粹,履信居貞,望重國華,才稱人秀,惟幾成務,績宜於代工;偶俱無猜,義深於奉上。文明之際,王室多虞,保乂朕躬,實著誠節。而危疑起釁,倉卒罹災,歲月屢遷,丘封莫樹,永言先正,感悼良多,宜追賁於九原,俾增榮於萬古,可贈益州大都督。"先是,永淳中太后臨朝,武承嗣請立武氏七廟,中書令裴炎進諫,太后不悦而止。後崔督上言炎有異圖,胡元範、符儼皆明其無罪。太后不納,令斬于都亭驛前,故有是贈。

七月,册立皇太子,大赦天下。自神龍已來,直諫枉遭非命,咸令封植其墓。又追贈故韋月將爲宣州刺史。

景雲二年八月,追贈故滑州韋城縣尉張仲之爲饒州長史,旌義烈也。

玄宗即位，下制曰："以忠報國，典冊所稱；感義捐軀，名節斯在。故右羽林衛大將軍、上柱國、遼陽郡王李多祚，三韓貴種，百戰餘雄，席寵禁營，迺心王室，挺玆誠信，翻陷誅夷，賴彼神明，重覆姦慝，永言徽烈，深合褒崇，宜追歿後之榮，以復生前之命，可還舊官，仍宥其妻子。"多祚初爲右羽林將軍，節愍太子之舉兵也，令多祚率衆先至玄武樓下，冀帝聞以誅三思之意，竟案兵不戰，俄爲左右所殺，時年五十餘，是日并其二子婿并命焉，妻子并從籍沒，至是追復。又下制曰："故蘇安常文學基身，鯁直成操，往年抗疏，忠讜可嘉。屬回邪擅權，奄從非命，興言軫悼，用惻于懷，宜贈寵章，式旌徽烈，可贈諫議大夫，仍宥其妻子。"安常，中宗時以事連節愍太子被殺，故旌之。

先天二年七月，詔曰："太平公主子薛崇簡，執心奉國，勵節忘私，早辨忠邪[2]，每有規諫，因被嫌嫉，加以鞭笞，事不見從，忠實可紀，宜甄逆順，復其官爵，仍賜姓李。"太平公主謀逆，諸子皆伏誅，唯崇簡以先諫公主，屢被鞭撻，故得賜姓，官爵如故。

是歲，有司奏孝子王知道母患骨蒸，醫云："須得生人肉食之。"知道遂密割股上肉半斤許，加五味以進母，母食之便愈，即託他疾臥，不令母知。州縣以狀聞宰相，請賜束帛。帝曰："宜與一官，以旌孝行。"是年江西道按察使上言："東陵人唐君祐喪母，哀感鄉曲，廬於墓側，有芝草三莖生焉。長沙人嚴待封，少爲祖母所養，祖母死，居喪三載，負土成墳，手植松楸百餘株[3]。澧陽人張仁興五代同居，其家堂後生一草，彩色甚茂。"并有敕旌表門閭。

開元二年正月乙酉，制曰："崔玄暐、張柬之等，往以神龍之初，保乂王室，姦臣所忌，謫居炎海，流落變衰，感激忠義，玄暐嗣子吏部郎中璩，清才雅韻，靜守專直；柬之嫡孫憼，祖考繼歿，遺孤可傷。彼勳業之下淪，佇名賢之必復，是得景倩而悲仲宣者也。高祖封樂毅之後，武帝求蕭何之裔，斯不遠哉！昭於德義，緬懷前烈，宜加後命，璩、憼并可朝散大夫。"

二月乙亥，以徐有功之子日倫自大理司直爲恭陵令，敕曰："其父昔爲理官，時密刑網，遂能堅守忠直，每抗回邪，海內稱其不冤，朝廷賴其惟恤，永言種德，必歸餘慶，宜甄嗣子，俾勸群臣。"

十月，帝以王海賓單騎赴難，勇冠群帥，及臨洮之役，輕敵致陷，身歿功存，誠節尤著，乃詔贈左金吾衛大將軍、賻物三百匹、米粟三百石，喪事并官供，命紫微舍人倪若水吊祭，仍與一子五品官。下制曰："盤矛赴敵，義光忠壯，免胄捐軀，情殷悼惜。故防禦群牧使、豐安軍使、右衛率府帥王海賓[4]，七年貞幹[5]，萬里長城，抱鐵石於胸襟，運韜鈐於掌握，屬犬羊爲寇，牧圉罹災，出車徇其征討，躍馬先其掩襲，挫彼鋒銳，殲厥渠魁，充國持邊，佇終文略，建威臨陣，忽喪驍雄，興言震懷，思有褒美，宜加大將之禮，兼茂后昆之秩。"

四年十一月，黃門盧懷慎卒。明年，帝於城南望見懷慎別業，方設大祥齋，帝憫其

貧困,嘆息久之,下詔曰:"故銀青光禄大夫、檢校黄門監、上柱國、范陽縣開國伯、贈荆州都督盧懷愼,衣冠重望,廊廟周材,訏謨當三傑之一,學行總四科之二,等平、勃之輔漢,同季父之相魯[6],質鄰於古,儉實可師,雖清白燕翼,籯金非寶;然妻孥貧寠,擔石屢空。言念平昔,彌深軫悼,宜恤凌統之孤,用旌晏嬰之德,宜賜其家物一百段、米粟二百石。"因制中書侍郎蘇頲爲之碑文,仍親禮焉。

六年十二月,以鄂州人潘元祚屢辭弓旌,獨守墳墓,行能勵俗[7],學可爲師,拜左拾遺、內供奉,仍直左春坊侍皇太子讀書。

十一年,行幸北都,太原人趙栖桐隱居有道,年暮羸瘵,詔就其私第拜著作郎,仍聽致仕,賜帛五十匹。

十四年,宋州奏單父人劉九江三代同居,有慈烏巢于庭戶,鄉里榮之,名其鄉曰邕睦鄉,里曰同居里,請旌表其門,許之。

是年,鎭州鹿泉人李處恭、張義貞,青州北海人呂元簡,定州鼓城人彭思義及蔡州孝女楊氏等,并以孝義聞著,旌表其門。處恭與義貞異姓同居,於今三代,凡百餘年。元簡四代同居,所食六畜,皆異母同乳。思義居喪至孝,廬於墓側,有嘉禾生及白兔馴擾。

十五年九月,制曰:"故益州長史張守潔,故桂州都督員嘉靜等,并授委藩鎭,克著勤勞,奄隨化往,良深震悼。言念旅櫬,猶在遐方,用加優恤,以慰泉壤,宜官造靈轝,給傳還鄉,所緣葬事,并委有司支給。"

是歲,華陰人韓思訥六代同居,特旌其門。

二十年三月,以右驍衛將軍同正員安金藏忠節見於先朝,特封爲代國王,仍於東岳、西岳等,鐫碑勒其名。制曰:"義不辭難,忠爲令德,保祐君主,安固邦家,則必荷寵光之休,膺土宇之錫。安金藏忠義奉國,精誠事君,往屬酷吏肆凶,潛行謀構[8],當疑懼之際,激忠烈之誠,突刃刻心,保明先聖,見危授命,沮姦邪之慝;轉禍存福,獲明夷之貞。雖鳴玉銜珠,已備於休命;而疇庸疏爵,未洽於殊榮。宜錫寵於珪組,兼勒名於金石。"

二十三年三月,河北採訪使張守珪奏:"相州湯陰縣有孝子石仵奴[9],請旌表門閭。"許之。仵奴三歲喪親,廬於墓側,凡二十餘年,塋內有枯樹,重生枝葉,群烏馴擾,鄉里咸敬異之(閏十一月,相州又奏,孝子石仵奴塋內有寒竹抽笋數十枝,望旌表其門,以章孝理,許之)。

二十四年,制曰:"貴德尊賢,飾終念往,此聖人所以理天下、厚風俗也。王友貞稟氣元精,游心太樸,孝惟不匱,獨貫於明時;道則難名,高謝於人代。言念錫類,方期化俗;遽爾凋殂,良深愍悼!生無大位,雖隔外臣之儀;沒有餘榮,宜贈上卿之服。可贈光祿大夫,仍令州縣長官吊祭。"友貞,長安人,歷位長水縣令,後罷歸田里。中宗在春宮,召爲司議郎,不就。神龍初,又拜太子舍人,仍令所司以禮徵赴,乃以疾辭。制曰:"敦

夷、齊之行，可以激貪；尙顔、閔之道，用能勸俗。新除太子中舍人王友貞，德義泉藪，人倫茂異，孝愛始於事親，忠信表於行己。富在文史，廉於財貨，久歷官常，累聞課績，有古人之風，保君子之德。乃抗志塵外，栖情物表，深歸解脱之門，誓守薰修之誡。須加徵命，作護儲闈，固在辭榮，陳情懇至。朕方崇奬廉退，懲靜澆浮，雖思廊廟之賢，豈違山林之願？宜加優秩，仍遂雅懷，可太子中舍人員外，置給全祿，以畢其身，任其在家修道，仍令所在州縣存問四時，送祿至其住所。"帝在東宫，又表請備禮徵之，以年老竟辭疾不赴。是歲，九十餘卒，故有褒贈。

二十五年五月己亥，京兆人張阿九母疾，阿九割股肉饋之，厥疾遂愈。先是，同郡趙言亦以割股養母聞，帝嘉之，賜阿九及言物各五十段，以旌孝行。

天寶四載二月，京兆府奉天縣人趙正言，母病割股肉以餌母，疾瘳，賜物五十段，以資孝養。華原人韓難陀，父亡，廬於墓側凡十六載。金城女董氏，家無兄弟，孝養不嫁，父亡，廬於墓側凡六載。幷表其門閭，賜以粟帛。

三月，陳留郡封丘人楊嵩珪，母亡負土成墳，於所居别立靈几，畫父母形貌，享祀十有餘載。尉氏縣人楊思貞，父亡廬於墓三十八載[10]，有芝草、白兔甘露等瑞。幷賜粟帛，旌表門閭。

四月，冀州人燕遺倩既孤，於堂中刻木爲父母形象，施帷帳衣服如存，朝夕奠祭，鄉閭甚敬異之。

蜀郡人郭景華，孝行過人。父喪明，景華晝夜啼泣，宅中忽涌甘泉，因以洗目，漸明。東陽郡人應先，父亡廬於墓側，有芝草、連理樹生。幷旌表門閭，以昭孝行。

十五載，袁光庭爲伊州刺史，祿山之亂，西北邊戍兵入赴難，河隴郡邑皆爲吐蕃所拔，惟光庭守伊州，累年救不至，虜乃百端誘說，終不降屈，部下如一。及矢石既盡，糧儲幷竭，城將陷沒，光庭手殺其妻子，自焚而死。朝廷聞之，贈工部尙書。

王君㚟判涼州都督，爲吐蕃所殺。帝甚痛惜之，制贈特進荆州大都督，給靈轝遞歸京師，葬事幷官給，賻物三百段，粟三百斛，仍令鴻臚卿一人充使監護。

韓思復睿宗朝爲給事中，活嚴善思於雷霆之下，拒武三思於諂附之中。帝御筆題碑云："有唐忠孝韓長公之墓。"

肅宗至德二年二月，大赦，詔曰："賊陷兩京，文武常參官及諸州刺史，有絶脰仰藥，不事叛人，爲衆所知者，量加優贈。"十二月，詔曰："忠臣事君，有死無貳；烈士徇義，雖滅猶存。其李憕、盧奕、顔杲卿、袁履謙、許遠、張巡、張介然、蔣清、龐堅等，即與追贈。"（臣欽若等曰：自李憕以下，幷爲安祿山亂死王事也。）

三年正月，詔内外文武官陷在賊中[11]，潛藏不出，或託疾不仕，忠節可嘉，幷與成考。

是月，京兆尹李峴奏："奉天縣百姓滑清泌，父茂先疾亟，清泌割右股肉方圓二寸

與父食之,病乃痊。"詔湑泌宜與官,以旌孝道。

二月,詔天下州縣有遭逆賊攻擊,堅守不下,竟以獲全,其官人百姓中有誠效灼然,爲衆所知者,宜令本道使案驗奏聞,據狀迹酬其官賞;身亡沒者,重加褒贈;有父母存者,仍與一官及邑號;無父母者,與一官。如有一家丁壯盡被屠害,其父母妻子,仍令州縣以官物賑恤,并量造舍宇,使得安存。

乾元二年,北庭行營使李嗣業自正月與諸將同圍相州,是時築堤引漳水灌城[12],經月餘,城不拔,時軍無統帥,諸將各自圖全,人無鬬志;賊每出戰,嗣業被堅衝突,履鋒冒刃,爲流矢所中。數日,瘡欲愈,卧於帳中,忽聞金鼓之聲,因而大叫,瘡中血出數升,注地而卒。帝聞之,痛悼而嘆惜之[13],下詔曰:"臨難亡身,爲臣之大節;念功加贈,經國之常典。故衛尉卿兼懷州刺史充北庭行營節度使、虢國公李嗣業,植操沉厚,秉心忠烈,懷幹時之勇略,有戡難之遠謀,久仕邊陲,備經任使。自兇渠構亂,中夏不寧,持感激之誠,總驍果之衆,親當矢石,頻立勳庸。壯節可嘉,將謀於百勝;忠誠未遂,空恨於九泉。言念其功,良深憫悼!死於王事,禮有可嘉,宜增裂土之封,用廣飾終之義,可贈武威郡王。其賵贈及緣葬事,所司倍於常式,仍令官給。靈轝遞還所在,以其子佐國襲其官爵[14],實封二百戶。"

代宗寶應元年,鳳翔天興人楊播隱居,以孝行旌表門閭。一云,播登進士第,隱居不仕,玄宗徵爲諫議大夫,棄官就養,以孝行禎祥表其門閭。肅宗就加散騎常侍,賜號玄靜先生。初,播父哲以孝行有異,旌其門閭。後播子炎爲起居舍人,辭祿就養岐下,丁父憂,廬於墓前,號泣不絕聲,有紫芝、白雀之祥,又表其門閭,孝著三代,門樹六闕焉。

八月,梁州刺史臧希讓上言:"南鄭縣百姓李貞古,孝行彰聞,請付所司旌表。"從之。貞古六歲而孤,母欲改嫁,貞古雨泣留之,母遂守志。母未食寢,貞古不食寢。及母亡,負土成墳,廬於墓側,有猛虎馴於廬前,白鼠見於墓門,村人異之。

永泰元年正月,京兆尹第五琦奏:"奉天縣竇昇朝二女伯娘、仲娘,雖長於村野,而幼有志操。住於邠州接界,草賊數千人,持兵刃入其村落行剽劫,聞二女有容色,姊年十九,妹年十六歲,藏於岩窟間,賊徒擬爲逼辱,乃先曳伯娘出,行數十步,又曳仲娘出,賊相顧自慰。行臨深谷,伯娘曰:'我豈受賊污辱!'乃投身於谷。賊方驚駭,仲娘又投於谷。谷深數百尺,姊尋卒,仲娘腳折首破[15],血流被體,氣絕良久而蘇。賊義而去。琦感其貞烈奏之。"詔旌表門閭,仍長免丁役,二女葬事官給。京兆戶曹陸海首賦詩以美之。

三月,河南等道都統、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王縉奏徐州處士皇甫晅養母以孝聞,請旌表門閭,許之。

是月,追贈故徐州蘄縣令李瀾、瀾弟渤等官。先是,東都未平,梁宋間群盜連聚,或

至二千餘衆，攻陷城邑。瀾守蘄縣，力屈爲盜所執，將害之，瀾弟渤詣盜，請代兄死。瀾又請殺身貿弟[16]，兄弟爭死，俱爲盜害。瀾女，原武尉盧甫妻也，見父被執，號泣請代死，亦爲盜所害。宣慰使、吏部侍郎李季卿以節義聞。有尉氏尉王泛妻裴氏，儀王傅臣卿之女也。素有容範，爲賊所俘，賊逼之。裴曰："吾衣冠之子，當死即死！"終不苟全一命受污於賊。賊惜之，臨之以兵，逼之以力，裴堅駡抗之。賊怒，乃支解裴氏，至死不屈。季卿亦以狀迹聞。詔曰："鄭州原武尉盧甫亡妻李氏，汴州尉氏尉王泛妻裴氏等，懿範傳家，柔明植性，頃因寇難，克彰義烈。或請代父死，表因心之孝；或誓逐夫亡，標難奪之節。宜膺贈飾，俾光休美。李氏可贈孝昌縣君，裴氏贈河南縣君[17]，仍編入史冊，瀾、渤亦贈官秩。"

二年六月，賜安南節婦金氏兩丁侍養。金氏本賊帥陶齊亮之母，以忠義訓齊亮，不受，遂與齊亮絶。自績而衣，自田而食，州里稱之。仍詔本道使每季給銀二兩并衣服，以終其身。

大曆四年二月，左千牛薛鋒母病，割股肉啖母，病愈。詔下有司，旌表門閭。

三月，睦州司士參軍許利川居母喪以孝聞，有芝草八莖及連理樹一株產於墓廬。詔旌表其門閭。

六月，詔曰："武德、貞觀之間，有若魏徵、王珪、李靖、李勣、房玄齡、杜如晦等，扶翼大運，勤勞王家，尊主庇人，匪躬致命，咸有一德格于皇天，緬然長懷，風烈猶在。其後嗣沈翳，特加優奬，如廟宇荒毁，即宜修葺。無德不報，何日忘之！"

六年十月，邛州上言："依政縣百姓樊漪居父母喪，負土成墳，廬於墓側，有兔、鴿馴擾，木連理、慈竹自生。"詔旌表門閭。

七年七月，鎮州上言："鼓城縣人陳屺居父喪，被髮廬於墓側，不掩墓門，哀毁過禮，望旌表門閭。"許之。

十一月，京兆府上言："櫟楊縣人董思寵五代同居，子孫凡八十餘人，友愛敦睦，鄉里稱之。天寶末，寇盜剽掠村閭，此家獨全；年遭水旱，此家獨免；至於征税，每先於人。伏望旌表門閭，編諸史冊。"許之。

八年十二月，江南西道觀察使路嗣恭上言："信州弋陽人張球父歿五年，廬於墓側，哀毁過禮，墓門碑上生芝草七莖[18]，有鵲巢于墓之叢竹，請旌表門閭。"許之。

九年二月庚辰，追贈故河西隴右副元帥、都知兵馬使、秦州刺史郝廷玉爲工部尚書，録勳也。

四月，追贈故平盧節度使、柳城郡太守劉正臣爲工部尚書。正臣，本名客奴。初，祿山叛逆，正臣越海遣使奉順，帝録其誠節，故寵之。

德宗建中元年十一月，詔故侍中、平陽郡公、贈秦州刺史敬暉重贈太尉，故吏部尚書、漢陽郡公、贈中書令、越州刺史張柬之贈司徒，故侍中、扶陽郡公、贈兗州刺史桓彦

範贈司徒,故中書令、博陵郡公、贈幽州刺史崔玄暐贈太子太師,故中書令、南陽郡公、贈洪州刺史袁恕己贈太子太傅,故中書令、贈荆州大都督張九齡贈司徒,故中書令、越國公鍾紹宗贈太子太傅。時以國朝將相雖常贈而未稱者再贈之,故有是命。

二年三月,代州刺史、贈太子太師賈循重贈太尉,并妻子皆備禮改葬。故蘄州刺史、贈華州刺史姚誾重贈潞州大都督,與其子一人官,皆以死王事也。

五月,以澤州人雍先五代共居[19],表其門閭。

七月,贈故伊州刺史袁光庭工部尚書。初,光庭守伊州,虜圍之,連歲不能拔,及力竭將陷,先刃其孥而自焚死焉。

三年二月,贈故成德軍節度判官、檢校司封郎中兼御史中丞邵眞戶部尚書,與一子五品正員官。眞嘗爲李寶臣掌文翰,深所信任。寶臣死,其子惟岳僞領父衆,李正己、田悅欲其同反,各通使於惟岳。眞泣諫曰:"先公位兼將相,受國厚恩,大夫縗絰之中,遽欲違命,同鄰道之惡,背先公之志,不可。田悅與我密邇,絶之恐速禍;正己稍遠,絶之易耳。但令悅使還報,請徐思其宜;執正己使于京師,因請致討,朝廷必嘉大夫忠,而旌節可得。若受節於正己,即當臣之,爲之奈何!"惟岳許之,令眞草奏。將發,孔目吏胡震頗任事,言於惟岳曰:"此事非細,請與諸將吏議之。"至會議,其鎭州刺史畢華曰:"先公與二道親好二十年,一朝背之,不可;今執其使送京師,大善;悅未爲朝廷所信[20],正己兵強,忽來襲我,孤軍無援,何以敵之?不若仍舊勿絶,徐觀其變。"惟岳又從之。眞又勸惟岳遣其弟惟簡入朝,仍遣軍吏薛廣嗣詣河東節度馬燧軍,請從順屯兵東鹿。田悅聞其謀,使使謂惟岳曰:"邵眞惑亂軍政,必速殺之;不然,吾且自討其罪矣。"惟岳懼,遂殺之。故有褒贈。

四月,贈故右僕射褚遂良太尉。

五月,詔曰:"故河西兼伊西北庭節度觀察使、檢校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贈太子太保楊休明,故河西節度觀察使、檢校工部尚書兼侍御史大夫周鼎,故西州刺史兼御史中丞李秀璋,故瓜州刺史兼御史中丞、知河西節度留後張銑,或寄崇方鎭,或攝總留務,時屬殷憂,并抗貞節,率勵將吏,誓一其心,固守西陲,以俟朝命,羌戎乘間,驟逼城池,國家方有內虞,未遑外救,河隴之右,化爲虜場,俾我忠良,殁身異域,彌歷年紀,以逮于兹,旅柩方旋,誠深惻悼!故遞加寵贈,俾極朝榮,式彰茂烈,永賁幽壙。休明可贈司空,鼎可贈太保,秀璋可贈戶部尚書,銑可贈兵部侍郎。"休明等自至德後陷沒於吐蕃,至是其族各以其柩至,故加褒贈。休明男燀并將校等追贈者十餘人,仍官爲殯葬。

八月,太子賓客第五琦卒。琦之子峰,峰婦鄭氏女,皆以孝著,旌表其門。

四年二月,將作監田昂亡母、亡姨、亡妻[21];汾州刺史李再春亡妻;其子瑤亡妻等,并追贈國夫人。昂、瑤亡子、亡女,皆贈官封。初,昂、再春、瑤棄其族來降,田悅盡滅其家,少長無類。瑤至京師,授左監門衛將軍;再春爲汾州刺史,兼寵贈其家。

三月，贈故淮寧軍都虞侯兼御史大夫、實封一百戶周曾太尉，益實封二百戶。故許州鎮遏兵馬使兼御史中丞、實封五十戶王玢司徒，益實封一百五十戶。故淮寧軍兵馬使兼御史中丞、實封五十戶呂從賁左僕射，益實封一百戶。故十將、試太常卿康秀琳右僕射，益封一百戶。故節度押衙、監察御史裏行姚儋兵部尚書，賜實封二百戶。故十將、試太子賓客梁興朝戶部尚書，賜實封一百戶。故十將、試太常卿賈櫟卿刑部尚書，賜實封一百戶。故試太常卿侯仙欽工部尚書，實封一百戶。命散騎常侍蕭昕往汝州境上以禮致祭，并委李勉、哥舒曜訪其家，以名聞有子者，得回父官爵，子孫三代過犯者，減一等論。以淮寧軍節度押衙、試殿中監韋清爲太子賓客兼御史中丞，封安定郡王，賜實封一百戶。其周曾等所賜實封，可載於典冊，傳其子孫。初，希烈怒哥舒曜收汝州，令周曾等以兵三萬來擊曜，曾、玢、儋、清等，自號四公子，因希烈之親吏梁銳動靜，輒馳告勉。至是，曾乃謀於周志，欲迴軍據蔡州，王玢應於許州，姚儋、韋清居中殺希烈。議定密令奏之，且請毒藥以置其食，得陳藥一丸無效。曾等以故久不發。初，希烈令養子十人從曾，曾次襄城，欲行其志，養子等知其謀，亡告希烈，乃使其將李克誠率騾軍千人攻殺曾等而收其兵，復殺玢、儋等。始韋清約事泄無得相引，清以故幸免。然終懼不得脫，乃說希烈曰："今兵寡勢弱，不足以集事，請與朱滔，使宋少直詣滔乞師。"希烈信然遣之，夜次襄邑境，乃奔歸劉洽。希烈聞曾等有變兵亂，乃閉壁數日。鄭州尉氏賊亦惶駭奔去。希烈乃上疏歸罪曾等，率兵還保蔡州。

是月，又贈故衛尉卿兼御史中丞顏杲卿司徒，故常山郡太守袁履謙左散騎常侍，故許州長史龐堅右散騎常侍，故鞏縣主簿蔣清禮部侍郎，并錄其子孫。履謙妻封氏封申國夫人（臣欽若等曰：自顏杲卿已下，并爲安祿山亂死王事也）。

又贈故右驍衛將軍、代國公安金藏兵部尚書，授其子承恩銀青光祿大夫、試殿中監兼廬州長史。

四月，贈故禮部尚書李之芳亡女隴西郡夫人。初，李克誠既陷汝州，殺掠居人士女，賊至李氏家，李氏恐逼辱，遂投井死。

八月，贈曹孝昌左僕射，實封二百戶。孝昌，李希烈之將。孝昌以隨州降，尋爲其將康叔夜所殺，復叛，故有是贈。

十月，贈左龍武大將軍呂希倩太尉，賜實封三百戶，子孫不絕官爵。又贈將軍高仲傑司空，實封三百戶，子孫不絕官爵。初，帝避難於奉天，朱泚之賊於城東西南三面僉城[22]，渾瑊率招召突將三百人分道連戰。翼日辰時，殺傷太甚，賊力屈而退，希倩死之。俄賊復攻城，仲傑力戰而死，故有是贈。仍官給棺櫬衣服，遣宰臣宣旨致祭。

興元元年二月，帝在奉天，詔曰："見危致命之謂忠，臨義有勇之謂烈。惟爾克勵臣節，不憚殺身；惟朕式嘉乃勳，懋昭大典。日台不德，罔克若天，遘玆殷憂，變起都邑，惟爾卿士，嗷然靡依。逼畏所加，淄澠共混，故開府儀同三司、檢校禮部尚書、司農卿、上

柱國、張掖郡王段秀實，操行嶽立，忠厚精至，義形於色，勇必有仁。頃者常鎮涇原，克著威惠，叛卒知訓，沓爾以誠；賊泚藏姦，欺爾以詐。守人臣之大節，洞元惡之深情，端委國門，挺身白刃，誓碎兇渠之首，以敵君父之讎，視死如歸，履虎致咥。噫！天未悔禍，事乖垂成，雄風壯圖，振駭群盜。昔王蠋守死以全節，周顗正色而抗詞。惟我信臣，無愧前哲，聲聞寰宇，義冠古今，足以激勵人倫，光昭史冊，不有殊等之賞，孰表非常之功，爰議疇庸，特超簡限，著之甲令，樹此風聲，可贈太尉，謚曰忠烈，宜付史官[23]，仍賜實封五百戶，莊宅各一區，長子與三品正員官，諸子并與五品正員官。仍廢朝三日，收京城之後，以禮葬祭，旌表門閭。朕承天子人，臨馭億兆，一夫不獲，則予之辜。况誠信不達，屢致寇戎，使抱義之臣，陷于兇逆；有臨危致命，歿而愈彰；有因事成功，權以合道。苟利社稷，存亡一致，酬報之典，豈限常員！并委所司訪其事迹，續具條奏，當加褒異，錫其井賦，圖形雲閣，書功鼎彝，以彰我有服節死誼之臣，傳于不朽。"是月，又贈故商州刺史謝良輔左散騎常侍。初，涇原兵亂京師，後數日，商州團練兵亦作亂，害良輔焉，及此追贈。

四月，贈故吏部郎中郭雄同州刺史，詔曰："朕越自邦畿，至于梁漢，而庶尹卿士，各勤其職，雄以鋒刃之下，倉卒遇害，親戚阻絕，孤魂何依？豈不以予一人不德，而使子大夫罹其禍也？永言憫惻，增軫於懷，爰申寵贈，俾如常典。"

六月，故神策京西兵馬使、檢校工部尙書兼御史大夫楊惠元贈右僕射，仍賜絹百匹。惠元男、故尙食奉御晟贈殿中監；故左衛兵曹參軍暠，贈邠州刺史，褒死難也。惠元以兵屬李懷光，建中四年冬，自河朔同赴國難，解奉天之圍。明年四月，懷光既圖叛逆，惠元義不受污，脫身奔竄至奉天，會乘輿南幸，李懷光怒惠元之逸，令其將冉宗以百餘騎追及於好畤縣，惠元計窮，父子三人并投人家井中，冉宗并出而害之。及是，各加追贈焉。

是月，給事中孔巢父往河中宣慰李懷光，遇害。帝聞而驚悼，久之，贈尙書左僕射，賜其家布帛、粟米甚厚，仍授一子正員官。收復河中日，所司備禮葬祭之。

七月，詔曰："贈太尉段秀實，天授貞烈，激其頹風，蒼黃之中，密蘊雄斷，將舒國難，詭收寇兵，撓其兇謀，果集吾事，挺身徑進，奮擊渠魁，英名凜然，振邁千古，宜差官致祭，并旌表門閭，緣葬所要一切官給；仍於墓所，官爲立碑，以揚徽烈。諸軍將士，有身死王事，委本使具名銜聞奏，即與褒贈。"

又贈故左驍衛大將軍、樂平郡王劉海賓太子太保，追贈實封一百戶(**臣欽若等曰：海賓事具後**)。

八月，詔贈太尉段秀實，宜令所司即與置廟立碑。

九月，贈故涇原都知兵馬使、試太常卿何明禮兵部尙書，故推官、試晉州別駕岐靈岳贈同州刺史，旌死節也。初，段秀實與劉海賓及明禮、靈岳潛與約剋期誅朱泚，事泄，

皆遇害。故有斯贈。

十月，以前太常卿蕭定爲太子少師，前大理卿蔣沇爲右常侍，前秘書監程鎭之爲太子賓客。并以陷賊不仕褒之也。

十二月，以前祠部郎中王礎爲比部郎中，前起居舍人鄭南史爲司封員外郎，前工部員外郎、史官修撰荀尙爲駕部員外郎，前左庶子張戫爲彭州刺史。礎等并朱泚時潛藏不仕也[24]。

貞元元年正月，詔曰："君臣之義，生錄其功，沒厚其禮，況才優任國，忠至滅身，朕每興嘆，勞於寤寐。故光祿大夫、守太子太師、上柱國、魯郡公顔眞卿，器質自天，公忠傑出，出入四朝，堅貞一志，屬賊臣擾亂，委以存諭，拘脅累歲，死而不撓，稽其盛節，寔謂猶生。朕致移斯禍，慚悼靡及，式崇嘉命，兼延爾嗣，可贈司徒，仍賻絹帛五百端、米三百石。男頵、碩等，至喪制終後，所司聞奏，超授官秩。"時李希烈陷汝州，宰相盧杞奏顔眞卿使諭之，既爲所迫，不從，遂縊殺之。

四月，加朔方將石崇憲檢校工部尙書，來重隨檢校太子詹事兼御史中丞。初，馬燧、渾瑊統兵討李懷光，懷光俾部將徐光將數千衆保長春宮，復俾石崇憲將驍兵援徐光。崇憲以數千騎來降[25]，懷光遂屠其家，故加官。

九月，贈朔方節度都虞侯呂鳴岳工部尙書。鳴岳前欲圖李懷光，以從順事泄，爲懷光所殺，故追贈焉。

十一月，贈朔方邠寧節度兵馬使兼御史大夫石演芬兵部尙書，仍賜錢三百千。演芬本西域胡人，以武勇爲朔方節度李懷光養子，以至右武鋒都將。時懷光軍屯三橋，將與朱泚通謀，演芬乃使食客部成義密疏，具言懷光反狀，請即罷其總統。成義至奉天乃反，以其言告懷光子璀，璀密報其父，懷光乃召演芬責之曰："我以爾爲子，奈何欲破我家耶！今死可乎？"演芬對曰："天子以公爲腹心，公以演芬爲腹心，公上負天子，安可下責演芬？且演芬胡人，不解異心，欲守死以事一人，幸得免呼爲賊，死當分也。"懷光初使左右臠食之，皆曰："此忠烈之士也，可令快死。"乃以刀斷其頸。至是，上念其義烈，故加追贈。

二年十月，以前淮西行軍司馬、檢校左庶子兼御史中丞呂仲容爲刑部郎中，前激州刺史張應爲吉州刺史，仲容、應皆陷李希烈，受其僞署官，數有章表陳賊中事宜，帝每嘉嘆。及希烈平，徵至，特加賜賚而命官焉。

三年四月，贈故淮西節度使、檢校工部尙書兼御史大夫陳仙奇太子太保，賻布帛、粟米有差，喪事官給。仙奇起於行間，性特忠果，自李希烈死，頗竭誠節。而吳少誠輩十數大將，素凶悖醜正，遂結黨害仙奇焉。

閏五月，朔方河中副元帥渾瑊與蕃相尙結贊會盟於平涼，瑊與副使、兵部尙書崔漢衡，監軍、特進宋奉朝等，皆入幕次，結贊伐鼓三聲，其衆呼噪而至。瑊遽出自幕後，

偶得他馬奔歸。奉朝爲亂兵所殺。六月,贈奉朝開府儀同三司、右衛大將軍,以死王事也。

十一月,彭城孝子尹務榮喪親[26],廬於墓側六年,有芝草之祥,詔旌其門閭。

五月,建州奏:邵武縣人黄天喪母,廬於墓側,有紫芝生。詔旌其門閭。

五年二月,潤州奏:句容人張常洧居父喪,孝行著聞。詔旌表其門閭。

八年閏正月,贈故御史中丞張巡妻隴西郡夫人李氏申國夫人、帛百疋,追舊勳也(臣欽若等曰:巡事具前)。

十二年七月,宣武軍節度李萬榮病疾[27],署其子廼爲兵馬使。廼殺大將伊婁涗、張伾、倉官劉叔向等。大將鄧惟恭等執廼送京師。詔涗等三人委中書門下即與追贈,仍各與一子八品正員官。

順宗以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即位。六月,詔曰:"前昭義軍泗州營衙前兵馬使、大中大夫、試太子賓客兼監察御史張重政,門有勳力,性推毅勇,夙聞克家之美,常稱撫衆之才,近者其父初亡,群小扇惑,誘以奇計,俾執軍麾,而重政與其母兄號泣固拒,遂全懇願,奔告元戎,不爲利回,成其先志,於家爲孝子,在國爲忠臣,軍郡乂安,行義昭著。念兹名節,感嘆良深。宜洽恩榮,俾弘激勸,禮無辟於金革,理當申於權奪,戎章憲府,式宗兼學。可起復雲麾將軍、守左金吾衛大將軍員外置同正員、檢校太子詹事兼御史中丞,仍委淮南節度使與要職事任使。"重政,泗州刺史伾之子。伾在州十餘年,拜金吾,詔未至,病卒。軍令欲令重政代爲將,重政與其母徐氏拒不從,獲免,故寵之。

七月,贈故忠州别駕陸贄兵部尚書,故道州刺史陽城左散騎常侍,仍賜其家錢二百千,令所在州縣給遞以喪葬。

校勘記

[1]"使"後宋本原多一"使"字。

[2]辨,原誤作"辯",據宋本改。

[3]楸,原作"櫕",據宋本改。

[4]帥,原作"率",據宋本改。

[5]年,原誤作"卒";貞,原作"楨",據宋本改。

[6]父,原誤作"文",據宋本改。

[7]能,宋本作"推"。

[8]潛,宋本作"替"。

[9]陰,原誤作"陽",據宋本改。

[10]三十八載,宋本作"二十有八載"。

[11]賊,原誤作"縣",據宋本改。

[12]漳,原作"漳",據宋本改。

[13]此句宋本作“震悼歎惜久之”。

[14]“官爵”後宋本多一“食”字。

[15]首,宋本作“面”。

[16]貿,宋本作“留”。

[17]河南,宋本作“河東”。

[18]上,原誤作“土”,據宋本改。

[19]雍先,宋本作“雍仙”。

[20]悦,原誤作“脱”,據宋本改。

[21]監,原誤作“藍”,據宋本改。

[22]倫,原作“踚”,據本書卷四二五及宋本改。

[23]付,原誤作“行”,據宋本改。

[24]“潛”後原脱“藏”字,據宋本補。

[25]千,宋本作“十”。

[26]孝子,原誤作“李子”,據宋本改。

[27]病疾,宋本作“疾病”。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四十

帝王部(一百四十)

旌表第四

唐憲宗元和元年十二月,贈故嘉州刺史崔佐時大理卿,佐時爲西川留後劉闢所殺故也。

二年七月,詔曰:"王者旌表,通乎異代,况音徽未遠,名迹可尋;風流所傳,弊俗興起,舉其遺直,足勸事君。故朝議大夫、守給事中、襲南陽郡公袁高,茂功之後,清德冠時,貞元初,職在論駁,常執讜議,封還詔書,居平蹈常,則泛然而無忤;會節有立,皆卓爾而難逾。故能望重朝端,行滿天下,未逾大任,遽殁中身,德之不忘,久而彌著。朕方弘景化,寤寐前良,用旌尚德之懷,俾申加等之贈,哀榮所被,勸奬斯存。可贈禮部尚書。"高貞元初抗論盧杞,中外相賀。數正直者,以高爲第一。李吉甫爲相,備陳其事,始下詔贈[1]。

十月,潤州李錡平。制曰:"王澹、趙琦等仗節死義,殺身成仁,無罪無辜,受兹殘酷,所宜褒表,以勸忠貞,即加追贈,仍令州府致祭收葬。其王澹如有子弟,服滿日,與一子八品正員官。如更無辜受戮及脱身效順者,亦委李元素具事迹聞奏,當有褒贈及加甄錄。如受戮之中有長行,官健勿停糧賜,優給其家。"初,澹爲錡判官,及錡言歸闕,署爲留後。錡既無行意,尋託疾屢改發期,澹與中使頻諭之,錡不悦。澹既總留務,或有制置,錡益不能平,潜諷親兵,令殺澹者數矣。因散冬衣,澹入謁,錡兵士數百人持刃拽於階下,臠食之。監軍聞亂,遣衙官趙錡慰諭,又臠食之。及錡敗,故有詔贈。

三年二月,贈故布衣崔善貞睦州司馬,旌忠諫也。初,李錡鎮浙西,恃恩驕恣,善貞詣闕上封,言錡罪狀。德宗械送錡,錡坑殺之。錡敗,贈官。

五年正月,贈故左神策軍大將軍、陽山郡王酈定進兵部尚書,賻布米粟有差。定進時號勇將,嘗征蜀有功。及討王承宗,力戰陣敗,馳歸馬倒,賊識曰:"酈王也。"遂爲所害,官軍爲之喪氣,由是褒贈。

四月,睦州上言:州人方良琨,六代同居,請表其門閭。從之。

五月,贈故昭義軍將曹公乂左金吾衛大將軍,公乂母鄭氏封武威郡太夫人,仍賜錢三十萬。先是,謀擒盧從史,公乂參之,倉卒爲亂兵所害,故加贈而又褒封其母焉。

六月丁亥，贈故禮部尚書鄭叔矩太常卿，贈故朔方河中副元帥判官、檢校戶部郎中兼侍御史路泌絳州刺史，仍各賜其家絹二百匹，至葬日，委所在州府量給助喪事。泌爲渾瑊從事，貞元三年隨瑊與吐蕃會盟而陷。既在絕域，栖心於釋氏之教，爲贊普所重，待以賓禮。貞元十九年，吐蕃遺邊將書求和，少子隨哀泣疏陳，願允其請。表三上，德宗命中使諭旨，以朝廷懲其宿詐，使更要於後信[2]，迄數歲不報。及帝即位前年，蕃使復款塞，隨五獻章上陳，又投書哀訴於宰相，裴垍、李藩皆協力爲奏言，帝允之。命徐復等報聘，乃特於答詔疏名氏，令以歸中國，吐蕃因復等還，遣使來朝，遂以泌及淑矩之喪與銘及遺錄至，朝野傷嘆，帝憫之，命贈賻焉。

六年二月，浙江西道觀察使以前集賢殿校書郎丁公著孝行聞，詔曰："丁公著辭官侍親，不顧榮利，高行至性，人倫所稱，今執喪致毀，又聞過禮。其所請旌表門閭宜依，仍委本州刺史親自慰問，并量給粟帛。"

三月甲子，贈故金吾衛張克讓尚書右僕射。克讓，茂昭長男也，前爲易定將，木力溝之捷，克讓有功焉。

十年十二月，贈故撫州刺史陳孝陽洪州大都督，旌善狀也。

八年四月，贈故左神策軍兵馬使嚴奉刑部尚書，追平蜀之功也。

七月，以蜀將郝同美爲黎州刺史，褒其節也。同美元和初以劉闢之衆歸，而闢屠其家，故旌寵之。

十二月，敕：張茂昭立功河朔，舉族歸朝，義烈之風，史冊攸載。或聞身歿之後，家無餘財，追懷舊勳，特越常典，宜每年賜其家絹二千疋，春秋二時給付。

元年閏八月，詔曰："存樹風節，謂之立名；歿加褒飾，所以勸善。故朝散大夫、試秘書省著作郎兼侍御史甄濟，昔以文雅見稱，當時嘗因辟召，亦佐戎府，而能保堅貞之正性，以履危機；覩逆亂之潛萌，不從脅污，義聲可傳於竹帛，顯贈未賁於松楸。藩方上陳，允叶彝典，追加命秩，尚服殊榮。可贈秘書少監。"濟初爲安祿山范陽掌書記，天寶十三年，濟察祿山有異圖，謀以智免，以衛縣令齊玘誠信可托，乃求使至衛縣，具以誠告，令弟澄密求羊血以爲備。至夜僞嘔血，疾不能支，遂舁歸。及祿山反，使僞節度使蔡希德令行戮者李掞等二人，封刀來召察，詐不起，即就戮之。濟以左手書云：不得。李掞持刀而前，濟引首以待，希德欷嘘嗟嘆。李掞等退，以實病報。後慶緒繼逆，又使郡縣強舁至東都安國觀，經月餘，代宗統師收東都，濟起詣軍門，表送上都。肅宗館于三司，使臣於賊者瞻望以愧其心。尋授秘書郎轉太子舍人。寶應初，拜刑部員外郎，因蕃寇逃難，客於襄州。大曆中，江西觀察使魏少游奏授著作郎兼侍御史，充莫徭副使，終於襄州。至是，山南東道節度使袁滋奏其節操，與權皐同科，合載國史。敕："甄濟頃逢屯難，不受染污，風塵之內，名迹獨全，宜付史館。"旋又下制褒贈焉。

是月，又詔曰："孝子劉敦儒，生於儒門，稟此至性，王祥篤行，起孝敬而不移；曾參

養志,積歲年而罔怠。用弘勸奬,宜服官常,分曹洛司,俾遂私志。可守右龍武軍兵曹參軍,分司東都。"敦儒,子玄之曾孫。母終,居喪致毁,洛中謂之劉孝子。權德輿留守東都,表其志行,故授以官。

十月,虢州湖城縣百姓閻炤五代同居,命旌表之。

十年四月,贈工部尚書致仕高彦昭陝府都督,如有子孫,委中書門下服闋後量材叙用。彦昭不知何許人,初事李正己,及李納叛,彦昭以濮州降于河南都統劉玄佐。納怒,殺其妻子。有女九歲,初見其母幾將就害,拜天而祝,女問其故,答曰:"以天之神明,將有祈也。"女曰:"天如神明,豈使吾效順而族戮也?如其無知,即又何拜?"獨不拜而死。帝聞,詔下太常,謚曰"愍女"。當時文士屬詞以誄之。

十一月,贈故壽州死難之將張抱劍、劉榮、周和等刺史,仍以米粟給其家(臣欽若等曰:時討淮西吴元濟,抱劍等死王事也)。

十一年正月,贈故成德軍節度掌書記、殿中侍御史李序工部郎中[3]。序,安平人,百藥五代孫,舉進士,嘗謁王士貞,署爲掌書記。士貞死,序後以他事忤承宗被殺,故加贈。

四月,山南東道故大將軍李仲謨、吕中庸、石鍠、黄士榮等,以死難皆贈刺史(時諸道之師討鎮州王承宗故也)。

五月,山南東道故將南珍曄等十六人,忠武軍故將喬錡等三人,河東故將徐宙等二人,并以死難贈刺史(亦以鎮州用師故也)。

十二年三月,贈故冀州刺史王怡尚書左僕射,仍令存訪親族,授以封爵。怡,武俊從子,以戰功歷深、冀、趙三州刺史。承宗之叛,怡守南宫縣以當王師。及王士則爲邢州刺史,怡誠款通之。及士則去邢州,怡情頗泄於賊,遂遇害,并屠其家。怡男元伯先潛來京師,過定州,張茂昭知而留之,於是授監察御史,委茂昭軍中任使。

七月,昭義故將衛重興等三十二人以死難并贈刺史(鎮州用師也)。

十一月,以楊元卿爲左金吾將軍。元卿以淮西從事歸朝,其妻及男五人皆爲賊所害。及賊平,朝廷方驗其事,命中使至宅爲發哀,故有此授。

十四年四月,詔曰:"圖難忘死,爲臣之峻節;顯忠旌善,有國之令猷。日者妖豎反覆,侮我朝章,而濮州刺史高沐,劫在兇威,潛輸忠款,諷其不庭之咎,將冀革心;數其煮海之饒,聿求利國。伏奏必陳其逆節,漏師常破其陰謀,竟以盗憎,遂死王事,歿而不朽,風聲凛然。式表漏泉之澤,且彰勁草之節。可贈吏部尚書,仍委馬總訪其遺骸,以禮收葬,優恤其家。如有子孫,具名聞奏。"沐爲李師古判官,師道擅襲,每謀不順,沐廣引古今成敗諭之,前後説師道爲善者數千言,判官李文會等構於師道,沐遂遇害。

九月,贈淄州刺史張頲左散騎常侍,登州刺史高曙右散騎常侍,萊州刺史李廷遠洪州都督[4],萊州長史蔡成、鄆州左司馬尚振、兖州長史沈皆并贈刺史。皆以嘗謀殺李

師道歸國，爲師道所害故也。

李湍妻。湍，吳元濟之軍人也。元和中，淮西未平，湍心懷向順，乃忽渡溵河，來降烏重胤，其妻遽爲賊束縛在樹，臠而食之，至死，呼其夫曰："善事烏僕射！"觀者義之。至是，烏以其事請列於史策。十三年，憲宗下詔從之。

董昌齡母楊氏。昌齡嘗爲泗州長史，世居於蔡，少孤，受訓於母，累事吳少誠、少陽。至元濟時，爲吳房令。楊氏潛誡曰："逆順之禮，成敗可知，汝宜圖之。"昌齡志未果，元濟又署爲郾城令。楊氏復誡曰："逆黨欺天，天所不福，汝當速降，無以前敗爲慮，無以老母爲念。汝爲忠臣，吾雖歿無恨矣！"及王師逼郾城，昌齡乃以城降，且說賊將鄧懷令歸款於李光顔。憲宗聞之喜，急召昌齡至闕，眞授郾城令兼監察御史，仍賜緋魚。昌齡泣謝曰："皆老母之訓。"憲宗嗟嘆良久。元濟囚楊氏欲殺之，而止者數矣。蔡平，楊氏幸無恙。元和十五年，陳許節度使李遜疏楊氏之強明節義以聞，乃封北平郡太君。

孝女王和子者，徐州人。其父及兄爲防秋卒戍涇州。元和中，吐蕃寇邊，父兄戰死。無子，母先亡，和子時年方十七，聞父兄歿於邊上，被髮徒跣，縗裳獨往涇州，乞取父兄之喪歸徐營葬，手植松柏，剪髮壞形，廬於墓所。節度使王智興以狀聞，詔旌表之。

穆宗長慶元年正月，以前坊州刺史班肅爲司封員外郎。時宰臣上言曰："將欲淸風俗，必在厚人倫。竊見皇甫鎛權位盛時，班行之中多所親附，及得罪後，議論立變，增嫉如仇。俗之衰薄，一至於此！唯班肅以曾爲郎官判度支案，終始如一，獨送出城，周行之間，多美其事。今郎秩已罷，望授一省官，以表其行。"故有是拜。

是月，河陽奏："百姓劉士約母疾，割股肉以奉母，請表門閭。"從之。（議者以《神農記》辯藥物，凡陸行、泉游、草伏、木栖，金石之夥，荒裔之產，可攻於疾者無不悉載，未嘗言人之肌膚可以愈疾；及開元末，有明州城門山里人陳藏器著《本草拾遺》云[5]："人肌主羸疾。"自後閭閻相仿自殘往往而有。）

二年正月，詔曰："故魏博等州節度觀察處置等使、起復寧遠將軍、檢校工部尙書兼魏州大都督府長史、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田布，朕以寡昧，臨御萬邦，威刑不能弭干紀之變[6]，道化不能馴多僻之俗，致使上公罹禍，田氏積冤。爰整旅以徂征，每終食而三嘆。自玆弔伐，驟涉寒暄，雖良將銳師，皆云協力，而俟時觀釁，未即齊驅。嗟我誠臣，結其哀憤，引遷延之咎，以自刻責；奮決烈之志，以謝君親。白刃貫於肝心，鴻毛喻其生死，忠臣孝子，一舉兩全。晉稱卞氏之門，漢表尸卿之節，比方於布，今古爲鄰。況其臨命須臾，處之不撓；載形章表，益見深衷，間使發函，悼心疾首。從先臣於厚載，爾則無愧；覩遺像於麟閣，予何可堪！端揆崇名，職喪彝典，匪以爲報，聊攄永懷。可尙書右僕射，賻布三百段、米粟二百石。"

六月乙酉，詔曰："田布頃因戎旅，發憤自裁，言念忠誠，豈忘贍恤。宜賜錢一千貫、絹一千疋，以充葬用。"

九月,贈汴州故將郭昌晏禮部尚書。昌晏前欲密謀誅留後李㝉,以其謀通於韓充(臣欽若等曰:李㝉,汴牙將[7],逐其帥李厚,自爲留後。韓充,弘之弟也),事洩被害。故加寵贈。

三年十月,以潞州左司馬賈直言爲諫議大夫。直言以孝聞,人稱其代父飲酖,救得不死,而手足枯陷。於鄆州累有忠言激李師道,不聽,亦不忍殺。

敬宗寶曆元年六月,虢州刺史陸亘上言:"玉城縣百姓閻鄷五代同居,請旌其門閭,兼追贈鄷五代祖庭訓一官。"從之。

文宗以寶曆二年即位,賜劉克明母錢一千貫、絹五百疋、婢二人,以其不從克明爲亂賞之也。

太和二年九月,詔曰:"見危致命,之死不頌,處其義,則白刃可蹈;得其所,則鴻毛猶輕。此忠臣烈士所以垂名不朽者也。故棣州刺史、充本州鎮遏兵馬使欒濛,稟受正氣,發揮壯猷,屬逆豎亂常,反形潛具。濛於此時密獻成算,朕且欲諭以文告,革其非心,重難興師,因寢其奏。而沉謀中泄,遘兹深冤,眷言此心,傷恨何已!可贈工部尚書,仍許歸葬上都,令所在路次州縣供熟食兼遞夫等,應緣葬事所須,并令官給。賊平之後,仍訪其子孫親屬。"

三年六月,錄諸道戰歿大將,并贈以官。

四年正月,故東州將李載等九人并加褒贈,歿於蠻寇故也。

六年九月,賜故幽州觀察判官、攝監察御史韋雍妻蕭氏蘭陵縣君。雍,故太子賓客,張弘靖在幽州日所署判官。當是時,屬朝廷制置未備,幽州俗本兇悍,尤不樂文儒爲主帥,賓佐習於常態,忘其變通,議論不密,卒然起亂。雍時家亦從劫暴,蕭氏聞難號呼,專執夫袂,左右格去[8],以死不從。及雍臨刃,蕭氏涕而告曰:"妾不幸年少,義不苟活,今日之事,願先就死。"執刃者斷其臂,詞氣不撓,雖兇悍圜視,無不傷嘆。其夕,蕭氏亦卒。幽州節度使楊志誠表明其事,故追封焉。

十月,山南東道觀察使奏:"郢州長壽縣竟陵鄉村山孝子史博[9],年齒尚幼,母亡廬墓,被髮泣血,誓志終身。"詔表其門閭。

十二月,宣州觀察使沈傳師奏:"涇縣游道鄉百姓萬晏,自高祖頵至仲芳,五代同居。"詔表其門閭。

七年三月壬子,浙江東道奏:"越州蕭山縣百姓李渭,幼失父母,與兄二人同居。兄病,渭割股療之。因差後,兩兄俱死,奉寡嫂孤侄二十餘年,衣食無偏,莊田租稅渭自主辦[10],資財筦鑰寡嫂掌之,孤侄婦孫,共三十三人[11]。其家生芝草,請旌表。"從之。

開成元年,贈太尉段秀實子太僕卿伯倫卒。宰臣李石奏曰:"伯倫,秀實之子。自古沒身以利社稷者,無如秀實之賢。"帝憫然曰:"伯倫宜加賻賜,仍輟朝一日,以禮忠臣之嗣。"

二月丙戌，詔曰："故邕州都督府録事參軍衛方厚妻程氏，乃者，吏爲不道，虐殺爾夫，詣闕申冤，徒步萬里，崎嶇逼畏，瀕於危亡。血誠既昭，幽憤果雪。雖古之烈婦，何以加焉？如聞孤孀無依，晝哭待盡，俾榮祿養，仍錫疏封。可武昌縣君，仍賜一子九品正員官。"方厚爲董昌齡所殺，程氏知其夫爲昌齡所害，力不能克[12]，遂抑其哀，如非冤者。昌齡雅不疑，聽其歸喪，故得以徒行詣闕。帝因諫官論昌齡不宜爲郡，再譴昌齡，遂有此命。

是月，以鹽鐵宣歙院官、檢校膳部員外郎顔從覽爲主客員外郎，贈太師顔眞卿曾孫弘式爲同州參軍。詔曰："朕每覽國史，見忠烈之臣，未嘗不嗟嘆久之，思有以報。如聞從覽、弘式，實杲卿、眞卿之孫。永惟九原，既不可作，旌其嗣續，諒叶典彝。考績已深於宦途者，命列於中臺；官次未齒於縉紳者，俾佐於左輔，庶使天下再新義風。"

三年十一月甲戌，户部侍郎李珏奏："廬州舒城縣太平鄉百姓徐行周，叔伯兄弟五代同居。請免其同籍户税。"從之。

十二月，宣歙觀察使崔鄲奏："溧陽縣百姓陳珽五代同爨，請蠲除賦税，旌表門閭。"從之。

四年十二月，贈故易定觀察判官兼侍御史李士季給事中，其家委韓威安存，喪事官給，仍賜一子官，待服闋日，具名聞奏。士季爲易定節度張璠從事，璠卒之初，士季知留務，三軍欲立璠之子元益，士季不從，遂爲亂兵所害。至是，舉褒贈之典。

武宗會昌元年三月，贈裴度太師。制曰："堯之舊臣伯益，顯庸於舜、禹；周之元老邵公，流美於成、康，永惟其人，是屬良相。裴度始以謀策除害，佐烈祖之中興；終以忠貞立朝，毗累聖之鴻業。經緯之志，華皓不衰；功勳爛然，圖史輝焕。姦邪所忌，虓㧙于時。暨氛霧既開，魚水將協，條風孰見其喜愠，零雨皆美其來歸。未踐明庭，遽嬰沉痼，威鳳莫翔於舊沼，虚舟長往於夜川。殂謝之初，朋黨異議，贈典不稱，人情鬱然。屬告類上玄，渙流大號；載懷先正，宜有褒稱。寵既及於維師[13]，恩有加於在昔。豈必望鄮侯之壟，方念茂功；過馮道之祠，乃思遺美。以兹爲勸，可不務乎！"

宣宗太中六年六月，兖海節度使蕭俶奏："臣當道先差赴慶州行營陣殁押官鄭神佐，在室女年二十四，先亡父未行營已前，許嫁與右驍雄將官健李玄慶，并未受財禮。阿鄭知父神佐陣殁，遂與李玄慶休親，截髮壞形，自往慶州北淮安鎮，收亡父遺骸，到兖州瑕丘縣與亡母合葬訖，便於塋内廬墓，手植松柏，誓不適人。伏以閭里之中，罕知禮教；女子之性，尤昧義方。阿鄭痛結窮泉，哀深陟岵，投身砂磧，收父遺骸，遠自邊陲，得還閭里，感蓼莪以起恨，侍丘墓以誓心，此皆陛下孝理弘深，德風煦被，遂變獷野之性，潛知禮義之方，求之古人，斯爲烈女。臣俶忝廉察，敢不上聞？伏望天恩宣下有司，特賜旌表，仍放本户兩税，以彰至行。"敕旨宜依。

懿宗咸通三年正月，壽州奏：裨將何武討賊，死於盛唐縣。詔贈檢校左散騎常侍。

制曰:“地連山藪,境有逋逃,武能首率郡兵,身歿王事。既嘉忠藎,宜示褒贈,不惟慰彼漏泉,將亦激其群校。”

鄭畋爲鳳翔節度使、檢校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卒,昭宗册贈司徒,謚曰文昭。初,李茂貞表曰:“臣聞有勳不廢,前代格言;無美不稱,先王令典。是垂休於國牒,將衍示於孫謀。其有漢閣元勳,岐山茂政,霜露已凋於大樹,蓬蒿將沒於豐碑,嘆泉扃而縟禮未加,顧藩翰而清風盡在。是敢敷陳往事,啓迪前功,庶雅頌而重興,冀徽猷而復舉。臣伏見故鳳翔尹、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鄭畋,瑞應星精,祥開日角,建洪爐於聖代,成庶類於明時。鳳毛方浴於春池,龍節忽移於右輔。旋於群鴟聚噪,方蝟攢鋒,蒼黄而玉輦省方,次第而金門撤鏁。九州相望,初猶豫以從風;百辟無歸,半狐疑而委質。鄭畋莪冠豎髮,褒袖運籌,羅將校於帳前,列貔貅於麾下,乃言曰:‘封豕肆兇,長鯨噴毒,置生靈於塗爐,委神器於腥膻。我國家時運雖艱,天曆方遠,豈可以大朝簪紱,當屈節於豺狼;近甸藩籬,欲輸誠於虺蜥。’由是埋牲誓衆,釁鼓出師,飛羽檄於四方,會諸侯於萬里。擎回地軸,決驚波而盡入東溟;抽轉天關,驅列宿而咸尊北帝。雷喧鼙鼓,山矗旌旗[14],五兵纔入犬牙,一陣盡塗龍尾。值大憝建瓴之勢,在元臣反掌之間。不意天柱朝摧,將星夜殞,竹帛徒懸於皎日,衣冠已隔於佳城,始舉義師,爰從指顧,稟三令五申之訓,職囊沙減竈之謀。今則謬以微功,叨居重鎮,仰高蹤而如在,念遺烈而未書。伏乞皇帝陛下,顯舉舊勳,榮加盛禮,俯盡褒酬之典,遐追熔範之功,俾四海有聞,致九泉無恨。”時朝廷覽表,方有是贈。

哀帝天祐元年十月,鄆州節度使雷彦恭奏:“楚大夫屈原廟在當道,請賜封崇!”敕曰:“楚三閭大夫屈原,正直事君,文章飾己。當椒蘭之是佞,俾蕙茝之不香;顯比干之赤心,躡彭咸於綠水。雖楚烟荆雨,隨強魄於故鄉;而福善禍淫,播明靈於巨屏。名早流於竹素,功有益於州閭,爰表厥封,用旌良美,宜封爲昭靈侯。”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四月即位於魏州,下制曰:“應有奉使危邦,羅殃殊域,既遭陷害,深可憫傷。如伊鐔、蓋寓、戴漢超、李承勳之徒,并仰所司具名錄奏[15],朝廷必議褒贈。”

十月,平汴州。詔有交鋒戰陣,沒於王事,未經追贈,各與贈官。

二年三月,安義李存霸奏:“屯留縣坊市百姓韓德兄弟,累世同居,母死,割乳以祭,廬於墓側,累年種瓜,合歡同蒂。”旌表之。

明宗天成二年十一月,敕:太宗朝僕射李靖贈太保,鄭州僕射陂改爲太保坡(**此坡蓋後魏時賜僕射李冲,今云李靖,非也**)。

三年九月,密州上言:“輔唐縣民華延福事父母有至孝之行。”旌表之。

十一月,詔賜故夔州節度使西方鄴男錢、絹各五百貫、疋,布一百疋,米麥共二百石,以父沒王事故也。

夏魯奇，天成四年鎮遂州。軍府將吏上言，以節度使到任已來有善政七條以安百姓奏。敕：魯奇宣力兩朝，統戎三鎮，居富庶之地，無奢侈之心，上爲國家，下安生聚，每行公道，全塞倖門，儻非大治人情，詎致遠聞余聽？有兹爲作，宜示褒稱，仍下諸州，令各知悉。時孟知祥、董璋據有兩川，魯奇僻居南鄙。董璋之叛，與知祥攻遂州，旬月援路斷絶，兵盡食窮，勢知必屈，乃自刎而卒。上以其盡節王事，聞其死也，慟哭久之，給其家錢百萬、絹千疋、粟麥等，贈太師，封齊國公。

長興元年正月，賜故靈武行營馬軍指揮使邢彦洪男恩進錢絹米麥，以其父歿王事故也。

十二月，邢州奏："光山彭爽，四世義居，乞改鄉里名號。"從之。

己未，滄州乾符縣人張建立，乾寧五年割股治母病，母卒，割心瀝血祭，辮髮跣足，廬於墓所三十年。敕旨以其鄉爲孝友鄉、和順里。

二年九月，登州黄縣人苗珣，四世義居，宜改爲和孝鄉、邕順里。

十月，棣州渤海縣人邢釗，四世義居，旌表門閭。

四年正月丙戌，磁州武安縣崇禮鄉萬善里人馬肇，三世義居，旌表門閭，仍改崇禮鄉爲崇孝鄉，萬善里爲和慶里。

九月，壽州奏登州黄縣累世義居人王義雲，下所司旌表門閭。（所司初言：自喪亂已來，亡失旌表式樣，令式雖載條目，別無制度。時有明經生王守誠者，即義雲之孫，自言累代義居，今鄉里尚有載初元年旌表門閭見在。載初中，奏臣遠祖六代同居，有白雀、嘉禾之瑞，其旌表門閭樣請下本州檢驗以聞。即召房知温遣畫工至王義雲鄉里，畫門閭以進，所司方得安行。）

末帝清泰二年七月，鎮州元氏縣文成鄉七義里民曹重興，七世義居，孝義聞於鄉黨。詔文成鄉改爲仁孝鄉，七義里改爲旌義里，仍委本道依令式旌表門閭，其曹重興宜令授本府。不赴，任文參。

十月，晉州臨汾縣平陽鄉聖泉里民宗連、同縣原隰鄉百社里民劉環，累世同居，義聞州里。詔改平陽鄉聖泉里爲敦俗鄉、崇仁里，劉環改爲廣孝鄉、永和里，仍委本道版署文參之名。

晉高祖天福元年閏十一月壬午，敕應自起義已來，或盡節捐軀，歿於王事，宜加褒贈，兼恤妻孥，俾義激於忠貞，庶恩霑於幽顯。

二年四月丁亥，制曰："過滎陽而因思紀信[16]，屈夷門而尚想侯嬴，著高義者猶足嘆嘉，蹈忠節者固宜旌賞，事資激勸，恩在褒揚。梁故滑州節度使王彦章，效命當時，致身所事，稟千年之正氣，流百代之令名。宜令超贈太師，子孫量才敘錄。"

六月，宗正卿石光贊奏："昔周武王奄有天下，過商容之閭必式，見比干之墓即封，蓋褒賞賢良，尊崇忠義。伏惟皇帝陛下，顯膺天命，開創鴻圖，解網行仁，救時順動，樂

業不知於帝力,悦隨但聽于山呼,盛德難名,太平可待。臣伏見滎陽道左有萬石君廟,本前漢太中大夫石奮之廟。奮有子四人,各二千石禄。景帝曰:'人臣尊寵,畢集其門。'故號萬石君。德行懿績,備列前書。唐大中十三年,鄭州司馬石貫稱裔孫,刊石廟廷,備紀其事。伏遇皇帝行幸浚郊,經過滎水[17],展義已聞於岐路,覃恩宜布於幽明。其萬石君廟,伏乞俯弘霈澤,特降封崇,俾光遠祖之徽猷,益茂我朝之盛典。"敕:"漢太中大夫石奮,德盛軒裳,道光簡素,享萬石休明之禄,成一門忠孝之名,彰茂實於前修,契興隆於景運。宗正卿石光贊特上章疏,欲示封崇,冀表深原,式昭豐祚。宜贈太傅。"

七月,詔曰:"東都奏:留守判官監左藏庫李遐,當張從賓作亂之際,遣李彦珣强取錢帛,李遐稱:不奉詔旨,安敢從命!尋遇害。朕以李遐讀古人書,持君子行。攻苦食淡,承家不墜於素風;激濁揚清,歷官咸推於貞操。一昨叛臣猖獗,兇黨憑陵,而能守正不回,臨難無懼,忘身徇節,雖死猶生。若無優異渥恩,何以光揚忠烈?仍聞母老子幼,鄉遠家貧,宜超贈於華資,兼賞延於嫡嗣,是覃漏澤,慰彼沈冤,可贈右諫議大夫。其母田氏,封京兆郡太君。所有子孫,候服闋日,量才叙録。朝廷雖已特支救接錢帛粟麥,其本官賻贈物色,宜依常例指揮,仍長給遐在生官俸禄,終母一世。噫!朕以薄德,屬兹多難,致害忠良,實多軫惻。以子之俸,終母之年,用表靈傷,俾慰存殁,布告中外,當體朕懷。"

是月,又以東頭供奉官王思勳前齎詔撫諭河陽,爲張從賓所害,制曰:"思勳早承家蔭,久列内廷,奉王命而不辭,顧賊衆而無懼,宣揚朝旨,勸諭兵師,遂被兇徒横加殺害。而聞厥父抱疾,其家甚貧,不有旌酬,何彰忠烈?可贈左武衛大將軍,仍以思勳舊請俸禄終王元正一世[18]。思勳男候有長成者,量才叙録,兼令所司厚給賻贈。噫!以子之俸,終父之年,足表渥恩,以慰存殁,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四年正月,尚書户部奏:"深州司功參軍李自倫,六世義居,奉敕準格處分。按格敕節文孝義旌表,苟存虚濫,不可褒稱。必在累世同居,一門和睦,尊卑有序,財食無私,遐邇欽承,鄉閭推伏,州縣親加按驗,狀迹殊尤,簡覆既同,準令申舉,方得旌表。"當司當本州審到,鄉老呈言等:自倫高祖訓,訓生粲,粲生財,財生忠,忠生自倫,自倫生光厚,六從弟兄同居不妄。敕以所居飛鳧鄉爲孝義鄉,孕聖里爲仁和里,仍準式旌表門閭;自倫委吏部以本道一官注擬。(閏七月丙子,尚書户部奏:李自倫義居六世,準敕旌表門閭。先有登州義門王仲昭,六代同居,其旌表府廳事,步欄前列屏樹,烏頭正門閥閲一丈二尺,二柱相去一丈,柱端安瓦桷墨染,號烏頭築雙闕,一丈在烏頭之南,三丈七尺去街十有五步,槐柳成列,今舉此爲例,則令式不該。敕曰:仲昭正廳烏頭門等事,不載令文,又無敕命,既非故事,難瀆大倫。凡創業之朝,求理是務。静執守常之本,動爲經久之期,志在普勵人情,永孚王化。據自倫之家所立,實耀時風;依仲昭之語便行,何成世範。至於問古官於剡子,得墜典于伏生,以昔方今,彼與此異,宜從令式,只表門

閭。於李自倫所居之前，量地之宜，高其外門，人安集楔門外，右左各建一臺[19]，高一丈二尺，廣狹方正稱臺之形，圬以白泥，四隅染赤，其行列樹鎭，隨其事力。使不孝者見以悦心，不義者聞而易行，豈獨榮於趙國，實亦光於晉朝，廣訓黔黎，永標青史。其同籍課役，一準令文[20]。）

十月，故房州刺史李廷誥贈太保，張從賓虎牢之亂歿于王事故也。

十二月丁未，趙郡民曹興義居七世[21]，表其門閭。

五年七月己巳，詔曰："故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賈仁沼[22]，頃自內廷，出爲外職，李金全愚冥而猜忌，胡漢筠邪佞而貪殘，竟罹塗地之殃，誠堪嘆息；爰示漏泉之澤，用表褒崇。必有貞魂，欽兹茂典。可贈右衛將軍。"又曰："故安州馬步軍副都指揮使桑千、威和指揮使王萬金、成彦溫等，皆精武略，咸著軍功，或列偏裨，或嘗屯戍，當姦臣之叛國，或執節不從；全烈士之徇名，或銜冤而死。實興永嘆，宜示追崇。或列部符，或升環衛，賁諸幽壤，彰彼明誠。千可贈峽州刺史，萬金可贈左監門衛將軍，彦溫可贈左千牛衛將軍。"

八月辛亥，磁州武安民郝平義居五世，改所居武成鄉爲興孝鄉，崇福里爲光和里，仍旌表其門閭。

六年十月壬寅，詔曰："唐室中圮，賢臣挺生，凜然英風，迥冠千古，不有典冊，曷旌忠良！唐梁國公狄仁傑，稟五行正氣，聳九諫直操，鼎祚危而復安，黔庶否而獲泰，惠流河北，名振寰中。惟爾事君，無愧臣節，用光遺像，式示明恩。筠簡寶亟[23]，著周官之貴位；貞魂英爽，煥魏土之靈祠。歆是寵嘉[24]，永光緹素。可追贈太師，仍令所司擇日備禮冊命。"

七年閏三月辛丑，旌表陳州西華縣人張厚門閭，仍改禮教鄉爲孝義鄉，株林里爲和順里。厚家四十餘口，五世聚居，家門雍睦，鄉黨稱之，本州以聞，故有是命。

六月戊午，敕：故襄州元隨都押衙王令謙贈忠州刺史，押衙潘知麟贈順州刺史。令謙與知麟早事節度使安從進，歷數鎭，從進臨漢上，所爲多不法，令謙、知麟每諫之。及萌逆節，數形讜言。會從進子弘超自宫苑副使省父至郡，郡有山寺，弘超率令謙登賞，酒酣臨峭壁，使人推落，誣云令謙因醉墮崖而死，皆從進之意也。知麟相次遇害。朝廷聞其事，故有贈典，旌其忠也。時詔旨仍委高行周候收復城池，訪覓兩家骨肉，切加安撫，具以名聞，當與叙錄。潘知麟本貫陝州，兼下本處，如有親的骨肉，亦仰錄奏。

少帝開運元年，敕曰："故淄州刺史翟進宗，不穀不德，營兵叛予，陷爾厲階，力屈遇害。念兹忠瘁，實用痛傷。蜀主恕其黃權，魯繆誅其卜國，皆非罪也。吾將贈之，用慰貞魂，宜頒漏澤，可贈左武衛上將軍。"

曹敏，蔡州汝陽縣荆河鄉蘇村人，數世義居，鄉人耿溫等五十五人論奏，請加旌表。敕旨荆河鄉宜改爲孝義鄉，費鄭里改爲仁和里。

三年,敕孟州奏河陰縣版籍鄉謝明里義居百姓王均,宜改版籍鄉爲孝悌鄉,謝明里爲積慶里,餘準格文處分。

漢隱帝乾祐三年春,汝州防禦使劉審交卒。汝爲近輔,號爲難治,審交盡去煩弊,無擾於民,百姓歌之。及卒,郡人聚哭於柩所,列狀乞留葬本州界,立碑起祠,以時致祭。本州以聞。詔曰:"朝廷之制,皆有舊章,牧守卒官,比無贈典。其或政能殊異,惠及蒸黎,生有令名,殁留遺愛,褒賢獎善,豈限彝章? 可贈太尉,吏部所請宜依。"

周太祖廣順元年八月,契丹遣幽州教練使曹繼筠護送趙瑩喪柩至其家。制曰:"禮云:利祿先死者而後生者,則民不悖;先亡者後存者,則民可以託。聖人垂訓,與我同心。因嗟既沒之賢,俾舉追崇之典。晉故中書令趙瑩,行高言善,性達心平,鼎號函牛,斯爲重器;劍稱斬馬,可謂靈鋒。遺清白於子孫,行忠信於蠻貊。斷魂外境,歸骨中華,於是疊傷,載深軫悼。俾贈三師之秩,以伸一去之悲,可贈太傅。"

二年三月乙丑,故控鶴指揮使郭超贈鎮海軍節度使。超從曹英攻兖州用命,中流矢而卒。

四月乙未,供奉官蓋繼明自樂壽來言:"齊州兵作亂之日,只有鎮州雄勝都頭楊肇十將李鐸二人部署兵士登城守禦,遂保安城池。"詔褒之。

五月,太祖平兖州,乃下敕曰:"閻弘魯、崔周度死義之臣,禮加二等,所以滲漏澤而賁黄泉也。爾等貞節昭彰,正容肅厲,以從順爲己任,以立義作身謀。履此禍機,并罹冤横。宜伸贈典,以慰貞魂。弘魯贈驍衛大將軍,周度贈秘書少監。"

六月壬子,以故虎捷左第三都指揮使景進贈靜江軍節度使,故虎捷第七都指揮使杜珣贈武清軍節度使。皆軍興兖州時沒于王事也。

三年五月,戶部言:濟州金鄉縣民索修己,陳州項城縣民常真,皆散髮跣足守墳,本州以聞,戶部以赦書節文孝子義夫,所宜旌表,以厚時風。敕宜依令文施行。

顯德元年正月丙子朔赦文:自開創已來,諸軍將校死王事者,軍使都頭已上,并與追贈。已追贈者,更追贈;有親嫡子孫,量才錄用。

世宗以顯德元年正月丙申即位。三月,詔諸軍將校:"自開創已來,有殁於戰陣及身死疆場者,并與追贈。如有親嫡子孫未曾錄用者,并與錄用。"

七月辛卯,制曰:"故輸忠翊戴功臣、鎮國軍節度、華商等州觀察處置等使兼河東道行營先鋒都指揮使、檢校太保史彥超,嚴能齊衆,武可摧兇[25],振鐸號軍,伸其膽勇,登鋒捍寇,誓以身先。一昨北戎阻兵,同惡相濟。爾乃力排群醜,體中重瘡。雖虜騎已大奔,而將軍之先殁,衽金革而剛強已矣,聽鼓鼙而傷嘆如何! 言念純臣,宜膺褒美,俾追贈於崇秩,用報慰於重泉。可贈檢校太師。"

三年二月庚辰,贈故右金吾衛將軍蕭處仁漢州防御使。處仁晉漢之間由通事舍人歷閣門客省之職而昇於環衛,繼護兵於外,頗有聲望。帝率兵渡淮,以爲先鋒兵馬都

監。攻陷滁州日，爲流矢所中而卒。以其歿于王事，故優其贈典。

九月庚寅朔辛卯，贈故濟州刺史李寶睦州防御使，贈故蘄州刺史解行德明州防御使，贈故引進使王演太府卿，皆以淮甸之役歿於王事故也。

六年，贈故華州節度使史彦超爲太師。先是，大軍至河東城下，契丹營於忻代之間，遥應賊勢。詔天雄軍節度使符彦卿率諸將屯忻州以拒之。彦卿襲契丹於忻口，彦超以先鋒軍追蕃寇，離大軍稍遠，賊兵伏發，爲賊所陷。世宗痛惜久之，故有是命。

校勘記

[1]詔贈，宋本作“贈詔”。

[2]使，宋本作“俟”。

[3]侍，原誤作“待”，據宋本改。

[4]廷，宋本作“庭”。

[5]城，原誤作“域”，據宋本改。

[6]弭，宋本作“禁”。

[7]汴牙，原誤作“卞守”，據宋本改。

[8]去，原誤作“云”，據宋本改。

[9]村山，宋本作“山村”。

[10]辦，原誤作“辨”，據宋本改。

[11]共，原誤作“其”，據宋本改。

[12]克，宋本作“兗”。

[13]維師，原作“洛師”，據宋本改。

[14]矗，原誤作“轟”，據宋本改。

[15]并，字原脱，據宋本補。

[16]過滎，原誤作“遇滎”，據宋本改。

[17]滎，原誤作“榮”，據宋本改。

[18]思勳，原誤作“恩勳”，據宋本改。

[19]右左，宋本作“左右”。

[20]令，原誤作“今”，據宋本改。

[21]興，原誤作“典”，據宋本改。

[22]沼，原誤作“詔”，據宋本改。

[23]賚，原誤作“賫”，據宋本改。

[24]韶，原誤作“韶”，據宋本改。

[25]摧，原誤作“推”，據宋本改。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四十一

帝王部(一百四十一)

念良臣 抑外戚 尊外戚

念良臣

良臣之於君也,有股肱之喻,有腹心之寄,故存則倚任,沒而追思,此哲王之所同也。漢氏而下,乃有懷其勳烈,念其才德,形於震悼,發乎嘆喟,以至申命文學,頌其畫像,親枉輿駕臨其館舍,或哀述其懿範,或存記其讜言,稱詠發于章句,賵賻越於彝等。逮夫罷宴停景,驚食流涕,靡涓日而發哀,遙望車而增慟;極云亡殄瘁之痛,深愁遺畀予之嗟[1],斯足以篤愛賢之心,厚同體之義者。《傳》所謂聽鼓鼙琴瑟而必有所思焉,其是之謂矣。

漢成帝時,西羌嘗有警,帝思將帥之臣,追美趙充國,乃召黄門郎楊雄即充國圖畫而頌之。充國宣帝時以功德與霍光等列畫未央宫。

後漢光武時,祭遵爲征虜將軍,屯隴下。建武九年春,卒於軍。光武愍悼之尤甚。遵喪至河南縣,詔遣百官先會喪所,車駕素服臨之,望哭哀慟。還幸城門,過其車騎,涕泣不能已。喪禮成,復親祠以太牢。既葬,車駕復臨其墳,存見夫人室家。其後會朝,帝每嘆曰:“安得憂國奉公之臣如祭征虜者乎!”遵之見思若此。帝數嗟嘆,衛尉銚期見帝感慟[2],對曰:“陛下至仁,哀念祭遵不已,群臣各懷慚懼。”

祭肜爲太僕,坐伐北匈奴逗撓下獄,免,嘔血死。帝雅重肜,方更任用,聞之大驚,召問其疾狀,嗟嘆者良久焉。

賈復與五校戰於眞定,大破之,復傷創甚[3]。光武大驚曰:“我所以不令賈復别將者,爲其輕敵也,果然失吾名將。聞其婦有孕,生女邪,我子娶之;生男邪,我女嫁之,不令其憂妻子也。”

明帝永平四年,郭丹爲司徒,坐事免,卒於家。後帝因朝會[4],問群臣郭丹家今何如?宗正劉裔對曰:“昔孫叔敖相楚,馬不秣粟,妻不衣帛,子孫竟蒙寢丘之封。丹出典州郡,入爲三公,而家無遺産,子孫困匱。”帝乃下南陽訪求其嗣[5]。

鍾離意爲僕射，以上疏出爲魯相。後德陽殿成，百官大會，帝思意言，謂公卿曰："鍾離尚書若在，此殿不立。"

章帝建初三年，光祿大夫周舉卒。朝廷以舉清公亮直，方以爲宰相，深痛惜之。乃詔告光祿勳、汝南太守曰："昔在前世，求賢如渴，封墓軾閭，以光賢哲。故公叔見誄，翁歸蒙述，所以昭忠厲俗，作範後昆。故光祿大夫周舉，性侔夷、魚（伯夷、史魚也），忠逾隨、管（隨會、管仲），前授牧守，及還納言，出入京輦，有欽哉之績，在禁闈有密靜之風，予錄乃勳，用登九列。方欲式序百物，亮協三事，不永夙終，用乖遠圖，朝廷愍悼，良爲愴然。《詩》不云乎：'肇敏戎功，用錫爾祉。'其令將大夫以下到喪發日復會弔[6]，加賜錢十萬，以旌委蛇素絲之節焉[7]。"

靈帝時，楊賜爲太尉，以寇賊免[8]。先是，黃巾帥張角等執左道稱大賢，以誑耀百姓，天下襁負歸之。賜時在司徒，召掾劉陶告曰："張角等遭赦不悔，而稍益滋蔓。今若下州郡捕討，恐更擾擾，速成其患；且欲切敕刺史二千石，檢別流人，各護歸本郡，以孤弱其黨，然後誅其渠帥，可不勞而定，何如？"陶對曰："此孫子所謂不戰而屈人之兵，廟勝之術也。"賜遂上書言之。會去位，事留中。後帝乃徙南宮，閱錄故事，得賜所上張角奏及前侍講注籍，乃感悟。下詔封賜臨晉侯，邑千五百戶。

獻帝時，尚書令荀彧卒，帝哀惜之，祖日爲之廢宴樂（祖日，謂祭祖神之日，因爲廢樂也。共工氏之子曰脩[9]，好遠游，祀以爲祖神）。

魏太祖時，郭嘉字奉孝，爲軍祭酒，深見委遇。會疾篤，帝問疾者交錯。及薨，臨其喪哀甚。謂荀攸等曰："諸君年皆孤輩也[10]，惟奉孝最少，天下事竟欲以後事屬之，而中年夭折，命也夫！"又與荀彧書，追傷嘉曰："郭奉孝年不滿四十，相與周旋十一年，險阻艱難皆共罹之。又以其通達，見世事無所凝滯，欲以後事屬之，何意卒爾失之，悲痛傷心。今表增其子滿千戶，然何益亡者，追念之感深。且奉孝乃知孤者，天下人相知者少，又以此痛惜，奈何！奈何！"又與彧書曰："追惜奉孝，不能去心，其人見時，事事過絕於人。又人多畏病，南方有疫，嘗言往南方則不生還。然與共論計之，當先定此爲，不但見計之忠厚，必欲立功名，推命定事，人心乃爾，何得使人忘之！"後太祖征荊州，還於巴丘，遇疾疫，燒船嘆曰："郭奉孝在，不使孤至此。"初，陳群非嘉不治行檢，數廷訴嘉，嘉意自若。太祖愈益重之，然以群能持正，亦悅焉。（傅子曰：太祖又云："哀哉奉孝！痛哉奉孝！惜哉奉孝！"又表於天子曰："臣聞褒忠寵賢，未必當身；念功繼績，恩隆後嗣。是以楚宗孫叔，顯封厥子。岑彭既沒，爵及支庶。故軍祭酒郭嘉，忠良淵淑，體通性達，每有大議，發言盈庭，執中處理，動無遺策。自在軍旅十有餘年，行同騎乘，坐共幄席，東禽呂布，西取眭固，斬袁譚之首，平朔土之衆，逾越險塞，蕩定烏丸，震威遼東，以梟袁尚。雖假天威，易爲指麾，至於臨敵，發揚誓命，兇逆克殄，勳實由嘉。方將表顯，短命早終，上爲朝廷欽惜良臣，下自毒恨喪失奇佐，宜追增嘉封并前千户，褒亡爲存，

厚往勸來也。")

王粲,字仲宣,爲侍中,從征吳,道卒。二子爲魏諷所引誅,後絶。太祖時征漢中,聞粲子死,嘆曰:"孤若在,不使仲宣無後。"

荀攸,字公達,爲尚書令,從征孫權,道薨。太祖言則流涕,令曰:"孤與荀公達周游二十餘年,無毫毛可非者,眞賢人也。"

明帝太和中,中護軍蔣濟上疏曰:"宜遵古封禪。"詔曰:"聞濟斯言,使吾汗出流足。"事寢歷歲後,遂議修之,使高堂隆撰其禮儀。帝聞隆沒,嘆息曰:"天不欲成吾事,高堂生舍我亡也。"

晉武帝時,太保睢陵公王祥薨。時文明皇太后喪始逾月,其後詔曰:"爲睢陵公發哀事乃至今,雖每爲之感傷[11],要未得特叙哀情,今便哭之。"

劉毅爲青州大中正卒。武帝撫几驚曰:"失吾名臣,不得生作三公。"即贈儀同三司,使者監護喪事。

羊祜爲征南大將軍都督荆州諸軍事,及薨,武帝素服哭之甚哀。是日大寒,帝涕霑鬚鬢,皆爲冰焉。

李裔爲司徒,薨。武帝後思其清節,詔曰:"故司徒李裔、太常彭灌,并履忠清儉,身沒家無餘積。賜裔家錢二百萬、穀千斛,灌家半之。"

惠帝時,嵇紹爲侍中[12],成都王舉兵向京師,帝出禦之,紹被害於帝側,血濺御服,天子深哀惜之。及事定,左右欲浣衣,帝曰:"此嵇侍中血,勿去之!"

明帝時,王廙爲荆州刺史,及卒,明帝與大將軍溫嶠書曰:"痛謝鯤未絶於口,世將(世將,廙字)復至於此,并盛年儁才,不遂其志,痛切于心。廙明古多通,鯤遠有識致,其言雖未足令人改聽,然味之不倦,近未易有也。坐視盡如何?"

成帝時,劉超爲右衛將軍,爲帝所親。遇蘇峻之亂,超侍帝石頭。峻使任讓將兵入,收超及侍中鍾雅,帝抱持悲泣曰:"還我侍中、右衛!"任讓不奉詔,因害之。及峻平,任讓與陶侃有舊,侃欲特不誅之[13],乃請於帝。帝曰:"讓是殺我侍中、右衛者,不可宥!"由是遂誅讓。及超將改葬,帝痛念之不已[14],詔遣高顯近地葬之,使出入得瞻望其墓。追贈衛尉,謚曰忠。

穆帝時,荀羡爲兖州刺史,鎮下邳,以疾篤解職。升平二年卒。帝聞之,嘆曰:"荀令則、王敬和相繼凋落,股肱腹心,將復誰寄乎?"

後魏太武監國,以穆觀爲右弼,出則統攝朝政,入則應對左右,事無巨細,皆關決焉。泰常八年,暴疾薨。帝親臨其喪,悲動左右。及即位,每與群臣談宴,未嘗不嘆息殷勤,以爲自秦以來,佐命勳臣文武兼濟無及之者。其見稱如此。

于栗磾爲鎮南將軍,卒。栗磾自少治戎,迄于白首,臨事善斷,所向無前,加以謙虛下士,刑罰不濫,太武甚悼惜之。

屈桓爲鎮東大將軍，歷官公正，帝信任之。眞君四年，墜馬卒。時太武幸陰山，恭宗遣使乘傳奏狀，太武甚惜之，謂使人曰："汝等殺朕良臣，何用乘馬？"遂令步歸。贈征西大將軍。

崔浩爲司徒。浩死後，太武北伐時，宣城公李桓疾篤，傳者以爲卒。帝聞而悼之，謂左右曰："李宣城可惜。"又曰："朕向失言，崔司徒可惜，李宣城可哀。"

孝文時，李冲爲僕射卒，葬於覆舟山。後帝車駕自鄴還洛，路經冲墓，左右以聞，帝時卧疾，望墳掩涕久之。詔曰："司空文穆公，德爲時宗，勳簡朕心，不幸殂逝，托墳邙嶺，旋鑾覆舟，躬睇塋域[15]，悲仁惻舊，有慟朕哀。可遣太牢之祭，以申吾懷。"及與留京百官相見，皆叙冲亡沒之故，言及流涕。

孝明時，崔光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薨，車駕親臨，撫尸慟哭。御輦還宫，流涕於路，爲減常膳，言則追傷。每至光坐講讀之處，未曾不改容悽悼。

孝莊帝時，李苗爲冠軍將軍，討爾朱世隆於河南橋，左右盡死，浮於河。帝聞苗死，哀傷久之曰："苗若不死，當應更立奇功。"

後周太祖時，蘇綽爲大行臺度支尚書，卒於位。帝痛惜之，哀動左右。及將葬，乃詔公卿等曰："蘇尚書平生謙退，敦尚儉約，吾欲全其素志，便恐悠悠之徒有所未達；如其厚加贈謚，又乖宿昔相知之道。進退維谷，孤有疑焉。"尚書令史麻瑶越次而進曰："昔晏子，齊之賢大夫，一狐裘三十年，及其死也，遣車一乘，齊侯不奪其志。綽既操履清白，謙挹自若，愚謂宜從儉約，以彰其美。"太祖稱善。及綽歸葬武功，唯載以布車。太祖與群公皆步送出同州郭門外。太祖親於車後酹酒而言曰："尚書平生爲事，妻子兄弟不知者，吾皆知之。惟爾知吾心，吾知爾意。方欲共定天下[16]，不幸遂捨我去，奈何！"因舉聲慟哭，不覺失卮於手。至葬日，又遣使祭以太牢，太祖自爲其文。

劉亮爲車騎大將軍、東州刺史，卒，喪還京師，太祖親臨之，泣而謂人曰："股肱喪矣，腹心何寄！"

隋文帝時，劉行本爲太子左庶子，太子虚心敬憚。未幾卒官，帝甚傷惜之。及太子廢，帝曰："嗟乎！若使劉行本在，應不及此[17]。"（又，裴政爲太子左庶子，多所規正，見稱純慤[18]。出爲襄州總管，卒官。及太子廢，高祖追憶之曰：向遣裴政、劉行本在，共輔弼之，應不令至此。）

王韶，字子相，爲晋王并州行臺右僕射，秦王俊爲并州總管，仍爲長史。歲餘，馳驛入京，勞敝而卒，時年六十八。高祖甚傷惜之，謂秦王使者曰："語爾王，我前令子相緩來，如何乃遣馳驛？殺我子相，豈不由汝耶！"言甚凄愴。使有司爲之立宅，曰："往者何用宅爲？但以表我深心耳。人曰子相受我委寄十有餘年，終始不易，寵章未極，舍我而死乎！"發言流涕，因命取子相封事數十紙，傳示群臣。帝曰："其直言規正，裨益甚多，吾每披尋，未嘗釋手。"

元巖爲蜀王秀益州總管長史。王性好奢侈,憚巖爲人,每循法度。巖卒之後,王漸致非法,寮佐無敢諫正者。及秀得罪,帝曰:"元巖若在,吾兒豈有是乎?"

柳裘,開皇初爲曹州刺史。高祖思裘定策功,欲加榮秩,將徵之,顧問朝臣曰:"曹州刺史何當入朝?"或對曰:"即今冬也。"帝乃止。裘尋卒,高祖傷惜者久之。

煬帝時,長孫晟爲右驍衛將軍卒,帝深悼惜之,賵贈甚厚。後突厥圍雁門,帝嘆曰:"向使長孫晟在,不令匈奴至此!"

元壽爲右光祿大夫,大業七年兼左翊衛將軍,從征遼東,行至涿郡,遇疾卒,時年六十三。帝悼惜焉,哭之甚慟,贈尚書右僕射、光祿大夫。後帝追思之,擢子敏爲守內史舍人[19]。

唐高祖武德中,許紹爲陝州刺史行軍總管。趙郡王孝恭之擊蕭銑也,復令紹督兵以圍荆州,會紹卒,帝聞而傷惜,爲之流涕。

太宗貞觀四年,尚書右僕射杜如晦薨。帝手詔著作郎虞世南曰:"朕與如晦,君臣義重,不幸奄從物化,追念勳舊,痛惜于懷。卿體吾此意,爲製碑文也。"後因食瓜而美,愴然悼之,遂輟食之半,遣使置之靈座焉。後賜房玄齡黄銀帶,因謂玄齡曰:"如晦與公同輔朕,今日所賜唯獨見公。"因泫然下泣。以黄銀辟惡,恐爲鬼神所畏,令取金帶遣玄齡,親送于靈所。其後帝夢見如晦若平生,及旦以告玄齡,言畢嘘欷,侍衛莫不掩涕,因遣送御食以祭焉。明年如晦忌日,帝復遣尚書官至第慰問妻子[20],其國官府佐皆不之罷,終始恩遇,未之有焉。

六年,襄州都督張公謹卒,太宗聞而嗟悼,出次發哀。有司奏言陰陽書曰:"子在辰不可哭泣,又爲流俗所忌。"帝曰:"君臣之義,同於父子,情發于中,安避辰日?"遂哭之。

十二年,弘文館學士虞世南卒,帝手敕魏王泰曰:"虞世南於我猶一體也,拾遺補闕,無日暫忘,實當代名臣,人倫準的。吾有小失,必犯顔而諫之。今其云亡,石渠、東觀之中,無復人矣,痛惜豈可言也!"未幾,作詩一篇,追思往古興亡之道,既而嘆曰:"鍾子期死,伯牙破琴,朕之此篇,將何所視?"因令起居郎褚遂良詣其靈帳讀而焚之,冀世南神識感悟。

十六年,太子太師魏徵薨。帝追思不已,謂侍臣曰:"夫以銅爲鏡,可以正衣冠;以古爲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爲鏡,可以明得失。朕嘗保此三鏡,以防己過。今魏徵殂逝,遂亡一鏡矣。"

十八年,宴司徒長孫無忌以下十餘人於丹霄殿,各賜以貘皮。右衛大將軍薛萬徹豫焉。帝意在賜萬徹而誤呼其兄萬均,愴然不樂曰:"萬均朕之兄舊,不幸早亡,朕不覺呼名,豈其魂靈欲朕之賜也?"因令取皮,呼萬均以同賜而焚之於前,侍坐者無不感嘆。是歲,右衛大將軍、工部尚書李大亮卒,帝素服哭於洛陽苑,甚慟。

十九年，車駕征遼，中書令岑文本卒，帝親臨視，撫之流涕。其夕，帝聞嚴鼓之聲，曰："文本殞逝，情深惻怛，今宵夜警，所不忍聞。"遂命停之。

溫彥博爲中書令，薨，太宗謂侍臣曰："彥博以憂國之故，勞精竭神，我見其不逮已二年矣，恨不縱其閑逸，致夭性靈。"

姜確爲左屯衛將軍，遼東之役，以行軍總管督兵攻蓋牟城，中流矢而卒，時年五十一。太宗甚哀悼之，爲五言詩曰："鑿門初奉衛，伏節始臨戎。振鱗方躍浪，騁翼正凌風。未展六騎術，先虧一簣功。防身不足智，徇命有餘忠。悲驂嘶向路，哀笳咽遠空。凄涼大樹下，流悼滿深衷。"時人榮之。子暕嗣以確死王事，拜朝散大夫。

高宗總章二年，司空英國公李勣薨[21]。帝謂左相姜恪等曰："貞觀之初勣已經事朕，荏苒之間，四十餘載，歲月既久，情素可知。此人奉上忠貞，事親孝謹，執心平直，終始不渝。歷事三朝，未嘗有過。自古賢臣，罕有其比。忽此殂逝，痛惜良深。此公爲性廉愼，不營產業，今既亡歿，當無餘財。所有賵賻，務令優厚。"因泣下久之。

開耀元年十二月，太子少保郝處俊卒，贈開府儀同三司、荆州大都督。帝甚傷悼之，顧謂侍臣曰："處俊志存忠正，兼有學識，至於雕飾服玩，雖極知無益，然常人不能抑情棄捨，皆好尚奢侈。處俊常保其質素，終始不渝，雖非元勳佐命，固亦多時驅使，又見遺表憂國忘家。今既云亡，深可傷惜！"即於光順門舉哀，一日不視事，祭以少牢。

玄宗開元八年，右散騎常侍褚元量卒。帝震悼久之，謂宰相宋璟、蘇頲等曰："元量碩儒，且有德業，朕蚤所師習，每用尊崇。三史九經，前言往行，有可以裨益時政，規正朕躬，未嘗不造膝切論[22]。昨聞其屬纊之時，唯以修書爲意。永念其逝，實軫于懷，庶事宜皆優厚。"

十五年，蘇頲卒。其葬日，帝游咸宜宮，將出獵，聞頲喪出，愴然曰："蘇頲今日葬，吾寧忍娛游？"遂中路還宮。

二十二年八月，追贈故大理卿袁仁敬爲越州刺史。仁敬修身簡儉，爲政以清介稱。帝思其爲人，乃詔褒贈。

肅宗時，辛雲京太原節度，回紇畏之，數年無烽警之虞。卒，肅宗爲之流涕。後宰臣子儀、元載等，見帝言及雲京，泫然久之。

代宗大曆中，宰相楊綰薨。帝驚悼久之，詔贈司空，仍宣旨謂百官曰："天不使朕致太平，奪我楊綰之速也！"甫及大斂，與卿等悲悼，同懷宰輔。賻贈恩遇，哀榮之盛，近來未有其比。

德宗興元元年二月，在奉天，贈故永平軍節度行營兵馬使、右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武威郡王賈隱林左僕射，賜實封三百戶。隱林累有殊功，性頗樸直。初，奉天圍解，百寮稱賀，隱林抃舞，因質言曰："朱泚奔遁，臣下大慶，此皆宗社無疆之休。然陛下性靈太急，不能容忍，若舊性不改，雖朱泚敗亡，臣亦恐憂未艾也。"帝虛懷納之。及是，思

其讜言功效,故褒贈有加焉。仍贈絹百疋、米百石,喪官給。

貞元元年八月[23],西平王李晟既卒,時初城鹽州,復鹽池,帝賜宰相新鹽,惻然思之,命致鹽於靈座。又特遣中使至晟第存撫諸子,敎戒備至。聞愿等有一善,帝喜見於色。九月,以贈太師李晟薨日近,罷九日宴會。十一年十一月辛亥,以前太子賓客李愿爲左領軍大將軍,李憑爲右威衛大將軍,依前兼中丞,皆太尉晟之子,以免喪故,晟諸子同日授官者凡九人。景辰,李愿及諸弟等九人,召見於延英,帝見愿等,憫然久之,曰:"朕雖在此,常念卿等,追懷勳舊,何日忘之!卿等咸善居喪,或出於等倫,朕甚嘉之。"各賜衣一襲、帛三十疋。

張弘靖爲監察御史,時德陽公主下嫁治地,將侵弘靖家廟。弘靖拜章陳情,具述祖考之德(弘靖祖嘉貞相玄宗,父延賞相德宗),德宗慰撫之,不令毁廟。

憲宗元和四年,覽貞觀故事,見侍中魏徵諫諍匪躬,詔令京兆尹訪其子孫及故居。其居在永興坊,已質賣,更無魏姓,析爲九家矣。帝愍之,出內庫錢二百萬購之,以賜其孫稠及善,仍禁其質賣。

文宗開成四年,司徒中書令裴度以疾歸第。帝思其勳舊,勞問賜與,中使旁午,仍形於詠言御札。及聞度已薨殁,帝震悼久之,重令繕寫,置於靈座。

周太祖時,翟光鄴權知京兆尹,光鄴卒,帝初聞訃至,慘然驚嘆曰:"天不助余爲治,賢良之臣,遽此奄忽,非獨予之不幸,亦民之不幸也。傷哉!"

世宗顯德六年三月,樞密使王朴暴卒,帝聞之駭愕,即時幸其第,及柩前,以所執玉鉞卓地而慟者數四。

抑外戚

王者膺天祿之重,履至尊之勢,非獨內德茂也,蓋有外戚之助焉,其所由來尙矣。然而地居貴寵,家承豐富,驕侈不期而自至,禮度因縱而致敗,自非見之於未朕,防之於將然,曷以免夫禍機而綏乎吉祿者矣。故有挺英果之斷,躬哲惠之美,志絕乎私愛,慮極乎幾深,避閨閫之嫌,思名器之重,察其才智,鑒乎古昔,但加體貌之禮,莫參帷幄之議。至有爲惡自敗,置之於典刑;檢身無狀,申之以敎督。抑損斯在,懲艾兼至,用能恢至公之道,符大中之訓,垂之嘉話,爲方來之軌範焉。

漢文帝以皇后弟竇廣國賢有行,欲相之,曰:"恐天下以吾私廣國,久念不可。而高祖時,大臣餘見無可者(見,謂見在之人),乃以御史大夫嘉爲丞相。"

宣帝后,霍光女也。宣帝自在民間,聞知霍氏尊盛日久,內不能善,光薨,帝始躬親朝政。御史大夫魏相給事中。光妻顯謂其子禹、雲、山曰:"汝曹不務奉大將軍餘業(曹,

輩也），今夫給事中，他人一間，汝能復自救邪！"會魏大夫爲丞相，數宴見言事，平恩侯與侍中金安上等，徑入出省中，時霍山自若領尙書（自若，猶言如故也）。帝令吏民得奏封事，不關尙書，群臣進見獨來往（謂各各得盡言于上也）。於是霍氏甚惡之。

元帝時，馮野王爲大鴻臚，數年，御史大夫李延壽病卒，在位多舉野王。帝使尙書選第中二千石（定其高下之差也），而野王行能第一。帝曰："吾用野王爲三公，後世必謂我私后宮親屬，以野王爲比（比，例。比，音必媚切[24]）。"乃下詔曰："剛強堅固，確然亡欲，大鴻臚野王是也；心辨善辭，可使四方，少府五鹿充宗是也；廉潔節儉，太子少傅張譚是也。其以少府爲御史大夫。"上由下第而用譚，越次避嫌，不用野王，以昭儀兄故也。野王乃嘆曰："人皆以女寵貴，我兄弟獨賤。"野王雖不爲三公，甚見器重，有名當世。成帝立，有司奏野王王舅，不宜備九卿，以秩出爲上郡太守。哀帝少，在國見成帝委政外家，王氏僭盛，常內悒悒，即帝位，多欲有所規正，封拜丁傅奪王氏權。

後漢光武時，馮衍與外戚陰興、陰就交結。帝懲西京外戚賓客，故皆以法繩之，大者抵死徙，其餘至貶黜。

明帝永平中，馬援女立爲皇后，帝圖畫建武中名臣列將于雲臺，以椒房故，獨不及援。東平王蒼觀圖言於帝曰："何故不畫伏波將軍像？"帝笑而不言。馬防以特進就第，多牧馬畜，賦歛羌胡，帝不善之，數加譴敕，所以禁遏甚備。由是權勢稍損，賓客亦衰。

館陶公主爲子求郎，明帝不許，而賜錢千萬，謂曰："郎官上應列宿，出宰百里，有非其人，則民受其殃，是以難之。"

閻章永平中爲尙書，以二妹爲貴人，章精力曉舊典，久次，當遷以重職。帝以後宮親屬，竟不用，出爲步兵校尉。

魏太祖初，卞后弟秉當建安時，得爲別步司馬，后嘗對太祖怨言，太祖答言："但得與我作婦弟，不爲多邪？"后又欲太祖給其錢帛，太祖又曰："但汝盜與不爲足邪？"故訖太祖世，秉官不移，財亦不益。又詔曰："后族之家，不得當輔政之任，又不得橫受茅土之爵，以此詔傳後世，若有違背，天下共誅之！"

文帝黃初中，欲封太后父母。尙書陳群奏曰："陛下以聖德應運受命，創業革制，當永爲後式。按典籍之文，無婦人分土命爵之制，在禮典婦因夫爵。秦違古法，漢氏因之，非先王之令典也。"帝曰："此議是也，其勿施行，以作著詔下，藏之臺閣，永爲後式。"

後魏孝文時，李比思，皇后從父鳳之子也，爵柏人侯，弟安祖浮陽侯，典祖安喜侯，道念眞定侯，昆弟四人，以外戚蒙見，詔謂曰："卿之先世，內外有犯，得罪於時，然官必用才，以親非興邦之選。外氏之寵，超於末葉。從今已後，自非奇才，不得復外戚謬班抽舉。既無殊能，今且可還後列降爵。"安祖等改侯爲伯，并去軍號。

唐德宗貞元六年閏四月，詔原富平令侯遵罪，停其官。初，遵縣人李載配納元陵園糞兩車愆期，或譖毁載於遵者，因寄怒以痛絶之。載所負之直不過數千，而罰之三百

貫,又枷禁拽辱焉。載妹婿昭德皇后弟王杲奏言[25],帝命御史臺鞫之,具款伏。宰臣董晉、竇參進曰:"李載不納差科,未爲巨蠹;侯遵峻其懲罰,頗越常倫。況是國親,去就有禮,毀損過甚,理當罪責,望貶澧州司戶參軍。"帝不欲以戚屬之故而貶吏,故有是命。

憲宗元和元年九月戊戌,詔曰:"公主、郡主、駙馬等,所養鷹鷂按放,但於城南不得輒越諸界,其故違者,府縣切加檢察,錄名聞奏。"

十二年十二月,以駙馬都尉張克禮、鄭何、劉士涇等并停正官,慮以戚屬不修官業故也。

文宗開成四年正月丁卯夜,於咸泰殿觀燈,延安公主衣裙寬大,即時遣歸,駙馬都尉竇澣待罪。敕曰:"公主入參,衣服逾制,從夫之義,過有所歸,竇澣宜奪兩月賜錢。"

宣宗大中五年八月庚子,敕曰:"應公主家有莊宅邸店,宜依百姓例差役徵科,如邑司擅行文牒,隱庇兼藏匿要人,便委諸軍諸使及府縣當時捕捉收禁聞奏。其邑司官吏及印本緣徵封須行文牒,今即便因他事攪擾,府縣自今以後除徵封外,如緣公事,并令邑司申宗正寺,寺司與酌量公事行牒,其邑司并不得擅行文牒。"

尊外戚

《春秋》褒紀侯之義,《大雅》咏申伯之思,蓋外戚之尊,其所由來者尚矣。肇自周室,降及漢家,厥政彌文,其制增重,崇母后之族,貴皇孋之親,慶延祖考,寵被存沒。或追崇名謚,建置寢園;或茂錫珪璋,大啓土宇。盡飾終之禮,以賁於泉扃;極加等之榮,以光其門閥。蓋王者展因親之孝,重齊體之道焉。然能抑河潤之勢,監肺腑之私,時中而行,蓋可宗也。

周桓王將納后於紀,紀本子爵,故先褒爲侯。一云,天子將娶於紀,與之奉宗廟,傳之無窮,故封之百里。蓋以爲天子得娶庶人女,以其得專封也。

漢高祖爲漢王,元年,封吕后父吕公爲臨泗侯。

文帝即位,薄太后母前死葬櫟陽北,帝乃追封太后父爲靈文侯,會稽郡置園邑三百家,長丞以下使奉守寢廟,上食祠如法。櫟陽亦置靈文夫人園,令如靈文侯園儀。(又景竇皇后,景帝母也。親早卒,葬觀津。薄太后詔有司追封竇后父爲安成侯,母曰安成夫人,令濟河置園邑二百家,長丞守比靈文園法。)

武帝即位,尊皇太后(帝母,景帝王后母也)母臧兒爲平原君,追尊皇太后父仲爲共侯。仲,槐里人也,槐里起園邑二百家,長丞奉守。及平原君薨,葬長陵,亦置園邑如共侯法。

昭帝即位,追尊皇太后(帝母,武帝趙婕妤也)外祖趙父爲順成侯,詔右扶風置園邑二百家,長丞奉守如法。

上官安，上官皇后父祖將軍桀子也。初，安女入爲昭帝婕妤，安爲騎都尉；月餘立爲皇后，安以后父封桑樂侯，遷車騎將軍。后母前死，葬茂陵郭東，追尊曰敬夫人，置園邑二百家，長丞奉守如法。

宣帝地節三年，求得悼后（帝母，史皇孫王夫人也）母王媪，制詔御史賜外祖母號爲博平君，以博平、蠡吾兩縣戶萬一千爲湯沐邑[26]，追賜外祖王廼始謚曰思成侯，詔涿郡治冢室，置園邑四百家，長丞奉守如法。歲餘，博平君薨，謚曰思成夫人。詔徙思成侯合葬奉明顧成廟南，置園邑長丞（本號廣明，故戾太子傳云：皇孫及王夫人皆葬廣明，其後以置園邑奉守，改曰奉明），罷涿郡思成園。

許廣漢，宣帝許后王父也。帝即位歲餘，封爲昌成君，後封爲平恩侯，位特進。廣漢薨，謚曰戴侯，葬南園旁，置邑三百家，長丞奉守如法。

王奉光，宣帝皇后父也。后立，帝封奉光爲邛城侯。元帝即位二年，奉光薨，謚曰共侯，葬長門南園，邑二百家，長丞奉守如法。

元帝即位，以太子母王妃爲婕妤，封其父楚爲平陽侯。後三日，婕妤立爲皇后，楚位特進。永光二年薨，謚曰頃侯。

成帝許皇后父平恩侯嘉，元帝舅也。嘉自元帝時爲大司馬車騎將軍，輔政八九年矣，及成帝立久之，以特進侯就朝位，後歲餘薨，謚曰恭侯。

趙臨，成帝趙后父也。后初入宮爲婕妤，帝封臨爲成陽侯。

哀帝傅皇后，定陶傅太后從弟子也。哀帝即位，傅太后封傅妃，父晏爲孤鄉侯。傅氏既盛，晏最尊重[27]。

後漢光武郭皇后父昌，眞定人，仕郡功曹，娶眞定恭王女號主（恭王名普，景帝七代孫）。建武二十六年，后母郭主薨，帝親臨送葬，百官大會，遣使者迎昌喪柩與主合葬，追贈昌陽安侯印綬，謚曰思侯。

陰隆，光烈陰皇后父也，南陽人。建武九年，追爵，謚隆爲宣哀侯。

樊重，光武外祖也。建武十八年，帝南祠章陵，過湖陽，祀重墓，追爵，謚爲壽張敬侯，立廟於湖陽。

章帝竇皇后父勳，大司徒融孫也。建初七年，追爵，謚勳安成思侯。

和帝永元九年，追尊貴人（帝母，章帝梁貴人也）爲恭懷皇后。制詔三公大鴻臚曰："夫孝莫大於尊尊親親，其義一也。《詩》云：'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撫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朕不敢興事，覽於前世，太宗、中宗，是有舊典（太宗，文帝；中宗，宣帝）。追命外祖，以篤親親。其追封謚皇太后父竦爲褒親愍侯，比靈文順成侯。魂而有靈，嘉斯寵榮，好爵顯服，以慰母心。"遣中謁者與縣及扈備禮，西迎竦喪（竦死漢陽獄，故西迎也），詣京師改殯，賜東園畫棺玉匣衣衾，建塋於恭懷皇后陵旁。帝親臨送喪，百官畢會。

鄧訓,鄧皇后父也。爲護羌校尉,永元二年卒官。十四年,后立。元興元年,和帝以訓皇后之父,使謁者持節至訓墓,賜策追封,謚曰平壽敬侯。中宮自臨,百官大會。

安帝永初元年,爵號太夫人爲新野君,萬戶供湯沐邑。

安帝元初二年,立閻貴人爲皇后。二年,以后父侍中暢爲長水校尉,封北宜春侯,食邑五千戶。四年卒,謚曰文侯。延光元年,追尊后母宗爲滎陽侯。

宋楊女爲章帝貴人,安帝之祖母也。安帝即位,追封,謚楊爲當陽穆侯。

順帝梁皇后父商,恭懷皇后弟葉氏侯雍子也,爲黄門侍郎。永建元年,襲父封。三年,選商女及妹入掖庭,遷侍中屯校尉。陽嘉元年,女爲皇后,妹爲貴人,加商位特進,更增國土,賜安車駟馬。其歲拜執金吾。三年,以商爲大將軍,固稱疾不起,四年使太常桓焉奉策就第即拜,商乃詣闕受命。明年,夫人陰氏薨,追號開封君,贈印綬。

桓帝鄧皇后父香,和熹皇后從兄子也。后立,帝追贈香車騎將軍、安陽侯印綬,封后母宣爲昆陽君。宣卒,贈葬禮皆依后母舊儀。

竇武,扶風平陵人,桓思皇后父也。延熹八年,后初入掖庭爲貴人,帝拜武郎中。其冬立爲皇后,武遷越騎校尉,封槐里侯,五千戶。明年冬,拜城門校尉。靈帝立,拜武爲大將軍,更封武爲聞喜侯。

靈帝建寧四年,宋皇后立,帝拜后父酆執金吾,封不其鄉侯。

何眞,南陽宛人,靈思皇后父也。后以選入掖庭,光和三年立爲皇后。明年,追號眞爲車騎將軍、舞陽宣德侯,因封后母興爲舞陽君。

獻帝伏皇后父完爲侍中,興平二年后立,完遷執金吾。建安元年,拜完輔國將軍、儀同三司。

魏明帝太和元年三月,以中山魏昌之安城鄉戶千,追封帝母文昭甄皇后父上蔡令,追謚曰敬侯。

毛嘉,河内人,明悼毛皇后父也。太和元年后立,明帝拜嘉騎都尉,進爲奉車都尉,又封博平鄉侯,遷光祿大夫。

卞廣,文帝母武宣皇后祖父。明帝太和四年,追謚廣曰開陽君侯,后父遠曰敬侯,祖母周封陽都君,爲恭侯夫人,皆賜印綬。

郭永,安平廣宗人,文德皇后父也。明帝太和四年,追謚永爲安陽鄉敬侯,母董爲都鄉君。青龍三年,又追改封永爲觀津敬侯,世婦董爲堂陽君,使使者奉策祠以太牢。

齊王甄后,文昭皇后兄儼孫女也。后立,父已沒,帝封后母三人樂鄉君。

郭滿,西平人,明元皇后父也。齊王即位,追封,謚滿爲西都定侯,太后母杜爲部陽君。

高貴鄉公卞后父隆,武宣皇后弟秉孫也。以后父爲光祿大夫,位特進,封睢陽侯,妻王爲曰陽鄉君;追封隆前妻劉爲順陽鄉君[28],后親母故也。

陳留王卞后父琳，秉弟蘭子也。后立時，琳已歿[29]，封琳妻留曰上陽鄉君[30]。

晉武帝泰始九年，追贈景獻羊皇后母、漢左中郎將蔡邕女陳留蔡氏，爲濟陽縣君[31]，謚曰穆。

王肅妻羊氏，武帝母文明王皇后母也，未崇謚號。泰始三年下詔曰："昔漢文追崇靈文之號，武宣有平原、博平之封，咸所以奉尊尊之敬，廣親親之恩也。故衛將軍蘭陵景侯王肅夫人羊氏，含章體順，仁德醇備，內承世胄，出嬪大國，三從之行，率禮無違，仍遭不造，頻喪統嗣，撫育衆裔，克成家道，母儀之教，光于邦族，誕啓聖明，祚流萬國，而早世殂殞，不遇休寵。皇太后孝思烝烝，永慕罔極。朕感存遺訓，追遠傷懷，其封夫人爲縣君，依德紀謚，主者詳如舊典。"於是使使持節謁者何融，追謚爲平陽靖君。其後帝追慕不已，復下詔曰："外曾祖母故司徒王朗夫人楊氏舅氏尊屬鄭劉二從母，先後至愛，每惟聖善，敦睦遺言，渭陽之感，永懷靡及，其封楊夫人及從母爲鄉君，邑各五百戶。"太康七年，追贈后祖母夏侯氏爲滎陽鄉君。

楊文宗，武元皇后父也。初事魏爲通事郎，早卒。武帝以后父追贈車騎將軍，謚曰穆。皇后終于明光殿，詔曰："皇后逮事先后，常冀能終始永奉宗廟，一旦殞殂，痛惜傷懷。每自以夙喪二親，於家門之情特隆，又有心欲改葬父祖[32]。以頃者務崇儉約，初未有言，近垂困說，此意情益愍之。其使領前軍將軍駿等，自克改葬之宜，至時主者供給葬事，賜謚母趙氏爲縣君，以繼母段氏爲鄉君。《傳》不云乎，愼終追遠，民德歸厚，且使亡者有知，尙式嘉之。"

楊駿，武悼皇后父也，爲鎭軍府司馬。武帝以后父超居重位，自鎭軍將軍遷車騎將軍，封臨晉侯。惠帝即位，進駿爲太傅、大都督，假黃鉞，錄朝政。

惠帝賈皇后父充，爲太宰魯公，薨。帝即位，充廟備六佾之樂，母郭氏爲宜城君，及郭氏亡，謚曰宣，特加殊禮。

羊玄之，惠帝羊皇后父也。初爲尙書郎，帝以后父拜光祿大夫，特進散騎常侍，更封興晉侯，遷尙書右僕射，加侍中，進爵爲公。成都王穎之攻長沙王乂也，以討玄之爲名，遂憂懼而卒，追贈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明帝即位，追贈元敬虞皇后父故南陽王文學豫爲散騎常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平山縣侯。又追懷母養之恩，贈豫妻王氏爲邙陽縣君。

庾琛，明穆皇后父也，爲丞相軍諮祭酒，卒官。明帝以后父追贈左將軍，妻毌丘氏追封鄉君，子亮陳先志不受。咸和中，成帝又下詔追贈琛驃騎將軍、儀同三司，亮又辭焉。

成帝恭杜皇后父乂，鎭南將軍預孫，襲封當陽侯，爲丹陽丞，卒。咸康初，追贈金紫光祿大夫，謚曰穆。后母裴氏封高安鄉君，至孝武帝，崇進爲廣德縣君。裴氏壽考，號曰杜姥。

康帝即位，徵拜褚皇后父豫章太守裒爲侍中，遷尚書。封后母謝氏爲尋陽鄉君。穆帝即位，尊后曰皇太后。帝幼冲，未親國政，太后臨朝，有司以裒皇太后父，議加不臣之禮，拜侍中、衛軍，錄尚書事。永和五年卒，贈侍中、太傅，謚曰元穆。六年正月，帝臨朝，以裒喪故，懸而不樂。十二年正月，帝臨朝，又以裒妻皇太后母喪，懸而不樂。

穆帝即位，徵拜何皇后父準散騎侍郎，不起，卒。升平元年，追贈金紫光祿大夫，封晉興縣侯，子惔以父素行高潔，表讓不受。

哀帝即位，贈王皇后母爰氏爲國安鄉君。

孝武寧康初，追贈簡順王皇后父故光祿勳遐爲光祿大夫，加散騎常侍。

王蘊，孝武定王皇后父也，爲吳興太守。定后立，蘊以后父遷光祿大夫，領五兵尚書，封建昌縣侯。蘊不肯拜，乃授都督京口諸軍事、左將軍、徐州刺史，假節鎮于京口。徵拜左僕射，遷丹陽尹，復爲都督浙江東五郡鎮軍將軍、會稽內史。太元九年卒，贈左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

安帝即位，追贈王皇后父故中書令獻之侍中，特進光祿大夫。

恭帝褚皇后父爽爲義興太守，早卒。帝以后父追贈金紫光祿大夫。

後魏道武慕容皇后立，母孟爲溧陽君。

文成和平二年，追贈母閭后祖父延襄康公成定襄懿王。

馮熙，文成馮皇后父，爲太師內都太官，文成母詔熙上書不臣，入朝不拜。孝文太和十九年薨于代，將葬，贈假黃鉞、侍中、都督十州諸軍事、大司馬、太尉、冀州刺史，加黃屋左纛，備九錫，前後羽葆鼓吹，皆依晉太宰安平王故事。

宣武立高貴嬪爲皇后，入座奏封后母王氏爲武邑郡君。

高颺，宣武母文昭皇后父也。景明中，贈颺左光祿大夫，賜爵渤海公，母蓋氏追封清河郡君。

于勁，宣武于皇后父也。初爲征虜將軍，宣武納其女爲后，封太原郡公，妻劉氏爲章武郡君。勁卒，贈司空。孝明踐祚，以宣武胡后(帝母也)父河州刺史國珍爲光祿大夫，後妻梁爲趙平君。

唐高宗王皇后父仁祐，爲羅山令，高宗爲皇太子，以仁祐爲陳州刺史。永徽初，以仁祐爲特進魏國公，母柳氏爲魏國夫人。仁祐尋卒，贈司空。

中宗和思趙皇后父瑰爲壽州刺史，坐越王貞連謀被誅[33]。神龍元年，贈左衛大將軍。

韋玄貞，中宗韋庶人父也，爲晉州參軍。庶人初納爲太子妃，以玄貞爲豫州刺史。神龍元年，中宗即位，追贈玄貞爲上洛郡王。

睿宗肅明劉皇后父延景，陜州刺史。景雲元年，追贈尚書右僕射、沛國公。

竇孝諶，睿宗昭成竇皇后父也，爲潤州刺史。景雲元年，追贈太尉、邠國公。

玄宗王皇后父仁皎，下邽人。先天元年，以仁皎爲太僕卿，累加開府儀同三司、祁國公。

肅宗張皇后父去逸爲太僕卿，肅宗即位，贈左僕射，母竇氏封義帝縣主。

代宗寶應二年，追贈肅宗章敬吳皇后（代宗母也）祖神泉司徒，贈后父令珪太尉，贈后母李氏秦國夫人。

德宗建中元年，贈代宗睿眞沈皇后（德宗母也）父故秘書監易直太師。貞元七年，詔贈外祖隨令沈琳贈司徒，追封徐國公，與外祖易直等立五廟，以琳爲始祖，緣祠廟所須官給。

王遇，德宗昭德王皇后（順宗母也）父也，官至秘書監，貞元中贈楊州大都督。

順宗莊憲王皇后，憲宗母也。曾祖思敬試太子賓客；祖難得英武軍使，贈潞州都督；父子顔衛尉卿。順宗內禪，贈思敬司徒，難得太傅，子顔太師。

穆宗即位，詔皇太后（憲宗懿安郭皇后，穆宗母也）曾祖贈太保，追封岐國公。敬之贈太傅，太后父駙馬都騎太尉。母虢國大長公主贈齊國大長公主。

敬宗即位，崇重母族，贈穆宗恭僖王皇后（敬宗母也）父故婺州金華令詔卿司空，母張氏贈趙國夫人。

文宗即位，贈穆宗貞獻蕭皇后（文宗母也）曾祖倰爲太保[34]，祖聽爲太傅，父俊爲太師。

校勘記

[1]畀予，宋本作“屏子”。

[2]慟，原誤作“動”，據宋本改。

[3]復，宋本作“腹”。

[4]因，原誤用“回”，據宋本改。

[5]陽，字原脱，據宋本補。

[6]喪發日，宋本作“喪終日”。

[7]焉，宋本無此字。

[8]寇賊，宋本作“賊寇”。

[9]共，原誤作“其”，據宋本改。

[10]也，字原脱，據宋本補。

[11]傷，原誤作“嘆”，據宋本改。

[12]嵇，宋本、明本皆作“稽”，據《晉書・嵇紹傳》改。

[13]特，原誤作“持”，據宋本改。

[14]念，原誤作“命”，據宋本改。

[15]躬，原作“盻”，據宋本改。域，宋本作“或”。

[16]共,原誤作“其”,據宋本改。

[17]應,原誤作“男”,據宋本改。

[18]懿,原誤作“終”,據宋本改。

[19]内,原誤作“仗”,據宋本改。

[20]尚書官,宋本作“尚宫”。

[21]英,明本、宋本皆誤作“因”,據《四庫全書》本及《舊唐書·高宗本紀》改。

[22]造膝,原誤作“腤腤”,據宋本改。

[23]元,宋本作“九”。

[24]切,原誤作“之”,據宋本改。

[25]杲,原誤作“果”,據宋本改。

[26]沐,原誤作“沭”,據宋本改。下同。

[27]晏,原誤作“安”,據宋本改。

[28]劉,原作“留”,據宋本及《三國志·魏志·武宣卞皇后傳》改。

[29]琳,原誤作“小”,據宋本改。

[30]琳,原誤作“大”,據宋本改。上陽,宋本作“廣陽”。

[31]濟,原誤作“之”,據宋本改。

[32]又,原誤作“入”,據宋本改。

[33]真,宋本作“貞”。

[34]倰,原作“俊”,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四十二

帝王部(一百四十二)

弭兵　和好

弭　兵

夫王者之兵,本於禁暴;聖人之武,先乎不殺。用以拯溺,豈云耀威?其出征也,慰時雨之望;其成功也,思燎原之戒。雖有忘戰必危之論,亦著佳兵不祥之說。歷觀中古以迄後世,或因疆理之甫定,乘寇之方息,以殘民蠹財而爲念,將戢戈櫜弓之是圖。由是渙發明詔,深惟遠馭,示不復用,以愛養於群生;悉罷以歸,俾轉緣於農作。以至厭於遠略,疲於出師,謹守備以息攻戰,節經費而完物力。使夫金革罔試,而方夏以寧,養老長幼,不失其所,斯之謂至德矣。

周武王既克商,乃偃武修文(倒載干戈,包以虎皮,示不用;行禮射,設庠序,修文教)。歸馬於華山之陽,放牛於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山南曰陽,桃林在華山東,皆非長養牛馬之地,欲使自生自死,示天下不服乘。《禮記》曰:武王克商,濟河而西,車甲衅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將帥之士,使爲諸侯,名之曰建櫜[1],然後天下知武王不服用兵也。《史記》云:武王滅紂,縱馬於華山之陽,放牛於桃林之虚(音墟),偃干戈,振兵釋旅,示天下不復用也。)

漢高祖五年十二月既平項羽,五月兵皆罷歸家。帝下令曰:"兵不得休八年,萬民與苦甚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保,守也,安也,守而安之,以避難也。名數,謂户籍也。)今天下已定,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復,還也),使之以法,教訓辯告[2],勿笞辱(辯告者,分别義理以曉諭之)。"

武帝征和四年,封丞相田千秋爲富民侯,以明休息,思富養民也。初,帝通西域,置校尉屯田渠犁。是時,軍旅連出,師行三十二年,海内虚耗。貳師將軍李廣利以軍降匈奴,帝既悔遠征伐,而搜粟都尉桑弘羊與丞相、刺史奏言:"故輪臺東捷枝、渠犁,皆故國地,廣饒水草,有溉田五千頃,以上處溫和,田美可益,通溝渠,種五穀,與中國同時熟。其旁國少錐刀,貴黄金綵繒,可以易穀食,宜給足,不可乏(言以錐刀及黄金綵繒與

此旁國易穀食,可以給田卒,不憂乏糧)。臣愚以爲可遣屯田卒詣故輪臺以東,置校尉三人分護,各舉圖地形,通利溝渠,務使以時益種五穀,張掖、酒泉(益,多也),遣騎假司馬爲斥堠,屬校尉事有便宜,因騎置以聞(騎置,即今之驛馬也)。田一歲有積穀,募民壯健有累重敢徙者詣田所(累重,謂妻子家屬也),就畜積爲本業,益墾溉田。稍築列亭,連城而西,以威西國。輔烏孫爲便臣,謹遣徵事臣昌分部行邊,嚴敕太守都尉,明烽火,選士馬,謹斥堠,蓄茭草。願陛下遣使使西國以安其意。臣昧死請。"帝迺下詔,深陳既往之悔曰:"前有司奏欲益民賦二十助邊用(二十者,每口轉增二十錢也),是重困老弱孤獨也。而今又請遣卒田輪臺,西於車師千餘里。前開陵侯擊車師時(開陵侯,匈奴界和王來降者),危須、尉犁、樓蘭六國子弟在京師者,皆先歸,發畜食迎漢軍(畜,謂馬牛羊等也)。又自發兵凡數萬人,王各自將兵圍車師,降其王,諸國兵便罷,力不能復至道上食漢軍(食讀曰飤)。漢軍破城,食至多,然士自載不足以竟師(士雖各自載量,而在道已盡,至於歸塗,尚苦乏食不足,不能終師旅之事也),強者食盡畜產,羸者道死數千人。朕發酒泉驢槖駝負食出玉門迎軍,吏卒起張掖,不甚遠,然尙廝留甚衆(廝留,言其前後離廝不相速及也。廝,音斯)。曩者朕之不明,以軍侯弘上書言匈奴縛馬前後足置城下,馳言秦人,我丐若馬(謂中國人爲秦人習,故言也。丐,乞與也。若,汝也。乞,音氣),又漢使者久留不還,故興師遣貳師將軍(興事而遣之),欲以爲使者威重也。古者卿大夫與謀(與,讀曰豫),參以蓍龜,不吉不行(謂公卿大夫謀事尚不專決,猶親問蓍龜)。迺者以駙馬書遍視丞相、刺史、二千石、諸大夫郎爲文學者(視,讀曰示。爲文學,謂經書之人),迺西郡屬國都尉成忠、趙破奴等,皆以虜自縛其馬,不祥甚哉!或以爲欲以見強(見,顯示)。夫不足者,視人有餘(言其夸張也。視,亦讀曰示)。《易》之卦得大過,爻在九五(其繇曰:"枯楊生華。"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謂匈奴破不久也)。匈奴困敗,公車、方士、太史治星望氣及太卜龜蓍,皆以爲吉。匈奴必破,時不可再得也(今便利之時,後不可再得)。又曰:北伐行將於鬴山必克。卦,諸將貳師最吉(上遣諸將,而於卦中貳師最吉也)。故朕親發貳師下鬴山,詔之必毋深入。今計謀卦兆皆反繆(言不效也。繆,妄也),重合侯得虜候者,言聞漢軍當來,匈奴使巫埋羊牛所出諸道及水上以詛軍(於軍所行之道及水上,埋牛羊)。單于遺天子馬裘,常使巫祝之。縛馬者,詛軍事也。又卜漢軍一將不吉,匈奴嘗言漢極大,然不能饑渴(能,音耐),失一狼,走千羊。迺者貳師敗,軍士死略離散(言死及被虜略,并自離散也),悲痛常在朕心。今請遠田輪臺,欲起亭隧(隧者[3],依深險之處開通行道也),是擾勞天下,非所以優民也,今朕不忍聞。大鴻臚等又議欲募囚徒送匈奴使者,明封侯之賞以報忿,五霸所弗能爲也(五霸尚耻不爲,况今大漢也)。且匈奴得漢降者嘗提掖搜索,問以所聞。(搜索者,恐其或私齎文書也。)今邊塞未正,闌出不禁,障候長吏使卒獵獸,以皮肉爲利,卒苦而烽火乏失,亦上集不得。(言邊塞有闌出逃亡之人,而主者不禁。又長吏於皮肉多使障

候之卒獵獸，故令烽火有乏。又其人勞苦，因致奔亡。凡有此，故令失，皆不集於所上文書。）後降者來，若捕生口，虜乃知之（既不上書，所以當時不知，至有降者來，及捕生口，或虜得匈奴人言知，乃知此事）。當今務在禁苛暴，止擅賦，力本農，修馬復令（馬復，因養以免傜），以補鈌，毋乏武備而已[4]。郡國二千石各上進畜馬方略，補邊狀與計對（與上計者同來赴對也）。"由是不復出軍。

宣帝地節三年十月，詔曰："朕既不德，不能附遠，是以邊境屯戍未息，今復飭兵重屯，久勞百姓，非所以綏天下也。其罷車騎將軍、右將軍屯兵。"

後漢光武建武六年，關東悉平。帝積苦兵間，以隗囂遣子內侍，公孫述遠據邊陲，乃謂諸將曰："且當置此兩子於度外耳。"因數騰書隴蜀，告示禍福。

十二年，既平隴蜀，帝在兵間，久厭武事，且知天下疲耗，思樂息肩。自隴蜀平後，非警急未嘗復言軍旅。皇太子嘗問攻戰之事，帝曰："昔衛靈公問陳，孔子不對，此非爾所及。"

二十七年，臧宫乃與楊虛侯馬武上書曰："匈奴貪利，無有禮信，窮則稽首，安則侵盜，緣邊被其毒痛，中國憂其抵突，虜今人畜疫死，旱蝗赤地，役困乏力，不當中國一郡，萬里死命，懸在陛下。福不再來，時或易失，豈宜固守文德而墮武事乎？今命將臨塞，厚縣購賞，喻告高句驪、烏桓、鮮卑攻其左，發河西四郡天水、隴西、羌、胡擊其右。如此，北虜之滅，不過數年。臣恐陛下仁恩不忍，謀臣狐疑，令萬世刻石之功，不立于聖世。"詔報曰："《黄石公記》曰：柔能勝剛，弱能勝強。柔者，德也；剛者，賊也；弱者，仁之助也；強者，怨之歸也。故曰：有德之君，以所樂樂人；無德之君，以所樂樂身。樂人者，其樂長；樂身者，不久而亡。舍近謀遠者，勞而無功；舍遠謀近者，逸而有終。逸政多忠臣，勞政多亂人。故曰：務廣地者荒，務廣德者強，有其有者安，貪人有者殘。殘滅之政，雖成必敗。今國無善政，災變不息，百姓驚惶，人不自保，而復欲遠事邊外乎？孔子曰：'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且北狄尚強，而屯田警備傳聞之事常多失實。誠能舉天下之兵以滅大寇，豈非至願。苟非其時，不如息人。"自是諸將莫敢復言兵事者。

魏文帝討孫權，臨江而還。詔三公曰："三世爲將，道家所忌，窮兵黷武，古有成戒。况連年水旱，士民損耗，而功作倍於前，勞役兼於昔，進不滅賊，退不和民。夫漏屋在上，知之在下。然迷而知反，失道不遠；過而能改，謂之不過。今將休息，棲備高山，沈權九淵，割除擯棄，投之畫外。車駕當以今月中旬到譙，淮漢衆軍亦各還反，不獵西歸矣。"

隋高祖開皇元年正月丙子，陳國平。四月壬戌，詔曰："往以吳越之野，群黎塗炭，干戈方用，積習未寧。今率土大同[5]，含生遂性，太平之法，方可流行。凡我臣僚，澡身浴德，開通耳目，宜從兹始。喪亂已來，緬將十載，君無君德，臣失臣道，父有不慈，子有不孝，兄弟之情或薄，夫婦之義或違，長幼失序，尊卑錯亂。朕爲帝王，志在愛養，時有

臻道,不敢寧息,内外職位,遐邇黎民,家家自修,人人克念,使不軌不發,蕩然俱除。兵可立威,不可不戢;刑可助化,不可專行。禁衛九重之餘,鎮守四方之外,戎旅軍器,皆宜停罷。代路既夷,群方無事,武力之子,俱可學文。人間甲仗,悉皆除毁。"

唐太宗貞觀十五年八月,職方郎中陳大德使高麗回,言於帝曰:"其國聞高昌之滅,大懷震懼,大德封盧,三至館候;五接之禮,加於常數。"太宗曰:"高麗所居本四郡,發卒數萬攻遼東諸城,其國精兵必來救援。又遣舟師自東萊横海以趣平壤,水陸合勢,此固取之不難。但關東諸州户口未復,朕意在含育,不欲勞之耳。"

十六年十一月,亳州刺史裴思莊奏請伐高麗。帝曰:"高麗附庸之主,朝貢不絶,聞有纂弑,哀之甚深。因喪致討,乘危取亂,雖必得之,君子不貴。且復山東諸州凋弊未復,吾不忍發言舉兵耳。"

高宗龍朔三年八月,御内殿,謂侍臣曰:"比爲海東負釁,須申弔伐。是數年已來,頻有勞役,所在百姓,誠大辛苦。况緣軍機調發,科唤百端,貪殘之徒,恣意侵暴。兼復造船諸州,辛苦更甚。前令借問,冀欲知其事實。然四方使至,略不盡言,表疏所陳,皆涉順旨。我密加廉察,在下非無怨咨。如聞隋朝破亡,緣爲征役不息。隋亡何必不由此,相傳其有此議。且越海行兵,備經難阻[6],或斃鋒刃,或遭沉溺。追想非命,有悼於懷。昔漢武帝征伐四夷,户口衰减,晚年感悟,封丞相爲富民侯,此即故事分明,足爲龜鏡。前令三十六州造船舫者,今欲總停,使遠近百姓無役,豈不善邪!"即日下詔曰:"朕以寡昧,纂承鴻烈,肅扆巖廊之上,凝襟華裔之表,馭奔深於日慎,儲祉存於勿休,勉己勵精,詳求大化。往爲奉成先志,雪耻黎元,是以數年之間,稱兵遼海,雖除凶戮暴,義匪諸身;疲人竭財,役興於下。泛滄流而遐濟,踐危途而遠襲,風之兢海,或取淪亡,鋒鏑交揮,非有捐仆。顧惟匪德,事有乖於七旬;在躬延責,情致慚於四海。湯年罪己,鑒寐斯在;漢載富人,周旋切念。日者翹車聯映,賁帛相輝,庖鼎之前,猶潛秀異;關柝之下,未盡英奇。傳逸翰於西雍,牣殊寶於東序,此王師薦發,戎務實繁;州縣官僚,緣兹生過。力役無度,賄賂公行,蠹政傷風,莫斯爲甚。前令三十六州造船已備東行者,即宜并停。凡百在位,宜極言得失,悉心無隱[7],以救不逮。"

玄宗開元二年十月,薛訥引兵至源渭[8],遇吐蕃,戰擊克捷。帝遂停親征。乙丑,敕曰:"犬戎背恩,豕薦爲孽,犯塞侵牧,乘洮涉渭。朕托王公之上,居司牧之尊,憫彼蒼生,情動整旅,戒嚴有日,先命偏師,前驅進討,扼喉拊背,拉朽摧枯。今諸將追奔,相望獻捷,遁逃已來,邊鄙方寧。夫出師天上,觀兵塞下,所以用威武也;念人勞斃,與人休息,所以暢恩惠也。彼戎狄之爲患,必在誅夷;苟黎元之獲安,寧資順動!况去有徒費,追無所及,兼懷供帳之勞,宜輟共行之典。前取今月十二日親征者宜停。"

二十五年六月,敕曰:"今邊隅無事,寰宇乂安,甸内置烽,誠則非要。其蒲、絳等二十二州置烽師等共一萬八千九十八人[9],宜并停勒還本邑。"

代宗廣德二年二月，制應諸州團練將士等，委本道節度及都防禦使等審與州府商議，如地非要害，無所防虞，其團練人等并放營農休息。

六月，敕曰："國中有事，海內不康，殲厥渠魁，人自爲戰，其死亡者可勝紀乎？非其父兄，即其子弟，責實由朕，禍非自天。念兹恂恂，痛入骨髓。明神散亂，元惡就誅，四胡既平，罔不相賀。遂欲衣裳爲國[10]，天下偃兵，備七德之武，同五星之色。成朕之志，實惟良臣。關內河東副元帥[11]、朔方河東節度使兼侍中、中書令、汾陽郡王子儀，邁德濟時，盡忠憂國，切勤王之義，急偃伯之期，思拯生人，免其湯火，善陳利害，屢進封章，以艱阻底寧，務於清靜。地非要害，不可猶聞幕府；事無防遏，不可更置轅門。請停河中節度并耀德軍，宜依罷兹凶器，姑欲息人。離散可要，瘡痍可復，率是道也，仁遠乎哉！朕心所嘉，期于至理，宣示中外，明政體焉。"

大曆五年正月，罷河南、淮西、淮南、山南東道副元帥，其所管兵馬權隸東都留守。時四方無虞，務息人也。

憲宗元和十二年十一月，淮西平。御史中丞崔元略論侍御史唐武當改官。帝曰："人之取名多矣，何必武爲？"曩時蔣武已請改矣，遂改唐武爲慶。時議者見淮西初平，謂帝遂喜武功，及見改唐武名，乃知帝厭兵，人人相賀。

和　好

自建安以來，三國鼎分，當塗外禪，吳蜀近爽。及西晉喪亂，五胡僭竊，琅琊南渡，司牧遺黎。其後元魏勃興，上承正統，諸國迭王[12]，分據中原。秣陵更乎五朝，華夏禪于三姓，附之高齊，載於二百。當其繕兵鬬力，傳世撫封，疆理交侵，干戈迭用。及夫天將悔禍，民思息肩，由是冠蓋相望，玉帛修聘，咸築待賓之館，相高專對之能。遂使烽鼓稍停，耕桑漸復，免罹鋒鏑之苦，少救塗炭之災。邇後雖興取亂之師，亦行繼絕之禮，遵用古道，良足稱焉。

魏文帝黃初二年八月，吳孫權遣使奉章，并遣于禁等還。丁巳，使太常邢貞持節拜孫權爲大將軍，封吳王，加九錫。帝又欲封權子登，年幼，上書辭封，重遣西曹掾沈珩陳謝，并獻方物。

三年正月，吳孫權上書，說劉備友黨四萬人，馬二三千匹，出秭歸，請往掃撲，以克捷爲效。帝報曰："昔隗囂之弊，禍發栒邑；子陽之擒，變起扞關。將軍其亢勵威武，勉蹈奇功，以稱吾意。"（又云：帝以素書所著《典論》及詩賦餉權，又以紙寫一通與張昭。）

晉武帝泰始二年，吳少帝孫皓遣人來弔祭。有司奏爲答詔，帝曰："昔漢文、光武懷撫尉陀、公孫述，皆未正君臣之儀，所以羈縻來賓也。皓遣使之始，未知國慶，但以書答之。"

後魏道武天興三年五月,詔謁者僕射張濟使於後秦姚興。

六年冬十月,晋遣使來聘。

明元神瑞元年八月,詔馬邑侯元陋孫使聘於姚興。又詔平南將軍、相州刺史尉太眞與晋太尉劉裕相聞,使博士王諒假爲平南參軍將命焉。後劉裕伐姚泓,詔長孫嵩持節督山東諸軍事,傳詣平原緣河北岸列軍,次於畔城,軍頗失利。詔假裕道,裕於舟中望嵩麾蓋,遺以酃酒及江南食物,嵩皆送京師,詔嵩厚答之。

泰常六年,宋遣使來聘。

太武始光二年四月,詔龍驤將軍、步推謁者僕射胡覲使於宋。

三年八月,宋遣使來聘。

四年四月,詔員外散騎常侍、步趨謁者僕射胡覲等使於宋。

神䴥二年四月,宋遣使來聘。

四年六月,詔散騎侍郎周紹使於宋。

延和元年五月,宋遣使來聘。

六月,詔兼散騎常侍鄧穎使於宋。

二年二月,詔兼散騎常侍宋宣使於宋。

九月,宋遣使朝貢,奉馴象一。

十二月,詔兼散騎常侍盧玄使於宋。

太延二年三月,宋遣使朝貢。

七月,詔散騎侍郎廣平子、游雅等使於宋。

二年三月,宋遣使來聘。

四年十二月,詔兼散騎常侍高推使於宋。

五年十一月,宋遣使朝貢,并獻馴象一。

太平眞君元年二月,詔假通直常侍邢穎使於宋。

二年四月,宋人來聘。

八月,詔散騎侍郎張律使於宋。

十二月,宋人來聘。

五年八月,詔員外散騎常侍高濟使於宋。

十一月,宋人來聘。

六年正月,詔兼員外散騎常侍宋愔使於宋。

九年正月,宋人來聘。

十一年十二月,南伐車駕臨江,宋文帝使獻百牢[13],貢其方物。又請進女於皇孫,爲書致馬通問焉。

正元元年十月,宋人來聘,詔殿中將軍郎法祐使於宋。

文成和平元年正月，詔散騎侍郎馮闡使於宋。

七月，宋遣使朝貢。

十一月，詔散騎侍郎盧度世、員外郎朱安興使於宋。

二年三月，宋遣使朝貢。

十一月，詔假員外散騎常侍游明根、員外郎昌邑侯和天德使於宋。

三年三月，宋遣使朝貢。

十月，詔員外散騎常侍游明根、員外郎昌邑侯和天德使於宋。

四年十月，詔員外散騎常侍游明根、驍騎將軍昌邑子婁內近、寧朔將軍襄平子李五鱗使於宋。

獻文皇興元年正月癸巳，宋遣使來聘（宋明帝也）。

二年三月戊午，宋遣使來聘。

三年四月壬辰，宋遣使來聘。

四年六月，宋遣使來聘。

孝文延興元年八月，宋遣使來聘。

二年正月，詔假員外郎、散騎常侍邢祐使於宋。

四年，宋遣使來聘（是月，宋明帝子俊廢帝立[14]）。

三年正月，詔員外散騎常侍崔演使於宋。

九月，宋遣使來聘。

四年三月，詔員外散騎常侍許赤虎使於宋。

十一月，宋遣使來聘。

五年五月，詔員外散騎常侍許赤虎使於宋。

十一月，宋遣使來聘。

太和元年八月，宋遣使朝貢（是年七月，宋順帝嗣位）。

十一月，詔員外散騎常侍李長仁使於宋。

二年四月，宋遣使朝貢。

十月，詔員外散騎常侍鄭羲使於宋。

三年四月，宋遣使來聘（是年，宋順帝爲齊高祖所廢）。

五年秋七月，齊遣使來聘。

七年七月，詔假員外散騎常侍李彪、員外郎蘭英使於齊（齊武帝也）。

十一月，齊遣使來聘。

八年五月，詔員外散騎常侍李彪、員外郎蘭英使於齊。

九月，齊遣使來聘。

十一月，詔員外散騎常侍李彪、員外郎蘭英使於齊。

九年五月,齊遣使朝貢。

十月,復詔員外散騎常侍李彪、尚書郎公孫阿六頭使於齊。

十年三月,齊遣使來聘。

十三年八月,詔兼員外散騎常侍邢產、兼員外散騎侍郎侯靈紹使於齊。

十二月,齊遣使來聘。

十四年四月,詔兼員外散騎常侍邢產、兼員外散騎侍郎蘇季連使於齊。

十一月,齊遣使來聘。

十五年四月,詔員外散騎常侍李彪、尚書郎公孫阿六頭使於齊[15]。

九月,齊遣使來聘。

十一月,詔假通直散騎常侍李彪、假散騎侍郎蔣少游使於齊。

十六年三月,齊遣使朝貢。

七月,詔兼員外散騎常侍宋弁、兼員外散騎侍郎房亮使於齊。

十二月,齊遣使來聘。

十七年正月,詔兼員外散騎常侍邢巒、兼員外散騎侍郎劉家叔使於齊。

九月,詔兼員外散騎常侍高聰、兼員外散騎侍郎賈禎使於齊。時帝定都洛陽,追詔聰等曰:"比於洛陽敕卿,仍屆瀍洛,周視舊業,依然有懷,固欲先之,後乃薄伐。且以蕭頤喪甫爾,使通在昔,乘危幸凶,君子弗取。是用輟兹前圖,遠期來會。爰思六師,三川是宅,將底居成周,永恢皇宇。今更造璽書,以代往詔。比所敕校,隨宜變之,善勗皇華,無替指意。"

十八年二月,齊遣使來聘。

六月,詔兼員外散騎常侍盧昶、兼員外散騎侍郎王淸石使於齊(**七月,齊鬱林王爲明帝所殺,立弟昭文,是爲海陵王。十月,又殺昭文自立**)。

十二月,車駕南伐,遂絶齊和好。初,梁武帝屢侵魏邊,豫州城人成早生以城歸之。詔遣中書舍人董紹慰勞。紹至上蔡,爲梁軍所襲,囚往江東,仍被禁錮。領軍將軍呂僧珍暫與紹言,便相器重。梁武聞之,遣使勞紹云:"忠臣孝子,不可無之,今當聽卿還國。"紹對曰:"老母在洛[16],無復方寸,既奉恩貸,實若更生。"梁武又遣主書霍靈秀傳詔曰:"今放卿還,令卿通兩家之好,彼此息民,豈不善也!"對曰:"通好息民,乃兩國之事,既蒙命及,輒當聞奏本朝。"梁武賜紹衣物,引入見之,令其舍人周捨慰勞,并稱"戰爭多年,民物塗炭,是以不恥先言,與魏朝通好。比亦有書,都無報旨,卿宜備申此意,故遣傳詔霍靈秀送卿還國[17],遲有嘉問"。又令謂紹曰:"卿知所以得不死否[18]?今者獲卿,乃天意也。夫千人之聚,不散則亂,故須立君以治天下,不以天下養一人。凡在民上,胡不思此!若欲通好,今以宿、豫還彼,彼當以漢中見歸。"先是,詔有司以所獲齊將齊狗兒等二人,欲以換紹,及紹還,宣武愍之,永平中除給事中,仍兼舍人。紹雖陳說

和計，朝廷不許。

後周高祖武帝保定元年六月，遣治御正殷不害等使於齊。

十二月，陳遣使來聘。

二年正月，以陳主弟頊爲柱國，送還江南。

九月，陳遣使來聘。

三年七月，陳遣使來聘。

十月，陳遣使來聘。

四年九月，陳遣使來聘。

五年十一月，陳遣使來聘。

天和三年八月，齊請和親，遣使來聘，詔軍司馬逞、兵部尹公正報聘焉。

十一月，遣開府崔彥、小賓部元暉使於齊[19]，時韋孝寬爲驃騎大將軍鎮玉壁[20]。齊人遣使至玉壁求通好，而晉公護以其相持日久，絶無使命，一日忽來求交易，疑别有故；又以皇姑、皇世母先捉在彼，因其請和之際，或可致之，遂令司門下大夫尹公正至玉壁，共孝寬詳議。孝寬乃於彼盛設供帳，令公正接對，使人兼述皇家親屬在東之意。使者辭色甚悦。時又有汾州胡抄得，關東人，孝寬復放東還，并致書一牘，具陳朝廷欲敦鄰好，齊遂以禮送皇姑及護母等。先是，護母閻姬與皇第四姑及諸戚先沒在齊，皆被幽縶。護爲宰相之後，每遣間行尋求，莫知消息。至是，并許還朝，且請和好。四年，皇姑先至齊，主以護既當重權，乃留其母以爲後圖，仍令人爲書與護曰："天地隔塞，母子異所，三十餘年，存亡斷絶，肝腸之痛，不能自勝，想汝悲思之懷，復何可處！吾自念十九入汝家，今已八十矣，凡生汝輩三男三女，今日目下不覩一人，興言及此，悲纏肌骨。賴皇齊恩恤，差安衰暮。又得汝楊氏姑及女嫂劉及汝新婦等同居，頗亦自適。但爲微有耳疾，大語方聞，行動飲食，幸無多損。今大齊聖德遠被，特降鴻慈，既許歸吾於汝，又聽先致音耗，積稔長悲，豁然獲展，此乃上侔造化，將何報德。汝與吾别之時，年尚幼小，以前家事，或不委曲。昔在武川鎮生汝兄弟，大者屬鼠，第二者屬兔，汝身屬蛇。鮮于修禮起日，合家大小，先在博陵郡住，相將欲向左人城，行至唐河北，被定州官軍打散，汝祖及第二叔時俱戰亡。汝叔母賀拔及兒元寶、汝叔母紇干及兒菩提并吾與汝六人[21]，同被擒捉入定州城。未幾間，將吾及汝送與元寶掌，賀拔、紇干，各州分散。寶掌軍營在唐城內，經停三日，寶掌所掠得男人婦女可六七十人，悉送向京，吾時與汝同被送限至定州城南，夜宿鄉人姬庫根家。茹茹奴望見鮮于修禮營火[22]，語吾云："我今走向本軍[23]。"既至營，遂告我輩在此，明旦日出，汝叔將兵要截，吾及汝等還得向營。汝年十二，共吾并乘馬隨軍，可不記此因緣也？於後吾共汝在壽陽住時，元寶、菩提及汝姑兒賀蘭盛洛并汝身四人同學，博士姓成，爲人嚴惡，汝等四人謀欲加害，吾共汝叔母聞知，各捉其兒打之，唯盛洛無母，獨不被打。其後，爾朱天柱亡歲[24]，賀拔阿斗泥在

關西[25],遣人迎家累。時汝叔亦遣奴來富迎女并盛洛等。汝時著緋綾袍、銀裝帶,盛洛著紫織成襖,通身黄綾裹,并乘騾同去。盛洛小於汝等二人,并唤吾作阿摩敦。如此之事,當分明記之耳[26]。今又寄汝小時所著錦袍表一領,至宜檢看,知吾含悲抱蹙,多歷年祀。屬千載之運,逢大齊之德,矜老開恩,許得相見,一聞此言,死猶不朽。况如今者,勢必聚集,禽獸草木,母子相依,吾有何罪,與汝分隔;今復何福,還望見汝。言此悲喜,死而更蘇,世間所求皆可得,母子異國,何處可求。假汝貴極王公,富過山海,有一老母八十之年,飄然千里,死亡旦夕,不得一朝相見,不得一日同處,寒不得汝衣,饑不得汝食,汝雖窮貴極盛,光耀世間,汝何用爲?於吾何益?今日之前,汝既不得申其供養,事往何論?今日已後,吾之殘命,唯繫於汝耳。戴天履地,中有鬼神,勿云冥昧而可欺負!楊氏姑今雖炎暑,猶能先發,關河阻遠,隔絕多年,書依常體,慮汝致惑,是以每存款質,兼亦載吾姓名,當識此理,不以爲怪。"護性至孝,得書悲不自勝,左右莫能仰視。報以書曰:"區宇分驟,遭逢災禍,違離膝下,三十五年[27],受形稟氣,皆知母子,誰同薩寶,如此不孝?宿殃積戾,合鍾此身,豈悟網羅,上嬰慈母。但立身立行,不負一物,明神有識,宜見哀憐[28]。而子爲公侯,母爲俘隸,熱不見母熱,寒不見母寒,衣不知有無,食不知饑飽,泯如天地之外,無由暫聞。晝夜悲號,繼之以血,分懷冤酷,終此一生。死若有知,冀奉見於泉下耳。不謂齊朝解網,惠以德音,摩敦四姑,并許歸放。初聞此旨,魂魄爽飛,號天叩地,不能自勝。四姑即蒙禮送,平安入境,遙奉顏色,摧動肝腸。但離絕多年,存亡阻隔,相見之始,口未忍言,惟叙齊朝寬弘,每存大德。云與摩敦雖處宮禁,常蒙優禮。摩敦垂敕,曲盡悲酷,備述家事,伏讀未周,心情屠割。書中所道,無一事敢忘。摩敦年尊,又加憂苦,常謂寢膳貶損,或多遺漏,伏奉論述,次第分明,一則以悲,一則以喜。當鄉里敗破之初,薩寶年已十歲,鄰曲舊事,猶自記憶。况家門禍難,親戚流離,奉辭時節,先後慈訓,刻肌刻骨,常纏心腑。天長喪亂,四海横流,太祖乘時,齊朝撫運,兩河三輔,各值神機,原其事迹,非相負背。太祖升遐,未定天保,薩寶屬當猶子之長,親受顧命,雖身居重任,職當優貴,至於歲時稱慶,子孫盈庭,顧視悲摧,心情斷絕,胡顏戴禮[29],負愧神明。齊朝沛然之恩,既已霑洽,愛敬之至,施及旁人,草木有心,禽魚感澤,况在人倫,而不銘戴!有國有家,信義爲本,伏度來期,已應有日,得奉見慈顏,永畢至願,生死骨肉,豈過今恩,負山戴嶽,未足勝荷。二國分隔,理無書信。主上以彼朝不絕母子之恩,亦賜奉答,不期今日,得通家問,伏紙嗚咽,言不宣心。蒙寄薩寶別時所留錦袍表,年歲雖久,宛然猶識。抱此悲泣,至於拜見,事歸忍此,知復何心。"齊朝不即發遣,更令重與護書,要護重報,護復書往返,至于再三,而母竟不至。朝議以失期信,令有司移齊曰:"夫有義則存,無信不立,山嶽猶輕,兵食非重,故立誓弗違,重耳所以享國;祝史無愧,隨會所以爲盟。未有司牧生民、君臨有國可以忘義而多食言者也。自數屬屯夷,時鍾圮隔,皇家親戚,淪陷三紀,仁姑世母[30],望絕生還。彼朝以去夏

之初，德音爰發，已送仁姑，許歸世母，乃稱煩暑，指克來秋，謂其信必由衷，嘉言無爽，今落木戒時，申霜行及，方爲世母虚設詭辭，未議言歸，更徵酬答，子女玉帛，既非所須；保境寧民，又云匪報。詳觀此意，全乖本懷，愛人以禮，豈惟姑息，要子責成，貿親求報，實傷和氣，有悖天經。我之周室，太祖之天下也，焉可捐國顧家，殉名虧實？不害所養，其曰仁人，卧鼓潛鋒，孰非深計？若令迭爭尺寸，兩競錐刀，瓦震長平，則趙分爲二；兵出函谷，則韓列爲三。安得獨全，謂無損益？大冢宰位隆將相，情兼家國[31]，銜悲茹血，分畢冤魂。豈意嚙指可尋，倚門應至，徒聞善始，卒無令終，百辟震驚，三軍憤惋，不爲孝子，當作忠臣。去歲北軍深入，數俘城下，雖曰班師，餘功未遂。今兹馬首南向，更期重入，晉人再之，我之職矣。聞諸道路，早已戒嚴，非直北拒，又將南略，儻欲自送，此之願也。如或嬰城，未能求敵，詰朝請見，相與周旋，爲惠不終，徒增深怨。愛親無慢，垂訓尼父；矜恤窮獨，貽則周文。環玦之義，事不由此，自應內省，豈宜有問。"移書未送而母至。

四年正月，遣司會河陽公李倫等會葬於齊，仍弔賻焉。

五月，齊遣使來聘。

六年五月，遣納言鄭詡使於齊。

十月，遣右武伯谷會琨、御正蔡斌使於齊。

十一月，齊遣使來聘。

建德元年二月，遣司宗李祭、小賓部賀遂禮使於齊。

三月，齊遣使來聘。

四月，遣工部成公建、小禮部辛彦之使於齊。

七月，陳遣使來聘。

十一月，遣小匠師楊勰、齊馭、唐則使於齊。

二年閏正月，陳遣使來聘。

二月，遣司會侯莫、陳凱、太子宫尹鄭譯使於齊。

九月，陳遣使來聘。

十月，齊遣使來聘。

三年四月，齊遣使來會皇太后葬。

十月，詔御正楊尚希、禮部盧愷使於陳。

四年三月，遣小司寇淮南公元偉治、納言伊婁謙使於齊。

七月，陳遣使來聘。

五年八月，陳遣使來聘。

十二月，陳遣使來聘。

六年五月，陳遣使來聘。是歲，帝既平北齊後，梁明帝蕭巋朝於鄴。帝雖以禮接之，

然未之重也。巋知之,後於宴承間,乃傳其父荷太祖拯救之恩,并叙二國艱虞唇齒犄角之事,辭理辯暢,因涕泗交流,帝亦爲之嘘欷。自是大加賞異,禮遇日隆。後帝復與之宴,齊氏故臣叱列長義亦預焉。帝指謂巋曰:"是登陴駡朕者也。"巋曰:"長義未抱樂,翻敢吠堯。"帝大笑。及酒酣,又命琵琶自彈之,仍謂巋曰:"當爲梁主盡歡。"巋乃起請舞。帝曰:"梁主乃能爲朕舞乎[32]?"巋曰:"陛下既親撫五弦,臣何敢不同百獸。"帝大悦,賜雜繒萬段、良馬數十匹,并賜齊後主妓妾及帝所乘五百里駿馬以遺之。

宣帝大象元年九月,遣御正杜果、禮部薛舒使於陳。

隋高祖開皇元年二月丁未,梁主蕭巋使其太宰蕭巖、司空劉義來賀。

四月,陳遣散騎常侍韋鼎、兼通直散騎常侍王瑳來聘於周,而帝已受周禪,致之介國。

二年正月,陳遣使請和,歸赦胡墅。

三年四月,陳郢州城主張子譏遣使請降,帝以和好不納。遣兼散騎常侍薛舒[33]、兼通直散騎常侍王邵使於陳。

十二月,陳遣散騎常侍周墳、通侍散騎常侍袁彦來聘。

閏月,遣兼散騎常侍唐令則、通侍散騎常侍魏澹使於陳。

四年正月,梁明帝蕭巋來朝。(初,帝在周執政時,尉遲迥、王謙、司馬消難等各起兵,時巋群臣皆密請興師與迥等爲連衡之勢,進可以盡節於周氏,退可以席卷山南。巋固以爲不可。俄而消難奔陳,迥等相次破滅。及帝既踐極,恩禮彌厚,遣使賜金五百兩、銀千兩、布帛萬疋、馬五百匹。開皇二年,帝備禮納巋女爲晉王妃,又欲以其子瑒尚蘭陵公主,由是,罷江陵總管。巋專制其國,至是來朝長安。帝甚敬待之,設巋位在王公之上[34],賜縑萬疋,珍玩稱是。及還,親執其手謂之曰:"梁主久滯荆楚[35],未復舊都,故鄉之念,長軫懷抱,朕當振旅長江相送旋反耳。")

七月,陳遣兼散騎常侍謝帛[36]、兼通直散騎常侍賀德基來聘。

十一月,遣兼散騎常侍薛道衡、通直散騎常侍豆盧寔使於陳。

五年七月,陳遣兼散騎常侍王話、兼通直散騎常侍阮卓來聘。

九月,遣散騎常侍李若、通直散騎常侍崔君瞻使於陳。

六年四月,陳遣兼散騎常侍江椿來聘。

八月,遣使散騎常侍裴豪、兼通直散騎常侍劉顗聘於陳[37]。

七年二月[38],陳遣兼散騎常侍王亨、兼通直散騎常侍王眘來聘[39]。

四月,遣兼散騎常侍楊同、兼通直散騎常侍崔儦使於陳。

八年正月,陳遣散騎常侍袁雅、兼通直散騎常侍周止水來聘。

二月甲戌,遣兼散騎常侍何尚賢、兼通直散騎常侍韋軍使於陳。

校勘記

[1]建,原誤作“連”,據宋本改。

[2]辯,原誤作“辨”,據宋本改。

[3]隧,原誤作“隊”,據宋本改。

[4]毋,原誤作“母”,據宋本改。

[5]土,原誤作“士”;大,原誤作“夫”,據宋本改。

[6]難阻,宋本作“艱阻”。

[7]心,字原脱,據宋本補。

[8]源渭,宋本作“渭源”。

[9]烽,原誤作“綘”,據宋本改。

[10]爲國,宋本作“爲會”。

[11]河,原誤作“侯”,據宋本改。

[12]王,原誤作“主”,據宋本改。

[13]百,原誤作“白”,據宋本改。

[14]俊,原誤作“後”,據宋本改。

[15]阿,字原脱,據宋本補。

[16]母,原誤作“毋”,據宋本改。

[17]還,宋本作“至”。

[18]知,原誤作“之”,據宋本改。

[19]暉,原作“暐”,據宋本及《周書・武帝紀》改。

[20]鎮玉壁,宋本作“領玉壁”。

[21]干,原作“于”,據宋本及《周書・晉蕩公護傳》改。

[22]火,宋本、明本皆作“大”,據《周書・晉蕩公護傳》改。

[23]本,原誤作“今”,據宋本改。

[24]柱,原誤作“性”,據宋本改。

[25]斗,原作“計”,據宋本《周書・晉蕩公護傳》改。

[26]“嘗分”後原有“汝”字,據宋本删。

[27]三,原誤作“二”,據宋本改。

[28]憐,原誤作“隣”,據宋本改。

[29]禮,原誤作“視”,據宋本改。

[30]母,原誤作“毋”,據宋本改。下同。

[31]情,原誤作“悼”,據宋本改。

[32]主,原誤作“王”,據宋本改。

[33]騎,字原脱,據宋本補。

[34]王,原誤作“土”,據宋本改。

[35]滯,原誤作"帶",據宋本改。

[36]帛,原作"白",據宋本改。

[37]"遣使"至"聘於陳"條與下條"陳遣兼"至"來聘"原誤倒,據宋本及《隋書·高祖本紀》乙正。又,"遣使",原作"陳遣兼","聘於陳"原作"來聘",並據宋本改。

[38]月,原誤作"年",據宋本改。

[39]"陳遣"下原脱"兼"字,據宋本補。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四十三

帝王部(一百四十三)

弭　災

《傳》曰:天之愛民甚矣!豈使一人肆於民上?若乃司牧之重,政治或失,必示災祥,以申警戒。聖帝明王,覩而修德,懼刑政之壅蔽,則勤於聽納;恐驕盈之易至,則身先節儉;憂億兆之未泰,則矜微恤隱;念賦役之尙繁,則省財節用;思忠賢之未進,則寤寐遺逸;慮邪佞之或邇,則斥去群小。轉禍爲福[1],變災成祥,惟德是輔,其理何遠。是以堯之水、湯之旱、太戊之桑穀、高宗之鴝雉,皆明德格天,至誠感神,而咎徵自消,妖不能勝矣。

殷湯時,大旱七年,洛川竭,使人持三足鼎祝於山川曰:"政不節邪?使人疾邪?苞苴行邪?讒夫昌邪?宮室榮邪?女謁盛邪?何不雨之極也!"殷使卜曰:"當以人禱。"湯曰:"吾所爲請雨者,民也。若必以人禱,吾請自當。"遂齋戒剪髮斷爪[2],以己爲牲,禱於桑林之野,祝曰:"惟予小子履(履,湯名),敢用玄牡告于上天后土曰:今天大旱,即當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有善不敢蔽,有惡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即當朕躬。朕躬有罪,無以爾四方[3]。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言未已而雨大至,方數千里。

太戊時,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一暮大拱。(祥,妖怪也。穀,音遘,今之楮樹,二木合生。不恭之罰,兩手搤之曰拱。)太戊懼,問其相伊陟(尹之子),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其有闕與[4]?帝其修德!"太戊從之,而祥桑枯死。(與,讀曰歟。)

武丁祭成湯之明日,有飛雉登鼎耳而呴[5]。武丁懼,祖己曰:"王勿憂,先修政事。"祖己乃訓王曰:"唯天監下民,典厥義(言天視下民,以義爲常也)。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夭民,民中絕命。民有不若德,不聽罪,天既孚命,正厥德。"(若,順也[6]。聽,服也。不順德,言無義也。不服罪,不改修也。天既孚命正其德,謂其有永有不永。)乃曰:"其奈何[7]?"嗚呼!王嗣敬民[8]。罔非天繼,常祀毋禮于棄道[9](王者主民,當敬民事天[10],祭祀有常,不當時豐于道也[11])。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歡,殷道復興。

周文王之莅國八年六月,文王寢疾,五日而地動,東西南北,不出國郊。有司皆曰:"地之動也,人主也。今者君王寢疾,五日而地動,四面不出國郊。"群臣皆恐曰:"請移

之!"文王曰:"奈何其移之也!"對曰:"興事動衆,以增國城,其可移之乎?"文王曰:"不可。夫天之道,見妖以罰有罪也。我必有罪也,故以此罰我也。今又專興事動衆,以增國城,是重吾罪也。昌也請改行重善移之,其可以免乎?"於是,遂謹具禮節,秩皮革以交諸侯,飾其辭令幣帛,以禮悦士,頒其爵列等級田疇以賞。遂與群臣行此,幾何而疾止。文王即位八年而地動之,後四十三年,凡莅國五十一年而終。此文王之所見踐妖也。《詩》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此之謂也。

宣王時,天大旱二年,王以不雨遇災而懼,側身修行,欲消去之,祈于群祀,珪璧既卒,乃雨。大夫仍叔作《雲漢》之詩以美之。

漢文帝二年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詔曰:"朕聞之,天生民,爲之置君以養治之,人主不德,布政不均,則天示之災,以戒不治(治,音直吏切[12])。乃十一月晦,日有食之,適見于天(適,讀曰謫,責也。見,音乎甸切),災孰大焉(災莫大於此)?朕獲保宗廟,以微眇之身,托于士民君王之上,天下治亂,在予一人。唯二三執政,猶吾股肱也。朕下不能治育群生,上以累三公之明(累,音力瑞切[13]),其不德大矣。令至,其悉思朕之過失(令,此謂詔書)及知見之所不及,丐以啓告朕(丐,音蓋,乞也。啓,開也。言以過失開告朕躬,是則於朕爲恩惠也),及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輔朕之不逮。"

景帝後二年春,以歲不登,禁內郡食馬粟沒入之。

武帝建元六年四月壬子,高園便殿火。(凡言便殿、便室、便坐者,皆非正大之處,所以就使安也。園者,於陵上作之,既有正寢,以象平生正殿;又立便殿,爲休息閑宴之處者也。)帝素服五日。

昭帝始元六年,夏旱,大雩,不得舉火(抑陽助陰也)。

元鳳四年五月丁丑,孝文廟正殿火,帝及群臣皆素服。

宣帝本始四年四月壬寅,郡國四十九地震,或山崩水出。詔曰:"蓋災異者,天地之戒也。朕承洪業,奉宗廟,托于士民之上,未能和群生。廼者地震北海、琅琊,壞祖宗廟,朕甚懼焉。丞相、御史其與列侯、中二千石博問經學之士,有以應變,輔朕之不逮,毋有所諱。令三輔、太常、內郡國舉賢良方正各一人,律令有可蠲除,以安百姓,條奏。被地震壞敗甚者,勿收租賦,大赦天下。"帝以宗廟墮,素服避正殿五日。(墮與隳同。)

地節三年十月,詔曰:"廼者九月壬申地震,朕甚懼焉。有能箴朕過失及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以輔朕之不逮,毋諱有司(諱,避也。言雖有司顯職,皆言其過,勿避之)。"

甘露元年四月丙申,太上皇廟火,甲辰,孝文廟火,帝素服五日。

元帝初元元年六月,以民疾疫,令大官損膳,減樂府員,省苑馬,以賑困乏。

九月,關東郡國十一大水,饑,或人相食,轉旁郡錢穀以相救。詔曰:"間者陰陽不調,黎民饑寒,無以保治,惟德淺薄,不足以充入舊貫之居(言己德淺薄,不足充入先帝

之居室)。其令諸宮館希御幸者勿繕治,太僕減穀食馬,水衡省肉食獸。"

二年二月戊午,地震。三月,詔曰:"蓋聞賢聖在位,陰陽和,風雨時,日月光,星辰靜,黎庶康寧,考終厥命(言德壽考終其天命)。今朕恭承天地,托於王公之上,明不能燭,德不能綏,災異并臻,連年不息。乃二月戊午,地震於隴西郡,毁落太上皇廟殿壁木飾,壞敗豲道縣城郭官寺及民室屋,壓殺人衆。(豲道,屬天水。凡府庭所在,皆謂之寺。豲,音垣。)山摧地裂,水泉涌出,天惟降災,震驚朕師(師,衆也)。治有大虧,咎至于斯,夙夜兢兢,不通大變,深惟鬱悼,未知其序。(鬱,不通之意也。)間者歲數不登,元元困乏,不勝饑寒,以陷刑辟,朕甚憫之。郡國被地震災甚者,無出租賦,赦天下有可蠲除減省以便萬姓者,條奏毋有所諱! 丞相、御史、中二千石舉茂材異等直言極諫之士,朕將親覽焉。"

六月,關東饑,齊地人相食。七月,詔曰:"歲比災害,民多菜色(五穀不登,人但食菜,故其色變惡),慘怛于心,已詔吏虚倉廪、開府庫賑救,賜寒者衣。今秋禾麥頗傷,一年中地再動,北海水溢,流殺人民,陰陽不和,其咎安在?公卿將何以憂之,其悉意陳朕過,靡有所諱。"

三年四月乙未晦,茂陵白鶴館災。詔曰:"迺者天災降於孝武園館,朕戰栗恐懼,不燭變異,咎在朕躬。群司又未肯極言朕過,以至于斯,將何以寤焉。百姓仍遭凶阨,無以相賑。(阨,古厄字。)加以煩擾乎苛吏,拘牽乎微文,不得永終性命,朕甚憫焉。其赦天下!"

五年四月,有星孛于參。詔曰:"朕之不逮,序位不明(逮,及也。言官人之位失其次序),衆僚久廛(廛,古曠字),未得其人,元元失望。上感皇天,陰陽爲變,咎流萬民,朕甚懼之! 迺者關東連遭災害,饑寒疾疫,夭不終命。《詩》不云乎:'凡民有喪,匍匐救之。'其令大官毋日殺(不得日日宰殺),所具各減半(食具也),乘輿秣馬,無乏政事而已。"

永光二年二月,詔曰:"蓋聞唐虞象刑,而民不犯;殷周法行,而姦軌服(軌,與宄同。亂在外曰姦,在内曰宄)。今朕獲承高祖之洪業,托位公侯之上,夙夜戰栗,永惟百姓之急,未嘗有忘焉。然而陰陽未調,三光晻昧(晻與暗同,又音烏感切[14]),元元大困,流散道路,盜賊并興,有司又長殘賊[15],失牧民之術,是皆朕之不明,政有所虧,咎至於此,朕甚自耻。爲民父母,若是之薄,謂百姓何? 其大赦天下!"三月壬戌朔,日有食之。詔曰:"朕戰戰栗栗,夙夜思過失,不敢荒寧,惟陰陽不調,未燭其咎,婁敕公卿,日望有效(婁,古屢字),至今有司執政未得其中(中,音竹中切);施與禁切,未合民心(施惠褊薄,禁令煩苛)。暴猛之俗彌長,和睦之道日衰,百姓愁苦,靡所錯躬(錯,置也。音厝[16])。是以氛邪歲增,侵犯太陽,正氣湛掩,日久奪光。(湛,讀與沈同。湛掩者,是掩而湛沒。)迺壬戌日有食之,天見大異,以戒朕躬,朕甚悼焉。其令内郡國舉茂材異

等、賢良直言各一人。"

四年六月甲戌,孝宣園東闕災。戊寅晦,日有食之。詔曰:"蓋聞明王在上,忠賢布職,則群生和樂,方外蒙澤。今朕晻于王道,夙夜憂勞,不通其理,靡瞻不眩,靡聽不惑。(眩是亂也。)是以政令多還,民心未得(還,返也),邪說空進,事亡成功,此天下所著聞也。公卿大夫,好惡不同(愛憎各異也),或緣姦作邪,侵削細民,元元安所歸命哉!迺六月晦,日有食之。詩不云乎:'今此下民,亦孔之哀(孔,甚也。言災異既多,百姓甚可哀也)。'自今以來,公卿大夫其勉思天戒,慎身修永,以輔朕之不逮(謂當慎修其身,思爲常久之道也)。直言盡意,無有所諱!"

成帝建始元年二月,詔曰:"迺者火災降于祖廟,有星孛于東方,始正而虧(言始即帝之正,而彗星之虧也),咎孰大焉!《書》云:惟先假王正厥事(假,至也。言先古至道之君,若遇災變[17],則正其行事,修德以應之)。群公孜孜,帥先百僚[18],輔朕不逮,崇寬大,長和睦,凡事恕己,毋行苛刻。(恕者,仁也。仁己之心以度於物。)其大赦天下,使得自新!"

三年十二月,日有食之。夜,地震未央宮殿中。詔曰:"蓋聞天生衆民,不能相治,爲之立君以統理之。君道得,則草木昆蟲咸得其所(昆,衆也。昆蟲,言衆蟲也)。人君不德,謫見天地,災異屢發,以告不治。朕涉道日寡,舉錯不中,乃戊申日食地震,朕甚懼焉。公卿其各思朕過失,明白陳之!汝無面從,退有後言(言我有違道,汝當正之,無得對面順從唯唯,退後則有謗讟之言也)。丞相、御史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及四郡國,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詣公車,朕將覽焉。"

河平元年四月己亥晦,日有食之,既。詔曰:"朕獲保宗廟,戰戰栗栗,未能奉稱(謂不副先帝之業)。《傳》曰:'男教不修,陽事不得,則日爲之食。'天著厥異,辜在朕躬。公卿大夫其勉悉心輔予不逮,百寮各修其職,惇任仁人,退遠殘賊(惇,厚也。遠,離也),陳朕過失,無有所諱!"

永始二年二月乙酉晦,日有食之。詔曰:"乃者龍見于東萊,日有食之,天著變異,以顯朕郵(郵與尤同,謂過也),朕甚懼焉。公卿申敕,百寮深思天誡。有可省減便安百姓者條奏,所賑貸貧民勿收!"

四年六月[19],詔曰:"迺者地震京師,火災屢降,朕甚懼焉。有司其悉心明對厥咎,朕將親覽焉。"

元延元年七月,有星孛于東井。詔曰:"迺者日蝕星隕,謫見于天,大異重仍,在位默然,罕有忠言。今星孛見于東井,朕甚懼焉。公卿大夫、博士議郎,其各悉心惟思變意,明以經對,無有所諱!"

哀帝以綏和二年四月即位。是秋,詔曰:"朕承宗廟之重,戰戰兢兢,懼失天心。間者,日月亡光,五星失行,郡國比比地動(比比,猶言頻也)。迺者河南潁川郡水出,流殺

人民，壞敗廬舍，朕之不德，民反蒙辜，朕甚懼焉。已遣光祿大夫循行舉籍（舉其名籍也），賜死者棺錢人三千。”

元壽元年正月辛丑朔，日有蝕之。詔曰：“朕獲保宗廟，不明不敏，宿夜憂勞，未皇寧息（皇，暇也）。惟陰陽不調，元元不贍，未覩厥咎。屢敕公卿，庶幾有望。至今有司執法未得其中，或止暴虐[20]，假埶（古勢字）獲名，溫良寬柔，陷於亡滅。是故殘賊彌長，和睦日衰，百姓愁怨，靡所錯躬。乃正月朔，日有食之，厥咎不遠，在余一人。公卿大夫其各悉心勉帥百寮，敦任仁人，黜遠殘賊，期於安民；陳朕之過失，無有所諱！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舉賢良方正能直言者各一人。”

平帝元始二年，大旱。遣使者捕蝗，民捕蝗詣吏，以石斟受錢；天下民貲不滿二萬及被災之郡不滿十萬勿租稅；民疾疫者，舍空邸第爲置醫藥，賜死者一家六尸以上葬錢五千，四尸以上三千，二尸以上二千；罷安定呼沲苑以爲安民縣（中山之安定也。沲，音大河切）；起官寺市里[21]，募徙貧民，縣次給食，至徙所賜田宅什器，假與犂牛種食。又起五里於長安城中（民居之里[22]），宅二百區，以居貧民。

後漢光武建武七年三月癸亥晦，日有食之。帝避正殿，寢兵不聽事。五日，詔曰：“吾德薄致災，謫見日食，戰栗恐懼，夫何言哉！今方念愆，庶消厥咎。其令有司各修職任，奉遵法度，惠茲元元；百寮各上封事，無有所諱，其上書者，不得言聖。”

二十二年九月戊辰，地震裂，詔曰：“日者地震，南陽尤甚。夫地者，任物至重，靜而不動者也。而今震裂，咎在君上。鬼神不順無德，災殃將及吏人，朕甚懼焉。其令南陽勿輸今年田租芻藁。遣謁者案行，其死罪繫囚在戊辰以前，減死罪一等，徒皆弛解鉗，衣絲絮，賜郡中居人壓死者棺錢人三千，其口賦逋稅，而廬宅尤破壞者，勿收責。吏人死亡，或在壞垣毀屋之下，而家羸弱不能收拾者，以見錢穀取傭，爲尋求之。”

明帝永平三年八月壬申晦，日有食之。詔曰：“朕奉承祖業，無有善政，日月薄蝕，彗孛見天，水旱不節，稼穡不成，人無宿儲，下生愁墊，雖夙夜勤思，而知能不逮。昔楚莊無災，以致戒懼；魯哀禍大，天不降譴。今之動變，儻尚可救，有司勉思厥職，以輔無德。古者卿士獻詩，百工箴諫，其言事者，靡有所諱！”

八年十月壬寅晦，日有食之，既（既，盡也）。詔曰：“朕以無德，奉承大業，而下貽人怨，上動三光，日食之變，其災尤大，春秋圖讖，所爲至譴[23]。永思厥咎，在予一人。群司勉修職事，極言無諱！”於是，在位者皆上封書，各言得失。帝覽章深自引咎，乃以所上班示百官。詔曰：“群僚所言，皆朕之過。人冤不能理，吏黠不能禁，而輕用人力，繕修宮宇，出入無節，喜怒過差。昔應門失守，《關雎》刺世（《春秋説題辭》曰：“人主不正，應門失守，故歌《關雎》以感之。”注曰：“應門，聽政之處也。言不以政事爲務，則有宣淫之心。《關雎》樂而不淫，思得賢人與之共化，修應門之政者也”）；飛蓬隨風，微子所嘆（管子曰：“應門聽政，無儀法程式，飛搖而無所定，謂之飛蓬。飛蓬之間，明王不聽。”此

言微子，未詳）。永覽前戒，竦然驚懼，徒恐薄德，久而致怠耳。”

十三年十月壬辰晦，日有食之，三公免冠自劾。制曰：“冠履勿劾。災異屢見，咎在朕躬，憂懼皇皇，未知其方。將有司陳事多所隱諱，使君上壅蔽，下有不暢乎？昔衛有忠臣，靈公得守其位。今何以和穆陰陽，消伏災譴？刺史太守，詳刑理冤，存恤鰥孤，勉思職焉！”

十八年四月己未，詔曰：“自春以來，時雨不降，宿麥傷旱，秋種未下。政失厥中，憂懼而已。其理冤獄，録輕繫；二千石分禱五嶽四瀆，郡界有名山大川能興雲雨者（《周禮》：職方氏掌天下之地。楊州其山曰會稽，其川曰三江；荆州其山曰衡山，其川曰江漢；豫州其山曰華山，其川曰滎洛；青州其山曰沂山，其川曰淮泗；兖州其山曰岱山，其川曰河泲；雍州其山曰嶽，其川曰涇汭；幽州其山曰醫無閭，其川曰河泲；冀州其山曰霍，其川曰漳。并州其山曰常，其川曰滹沱。此謂九州名山大川。泲，音子禮切），長吏各潔齋禱請，冀蒙嘉澍。”

章帝以永平十八年八月即位。十一月晦，日有食之，於是避正殿，寢兵不聽事。五日，詔有司各上封事。

建初五年二月庚辰朔，日有食之。詔曰：“朕新離供養，愆咎衆著，上天降異，大變隨之。《詩》不云乎：‘亦孔之醜。’又久旱傷麥，憂心慘切。公卿已下，其舉直言極諫能指朕過失者各一人，遣詣公車，將親覽問焉。其以巖穴為先，勿取浮華！”又詔曰：“春秋書‘無麥苗’，重之也。去秋雨澤不適，今時復旱，如炎如焚，凶年無時，而為備未至。朕之不德，上累三光，震慄切切，痛心疾首。前代聖君，博思咨諏，雖降災咎，輒有開匱反風之應。今予小子，徒慘慘而已。其令二千石理冤獄，録輕繫，禱五嶽四瀆及名山能興雲致雨者，冀蒙不崇朝遍雨天下之報，務加肅敬焉！”

和帝永元七年四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帝引見公卿問得失，令將大夫、御史、謁者、博士、議郎、郎官會廷中，各言封事。

八年九月，京師蝗。吏民言事者，多歸責有司。詔曰：“蝗蟲之異，殆不虚生，萬方有罪，在予一人。而言事者專咎自下，非助我者也。朕寤寐恫矜，思弭憂釁。昔楚嚴無災而懼，成王出郊而反，風將何以輔朕不逮，以塞災變？百寮師尹，勉修厥職，刺史二千石，詳刑辟，理冤虐，恤鰥寡，矜孤弱，思致災興蝗之咎。”

十六年秋七月戊午，詔曰：“今秋稼方穗而旱，雲雨不霑，疑吏行慘刻，不宣恩澤，妄拘無罪，幽閉良善所致。其一切囚徒於法疑者，勿決以奉秋令（《禮記·月令》：孟秋之月，命有司修法制，繕囹圄，具桎梏，斷薄刑，決小罪）。方察煩苛之吏，顯明其罰。”

安帝永初三年三月，京師大饑，民相食。壬辰，公卿詣闕謝。詔曰：“朕以幼冲，奉承鴻業，不能宣流風化，而感逆陰陽，至令百姓饑餓，更相啗食[24]，永懷悼嘆，若墜淵水。咎在朕躬，非群司之責，而過自貶引，重朝廷之不德。其務思變復，以助不逮！”

四年正月元日會，以年饑徹樂，不陳充庭車（每大朝會，必陳乘輿、法物、車輦於庭，故曰充庭車也[25]）。

建光元年十一月，郡國三十五地震，或坼裂。詔三公以下，各上封事陳得失。

順帝永建三年七月丁酉，茂陵園寢災。帝縞素避正殿。

陽嘉元年二月，京師旱。庚申，敕郡國二千石各禱名山嶽瀆，遣大夫謁者詣嵩高首陽山，并祠河洛請雨。戊辰，雩。甲戌，詔曰："政失厥和，陰陽隔并，冬鮮宿雪，春無澍雨，分禱祈請，靡神不禜（音詠）。深恐在所慢違'如在'之義。今遣侍中王輔等持節分詣岱山、東海、滎陽、河洛，盡心祈焉（濟水，四瀆之一，至河南溢爲滎澤，故於滎陽祠焉）！"

二年四月己亥，京師地震。五月庚子，詔曰："朕以不德，統奉鴻業，無以奉順乾坤，協序陰陽，災眚屢見，咎徵仍臻。地動之異，發自京師，兢兢祗畏，不知所裁。群公卿士，將何以輔其不逮？奉答戒異，冀不空設，必有所應。其各悉心直言厥咎，靡有所諱！"

桓帝建和三年四月丁卯晦，日有食之。五月乙亥，詔曰："蓋聞天生蒸民，不能相理，爲之立君，使司牧之。君道得於下，則休祥著乎上；庶事失其序，則咎徵見乎象。間者日食毁缺，陽元晦暗，朕祗懼潛思，匪遑啓處。《傳》不云乎：'日食修德，月食修刑。'昔孝章帝愍前世禁徒，故建初之元，并蒙恩澤，流徙者使還故郡，沒入者免爲庶民。先皇德政，可不務乎！其自永建元年迄乎今歲，凡諸妖惡支親從坐及吏民減死徙邊者，悉歸本郡，唯沒入者不從此令。"

永興二年九月，詔曰："朝政失中，雲漢作旱，川靈涌水，蝗蟲滋蔓，殘我百穀，太陽虧光，饑饉荐臻。其不被害郡縣，當爲饑餒者儲。天下一家，趣不糜爛，則爲國寶。其禁郡國不得賣酒，祠祀裁足。"

延熹九年正月，詔曰："比歲不登，人多饑窮，又有水旱疾疫之困，盜賊徵發，南州尤甚。災異日食，譴告累至，致亂在予，仍獲咎徵。其令大司農絕今歲調度徵求及前年所調未畢者，勿復收責。其災旱盜賊之郡，勿收租。餘郡悉半入。"

魏明帝太和五年三月辛巳，以四年十月至是不雨，大雩。

景初二年，有彗星見張宿。史官言於帝曰："此周之分野也，洛邑惡之。"於是大修禳禱之術。

齊王正始元年三月，以旱詔令獄官亟平冤枉，理出輕微；群公卿士，讜言嘉謀，各悉乃心。

晉武帝太始七年閏五月，大雩，太官減膳。

咸寧二年正月，以疾疫廢朝[26]。二月，帝不豫。及瘳，群臣上壽。詔曰："每念頃遇疫氣死亡，爲之愴然，豈以一身之休息，忘百姓之艱邪！諸上禮者皆絕之。"

四月丁巳，詔曰："諸旱處廣加祈請。"五月庚午，始祈雨于社稷山川。

五年二月,以百姓饑饉,減御膳之半。

愍帝建興元年六月,旱。帝親雩。

元帝大興元年十一月,詔曰:"朕以寡德,纂承洪緒,上不能調和陰陽,下不能濟育群生,災異屢興,咎徵仍見。壬子、乙卯,雷震暴雨,蓋天災譴誡,所以彰朕之不德也。群公卿士,其各上封事,具陳得失,無有所諱,將親覽焉。"

二年五月,以三吳大饑,詔曰:"天下凋弊,加以災荒,百姓困窮,國用并匱,吳郡饑人死者百數。天生蒸民[27],而樹之以君,選建明哲以左右之,當深思以救其弊。昔吳起爲楚悼王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除廢公族疏遠以附益將士,而國富兵強。况今日之弊、百姓凋困邪?其當去非急之務,非軍事所須者皆削之!"使黄門侍郎虞騑(音斐)、桓彝開倉庫振給,并省衆役,百官各上封事。

成帝咸和九年六月,以大旱詔太官撤膳,省刑,恤孤寡,貶節用。

咸康二年三月,以旱詔太官減膳,免所旱郡縣徭役。

哀帝隆和元年四月,以旱詔出輕繫,振困乏。十二月,詔曰:"戎旅路次,未得輕減賦役。玄象失度,亢旱爲患,豈政事未治,將有版築、渭濱之士邪!其搜揚隱滯,蠲除苛碎,詳議法令,咸從損要。"

孝武太元元年十一月己巳朔,日有蝕之[28]。詔太官撤膳。

四年二月,詔曰:"年谷不登,百姓多匱,其詔御所供事從儉約,九親供給、衆官廩俸,權乃減半。凡諸役費,自非軍國事要,皆宜停省,以周時務。"

後魏文成和平五年四月,以旱故減膳責躬,是夜澍雨大降。

孝文時,太極殿成,將行考室之禮,引集群臣,而雪不克饗。帝曰:"朕經始正殿,功構初成,將集百寮,考行大禮。然彤雲仍結,霏雪驟零,將由寡昧,未能仰答天心,此之不德,咎竟焉在?卿等宜各陳所懷,以救不逮!"鎮東將軍、定州刺史樓毅稽首對曰:"雪霜風雨,天地之常;夏霖冬霰,四時之節。今隆冬雨雪,固是其時。又《禮》云:雨霑服失容,則廢禮。自古而然,不足爲異。"帝曰:"昔劉秀將濟,滹沱爲之冰合。但朕德謝古人,不能仰感天意。"

太和四年二月癸巳,詔曰:"統承乾緒,君臨海内,夙興昧旦,如履薄冰。今東作方興,庶類萌動,品物資始,膏雨不降,歲一不登,百姓饑乏,朕甚懼焉。其敕天下祀山川群神及能興雲雨者,修飾祠堂,薦以牲璧,民有疾苦,所在存問。"

五年四月甲寅,詔曰:"時雨不霑,春苗萎悴,諸有骸骨之處,皆敕埋藏,勿令露見!有神祗之所,悉可禱祈。"

十二年九月甲子,詔曰:"日月薄蝕,陰陽之常度耳。聖人懼人君之放怠,因之以設誡,故稱日蝕修德,月蝕修刑。廼癸巳夜月食盡,公卿已下,宜慎刑罰,以答天意。"

十五年,正月不雨,至于四月。有司奏祈百神。詔曰:"昔成湯遇旱,齊景逢災,并

不由祈山川而致雨，皆至誠發中，澍潤千里。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今普天喪恃，幽顯同哀，神若有靈，猶應未忍安饗。何宜四氣未周，便欲祀事，唯當考躬責己，以待天譴。”（時帝居太后哀，故有此詔。）

十七年五月丁丑，以旱撤膳。

宣武景明四年四月戊戌，詔曰：“酷吏爲禍，由古同患。孝婦淫刑，東海燋壤。今不雨十旬，意者其有冤獄乎？尙書鞫京師見囚，務盡聽察之理[29]。”己亥，帝以旱減膳、撤樂。辛丑，澍雨大洽。

正始元年六月，以旱撤樂、減膳。公卿以下，引咎責躬。詔曰：“朕以菲德，政刑多舛，陽旱歷旬，京師枯悴。在予之責，夙宵疚懷。有司可循案舊典，祗行六事：囹圄冤滯，平處決之；庶尹廢職，量加修舉；鰥寡困窮，所在存恤；役賦殷煩，咸加蠲省；賢良讜直，以禮進之；貪殘佞諛，時加屛黜。男女怨曠，務令媾會，稱朕意焉。”又親薦享於太廟，及錄京師見囚，殊死以下皆減一等。鞭撻之坐，悉皆原之。

永平元年五月，帝以旱故減膳、撤樂。

二年五月，帝以旱故減膳、撤樂，禁斷屠殺。

延昌元年四月丁丑，帝以旱故減膳、撤樂。詔尙書與郡司，鞫理獄訟。又詔食粟之畜皆斷之。

三年二月，詔曰：“肆州秀容郡敷城縣、雁門郡原平縣，并自去年四月以來，山鳴地震，于今不已，告譴彰咎，朕甚懼焉。祗畏兢兢，若臨淵谷，可恤瘼寬刑，以答災譴！”

孝明熙平元年五月丁卯朔，詔曰：“災旱積辰，苗稼萎悴，比雖微澍，猶未霑洽，晚種不納，企望憂勞，在予之責，思自兢厲。尙書可釐恤獄犴，辦其淹枉[30]，簡量輕重，隨事以聞，無使一人怨嗟，增傷和氣。土木作役，權皆休罷。勸農省務，肆力田疇。庶嘉澤近降，豐年可必。”

神龜二年二月，詔曰：“農要之月，時澤弗應，嘉穀未納，三麥枯悴，德之無感，嘆懼兼懷。可敕內外依舊雩祈，率從祀典，察獄理冤，掩胔埋骼。冀瀛之境，狂寇暴野，死者既多，白骨橫道，可遣專令收葬，賑窮恤寡，救疾存老，準訪前式，務令周備！”三月，澍雨大洽。

正光元年五月，詔曰：“朕以寡薄，運膺寶圖，雖未明求衣，惕懼終日，而闇昧多闕，炎旱爲災。在予之媿，無忘寢食。今刑獄繁多，囹圄尙積，宜敷仁惠，以濟斯民。八座可推鞫見囚，務申枉濫！”又詔曰：“禳災招應，修政爲本，民乃神主，實宜率先。刺史守令與朕共治天下，宜哀矜勿喜，視民如傷。況今災旱歷時，萬姓凋弊，而不撫恤窮冤，理決庶訟？可嚴敕州郡，善加綏隱，務盡聰明。加之祗肅，必使事允人神，時致靈應。其賦役不便於民者，具以狀聞，當便蠲罷。”

二年七月癸丑，詔曰：“時澤弗霑，禾稼凋損，在予之責，夙宵震懼。維剋躬撤樂，仍

無昭感。有司可循案舊典,祗行六事:圄犴淹枉,隨速鞫決;庶尹廢職,量加修厲;鰥獨困窮,在所存恤;役賦煩民,咸加蠲損;賢良讜直,以時昇進;貪殘邪佞,即就屏黜;男女怨曠,務令會遇。庶革正懲違,有弭災沴。”

三年六月,詔曰:“朕以冲昧,夙纂寶曆,不能祗奉上靈,感延和氣,致令災旱頻歲,嘉雨弗洽,百稼焦萎,晚種未下,將成災年,秋稔莫覬。在予之責,憂懼震懷。今可依舊分遣有司馳祈嶽瀆及諸山川百神能興雲雨者,盡其虔肅,必令感降,玉帛牲牢,隨應薦享。上下群官,側躬自勵,理冤獄,止土功,減膳、徹樂,禁止屠殺。”

四年八月戊寅,詔曰:“朕以眇闇,忝承鴻緒,因祖宗之基,托王公之上。每鑒寐屬慮,思康億兆。比雨旱愆時,皇運舛錯,政理闕和,靈祇表異,永尋夕惕,載惄于懷。宜詔百司各勤厥職,諸有鰥寡窮疾冤滯不申者,并加憐恤。若孝子順孫、廉貞義節、才學超異、獨行高緒者,具以言上,朕將親覽,加以旌命。”

後周武帝保定二年,以久不雨,降宥罪人,京城三十里內禁酒。四月,又禁屠宰。

建德元年五月,帝以大旱集百官于庭,詔之曰:“盛農之節,亢陽不雨,氣序愆度,蓋不徒然,豈朕德薄,刑賞非中歟[31]?將公卿大臣或非其人歟?宜進直言,無得有隱!”公卿各引咎自責,其夜澍雨。

二年三月不雨,至于七月,集百寮于大德殿,帝責躬罪己,問以治政得失。

宣帝大象元年十二月戊午,以災異屢見,帝御路寢見百官,詔曰:“穹昊在上,聰明自下,吉凶由人,妖不自作。朕以寡德,君臨區宇,大道未行,小信非福。始于秋季,及此玄冬,幽顯殷勤,屢貽深戒。至有金入南斗,木犯軒轅,熒惑干房,又與土合,流星照夜,東南而下。然則南斗主於爵祿,軒轅爲於後宮,房曰明堂,布政所也,火土則憂孽之兆,流星乃兵凶之驗,豈其官人失序,女謁尙行,政事乖方,憂患將至,何其昭著若斯之甚!上瞻俯察,朕實懼焉。將避正寢,齋居哀念,惡衣減膳,去飾徹樂,披不諱之誠,開直言之路。欲使刑不濫及,賞勿逾等,選舉以才,宮闈修德。告諸內外,庶盡弼諧,允叶民心,用銷天譴。”于是,舍仗衛往天興宮[32],百官上表勸復寢膳,許之。甲子,還宮。

隋高祖開皇三年四月,旱。帝親祀雨師于國城之西南。

十四年正月,以歲旱祀泰山,以謝愆咎,大赦天下。

校勘記

[1]轉,原誤作“補”,據宋本改。

[2]爪,原誤作“瓜”,據宋本改。

[3]四,宋本作“萬”。

[4]其,字原脱,據宋本補。

[5]响,原誤作“雊”,據宋本改。

[6]也,字原脱,據宋本補。

[7]奈何,原誤作“如台”,據宋本改。

[8]嗣,原誤作“司”,據宋本改。

[9]罔非天繼常祀毋禮于棄道,原作“罔非天胤典祀無豐于昵”,據宋本及《史記·殷本紀》改。

[10]當敬民事天,宋本作“當敬民事無非天時天時所常祀也”。

[11]道,原誤作“近”,據宋本改。

[12]吏,原誤作“使”,據宋本改。

[13]切,原作“反”,據宋本改。

[14]切,原作“反”,據宋本改。

[15]賊,原誤作“疾”,據宋本改。

[16]曆,原誤作“曆”,據宋本改。

[17]遇,原誤作“違”,據宋本改。

[18]帥,原誤作“師”,據宋本改。

[19]年,原誤作“月”,據宋本改。

[20]或止,原誤作“惑上”,據宋本改。

[21]官,原誤作“宦”,據宋本改。

[22]里,原誤作“理”,據宋本改。

[23]爲,原誤作“謂”,據宋本改。

[24]啗食,宋本作“宣食”。

[25]庭,原誤作“陳”,據宋本改。

[26]朝,字原脱,據宋本補。

[27]民,宋本作“黎”。

[28]日,原誤作“月”,據宋本改。

[29]盡,原誤作“虚”,據宋本改。

[30]辦,原作“辯”,據宋本改。

[31]非,宋本作“乖”。

[32]仗,原誤作“伏”,據宋本改。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四十四

帝王部(一百四十四)

弭災第二

唐高祖武德二年閏二月乙卯,詔曰:"酒醪之用,表節制於歡娱;芻豢之滋,致甘旨於豐衍。然而沈湎之輩,絶業忘資;惰窳之民,騁嗜奔欲。方今烽燧尚警,兵革未寧,年穀不登,市肆騰踴,趣末者衆,浮冗尚多,肴羞麴蘖,重增其費。救弊之術,要在權宜。關内諸州官民,宜斷屠酤。"

四年三月,帝以旱故,親録囚徒,俄而澍雨。

太宗貞觀元年七月,關東、河南、隴右及緣邊諸州,霜害秋稼。九月辛酉,詔曰:"蟲霜爲害,風雨不時,政道未康,咎徵斯在。朕祗奉明命,撫育黔黎,憂愍之至,實切懷抱。輕傜薄賦,務本勸農,必望民殷物阜,家給人足。而陰陽不和,氣候乖舛,永言罪己,撫心多愧。河北燕趙之際,山西并潞所管,及蒲虞之郊,豳延以北,或春逢亢旱,秋遇霜淫,或蟊賊成災,嚴凝早降。有致饑饉,惻愓無忘,特宜矜恤,救其疾苦。可令中書侍郎温彦博、尚書右丞相魏徵、治書侍御史孫伏伽、檢校中書舍人辛諝等,分往諸州馳驛,撿行其苗稼不熟之處,使知損耗多少户口,乏糧之家存問。若爲支計,必當細勘,速以奏聞!待使人還京,量行賑濟。"

十月丁酉,以歲饑貶膳。

三年四月丙午,以旱甚避正殿。六月,詔曰:"朕以眇身,祗膺大寶,托王公之上,居億兆之尊,勵志克己,詳求至治,兢兢業業,四載于兹矣。上不能使陰陽順序,風雨以時;下不能使禮樂興行,家給人足。而關輔之地,連年不稔,自春及夏,亢陽爲虐。雖復潔誠祈禱,靡愛斯牲,膏雨愆應,田疇廢業。斯乃上玄貽譴,在予一人;元元何辜,罹此災害?朕是用食不甘味,寢不安席,瞻西郊而載惕,仰雲漢而疚心。内顧諸己,永懷前載,既明不自見,德不被物,豈賞罰不衷,任用失所?將奢侈未革,苞苴尚行者乎?文武百辟,宜各上封事,極言朕過,勿有所隱。"是月,遣開府儀同三司長孫無忌、左僕射房玄齡、工部尚書段綸、刑部尚書韓仲良祈雨於名山大川。

八年七月,隴右山摧,大蛇見。山東、河南、淮海之地多大水。帝以問秘書監虞世南曰:"是何祥也?修何術可以禳之?"對曰:"蛇見山澤,蓋深山大澤,必有龍蛇,亦不足

怪也。山東足雨，雖則其常陰慘過久，恐有冤獄。伏願科省繫囚，庶幾或當天意。且妖不勝德，唯修德可消變。"帝然之，遣使者分道賑恤餓人，申理獄訟，多所原免。

十月，彗星見。帝謂群臣曰："天見彗星，是何妖也?"秘書監虞世南對曰："昔齊景公時，有彗星見。公問晏子，晏子對曰：'公穿池沼畏不深，起臺榭畏不高，行刑罰畏不重，是以天見彗星爲公誡。'景公懼而修德，後十六日而星沒。臣聞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若政德不修，麟鳳數見，終是無補。但使百姓安樂，朝無闕政，雖有災變，何損于時?然願陛下勿以功高古人而自矜大，勿以太平漸久而自驕怠，愼終如始，彗星未足爲憂。"帝曰："吾之治國，良無景公之過。但吾纔弱冠舉義兵，年二十四平天下，未三十而居大位。自謂三代以降，撥亂之主，莫臻於此。重以薛舉之驍雄，宋金剛之鷙猛，竇建德跨河北，王世充據洛陽，當此之時，足爲勍敵，而皆爲我所擒。及逢家難，吾復決意安社稷，遂登九五，降服北夷，吾頗有自矜之志，以輕天下之士，此吾之罪也。上天見變，良爲是乎？秦始皇平六國，隋煬帝富四海，既驕且逸，一朝而敗。吾亦何得自驕！言念于此，不覺惕焉懼矣。"溫彥博進曰："昔宋公一言，彗星三徙[1]，陛下見變而懼，災其消乎！"

十一年七月，車駕巡洛陽。詔以水災，諸司供進，悉令減省，凡在供役，量事停廢。

十五年六月，有星孛于太微宮。帝既罷封禪，于是避正寢，減常饌，申以祗誡，星退乃復。

十七年三月甲子，以久旱詔曰："去冬之間，雪無盈尺；今春之內，雨不及時。載想田疇，恐乖豐稔。農爲政本，食乃人天，百姓嗷然，萬箱何冀？昔頹城之婦，隕霜之臣，至誠所通，感應天地。今州縣獄訟常有冤滯者，是以上天降鑒，延及兆庶。宜令覆囚使至州縣，科簡刑獄，以申枉屈，務從寬宥，以布朕懷。庶使桑林自責，不獨美於殷湯；齊郡表墳，豈自高於漢代。"

六月癸巳，以旱不視朝。乙巳，謂侍臣曰："殷湯、周宣，求雨懇禱，昔聞其語，今見其心。比望雲蒸雨灑[2]，重於金膏玉液。"又詔曰："朕以寡德，祗膺寶命，而政慚稽古，誠闕動天[3]，和氣愆于陰陽，亢旱涉於春夏，靡愛斯牲，莫降雲雨之澤，詳思厥咎，在予一人。今避茲正殿，以自剋責。尙食常膳，亦宜量減。京官五品已上，各進封事，極言無隱，朕將親覽，以答天譴。"

高宗永徽五年正月，以時旱手詔京官文武九品已上，及朝集，使各進封事，極言厥咎。

顯慶元年二月，上封人奏稱：去歲粟麥不登，百姓有食糟糠者。帝命取所食物，視之驚嘆。手詔曰："上封人所進食極惡，情之憂灼，中宵輟寐[4]，永言給足，取愧良深。夫國以人爲本，以食爲天，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朕臨御天下，于今七年，每留心庶績，軫慮農畝。而政道未凝，仁風猶缺，致令九年無備，四氣有乖，遂使去秋霖滯，便即罄竭。

所以佇西郊而結念,眷東作以勞懷。豈下乏農夫,上甘珍饌?宜令所司常進之食,三分減二。"群臣奏言:"伏見手詔,以近畿諸州百姓少食,特爲減膳。去年雖不善熟,未是大饑。陛下憂勞情深,發使賑給,復爲減膳,在外黎庶,不勝喜慶。"帝曰:"比日亦聞百姓食少[5],不足爲至是[6],今所見者,乃非人所食物。朕聞天子以百姓心爲心,豈有見有如此,一身獨供豐饌?自見此食,憂嘆不能已也。"三月澍雨,百寮請復常膳,許之。

四年七月,以亢旱避正殿。

總章元年四月丙辰,彗星見於五車。帝避正殿,御延福殿前東廊事,令中御減膳,奉常停樂。仍令內外文武九品已上,各上封事,極言得失,勿令有隱。太子少師許敬宗等奏稱:"星雖孛而光芒小,此非國眚,不足上勞聖慮,請御正殿,復常膳。"帝曰:"朕獲奉宗廟,臨馭億兆,譴見于天,誠朕之不德也。"不從所請。敬宗等又奏曰:"陛下至仁被物,克享靈心,東封告成,休徵應兆,伐叛懷柔,無遠不屆。若不上符天意,豈能致此?雖有高麗一隅上阻王命,天軍問罪,殄滅有期。譴見東北,當其分野,上玄星象,見彼咎徵,臣等不勝慶悅。"帝曰:"天道旣遠,非人所測,我爲萬國主,豈可推過於小蕃哉!"戊辰,彗星滅。

二年二月戊辰,以旱親慮京城囚徒。其天下見禁囚,委當州長官慮之。仍令所司分禱名山大川。

咸亨元年三月,以歲旱穀貴,詔司成、弘文、崇賢館及書、算、律、醫、胡書等諸色學生,并別敕修撰、寫經書官典及書手等官供食料者,宜并權停。其有職任者,各還本司,自餘放歸本貫。秋熟已後,更聽進止。

八年,以時旱親慮囚徒,多有原宥。仍令沛王賢慮諸司囚,周王顯慮洛州及兩縣囚。

上元二年四月久旱,避正殿,減膳徹懸[7],兼令百官極言得失,勿有所隱!仍令禮部尚書楊思敬往中嶽以申祈禱。

三年七月,彗星見于東井,光芒長至三丈,掃中臺,指文昌宮。帝避正殿,詔中殿徹膳,太常停樂,兼減食粟之馬,遣使慮岐州及京城囚徒。內外文武官,各進封事,勿有所隱!

八月,青州大風,齊、淄等七州大水。詔停此中尙梨園等作坊,減少府監雜匠,放還本邑。兩京及九成宮土木工作亦罷之。天下囚徒,委諸州長官慮之。

儀鳳三年四月朔,以旱避正殿,親慮京城繫囚,悉原宥之。

永隆二年正月己亥,詔曰:"朕聞受上天之命者,其道在乎愛人;處皇王之位者,其功先於濟物。然則所修在德,池籞可以假貧人;所寶惟賢,珍玩不足奉諸己。自朕臨馭天下三十餘年,永念黎元,情深撫育,頻頒制命,猶未遵行;所有差科,尙多勞擾。關中地狹,衣食難周;山東遭澇,糧儲或少。刺史縣令,寄以字人;長史司馬,職惟毗贊。若

能恤隱求瘼，清直無私，則囹圄于是空虚，鰥寡自然蘇息。而在外官司，罕能奉法，志存苟且，不舉綱維，欲使訟息刑清，家給人足，無爲而化，其路何由？今當勵精求政，先身理物，救乏賙無，自邇及遠，凡在寮庶，宜識至懷。其殿中太僕寺馬，并令減送。群牧諸方貢獻物及供進口味、百司支料，并宜量事減省。雍、岐、華、同四州六等已下戶，宜免兩年地稅。河北澇損戶，常式蠲放之外，特免一年調。其有屋宇遭水破壞及糧食乏絶者，令州縣勸課助修，并加給貸。"

永淳元年正月朔，以年饑受朝賀而不設會，放雍州諸府兵士於鄜、綏等州就穀。

中宗神龍二年正月，以旱親錄囚徒，多所原宥。其東都及天下諸州，委所在長官詳慮。又遣使祭五嶽四瀆并諸州名山大川能興雲雨者。

五月，以旱避正殿，尚食減膳。

睿宗延和元年七月丙戌，以炎旱命減膳，囚徒并決斷，勿使冤滯，土木之功并停。

玄宗先天二年六月，以久霖雨告乾陵及太廟，帝減膳，避正殿。

開元二年正月，關中饑。下詔曰："朕聞諸《易》曰：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況於人乎！因斯而言，則君事於天，養於人，行月令，順時物也。朕以不德，恭膺斯運，靜言詢政，每用憂勞。屬獻歲發春，東風解凍，土膏脈散，草樹自樂。而天久不雨，元元何辜？孰可以授於農事拯彼饑者[8]，豈布德利、施慶惠尚不及歟？豈掩骼埋胔、無麛無卵尚不及歟？豈名山大川修祭命祀尚不及歟？欽若令典，惟增所懼；緬懷大猷，思補其闕。有司可稽春令，以稱朕心。其有直諫昌言、弘益政理者，朕將親覽，罔或隱避。不急之務，一切停息。見禁囚徒，速令處置，宜從寬大，勿使稱冤。本州本軍刺史軍將，境内所有名山大川能興雲致雨者，并宜祈祭。其有僵屍暴骸無主收斂者，亦仰埋掩，量致祭訖，各具狀奏聞，應須酒脯，宜用官物。古者雪冤婦於東海，問刑人于北寺，則以旱之故，應時如響。至于山不童，澤不竭，使霈然以降，興而致之，復何遠也。將達精誠，務修蠲潔，俾幽坎遂性[9]，飛走從宜。則冀天之愛人，月離于畢，顒顒之望，感而遂通。布告遐邇，令知此意。"二月，帝親慮囚徒。宰臣等奏曰："陛下緣亢旱[10]，親降德音，減膳徹樂，朝野之人，無任欣感。然食粟之馬，在廄猶多，臣請馬料日減其半，回給饑戶，則人畜偕濟，免供億之乏[11]。"許之。

四月壬子，以久雨命有司禜京城門[12]。

三年五月戊申，以旱故下詔曰："司牧生人，愛之如子，睠兹災旱，倍切憂勤。將理政不明邪？冤囚有滯邪？疵癘道長邪？陰陽氣隔邪？何崇朝密雲布未洽也！載加寅畏，弗敢荒寧，誠不動天，嘆深罪己。思從避減，以塞愆尤，俾月離有期，星退何遠。朕今避正殿，減常膳，仍令諸司長官各言時政得失，以輔朕之不逮。天下見禁囚徒中，或以痛自誣者，各令長官審加詳覆，疑有冤濫，隨事案理。仍告於社稷，備展誠祈。諸州旱處有山川能興雲致雨者，亦委州縣官長速加禱祀。"

四年五月甲辰,詔曰:"今年蝗蟲暴起,乃是孳生,所由官司不早除遏,信蟲成長,闊食田苗,不恤人災,自爲身計。向若信其拘忌,不有指麾,則山東田苗掃地俱盡。使人等至彼催督,其中猶有推托。以此當委官員責實,若有勤勞用命,保護田苗,須有褒貶,以明得失。前後使人等審定功過,各具所由州縣長官等姓名聞。此蟲若不盡除,今年還更生子。委使人分州縣計會,勿使遺類。"是時,山東諸州蝗蟲,五月末在處生于陂澤,鹵田尤甚。縣官或隨處掘阱埋瘞,放火焚滅,殺百萬餘石,餘皆高飛湊海,蔽天掩野,會潮水至,盡漂死焉。蝗蟲積成堆岸,及爲鴉鳶、白鷗、練鵲所食,種類遂絕。

八月,詔河南北檢校蝗蟲使狄光嗣、康敬昭、高道昌、賈彦璿等,宜令待蟲盡,看刈禾有次第,然後入京奏事。恐山澤之內,或遺子息,農隙已後,各令府州縣長檢校,仍告按察使,如來年巡察,更令蟲出,所由官量事貶降。

六年七月,帝以亢旱不御正殿,於小殿視事。詔曰:"皇天應人,必有所謂。此月少雨,蓋非徒然。深慮繫囚,或有冤滯。京城內諸司見禁囚徒,并以來日過,朕將親慮,所司量準舊典。其杖以下情不可恕者,速決。自餘即放卻。"

七年五月朔,日有食之。帝素服以候變,徹樂減膳,令中書門下省察囚繫,及天下水旱之州,皆令賑恤,不急之務,一切停罷。七月,詔曰:"今月之初,雖降時雨,自此之後,頗愆甘液,如聞側近禾豆,微致焦萎,深用憂勞。式資祈請,丘禱則久,常典宜遵。即令禮部侍郎王丘、太常少卿李暠分往華嶽河瀆祈求。"甲申,親慮囚於宣政殿,事非切害,悉原之。詔曰:"朕以匪德[13],嗣膺丕命,雖日慎爲誡,政期以康,而天災流行,誠或未感,自孟秋在候,雨澤愆足,永念農畝,用懷宵旰。在予之責,萬方何罪?視人如傷,一物增恤。且夫修政之要,恤刑之重,雖得情勿喜,寧僭無濫。將恐此輩猶有冤人,或傷於和,而作此厲。法惟明慎,事藉躬親,故爰加案省,開其幽滯。雖士師不冤,時稱閱實,而愚者自陷,朕甚愍焉。故屈常法,特申寬典。"丙戌,詔曰:"爰自春首,頗愆甘澤,眷玆近甸,將損嘉苗。人天謂何,夙夜增憂。豈刑罰莫省,罪獄其紛?儻致吁嗟,是生炎亢?故京師囚繫,親慮原減。而郡縣狴牢,將何慎恤?平分之道,載軫于懷。天下諸州見繫囚徒,宜令所由長官便慮。有司即比類作條件處分[14]。"

九年夏五月己未,敕:"諸州水旱時有,其五嶽四瀆,宜令所司差使致祭。自餘名山大川及古帝王并名賢將相陵墓,并令所司州縣長官致祭,仍各修飾灑掃。"

十二年七月,河東、河北旱。命中書舍人寇泚宣慰河東道,給事中李昇期宣慰河北道。百姓有匱乏者,量事賑給。帝親禱于內壇埸,三日曝立。

十四年六月丁未,以久旱分命六卿祭山川。詔曰:"五嶽視三公之位,四瀆當諸侯之秩,載于祀典,亦爲國章。方屬農功,頗增旱暵,虔誠徒積,神道未孚。用申靡愛之勤,冀通能潤之感。宜令工部尙書盧從愿祭東嶽,河南尹張敬忠祭中嶽,御史中丞兼戶部侍郎宇文融祭西嶽及西海河瀆,太常少卿張九齡祭南嶽及南海,黃門侍郎李暠祭北嶽,

右庶子何鸞祭東海，宗正少卿鄭繇祭淮瀆，少詹事張晤祭江瀆，河南少尹李暈祭北海及濟瀆。且潤萬物者莫先乎雨，動萬物者莫先乎風，眷彼靈神，是稱師伯，雖有常祀，今更陳祈。宜令光祿卿孟溫祭風伯，左庶子吳兢祭雨師，各就壇壝，務加崇敬。但羞蘋藻，不假牲牢。應緣奠祭，尤宜精潔。”壬戌，以旱及風災命官及州縣長官上封事，指言時政得失，無有所隱。

十六年九月，以久雨，帝思宥罪緩刑，乃下制曰：“古之善爲邦者，重人之命，執法之中，所以和氣洽，嘉生茂。今秋京城連雨隔月，恐秏其膏粒而害于粢盛。抑朕之不明，何政之闕也？永惟久雨者，陰氣凌陽，冤塞不暢之所致也。持獄之吏，不有刑罰生於刻薄、輕重出於愛憎邪？《詩》曰：‘此宜無罪，汝反收之。’刺壞法也。《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明愼刑也。好生之德，可不務乎！兩京及諸州繫囚，應推徒已下罪，并宜釋放，死罪及流各減一等。庶得解吾人之愠結，迎上天之福祐。布告遐邇，知朕意焉！”

二十一年四月，以久旱命太子少保陸象先、戶部尙書杜暹等七人往諸道宣慰賑給，仍令黜陟官吏，疏決囚徒。

天寶十二年八月，京師連雨二十餘日，米涌貴。令中書門下就京兆、大理疏決囚徒。

十四載三月，詔曰：“近日以來，時雨未降，在於宿麥，慮有所傷。雖憂勤之心不忘於黎庶，而精誠之至冀展於靈祇。宜令太子太師陳希烈祭玄冥，光祿卿李憕祭風伯，國子祭酒李麟祭雨師，仍取今月二十三日各申誠請[15]，務令蠲潔，如朕意焉。”又詔曰：“關輔郡邑，霈澤屢施，京城在近，時雨未降，是用軫慮，匪寧于懷。其諸郊壇雖已勤請[16]，攸資遍祭，庶達誠心。宜令吏部侍郎蔣烈今月二十五日祭天皇地祇，給事中王維等分祭于五星壇，務申虔潔，以副朕懷！”

肅宗至德二年三月癸亥，大雨，至癸酉不止。帝令恤獄緩刑，詔三司條件疏理處分。甲戌雨止。

乾元元年五月己亥，亢旱。陰陽人李奉先自大明宮出金龍及紙錢，太常音樂迎之，送於曲江池，投龍祈雨。宰相及禮官并於池所行祭，禮畢，奉先投龍於池。

二年三月癸亥，以久旱徙東西二市。於是祭風伯、雨師，修雩祀壇，爲泥人土龍，及望祭名山大川而祈雨。

代宗永泰元年七月，以久旱遣近臣分錄大理、京兆囚徒。

三年六月庚子，以大旱分遣左僕射裴冕等禱祝川瀆及徙市，閉諸坊門，祀風伯、雨師，是日乃雨。

大曆四年，自四月雨連霖至秋，京師米斗至八百。官出米二萬石，分場出糶貧人。閉坊市，北門置土臺及黃幡以祈晴。是日雨止。

德宗貞元元年五月癸卯,命右庶子裴諝、殿中少監馬錫、鴻臚少卿韋倪分禱終南、秦嶺諸山以祈雨。

十二月丁亥,詔曰:"朕以眇身,繼明列聖,不能纂修先志,以洽昇平。馴致寇戎,屢興兵革,上玄降警,蝗旱爲災,年不順成,人方歉食。言念於此,實用傷懷!是以齋心別宮,與人祈穀。雖陽和在候,而黔首無聊,稱慶于予,竊所不敢。其來年正月一日,朝賀宜罷。"

二年正月壬辰朔,以關輔荒饉停朝賀之禮。丙申,詔曰:"朕以薄德,托于人上,勵精思理,期致雍熙。而鑒之不明,百度多缺,傷痍未瘳,而征役荐起;流亡既甚,而賦斂彌繁。人怨上聞,天災下降,連歲蝗旱,蕩無農收,惟兹近郊,遭害尤甚。豈非昊穹作沴,深警予衷?跼蹐憂惭,罔知攸措。今穀價騰踊,人情震驚,鄉閭不居,骨肉相棄,流離殞斃,所不忍聞。公私之間,廩食俱竭,既無賑恤,猶復徵求,財殫力盡,捶楚仍及。弛征則軍莫之贍,厚取則人何以堪!念兹困窮,痛切心骨。思所以濟,浩無津涯。補過實在於增修,救患莫如于息費。致咎之本,既由朕躬;謝譴之誠,當自朕始。尚食每日所進御膳,宜各減一半。應宮内人等,每月唯供給糧米一千五百石。其飛龍廄馬,從今已後至四月三十日,并減半料。京兆尹應科徵諸色名目,一切并停。如有能減有均無、賙救貧乏者,當受以官秩。"

五月,百寮上表請復御膳[17]。先以旱蝗寇盜充斥,故從貶省,至是從之。

六年三月,以旱故遣使分禱山川。是春,京畿、關輔、河南大無麥苗。

十一年五月,以旱故令禮部尚書董進巡覆百司禁囚。

十三年四月,以久旱令百司速決囚徒。

十五年三月,以久旱令李巘、鄭雲逵於炭谷、秦嶺祈雨。

四月,以久旱令陰陽術士陳混常、吕廣順及摩尼師祈雨。

十九年正月至於六月不雨,分公卿望祈于嶽鎮、海瀆、名山、大川,精禱于太社、太稷、太廟、天皇、地祇及山川能出雲爲雨者。

六月,詔曰:"京師近郊,時雨未洽,慮囹圄冤滯,致傷和氣,是用軫於朕心。其御史臺、大理寺及京兆府等諸司繫囚,中書門下與有司亟議條理冤滯以聞!"

憲宗元和七年三月庚午,以旱故詔京畿内禁囚徒,據罪輕重,宜疏理處分。

八年六月辛丑,命出宮人二百車,許人得娶以爲妻。以水害誠陰盈故也。

校勘記

[1]彗,宋本作"法"。

[2]灑,原誤作"濃",據宋本改。

[3]闕,原誤作"關",據宋本改。

[4]輟，原誤作“輒”，據宋本改。

[5]食少，宋本作“少食”。

[6]足，宋本原無此字。

[7]懸，疑誤，當爲“樂”字。

[8]於，字原脱，據宋本補。

[9]坎，宋本作“沉”。

[10]緣，字原脱，據宋本補。

[11]億，原作“臆”，據宋本改。

[12]榮，原誤作“滎”，據宋本改。

[13]匪，宋本作“菲”。

[14]比，原誤作“此”，據宋本改。

[15]月，原誤作“年”，據宋本改。

[16]郊，原誤作“郡”，據宋本改。

[17]請，原誤作“諸”，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四十五

帝王部(一百四十五)

弭災第三

唐穆宗長慶二年十二月己亥,詔曰:"自冬以來,甚少雨雪,農耕方始,災旱是虞。慮有冤滯,感傷和氣。宜委御史臺、大理寺及府縣長吏自錄囚徒,仍速決遣。除身犯罪應支證追呼禁繫者[1],一切并令放出。須辨對者,任其責保,冀得克消沴氣,延致休祥。"

四年六月辛巳,詔曰:"近者夏麥垂熟,霖雨稍多,雖不甚於損傷[2],亦是陰陽小沴。必慮囚徒之中,或有冤濫。宜令御史中丞、刑部侍郎、大理卿同疏理決,遣訖聞奏。其在內諸軍使囚徒,亦委本司疏決聞奏。"

敬宗寶曆二年六月癸亥,詔曰:"近日京城雖已得雨,畿甸之內,霑灑未周,災歉是虞,黎元重困。救旱之備,深所注懷。宜令京兆府各勒諸縣令長疏理見禁囚徒,除首罪外,餘支證并責保放出。其有法不得原、情有可恕者,府司一一條舉,當爲蠲免。御史臺、大理寺亦委本司長官親自覆視,準前處分。炎熾方甚,狴牢可矜。京城及畿內諸獄,亦宜并與除放,冀得存活。"

文宗太和元年六月庚子,詔:"緣自夏少雨,應見禁囚徒,宜差清彊御史各就諸司巡勘,速理聞奏,無令冤滯。"是月,以霖潦詔:"京城見禁囚徒,慮有冤滯。宜令御史臺、府縣及諸司,各量輕重疏決,三日內聞奏。"

六年五月庚申,詔曰:"朕聞王者之理天下,一物失所,興納隍之咎;一夫不獲,嘆時予之辜。雖饑疫凶荒,國家代有,而陰陽祲沴,儆戒朕躬。自諸道水旱害人,疫疾相繼,宵旰罪己,興寢疚懷。屢降詔書,俾副勤恤。發廩蠲賦,救患賑貧,亦謂至矣。今長吏申奏,札瘥猶甚,蓋教化未感於蒸人,精誠未格於天地,法令之或爽,官吏之或非,百姓稱冤[3],稅役多弊,姦贓未去,農業失時,有一于兹,皆傷和氣。并委內外文武常參官一一條疏,各具所見聞奏,必當親覽,無憚直言!其諸道應災荒處疾疫之家,有一門盡歿者,官給凶具,隨事瘞藏。一家如有口累疫死一半者,量事與本戶稅錢三分中減一分。死一半已上者,與減一半本戶稅。其疫未定處,并委長吏差官巡撫,量給醫藥,詢問救療之術,各加拯濟,事畢條疏奏來!其有一家長大者皆死,所餘孩稚十二至襁褓

者，不能自活，必致夭傷，長吏勒其近親收養，仍官中給兩月糧，亦具都數聞奏。江南諸道既有凶荒，賦入上供，悉多蠲減，國用常限，或慮不充，宗廟切急所須外，所有舊例市買貯備雜物，一事已上，并仰權停！待歲熟時和，則舉處分。於戲！朕自臨御，于今七年，兢兢乾乾，不敢自逸。而冲昧寡德，未能燮調。艱旱水災，或罹於藩郡；夭亡疾苦，或害於生人。悼於厥心，省己自責。其州府長吏各奉詔條，勉加拯恤！"

七月壬寅，詔曰："秋稼方茂，時稍愆亢，慮有冤繫，致傷和氣。應內外諸司見禁囚徒，各委本司長吏隨罪疏決，務從寬典，副我憂懷！"

七年正月壬子，詔曰："朕承上天之眷佑，荷累聖之丕圖，宵旰兢勞，不敢暇逸，思致康乂，八年于今。而水旱流行，疾疫作沴，兆庶艱食，札瘥相仍。蓋德未動天，誠未感物，一類失所，有過在予。載懷罪己之心，深軫納隍之嘆，宜敷惠澤，式表憂勤。如聞去年以來，河東關輔，亢旱爲災，秋稼不收，人甚窮困。今方春之時，須務農事，若不賑救，恐至流亡。其京兆府、河中等九州府，宜賜七萬石；同、華、陝、虢、晉等州，各賜十萬石。并以常平義倉及折糴斛㪷，充無本色以運米折給，委本州府長吏明作等第[4]，差官吏對面宣賜，先從貧下起給。京兆府太和六年青苗、榷酒錢[5]，在百姓腹內者[6]，并放免。京兆、河中、同、華、陝、虢、晉、絳等州府，自太和六年秋稅以前，諸色逋懸在百姓腹內，悉放免。議獄恤刑，前王攸重，苟有冤滯，即傷陽和。應在城諸司諸使，應有囚徒，限七月內處分訖奏聞。河南府八州府敕到準此處分，諸色功役非灼然交切者，勒停！應管內名山大川能致風雨者，委長吏精誠禱請！水旱之數，雖云常理，導化失節，亦致咎災。顧惟寡昧，敢忘克責。常參官及外州府長吏，如有規諫者，各上封事，極言得失，俟有規正，期於阜安。咸啓乃誠，用致予理，無或有隱，以忝在公。內外官有貪暴殘虐、蠹政害人者，臺司糾察聞奏。朕爲人父母，虔奉丕業，夕惕若厲，夙興匪寧，減膳徹樂，庶答天戒。咨爾長吏，實分予憂，勉加撫綏，用副惻隱，庶切救災之義，爰申爲上之懷。中外臣僚，宜體朕意。"

七月己酉，敕曰："今緣稼穡方滋，旬月少雨，慮其冤滯，或有感傷。宜委左僕射李程及御史大夫鄭覃同就尚書省疏理諸司囚徒，務從寬降，限五日內畢聞奏！其外州府爲有稍旱處，委長吏速準此處分。"壬子，以旱命吏部尚書令狐楚、御史大夫鄭覃同疏決囚徒。甲寅，徙市。

閏七月乙卯，詔曰："朕嗣纂聖圖，覆育生類，兢業寅畏，上承天休，而陰陽失和，膏澤愆候[7]，害我稼穡，災于黔黎。有過在予，敢忘咎責，是用避殿，徹樂減膳，省刑思惕，慮以覃思，庶薦誠而致雨。時澤未降已來，朕當避正殿，減供膳，太常教坊聲樂權停，閑習飛龍廄馬量減食粟。其百司官署廚饌亦且權減。陰陽鬱堙，縶繫傷害[8]，有紊和氣，是乖燮調。今放出宮人一千人。其諸道今年合進鷹犬宜數內，停減一百頭聯。在五坊者，宜減放一百頭聯。京城囚徒，慮有冤滯，已委疏決，務從寬降。宜令鄭覃、令狐楚速

具條疏聞奏!內外諸司先有修造稍非急切者,并宜停省!公卿百寮及戚里舊將相之家,如有僭侈逾制,委御史臺糾察聞奏! 諸州府長吏及縣令有貪縱苛暴者,委御史臺訪察聞奏! 名山大川及能興雲致雨者,各委長吏精誠祈禱! 於戲! 朕受天眷佑,爲人父母,暵旱作沴,焦勞匪寧,遍祀山川,靡愛珪璧,菲食罪己,緩獄消災,載深勤雨之心,冀警納隍之戒。凡百士庶,宜諒予懷。"時以久無雨,帝遍走群望,至是復有此詔。既而甘澤普霑,人心大悦。

八年六月甲午,詔曰:"近者咎徵所集,陽亢成災,靡神不宗,未獲嘉應。豈刑政之尙乖其當? 將獄犴之未察其冤? 夙興以思,庶答天譴。宜令尙書右僕射李逢吉、御史大夫鄭覃於尙書省疏理刑獄。輕繫者,咸從於決遣;重條者,議所以矜寬。小大以情,必詳必愼,致誠無怠,稱朕意焉。"丁酉,詔曰:"時屬亢陽,慮有冤繫。應諸州府囚徒,各委所在長吏疏理處分,務從寬降。其緣制獄未決遣者,委刑部、大理寺速立限奏覆! 稍涉留滯者,仍令御史臺糾劾舉奏!"

九年三月乙丑,制以仍歲水旱,黎民艱食[9],其宰牧非才,貪殘爲害,及承前積弊,須有條疏。或冤獄留滯、速宜疏決者,并委觀察使糾察詳訪,具狀聞奏,用弭天眚。

七月,詔曲江雩土龍。

開成二年三月壬申,以妖星見,降詔誡百司及天下州府:"見禁囚徒,死者從流,流已下并釋放。膏澤不愆,播種伊始,土木興役,恐妨農功,禁中及百司所有修造,并宜權停!韶陽御辰,生氣方盛,思全物類,以順天時。內外五坊,凡有籠養鷹、鷂及雞、鴨、鳥、雀、狐、兔等,悉宜放之。朕今素服避殿,命太常徹樂,太官減膳,一日常分爲一旬。常參官及諸州府長吏如有規諫者[10],各上封事,極言得失,陳救災之本,明致理之方,咸竭乃心,以輔厥辟。於戲! 朕明誠未感,化理未孚,譴告在天,丁寧斯甚,所宜盡意,其與同憂,勉進嘉言,共凝庶績。弼違納誨,副玆虛懷,宣示內外,各令知悉。"甲戌,以彗星見,命京師諸佛寺開仁王經道場。

四月戊申,詔曰:"自春以來,未降甘澤,從來但以過時無雨,然議祈禱[11];及至降灑,已似後時。今雖未旱,亦要霑洽,各宜差官精誠祈禱。"

七月庚午,詔曰:"農人遍野,甘澤稍愆,眷言時苗,未保收穫,齋心懇禱,猶望有成。各宜差長吏所在靈廟禱祈!"乙亥,以久旱移市,開坊市南門。乙酉,詔曰:"秋旱未雨,慮有幽冤,縲禁多時,須議疏決。京司刑獄,宜令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鄭覃親往疏理。乃分命宰臣祈雨於太廟、太社、白帝壇。"己丑,遣侍御史崔虞、孫範各往諸道巡覆蝗蟲,并加宣慰。

三年正月乙亥,京兆尹崔珙奏:"畿內去冬少雪,宿麥未滋。今欲差少尹於終南廣惠公廟祈禱,諸縣各委令長於靈迹處精誠祈請。"從之。癸未,詔曰:"朕自守丕訓,恭臨大寶,兢兢業業,十有三年,何嘗不惠下以愛人,克己以利物?外無畋游之樂,內絕土木

之功，浣衣菲食，宵興夕惕，厚於身者無不去，便於人者無不行。損群方之底貢，驅時風於樸素，將以弘祖宗法制，致夷夏雍熙，勤求理道，日冀平泰。而去秋旱蝗所及，稼穡卒瘁。哀此蒸人，懼罹艱食，是用順時布令，助煦育之深仁；施惠覃恩，法雨露之殊澤。其淄、青、兗、海、鄆、曹、濮去秋蝗蟲害物偏甚，其三道有去年上供錢及斛㪷在百姓腹內者，并宜放免；今年夏稅上供錢及斛㪷亦宜全放。仍以當處常平義倉斛㪷速加賑救。京兆府諸州府應有蝗蟲、米穀貴處，亦宜以常平義倉及側近官中所貯斛㪷量加賑賜。閉糴禁錢，爲時之蠹，方將革弊，尤藉通商。其見錢及斛㪷所在方鎮州府，輒不得擅有壅遏，任其交易，必使流行。仍委出使郎官、御史及所在度支、鹽鐵巡院切加勾當，兼委車運使設法般運江淮糙米於河陰貯積，以備節級賑救。應方鎮州府借便度支、鹽鐵、戶部錢物斛㪷[12]，經五年已上者，并宜放免。刑獄之重[13]，人命所懸，將絕冤濫，必資慎恤。京城百司及畿內見禁囚徒，委中書門下差官疏理，無使滯冤。於戲！唯此凶災，是彰菲德，情敢忘於罪己，惠所貴於及人，施令布和，期於蘇息，凡厥臣庶，宜體朕懷！”

十一月壬戌，帝以妖星見，詔：“京城百司及諸道州府十一月八日以前見禁囚徒未經敕斷者，犯死罪并降從流，流已下遞減一等，其十惡及謀殺人劫盜賊，并官典犯贓，不在此限。諸道今年遭水及蝗蟲州縣人戶等，宜委觀察使與州縣長吏計會，精加訪察，勿憚奏論。諸道所有進獻時新，委中書門下更點勘撙減[14]，以稱朕意。京畿之內，百役繁興，欲其阜安，切在憂恤。其今年二月二十五日，敕賑貸諸縣百姓糧種粟八萬四千九百七十八石。如聞數內半是義倉斛㪷，此乃救災之備，豐年自合收塡。其餘有戶部管係者，并宜停徵，以俟來歲。畿內諸縣應有開成元年已前諸色逋欠，仍委度支與府司同檢勘聞奏！如是官吏破用，不在此限。皇太子葬事，緣卜日稍近，但令粗及禮制，不必過務虛儀。似涉繁冗[15]，則須裁減，冀無害物，夫豈傷恩！易、定兩州，地理深阻[16]，近者守臣喪歿，軍中初有異圖。累譴詔書，申明事理，革心遷善，章表繼來。張元益出定州後，應是初扶樹元益有違朝旨者，自將校至于官健，委新節度使安存慰諭，并從洗釋。如或輒相告訐，卻以其罪罪之，冀使藩方永無疑懼。文武百寮及諸色人有能通達刑政之源，參考天人之際，任各上章疏，指言得失。至於徹樂減膳，抑亦舊章，便當內自指揮，不復更形綸翰。宣示中外，宜體朕懷。”

懿宗咸通十年六月戊戌，制曰：“動天地者莫若精誠，致和平者莫若修政。朕顧惟庸昧，托于王公之上，于玆十一年矣。祗荷丕構，寅畏小心，慕唐堯之欽若昊天，遵周王之昭事上帝。念玆夙夜，靡替虔恭，同馭朽之憂勤，思納隍之軫慮，內戒奢靡，外罷畋游，匪敢期於雍熙，祈自得於清凈，上望寰區無事，稼穡有年。而燭理不明，涉道惟淺，氣多堙鬱，誠未感通。旱暵是虞，蟲螟爲害，蠻蜑未殄於遐裔[17]，寇盜復蠹於中原，尙駕戎車，益調兵食，俾黎元之重困，每宵旰而忘安。今盛夏驕陽，時雨久曠，憂勤蒸庶，旦夕焦勞，內修香火以虔祈，外罄牲玉以精禱。仰俟玄貺，必致甘滋。而油雲未興，秋

稼闕望。覩茲愆亢,軫于誠懷。復慮暴政煩刑,強官酷吏,侵漁囊槖,陷害孤煢,致有冤抑之人,構成災沴之氣。主守長吏,無忘奉公!伐叛興師,蓋非獲已;除姦討逆,必使當辜。苟或陷及平人,自然風雨愆候。凡行營將帥,切在審詳,昭示惻憫之心,敬聽勤恤之旨。應京城天下諸州府見禁囚徒,除十惡五逆、官典犯贓、故意殺人、合造毒藥、光火持杖、開劫墳墓及關連徐州逆黨外,并宜量罪輕重,速令決遣,無久繫留!雷雨不周,田疇方瘁,誠宜愍物以示好生。其京城未降雨間,宜令坊市權斷屠宰。昨陝、虢中使回,方知蝗旱有損處,諸道長吏分憂共理,宜各推公,共思濟物,界內有饑歉,切在慰安,哀此蒸人,無俾艱食,徐方寇孽未殄,師旅有征,凡合誅鋤,審分淑慝,無令脅從橫死,元惡偷生。宜申告伐之文[18],使知逆順之理。於戲!每思禹、湯之罪己,其庶成、康之措刑,孰謂德信未孚,敎化猶梗,咨爾多士,毗予一人。既引過在躬,亦漸幾于理,布告中外,稱朕意焉。"

哀宗天祐二年三月,詔曰:"朕以宿麥未登,時陽久亢,慮闕粢盛之備,軫予宵旰之憂。所宜避正位於宸居,減珍羞於常膳。諒惟眇質,深合罪躬。庶其昭感之祥,以致滂沱之澤。今月八日已後,不坐正殿及減常膳。"

四月壬申,詔曰:"朕以冲幼,克嗣丕基,業業兢兢,敬恭夕惕。今以彗星謫見,深宜罪躬。雖已降恩赦,更起今月二十四日避正殿、減常膳,明自思過咎也。"己未,司天臺奏星文彗見[19],請于太淸宮建黃籙道場,從之。

三年九月,詔以久雨,恐妨農事,遣工部侍郎孔續祭定鼎門,如不止,止于三日。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十二月庚寅,自冬無雪,差官分道祭於百神。

二年二月,自冬不雨,命禱百神。

三年,敕:時稍愆,差官祈禱。

八月乙未,敕:旬日霖雨,恐傷秋稼,須命祈止,冀獲開晴。可差官分禱祠廟。

九月,有司上言,以八月二日夜五鼓四籌,熒惑犯星二度,星周之分,請依法禳之,於京城四門懸東流水一罌,兼令闕坊都市嚴備盜火,止絕夜行。從之。

十二月戊寅,敕:節及杪冬,稍愆時雪,須命祈禱,以濟農功。宜令有司差官分命祈祭諸神廟。乙酉,輿駕幸廣化寺祈雪。

三年正月戊午,時雨稍愆,命興唐府差官分禱祠廟。

二月辛丑,帝祈雨於郭伯神祠[20]。

四月丁卯,敕:時雨少愆,恐妨農事,須命祈禱,冀遂豐登。宜令差官分道祈禱百神。癸酉,租庸院奏:"時雨少愆,恐傷宿麥,兼慮有妨耕稼,請諸道州府依法祈禱。"從之。辛巳,敕:亢陽稍甚,祈禱未徵,將致感通,難避勞擾。宜令河南府於府門造五方龍,集巫禱祭,徙市。

五月壬子,敕:時雨尚未沾足,宜令河南府徙市閉坊門,依法畫龍,置水祈請,令宰

臣於諸寺燒香。戊申,帝幸龍門之廣化寺,開佛塔請雨。

七月丁酉,敕河南尹依法祈晴。己亥,敕:淫雨稍甚,宜差官分道祈晴。

九月辛卯朔,敕:霖雨未止,恐傷苗稼,及妨收穫,宜令差官於諸寺觀神祠虔心祈禱。仍令河南府差官應有靈迹處精虔祈止。丙午,敕:霖雨未晴,宜令宰臣、尚書丞、郎分於寺觀祈晴。

四年正月,諸道各奏準,宣爲去年十月地震,命僧道置消災道場。

明宗天成元年五月辛未,以時雨稍愆,分命朝臣禱祠嶽瀆。八月,敕:久雨不晴,慮傷農稼,可申命禱禜,仍曉諭天下州府疏理繫囚,無令冤滯!

十月己丑,日月色皆赤。庚寅,日月尚赤,遣使祠五嶽。丁酉,敕:自秋涉冬,稍愆雨雪,慮傷宿麥,宜令禱祠,分遣朝臣告祠群望,宜付所司。

二年正月,司天奏:"今年歲日五鼓後,東方有青黑雲,主歲多陰雨,宜行禳禜禱祠。"從之。

六月癸未,宣宰臣於諸寺祈雨。辛丑,敕:近以時雨稍愆,恐傷禾稼,爰命祈禱,果獲感通。宜令本官各於本處賽謝。

三年七月,霖雨稍甚,命宰臣散於寺觀祈晴。八月,汴州稍旱,命丞相祈雨於寺觀。

十二月,以十月至是月少雪,命公卿散祈於祠廟。

四年十二月丙午,中書舍人程遜奏:"三冬未降時雪,請命臣僚虔申祈禱。"從之。

長興元年四月甲辰,敕:自夏以來,稍愆時雨,宜差官祈禱。

二年三月,敕:自春以來,稍愆時雨,宜分命朝臣祈禱。四月乙巳,帝幸龍門寺祈雨,至晚還宮。乙卯,敕:"久愆時雨,深疚予心,雖遍虔祈,猶未溥足。宜廣推恩之道,更敷恤物之懷,冀獲感通,必彰靈應。宜令諸道州府各委長吏親問刑獄,省察冤濫,應見禁囚徒,除犯死刑外,餘盡時疏放。除省司主持迴圖敗闕軍將及諸色人等,見別指揮三司商量,或有情可矜憫,或非欺罔積年,致有逋懸,各具分析,續行敕命,并公私債負放至秋熟塡納,今年取者,不在此限。"

八月丙子,敕:陰雨稍頻,慮妨收穫,宜令河南府依古法祈晴。

三年三月丙申,帝以春雨稍頻,慮妨耕種,宜令河南府依古法祈晴。帝問翰林參謀趙延文:"自春以來,頻雨何故?"奏曰:"緣火犯井,所以頻雨,兼雷聲似夏,并不益時,乞寬刑獄。"從之。壬寅,司天奏:"以時雨過多,請差官禱禜。"從之。六月辛酉,命文武百官,應在京寺觀神祠祈晴。又敕:"霖雨積旬,尚未晴霽,眷言刑獄,慮在滯淹。京城諸司繫囚并宜疏理釋放。"

七月,以久雨未晴,分命禱禜。敕天下州府見禁囚徒,據事理疾速斷決,不得滯淹。久雨未晴,恐至淹抑。

四年七月壬午,敕:時雨稍愆,慮傷時稼,分命朝臣禱禜諸神。

末帝清泰元年六月丙子,諸內外差官祈雨,自去年秋不雨,冬無雪,帝初至至德宫,雨數寸。至是旱,京師渴死十數人。帝命韓昭裔開廣化寺三藏塔,是夕,雨至三寸[21]。丁酉,以久旱京師酷熱,自七日至十三日,暍死者數百,道路死者相望。帝深憫惻,日遣中使往龍門廣化寺禱雨,百僚奔走祠宇,至十三日,雨四寸。

七月己亥,分命宰臣百僚諸祠廟祈雨。甲辰,幸龍門佛寺禱雨,至晚還宫。又詔以京畿旱,遣供奉官賀守圖湯王廟取聖水。澤州西界有析城山,山顛有池水,側有湯廟,土人遇旱取水禱雨多驗。先是,帝憂旱甚,房暠言聖水可以致雨故也。

八月甲申,詔曰:"霖雨稍頻,慮妨收獲,分命朝臣諸祠宇祈晴。"乙未,詔曰:"苦雨連綿,已逾旬浹[22],差官祈禜,尚未晴明。宜令宰臣李愚、劉昫[23]、盧文紀、姚顗各於諸寺觀虔告。"自十一日後霖不止,至是日稍霽。

九月己亥,詔曰:"久雨未霽,禮有祈禳,禜都城門,三日不止,乃祈山川告宗廟社稷,宜令太子賓客李延範等禜諸城門,太常卿李懌、工部尚書崔居儉告宗廟社稷。"甲辰,詔曰:"霖霪稍甚,慾伏爲災,朕燭理不明,慮傷和氣。都下諸獄委御史臺差官慮問,西都差留守判官,藩鎮差觀察判官、刺史,州委軍事判官,諸縣委令錄,據見繫罪人,一一親自錄問,恐姦吏逗留,致其淹抑,晝時疏理。如是大獄,即具奏聞!"癸卯,司天監靈臺郎李德舟以霖雨爲災,獻唐初太史令李淳風祈晴法,天皇大帝、北極北斗、壽星、九曜、二十八宿、天地水三官、五嶽神,又有陪位神、五嶽判官、五道將軍、風伯、雨師、名山、大川,醮法用紙錢、駝馬有差[24]。詔曰:"李德舟顯陳藝術,特貢封章,以霖雨之爲災,恐粢盛之不稔,請修祈醮,以示消禳。恭以天地星辰、宗廟社稷、雨師風伯,皆遵祀典,薦告不虧,名山大川,屢行祈禱。今據德舟所陳,據祠禱不該者,所司嚴潔祠祭,以表精虔。"

十一月辛亥,詔曰:"朕君於人上,燭理不明,自冬初迄今,未降密雪,深虞慾伏[25],災及黎民。宜令宰臣百寮分詣諸祠壇祈告。"

十二月戊子,以自冬無雪,詔宰臣盧文紀祈嵩嶽。庚寅,幸龍門廣化寺,開無畏塔祈雪,自卯至申時還宫。又侍御史陳保極上疏:"玄冬告謝,密雪未零,竊慮今夏龍德啓圖,鑾旌赴闕,擁十萬衆,臨九重城,讋怖龍神,震驚方位,致癘札爲沴,風雨失時,請在京諸寺觀置迎年、消災、資福、安土地龍神道場。"優詔從之。甲午,詔曰:"李元龜官處法司,次當候對,以稍慾於時雪,請特降於優恩。初則以貶謫官亡歿外州,乞容歸葬;次則以亡歿者兒孫絕嗣,請本處瘞埋。宜依所陳,頒告諸道。"(時元龜爲刑部郎中,上言以開成格,凡貶官降本處,春秋以存亡報省。如歿於貶所,有骨肉許歸葬。如無骨肉,本處便與葬埋,故有是命。)

二年三月丙申,詔宰臣姚顗告嵩嶽、右丞陳韜光告亳州太清宫祈雨。

四月壬午,以京畿旱,命宰臣盧文紀告太微宫太廟,姚顗告嵩嶽。

七月戊辰，以京師苦雨，遣左武衛將軍穆延輝嵩山祈晴。

九月乙酉，京師以大雨霖祈晴。

十二月癸未，詔曰："陰陽爽候，時雪稍愆，分命臣僚，詣祠廟祈請。"

三年正月戊戌，以自去冬少雪，幸龍門廣化寺，開無畏師塔祈禱。

三月庚寅，詔曰："時雨稍愆，宜分命朝臣祠廟祈禱。"

五月庚午，詔曰："時雨稍愆，頗傷農稼，分命朝臣祈禱。"居數日，以庶官禱請不虔，乃命宰臣盧文紀禱太微宫，姚顗崇道宫，馬裔孫請宫嵩嶽[26]，又無雨。帝問宰臣愆伏之故。文紀等奏曰："愆伏之本，《洪範》有其説。若考校往代，理義相違。臣等思之，此蓋時數，若求於政失，則兵戰之氣生陰霖，擾攘之氣生蝗旱，稍近理也。自頃皇祚甫寧，徵求過當，雖宸念疾心，事不獲已，無足論其變沴也。"帝俛首而已。

七月丁亥，同、華言自夏不雨，京畿旱，遣供奉官杜紹懷往析城山取聖水。

晉高祖天福元年十二月辛卯，以自秋不雨，經冬無雪，命群官散禱山川。

二年十二月甲辰，幸相國寺祈雪。

四年六月己亥，司天臺奏："七月一日，太陽有虧缺於北極、於東、於南，未盈而沒。太常禮官詳舊制，日有變，天子素服避殿。太史以所司救日，於社陳五嶽。五鼓，麾東戟、南矛、西弩、北楯，中央置鼓，服從其位。百職廢務，素服守司，重列於庭，每等異位，向日而立，明復而罷。今所司法物，咸不能具[27]。且去歲正旦，日有食之，唯謹藏兵仗[28]，皇帝避正殿、尚素食，百官守司而已。"中奏欲行近禮，從之。

十二月丁巳，帝御便殿，謂馮道曰："大雪害民，五旬不止，京城之下，十八神祠、六寺、二觀悉令祈禱，了無其驗，得非朕之凉德不儲神休者乎？"道對曰："陛下克己恭儉，無荒無怠，推恩四海，必合天心。但愛民慎刑，始終如一，雖星宿之變，水旱之沴，亦將警聖人而成其德也。"帝曰："朕聽斷有誤，卿當再三正之！安靜小心，共相保守。"因令出薪炭米粟給軍士貧民等。

七年三月壬戌，以春旱分命朝臣諸寺觀神祠禱雨。

丁丑，詔宰臣馮道等於開元諸寺及紫極宫祈雨。

少帝天福八年五月癸巳，赦：以久愆時雨，遣宰臣馮道等諸寺觀虔祈。其餘祠廟，仍下開封府遍差官禱之。甲辰，敕：以飛蝗作沴，膏雨久愆，應三京、鄴都、諸道州府見禁囚人，除十惡、行劫、諸殺人者及僞行印信、合造毒藥、官典犯贓外，罪者減一等，餘并放。內有欠官錢者，宜令三司酌量與限，監出徵理。乙巳，幸相國寺祈雨。

六月庚戌，宣差侍衛馬軍都指揮使李守貞，以蝗爲害，往臯門村祭告。丁巳，宣遣供奉官衛延韜嵩山投龍祈雨。壬戌，宣供奉官朱彦威等七人各部領奉國兵士一指揮於封丘、長垣、陽武、浚儀、酸棗、中牟、開封等縣捕蝗。又遣內班秦宗超亳州太清宫祈雨。

開運元年九月，詔曰："朕虔承顧命，獲嗣丕基，常懼顛危，不克負荷，宵分日昃，罔

敢怠荒,夕惕晨興,每懷祗畏。但以恩信未著,德教未敷,理道不明,咎徵斯至。向者頻年災沴,稼穡不登,萬姓饑荒,道殣相望。上天垂譴,涼德所招。仍屬干戈尚興,邊陲多事,倉廩不足,則糴人之糇食;帑倉不足,則率人之資財;兵士不足,則取人之中丁;戰騎不足,則假人之乘馬。雖事不獲已,而理將若何?訪聞差去使臣,殊乖體認,不能敦於勉諭,而乃臨以威刑。自有所聞,益深愧悼。旋屬守臣叛命,戎虜犯邊,致使甲兵不暇休息,軍旅有戰征之苦,人民有飛輓之勞。疲瘵未蘇,科斂尚急,言念于此,寢食何安?得不省過興懷,側身罪己,載深減損,思召和平。所宜去無用之資,罷不急之務,棄華取實,惜費省功。一則符先帝慈儉之規,一則慕前王樸素之德。向者造作軍器,破用稍多,但取堅剛,不須華靡。今後作坊制造器械,不得更用金銀裝飾。比於游畋,素非所好,凡諸服御,尤欲去奢。應天下州府,不得以珍寶玩好及鷹犬爲貢!在昔聖帝明君,無非惡衣菲食,况予薄德,所合恭行。今後太官常膳,減去多品。衣服帷帳,務去華飾,在禦寒濕而已。峻宇雕牆,昔人攸誡;玉杯象箸,前代所非。今後凡有營繕之處,丹堊雕鏤不得過度。宮闈之內,有非理費用,一切禁止。於戲!繼聖承祧,握樞臨極,昧於至道,若履春冰。屬以天災流行,國步多梗,因時致懼,引咎推誠,期於將來,庶幾有補。更賴王公將相,貴戚豪宗,各啓乃心,率由兹道,共臻富庶,以致康寧。凡百臣僚,宜體朕意!”

三年二月壬戌,敕令以漸及春農,久愆時雨,深慮囹圄,或有滯淹,宜恤刑章,甫召和氣。其諸道州府見禁人等,并須據罪輕重疾速斷遣。仍限半月內有斷遣訖奏。

四月己未,以久旱命宰臣趙瑩與群官禱雨。戊寅,帝幸相國寺祈雨。

漢隱帝乾祐元年四月庚辰朔,以自春不雨,敕青州收瘞用兵討楊光遠時骸骨。丁亥,以旱幸道宮、佛寺禱雨,賜僧道帛有差,未時還宮。

正月戊午,敕:以旱分命群官於諸寺觀神祠祈雨。

七月乙卯,以久旱,帝幸道宮、佛寺禱雨,仍分命群官祈諸神祠,賜僧道帛有差。日晚還宮,玄雲四布,猛風北至,俄而澍雨尺餘,人情熙熙。

周太祖廣順二年夏四月戊子,敕:以旱分命群臣於諸祠廟祈禱雨。

三年正月丁卯,以自去冬京師無雪,是日分命朝臣於祠廟祈禱。

校勘記

[1]禁,原誤作“近”,據宋本改。

[2]於,字原脱,據宋本補。

[3]稱冤,宋本作“侵冤”。

[4]委,原誤作“爲”,據宋本改。

[5]榷,原誤作“推”,據宋本改。

[6]者,字原脱,據宋本補。

[7]愆,原誤作"僭",據宋本改。

[8]縶繫,宋本作"鷙擊"。

[9]黎民,宋本作"黎人"。

[10]規謀,疑誤,當爲"規諫"。

[11]然,字原脱,據宋本補。

[12]便,原誤作"使",據宋本改。

[13]獄,原誤作"嶽",據宋本改。

[14]搏,原誤作"樽",據宋本改。

[15]似,原作"以",據宋本改。

[16]理,原誤作"里",據宋本改。

[17]殯,原誤作"賓",據宋本改。

[18]伐,原誤作"代",據宋本改。

[19]彗見,宋本作"變見"。

[20]伯,宋本作"泊"。

[21]至,宋本無此字。

[22]逾,原誤作"渝",據宋本改。

[23]眴,宋本、明本均作"晌",據《舊五代史・唐書・末帝紀》改。

[24]駝,原誤作"馳",據宋本改。

[25]深,字原脱,據宋本補。

[26]請,原作"清",據宋本改。

[27]咸,原誤作"或",據宋本改。

[28]仗,原誤作"伏",據宋本改。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四十六

帝王部(一百四十六)

恤　下

《周官》大司徒之職,以慈幼、養老、賑窮、恤貧、寬疾之道,佐天子保安萬民。《傳》亦云:"孤獨矜寡,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餼。"蓋任天下之重,司生民之命,一夫不獲其所,若己推之溝中,斯堯舜之用心也。中代而下,哲王繼踵,取憲前軌,勤恤人隱。乃有哀其煢獨,軫其凶沴,賜穀帛以助其養,葺廬舍以寧其居,流徙者加之存撫,夭折者與之藏斂[1],復丁年以侍老[2],寬鄉遘以利民,獸爲暴者爲之驅除,行所過者賦以直物,蒐狩之所及,戒其侵暴;寒暑之遘厲,資以醫砭。以至群司百執,恪居朝夕。或畏景流爍,嚴飈栗烈,塗潦洳沮,亦免其朝謁,斯皆在人上者厚下安宅,表微惻隱之至也。《詩》曰:"哿矣富人,哀此煢獨。"《易》所謂"損上益下,民說無疆"者,是之謂歟!

漢文帝十三年六月,賜天下孤寡布、帛、絮各有數。

景帝元年正月,詔曰:"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夭絕天年,朕甚痛之。郡國或磽陿無所,農桑毄畜(磽,謂磽确瘠薄也。陿,隘也。毄,謂食養之也。畜,牧放也);或地饒廣薦草莽[3],水泉利而不得從(麋鹿食曰薦,一曰草稠曰薦,深曰莽)。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

武帝元狩元年四月詔:"朕哀夫老眊孤寡鰥獨(八十曰眊,老稱也。一曰眊,不明之貌)或匱於衣食,甚憐愍焉。其遣謁者巡行天下,存問致賜(致,送至也)。九十已上及鰥寡孤獨,帛人二疋,絮三斤。八十已上,米人三石。"

六年六月,遣博士大等六人(褚大也)分循行天下,存問鰥寡廢疾、無以自振業者,貸與之。

元封元年十月,行所巡至博奉高蛇丘、歷城梁父,加年七十已上孤寡帛人二疋。

二年春,幸緱氏,遂至東萊。四月,還祠泰山,至瓠子臨決河,賜所過孤獨高年米人四石。

六年三月,幸汾陰祠后土,神光三燭,賜天下貧民布帛人一疋。

太始三年二月,行幸東海琅琊,登之罘,浮大海,賜行所過戶五千錢,鰥寡孤獨帛人一疋。

昭帝始元四年七月，詔曰："比歲不登，民匱於食，流庸未盡還（流庸，謂去其本鄉而行，爲人庸作）。往時令民共出馬，其止勿出。諸給中都官者且減之。"

元鳳二年六月，詔曰："朕閔百姓未贍，前年減漕三百萬石，頗省乘輿馬及苑馬以補邊郡三輔傳馬。其令郡國毋斂今年馬口錢（所謂租及六畜也）！"

宣帝地節三年三月，詔曰："鰥寡孤獨高年貧困之民，朕所憐也。前下詔假公田貸種食，其加賜鰥寡孤獨高年粟二千石[4]，嚴敕吏謹視遇，毋令失職（職，常也。失職，謂失其常業也）！"

四年九月，詔曰："朕惟百姓失職不贍，遣使者循行郡國，問民所疾苦，吏或營私煩擾，不顧厥咎，朕甚閔之。今年郡國頗被水災，已賑貸鹽民之食，而賈咸貴，衆重困。其減天下鹽賈。"

元康元年三月，以鳳凰集泰山，甘露降未央宫，賜鰥寡孤獨帛。

二年三月，以鳳凰甘露降集，賜天下鰥寡孤獨高年帛。

三年春，以神爵數集泰山，賜鰥寡孤獨高年帛。

四年三月，詔以神爵集長樂、未央宫，賜鰥寡孤獨帛各一疋。

神爵元年三月改元，賜鰥寡孤獨高年帛。

四年二月，以修興泰一、五帝[5]、后土之祠，神光顯著，賜鰥寡孤獨高年帛。

五鳳三年三月，以鸞鳳又集長樂宫，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6]。

元帝初元元年四月，賜鰥寡孤獨帛人二疋。

五年四月，賜鰥寡孤獨帛人二疋。

永光二年三月，賜鰥寡孤獨高年帛。

三年三月，賜鰥寡孤獨高年帛。

四年十月，詔曰："安土重遷，黎民之性，骨肉相附，人情所願也。頃者有司緣臣子之義，奏徙郡國民以奉園陵，令百姓遠棄先祖墳墓，破業失産，親戚别離，人懷思慕之心，家有不安之意。是以邊陲被虚耗之害，關中有無聊之民，非久長之策也。《詩》不云乎：'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今所爲初陵者，勿置縣邑，使天下咸安土樂業，亡有動搖之心。布告天下，令明知之！"

五年秋，潁川水出[7]，流殺人民，吏從官縣被害者與告（從官，即上侍從之官也。言凡爲吏爲從其官，本縣有被害，皆與休告），士卒遣歸。

成帝建始元年三月，賜鰥寡孤獨錢、帛各有差。

河平四年三月，遣光禄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舉瀕河之郡（巡行而舉其狀。瀕，水厓也。瀕河，言傍河也），水所毁傷，困乏不能自存者，財賑貸（財與裁同，謂量其等差而賑貸之）。其爲水所流壓，死不能自葬，令郡國給槥櫝葬埋（槥櫝[8]，謂小棺）。已葬者，與錢人二千。避水它郡國，在所冗食之（冗，散稟食，使得生活，不占著户，給役使

也[9])。謹遇以文理,無令失職!

陽朔二年秋,關東大水,詔流民欲入函谷[10]、天井、壺口、五阮關者,勿苛留(天井在上黨高都,壺口在壺關,五阮在代郡。苛,細刻也)。遣諫議大夫、博士分行視。

鴻嘉元年二月,詔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

四年正月,詔:"水旱爲災,關東流冗者衆(冗,散失其事業也),青、幽、冀部尤劇,朕甚痛焉。已遣使者循行郡國,流民欲入關,輒籍内[11](錄其名籍而内之)。所之郡國,謹遇以理(之,往也),務有以全活之,思稱朕意[12]。"

哀帝以綏和二年四月即位。是年秋,詔曰:"廼者河南潁川郡水出,流殺人民,壞敗廬舍。遣光禄大夫循行舉籍(舉其名籍),賜死者棺錢人三千。"

平帝元始二年四月,郡國大旱,民疾疫者,舍空邸第爲置醫藥(舍,止也)。賜死者一家六尸以上葬錢五千,四尸以上三千,二尸以上二千。起官寺市里,募徙貧民,縣次給食至徙所,賜田宅什器,假與犂牛種食。又起五里於長安城中(民居之里),宅二百區,以居貧民。

四年二月,賜天下鰥寡孤獨高年帛。

後漢光武建武六年正月,詔曰:"往歲水旱蝗蟲爲災,穀價騰踴(言踴貴也),人用困乏。朕惟百姓無以自贍,惻然愍之。其命郡國有穀者給廩(廩,賜穀也),高年鰥寡孤獨及老癃無家屬、貧不能自存者,如律(漢律令云)。二千石勉加循撫,無令失職!"

二十二年九月,詔曰:"日者地震,南陽尤甚,賜郡中居人壓死者,棺錢人三千。吏人死亡,或在壞垣毁屋之處而家羸弱不能收拾者,其以見錢穀取傭,爲尋求之!"

二十九年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賜天下鰥寡孤獨老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三十年五月大水,賜天下鰥寡孤獨老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六斛。

明帝永平二年十月,行養老禮。詔:"有司其存耆耋,恤幼孤,惠鰥寡,稱朕意焉。"

三年二月,立皇太子。賜天下鰥寡孤獨老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十二年五月,賜天下鰥寡孤獨老癃貧無家屬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十七年五月,賜天下鰥寡孤獨老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十八年四月,詔:自春已來,時雨不降,宿麥傷旱,秋種未下。其賜天下鰥寡孤獨老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章帝以永平十八年八月即位,十月大赦,賜鰥寡孤獨老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建初元年正月,詔:"三州郡國,方春東作,恐人稍受廩,往來煩劇,或妨農耕。(廩,給也。稍,謂少少給之,不頻與也。)其各實覈尤貧者,計所貸并與之。流人欲歸本者,郡縣其實廩令足。還到聽過止官亭,無雇舍宿[13],長吏親躬,無使貧弱遺脱,小吏豪右得容姦妄!詔書既下,勿得稽留,刺史明加督察尤無狀者。"

三年三月，立皇后。賜鰥寡孤獨老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四年四月，立皇太子。賜鰥寡孤獨老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元和元年二月，詔曰："自告疫以來，穀食連少。其令郡國募人無田欲徙他界就肥饒者[14]，恣聽之。到在所，賜給公田，爲雇耕傭，賃種餉（餉，糧也，與餉同），貰與田器，勿收租五歲，除算三年。其後欲還本鄉者，勿禁！"

三年正月，詔曰："蓋君人者視民如父母，有憯怛之愛，有忠利之教、匍匐之救。其嬰兒無父母親屬及有子不能養食者，廩給如律。"

和帝永元三年十月，行幸長安，賜行所過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五年二月，詔曰："去年秋麥入少，恐民食不足。其上尤貧不能自給者戶口、人數。往者，郡國上貧民以衣履釜鬵爲貲，而豪右得其饒利。（《方言》曰：甑[15]，自關而東謂之鬵。貧人既計釜甑以爲貲財，懼於役重，多即賣之以避利稅。豪富之家乘賤買，故得其饒利。）詔書實覈，欲有以益之。而長吏不能躬親，及更徵召會聚，令失農作，愁擾百姓。若復有犯者，二千石先坐！"

八年二月，立皇后。賜天下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五斛。

十二年二月，詔賜被災諸郡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及郡國流民，聽入陂池漁採，以助蔬食。

三月，詔曰："比年不登，百姓虛匱（匱，乏也）。京師去冬無宿雪（以其經冬，故言宿也），今春無澍雨，黎民流離，困於道路。其賜鰥寡孤獨老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十五年閏正月，詔流民欲歸還本而無糧食者，所過實廩之，疾病加致醫藥，其不欲還歸者，勿強！

元興元年十二月，立皇太子。賜天下鰥寡孤獨老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安帝永初元年十一月，敕司隸校尉，冀、并二州刺史，民訛言相驚，棄損舊居，老弱相攜，窮困道路，其各敕所部長吏，躬親曉諭！若欲歸本郡在所，爲封長檄。不欲，勿強。（封，謂印封之也。長檄，猶今長牒也。欲歸者，皆給以長牒爲驗。）

元初六年二月，詔曰："夫政先京師，後諸夏。《月令》：仲春養幼小，存諸孤；季春賜貧窮，賑乏絕，省婦使（婦使，謂組紃之事），表貞女。所以順陽氣、崇生長也。其賜尤貧困孤弱單獨穀人三斛。"

四月，會稽大疫，遣光祿大夫將太醫循行疾病。死者賜棺木，除田租口賦。

永寧元年四月，賜鰥寡孤獨貧不能自存者穀人三斛。

十一月，郡國三十五地震，或坼裂。遣光祿大夫按行，賜死者錢人二千。

延光元年三月，改元，大赦。加賜鰥寡孤獨老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是歲，京師及郡國二十七雨水，大風殺人。詔壓溺死者年七歲以上錢人二千。其壞廬舍，已失穀食粟人三斛。若一家人皆災害，而弱小存者，郡縣爲收斂之。

順帝永建元年正月,大赦。賜鰥寡孤獨老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二年二月,詔荆、豫、兗、冀四州流冗貧人,所在安業之,疾病致醫藥。

三年正月,京師地震,漢陽地裂。詔實覈傷旱者,賜年七歲已上錢人二千。一家被害,郡縣爲收斂。

四年正月,帝加元服。賜鰥寡孤獨老癃不能自存者帛人一疋。

八月,以五州雨水,遣使實覈死亡,收斂廪賜。

陽嘉元年正月,立皇后。賜鰥寡孤獨老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十一月甲申,望都蒲陰狼殺女子九十七人,詔賜狼所殺者錢人三千。

永和二年十月,行幸長安,所過鰥寡孤獨貧不能自存者,賜粟人五斛。

三年二月,京城及金城、隴西地震,山摧地陷。遣使按行三郡,賜壓死者七歲以上錢人二千,一家皆被害,爲收斂之。

建康元年正月辛丑,詔曰:"隴西、漢陽、張掖、北地、武威、武都自去年九月已來,地百八十震,山谷坼裂[16],壞敗城寺,殺害民庶。夷狄叛逆,賦役重數,内外怨曠,惟咎嘆息。其遣光禄大夫按行,宣暢恩澤,惠此下民,勿爲煩擾!"

質帝本初元年二月庚辰,詔曰:"九江、廣陵二郡數罹寇害,殘夷最甚,生者失其資業,死者暴尸原野。昔之爲政,一物不得其所,若己爲之。况我元元,嬰此困毒。方春戒節,賑濟之厄,掩骼埋胔之時,其調北郡見穀,出廪窮弱,收葬骨骸,務加理恤,以稱朕意!"五月,海水溢。使謁者按行,收葬樂安、北海人爲水所漂沒死者。

桓帝建元元年正月,大赦。賜鰥寡孤獨老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三年十一月,詔曰:"朕攝政失中,災眚連仍,三光不明,陰陽錯序,監寐寤嘆[17],疢如疾首。(監寐,言雖寢而不寐也。寤,覺也。)今京師厮舍,死者相枕,郡縣阡陌,處處有之,甚違周文掩胔之義。其有家屬而貧無以葬者,給直三千、喪主布三疋。若無親屬,可於官壖地葬之,表識姓名,爲設祠祭。又徒在作部[18],疾病致醫藥,死亡厚埋藏。民有不能自流及振移者,廪穀如科。州郡檢察,務崇恩施,以康我民。"

元嘉元年正月,京師疾疫,使光禄大夫將醫藥按行。

永興二年六月,詔司隸校尉、部刺史曰:"蝗災爲害,水變仍至,五穀不登,人無宿儲。其令所傷郡國,種蕪菁以助人食。"

永壽元年六月,洛水溢。又南陽大水。詔被水死流失尸骸者,令郡縣鉤求收葬;及所唐突壓溺物故,七歲已上,賜錢人二千。

永康元年八月,六州大水,勃海溢。詔州郡賜溺死者七歲以上錢人二千。一家皆被害者,悉爲收斂。

靈帝建寧四年三月,大疫。使中謁者巡行致醫藥。

熹平二年正月,大疫。使使者巡行致醫藥。

光和二年春，大疫。使常侍、中謁者巡行致醫藥。

魏明帝太和六年三月癸酉，東巡所過，存問高年鰥寡孤獨，賜穀帛。

晉武帝太始七年六月，大雨霖，伊洛河溢，流居人四千餘家，殺三萬餘人。有詔賑貸給棺。

咸寧二年七月，河南魏郡暴水，殺百餘人，詔給棺。

三年三月，帝將射雉，慮損苗而止。

太康元年三月，改元，大赦。詔恤孤老困窮。

惠帝永平元年五月，賜鰥寡孤獨帛人三疋。

明帝太寧三年三月，立皇太子。賜鰥寡孤獨帛人二疋。

成帝咸和元年二月，改元，大赦。賜鰥寡孤老米人二斛[19]。

康帝建元元年正月，改元。賑恤鰥寡孤獨。

穆帝升平元年八月[20]，立皇后。賜鰥寡孤獨米人五斛。

五年五月戊戌，大赦。賜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海西公太和六年四月，賜窮獨米五斛。

簡文帝咸安元年十一月即位，賜鰥寡孤獨米人五斛。

孝武帝太元五年六月，以比歲荒儉，大赦。其鰥寡孤獨老不能自存者，人賜米五斛。

安帝義熙元年正月，賜鰥寡孤獨穀人五斛。

後魏道武天興元年正月庚子，自中山行幸常山之眞定，次趙郡之高邑，遂幸於鄴民，有老不能自存者，詔郡縣賑恤之。

太武太延元年二月，詔長安及平涼民徙在京師，其孤老不能自存者，聽還鄉里。

三年二月，幸幽州。存恤孤老[21]，問民疾苦。

獻文皇興四年三月，詔曰："朕思百姓病苦，民多非命，明發不寐，疚深疾首，是以廣集良醫，遠採名藥，欲以救護兆民。可宣告天下，民有病者，所在官司遣醫就家診視，所須藥物，任醫量給之。"

孝文延興三年九月，詔曰："今京師及天下囚未判在獄致死，無近親者，給衣衾棺櫝葬之，不得暴露！"

太和三年十一月，賜京師貧窮高年疾患不能自存者衣服布帛各有差。

五年二月，大赦。賜窮孤不能自存者穀帛各有差。

六年三月辛巳，幸武州山石窟寺，賜窮老者衣服。

四月甲申，賜畿內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粟帛有差。

七年四月壬子，幸崞山，賜所過鰥寡不能自存者衣服粟帛。

十二年正月，詔曰："鎭城流徙之人年滿七十，孤單窮獨，雖有妻妾而無子孫，諸如

此等,聽解名還本。諸犯死刑者,父母、祖父母年老,更無成人子孫,旁無朞親者,具狀以聞。”

十三年四月,詔曰:“昇樓散物,以賚百姓,至使人馬騰踐,多有毁傷。今可斷之,以本所費之物賜窮老貧獨者。”

十七年七月,立皇太子。賜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九月,幸并州,詔洛、懷、并、肆所過四州恤鰥寡孤獨各有差。

十八年正月,南巡。詔相、兗、豫三州恤鰥寡孤老各有差[22]。

八月,幸懷朔、武川,撫冥、柔玄等四鎮,問人疾苦,貧窘孤老者,賜以粟帛。又詔禦夷城人年滿七十已上及廢疾之徒,校其元犯,以準新律。事當徒坐者,聽一身還鄉。又令一子扶養終命之後,乃遣歸邊。自餘之處,如徒之犯,年八十已上皆聽還。

十一月,詔冀、定二州恤鰥寡各有差。

十二月,南伐。詔郢、豫二州恤鰥寡孤老各有差。

十九年四月,曲赦徐、豫二州,恤孤寡老疾各有差。

六月,南伐還,詔車駕所經者恤孤寡老疾各有差。

十月,幸鄴還,詔曲赦相州,恤孤老痼疾各有差。

二十年七月丁亥,詔:“疾苦六極,人神所矜,宜時訪恤,以窮廢、鰥寡、困乏不能自存者,明加矜恤,令得存濟。”又詔:“夫婦之道,生民所先,仲春奔會,禮有達式,男女失時者,以理會之。”

二十一年五月,幸長安還,泛渭入河,詔孤寡鰥貧爲賜穀帛。

九月丙申,詔曰:“哀窮恤老,王者所先,鰥寡六疾,尤宜矜愍。可敕司州洛陽之民年七十已上無子孫、六十已上無期親、貧不能自存者,給以衣食,及不滿六十而有廢痼之疾、無大功之親、窮困無以自療者,皆於別坊遣醫救護,給太監師四人豫請藥物以療之[23]。”

宣武景明二年三月,詔曰:“比年以來,連有軍旅,役務既多,百姓凋弊,宜時矜量,以拯民瘼。正調之外,諸坊調損民[24],一時蠲罷。”

永平三年十月,詔曰:“朕乘乾御曆,年周一紀,而道謝擊壤,教慚刑措。至於下民之煢鰥疾苦,心常愍之。此而不恤,豈爲民父母之意也!可敕太常於閑敞之處別立一館,使京畿内外疾痼之徒,咸令居處,嚴敕監署,分師療治,考其能否而行賞罰。雖齒數有期,修短分定,然三疾不同,或賴針石,庶秦扁之言,理驗今日矣。又經方浩博,流傳處廣,應病投藥,卒難窮究。更令有司集諸醫工尋篇推簡,務存精要,取三十餘卷以班九服,郡縣備寫,布下鄉邑,使知救患之術耳。”

延昌元年四月,詔曰:“肆州地震陷裂,死傷甚多,言念毁没,有酸懷抱。亡者不可復追,生病之徒,宜加療救,可遣太醫、折傷醫并給所須之藥就治之。”

六月，詔曰："去歲水災，今春炎旱，百姓饑餒，救命靡寄，雖經蠶月，不能養績。今秋輸將及，郡縣其於責辦[25]，尚書可嚴勅諸州，量民貲產，明加檢簡，以救艱敝！"

二年十二月，詔以鎮、肆地震，人多罹災。其有課丁役盡老幼單立家無受，復各賜廩米，以接來稔。

孝明熙平元年十二月，詔："洛陽、河陰及諸曹雜人年七十已上鰥寡貧困不能自存及年雖少而痼疾長廢窮苦不濟者，宰司研實，具列以奏聞！"

神龜元年正月，詔賜京畿及諸州鰥寡孤獨粟帛。

出帝太昌元年五月丁未，詔曰："無侮煢獨，事炳前經；惠此鰥寡，聲留往冊。朕以薄德，作民父母，乃眷元元，寤言增嘆。今理運惟新，哀矜伊始，如有孤老疾病無所歸依者，有司明加隱括，依格賑贍。"

後周明帝武成元年六月，大霖雨。詔遭水者，有司時巡檢簡，條例以聞。

武帝建德三年十月，詔蒲州民遭饑交絕者，令向鄜城以西及荆州管內就食。

六年二月，平齊。詔曰："毋侮煢獨，事顯前書；哀彼矜人，惠流往訓。僞齊末政，昏虐實繁，哭甚稽天，毒流比屋，無罪無辜，係虜三軍之手；不飲不食，僵仆九逵之間。朕爲民父母，職養黎人，甚念泣辜，誠深罪己。除其苛政，事屬改張，宜加寬宥，兼行賑恤。其癃殘孤老饑餒絕食不能自存者，仰刺史守令及親民長司躬自檢校。無親屬者，所在給其衣食，務使存濟。"

隋高祖開皇十四年八月，關中大旱，人饑。行幸洛陽，因令百姓山東就食從官，并準見口賑給，不以官位爲限。

十二月，東巡狩。關中戶口就食洛陽者，道路相屬。帝敕斥候不得輒有驅逼。男女參廁於仗衛之間，遇逢扶老攜幼者，輒引馬避之，慰勉而去。至艱險之處，見負擔者，遽令左右扶助之。

校勘記

[1]折，原誤作"札"，據宋本改。

[2]侍，原誤作"待"，據宋本改。

[3]或地饒，三字原脱，據宋本補。

[4]粟，原誤作"帛"，據《漢書・宣帝紀》改。

[5]帝，原誤作"典"，據宋本改。

[6]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原本作"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一"，據宋本删。

[7]潁，原誤作"穎"，據宋本改。

[8]櫝，原誤作"瀆"，據宋本改。

[9]使，原誤作"役"，據宋本改。

[10]函，原誤作"凾"，據宋本改。

[11]内,"納"本字,《史記》、《漢書》多以"内"爲"納"。

[12]思,原誤作"恩",據宋本改。

[13]雇,原誤作"孤",據宋本改。

[14]他,原誤作"地",據宋本改。

[15]甑,原誤作"韵",據宋本改。

[16]坼,原誤作"折",宋本作"圻",據《後漢書·孝順帝紀》改。

[17]瘵瘖,原誤作"瘖瘵",據宋本改。

[18]徒,原誤作"徙",據宋本改。

[19]孤老,原作"老孤",據宋本改。

[20]穆,原誤作"魏",據宋本改。

[21]恤,字原脱,據宋本補。

[22]恤,字原脱,據宋本補。

[23]太監,宋本作"大監"。

[24]調,宋本作"官"。

[25]辦,原誤作"辨",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四十七

帝王部(一百四十七)

恤下第二

唐高祖武德元年五月即位,詔鰥寡孤獨量加賑恤。

七月己酉,詔曰:"隋政不綱,行止無度,東西奔騁,靡歲獲寧,遂使父子乖離,室家分析,親老絶晨昏之養,嬰孩無撫育之恩。人懷戀本之心,家有望鄉之嘆。朕上膺靈命,下字黔黎,一物失宜,情深軫悼。思裨惠澤,逮於鰥寡。其隋代公卿已下爰及民庶,身往江都、家口在此、不預義軍者,所有田宅,并勿追收。若有困窮,糧食交絶,具録名簿,速加賑贍!"

四年六月庚寅,詔鰥寡孤獨以時恤理。

七月丁卯,大赦。詔高年煢獨量加賑恤。

六年三月,詔曰:"《詩》不云乎:'民亦勞止,汔可小康。'自有隋失馭,政刑版蕩,豺狼競起,肆行暴虐,徵求無度,侵奪任己,下民困擾,各靡聊生,喪亂之餘,百不存一。上天降監,爰命朕躬,廓定凶災,乂寧區域。念此黎庶,凋弊日久,新獲安堵,衣食未豐。所以每給優復,蠲減傜賦,不許差科,輒有勞役。義行簡静,使務農桑。至如大河南北,離亂永久,師旅薦興,加之饑饉,百姓勞弊,此爲特甚。江淮之間,爰及嶺外,塗路懸阻,土曠民稀,流寓者多,尤宜存恤。此等諸處,往隔寇戎,自經開泰,歲月未久,猶恐士民積習,不改前弊,州縣官人,未稱所委,迎送往來,尚致勞費。其河北、江淮以南及荆州大總管向西諸州,所司宜便班下。自今以後,非有别敕,不得輒差科傜役及迎送供承,庶令安逸。明加簡約,稱朕意焉。"

四月,詔曰:"隋末喪亂,豺狼競逐,率土之衆,百不存一,干戈未静,桑農咸廢,凋弊之後,饑寒重切。永言於此,悼于厥心。今寇賊已平,天下無事,百姓安堵,各務稱職,家給人足,即事可期。所以新附之民,特蠲傜賦,欲其休息,更無煩擾,使獲安静,自修産業。猶恐所在州縣未稱朕懷,道路迎送,廨宇營築,率意徵求,擅相呼召。諸如此例,悉宜禁斷,非有别敕,不得差科!不如詔者,重加推罰。布告天下,咸知此意。"

太宗以武德九年八月即位。詔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量加優恤。

貞觀元年二月,詔曰:"昔周公治定制禮,垂裕後昆,命媒氏之職,以會男女。每以

仲春之月,順時行令。蕃育之理既弘,邦家之化攸在。及政教凌遲,諸侯力爭,官失其守,人變其風,致使謠俗有失時之譏,鰥寡無自存之術。漢魏作教,事非師古,道隨世隱,義逐時乖。重以隋德淪胥,數鍾迍剝,五都俱覆,萬方咸蕩。暨參墟奮旅,救彼難危,區縣剷平,總斯圖籍。顧瞻禹迹,提封尚存;乃眷周餘,掃地咸盡。痛心疾首,寤寐無忘。蓋惟上玄之大德曰生,蒸民以最靈爲貴,一經喪亂,多餌豺狼。朕肅奉天命,爲之父母,平定甫爾,劬勞未堪。厚生樂業,尚多疏簡,永言亭育,用切於懷。若不申之以婚姻,明之以顧復,便恐中饋之禮斯廢,絕嗣之釁方深;有懷怨曠之情,或致淫奔之辱。憲章典故,實所庶幾。宜令有司所在勸勉其庶人男女之無室家者,并仰州縣官人以禮聘娶,皆任其同類相求,不得抑取!男年二十、女年十五已上,及妻喪達制之後,孀居服紀已除,并須申以媒媾,令其好合。若貧寠之徒,將迎匱乏者,仰於其親近及鄉里富有之家裒多益寡,使得資送以濟。其鰥夫年六十、寡婦年五十已上,及婦人雖尚少而有男女及守志貞潔者,并任其情,無勞抑以嫁娶。"

七月,詔曰:"周氏設官,分掌邦事;漢家創制,允定章程。故使百工咸理,五材異用,雖沿革有時,而此塗莫爽。但欽明之后,役自子來,昏亂之朝,刑盡民力[1]。或祁寒隆暑,未獲小康;或俾夜作明,繼之以燭。淫費不已,凋喪爲期。朕祗奉明命,撫臨億兆,愛育之心,發於寤寐。每咨謀卿士,詢訪芻蕘,何嘗不以節儉爲懷、憂矜在念[2]?自非田疇耘穫,軍國資須,未曾別使一人,輒求一物。每有丁匠之所,常申戒作之司,令其寬大功程,務從閒逸,少府僚屬,莫不聞知。而營造矛鎧,催督非理,竭人之力,以求己功。朝夕左右,尚乖期約,遠方勞役,何以克堪!雖四海之內,無餘經始,然繕治器械,修葺城隍,及堤防浸決,橋梁壞毀,事不獲已,必藉人功,須慰彼民心,緩其日用。宜班告天下,知朕意焉。"

六年三月,幸九成宮。詔岐、雍、豳三州行經之所,鰥寡煢獨賜以粟帛。

九年三月[3],大赦。鰥寡煢獨不能自存者,所在官司量加賑恤。

十年,關內、河東疾病,命醫齎藥療之[4]。

十一年二月,幸洛陽宮。詔從兵有父母年八十已上者,悉罷遣。

七月,詔曰:"洛陽宮室,創自有隋,朕因其成功,無所改作。今屋宇湮壞者,宜量加修葺,使纔充居處。自外材木,宜分賜洛州廓內貧民因水損居宅者。"是月,以廢明德宮之玄圃院,分給河南、洛陽遭水者。

十三年正月,朝獻陵。詔鰥寡煢獨有篤疾者賜物各有差。

十五年正月,幸洛陽。詔從行士卒家貧親老者并放還,所過賜高年篤疾穀帛有差。

三月戊辰,如襄城宮。澤州疾疫,遣醫就療。

十六年夏,穀、涇、徐、虢、戴五州疾疫,遣賜醫藥焉。

十七年四月,中郎將李安儼與太子承乾謀反誅,籍沒其家。其父年九十餘,太宗愍

焉，特賜奴婢以養之。

閏六月，潭、濠、廬三州疾疫，遣醫療焉。

十八年，自春及夏，廬、濠、巴、普、郴疾疫，遣醫往療。

二十一年十二月，大寒。帝謂侍臣曰："朕在九重之內，身御珍裘，且將臨朝，猶覺氣之嚴厲，况臣下遠趨北闕、蒙犯霜露乎？朕思若此。"遂減衣裘而出。

二十二年九月，邠州大疫，詔醫療之。

高宗永徽元年六月，新豐南大雨，零口山水暴出，漂廬舍，溺死者九十餘人。詔給死者絹布三疋，仍給棺瘞埋之，乏絕者給資之。宣、歙、饒、常等州暴雨，水漂殺四百餘人，詔爲瘞埋，仍給貸之。

六年六月辛丑，商州山水漂壞居人廬舍，遣使存問之。

顯慶元年七月己卯，宣州涇縣山水暴漲，高四丈餘，漂蕩村落，溺殺二千餘人。制賜死者物各五段，廬舍損壞者，量爲營造，并賑給之。

十一月，饒州火，焚州城廨宇倉獄，延燒居人廬舍，有死者。詔給死者家布帛以葬之。

四年七月，連州山水暴漲，漂沒七百餘家。詔鄉人爲造宅宇，仍賑給之。

龍朔二年十二月，詔曰："海東二蕃久愆職貢，近者命師薄伐，軍務事殷。緣河州縣勞於征役，比雖多有蠲免，庶事優矜，萬邦俱會，致恐煩擾。勞逸二途，理無兼遂。介立大禮及幸東郡，并宜立停。"

總章二年九月，海水泛溢，壞永嘉、安固二縣郭居人廬舍六千餘家，遣使修葺宅宇。溺死者各賜物五段。

咸亨元年八月，以天下四十餘州旱及霜虫，百姓饑乏，關中尤甚，詔雍、同、華、蒲、絳五州百姓乏絕者，聽於興、鳳、梁等州逐糧。

十月，詔貧窶之家有年十五已下親屬不能收養者，并聽爲男女及驅使。京官六品以下，情願將家口歸本貫及往豐熟之處，并聽之。

上元三年八月，青州大風，海水泛溢，漂損居人廬宅五千餘家，齊、淄等七州大水。詔賑貸貧乏，溺死者賜物埋殯之。舍宅壞者，助其營造。

儀鳳三年四月[5]，以同州饑，沙苑及長春宮并許百姓樵採漁獵。

永隆元年秋，河南北諸州大水。詔遣使分往存問。其漂溺死者，各給棺槥，仍贈其物七段。屋宇破壞者，勸課鄉閭助其修葺。糧食乏絕者，給貸之。

二年八月，河南、河北大水。詔溺死者各贈物三段。

中宗神龍元年四月，雍州同官縣大雨雹，鳥獸死。又大水漂流居人四五百家[6]，遣員外郎一人巡行賑給。被溺死者，官爲埋殯。

七月，洛水瀑漲，壞人廬舍二千餘家，溺死者數百人。令御史存問賑恤，官爲瘞埋。

景龍二年三月,築朔方軍城。四月,以兵匠有疾病者,令醫人齎藥巡療。

玄宗先天二年五月,詔曰:"卑宮致美,愛人之力,靈臺罷營,重費之廣。景彼前烈,吾無間然。頃以所居殿院,素非弘敞,時方暑雨,頗有蒸鬱。上稟聖慈,式遵時令,將修別寢,順彼高居。雖復庀徒,所須止於蕃匠。補葺所擬,無煩外力。然以麥秋,爰及農務方勤,維夏在辰,執役爲弊。營之,則衆物有勞而一身逸;罷之,則我躬未泰而萌庶安。夫生人樹君,將利之也。勞人自奉,予所不爲。其修大明宮,宜即待至閑月,方使畢功。宣示具寮,使知予意。所有先役工匠,即優還價直,勿令懸欠,仍即放散。"

開元三年七月,詔曰:"古之爲國者,藏之於人。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比者山東邑郡,歷年不稔,朕爲之父母,欲安黎庶,恤彼貧弊,拯其流亡,靜而思之,非不勤矣。今者風雨咸若,京坻可望,若貸糧地稅庸調正租一時并徵,必無辦法。河北諸州,宜委州縣長官勘責,灼然不能支濟者,稅租且於本州納,不須徵卻[7],待至春中,更別處分。有貸糧迴溥等,亦量事減徵。"

四年正月,詔曰:"如聞江淮南諸州,大虫殺人,村野百姓,頗廢生業,行路之人,常遭死失。州縣不以爲事,遂令猛獸滋多。泗州連水縣令李全確前任宣州秋蒲縣令,界內先多此獸,全確作法遮捕,掃除略盡,迄今人得夜行,百姓實賴其力。宜令全確馳驛往淮南大虫爲害州,指授其教,與州縣長官同除其害。緣官路兩邊去道各十步,草木常令芟伐,使行人往來,得以防備。"

七年九月,詔曰:"東都道俗有來請駕者,東西來去,雖則爲常,每歲來請,豈能無擾?宜以理告示,仍於朝堂賜食即發遣,并敕陸象先莫令更相仿效。"

八年六月,河南府穀、洛、瀍三水泛漲[8],漂溺居人四百餘家,壞田三百餘頃,諸州當防丁當番衛士掌閑廄者千餘人,遣使賑恤,及助修屋宇。其行客溺死者,委本貫存恤其家。

十年五月,東都大雨,伊、汝等水泛,壞河南府及許、汝、仙、陳四州廬舍數千家,溺死者甚衆。詔河南府巡行所損之家,量加賑貸,并借人力,助營宅屋。

十一年七月丁亥,敕曰:"神農嘗草,以療人疾;岐伯品藥,以輔人命。朕銓覽古方,永念黎庶,或榮衛內壅,或寒暑外攻,因而不救,良可嘆息。今遠路僻州,醫術全少,下人疾苦,將何恃賴!宜令天下諸州各置職事醫學博士一員,階品同于錄事,每州寫《本草》及《百一集驗方》,與經史同貯。其諸州子錄事各省一員,中下州先有一員者省訖,仰州補勳散官充。"帝新制《廣濟方》頒於天下。

十二年三月,詔曰:"河南、河北去歲雖熟,百姓之間,頗聞辛苦。今農事方起,蠶作就功,宜令御史分往巡行,其有貸糧未納者,并停到秋收。"

十三年十二月,詔曰:"應緣朕巡行處有損百姓竹樹者,所司即酬其錢。"

十四年七月,以懷、鄭、許、滑、衛等州水潦,遣右監門衛將軍、知內侍省事黎敬仁

宣慰，如有遭損之處，應須營助賑給，并委使與州縣相知，量事處置。

九月，命御史中丞兼户部侍郎宇文融往河南、河北道遭水州宣撫，若屋宇摧壞、牛畜俱盡及征人之家不能自存立者，量事助其修葺。

十一月，詔曰："近聞河南宋、沛等州百姓，多有沿流逐熟去者，須知所詣，有以安存。宜令本道勸農事，與州縣檢責其所去及所到户數奏聞！"

十五年四月，詔曰[9]："河南、河北諸州，去年緣遭水潦，雖頻加賑貸，而恐未小康。言念於兹，無忘鑒寐。爰自春夏，雨澤以時，兼聞夏苗非常茂好，既即收穫，不慮少糧。然以產業初營，儲積未贍，若非寬惠，不免艱辛。其貸糧麥種穀子、迴轉變造、諸色欠負等，并放候豐年，以漸徵納。蠶麥事畢，及至秋收後，并委刺史縣令專勾當，各令貯積，勿使妄有費用。明加曉諭，知朕意焉！"

十六年正月庚申，御興慶樓宴群臣。下制曰："朕昔在藩國，此惟邸第，乾坤未泰，陰陽尚蒙，則有神祇效靈，祥符肇睨，飛佳氣於在田之際，涌瑞日於或躍之池。惟此舊居，式加新宇，周牆僅板於百堵，卑宮不階於三尺。棟梁之用，毀撤所餘[10]。聊以紀天地之休徵，貽子孫之儉約耳。屬春令爰始，時惟發生，萬方來朝，千官入賀，既稱觴以獻壽，宜施惠以布德。况田農在候，稼穡方興，或迫於程徭，不遂農桑之務。言及於此，軫嘆良深。其徒已下，且令責保[11]，并應當番兵士等灼然單貧者，所由勘會，并放營農。所在訴訟，長官隨事疏理，勿使冤滯。非軍國所要，餘不急之務，一切并停。仍加勸課，修植農穡。其河北水損户，既屬春事，慮有乏絶不支濟者，宜委採訪使與州縣相知，量加賑恤。諸處行人之家及鰥寡煢獨不能自存者，州縣長官親加優撫，使得存濟。應有差科，量事矜放。宜宣風綌化，職在令長。有司銓擇之次，特宜審擇其才。惟德與刑，爲政之要。頃無聞於風化，多取威於櫃楚，理人之道，其若是乎？愚昧之流，或輕抵犯，宜加曉諭，使識章程。其含生之類，不得輒有屠殺。天下捕獵，亦宜禁斷，仍嚴加捉搦。百司各遵時令，務弘寬大之典，使政理無失，稱朕意焉。"

二十三年五月，詔曰："如聞關輔蠶麥雖稍勝常年，百姓所收，纔得自給，若無優假，還慮艱弊。其先欠百司職田及諸色應合至蠶麥時徵者[12]，已有處分訖。其公私舊債，亦宜停徵。貧下百姓，有傭力買賣與富兒及王公已下者，任依常式。"

天寶三載八月，詔曰："育物者，所貴於從宜；養人者，必資於遂性。况加疾苦，豈忘哀矜！內外廊二衛彍騎等，如聞因當上染患者，番滿之後，既不勝致還鄉，又不容在職掌，將息進退無據，何所依投？溝壑是憂，宜謀朝夕，永言及此，深軫于懷。自今以後，如有此色，宜移就三衛廚給食料將養，各委左右金吾將軍存意檢校，所須藥物，仍與太常計會，量事供擬，并差醫人救療。其諸門及諸鋪職掌人等，各移就本衛將養，所須食料，各委將軍以當衛。諸色迴殘官物等，且量事支給，其醫藥宜準內外廊例。自餘諸色當番人等有疢疾者，并準此處分。其死者，各委所由，隨事埋瘞，當日牒報本貫，令家人

親族運致還鄉。"

五載八月癸未,詔曰:"朕頃所撰《廣濟方》救人疾患,頒行已久,計傳習亦多,猶慮單貧之家,未能繕寫,閭閻之內,或有不知。儻將療失時,因致橫夭[13],性命之際,寧忘惻隱！宜令郡縣長官就《廣濟方》中逐要者,於大板上件錄,當村坊要路牓示！仍委採訪使勾當,無令脫錯。"

十三載二月,詔鰥寡煢獨乏絕者量加賑給。

肅宗至德元年正月,大赦。詔左降官非反逆侵坐及犯惡逆名教枉法強盜贓,如有親年八十已上及疾患在床枕者,不堪扶持,更無兄弟,許其停官終養。其流人亦準此。

乾元元年四月,詔曰:"應緣南郊百司張設有損百姓苗稼者,委京兆尹隨損多少倍酬[14],所損錢物,便即聞奏！"

十月,詔曰:"應行營人家及羸老單貧鰥寡煢獨已頻有處分,宜令州縣長官倍加賑恤。"

上元二年九月,詔鰥寡煢獨不能自存立者委刺史縣令量加賑恤。

代宗寶應元年十月乙卯,敕曰:"浙江東西,去歲旱損,所出租賦,頗甚艱辛。今秋已來,復聞遭水,百姓重困,何以克堪！朕所以未明求衣,日旰忘食,思弘理道,良用疚懷。今所徵收,唯正租庸而已。其餘差役,咸使矜量,頗亦申明,冀稍安緝。如聞諸道節度使不承正敕,妄有徵科,州縣望風,便行文牒,務爲逼迫,自應誅求,事且因循,轉用生弊。不有懲革,何以息人！自今已後,宜令本道觀察及租庸使嚴加訪察,其州縣除正敕支遣外,不得轉承諸使文牒,徵率一物已上。如或有犯,便仰停務,具名彈奏。又聞杭越間疾疫頗甚,戶有死絕,未削版圖。至於稅賦,或無舊業田宅延及親鄰。言念疲人,豈堪兼役?致令逃散,誠有哀矜。亦委租庸使與本州審細勘責,據實戶差遣處置訖,具狀聞奏！仍委刺史縣令設法招攜課最之間,褒貶斯在。其有死絕家無人收葬,仍令州縣埋瘞。朕臨御寰瀛,爲人父母,一物失所,每勤罪己之心;四方未寧,彌軫納隍之慮。庶尹卿士友邦家君[15],宜悉朕懷,共敷至理!"

大曆九年四月,制曰:"其百姓鰥寡孤獨不能存濟者,困窮無主,誠可哀傷,仰所在州縣府長官每年以諸色官物量加贍恤,令其得所。"

德宗貞元元年正月,詔嘗陷賊百姓屋宇焚毀、貧病老弱,咸加優恤。

十二年,越州刺史皇甫政奏云:"貞元十年,綾縠一千七百疋至汴州[16],值兵潰叛,物皆散失,請率新來客戶續補前數。"帝謂宰臣曰:"百姓有業,則懷土爲居戶;失業,則去鄉爲客戶;去鄉者,咸遭罹苛暴瘡痍之人,豈可重傷!可罷其率,特免所失物。"

十四年閏五月,貶太子詹事蘇弁爲汴州錄事參軍,又貶其兄贊善大夫衮爲永州司戶。俄降敕曰:"左降官蘇衮貶官,本緣幷連坐,矜其年暮,加以疾患,宜令所在勒回,任歸私第。"衮年七十,兩目無所見已逾年,以弁之故,竟未停官。及貶,帝聞之哀憫,故許

還家。

十八年七月，詔曰："朕獲主兆人，以臨方夏，憂勤于政，思底康寧。然而理化未孚，水旱爲沴，或傷壞廬舍，漂損田疇。朕爲人父母，用切于衷。其諸道應遭水損州縣，令委本道觀察使速具條疏聞奏，當有處分。"又詔曰："政在養人，實爲邦本。朕庶存節用，以拯凋殘。咨爾長吏，宜加安撫，申明曉示，令悉朕懷！"

十九年七月，以關輔饑罷今歲吏部選集。

憲宗元和二年八月[17]，以沒蕃人僧良閫等四百五十人自吐蕃復還中國，命京兆府勘責，先身亡及送在神策軍，餘三百九十人。詔良閫等："頃因淪陷，久在殊方，或有平日遺人[18]，或是衣冠舊族，萬里歸國，尤所哀矜。應歸及分配并侍親等人，委所在特加優恤。"

四年九月，普寧公主奏出城行田。帝令中使彭希昭宣以禾稼初登，或慮蹂踐，且歸第以俟來月。

七年十月，制冊皇太子。其天下高年廢疾者，委所管州縣各加存恤。

十年二月，以朗州司馬劉禹錫爲播州刺史。中丞裴度奏："禹錫母年八十，今播州乃猿狖所居，人迹罕至，禹錫誠合得罪，然其老母必去不得，則須與子爲死別，傷陛下孝理之風。伏請屈制稍移近處，使得終養。"帝曰："夫爲人子者，每事尤須修謹，常恐貽親之憂。今禹錫所坐，更合重於他人，豈可以此論救？"度不能對。帝乃曰："我所言是責人子之事，然終不能傷其所親之心。"明日，改授禹錫連州刺史。

十二年二月，撰《貞元集要廣利方》，憲宗親爲之制序，散題於天下通衢。其方總六千三種、五百八十六首。

九月，詔諸道遭水州府，其人戶中有漂溺致死者，委所在收瘞。其屋宇摧倒，亦委長史量事勸課修葺，使得安存。

穆宗長慶元年七月，大赦。制天下百姓年九十以上委所在長吏量加存問。

文宗太和元年十一月，詔應配流靈、夏等州及天德軍人等，自今後宜許將家口赴流所，除本身外，亦據口數給熟食遞送。

六年正月，詔京城內有鰥寡孤獨不能自濟、瘖聾跛躄窮無告者委京兆尹量事賑恤，具所破數聞奏。

五月庚申，詔："諸道應災荒處疾疫之家有一門盡歿者，官給凶具，隨事瘞藏。一家如有口累疫死一半者，量事與本戶稅錢三分中減一分。死一半已上者，與減一分本戶稅。其疫未定處，并委長吏差官巡撫，量給醫藥，詢問救療之術，各加拯濟。事畢條疏奏聞！天下有家長大者皆死，所餘孩稚十二至襁褓者，不能自活，必致夭傷，長吏勒其近親收養，仍官中給兩月糧。亦具都數聞奏！江南諸道，既有凶荒，賦入上供，悉多蠲減。國用常限，或慮不充，宗廟切急所須外，有舊例市買貯備雜物，一事已上，并仰權

停，待歲熟時和，例舉處分。"

七年八月，詔："百姓困窮，弊由姦吏，政苟不擾，人皆自安。其司農寺供宮內及諸廚冬藏菜并委本寺自供，其菜價仍委京兆尹約每年時價支付，更不得配京兆府和市。其諸陵守當夫宜委京兆府以價直送陵司，令自雇召，并不得差配。百姓應寒食雜差配及樹栽修橋柴木選場棘等，便於戶稅錢內尅折，不得更令和市。天下諸州府應納義倉及諸色斛斗二合耗外，切宜禁斷。仍委度支、鹽鐵分巡院及出使郎官切加訪察！"

九年八月，以責授閬州刺史權璩爲鄭州刺史。璩，宰相文公德輿之子，少負名譽，籍甚於士大夫間。會德輿門生李宗閔爲相，璩爲中書舍人，宗閔敗，璩不自安，頻密上章自雪黨比，遂改授閬州。及是，帝知璩所生母抱病，因有是命。

開成元年正月己巳，東都留守、司徒兼中書令裴度上言："前懷州武德縣令王賞以失縣庫子，賞乃盡償所欠緡錢，庫子莫可得，獄固難竟[19]。河陽節度使溫造嚴刻，禁賞三年，母老不得侍疾，母亡不得服喪，大理寺執文斷疏疑似之間，冤滯深久。"帝方留情刑獄，聞之，即時詔釋賞。

宣宗大中四年正月，詔有水旱處，宜令州縣長吏多方優恤，務使安存。如有甚不支濟，仰具事由聞奏，別議處分。

懿宗咸通四年七月朔，制曰："安南寇陷之初，流人多寄溪洞，其安南將吏、官健走至海門者，人數不少，宜令宋戎、李良瑛察訪人數，量事救恤。"

哀帝天祐二年四月，詔鰥寡孤獨不濟者，長吏量加賑恤。

後唐莊宗天祐二年四月即位。制曰："應諸道管內有高年逾百歲者，便與給復，永俾除名。自八十至九十者，與免一子色役，州縣不得差徭！"

同光元年十月，詔應鰥寡煢獨無所告仰者，所在各議拯救，或有年過八十者，免一子從征。

十一月，敕左降官均州司馬劉岳有母年逾八十，近聞身故，既鮮兄弟，別無骨肉，孤魂旅寄，誰爲蓋棺？準本朝故事，許歸終三年喪，服闋如未量移，即赴貶所。

明宗天成三年十一月己丑，出潛龍宅粟以賑百官。

長興二年十二月丁丑，帝謂三司使曰："先是兩川隔道兵士所有家屬常加贍給，勿令失所！"（時孟知祥初有全蜀之地。）

三年七月丙戌，詔賜諸軍救接有差。

四年九月丁丑，范延光奏："隔在兩川兵士家口，自來支給衣糧，今緣國計不充，欲權停支給。"帝曰："彼非願留，因事暌阻，父子仳離，非人情也，不可頓絕支給。其間願歸鄉貫者，從之。如有子弟，許繼其父兄本軍名糧。如無鄉里可歸，無子弟承繼，且量支一年，以是曉諭其家。"

漢高祖即位太原，至東京，謂左右曰："過陳橋，見百姓桑棗空有餘枿[20]，其廬室

悉牆垣耳，因荒邪？因兵邪？”左右對曰：“此契丹犯闕時，杜重威宿漢軍之所也。”上惻然嗟嘆曰：“重威破國殘物，一至於此！此而不討，是朕養惡蓄姦，何以爲蒼生父母，副海內傒望之心也！”左右皆稱萬歲。

周太祖廣順元年八月，契丹、瀛莫、幽州界大水，饑饉流散，襁負而歸者，不可勝計。比界州縣，亦不禁止。太祖愍之，詔沿邊州郡安恤流民，仍口給斗粟。前後繼至數十萬口。

三年正月庚午，萊州刺吏葉仁魯犯贓法等斷處死，賜自盡。將死，太祖遣中使賜酒食，宣曰：“汝自抵刑憲，國法如此。爾有老母，當遣存恤耳。”仁魯感恩泣下，尋死之。

顯德元年正月，赦天下。年高殘疾鰥寡孤獨[21]，所屬官吏，務行存恤。

校勘記

[1]刑，原誤作“期”，據宋本改。

[2]念，宋本作“慮”。

[3]年，原誤作“月”，據宋本改。

[4]命，字原脱，據宋本補。

[5]儀鳳，原誤作“鳳儀”，據宋本改。

[6]又，原誤作“及”，據宋本改。

[7]卻，宋本作“腳”。

[8]潩，原誤作“涯”，據宋本改。

[9]詔，宋本作“制”。

[10]撤，原誤作“徹”，據宋本改。

[11]責，原誤作“貴”，據宋本改。

[12]者，字原脱，據宋本補。

[13]横夭，宋本作“夭横”。

[14]倍，宋本作“陪”。

[15]家，原誤作“冢”，據宋本改。

[16]穀，原誤作“榖”，據宋本改。

[17]憲宗，原誤作“德宗”，據宋本改。

[18]遣人，宋本作“遺人”。

[19]竟，宋本作“見”。

[20]栟，原誤作“折”，據宋本改。

[21]孤，原誤作“狐”，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四十八

帝王部(一百四十八)

知子　知臣

知　子

夫帝王者,淵默而神,淸明在躬,精鑒外融,靈機內炤,有所燭視,合若符契。況乃父子之際,天性之親,故可以察其誠心,賾其微隱[1],則有鑒乃偉量,可付大事,宜承天位,能繼緒業,精斷之下,無所差焉。若乃堯廢丹朱,周舍伯邑,戒吳濞之必反,鑒蜀秀之終惡,帝王之識,不其明歟! 所謂知臣莫若君,知子莫若父,在於斯矣。

堯曰:"疇咨若時登庸(疇,誰;庸,用也。誰能順是事將登用之)?"放齊曰:"裔子朱啓明。"帝曰:"吁!嚚訟可乎?"(放齊,臣名;裔,國子爵;朱,名;啓,開也。吁,疑怪之辭。言不忠信爲嚚。又好爭訟可乎? 言不可也。)一說,堯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2],於是乃權授舜。授舜,則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則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堯曰:"終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而卒授舜。

舜子商均,亦不肖。舜乃豫薦禹於天,遂禪禹。

周文王爲西伯,舍伯邑考而立武王。

漢高祖十二年,封兄仲之子沛侯濞爲吳王。已拜受印,帝召濞,相之曰:"若狀有反相(若,汝也)。"獨悔業已拜(獨悔者,心自懷悔,不以語人也。既以封拜爲事,臣不知之,故不改),因拊其背曰:"漢後五十年,東南有亂,豈若邪? 然天下同姓一家,愼無反!"濞頓首曰:"不敢。"景帝立,濞果反。

宣帝時,元帝爲太子,嘗侍燕,從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 且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不知所守,何足委任?"乃嘆曰:"亂我家者,太子也。"

後漢章帝時,和帝爲皇子,自岐嶷至於總角,孝順聰明,寬和篤仁,帝由是深珍

之[3],以爲宜承天位。

魏太祖時,文帝子明帝生而有岐嶷之姿。帝異之曰:"我基於爾三世矣。"每朝宴會同,與侍中近臣竝列帷幄。

晉宣帝爲魏太傅時,將誅曹爽,其深謀秘策,獨與景帝潛畫,文帝弗之知也。將發夕乃告之。既而使人覘之,景帝寢如常,文帝不能安席。晨會司馬門,鎮靜內外,置陣甚整。宣帝曰:"此子竟可也。"

後魏道武時,太武以皇孫生於東宫,體貌瓌異,道武奇而悦之曰:"成吾業者,必此子也。"

太武時北巡,文成以皇孫從,在後逢虜帥桎一奴,欲加其罰。文成謂之曰:"奴今遭我[4],汝宜釋之!"帥奉命解縛。太武聞之曰:"此兒雖小,欲以天子自處。"意奇之。

後周太祖兄子護,魏普泰初,始自晉陽至平涼,時年十七。太祖諸子竝幼,遂委護以家務,內外不嚴而肅。太祖乃嘆曰:"此兒志度類我。"及太祖西巡至牽屯山遇疾,馳驛詔護至涇州見太祖。太祖疾已綿篤,謂護曰:"吾形容若此,必是不濟,諸子幼小,寇賊未寧,天下之事,屬之於汝,宜勉力以成吾志。"護涕泣奉命。時嗣子沖弱,寇賊在近,人情不安,護綱紀內外,撫循文武,於是衆心乃定。先是,太祖嘗云:"我得胡力。"當時莫曉其旨,至是人以護字當之。

武帝,太祖第四子也。幼而孝敬,聰敏有器質。太祖異之曰:"成吾志者,必此兒也。"

齊殤王憲[5],太祖第五子。太祖嘗賜諸子良馬[6],唯其所擇,憲獨取駁者。太祖問之,對曰:"此馬色類既殊,或多駿逸,若從軍征伐,牧圉易分。"太祖喜曰:"此兒知識不凡,當成重器。"後從獵隴上,經官馬牧,太祖每見駁馬輒曰:"此我兒馬也。"因令左右取以賜之。

隋高祖第四子秀,有膽氣,容貌瓌偉,美鬚髯,多武藝,甚爲朝臣所憚。帝每謂文獻皇后曰:"秀必以惡終。我在當無慮,至兄弟必反。"秀初鎮蜀,兵部侍郎元衡使於蜀,秀深結於衡,以左右爲請。衡既還京師,請益左右。帝不許,大將軍劉噲之西討爨也,高祖令上開府楊武通將兵繼進,秀使嬖人萬智光爲武通行軍司馬。帝以秀任非其人,譴責之,因謂群臣曰:"壞我法者,必在子孫乎!譬如猛虎,物不能害,反爲毛間蟲之所損食耳。"於是,遂分秀所統。

唐高祖初爲唐公,太宗既舉義師,高祖知其英略入神,軍機大事,皆令所司諮決。因從容謂太宗曰:"汝功業既重,成事之後,天下由汝致之,吾當以爾爲太子。"太宗拜謝且固辭。

太宗貞觀十八年四月己酉,御兩儀殿。高宗時爲皇太子侍側,太宗謂侍臣曰:"太子志行性度,外人頗亦知否?"司徒長孫無忌曰:"古人云: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殿下仁

孝自然,德義高遠,四海之內,莫不聞知。"太宗曰:"朕如某年(某,高宗名),性頗不依節度,某自幼歲便懷寬厚[7],生男如狼,猶恐其尪,冀其年齡轉壯,或自不同今日。"無忌曰:"陛下雄武冠時,誠撥亂之才。殿下仁愛自天,乃守文之德。所向雖别,而各當其分。此上天所授以養蒼生者也。"是年十一月乙酉日南至,皇太子王公以下展賀於貞觀殿。太宗曰:"朕一二年中,始見太子拜賀。太子宗社之本,四海所繫,而某天資仁孝,內外傾服,朕之此舉,無愧於神人也。"

後唐太祖龍紀元年,討孟方立於邢州,旋師于潞[8],因校獵於三垂崗,有玄宗原廟。太祖於祠前置酒樂作,伶人奏有年歌者陳其衰老之歲[9],聲調悽苦。太祖引滿,捋鬚指莊宗曰:"老子壯心未已,二十年後,此郎子必戰於此。"及夾城之役,果符是言。時莊宗纔五歲。及太祖有疾,召監軍使張承業、大將吳珙謂曰:"吾常愛此子志氣遠大,可付後事。"

周太祖微時,世宗事之以孝謹聞。太祖嘗謂人曰:"此吾家之寶也。"

知臣

《書》曰:"知人則哲,惟帝其難之。"非夫躬徇齊之美,蘊聰明之德,英識卓越,偉量疏達,旌别淑慝而無所凝滯,選任賢能而適其位量,又曷能屏斥巧佞,黜放姦宄,使疲軟罷去,而羈孤竝進者乎!自帝堯欽明,擅如神之譽;漢高善任,載良史之說。由是之後,以睿智而處民上者,或疇咨俊乂,竝居左右;或簡拔豪英,委之經略。揣摩其志,輒申之保任;揚搉其器,質形於品藻,用能幹事功於一代,樹風聲於來裔。藹然佳話,斯可述焉。

帝堯曰:"疇咨若時登庸(疇,誰;庸,用也。誰能咸熙庶績,順我事者,將登庸也)。"放齊曰:"胤子朱啓明。"帝曰:"吁!嚚訟可乎?"(放齊,臣名;胤,國子爵;朱,名;啓,開也。吁,疑怪之辭。言不忠信爲嚚。又好爭訟可乎?言不可。)帝曰:"疇咨若予采(采,事也。復求誰能順我事者)!"驩兜曰:"都!共工方鳩僝功。"(驩兜,臣名;都,嘆美之辭;共工,官稱;鳩,聚;僝,見也。嘆工能方方聚見其功。)帝曰:"吁!靜言庸違,象恭滔天(靜,謀;滔,漫也。言共工自爲謀言,起用行事而背違之,貌象恭敬而心傲狠若漫天,言不可用)。"帝曰:"咨!四岳(四岳,即羲和之四子,分長四岳之諸侯,故稱焉),湯湯洪水方割(湯湯,流貌;洪,大;割,害也。言大水萬方爲害),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蕩蕩,言水奔突有所滌除;懷,包;襄,上也。包山上陵,浩浩盛大若漫天),下民其咨,有能俾乂(俾,使;乂,治也。言民咨嗟憂愁,病水困苦,故問四岳,有能治者將使之)?"僉曰:"於,鯀哉!"(僉,皆也。鯀,崇伯之名。朝臣舉之。)帝曰:"吁,咈哉!方命圮族。"(凡言吁者,皆非帝意;咈,戾;圮,毁;族,類也。言鯀性狠戾,好比方名,命而行事,輒毁敗善

類。)岳曰:"异哉!試可乃已。"(异,音已,退也。言餘人進已,唯鯀可試,無成乃退。)帝曰:"往,欽哉!"(帝敕鯀往治水,命使敬其事,堯知其性狠戾圮族,未明其所能,而據衆言可試,故用之。)九載,續用弗成。(載,年也。三考九年,功用不成,則放退之。)

漢高祖五年,置酒洛陽南宮。帝曰:"通侯諸將,毋敢隱朕,皆言其情。吾所以有天下者何?項氏之所以失天下者何?"高起、王陵對曰(《漢帝年紀》:高帝時,有信平侯陵、都武侯起;魏相奏高帝時,奏事有臣陵、臣起):"陛下嫚而侮人,項羽仁而敬人。然陛下使人攻城略地,所降下者,因以與之,與天下同利也。項羽妬賢嫉能,有功之賢者疑之,戰勝而不與人功,得地而不與人利,此其所以失天下也。"帝曰:"公知其一,未知其二。夫運籌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塡(塡,與鎭同)國家,撫百姓,給餉餽,不絶糧道,吾不如蕭何;連百萬之衆,戰必勝,攻必取,吾不如韓信。三者皆人傑,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也。項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此所以爲我禽也。"群臣悦服。

陳平因魏無知求見漢王,漢王召入。是時,萬石君石奮爲中涓,受平謁,平等十二人俱賜進食。王曰:"罷。就舍矣。"平曰:"臣爲事來,所言不可以過今日。"於是漢王與語而說之(說,讀曰悦)。問曰:"子居楚何官?"平曰:"爲都尉。"是日,拜平爲都尉,使參乘,典護軍。諸將盡讙(讙,囂而議也),曰:"大王一日得楚之亡卒,未知高下,即與共載,使監護長者。"漢王聞之,愈益幸平。

周勃爲人木強敦厚(木,謂質樸),高帝謂可屬大事(屬,委也)。高帝疾病,呂后問曰:"陛下百歲後,蕭相國既亡,誰令代之?"帝曰:"曹參可。"問其次,曰:"王陵可,然少戇,陳平可以助之。陳平智有餘,然難獨任。周勃重厚少文,然安劉氏者,必勃也,可令爲太尉。"呂后復問其次,帝曰:"此後亦非乃所知也。"及呂后聽朝,諸呂將危劉氏,勃、平等誅之。

惠帝時,相國蕭何病,帝自臨視何疾,因問曰:"君即百歲後,誰可代君?"對曰[10]:"知臣莫若主。"帝曰:"曹參何如?"何頓首曰:"帝得之矣,何死不恨矣。"

文帝末,周亞夫爲中尉,帝戒太子曰:"即有緩急,周亞夫眞可任將兵[11]。"及景帝即位,亞夫爲車騎將軍。三年,吳、楚反,亞夫以中尉爲太尉東擊吳、楚[12],平之。

景帝時,竇嬰以太后宗屬封魏其侯。桃侯免相(劉舍也),竇太后數言魏其侯。帝曰:"太后豈以臣有愛相魏其者(愛,猶惜也)?魏其沾沾自喜耳多易(沾沾,輕薄也),難以爲相持重。"遂不用。用建陵侯衛綰爲丞相。

武帝時,韓安國爲御史大夫,爲人多大略,知足以當世取舍(言可取則取[13],可止則止),而出於忠厚;貪嗜(嗜,與耆同)財利,然所舉皆廉士賢於己者。於梁舉壺遂、臧固,至他皆天下名士(於梁舉二人,至於餘所舉,亦皆名士),他士亦以此稱慕之,唯天子以爲國器。

汲黯爲九卿,多病,病且滿三月,帝賜告者數,終不瘉。最後嚴助爲請告,帝曰:"汲

黯何如人也?"曰:"使黯任職居官,亡以瘉人(瘉,勝也。瘉與愈同)。然至其輔少主守成,雖自謂賁、育,弗能奪也(孟賁、夏育,皆古之勇士也)。"帝曰:"然。古有社稷之臣,至如汲黯,近之矣。"

倪寬爲廷尉吏,以不習事除爲從吏[14],之北地視畜數年(之,往也。畜,謂廷尉之畜在北地者,若今試司公廨牛羊)。還至府,上畜簿。會廷尉時有疑奏,已再見卻矣(卻,退也),掾吏莫知所爲。寬爲言其意,椽吏因使寬爲奏成,讀之皆服,以白廷尉湯。湯大驚,召寬與語,乃奇其材,以爲掾。上寬所作奏,即時得可。異日,湯見帝,問曰:"前奏非俗吏所及,誰爲之者?"湯言倪寬。帝曰:"吾固聞之久矣[15]。"湯由是鄉學(鄉,讀曰嚮),以寬爲奏讞掾,以古法義決疑獄,甚重之。

褚大爲梁相,通五經,爲博士。時倪寬爲弟子,及御史大夫缺,褚大爲梁相詔徵,自以爲得御史大夫。至洛陽,聞倪寬爲之,褚大笑。至與寬議封禪於上前,大不能及,退而服曰[16]:"上誠知人。"

李廣,文帝時爲郎騎常侍,數從射獵,格殺猛獸。帝曰:"惜廣不逢時,令當高祖世,萬戶侯豈足道哉!"及孝武時,爲前將軍,與大將軍衛青俱擊匈奴,青陰受武帝指,以爲李廣數奇(言廣數爲匈奴所敗[17],命隻不耦合也),毋令當單于,恐不得所欲,果以失道自殺。

霍光爲奉車都尉,衛太子爲江充所敗,而燕王旦、廣陵王胥,皆多過失。是時,武帝年老,寵姬鉤弋趙婕伃有男(婕伃居鈎弋宫,古稱之)[18],心欲以爲嗣,命大臣輔之。察羣臣唯霍光任大重,可屬社稷,帝迺使黄門畫者畫周公負成王朝諸侯以賜光(黄門之署,職任親近,以供天子,百物在焉,故亦有畫工)。後元二年春[19],帝游五柞宫,病篤。光涕泣問曰:"如有不諱,誰當嗣者?"帝曰:"君未諭前畫意邪!立少子,君行周公之事。"光頓首讓曰:"臣不如金日磾。"日磾亦曰:"臣外國人,不如光。"帝以光爲大司馬大將軍,日磾爲車騎將軍,及太僕上官桀爲左將軍,搜粟都尉桑弘羊爲御史大夫,皆拜卧内牀下(於天子所臥牀前拜職),受遺詔輔少主。明日,太子襲尊號,是爲孝昭皇帝。帝年八歲,政事一決於光。

宣帝時,大將軍霍光薨,子禹復爲大司馬,兄子山領尚書(霍光,去病之孫,今云兄子者,轉寫誤耳),親屬皆宿衛内侍。

地節三年夏,京師雨雹,蕭望之因是上疏,願賜清閒之宴,口陳災異之意(閒,讀曰閑)。帝昔在民間聞望之名,曰:"此東海蕭生邪?"下少府宋琦問狀,無有所諱,拜爲謁者。歲中三遷,官守少府。宣帝察望之經明持重,論議有餘,材可任宰相,欲詳試其政事,復以爲左馮翊,入爲御史大夫。

後漢光武嘗與功臣諸侯讌語,從容言曰:"諸卿不遭際會,自度爵祿何所至乎?"高密侯鄧禹先對曰:"臣少嘗學問,可郡文學博士。"帝曰:"何言之謙乎!卿鄧氏子[20],志

行修整，何不爲掾功曹？"餘各以次對。至馬武曰："臣以武勇，可守尉，督盜賊。"帝笑曰："且勿爲盜賊，自致亭長斯可矣。"

馬援爲伏波將軍，善兵策。帝常言"伏波論兵，與我意合"，每有所謀，未嘗不用。

賈復爲漢中王劉嘉校尉，更始以光武爲大司馬安撫河北，復持嘉書[21]及光武於柏人，因鄧禹得召見，光武奇之，署復破虜將軍，督盜賊。官屬以復後來而好陵折等輩，調補鄗尉。光武曰："賈督有折衝千里之威，方任以職，勿得擅除！"（《東觀記》曰：時帝置兩府官屬，賈復與段孝共坐，孝謂復曰："卿將軍督，我又司馬，督不得共坐。"復曰："俱劉公吏，有何尊卑。"官屬以復不遜，帝調官屬補長吏。共白欲以復爲鄗尉，上署報不許也。）光武至信都，以復爲偏將軍。復從征伐，未嘗喪敗，與諸將潰圍解急，身被十二創。帝以復敢深入，希令遠征，而壯其勇節，常自從，故復少方面之勳。（《東觀記》曰：吳漢擊蜀未破，上書請復自助，上不遣。）諸將每論功自伐，復未嘗有言。帝輒曰："賈君之功，我自知之。"

寇恂爲河內太守，更始遣將朱鮪攻之。時傳聞鮪破河內，帝以爲不然。有頃，恂檄至，恂大破鮪等。光武大喜曰："吾知寇子翼可任也。"

劉嘉字孝孫，光武族兄。義兵起，嘉隨更始征伐，封漢中王。赤眉破，其相李寶等聞鄧禹西征，擁兵自守，勸嘉且觀成敗。光武聞之，告禹曰："孝孫素謹善，少且親愛，當是長安輕薄兒誤之耳。"禹即宣帝旨，嘉乃因來歙詣禹於雲陽，三年到洛陽，從征伐，拜爲千乘太守。

明帝時，牟融爲大司農。是時方勤萬機，公卿數朝會，每輒延謀政事，判折獄訟。融經明才高，善議論，朝廷皆服其能。帝數嗟嘆，以爲才堪宰相。明年，代伏恭爲司空，舉動方重，甚得大臣節。

質帝少而聰慧，知梁冀驕横，嘗朝群臣目冀曰："此跋扈將軍也。"冀聞，深惡之。

魏太祖知人善察，難眩以僞。拔于禁、樂進於行陣之間，取張遼、徐晃於亡虜之内，皆佐命立勳，列爲名將。其餘拔出細微、登爲牧守者，不可勝數。

荀攸，字公達。太祖每稱曰："公達外愚内智，外怯内勇，外弱内強，不伐善，無施勞，智可及，愚不可及，雖顔子、甯武不能過也。"又下令曰："孤與荀公達同游二十餘年，無毫毛可非者[22]。"又曰："荀公達眞賢人也，所謂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孔子稱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公達即其人也。"文帝在東宫，太祖謂曰："荀公達，人之師表也，汝當盡禮敬之。"荀彧初爲漢尚書令，所舉者命世人才；攸爲魏尚書令，亦推進賢士，太祖曰："二荀令之論人，久而益信，吾沒世不忘。"

曹純所督虎豹騎皆天下驍鋭，或從百人將補之，太祖難其帥。純以選爲督，撫循甚得人心。及卒[23]，有司白選代。太祖曰："純之比，何可復得？吾獨不中督邪！"遂不選。

郭嘉字奉孝，潁川人。先是，潁川戲志才，籌畫士也，太祖甚器之，早卒，太祖與荀

彧書曰:“自志才亡後,莫可與計事者。汝潁固多奇士,誰可以繼之?”彧薦郭嘉,召見論天下事。太祖曰:“使孤成大業者,必此人也。”嘉出亦喜曰:“眞吾主也!”表爲司空軍祭酒。嘉深通有算略[24],達於事情。太祖字之曰:“唯奉孝爲能知孤意。”

程昱爲衛尉,性剛戾,與人多迕,人有告昱謀反[25],太祖賜待益厚。

晉宣帝輔政,時鄧艾少爲典農,綱紀上計,吏因使見帝,帝奇之,辟之爲太尉掾。

荀顗,字景倩,魏尚書令彧之第六子,以父勳除中郎。宣帝輔政,見顗奇之,曰:“荀令君之子也。”擢拜散騎侍郎。

石苞,字仲容,景帝初以爲中護軍司馬。宣帝聞苞好色薄行,以讓景帝,景帝答曰:“苞雖細行不足,而有經國才略。夫貞廉之士,未必能經濟世務,是以齊桓忘管仲之奢僭,而録其糾合之大謀;漢高舍陳平之污行,而取其六奇之妙算。苞雖未可以上儔二子,亦無今日之選也。”意乃釋。後苞武帝時以功至司徒。

明帝時,紀瞻爲僕射,帝嘗獨引瞻於廣室,慨然憂天下曰:“社稷之臣,殆無復十人,如何?”因屈指曰:“君便其一。”瞻辭讓,帝曰:“方欲與君善語。”復云:“何崇謙讓邪?”

簡文帝爲相時,謝安寓居會稽,累辟不就。帝謂人曰:“安石既與人同樂,必不得不與人同憂,召之必至。”後卒爲相。

王述,字德祖,簡文帝每言述才既不長,直以眞率便敵人耳。謝安亦嘆美之。

後魏道武初,許謙爲右司馬。時慕容寶來寇也,道武使謙告難於姚興,興遣將來援。明年,慕容垂復來寇,帝謂謙曰:“今事急矣,非卿豈能復致姚師?卿其行也!”謙未發而垂退,乃止。

太武能知人,拔士於卒伍之中[26],唯其才所長,不論本末。古弼爲尚書令,弼頭尖,帝嘗名之曰筆頭,是以時人呼爲筆公。車駕畋於山北[27],大獲麋鹿數千頭,詔尚書發車牛五百乘以運之。太武尋謂從者曰:“筆公必不與我,汝輩不如馬運之速。”遂還行百餘里,而弼表至曰:“今秋穀懸黄,麻菽布野,豬鹿竊食,鳥雁侵費,風波所耗,朝夕三倍。乞賜矜緩,使得收載!”太武謂左右曰:“筆公果如朕所卜[28],可爲社稷之臣。”

李訢爲中書學生,太武幸中書學,見而異之,謂從者:“此小兒終效用於朕之子孫矣。”因職聘之[29]。太武舅陽平王杜超有女將許貴戚,太武聞之,謂超曰:“李訢後必官達,益人門戶,以女妻之,勿許他族。”遂勸成婚。杜超之死也,太武親哭三日。訢以超婿得在喪位出入,帝因而指之謂左右曰:“觀此人舉動,豈不有異於衆,必爲朕家幹事之臣。”後爲侍中、鎮南將軍卒。

李孝伯美風儀,動有法度,從兄順言之於太武,徵爲中散。太武見而異,謂順曰:“眞卿家千里駒也!”

文成時,李伯尚少有重名,弱冠除秘書郎。文成每云:“此李氏之千里駒。”

陸馛父俟[30]，封東平王，聰慧有策略。馛多智，有父風。文成見馛而悦之，謂朝臣曰："吾嘗嘆其父智過其軀，是復踰於父矣。"

孝文時，穆羆有風格，涉獵經史。孝文欲以羆爲國子助教。會司州牧咸陽公禧入，孝文謂禧曰："朕與卿作州都舉一主簿。"即令羆謁之。因爲孝文所知，輿駕南征，特勅隨從。

于烈爲散騎常侍，穆泰等謀反舊京[31]，伏法。烈一宗無所染。孝文嘆曰："元嚴治斷威恩深自不惡，然爲臣盡忠猛決，不如烈也。爾自烈在代都，必即斬其五三元首耳。烈之節概，不謝金日磾也。"詔除領軍將軍。

崔亮爲尚書二千石郎，孝文在洛[32]，欲創革舊制，選置百官，謂群臣曰："與朕舉一吏部郎，必使才望兼允者，給卿三日假。"又一日，孝文曰："朕已得之，不煩卿輩也。"馳驛徵亮兼吏部郎。

崔光爲散騎常侍兼侍中，雖處機近，曾不留心文案，唯從容論議，參贊大政而已。孝文每對群臣曰："以崔光之高才大量，若無意外咎譴，二十年後當作司空。"其見重如是。光後至司徒。

裴聿，字外興，以操尚貞立，爲孝文所知，自著作佐郎出爲北中府長史。孝文以聿與中書侍郎崔亮竝清貧，欲以幹祿優之，乃以亮帶野王縣，聿帶溫縣。時人榮之。

張烈，孝文時入爲太子步兵校尉，南齊將陳顯達治兵漢南，謀將入寇，順陽太守王清石世官江南，荆州刺史廣陽王嘉慮其有異，表請代之。孝文詔侍臣各舉所知，方有申薦。孝文曰："此郡今當必爭之地，須得堪濟之才，何容泛舉也。太子步兵張烈每論軍國之時，有會人意處，朕用之何如？"彭城王勰稱贊之。遂除陵江將軍、順陽太守。

劉道斌舉孝廉，入京拜校書郎，轉主書，頗爲孝文所知。從征南陽，還，加積射將軍、給事中。孝文謂黄門侍郎邢巒曰："道斌是段之舉，便異儕流矣。"卒於岐州刺史。

宣武時，李處自太尉從事中郎出爲河清太守，屬京兆。王愉反，處棄郡奔闕。宣武聞處至，謂左右曰："李處在冀州日久，恩信著物[33]，今拔難而來，衆情自解矣。"乃令處別領軍往前慰勞。

孝武初，楊寬改授散騎常侍、驃騎將軍、給事黄門侍郎、監內典書事。時夏州戍兵數千人據兗州反，詔寬兼侍中，節度諸軍討平之。中尉綦儁與寬有宿憾，誣以他罪劾之。孝武謂侍臣等曰："楊寬清直，朕極知其無罪，但不杜法官之奏耳。"事下廷尉，得申釋。

後周太祖時，王述驃騎大將軍羆之孫，少聰敏，有識度，年八歲，太祖見而奇之，曰："王公有此孫，足爲不朽。"即以爲鎮遠將軍，拜太子舍人。

蘇綽爲行臺郎中，太祖與僕射周惠達論事，惠達不能對，請出外議之。乃召綽告以其事，綽即爲量定[34]。惠達入呈，太祖稱善，謂惠達曰："誰與卿爲此議者？"惠達以綽

對,因稱有王佐之才。太祖曰:“吾亦聞之久矣。”尋除著作佐郎。

蘇椿,魏孝明正光四年出爲武都郡守,改授西夏州長吏,除都督,行弘農郡事。當官強濟,特爲太祖所知。

宇文測爲大都督,行汾州事。或有告測與外境交通懷二心者。太祖怒曰:“測爲我安邊,吾知其無貳志,何爲間我骨肉,生此貝錦。”乃命斬之。仍許測以便宜從事。

李旭初謁太祖,太祖深奇之,厚加資給,令入太學。太祖每見學生,必問才行於旭。旭神情清悟,應對明辨,太祖每稱嘆之。

韓擒虎少慷慨,以膽略見稱,容貌魁岸,有雄傑之表,性又好書,經史百家皆略知大旨。太祖見而異之,令與諸子游集。後以軍功,拜都督新安太守。

薛端爲吏部郎中。軍東討齊,柱國李弼爲別道元帥,妙簡英僚,數日不定。太祖謂弼曰:“爲公思得一長吏,無過薛端。”弼對曰:“眞才也。”乃遣之。

趙剛爲潁州郡守時,高中密以北豫州來附,兼大行臺佐丞,持節赴潁州節度議軍師還[35]。剛別破侯景前驅於南陸,復獲其郡守二人。時有流言,傳剛東叛齊。神武因設反間,聲遣迎接。剛乃率騎襲其守塢,拔之。帝知剛無貳,乃加賚焉,除營州刺史,進爵爲公。

武帝平北齊,其大理公孫茂甚有能名。帝聞而召見與語,器之,授濟北太守。

隋高祖時,蘇威爲太子少保,漸見親重,與高熲參掌國政,尋兼大理卿、京兆尹、御史大夫,官悉如故。治書侍御史梁毗劾威兼領五職,安繁戀劇,無舉賢自代之意。高祖曰:“蘇威朝夕孜孜,志存遠大,舉賢有闕,何遽迫之。”顧謂威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唯我與爾有是夫!”因謂朝臣曰:“蘇威不值,我無以措其言;我不得蘇威,何以行其道!楊素才辯無雙,至若斟酌古今,助我宣化,非威之匹也。蘇威若逢亂世,南山四皓豈易屈哉!”其見重如此。又謂羣臣曰:“世人言蘇威詐清,家累金玉,此妄言也。然其性狠戾,不切世要,求名太甚,從己則悅,違之必怒,此其大病耳!”

李景,遼東之役爲馬軍總管,及還,配事漢王。高祖奇其壯武,使袒而觀之曰:“卿相表當位極人臣。”後至柱國。

楊義臣爲陝州刺史,性謹厚,能馳射,有將相之才。由是,高祖甚重之。

煬帝時,薛世雄爲右監門郎將[36]。帝嘗從容謂羣臣曰:“我欲舉好人,未知諸君識否?”羣臣咸曰:“臣等何能測聖心。”帝曰:“我欲舉者薛世雄。”羣臣皆稱善。帝復曰:“世雄廉正節概,有古人之風。”於是超拜右翊衛將軍。

李密以父蔭爲左親侍,常在仗下。煬帝顧見之,退謂許公宇文述曰:“向者左仗下黑色小兒爲誰?”許公對曰:“故蒲山公李寬子密也。”帝曰:“箇小兒瞻視異常,勿令宿衛。”他日,述謂密曰:“弟聰令如此,當以才學取官,三衛叢脞,非養賢之所。”密大喜,因謝病,專以讀書爲事,時人希見其面。

唐高祖時，姜寶誼爲右武侯大將軍，與尙書右僕射裴寂拒宋金剛于介州。戰始合，寂棄軍而走，兵遂大潰，寶誼爲賊所擒。高祖初聞其沒也，泣曰："寶誼烈士，必不生降。"賜其家物千段、米三百石。寶誼後謀背賊，事泄遇害。臨死西向大言曰："臣無狀負陛下，被屠潰是所甘心；但敗軍喪師，九泉所恨。"

太宗謂司徒長孫無忌等曰："朕今面談公等得失，以爲鑒誡，言之者可以無過，聞之者可以自改。"侍臣拜謝。太宗曰："長孫無忌善避嫌疑，應物敏速，至於決斷事理[37]，求之古人；而總兵攻戰，非其所長也。高士廉涉獵古今，心術聰俊，臨難既不改節，爲官亦無朋黨，所少者骨鯁規諫耳。唐儉言辭俊利，善和解人，稱材疏行，發言啓齒，事朕三十載，遂無一言論國家得失。楊師道性行純善，自無愆過；而情實怯懦，未甚便事，急緩不可得力。岑文本性道敦厚，文章自其所長，而持論常據經遠，自當不負於物。劉洎性最堅貞，有利益；然而意尙然諾，偏於朋友，能自補闕，亦何以尙焉。馬周見事敏速，性甚貞正；至於論量人物，直道而言，朕比任使，多所稱意。褚遂良學問稍長，性亦堅正，既寫忠誠，甚親附於朕，譬如飛鳥依人，自加憐愛；比日以來[38]，每試鞠大獄，將有任使，亦何以加之。"

薛萬徹爲右衛大將軍。太宗從容謂近臣曰："當今名將，唯李勣、道宗、萬徹三人而已。李勣、道宗不能大勝，亦不大敗；萬徹非大勝，即大敗。"

契苾何力爲葱山道副大總管，討平高昌時[39]，何力母姑臧夫人及母弟賀蘭州都督沙門，竝在涼府。何力歸省其母，兼撫巡部落。時薛延陁強盛，契苾部落皆願從之，於是衆兵執何力至延陁，致於可汗牙前。何力箕踞而坐，拔佩刀東向大呼曰："豈有大唐烈士，受辱蕃庭，天地日月，願照我心。"又割左耳，以明志不可奪也。可汗怒欲殺之，爲其妻所抑而止。或言太宗曰："人心各樂其土，何力今入延陁，猶魚得水也。"太宗曰："不然！此人心如鐵石，必不背我。"會有使自延陁至，具言其狀。太宗謂群臣曰："契苾何力竟如何？"遽令兵部侍郎崔敦禮持節入延陁，許降公主以和。何力由是得還。

代宗時，裴遵慶爲吏部尙書、右僕射，復知選事，敦宗儒行，老而彌謹。嘗爲風狂，族姪撾登聞鼓，告以不順。代宗知其大謬，不省。其見信如此。

大曆中，鳳翔李抱玉奏馬燧爲隴州刺史。會抱玉入覲，燧與俱來，留京師久之。代宗知其能，召見，拜商州刺史兼御史中丞、防禦水陸運使。

德宗時，渾瑊爲金吾大將軍兼左街使。李希烈遣間諜，詐爲瑊書與希烈通，瑊奏其狀，德宗特保證之。仍賜瑊馬一匹并鞍轡、綵二百疋。

崔縱爲京兆尹。德宗在奉天，數奏李懷光剛愎反復，宜陰備之。及行幸梁州，左右或短之曰："縱素善懷光，必不來矣。"帝曰："他人不知，縱吾可保。"不數日，縱至，拜御史大夫。

竇申爲給事中，宰相參之族子也。與從父舅嗣虢、王則之相得歡甚[40]，挾以爲

重[41],常同宴游。參特愛申,每議除授,多詢於申。申或泄之,招權受賂,每所至,人謂之喜鵲。德宗頗聞其事,數謂參曰:"卿他日必爲申所累,不如出之以厭衆。"參曰[42]:"臣無強子,姪申雖疏,屬臣親之,不忍出,請保無他犯。"德宗曰:"卿雖自保,如衆人何?"三問如前對。申聞之不悛,後果敗焉。

李藩爲徐州從事,節度使張建封卒,濠州刺史杜兼誣奏藩搖動軍情,德宗詔杜佑殺之。及杜佑救解,德宗怒釋,亟追藩赴闕。及召見,望其儀形曰:"此豈作惡事人。"乃釋然,除秘書郎,後爲給事中。制勑有不可遂於黃勑,後批之吏曰:"宜別連白紙。"藩曰:"別以白紙,是文狀,豈曰批勑?"裴洎言之憲宗,以爲有宰相器。屬鄭絪罷免,遂拜藩門下侍郎平章事。武元衡爲御史中丞,嘗因延英對罷,德宗目送,指示左右曰:"武元衡眞宰相器也。"後果爲相。

憲宗時,郗士美爲昭義節度使,號令甚肅。及討王承宗,士美以兵馬使王獻領勁卒一萬爲前鋒。獻凶惡怙亂,逗撓不進,遽使召至,數其罪立斬之。且令曰:"敢後出者斬!"士美親皷之,兵既合,而賊軍大敗,下三營,環栢鄉,以告語聞。憲宗大悅曰:"吾固知士美之能辦吾事。"

鄭餘慶居將相,出入垂五十年,所得皆給親黨[43],家類寒素。自至德已來,方鎮除授必遣中使令旌節,就第宣賜[44],皆厚遺金帛求媚者,唯恐其少。故王人一來,有獲錢數百萬者。餘慶每授方任,憲宗必誡其使曰:"餘慶家貧,不得妄有求取。"

後唐莊宗初爲晉王[45],梁冀王朱友謙爲友珪所伐,乞師於帝。帝親總軍赴援,與汴軍遇於平陽,大破之,因與友謙會於猗氏。友謙盛陳感慨,願敦盟約。帝歡甚。友謙乘醉鼾於帳中。帝熟視之,謂左右曰:"冀王眞貴人也,但恨其臂短耳。"

明帝初入洛,遽謂近臣安重誨曰:"先帝時馮道郎中何在?"重誨曰:"近除翰林學士。"明帝曰:"此人朕素諳,委甚好宰相。"遂大用。又嘗謂侍臣曰:"馮道性純儉,頃在德勝寨,所居一茅庵,與從人同器食,卧則芻藁一束,其心晏如。及以父憂退歸鄉里,自耕耘樵採,與農夫雜處,略不以素貴介懷,眞士大夫也!"

大成元年,以康思立爲應州刺史。思立本出陰山諸部,性純厚,善撫御,帝素喜之,故即位之始以應州所生之地授焉。其後歷二郡、三鎮,皆有百姓之譽。

校勘記

[1]頤,原誤作"頣",據宋本改。

[2]天,原誤作"大",據宋本改。

[3]由,原誤作"曰",據宋本改。

[4]奴,原誤作"如",據宋本改。

[5]殤,宋本亦作"殤",《周書·齊煬王傳》作"煬"。

[6]祖，原誤作“子”，宋本亦作“子”，據《周書·齊煬王憲傳》改。

[7]某自，原作“其”，據宋本改。

[8]潞，原誤作“路”，據宋本改。

[9]有，原誤作“百”，據宋本改。

[10]對，原誤作“帝”，據宋本改。

[11]兵，字原脱，據宋本補。

[12]太尉，原爲小注作“大尉”，此據宋本改正。又“東”字原脱，據宋本補。

[13]“取”前原有“可”字，據宋本删。

[14]吏，原誤作“史”，據宋本改。

[15]閗，原誤作“問”，據宋本改。

[16]服，原誤作“難”，據宋本改。

[17]匈奴，原誤作“奴匈”，據宋本乙。

[18]弋，原誤作“戈”，據宋本改。

[19]元，原誤作“光”，據宋本改。

[20]卿鄧氏子，原誤作“卿士子”，據宋本改。

[21]持，原誤作“特”，據宋本改。

[22]者，字原脱，據宋本補。

[23]卒，原誤作“率”，據宋本改。

[24]算，原誤作“美”，據宋本改。

[25]告，原誤作“造”，據宋本改。

[26]拔，原誤作“收”，據宋本改。

[27]畋，原誤作“略”，據宋本改。

[28]卜，原誤作“上”，據宋本改。

[29]因職聘之，宋本作“因識眄之”。

[30]俟，原誤作“侯”，據宋本改。

[31]泰，原作“太”，”，據宋本改。

[32]洛，原誤作“各”，據宋本改。

[33]恩，原誤作“思”，據宋本改。

[34]爲，原誤作“輿”，據宋本改。

[35]師，原誤作“帥”，據宋本改。

[36]將，字原脱，據宋本補。

[37]於，字原脱，據宋本補。

[38]比，原誤作“此”，據宋本改。

[39]高，原誤作“萬”，據宋本改。

[40]琥，宋本作“號”。

[41]挾，原誤作“洽”，據宋本改。

[42]參,原誤作"王",宋本作"三",同"參"。

[43]皆,宋本作"分"。

[44]第,原誤作"地",據宋本改。

[45]初,字原脱,據宋本補。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四十九

帝王部(一百四十九)

辨謗　捨過

辨　謗

邪逕之敗良田,蒼蠅之玷垂棘,聖賢所共患也。乃有臨宸極之重,躬濬哲之姿,深居高視,淼聽虛受,辨浸潤之譖,悟萋斐之謗[1],燭其丹腑,保其素履,俾服讒蒐慝者,無所施巧;含忠履潔者,有以自明;孤直者不憚於回邪,中正者靡畏於朋比[2],大臣任重而無懼,賢者盡節而不疑,緝緝翩翩之道消,平平蕩蕩之化洽。蓋虞舜之寬而有辯,成湯之勇智,文王之迪哲,率繇是矣。

漢昭帝即位,霍光爲大將軍,政事壹決於光。光長女爲左將軍上官桀子安妻。桀因帝姊鄂邑蓋主内安女後宮爲婕妤,數月立爲皇后,父安爲驃騎將軍,封桑樂侯。桀父子既尊盛,而德長公主(懷其恩德也)。公主近幸河間丁外人,桀、安欲爲外人求封,以列侯尚公主。光不許。長主以是怨光。桀父子竝爲將軍,皇后親安女,光乃其外祖,而顧專制朝事(顧,猶反也)。繇是,與光爭權。燕王旦自以昭帝兄常懷怨望,及御史大夫桑弘羊建造酒榷、鹽鐵爲國興利,伐其功(伐,矜也),欲爲子弟得官,亦怨恨光。於是,蓋主、上官桀、安及弘羊皆與燕王旦通謀,詐令人爲燕王上書言:"光出都肄郎羽林,道上稱䟆(都,試也;肄,習也。謂總閱試習武備也)。太官先置[3](供飲食之具)。又引蘇武前使匈奴,拘留二十年不降,還廼爲典屬國;而大將軍長史敞亡功,爲搜粟都尉(楊敞也[4]);又擅調益莫府校尉(調,選也。莫府,大將軍府也),光專權自恣,疑有非常。臣旦願歸符璽[5],入宿衛,察姦臣之變候。"伺光出沐日,奏之。桀欲從中下其事(下,謂下有司也)。桑弘羊當與諸大臣共執退光[6]。書奏,帝不肯下。明旦,光聞之,止畫室中不入(雕畫之室也)。帝問:"大將軍安在?"左將軍桀對曰:"以燕王告其罪,故不敢入。"有詔召大將軍。光入,免冠頓首謝。帝曰:"將軍冠(令復着冠也),朕知是書詐也。將軍亡罪。"光曰:"陛下何以知之?"帝曰:"將軍之廣明,都郎屬耳(之,往也。廣明,亭名也。屬耳,近耳也),調校尉以來,未能十日[7],燕王何以得知之?且將軍爲非,不須校尉(帝

云:將軍欲反,不由一校尉)。"是時,帝年十四,尚書左右皆驚,而上書者果亡,捕之甚急。桀等懼曰:"此小事,不足遂(遂,猶竟也。不須窮竟)。"帝不聽。後桀黨與有譖光者[8],帝輒怒曰:"大將軍忠臣,先帝所屬以輔朕身(屬,委也),敢有毁者坐之!"自是,桀等不敢復言。

元帝時,夏寒,日青無光,弘恭、石顯及許史皆言周堪、張猛等用事之咎。詔左遷堪、猛。後三歲餘,孝宣廟闕災,其晦,日有食之。於是,帝召諸前言日變在堪、猛者責問,皆稽首謝。乃因下詔曰:"河東太守堪,先帝賢之,命而傅朕,資質淑茂,道術通明,議論正直,秉心有常,發憤悃愊(悃愊,至誠也),信有憂國之心,以不能阿事尊貴,孤持寡助,抑厭遂退(謂不伸也),卒不克明。往者衆臣見異(異,災異也),不務自修,深惟其故,而反晻昧說天,托咎此人(晻,不明也),朕不得已出而試之,以彰其材。堪出之後,大變仍臻,亦嘿然。堪治未期年而三老官屬有識之士詠頌其美[9],使者過郡,靡人不稱,此固足以彰先帝之知人,而朕有以自明也。俗人乃造端作基,非議詆欺,或引幽隱,非所宜明;意疑以類,欲以陷之,朕亦不取也。朕迫於俗,不得專心,乃者天著大異[10],朕甚懼焉。今堪年衰歲暮,恐不得自信(信,讀曰伸[11]),排於異人,將安究之哉(究,竟也,明也)!其徵堪詣行在所。"拜爲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領尚書事。猛復爲太中大夫、給事中。

哀帝即位初,傅氏在位者(傅太后之親)與朱博爲表裏,共毁譖丞相博山侯孔光。既策免退閭里,杜門自守(杜,塞也)。而朱博代爲丞相。數月,坐承傅太后指妄奏事自殺。平當代爲丞相,數月,薨。王嘉復爲丞相,數諫爭忤指,旬歲間閱三相(閱,由歷也)。議者皆以爲不及光,帝繇是思之,後因問日食事,帝說,賜光束帛,拜爲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給事中,次丞相。及御史大夫賈延免,光復爲御史大夫。二月,爲丞相,復故國博山侯。帝乃知光前免非其罪過,以近臣毁短光者。免傅喜曰[12]:"前爲侍中,毁諸仁賢,誣愬大臣,令俊艾者久失其位。喜傾覆巧僞,挾姦以罔上,崇黨以蔽賢,傷善以肆意,《詩》不云乎:'讒人罔極,交亂四國(《小雅·青蠅》之詩)。'其免喜爲庶人,歸故郡。"

後漢章帝爲太子時,楊仁爲北宮衛士令,明帝獻代,諸馬盛貴,各爭欲入宫。仁被甲持戟,嚴勒門衛,莫敢輕進者。帝既立,諸馬共譖仁刻峻。帝知其忠,愈善之。

班超率疏勒、康居、于寘、拘彌兵攻姑墨石城,破之。超欲因此叵平諸國(叵,猶遂也),乃上疏請兵。建初八年,遣衛候李邑護送烏孫使者,賜大小昆彌以下錦帛。李邑始到于寘,而值龜兹攻疏勒,恐懼不敢前,因上書陳西域之功不可成,又盛毁超擁愛妻、抱愛子,安樂外國,無內顧心。超聞之嘆曰:"身非曾參,而有三至之讒,恐見疑於當時矣。"遂去其妻。帝知超忠,乃切責邑曰:"縱超擁愛妻、抱愛子,思歸之士三千餘人,何能盡與超同心乎?"令邑詣超受節度。

順帝時，梁商爲大將軍。商檢御門族，未曾以權盛干法，而性慎弱，無威斷，頗溺於內豎，以小黄門曹節等用事於中，遂遣子冀、不疑與爲交友。然宦者忌商寵任，反欲陷之。永和四年，中常侍張逵蘧政[13]，内者令石光、尚方令傅福、見從僕射杜永[14]連謀共譖商及中常侍曹騰、孟賁，云欲徵諸王子圖議廢立，請收商等案罪。帝曰："大將軍父子我所親，騰、賁我所愛，必無是。但汝曹共妬之耳。"逵等知言不用，懼迫遂出，矯詔收縛騰、賁於省中。帝聞震怒，勑宦者李歙急呼騰、賁釋之，收逵等[15]，悉伏誅。

魏太祖時，蔣濟爲楊州别駕。民有誣告濟爲謀叛主率者。帝聞之，有令與左將軍于禁、沛相封仁等曰[16]："蔣濟寧有此事？如有此事，吾爲不知人也[17]；此必愚民樂亂妄引之耳。"促理出之，辟爲丞相主簿西曹屬。

明帝時，陳矯爲尚書令。劉曄以先進見幸，因譖矯專權。矯懼，以問長子本，本不知所出。次子騫曰："主上明聖，大人大臣，今若不合，不過不作公耳。"後數日，帝見矯。矯又問二子，騫曰："陛下意解，故見大人也。"既入盡日。帝曰："劉曄搆君，朕有以迹君，朕心故已了。"以金五餅授之，矯辭。帝曰："豈以爲小惠，君已知朕心，顧君妻子未知故也。"

後魏文成帝時，源賀爲冀州刺史。武邑郡姦人石華告沙門道可與賀謀反，有司以聞。帝謂群臣曰："賀誠心事國，朕爲卿等保之，無此明矣。"乃精加訊檢，華果引誣。於是，遣使者詔賀曰："卿以忠誠款至著自先朝，以丹青之潔，而受蒼蠅之汙，朕登時研檢，已加極法。故遣宣意，其善綏所蒞，勿以囂謗之言致損慮也。"賀上書謝。書奏，文成顧謂左右曰："以賀之忠誠，尚致其誣，不若是者，可無慎乎！"

薛虎子爲徐州刺史，沛郡太守邵安、下邳太守張攀咸以贓污，虎子按之於法。安等遣子弟上書，誣虎子南通于宋。文成曰："此其妄矣！朕度虎子必不然也。"推按果虚。乃下詔曰："夫君臣體合，則功業可興；上下猜懼，則治道替矣。沛郡太守邵安、下邳太守張攀咸以貪惏獲罪，各遣子弟詣闕，告刺史虎子縱民通賊，妄搆無端。安宜賜死，攀子僧保鞭一百，配燉煌安息。他生鞭一百。可集州官兵民等，宣告行決，塞彼輕狡之源，開此陳力之效。"

後周太祖時，唐瑾爲吏部尚書。于謹伐江陵，以瑾爲元帥府長史。及軍還，諸將多因虜掠大獲財物，瑾一無所取，唯得書兩車，載之以歸。或白太祖曰："唐瑾大有輜重[18]，悉是梁朝珍玩。"帝初不信，然欲明其虚實，密遣檢閲之，唯見墳籍而已。乃嘆曰："孤知此人，來二十許年[19]，明其不以利干義，向若不令檢視[20]，恐常人有投杼之疑，所以益明之耳。凡人受委任[21]，當如此也。"

宇文測歷位侍中、開府儀同、行汾州事，政在簡惠，頗得人和。地接東魏，數相抄竊。或有獲其爲寇者，多縛送之。測皆命解縛，置之賓館，然後引與相見，如客禮焉，仍設宴放還其國，衛送出境。自是東魏人大慚，乃不爲寇，兩界遂通慶弔。時論方之羊叔

子。或有告測懷貳,文帝怒曰:"測爲我安邊,何爲間我骨肉?"乃命斬之,仍許測便宜從事。

隋文帝初,韋冲爲南寧州總管。兄子伯仁隨冲在府,掠人之妻,士卒縱暴,邊人失望。帝聞之大怒,令蜀王秀按其事。益州長史元嚴性方正,按冲無所寬貸,竟坐免官。其弟太子洗馬世約譖嚴於皇太子。帝謂太子曰[22]:"古人云,酤酒酸而不售者,爲噬犬耳。今何用約乎?"世約遂除名。

高熲開皇中爲晉王元帥長史伐陳,及軍還,熲以功授上柱國,進爵齊國公。文帝因勞之曰:"公伐陳後,人言公反,朕已斬之。君臣道合,非蒼蠅所間也。"是後,衛將軍龐晃及將軍盧賁等前後短熲於帝。帝怒之,皆被疏黜。因謂熲曰:"獨孤公猶鏡也,每被磨瑩,皎然益明。"(熲父賓,仕周,爲獨孤信寮佐,賜姓獨孤氏。)

唐高祖武德初,皇甫無逸爲御史大夫。時益部新開,長吏橫恣,帝令無逸持節巡撫之。有皇甫希仁者,見無逸專制方面,徼倖上變云:"臣父見在洛陽,無逸爲母之故,陰遣臣與王世充相知。"高祖審其詐,數之曰:"無逸偪於王世充,棄母歸朕,今之委任,異於衆人。其在益州,極爲清正。此蓋群小不耐,欲誣之也;此乃離間君臣,惑亂我視聽。"於是,斬希仁於順天門。遣給事中李公昌馳慰諭之。俄而有告無逸陰與蕭銑交通者。無逸時與益州行臺僕射竇璡不協,於是上表自理,又言璡狀。帝覽之曰:"無逸當官執法無所迴避,必邪佞之徒惡直醜正,共相搆扇也。"因令劉龍、溫彥將按其事,率無驗而止。所告者坐斬。竇璡亦以罪黜。無逸既反命,帝勞之曰:"公立身行己,朕之所悉。比多譖訴者,但爲正直致邪佞所憎耳。"無逸頓首陳謝。帝又曰:"卿不負朕,何煩多謝!"

崔善武德中爲尚書左丞,甚獲當時之譽。諸令史惡其明察,爲謗書曰:"崔子曲如鈎,隨例得封侯。"高祖聞而勞勉之曰:"澆薄之後,人多醜正。昔齊末姦吏歌斛律明月,高緯愚闇,遂滅其家。朕雖不明,幸免斯事。"因下勅購流言者,將加罪焉。

太宗貞觀初,司空裴寂以罪流靜州,俄逢山羌爲亂,或言僚反,劫寂爲王。太宗聞之,曰:"我國家於寂有性命之恩,必不然矣。"未幾,果稱寂率家僮破賊。

劉師立爲左驍衛將軍,奉使幽州道。檢點軍團陝州楊表上書,告師立自云眼有赤光,體有非常之相,姓氏又應符讖。及師立還,太宗謂之曰:"人言卿欲反。"師立大懼,曰:"臣仕於隋,不過七品,身才駑下,不敢輒希富貴。過蒙陛下非常之遇,常以性命許國,而陛下功成事立,臣致位將軍,顧己循省,實踰涯分。臣是何人?輒敢言反。"帝笑曰:"知卿不然,此人妄言耳。宜勿爲懷!"賜帛六十疋,召入卧內而慰諭之。

中宗朝節愍太子舉兵,遇魏元忠子昇於永安門,脅令從己,因爲亂兵所殺。是時,宗楚客等執證元忠及昇,云素與節愍同謀,請夷三族,制不許。俄而監察御史袁守一彈之,遂左授元忠婺川尉。守一又奏言:"昔在三陽宫,則天皇后不豫,內史狄仁傑奏請陛下監國,元忠遂密進狀云不可。據此,則知元忠懷逆日久,伏請加以天誅。"帝謂宰臣

曰:"以朕思之,此是守一大錯。人臣事主,必在一心,豈有主上少有不安,即請太子知事?乃是狄仁傑自樹私惠,未見元忠有失。守一假借前事羅織,元忠無罪爲辜,豈是道理!"

憲宗元和三年十月,以御史中丞竇群爲潭州刺史,充湖南觀察等使。既行,又貶爲黔州刺史,充黔中觀察等使。群初與李吉甫善,吉甫擢爲御史中丞,性險躁,喜云爲,及得權,反與知雜事呂溫、侍御史羊士諤等黨比,同搆陷吉甫,每陰伺其過。吉甫嘗召術者陳登宿於安邑里第,翼日,群命吏捕登考鞫,僞搆吉甫陰事,密以上聞。帝召登,立辨其僞,貶溫爲均州刺史,士諤資州刺史,群亦再貶焉。自天寶末李林甫專權,傾覆人家,誣搆左道;及建中初盧杞、楊炎作相,謀陷亦比比有之。及是,帝英悟立斷,故邪黨不能構其險,天下之人,無不推仰聖德焉[23]。

敬宗寶曆二年二月[24],以山南西道節度使裴度爲司空門下侍郎平章事。初,李逢吉在相位不直,中外人情咸思度入相。帝亦微聞其事,每有中官出使至興元,必傳秘旨,且有徵還之約。及獻疏請覲,逢吉之徒皆不自安,百計隳沮。拾遺張權輿者,既爲所嗾,尤出死力,乃上疏云:"度名應圖讖,宅據岡原,不召而來,其旨可見。"蓋嘗有人與僞作讖詞云:"非衣小兒坦其腹,天上有口被驅逐。"言度曾征討淮西,平吳元濟也。又帝城東西橫亘六岡,符易象乾坤之數,度永樂里第偶當第五岡,故權輿得以爲詞。兄弟忠孝以盡欲成事[25],賴帝聽察,竟不能動搖。

周太祖時,慕容彥超鎮兗州,進呈鄆州節度使高行周來書,其書意即行周毀讟太祖、結連彥超之意。帝覽之笑曰:"此必是彥超之詐也。"試令驗之,果然。其鄆州印元有缺文不相接,其僞印即無缺處。帝尋令賫書示諭行周,行周上表,謝恩辨認姦詐。

捨 過

君之於臣也,有罪既斥之,有才復用之,不以一眚掩大德。於是乎有捨過之道焉,有自新之意焉。何則?人之行己,必有過差;人之負累,皆欲湔洗,圖其新而棄其舊,掩所失而彰所能。或起於縲囚,或負於亡命,或拔於反側之際,或任於修省之後,賫功補過,唯明主能之。《君陳》曰:"爾無忿疾,於頑無求,備於一夫。"又曰:"必有忍,其乃有濟;有容,德乃大。"斯其義也!

漢文帝時,魏尙爲雲中守,以罪削爵。後帝輦過郎中署,問馮唐以趙將李齊之賢。唐對曰:"齊尙不如廉頗、李牧之爲將也。"帝乃拊髀曰:"嗟乎!吾獨不得廉頗、李牧爲將,豈憂匈奴哉!"唐曰:"主臣(恐懼之言)!陛下雖有廉頗、李牧,不能用也。"帝復問唐曰:"公何以言吾不能用頗、牧也?"唐對曰:"臣竊聞魏尙爲雲中守,軍市租盡以給士卒,出私養錢五日一殺牛(私,借錢也),以饗賓客、軍吏、舍人,是以匈奴遠避,不近雲

中之塞。虜嘗一入,尙率車騎擊之,所殺甚衆。夫士卒盡家人子,起田中從軍,安知尺籍五符?(家人子,謂庶人之家子也。尺籍,所以書軍令;伍符,軍事伍伍相保之符信也[26]。一云:伍符亦什伍之符,要節度也。)終日力戰,斬首捕虜,上功莫府,一言不相應,文吏以法繩之,其賞不行,吏奉法必用。愚以爲陛下法太明、賞太輕、罰太重。且雲中守尙坐上功首虜差六級,陛下下之吏,削其爵以罰之。繇此言之,陛下雖得頗、牧不能用也。臣誠愚觸忌諱,死罪!"文帝說。是日,令唐持節赦魏尙,復以爲雲中守。

景帝時,韓安國爲梁孝王國中大夫,坐法抵罪蒙(蒙,梁國之縣也)。居無幾,梁內史缺(無幾,未多時也),漢使使者拜安國爲梁內史,起徒中爲二千石。

宣帝五鳳中,京兆尹張敞坐與光祿勳楊惲厚善,惲坐大逆誅,公卿奏惲黨皆免,而敞奏獨寢不下。敞使賊曹掾絮舜有所案驗。舜以敞劾奏當免,不肯爲敞竟事,曰五日京兆耳。敞聞舜語,即詔吏收舜繫獄,晝夜驗治,致其死事棄市。會立春行冤獄使者出,舜家載尸自訴,使者奏敞賊殺不辜,天子薄其罪,欲令敞得自便利,即先下敞前坐楊惲奏,免爲庶人。敞詣闕上印綬,便從闕下亡命。而冀州部中有大賊,天子思敞功效,使使者即家在所召敞(就其所居處而召之)。敞身被重劾(謂有賊殺不辜之事),及使者至,妻子家室皆泣惶懼。而敞獨笑曰:"吾身亡命爲民,郡吏當就捕,今使者來,此天子欲用我也。"裝隨使者詣公車,上書曰:"臣前幸得備位列卿,待罪京兆,坐殺賊捕掾絮舜。絮舜本臣敞素所厚利,數蒙恩貸,以臣有章劾當免,受記考事(記,書也。若今之州縣記符也),便歸卧家,謂臣五日京兆,背恩忘義,傷薄俗化,臣竊以舜無狀,枉法以誅之。臣敞賊殺無辜,鞫獄故不直,雖伏明法,死無所恨。"天子引見敞,拜爲冀州刺史。

元帝建昭中,西域副校尉陳湯與西域都護騎都尉甘延壽共矯制,誅斬郅支單于。先是,中書令石顯嘗欲以姊妻延壽,延壽不取,及丞相御史亦惡其矯制,皆不與湯(與,猶許也)。湯素貪,所鹵獲財物入塞,多不法。司隸校尉移書道上,繫吏士按驗之。湯上疏言:"臣與吏士共誅郅支單于,幸得禽滅,萬里振旅,宜有使者迎勞道路,今司隸反逆收繫按驗,是爲郅支報讎也。"帝立出吏士,令縣道具酒食以過軍。後封延壽義成侯,湯關內侯,食邑各三百戶。

後漢光武初爲蕭王時,岑彭爲更始潁川太守。會舂陵劉茂起兵,略下潁川,彭不得之官,乃與麾下數百人從河內太守邑人韓歆。會光武徇河,歆議欲守,彭止不聽。既而光武至懷,歆迫急迎降,光武知其謀,大怒,收歆置鼓下,將斬之。召見彭,彭因言韓歆南陽大人(大人,謂大家豪右),可以爲用[27],乃貰歆(貰,寬也)以爲鄧禹軍師。

王梁,建武二年爲大司空,與大司馬吳漢等俱擊檀鄉。有詔軍事一屬大司馬,而梁輒發野王兵,帝以其不奉詔,勑令止在所縣。而梁復以便宜進軍。帝以梁前後違命,大怒,遣尙書宗廣持節軍中斬梁,廣不忍,乃檻車送京師,既至,赦之。月餘,以爲中郎將,行執金吾事。

朱浮，建武三年爲幽州牧。漁陽太守彭寵反，舉兵攻浮，浮城中糧盡，人相食。會上谷太守耿况遣騎來救浮[28]，浮乃得遁走。南至良鄉，其兵長反遮之，浮恐不得脱，乃下馬刺殺其妻，僅以身免。城降於寵。尚書令侯霸奏："浮敗亂幽州，搆成寵罪，徒勞軍師，不能死節，罪當伏誅。"帝不忍，以浮代賈復爲執金吾。

董宣，建武中爲北海相。大姓公孫丹令子殺人，宣收丹父子殺之。丹宗黨三十餘人稱冤，宣使書佐水丘岑盡殺之。坐徵詣廷尉，當刑，同刑九人，次應及宣。光武馳使騶騎，特原宣刑，且令還獄，遣使者詰宣多殺無辜。宣具以狀對，言"水丘岑受臣旨意，罪不繇之，願殺臣活岑"。使者以聞，有詔左轉宣懷令。

鮑永爲東海相，坐事被徵，至成皋，詔書迎拜爲兗州牧。

章帝時，楊終爲蘭臺校書，坐事繫獄。帝徵諸儒論定《五經》於白虎觀。博士趙博、校書郎班固、賈逵等，以終深曉春秋學，多異聞，表請之。終亦上書自訟，即日貰出，乃得與白虎觀焉。

魏太祖建安初，舉魏种孝廉爲内黄太守，屬以河北事[29]。及兗州叛，帝曰："唯魏种且不棄孤也。"及聞种走，帝怒曰："种不南走越，北走胡，不置汝也。"既下射犬，生禽种。帝曰："唯其才也。"釋其縛而用之。

文帝黄初中復于禁等官。禁初守樊城，兵敗降關羽，會孫權禽羽，獲其衆，禁復在吴。及帝踐祚，權稱藩，遣禁還。帝見禁鬚髮皓白，形容憔悴，泣涕頓首，帝慰諭拜爲安遠將軍。制曰："昔荀林父敗績於邲，孟明喪師於殽，秦晉不替，使復其位；其後晉獲狄土，秦霸西戎，區區小國，猶尚若斯，而况萬乘乎！樊城之敗，水災暴長，非戰之咎。其復禁等官。"

晉惠帝時，傅祗當趙王倫之篡，爲右光禄、開府，加侍中。及帝還宫，祗以經受僞職請退，不許。（先是，孫秀與義陽王威等十餘人預撰儀式禪文。及倫敗，齊王冏收侍中劉逵，常侍騶捷、杜育，黄門侍郎陸機，右丞周道、王尊等付廷尉。以禪文出中書，復議處祗罪。會赦，得原，復以禪文草本非祗所撰，於是詔復光禄大夫。）

明帝時，既平王敦，有司奏江州刺史王彬及安成太守籍之竝是敦親，皆除名。詔曰："司徒導以大義滅親，其後昆雖或有違，猶將百世宥之，况彬等公之近親？"乃原之，徵拜光禄勳。

後魏太武時[30]，高陽侯和歸以罪徙配涼州爲民。蓋吴作亂於關中，復拜歸龍驤將軍往討之。

盧度世以崔浩事逃於高陽鄭羆家。後太武臨江[31]，宋文帝使其殿上將軍黄延年朝貢。太武問延年曰："范陽盧度世坐與崔浩親通逃命，應已至彼。"延年對曰："都下無聞，當必不至。"太武詔東宫赦度世宗族逃亡及籍沒者。度世乃出赴京，拜中書侍郎。

西魏文帝時，賀拔勝都督荆州，爲侯景所敗，南奔于梁。三年，乃求還。既至長安，

詣闕謝罪。朝廷喜其還,乃授太師。

後周宣帝時,鄭譯尚梁國公主,爲內史下大夫,譯頗專權。時帝幸東京,譯取官材以自營寺,坐是,復除名爲民。小御正劉昉數言於帝,帝復召之,顧待如初。

唐高祖鎭幷州,李靖爲馬邑郡丞。會突厥入寇,高祖率兵至馬邑擊虜[32],敗之。靖察高祖將有四方之志,因而上變至長安。高祖由是惡之。及尅京城,執靖將斬之。靖厲聲大叫曰:"公起義兵,爲天下除暴亂,救蒼生,安得挾私怨而殺義士邪!"高祖奇而捨之。後爲將,破開州蠻賊。高祖甚悅,手詔勑靖曰:"既往不咎,何憂何懼!今日以去,心中更不須憶,舊事吾久忘之矣!"

太宗貞觀初,徵鄧隆爲國子主簿。初,王世充兄子太之守洛陽也,引隆爲賓客,大見親遇。及太宗攻洛陽,遣書諭太[33],隆爲太復書[34],言辭不遜。洛陽平後,隆懼罪變姓名,自號隱玄先生,竄於白鹿山,黃冠野服,不接人事。至是徵之,與博陵崔仁師、昌黎慕容善行、弘農劉顗、新野康安禮、河東敬播俱爲修文學士。隆負宿罪,猶不自安。太宗聞之,遣房玄齡謂之曰:"爾爲王太作書,誠合重責,但各爲其主,於朕有惡;朕今爲天子,何能追責匹夫之過?爾宜坦然,勿懷危懼也。"擢授著作佐郎。

高宗咸亨初,薛仁貴爲邏巡道行軍大總管擊吐蕃,官軍大敗,仁貴坐除名。尋而高麗餘衆相率復叛,詔起仁貴爲雞林道總管以經略之。上元中,坐事徙象州,會赦歸。高宗思其功,開耀元年復召見,謂曰:"往九成宮遭水,無卿,已爲魚矣!卿又北伐九姓,東擊高麗,漠北、遼東咸遵聲教者,竝卿之力也。卿雖有過,豈可相忘!有人云卿烏海城下故不擊賊,致使失利,朕所恨者,唯此事耳!今西邊不靜,瓜沙路絕,卿可高枕鄉邑,不爲朕指撝邪?"於是起瓜州長史,尋拜右領軍衛將軍、檢校代州都督。

玄宗開元二年八月,吐蕃寇臨洮軍,又進寇蘭州及渭州之渭源縣,侵我牧圉。勑薛訥白衣攝左羽林軍將軍,爲隴右防禦使,與太僕少卿王晙等率兵擊之。勑曰:"棄瑕錄用,有國通典;捨罪責功,先王舊式。薛訥蘊韜鈐之略,總文武之任,委以分閫,冀靜邊塵。遽聞喪律,實負朝寄,準其所犯,合寘嚴刑,言念老臣,寬其小衂。即捨孟明之罪,佇收馮異之功。可隴右道防禦軍大使。"(是年七月,薛訥爲和戎、大武等軍節度,爲虜所敗,除名爲庶人,至是復用之。)

肅宗至德二年十二月,既收洛陽。先是,博陵太守張萬頃陷賊,僞授河南尹,安撫百姓,全活宗枝。帝嘉之,捨其罪,授濮陽太守。

德宗建中四年,汾陽郡王郭子儀子曖尚代宗昇平公主,坐事留之禁中,曖亦不令出入。既而朱泚之亂,不知德宗幸奉天,爲賊所逼,欲授僞官。曖辭以居喪被疾,既而與兄晞、弟曙及昇平公主皆奔奉天。德宗喜,竝釋前咎,待之如初,復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

興元二年,朱泚平。御史臺奏:"賊中守舊官人及被逆賊除官不出者,先奉進止,竝

宜釋放，未奉正勑，不敢不奏。”詔賊中守舊官人竝宜卻復本官。

貞元九年，滄景節度使程懷直畋游無度，不恤其下，爲將校所逐，遂來歸。帝優容之，除統軍，依舊檢校僕射。

憲宗元和元年，程异以王叔文黨貶柳州司馬。鹽鐵使李巽薦异曉暢錢穀，請棄瑕錄用。由是，拔爲御史。

後唐莊宗同光初，既平朱梁，齊州刺史孟璆上章請死，帝原之。璆初爲騎將，天祐十三年帝與劉鄩莘縣對壘，璆領七百騎奔投梁末帝，以爲齊州刺史。至是首過，帝恨之曰[35]：“爾當吾急時，引我七百騎投賊，何過之有。但予推心御物，不欲坐汝，我不阻爾，來將何面相視耶！”璆皇懼請死[36]。帝恕之[37]，移爲貝州刺史。

明宗天成三年二月，勑：“朕聞爲賢諱過，含垢匿瑕，而皆載在。《春秋》顯其懲勸，是以孟明不懈，遂霸西戎；曹沫有謀，克寧東魯。列國之臣尚爾，爾何異焉[38]。責授擅州刺史劉訓，早負變通，咸推忠壯，自隰川而向化，繼領竹符；平汶上以立功，遂分茅社。去春以荆門叛逆，須議討除，將戮賊臣，俾司戎律。攻城稍滯，略地未前，屬炎熇以班師，責逗遛而削爵。自居遠郡，俄換流年，亟聞惕厲以自新，宜降恩華而求舊。使昇環列，取象鈎陳。可守右龍武大將軍。”

長興二年八月庚申，以右金吾衛大將軍充街使高允貞爲右衛大將軍。先是，以據占編戶役于仗下，故免其官，今復叙任。

晉高祖天福三年四月，詔：“責授朝散大夫、衛尉寺丞陳保極，夙藴才名，早登科第，洎居班列，深顯器能。近者假限既違[39]，朝章是舉。自聞左降，深悟前非，宜推宥罪之恩，俾奉自新之命，勉伸傾竭，繼俟陟遷。可復行尚書倉部員外郎，賜紫金魚袋。”

校勘記

[1]斐，原誤作“非”，據宋本改。

[2]正，宋本作“立”。

[3]太，原作“大”，據宋本改。

[4]敞，原誤作“敝”，據宋本改。

[5]旦，原誤作“且”，據宋本改。

[6]臣，原誤作“夫”，據宋本改。

[7]未，原誤作“末”，據宋本改。

[8]輿，原作“愈”，據宋本改。

[9]頌，原誤作“訟”，據宋本改。

[10]異，原誤作“兇”，據宋本改。

[11]讀，原誤作“謂”，據宋本改。

[12]傅，原作“傳”，據宋本改。

[13]逵,原誤作"達",據宋本改。

[14]見,宋本作"冗"。

[15]逵,原誤作"達",據宋本改。

[16]曰,字原脱,據宋本補。

[17]人也,二字原爲小注,據宋本改。

[18]大,原誤作"太",據宋本改。

[19]二,原誤作"三",據宋本改。

[20]向,字原脱,據宋本補。

[21]人受,宋本作"受人"。

[22]帝,字原脱,據宋本補。

[23]仰,原誤作"抑",據宋本改。

[24]曆,原作"歷",據宋本改。

[25]"兄弟忠孝以"五字,宋本無;欲,原誤作"御",據宋本改。

[26]事,原誤作"衷",據宋本改。

[27]用,原誤作"朋",據宋本改。

[28]"浮城中糧盡人相食會"九字原脱,據宋本補。

[29]河,原誤作"海",據宋本改。

[30]太,原誤作"大",據宋本改。

[31]太,原誤作"大",據宋本改。

[32]擊,原誤作"繫",據宋本改。

[33]太,原誤作"大",據宋本改。

[34]太,原誤作"大",據宋本改。

[35]恨,宋本作"報"。

[36]皇懼,宋本作"惶恐"。

[37]恕,原誤作"怒",據宋本改。

[38]何,宋本作"因"。

[39]違,原誤作"爲",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五十

帝王部(一百五十)

寬　刑

《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斯寬刑之謂也。故虞夏之道,寡怨於民。漢興之初,禁網疏闊,爾後或下民多辟,自投罪罟,爲之司牧,不忘隱悼,以至理官閱獄,法科無爽,申嚴攸屬,國章是舉。而乃錄其昔款,察其素心,申恩以矜老,推仁而錫類。寬其連及之典,恕以狂愚之罰。奉順時令,重惜髦彥,霽雷霆之威,恢川澤之量,霈然發號,以原以降,斯臯陶所謂好生之盛德,仲尼所述濟猛之善政者也。

漢文帝十三年,太倉令淳于意有罪當刑,少女緹縈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屬,聯也。一作續),雖欲改過自新,其道亡由也。妾願沒身入爲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自新。"書奏,帝憐悲其意。是歲[1],除肉刑(具法官定律門)。

後漢光武建武中,董宣爲北海相。大姓公孫丹子殺人,宣收丹父子殺之。丹宗黨三十餘人稱冤,宣使書佐水丘岑盡殺之。坐徵詣廷尉,當刑,同刑九人,次應及宣。光武馳使騶騎,特原宣刑,且令還獄,遣使者詰宣多殺無辜。宣具以狀對,言"水丘岑受臣旨意,罪不由之。願殺臣活岑"。使者以聞,有詔左轉宣懷令,令青州勿案岑罪。

二十八年十月癸酉,詔死罪繫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謂幽閉也)。

三十一年九月甲辰,詔令死罪繫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

章帝建和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帝貰其死刑而降宥之。

和帝永元元年十月,令郡國弛刑,輸作軍營。其徙出塞者,刑雖未竟[2],皆免歸田里。

十一年二月,詔郡國中都官徒及篤癃老小女徒各降半刑。其未竟三月者[3],皆免歸田里。

順帝即位初,詔司隸校尉惟閻顯、江京近親當伏辜誅,其餘務崇寬貸。

陽嘉元年九月,詔郡國中都官繫囚皆減死罪一等,亡命者贖各有差。

楊倫,順帝時爲侍中。會邵陵令任嘉臧罪千萬,倫上請并罪。本舉之主。尚書奏:探知密事,徼以求直,坐不敬,結鬼薪(結,正其罪也。鬼薪,取薪以給宗廟,三歲刑也)。

詔書以倫數進忠言,特原之,免歸田里。

魏太祖時,魏諷反,劉廙弟偉爲諷所引,當相坐。帝下令曰:"叔向不坐弟虎,古之制也。"特原不問,徙署丞相倉曹屬。廙上疏謝曰:"臣罪應傾宗,禍應覆族,遭乾坤之靈,值時來之運,揚湯止沸,使不燋爛。起烟於寒灰之上,生華於已枯之木,物不荅施於天地,子不謝生於父母,可以死效,難用筆陳。"

文帝黄初中,韓宣爲尚書郎,嘗以職事當受罰於殿前,已縛束,杖未行。帝輦過,問此爲誰。左右對曰:"尚書郎勃海韓宣也。"帝追念前臨菑侯説,乃寤曰:"是子建所道韓宣邪?"(韓宣爲軍謀掾,嘗與臨菑侯植相值。值天雨潦,以扇自障往道邊。植使人往問,宣問荅往還數四。宣枝柱難窮,植爲太子言以爲辯。)特原之,遂解其縛。時天大寒,宣前以當受杖,豫脱褌纏褌面縛,及其原,褌腰不下[4],乃趨而去。帝目而送之,笑曰:"此家有瞻諦之士。"

晋武帝太始中,西平人趙路伐登聞鼓[5],言多祆謗[6]。有司奏棄市。帝曰:"朕之過也。"釋而不問。

元帝時,羊聃爲廬陵太守,疑郡人簡良等爲賊,殺二百餘人,有司奏聃當死。兄子賁尚公主,自表求解婚。詔曰:"罪不相及,古今之令典也。聃雖極法,於賁何有?"其特不聽離婚。琅邪太妃山氏,聃之甥也,入殿叩頭,請命王導。又啓聃罪不容恕,宜極重法。山太妃憂慼成疾,陛下罔極之恩,宜蒙生全之宥。於是,詔下曰:"太妃惟此一舅,發言摧咽,乃至吐血,情慮深重。朕往丁荼毒,受太妃撫育之恩,同於慈親。若不堪難忍之痛,以至頓斃,朕亦何顔以寄?今使原聃生命,以慰太妃渭陽之恩[7]。"於是除名。

後魏明元時,封玄之坐與司馬國璠、温楷等謀亂,伏誅。臨刑,帝謂之曰:"終不令絶汝種也,將宥爾一子。"玄之謂曰:"弟虔之子磨奴[8],字君平,早孤,乞全其命。"乃殺玄之四子而赦磨奴。

孝文太和五年三月,詔曰:"法妖詐亂,常妄説符瑞,蘭臺御史張永等一百餘人,招結奴隸,謀爲大逆,有司科以族誅,誠合刑憲。但矜愚重命,猶所弗忍,其五族者降止同祖,三族止一門,門誅止身[9]。"

陸叡爲征北將軍,與穆泰等同謀搆逆,賜死獄中,免孥戮。徙其妻子爲遼西郡民。詔僕射李冲、領軍于烈曰:"陸叡少年早蒙寵禄,位極人臣,爰自與卿等同受非常之詔,朕許以不死之旨,思得上下齊信,以保大義。朕於卿等,常忘短棄瑕,務相含養,豈謂陸叡無心之甚,一至於斯,乃與穆泰結禍數圖,反噬以朕,遷洛内懷,不可擬舉。諸王議引子恂,若斯之論,前後非一,始欲推故南安王,次推陽平王,若不肯從,欲逼樂陵王訕謗朝廷,書言炳然,事既垂就,叡以洛都休明[10],勸令小緩,於是之後,兩人復競,然猶隱而弗聞。賴陽平王忠貞奮發,獲泰之言,便爾馳表,得使人糾慝。常岳無塵,是以叡之愆失,處入門誅。朕諦尋前旨,許不盡法。反逆之志,自負幽冥,違誓在彼,不關朕也。

反心逆意既異，餘犯雖欲矜恕，無如之何！然猶憶先言，兼以未塞異議，聽自死別府，免厥孥戮。其一門子孫，永不齒元。丕二子一弟，自爲賊端，其父無人明證，理在可覩，但以言無炳灼，隱而弗窮，以連坐應死，特恕爲民。朕本期有終，而彼自棄，卿等之間，忽及今日，違心乖念，一何可悲！此別爾想無致怪也。謀反之外，皎如白日耳。"冲、烈表曰："臣等遭逢幸會，生遇昌辰，才非利用，坐班位列，功無汗馬，猥受山河，叨忝之寵，終古無比；莫大之施，萬殞靡酬。而叡、丕職乖犬馬，心同梟獍，潛引童稚[11]，搆兹妖逆，違悖天常，罪踰萬殞。叡結釁在心，陰搆不息，間說戚藩，擬窺乾象，雖覩休平，未懷疑惑，何嘗片辭[12]，披露宿志，原心語迹，實爲賊首。丕之二子，從惡累年，交扇東西，規擾并夏，測觀此狀，無容不知，雖聖慈含育，恕其生命，其若天地何！其若神祇何！夫效誠盡節，爲下之常分；刑兹無赦，在上之常法。況曲蒙莫大之恩，奬以忠貞之義，而更違天背道，包藏姦逆，求情推理，罪乃常誅。而慈造寬渥，更流恩貸，贖叡三斷之骸，還丕已絕之魄。二三縱宥，實虧憲典，猶復上延天眷，言念疇日，以臣等背負餘黨，别垂明詔，再申齊信之恩，重論皓日之旨。伏讀悲慙，惟深愧惕！"

沈保冲爲南徐州冠軍長史，坐援連口（臣欽若等曰：孝文太和二十一年，南討諸將，致於連口）。退敗，有司處之死刑。孝文詔曰："保冲，文秀之子，可特原命，配洛陽作部終身。"既而獲免。

新興公丕子隆謀舉兵斷關，丕當連坐。孝文以先許不死之詔，躬非染逆之身，聽免死以爲太原百姓。其後妻二子聽、隨，隆母弟及餘庶兄弟，皆徙燉煌。

李彪爲散騎常侍，孝文南伐，彪爲度支尚書，與僕射李冲、任城王等參理留臺事。彪素性剛豪，與冲等意義乖異。冲積其前後罪過奏之。帝在懸瓠，覽表歎愕曰："不意留京如此也。"有司處彪大辟。帝恕之，除名焉。

宣武時，蕭寶夤以南齊宗室來奔，除爲鎮東將軍。及中山王英南伐，寶夤又表求征，乃爲使持節鎮東將軍，别將以繼英，配羽林虎賁五百人，與英頻破梁軍，乘勝遂攻鍾離。淮水泛溢，寶夤與英狼狽引退，士死沒者十四五。有司奏寶夤守東橋不固，軍敗由之，處以極法。詔曰："寶夤因難投誠，宜加矜貸，可恕死免官，削爵還第。"

隋高祖開皇六年，詔免尉遲迥、王謙、司馬消難三逆人家口配沒者，悉官酬贖，使爲編户，因除孥戮、相坐之法。

陸讓爲蕃州刺史，黷貨當死。母馮氏上表求哀，詞情甚切。文帝愍然爲之改容。獻皇后甚奇其意，致請於帝。治書侍御史柳彧進曰："馮氏母德之至，有感行路，如或殺之，何以爲勸？"帝於是集京城士庶於朱雀門，遣舍人宣詔曰："馮氏以嫡母之德，足爲世軌；慈愛之道，義感人神。特宜矜免，用奬風俗。讓可減死，除名爲民。"

賀若弼平陳之役，自謂功名出朝臣之右，每以宰相自許。既而楊素爲右僕射，弼仍爲將軍，甚不平，形於言色，由是免官。弼怨望愈甚。後數年，下弼獄。文帝謂之曰：

"我以高熲、楊素爲宰相,汝每唱言,云此二人惟堪啗飯耳,是何意也?"弼曰:"熲,臣之故人;素,臣之舅子。臣竝知其爲人,誠有此語。"公卿奏弼怨望,罪當死。帝惜其功,於是除名爲民。

唐高祖武德四年二月,親錄囚徒,謂僕射裴寂曰:"離亂之後,犯法者多,限以常條,死者更衆。其劫賊傷財主、征人逃走、官人枉法,如此之徒,理在難恕。自餘之輩,朕欲法外赦之。"於是多所原放。

太宗貞觀十六年十一月,廣州都督党仁弘坐枉法取財及受所監臨贓百餘萬,當死。太宗哀之曰:"吾一昨見大理進殺仁弘第五奏,中心愴然,臨晡食,遂令輟案。愍其白首就戮,將全活之,而爲其求理,永無濟路,今曲法就公等乞之。"十二月壬午朔,召五品以上至太極殿前而謂之曰:"夫人君執賞罰,貴在必信,同天地法四時也。党仁弘犯罪當死,朕欲哀矜,是朕自弄文法,誠負天地。臣有過請罪於君,君有過須請罪於天。因命有司設草席於南郊壇內[13],日一進蔬食,朕將三日告天請罪焉。"司空房玄齡等曰:"陛下躬履行陣,撥亂平敵,天下戶口千六百萬賴陛下而生。禮洽化行,政寬刑簡。仁弘受財,議當極法,陛下哀其齒耄,賜以更生,殺生之柄,屬在人主,今欲請罪於天,臣等不勝悚懼。請停。"太宗不聽,自左序門入百寮於殿廷,頓首三請,且至日昃。太宗乃手詔荅曰:"夫爲政之大,愼枉刑獄,縱捨任心,以欺衆庶,罪一也;知人不明,委用貪冒,罪二也;善善未賞,惡惡不誅,罪三也。若斯三者,豈得無過。以公固諫,且依來請。"於是宥仁弘爲庶人,徙欽州。

十七年,吏部尚書侯君集以反伏誅,臨刑容色不改,顧謂監刑將軍曰:"君集豈反者乎?蹉跌至此。然昔自藩邸,早奉羈紲,及蒙驅策,謬當分閫。擊滅二國,頗有微功。爲言於陛下,乞全一子以爲禋祀。"由是特原其妻及子爲庶人,徙嶺南。

二十二年九月,齊州人段志冲上封事,請帝致政於皇太子。太子聞之,憂見於色,發言涕流。長孫無忌等請誅志冲。帝手詔答曰:"朕聞以德下人者昌,以貴高人者亡。是以五嶽凌霄,四海亘地,納污藏疾,無損高深。志冲欲以匹夫解位天子,朕若有罪,是其直也;若當無罪,是其狂也。譬尺霧鄣天,不虧於大;寸雲遮日,何損於明。今卿等皆欲致以極刑,意所不忍,可更詳議,任流遠方。"

高宗永徽四年十二月,代州都督劉大器坐妄說圖讖,情有窺窬,特免死,流配峰州。手詔示百寮曰:"窺窬圖讖,必以亡身滅族,斯皆先賢設教,歷代舊章。今大器乃與妖人往還,虛占禍福,矯託天命,包藏逆心,非意自彰,以歸嚴憲[14]。今屈法免死者,由朕寡德所致故也。去春遺愛等逆起於前,今冬大器禍彰於後,一歲之內,再有此釁,朕宵興自思,非無深愧。"御史大夫長孫祥、大理卿段寶玄奏言:"劉大器包藏禍心,罪合極法,天恩寬貸,特免其罪。臣聞君親無將,將而必誅,此法歷代常行,大器不可縱捨。臣等忝是法官,敢以死請。"帝曰:"卿等執奉,誠知守法,朕已恕其性命,不敢二三。"竟

赦之。

睿宗景雲二年十二月，張奉先詐稱尚乘奉御，僞宣勑取內廐馬；司農丞獨孤璿犯贓[15]，竝命斬之。臨刑有制免死，各杖一百，放于嶺表。

太極元年，金城人段萬謙昇太極殿，登御床，自稱天子，呼宿衛兵士，令稱萬歲。有司固請誅之。帝以爲風狂，特免其死，配流嶺表。

玄宗開元二年九月己亥，詔曰："明王垂訓，則罪不相及；善人懼罰，則刑不可濫。由是，母嘗有言，豈坐趙括；魚既從戮，寧遺叔向。古之道也，朕所務焉。衛尉少卿崔滌，竭誠奉國，忘軀事君，曾同下杜之游，頗冀中陽之舊[16]。誠表於先覺，節全於後凋。其兄湜素蓄異圖，交結凶黨，滌雖懷在原之急，深憂闔室之刑，動靜則聞，始終必盡，爲臣無隱，唯滌有之。言念厥功，曷云從坐。况老父就殯，諸兄繼歿，搖落變衰，有聞矜憫。賞罰勸懲，宜判忠邪。滌家除兄湜一房外，餘竝不須爲累。"

十四年，詔曰："陳州刺史李樂詐盜受贓，其數甚廣，法司斷死，國有常刑。時屬發生，特申寬典，宜免死，貶爲欽州道化縣尉員外，置長任。"

二十五年正月，宣州溧陽令宋廷暉、涇州良原令周仁公、寧州彭原令裴裔皆犯贓坐死刑。帝以陽和在候，特恕之。悉杖六十，配流於龔州。

是年四月，皇太子瑛、鄂王瑤、光王琚、駙馬都尉薛鏽竝得罪，特免瑤妃韋氏。詔曰："鄂王瑤妃韋氏，時摽令德，作配藩邸，夫義已薄，婦道惟勤，規誡之言，無由見納；輔佐之道，空竭乃誠。但恭肅以奉上，每柔明以撫下，周旋禮度，固所未聞。不有家風，何至於此！今因罪累，例如本族，有善不紀，何以勸下？其韋氏不須爲累。"

德宗貞元六年閏四月，詔原富平令侯遵罪，但停其官。初，遵縣人李載配納元陵園糞兩車愆期[17]，或譖毀載於遵者，因寄怒以痛繩之。載所負之直不過數千，而罰之三百貫文，枷禁拽辱焉。載妹婿昭德皇后弟王杲奏言帝[18]，命御史臺鞫之。遵具款伏。宰臣董晉、竇參進曰："李載不納差科，未爲巨蠹；侯遵峻其懲罰，頗越常倫。况是國親，去就有禮，毀損過甚，理當罪責。望貶澧州司戶參軍。"帝不欲以戚屬之故而罪吏，故有是命。

憲宗元和十二年七月，宰相裴度爲淮西行營處置使，用兵討吳元濟，建牙赴行營，奏用左衛武將軍張茂和爲都押衙。茂和嘗以膽氣才略自贊於相府，故度奏用之。茂和慮度無功，淮、蔡不可平，乃辭之以疾。度怒甚，奏請斬茂和以厲行者。憲宗曰："予以其家行忠順[19]，爲卿遠貶。"

十二月戊寅，貶淮西降將董重質爲春州司戶[20]，凌朝江播州司戶。吳元濟拒命，重質等屢與官軍力戰，李愬平蔡州，始來降。以先許其不死，故遠貶焉。

十四年五月戊寅，前平盧營田判官陸行儉忍棄慈親[21]，偷安異俗，臣節既廢，子道亦虧，顧其積惡，合寘重典。但以好生爲德，來遠爲心，姑務含弘，示其養理。可守高

州司戶參軍。

己亥,詔:"李師古嘗經任使,待以始終,雖是師道近親,典章宜有差降。其妻裴氏及女宜娘竝於鄧州安置。"淄、青平,帝謂宰臣曰:"李師古雖自襲祖父,然朝廷待以終始,其妻於師道即嫂叔也,雖曰逆人親屬,量其輕重,亦宜降等。"故有是詔。

七月,鹽鐵福建院官權長孺坐臟一萬三百餘貫,詔付京兆府杖殺之。其母劉求哀於宰相崔群,因對言之。帝愍其母老,乃曰:"朕將捨長孺之死,何如?"群對曰:"陛下即捨之,當速遣人往,若待正勑,不及矣!"帝乃使品官馳往止之。翼日,詔杖八十,長流康州。

李宗奭爲滄州刺史,與本道節度鄭權不叶,不稟節制,權奏之。憲宗令中使追之,宗奭諷州留已[22],上言懼亂未敢離郡。滄州將吏懼,共逐宗奭,宗奭奔歸京師,詔以悖亂之罪斬於獨柳之下。後下詔曰:"李宗奭本於凶狠[23],自抵誅夷,用戒猖狂,合從孥戮。顧其微細,已正刑章,特示含弘載寬,緣坐其妻韋氏及男女等,先收在掖庭,竝宜放出。"前數日,帝謂宰臣曰:"李宗奭雖抵嚴憲,其情比之大逆,亦有不同。其妻士族也,今與其子女俱在掖庭,於法皆似過深。卿等曾留意否?"崔群對曰:"聖情仁惻,罪止凶魁,其妻子近屬儻獲寬恕,實合弘覆之道。"帝遂出之,準法逆人親屬得原免者,唯止一身。至是,其奴婢資貨,悉令還付。

穆宗長慶二年六月,有于方者,故司空頔之子,欲以譎謀求進,言於宰相元稹,稱有奇士王昭等,可反間出牛元翼於深州之圍,貨誘兵、吏部印爲告身二十通,以便宜給賜。稹皆然之。尋有告事人李賞上言稹設計陰謀,令王昭等三人謀害宰相裴度。詔三司案鞫,無害裴度事,而餘事竝露。獄成,詔曰:"于方罪犯,合處極刑,以其父頔頃在襄陽,頗能幾諫,不陷不義,方實有之。又念其弟季友嘗聯國姻,特宜免死,長流端州。李賞流潮州,郭玄覽、于啓明、王昭以于方既從減論,竝放杖。郭玄覽配流封州,于啓明配流新州,王昭配流雷州。"

敬宗寶曆三年正月,御史臺奏右諫善大夫李方現把笏擊損內園品官李重實,款狀明具。勑:"李方現不自謹身,有此喧競。假如品官陵忽,只合詣實奏聞,輒肆狂疏,恣行毆擊[24],傷人見血,理在難容。但以父有勤勞,身叨宗屬,特從輕典,粗以繩違。宜量罰兩月俸料。"

三月丙子,御史臺推勘京兆府藍田縣令劉伉在任日將諸色錢隱沒破用,凡九十餘萬。制曰:"劉伉所犯贓私,其數至廣,恣爲貪猾,固抵刑章。若據本條,合當極法。以其大父於國有勞,特爲矜量,俾從寬宥,宜除名流雷州。"伉,故宰相晏之孫也。

文宗太和三年五月,滄州平,制:"李同捷力屈計窮,方圖轉禍,在途陰懷狡計,夜縱火號,潛誘家僮,更謀網漏,自速梟獻。其母幷妻男及家口等,宜竝特從寬宥。令於潮南館內諸有空閑處安置[25]。"是月,李載義進滄鎮兩州生口,除在路死損外,見在將

健共七百五人，鎭州三百九十人已誅。元惡按問，其餘竝宜減死，分配邊州充鎭，諸州防秋，便充正額，官健度支給衣糧。

六月，勑："李同捷弟同志久因貶謫，不涉逆謀，又知異出，特寬緣坐。宜聽隨母於所配居止。"

六年七月，刑部奏：大理寺申斷和州刺史徐登加徵稅錢，據其贓犯，合處極法。特勑徐登減死，決四十，流潮州。

七月，慈州刺史杜叔近犯贓，法當賜死[26]。庚申，詔叔近以時屬元陽，務從寬宥。決八十，流儋州。

後唐莊宗以同光四年四月即位。下詔曰："朕臨御寰區，當明賞罰。刑旣加於有罪，道貴洽於無私。況據親疏[27]，宜分皀白，特行寬宥，俾釋憂疑。罪人元行欽、孔謙及應犯法人，田宅已從籍沒。其門人使下任從穩便，不詰罪尤。灼然有才能者，仍許所司錄任。"

長興三年三月，殿直張紹謙奏："父靈武節度使希崇先借官馬十五匹，遣軍將裴昭隱等二人進納，其人與進奏官范順之隱留一匹，合抵極法。"帝曰："不可以一馬而戮三人。"笞而釋之。

十一月甲辰，勑龍驤毛璋、陶玘、曹廷隱、成景弘等，或子或弟，本無相及之刑，尋示寬恩，各免連坐，止令州府別係職官。而聞收管已來，縻係之後，頗極窮困，宜放營生，仰逐處開落姓名，乃給公憑，放逐穩便。

末帝淸泰元年七月，詔曰："朕自中春釁生家國，長子重吉遽陷無辜，其供奉官楚祚乘幼主之猜嫌，徇賊臣之指使，纔聞差使，遽自請行，坐情過甚於仇讎，臨法不依於制度，恣加凌辱，隱奪資財，縱便致於族誅，亦未平於深耻。朕再惟大體，不欲極刑，抑沉痛於恩情，示好生於天道。且令遠斥，粗釋幽冤，宜配登州長流百姓，常知所在。其父西京副指揮使虔章放令自便[28]，縱逢恩赦，不在齒錄之限。"重吉，明宗時爲控鶴指揮使，鄂王時，朱馮忌嫉，出爲亳州團練使[29]。重吉初不奉詔，弘昭令宋州節度使召赴州令楚祚往害之[30]。帝息嗣不多，併罹非禍，言發涕零。後知祚殺重吉時，詬辱笞掠，以責家財。時祚在外位，立令追攝，將加極刑。韓昭裔曰："帝王天下君父，臣下皆爲赤子，論刑定罪，須合人心。楚祚承命，檢校家財，理須窮詰，若以此加法，懼失物情。今便族楚祚之門，亦逝者何救[31]？臣受恩殊等，安敢惜言。"帝曰："吾兒不可復得，殺一楚祚，何足與言！"帝性仁恕，終爲韓開釋，而祚免死。

是年，詔陜州放左龍武統軍王景勘、絳州刺史張從諫。先是，二人從康義誠出軍，皆爲部下所執歸。帝初欲誅之，從諫大言曰："臣從殿下千征萬戰，臣之材力，殿下所知，豈童豎輩安能制臣誘臣歸首，翻以爲擒，面欺也。"帝惜其才用，令拘於陜獄，至是釋之。

晉高祖天福二年七月,諸衛將軍婁繼英坐張從賓叛,梟首闕下。勑河府奏收到婁繼英男萬泉令懷德,據婁繼英已行處斬,家業投官,其婁懷德令河府追取舊受,告身毀抹,特從釋放。

三年八月,大理寺以左街使從人韓延嗣招爲百姓李延暉衝省街,使連喝不住[32],遂驅趁毆擊,致延暉身死。準律:鬬毆人者,元無殺心,因相鬬毆而殺人者,絞;故殺人者,斬!其韓延嗣準律皆斬。準刑法絞類節文,絞、斬、刑決、重杖一頓處死。勑曰:"韓延嗣因別喝見不避路者,輒行毆擊,致傷人命,法寺定刑,比不因鬬故毆傷人辜內死者,依殺人論,蓋徵相類,且非本條,罪有所疑[33],法當在宥。宜决脊杖十八,黥面配華州,發運務收管。"

周太祖廣順二年九月,同州節度使薛懷讓并子有光受夏陽縣民張延徽獻送,迫促判官劉震斷殺里人康重等。其親屬訴冤[34]。臺司奏:"薛懷讓并子有光及隨幕判官軍將等,竝令追攝勘問。"帝以懷讓武臣,位兼使相,不欲責辱,只令臺司據見勘到款占結案,獄成上付大理寺詳斷。劉震、王延誨竝處死。刑部郎中劉延詳覆稱。

校勘記

[1]宋本無"是歲"二字。

[2]竟,原誤作"充",據宋本改。

[3]竟,原誤作"充",據宋本改。

[4]腰,原誤作"要日",據宋本改。

[5]趙,宋本作"麴"。

[6]袄,原誤作"被",據宋本改。

[7]慰,原誤作"尉",據宋本改。

[8]虔,原誤作"處",據宋本改。

[9]門,字原脱,據宋本補。

[10]洛,原誤作"各",據宋本改。

[11]稚,原誤作"椎",據宋本改。

[12]何,原誤作"可",據宋本改。

[13]席,原誤作"度",據宋本改。

[14]以,原誤作"已",據宋本改。

[15]丞,原誤作"亟",據宋本改。

[16]冀,原誤作"寄",據宋本改。

[17]糞,原誤作"蕃",據宋本改。

[18]杲,原誤作"果",據宋本改。

[19]其,字原脱,據宋本補。

[20]降將,原誤作"將降",據宋本改。

[21]本句"前"字前疑漏一"詔"字。

[22]已,原誤作"以",據宋本改。

[23]狠,原誤作"狼",據宋本改。

[24]毆,原誤作"歐",據宋本改。以下"歐"字直改,不再出校記。

[25]令,原誤作"今",據宋本改。

[26]賜,字原脱,據宋本補。

[27]况,字原脱,據宋本補。

[28]虔,原誤作"處",據宋本改。

[29]亳,原誤作"毫",據宋本改。

[30]弘昭,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31]赦,原誤作"赦",據宋本改。

[32]住,原誤作"往",據宋本改。

[33]罪,字原脱,據宋本補。

[34]其親屬,三字原脱,據宋本補。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五十一

帝王部(一百五十一)

慎　罰

夫震曜殺戮,上天之顯道也;刑罰威獄,王者之大柄也。聖人則象天明,司牧民命,所以糾虔姦慝,章明軌度,則刑辟之設,禮樂之助也。然而丕蔽或爽,頗纇有彰,巧詆致其深文,平民陷於非辟,則常寒揔至,作沴於陰陽;胥怨急聞,無措於手足。是故帝嬀勑法,形欽恤之言;穆滿制刑,敦簡孚之訓;臯陶作士,寧失於不經;盤庚誥民,敢動於非罰。皆所以昭明慎之旨,懲糾紛之獘也。稽古舊史,足示方來。后辟紛綸,光猷輝映。至如齋居論決,深形於勤恤;覆鞫惻愴,無憚於淹久。動遵經義,以取乎大中;時下教告,式申於服念。若斯之類,實繁其徒,有足明徵,并從論決[1]。

舜既受禪,乃命象以典刑(象,法也。法用常刑,用不越法),流宥五刑(宥,寬也。以流放之法寬五刑),鞭作官刑(以鞭爲治,官事之刑),扑作敎刑(扑,夏楚也。不勤道業,則撻之),金作贖刑(金,黄金。誤而入刑,出金以贖罪[2]);眚災肆赦,怙終賊刑(眚,過;災,害;肆,緩;賊,赦也。過而有害,當緩赦之;怙姦自終,當刑殺之)。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臯陶曰:“帝德罔愆,臨下以簡,御衆以寬(愆,過也;善則歸君,人臣之義也);罰弗及嗣,賞延於世(嗣、世,俱謂子孫;延,及也。父子罪不相及,而善則賞及于其世);宥過無大,刑故無小(過誤所犯,雖大必宥;不忌故犯,雖小必刑);罪疑惟輕,功疑惟重(刑疑從輕,賞疑從重,忠厚之至);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兹用不犯于有司(辜,罪;經,常司主也。臯陶因帝勉己,遂稱帝之德,所以明民不犯上也。寧失不常之罪,不枉不辜之善,仁愛之道)。”

漢高祖七年[3],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當,謂處斷也)。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爲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4]。”

景帝中元五年九月[5],詔曰:“法令度量,所以禁暴止邪也。獄,人之大命,死者不可復生。吏或不奉法令,以貨賂爲市,朋黨比周(比,音頻寐切),以苛爲察,以刻爲明,令亡罪者失職,朕甚憐之(職,常也。失其常理也)。有罪者不伏罪,姦法爲暴,甚亡謂也。諸獄疑者,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後元年正月,詔曰:“獄,重事

也。人有愚智，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6]，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爲失(假令讞，訖其理，不當所讞之人，不爲罪失)。欲令治獄者務先寬[7]。"

宣帝即位，以武帝末法令滋彰，禁網寖密，時廷尉史路溫舒上疏言："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帝深愍焉。廼下詔曰："間者吏用法巧文寖深，是朕之不德也。夫決獄不當，使有罪興邪，不辜蒙戮(當重而輕，使有罪者起邪惡之心也。有罪者更興邪惡，無辜者反陷罪刑，是決獄不平也)，父子悲恨，朕甚傷之。今遣廷史與郡鞫獄，任輕祿薄(鞫，謂窮獄也。事窮竟也)。其爲置廷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於是，選于定國爲廷尉，舉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爲廷平，季秋後請讞。時帝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未央宮中有宣室殿。《賈誼傳》亦云："受釐坐宣室。"蓋其殿在前殿之側也，齋則居之。)獄刑號爲平矣。

地節四年九月，詔曰："令甲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此先帝之所重，而吏未稱。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飢寒瘐死獄中(瘐，病也。囚以飢寒而死曰瘐)，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瘐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

元康二年，詔曰："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群生也。能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則可謂文吏矣。今則不然。用法或持巧心，析律貳端，深淺不平，增辭飾非，以成其罪。奏不如實，上亦亡由知。此朕之不明，吏之不稱，四方黎民，將何仰哉！二千石各察官屬，勿用此人；吏務平法。或擅興繇役，飾廚傳，稱過使客，越職踰法，以取名譽，譬猶踐薄冰以待白日，豈不殆哉！"

後漢光武建武二年，詔曰："頃獄多冤人，用刑深刻，朕甚愍之。孔子云：'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其與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省刑法。"

明帝永平三年，詔曰："有司其詳刑慎罰，明察單辭，夙夜匪懈，以稱朕意。"

章帝建初五年三月甲寅，詔曰："孔子云：'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今吏多不良，擅行喜怒，或案不以罪，追脅無辜，致令自殺者，一歲且多於斷獄，甚非爲人父母之意也。有司其議糾舉之。"

質帝太初元年正月丙申，詔曰："昔堯命四子以欽天道，洪範九疇，休咎有象。夫瑞以和降，異因逆感，禁獄應天，前聖所重。頃者州郡輕慢憲防，競逞殘暴，造設科條，陷入無罪。或以喜怒驅逐長吏，恩阿所私，罰枉仇隙，至令守闕訴訟[8]，前後不絕，送故迎新，人罹其害，怨氣傷和，以致災眚。《書》云：'明德慎罰。'方春東作，育微敬始，其勑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以崇在寬。"

靈帝熹平五年四月，使侍御史行詔獄亭部理冤枉，原輕繫，休囚徒。

魏武帝令曰："夫刑者，百姓之命也。軍中典獄者或非其人，而任以三軍死生之事，吾甚懼之。其擇明達法理者使持典刑。"於是置理曹掾屬。

文帝黄初五年,詔曰:"近之不綏,何遠之懷?今事多而民少,上下相弊以文法,百姓無所措其手足。昔泰山之哭者,以爲苛政甚於猛虎。吾備儒者之用,服聖人之遺教,豈可以自玩其辭,行違其誡者哉!廣議輕刑,以惠百姓。"

明帝太和三年十月,改"平望觀"曰"聽訟觀"。帝常言:"獄者,天下之性命也。"每斷大獄,常幸觀臨聽之。

青龍四年六月壬申,詔曰:"有虞氏畫象而民弗犯,周人刑措而不用。朕從百王之末,追望上世之風,邈乎何相去之遠。法令滋彰,犯者彌多;刑罰愈衆,而姦不可止。往者案大辟之條,多所蠲除,思濟生民之命,此朕之至意也。而郡國斃獄一歲之中尙過數百,豈朕訓導不醇,俾民輕罪[9],苛法猶存,爲之陷阱乎?有司其議獄緩死,務從寬簡,及乞恩者,或辭未出,而獄已報斷,非所以究理盡情也。其令廷尉及天下獄官,諸有死罪,具獄以定,非謀反及手殺人,亟與親治[10]。有乞恩者,使與奏當[11],文書俱上,朕將思所以全之。其布告天下,使民知朕意。"

晉武帝太康九年,詔:"郡國五歲刑以下,決遣,無留庶獄。"

後魏明帝永興三年十二月,詔:"南平公長孫嵩、任城公嵇拔、白馬侯崔宏等,坐朝堂錄決囚徒,務在平當。"

太武太平眞君六年,詔:"諸有疑獄,皆付中書,以經義量決。"

獻文末年尤重刑罰,言及常用惻愴,每於獄案,必令覆鞫,諸有囚繫或積年不斷,群臣皆以爲言[12]。帝曰:"獄滯雖非治體,不猶愈乎倉卒而濫也?夫人幽苦則思善,故囹圄與福堂同居。朕欲其改悔而加以輕恕耳。"由是,囚繫雖滯淹,而刑罰多得其所。

孝文延興四年,以中書覆案頻上下其法,遂罷之,獄有大疑,乃評議焉。先是,諸曹奏事多有疑請,又口傳詔勑,或致矯擅。於是,時事無大小,皆令據律正名,不得疑奏。合則制可,失衷則彈詰之,盡從中墨詔。自是事咸精練,群下莫敢相罔。

太和四年,幸廷尉、籍坊二獄,引見諸囚。詔曰:"廷尉者,天下之平,民命之所懸也[13]。朕得惟刑之恤者,在獄官之稱其任也。一夫不耕,將或受其餒;一婦不織,將或受其寒。今農時要月,百姓肆力之秋,而愚民陷罪者甚多,宜隨輕重決遣,以赴耕耘之業。"

五年五月朔,詔曰:"廼者邊兵屢動,勞役未息,百姓因之輕陷刑網,獄訟煩興,四民失業,朕每念之,用傷懷抱。農月要時,民須肆力,其勑天下勿使有留獄久囚。"

十一年十一月戊申,詔曰:"朕惟上政不明,令民陷身罪戾。今寒氣勁切,杖棰難任,自今月至來年孟夏,不聽拷問罪人。又,歲既不登,民多飢窘,輕繫之囚,宜速決了,無令薄罪久留獄犴。"

二十年七月丁亥,詔曰:"法爲治要,民命尤重。在京之囚,悉命條奏,朕將親案,以時議決。"

宣武永平元年七月，詔曰："察獄以情，審之五聽，枷杖小大，宜各定準。然比廷尉、中尉、司州、河南、洛陽、河陰及諸官鞫訊之理未盡矜恕，掠拷之苦每多切酷，非所以祗憲量衷、慎刑重命者也。推濫究枉，良軫於懷。可付尚書精檢枷杖違制之由，斷罪聞奏[14]。"

出帝永熙三年五月庚寅，詔："諸幽枉未申事，經一周已上，悉集華林，朕將覽察。脫事已經年，有司不列者，聽其人各自陳訴。若事連州郡由滯淹歲月，亦仰尚書摠集以聞。"

隋文帝開皇五年，侍官慕容天遠、糾都督田元冒請義倉，事實而始平縣律生輔恩，舞文陷天遠，遂更反坐。帝聞之，乃下詔曰："人命之重，懸在於法，律文刊定，科條易曉。分官命職，當選循吏，小大之獄，理無疑舛。而因襲往代，别置律官，報判之時，推其爲首，殺生之柄，常委小人，刑罰所以未清，威福所以妄作。爲政之失，莫大於斯。其大理律博士、尚書刑部曹明法、州縣律生，并可停廢。"自是，諸曹決事皆令具寫律文斷之。

十二年，帝以用律者多致踳駁[15]，罪同論異，八月甲戌制："天下死罪，諸州不得便決，皆令大理覆治，事盡然後上省奏裁。"

十六年，詔死罪者三奏而後行刑[16]。

唐高祖武德四年四月，詔曰："緩刑議獄，哲后彝訓；解網泣辜，前王茂軌。朕君臨海內，撫育黎元，一物乖所，納隍興慮。其益州道行臺及夔州總管府，衆務臻集，統攝遐長，囚徒禁繫，其數不少。或控告未申，多有冤屈；或注引肆志，濫及貞良，致使文案稽延，獄訟繁壅[17]。念彼枉滯，情深愍惻。其益州總管內諸州委御史大夫光逸檢校；夔州管內委趙郡公孝恭檢校。所有囚悉令覆察，務從寬簡，小大以情。但有負罪逃亡，離棄鄉邑，無問輕重，悉令歸首，明加勸導，務修懇植。庶使家給人足，稱朕意焉。"

太宗貞觀元年七月戊申[18]，詔曰："朕恭膺寶命，撫臨率土，永鑒前王，憲章典故。雖文質遞變，沿革不同，而發號施令，殊塗一揆，皆所以成當世之典謨，開生民之耳目，納之軌度，令行禁止。自律令班下，積有歲時，內外群官多不尋究，所行之事動乖文旨，此乃臣有所隱，民不見德，與夫不令而誅何以異也？斯豈守道履正、徇公奉法者乎？自今以後，官人行事與律乖違者[19]，仰所司糾劾，具以名聞。"

二年三月，帝謂侍臣曰："古者斷獄，必訊於三槐、九棘之官。自今大辟罪皆令中書門下五品已上及尚書議之，庶無冤濫。"

三年四月，詔曰："泣辜慎罰，前王所重。枉繫一日，事等三秋，州縣法司，特宜存意。普告天下，知朕意焉。"

五年八月，制：決死刑，雖令即決，仍三覆奏。十二月，制：決死刑[20]，二日中五覆奏，下諸州三覆奏行之；其日尙食，勿進酒肉，皆令門下覆鞫。有據法當死而情有矜者，

錄狀奏聞。

十七年九月丁卯,帝謂大理卿孫伏伽曰:"夫作甲者欲其堅,恐人傷;作箭者欲其銳,恐人不傷,何則?各有司存利在其中故也。朕嘗問刑罰輕重,每稱法網寬於往代,仍恐主獄之吏利在殺人,危人自達以釣聲價。今所憂正在此耳!深宜防禦,務在寬平。"

二十年,帝征遼回,二月,次行靈石縣[21],指獄而謂皇太子曰:"此何謂也?"皇太子對曰:"此所謂圜獄,將繫罪人。"帝因曰:"文王作罰,刑茲無赦。而漢文帝志在輕刑,但以平允爲佳,非謂有罪即釋也。濫殺無辜,則政道缺;久滯有罪,則怨氣生。圜土之中,視青天有同懸鏡,而鏁械膚體,鬱結其中。夫脩諸己者[22],可以知物。《傳》曰:'其恕乎!'由此言之,不可不慎。"

高宗以貞觀二十三年即位。九月,帝問大理卿唐臨獄繫囚之數。臨對曰:"見囚五十餘人,唯二人合死。"帝聞囚數不多,怡然形於顔色,謂臨曰:"昔東宮卿已事朕,朕承大位,卿又居近職;以疇日相委,故授卿此任。然爲國之要,在於刑法,刑急則人殘,法寬則失罪,務令折衷,稱朕意焉。"

永徽六年十一月癸巳,詔曰:"朕聞小大以情,義重前誥,哀矜勿喜,道光遐冊。朕恭膺寶業,嗣臨億兆,留心聽斷,劬勞日昃,一物乖方,納隍軫慮。今既科格咸備,憲制久行,鞫訊之法,律條具載,深文之吏,猶未遵奉,肆行慘虐,曾靡仁心[23]。在含氣之倫,稟柔脆之質,乃有懸枷著樹,經日不解;脫衣迴立,連宵忍凍;動轉有礙,食飲乖節,殘酷之事,非復一途,楚痛切身,何求不得。言念於此,深以矜懷。又投匿名書[24],國有常禁,凡厥寮庶,咸應具述。近遂有人向朝廷之側[25],投書於地,陷其姓名,誣人之罪。朕察其所陳,皆極虛妄,此風若扇,爲蠹方深。自今以後,内外法司及別勑推事宜并依律文,勿更別爲酷法,其匿名書亦宜準律處分。庶使泣辜之情,遠覃於四海;恤刑之旨,長垂於萬葉。"

龍朔二年八月,詔曰:"哀矜折獄,義先呂訓;明慎用刑,事昭姬象。朕以寡昧,嗣登宸極,思闡大猷,式隆景運。陷冰是懼,屢想於懷中;御朽彌兢,馳襟於裕下。虛己待物,每從寬政。如聞率土州縣留獄尚繁,困於囚繫,致於病死,一歲之中,數盈二百。蓋由上愆亭育之化,下乖堯、舜之心,深責在躬,興言多媿。抑又聞之,共我理天下者[26],其惟良二千石,今之所任,或虧政道,未詳欽恤之旨,但徇刻苛之情[27],幽縶困滯,證逮遐廣,寒暑相襲,風露交浸,淹乎年月,成其病苦;加以榜笞失度,桎梏違法,巧詆深文,去將安適?獄市之寄,何其爽歟!自茲以後,宜革前弊,罪無大小,不得稽留。其囚病患及罪輕并笞杖等,雖法有常規,恐典吏妄生威福,官人不存檢校,或顔面囑請,觸類以之,若仍舊不悛,當加重罰。布告天下,知朕意焉。"

麟德二年三月戊午,詔曰:"今陽和布氣,東作聿興,甘澤雖霑,猶未周洽。睠茲南畝,彌用憂勤;瞻彼西郊,良深兢惕。宜順發生之序,以申簡恤之恩。西京及東都諸司,

雍、洛二州見禁囚徒，宜準龍朔元年慮囚例處分。其西京令左侍極兼檢校大司憲陸敦信充使[28]，東都令右肅機盧承慶充使，必令息彼冤滯，稱朕意焉！"

咸亨三年十一月，駕幸許、汝等州，分遣使覆見禁囚徒。

中宗神龍元年三月，制曰："自今內外法官，咸宜敬慎。其文深次骨，迹徇凝脂，高下任情，輕重失衷，必寘嚴典，以彰癉惡。"

景龍二年七月，大理正王志愔奏言："法令者，人之隄防。隄防不立，則人無所禁。竊見大理官寮多不奉法，以縱罪爲寬恕，以守文爲苛刻。臣愚少執刑典，即爲衆所謗。"帝謂曰："法急則傷人，寬則漏罪，情實寘罰，在於中平，宜慎之！"志愔因奏上應正論以見意。

玄宗先天二年四月，詔曰："法憲之設，期於無私，本以救人，蓋非獲已。故得情存於勿喜[29]，折獄貴於哀矜。至如斷決諸罪，皆著科條，若守而不失，自爲良吏。如聞近日州縣罕習章程，率情嚴酷，或致殞殂。假令事應重辟，固當明啓刑書，豈可輒因夏楚[30]，輕絕人命！太上皇仁覃萬宇，澤被群生，子愛黎甿，慎恤刑罰。予恭承天訓，虔奉睿圖，旰食載勤，納隍兢慮。凡厥長吏，宜達此懷，務遵法式，勿仍前弊！如或有違，當寘嚴法。宣示黔庶，咸使聞知。"

開元三年二月庚午，詔曰："無知之徒，自罹刑憲，一遭縲絏，坐變星琯。長吏依違，不時疏決，過成滯獄，豈曰當官。况三陽在辰，德澤恩布，一物失所，勤恤是殷，惟懷永圖，俾申幽枉。其所在見禁囚未斷決者，令所在長官親加按理，仍令御史及按察使訪察，隨事糾繩。"

六年二月己卯，詔曰："仲春在候，膏雨頻流，故當法天布和，順時行令。天下諸繫囚宜令所由速疏理斷決[31]，勿有冤滯！"

八年，詔曰："庸愚之人，自犯疏網，至於公憲，誠則難容。然服念泣辜，昔賢懿躅，惟刑是恤，不可暫忘。如聞囚徒或有冤滯，久在幽縶，情何以堪！其外州已有使覆，京城內宜令中書門下就禁司按理，如有枉濫，隨事奏聞。"

十四年四月，詔曰："時屬正陽，事殷蠶稽，愍彼囹圄，或多冤濫，宜弘慎恤之恩，俾助生育之德。其所有囚徒除死囚已外，所司長官即疏決處分。"庚戌，又詔曰："孟夏麥秋，尚決小罪，况天時漸熱，深愍繫囚[32]。宜令中書門下巡城內囚徒，量事處置。畿甸徒囚[33]，赤縣縣令疏理斷決，勿滯禁人。"

二十年二月，駕發東都北巡狩，申命宰臣所在疏決囚徒。

二十三年四月壬子，詔曰："農作是時，人無棄日，所在獄訟，或有滯留。其都城已令中書門下疏理；其京城及北都各委留守；天下諸州委本道採訪使及本州長官隨事決斷，勿令冤繫。徒以下罪，并量決罰便放[34]，其官典犯贓，宜準常式。"

二十五年正月壬午，制曰："朕猥集休運，多謝哲王，然而哀矜之情，大小必慎。自

臨寰宇,子育黎蒸[35],未嘗行極刑,起大獄,上玄降鑒,應以祥和,思叶平邦之典,致之仁壽之域。自今有犯死罪[36],除十惡,宜令中書門下與法官詳所犯輕重,具狀奏聞。"

天寶十載正月,詔曰:"法以輔德,刑以閑邪,豈在煩苛,必資簡易。朕永懷至理,思致還淳,每懷哀矜之心,屢申寬大之詔。寔欲人皆知禁,化洽無爲。頃者已令法官每刊刑典,蓋由此也。"

肅宗乾元三年閏四月己卯,御明鳳門,大赦,改元。詔曰:"自古百王,欽愼刑罰,蓋以法者人之命,刑者國之權,苟或失其科條,固難措其手足。頃以姦臣擅命,中典不修,造次便行,哀矜何在?自今已後,其有犯極刑者,宜命本司依舊三覆,庶平反之際,人謂不冤;幽明之間,理皆無濫。"

代宗寶應三年七月壬寅,大赦,改元。制曰:"天下刑獄,須大理正斷,刑部詳覆,不得中書門下便即處分。"

大曆四年七月癸未,詔曰:"如聞州縣官比年來率意恣行麤杖,不依格令,致其殞斃,深可哀傷。頻有處分,仍聞乖越。自今以後,非灼然蠹害者,不得輒加非理,仍委觀察節度使嚴加捉搦,勿令有犯,錄名聞奏。宣示中外,宜悉朕懷。"

德宗貞元六年十一月,南郊,赦書曰:"近日州縣官吏專殺立威,杖或踰制。自今以後,有責情決罰致死者,宜令本道觀察使具事由聞奏,并申報刑部、御史臺[37]。"

順宗初即位,制曰:"天下官吏應行鞭捶,本罪不至死者,假以責情,致令殞斃。每念於此,良增惻然。宜切加察訪。"

憲宗元和二年正月,制曰:"天下官吏應行鞭捶,責情致死者,切令察訪。"

三年九月,給事中穆質奏:"諸州府鹽鐵使巡院應決私鹽死囚,請州縣同監,免有寃濫。"從之。

四年正月,詔曰:"自今以後,在京諸司應決死囚者,不承正勑,并不在行決之限。如事迹兇險,須速決遣,并特勑處分者,宜令一度覆奏。"(時左街功德使吐突承璀牒京兆府,稱奉進止,令杖死殺人僧惠寂,府司都不覆奏便行。御史臺奏,故有是詔。)

九年八月,袁州刺史李將順坐掊擾人,貶道州司戶參軍,大僚詣執政,以爲刺史抵禁,不經按訊遽貶官,恐不可。乃追詔,遣御史馳往推究。

穆宗長慶元年七月,赦書:"刑獄所繫,理道最切。如聞比來多有稽滯,一拘囹圄,動變炎涼。自今已後,宜令御史臺切加訪察,每季差御史巡囚,事涉情故,或斷結不當,有失刑政,具事由聞奏。其天下州縣并委御史臺并出使郎官御史兼諸道巡院切加察訪。"

四年三月壬子,赦書:"天下諸州府縣官吏應行鞭捶,本罪不至死者,假以責情,致令殞斃,每念於此,良增惻然。宜委御史臺及出使郎官御史等切加察訪,具事由聞奏。"

敬宗寶曆元年四月,制:"如聞京城諸司,捕繫推鞫動經旬時,每季御史巡囚,罕能

舉劾,積成冤滯,爲弊頗深。宜重舉明長慶元年七月十八日赦件聞奏。"

文宗太和四年四月丁丑,詔曰:"如聞時稼甚滋,人心望歲,近者時雨稍乏,憂懷載深,慮有留獄,致傷和氣。應京城諸司見禁囚徒,宜令御史臺選淸強御史二人,各就司疏決處分,具輕重以聞。"

六月壬申,詔:"如聞御史臺、大理寺、京兆府及諸縣囚徒,近日訊鞫,例多停滯。自今已後,宜令所司速詳決處分;其諸司應推獄有稽緩稍甚、與奪或乖者,仍委尙書左右丞及分察御史糾舉以聞。"

十月,詔:"自今已後,有特決囚不令覆奏者,有司亦須準故事奏覆。"(先是,命中人送教坊樂官劉楚才等四人付京兆府杖殺之,不令覆奏。又送宮人張十十等十人於西内處置[38]。宰臣楊嗣復等奏:"伶人賤類,出入宮禁,定刑議罪,有異平人,若不痛繩,即難檢肅。準宣各決痛杖一頓處死[39]。事亦相緣,宣下之事,未有正勑,府司準宣處置,又不覆奏,稍乖常例,有惑衆情。"詔答曰:"宣下之時,不令覆奏,稍乖舊制,良用慨然。"遂有是詔。)

五年二月丁丑,詔以方春用事,寒氣稍侵,京城見禁囚徒慮有冤結,宜令御史兩人,各就本司疏理以聞。

七年正月壬子,詔曰:"議獄恤刑,前王攸重,苟有冤滯,即傷陽和。應在城諸司諸使有囚徒,限七月內處分訖奏聞。河南府、八州府勑到準此處分。"

閏七月乙卯朔,詔:"京城囚徒慮有冤滯,已委疏決,務從寬降。宜令鄭覃、令狐楚速具條疏以聞。"

八年四月丙戌,詔曰:"朕比屬暇日,周覽國史,伏讀太宗因閲明堂經[40],見五臟之係咸附於背,乃下制決罪人不得鞭背。且人之有生,繫於臟腑,灸針失所,尙致夭傷,鞭扑苟施,能無枉横?况五刑之內,笞最爲輕,豈可以至輕之刑,傷至重之命?朕躬承丕業,思奉貽謀,言念於兹,載懷惻隱。其天下州府應犯輕罪人,除情狀巨蠹,法所難原者,其他過誤罪愆及尋常公事違法,并宜準貞觀四年四月十七日制處分,不得鞭背。今年已後,每至夏至已後、立秋已前,就州府常條之中,亦宜量與矜減,速爲疏理,不得久令禁繫。委御史臺切加糾察,永爲常式。"

五月辛亥,朔。癸丑,詔曰:"如聞大理寺所覆諸州府刑獄皆盤勘微細節目,不早詳斷,道路遐遠,往返經年,非惟囚禁多時,有傷和氣,兼亦覬望恩澤,故涉稽留,爲弊頗深。須有提舉,宜令御史臺切加糾察,準勑限校。科惟推狀中有贓數異同及罪人伏款未盡者[41],即許移牒盤問。其他煩碎事條不關要節者,并不得更令移牒勘覆。"

開成四年四月,詔曰:"京城百司及府縣禁囚,動經歲年,推鞫未畢,蓋由官吏因循,致此留獄,鬱蒸在候,冤滯難堪。宜付御史臺委中丞高元裕及強明御史三兩人,各就本司應見禁囚分閲案牘,據理疏決聞奏。"

宣宗大中四年四月,詔:"法司使法,或持巧詐,分律兩端,遂成其罪。既姦吏得計,則黎庶何安?自今已後,應書罪定刑,宜令直指其事,不得舞文妄有援引。頒示天下,長吏嚴加覺察,不得輒使姦吏,如有此色,當議停解。"

九月,御史臺奏:準舊例,京兆府準勑科決囚徒,合差監察御史一人到府門監決。伏請自今已後,許令御史到府粗精引問,以究獄情,如囚不稱冤,方許行決。冀其淫刑永息,冤濫獲申。勑旨宜依。其河南府亦令準此。諸州應有死囚仍委長吏差官監決。

八年三月甲辰,詔:"此後除巨蠹所不原外,每立夏至立秋前,犯罪人就州府常條之中,量與減貸,速爲疏理,無令淹繫。"

懿宗咸通元年,詔曰:"至道所先,刑柄最切。向聞鞫斷動隔炎涼,不惟理且未伸,多致疾而成夭。冤氣既聚,和氣乃傷,日月星辰,由此失度;水旱螯賊,所以爲災。自此委刑法官條示天下,州府長吏旋即疏理,無致淹延。"

後唐莊宗天祐五年四月,下令曰:"議獄恤刑,比求冤濫,頑民下輩,輕侮憲章。苟非五聽之通明,何辨二門之邪正?自今後法司如有疑獄,予自據格令以決之。此法既行,雖親無赦。"

同光二年六月己巳,勑:"應御史臺、河南府行臺、馬步司左右軍巡院見禁囚徒,據罪輕重,限十日內并悉決遣申奏。仍委西京諸道州府見禁囚徒速宜疏決,不得淹停。兼恐內外刑勢官員私事寄禁,切要止絕,俾無冤滯。"

三年五月,己未[42],在京及諸道州府所禁罪人,如無大過,速令疏決,不得淹滯。

六月甲寅,勑:"刑以秋冬,雖開惻隱,罪多連累,翻慮淹滯。若或十人之中,止爲一夫抵死,豈可以輕附重,禁錮逾時?言念哀矜,又難全廢。其諸司囚徒罪無輕重,并宜各委本司據罪詳斷申奏。輕者即時疏理;重者候過立春至秋分,然後行法。如是事繫軍機,須行嚴令,或謀惡逆,或畜姦邪,或行劫殺人,難於留滯,并不在此限。"

明宗天成元年十一月庚申,勑:"應天下州使繫囚,除大辟罪已上,委所在長吏[43]速推勘決斷,不得傍追證對;經過食宿之地,除當死刑外,并仰釋放,兼不許懲治[44]。"

二年春,左拾遺李同上言:"天下繫囚請委長吏逐旬親自引問,質其罪狀眞虛,然後論之以法,庶無枉濫。"從之。

六月,大理少卿王鬱上言:"凡決極刑,合三覆奏。近年已來,全不守此,伏乞今後前一日,令各一覆奏。"奉勑宜依。

八月,西京奏:"奉近勑,在京犯極刑者,令決前一日各一覆奏。伏緣當府地遠,此後凡有極刑不審,準條疏奏覆。"奉勑旨:"昨六月二十日所降勑文,祇爲應在洛京有犯極刑者覆奏。其諸道已降旨,命準舊例施行。今詳西京所奏,尙未明近勑,兼慮諸道有此疑惑,故令曉喩。"

十月辛丑,德音:"爲政之要,切在無私;聽訟之方,惟期不濫。天下諸州府官員如

有善推疑獄及曾雪冤濫兼有異政者,當具姓名聞奏,别加甄奬。"

三年正月丁巳,內出御札曰:"朕聞堯、舜有恤刑之典,貴務好生;禹、湯申罪己之言,庶明知過。今月七日,據巡檢軍使渾公兒口奏,稱有百姓二人,以竹竿習戰鬬之事。朕昨初聞奏報,實所不容,率爾傳宣,令付石敬瑭處置。今且安重誨敷奏,方知悉是幼童爲戲。既載聆讜議,方覺失刑,循揣再三,愧惕非一。亦以渾公兒誑誣頗甚,敬瑭詳覆稍乖,致人當枉法而殂,處朕於有過之地。今減常膳十日,以謝幽枉。其石諱敬瑭,是朕懿親,合施規諫,既玆錯誤,宜示省循,可罰一月俸。渾公兒決脊杖二十,仍削在身職銜,配流登州,常知所在。其小兒骨肉,各賜絹五十疋、粟麥各百石,便令如法埋葬。兼此後在朝及諸道州府,凡有極刑,須子細裁遣,不得因循[45],付中書門下。"百僚進表稱賀。

十二月癸丑,諸州使數奏囚人死於獄中。奉勑:"朕以握圖纘位,端己臨民,每於刑獄之間,倍軫憂勤之念,慮多淹滯,累降指揮,儻一物以啣冤,撫萬機而是愧。近聆數處申奏,囚人獄內身殂,事既不明,理難取證,將絶欺罔之弊,須頒條理之文。宜令今後凡有刑獄,切依前準勑命旋行斷遣[46],不宜淹停。如有賊徒推尋反證,斷遣未聞,在獄疾病者,委隨處官吏當面錄問,令醫人看候,無致推司官吏别啓倖門。"

長興元年二月,郊祀畢,下制曰:"欲通和氣,必在申冤;將設公方,實資奬善。州縣官寮能雪冤獄活人生命者,許非時選,仍加階超資注官與轉服色。已著緋者,與轉兼官。"

二年三月辛亥,勑:"朕猥以眇躬,薦承鴻業,念彼疲瘵,勞於寢興。或慮官不得人,因成紊亂;或慮刑非其罪,遂致怨嗟。王化所興,獄訟爲本,苟無訓勵,必有滯淹。近日諸道百姓或諸多違犯,或小可鬬爭,官吏曲縱,吏人巧求瑕釁。初則滋張節目,作法拘囚;終則誅剝貨財,爲恩出拔。外憑公道,內徇私情,無理者轉務遷延,有理者卻思退縮,積成訛弊,漸失紀綱。自今後切委逐處官吏、州牧、縣宰等深體予懷,各舉爾職,凡關推究,速與剸裁。如敢苟縱依違,遂成枉濫,或經臺訴屈,或投匭申冤,勘問不虛,其元推官典并當責罰。其逐處觀察使、刺史别議朝典,宜令諸道州府各依此處分,所管屬郡委本道嚴切指揮。"

八月丁卯[47],勑:"三京諸道州府刑獄,近日訪問,依前禁繫人多不旋決。諸道宜令所在各委長吏專切推窮,不得滯淹。"

愍帝應順元年三月戊午,詔曰:"刑柄爲制禮之先,獄訟乃有國之重。一成共守,四海同文,咸符欽恤之言,乃致太平之道。以近及遠,列職分司,申明皆有其舊規,決斷各由其所屬。惟理,則罪疑可定;惟正,則刑措可期。諒在舉行,方無壅滯。應三京諸道州府繫囚,據罪輕重,疾速斷遣。比來停滯須奏,取裁不便區分,故爲留滯。今後凡有刑獄,據理斷遣,如有勑推按,理合奏聞,不在此限。"

末帝清泰元年五月丁丑,詔:"在京諸獄及天下州府見繫罪人,正當暑毒之時,未免拘囚之苦,誠知負罪,特軫予懷。恐法吏生情,滯於決斷,詔至所在,長吏親自慮問,據輕重疾速斷遣,無令淹滯。"

二年四月辛卯[48],詔曰:"運當昭泰,時屬樂康,思欲導和氣於雍熙,布休光於幽隱。將期恤物,必軫深仁。今以甫及蕤賓,適兹炎毒,宜茂好生之德,俾敷在宥之文,足以寬肺石之冤辭,叶薰風之解愠,庶遵時令,獲奉天心。宜令御史臺、河南府、軍巡諸道州府自五月一日已前見繫罪人[49],常赦不原及已見情狀之外,悉令疾速斷遣,勿至淹停。"

晉高祖天福三年正月,勑:"應諸道州府刑獄,慮有淹延,宜令逐處應用禁繫人等,并仰各據罪戾詳事理疾速斷遣[50],不得停滯,仍付所司。"

三月庚午,詳定院奏:"前守洪洞縣主簿盧琛進策云:'伏以刑獄至重,朝廷所難,尚書省分職六司,天下謂之會府。且諸道決獄,若關人命,即刑部不合不知,欲請州府凡決大辟罪人訖[51],逐季具有無申報刑部,仍具錄案款事節并本判官馬部都虞候、司法參軍法直官、馬部司判官名銜,申聞所貴。或有案內情由不圓,刑部可行覆勘。如此,則天下遵守法律,不敢輕議刑書,非唯免有啣冤,抑亦勸其立政者。'臣等參詳,伏以人命至重,而國法須精,雖載舊章,更宜條理,誠爲允當,望賜施行。"從之。

五月,詔曰:"刑獄之難,古今所重,但關人命,實動天心。或有冤魂,則傷和氣,應諸道州府凡有囚徒,據推勘到案款一一盡理,子細檢律,令合格勑。其間或有疑者,準令文讞。大理寺亦疑[52],申尚書省省寺,明有指歸,州府然可決遣[53]。"

五年三月丙子,詔曰:"自大中六年已來,矜耳稱冤,決杖流配,訴雖有理[54],不在申明。今後據其所陳,與爲勘斷,矜耳之罪,準律別科。"

六年秋七月庚辰,詔曰:"政刑所切,獄訟惟先,推窮須察於事情,斷遣必遵於條法。用弘欽恤,以致和平。應三京、鄴都及諸道州府縣見禁諸色人等,宜令逐處長吏常切提撕,疾速決遣,每務公當,勿使滯淹。"

少帝天福八年四月壬申,勑詔:"自臨寰宇,思致和平,以四海爲家,慮一物失所,每念狴牢之內,或多枉撓之人,屬此炎蒸,倍加軫憫。冀絕滯淹之歎,用資欽恤之仁。應三京、鄴都及諸道州府見禁罪人等,宜令逐處長吏嚴切指揮,本推司及委本所判官疾速結絕斷遣,不得淹延,及致冤濫,仍付所司。"

開運二年五月壬戌,殿中丞桑簡能上封事曰:"伏以天地育萬物,廣博厚之恩;帝王牧黎元,行寬大之令。是知恤刑緩獄,乃爲政之先;布德行惠,寔愛民之本。今盛夏之月,農事方殷,是雷風長養之時,乃動植蕃廡之際,宜順時令,以弘至仁。竊以諸道州府都郡縣應見禁罪人,或有久在囹圄,稍滯區分,胥吏舞文,枝蔓及衆;捶楚之下,或陷無辜;縲絏之中,莫能自理。苟一人拘繫,則數人營財;物用既殫,功業亦罷。若此之類,

寔繁有徒，切恐官吏因循，寖成斯弊。伏乞降詔旨，令所在刑獄委長吏親自錄問，量罪疾速斷遣，務絕冤濫，勿得淹留；庶免虛禁平人，妨奪農力，冀召和氣，以慶明時。”勑曰：“囹圄之中，縲紲之苦，奸吏苟窮於枝蔓，平人用費於貨財。由茲滯淹，兼致屈塞。桑簡能體茲軫憫，專有敷陳，請長吏躬親，免獄官抑逼，深爲允當，宜在頒行。”

十月甲子，秘書省著作郎邊玗上封事曰：“臣聞從諫如流，人君之令範；極言無隱，臣子之常規。蓋欲表大國之任人，致萬邦之無事，前文備載，可舉而行。伏以皇帝陛下，德合上玄，運膺下武，旰食宵衣，而軫念好生惡殺以推仁，凡措典刑[55]，固無冤枉。然以炤臨之內，州郡尤多，若不再具舉明，伏恐漸成奸弊。臣竊見諸道刑獄，前朝曾降勑文，凡是禁繫罪人，五日一度錄問，但以年月稍遠，漸致因循。或長吏事煩，不躬親點檢；或胥徒啓倖，妄要追領證明。慮有涉於淫刑，即恐傷於和氣。伏乞特降詔勑，自今後諸道并委長吏五日一度，當面同共錄問，所冀處法者無恨，銜冤者獲伸。俾令四海九州，咸歌聖德；五風十雨，永致昌期。”勑曰：“人之命無以復生，國之刑不可濫舉，雖一成之典，務在公平；而三覆其詞，所宜詳審。凡居法吏，合究獄情。邊玗近陟周行，俄陳讜議，更彰欽恤，宜允申明。”

三年十一月丁未，左拾遺竇儼上疏曰：“臣伏覩名律例疏云：‘死刑者，古先哲王則天垂象，本欲生之，義期止殺。絞斬之坐，皆刑之極也。’又準天成三年閏八月二十三日勑，行極法日，宜不舉樂、減常膳。又刑部式決重杖一頓處死，以代極法。斯皆仁君哀矜不捨之道也。竊以蚩尤爲五虐之科，尙行鞭扑；漢祖約三章之法，止有死刑。絞者筋骨相連，斬者頭項異處，大辟之目，不出兩端，淫刑所興，近聞數等，蓋緣外地不守通規，肆率情性。或以長釘貫篸人手足，或以短刀臠割人肌膚，乃至累朝半生半死，俾冤聲而上達，致和氣以有傷，將弘守位之仁，在峻惟刑之令。欲乞特下明勑，嚴加禁斷者。”勑曰：“文物方興，刑罰須當，有罪宜從於正法，去邪漸契於古風。竇儼所貢奏章，實裨理道。宜依所奏，準律令施行。”

漢隱帝乾祐二年，正月勑：“政貴寬易，刑尙哀矜，慮滋蔓之生姦，寔軫傷而是念。今屬三元，改候四序，履端將冀和平，無如獄訟。應三京、鄴都、諸道州府見繫罪人，委逐處長吏躬親慮問。其於決斷，務在公平，但見其情，即爲具獄，勿令牽引，遂致淹滯。無縱舞文，有傷和氣。”

四月甲午，勑曰：“月戒正陽，候當小暑，乃挺重出輕之日，是恤刑議獄之辰。有罪者，速就勘窮；薄刑者，晝時疏決，用符時令，勿縱滯淹。三京、鄴都、諸道州府在獄見繫罪人，宜令所司疾速斷遣，無致淹滯枉濫。”

五月辛未，勑：“王化所先，獄訟攸切，不唯枉撓，兼慮滯淹。適當長養之時，正屬熇蒸之候，累行條貫，俾速施行，靡不丁寧，未曾奏報，再頒告論，無或因循。應三京、鄴都、諸道州府，詔至宜具疏放，已行未行申奏，無致逗留。”

周太祖廣順元年五月壬戌朔,勑:"朕肇啓丕基,躬臨庶政,深慕泣辜之道,以弘恕物之心。今則方屬炎蒸,正當長養,黄沙縶縶,宜矜非罪之人;丹筆重輕,切戒舞文之吏。凡有獄訟,不得淹延,務令囚絕拘留,刑無枉濫。冀叶雍熙之化,用符欽恤之情。應京都、諸道州府見禁人等,宜令逐處長吏限勑到應有獄囚當面錄問,事小者,便須遣決;案未成者,即嚴切指揮,疾速勘決,據罪詳斷疏放,勿令停滯及致冤抑。庶召和氣,俾悦群心。"

二年四月壬辰,勑:"朕以寡昧,獲主黎元,將以召天地之和,每思去刑政之弊。寅恭於此,宵旰爲勞。今以節及長贏,時臨暑熱,耕農之戶,蠶麥將忙,宜於獄訟之間特示憂勤之旨。應有刑獄,切慮淹滯,詔至所有重輕繫囚,疾速勘鞫斷遣,無令冤抑。慮有淹延,若輕罪晝時決遣,其婚田爭訟,務内勿治。若事要定奪,即須疾速區分;若斷遣不平,許人糾告,官典必議徵斷。"

三年四月乙亥,勑:"朕以時當化育,氣屬炎蒸,乃思縲絏之人,是軫哀矜之念。慮其非所,案鞫淹延,或枉濫窮屈,而未得伸宣;或飢渴疾病,而無所控告。以罪當刑者,唯彼自召,法不可移;非理受苦者,爲上不明,安得無慮欽恤之道!夙宵靡寧,應諸道州府見繫罪人,宜令官吏疾速推鞫,據經遣斷,不得淹滯。仍令獄吏灑掃牢獄,常令虚歇;滌洗枷械,無令蚤虱;供給水漿,無令飢渴。如有疾患,令其家人看承;囚人無主,官差醫工診候,勿致病亡。循典法之成規,順長贏之時令,俾無滯淹,以致和平。"又賜諸州詔曰:"朕以敷政之勤,惟刑是重。既未能化人於無罪,則不可爲上而失刑。況時當長贏,事貴清適,念囹圄之閉固,復桎梏之拘縻,處於炎蒸,何異焚灼。在州及所屬刑獄見繫罪人,卿可躬親錄問,省略區分。于入務不行者,令俟開繫;有理須伸者,速期疏決。俾皆平允,無至滯淹。又以獄吏逞任情之奸,囚人被非法之苦,宜令加檢察,勿縱侵欺。常令靜掃獄房,洗刷枷匣,知其飢渴,供與水漿,有病者,聽其骨肉看承;無主者,遣醫工救療,勿令非理致斃,以至和氣有傷。卿忠幹分憂,仁明蒞事,必能奉詔,體我用心,瞻委於兹,興寐無已。餘從勑命處分。"

世宗顯德元年十一月,帝謂侍臣曰:"天下所奏獄訟多追引文證,甚致淹延,有及百餘日而未決者,其中有徒黨反告者、御主陳訴者及妄遭牽引者,慮獄吏作倖遲留,致生人休廢活業。朕每念此,彌切疚懷。此後宜條貫所在藩郡,令選明幹寮吏掌其訴訟。如有獄不滯留,人無枉撓,明具聞奏,量與甄奬。"

校勘記

[1]決,宋本作"次"。

[2]金,字原脱,據宋本補。

[3]祖,原誤作"帝",據宋本改。

[4]此,原誤作"比",據宋本改。

[5]景帝中元五年,原誤作"武帝征和四年",據宋本改。

[6]有司,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7]獄,字原脱,據宋本補。

[8]闕,原誤作"官",據宋本改。

[9]罪,原作"犯罪",據宋本改。

[10]亟與親治,宋本作"亟語其親治"。

[11]使,原誤作"便",據宋本改。

[12]皆,宋本作"頗"。

[13]之,字原脱,據宋本補。

[14]聞,原誤作"問",據宋本改。

[15]踣,原誤作"踖",據宋本改。

[16]罪者,原誤作"者罪",據宋本改。

[17]繁擁,原誤作"繫擁",據宋本改。

[18]申,原誤作"甲",據宋本改。

[19]乖,原誤作"乘",據宋本改。

[20]刑,宋本作"囚"。

[21]次行,宋本作"行次"。

[22]諸,字原脱,據宋本補。

[23]仁,原誤作"人",據宋本改。

[24]投,原誤作"挾",據宋本改。

[25]廷,宋本作"堂"。

[26]共,原誤作"與",據宋本改。

[27]刻苛,宋本作"苛刻"。

[28]兼,原誤作"廉",據宋本改。

[29]得,宋本作"德"。

[30]夏,宋本作"檟"。

[31]"速疏理"前原有"作"字,據宋本删。

[32]"囚"字後原有"徒"字,據宋本删。

[33]徒囚,宋本作"囚徒"。

[34]放,原誤作"訪",據宋本改。

[35]育,原誤作"有",據宋本改。

[36]死罪,原作"罪死",據宋本改。

[37]報,字原脱,據宋本補。

[38]"置"下原脱二字,宋本作"十十",疑即"某某"。

[39]頓,字原脱,據宋本補。

[40]宗,原作"祖",據宋本改。

[41]惟,字原脱,據宋本補。

[42]"己未"下疑脱"詔"字。

[43]吏,原作"官",據宋本改。

[44]許,字原脱,據宋本補。

[45]因,原誤作"回",據宋本改。

[46]旋,原誤作"施",據宋本改。

[47]丁卯,原誤作"丁亥",據宋本改。

[48]辛卯,原誤作"辛丑",據宋本改。

[49]軍,原誤作"運",據宋本改。

[50]疾,字原脱,據宋本補。

[51]訖,原誤作"請",據宋本改。

[52]疑,原誤作"宜",據宋本改。

[53]可,原作"後",據宋本改。

[54]"訴"後原有"内"字,據宋本删。

[55]凡,原誤作"幾",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五十二

帝王部(一百五十二)

明罰

雷電有震曜之象,秋冬行肅殺之令,王者法之,以制刑典,其來尚矣。故士師用弼於五教,犯雖小而必刑;王制具列於四誅,害爲大而無赦。蓋聖人躬明哲之性,通天地之心,佐德以威,順時行罰,威克厥愛,而事允濟;罰當其罪,而衆知勸。大則殛竄殊死,非所以爲重也;小則鞭扑入贖,非所以爲輕也。然而閱罪簡孚,有司之詳愼;好生宥過,王者之寬恕。不及於嗣,所期無刑[1],隨世損益,厥有論要。《呂刑》云:"屬於五極,咸中有慶。"其是之謂乎!

舜流共工於幽州(象恭滔天,足以惑世,故流放之。幽州,北裔),放驩兜於崇山(黨於共工,罪惡同。崇山,南裔),竄三苗於三危(三苗,國名,縉雲氏之後,爲諸侯,號饕餮;三危,西裔),殛鯀於羽山(方命圮族,績用不成,殛竄放流,皆誅也。異其文,述作之體。羽山,東裔,在海中),四罪而天下咸服。

周武王既伐紂,乃殺惡來。惡來,紂臣,善讒毁諸侯。

漢高祖嘗爲項羽將丁公逐,窘(丁公名固)。高祖彭城西,短兵接,漢王急顧,謂丁公曰:"兩賢豈相戹哉?"丁公引兵而還。及項王滅,丁公謁見高祖,以丁公徇軍中曰:"丁公爲項王臣,不忠,使項王失天下者也。"遂斬之。曰:"使後世之爲人臣者無傚丁公也!"

文帝十六年,東莞侯劉吉坐事國人過員免(事謂役使之員數也[2])。

景帝三年冬十二月,詔曰:"襄平侯嘉(紀通子也)子恢說不孝謀反,欲以殺嘉,大逆無道(恢說有私怨于其父,而自謀反,欲令其父坐死也。說,讀曰悅)。其赦嘉爲襄平侯及妻子當坐者,復故爵(律:大逆不道,父母妻子同坐,皆棄市。今赦其餘子不與恢說謀者,復其故爵)。論恢說及妻子如法。

武帝元封六年,黎侯召延坐不出持馬,要斬。時發馬給軍[3],匿不出也。

征和二年春,制詔御史:"故丞相賀(臣欽若等曰:姓公孫)倚舊故乘高執而爲邪(帝爲太子,賀已爲舍人,故爲舊故),興美田以利子弟賓客,不顧元元,無益邊穀(戍邊卒糧乏,不能爲方計以益之也),貨賂上流(丞相貪冒受金於下,故使衆庶貨賂上流執

事),朕忍之久矣,終不自革(革,改也)。廼以邊爲援(使內郡自作車耕者。自轉,所以饒邊,所以行恩施,爲己名援也。或曰:以胡爲援也),使內郡自省作車(邊州無事之時,宜自治作車以給軍用。而令內郡自省,減諸餘功用而作車也。省,音所領切),又令耕者自轉(自轉穀于邊),以困農煩擾畜者,重馬傷耗,武備衰減(重,謂懷孕者。言轉運之勞,畜產疲困,故反使懷孕者爲之傷耗,以減武備也),下吏妄賦,百姓流亡。又詐爲詔書,以姦傳朱安世(傳,逮捕也),獄已正於理。"

昭帝元鳳四年五月丁亥,孝文廟正殿火,太常及廟令丞郎吏皆劾大不敬,會赦,太常轑陽侯德免爲庶人。

元帝時,諸葛豐爲司隸校尉,以春夏繫治人,在位多言其短,徙豐爲城門校尉。豐上書告光祿勳周堪、光祿大夫張猛。帝不直豐,廼制詔:"御史、城門校尉豐前與光祿勳堪、光祿大夫猛在朝之時,數稱言堪、猛之美,豐前爲司隸校尉,不順四時修法度,專作苛暴,以獲虛威。朕不忍下吏,以爲城門校尉,不內省諸己(省,審也),而反怨堪、猛以求報舉(舉,言其事以報怨)。告案無證之辭,暴揚難驗之罪,毀譽恣意,不顧前言(前言,謂稱堪、猛之美。今乃更言其短,是不顧也),不信之大者也!朕憐豐之耆老,不忍加刑,其免爲庶人。"

成帝即位,丞相御史條奏:"長信中太僕石顯舊惡及其黨牢梁陳順皆免官。顯與妻子徙歸故鄉,憂懣不食,道病死。"先是,元帝時顯爲中書令,巧慧習事,能探人主微旨,深賊持詭辯以中傷人[4]。至是免官,及諸所交結以顯爲官皆廢。

永始二年十二月,詔曰:"故將作大匠萬年,佞邪不忠,妄爲巧詐,多賦斂,煩繇役,興卒暴之作,卒徒蒙辜死者連屬,毒流衆庶,海內怨望,雖蒙赦令,不宜居京師。"於是,湯與萬年俱徙燉煌(初,將作大匠解萬年與關內侯陳湯上封事,起昌陵,其後卒不就)。

哀帝建平二年秋八月,詔曰:"待詔夏賀良等建言,改元易號,增益漏刻,可以永安國家。朕過聽賀良等言(過,誤也),冀爲海內獲福,卒亡嘉應,皆違經悖古,不合時宜。六月甲子制書,非赦令也,皆蠲除之。"(改元易號,大赦天下,以求延祚,而不蒙福。哀帝悔之,故更下制書,諸非赦罪事皆除之。謂改制易號,今皆復故也,非赦令也,猶言自非赦令耳。也,語終辭也。而讀者不曉,輒改也爲他字,失本文也。)賀良等反道惑衆,下有司,皆伏辜。

平帝即位,以冷褒、段猶等哀帝時定議尊定陶傅太后爲太皇太后、丁后爲帝太后,與太后同尊;又爲共皇立廟京師,儀如孝元皇帝[5],貶褒、猶,皆徙合浦。復免高昌侯宏爲庶人。又,有司奏,方陽侯孫寵及右師譚等皆造作奸謀,罪及主者骨肉,雖蒙赦令,不宜處爵位在中土,皆免寵等,徙合浦郡。

後漢明帝時,何湯爲郎中,守開陽門候。帝微行夜還,湯閉門不納,更從中東門入。明旦,詔詣大官賜食,諸門候皆奪俸。

北鄉侯初即位，大將軍耿寶、中常侍樊豐、侍中謝惲、周廣、乳母野王君王聖坐相阿黨，豐、惲、廣下獄死，寶自殺，聖徙雁門。

順帝爲太子，江京、樊豐共搆陷，廢爲濟陰王，中黄門孫程等十九人迎立之。閻顯兄弟聞帝立，率兵入北宫，尚書郭鎮與交鋒刃，遂斬顯弟衛尉景，遣使者入省，奪得璽綬。乃幸嘉德殿，遣侍御史持節收閻顯及其弟城門校尉耀、執金吾晏，并下獄誅。

永建元年，虞詡代陳禪爲司隸校尉，數月間，奏太傅馮石、太尉劉熹、中常侍程璜、陳秉、孟生、李閏等，百官側目，號爲苛刻。三公劾奏詡盛夏多繫拘無辜，爲吏人患。詡上書自訟曰："法禁者，俗之隄防；刑獄者，人之御轡。今州曰任郡，郡曰任縣，更相委遠，百姓怨窮，以苟容爲賢，盡節爲愚，臣所發舉贓罪非一二府，恐爲臣所奏，遂加誣罪。臣將從史魚死，即以尸諫耳！"順帝省其章，乃爲免司空陶敦。

桓帝延嘉元年，梁冀以罪自殺，其他所連及公卿、列校、刺史、二千石死者數十人，故吏賓客免黜者三百餘人，朝廷爲之空虚。

獻帝誅議郎侯祈[6]、尚書馮碩、侍中胡崇，討有罪也。

魏齊王芳嘉平中，夏侯玄與李豐、張緝、蘇鑠、劉賢、樂敦同謀害司馬景王，景王聞其謀，先召李豐殺之。事下有司，收玄、緝、鑠、敦、賢等送廷尉。鍾毓奏豐等謀迫脅至尊，擅誅冢宰，大逆無道，請論如法。於是，會公卿朝臣廷尉議，咸以爲豐等各受殊寵，典綜機密，緝承外戚、椒房之尊；玄備世臣，居列侯位，而包藏禍心，搆圖兇逆，交關閹豎，授以姦計，畏憚天威，不敢顯謀，乃欲要君脅上，肆其詐虐，謀誅良輔，擅相建立，將以傾覆宗室，顛危社稷；毓所正皆如科律[7]，報毓施行。詔書齊長公主，先帝遺愛，丐其三子死命（李豐子韜尚公主）。於是，豐、玄、緝、敦、賢等皆夷三族，其餘親屬徙樂浪郡。

晉武帝時，石鑒轉尚書。時秦涼爲虜所敗，遣鑒都督隴右諸軍事，坐論功虚僞免官。後爲鎮南將軍、豫州刺史，坐討吳賊虚張首級。詔曰："昔雲中守魏尚以斬首不實受刑，武牙將軍田順以詐增虜獲自殺，誣罔敗法，古今所疾。鑒備大臣，吾所取信，往者西事，公欺朝廷，以敗爲得，竟不推究；中間黜免未久，尋復授用，冀能補過。而乃與下同詐，所謂大臣義得爾乎？有司奏是也，顧未忍耳。令遣歸田里，終身不得用，勿削爵土也。"

穆帝升平二年，佽飛督王饒獻鴆鳥，帝怒，鞭之二百，使殿中御史焚其鳥於四達之衢。

後魏道武天興三年，李栗爲左將軍，性簡慢矜寵，不率禮度，每在帝前舒放倨傲。帝積其宿過誅之。於是，威嚴始厲。制勒群下盡卑遜之禮，自栗始也。

天賜六年秋七月，慕容支屬百餘家謀欲外奔，發覺，伏誅，死者三百餘人。

太武太平眞君五年二月，中山王辰等八人以北伐後期，斬于那南。

八年六月，西征諸將軍扶風公處貞等八將坐盜沒軍資，所在虜掠贓各千萬，詔并

斬之。

封磨奴，渤海人，被刑爲宫人，崔浩之誅也，太武謂磨奴曰："汝本應全，所以致刑者由事浩之故。"

文成興安三年十一月辛酉，行幸信都中山，觀察風俗。十二月，誅河間鄚民爲賊盜者，男年十五以下爲生口[8]，班賜從官各有差。

孝文延興四年十二月，詔："西征吐谷渾兵在句律城。"初，叛軍者斬次分配柔玄、武川二鎮，斬者千餘人。

城陽王鸞與安南將軍盧淵、李佐攻赭陽不利，敗退而還。時孝文幸瑕丘，鸞請罪行宫。孝文引見鸞等，責之曰："卿等總率戎徒，義因奮節，而進不能夷拔賊城，退不能殄兹小寇，虧損王威，罪應大辟。朕革變之始，事從寬貸，今赦卿等死罪，城陽降爲定襄縣王，削戶五百。古者軍行，必載廟社之神，所以示其威惠，各有攸歸。今懲卿等敗軍之罪於社之前，以彰厥咎。"

李洪之爲秦、益二州刺史。洪之素非廉靖，每多受納。時孝文始建祿制，法禁嚴峻，司察所聞，無不窮糾，遂鏁洪之赴京。孝文臨太華庭，集群臣，有司奏洪之受贓狼藉，又以酷暴，孝文親臨數之，以其大臣，聽在家自裁。

宣武時，高聰爲散騎常侍兼護軍，藉貴因權，耽於聲色，賄納之音，聞於遐邇。中尉崔亮面陳聰罪，帝乃出聰爲平北將軍。孝明踐祚，以其素附高肇，出爲幽州刺史。

孝莊建義三年四月，爾朱天光討醜奴、蕭寶寅於安定，破禽之，送於京師。醜奴斬於東市，寶寅死於駝牛署[9]。

後周閔帝元年二月丁亥，楚國公趙貴謀反伏誅。詔曰："朕聞文考昔與群公洎列將衆官，同心戮力，共治天下，始終二十三載，迭相輔弼，上下無怨，是以群公等用升余於大位[10]。朕雖不德，豈不識此。是以朕與群公同姓者如兄弟，同於一心，平定宇內，各令子孫享祀百世。而朕不明，不能輯睦，致使楚公貴不悅于朕，與俟幾通、叱奴興[11]、王龍仁、長孫衍等陰相假署[12]，圖危社稷，事不克行，爲開府宇文盛等所告，及其推究，咸伏厥辜。興言及此，心焉如痗(音每，病也[13])。但法者，天下之法，朕既爲天下守法，安敢以私情廢之。《書》曰：'善善及後世，惡惡止其身。'其貴、通、興[14]、龍仁罪止一家，衍止一房，餘皆不問。"

武帝建德六年伐齊於陣，獲其齊昌王莫多婁敬顯。帝責之曰："汝有死罪三：前從并走鄴，攜妾棄母，是不孝；外爲僞主戮力，內實通啓於朕，是不忠；送款之後，猶持兩端，是不信。如此用懷，不死何待？"遂斬之。

隋高祖開皇九年，以陳都官尚書孔範、散騎常侍王瑳、王義、御史中丞沈顧等邪佞於其主，以致亡滅，皆投之邊裔。

沈君公自梁元帝敗後，常在江陵。禎明中與蕭憲、蕭嚴叛隋歸陳，後主擢爲太子詹

事。君公博學有才辯[15]，善談論，後主深器之。陳亡，隋文帝以其叛亡，命斬於建康。

王誼爲郢國公，以恩禮稍薄，頗懷怨望。上柱國元諧亦頗失意，誼數與相往來，言論醜惡，胡僧告之，公卿奏誼大逆不道，罪當死。帝見誼，愴然曰："朕與公舊爲同學，甚相憐愍，將奈國法何？"於是下詔曰："誼有周之世早預人倫，朕共游庠序，遂相親好。然性懷險薄，巫覡盈門，鬼言怪語，稱神道聖。朕受命之初，深存誡約，口言悔過，心實不悛，乃説四天王神道，誼應受命，書載誼讖，天有誼星，桃鹿示岐州之下，歲在辰巳，興帝王之業。密令卜問，伺殿省之災。又説其身是明王，信用左道，所在詿誤，自言相表，當王不疑。此而赦之，將或爲亂，禁暴除惡，宜伏國刑。"帝復令大理正趙綽謂誼曰："時命如此，將若之何！"於是賜死於家。

煬帝大業元年八月，并州總管漢王諒反，左僕射楊素討平之。三年正月癸亥，詔："并州逆黨已流配而逃亡者，所獲之處，即宜斬決。"

九年，斛斯政奔高麗。十年，帝親征高麗，高麗囚送政，帝大悦。八月，班師。十月，帝還京師。十一月，支解政於金光門外。

唐高祖武德元年十一月，高祖見奴賊帥張貴數之曰："汝之爲賊，事絶人理，不可忍言。至乃對人父婿辱其妻女，古來群盜未有如斯之酷。爲人若此，何可久全！"左右捽而腰斬之。

三年，太宗破王行本，面縛請降，引見於華陰。高祖恐其亡逃，慰勉之，還令入城。高祖尋至蒲州，數之曰："汝請援建德，求助武周，彌歷多時，竟無至者，知窮食盡，方始出降，遂使城内官民久罹荼毒。若不戮汝，何謝冤魂！"於是斬之，籍没其妻子。

太宗貞觀二年六月，下詔曰："天地定位，君臣之義以彰；卑高既陳，人倫之道斯著。是用篤厚風俗，化成天下。雖復時經治亂，主或昏明，疾風勁草，芬芳既絶，剖心焚體，赴蹈如歸，夫豈不愛七尺之軀，重百年之命，諒由君臣義重，名教所先，故能明大節於當時，立清風於身後。至如趙高之殞二世，董卓之鴆弘農，人神所疾，異代同憤；况凡庸小豎，有懷兇悖，遐觀典策，罔不誅夷。辰州刺史長蛇男裴虔通，昔在隋氏，委質藩寮，煬帝以舊邸之情，特相愛幸，遂乃忘蔑君親，潛圖弑逆，密伺間隙，招結群醜，長戟流矢，一朝竊發。天下之惡，孰云可忍！宜其夷宗焚首，以彰大戮。但年代異時，兼累逢赦，令可特免極刑，投之四夷，用明逆順之理，以獎君臣之義。可除名削爵，遷配驩州。"（初，宇文化及得志，大見親委。及王世充敗，以彭城歸國。高祖方以綏懷爲務，不之罪也。初授滁州總管。太宗嘗從容謂侍臣曰："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虔通，煬帝故人也，而親爲亂首，朕方崇教義，何得忘之？"後數日而發詔。虔通平常時每云身除隋室，以啓大唐，自以爲功，頗有觖望之色。及得罪怨憤，歲餘而死。）

七月戊申，詔："萊州刺史牛方裕、絳州刺史薛世良、廣州都督府長史唐奉義、隋武牙郎將元禮并於隋代，俱蒙任使，乃協契宇文化及構成弑逆，宜依裴虔通除名，配流嶺

表。”

七年春正月戊子，詔曰：“宇文化及弟智及、司馬德戡、裴虔通、孟康、元禮、楊覽、唐奉義[16]、牛方裕、元敏、薛世良、馬舉、元武達、李本、季孝質、張愷、許弘仁、令狐行章、席德方、李覆等，大業季年咸居列職，或恩結累世，任重一時，乃包藏兇慝，忘兹忠義，爰在江都，遂行弑逆。罪百閻趙，釁深梟獍，雖事是前代，歲月已久，而天下之惡，古今同棄。宜從重典，以厲臣節。其子及孫并宜禁錮，勿令齒叙。化及爲魁首，又竊名號，一門之內，兇惡尤甚，但其兄士及不預逆謀，雖云昆季，僅免誅戮。自委質皇朝，勳庸克著，彰善癉惡，抑有舊章。士及一房，不在此例。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十九年十一月庚辰，帝征遼迴，次易州界。司馬陳元璹令百姓種蔬坑上，而微火煦之，欲其速生，以擬供進。太宗聞之，責其諂媚，詔免官。

高宗永徽四年二月甲申，司徒荆王元景、司空吳王恪、房州刺史駙馬都尉房遺愛、寧州刺史駙馬都尉薛萬徹、嵐州刺史駙馬都尉柴令武等坐謀反，遺愛、萬徹、令武并斬，元景及恪、遺愛妻高陽公主、令武妻巴陵公主并賜死。帝引遺愛謂曰：“與卿親故，何恨遂欲謀反？”遺愛曰：“臣包藏姦慝，誠合誅夷；但臣告吳王恪，冀以贖罪。竊見貞觀中紇于承基、游文芝并與侯君集、劉蘭同謀不軌，於後承基告君集，文芝告劉蘭，并全首領，更加官爵。”帝曰：“卿承籍緒餘，身尚公主，豈比承基等？且告吳王反事，無乃晚乎！”遺愛遂伏罪。

龍朔三年四月壬辰，右史董思恭以知考功貢舉事，預賣策問受贓，帝令於朝堂斬之。百僚畢集，帝使謂之曰：“古者帝王皆不獨理，藉股肱舟楫，共安百姓。今委寄公等，本望副朕心。董思恭賣策問取錢物，悉已搜獲，亂我憲章，蠹害特甚，事須以殺止殺，儆警後來。公等宜看決思恭，與衆共棄。”使語思恭曰：“汝是百代寒微，未及倫伍，只如右史檢英俊爲之，爲汝薄解文章，所以不次擢授。計應少自勉厲，深荷恩榮，遂敢狼藉取錢，自觸刑網，汝須甘心服死，爲天下鑒誡。”思恭臨刑告變，免死，長流嶺表。

咸亨二年，婺州司馬秦懷恪坐贓，特令朝堂斬之，仍集百寮及朝集，使宣勅謂之曰：“王者統天理物，莫不先安百姓；百姓安者，止在庶寮。朕所以每精簡岳牧及諸州上佐，自非至誠清白、景行循良者，不得輒畀此職[17]。庶其各申智效，以裨政道。秦懷恪法司，抵罪但合處流。朕以刑政之典，須越常憲，豈不知哀敬折獄，情恤哀矜，但以殺止惡，義在懲肅。又以刑人於市，與衆棄之，故對公等加其顯戮。但法者，國之權衡，時之準繩也。權衡所以定輕重，準繩所以正曲直也。罪惡難容者，雖小必刑；情狀可原者，雖大必宥。此乃彝典，非故濫誅。公等諸人當識朕意，足爲殷鑒，各宜勉之！”

中宗神龍元年三月，制曰：“國之大綱，惟刑與政；刑之不中，政乃必虧。劉光業、王德受、王處身、屈筠、鮑思恭、劉景陽等，庸流淺識，姦吏險夫，以酷暴爲能官，以兇殘爲奉法。往從按察，害虐在心，倏忽加刑，呼吸就戮，曝骨流血，其數甚多，冤濫之聲，盈於

海內。朕惟新布澤，恩被人群，撫事長懷，尤深惻隱。光業等五人積惡成釁，并謝生涯，雖其人已殂，而其迹可貶。光業所有官爵，并宜追奪；其枉被殺人，各令州縣鄉里埋葬，還其官蔭。劉景陽身雖見在，情不可矜，特以會恩，免其嚴罰，宜從貶降，以釋冤情。"

是月，又制："酷吏丘神勣、來子珣、萬國俊、周興、來俊臣、魚臣疇、王景昭、索元禮、傅游藝、王弘義、張知默、裴焦仁、亶侯思止、郭霸、李敬仁、皇甫文備、陳嘉言等，雖已身死，并遣除名。"

睿宗唐隆元年六月，以越州長史宋之問、饒州刺史冉祖雍并交通兇逆，徙於嶺表。

景雲元年九月，制曰："潞州刺史趙彥昭交結回邪，諂附兇孽，輿金輦貨，冒寵祈榮，可歸州刺史。"先是，巫嫗趙氏昵於韋庶人，得封爲隴西夫人，與彥昭鄰居，因附焉。及趙氏誅，自其家獲彥昭納賄賂，故貶官。

玄宗平韋庶人，以左御史大夫竇懷貞諂事逆徒，貶授濠州司馬員外郎。

先天二年九月壬戌，貶特進李嶠之子太子率更令暢爲虔州刺史，嶠隨暢之任。勅曰："事君之節，危而不變；爲臣則忠，貳乃無赦。特進致仕李嶠，往緣宗韋，弑逆襲行，裁定揖讓之際，天命有歸。嶠妄有窺覦，不知逆順，伏陳詭計。朕親覽之，以其早負詞學，累居臺輔，忍而莫言，將掩其惡。今忠邪既辨，與物惟新，賞罰儻乖，下人安勸[18]？雖經赦典，猶宜放斥，矜其老疾[19]，俾遂餘生。宜聽隨子暢赴任[20]。"

十月癸卯，帝親講武於驪山之下，徵兵二十萬，旌旗連亘五十餘里，戈鋋金甲照曜天地。列大陣於長川，坐作進退，以金鼓之聲節之，三軍出入，號令如一。帝親擐戎服，持沉香大鎗立於陣前，威振宇宙。長安士庶奔走縱觀，塡塞道路。兵部尚書郭元振以虧失軍容坐於纛下，將斬之。宰相劉幽求、張說跪馬前諫曰："元振翼戴上皇，有大功於國，雖犯軍令，不可加刑，伏望寬宥，以從人望。"帝乃捨之，配流新州。給事中知禮儀事唐紹以草軍儀有失[21]，坐於纛下斬之。

先天三年正月，以郯王府長史崔恪與昆弟不睦、冀州刺史平嗣先久闕溫凊之禮，并解見任。

二月戊子，勅曰："涪州刺史周利貞、滑州刺史裴談、饒州刺史張利貞、大理評事張思敬、大理評事王承本、京兆府華元令劉暉、貝州鄃縣令楊允、陳州太康令康瑋、侍御史封詢行及判官張芝、衛遂之、公孫琰、申州司馬鍾思廉等十三人皆爲酷吏，比周興、來俊臣、侯思止等事迹稍輕，并宜放歸草澤，終身勿齒。"

三月丙午，廓州刺史左感意坐贓杖殺。勅曰："好生之德，雖叶於天意；止殺之義，用勸於生靈。人者，因而不犯；殺者，豈以爲暴！前廓州刺史左感意，頃居塞上，拔自行間，薄效未輸，率情狂鄙，輕侮彝憲，侵擾公私，贓數既多，割剝滋甚，曾飢狼之不若，固害馬之宜除。比令按問，咸自承伏。且緣邊人徭役辛苦，朕常思惠養，特所哀憐，寧有作牧宣條，恣行非法？儻不悛于常典[22]，何以塞彼深愆？宜其處置，以謝百姓。"

四年正月癸未,皇后妹婿尚衣奉御長孫昕與其妹婿楊仙玉於里巷間毆擊御史大夫李傑。初,昕以細故與傑不協,自負懿戚,遂肆其豪縱辱之。即日,傑上表自訴曰:"髮膚見毁,雖則痛心;冠冕被凌,誠爲辱國。"帝大怒,令於朝堂斬昕等。左散騎常侍馬懷素以陽和之月不可行刑,累表陳諫。乃下詔曰:"夫爲令者,自近而及遠;刑罰者,先親而後疏。長孫昕、楊仙玉等憑恃戚屬,恣行兇險,輕侮常憲,損辱大臣,情特難容,故令斬決。今群官等累陳表疏,故有誠請,以陽和之節非肅殺之時[23],援引古今,詞義深懇。朕志雖從諫,情亦惜法,宜寬異門之罰,從聽枯木之斃,即宜決殺,以謝百寮。"仍降勑書慰諭傑曰:"長孫昕等,朕之密戚,不能相遵以禮,而使凌犯衣冠,雖寘以極刑,俾之謝罪。卿志氣忠亮,爲國柱臣,宜以剛腸疾惡,勿以兇人介意。"

十年閏五月乙酉,上封人蔣寵言事涉邪[24],杖四十,流於藤州。勑曰:"朕以菲德,恭承大寶,執天下之政,奉宗廟之靈,于今十載矣。何嘗不日慎一日,雖休勿休,夙夜憂勞,無忘鑒寐,永惟萬事之統,恐累三光之明。幸天地休和,群生樂業,尚且内惟輔弼,外咨牧宰,徵諫納善,舉才任賢,佇求瘼以利人,思進道以益化。宇宙至大,軍國事殷,慮一物之失所,當萬方之重責,故設甗鼓以通諫,許士庶之盡言。而政教未孚,澆訛日甚,獻言者苟求自達,論事者多涉於妄。國子進士常州人蔣寵,學不師古,識未知今,或離間君臣,或非毁骨肉,固是異端阿僻之説,甚乖輸忠效直之意。若寖以成風,則姦險道長;人而無禮,法所宜誅。朕志在好生,情求進善,恐來者未悟[25],儻默而不言,思存大猷,務設寬典,宜決杖一頓,移貫藤州爲百姓。自今已後,貢舉及陳奏上封者必須景行循謹,無使僥倖求名。若制令有虧,禮刑致紊,失於政理,責在朕躬,則敬佇昌言,法當無隱。百辟兆庶,識朕意焉。"

十一年,帝謂宰臣曰:"昨聞萬年縣界崇仁坊有黄衣長上斫殺人,不見州縣奏來,是何道理?"時左金吾衛黄衣長上楊駱持刀入烏那昇家,傷昇妻女,僅而免死。有司懼罪,將掩之。及是,張説等且以實奏曰:"陛下至明,無幽不燭;臣等闇劣,誠負聖朝。"帝曰:"事在有司,非卿之過。宜令京兆尹孟温即收駱,集衆杖殺。"

十五年,趙州平棘縣人趙軋祐獻書妄引經義,論及休咎,配流安南。

是年,尚書左丞相張説、御史大夫崔隱甫、中丞宇文融以朋黨坐。説致仕,隱甫免官侍母,融出爲魏州刺史。

十七年七月丁巳,吏部侍郎齊澣坐交游非道[26]。制曰:"朕聞四時之義,信在不言;三代之風,德以歸厚。道可先乎訓俗,理必由乎在位。有犯無隱,名教之攸先;上和下睦,憲章之惟舊。其有辯言亂政,實誡殷書;僞行登朝,深懲魯典。朝請大夫、守吏部侍郎、上護軍齊澣累踐清要,誠宜至公;承議郎、守興州别駕麻察,頻經貶逐,理合遷善。乃交搆將相,離間君臣,作諂黷之笙簧,是德義之蟊賊。都水監丞齊敷、靈州都督府兵曹參軍郭稟等趨走末品,姦譎在心,左道與人,横議於下。幷青蠅可鑒,害馬難容。

或任高星象，或名微草芥，上耻大夫之辱，下羞徒隸之刑，特解嚴誅，宜從遠逐。辯可高州良德縣丞員外置長任；察可潯州皇化縣尉員外置長任；敷宜量決一百，長流崖州；稟亦量決一百，長流白州。仍并差使馳驛領送。雖萬方之過，情切在予；而四罪以聞，刑其自爾。且如非賢勿理，食祿憂政，庶乎文武百辟，忠公事主，出惟長者之游，言必先王之道，光昭雅訓，可不務乎！如或迹在不經，思出其位，雖輕勿赦，抑有常法。布之朝綱，知朕意焉。"

二十年六月，幽州長史趙含章坐盜用庫物，左監門員外將軍楊元方受含章饋餉，并於朝堂決杖，流瀼州，皆賜死于路。

二十四年四月，詔曰："武溫眘聚合姦黨，託附權要，妄搆異端，爲其魁傑；兼有私穢，合當極法，宜重杖決一百。河南府福昌縣主簿魏萱、前睦州桐廬縣尉王延祐相爲黨與，朝夕談議，旣涉非違，宜各決一頓，長流竇州。"

天寶二年正月，貶吏部侍郎苗晉卿、吏部侍郎宋遙。時李林甫爲尙書，專在廟堂，銓事唯委晉卿及宋遙主之。選人旣多，每年兼命他官，有識者同考定書判，務求其寔。是載春，御史中丞張倚男奭參選，晉卿與遙以倚初承恩，欲悅附之，考選人列等第，凡六十四人登甲乙丙科[27]，奭在其首。衆知奭不讀書，論議紛然。有蘇孝藴者，嘗爲范陽令，前事安祿山，具其事告之。祿山恩寵特異，謁見不常，因而奏之。玄宗大集登科人，御花萼樓親試升第者，十無一二焉。奭手執試紙，竟日不下一字，時人謂之曳白。帝怒，貶晉卿爲安康郡太守，遙爲武當郡太守，倚爲淮陽郡太守。勑曰："門庭之間，不能訓子；選調之際，仍以託人。"時士子皆以爲戲笑。考判官禮部郎中裴朏[28]、起居舍人張烜、監察御史宋昱、右判拾遺孟正朝皆貶官嶺外。

五載十月，河北道黜陟使以鄴郡鄴陽縣令楊懋等十五人清狀及善狀聞；劍南道黜陟使以江油郡太守趙憕等六人贓狀聞。初，詔委周親舉守令，及是考績，乃下詔曰："朕憂彼黎元，寄之牧宰，常慮授任非當，撫字乖方。頃所以設舉親之科，廣得賢之路。爰初詣闕，亦既明試以言；及乎從政，必欲深考其實。懸之賞罰，要以始終。近日分遣使臣，因之巡察，善惡之驗，事既足明；懲勸之端，言斯可復。其楊懋等七人，黜陟使并奏清狀，宜與改轉，其所舉主六品已下，付所司準此處分；五品已上，各賜一上下考。李連等八人既奏善狀，除已改官者，至選日各減三兩選，仍稍優與處分一中上考。趙憕等六人但犯贓私，除已流貶者，自餘并速準律科斷，其舉主各量犯者罪狀輕重，咸從貶黜。仍宜示中外，咸使知悉。"

六載二月丁酉，嶺南五府經略採訪使彭果坐贓伏罪。詔曰："嶺南五府經略採訪使、光祿少卿兼南海郡太守、攝御史中丞彭果，頃者擢以非次，鎮彼方隅，不能愼守名檢，克副朝寄，而乃貪惏匪極，求欲無厭，官吏恣其侵漁，蒼生受其塗炭，醜聲轉露，穢迹彌彰。及令推窮，并自招伏，計其贓數十萬有餘，議以常科，法當殊死。但尙寬典，免

致嚴誅,宜從杖罰,俾徙荒徼。即就大理寺門決六十,除名長流溱溪郡。仍即差使馳驛領送,至彼捉搦,勿許東西。"

十四載正月,左降官澧陽郡長史吉溫坐非法伏罪。詔曰:"太中大夫、澧陽長史員外置同正員吉溫,頃因任使,輒肆威福,行刻物之法,人殆不堪;奮自賢之心,士無敢忤。況徇私傾險,公行毀譽,飾僞言而售詐,崇詭行以釣名,離貳朝廷,猜攜倫伍,近皆發露,薄從貶黜。而作孽未弭,隱慝更彰,且縱姦非逼人子女,復受賄賂,莫懼彝章,或侵漁田宅,取納口馬。尙恐誣謬,當令按劾,及尋枝葉,咸悉根源。人之無良,乃至于此!國有常憲,合寘極刑;時屬陽生,特從寬議。宜謫遐裔,以戒庶寮。可晉康郡端溪縣尉員外置長任。所在即馳驛發遣。"

十一月,范陽節度安祿山反兵向闕。是月,斬其男太僕卿慶宗。

肅宗幸靈武,至安定郡。初,帝之北,新平太守薛羽、安定太守徐轂皆棄郡走,使人驚散,左右勸帝斬之以勵天下。帝斬之而後行。

至德元年九月,肅宗引潼關敗將王思禮、呂崇賁、李承光等於纛下,將斬之。文部尙書平章事房琯救之,獨斬承光,餘并釋放。

二年,鳳翔張謙奴附子告謙與逆賊爲細作,三司推鞫虛妄。乃下詔曰:"周以五聲聽訟,漢以三章約法,自下訟上,貶俗亂常。矯誣之詞,妄稱不軌;忿意之嫉,圖有誅夷。朕處分中書門下,再令按問,備玆閱實,其妄告張謙奴附子宜付鳳翔郡集衆決殺。"

十月,帝自鳳翔還京,西京文武脅從官免冠徒跣,朝堂謝罪。收付大理、京兆獄分繫之。

十二月,受賊僞官陳希烈、達奚珣等二百餘人并繫楊國忠宅,付三司推鞫。丙戌,東京脅從官免禁繫者數百人引于朝堂,免冠徒跣,號泣叩頭謝罪。辛亥,又遣禮部尙書李峴、兵部侍郎呂諲爲三司詳理使。是月,三司所推受賊僞官陳希烈等定六等罪,於尙書省集議,皆以爲極重刑之於市,與衆棄之;其次自盡及重杖一頓;其次三等皆流貶。壬申,以歲除之日行刑於子城西南隅柳樹下,集百寮觀焉;自盡於大理寺;決杖於京兆府門。詔曰:"人臣之節,有死無二;爲國之體,將而必誅。況乎委質賊庭,宴安逆命,耽受寵祿,淹延歲時,不顧恩義,助其效用,此則可宥,法將何施?達奚珣等,或受任台輔,位極人臣;或累葉寵榮,姻聯戚里,歷踐臺閣,職通中外。夫以犬馬微賤之畜,猶知戀主;龜蛇蠢動之類,皆能報恩;豈曰人臣,曾無感激,有靦面目,事於寇讎,亂臣賊子,何以過也!自逆賊作難,傾覆邦家,凡在黎元,皆含憤怒,殺身殉國者,不可勝數。此等黔首,獨背國恩,豈可列在崇班,苟玆祿位?不思君親之分,唯與兇逆同心,受任於梟獍之間,諮謀於豺虺之輩,靜言思此,情何可矜?朕志在含弘,法務寬貸,然凶惡之類,自招其咎,人神所棄,天地不容,原其本心,皆合殊死。就中情狀,仍有處分。達奚珣等一十八人,并宜處斬。陳希烈等七人,并賜自盡。前大理卿張均,特宜免死,長流合浦郡。"

代宗永泰元年，殿中侍御史内供奉李鈞、鈞弟京兆府法曹參軍鍔并不守名教，配鈞于施州，鍔于辰州，縱會非常之赦，不在免限。鈞、鍔，温州人也。天寶中州舉、道舉，咸赴京師，既升第參官，遂割貫長安，與鄉里絶凡二十餘載，母死不舉。温州别駕知州事嗣曹王皋具以事聞，下憲司訊問，鈞等具伏罪。帝歎息久之，曰："三千之刑，莫大于此，合寘轘裂，豈止謫竄焉！"

大曆二年正月，逆賊周智光男元翰、華州司馬元耀、判官監察御史邵賁、都虞候蔣羅漢并伏誅。其元翰、邵賁處極刑要斬。勑曰："大逆不道，抵夷狄之誅；同惡相濟，當棄市之法。以懲干紀，式按彝章。周元翰賊臣之子，凶慝成性，與父偕亂，厥罪惟均。邵賁敢有包藏，恣其悖虐，怙威滅義，奪攘往來，虔劉無辜，罪浮于帥，宜并處極法。其周元耀、蔣羅漢、尹元經、毛崇彬、李尚林等共肆醜圖，同惡相濟，猶捨斧鑕，俾全要領。其劉憲、周封、崔勸等同附姦邪，俱行扇惑，以私情蠹國，議法從寬。周元淸年在幼冲，法當配沒，并準法處分。朕自臨萬國，思措五刑，不虞兇殘有此冒犯，寘以明憲，期於止殺。凡百卿士，知朕意焉。"

四年正月辛卯，詔曰："恃衆專殺，謂之亂常；合旅併命，謂之不道。按以春秋，重其責帥，况自悖人理，實生厲階，合從棄市之論，尚就議親之典。夷州流人前穎州刺史李岵，幸以宗屬，列於藩任，政之不修，亂是用長，輕侮法令，動搖軍州。御史姚奭巡至所部，其弟參於佐理諸將素有猜嫌，欲加之罪，不可無狀，遂言使者之來，事在不測，俾其完聚甲兵，變更將守，潛疏其意，以搆禍萌。而岵親自點竄，詐云奭之遺墮，以此疑衆，因而合謀，兄弟同誅，宗黨咸淪胥而斃。又陷數家，勒兵抗威[29]，以拒所統，人不堪命，一方騷然。頃發近臣審令按理，醜圖旣露，姦狀甚明，薄示戒懲，已從流斥，詢于群議，頗屈常典。朕思以道德，在宥天下，庶使一代之人，登于仁壽之域。風俗猶薄，政教不明，致令長吏專此威暴，無罪無辜，横分身首，冤氣慘結，有傷元和，惕然增懷，良亦自咎。期於止殺，不可措刑，寬其斧鑕之誅，降從盤水之禮，宜賜自盡。雖恩不掩義，道在無私，而禮有緣情，誠亦多愧，王者之法，敢忘至公！凡百卿士，宜知朕意。"初，岵專殺，有司以岵當流罪。帝務息人慮，三軍不安，乃按軍令。

癸巳，詔曰："蓋議讞之道，期于無刑。有明罰以校其犯者，有立訓以導其迷者，有捨過以舉其才者，有諭旨以愧其心者，在於聽理，必參而用之。朝奉郎、守京兆府奉先縣令、賜緋魚袋張增，忝爲奉法之吏，不具獄論，而自專威命，雖義形嫉惡，而情近深文。鄜坊都防禦使衙前將、右驍衛大將軍員外置同正員、賜紫金魚袋叔孫勝，不率戒訓，自抵彝章，恣其舊猛，以至凌犯，豈非惠姦縱暴者歟！凡人之情，各於其黨，皆不能屈心引義，同合至公。過用此生，刑用此作，詢于卿士，咸引正議。朕以增之宰邑，頗有政能，惠于疲人，可謂良吏；勝亦久服戎事，備經戰守，艱虞已來，累有勳績，并寬以常憲。惜其所長，俾從罷黜，用佇來效，宜各解見任。其叔孫勝仍付抱玉軍前驅使。"初，

勝之屬怒率麾下數十人突入公府,增遭毆辱[30],僅而獲全。帝聞而怒之,發御史訊鞫,咸得其狀,故有是命也。

六年,上封人李少良告宰臣元載陰事,復又漏言於韋頌等。帝大怒,乃勑曰:"李少良、韋頌等兇險悖戾,反常逆理,恣其讒説,將構禍階,離間君臣,矯誣中外,醜圖姦狀,按驗皆明。殿中侍御史陸珽幸忝清憲之職,仍參儒館之侍,交結非類,包藏不測,豈有周行之列?容此一兇,迹既同惡,法當均罪,并宜付京兆府各決重杖一頓。朕每以君子小人貌同心異,必先觀行,然後察言,豈玆譖譾,能迴聽斷。夫招賢納諫,君之體也;獻直盡規,臣之節也。朕仄席思理,佇聞政道,豈謂姦邪凶慝,紊我彝倫,須别是非,用分涇渭,再加詳鞫,能正刑典。凡百在位,宜悉朕懷。"時元載專政用事,所居第宅崇侈,子弟縱橫,貨賄公行,士庶咸嫉之。少良忿不見用,乘衆怒以抗疏。帝聞之,留少良於禁中客省。少良友人韋頌因至禁門訪少良,少良漏其言,頌不慎密,遂爲載備知其旨。珽國子司業,善經之子也,少傳父業,頗通經史,性浮躁而疏,故俱及於難。自是,載之惡始彰。

十二年五月,元載黨卓英倩、李待榮、李季連并付京兆府,集衆杖殺。

十月,京畿水旱,京兆尹黎幹奏損田。户部侍郎判度支韓滉執奏幹不實,乃命巡覆。時渭南縣令劉澡曲附度支,且善干名,以縣界田并無損白于府及户部。分巡御史趙計不欲忤度支,奏報協澡。帝覽奏,以爲水旱咸均,不宜渭南獨免,申命侍御史朱敖再覆。敖復命渭南損田三千餘頃。帝歎息久之,大怒澡,因謂敖曰:"縣令職在字人,不損猶宜稱損;損而不問,豈有恤隱之意耶?卿之此行,可謂稱職。"下有司訊覆,澡及趙計并伏罪。乃罷澡爲萬州南浦縣員外尉,計爲澧州員外司户參軍。

十三年三月,隴右節度判官、御史裴昕及昭義軍節度使李承昭之子潤之并專殺伏罪。勑曰:"自古制刑,殺人者死,法不可緩,斷之則行。裴昕頃在軍幕,遂知留務,内懷私忿,敢蓄兇謀,曾無罪名,專殺良將,憲司鞫問,款占明白,密邇京師,擅行威戮,宜付京兆府集衆決殺。又李潤之賊殺無辜,污染屬籍,與衆同棄,何必甸人。朕於勳臣子孫皆欲優異,但殺人之罪法不可寬。國有舊條,是用恭守,及玆即戮,愍惻良深。亦宜付京兆府集衆決殺。"昕,左僕射冕之從兄弟也。隴右副元帥李抱玉引爲判官,有吏幹,抱玉卒,掌留務於盩厔,行營以法。操下有兵馬大將張肅,耻爲所屬,頗慢易之。昕方以嚴毅取名,冀其趍拜,會是激怒,因杖殺之。三軍惕駭,軍吏馳驛以聞。帝異之,下有司訊問,昕詞無所屈,承罪而已。潤之,兇悖之徒也,父承詔掌方面,家産優厚,肆其狂悖。因姦通使酒殺人事泄,金吾擒之以聞。

校勘記

[1]所,原誤作"刑",據宋本改。

[2]謂,原誤作"見",據宋本改。

[3]時,原誤作"待",據宋本改。

[4]辯,原誤作"辨",據宋本改。

[5]儀如,原作"議人"據宋本改。

[6]"誅"下原有"諸"字,據宋本刪。

[7]"科"下原有"條"字,據宋本刪。

[8]年,原誤作"生",據宋本改。

[9]署,原誤作"渚",據宋本改。

[10]大,原誤作"天",據宋本改。

[11]叱,原誤作"此",據宋本改。

[12]長,原誤作"子",據宋本改。

[13]每,原誤作"海",據宋本改。

[14]興,原誤作"與",據宋本改。

[15]才辯,原誤作"材辨",據宋本改。

[16]奉,原誤作"秦",據宋本改。

[17]得,字原脱,據宋本補;畀,宋本作"當"。

[18]人,字原脱,據宋本補。

[19]矜,原誤作"於",據宋本改。

[20]宜,字原脱,據宋本補。

[21]禮儀,原作"禮部";草軍儀,原作"董軍儀",均據宋本改。

[22]俊,宋本作"峻"。

[23]非,原誤作"用",據宋本改。

[24]蔣寵,宋本作"蔣宏"。

[25]來,原誤作"求",據宋本改。

[26]齊澣,原誤作"崔澣",據宋本改。

[27]登,原誤作"癸",據宋本改。

[28]判,字原脱,據宋本補。

[29]勸,原誤作"勤",據宋本改。

[30]毆,原誤作"歐",據宋本改。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五十三

帝王部(一百五十三)

明罰第二

唐德宗大曆十四年即位。五月丙申,詔曰:"兵部侍郎黎幹害若豺狼,特進劉忠翼掩義隱賊,並除名長流。"既行,皆賜死。

貞元四年四月,貶前福建觀察使吳詵爲涪州刺史。初,詵爲叛兵所逐,奔至建州,遣乞師於江西、浙東[1],將議進討。帝責其失於撫馭,故貶之。(自永泰、大曆已來,侯希逸、李忠臣皆爲叛卒所逐,張伯儀敗於安州,李勉陷失汴州。朝廷既無貶責,更加寵任。及是方黜詵官,議者以爲刑典行焉。)

八月辛亥,以前黔中觀察使李模爲雅王傅[2]。以其未奉命,擅離所部赴京師,示薄懲也。

八年六月,詔曰:"前祠部員外郎于公異,頃以才藝,升於省闥。其少也,爲父母之所不容,宜其引慝在躬,行孝不匱。匿名迹於畎畝,候安否於門閭。俾其親之過不彰,庶其誠之至必感。此閔子騫、王休徵所以著名於前古也。而公異安於棄斥,遊學遠方,忘其溫凊之勤,竟至存亡之隔。爲人子者,忍至是乎!宜放歸田廬,俾自循省。"

十一年五月,以左神策軍健兒朱華枉法受贓並強奪人妻,宜付本軍準法;子明祐杖八十,配流嶺南。朱華者,以按摩得幸於左神策監軍竇文場,軍中補署皆出於華。又強奪人妻,置之於外。無何,爲人告之,按驗皆首服。又得贓數萬貫,其諸道節度觀察使賂遺累百鉅萬。本軍隱匿,不敢悉奏。比伏法,軍中皆喜悦。

十二年七月,詔曰:"干紀挾邪,罪在無赦,立忠效節;賞不踰時。善惡之理既明,懲勸之義攸著。李萬榮男迺包藏姦險,違背君親,悖慢朝章,扇動軍旅,縱其豺狼之性,狗其梟獍之心,迫脅使臣,妄有希覬,厭蠱其父,謀害其兄,名教之所不容,人神之所同棄。而又恣爲不道,虐及無辜,伊婁説、張伾、劉叔向並是忠良,横遭殺戮。萬榮卧病,不能制止,永言及此,深用軫懷。李迺稔惡貫盈,宜正刑典。仍勑陰陽人張玄素以與李迺同惡,付京兆府集衆決殺。"萬榮鎮邊州疾甚,署迺爲都知兵馬使,專軍政,拒朝命,後爲軍中所逐。故有是命。

十五年十一月,中書令史段秀琳決痛杖一頓處死,以選人踰濫故也。帝自閲吏部

子案，方定罪加刑。

十六年七月，杖死紅崖冶丁匠李藏芬等三十一人，以專殺長吏故也。是月，李倚詐稱彭城郡王，并其黨七人並杖死。

郭鋼爲豐州刺史，其父晞恐不任職，請罷之。德宗令中使召還，鋼懼，奔吐蕃。疑之不納，置於河筏，沿流以歸。召至京，賜自盡。

順宗貞元二十一年八月即位，改元永貞。元年制曰："銀青光祿大夫、守左散騎常侍[3]、翰林學士、上柱國、富陽縣開國男王伾，將仕郎、前守尚書戶部侍郎充度支及諸道鹽鐵運等副使、賜紫金魚袋王叔文等，夙以薄伎，並參近署，偕緣際會，遂洽恩榮，驟居左掖之秩，超贊中邦之賦。曾不自厲，以效其誠，而乃漏泄密令，張皇威福，畜姦冒進，黷貨彰聞，迹其敗類，載深驚歎。夫去邪屏枉，爲國之要；懲惡勸善，制政之先。恭聞上皇之旨，俾遠不仁之害，宜從貶削，猶示優容。伾可開州司馬員外置同正員，叔文可守渝州司戶參軍員外置同正員，並馳驛發遣。"

十一月，詔貶撫州刺史韓泰爲虔州司馬；河中少尹陳諫爲台州司馬；邵州刺史柳宗元爲永州司馬；連州刺史劉禹錫爲朗州司馬；池州刺史韓曄爲饒州司馬；和州刺史凌準爲連州司馬；岳州刺史程异爲柳州司馬。泰等皆以善於王叔文，前自郎官出爲刺史。時議猶爲貸法，故再貶焉。

元和元年六月庚戌，詔曰："李承光身無職位，假託交遊，妄說異端，指斥中外，付京兆府決重杖一頓處死。其家口委京兆府收捕。"承光通於中貴人，因卜射於人，曰："某爲某官，吾爲求得之；某爲某官[4]，由我而黜之。"朝士與之交通者[5]，非一事彰，故伏法。

四年二月丁未，國子監學生百餘人入監丞郭琬家恣其詬辱，破什器，既而遁逸。擒獲九人，決配流。天德軍主簿啖元茂罰一月俸料。

四月，貶沈達爲泉州參軍，徐肇爲建州參軍。二人爲率府掾，各請演州、愛州婚假，御史臺奏皆萬里之外，量其秩滿[6]，猶有假稱，請重懲慢易。五月，長安縣令鄭易以擅於永平坊開渠，貶汴州刺史。京兆尹楊憑以不聞奏，罰一月俸料。左巡使、殿中御史李建不覺察，罰兩月俸料。

九月，堂後主書、宣州司馬滑渙貶爲雷州司戶。渙久爲主書，通於內樞密劉光琦、宰相杜佑[7]、鄭絪等，皆低意善視之。談者至謂佑等私呼爲滑八宰相，每議爲光琦所異同者，使渙通意，未嘗不得所欲，四方通貨無虛日。其弟泳官至刺史。及鄭餘慶爲相，渙每指陳是非，餘慶怒其吏人而參於政事，叱之。後數日，餘慶罷爲太子賓客。及罪發，帝命宰臣闔中書四門搜撿，盡得奸狀，籍沒家產凡數千萬；中外書問，綢密不可勝紀。

五年三月，戶部尚書李元素免官，以出妻無狀故也。元素再娶妻王氏，石泉公方慶諸孫，性弱柔。元素爲郎官時娶之，甚禮重；及貴，溺情僕妾，遂薄之，且無子，而前妻之

子已長,無良。元素寢疾昏惑,聽譖遂出之,給與非厚,妻族上訴。乃詔曰:"李元素病中上表,懇切披陳去妻王氏禮義殊乖,願從離絕。初謂素有醜行,不能顯言以大官之家,所以令自處置訪問,不曾告報妻族,亦無明過可書。蓋是中情不和,遂至於此,脅以王命,當日遣歸,給送之間,又至單薄。豈惟王氏受辱,實亦朝情盡驚,如此理家,合當懲責。宜停官,仍令與王氏錢物,通所奏數滿五千貫。"

十一月庚子,黜金吾衛大將軍伊慎爲右衛將軍。初,慎以錢三千萬賂右神策軍護軍中尉第五從直,求爲河中節度。從直恐事泄,奏之。帝怒,入其贓一千五百萬,仍黜其官。交通密近坐死者三人。

六年正月癸丑,禮部奏:國子監學生郭東野怒決棘籬,拆明經墨義[8],榜毀裂。詔杖東野五十,配流韶州。

八月甲子,勑:賀州知場官李楡持劍殺妻,雖是宗姓,無可議之刑。委觀察使決重杖一頓處死。

十二月,勑:"萬年縣令杜羔、長安縣令許季同並宜停見任,京兆尹元義方宜罰一季俸祿。"初,義方以兩縣納稅踰程繫縣吏二令交救抗詞,辨列督責,不爲之釋,而獻酬之言厲。於是二令見執政,請移授散員,因俱辭以府政細刻,力不能奉,故兩責焉。

甲申,勑:"立戟官中大夫、守京兆尹、上柱國、臨淄縣開國男、賜紫金魚袋元義方,朝議大夫、守尚書戶部侍郎、判度支護軍、賜紫金魚袋盧坦,立戟雖令式,所著似有闕文,而臺閣相承,久爲定制。盧坦、元義方如有所見,即合上聞,造次而行,殊乖審慎。宜各罰一月俸料。其戟仍令所司收納。左司郎中陸則勾檢之任發付不精;禮部員外郎崔備、工部員外郎元佑等[9],或以禮許人,或守官假器,比於申請,其過尤深,各罰一季俸料。緣兵興以來勳賞超越,其所立戟,須有明文,宜令所司準舊制。侍官階勳至三品,然後申請,仍編於格令,永爲常式。"(近例:立戟者率有銀青階[10]。而義方獨據令上柱國官三品者十二戟,無以階叙。戟之文牒,省司不能詰準式。立戟之後轉爲四品官者,自非貶授兼削勳階,其戟不奪。既而盧坦前任宣州刺史,是三品兼帶護軍,又請立戟,已列於門。議者以坦居四品官,狀尤無據。臺司將劾而未舉,吏部尚書鄭餘慶該練舊章,至自東都揚言於朝,以爲大不可。臺司因移牒詰禮部,狀稱今文内只言勳官,並不言階,而自貞元已來立戟一十八家,並無銀青已下階者,遂以上聞,故皆坐罰。而申明之續,故免陸罰崔備、元佑俸料[11]。甲申,勑:盧坦等所罰錢宜令都省收貯,充省中修補。已後別勑:量罰並送都省貯納[12],每至歲終奏數。其餘贓罰,依前御史臺收管。)

閏十二月戊申,貶試太子通事舍人李涉硤州司倉參軍。涉微有詞藝,而性狂險,宰臣惡其爲人,久不得用。涉常窺隙求進,屬初殺劉希先,黜吐突承璀,二人皆以久居權任,莫敢竊議。帝斷而不疑,時稱聖明。涉承釁謀結中要,將投匭奏疏,稱二人既崇寵之任,以腹心不當疏斥而加刑戮。知匭使、諫議大夫孔戣見其副章,詰而不受。涉遂進

於光順門，故爲戣所論奏而貶焉。

七年六月戊戌，杖僧文溆一百，勒返俗，配流天德軍。文溆面佞口給，每開筵講經，專爲詼談謔笑，庸人觀者奔走如不及，相與效其聲調，周於閭陌。至是奸穢大發，故及焉。

八年二月，御史臺奏：前永樂令吳憑爲僧鑒虚受託與故邠寧節度使高崇文處，納賄錢四萬五千貫，並付杜黄裳男載，鞫訊引伏。勑："吳憑曾佐使府，忝履官途，自宜畏法慎身，豈得爲人掌貨？事關非道，理合懲愆，宜配流韶州。其付杜載錢物，宰輔之任，寵寄實深，致玆賄財，不能拒絶，已令勘問，悉合徵收。責全終始之恩，俾弘寛大之典。其所用錢物，特宜矜免。杜載并釋放。僧鑒虚付京兆府決重杖一頓處死；其財產、奴婢官收。"鑒虚在貞元中以講説丐斂，用貨利交貴權，因得交結主恩，陰挾用事，每受賄方鎮以厚自奉養。晝服布褐，夕御纖麗，略無僧行。至是發覺贓錢六十餘萬焉。（黄裳，爲近代名相，然其家擁富貲，於廉隅無所顧，君子惜之。）

七月丁丑，桂州觀察使房啓降授太僕少卿，緣前慢命故也。

九月戊午重陽節，賜宰臣以下宴於曲江。辛酉，罰國子司業韋縝等一十四人各一月俸，以其不赴曲江之宴也。是月，中官李建章坐受桂州觀察房啓之賄，杖一百處死。癸亥，貶太僕少卿房啓爲虔州長史。啓先賄建章口十五人，既怨其發官告事，乃具上言。帝既殺建章，并黜啓。

九年正月己未，詔曰："光祿大夫、行太子詹事路恕，正議大夫、泗州刺史田景度，僥求非類，意望賄成，迹既涉於邪佞，罪難逃於典憲。恕可吉州刺史，景度可虔州刺史。右武衛將軍薛昌朝惑於誑誘，通是貨財，可丹王府長史。右衛將軍趙良金莫能修檢，妄有交通，可撫州刺史。"

四月癸未，詔曰："信州刺史李位心希祕術，迹狎匪人，謂捕景之可求，乃先風之是黜。名教之内，本無異端；典刑之中，豈容僻好。可守建州司馬。"初，上密遣中使往洪州訊事，朝野莫知其故。及觀察使裴堪奏到，方知信州小將韋岳告州刺史李位大逆，及追至，命三司使推所告不實，量貶位，而韋岳杖死。位好黄老及煉餌金丹，遣山人王仁恭爲之兼修道教齊籙。岳有求不遂，怨憾，遂誣告位於當道監軍使，稱與術士同謀非望。及三司按得情實[13]，故有是命。是日，京兆府奏：故法曹陸賡男慎餘與兄博文居喪衣華服，飲酒、食肉於坊市。詔各決四十，慎餘流循州，博文遞歸本貫。

六月庚辰，勑："京兆府奏：推勘進狀人麻南史與弟軫，稱同州韓城縣黄河西岸龍門山尋獲銅銀礦及朱砂等，銷煉得成，令中使領到山中尋問皆妄。麻南史宜決六十，配流梧州；麻軫論罪非首，據年當贖，尚能同惡，亦合小懲，宜決四十放。"

庚子，勑："河南尹職在摘發奸盜隱伏無遺。今河南府劫殺崔應家賊，彰暴若斯，收擒不獲，致使漏網，得非慢官？其河南尹及本縣令捕賊官宜各罰一月俸料，其捕賊官至

較考日仍書下考,其留守下本巡所由,宜委權德輿節級科罰。"

十年五月辛未朔。詔曰:"河南少尹潘高陽,頃以母老、兄患懇求寧覲。覽其章奏,用遂私情,而乃自求宴安,致兹淹緩,理裝踰月,即路涉旬,既乖人情,頗致物議。憲司舉劾,宜有薄懲,可均王府長史。"

十一月戊寅,盗焚獻陵寢宫永巷。陵臺令武金益以無備罰一月俸。官吏節級科罰。

十一年正月甲申,盗斷建陵門戟四十七竿,執戟官及臺令宗正卿等削罰有差,其戟令所司造供。

七月戊子朔。勑:"前同州澄城縣丞王澄挾恨告人,出言狂妄,准律:誣人之罪,合以本罪加之。宜付京兆府決痛杖一頓處死。內弓箭庫使王國文及弟國良、國成各杖一百,配諸陵,仍並爲白身。"初,澄告國文等欲爲亂,遺其書於中書省門外,宰臣裴度得之,密以聞。上命中官陳漸、李藏用雜鞫考掠,無所驗,故論澄死。又怒國文等交通狂妄,杖而黜之。

十一月,元陵火。詔罰臺令李祐一月俸。

十二年三月甲申,勑:"河中觀察使趙宗儒所收管內諸州錢物等,既有勑文,所宜遵守,縱緣軍用,亦合奏陳。宜罰一月俸料。崔鄯所令勘覆,頗未詳盡,以兹奉職,可謂慢官。宜罰一季俸。"

是月,重貶江陵府兵曹參軍韋楚材爲灃州司法參軍。制曰:"頃因按事,兼舉憲章,閱實繩違,有乖詳審,既薄其責,仍掾大藩,載令研究其端,頗見異同之狀。況誡途祗命,淹駐近郊,苟於造次之間,靡懷敬愼之義。既兹速戾,豈謂周防[14],更移遠藩,俾自懲省。"(初,楚材爲監察御史,請按河中觀察使趙宗儒擅用貯備,兇荒羨餘,錢米貫石,數至八萬。詰發御史崔鄯覆之。則宗儒以行營軍,且有詔命,分數不同。勑:趙宗儒取絳、絳等州錢物事,皆由有水旱,減錢亦爲明據。遂放罰俸料。以楚材舉不實,貶江陵府參軍。今再有是命。)

十四年五月,勑:"淄青營田副使兼齊州刺史嚴纂頃在賊中,頗聞惡迹,比於流類,自合加刑。况昔歲赴官,便道潛竄,兇狂之狀,物議不容,投彼遐荒,尚謂弘貸。除名配流雷州。"

七月丁丑朔,魏博執送淄青兇黨王士元等一十六人,並付京兆府杖殺之。初,盗殺武元衡,捕之未獲,王承宗之叔父士平上封,稱賊出於承宗。乃詔悉收承宗將卒,得張晏等三十人。初付仗內獄,鞫不得情,詔送京兆府,命監察御史陳中師與尹裴武同鞫之,獄成,皆處斬。及田弘正平淄青,又奏擒獲殺元衡賊二人,既至,詔三司使推問,以其黨與散亡,情實難驗,既嘗爲師道所指使,故皆笞殺之。後究其實,乃田弘正知承宗深以戕賊宰相爲恥,常訴於弘正,既平師道,將入覲,欲遂提承宗至闕以爲己功,許以翻張晏之獄、黜陳中師、貶裴武爲解。又乘破東平,因以師道殺元衡踪迹寘於鄆州之文

簿以實其事。時崔群爲相，參驗前後本末，知其不可，且以元衡六月三日遇害，前二日承宗奏事官武廷秀已印劵於滋水[15]，伺待賊問[16]，知元衡死，乃倍道歸報。京兆尹裴武知其事，奏請追擒廷秀。帝慮其或差互，則使承宗有詞，故不之許。張晏獄既具，其後廷秀至太原，王鍔鞫問，奏陳獄情無差。大抵山東謀結連接，勢有齒寒之恐，約以朝廷征討，則或殺宰臣、劫東都、焚揚州以沮大計；若舉事，則首尾相應。此時鎮鄆各相犄角，皆發刺客入關，計行，則各竊其功，競歸求賞。其情如此，故再擒盜，而京師猶惑之。

九月，斬沂州叛將王弁東市北街。

十二月庚申，判度支皇甫鎛奏云：十二月四日失火，准勑推問，得庫吏等狀所燒文案，並是貞元已前者。其近年文案，見在曹司房，並未納庫。勑：庫子趙興決杖處死，餘節級科罰。

穆宗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閏月丁未，權罷西宫，臨朝集群臣於月華門外，貶門下侍郎平章事皇甫鎛爲崖州司戶參軍。制曰："朕顧眇身，初膺大寶，思有以上諧天意，下悦人心，將澄理化之源，必分邪正之路。言念輔弼，方俟忠賢。其或挾姦，容身斂怨，歸國罪己，暴於天下。法宜行於事初，不速去之，曷明予志。皇甫鎛器本凡近，性惟險狹，行靡所顧，文無可觀，雖早踐朝倫，而素乖分望。自掌邦計，屬當軍興，以剝下爲徇公，既鼓衆怒；以矯迹爲孤立，用塞人言。洎塵台司，益蠹時政。不知經國之大體，不慮安邊之遠圖，三軍多凍餒之憂，百姓深凋瘵之弊。事皆罔蔽，言悉虛誣，遠近咸知，朝野同怨。而又廣稱方士，上惑先朝，潛通姦人，罪在難赦，合加竄殛，以正刑章。俾黜遐荒，尚存寬典。凡百在位，宜悉朕懷。"先是，鎛爲門下侍郎平章事，時裴度有平齊蔡及招來鎮冀之功，鎛嫉之，與姦人合力擠度於太原。崔群有公望，爲縉紳所重，鎛惡之，因議加尊號，奏云崔群於陛下惜孝德二字，憲宗怒，竟黜群於湖南。又與李道古叶爲姦謀，薦引方士柳泌等，內將軍吐突承璀恩寵莫二，鎛復通書往來。帝在東宫，備聞其狀。至是，不俟聽政而逐之，士君子相賀於朝，六軍百姓相賀於市，四方之怨聲始息。壬子，詔曰："左金吾衛將軍兼御史大夫李道古，幸以宗枝，早參名級，出分專面，入踐通班，誠宜祗慎周行，恪居官次。而乃利於苟進，忘彼慎身，持左道以事君，將行險以僥倖；因緣藥術，薦達妄庸，上惑先朝，俯招物議，迹其事狀，合正刑章。朕以臨御之初，務在寬大，特緩投荒之典，俾從佐郡之名，無謂優容，而忽弘貸。可守循州司馬。"又詔曰："山人柳泌輒懷左道，上惑先朝，固求牧人，貴欲疑衆，自知虛誕，仍更波逃；僧大通醫方不精，藥術皆妄。既延禍釁，俱是姦邪，邦國固有常刑，人臣所宜共棄。宜並付京兆府決痛杖一頓處死。翰林醫官董弘景、程準，山人李元戢、田佐元，並流嶺表。"

八月甲申，御史臺奏：推勘景陵土石工作專知官、京兆府戶曹參軍韋正牧，減刻工匠價錢，廚料充私用，計贓八千七百餘貫。又於陵所私造石器等。詔付京兆府決痛杖一頓處死。景陵皇堂石作專知官、奉先縣令于翬虛暨物價及破米麵共計贓錢一萬三千

六百四十六貫石,數內八千餘貫石入己,餘充賂遺并官典破用。詔付京兆府,决重杖一頓處死。

長慶二年三月,景公寺僧歡以妖言惑衆下仗內鞫之,多引中人無驗,竟杖殺之。其坐死者數人。

八月,汴州平。丁亥,逆賊李介梟首,及其男四人至京師,分命攝太尉三人告社稷、太廟、太淸宮。詔曰:"汴州逆賊李介竊據城池,坐邀符節,率其兇黨,敢拒王師。今旣梟首於闕下,宜令所司准式。其男道源、道樞、道倫、道安等,叛逆之子,固不可原,理須正刑。宜集衆處斬,以左右神策兵各三百人防押,即日行刑於京城之西市。"

四年八月,勑:"薛渾、李元本乖於檢愼,陷在典常,貸以微生,斯爲屈法。薛渾杖八十,流崖州;李元本杖六十,流象州。薛樞導誘薛渾等,事情難恕,理須懲戒,以警無良,杖四十,流辰州。"渾,士族;元本,故鳳翔節度使李惟簡之子,皆白皙少年。渾爲進士,元本爲京兆府參軍,時屬襄陽公主數遊市井,駙馬張克禮不能止之。樞居近主第,渾因之與元本俱得幸於主。主尤厚於渾,每出輒訪渾居,謁渾母,行婦姑之禮,有吏誰何者,皆重賄以免焉。克禮一日不勝其忿,遂詣闕陳訴。帝怒,立召主囚於宮中,命仗內鞫渾、樞、元本,欲杖殺之。宰臣以渾、樞皆衣冠,元本祖寶臣及父皆經重任,救之以免。

敬宗寶曆元年六月,鄂州長壽縣尉馬洪沼告刺史馮定奪人妻及將闕官職、田祿、粟糴貸收錢入己等事。詔監察御史李顧行推鞫,獄具上聞。制曰:"馮定經使臣推問,無入己贓私,所告罰錢,又皆公用[17]。然長吏之體,有涉無儀[18],刑賞或乖,宴遊不節,緣經恩赦,難更科書,猶持郡符,公議不可,宜停見任。"

閏七月,同州韓城縣百姓王文秀等於本縣左神策軍渚田內放牧馬,群牧小將劉興裔擅鞭扑[19],攝令李元珪遣縣吏率徒擒興裔,送州刺史蕭俛方結其狀。而軍司上聞,命監察御史崔璜就按得實。勑劉興裔付本軍科決停職;李元珪罷攝,仍罰直四十。自神策兵分鎭畿縣及近甸諸州,若群牧採造之名,其類不一,干法亂政,爲蠹頗甚;及罪興裔,而猾黨爲衂。

九月丁丑,衛尉卿劉遵古役人安再榮告前袁王府長史武昭謀害右僕射平章事李逢吉。庚辰,詔侍御史溫造、刑部郎中李行脩、大理正元從質充三司按武昭獄。十一月甲子,三司上言,准勑推勘安再榮所告張少騰等三人,擬潛害宰臣李逢吉事關連人,並按問得實。勑:"前袁王府長史武昭及茅彙役人張少騰宜付京兆府各決痛杖一頓處死。前水部郎中李仍叔,可道州司馬,待服闋赴任。河陽節度掌書記李仲言流象州。左金吾衛兵曹參軍茅彙流崖州。太學博士李涉流康州。大理卿劉遵古役人安再榮[20]、山人劉審等二人,續議優奬。"昭,本陳留人,性險誕。元和中,王師討淮西,以策謁丞相裴度[21],及度督軍,因得署軍職。至郾城,又遣昭使蔡,寇懼之以兵,而昭神色不變,益奇之。後至太原,奏爲石州刺史。無何,昭除王府官,以地散鬱悒,日與李涉、茅彙在長安

中以義俠相許。是時，宰臣李逢吉、李程不叶，而此輩皆乘隙售己，與遊其門。李仍叔素依附李程，知昭不得志，易以鼓怨，亦誑昭云："程欲與昭官，爲逢吉所阻。"昭果恨怨，與劉審及張少騰潛説謀害逢吉之計。後審乃以昭之言告於張權輿，權輿遂告逢吉。逢吉召審本其狀，因令茅彙致昭到所居，與之深相結納，而疑怨之意並息。居數月，少騰漏語於再榮，再榮遂以狀密告，因成其獄。仲言於逢吉爲近從子[22]，當此際亦欲助逢吉以傾程，乃陰誡茅彙曰："言武昭與李程同謀則活，否則死。"彙曰："冤死甘心，誣人以自免，所不爲也！"初，逢吉之遇茅彙甚厚，與彙書云："足下當字。僕曰：自求僕字。足下曰：利見文字。"往復略無虚日。其間參謀議之，密受金帛之賜，不宜示於衆者近十餘幅。異哉！逢吉與程俱在相位，而日與闒茸微類如此款密[23]。獄既明具，詞皆牽連，天下之人，無不指笑。

二年四月戊午，出左拾遺張權輿爲河中府虞鄉縣令，坐前侵毁裴度故也。庚申，京兆尹劉栖楚奏准御史臺勘光陵造作東渭橋虚豎物價及將前市絹擡估給用，併役工不還價直。又率斂工匠錢物充官典等諸色破用，都計贓二萬一千七十九貫石。本典鄭位，本判官前司録參軍、今任水部員外郎鄭復，橋道使前令尹、今任户部侍郎崔元略，勑："鄭位所犯罪固難容，宜付京兆尹准條科決。崔元略不能檢下，有涉慢官，宜罰一季俸料。鄭復專判文案，致令隱欺，宜罰五箇月俸料。"

九月，出右拾遺程昔範爲陝州安邑縣令，以其附會李逢吉與張權輿妄論裴度也。

文宗以寶曆二年十二月自江王入討内難。甲申，詔殿前兵馬使王士遷、李忠亮、張士岌各杖一百，流天德軍。飛龍排馬官樊惟良、閻文穎各杖一百，流靈州。道士趙歸眞流儋州。僧惟眞流羅州。僧齊賢流雷州。僧正簡流辨州。待詔辛自政杖二百，流永州。飛龍小兒五人各杖一百，流康、羅等州。高品杜金立、許士莒各杖一百，流儋州。品官邵士忠、李務眞、閻敬宗、李叔各杖一百，流瓊、珠、崖等州。左右軍杖殺軍將于登、王曰榮等六人，並於本軍杖殺之。又勑道士紀處玄、楊冲虚，伎術人李元戢、王信並配流嶺南。供奉官孫從彦、王從素並杖六十，配陵前。宣徽使馮志恩勒隨靈駕赴河内。劉克明男行信、孔目官陳簡、梨園白身李進朝各決杖二十處死，以盗玉帶銀器故也。

是月，又詔曰："其大逆魁首蘇佐明、王嘉憲、石定寬、閻惟直及因兇賊姦計遂與同謀人劉克明、田務成、許文瑞等，污瀦無赦，梟首無論，已處斬訖，家並籍沒。妖妄僧惟眞、道士趙歸眞等，或假於卜筮，或託以醫方，疑衆挾姦，矯誣干禁，並從流竄，以靖京師。其情非奸謀、迹涉詿誤者，自今以後，一切不問。兇徒既殄，寰宇佇康，載舉令猷，用弘庶績。"

太和元年三月，勑前鄉貢進士裴望："孔門高懸，百行由至，順者其身必榮，朝廷廣設衆官，踐正途者，其道必達。爾乃因緣險薄，偸冀褒幸，嘗居中之密職，擾惑朝權；鼓移下之囂聲，因緣邪隙。及衆議波沸，累月不寧，司門驗繻，累至三四，考覆保任，乃非

坦途。朕大啓康莊,以端群士,俾從投裔之典,用止矞方之流。可守漳州司戶參軍員外置同正員,仍即所在馳驛發遣。”望性險果而辯口語,往往得游公卿間,率以大言詭意指使時政,既用此而得進士第,益務干進。劉栖楚時以不次居上列,廣樹朋黨,門庭無晝夜,塡雜不息。望出入栖楚家,雖密戚無異,陰語潛晝,人無知者。先帝遊宴之餘,亦時以工畫、綴詩留意,每將召翰林學士,礙於禮敬,乃議別置東頭學士,以備曲讌。命採諸卑官才堪任學士者,栖楚輩即以望名字求宰臣奏署,事未及行。至是雖加貶逐,議者皆以爲幸。栖楚任京兆府尹,附權怙寵,且夕俟大用,因詣中書請屬吏,詞氣強厲,忤宰相韋處厚,不堪其傲。既而面折栖楚,遂陳牒請告歸第。帝聞之,立出栖楚爲桂管都防禦觀察使。

二年十二月壬子朔。御史中丞溫造奏云:“十二月二十二日,初聞宮中遺火,緣妖賊並禁在臺,恐有奸謀,遂追集人吏,設備隄防,然後奔走入朝,到稍在後。兩巡使崔宜、姚合其日臺中忽聞有火,遂追集所領,赴朝堂,到稍在後。臣等職列紀律之次,庶寮動皆取則,若不重罰,難勵衆情。自罰三十直,宜、合請各罰二十直。”宰相等奏:“禁中失火,火焰所及,迫近正衙,宰相已下,皆在火所。御史中丞合率僚屬,先至闕下,其日兩巡使直至申時火滅始到。中丞隔宿追朝,隨例方至,物情不可,議論喧然。其所議罰纔比臺錯失脫,已上聞,又不待罪,有乖敬愼,恐須別議責罰。”奉勅:“事出非常,臺有妖賊,官曹備警,亦謂慮周。即合待罪朝堂候處分。量罰自許,事涉乖議。溫造、姚合、崔宜等各罰一月俸。所請罰錢宜並放。”

三年三月,勅:“三司准勘吏部踰濫官事,其間要切節目,皆如臺案。李寶過狀稱楊虞卿奴受錢三百千,勘是前年,虞卿察知,自送府縣,奴已決責,錢亦納官。又稱送錢并買婢等事,悉無證據。但虞卿兩年專判曹務,僞濫六十餘人,連甲團空[24]。近日無例,遂令祿位制自胥徒[25],雖能續自舉明,終失從前鈐轄。況勘官知僞,久不公論,隱關報銓,每將私用,公私且乖於檢下[26],事理固難於守官。宜停見任,餘准前勅處分。”

四年三月,御史臺奏:據京兆府狀稱,於馮叔達邊卜射武昭錢五十貫文,准去年十一月十八日赦文節目,合得洗雪。又前門下主事田伾犯罪亡命[27],經恩不首,縱寬本坐,合准赦條,宜配流韶州。

五年五月,御史中丞宇文鼎奏:“當司前後推覆僞造出身文書、賣官并造僞印行用等囚張璹、劉常建、胡伯忠犯罪,並在太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恩赦。前准刑部大理寺詳斷,悉處極刑。准斷獄律,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處重爲輕,宜依輕法者。臣以前件囚等,並抵極法,悉經殊恩,或自赦文全生,或因起請減等,伏緣俱引霈澤,累陳訴詞,若非得中,恐未服罪。昨者一與一奪,事關起請,既生又死,稍覺二三。如臣所見,伏請赦書以前所犯者,特許減論;赦書以後所犯者,不得援例。庶使後無僥倖,令絕披陳。”勅:“張璹、胡伯忠、劉常建等宜准元勅處分。”

六年五月丙辰，貶左衛勳二府中郎將、左街副使田璿瀘州縣尉，以葬妻輛車僭侈，宰相因遇驚異之即貶。時豪富奢僭，下尤不制，及舉是典，人皆悦之。

開成元年二月，鄜坊節度使蕭洪奏："亡妻張氏，後娶王氏，請賜邑號。"勑："方鎭班行散官至朝散大夫已上者[28]，自於有司陳狀。請妻封邑，本司磨勘，然後上陳[29]。如妻已亡，又無此例。蕭洪黷於常典，輒自奏章，宜罰一月俸。"

二年六月，荆南觀察使韋常奏：教坊樂人八人到本道求乞。詔令錮身送入城，委本司各杖四十。

三年二月甲午，詔："京兆府捕捉正月五日賊徒經月未獲，官吏慢易，須有科懲。京兆尹崔洪宜罰一季俸。兩縣捕賊官烏行矩、韋文卿並停見任，餘准正月二十四日勑處分。"

六月，詔曰："鄭州中牟縣私置壇場，度僧一百六十人，并仰勒歸俗色役。其刺史李款罰一季俸料。攝縣令前管城縣令秦叔良停攝官，仍殿本官兩選。"

四年七月，貶襄王傅徐元弼爲杭州刺史，大理少卿李衢爲光王府長史，懲贓罪也。

十一月，鄭滑節度使裴弘泰奏慶成節日放當州囚徒以資聖壽。詔曰："弘泰以慶成令節擅放累囚，雖云竭誠，且爲干禁，恐開後例，須示薄懲。宜罰一季俸料。"

武宗會昌四年八月，平澤潞。勑曰："古者陳甲兵以正其刑，伐鐘鼓以聲其罪，爰用重典，以淸亂邦。郭誼狐鼠之妖，依丘穴以自固；牛羊之力，得水草以愈兇。久縱叛臣，首負逆氣。劉公直、安全慶各憑地險，屢抗王師，每肆悖言，罔懷革面。及邢洺歸款，陳許進軍，賣孽童以求全，據堅城而請命；擐甲期於撫納，要君以蓋前愆；天地神祇，所難容赦。其劉公直、王協、安全慶、李道德[30]、李佐堯並處斬。其家屬從別勑處分。張谷[31]、陳揚廷等，皆兇惡無行，狡詐多端，頃在京師，人皆嫌惡，自知險薄，無所庇身，投迹戎藩，寄命從諫，久懷怨望，頗肆陰謀。或妄設妖言，成其逆志；或僞草章表，飾以悖詞。旣無禮於君親，曾不愧於日月。自朕君臨萬宇，姑務含弘，而怙亂益堅，包藏未息，誘受亡命，招納逆徒，志猶恃以金湯，心不利於王室。近又敢爲狂計，助此兇人，汚我忠義之軍，叶其豺豕之黨，人之所棄，神得而誅。劉稹弟曹九、滿郎、君郎，娣四孃，堂兄漢卿周，堂弟魯卿堯，張谷并男涯，涯男解愁，陳揚廷並弟宣力、男醜奴，張谿並男歡郎，三寶門客甄弋[32]，伎術人郭諗、蔣讜，逆賊李訓兄仲京，王涯姪孫輿，韓約男茂章、茂實，王璠男涯並處斬。夫爲善者，天報以福；爲禍者，天報以殃。今沴氣旣消，逆節咸服，方布和於四海，庶息患於五兵。宜示中外，各令知悉。"

宣宗會昌六年即位。五月，詔誅道士劉玄靖及山人等十二人。時帝以玄靖等自會昌中以左道出入禁中，惑武宗以留年之術故也。

大中五年十二月，盜斫景陵神門戟。詔罰京兆尹博兩月俸，貶宗正卿李文舉睦州刺史，陵令姜閱岳州司馬，奉先令裴讓隋州司馬。

九年三月,吏部試宏詞舉人漏泄題目,爲御史臺所劾。侍郎裴諗改國子祭酒郎中,周敬復罰兩月俸料,考試官刑部郎中唐技出爲虔州刺史,監察御史馮顓罰一月俸料。其登科十人並落下。

十一年四月,以朝議大夫權知京兆尹崔郢爲濮王傅,分司東都,以決殺府吏也。

十月,以入迴鶻冊禮使、衛尉少卿王端章貶賀州司馬副使,國子禮記博士李溤爲郴州司馬判官,河南府士曹參軍李寂爲永州司戶參軍。端章出塞,爲黑車子阻路而迴也。

懿宗咸通十年八月,和州防禦行官石侔等一百三十人狀訴刺史崔雍,稱賊龐勛初劫烏江縣,雍令步奏官二人探知,雍猶不信,二人並被枷紐,續差人探[33],見賊已去州十里。賊尋逼州城,崔雍與賊頭吳烏約於鼓角樓上飲酒,許與賊同。又認軍事判官李譙爲親弟,表狀驅使官張立爲男,只乞二人并身,其餘將士一任處置。便處分押牙李嗣等,各脫下衣甲,防虞官健束手被斬者八百餘人[34]。行官石瓊脫衣甲稍遲,便被崔雍遣賊處斬[35]。其崔雍所有料錢并家口,累差人押送往采石,今在潤州。豈有將一千人兵士之命,贖拔己之一身,不唯孤其神明,實亦生負聖主。兼科配軍州官吏,修葺城池,妄稱出料錢修城者。勑曰:"臣子之節,無如盡忠;士人之風,宜當遠耻。崔雍任居牧守,賊犯州城,禦扞曾不發言,從容乃與命酒。況石瓊未脫衣甲,志在當鋒,不能奬其赤誠,翻令擒送賊所。原其深意,與賊通和,臣節全虧,情狀可見。將行朝典,更要推窮。其崔雍家口並在宣州,宜令宣、歙觀察使追崔雍收禁勘責,速具事由申奏。"尋勑曰:"當崔雍守郡之日,是龐勛肆逆之初,屬狂寇奔衝,望風和好,置酒以邀賊[36],將啓關而納凶徒。城內不許持兵,皆令解甲,致使三軍百姓,抆血相視[37],連頭受誅。初聞奏陳,深駭觀聽,錫望守城而死,已有追榮;杜慆孤壘獲全,尋加殊奬。既褒忠節,難赦罪人;玉石因分,懲勸斯在！將垂戒於四海,尚何愛於一夫。其崔雍宜差內養孟公度專往宣州賜自盡。"公度至,雍死於陵陽館。其男黨兒歸僧,配流康州,錮身遞送。司勳郎中崔厚貶柳州司戶;比部員外崔福韶州司戶[38];長安縣令崔朗澧州司戶,左拾遺崔庾連州司戶;荆南觀察度支使崔序衡州司戶,皆雍之親黨也。

十三年五月,以左羽林軍張直方貶康州司馬同正,以部下爲盜也。

校勘記

[1]浙,原誤作"淅",據宋本改。

[2]模,原誤作"摸",據宋本改。

[3]左,字原脱,據宋本補。

[4]某爲某官,宋本作"某某官"。

[5]之,字原脱,據宋本補。

[6]秩，原誤作“叙”，據宋本改。

[7]佑，原作“祐”，據宋本改。

[8]拆，原誤作“折”，據宋本改。

[9]佑，原誤作“禮”，據宋本改。

[10]率，原誤作“亦”，據宋本改。

[11]佑，原誤作“祐”，據宋本改。

[12]送，原誤作“無”，據宋本改。

[13]及，字原脱，據宋本補。

[14]防，原誤作“訪”，據宋本改。

[15]滋，原誤作“慈”，據宋本改。

[16]伺，原誤作“祠”；間，原誤作“聞”，均據宋本改。

[17]又，字原脱，據宋本補。

[18]儀，原誤作“議”，據宋本改。

[19]扑，原誤作“朴”，據宋本改。

[20]遵古，原誤作“人古”，據宋本改。

[21]丞，原誤作“承”，據宋本改。

[22]仲，原誤作“伸”，據宋本改。

[23]茸，原誤作“葺”，據宋本改。

[24]圃，原誤作“圖”，據宋本改。

[25]自，字原脱，據宋本補。

[26]檢，原誤作“較”，據宋本改。

[27]“田伾”後宋本原有“田伾敕”三字。

[28]至朝散，三字原脱，據宋本補。

[29]然後上陳，宋本作“然合奏成”。

[30]德，原誤作“搃”，據宋本及《舊唐書・武宗紀》改。

[31]谷，原誤作“容”，據宋本改。

[32]弋，原誤作“戈”，據宋本改。

[33]續，原誤作“贖”，據宋本改。

[34]者，原誤作“首”，據宋本改。

[35]處，原誤作“出”，據宋本改。

[36]置，原誤作“罪”，據宋本改。

[37]拉，宋本作“收”。

[38]比，原誤作“北”，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五十四

帝王部(一百五十四)

明罰第三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十月入汴州。詔曰:"朕既殄僞庭,顯平國患。好生之令,含弘雖切於予懷;懲惡之規,決斷難違於衆請。况趙巖、趙鵠等自朕收城數日,布惠四方,尙匿迹以潛形,罔悛心而革面。須行赤族,以謝衆心。其張漢傑昨於中都與王彥章同時俘獲,此際未詳行止,偶示哀矜。今既上將陳詞,群情激怒,往日既彰於僭濫,此時難漏於網羅,宜寘國刑,以塞群論。除妻兒骨肉外,其他疏屬、僕使并從釋放。敬翔、李振首佐朱溫,共傾唐祚,屠害宗屬,殺戮朝臣,既寰宇以皆知,在人神而共怒。敬翔雖聞自盡,未豁幽冤,宜與李振并族於市,疏屬僕使并從原宥。朱珪素聞狡蠹,唯務讒邪,闕惑人情,枉害良善。將淸內外,須切去除,况衆狀指陳,亦宜誅戮。契丹撒剌阿撥既棄其母,又背其兄,朕比重懷來,厚加恩渥,看同骨肉,錫以姓名,兼分符竹之榮,叠被頒宣之渥。而乃輒孤重惠,復背明庭,罔顧欺違,竄歸僞室,既同梟鏡,難貸刑章,可并妻子同戮於市。其朱氏近親趙鵠正身、趙巖家屬仰嚴加擒捕,其餘文武職員將校一切不問。"是日,趙巖、張希逸、張漢傑、張倫、張漢融、朱珪、敬翔、李振及契丹撒剌阿撥等并其妻孥,皆斬於汴橋下。并梁室臣佐也。

二年正月丙午,前新鄉鎭將李洪玫詣闕首罪,斬於天津橋南。洪玫先以城歸梁故也。

六月,蕃漢總管李嗣源遣使部送安義賊首領楊立、左重、趙實、韓貴等二十人到闕,令兩軍號令磔於鎭國橋。

十二月壬午,敕:"《周易》博士冀軫貶磁州司戶,《禮記》博士宋澶貶石州司戶,《春秋》博士陳處中責授國子監丞。誤保選人故也。選人吳延皓取亡叔告身,改舊名行事,付河南府處死。銓吏尹致職居行首,但恣奸欺,窮奇備驗於行藏,積弊須去,其元惡可處死。鄭傳身爲堂吏,事昧公心,勾當踰濫,選人曲委,寫造文狀保奸,斯在,情故可知,可流決邢州[1]。承旨官王處環是臺司首吏[2],職名不卑,誠宜助憲府之準繩,豈得叶選人之踰濫,決流忻州。裴溫玉、皇甫源、邵仁部勾當選人,有涉踰濫,或出公驗,都昧精詳,各決杖,退充本司最下。令史三銓官崔沂等既已貶謫,效其有司;冀軫與諸令史共

爲囊橐故也。"

三年正月丁酉,中書門下奏:"選人劉邽、厤溫、田昭遠、賈思義、盧琢皆是家狀內收豎,丁父母憂,年月不同,已牓示駁放。劉邽、厤溫塗毁告身,委本州重處色役。田昭遠已下殿五選。"從之。

明宗天成元年四月辛丑,勑:"鄧州節度使李紹欽,太子少保李紹冲,汴州都麴務使辛廷尉、李繼宣等,並勒歸田里。"紹欽本姓溫,名韜;紹冲本姓段,名凝;廷尉,僞開封尹王瓚之牙將也,朱友貞時依瓚勢曲法亂政,汴人深惡之;繼宣[3],汴將孟審澄之子,審澄誅,亡命歸莊宗,劉皇后蓄之爲子。時宫掖之間,穢聲流聞,比之四凶。帝在藩邸時惡其爲人,故並誅黜之。

二年二月丙午,以從馬直指揮使郭從謙爲景州刺史。尋令中使誅於郡,夷其族,以其首謀大逆,弑莊宗也。

三年閏八月,滑州掌書記孟昇匿母憂,大理寺斷流。奉勑:"朕以允從人望,嗣守帝圖,政必究於化源,道每從於德本。貴全國法,以正人倫。孟昇身被儒冠,職居賓幕,比資籌畫,以贊盤維,而乃都昧操修,但貪榮祿,匿母喪而不舉,爲人子以何堪?瀆污時風,敗傷名教,五刑是重,十惡難寬,雖遣投荒,無如去世。"孟昇賜自盡。觀察使、觀察判官、錄事參軍失其糾察,各有殿罰。

襄邑縣民周威,父爲人所殺,不雪父冤,有狀和解,奉勑處死。

九月,勑:"先監送諸州罪人溫韜等,流言亂政,在憲典以難容;稔惡幸災,固人祗之共怒。溫韜生爲黔首,起自綠林,依憑中夏干戈,劫盜本朝陵寢。段凝豺狼,類性梟獍,爲謀無辜,而幾害平人,得便而常懷逆節。陶記曾司藩翰,恣黷貨財,自處竄流,彌興怨望。石如納比居賓佐[4],合務贊裨,當守般門,擄發文字,扇搖戎帥。聶嶼擢從班列,委佐親賢,不守條章,强買店宅,其後細詢行止,頗駭聽聞,喪妻未及於半年,别成姻媾;棄母動逾於千里,不奉晨昏。而皆自抵刑章,各居竄逐,都無省過,但出怨詞。在朕意雖欲含弘,於物論固難容赦,尙全大體,只罪一身。並令本處賜死。"

十一月[5],宗正卿李紓先補虛稱,試御史權公裔攝陵臺令,紓款稱公裔請假,與公裔狀不同。大理少卿張仁愿詳斷[6],以報上不實者,徒一年。李紓前犯詐假是重,今犯報上不實是輕,準律雖寬,酌情尤重。請降特勑指揮。奉勑:"李紓縱横詐僞,重疊欺君,雖奪一任告身,尙屈大朝憲法,玷予宗籍。時乃奸訛,宜奪歷任告身,仍配隴州徒一年。"

四年二月,車駕自汴還京。至汜水,東都留司官太子少傅李琪等奏曰:"伏以陛下暫違淸廟,纔過周星,初平作孽之守殷,次戮不臣之庭琬。今者敗契丹之兇黨,破眞定之逆城,大振皇威,咸由睿筭。臣等久違宸極,俱戀聖恩,恨不隨獸舞於汴郊,拜顏龍於梁苑。豈可只於淸洛,坐俟迴鑾,願於次舍之間,得展會同之禮。庶傾就望,咸竭歡呼。

臣等今乞於偃師東排班迎駕,稱賀後先,赴洛陽東祗候。"奉勑:"契丹即爲兇黨,眞定不是逆城,蓋闕審詳,有玆差誤!李琪罰一月俸。"先是,定州王都叛命,琪不詳鎭州爲眞定,誤用之,故及於罰。

六月,有內班石重千等六人、控鶴官三人,矯傳聖旨,宣諭臣寮,多受其遺賂。是日發覺,殺四人,鞭五人背。

十二月,蔡州西平縣令李商爲百姓告陳不公。大理寺斷止贖銅,以官當罪。勑旨:"李商招愆,俱在案款,大理定罪,備引格條。然亦事有所未圖,理有所未盡。古之立法,意在惜人,况自列聖相承,溥天無事,人皆知禁,刑遂從輕。喪亂已來,廉耻者少。朕一臨寰海,四換星灰,常宣無外之風,每革從前之弊。勤修一德,深念五刑,寬則不威,暴則無惠,唯期不濫,皆守無私。李商不務養民,專謀潤己,初聞告不公之事件,決彼狀頭;又爲奪有主之莊田,撻其本戶。國家給州縣篆印,只爲行遣公文,而乃將印曆下鄉,從人戶取物,據玆行事,何以當官?今王饒所告,李商並招實,罪宜奪歷任官,重杖一頓處死。元論人王饒四人並宜放。仍令所在長吏遍示衆多居高者[7],不得貪以陵卑;在下者,不得驕而訕上。體泣罪之意,聽祝網之言,各守公途,共資王道。"

長興元年正月乙亥,御史臺奏:"京兆府牒送到爭論莊田人詳牒內,本府元未曾推勘便送赴臺。伏準舊例,諸道州府責勘尋常公事,如曾經斷遣不了,方具奏聞,候勑下付臺,始行追勘。且無州縣直牒送臺請行推勘,兼夾府尹判語指揮臺司。"勑旨:"爲官未可避事,夾判不合申臺,既有舉明,須行責罰。府司官吏已下,等第書罰。"

九月庚午,濟州僞造嘉禾七莖共兩穗,本州長史皆罰直。

十月,吏部侍郎王權、將作監王澄、太僕少卿魏仁鍔、庫部郎中孔崇弼、司門郎中李殷夢、河南縣令郭正封等六人妻敘封郡君、縣君者,勑旨:"敘封之例,勑格甚明,況在所司,備經其事。既成差誤,蓋是因循,顯有糾彈,實爲允當。欺即難恕,錯即可矜。然欲示戒懲,須行責罰。本行令史馬仁珪決臀杖七十勒停。本部判郎中裴坦罰兩月俸。王權等六人妻進封敘封郡縣邑號官誥,宜令所司追納毀廢。"初,郊天後赦書節文云:"朝臣並與追封贈及敘封制,不在此限。"其年七月十二日,中書以前赦書節文不該據品秩依格例施行。又奏覆:"在朝臣寮,限兩月內一齊聞奏,並據品秩,依格例施行。"河南縣令郭正封制前任考功員外郎、朝議郎,階俱是六品;後遷河南縣令、加朝請大夫,正五品。其妻乃敘封縣君。內彈侍御史呂琦舉劾,乃招僞濫,有涉情故。

二年三月,禮部令史吳知己揩改太廟齋郎李誼勅甲及堂判姓名爲張昭[8],因僞出給優牒與張昭。齋郎呂圖陳告其僞,捕訊於御史臺。張昭、呂圖、李誼是諫議大夫張延雍、將作少監呂道昭、宗正卿李玩之子也,以蔭當補。獄成,吳知己款伏。緣張延雍習爲當省郎官,令知己專主張其子齋郎文書,緣奏覆未成,延雍累遣人催促,及召至面前苛克,以此怕懼,遂揩改李誼勅書張昭姓名,兼蒙昧本司官人出給優牒,僞使符印有

實。詔付大理寺定罪。少卿路阬詳斷，準格詐僞[9]。制勑："僞行符印，罪當絞。其令史吳知己准格重杖一頓處死。本司官祠部郎中王承弁初不精詳，致彼罔冒，準詐僞律合杖九十；如已去官，則減等。今王承弁已別除官，據格放罪。門下令史陳延祐雖不與吳知己同情，有涉屬託，準律杖一百放。堂後官何康初言屬託，不至瑕疵，準律杖罪。呂道昭、李玩、呂圖事雖關連，別無深罪，準格並合釋放。諫議大夫張延雍補蔭自有格文，催促失於事體，言苛尅之語，雖無見人據引驗之詞[10]，蓋亦虛指，伏候勑處分。"勑旨曰："張延雍中官，舊居省署，蔭子合補齋郎，爲優牒稽遲於本司，催促苛克，縱實已該肆赦之恩，引驗無聞，自掇兩詞之詰，致淹折獄。宜示罰金，宜罰一季俸。餘依法寺詳斷。"

四月，以樞密院承旨李虔徽爲忠武軍行軍司馬。虔徽，邢州人，始爲郡吏[11]，而安重誨信愛之。至是，驟昇厥職，行己之道，非其正也。重誨出鎮，故有是命。

五月丙子，國子勒停官張崇遠受賂，補入法寺定罪爲無祿者，減死一等。又引四月二十六日恩赦，俾從釋放。帝問張崇遠，本官久無錢料，今有春冬逐月糧者。勑旨："設祿任能，立法懲惡，苟有違犯，須舉憲刑。崇遠流外授官。監中守職，雖官不請於俸祿，而職見請於依糧。贓罪既彰，死刑難貸，宜決重杖一頓處死。"

閏五月，誅河中節度、新除太子太師致仕安重誨。詔曰："朕猥以眇躬，纘承丕搆，欲華夷之共泰，於刑賞以無私。其有位極人臣，寵踰涯分，擅威權而積惡，詢物議以難容，苟緩刑章，是滋兇慝。安重誨始從幼稚獲備指揮，既倚注以漸深，亦旌酬而益甚。自朕紹興王業，委掌樞機，官列三公，望崇四輔，謂勤劬之可恃，每率暴以居懷。且孟知祥、董璋自守藩維，素堅臣節，輒從間諜，令負憂疑；擢任姻親，往分符竹，潛設猜防之計，擅興割據之言；兩川飲恨以俱深，一旦飛章而頓絕。又錢鏐位冠王公，常輸愛戴，朕方禮優元老，恩遇遠人，而重誨採掇瑕疵，遽行止絕。且去年郊天禮畢，率土乂康，重誨既綰國權，復希兵柄，輒出渡淮之語，貴邀統衆之名。事雖不行，謀實可懼。其後終興戈甲，遽討巴邛，將士疲勞，梯船阻絕。又遣專臨寨所，俾料軍儲，恣威虐以復多，致民兵之共怨。朕尚存大體，特示優恩，爰自禁庭，委之藩翰，方緊共理，旋乃貢章，豈謂別有動搖，潛懷怨望。長子崇緒親居內職，次子崇贊顯列朝行，遣彼元隨，偷歸本道。據玆悖逆，須究端由，勞千里以興師，致四方之駭聽。果明罪釁，難逭誅夷。其安重誨宜削奪自身官爵，仍幷男崇贊、崇緒及重誨妻、向張等四人，宜並賜死。"

七月，澤州沁水縣令李炤、主簿樂鈞兩相鬬毆[12]，及追至本州，不肯交割牌印。大理刑部詳斷其罪，準律罪當徒及罰銅緣，並該今年四月二十六日恩宥。勑旨："同官相毆，據法當徒，大理寺以所犯罪名，合該恩勑，雖備陳格律，而合議矜寬。但李炤、樂鈞等處令佐之資，縱屠沽之行，既罵且鬬，自晝經宵，加以抗拒使符，執留縣印，全乖事體，大紊紀綱。至於偶在勑前，合從赦限，豈可遣玆兇輩親我疲民，免刑已是優弘，復職

實非允當。其李炤、樂鈞並勒停見任,餘依所奏。”

三年正月,北京大將等辭歸本道,賜物有差。時有鐵林都長行一人,退及南廊,有言聞於殿上,乃有宣問。其稱爲量減下秋衣錢一千文,别添逐月料錢五百文,而不知所減少而益多。帝責其退有後言[13],笞歸田里。

四月,御史臺奏:“禮部貢院散從官呼延昭送到應學究科人李咸雍,稱於省門前高聲稱屈。”勑曰:“李咸雍既是書生,合知禮範,凡關事理,祗可披論。尙書省前,豈是喧呼之所?主司在內,何興詬駡之言!雖妄指陳,實爲兇惡,苟無懲誡,難例輩流。宜令御史臺監送本貫,重處色役。”

十二月,勑曰:“國計之重,軍食爲先,比防主守之隱欺,遂致監臨之幹轄。丁延徽選從禁職,委以倉儲,蓋藉忠勤,特添俸給,所宜廉愼,以副指揮。而敢與專知官田繼勳、杜延德、副知趙德遵、楊仁祚等,相徇私情,擅出官物,腳夫論告,贓狀分明。及遣推窮,即稱貸借,按正律則罪加於凡盜,準後勑則名犯於極刑。況兩司檢詳,再經議讞,定法既當於不濫,懲奸斷在於必行。又據宰臣所問五條,康澄繼陳兩表,雖爲滯獄,且貴盡心,但丁延徽所出軍須已離當處,本無文紀,豈是公官,宜同入己而論,難逭滅身之罪,宜依兩司詳議斷遣處分。其丁延徽、田繼勳贓滿二十疋[14],並決重杖一頓處死。杜延德已下,各依本罪,決杖配流。賞元告人絹二十疋。”丁延徽爲供奉官監倉,與倉官田繼勳、杜延德共盜倉粟三百五十石。腳夫論告,左軍巡禁詰稱官米爛,折借粟變米塡官數[15]。及勘變米粟,不曾至碾,乃是糴貸錢,亦破使訖。刑部引統類監臨官典,犯一疋已上入己者,不在赦限,同入己之贓。今約丁延徽粟價計贓絹六十五疋二丈,合犯絞二人。專知官田繼勳等計贓絹三十七疋二丈,爲首合犯絞。副知趙德遵合流二千里,其次決流有差。刑部據法律定罪,而大理少卿澄上表論,以爲借粟有還,意合減等[16]。

四年四月,大理寺奏:“滑州人程洪與鄰人不協,自焚其屋,延及鄰人屋,燒家財蕩盡。伏緣三經赦恩,例合杖罪,令償所燒家財。”勑旨:“程洪宜配流德州,常知所在。餘依奏。”

五月,獲嘉縣令盧嵩以戶民關延韜不伏責問,喧悖,令從人曳撲良久,致死。大理寺斷:既關威力之條,合處殺人之罪;但以情非巨蠹,事準格文,爰該免死之科,式表好生之德。盧嵩準格配流天德;曳撲人王光祚配流登州。勑旨:“盧嵩容易宰邑,造次怒人,不如法以行刑[17],遂尋時而致死。原情則本非故殺,據律則當處極刑。小不忍而難追,內自訟而何及?法不可墜,義亦須明,但究彼根由,以緣公事,罪雖甚重,理稍可疑。峻行則慮致民驕,輕恕則恐滋吏酷。永從遠竄,特貸餘生,聊以慰往者之魂,兼可戒爲官之屬。嵩宜配蔚州長流百姓,縱逢恩赦,不在於歸之限。其出身歷任告勑付所司焚毁,餘依省寺詳斷。”

七月,戶部奏:“諸州所貢物,舊例每年冬至後到京,準備正仗於殿前陳列。據房州

常貢物，至今年三月方至京，有違常式。"勑旨："方州所尙，土貢爲先，苟有稽遲，誠爲怠易，須加懲罰，俾效恭勤。其錄事參軍孔霸文宜罰一季俸；刺史尹暉緣元勑不該宜放本典以下，宜令本道觀察使量罪科責訖以聞。"

末帝自鳳翔問君側之罪，至乾壕南院。宣徽使孟漢瓊以帝河中失守，在淸化第時明宗王淑妃常令傳教，往來錫賜，謂於己厚，見帝大哭，欲有所陳。帝曰："事不言可知，仍自預從臣之列。"即命斬之路隅。漢瓊者，鎭州王鎔之小豎也。明宗在眞定時入侍，性通黠能，交構朋黨，初見秦王權重，乃挾妃子勢援，傾心事之。及朱弘招馮贇謀去秦王，又與之締結，長興之季，氣焰燻灼，開府驃騎之資，期月遍歷，西軍旣叛人主，拱手待斃。鄂王急召漢瓊，欲先令入鄴。漢瓊匿不奉召，知帝及陝，乃單馬趍陝，至澠池西，斬於路左。

淸泰元年五月，中書門下言，以改元分命朝臣奏告，其應州四廟差、左監門衛將軍孔知鄴稱疾改差；右驍衛將軍華光遠稱墜馬傷足。詔曰："改元重事，告廟常規，凡在班行，宜思策勵。孔知鄴等方當任使，皆合恪恭，豈可居常則各冒寵光，臨事則自圖便穩。苟無懲誡，何肅紀綱！孔知鄴、華光遠並停見任。其告廟官差右武衛將軍高允崇。"

三年二月，監察使奏薦饗太廟。其月十九日，尙書省受誓戒故事，諸行事官質明至省候太尉。其日，行事官與攝太尉宰臣並先到，其攝司空吏部侍郎龍敏後至，雖及受誓戒，其候太尉違禮，詔罰一季俸料。

十月，詔金州斬屯戍都監陳知隱。先是，蜀人侵軼，禦侮不嚴，突至城下，水寨失守故也。

十二月，司天冬官正朱懋訟本監胡杲通，言前監徐鴻亡在殯，鴻男皓方行服，杲通署爲監丞。下御史臺鞫問，杲通言自授官後，有監丞高巒言曆筭事[18]，徐皓工於推步[19]，其祖保謙藝優，所以權署攝，不知徐鴻死方在殯，其署徐皓，緣曆筭事大。詔曰："徐皓伎術勘造，且宜落下，別後處分。高巒備知徐皓居喪，不合薦舉，宜停見任。杲通已下，並釋放[20]。"

晉高祖天福二年五月乙丑，御史臺奏："六宅使王繼弘、前洺州團練使高信於崇禮門內相詬，已伏款罪。"勑曰："高信曾剖郡符，繼弘方參禁職，凡於語默，合曉規儀，豈得輒於內庭恣行私忿，肆喧嘩而頗甚，侮憲法以若無，旣駭物情，尤傷事體，苟無懲沮，何戒踰違？尙示含容，止從譴逐。高信宜送復州收管。王繼弘勒停，送義州衙前[21]，仍常知所在。"

四年十月，勑："李道牧前爲陸渾縣主簿，狠直求官，強詞抗勑，厚誣宰輔，累犯乘輿。措言孰顧於斥尊，搆意只謀其撓政，將懲狡蠹，須舉典刑。宜令决杖配流，永不齒錄。"

少帝開運二年春，誅靑州節度使楊光遠部下指揮使張迥等五人。時光遠叛命，帝

以戎事方興,慮其扇搖故也。

周太祖廣順元年五月甲申,勑考城縣巡檢供奉官馬彥勍處死,以在巡檢所停匿赦書、殺獄囚故也。

二年八月,勑前明經劉繼倫決杖,仍追奪出身文書。先是,繼倫醉酒於臨街民家,踞床而坐。權知開封府袁義前驅騶道,叱之不起,又加慢罵所司,詰之以聞,遂有是責。

三年正月,責敎坊樂人張錦繡等四人各杖脊十七,除籍。控鶴官將虞候賈超等二人各決杖二十,配流商州坑冶務收管。時安州節度使王令溫受代入朝,樂人與控鶴官詣令溫求丐,太祖知之,故有是責。

二月,勑鳳翔少尹桑能責授鄧州長史。能,故開封尹維翰之庶弟也。維翰父珙有愛姬,生子歲餘,珙卒,姬求出,遂攜兒而去。兒即能也。其後莫知所之。及維翰貴,潛遣人求訪音問[22],微知在青州。會戶部侍郎王松權知青州,時維翰鎮兗州,以誠託松,松至郡訪能,果得之於博興縣民家。能母適玄氏,能即爲玄氏子。松即送能至維翰所,維翰表其事,有頃,晉祖授能協律郎。維翰鎮京兆,以能爲衙內都指揮使;維翰再入中書,改太常丞,累遷司封員外郎。能幼稚流落,長於他族,不識文字,性格鄙俗。及維翰薨,諸子幼弱,能以維翰舊第得錢千緡典帖與人,其宅本辛氏之業也。辛氏定年限帖,典與維翰,及年限滿,能出爲鳳翔少尹,辛氏乃詣維翰子坦贖之。坦辭以候取能旨。辛氏訴於官,樞密使王峻素知其事,深所不平,即追能證問。能具伏其罪,故貶逐之。

又相之湯陰民焦遠詣闕門,伐鼓訟鎮將李柔豪奪二女。詔開封府鞫劾,勑李柔配役作坊。

世宗顯德元年九月辛丑,斬供奉官副都知竹春璘於寧陵縣,以其先奉命在彼巡檢,有群盜掠其客船,而不能登時擒殺故也。十月,杖死供奉官郝光庭於府門,以其在葉縣巡檢日挾私斷殺平人故也。

四年三月,追奪前許州行軍司馬韓倫在身官爵,仍配沙門島,縱逢恩赦,不在放還之限。倫,侍衛馬軍都指揮使令坤之父也。令坤兼鎮陳州,倫罷職於許而居於陳,軍州政事多所干預。及自於衙署開壚以鬻酒,掊斂之暴,公私患之,爲項城民武鄅等所訟。帝命殿中侍御史率汀按之,倫詐報汀云:准詔赴闕。汀即奏之。帝愈怒,遽令追劾,盡得事實。令坤數於帝前泣請父命,故罪止於追削、配流而已。

五年十二月,楚州兵馬都監武懷恩棄市,以其擅殺降卒廖約等四人故也。

六年二月,杖落第舉人趙贊、朱夢叶、竇浚等於省門外,仍配邊郡。先是,禮部貢院上言贊等酗酒,厲聲詬其考試官,下御史府訊之,伏罪,故杖之。

校勘記

[1]流決,宋本作"決流";邢州,宋本作"祁州"。

[2]環，宋本作“瑰”。

[3]宣，原誤作“事”，據宋本改。

[4]石如納，宋本作“不知訥”。

[5]十一月，宋本作“十月”。

[6]仁，原誤作“之”，據宋本改。

[7]遍，原誤作“偏”，據宋本改。

[8]措，原誤作“楷”，據宋本改。

[9]僞，原誤作“爲”，據宋本改。

[10]無，原誤作“是”，據宋本改。

[11]吏，原誤作“史”，據宋本改。

[12]毆，原誤作“歐”，據宋本改。下同。

[13]退有後言，宋本作“退後有言”。

[14]二十疋，宋本作“三十疋”。

[15]填，原誤作“頃”，據宋本改。

[16]意，原誤作“竟”，據宋本改。

[17]如，原誤作“恕”，據宋本改。

[18]曆，原作“歷”，據宋本改。

[19]皓，原誤作“浩”，據宋本改。下同。

[20]釋，原誤作“什”，據宋本改。

[21]“衙”後原有“門”字，據宋本删。

[22]潜，原誤作“前”，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五十五

帝王部(一百五十五)

督　吏

夫官者,治亂之攸繫;吏者,師表之斯屬。自堯、舜垂拱,夏、商用乂,逮夫周室,有以寧之盛,斯皆官得其人,民安其業,上下熙洽,同底于道者也。及叔世多僞,淳風不競,群吏之政,或愆或忘,罕能修舉,幾於曠廢。或以滅裂爲簡,或以苛刻爲公,官邪而姦生,禁密而俗弊,淪胥以敗,罔克攸濟。於是乎申嚴號令,誕布條教,周旋敷諭,丁寧款密,乃至形於敦勗[1],以儆其違;峻其舉察,以懲其枉。乃至丞弼之重,左右之臣,詰之以告猷[2],訓之以裕蠱。逮乎寇竊姦宄,董其逐捕,農桑稼穡,急其勸課,斯亦敏政之大端,責實之舊典也。

漢景帝後二年夏四月,詔曰:"強毋攘弱,衆毋暴寡,老耆以壽終,幼孤得遂長。今歲或不登,民食頗寡,其咎安在?或詐僞爲吏(詐自稱吏),吏以貨賂爲市,漁奪百姓,侵牟萬民(牟,食苗根蟲也)。縣令丞,長吏也;姦法與盜盜甚無謂也(姦法,因法作姦也。與盜者,當治而知情反佐與之,是則與盜無異也)。其令二千石各修其職,不事官職耗亂者,丞相以聞請其罪。(耗,不明也,讀與眊同,音莫報切[3]。)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武帝時,郡守尉、諸侯相、二千石欲爲治者,大抵盡效王溫舒等,而吏民益輕犯法,盜賊滋起(滋,亦益也)。南陽有梅免、百政(梅、百皆姓也),楚有段中、杜少(中,讀曰仲),齊有徐勃,燕趙之間有堅盧、范生之屬,大群至數千人,擅自號,攻城邑,取庫兵,釋死罪(釋,解也),縛辱郡守、都尉,殺二千石,爲檄告縣,趍具食(趍,讀曰促);小群以百數,掠鹵郡里者不可稱數。於是,帝始使御史中丞、丞相長史使督之(出爲使者督察也),猶弗能禁。乃使光祿大夫范昆、諸郡都尉及故九卿張德等,衣繡衣,持節虎符,發兵以興擊(以軍興之法而討擊也),斬首大部,或至萬餘級。及以法誅,通行飲食坐相連郡,甚者數千人,數歲迺頗得其渠率(渠,大也)。散卒失亡,復聚黨,阻山川,往往爲群,無可奈何。於是作沈命法(沈,沒也。敢蔽匿盜賊者,沒其命也)曰:群盜起不發覺,發覺而弗捕滿品者[4](品,率也;以人數爲率),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坐死。其後小吏畏誅,雖有盜弗敢發,恐不能得;坐課累府,府亦使不言(府,郡府也),故盜賊寖多(寖,漸也)。上下相爲匿,以避文法焉。

宣帝黃龍元年，詔曰："蓋聞上古之治，君臣同心，舉措曲直，各得其所。是以上下和洽，海內康平，其德弗可及已。朕既不明，數申詔公卿大夫，務行寬大，順民所疾苦，將欲配三王之隆、明先帝之德也。今吏或以不禁姦邪爲寬大，縱釋有罪爲不苛；或以酷惡爲賢，皆失其中。奉詔宣化如此，豈不謬哉！方今天下少事，繇役省減，兵革不動，而民多貧，盜賊不止，其咎安在？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爲欺慢，以避其課，三公不以爲意，朕將何任？諸請詔省卒徒自給者皆止。"（時有請云：詔使出者省卒徒以其直自給，不復取稟假，雖有進入於官，非舊章也。故絕之。又曰：先是，武帝以用度不足，自省以益官者，或奉使求不受俸祿；自省其徒衆以取其稟者，或自給。於是姦吏緣以爲利，所得多於本祿，故絕之。）

後漢光武建武十五年，詔考實二千石長吏阿枉不平者。

明帝永平十八年，詔曰："三事大夫，莫肯夙夜，《小雅》之所傷也。予違汝弼，汝無面從，股肱之正義也。群后百僚，勉思厥職，各貢忠誠，以輔不逮。申勑四方，稱朕意焉。"

章帝建初元年正月，詔曰："比年牛多疾疫，墾田減少，穀價頗貴，人以流亡，方春東作，宜及時務。二千石勉勸農桑，弘致勞來；群公庶尹，各推精誠，專急人事。罪非殊死，須立秋案驗。有司明慎選舉，進柔良，退貪猾，順時令，理冤獄，五教在寬，帝典所美，愷悌君子，《大雅》所歎。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二年春三月，詔曰："比年陰陽不調，饑饉屢臻，深惟先帝憂人之本。詔書曰：'不傷財，不害人，誠欲元元去末歸本。'而今貴戚近親奢縱無度，嫁娶送終，尤爲僭侈。有司廢典，莫肯舉察。春秋之義，以貴理賤。今自三公並宜明糾非法，宣振威風。朕在弱冠，未知稼穡之艱難，區區管窺，豈能炤一隅哉！其科條制度所宜施行，在事者備爲之禁，先京師而後諸夏。"

和帝永元五年三月，詔曰："選舉良才，爲政之本；科別行能，必由鄉曲。而郡國舉吏，不加檢擇。故先帝明勑在所，令試之以職，乃得充選。又德行尤異、不須經職者，別署狀上[5]。而宣布以來，出入九年，二千石曾不承奉，恣心從好；司隸刺史，訖無糾察。今新蒙赦令，且復申勑，後有犯者，顯明其罰。在位不以選舉爲憂，督察不以發覺爲負[6]，非獨州郡也。是以庶官多非其人，民被姦邪之傷，由法不行故也！"

八年九月，詔曰："百僚師尹，勉修厥職。刺史二千石，詳刑辟，理冤虐，恤鰥寡，矜孤弱。思惟致災與蝗之咎。"

十二年三月，詔曰："比年不登，百姓虛匱，京師去冬無宿雪，今春無澍雨，黎民流離，困於道路，朕痛心疾首，靡知所濟。瞻仰昊天，何辜今人[7]？三公，朕之腹心，而未獲承天安民之策；數詔有司，務擇良吏，今猶不改，競爲苛暴，侵愁小民，以求虛名，委任下吏，假勢行邪。是以令下而姦生，禁至而詐起，巧法折律，飾文增辭，貨行於言，罪成

乎手。朕甚病焉!公卿不思助明好惡,將何以救其咎罰?咎罰既至,復令災及小民。若上下同心,庶或有瘳。”

安帝永初三年秋七月,海賊張伯路等寇略緣海九郡,遣侍御史龐雄督州郡兵討破之。四年,伯路復與渤海平原劇賊劉文河、周文光等攻厭次,殺縣令。遣御史中丞王宗督青州刺史法雄討破之。

元初三年春三月,蒼梧、鬱林、合浦蠻夷叛。二月,遣侍御史任逴督州郡兵討之(逴,音角切)。

靈帝光和元年,妖異數見,制下太尉、司徒、司空曰:“夫瑞不虛生,災必有緣。朕以不德,秉統未明,以招妖僞,將何以昭顯憲法哉!三司,任政者也;所當究心[8],而各拱默,訖未有聞,將何以奉答天意,救寧我人?其各悉心,思所崇改,務消復之術,稱朕意焉。”

晉武帝泰始四年,詔曰:“郡國守相三載一巡行屬縣必以春,此古者所以述職、宣風、展義也。見長吏,觀風俗,協禮律,考度量,存問耆老,親見百姓,錄囚徒,理冤枉,詳察政刑得失,知百姓所患苦。無有遠近,便若朕親臨之。敦喻五教,勸務農功,勉勵學者,思勸政典,無爲百家庸末,致遠必泥。士庶有好學、篤道、孝弟、忠信、淸白異行者,舉而進之;有不孝敬於父母、不長悌於族黨、悖禮棄常不率法令者,糾而罪之。田疇闢,生業修,禮教設,禁令行,則長吏之能也。人窮匱,農事荒,姦盜起,刑獄煩,下陵上替,禮義不興,斯長吏之否也。若長吏在官公廉,慮不及私,正色直節,不飾名譽者,及身行貪穢,諂黷求容,公節不立,而私門日富者,並謹察之。揚淸激濁,舉善彈違,此朕所以垂拱揔綱,責成於良二千石也。於戲戒哉!”

太康九年春,詔曰:“興化之本,由政平訟理也。二千石長吏不能勤恤人隱,而輕挾私故,興長刑獄,又多貪濁,煩擾百姓。其勑刺史二千石,糾其能否,議其黜陟,令內外群官舉淸能,拔寒素。”

元帝大興元年,詔曰:“王室多故,姦雄肆暴,皇綱弛墜,顛覆大猷。朕以不德,統承洪緒,夙夜憂危,思改其弊。二千石令長當祗奉舊憲,正身明法,抑齊豪強,存恤孤獨,隱實戶口,勸課農桑。州牧刺史當互相檢察,不得顧私虧公。長吏有志在奉公而不見進用者,有貪惏穢濁而以財勢自安者,若有不舉,當受故縱蔽善之罪;有而不知,當受闇塞之責。各明愼奉行!”

後魏明帝神瑞二年三月,詔曰:“刺史守宰率多逋慢,前後怠惰,數加督罰,猶不悛改。今年貲調懸違者,謫出家財充之,不聽徵發於民。”

文成大安四年五月,詔曰:“朕即祚至今,屢下寬大之旨,蠲除煩苛,去諸不急,欲令物獲其所,人安其業。而牧守百里不能宣揚恩意,求欲無厭,斷截官物,以入於己,使課調懸少,而深文極墨,委罪於民,苟求免咎,曾不改懼。國家之制,賦役乃輕,比年已

來，雜調減省，而所在州郡咸有逋懸；非在職之官綏導失所，貪穢過度，誰使之然？自今常調不充，民不安業，宰民之徒加以死罪。申告天下，稱朕意焉[9]。”

獻文以和平六年五月即位。九月，詔曰：“先朝以州牧親民宜置良佐，故勑有司班九條之制，使前政選吏，以待後人，必謂銓衡允衷，朝綱應叙。然牧司寬墮，不祗憲旨，舉非其人，愆乎典度。今制刺史守宰到官之日，仰自舉民，望忠信以爲選官，不聽前政共相干冒。若簡任失所，以罔上論。”

孝文太和二年十一月，詔曰：“懸爵於朝，而有功者必縻其賞；懸刑於市，而有罪者必罹其辜。斯乃古今之成典，治道之實要。諸州刺史牧民之官，自頃以來，遂告怠慢，縱姦納賂，背公緣私，致令賊盜並興，侵劫滋甚，姦宄之聲屢聞。朕聽承太平之運，屬千載之期，思光洪緒，惟新庶績。亦望藩翰群司敷德宣惠，以助冲人，共成斯美。幸克己復禮，思愆改過，使寡昧無愧於祖宗，百姓見德於當時。有司明爲條禁，稱朕意焉。”

六年十二月，詔曰：“朕以寡薄，政泆平和，不能仰緝緯象，蠲兹六沴。去秋淫雨，洪水爲災，百姓嗷然，朕用嗟愍，故遣使者循方賑恤。而牧守不思利民之道，期於取辦，愛毛反裘，甚無謂也。今課督未入，及將來租筭，一以正之，有司勉加勸課，以要來穫，稱朕意焉。”

九年，帝嘗引見王公、卿士，責留京之官司州牧、咸陽王禧等曰[10]：“昨望見婦女之服，仍爲夾領小袖。我徂東山，雖不三年，既離寒暑，卿等何爲有違前詔？”禧對曰：“陛下聖過堯、舜，光化中原，臣雖仰稟明規，每事乖忤，將何以宣布皇經，敷贊帝則，舛違之罪，實合刑憲。”帝曰：“若朕言非，卿等當奮臂廷論，如何入則順旨，退有不從？昔舜語禹：‘汝無面從，退有後言。’其卿等之謂乎！”又謂尚書等曰：“朕仰纂乾構，君臨萬宇，往者稽古典章，樹兹百職。然尚書之任，樞機是司，豈惟摠括百揆、緝和人務而已？朕之得失，實在於斯。自卿等在任，年垂二周，未嘗言朕之一失，獻可否之片規，又不嘗進一賢而退一不肖，此二事，罪之大者！”

宣武景明二年三月，詔曰：“諸州刺史不親民事，緩於督察，郡縣稽逋，旬月之間，纔一覽決淹獄。”又詔：“勤延時序，百姓怨嗟，方成困弊。尚書可明條制，申下四方，令日親庶事，嚴勒守宰不得因循寬怠虧政。”六月，考諸州刺史，加以黜陟。

孝明孝昌初，梁武遣將裴邃等寇淮南，詔行臺酈道元都督河間王琛討之，停師城父，累月不進。勑廷尉少卿崔孝芬持節賫齊軍，力催令赴接，賊退而還。

後廢帝中興二年正月，詔曰：“自中興草昧，典制權輿，郡縣之官，率多行督假有正者，風化未均，眷彼周餘，専爲漁獵。朕所以夙興夜寐，有惕於懷。有司明加糾罰，稱朕意焉。”

唐太宗貞觀十六年四月，帝謂褚遂良曰：“卿爲諫議，比來何爲不諫？”遂良曰：“臣聞木從繩則正，君從諫則聖。而歷代帝王進納忠讜，從善如流者，國常獲安，化洽聲稱。

厥後絕忠臣之路,惡諫諍之言,沉迷嗜欲,賊害良善者,何嘗不國敗身亡,以爲後誡。陛下功德之盛,古今莫二,視朝之餘,假以顔色,獎誘愚臣,使罄矇瞽。臣實慙駑下,不稱萬一,尸祿素餐,誠負陛下。"

高宗乾封元年十一月,帝引朝集使、相州刺史許圉師等謂曰:"與朕共理,在於牧守,必在賢明,方膺此選。去歲東封,觀諸州刺史大有老弱者,比令改移,猶未能盡,此朕所以憂也。又封禪舉人,比望有經綸之才、遺逸藪澤者,乃聞多是不第進士,豈實無人物可言爲?復卿等不能用心,蔽賢濫舉,殊不稱求賢之意,何也?"圉師等引咎而退。

中宗景龍元年十月,令內外諸司長官具僚佐功過,遞相勗勵,勉修其職。

玄宗先天元年十一月,謂御史等曰:"卿處憲司,職當彈糾,如聞百寮非常弛慢,即宜訪察聞奏。如其寬縱,國有常典。"

開元二年六月,詔曰:"尚書禮閣,國之政本;郎官之選,實藉良才。如聞諸司郎中、員外郎怠於理煩,業唯養望,凡厥案牘,每多停擁,容縱典吏,仍有貨賕,欲使四方,何以取則?事資先令,義貴能改。宜令當司官長殷勤示諭,并委左右丞勾當[11],其有與奪不當及稽滯稍多者,各以狀聞。"

五年四月,帝以尚書省天下政本,乃令有司各司職事[12]。吏部員外郎褚璆等十人案牘稽遲,詔曰:"朕居萬人之上,以百姓爲心,常恐有冤不申,有理見滯,憂勤庶績,宵旰興懷。且六官分事,四方取則,尚書郎皆是妙選,須稱其職,焉可尸祿悠悠,曾無斷決?昨者試令詢問,遂有如此稽逋!動即經年,是何道理?至如行判,程限素編,令式令便,准法科責,乃是尋常,但爲積習寬疏,欲得申明告諭。自今已後,各宜懲革;若有犯者,別當處分。"

十年三月,詔曰:"國之設法,本以閑邪,苟無所施[13],雖立安用?朕以寡昧,纘承丕業,夙夜忧惕,恐不克勝。馭朽徒知其所危,涉川罔知其所濟,是用寤寐永歎,常思罪己。冕旒不欲見其臧否,黈纊不欲聞其是非,隱忍含容,十載于兹矣。不能使令行禁止,訟息刑清,家習禮讓之教,人無廉耻之節,此朕之不德也。河南府洛陽縣主薄王鈞,貪殘其性,暴虐其心,輕侮我章程,割剝我黎獻[14],處事不遵乎法理,黷貨不知其紀極,此而可恕,孰不可容?且輦轂之下,事猶如此,想於遠處,人何以堪!然而當發生之時,屬陽和之月,朕情存惡殺,不加殊死,且從杖罪,以肅朝端,可與朝堂集衆决殺。自今已後,內外官有犯賄至解免以上,縱使逢恩獲免,並宜勿齒終身。御史憲司,職當推劾,不存糾舉,多有顔情,綱紀不施,誰任其咎?又府縣寮寀,上下相承,犯法公然,無問按詰,若或知而故縱,即是職務不舉,各自思審,何以當官!自今已後,所進擬御史皆須歷職清白、衆所推者,不得虚相引進,僥倖所榮。凡厥朝臣,宜悉朕意。"

十一年六月,帝謂宰臣曰:"尚書省諸曹事多因循,頗虧格式,僞濫之輩,緣此得行。可令左右丞申明勾當,勿使更然。"

十二年二月，詔曰："如聞在外官人罕遵法式，孤弱被抑，冤不獲申，有理之家，翻遭逼迫，侵刻之吏，務欲加誣。州縣有好長官，同寮豈敢違法？御史執憲，綱紀是司，多惜人情，未聞正色，內外同此，何致至公！宜令刺史、縣令嚴加捉搦；御史按其有犯彈奏。"

代宗大曆六年四月，勑曰："弛張刑政，興化阜俗，使吏無貪汙之迹，下無愁恨之聲。不惟良二千石，亦在郡主簿、縣大夫親其教訓，舉其綱目，條察善惡，惠養困窮，方伯得以考求殿最。故漢置刺史，臨課郡國；周制官刑，糾繩邦理，其義明矣！朕思舉舊典，以清時俗，頻詔長吏，精擇此官。如聞近日猶有姦濫，或未習政事，素無令問，因依請託，尸曠祿位，邪枉附法，懦弱廢官，人弊於下，怨歸於上，閭井減耗，賄賂日聞，豈所謂建明職守、共副憂勤者也？又別駕秩位頗崇，若郡守廢闕，掌同其任，舊例補署，或匪其才，既不稱職，則多傷害。自今後別駕、縣令、錄事、參軍有犯贓私並暗弱老耄、疾患不稱所職、戶口流散者，並委觀察、節度等使與本州刺史計會訪察聞奏。與替其犯贓私者，便禁身推問，具狀聞奏。其疾患者，準式解所職。老耄暗弱及無贓私、才不稱職者，量資考改與員外官。餘官準前後勑處分。其刺史不能覺察，觀察、節度使具刺史名品聞奏；如觀察、節度管內不能勾當，郎官、御史出入訪察聞奏。"

德宗貞元六年二月，制曰："朕嗣守丕圖，于兹七稔，每念萬方所奉，惟在一人，百姓未康，豈安終食，故所以賑贍優貸，思致乂安。方鎮牧守，誠宜遵奉。如有違越，委御史臺及出使郎官、御史訪察以聞。"於是，宰臣等表賀焉。

文宗太和三年十一月，詔："刺史分憂，得以專達，事有違法，觀察使然後奏聞。如聞州司常務巨細、所裁官吏移攝、將士解補、占留、支用、刑獄等，動須稟奉，不得自專，雖有政能，無所施設，選置長吏，將何責成！宜委御史臺及出使郎官、御史嚴加察訪，廉使奏聽進上。本判官不能規正及刺史不守朝章，並量加貶降。若所管州郡控接蕃夷，軍戎之間，事資節制，即不在此限。"

宣宗大中四年正月，詔曰："應天下州縣，或土風各異，或物產不同，或制置乖宜，或章條舛謬，或云施之歲久，或緣礙于勑文，有利於人而可舉行者，有害於物而可革去者，並委所任縣令、錄事、參軍備論列於刺史，具以上聞。委中書門下據事件下觀察使詳言列奏[15]。當與改更，各從便安，自當蘇息。如或在官因循不舉，後來者無以申明，利害較然，違慢可見，當重加懲罰，仍更不得授縣令、錄事、參軍。刺史委中書門下具名奏聞，別議殿責。"又曰："每思前賢設官分職，豈徒然哉！今州有上佐，縣有丞簿，俗謂閑官，不領公事，殊乖制作之本意也。自今後州縣公事，上佐丞簿得失，須共參詳，如有敗闕，或不遵法理及百姓流亡不先舉明，並須連坐；冀得人展其才，官無冗食。"又曰："刑獄之內，吏得使情，推斷不平，因成冤濫，無問有贓無贓，並不在原免之限。"

六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諸道觀察使職當廉問，位在藩隅，受人主之寵榮，同國

家之休戚，不可自事富貴，惟貪優游，羅聲色以自娱，顧凋殘而不問。縱逃顯責，必受陰誅。自今請責其成效，專彼事權，使得展意盡心，恢張皇化。敬事以守法度，節用以減征徭。有利於國者必行，不以近名爲利；有害於人者必去，不以循例爲辭。絶連夜之酣歌，務盡忠之讜論。常準此道，方免曠官。其巡屬州縣，須知善惡，具以上聞。隱而不言，罪歸廉帥，應有論薦，須是直書。強能立事者，上陳不得蔽善；懦弱失職者，奏免非可徇情。如此，則遠近相臨，上下相制，共爲致理，同歸至公。”勑曰：“卿等所言，甚爲切務，可速行之！”

後唐莊宗同光四年二月，吏部侍郎盧文紀上疏：“請責內外百司各舉其職，明行考課，以激其能。”從之。

明宗長興二年閏五月，勑曰：“要道纔行，則千岐共貫；宏綱一舉，則萬目皆張。前王之法制罔殊，百代之科條悉在，無煩改作，各有定規。守度程者，心逸日休；率胸臆者，心勞日拙。天垂萬象，星辰之分野靡差；地載群倫，岳瀆之方隅不易。儻各司其局[16]，則皆盡其心。且律令格式六典，凡關庶政，互有區分。久不舉行，遂至隳紊。宜準舊制，令百司各於其間録出本局公事，巨細抄寫，不得漏落纖毫，集成卷軸，兼粉壁書在公廳。若未有廨署者，其文書委官司主掌，仍每有新授官到，令自寫録一本披尋。或因顧問之時，應對須知次第，無容曠廢。每在執行，使庶寮則守法奉公，宰臣則提綱振領，必當彝倫攸叙。所謂至道不繁，何必期年？告諭催促，限兩月內抄録及粉壁書寫須畢，其間或有未可便行及曾釐革事件，委逐司旋申，中書門下當更參酌，奏覆施行[17]。”

閔帝應順元年閏正月，詔吏部三銓南北曹、禮部貢院注擬考試，依格疾速發遣，勿令虚有滯留。

校勘記

[1]敦勖，原誤作“殿最”，據宋本改。

[2]詰，原誤作“誥”，據宋本改。

[3]切，原誤作“功”，據宋本改。

[4]覺發覺，三字原脱，宋本脱“發覺”二字，據《漢書·酷吏傳》改。

[5]别，原誤作“列”，據宋本改。

[6]負，原誤作“賢”，據宋本改。

[7]“今”後原有“之”字，據宋本删。

[8]究心，宋本作“夙夜”。

[9]焉，字原脱，據宋本補。

[10]責，原作“資”，據宋本改。

[11]丞，原誤作“承”，據宋本改。

[12]司職事，宋本作"言職事"。

[13]苟，原誤作"敬"，據宋本改。

[14]割，原誤作"也"，據宋本改。

[15]詳言，宋本作"詳研"。

[16]局，宋本作"扃"。

[17]"奏"後原有"酌"字，據宋本删。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五十六

帝王部(一百五十六)

誡　勵

《書》曰:"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又曰:"凡我有官君子,欽乃攸司。"《周禮・天官》小宰之職:正月令於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法、待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恭,則國有大刑。"斯所以允釐百工,愼乃在位,勉修厥職,無從匪彝也。故《詩》曰:"凡百君子,各恭爾身。"《傳》曰:"惟德惟義,時乃大訓。"斯乃王者欲物得其所,人不踰閑,去末歸本,有耻且格。故誕告多方,申明約束,使其感激自勵,遠罪遷善,無遠弗屆,同底于道[1]。所以立大中之訓,成一定之令也。

帝舜曰:"咨!汝二十有二人(禹、垂、益、伯夷、夔、龍六人新命九職、四岳、十二牧,凡二十二人,特勑命之),欽哉!惟時亮天工(各敬其職,惟是乃能信立天下之功)。"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三年有成,故以考功。九歲則能否幽明有別,黜退其幽者,升進其明者)。庶績咸熙,分北三苗。(考績法明,衆功皆廣,三苗幽闇,君臣善否,分北流之,不令相從,善惡明也。)帝曰:"吁,臣哉鄰哉!鄰哉臣哉!"禹曰:"俞。"(鄰,近也。言君臣道近,相須而成。)帝曰:"臣作朕股肱耳目(言大體若身)。予欲左右有民,汝翼(左右,助也;助我所有之民,富而教之,汝翼成我);予欲宣力四方,汝爲(布立力治之功[2],汝羣臣當爲之);予欲觀古人之象(欲觀示法象之服制),日月星辰,山龍華蟲(日月星爲三辰,華象草華蟲雉也。畫三辰、山、龍、華蟲於衣服旌旗),作會宗彝(會,五采也;以五采成此畫焉。宗廟彝樽,亦以山龍華蟲爲飾[3]),藻火粉米,黼黻絺繡(藻,水草有文者。火,爲火字。粉,若粟冰[4]。米,若聚米。黼,若斧形。黻,爲兩己相背。葛之精者曰絺。五色備曰繡[5]);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天子服日月而下,諸侯自龍袞而下至黼黻,士服藻火,大夫加粉米,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以五采明施于五色,作尊卑之服,汝明制之)。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以出納五言,汝聽(言欲以六律和聲音,在察天下治理及忽怠者,又以出納仁、義、禮、智、信五德之言,施于民以成化,汝當聽審之)。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我違道,汝當以義輔正我;無得面從我違而退後有言[6]:我不可弼)。"

殷湯既黜夏命,復歸于亳,作《湯誥》曰:"凡我造邦,無從匪彝,無即慆淫(戒諸侯

與之更始。彝，常；慆，慢也。無從非常，無就慢過，禁之)。各守爾典，以承天休(守其常法，承天美道)。爾有善，朕弗敢蔽；罪當朕躬，弗敢自赦。惟簡在上帝之心(以所不蔽善人，不赦己罪，以其簡在天心故也)。"

周成王封康叔爲衛侯，作《酒誥》(康叔監殷民，殷民化紂嗜酒，故以戒酒誥)。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周公以成王命誥康叔[7]，順其事而言之，欲令民施大教，命於妹國。妹，地名，紂所都朝歌以北是[8])。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父昭子穆，文王弟稱穆，將言始國在西土。西土，岐周之政)。厥誥毖庶邦士越少正[9]、御事，朝夕曰：'祀茲酒。'(文王其所告慎衆國衆士於少正官[10]、御治事吏[11]，朝夕勑之："惟祭祀而用此酒，不常飲。")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惟天下告命，使令我民知作酒者惟爲祭祀。)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天下威罰，使民亂德，亦無非以酒爲行者。言酒本爲祭祀，亦惟亂行。)越小大邦用喪，亦罔非酒惟辜。(於小大之國，所用喪亡，亦無不以酒爲罪也。)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小子，民之子孫也；正，官治；事，謂下羣吏教之，皆無常飲酒。)越庶國，飲惟祀[12]，德將無醉(於所治衆國，飲酒惟當因祭祀，以德自將，無令至醉)。惟曰我民迪小子，惟土物愛，厥心臧(文王化我民，教道子孫，惟土地所生之物皆愛惜之，則其心善)。聰聽祖考之彝訓，越小大德，小子惟一。(言子孫皆聰聽父祖之常教，於小大之人皆念德，則子孫惟專一[13]。)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今往當使妹土之人繼汝股肱之教，爲純一之行，其當勤種稷黍[14]，奔走事其父兄。)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農功既畢，始牽車牛，載其所有，求易所無，遠行賈賣。用其所得珍異，孝養其父母。)厥父母慶，自洗腆，致用酒(其父母善子之行，子乃自潔厚，致用酒養也)。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其爾典聽朕教。(衆伯君子、長官大夫，統衆士有正者，其汝常聽我教，勿違犯。)爾大克羞耇惟君，爾乃飲食醉飽(汝大能進老成人之道，則爲君矣。如此，汝乃飲食醉飽之道，先戒羣吏以聽教；次戒康叔以君義)。丕惟曰，爾克永觀省，作稽中德(我大惟教女曰：汝能長觀省古道，爲考中正之德，則君道成矣)。爾尚克羞饋祀，爾乃自介用逸(能考中德，則汝庶幾能進饋祀於祖考矣。能進饋祀，則汝乃能自大用逸之道)。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汝能以進老成人爲醉飽，考中德爲用逸，則此乃信任王者正事之大臣)。茲亦惟天若元德，永不忘在王家(言此非但正事之臣，亦惟天順其大德而佑之，長不忘在王家)。"王曰："封，我西土棐徂邦君、御事、小子，尚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我文王在西土，輔訓往日國君及御治事者，下民子孫皆庶幾能用上教，不厚於酒，言不常飲)。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故我周家至于今能受殷王之命)。"王曰："封，我聞惟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聞之於古，殷先智王，謂湯蹈道畏天，明著小民。)經德秉哲，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能常德持智，從湯至帝乙，中間之王，猶保成其王道。畏敬輔相之臣，不敢爲非)。惟御事厥棐有恭[15]，不敢自暇自逸(惟殷御治事之臣，其輔

佐畏相之君,有恭敬之德也。不敢自寬暇、自逸豫)。矧曰其敢崇飲(崇,聚也。自暇自逸猶不敢,况敢聚會飲酒乎!明無也)。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於在外國,侯服、甸服[16]、男服、衛服國伯諸侯之長[17],言皆化湯畏祖之德);越在内服,百寮庶尹,惟亞惟服宗工(於在内服治事百官衆正及次大夫服事尊官,亦不自逸);越百姓里居(於百官族姓及卿大夫致仕居於田里者),罔敢湎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自外服至里居,皆無敢沈湎於酒。非徒不敢,志在助君敬法,亦不暇飲酒[18])。惟助成王德顯,越尹人祗辟(所以不暇飲酒,惟助其君成王道,明其德於正人之道[19],必正身敬法,其身正,不令而行)。我聞亦惟曰,在今後嗣王酣身(嗣王,紂也。酣樂其身,不憂正事[20])。厥命罔顯于民,祗保越怨不易(言紂暴虐,施其政令於民,無顯明之德,所敬所安,皆在於怨,不可變易之)。誕惟厥縱淫泆于匪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衋傷心(紂大惟其縱淫泆于非常,用燕安喪其威儀,民無不衋然痛傷其心)。惟荒腆于酒,不惟自息乃逸(言紂大厚於酒,晝夜不念自息,乃過差)。厥心疾很[21],不克畏死(紂疾很其心,不能畏死。言無忌憚)。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紂聚罪人在都邑而任之,於殷國滅亡,無憂懼)。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誕惟民怨(紂不念發聞其德,使祀見享升聞於天,大行淫虐,惟爲民所怨咎)。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紂衆群臣用酒沈荒,腥穢聞在上天,故天下喪亡於殷,無愛於殷,以紂奢逸故)。天非虐,惟民自速辜(言凡爲天所亡[22],天非虐民,惟民行惡,自召罪)。"王曰:"封,予不惟若兹多誥(我不惟若此多誥,汝我親行之)。古人有言曰: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古賢聖有言,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視水見己形[23],視民行事見吉凶)。今惟殷墜厥命,我其可不大監撫于時(今惟殷紂無道,墜失天命。我其可不大視此爲戒[24],撫安天下於是)。予惟曰:汝劼毖殷獻臣(劼,固也。我惟告汝曰:汝當固慎殷之善臣信用之[25])。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内史友(侯甸男衛之國當慎接之,况太史、内史掌國典法,所賓友乎[26])。越獻臣百宗工,矧惟爾事服休服采(於善臣百尊官,不可不慎;况汝身事服行美道、服士治民乎)。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圻父,司馬;農父,司徒。身事且敬慎,况所順疇咨之司馬乎!况能追回萬民之司徒乎。)若保宏父定辟,矧汝剛制于酒。(宏,大也。宏父,司空。當順安之。司馬、司徒、司空,列國諸侯三卿,慎擇其人而任之,則君道定,况汝剛斷於酒乎[27]。)厥或誥曰:'群飲。'汝勿佚(其有告汝曰:民群聚飲酒。不用上命,則汝收捕之[28],勿令失也),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盡執拘群飲酒者,以歸于京師,我其擇罪重者而殺之)。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湎于酒,勿庸殺之。(又惟殷家蹈惡俗諸臣,惟衆官化紂日久,乃沈湎於酒,勿用法殺之。)姑惟教之,用斯明享(以其漸染惡俗,故必三申法令,且惟教之,則汝有此明訓以享國)。乃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弗恤,弗蠲乃事,時同于殺(汝若忽怠,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不憂汝,乃不潔汝政事,是汝同於見殺之罪[29])。"王曰:"封,汝典聽朕毖(汝當常聽念我所慎而篤行之),勿辯乃

司[30]，民湎于酒（辯，使也。勿使汝主民之吏湎於酒。言當正身以帥民[31]）。又作《梓材》（告康叔以爲政之道，亦如梓人治材）。王曰："封，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言當用其衆人之賢者與其小臣之良者[32]，以通達卿大夫及都家之政於國[33]）。以厥臣達王惟邦君（汝當信用其臣，以通王教於民。言通民事於國，通王教於民，惟乃國君之道）。汝若常越，曰：'我有師師。'（汝惟君道使順常，於是曰我有典常之師，可師法。）司徒、司馬、司空、尹旅曰：'予罔厲殺人。'（言國之三卿正官衆大夫，皆順典常[34]，而曰我無厲虐殺人之事，如此則善矣。）亦厥君先敬勞，肆徂厥敬勞（亦其爲君之道，當先敬勞民，故汝往治民，必敬勞來之）。肆往，姦宄殺人，歷人宥（以民當敬勞之故，女往之國，又當群察姦宄之人及殺人賊，所過歷之人，有所寬宥，亦有以敬勞之）。肆亦見厥君事，戕敗人宥（聽訟折獄[35]，當務從寬恕，故往治民，亦當見爲君之事，察民以過，誤殘敗人者，當寬宥之）。王啓監，厥亂爲民（言王者開置監官，其治爲民，不可不勉）。曰：'無胥戕，無胥虐，至于敬寡，至于屬婦，合由以容。'（當教民無得相殘傷、相虐殺，至於敬養寡弱，至於存恤妾婦，和合其教，用大道以容之[36]，無令見冤枉。）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厥命曷以（王者其效實國君於御治事者，知其教命，所施何用，不可不勤）。引養引恬，自古王若兹監，罔攸辟（能長養民，長安民，用古王道如此，監無所復罪，當務之）。惟曰若稽田，既勤敷菑，惟其陳脩，爲厥疆畎（言爲君監民[37]，惟若農夫之考田，已勞力布發之。惟其陳列脩治，爲疆畔畎壟，然後功成，以喻教化）。若作室家，既勤垣墉，惟其塗塈茨（如人爲室家，已勤立垣牆，惟其當塗塈茨蓋之）。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惟其塗丹雘。（爲政之術，如梓人治材爲器，已勞力樸治斲削。惟其當塗以漆丹以朱而後成。以言其教化亦須禮義然後治。）今王惟曰：先王既勤用明德[38]，懷爲夾（言文武已勤用明德[39]，懷遠爲近，汝治國當法之）。庶邦享，作兄弟，方來，亦既用明德（衆國朝享於王，又親仁善鄰，爲兄弟之國，方方皆來賓服，亦已奉用先王之明德）。后式典集，庶邦丕享（君天下能用常法[40]，則和集衆國，大來朝享）。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肆[41]（大天已付周家治中國民矣[42]。能遠拓其界壤，則於先王之道遂大[43]）。王惟德用，和懌先後迷民，用懌先王受命（今王惟用德，和悦先後天下迷愚之民，先後謂教訓，所以悦先王受命之義）。已若兹監，惟曰欲至于萬年，惟王（爲監所行，已知此所以陳法，則我周家，惟欲使至於萬年，承奉王室）子子孫孫永保民（又欲令其子孫，累世長君國以安民）。"

又成王既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言周家設官、分職、用人之法）。王曰："嗚呼！凡我有官君子，欽乃攸司，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有官君子大夫已上，歎而戒之[44]，使敬汝所司，慎汝出令。從政之本，令出必惟行之，不惟反改，若二三其令，亂之道也）。以公滅私，民其允懷（從政以公平滅私情，則民其信歸之）。學古入官，議事以制，政乃不迷（言當先學古訓，然後入官治政。凡制事，必以古義議度終始，政乃不迷

錯)。其爾典常作之師[45],無以利口亂厥官(其汝爲官,當以舊典章故事爲師法,無以利口辯佞亂其官)。蓄疑敗謀,怠忽荒政,不學牆面,莅事惟煩(積疑不決,必敗其謀;怠惰忽略,必荒其政。人而不學,其猶正牆面而立,臨政事必煩)。戒爾卿士,功崇惟志,業廣惟勤,惟克果斷,乃罔後艱(此戒凡有官位,但言卿士,舉其掌事者,功高由志,業廣由勤[46],惟能果斷行事,乃無後難[47]。言多疑必致患)。位不期驕,祿不期侈(貴不與驕期,而驕自至;富不與侈期,而侈自來。驕侈以行己,所以速亡)。恭儉惟德,無載爾僞(言當恭儉,惟以立德,無行姦僞)。作德,心逸日休。作僞,心勞日拙(爲德直道而行,於心逸豫而名日美[48];爲僞飾巧百端,於心勞苦而事日拙,不可爲)。居寵思危,罔不惟畏,弗畏入畏(言雖居貴寵,當思畏懼,無所不畏[49]。若乃不畏,則入可畏之刑)。推賢讓能,庶官乃和,不和政厖[50](賢能相讓,俊乂在官,所以和諧。厖,亂也)。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所舉能修其官,惟以汝之功能。舉非其人,惟亦汝之不勝其任)。"王曰:"嗚呼!三事暨大夫,敬爾有官,亂爾有政(歎而勑之公卿已下,各敬居汝所有之官,治汝所有之職)。以佑乃辟,永康兆民,萬邦惟無斁(言當敬治官政,以助汝君長安天下兆民,則天下萬國,惟乃無猒我周德[51])。"

漢景帝後二年,詔曰:"強毋攘弱,衆毋暴寡,老耆以壽終,幼孤得遂長。今歲或不登,民食頗寡,其咎安在?或詐僞爲吏(詐自稱吏),吏以貨賂爲市,漁奪百姓,侵牟萬民(牟,食苗根蟲也);縣令丞,長吏也,姦法與盜,甚無謂也。(姦法,因法作姦也。與盜,謂盜也。當治而知情,反佐與之,是則共盜無異也。)其令二千石各修其職,不事官職耗亂者,丞相以聞請其罪。(耗,不明也,讀與眊同,音莫報切。)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宣帝元康二年,詔曰:"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羣生也。能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則可謂文吏矣。今則不然,用法或持巧心[52],析律貳端,深淺不同,增亂飾非,以成其罪。奏不如實,上亦亡由知。此朕之不明,吏之不稱,四方黎民,將何仰哉!二千石各察官屬,勿用此人。吏務平法,或擅興繇役,飾廚傳,稱過使客,越職踰法,以取名譽,譬猶踐薄冰以待白日,豈不殆哉!"

成帝建始元年二月,詔曰:"迺者火災降於祖廟,有星孛于東方,始正而虧(言始即帝之正,而有彗星之虧也),咎孰大焉?《書》云:'惟先假王正厥事(假,至也。言先古至道之君遭遇災變,則正其行事,修德以應之)。'羣公孜孜帥先,百僚輔朕不逮,崇寬大,長和睦,凡事恕己,毋行苛刻(恕者,仁也;仁者之心,心度於物)。"

後漢光武時,馮勤爲司徒。先是,三公多見罪退,帝賢勤,欲令以善自終,乃因讌見從容戒之曰:"朱浮上不忠於君,下陵轢同列,竟以中傷至今(朱浮爲大司空,坐賣弄國恩免。又爲陵轢同列,帝御之,惜其功,不忍加罪),死生吉凶未可知,豈不惜哉!人臣放逐受誅,雖復追加賞賜,賻祭不足以償不訾之身(訾,量也。言無量可比之,貴重之極也。訾與貲同[53])。忠臣孝子,覽炤前世,以爲鏡誡,能盡忠於國,事君無二,則賞爵光

乎當世[54]，功名列於不朽，可不勉哉！"勤愈恭約盡忠，號稱任職。

中元二年，詔曰："今選舉不實，邪妄未去，權門請託，殘吏放手，百姓愁怨，情無告訴。有司明奏罪名，并正舉者。又郡縣每因徵發，輕爲姦利，詭責羸弱，先急下貧。其務在均平，無令枉刻。"

明帝永平十八年，詔曰："三事大夫，莫肯夙夜，《小雅》之所傷也。予違汝弼，汝無面從，股肱之正義也。群后百僚，勉思厥職，各貢忠誠，以輔不逮。申勑四方，稱朕意焉。"

章帝建初元年，詔曰："比年牛多疾疫，墾田減少，穀價頗貴，人以流亡。方春東作，宜及時務，二千石勉勸農桑，弘致勞來。羣公庶尹，各推精誠，專急人事，罪非殊死，須立秋案驗。有司明慎選舉，進柔良，退貪猾，順時令，理冤獄，五教在寬，帝典所美，愷悌君子，《大雅》所歎。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二年三月，詔曰："比年陰陽不調，饑饉屢臻，深惟先帝憂人之本。詔書曰：'不傷財，不害民，誠欲元元去末歸本。'而今貴戚近親奢縱無度，嫁娶送終，尤爲僭侈。有司廢典，莫肯舉察。春秋之義，以貴理賤。今自三公，竝宜明糾非法，宣振威風。朕在弱冠，未知稼穡之艱難，區區管窺，豈能照一隅哉！其科條制度所宜施行，在事者備爲之[55]。禁先京師，而後諸夏。"

和帝永元八年九月，京師蝗。詔百僚師尹勉修厥職；刺史二千石詳刑辟，理冤虐，恤鰥寡，矜孤弱。思惟致災興蝗之咎。

十二年三月，詔曰："比年不登，百姓虛匱，京師去冬無宿雪，今春無澍雨，黎民流離，困於道路。朕痛心疾首，靡知所濟。瞻仰昊天，何辜於人！三公，朕之腹心，而未獲承天安民之策；數詔有司，務擇良吏，今猶不改，競爲苛暴，侵愁小民，以求虛名，委任下吏，假埶行邪！是以令下而姦生，禁至而詐起。考法析律，飾文增辭，貨行於言，罪成乎手，朕甚病焉。公卿不思助明好惡，將何以救其咎罰？咎罰既至，復令災及小民。若上下同心，庶或有瘳。"

安帝元初四年七月，京師及郡國十雨水。詔曰："今年秋稼茂好，垂可收獲，而連雨未霽，懼必淹傷，夕惕惟憂，思念厥咎。夫霖雨者，人怨之所致，其武吏以威暴下，文吏妄行苛刻，鄉吏因公生姦，爲百姓所患苦者，有司顯明其罰！又月令'仲秋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方今按比之時，郡縣多不奉行，雖有糜粥，糠秕相半；長吏怠事，莫有躬親，甚違詔書惠養之意。其務崇仁恕，賑護寡獨，稱朕意焉。"

五年七月丙子，詔曰："舊令制度，各有科品，欲令百姓，務崇節約。遭永初之際，人離荒戹，朝廷躬自菲薄，去絕奢飾，食不兼味，衣無二綵，比年雖獲豐穰，尚乏儲積。而小人無慮，不圖久長，嫁娶送終，紛華靡麗。至有走卒奴婢，被綺縠，著珠璣。京師尚若斯，何以示四遠？設張法禁，懇惻分明，而有司任情，訖不奉行。秋節既立，鷙鳥將用，

且復重申,以觀後效。"

桓帝永興二年,詔曰:"比者星辰謬越,坤靈震動,災異之降,必不空發。勑已修政庶,望有補其輿服制度。有踰侈長飾者,皆宜損省。郡縣務存儉約。申明舊令,如永平故事。"

靈帝光和元年,妖異數見。制下太尉、司徒、司空曰:"天瑞不虚至,災必有緣。朕以不德,秉統未明,以招妖僞,將何以昭顯憲法哉!三司,任政者也,所當夙夜,而各拱默,訖未有聞,將何以奉答天意,救寧我人?其各悉心,思所崇改,務消復之術,稱朕意焉。"

魏太祖征孫權,使臨菑侯植留守鄴,戒之曰:"吾昔爲頓丘,今年二十三,思此時所行,無悔於今。今汝年亦二十三矣,可不勉與!"又代郡烏丸反,以鄢陵侯彰爲北中郎將、行驍騎將軍。臨發,太祖戒彰曰[56]:"居家爲父子,受事爲君臣,動以王法從事,爾其戒之!"護軍將軍夏侯淵雖數戰勝,太祖常戒曰:"爲將軍當有怯弱時,不可但恃勇也。將當以勇爲本,行之以智計。但知任勇,一匹夫敵耳!"

晉武帝泰始四年,詔曰:"郡國守相三載一巡行屬縣必以春,此古者所以述職、宣風、展義也。長吏觀風俗,協律禮,考度量,存問耆老,親見百年,錄囚徒,理冤枉,詳察政刑得失,知百姓所患苦,無有遠近,便若朕親臨之。敦喻五教,勸務農功,勉勵學者,思勤政典,無爲百家庸末,致遠必泥。士庶有好學、篤道、孝弟、忠信、清白異行者,舉而進之;有不孝敬于父母、不長弟於族黨、悖禮棄常、不率法令者,糾而罪之。田疇闢,生業修,禮教設,禁令行,則長吏之能也;人窮匱,農事荒,姦盜起,刑獄煩,下陵上替,禮義不興,斯長吏之否也。若長吏在官公廉,慮不及私,正色直節,不飾名譽者及身行貪穢,諂黷求容,公節不立,而私門日富者,竝謹察之,揚清激濁,舉善彈違,此朕所以垂拱總綱,責成於良二千石也。於戲戒哉!"

咸寧三年,詔曰:"宗室戚屬,國之枝葉,欲令奉率德義,爲天下式。然處富貴而能慎行者寡。召、穆公糾合兄弟而賦《棠棣》之詩,此姬氏所以本枝百世也。今以衛將軍扶風王亮爲宗師,所當施行,皆咨之於師也。"

太康元年春,詔曰:"興化之本,由政平訟理也。二千石長吏不能勤恤人隱[57],而輕挾私,故輿長刑獄,又多貪濁,煩撓百姓。其勑刺史二千石糾其能否,議其黜陟,令内外羣官,舉清能,拔寒素[58]。"

荀勗爲尙書令,在尙書課試令史以下覈其才能,有闇於文法不能決疑處事者,即時遣出。武帝嘗謂曰:"魏武帝言荀文若之進善,不進不止;荀公達之退惡,不退不休。二令君之美,亦望於君也。"

元帝太興元年三月壬申,詔曰:"昔之爲政者,動人以行不以言,應天以實不以文。故我清淨,而人自正。其次聽言觀行,明試以功,其有政績可述,刑獄得中,人無怨訟,

久而自新及當官軟弱[59]，茹柔吐剛，身行穢濁，修飾時譽者，各以名聞。令在事之人，仰鑒前烈，同心戮力，深思所以寬衆、息役、惠益百姓，無廢朕命。遠近禮贄，一切斷之。"

七月戊申，詔曰："王室多故，姦兇肆暴，皇綱弛墜，顛覆大猷。朕以不德，統承洪緒，夙夜憂危，思改其弊。二千石令長當祗奉舊憲，正身明法，抑齊豪強，存恤孤獨，隱實戶口，勸課農桑。州牧刺史當互相檢察，不得顧私虧公。長吏有志在奉公而不見進用者，有貪惏穢濁而以財勢自安者，若有不舉，當受故縱蔽善之罪；有而不知，當受闇塞之責。各明慎奉行！"

簡文咸安二年，詔曰："朕居阿衡三世，不能濟彼時雍，乃至海西失德，殆傾皇祚，賴祖宗靈祗之德，皇太后淑體應期，藩輔忠賢，百官戮力，用能蕩氛霧於昊蒼，耀晨輝於宇宙，遂以眇身，託于王公之上，思賴羣賢，以弼其闕。夫敦本息末，抑絕華競，使清濁異流，能否殊貫，官無秕政，士無謗讟，不有懲勸，則德禮焉施？且強寇未殄，勞逸未息，自非軍國戎祀之要，其華飾煩費之用皆省之。夫肥遯窮谷之賢，滑泥揚波之士[60]，雖抗志玄霄，潛默幽岫，會屈高尚之道，以隆協贊之美，孰與自足山川，棲遲丘壑，徇匹夫之潔，而忘兼濟之大耶！古人不借賢於曩代，朕所以虛想於今日。內外百官，各勤所司，使善無不達，惡無不聞，令詩人無'素飡'之刺，而吾獲虛心之求焉！"

後魏道武天興三年，太史局奏天文錯亂。帝親覽經占，多云改政易故，數革官號，一欲防塞兇狡，二欲消災應變。已而慮羣下疑惑，心謗腹非，乃下詔戒勵天下。丙申，復詔曰："上古之治，尚德下名，有任而無爵，易治而事序。故邪謀閉而不起，姦慝絕而不作。周姬之末，下凌上替，以號自定，以位制祿，卿世其官，大夫遂事，陽德不暢，議發家陪，故釁由此起，兵由此作。秦漢之弊，捨德崇侈，能否混雜，智愚相亂，庶官失序，任非其人。於是忠義之道寢，廉耻之節廢，退讓之風絕，毀譽之議興，莫不由乎貴尚名位，而禍及之矣。古置三公，職大憂重[61]，故曰待罪宰相，將委任責成，非虛寵祿也。而今世俗，僉以台輔爲榮貴，企慕而求之。夫此職司，在人主之所任耳，用之則重，捨之則輕，所貴者至矣，何取於鼎司之虛稱也！夫桀、紂之南面，雖高而可薄；姬旦之爲下，雖卑而可尊。一官可以效智，蓽門可以垂範，苟以道德爲實，賢於覆餗蔀家矣。故量己者，令終而義全；昧利者，身陷而名滅。利之與名，毀譽之疵競；道之與德，神識之家寶。是故道義，治之本；名爵，治之末。名不本於道，不可以爲宜；爵無補於時，不可以爲用。用而不禁，爲病深矣！能通其變，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來者誠思成敗之理，察治亂之由，鑒殷周之失，革秦漢之弊，則幾於治矣。"

太武神䴥三年五月，詔曰："夫士之爲行，在家必孝，處朝必忠，然後身榮於時，揚名後世矣。近遣尚書封鐵剪除亡命，其所部將士，有盡忠竭節以殞軀命者，今皆追贈爵號；或有蹈鋒履難以自效者，以功次進位；或有違叛軍法、私離幢校者，以軍法行戮。夫

有功蒙賞,有罪受誅,國之常典,不可暫廢。自今以後,不善者可以自效矣。其宣勑內外,咸使聞之。"

太延元年,詔曰:"操持六柄,王者所以統攝;平政理訟,公卿之所司存;勸農平賦,宰民之所專急;盡力三時,黔首之所克濟。各修其分,謂之有序。今更不然,何以爲治?越職侵局,綱紀紛亂。上無定令,民知何法?自今以後,亡匿避難、羈旅他鄉,皆當歸還舊居,不問前罪。民相殺害,牧守依法平決,不聽私輒報復。敢有報者,誅及宗族;鄰伍相助與同罪。州、郡、縣不得妄遣吏卒,煩擾民庶,若有發調,縣宰集鄉邑三老,計貲定課,裒多益寡。九品混通,不得縱富督貧,避強侵弱。覆檢能否,覈其殿最,列言屬州。刺史明考優劣,抑退姦吏,升進貞良,歲盡舉課上臺。牧守荷治民之任,當宣揚恩化,奉順憲典,與國同憂,直道正身。肅居官次,不亦善乎!"

源賀爲征西將軍,從駕臨江,爲前鋒大將。賀爲人雄果,每遇強寇,輒自奮擊。太武戒之曰:"兵兇戰危,不宜輕犯。卿可運籌處分,勿恃身力也!"

襲常山王素長子可悉陵,年十七,從太武獵。遇一猛獸,陵遂空手搏之以獻。帝曰:"汝才力絕人,當爲國立功、立事,勿如此也。"

文成太安四年五月壬戌,詔曰:"朕即祚至今,屢下寬大之旨,蠲除煩苛,去諸不急,欲令物獲其所,人安其業。而牧守百里不能宣揚恩義,求欲無厭,斷絕官物以入於己,使課調懸少,而深文極墨,委罪於民,苟求免咎,曾不改懼。國家之制,賦役乃輕,比年已來,雜調咸省。而所在州郡咸有逋懸非在職之官,綏導失所,貪穢過度,誰使之然?自今常調不充,民不安業,宰民之徒加以死罪。申告天下,稱朕意焉。"

獻文以和平六年五月即位。九月,詔曰:"先朝以州牧親民宜置良佐,故勑有司班九條之制,使前政選吏,以待後人,必謂銓衡允衷,朝綱應叙。然牧司寬墮,不祗憲旨,舉非其人,愆于典度。今制刺史守宰到官之日,仰自舉民望忠信,以爲選官,不聽前政,共相干冒。若簡任失所,以罔上論。"

皇興中,蠕蠕犯塞仇池,氐羌又反叛。秦、益二州刺史呂羅漢大破之。詔羅漢曰:"卿以勳勞獲叙,才能致用,內總禁旅,外臨名岳,褒寵之隆,可謂備矣!自非盡節竭誠,何以垂名竹帛?仇池地接邊境,兵革屢興,既勞士卒,然亦動民庶,皆由鎮將不明,綏禁不理之所致也。卿應機赴擊,殄此兇醜。隴右土險,民亦剛悍,卿可召集豪右,擇其事宜,以利民爲先,益國爲本,隨其風俗以施恩惠。其有安土樂業、奉公勤私者,善加勸督,明相宣告,稱朕意焉!"

孝文臨朝堂謂羣臣曰:"兩儀既闢,人生其間,故上天不言,樹君以代,是以《書》稱三考之績,《禮》云考成之章。自皇王已降,斯道靡易。朕以寡德,猥荷洪基,思與百辟允釐庶務。然朕識乏知人,不能使朝絕素飡之譏,野無《考槃》之刺,夙宵寤寐,載懷怵惕。卿等皆是朝賢國彥,輔弼是寄,各率乃心,以旌考績之意。如乖忠正,國有常刑。賢

者雖疏必進，不肖者雖親必黜。"又謂尚書等曰："朕仰纂乾搆，君臨萬宇，往者稽古典章，樹兹百職。然尚書之任，樞機是司，豈惟總括百揆，緝和人務而已？朕之得失，寔在於斯！自卿等在任，年垂二周，未嘗言朕之一失，獻可否之片規；又未嘗進一賢，而退一不肖。此二事罪之大者。"又引見王公卿士，責留京之官曰："昨望見婦人之服，仍爲夾領小袖，我徂東山，雖不三年，既離寒暑，卿等何爲而違前詔？"咸陽王禧曰："陛下聖過堯舜，光化中原[62]，臣雖仰稟明規，每事乖互，將何以宣布皇經，敷贊帝則？舛違之罪，實合刑憲。"高祖曰："若朕言非，卿等當奮臂廷論。如何入則順旨，退則不從？昔舜語禹：'汝無面從，退有後言。'其卿等之謂乎！"

後皇太子恂冠，孝文臨光極東堂，引恂入見，誡以冠義曰："夫冠禮表之百代，所以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故能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然母見必拜，兄見必敬，責以成人之禮，字汝元道，所寄不輕，汝當尋名求義，以順吾旨。"二十年，改字宣道。遷洛，詔恂詣代都，其進止儀禮，孝文皆爲定。及恂入辭，孝文曰："今汝不應向代，但太師薨於長壤，朕既居皇極之重，不容輕赴舅氏之喪，欲使汝展哀舅氏，拜汝母墓，以寫爲子之情。山陵在北海，汝至彼，太師事畢後日，宜一拜山陵，拜訖，汝族祖高安可一就問訊[63]。在途當温讀經籍，如每日親見吾也。"

南安王楨性忠謹，事母以孝聞。詔徵講武。孝文引見於皇信堂，戒之曰："翁孝行著於私廷，令聞彰於邦國，每欽忠懿，思一言展，故因講武，遠徵赴闕，仰戀仁慈，情在未已。但長安鎮年饑民儉，理須綏撫，不容久留。翁今還州，其勤隱恤，無令境內有饑餒之民。翁既國之懿親，終無貧賤之患，所宜愼者，略有三事：一者，恃親驕矜，違禮僭度；二者，傲慢貪奢，不恤政事；三者，飲酒遊逸，不擇交友。三者不去，患禍將生。但能愼此，足以全身遠害[64]，光國榮家，終始之德成矣！"

趙郡王幹都督關右諸軍事。孝文既篤愛諸弟，以幹總戎別道，誡之曰："司空穆亮，年器可師；散騎常侍盧淵，才堪詢訪，汝其師之。"又除都督冀、定、瀛三州諸軍事，孝文親餞於近郊，詔幹曰："夫刑獄之理，先哲所難，然既有邦國，得不自勵也。汝，我之懿弟，當聿修厥德，光崇有魏，深思遠圖，如臨深履薄。若恃親重，不務世政，國有常憲，方增悲感。"北海王詳行中領軍留守，孝文賜詳璽書曰："比神遊何業也[65]？丘墳六籍，何事非娱；善正風猷，肅是禁旅！"後朝行宮，及還洛，高祖餞之。詔詳曰："昔者淮夷叛命，故有三年之舉；鬼方不令，乃致淹載之師。況江吴竊命，于今十紀，朕必欲蕩滌南海，然後言歸。今夏停此，故與汝相見，善守京邑，副我所懷。"廣陵王羽，孝文南伐，除開府青州刺史，親餞之華林園。後詔羽曰："吾因天歷運，乘時樹功，開荆拓沔，威振楚越。時暨炎天，息駕汝潁，勢臨荆徐，聲過江外。未容解甲，凱入三州[66]，纂兵修律，俟秋方舉。海服之寄，故唯宗良，善開經策，寧我東夏。敬愼汝儀，勿墜嘉問，唯酒唯田，可不戒歟！"後爲太保錄尚書事。孝文臨朝堂，議政事，謂羽曰："遷都洛陽，事格天地，但汝

之迷途未開沉鄗耳。朕家有四海,往來何難?朕初發洛陽,敎示永壽,皆謂分别,比自來後,諸處分之事,已差前勑命舉大功,寧爲虚費。且朕無周、召之勞,弟豈容宴安自逸。今便北巡遷留之事,當任朕懷。"

咸陽王禧字永壽,爲中都大官。孝文以諸弟典三都,戒禧等曰:"汝等國之至親,皆幼年任重,三都折獄,特宜用心。夫未能操刀,而使割錦,非傷錦之尤,實授刀之責,皆可修身愼行,勿有乖爽。"又曰:"文王小心翼翼,聿懷多福,如有周公之才,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汝等宜小心畏愼,勿自驕怠。"出爲使持節開府冀州刺史。高祖又以濟陰王鬱枉法賜死之事遣使告禧,因而戒之。

高陽王雍除使持節鎭北將軍、相州刺史,常侍如故。孝文戒雍曰:"相州乃是舊都,自非朝賢德望,無由居此,是使汝作牧。爲牧之道,亦難亦易。其身正,不令而行,故易;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故難。又當愛賢士,存信約,無因人言而輕與奪也。"

慕容契爲中散。初,南安王禎有貪暴之聲,遣中散閭文祖察之。文祖受賂,隱而不言,事發,殺之。孝文、太后引見羣臣,謂之曰:"前論貪清,皆云尅修,文祖時亦在中,後竟犯法。以此言之,心信不可知。"孝文曰:"古者待放之臣亦有離俗之士,卿等自審。不勝貪心者,聽辭位歸第。"契進曰:"臣卑微小人,聞識不遠,過蒙曲炤,虚忝今職。小人之心無定,帝王之法有常。以無常之心,奉有常之法,非所克堪,乞垂退免。"孝文曰:"昔鄭相嗜魚,人有獻魚者,相告曰:'若取此魚,恐削名祿',遂不敢受。契若知心不可常,即知貪之惡矣。何爲求退?"遷契宰官令。

盧昶爲太子中舍人,使南齊。孝文詔昶曰:"卿使至彼,勿存彼我,密邇江楊,不早定計,會是朕物。卿等欲言便言,無相疑難。"又勑副使王清石曰:"卿莫以本是南人,言語致慮。若彼先有所知識[67],欲見但見,須論即論。盧昶正是寬柔君子,無多文才,或主客命卿作詩,率卿所知,莫以昶不作便復罷也。凡使人之體,以和爲貴,勿迭相矜誇,見於色貌,失將命之體。卿等各率所知,以相規誨。"

宣武時,盧昶爲鎭東將軍、徐州刺史。既克梁朐山置戍,累表乞師。帝遣虎賁四千人赴之。又詔昶曰:"取朐置戍,竝是卿計,始終成敗,悉歸於卿。以兵許請益,今已遂卿本意[68],如聞東唐陸道甚狹,一軌之外,皆是大水,彼必據之以斷軍路。若已如此,更設何策?其軍奇兵變,遽以表聞。又聞蕭衍軍,時將帥每有流言,云魏博淮陽宿豫,乃是兩宜。若實有此,卿可量朐山薪水得支幾時?脱事容往返馳驛速聞。如薪水少急,即可量計,若理不可爾,亦將軍裁決。"昶既儒生,本少將略,又羊祉子燮爲昶司馬,專征戎事,掩昶耳目,將士怨之。朐山戍主傅文驥糧樵俱罄,以城降梁。

後周武帝建德三年正月丙子,停二十四軍督將以下,誡以軍旅之法,縱酒盡歡。

宣帝之在東宫也,武帝慮其不堪承嗣,遇之甚嚴,朝見進止與諸臣無異。雖隆寒盛暑,亦不得休息。性既嗜酒,武帝遂禁醪醴,不許至東宫。每有過,輒加捶扑[69]。常謂

之曰："古來太子被廢者幾人，餘兒豈不堪立耶！"於是，遣東宮官屬錄帝言語動作，每月奏聞。帝憚武帝嚴[70]，矯情修飾，以是過惡遂不聞。

校勘記

[1]厎，原作"底"，據宋本改。

[2]立力，宋本作"力立"。

[3]華，原誤作"畫"，據宋本改。

[4]冰，原誤作"水"，據宋本改。

[5]色，原誤作"采"，據宋本及《尚書・益稷》孔安國傳改。

[6]得，字原脱，據宋本補。

[7]以，字原脱，據宋本及《尚書・酒誥》孔安國傳補。

[8]是，字原脱，據宋本補。

[9]"士越"前原有"庶"字，據宋本删。

[10]文王，原誤作"大正"，據宋本改。

[11]御治事吏，"御"下原衍一"事"字，據宋本及《尚書・酒誥》孔安國傳删。

[12]飲，原誤作"欽"，據宋本改。

[13]專，原誤作"傳"，據宋本改。

[14]稷黍，宋本作"黍稷"。

[15]恭，原誤作"躬"，據宋本改。

[16]甸服，二字原在"衛服"後，據宋本及《尚書・酒誥》孔安國傳改。

[17]國，上原衍"邦"字，據宋本及《尚書・酒誥》孔安國傳删。

[18]不暇飲酒，原作"不敢暇飲"，據宋本改。

[19]"明其德於"後原有"身於"二字，據宋本删。

[20]憂，原誤作"愛"，據宋本及《尚書・酒誥》孔安國傳改。

[21]狠，原誤作"狼"，據宋本改。

[22]爲天所亡，原"天"後衍一"下"字，據宋本删。

[23]見，原誤作"監"，據宋本及《尚書・酒誥》孔安國傳改。

[24]戒，原誤作"我"，據宋本改。

[25]慎殷，二字原倒，據宋本及《尚書・酒誥》孔安國傳乙。

[26]乎，原誤作"子"，據宋本及《尚書・酒誥》孔安國傳改。

[27]酒，原誤作"國"，據宋本及《尚書・酒誥》孔安國傳改。

[28]捕，原誤作"補"，據宋本改。

[29]同，原誤作"周"，據宋本改。

[30]辯，原誤作"辦"，據宋本及《尚書・酒誥》改。

[31]以帥，原誤作"勸師"，據宋本改。

[32]用,原誤作"與";衆,原誤作"教";者,原誤作"也",據宋本《尚書・梓材》孔安國傳改。
[33]以,字原脱,據宋本補。
[34]典,原誤作"安",據宋本及《尚書・梓材》孔安國傳改。
[35]訟,原誤作"頌",據宋本改。
[36]大,原誤作"夫",據宋本改。
[37]君,原誤作"臣",據宋本及《尚書・梓材》孔安國傳改。
[38]王,字原脱,據宋本及《尚書・梓材》補。
[39]勤,原誤作"後",據宋本及《尚書・梓材》孔安國傳改。
[40]下,字原脱,據宋本補。
[41]肆,原在小注之後,據宋本及《尚書・梓材》改。
[42]大,原誤作"皇";周家,原誤作"中國",並據宋本及《尚書・梓材》孔安國傳改。
[43]王,字原脱,據宋本補。大,原誤作"人",據宋本改。
[44]斅,原誤作"歎",據宋本《尚書・周官》孔安國傳改。
[45]典常,二字原倒,據宋本及《尚書・周官》乙。
[46]勤,原誤作"艱",據宋本及《尚書・周官》孔安國傳改。
[47]難,原誤作"艱",據宋本及《尚書・周官》孔安國傳改。
[48]豫,原誤作"大",據宋本改。
[49]無所不畏,"不"下原衍"在可"二字,據宋本及《尚書・周官》孔安國傳删。
[50]厖,原作"龐",據宋本及《尚書・周官》改。
[51]猷,原誤作"斅",據宋本改。
[52]持,原誤作"恃",據宋本改。
[53]資,原作"貲",宋本同,此據《後漢書・馮勤傳》改。
[54]賞爵,宋本作"爵賞"。
[55]者,字原脱,據宋本補。
[56]彰,原誤作"章",據宋本改。
[57]不,原誤作"還",據宋本改。
[58]拔,原誤作"收",據宋本改。
[59]自新,宋本作"日新"。
[60]揚,原誤作"楊",據宋本改。
[61]"職"後原有"任"字,據宋本删。
[62]中原,宋本作"中稟"。
[63]訊,原誤作"許",據宋本改。
[64]足,原誤作"只",據宋本改。
[65]神游,宋本作"游神"。
[66]三州,宋本作"三川"。
[67]彼,原誤作"從",據宋本改。

［68］遂，原誤作“送”，宋本同，據《魏書·盧昶傳》改。本意，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69］扑，原誤作“朴”，據宋本改。

［70］後“帝”字原脱，據宋本補。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五十七

帝王部(一百五十七)

誡勵第二

隋高祖見太子勇文飾蜀鎧,恐致奢侈之漸,因而戒之曰:"我聞天道無親,唯德是與。歷觀前代帝王,未有奢華而長久者。汝當儲后,若不上稱天心,下合人意,何以承宗廟之重,居兆民之上!吾昔日衣服,各留一物,時復著之,以自警戒。今以刀子賜汝,宜識我心。"

秦孝王俊以奢僭免官就第,薨於秦邸。俊所爲奢麗之物,悉命焚之。勑送終之具務從儉約,以爲後法也。王府僚佐請立碑。高祖曰:"欲求名,一卷史書足矣,何用碑爲?若子孫不能保家,後與人作頊石耳。"

韋洸開皇中平陳之後爲江州摠管,進圖嶺南。高祖遺洸書曰:"公鴻勳大業,名高望重,率將戎旅,撫慰彼方,風行電掃,咸應稽服。若使干戈不用,兆庶獲安,方副朕懷,是公之力。"

煬帝大業初,元德太子初薨,朝野注望,皆以齊王當立。帝方重王府之選,乃拜黄門侍郎柳謇之爲齊王長史。帝法服臨軒,備儀衛,命齊王立於西朝堂之前北面,遣吏部尚書牛弘、内史令楊約、左衛大將軍宇文述等從殿庭引謇之詣齊王所,西面立。牛弘宣勑謂齊王曰:"我昔階緣恩寵,啓封晉陽。出藩之初,時年十二,先帝立我西朝堂,乃令高熲、虞慶則、元旻等從内送王子相於我,于時誡我曰:'以汝幼冲,未更世事,今令子相作輔於汝,事無大小,皆可委之。無得昵近小人,疏遠君子。若從我言者,有益於社稷,成立汝名行;如不用此言,唯國及身敗無日矣。'吾受勑之後,奉以周旋,不敢失墜。微子相之力,吾無今日矣。若與謇之從事一如子相也。"又勑謇之曰:"今以卿作輔於齊,善思拯救之理,副朕所望。若齊王德業修備,富貴自當鍾卿一門;若有不善,罪亦相及。"

唐高祖武德元年十一月,太宗降薛仁杲,凱旋獻俘於太廟。高祖享勞旋師,因謂羣臣曰:"諸公共相翊戴,以承帝業。今若天下晏安,使得同守富貴;若使王世充得志,公等豈有種乎?正如薛仁杲君臣,不能自守,致此顛覆,可爲殷鑑也。"

二年,命秦王鎮長春宫。初,秦王自幼年常從高祖,及起義,或摠戎在外,事畢則

還，未嘗久别。至是作鎮，悲不自勝。高祖戒曰："汝之於家則父子，出則君臣。父子之道，豈欲分别？但安天下耳。汝既情深家國，時宜勉之。"

太宗以武德九年即位。從容謂公卿曰："朕思所以安天下者有二事，唯在朕與公輩耳。荒淫田獵，殺戮任情，人君之惡也；私樹朋黨，阿諛順旨，人臣之惡也。宜各制其慾，則爲治不難矣。"

貞觀元年正月，謂侍臣曰："自古帝王不能獨治，唯藉輔佐共安天下。古人恥其君不如堯、舜，諸公勉思此義焉。"

十一月，謂羣臣曰："朕聞忠臣之事君，猶孝子之事父母，務致其樂[1]，不遺其憂。公輩亦宜濟朕所憂，致朕所樂。若以聲色珍奇娛朕耳目，未足爲歡也。唯當撫養百姓，訓諭其下，使朕眼不見犯法之事，耳不聞刑殺之聲，此則朕之歡娛，公之報效耳。"

二年六月，謂侍臣曰："朕觀隋煬帝文集，博而有才，亦悦堯、舜而惡桀、紂，何言行之相反也？"杜如晦對曰："能言之者，未必能行。"魏徵又對曰："爲人君者，智者爲其謀，勇者爲其戰，雖聖哲猶垂旒黈纊以杜聰明。煬帝雖有俊才，而無人君之量，所謂非知之難，行之實難；雖解口談堯、舜，而躬行桀、紂，此其所以亡也。"太宗曰："然。昔漢武征役不息，户口減半，中途能改，還得傳祚子孫。向使隋主早悟，亦當不至於滅。前事不遠，朕與公輩當思自勉。"

三年三月，帝謂房玄齡、杜如晦曰："公爲僕射，當須廣聞耳目，求訪賢哲。有武藝謀略、才堪撫衆者，任以邊事；有經明德修、性理通悟者，任以侍臣；有明幹清愨、處事公平者，任以劇務；有學通今古、識達政術者，任以理人。此乃宰相之弘益也。比聞聽受辭訟，日不暇給，安能助朕求賢哉！"因勑：尚書細務屬左右丞，惟枉屈大事，合聞奏者，關於僕射。

八年十一月，謂大理卿竇誕曰："法官，卿爲之長也[2]。武德之時，爲息隱王所囑，便迴改文案，苟事曲從，此卿之短也。朕以至公臨天下，法之所行，無捨親昵，卿當保所長而棄所短，無阿朕意以虧憲典。"

十二月，醼西征將帥。帝誡之曰："吐谷渾妄自矜大，失藩臣之禮，數爲草竊，侵我邊陲，是行也，以寡制衆，良在不疑。然敵不可輕，寇不可玩，閫外之事，將軍裁之。制變應機，不可預筭，官賞罪罰，竝在此行。當思自勉也。"

十年三月，諸王出藩，帝嗚咽爲别。既而顧謂房玄齡曰："朕歷觀前代撥亂創業之主，生長民間，識達情僞，罕至於破亡。逮乎繼世守文之君，生而富貴，不知疾苦，動至夷滅。朕少小以來，經營多難，備知天下之事，猶恐有所不逮。至如諸弟生自深宫，識不及遠，豈能念此哉！朕每一食，必念稼穡之艱難；每一衣，則思紡織之辛苦。諸弟盍學朕乎！今選良臣以爲藩弼，庶其習近善人，得免於愆過耳。"

十五年正月，誡朝集使曰："禮義者，人倫紀綱，卿等頗能由之，百姓自然而化。導

德齊禮,豈不善邪!若南方諸州,多統夷獠,官人於彼言語不通;里吏鄉首侵漁,匹庶不勝忿怨,挺刃相讎,因是叛亡,輕犯州縣,興兵討捕,即致殺傷。每念於此,常爲惕然。卿當深識朕意,制姦撫弱。又不肖長吏,或與富室交通,積成款狎,怠忽刑典,是惟蠹政,特宜禁絶!"

四月甲午,謂諸衛將軍曰:"元首股肱,千載難合,卿今委質於朕,寔望魚水相資;或薦所知,或救不逮,有犯無隱,是曰人臣。頃者武官多相攜貳,欲有論爭,衆挫必使其慙,所謂不自爲善,而惡人獨善者也。宜改斯弊。"

八月,謂侍臣曰:"朕昨觀《尚書》,帝王之道,坦然可見。"因顧左僕射房玄齡曰:"卿爲百司之首,佐理陰陽,朕有不逮,宜矯其失。"謂吏部尚書侯君集曰:"職在選舉,發言朕聽,宜屏黜不肖,進用賢才。"謂户部尚書唐儉曰:"朕情存兆庶,誠不懈怠,宜知其疾苦,體其虚實。"謂工部尚書杜楚客曰:"人君欲奇服異器以散府藏,當諫而勿爲也。"謂鴻臚卿劉善固曰:"今遠方之人朝貢,不絶來數,則煩迎送;拒之,便絶通和。宜處之以道,令懷而不怨。朕每庶幾唐虞,欲卿等齊肩稷契耳。《書》云:'可愛非君,可畏非民。'爲天子者,有道則人推而王;無道則人棄而不用。誠可畏也!"

九月,謂公卿曰:"朕昨閲帝系,略有八十餘君,亡國喪身者多,興邦利物者少,覽此興亡,極懷戰惕。觀其明主,能任用賢才;察其闇君,必以聰明自任。但天下至大,萬機至廣,以一人之身,總四海之事,縱令聖叡,豈能無失?朕今任用公等,必望庶事咸康。方今地平天成,亦是公等振鱗之日,捐軀報國,盡忠奉上,寧止曳朱紫於當今,亦獲嘉名於後代耳。"

十一月,朝集使貢庭實。帝謂曰:"情在萬邦,欲家給人足,州縣官寮不識朕意耳。崇虚略實,激聲要譽,春蟲始簇,即呼呈繭;殖苗未生,已求墳穀。斯實深煩百姓,觀者或似至公。刺史,一州之長,縣鄉取則,其下或有煩勞,爲朕禁制。"又蒲州刺史趙元楷,課父老服黄紗單衣,迎謁路左,盛飾廨宇,修營樓雉,欲以求媚。又潛飼羊百餘口,魚數百頭,將饋貴戚。太宗知而數之曰:"朕巡省河洛,經歷數州,凡有所須,皆資官物。卿飼羊養魚,雕飾院宇,此乃亡隋弊俗,不可復行。當識朕心,改卿舊態也。"元楷在隋有邪佞之目[3],太宗故發此言以誡之。又喬軌爲左驍衛左監門將軍兼左武衛大將軍,出爲夏州都督。軌性疏傲,不能以禮自居。將發,太宗誡之曰:"恭者,禮之本;慎者,人之行。卿在宿衛,頗失此道,久留陛階[4],恐長卿之過[5]。夏州重鎮,卿其勉之。"

十六年四月,帝謂褚遂良曰:"卿爲諫議,比來何爲不諫?"遂良曰:"臣聞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而歷代帝王進納忠讜,從善如流者,國常獲安,化洽聲稱。厥後絶忠臣之路,惡諫諍之言,沉迷嗜欲,賊害良善者,何嘗不國敗身亡以爲後誡?陛下功德之盛,古今莫二,視朝之餘,假以顔色,獎誘愚臣,使罄矇瞽。臣實慙駑下,不稱萬一,尸禄素飡,誠負陛下。"

五月，謂侍臣曰："自知者明，信爲難矣。至如屬文之士、伎巧之人，皆自謂己長，他人弗及。若明公文匠，商略詆訶，蕪音拙迹，於是乃見。况一人聽斷，一日萬機，雖弗憂勞，何能盡善？常念魏徵正諫，多中朕失，明鏡鑒形，無以加也！"因舉觴屬房玄齡等數人以勗之。

十七年正月，謂漢王元昌等曰："人有事不可奪，汝知之乎？"咸曰："不知。"帝曰："爾等祿位，我得奪之；行善潤身，我不能奪。然善事非自爾身，亦貽爾子孫矣。"又謂侍臣曰："頃頻有妖言謀反者，此皆不識天時，自取亡滅。運屬太平，誰與爲亂？且帝王必俟符命，班叔皮論之詳矣。自非上天睠顧，何以克當？譬之賣笏，人皆競選，或先署某買，衆便絕言。朕署天下十有餘載，所謂分定，可絕覬覦矣！朕雖不及堯、舜，而以公等爲稷、契，共安天下，可不勉哉！"又謂侍臣曰："自古開基之主，至子孫多亂，何也？"司空房玄齡曰："此爲幼主不賢，所以致亂。"太宗曰："公意推過於主，朕意歸罪於臣。夫功臣子弟多無才行，藉祖考基蔭，遂處大官。禮德不修，奢淫是好，崇小人之附勢，蔑君子之鳴謙[6]。以無賴之臣，事幼弱之主，顛而不扶，豈能無亂！隋煬帝錄宇文述在藩之功，擢化及於高位，不思報效，翻行弒逆，此豈非臣下之過歟！朕發此言，欲公等誡勗子弟，使無愆犯，即國家之慶也。"

是月，漢王元昌、霍王元軌、舒王元名、滕王元嬰、密王元曉、越王貞、紀王慎、晉王治皆侍坐。帝謂曰："我弱冠之年，頗愛遊獵。蘧伯玉云：'行年五十，知四十九年非。'昨之是，今復非之。頃來不好跨鞍，不窺苑囿，唯披翫書籍，中宵乃寢，有益於時，必爲之三復。乃知事弗師古，無以爲政。"

四月，立晉王爲皇太子。己亥，帝御兩儀殿，皇太子侍側，陳孝德以戒之。是月，又累歎侯君集大臣懷姦，承乾爲逆，因謂侍臣曰："夫不善者，善人之資。朕常語皇太子以承乾爲元龜，公等亦以君集爲鑒戒。"

閏六月，帝謂侍臣曰："朕自皇太子立也，遇物必誨。見其將飯，告曰：稼穡艱難，不奪農時，乃可常有其食。見其乘舟，謂曰：舟况人君，水比黎庶，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爾方爲人君，可不懼畏！見其休於屈木之下[7]，謂曰：木雖曲，從繩則正；后雖暗，從諫則聖耳。"

七月，謂侍臣曰："天子有二難：追蹤上古事常不稱，爲一難；思安兆庶而或未得所，二難也。而爲臣亦有二難：企踵昔賢，盡心事上，爲一難；仰止前哲，居官必理，爲二難。然天子慕堯，則堯之侶；慕桀，則桀之徒。臣慕賢與不肖亦猶是矣。"

十月朔，帝召雍州諸縣令，誡之曰："夫人君爲心，百姓爲體，安則心樂，苦則心危。然手足寒則應心，政令急則傷下，爾等或飭郵廚，要聲譽，非朕所尚。平法憲，安黎元，使老弱窮獨皆得其所，豪家富室不有侵漁，朕所孜孜，在此而已。"

十二月，帝謂吳王曰："父之於子，恩愛是常；子能仁孝不騫，父亦恩情自重。若不

順其親,數有罪惡,刑戮將及,何愛之有?昔漢武立昭帝,燕王旦譸張不服,霍光遣一折簡,至身死國除,爲人臣不得不慎!"

十八年九月,帝謂侍臣曰:"蜃性含水,待月而水生;木性懷火,因燧而燄發;人性含靈,待學而成美。卿等其勉之!"

十月,帝謂侍臣曰:"皇太子齒學之歲,須日聞所不聞。"乃詔太子就席,而謂太子太師、司徒長孫無忌等曰:"太子生於深宮之中,未嘗知憂,未嘗知懼,未嘗知危,未嘗知哀,未嘗知勞,煩公等爲陳,以啓其意。"無忌答曰:"太子外溫內敏,天授多才,但勤於博學,事無不曉。"太宗曰:"公知其梗槩,而未得其理。夫人主日出視朝,賢人君子頫首在列而已。負扆以制御之,一物失理,亂亡之端。以此思憂,則憂可知矣。行至郊野,周覽遠望,亡國之墟,將有數矣。此古昔之國,其已尙焉。今焉耆王不求賢佐,不能盡心事大國,吾遣偏師擊之,係頸至此,流飄萬里,自取滅亡。以此思懼,則懼可知矣。夫有天下者,以政化爲本,以人心爲固。古人有言:君者舟也,人者水也,水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以此思危,則危可知矣。夫將爲人君,則躬事宗廟,入廟而右登,自阼階俯察几筵,仰覩榱桷,其器皆在,其親不見,以此思哀,則哀可知矣。古之太子,行則撫軍。今六軍行從,是所自觀,爾則乘堅驅良,彼則負重致遠,以此思勞,則勞可知矣。"皇太子謝曰:"臣德義無聞,超居上嗣,投足憂懼,如臨冰谷,蒙陛下誘訓愚闇,遂廣條流,親承音旨,得聞五事[8],皆是發慮安危,致言經遠。臣謹奉以周旋,不敢失墜。"

十九年,帝征遼,留皇太子在定州。將發,皇太子對帝悲啼者已數日。帝謂曰:"承乾凶悖,爾非次而得立,自爲嫡長,常在吾膝前,與嬰兒孺子奚異哉!而官寮皆天下著名之士,吾今東征,故留爾作鎮,亦冀天下之人見汝風彩。夫爲國施化,賢者須進,不肖者須黜,爲善必賞,積惡必誅。心存於公,事不僭濫。勉行此而已,亦安用悲乎!"太子曰:"念臣七歲偏孤,蒙陛下手加鞠養,自朝及夕,未嘗違離。明旦辭違,隕心泣血,今日頓鍾於臣,因悲不自支。"帝亦爲之灑淚。又,韋挺時爲御史大夫,封平陽縣男。帝從容謂之曰:"卿之此任,獨朕意耳,左右大臣無爲卿地者。卿其勉之!"

二十年十二月,謂羣臣曰:"朕聞以愚事聖爲難,以明事暗亦難。所以自古君臣難以道合,諒由於此。朕自方禹、湯以上,恐有不逮;至乎秦漢以降,頗亦可知,而宇宙康寧,蠻夷懾伏,自謂古今未有。然自惟暗短,事藉明哲。卿等竝朕之股肱心腹,寄以共政,必宜竭心啓沃,無所私隱。中書門下古稱喉舌,出納言語之謂。而比拱默寂寥,罕聞陳說,將謂朕不能受,所以杜口邪?爲自不能悉也[9]!"

楊師道尙桂陽公主,爲太常卿、駙馬都尉。師道卒,子豫之不肖薄行。太宗常謂羣臣曰:"夫子有孝與不孝,臣有忠與不忠,公等見不孝之子、不忠之臣,豈不同嫉!然不孝之子,父母亡歿已後,肆情爲惡,虧犯名教,良由闕於義方。今緣師道兒喪虧禮節,誠所難恕,若訓導合宜,縱其頑鄙,猶不至狼狽[10]。公等各有子弟,咸須示語,無賴者亦

勿存育。"

二十一年正月，謂司空房玄齡等曰："朕撫四海二十餘載，年已五十餘，歲不我與。古人輕尺璧而重寸陰。然賢人君子，立身成名，各欲及時，雖自勵不怠，但恐歲月如馳，德不周物。"因勑百官各勤其事。

二十二年二月，朝集使奉辭引五品以上外殿宴[11]，謂之曰："調風化俗，莫尚於文；潤德光身，孰先於學。是以海蚌不剖，明珠不現；崑竹不斷，鳳音不彰。故髦俊以博識洽聞立名，國家以任賢使能致治。我每殷勤約束，務在勤學，其所貢舉，既得其人。今年貢人不多，升第又少，豈非公等失於勸導所致？"又曰："育物濟人，必資於食；家給人足，本藉於農。縱使瓦礫盡作隋珠，沙石皆爲和璧，珍寶滿目，何解饑寒？比年以來，亦大豐稔，纔有一兩州水旱，即須開倉賑給，良以不勸貯積，朕爲公等不取。"又曰："我共公等三年一度相見。今日所見，或非舊人。我見公等，非常慰意；公等見我，想亦歡忻。宜各爲我樂飲！"會訖，又曰："古人贈遺，不貴珍寶，其所重者，相贈以言。公等在州，當撫馭百姓，若能威惠兼舉，信義不虧，奉國之情，無忘忠節，唯以公方爲意，不以私務爲心，雖不求安，而安自至；雖不求名，而名自顯。若所行反道，舉措乖方[12]，身名俱喪，危亡斯及。但正塗難踐，斜徑易登，各宜勉遵善道，勿貽咎累。"朝集使等承旨下拜。其預聞詔誨者，竝皆悅服。

又，皇太子獻《玉華宫山銘》。太宗讀之，以示羣公曰："朕以暇日，常教其文體，觀其辭彩，差欲相類。然詩賦非政道之急，必在屈己下人。至如漢武窮奢極靡，肆情縱欲，而得身不顚滅，貽厥子孫者，正以賢臣輔弼所致。卿等束髮遊宦，九有俱瞻，宜各守其業，以相翊贊。"無忌曰："陛下自方漢武，臣所未安；臣等遠擬前賢，誠多慙德。然有角折齒，事不兩兼，幸蒙庇蔭，敢不自勉！"

高宗永徽初，蜀王愔爲虢州刺史，遊獵馳騁，典軍楊道整叩馬陳諫，愔曳而捶之。又嘗毆擊所部縣令。帝聞而泣謂荆王元景等曰："先朝櫛風沐雨，平定四方，遠近肅清，車書混一。朕纂承鴻業，懼均御朽，與王共慼同憂，爲家爲國。蜀王田獵無度，侵擾黎甿，縣令典軍，無辜被罰，阿諛即喜，忤意便嗔，如此居官，何以共理？歷觀古來諸王，若能動遵禮度，慶流子孫，違越朝章，誅不旋踵。愔爲法司所劾，朕甚耻之。"

隴西郡王博文有妓妾數百人，皆曳羅綺，餘粱肉，與其弟渤海王奉慈俱以貪縱，爲時所鄙。高宗常謂曰："我怨讎有善，猶擢以不次，况於親戚，而不委任乎？聞叔等唯昵近小人，好爲不軌，先王墳典，不聞習學。今賜絹二百疋，各買經史習讀，務爲善道也。"

中宗景龍二年七月，大理正王志愔奏言："法令者，人之隄防；隄防不立，則無所禁。竊見大理官寮多不奉法，以縱罪爲寬恕，以守文爲苛刻。臣愚少執刑典，即爲衆所謗。"帝謂曰："法急則傷人，寬則漏罪，原情寘罰，在於中平。宜慎之！"志愔因奏上應正論以見意。

四年正月丁巳,內出欹器以示侍臣曰:"古有欹器,朕今造成,置之座右,以誡盈滿。卿等當思自勗,常保榮寵。"

睿宗景雲元年十二月,帝以諸王及皇親任刺史别駕多有愆過,手勑戒之曰:"朕聞司牧兆人,有國彝訓;敦叙九族,前王令典。念此宗枝,久遭沉翳,近從班命,庶展才能。或授外藩,或居內職,留念訪察,屬想風謠,罕立嘉聲。或聞蠹政,當官不存於職務,處事多陷於偏私,禽荒酒德者蓋多,樂善敬賢者全少,將性之昏昧,違此義方。豈朕之不明,成爾薄德,當從戒慎,勉遂悛改。如迷而不復,自速愆尤,己實爲之,悔之無及。即宜遞相告示,以副朕懷。"

二年三月,朝集使辭。帝謂之曰:"頃年以來,國家多難,朕以薄德,祗膺丕緒,哀疚不暇,未能遠圖,四海凋殘,百度隳廢,端憂永念,冰炭盈懷。卿等夙荷朝榮,位班列牧,正當與朕同此憂心。今者考課已終,各還所部,將何以闡揚朝典,慰彼黎甿,勉思良圖,日新政理,年終奏計,佇有所聞。朕當遣人分道廉問[13]。"

十二月,制曰:"設官分職,本期致理,惟賢是任,匪私親昵。若使才勝其任,望重於時,一日累遷,固未爲速;如或化工無取,考績非明,十年不調,豈應論屈?頃者官失其序,僥倖路開,人不務德,惟速是視,在職無幾,妄希遷陟。又每謁見之時,多請仗下奏事,不聞公議,唯乞榮班。王爵與能,豈由干請!朕雖遠慙聖哲,多媿大明,自臨寰宇,斯焉兩載,卿士人材,皆所知悉。不被昇擢,蓋自取之,當務責躬,何宜往訴?且難進而易退,君子格言;後己而先人,往哲明訓。周文多士,虞舜舉才,克讓滿朝,故稱爲理。今位參臺省,階列通班,唯務趨競,餘何足紀!朕方欲大革澆浮,俾歸淳俗。自今已後,謁見之日,若更有干冒祈榮者,雖地處親勳,才稱俊秀,皆當格之清議,一從屏黜。崇廉耻之節,洽昇平之化。"

玄宗先天二年九月,制曰:"法之所設,本以懲非;令之必行,期於禁止。致理爲要,何莫由斯?至如官典受贓,國有常法,承前雖經處分,在外多未遵奉,且不戒視成爲暴,不令而罰爲虐。豈含容之既久,將訓導之未明歟!朕情存畫一,過不欲貳,恐愚人陷罪,莫識隄防;姦吏徇私,自嬰徽纆。永言於此,明發興懷。今日已前,既往不咎;從今已後,有犯必繩。朕不食言,爾無荒怠,所以勤勤懇懇[14],戒爾凡百者,蓋以罰止。罰可不慎哉!告示遐邇,令知朕意。"

十月,引京畿縣令入見。謂之曰:"間者畿輔之地,水旱有愆,朕務在恤人,將幸于洛,恭承嚴旨,遂輟東巡,百姓等或有出關,恐至失業。朕每自節儉,惠養黎元,卿等深體朕懷,各敬廼事。"時太上皇有誥,不令東幸也。

開元五年六月,突騎施酋長蘇祿潛窺亭障,安西東護郭虔瓘及十姓可汗阿史、郍獻皆反側不安,各以表聞。乃遣使齎璽書慰喻之,并降書謂虔瓘及獻曰:"朕聞師克在和,不在於衆;懷遠以德,不獨以兵。卿等或宿將重名,或賢王貴種,咸負才略,受任邊

疆，當須戮力同心，盡誠報國，捨嫌窒隙，忘軀立事。近得表狀，更相異同，又請益兵，乃非長筭。自從開四鎮，列諸軍，控扼有常，置額久定，即卿等所統，蕃漢相兼，以之制邊，綽有餘裕，在乎善用，豈藉所加。或云突騎施圍逼石城，則緣史、獻致寇；或云葛邏祿徵兵馬，則被虔瓘沮謀進退，遂有兩端，讒邪必然三至。若大將不協，小人間之，自保不遑，何功可就？卿等去日，朕已面諭，不謂即今，尚猶如此。且史、獻十姓酋長，先拜可汗，一方黎庶，共知所屬。突騎施部落雖云稍衆，當應履信思順，安可恃力爭高？虔瓘頃將嘉言，且以忠道，此際尤資史、獻，未可即來入朝。蘇祿先是大將軍，未經制命。今故遣左武衛翊府中郎將王惠充使，宣我朝恩，冊爲國公，令職朝序，并賜物二千段及器物等，務於綏懷得所，不欲征討示威。史、獻前擬發兵葛邏祿，其時遣衆，慮於勞擾，當更審思，其中權宜，屬在卿等。王惠迴日，一一奏聞。昔相如能屈廉頗，竟展功業；寇恂不校賈復，終承教命。率由公道，匪徇私情，明鏡靈龜，各以爲鑒。”

七月，諸州朝集使辭。詔曰：“朕聞御寰瀛者，不可以乖化；養黎獻者，必存於從理。故專一方，親百姓，有愁苦之心，非牧伯之德，所以精求臺閣，歷選縉紳，常舉百寮之要，以光出剌之重，虛想佳政，用成庶績。自冬入計者，則循名責實，詢事考言，雖不無等差，終未有殊異，得非歲時或淺，風教未洽耶！故一切不遷，各再臨所典。至於敬耆老，恤煢弱，止姦盜，伏豪強[15]，人不忍欺，吏不敢犯，田疇墾闢[16]，獄圄空虛，徭賦必平，逋逃自復，門杜請謁，庭無滯留，若是者廼聞舉職，思可力政。至於弭災眚，集休祥，尚德義，崇禮樂，儒風大長，道化滂流，耕夫克讓，織婦知節，草木不夭，昆蟲咸遂，扇彼淳源，登兹壽域，若是者亦弘之在我，仁遠乎哉！豈惟祿秩就加，當以公卿入拜。其或靡副朝奬，不恭朕言，陟既有之，黜故宜及。勉旃僉往，各勤我之休命。”

八月，詔曰：“分命督將，保寧疆場，且變無知之俗，長爲不叛之臣，必也仁明，在乎淸整。若脂膏不潤，毫髮無欺[17]，開懷納戎，張袖延狄。彼當愛官吏猶父母，安國家如天地，欲其亡散，庸可得乎！若其心不公，所視唯利，放縱部曲，阿容子弟，此乃求鷹鸇以馴乳，使豺狼以掌牧，欲其輯寧，庸可得也？往年趙翽在營府，總統乖方；近日張知運在單于，徵調失所，遂令東胡喪亂，北虜披猖，爰搆征戍之勤，頗致瘡痍之酷。言念於此，可爲深戒！今諸蕃歸降，色類非一，在蕃者，則漢官押領；入附者，或邊陲安置，風俗未通，言語不達，至於畜養，實務綏懷。宜令所在軍州牧將等倍加存恤，申其冤，盡其理，問疾苦，知饑寒，公私不得有侵，巨細必令無擾。儻處馭多僻，威恩不孚，龜玉之毁，典刑斯及，御史出日[18]，仍訪察以聞。”

七年正月，京畿縣令朝見。敕之曰：“諸縣令等：親百姓之官，莫先於邑宰；成一年之事，特要於春時。卿等列在三畿，各知人務，宜用心處置，以副朕懷。農功不可奪，蠶事須勿擾，市獄在簡，典正宜肅，徭賦須平，豪強勿恣，凡著賢能，必無曠職，即宜好去。”

三月,朝集使還本任。敕之曰:"朕聞天生蒸人,溥于四海,天有成命,孚于萬邦,必內立公卿,外建侯伯,后非賢罔使,賢非后罔事。借耳以廣聽,假目以遐覽,則諭上旨,通下情,庶政諧,而羣萌樂矣。由是三考黜陟,百官會計,若昔之訓,兹焉是取。朕以薄德,祗膺寶位,受乾坤之顧,荷宗廟之靈,凜乎若涉春冰、馭朽索,責在司牧,所賴分憂,曷嘗不想望賢才、馨香至化,七年于兹矣。咨爾羣岳,寔邦之良,朕每勤政途,深佇嘉績,豈爲吏罕久,與人未信,何尤異杜絕,寂寥厥聲?惟恭永圖,當副虛屬。孔子曰:'苟有用我者,三年有成。'漢宣曰:'庶人安其田里,無愁恨之聲,政平訟理也。'以爲太守數易,則下不安,誠哉是言!今之牧守,古之諸侯,寵數攸加,情寄尤切。故躬饗廷內,則飲食宴樂,幣帛篚筥;入至朕前,則敷衽以陳[19],命席而對,所冀仁且不遠,言之必行。以朕憂勞之心,託卿勤恤之助。卿等各宜愼厥始,成厥終,往欽哉!祗守爾典。操一州之統,分六條之察,念兹在兹,用光我班瑞之命。有賞有罰,朕無戲言。"

八年二月,敕朝集使曰:"古者覲羣臣,后比邦國,黜幽陟明,循政思理,罔云廢也。朕以虛薄,屬當期運,受命穹昊,司牧黎元,何曾不中夜求衣,晝分忘食[20],欲其日月所燭,霜露所墜,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五穀豐殖,萬物阜安,爲無爲,事無事,與能共化,于兹八年矣。而淳源未還,至道猶鬱,豈朕之不德耶?將吏之不賢耶?徭賦或繁耶?綱維或紊耶?故延入軒陛,躬問得失,如卿所對,則朕無憂矣。《書》曰:'非知之難。'《語》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卿等宜祗典厥職,先正其身,循于國章,允兹朝寄;因乎風俗,示之訓誘,必也導德齊禮,以公滅私。田里息愁恨之聲,邦國聞寬厚之化,乃當優賞;如或依勢作威,倚法以削,流亡未至,敎令不行,必加其罰。自餘宜依別敕處分,勤恤人隱,以副朕懷。"又詔曰:"朕聞諸《禮》曰:'刑禁暴,爵舉賢,則政均矣;好惡著,則賢不肖別矣。'朕之虛薄,祗膺景命,荷宗廟之靈,當億兆之貴,曷嘗不早朝晏坐,畏天愛人,思欲保其和樂,躋於仁壽。則與我共理者,其惟良二千石乎!每計吏還州,與之陛見,示其罰賞,錫以篚筥,亦云爾而已矣。朝集使、豫州刺史裴綱,久典荆豫,爲政煩苛,頃年不登,合議蠲復,部人有訴,便致科繩;縣長爲言,仍遭留繫。御史推案,遽以實聞,虐政弊人,一至於此!朕夙夜兢惕,匪遑寧居,尋遣使存問諸道,有災損處,已量加賑恤。水旱不時,寔朕之過;惠養失所,分刺之由。是用黜綱於嶺裔,誡彼羣岳。朕於蒼生,若保赤子,爲之均井邑,制田廬,必欲其時和、年登、遠安、邇肅,託于牧宰,代以躬親。故歷世難其官,誠經國致理之意也。夫德惟善政,政在養人,故土煩則草木不長,水煩則魚鱉不大,必也寬恕,貴乎清浄。諸州刺史、都督宜問疾苦,拯貧窮,杜侵漁,察冤獄,至於賦役,尤須減省,苛刻爲事,人何以堪!切在求理,務從折衷,用存楷式。其有不便穩者,隨事條奏,朕將親覽。欽爾有官,勤爾有政,如風化允穆,課績殊尤,當擢之不次,旌乃厥美。凡百庶邦,敬聽朕命。"

校勘記

[1]致,字原脱,據宋本補。

[2]之,字原脱,據宋本補。

[3]有,宋本作“陷”。

[4]“陛階”後原有“下”字,據宋本删。

[5]卿,原誤作“朕”,據宋本改。

[6]蔑,原誤作“篾”,據宋本改。

[7]屈木,宋本作“曲木”。

[8]聞,原誤作“此”,據宋本改。

[9]爲,原誤作“僞”,據宋本改。

[10]至,字原脱,據宋本補。

[11]外,原誤作“升”,據宋本改。

[12]措,原誤作“指”,據宋本改。

[13]當,字原脱,據宋本補。

[14]勤勤,原作“殷勤”,據宋本改。

[15]豪,原誤作“蒙”,據宋本改。

[16]墾,原誤作“懇”,據宋本改。

[17]毫,原誤作“豪”,據宋本改。

[18]日,原誤作“人”,據宋本改。

[19]衽,原誤作“枉”,據宋本改。

[20]晝分,宋本作“分晝”。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五十八

帝王部(一百五十八)

誡勵第三

唐玄宗開元九年三月,勑朝集使等曰:"卿兼承朝委,分職外臺,陳國之法制,爲人之師長,將何弘宣政要,阜安甿俗,熙我淳德,以臻太和?頃年以來,戶口逃逸,波逝而往[1],井邑虛弊,州縣不以爲事,逋亡乃是其常。言念下人,豈無懷土之戀;思皇多士,未有移風之術。緝寧政教,仁遠乎哉!提振公方,道存於爾,宜加招撫,咸使安服。又去年諸州申有旱澇流亡,雖聞蠲放,莫能平允,多非情正。守法或以暗慢,順情在於公私,俱不折衷。自今已後,務從於實。卿等職在親人,稍存意於此,宜躬問疾苦,務崇簡惠,勸以桑穡,敦其學校,利而勿害,靜則自安。卿等每還之時,朕亦常有其誡,及聞至彼,多不遵行,咸以爲朝廷常務,會同常禮,因循既久,罔以爲意。卿宜敷弘朕意,宣慰人心,勉思政途,以奉朝獎。如仍舊相習,當別有處置。事有不便於人者,各與按察使商量奏聞。"

十年正月,朝集使各還本州。敕曰:"朕承天休,子育萬方,樹之師長,俾敷景化,將以固玆邦本,致諸昇平。而大道緬然,淳風未暢,租賦雖減,戶口猶虛,水旱相仍,耕桑莫贍,豈朕之不德,而吏之無方?言念於玆,良增歎息。卿等與朕共理,實曰分憂,各勉思政途,以輔不逮。若人有疾苦,鄉有姦豪,不勤農桑,不崇學校,竝宜敦勸,以正風俗。其臺省處分不便於時者,具利害聞奏,勿復依隨以損百姓。爾其留意,綏我兆人。"

九月,勑曰:"朕君臨寰宇,子育黎元,內脩睦親,以叙九族;外協庶政,以濟兆人。勳戚極褒厚之恩,兄弟盡友于之至,務崇敦化,克愼明德。今小人作孽,已抵憲章,恐不逞之徒,猶未能息。凡在宗屬,用申懲戒。自今已後,諸王公、駙馬、外戚等家,除非至親以外,不得與餘人交結;其卜祝占相及非類惡人,亦不得遣出入門庭,妄說言語。所以共存至公之道,永協雍和之化,克固藩翰,以保厥休。貴戚懿親,宜書座右。"又下制曰:"百官等祿秩既優,勳賢是寄,皆合守其正道,無宜聽彼異端。至如卜祝之流妄陳休咎,占候之輩假託徵祥,誑惑既生,愆違斯作,因構讒慝,遂行訕毁,取陷網羅,良增歎息。懲一足以勸百,有犯不可無刑,姦狡以此累身,百寮誠宜飭己。自今已後,各宜謹愼,竝不得與如此等色及無識人交遊來往[2]。仍令御史訪察,有即彈奏,當加嚴罰。"

十二月，朝集使各還本州。勑之曰："朕君臨宇內，子育黎元，何嘗不簡易愛人，勤恤庶政？天下至廣，不能獨任，故樹之牧宰，咨其共理。而淳化未敷，至道猶鬱，庸賦尚減，戶口且虛，水旱相仍，倉儲莫贍，無聞慈惠之政，未息凋弊之流，豈朕之不明，吏之無術？每念於此，用惻于懷。卿等是行勉思厥政，百姓間有鰥、寡、惸、獨不能存濟者，務令優養。游業浮墮、不勤稼穡者[3]，特令正肅。敦以學校，勸以農桑，差役之間，務使平允，逃亡之戶，兼藉招攜，令其下人使得蘇息。諸州遭澇之處，多是政理無方，隄堰不脩，或溝渠未洩，頻以處分，竟無承稟，常破租庸，是何檢校！至州之日，各宜勸勉應合，脩塞開導[4]，宜預施功。若不暫勞，何以獲利？宜勵所職，勿犯常科。"

十三年三月，詔曰："御史出使，舉正不法，身苟不正，焉能正人？如州縣祗迎，相望道路，牧宰祗候，僮僕不若，作此威福，其正人何如聞[5]？自今已後，宜申明格敕，不得更爾。違者州縣科罪，御史貶降。"

十六年二月，諸州朝集使還。帝謂之曰："朝集使等弘風善俗，寄於良吏；求瘼恤隱，職在親人。朕竝建藩牧，擇其師長，欽若古訓，俾人用康。而教化或未洽，黎甿或未寧，攘竊者時有犯禁，逋亡者罕聞復業，豈朕敦諭之道尚闕，而牧宰之訓未明歟？永念於此，不忘旰昃。卿等咸承朝寄，分掌外臺，共理之道，期於康濟。至若率身以正，馭衆以仁，而下不化者，未之有也！卿等還州，宜禁侵漁，絕浮惰，惸獨孤寡尤資惠育，盜賊妖訛特宜禁斷；其征鎮人，每須優賞；科歛之事，必在均平。頃者水災荐及河朔，朕思無不至，憂彼元元，發倉廩、漕江淮以賑之，免租稅、停征役以安之。今屬春陽布和，農事方起，或慮乏絕，致妨耕桑，雖已遣使宣撫，或恐事未周贍，如有不支濟者，即便量事賑給，諸道有損之處，亦宜準此。朕不欲一物失所，衆情不遂，納羣生於壽域，躋大化於昇平。卿等各宜恭守朝章，宣布朕意，雖萬方有罪，敢忘在予；而三載考績，須徵行事。安人稱職，可不勉歟！"

七月，詔曰："州縣牧守等竝受朕之寄，助國爲理，寔冀其共康庶績，俾乂羣甿，頻經處分，合盡誠節。仍有不遵法式，自紊紀綱，貿遷營利，或縱親識侵暴下人，或在郵傳規求貨馬，諸如此類，不可具言。豈教之不明，而人之多僻？當寧遐想，深惕於懷，各宜徇公，以副所委。"

十八年正月，畿縣令朝見。勑之曰："諸縣令等撫綏百姓，莫先於宰字；煦育黎民，須自於厥德。卿等日在京畿，各親吏理，務在用心，以安疲瘵，庶期成政，以副朕懷。"

二十年正月，勑曰："政在養人，人安其業，先王所以用明察之長[6]，求忠信之師，務斯道也。朕勤恤庶政，保綏羣元，濟育之誠，不違於終食；聽理之慮，每軫於宵興。將使載其清凈，息其勞費。如聞輦轂之下，政令猶煩，或廣修器物，將有供待；或差歛人戶，以充庖費，豈副朕薄賦輕徭、息人減費之意？其洛陽令韋紹、縣尉顏思賓輒有科率，擬備祗供，雖事未行，終是專擅，宜貶出；河南尹孟溫禮雖不覺察，狀異知情，宜特寬

捨。自今已後,府縣宜洗心懲革,不得更然。其或不悛,仍有勞擾,仰百姓即詣匭使,具狀奏聞,輒不得稽壅。所犯之人,當有處分。"

二十二年三月,命有司引新授縣令等見。勑之曰:"新除河南府密縣令張稷等:令長之任,黎庶尤切,比嘗選衆,未盡得人。然而勇進之流,乃非其好;矯弊之政,豈爲所革。今既各膺奬用,當盡良能,周月政成,風謠各著,所列清要,唯待才賢,既爾有聞,不患無位。各宜勉勵,以副朕心。"

二十四年二月,宴新授縣令於朝堂。勑之曰:"自古致理,在其命官,今之所切,莫如守宰。朕每常屬意,尤重此官。有善者,雖遠必升;無能者,縱近必廢。唯取才實,非務官資,事亦坦然,天下所見。而浮競之輩,未識朕懷,俾其宰邑,便爲棄地。或以煩碎而不專意,或以僻遠而不專心,或以徇己而貪婪,或以畏法而巽懦[7],浸染成俗,妨奪爲常,嗷嗷下人,於何寄命?朕所以寢興軫念,思以濟人,故命吏曹,精選才幹。卿等各膺推擇,用簡朕心。若能理化有聲,名實相副,必有超擢,終不食言。如其謂人不知,唯利是視,自速負敗,兩喪身名,智者所圖,應不至是。各宜勉勵,以副勤屬,并製令長新誡一篇,頒賜天下縣令。"其詞曰:"我求令長,保乂下人。人之所爲,必有所因。侵漁浸廣,賦役不均,使夫離散,莫保其身。徵諸善理,寄爾良臣,與之革故,政在維新。調風變俗,背僞歸眞,教先爲富,惠恤於貧。無大無小,必躬必親,責躬勸農,其惟在勤。墨綬行令,孰不攸遵?曷云被之,我澤如春。"

二十五年正月,詔曰:"宰輔之任,簡在朕心,亦既同德,是爲一體。其有惡直醜正,以私害公,結搆讒慝,圖議離間,隳我軌度,莫甚於斯。御史中丞盧怡累登清密,爰委繩準,宜遵國典,以正朝綱。而乃妄起猜嫌,輒爲朋黨,交通小吏,傾側大臣,潛求罔極之言,欲陷無辜之善;雖浸潤之譖,縱盈篋而不疑,而回邪之端,若燎火而難近。宜從遠貶,以戒具寮,可潮州司馬員外置。且清净者,政之本;和平者,國之福,朝多君子,可不務乎!如或妄動以干時,矯舉以違道,遞相好惡,便作比周,斯爲亂常,必有明罰。凡厥在位,知朕意焉。"

七月,以宗正少卿崔秀爲太子右庶子,司農少卿皇甫惟明、檢校司農卿、少府少監李齊國、檢校少府監、邠王府司馬杜鵬舉爲豐王府長史,課勤也。勑曰:"古者官宿其業,吏不數變,寔欲觀其始終,因以別其能否。若用捨非當,遲速不備,是開趍競之門,豈曰和均之道?宗正少卿崔秀等,名行早著,朝廷所推;各效一官,已經四載,器能有適,久次當遷。宜副僉諧,俾膺兹命。且承平日久,從任者多,必憑考績,方爲進轉,但須慎守,豈滯其能。如或躁求,是招其累,速則不達,謙而必通。凡今庶寮,宜悉朕意。"

八月,御製戒六篇以示諸王,其旨蓋明君臣父子之義、齋祭稼穡之事也。忠王璵等上表,請宜付史官及示百寮。許之。宰臣李林甫等奏曰:"臣等伏以聖謨垂訓,輝映千古,頒示朝廷,未及天下。兼望宣布中外。"帝手詔謂曰:"周公聖人,攝行王政,戒伯禽

曰:'無以魯國驕人。'朕方聖雖慙,豈忘戒子,昭示庭訓,何足以宣布中外耶!"

二十九年十二月,帝謂新授刺史、縣令等曰:"卿等頃因内舉,竝膺明試,朕廣推薦之路,而一槩盡收。乃至授官,率皆優假,朝恩若此,不亦厚歟!以卿等器能,久從官政,所莅之處,固必有聲。然今玆舉人,將勵天下,高懸賞罰,俾自懲勸,先宜自勉,以副朕心。卿所舉人皆別摽名歷,得知卿等能否,褒貶必擬同之,無累爾親,當榮所薦,言可復也。宜悉至懷!"(初,詔公卿各舉所親爲牧宰。及對策畢,上以羣臣推薦必盡忠誠,遂悉收之,各以資轉職。)

天寶元年十月,諸州朝集使迴。勑曰:"今之牧守,古之諸侯,撫育黎元,歲有朝會。蓋問之疾苦,審以安危,必在適時,期於不擾。洎告辭處分,師古前規,如聞遙自朝廷,初到郡縣,便遠追僧道,廣説滋彰,山谷往還,日夜疲弊,通賢當無此事,俗吏誠恐有之。朕夙夜在心,期之清净,頃聞此説,深疚硒懷。宜覺前非,俾無後悔,當道採訪,固不得違。寮友之間,遞相戒勵,宜知朕意,各守章程,竝宜好去。"

三載五月,長安令柳昇坐贓,於朝堂杖殺之。詔曰:"朕恭守丕業,臨炤百官,冀君臣一心,中外勵節。長安縣令柳昇,往因推薦,寘彼周行,而乃稟性回邪,恣情聚斂,黷于貨賄,紊我紀綱,是而可容,孰不可赦?故令鞫按,用致嚴刑,豈惟懲息姦源,抑欲庶寮知戒。況聞朝廷卿士,多與交遊,比之匪人,門通賂遺,用弘寬典,咸爲匿瑕。且古人以廉耻立名,清白貽範,苟虧斯節,謂忝前修;况身荷恩榮,家享重祿,陳力無紀,徇財已彰,取愧素飡,自投疏網[8]。每念於此,良用憮然。凡在百寮,宜爲殷鑒。仍宣示中外,令知朕懷!"

五載七月,貶縉雲郡太守韋堅爲江夏郡司馬。乃下詔書曰:"無揔貨瑤,生生自庸。《傳》曰:'官之失德,寵賂彰也。'則古先哲王,不聞好貨,垂以明戒,無易紀律。然法貴變通,罰宜平典,罪止其惡,過從寬宥,庶乎有勸,冀乎有懲。韋堅是司潭漕,妄事興易餉遺,朝廷計其積贓,數目甚廣。朕以衣冠之士,豈往求之;而姦回之人,是爲抑與!韋堅已別有處分[9],所司已一切不問,咸令自新,冀有廉隅,成予德化,各思變節,無貳過焉。宣示中外,知此朕意。"

十三載六月,引吏部新授縣令見。勑曰:"唐虞之理,命以子男;周漢建官,委以令宰。朕稽古前哲,寤寐全才,委之銓衡,愼擇銅墨。至於上敷朝政,下字淳人,親其農桑,均其力役,使惸嫠者視之猶父母,俾匱乏者賴之以安全。然後八使類能,六條舉最,擢以含香粉署,獎以秋簡霜臺。是乃立身效官,移忠入仕,榮家報國,豈不美歟!若徇己冒私,擾人敗政,有懷潤屋,無懼害公,豈惟刑網貽憂,抑亦名節隳替。蓋士君子之所耻,亦名教之罪人,鴻漸于盤,豈不勉哉!今卿等將欲赴官,朕之所言,提撕之耳,所謂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况今之人也,與古人不殊;今之官也,與古者無別。穀璧銅印,其猶昔榮;而卓茂魯恭,迥然無繼。將勸獎之道不至,豈淳樸之風未還?撫事

君臨,載深厲惕。今者庶乎卿等,能副此心,賞既超倫,刑必當罪。各宜勉勵,敷我皇猷;無謂天高,四聰必達。竝即於朝堂賜食,食訖好去。"

代宗大曆五年,制曰:"朕覽漢文詔書,至陽和之時,草木羣生之類皆有以自樂。而吾百姓,或阽於死亡而莫之省,緬然遐想,感歎增懷,哀今之人,又甚於昔,思有贍恤,俾安其居。觀察節度使及刺史各宜訓勵所部,使奉科條,變貪官之節,溉循吏之行。其清白明著、政理殊尤者,具以名聞,必加獎擢。若干冒貨賄,紊我紀綱,切宜糾按,當峻刑憲。其官人犯贓、經恩免罪者[10],並宜申報中書門下及所司,不得容其卻上。自王室多故,積有歲時,皆我文武之臣,中外戮力,今天下既定,崇德報功,與之剖符,傳代不絕。至於莅官述職,各宜明慎刑典,貽慶子孫。"

憲宗元和四年正月,以左司郎中鄭敬使淮南、宣、歙,吏部郎中崔芃使浙西、浙東,司封郎中孟簡使山南東道、荆南、湖南,京兆少尹裴武使江西、鄂、岳等道宣撫。行日並召對,告之曰:"朕宫中用度,一疋以上,皆有簿曆,唯拯救百姓,則不計費焉。卿等今者賑恤災旱,當勤於奉職,勿如潘孟陽,所到務飲酒、遊山寺而已。仍許卿等以便宜從事。"

七年六月,中使梁守謙傳宣曰:"自今史官記事,每須指實,不得虚美。"時帝讀《肅宗實錄》,見《大臣傳》多浮詞飾美,故有是戒。

穆宗長慶元年四月,制曰:"昔者卿大夫相與讓於朝,士庶人相與讓於列,周成王刑措不用,漢文帝耻言人過,眞古理也[11],朕甚慕焉。中代以還,爭端斯起,掩抑其言則專蔽,誘掖其說則侵誣,自非責實循名,不能彰善癉惡。故孝宣必有敢告乃下,光武不以單辭遽行,語稱訕上之非,律有匿名之禁,所以防三至之毀,重兩造之明。是以爵人於朝則皆勸,刑人於市則皆懼,罪有歸而當於事也。末代偸巧,內荏外剛,卿大夫無進思盡忠之誠,多退有後言之謗;士庶人無切磋琢磨之益,多銷鑠浸潤之讒。進則諛言諂笑以相求,退則羣居雜處以相議,留中不出之請,蓋發其陰私;公論不容之談,是生於朋黨。擢一官,則曰恩皆自我;黜一職,則曰事出他門。比周之迹已彰,尙稱介獨;由徑之蹤盡露,自謂貞方。居省寺者,不能以勤恪莅官,而曰務從易簡;提紀綱者,不以準繩撿下,而曰密奏風聞;獻章疏者,更相是非;備顧問者,互有憎愛。茍非秦鏡照膽,堯羊觸邪,時君聽之,安可不惑?參斷一謬,俗化一訛,禍發齒牙,言生枝葉,率是道也。朕甚憫焉!我國家貞觀、開元同符三代,風俗歸厚,禮讓偕行。兵興已來,人散久矣。姑欲道之以德,不欲驅之以刑。然而信有未孚,理有未至,曾無耻格,益用凋刓。小則綜覈之權見侵於下輩,大則樞機之重旁撓於薄徒[12]。尙念因而化之,亦既去其尤者。而臣等懼其寖染,未克清澄,備引祖宗之書,願垂戒勵之詔。遂申告戒,頗用殷勤,各當自省厥躬,與我同底于道。凡百多士,宜體朕懷。"

文宗太和四年四月壬戌,詔曰:"蓋儉以足用,令出唯行,著在前志,實爲理本。朕

自臨四海，憫元元之大困，日昃忘食，宵興疚懷，躬絶文繡之飾，尙愧茅茨之儉。亦喩卿士，刑于詔條。如聞積習流敝，餘風未革，車服茅室，相高以華靡之利；資用貨寶，固啓于貪冒之源。有司不禁，侈俗滋扇，是朕之教導未敷，使兆庶昧於耻尙也。其何以足用刑令，臻於至理歟！永念慙歎，追兹申敕。自今內外列職位之士，其各務樸素，弘兹國風，有僭差尤甚者，御史列上主者宣示，知朕意焉。"自艱難以還，制度等衰，蕩而無級矣。帝薄於自奉，布聞天下。時相大臣與左右前後權貴之臣不導揚上意，廣素樸以形於下[13]，雖赦令每以爲言，建此深詔，竟不聞少爲懲懼[14]。

七月，以鴻臚卿張賈爲衢州刺史。帝顧謂賈曰："聞卿大善長行。"賈知帝不喜博，遂自解說，乃曰："臣公事之餘，聊與賓客爲戲，非有所妨也。"帝曰："豈謂好之而不妨事哉！"自後刺史面辭，帝必殷勤戒飭曰："無嗜博，無飲酒。"

七年八月，詔御史臺所置六察分糾百司："比來因循，鮮能舉職[15]，起今以後，諸司如有身名僞濫、隱盜官錢及違法等事他處發覺者，本察御史竝當貶斥。"

九年正月戊午，對賀正使于麟德殿。既退，復召諸道判官孔溫質、李暨、苗惲等九人，問以出身所由，詞學所工，德音誨勉，至于再三，各別賜綵絹十疋。

開成元年四月庚午朔。詔御史中丞李翊、兵部尙書判戶部王起、禮部侍郎高諧、鴻臚卿李逵、司農卿李紀等，各問本司事。帝曰："朝廷事在衆官戮力同心，方得必理，勉務躬親公事。"

十二月庚子，御史中丞狄兼謩謝官。帝曰："御史中丞，朝廷紀綱，一臺理，則朝廷理；朝廷理，則天下理。無曠厥職。"兼謩奏曰："凡天下有礙法不得中道事[16]，臣盡得以彈奏。"帝曰："大抵以顧望畏忌爲心者，自失職業。卿梁公之後[17]，將嗣家聲，不可不留意！"

四年四月壬戌，帝御紫宸殿，問宰臣曰："皇城使上言，太廟中有麞走出。安有宗廟之中得此野獸？"宰臣請宣示宗政寺[18]，便令巡檢。帝曰："可召宗政卿來，朕自戒勵之。"遂召宗政卿李踐。方至，帝曰："宗廟至重，卿宜恪勤官業，勿俾太廟有所壞隳，勿拘陰陽不旋修葺。漢有昭陽、未央，尙猶崇飾潔凈，况宗廟乎[19]？無長蒿萊，以藏野獸。"言訖泫然。踐方叩頭，請罪久之。帝自即位，宗廟祀事未嘗不戒勵有司，俾其嚴潔。

武宗會昌元年正月，詔曰："州縣官比聞縱情盃酒之間，施刑喜怒之際，致使簿書停廢，獄訟滯冤。其縣令每月非暇日不得輒會賓客遊宴；其刺史除暇日外，有賓客須申宴餞者聽之，仍須簡省。諸道觀察使任居廉察，表率一方，宜自勵清規，以爲程法。"四年，潞州劉從諫子稹拒命，詔晉絳、石雄等討之。七月，賜雄詔書曰："古者有必勝之將，無必勝之人，將立奇功，實在謀帥。朕所以求鷙鶚於累百，得飛將於無雙，總率諸軍，以臨賊境，眷言勳績，深注予懷。近聞劉從諫時百姓相驚云，卿以七千兵至，數告于衆，禎兆于人。今天策向晨，已及成軍之候；龍驤建旆[20]，必叶度江之謠。舊史昭然，宜符可

驗。加以天道在于西北,順歲有功;福星煥於天庭,爲國大慶,勉弘方略,契此休徵。昔鍾會以二十萬兵頓于劍閣,鄧艾衆纔一萬,直抵成都,只在決機,豈由衆寡!知卿能辨,故論此懷。然聞卿自履軍中,常先士卒,既爲輕敵,未足耀奇。借卿一舉之功,將定必擒之計,勇雖爲本,怯亦有時,勇怯之間,在乎得中。况卿爲萬人之帥,啓十乘之行,舉必貴謀,動資持重,報國在於平賊,不在輕身;爲將本於坐籌,寧勞陷陣? 卿服此誡,常自書紳,務立功名,副兹委遇。"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三月,勑:"選舉二門,仕進根本,當擬掄於多士,全委仗於有司。苟請託是從,則踰濫斯極。况方行公事,已集羣材,須行戒勵之文,俾絶僥求之路。宜令吏部、禮部掄材考藝必盡於精詳,滅私循公無從於請託。仍委三銓貢院牓示省門,曉告中外。"

明宗天成二年二月,勑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禮不可一日不順,忠不可一夕不念,二者全則上下順,一途廢則出入差,須振紀綱,以嚴規矩。凡在策名之列,皆如辨色之朝[21],儻不夙興,是虧匪懈。君上思政,猶自求衣未明;爲下服勤,固合假寐待旦。宜令御史臺遍示文武兩班,自此每日早赴朝參,職司既得整齊,公事的無擁滯。如或尙兹懈怠,具錄奏聞。"

八月,以鄧州連帥陶玘黷貨得罪,降詔諭天下云:"夫有功不賞,何以激盡忠?有罪不刑,何以戒爲惡? 二者不失,庶務有成。朕自統華夷,不求奢侈,臨食念兵師之餒,授衣思黎庶之寒。仗中外勳賢,爲國家基址。邇者熒惑應犯而自退,太陽暫蝕而還圓,百果無不熟之方,五穀無不豐之處,顧兹寡德,何稱嘉祥?惟陝府石敬塘、晉州安崇阮、洛州張萬進、耀州孫岳等,杜絶誅求,尋加獎賞。今陶玘與亳州李鄴輒爲聚斂,自掇悔尤,功過既分,黜陟斯在。玘、鄴尋寘於法書。"

九月,新授汝安州防禦使萇簡辭。帝臨階召之曰:"爾久從征伐,甚有戰功,語其威名,乃關、張之比也。前後酬奬,累任郡符,皆有酷暴之名,委卿理人,不謂以狼牧羊乎!朕今加爾驍雄,復還爾於上郡,汝能改節,擁旄仗鉞,豈後於他人?如未省前非,國有常典,朕不能爲功臣終曲其法,爾宜勉焉!"簡拜謝而去。

十一月,新授鄜州節度使米君立辭。帝誨之曰:"擢汝於行伍,令理吾民,勿以左右小輩妄裁政事,須與賓佐官吏商量。吾賞罰無私,汝宜聽之。"

三年八月,下制誡勵長吏曰:"朕自承天命,恭襲帝圖,務令黔黎永安,非止皇居獨樂。當艱虞之際[22],與良將共靜邊塵;及開泰之時,於諸侯不恪官爵[23]。既酬勳而示寵,賴撫俗以經心;託在無私,期於共理。有功者,切於慶賞;有過者,非所顧聞。陶玘以偶違勑條,無奈何而從謫官(陶玘爲鄧州觀察留後,税外科,配縣嵐州司馬);廷隱以全虧公道,不獲已而就極刑(曹廷隱爲齊州防禦使[24],奏孔目吏伏法不實,勑自盡)。乃朝典之須行,實朕心之不樂,備軫泣辜之念,更嚴加禁之規。况在藩方,皆明理本,節

度使等時號山河之主，縣令亦人呼父母之君，竝功爲時，皆勤布化，不獨榮於身世，兼乃慶及子孫。當虔夕惕之懷，同廣日新之政，各處有功之地，永爲無過之人。宜體朕懷，共資王道。"

四年十月乙巳，帝御中興殿，謂宰臣馮道曰："盧質近日喫酒否？"道奏曰："盧質到中書，臣曾勸酒，不過三爵，别處即不聞飲酒。"帝曰："盧質舊來好酒，酒後多過失，得不慎歟！"道曰："酒是狂藥，善移人性[25]，若不節飲，便致患生。陛下聖謨，雅符古道。"

乙丑，新授閬州節度使李仁矩辭。帝謂之曰："卿今爲節度使，人臣之貴，不此過矣。勿作苛政以害生民，便孤朝寄也。"

長興元年七月，宣徽南院使判三司馮贇爲北京留守。贇母辭赴太原，明宗賜衣服、銀器，因謂姥曰："吾輩老矣，贇昨來總角，趨走吾老左右，今日便得力。吾頃事先朝爲將帥，視節度使富貴極矣。彼時吾不望爲山河主，况贇乎！姥至鄉中，常存內訓，勿令失禮於耆舊也。"

二年九月，前遼州和順縣令劉虔膺上時務云："里俗有父母在而折財别居，又宗族之間，或有不義凌其孤弱者，請行止絕。"敕旨："王者以孝理萬邦，化敷兆庶，每勳賢而按部[26]，專行賞以宣風，其在懲勸知方，統臨得術，比屋有可委之俗，六親無不和之人。劉虔膺曾州縣爲官，見鄉閭弊事，宜加條理，免亂彝章。宜令諸道長吏嚴行誡約，如有違者，準法加刑。"

三年正月，詔藥彦稠、康福往方渠鎮討黨項叛命者。丁酉，康福等率騎軍先進，帝御興教樓，誡以賞罰之令而遣之[27]。

三月，神武兵士輦縣就糧辭。帝誡之曰："無擾吾民。"

四月，李贊華赴鎮滑州。帝誡之曰："吾命藩侯郡守，蓋爲養治軍民，恐卿久在戎行，未諳民事。吾今慎擇參佐，卿於公事宜與之參決，勿自執所見也。"

十月丁巳，前涇原節度使李金全再進馬十五匹。帝不納，召而諭之曰："公患馬多耶？頗有所貢。"金全曰："臣馬非多也，非敢有所覬，以妄陳奏。第愚陋無遠識，頃在西邊，地無異產，得此鹿馬，在京無所使，願進以益邊軍。"帝曰："卿在鎮爲治如何？莫專以馬爲事。"金全謝之。帝雖黽勉受之而心不懌。金全邊人，累更名郡，藩鎮所在，掊斂聚財，賂結權要，而掩其弊政之迹。帝頗聞其不廉，故以言譏之。

己巳，安審琦率捧聖龍武馬軍北戍忻、代。召將校至中興殿，面戒勵之曰："邊人生梗，不奈侵擾，爾等咸宜戢斂，岢嵐軍地當要害，城池常須善完；軍旅之間，須明賞罰。"壬子，秦王從榮入謁，帝謂之曰："爾軍務之餘，還習何事？"對曰："臣公事之隙讀書，與諸儒講經義。"帝曰："經有君臣父子之大要，讀之益人智思。吾少鍾喪亂，馬上取功名，不暇留心經籍[28]，在藩邸時，每見判官論說經義，予雖不能深達其旨，大綱令人開悟。今朝廷有正人端士、宏才碩學者，可親附之，庶幾有益。吾見先帝在藩時，愛自作歌詩。

將家子文非素習,未能盡妙,諷於人口,恐被諸儒竊笑。吾老矣,不能勉強於此,唯書義尙欲耳裏頻聞。"時從榮方聚新進浮薄子,以歌詩吟咏爲事。帝道此言規風之。

四年七月辛巳,帝御廣壽殿,新滄州節度使李金全赴鎭辭。帝戒之曰:"聞爾爲治愛擾人。長吏當以恤民爲務,爾事予爲小校,今仗旄秉鉞爲節度使,當改故態,分吾憂,寄吾民,愼勿擾也!"帝素知金全爲人,故面自戒勵之。

末帝淸泰元年七月[29],宰臣李愚、劉昫因論公事於政事堂相詬,辭甚鄙惡,各欲非時見訟是非。帝令劉延郎宣諭:"卿皆輔弼之臣,萬國式瞻,不宜如是! 此後不得更然。"

二年,詔曰:"近日官告勑牒書寫生疏[30],裝褫鹵莽,未欲便行罰責。今後書禮裝褫竝宜如法。中書舍人辭告亦可以其人楊歷功效,或訓或奬,竝宜允當。又須體認急切,如有宣取,晝時應副[31],無令稽緩。"

晉少帝天福元年四月,分令文武臣寮三十六人使洛、陝、孟、潞、蒲、岐、邠、涇、同、華、秦、鄧、徐、兗、相、滑、邢、洺、澤、衛、隰、絳、慶、寧、沁、復、隨、郢、汝、蔡、沂、密、棣、懷、磁、濮等州[32],率民財產,以資軍用。將行,帝召賜酒食,戒之曰:"朕涼德嗣位,天降薦饑,強胡作梗,河北凋弊,社稷所賴,在軍士耳。乏衣匱食,危之道也。事不獲已,議及於斯。卿等宜體朕意,切戒左右勿爲滋橫[33],以重取怨讟也。"

周世宗顯德五年十一月,諸道定稅使臣奉辭。帝臨軒諭之曰:"夫國以民爲本,本立則國家安。朕以近代已來,賦租不等,貧者抱虛而無告,富者廣植以不言,州縣以舊額爲規,官吏以相承爲準,須行均定,用致蘇舒。卿等宜正身莅事,副朕玆意。仍與逐處長吏和順商榷,但務從長,共集其事,無使朕之赤子枉罹於峻法也。"

校勘記

[1]波逝,宋本作"波进"。

[2]識,原誤作"職",據宋本改。

[3]墮,原誤作"隋",據宋本改。

[4]導,原誤作"遵",據宋本改。

[5]何如聞,宋本無"何"字。

[6]察,原誤作"宗",據宋本改。

[7]巽懦,宋本作"選懦"。

[8]網,原誤作"綱",據宋本改。

[9]已,原誤作"以",據宋本改。

[10]免,原誤作"勉",據宋本改。

[11]古理,宋本作"理古"。

[12]薄,原誤作"簿",據宋本改。

[13]形，原誤作“刑”，據宋本改。

[14]竟，原誤作“意”，據宋本改。

[15]鮮，原作“不”，據宋本改。

[16]礙，原誤作“擬”，據宋本改。

[17]“卿”後原有“等”字，據宋本删。

[18]宰，字原脱，據宋本補。

[19]淨況，二字原爲小注，據宋本改爲正文。

[20]旆，原誤作“飾”，據宋本改。

[21]如，原誤作“知”，據宋本改。

[22]艱，原誤作“難”，據宋本改。

[23]不，原誤作“下”，據宋本改。

[24]曹，原誤作“暫”，據宋本改。

[25]移，原誤作“侈”，據宋本改。

[26]按，原誤作“接”，據宋本改。

[27]令而遣之，四字原脱，據宋本補。

[28]籍，原誤作“藉”，據宋本改。

[29]泰，原作“太”，據宋本改。

[30]官，字原脱，據宋本補。

[31]晝，原誤作“盡”，據宋本改。

[32]邢密棣，原誤作“刑蜜埭”，據宋本改。

[33]滋横，宋本作“滋彰”。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五十九

帝王部(一百五十九)

革弊

《春秋傳》曰:"上思民利[1],忠也。"董仲舒有言:"譬之琴瑟,不調甚者,必解而更張之,乃可鼓也。爲政而不行甚者,必變而更化之,乃可理也。"若夫堯、舜、禹之相繼也,守一道而政和平,逮三統,更千載[2],祀彌久。夏之忠,商之質,周之文,若循環然,迭舉以救其弊,豈不以繼治世者,其道同;繼亂世者,其道變?禮樂之沿襲,有損益之殊;刑法之制作,有貪涼之異。自非酌之以隨時之義,斷之以大中之計,固將流蕩忘返,驅斯民於塗炭矣。故《易》曰:"革之時義大矣哉!"聖人所以開物成務,由斯道也。

漢元帝元初五年四月,詔罷角抵。

成帝建始二年三月,罷六廄技巧官[3](巧藝之技也)。

後漢明帝永平十二年五月,詔:"車服制度恣極耳目,田荒不耕游食者衆,有司其申明科禁,宜於今者宣下郡國。"

和帝永元十一年秋七月辛卯,詔曰:"使民踰僭,厚死傷生,是以舊令節之制度。頃者貴戚近親、百僚師尹莫肯率從,有司不舉,怠放日甚[4]。又商賈小民或忘法禁,奇巧靡貨,流積公行。其在位犯者,當先舉正;市道小民,但申明憲綱,勿因科令加虐羸弱。"

孝殤延平中[5],罷魚龍、曼延百戲。(《漢官典職》曰:作九賓樂,一利之獸,從西方來,獻于庭,入前殿,激水化比目魚,漱水作霧,化成黄龍,長八丈,出水遨戲,炫耀日光。曼延,獸名也。張衡《西京賦》所云:"巨獸百尋,是爲曼延。"音以戰反。)

安帝永初二年七月庚午,詔三公申明舊令,禁奢侈,無作浮巧之物、殫財厚葬。

順帝陽嘉中,大司農劉據以職事被譴,詔詣尚書,傳呼促步,又加捶撲。尚書令左雄上言:"九卿位亞三事,班在大臣,行有佩玉之節,動有庠序之儀,孝明皇帝始有撲罰,皆非古典。"帝從而改之。其後九卿無復捶撲者。

桓帝延熹八年四月丁巳,壞郡國諸房祀(房,祠堂也。《王渙傳》曰:時雄蜜縣傳卓茂廟、洛陽留令王渙祠)。

魏文帝黄初五年十二月,詔曰:"先王制禮,所以昭孝事祖。大則郊祀,其次宗廟。三神五行,名山大川,非此族也,不在祀典。叔世衰亂,崇信巫史,至乃宫殿之内,戶牖

之間，無不沃酹，甚矣其惑也！自今其敢設非祀之祭、巫祝之言，皆以執左道論，著于令典。”

明帝青龍元年五月丁酉，詔諸郡國山川不在祀典者，勿祠。

晉武帝泰始元年十二月，詔曰：“昔聖帝明王脩五嶽四瀆，名山川澤，各有定制，所以報陰陽之功故也。然以道莅天下者，其鬼不神，其神不傷人，故祝史薦而無媿辭，是以其人敬慎幽冥，而淫祀不作。末世信道不篤，僭禮黷神，縱欲祈請，曾不敬而遠之，徒偷以求幸，妖妄相煽，舍正爲邪，故魏朝疾之。其按舊禮，具爲之制，使功著於人者必有其報，而妖淫之鬼不亂其間。”

二年正月，有司奏春分祠厲，殃及禳祠。詔曰：“不在祀典，除之！”又遣使兼侍中侯史光等持節四方，循省風俗，除禳祀之不在祀典者。又罷“鳴雞歌”。又除漢宗室禁錮。

八年二月乙亥，禁雕文綺組非法之物。

成帝咸康七年，除樂府雜伎（從中散侍騎郎顧臻之議，除高絚、紫鹿、跂鼈、行食及齊王捲衣、笮兒等樂，又減其廩。其後復高絚、紫鹿焉）。

孝武寧康元年三月癸丑，詔除丹陽竹路等四桁稅。

後魏太武太平眞君九年十月癸卯，以婚姻奢靡、喪葬過度，詔有司更爲科限。

孝文太和六年三月庚辰，行幸虎圈。詔曰：“虎狼猛暴，食肉殘生，取捕之日，每多傷害，既無所益，損費良多。從今勿復捕貢。”

七年十有二月癸丑，詔曰：“淳風行於上古，禮化用乎近葉，是以夏殷不嫌一族之婚，周世始絕同姓之娶，斯皆敎隨時設，法因事改者也。皇運初基，中原未遑釐改，後遂因循，迄兹莫變。朕屬百年之期，當後仁之政，思易其舊，式昭惟新。自今悉禁絕之，有犯以不道論。”

九年正月戊寅，詔曰：“圖讖之興，起於三季[6]，既非經國之典，徒爲妖邪所憑。自今圖讖秘緯及名爲孔子閉房記者[7]，一皆禁之，留者以大辟論！巫覡假稱神鬼，妄說吉凶，及委巷諸卜，非墳典所載者，嚴加禁斷。”（帝以諸有禁忌、禳厭之方非典籍所載，一皆除罷。）

十三年四月丁卯[8]，詔曰：“昇樓散物，以賚百姓，至使人馬騰踐，多有毀傷。今可斷之，以本所費之物，賜窮老貧獨者[9]。”

孝明神龜二年十二月庚申，詔除淫祀，禁諸雜神。

正光三年十二月丁亥，以牧守妄立碑頌，輒興寺塔，第宅豐侈，貼肆商販，詔中尉端衡，肅厲威風，以見事糾。七品六品，祿足代耕，亦不聽錮貼店肆[10]、爭利城市也。

後周武帝建德六年六月丁卯，詔曰：“同姓百世，婚姻不通，蓋惟重別，周道然也。而娶妻買妾，有納母之族，雖曰異宗，猶爲混雜。自今已後，悉不得娶母同姓以爲妾，其已定未成者，即令改聘。”

隋高祖開皇元年四月戊戌，詔太常散樂，竝放爲百姓，禁雜百戲。

十八年正月辛丑[11]，詔曰："吴越之人往承弊俗，所在之處，私造大船，因相聚結，致有侵害。其江南諸州人間有船長三丈已上，悉括入官。"

仁壽元年正月辛丑，詔曰："君子立身，雖云百行[12]，唯誠與孝，最爲其首。故投生徇節，自古稱難，至於殞身王事，禮加二等。而世俗之徒不達大義，至有致命戎旅，不入兆域，虧孝子之義，傷人臣之心。興言念此，每深愍歎。且入廟祭祀竝不廢闕，何止墳塋卻在其外？自今以後，戰亡之徒宜入墓域。"

煬帝大業六年四月乙卯，詔曰："夫帝圖草創，王業艱難，咸仗股肱，叶心同德，用能拯厥頹運，克膺大寶。然後疇庸懋賞，開國承家，是以山河傳之不朽。近代喪亂，四海未一，茅土妄假，名實相乖，歷兹永久，莫能懲革。皇運之初，百度伊始，猶循舊貫，未暇改作。今天下交泰，文軌攸同，宜率遵先典，永垂大訓。自今已後，唯有功勳乃得賜封，仍令子孫承襲。"

唐太宗武德九年八月甲子即位。九月壬子，詔民家不得輒立妖神，妄設淫祀。非禮所禱，一皆禁絶。其龜易五兆之外，諸雜占卜亦宜停斷。

十月庚子，詔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爲國之基，德歸於厚。自有隋馭宇，政刻刑煩，上懷猜阻之心，下無和暢之志，遂使朋友遊好慶弔不通，鄉土聯官請問斷絶。至有里門相接，致胡越之乖；患難在身，忘救恤之義。風頽俗弊，一至於此，化民以德，豈斯之謂！朕纂曆膺期，思弘至道，因兆民之所賴，求萬國之歡心。凡厥庶僚，咸使輯睦；君臣之際，期於無隱，永言前失，特宜敦勵。自今內外官人須相存問，勿致疑阻。有遇疚疾，遞加訊問，爲營醫療，知其增損，不幸物故，及遭憂恤，隨事慰省，以申情好。務從篤實，各存周厚，朝廷無拘忌之節，交游有久要之歡，遵道而行，率禮不越，斯則上下交泰，品物咸亨，惠政所加，達於四表。布告天下，咸知朕意。"

貞觀十六年六月己酉，詔曰："氏族之盛，實繫於冠冕；婚姻之道，莫先於仁義。自有魏失御，齊氏云亡，市朝既遷，風俗陵替，燕趙右姓，多失衣冠之緒；齊韓舊族，或乖德義之風。名雖著於州閭，身未免於貧賤；自號膏粱之胄[13]，不敦匹敵之儀。問名雖在於竊貲，結褵必歸於富室。乃有新官之輩，豐財之家，慕其祖宗，競乎婚媾，多納財貨，有如販鬻。或貶其家門，受屈於姻婭；或矜其舊望，無禮於舅姑。積習成俗，迄今未已，既紊人倫，實虧名教。朕夙夜兢惕，憂勤政道，往代蠹害，咸已懲革；唯此弊風，未能盡變。自今已後，明加告示，使識嫁娶之序，務合典禮，稱朕意焉！"

七月庚申，制曰："自此已後，自刑害人，據法加罪，仍從賦役。"(初，自隋季政亂，徵役繁多，人不聊生。或自折支體以避征戍[14]，無賴之輩尚習俗未悛，故立此制。)

十月庚申，詔曰："盗賊之作，爲害實深。州縣官人多求虛譽，苟有盗發，不欲陳告；鄉村長正知其此情，遞相勸止，十不言一，假有披論，先劾物主，爰及鄰伍，久嬰縲絏，

有一於斯，甚虧政化。自今已後，勿使更然，所司明加深察，隨事糾繩。”

十七年三月壬子，詔曰：“朕聞死者終也，欲物之及於眞也；葬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見也。上古垂風，未聞於封樹；後聖貽範，始備於棺椁。譏僭侈者，非愛其厚費；美儉薄者，實貴於無危。是以唐堯聖帝也，穀林有通樹之說；秦穆明君也，橐泉無丘隴之處；仲尼孝子也，防墓不墳；延陵慈父也，嬴博可隱。洎乎闔廬違禮，珠玉爲凫雁；始皇無度，水銀爲江海，因多藏以速禍，由有利以招辱。朕居四海之尊，承百王之弊，未明求衣，中宵載惕。雖送往之典詳諸儀制，失禮之敬著在刑書，而勳戚之家多流遁於習俗，閭閻之內或侈靡而傷風。以厚葬爲奉終，以高墳爲孝行，遂使衣衾棺椁極雕刻之華，靈輀盟器窮金玉之飾。富者越法度以相高，貧者破資產而不逮，徒傷教義，無益泉壤，爲害既深，宜有懲革。其王公以下，爰及黎庶，送終之具有乖令式者，明加檢察，隨狀科罪。在京五品以上及勳戚之家，錄狀聞奏。”

十九年六月丁未，車駕發自遼東。丙辰，次於安市城，列營進兵以攻之。詔曰：“自莫離支爲主，官以賄成，單貧之家困於稅斂，一馬匹布，隻菟纖鱗，或進域主，或輸耨薩，其有自給，類加箠楚，編戶饑寒，莫知告訴。至斯責罰，即用夷刑，反接鞭笞，下手無數，瘡深快意，然後乃已。所以陳兵伐罪，兼暢皇風，使懷附之徒同霑聲教，息彼貪殘，除其弊俗。今遼東之野，各置州縣，或有舊法餘風未殄，宜即禁斷，令遵國憲。”

高宗顯慶元年正月丙辰，御安福門樓，觀大酺。胡人欲持刀自刺以爲幻戲。帝不許之。乃下詔曰：“如聞在外有婆羅門胡等，每於戲處，乃將劍刺肚，以刀割舌，幻惑百姓，極非道理。宜竝發遣還蕃，勿令久住。仍約束邊州，若更有此色，竝不須遣入朝。”

二年夏四月丙子，詔曰：“朕撫育黎庶，思求政道，欲儉以訓俗，禮以移風，菲食卑宮，庶幾前軌。比至五月五日及寒食等諸節日，并有歡慶事，諸王妃主及諸親等營造衣服，雕鏤雞子，競作奇巧，以將進獻。巧麗過度，糜費極多，皆由不識朕心，遂至於此。又貞觀年中，已有約束。自今已去，竝宜停斷。所司明加禁察，隨事糾正。”

龍朔元年五月庚申，禁婦人雜戲。

二年夏四月甲戌[15]，詔曰：“如聞父母初亡，臨喪嫁娶，積習日久，遂以爲常。亦有送葬之時，共爲燕飲，遞相酬勸，酣醉而歸；或寒食上墓，復爲歡樂，坐對松檟，曾無戚容。既玷風猷，竝宜禁斷。仍令州縣捉搦，勿使更然。”

麟德二年三月丙午，禁不因大禮輒獻食者。帝因謂侍臣曰：“吾聞隋煬帝巡游無度，志在華侈，不憂人力；供頓之外，獻食者多，州縣官人，更相夸尚，所進之餘，埋之於地[16]。此事虛費，煬帝亦頗知乎？”許敬宗奏曰：“隋時李安期家有一孔雀卵[17]，遂貴買以充獻食。自此競覓珍奇，無所愛惜。”

咸亨二年九月丁酉，詔曰：“百官家口咸預士流，至於衢路之間，豈可全無障蔽？比來多著帷帽，遂棄羃䍦，曾不乘車，別坐檐子，遞相倣傚，浸成風俗，過爲輕率，深失禮

容。前者已令漸改，如聞猶未止息。又命婦朝謁，或將馳馬車乘，既入禁門，有虧肅敬。此竝乖於儀式，理須禁斷。自今已後，勿使更然。"

永隆二年正月己亥[18]，帝以頻年饑饉，百姓匱乏，召雍州長史李義琛及萬年等四縣令謂曰："朕每念還淳返樸，示天下以質素，必欲化行於上，事成於下。如聞游手惰業，此類極多，時稍不熟，便致饑饉，須加勸勵，使免困乏。異色綾錦并竪間裙衣等，靡費既廣，俱害女工。天后，我之匹敵，常著七破間裙，豈不知更有靡麗服飾？務遵節儉耳！紫服赤衣，以辨貴賤，遂有閭閻僮僕公然服用。又庶人之徒，商賈雜類，競爲厚葬，違越禮度。但雍州列郡之首，四方取則，卿等即嚴加捉搦，勿使然也！"

中宗神龍元年九月壬午，制曰："在外百官，婚娶之家，百兩未行，二親俄殞，停哀之際，更即成婚，遂輟苴絰之容，敢申牢巹之禮！寧戚之心安寄？罔極之志闕如。敗俗傷風，莫過於此！自今已後，宜即懲革。"

睿宗景雲元年八月，罷斜封官。先是，中宗時官爵踰濫，因依妃主墨敕而授官者，時謂之斜封。至是，竝令罷免。

玄宗開元元年十二月己亥，禁乞寒胡戲，以殊中國之儀也。

二年正月丙寅，紫微令姚崇上言，請撿責天下僧尼，以僞濫還俗二萬餘人。

四月丁酉，詔曰："朕聞鵝鴨坊比供米粟，恨不早知，久令虛費。今百姓饑阻，未能周給，鳥享人食，是何理焉！其料宜即停，并雞坊亦准此。"

七月戊申，制曰："如聞百官家多以僧尼、道士等爲門徒往還，妻子等無所避忌。或詭託禪觀，妄陳禍福，事涉左道，深斁大猷。自今已後，百官家不得輒容僧尼、道士等至家。緣吉凶要須設齋，皆於州縣陳牒寺觀，然後依數聽去。仍令御史、金吾明加捉搦。"

壬子，詔曰："佛教者，在於清淨，存乎利益。今兩京城內，寺宇相望，凡欲歸依，足申禮敬；下人淺近，不悟精微，覩葉希金[19]，逐燄思水，浸以流蕩，頗成蠹弊。如聞坊巷之內，開鋪寫經，公然鑄佛，口食酒肉，手漫羶腥，尊敬之道既虧，慢狎之心斯起。百姓等或緣求福，因致饑寒，言念愚蒙，深用嗟悼。殊不知佛非在外，法本居心，近取諸身，道則不遠。溺於積習，實藉申明。自今已後，林坊市等不得輒更鑄佛、寫經爲業。須瞻仰尊容者，任就寺禮拜；須經典讀誦者，勒於寺贖取。如經本少，僧爲寫供，諸州寺觀竝准此。"

八月壬戌，詔曰："朕聞樂者起於心，心者動於物，物不正，則不可爲樂；樂不正，則不能理人。況天生黎蒸，區別男女，外則導之以禮，中則申之以樂，苟或不臧，孰云致理！自有隋頹靡，庶政雕缺，徵聲遑於鄭衛，衒色矜於燕趙，廣場角抵，長袖從風，聚而觀之，浸以爲俗，所以戎王奪志，夫子遂行。朕方大變澆訛，用清淄蠹，眷兹女樂，事切驕淫，傷風害政，莫斯爲甚！既爲令式，尤宜禁斷。自今已後，不得更然。仍令御史、金吾嚴切捉搦，如有犯者，先罪長官。務令杜絕，以稱朕意。"

九月甲寅，詔曰："自古帝王皆以厚葬爲戒，以其無益亡者、有損於生業故也。近代以來，共行奢靡，遞相倣傚，浸成風俗。既竭家產，多至彫弊。然則魂魄歸天，明精識之已遠；卜宅於地，蓋思慕之所存，古者不封，未爲非達。且墓爲眞宅，自有便房，今乃別造田園，名爲下帳，又盟器等物比競驕侈，失禮違令，殊非所宜，戮屍暴骸，實由於此。承前雖有約束，所司曾未申明，喪葬之家，無所依准。宜令所司據品命高下，明爲節制，盟器等物仍定色數、長短、大小，園宅衣帳，竝宜禁絕。墳墓塋域，務遵簡儉。凡諸送終之具，竝不得以金銀爲飾。如有違犯者，先決杖一百；州縣長官不能舉察，竝貶遠官。"

三年二月丙辰，制曰："帝王之政，必厚風俗，男女不別，深蠹禮經。至如別宅婦人，久未悛革，近今撿括，配入掖庭，將示小懲，使及知禁。朕愍其愚惑，尙在含弘，思屈常憲，許其遷善，持放出令[20]，府縣即配嫁，不得影認，更爲藏匿。畜別宅人，容其自新，竝宜放免。自今已後，更有犯者，竝准法科斷。五品以上，仍貶授遠惡處官。婦人配入掖庭，縱是媵妾，亦不得別處安置。即爲常式。"

十一月乙未，詔："釋氏汲引[21]，本歸正法；仁王護持，先去邪道。失其宗旨，乃般若之罪人；成其詭怪，豈涅槃之信士？不存懲革，遂廢津梁，養彼愚蒙，將入坑穽。比者白衣靑髮假託彌勒下生，因爲妖訛，廣集徒侶，稱解禪觀，妄說災祥，別作小經，詐云佛說。或輒云弟子，號爲和尙，多不婚娶，眩惑閭閻，觸類寔繁，蠹政爲甚。刺史、縣令職在親人，拙於撫馭，是容姦宄。自今已後，宜嚴加捉搦，仍令按察司採訪，如州縣不能舉察，所由長官竝從貶降。"

六年七月丙寅，詔曰："兩京來去，乃是尋常，緣頓所須，皆用官物。至於百姓縱暫祇承，處置有條，不合辛苦，其中侵擾，莫非橫干。或漁獵畜養，以將進獻，觸途使役，以狥聲名，實由綱紀未樹，敎令不明。去年從京向都，常亦處分，蒲州刺史程行諶、同州刺史李朝隱、陝州刺史姜師度，至其州界，咸有進奉，惜其能官善政，故乃屈法攸情。懷之於今，豈能無怪？冬中西幸，不可踵前，其有輒進送及餉遺、從官并別有煩擾者，必科以法，御史仍明加糾察，隨事奏聞。"

九年三月庚午，濮州聖佛寺僧多摩持畫誑惑百姓，大聚財物，勒其僧還俗，納其財。

四月壬寅，詔曰："內典幽微，惟宗一相；大乘妙理，寧啓二門？聞化度寺及福先寺三階僧創無盡藏，每年正月四日，天下士女施錢，名爲護法，稱濟貧弱，多肆姦欺，事非眞正，即宜禁斷。其藏錢付御史臺、京兆、河南府勾會知數，明爲文簿[22]，待後處分。"

六月丁亥，詔化度寺無盡藏財物、田宅、六畜竝宜散施京城觀寺，先用修理破壞尊像、堂殿、橋梁，有餘，入常住，不得分與私房，從貧觀寺給。仍令御史張樽與禮部侍郎崔據、京兆尹孟溫禮取元奏數，揀京城大德戒行灼然者，共檢校量事均融處置訖奏聞。諸州長官及按察司所察獲錢物，以委州使，准此共勾當散配，處分訖申所司。

十年二月庚寅,詔曰:"釋、道二門,施其戒律,緇黄法服,衆亦崇尚。苟有踰濫,是無憲章。如聞道士、僧尼多有虚挂名籍,或權隸他寺,或侍養私門,託以爲詞,避其所管,互相掩匿,共成姦詐,甚非清凈之意也。自今已後,更不得於州縣權隸,侍養師主父母此色者,竝宜括還本寺觀。"

八月庚戌,詔曰:"如聞百官及庶人家殯葬頗違古則,無復哀戚,遞相夸尚。富者踰於禮法,貧者殫其資產,無益於死,徒損於生,傷風敗化,斯斁尤甚。自今已後,送終之儀一依令式,至墳墓所,仍不得聚飲肉食。宜令所由嚴加禁斷,更有違者,科違敕罪。"

十四年四月壬戌,詔曰:"如聞道俗之間,妄有占筮,誑惑士庶,假託災祥,兼託符咒,遂行左道。先令禁斷,不合更然,仍慮愚下未能悛改,宜令所司申明格敕,嚴加訪察。"

七月丁卯,敕:"雕文刻鏤傷農事,錦繡纂組害女工,粟帛之本或虧,饑寒之患斯及。朕故編諸格令,具列刑章,冀以還淳,庶皆知禁。如聞三公以下爰及百姓等,罕聞節儉,尚縱驕奢,器玩猶擅珍華,車服未損珠翠,此非法之不著,皆由吏之不舉也。宜令所司申明格令禁斷!"

十六年二月癸未,詔曰:"養人施惠,患在不均;裒多益寡,務資適中。比來公私舉放,取利頗深,有損貧下,事須釐革。自今已後,天下私舉質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收利。"

十七年三月己巳,詔曰:"違樣綾錦等,頻有處分。如聞尚未懲革,宜令府縣申明前敕,一切禁斷。所由長官不存捉搦[23],量事貶降。"

十九年四月癸未,詔曰:"釋迦設教,出自外方,漢主中年,漸於東土。説兹因果,廣樹筌蹄,事涉虚玄,渺同河漢。故三皇作乂,五帝乘時,未聞方便之門,自有雍熙之化。朕念彼流俗,深迷至理,盡軀命以求緣,竭資財而作福,未來之勝因莫效,見在之家業已空。事等繫風,猶無所悔,愚人寡識,屢陷刑科。近日僧徒,此風尤甚,因緣講說,眩惑州閭。谿壑無厭,唯財是斂;津梁自壞,其教安施?無益於人,有蠹於俗。或出入州縣,假託威權;或巡歷鄉村,恣行教化。因其聚會,便有宿宵,左道不常,異端斯起。自今已後,僧尼除講律之外,一切禁斷。六時禮懺,須依律儀,午後不行,宜守俗制。如犯者先斷還俗,仍依法科罪。所在州縣不能捉搦并官吏輒與往還,各量事科貶。"

六月己未,詔曰:"夫釋氏之旨,義歸眞寂,爰置僧徒,以奉法教。而趨末忘本,摭華棄實,假託權便之門,以爲利養之府,徒蠲賦役,積有姦訛,至於浮俗奔馳,左道穿鑿,言念靜域,浸成逋藪,非所以叶和至理,弘振王猷,宜有澄清,以正風俗。朕先知此弊,故預塞其源;不度人來,尚二十餘載,訪聞在外,有三十已下小僧尼,宜令所司及州府括責處分。"又曰:"惟彼釋道,同歸凝寂,各有寺觀,自合住持。或寓迹幽閑,潛行閭里,陷於非辟,有足傷嗟。如聞遠就山林,別爲蘭若,兼亦聚衆,公然往來,或妄託生緣,輒

有俗家居止，即宜一切禁斷。"

二十年四月丙申，詔曰："寒食上墓，禮經無文，近代相傳，浸以成俗。士庶有不合廟享[24]，何以用展孝思？宜許上墓拜掃，申禮於塋。南門外奠祭撤饌訖，泣辭食饌，任於他處，不得作樂。仍編入五禮，永爲常式。"

二十五年五月庚子，詔曰："道、釋二教，必在護持，須置威儀，令自整肅。徒衆既廣，統攝尤難，互相是非，卻成煩弊。自今已後，京都檢校道僧威儀事竝停。或恐先有猜嫌，因此妄相糾告，所由不須爲理[25]。"

二十六年春正月丁丑，親迎氣於東郊畢。制曰："《書》不云乎：不作無益害有益。《語》不云乎：奢則不遜，儉則固。緬懷前古，常所在心，將斲彫以爲樸[26]，斯上行而下效。自今已後，王公竝不得以珍物進獻，所司應緣宮室脩造務從節儉，但蔽風雨，勿爲華飾。至如金玉器物諸色雕鏤，朕緣蕃客所要，將充宴賞。今流俗之間，遞相倣傚，既損財於無益，仍作巧以相矜，敗俗傷農，莫斯爲甚。竝一切禁斷，以絕浮華。"

二十七年夏四月癸酉，詔曰："古之聖王，先禁左道，爲其蠹政，犯必加刑。至如占相吉兇，妄談休咎，假託卜筮，幻惑閭閻，矜彼愚蒙，多受欺誑，宜申明法令，使有懲革。自今已後，緣婚禮、喪葬、卜擇者聽，自餘一切禁斷。"

二十八年秋七月庚子，詔曰："頃緣諸州寺觀僧道闕人，所以精選行業，用塡其數。如聞因此之際，私度者多接腳冒名，觸類非一，遂使是非齊列，眞僞難分，若不澄其源流，何以革兹頽弊？天下諸州寺觀有此色者，聽勑到陳首，免罪還俗。"

二十九年正月丁酉，詔曰："古之送終，所尙乎儉。比來習俗漸至於奢，苟炫耀於衢路，復何益於泉壤？又凡庶之中，情理多闕，每因送葬，或酣飲而歸，及寒食上墓之時，亦便爲宴樂，在於風俗，豈成禮教！自今已後，其緣葬事有不依禮法者，委所由州縣并左右街使嚴加捉搦，一切禁斷。其有犯者，官人殿黜；白身人所在決一頓。凡是庶人，不兼二業，或有衣冠之內，寡於廉隅，專以貨殖爲心，商賈爲利，須革其弊，以清品流。有犯者，委京都御史臺及諸道採訪使具以狀聞，當則處分。宜布中外，咸使知聞。"

六月丙辰，詔曰："先置陸驛以通使命，苟無闕事，雅適其宜。如聞河南、江淮兼有水驛，損人之費馬，甚覺勞也。且使臣受命，速赴程期，豈有自求閑安，故爲勞擾？其應置水驛宜竝停。"是歲，京兆府奏："兩京之間多有百姓僦驢，俗謂之驛驢，往來甚速，有同驛騎，犯罪之人因兹奔竄。臣請禁絕！"從之。尋又不行。

天寶元年三月甲寅，詔曰："移風易俗，王化之大猷；掩骼埋胔[27]，時令之通典。如聞江左百姓之間，或家遭疾疫，因而致死，皆棄之中野，無復安葬。情禮都闕，一至於斯！習以爲常，乃成其弊。自今已後，宜委郡縣長吏嚴加誡約，俾其知禁，勿使更然。其先未葬者，即勒本家收葬，如或無親族及行客身亡者，仰所在村鄰相共埋瘞，無使暴露，庶叶禮經。諸道有此同者，亦宜准此。"

九載十月戊辰,詔曰:"南北衛百官等:如聞昭應縣兩市及近場處廣造店鋪,出賃與人,千利商賈,莫甚於此。自今已後,其所賃店鋪,每間月估不得過五百文,其清資官准法不可置者,容其出賣。如有違犯,具名錄奏。"

肅宗乾元二年三月丁亥,詔曰:"比者不急之務,尋已詔停。如聞所司未全省減,載求人瘼,實切朕懷,固當革弊息人,勵精爲理。自今已後,內外不得輒別徵求,妄爲進奉。諸色力役造作非軍國灼然要急及諸色率稅,亦一切竝停。太常音聲除禮用雅樂外,并教坊音聲人等,竝仰所司疏理,使敦生業。非祠祭大祀及宴蕃客,更不得輒有追呼,其內依將作少監及諸供司丁匠等[28],各仰長官逐要量留,餘者竝委御史臺專加糾察。如有違犯,具錄奏彈。宜示中外,令知朕意。"

校勘記

[1]民利,宋本作"利民"。

[2]千載,宋本作"王載"。

[3]技,原誤作"枝",據宋本改。下小注同。

[4]放,原誤作"於",據宋本改。

[5]延平,原誤作"定平",宋本作"建平",據《後漢書·殤帝紀》改。

[6]三,原誤作"五",據宋本改。

[7]子,原誤作"方",據宋本改。

[8]年,原誤作"載",據宋本改。

[9]老,字原脱,據宋本補。貧獨,二字原倒,據宋本乙正。

[10]店,字原脱,據宋本補。

[11]丑,原誤作"卯",據宋本改。

[12]行,原誤作"云",據宋本改。

[13]膏粱,原誤作"高粱",據宋本改。

[14]折,原誤作"析",據宋本改。

[15]戌,原誤作"戍",據宋本改。

[16]地,宋本作"野"。

[17]卵,原誤作"卯",據宋本改。

[18]己亥,原誤作"丁亥",據宋本改。

[19]葉,原誤作"菜",據宋本改。

[20]持,原誤作"特",據宋本改。

[21]汲,原誤作"及",據宋本改。

[22]簿,原誤作"薄",據宋本改。

[23]長官,宋本作"官長"。

[24]士,原誤作"事",據宋本改。

[25]須,原誤作"煩",據宋本改。

[26]斲,原誤作"斷",據宋本改。

[27]骼,原誤作"酪",據宋本改。

[28]內依,宋本作"內作"。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六十

帝王部(一百六十)

革弊第二

唐德宗大曆十四年五月癸亥即位。六月己亥朔,赦書應士庶:"自艱難以來,田宅踰制,車服奢侈,仰所司詳前後格勑,明立法度;王公百官,旣處榮班,宜知廉慎。如聞坊市之內置邸舖販鬻,與人爭利,竝宜禁斷。仍委御史臺及京兆尹糾察。"七月壬申,毁元載、馬璘、劉中翼之第。自天寶中京師堂寢已極弘麗,而第宅未甚逾制。然魏國公李靖廟已爲嬖人楊氏廐矣。及安、史二逆之後,法度摧壞,大臣宿將競崇棟宇,臺榭之飾無復界限,力窮乃止,人謂之木妖。而馬璘之堂尤甚,計錢二十萬貫,他室稱是。旣而璘卒於軍,以喪歸京師,士庶欲觀其宏麗,假名於故吏投剌會弔者數十百人,故命撤毁之。自是京師樓榭之踰制者皆毁。

七月己卯,令王公百官及天下長吏無得與人爭利;先於楊州置邸肆貨易者,皆罷之。先是,諸道節度觀察使以廣陵當南北之衝,百貨所集多以軍儲,貨販例置邸肆,名託軍用,實私其利焉。至是乃絶。

貞元三年十一月壬戌,罷浙西雜罰錢。初,浙西觀察使王緯以諸州人吏爲前使韓滉所濫罰錢凡欠十八萬,滉留府吏何士幹奏請徵以進奉,緯抗疏曰:"滉懲人吏,皆是罰錢,格式正贓,流徙合免[1]。況多雜罰,身已當辜,縱有欠繫,僅存家資,估賣盪盡。以滉至苛至切,比年猶徵不得臣自發上都,煩言載路,及到所部,有所傳聞。臣謬寄方隅,特蒙天造,奉辭之日,親承德音,令臣開辟田疇[2],安輯黎庶,豈敢流毒無告,勤人自容?特請停徵,以綏下土。"從之。

順宗以貞元二十二年正月丙申即位。二月甲子,大赦,制:舊事宫中所要市外間物令官吏主之,與人爲市,隨給其直。貞元末以宦者爲使,抑買人物,稍不如本估。末年不復行文書,置白望數十百人於兩市及要鬧坊,閲人所賣物,但稱宫市,則斂手付與,眞僞不復可辨,無敢問所從來。及論價之高下者,率用直百錢物買人直數千貫物,仍索進奉門戶及脚價錢,人將詣市,至有空手而歸者,名爲宫市,而實奪之。嘗有農夫以驢負柴至城賣之,遇內官,稱宫市取之,纔與絹數尺。又就索門戶,仍邀以驢送柴,農夫啼泣,以所得絹付之,不肯受,曰:"須要汝驢送柴至內。"農夫曰:"我有父母妻子,待此然

後食。今以柴與汝，不敢求直而歸，汝尚不肯，我有死而已。"遂毆內官[3]，街吏擒以獻。詔黜此內官，而賜農夫絹十疋。然宫市亦不爲之改易[4]，諫官、御史數奏疏諫不聽。帝初即位，即禁之。及大赦，又明禁焉。又，貞元中內要乳母，皆令選京城寺觀婢以充之，而給與其直，例多不中選。寺觀次當出者，皆賣產業；無業，割院及地賣之。貴買有姿貌者以進，其徒苦之，及此亦禁焉。貞元末，五坊小兒張捕鳥雀於閭里者，皆爲暴横，以取人錢物，至於張羅網於門不許出入者，或以張井上使不得汲者，近之輒曰："汝驚供奉鳥雀。"即痛毆之。出錢物求謝，乃去。或相聚飲食於酒食之肆[5]，醉飽而去，賣者或不知，就索其直，多被毆駡，或時留蛇一囊爲質，曰："此蛇所以致鳥雀而捕之者，今留付汝，幸善飼之，勿令饑渴。"賣者媿謝求哀，乃攜挈而去。帝在春宫時則知其弊，常欲禁之。及即位，遂推而行之，人情大悦。

憲宗永貞元年九月己巳，罷教坊樂人授正員官之制。

元和七年二月癸丑，詔自今應有入蕃使不得與私覿，正員官别給錢物以充私覿。舊使絶域者，許鬻十數員官，取貲以充私覿，蓋優假遠使，然殊非典法，至是革焉。

八年四月乙未，罷宣徽院樂人所借官宅。自貞元已來[6]，選樂工三十餘人，出入禁中，號宣徽院，長入供奉，皆假以官第。每奏伎樂，稍稱旨輒蒙厚賜。及帝即位，令分番上下，更無他賜。至是，收所借宅。

九月，詔曰："比聞嶺南五管并福建、黔中等道，多以南口餉遺及於諸處博易，骨肉離折，良賤難分，念兹遠人，受抑無告，所以去歲處分諸道，不令進獻。近因賂遺事覺，方驗詔旨不行，雖量輕重，各正刑典，猶慮未降明勑，尚有因循。自今嶺南諸道輒不得以口餉遺及將諸處博易。又有求利之徒以口博易，關鎖人吏容縱頗多，竝勒所在長吏嚴加捉搦，如更違犯，必重科懲。如長吏不存勾當，委御史臺察訪聞奏。"因是，宣罷口臘等使。

九年十一月丙子，詔："如聞比來京兆府每及臘日，府縣捕養狐兔以充進獻，深乖道理。既違天性，又勞人力。自今已後宜竝停。"

十一年十一月壬申，門下省奏："諸道奏事官非急切者，不得乘驛馬。"從之。時未班師，詔命曰："宣洎諸軍之奏請，所至驛騎不足以充傳，州縣發公私乘以濟之。中使力奪道中往來馬，有餘則驅之以行，拒者輒毆辱之，雖執公券，銜王命，至大鎮賓倅或爲其陵折。於是有由經山谷、歷崎險、冒蓁薈而行，都邑大道乘者幾絶。中人每至之處，又遣驛吏搜發往來私馬，驛吏因執馬求賂，厚者免之。甚爲時害！"

十三年十二月辛亥，詔左右龍武六軍及威遠營應納課户共一千八百人所請衣糧宜勒停，仍各委本軍具姓名，牒送府縣收管。自貞元已來，長安富户皆隸要司求影庇，禁軍挂籍者什五六焉，至有恃其多藏，安處闤闠，身不宿衛，以錢代行，謂之納課户。至是禁絶。

十四年二月壬申,詔:"如聞諸道州府長吏等,或有本任得替後,遂於當處置百姓莊園舍宅[7];或因替代情庇,便破除正額,兩稅不出差科。自今已後有此色,竝勒依元額爲定。"

穆宗元和十五年正月辛丑即位。二月丁丑,赦,詔:"如聞度支鹽鐵院等所在影占富商高戶,庇入院司,不伏州縣差科,疲人偏苦,事轉不濟。如有此色,仰當日勒歸州縣。"

文宗以寶曆二年十二月乙巳即位。庚申,詔曰:"蓋君天下者,莫尙乎崇澹泊,子困窮,遵道以端本,推誠而逹下。故聖祖之誡,以慈儉爲寶;大《易》明訓,垂簡易之文。未有上約而下不豐,欲寡而求不給。朕以眇薄,遭逢內難,刷君父之仇耻,攄億兆之哀冤。而股肱大臣,羣卿庶士,弘義抗請,至于再三,以圖宗社之安,以答華夷之望。俯從衆欲,夙夜震兢,思所以克己復禮,修政安人,宵興匪寧,旰食勞慮。夫儉過則酌之以禮,文勝則矯之以質,庶乎俗登太古,道洽生靈,儀刑邦家,以化天下。長春宮見在斛斗及絲草席等,依前戶部收管。鄠縣渼陂、鳳翔任谷地,竝還府縣。教坊樂官、翰林待詔、伎術官幷摠監諸色職事中冗員者,共一千二百七十人,竝宜停廢。摠監中一百二十四人,先屬諸軍,各竝歸本營。先供教坊衣糧一百分,廂家及諸司新加衣糧三千分,竝宜停給。應緣田獵鷹雛獸犬等,竝宜放除。五坊加配諸道鷹鷂等,長慶已來常進外宣索,自今已後,一切停進。其須備蒐狩量留者,宜准憲宗朝故事。其今年新宣附食度支衣糧小兒一百人,竝宜停罷。應別詔宣索纂組雕鏤不在常貢內者,竝停。度支、鹽鐵、戶部及州府百司應供宮禁年支,一物以上,竝准貞元額爲定。度支撿勘,具元和以來加配合停色數,二十日內分折聞奏。先造供禁中牀榻以金飾瑟瑟雜寶鈿眞珠瑪瑙裝者,悉宜停進。東頭御馬坊毬場,宜卻還左龍武軍;其殿及亭子,令所司折收餘舍,竝賜龍武軍收管。應行從處張設不得用花臘結綵華飾。今年已來諸道所進音聲、女人,各賜束帛放還本道。應城外墳墓先有開斷道路以備行幸處,宜令兩軍及府縣曉示百姓,任其修塞。於戲!昔漢文顧十室之產,而天下久安;我太宗皇帝勤四海之理,而帝業隆盛。曁乎列聖,罔不承式。而歲代滋久,訛弊以生,仍屬艱故,未遑改作。朕祗荷重器,思臻大寧,將正躬以立訓,爰取新而革故。咨爾百辟卿士、外服侯衛,其喩朕意,永堅乃心,無縱欲而敗度,自底身於不類。率是敎典,用交修焉。布告中外,咸使知悉。"上登極纔踰旬日,蠹弊所革,皆出自宸旨。中外慶抃,見貞觀之風復行於今矣。

太和二年十月,勑嶺南、福建、桂管、邕管、安南等道:"百姓禁掠賣餉遺,前後勑制,處分重疊,非不分明。近日衛中行李元志等雖云買致,數實至多,宜令本道舉行元和四年閏三月五日及八年九月十八日勑文,切加約勤。逐道各著判官一人專知,即定名聞奏。如已後發覺,當重加貶降。"

五年十月,中書門下奏:"應屬諸使內外百司、度支、戶部、鹽鐵在城及諸監院畿內

并諸州監牧、公主邑司等將健官典所由等，准承前例，皆令先具挾名。勑牒州府，免本身色役。自艱難已後，事或因循，多無挾名，私自補置[8]，恣行影占，侵害平人。自元和二年、長慶元年、寶曆元年、太和三年前後赦令約勒，皆令條疏及勒具挾名聞奏。所司竟未遵行，姦弊日深，須有釐革。況聖王在上，百度惟新，內外有司，悉心奉法，改更制置，今也其時。臣等若又依違，蒼生何由蘇息？望各令本軍[9]、本使、本司勘會，據元勑元管數額，合食衣糧，資課糧料，人具挾名補置，年月鄉里分析聞奏，此外不得更有影占。自此之後有逃死補替，仍每年終具替人挾名闕聞奏，其挾名限勑下三箇月內聞奏畢。左右神策六軍、威遠營除請依餘，一切委本軍條疏理訖具數聞奏。其餘諸司諸使，竝令御史臺勾當，依限申奏，仍切加訪察，勿許因循從之。"

七年七月，勑："諸道如有兵革水旱、州府殘破及不存濟爲遠近所知者，除朝廷特有借賜外，輒不得自請賞設錢物。又諸道戎帥除替後，倉庫便屬後人，賞設三軍，須待新使。近日皆有留別賞給，自行私惠，頗紊朝章。向後諸道節度、觀察使除替後竝須待新使賞設，不得更有留別。"

九年十二月丁丑，東川節度使馮宿奏，准勑禁斷印曆日版。劍南、兩川及淮南道皆以版印曆日鬻於市，每歲司天臺未奏頒下新曆，其印曆已滿天下，有乖敬授之道，故命禁之。

開成元年正月戊辰，勑："度支自此後不得收貯材木。如或宣索，即以其直市供。諸色作料亦如之。"（先是，度支奏：舊管古神策軍及諸色人假商人名中納材木計支貫直三十三萬二千四百餘貫。所置材木並無至者，御史臺推鞫[10]，皆王嶠受王守澄輩請託中納，故有是命。）

十二月戊申，詔曰："仕雜工商，實因鬻爵，倘須命使改以賜材。其入蕃使舊例與私覿官十員，宜停。別與錢五千貫文[11]，令度支分付，永爲定例。"

二年十月，詔天后所撰十二字並卻，書其本字。

十二月丁未，詔曰："制服輕重，必資典禮。如聞往者駙馬常爲公主服三年，緣情之義，殊非故實；違經之制，今乃聞知。宜令行杖，用通制，便爲定議。"（時駙馬杜悰以公主薨日近[12]，除官未謝。帝問，户部侍郎李珏以近例奏聞[13]，因言士族不願爲國戚蓋由此也。帝聞之大驚，遂遽下是詔。）

三年九月癸未，詔曰："左右神策所奏將例改轉，比多行牒中書門下，便復奏處。起今已後，宜令軍司一一聞奏，狀到中書，然後撿勘進覆。"自開成初，軍人奏官多不先聞奏，轉遷相次，僅無虛日。至是方釐革之。

四年六月己丑，中書門下奏請停堂廚捉錢官，從之。（先是，宰相廚廣召富人以飡錢散配息利，謂之堂廚捉錢官。影占富豪[14]，爲弊日久。至是，宰臣楊嗣復請罷之[15]。）

武宗會昌元年正月，赦節文："每有過客衣冠，皆求應接行李，苟不供給，必致怨

尤。刺史縣令但取虚名,不惜百姓。夫畜皆配民戶,酒食科率所由,蠹政害人,莫斯爲甚!宜委本道觀察使條疏,量縣大小及道路要僻,各置本錢,逐月收利。或前觀察使、刺史前任臺省官,不乘館驛者,許量事供給其錢,便以留州留使錢充。每至季終申觀察使[16],如妄破官錢,依錢料配,竝同入己贓論。仍委出使御史糾察聞奏。"

宣宗大中四年五月,御史臺奏:"所在物產,自有時價,官人買賣,合准時宜。近日相承,皆置供應戶,既資影庇,多是富豪,州縣科差,盡歸貧下,不均害理,爲弊頗深。自此已後,委觀察使嚴加覺察,宜竝禁斷。切慮諸道州府尙有此色,諸各牒諸州府勘會巨細申臺,以憑鞠理。"從之。

六年十二月,勑:"准開元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及太和八年二月十三日勑文:'旁耳稱冤,先決四十,然後依法勘當。'近日無良之徒等閑詣闕旁耳,每驚物聽[17],皆爲抱冤。及令推窮,多是虛妄。若不止絶,轉恣兇狂。宜自今以後應有人欲論訴,事自審看,必有道理,即任自詣闕。及經臺府披訴,當爲盡理推勘,不令受冤,更不得輒有自卧街旁耳[18]。前有犯者,便準前勑處分後配流遠處,縱有道理,亦不爲申明。"(時御史臺奏覆,驗稱冤人濟進通妄旁耳稱冤,甘伏科罪。故降是勑。)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19],制:"鄉村糴貨斛斗及賣薪炭等物,多被牙人於城外接賤糴買到房店,增價邀求,遂使貧困之家常買貴物,稱量之際,又罔平人。宜令府縣及御史臺於諸門嚴切條疏,不得更令違犯。又國以人爲本,人困則國何所依?人以食爲天,食艱則人何以濟?蓋聞僞朝已來,恣爲掊斂,至於雜色斛斗柴草,受納倉場,邀頡人戶,分外課求[20]。納一斗則二斗未充,納一束則三束不充,互相蒙蔽[21],上下均分,疲弊生靈,莫斯爲甚。自今已後,仰長吏選清强官吏充主納,仍須嚴立條制,以防姦欺,兼具逐色所納加耗申奏。當官者,宜守於朝章;力田者,宜尊於王制。苟容僥倖,必亂規繩。訪問富戶,田疇多投,權勢影占,縣州不敢科役。貧下者更代征徭,轉致彫殘,最爲蠹弊,將安疲瘵,須擇循良[22]。"

明宗天成元年四月,誅租庸使孔謙,停租庸名額,依舊爲鹽鐵、戶部、度支三司,委宰臣寶盧革專判。中書門下奏請停廢諸道監軍使、内局司、租庸院、大程官,出放豬羊、柴炭、戶括田、竿尺,一依僞梁度制,仍委節度使通田。三司不得差使量撿州使,公廨錢物先被租庸院一切管係,今據數卻還州府。州府不得科率百姓,先遇赦所放逋稅、租庸違制徵收,並與除放。今欲曉告河南府及諸道准此施行。從之。

九月,都官員外郎于鄴奏請指揮不得書契券輒賣良人。從之。

二年六月,詔以僧尼不歸寺院,競占民舍以居之,訛濫日甚,勑除名額。寺院外無堂殿佛像者,竝勒毀之。

三年八月,以山南西道久從僞命,有不益於國、爲患於民者六事[23],咸命除之。

是月,帝聞隨、鄧、復、郢、均、房之間,父母骨肉有疾,以竹竿遙致粥食於病者之

側；出嫁女父母有疾，夫家亦不令知聞，哀始奔喪者。勑曰："萬物之中，人曹爲貴；百行之內，孝道爲先。凡戴北辰，竝遵皇化。備聞南北多爽，時風皆傾事鬼之心，不守敬親之道，於父母如此無行，披日月何以立身？弊久積於鄉閭，化全由於長吏。昔西門豹一縣令耳，尙能投巫，百姓保女子之愛，絕河伯之虞，斷自一時，傳於千古。况位居侯伯，化洽封巡，豈不能宣北闕之風，變南方之俗？宜令逐處觀察使、刺史丁寧曉告。自今以後，父母骨肉有疾者，竝須日夕專切不離左右看侍，使子奉其父母，婦侍其舅姑，弟不慢於諸兄，姪不怠於諸父。如或不移故態，老者卧病，少者不勤事奉，子女弟姪，竝加嚴斷；出嫁女父母有疾不令知者，當罪其夫及其舅姑。"

閏八月，吏部郎中何澤請廢戶部蠲紙。奉勑："日月流行之處，王人億萬之家，旣絕煩苛，無濫力役，唯忠孝二柄，可以旌表戶門。若廣給蠲符，深爲弊事。昨日所爲地圖，方域逐閏重疊上供，州郡之中，皆須厚斂，而猶尋降誡束，竝勒廢停。今此倖端，豈合更啓？逐年蠲紙宜令削去。"

四年六月己丑，勑："自天成纘紹之初，曾降勑應隨駕竝內外將校職員，許奏名銜，當議遷陟，俾行賞舊之恩，以報惟新之命。自後累據奏薦，人數及多，已經數載，尙有奏陳。旣是論乞新恩，豈宜積年申奏？兼恐有後來補署，纔改職名，更望官員，罔爭爵命。若無止絕，慮啓倖門。此後諸州諸使不得更有論請新恩。如是顯立功勞，要行酬奬，即委本處長吏特具奏聞，酌其績效[24]，當議施行。夫爵賞之權，國家利器，頃因多事，散以賞功，苟利社稷，夫何愛焉！近緣肆赦，萬方陪臣例許昇轉；且聞亂離已前，諸節度州職掌自兵馬使已上，或因立效，或遇覃恩，許奏乞憲銜，每使不過十數人矣。軍府有額，守之不踰。"自僞梁已還，侯伯無考秩，每將去任，遷補不常。至於守門掌庫、簡札小胥、卜祝優倡例稱轅門劇職，奏請天命，少則二三百通，多則五六百通，三公八座之秩往往有焉，金章紫綬不間於小胥賤吏，於此之中，猶多謬濫。帝知其事，故令止之。

長興元年七月，勑："訪聞諸道州縣官自衒虛名，不惜人戶，皆於省限已前行帖催驅，須令人戶貴買充納；且徵科租賦乃是常規，所務事集人安，不必急徵暴斂。况累降勑命，非不丁寧，只據規程，勿令踰僭。此後爲徵科事辦亦不酬勞，本州不得申奏。如違限稽慢，即准條流責罰。如灼然添得廨署，招得流民，無害於公私者，可具事由申奏，固得特行優奬。"（初，同光時租庸使孔謙起自胥徒，不知大體。方中原未平，所利財賦辦集，乃奏請州縣官有徵科先可者，則行恩奬，或與檢校官，或賜章服，由是長吏競爲苛刻於省限前，卒徵暴斂，以希曲恩。或蠶未繭而欲絲，麥初芒而督稅，皆出利求取，其費數倍，人皆哭泣而無訴[25]。自天成已來猶仍舊轍，長吏以此成風，計司奏請無已。時政懲其如是，屢奏改革，猶未能杜其倖門。惜哉！）又勑京百司不許影庇州縣戶人，虛出課利。

二年四月夏，詔罷州縣官到任後率斂爲地圖。

五月，詔曰：“近聞百執事等或親居內職，或貴列廷臣，或宣達君恩，或勾當公事，經由列鎮，干撓諸侯，指射職員，安排親昵，或潛申意旨，或顯發書題。自今之後，一切止絕。有所犯者，發薦人貶官，求薦人流配。如逐處長吏自徇人情，只仰被替人詣闕上訴，長吏罰兩月俸，發薦人加一等，被替人卻令依舊。”

末帝清泰二年五月庚戌，詔曰：“朕聞奇伎淫巧，增費損功，古先哲王，常戒其事。朕憲章百代，臨御萬方，以其欲致延鴻，必絕驕奢之漸；將期富庶，須除蠹耗之原。每務實以去華，期化民而成俗。近者諸色進奉寶裝、龍鳳雕鏤、刺作組織之異，曾經釐革，尚敢踰違。宜在舉行，貴於遵守。今後此色物諸處不得進奉，所由司不得輒通。”

晉高祖天福元年閏十一月壬午，勅曰：“奇技淫巧，往誥不容；務實去華，哲王所尚。應有浮虛假僞之物不得鬻於市肆。委所在常加覺察，犯者重加刑責。”

二年九月，將作少監高鴻漸奏：“伏覩近年已來，士庶之家死喪之苦，當殯葬之日，被諸色音聲伎藝人等作樂求覓錢物，伏乞顯降勅文，特行止絕。或所在官吏等通容不與覺察，請行朝典。”勅：“喪葬有期，哀情慘極。其或舉樂，可謂乖儀，始因伎藝苟求，遂致澆訛漸起。所陳章疏頗正時風，宜下有司，永令止絕。”

十月，詳定院奏：“前洺州雞澤縣主簿苑恕進策五件，可行者有二。其一云：伏見諸道行遣公事皆有前後通規，定知後所由置遞符腳力，每遇緩急，常遣往來，既有嚴程，孰敢慢事？近日州使多差牽攏散從承符步探官等下縣追督，公事始發，一替專人。又致續催使者，事則一件兩件，使乃五人七人，非唯剝削蒸黎，實爲撓煩縣邑。其官吏無暇區分庶事[26]，唯當祗奉專人，如此弊訛，特望條貫。若令佐稍虧職分，或後公期，顯有憲章，請行法典。其二曰：自前兩稅徵賦，已立三限條流，官員懼殿罰之威，節級畏科懲之罪，苟非水旱，敢怠區分？未嘗有不了之州，何處是不前之縣？臣今覩諸道省限未滿，州使先追，仍勒官員部領胥徒，云與倉庫會探，務行誅剝，因作瘡痍，全無軫恤之心，但資貪求之意。外邑所由等不免率費，非理盤纏，例總破家，皆聞逃役。自今之後，伏乞只憑倉庫納數點算，便即委知，仍取縣司申聞勘會，以明同異。若實違省司期限，請依常典；指揮會探之名，特乞停寢者。臣等參詳苑恕所陳事件，要絕煩苛，當務息民，以俾求理，誠爲允當。望賜施行。”從之。

少帝開運二年秋，左諫議大夫李元龜奏請禁止天下僧尼典買院舍。從之。

後漢高祖天福十二年[27]，左衛將軍許敬遷奏：“臣伏見天下鞍轡器械竝取契丹樣裝飾，以爲美好。安有中國之人，反效戎虜之俗？請下明詔毀棄，須依漢境舊儀。”勅曰：“近年中華兆人浮薄，不依漢禮，卻慕胡風，果致狂戎來侵諸夏。應有契丹樣鞍轡器械服裝等，竝令逐處禁斷。”

隱帝乾祐二年，國子司業樊倫上言：“游惰之民，多歸僧舍，朝廷用兵，須豐軍食。請三五年間止絕僧尼戒壇，兼禁私行剃度。”從之。

乾祐三年九月甲申，詔諸道州府自行軍副使已下至令錄佐掾，不得於本部內影庇人戶名爲伏事。自是，州縣舊舍職役人除籍放之。

周太祖廣順元年正月，制：天下諸侯皆有親校，自可愼擇委任，當必裨奉朝廷。若更別差，理或未當，宜矯前失，庶協通規。其先於在京諸司差軍將充諸州郡元從都押衙孔目官、內知客等，竝可停廢。

三月壬申，勑前朝於諸州府差散從親事官等："前朝創置，蓋出權宜，苟便一時，本非舊貫。近者遍詢群議，兼採封章，具言前件抽差，於理不甚允當。一則礙州縣之色役，一則妨春夏之耕耘，貧乏者困於供須，豪富者幸於影庇，既爲煩擾，須至改更。况當東作之時，宜罷不急之務，其諸州所在差散從親事官竝宜放散，自逐田農。自去年四月已前州縣元管係人數，一切如舊，其遞鋪如已前招到者且仰仍舊，今後更不得招召。其諸處場院竝不得影庇兩稅人戶。所有河北諸州及澤、潞、晉、絳、慈、隰、解等州於先差散從親事官內選到弓箭手[28]，只且留在本州管係，其餘放散。"（先是，漢隱帝於諸州府百姓內差親事散從官，又差力及戶充遞鋪。又下三司諸場務召百姓替占役兵士。帝心知其不便，乃下詔革焉，公私便之。）

四月，皇子、鎭寧軍節度使榮（即世宗）言：屬州帳內有羊豬紙炭等戶并羊毛紅花紫草及進奉官月科，竝是影占大戶。凡差役者，是貧下戶。今竝欲放免爲散戶。詔褒之曰："卿作鎭王畿，留心政道，雖米鹽細務，不懈於躬親；而會斂無名，盡思於蠲放，能惠窮困，深協眷懷。已降宣命指揮使竝放爲散戶。"

二年四月，勑諸縣鎭令佐鎭將不得乞年常[29]，許人糾告。

八月甲午，勑：諸州縣吏民緇黃繼來詣闕，留舉刺史[30]、縣令。牧宰之任，委寄非輕，繫蒸庶之慘舒，布朝廷之條法。若廉勤奉職，撫字及民，自有政聲達於朝聽[31]，何勞民庶遠致舉留？既妨農養之時，又耗路途之費，所宜釐革，免致勞煩。今刺史、縣令顯有政能，觀察使審詳事狀，朝廷當議奬昇。百姓僧道更不得舉請[32]，一切止絕。

十月庚寅[33]，詔諸州或罷任，或朝覲，不得以器械進貢。先是，諸道州府各有作院，每日課定造軍器，逐季般送京師進納。其逐州每年占留係省資金不少，謂之甲科。仍更於本部內廣配土產物，又徵斂數倍，部民苦之。除上供軍器外，節度使、刺史又私造器甲，以進貢爲名，功費又倍，悉取之於民戶。帝以諸州上供器甲造作不精，兼占留屬省物用過多，乃令罷諸州作院。詔藩侯郡牧罷貢器甲，仍選擇諸處作工赴京作坊，以備役使。辛丑，詔諸道州府所差知館驛人，不得於縣界別差人戶貼助，致擾貧民。

十一月丙午，勑曰："古者立封樹之制[34]，定喪葬之期，著在典經，是爲名教。洎乎世俗衰薄，風化陵遲，親歿而多闕送終，身後而便爲無主。或羈束於仕宦，或拘忌於陰陽，旅櫬不歸，遺骸何託？但以先王垂訓，孝子因心，非以厚葬爲賢，只以稱家爲禮。掃地而祭，尙可以告虔；負土成墳，所貴乎盡力！宜頒條令，用警因循，庶使九原絕抱恨之

魂,千古無不歸之骨。縉紳人士,當體兹懷。應內外文武臣寮幕職、州縣官選人等,今後有父母、祖父母亡歿,未經遷葬,其主家之長不得輒求仕進,所由司亦不得申舉解送。如是卑幼在下者,不在此役。其合赴舉選者,或是葬事禮畢,或是卑幼在下,勒於納家狀內具言,不得罔冒。宜令御史臺及逐處長吏、本司長官、所由司覺察糾舉,違犯者,當行典憲。如是不切覺察,縱任罔冒,罪在糾舉之司[35]。其中有兵戈阻隔,或是朝廷特恩除拜、起復、追徵及內外官職員,皆以金革從事,竝不拘此例。所有勑前見任職員官及今年舉選人等[36],不在糾舉之限。"

是月,鳳翔言義州蕃部買牛入蕃多是宰殺,乞止絕沿路州縣道路,百姓不得殺牛貨賣與蕃人。從之。

二年五月,勑牓宋州,曉諭管內諸縣民等,省前節度使常思所進絲四萬一千四百七兩[37],言出放在民,例以五月內徵納,其絲竝還,元契除放。如已納到者,委巡撿使柴進據數追戶責領歸[38]。牓到速告報知委。

世宗顯德三年十一月,勑廢天下淫祠,仍禁擅興祠宇,如有功績灼然、合建置廟貌者,奏取處分。自是,諸道奏不合典禮而享廟食者咸毀之。

五年正月,尅復淮南,詔免濠、泗、楚、海、揚、泰、滁、和等州管內罪人[39],及蠲其殘稅、轉徵科率之物。(先是,州人於兩稅外,以茗茶及鹽抑配户民,令輸縑帛稻米以充其直,謂之轉徵。又歲率羊彘薪炭之類,人甚苦之。帝以尅復之始,悉命除放,民情悦甚,允蘇之望。)

校勘記

[1]徙,原誤作"徒",據宋本改。

[2]令,原誤作"今",據宋本改。

[3]毆,原誤作"歐",據宋本改。

[4]宮市,原作"官市",據宋本改。

[5]"相聚"後原有一"斂"字,據宋本删。

[6]來,原誤作"未",據宋本改。

[7]遂,字原脱,據宋本補。

[8]私,字原脱,據宋本補。

[9]各,原誤作"合",據宋本改。

[10]鞠,宋本作"鞫"。下同。

[11]千,原誤作"十",據宋本改。

[12]杜悰,原作"杜宗",宋本又作"杜信",據《四庫全書》本及《舊唐書·杜悰傳》改。

[13]"珏"字原脱,宋本字迹模糊,據《舊唐書·文宗紀》補。

[14]占,原誤作"古",據宋本改。

[15]楊嗣復,原作"楊福",據宋本改。

[16]終,原誤作"冬",據宋本改。

[17]物,原誤作"勿",據宋本改。

[18]街,原誤作"皆",據宋本改。

[19]後,字原脱,據宋本補。

[20]課求,宋本作"誅求"。

[21]蔽,原誤作"弊",據宋本改。

[22]"循良"後原有"者"字,據宋本删。

[23]爲,字原脱,據宋本補。

[24]績效,原誤作"纘效",據文意改。

[25]無,原誤作"末",據宋本改。

[26]其,原誤作"及",據宋本改。

[27]後漢,原誤作"宋",據《舊五代史・漢書・高祖紀》改。

[28]慈陘,原誤作"滋隰",據宋本改。

[29]常,字原脱,據宋本補。

[30]留舉,宋本作"舉留"。

[31]聽,原誤作"聰",據宋本改。

[32]得,字原脱,據宋本補。

[33]寅,原誤作"申",據宋本改。

[34]立,字原脱,據宋本補。

[35]之,字原脱,據宋本補。

[36]及,字原脱,據宋本補。

[37]前,字原脱,據宋本補。

[38]數,原誤作"使",據宋本改。

[39]濠泰,原誤作"豪康",據宋本改。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六十一

帝王部(一百六十一)

命　使

《周官》小行人之職:達六節,辨五物,以周知天下之故。其往也,賦《皇華》以遣之;其還也,歌《四牡》以勞之。蓋所以重宣命之寄,慰王役之勤[1],斯古道也。得非王者居九重之深,御四海之廣,慮下情之未達,懼一物之失所,由是慎擇其人,俾專厥任?若乃察謠俗,采方言,賑恤孤窮,興舉孝秀,辨庶士之淑慝,平羣盜之俶擾,至有乾文譴見,天災流行,或推賜租之恩,或舉申冤之典[2],斯皆因時立制,以裨政治者也。

周平王四十九年,使凡伯聘魯。

桓王六年,使南季聘魯。

十二年,使宰渠伯糾聘魯(宰,官;渠,氏;伯糾,名也。王官之宰,當以才授,而伯糾攝父之職,出聘列國,故書名譏之)。

十三年,使仍叔之子來聘魯。

漢武帝元狩元年,詔曰:"朕嘉孝悌力田,哀夫老眊孤寡鰥獨或匱於衣食,甚憐愍焉。其遣謁者巡行天下,存問致賜。曰'皇帝使謁者,賜縣三老、孝者帛人五疋;鄉三老、弟者、力田帛人三疋;年九十以上及鰥寡孤獨帛人二疋、絮三斤;八十以上米人三石。有冤失職,使者以聞。縣鄉即賜毋贅聚(贅,會也。令勿擅徵召會聚)'。"

六年六月,詔曰:"日者有司以幣輕多姦(幣,錢也;輕者,若一馬直二十萬,幣輕而物重也),農傷而末衆[3];又禁并兼之徒,故改幣以約之(更去半兩錢,行五銖錢及幣,以檢約姦邪)。稽諸往古,制宜於今,廢期有月,而山澤之民未諭。夫仁行而從善,義立則俗易。意奉憲者所以導之未明與?將百姓所安殊路,而撟虔吏因乘勢以侵蒸庶邪(撟,與矯同,其字從手,矯,託也。虔,固也。妄託上命而堅固爲邪惡者也)?何紛然其擾也!今遣博士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存問鰥寡廢疾、無以自振業者,貸與之。諭三老孝悌,以爲民師,舉獨行之君子,徵詣行在所。朕嘉賢者,樂知其人,廣宣厥道,士有特招[4],使者之任也(士有殊才異行當特詔者,任之使者分別之)。詳問隱處亡位及冤失職;姦猾爲害、野荒治苛者,舉奏。郡國有所以爲便者,上丞相、御史以聞。"

元鼎二年九月,詔曰:"仁不異遠,義不辭難,今京師雖未爲豐年,山林池澤之饒與

民共之。今水潦移於江南，迫隆冬至，朕懼其饑寒不活。江南之地，火耕水耨，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遣博士中（中，博士名也）等分循行，諭告所抵，無令重困。吏民有振救饑民免其戹者，具舉以聞。”

天漢二年秋，泰山瑯琊羣盜徐勃等阻山攻城（阻山者，依山之險以自固也），道路不通。遣直指使者暴勝之等衣綉衣、杖斧分部逐捕[5]。刺史、郡守以下皆伏誅。

昭帝始元元年九月，遣故廷尉王平等五人（前爲此官，今不居者，皆謂之故也）持節行郡國，舉賢良，問民所疾苦、冤失職者。

宣德本始元年正月，遣使者持節詔郡國二千石謹牧養民而風德化。

元康四年正月，遣大中大夫彊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鰥寡，覽觀風俗，察吏治得失，舉茂材異倫之士[6]。

五鳳四年四月辛丑晦，日有蝕之。詔曰："皇天見異，以戒朕之不逮，吏之不稱也。以前使使者問民所疾苦，復遣丞相、御史掾一十四人循行天下，舉冤獄，察擅爲苛禁深克不改者。"

元帝元初元年四月，詔曰："朕承先帝之聖緒，復舉宗廟，戰戰兢兢。間者地數動而未靜，懼於天地之戒，不知所繇（繇，與由同）。方田作時，朕憂蒸庶之失業[7]，臨遣光祿大夫褒等十二人（上自臨勑，乃遣之）循行天下，存問耆老、鰥寡孤獨、困乏失職之民，延登賢俊，招顯側陋，因覽風俗之化。相、守、二千石誠能正躬勞力，宣明教化以親萬姓，則六合之內和親，庶幾虖無憂矣。《書》不云乎：'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建昭四年夏四月，詔曰："朕承先帝之休烈，夙夜慄慄，懼不克任。間者陰陽不調，五行失序，百姓饑饉，惟蒸庶之失業，臨遣諫議博士賞等二十一人循行天下，存問耆老、鰥寡孤獨、乏困失職之人，舉茂材特立之士。相、將、九卿其率意毋怠，使朕獲觀教化之流焉。"

成帝建始二年九月，詔曰："廼者郡國被水災，流殺人民，多至千數。京師無故訛言大水至，吏民驚恐，奔走乘城。殆苛暴深刻之吏未息，元元冤失職者衆。遣諫議大夫林等循行天下。"

河平四年三月，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舉瀕河之郡水所毀傷、困乏不能自存者。

陽朔二年秋，關東大水，流民欲入函谷、天井、壺口、五阮關者，勿苛留。遣諫大夫、博士分行視。

鴻嘉元年春二月，詔曰："朕承天地，獲保宗廟，明有所蔽，德不能綏，刑罰不中，衆冤失職，趨闕告訴者不絕。是以陰陽錯謬，寒暑失序，日月不光，百姓蒙辜，朕甚憫焉。《書》不云乎：'即我御事，罔克耆壽，咎在厥躬（此《尚書·文侯之命》篇中辭也。言我周

家用事者無能有耆老賢者,使國危亡,罪咎在其用事者也。又曰:"咎在朕躬",平王自謂,故引之以自責耳)!'方春生長時,臨遣諫大夫理等(天子自臨敕而遣)舉三輔、三河、弘農冤獄,公卿大夫、部刺史明申敕守、相,稱朕意焉。"

永始三年春正月己卯晦,日有蝕之。詔曰:"天災乃重,朕甚懼焉!惟民之失職,臨遣太中大夫嘉等循行天下,存問耆老、民所疾苦。其與部刺史舉惇樸遜讓有行義者各一人。"

平帝元始元年正月,遣諫議大夫行三輔,舉籍吏民以元壽二年倉卒時橫賦斂者,償其直。

二年九月,使謁者大司馬掾四十四人持節行邊;遣執金吾候陳茂,假以鉦鼓(將帥乃有鉦鼓,今茂官輕兵小,又但往諭曉之耳。所以假鉦鼓者,欲重其威也)。

四年,遣太僕王惲等八人置副假節分行天下[8],覽觀風俗。

後漢光武建武二年,使太中大夫伏隆持節安輯青、徐二州[9],招張步降之。

二十九年二月,遣使者舉冤獄,出繫囚。

安帝延光三年,遣侍御史分行青、冀二州災害,督錄盜賊。

順帝漢安元年八月,遣侍中杜喬,光祿大夫周舉,守光祿大夫郭遵[10]、馮羨、欒巴、張綱、周栩、劉班等八人分行州郡,班宣風化,舉實臧否。

建康元年正月,詔曰:"隴西、漢陽、張掖、北地、武威、武都自去年九月已來,地百八十震,山谷坼裂,壞敗城寺,殺害民庶;夷狄叛逆,賦役重數,內外怨曠,惟咎歎息。其遣光祿大夫案行,宣暢恩澤,惠此下民,勿爲煩擾。"

靈帝熹平五年四月,使侍御史行詔獄亭部理冤枉,原輕繫,休囚徒。

獻帝初平三年四月,誅董卓。遣使者張种撫慰山東。八月,遣太尉馬日磾及太僕趙岐持節慰撫天下[11]。

魏文帝初嗣魏王,遣使者循行郡國,有違理掊克暴虐者,舉其罪。

黃初六年,遣使者循行許昌以東盡沛郡,問民所疾苦,貧者賑貸之。

高貴鄉公正元元年十月[12],遣侍中持節分適四方,觀風俗,勞士民,察冤枉失職者。

晉武帝泰始二年春正月,遣兼侍中侯史光等持節四方,循省風俗,除禳祝之不在祀典者。

四年,詔刺史二千石長吏曰:"古之王者以歲時巡狩方岳,其次則二伯述職[13],不然,則行人順省。故雖幽遐側微,心無壅隔,下情上通,上指遠諭,至於鰥寡,罔不得所用。垂風遺烈,休聲猶存。朕在位累載,如臨深谷,夙興夕惕,明發不寢,坐而待旦。思四方水旱災眚,爲之惕然,勤躬約己,欲令事事當宜。常恐衆吏用情誠心未著,萬機兼猥,慮有不周。政刑失謬,而弗獲備覽,百姓有過,在予一人。惟歲之不易,未遑卜征,

巡省之事，下之未乂，其何以恤之？今使使持節侍中副給事、黄門侍郎銜命四出，周行天下，親見刺史二千石長吏，申諭朕心，訪求得失，損益諸宜，觀省政教，問人間患苦。周典有之曰：'有萬姓之利害，爲一書；其禮俗政事刑禁之逆順，爲一書；其暴亂作慝犯令，爲一書；其禮喪凶荒厄貧，爲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每國辨異之，以返命於王。'舊章前訓，令率由之，還具條奏，俾朕昭然鑒於幽遠，若親行焉。大夫君子其各悉乃心，敬乃事，嘉言令圖，苦言至戒，與使者盡之，無所隱諱，方將虛心以俟。其勉哉勖之，稱朕意焉[14]。"

是年，又遣使者侯史光循行天下。

太元七年十二月，遣侍御史巡澧水諸郡。

後魏道武天興元年八月，遣使循行郡國，舉奏守宰不法者，親覽察黜陟之。

三年正月，分命諸官循行州郡，觀民風俗，察覺不法。

四年二月，分命使者循行州郡，聽察詞訟，糾劾不法。

天賜元年四月，詔尚書郎中公孫表使於江南，以觀桓玄之釁也。値玄敗而還。

明元即位，詔鄭兵將軍、山陽侯奚斤巡行諸州，問民疾苦，撫恤窮乏。

永興三年春，詔北新侯安同等持節巡行并定一州及諸山居雜胡丁零，問其疾若，察舉守宰不法，其冤窮失職、弱強相凌、孤寒不能自存者，各以事聞。

泰常二年春，詔："九州之民，隔遠京邑，時有壅滯，守宰至不以聞。今東作方興，或有貧乏失農務者，其遣使者巡行天下，省諸州，觀民風俗，問民疾苦。守宰治行諸有不能自申，皆因以聞。"

七年九月，分遣使者循行天下州郡，觀察風俗。

太武太平眞君元年正月，分遣侍臣循行州郡，觀察風俗，問人疾苦。

文成大安元年六月，詔曰："夫爲治者，因宜以設官，舉賢以任職，故上下和平，民無怨謗。若官非其人，姦邪在位，則政敎凌遲，至於彫薄。思明黜陟，以隆治道。今遣尚書穆伏眞等三十人巡行州郡，觀察風俗。入其境，農不墾殖，田畝多荒，則徭役不時，廢於力也；耆老飯蔬食，少壯無衣褐，則聚斂煩數，匱於財也；閭里空虛，民多流散，則綏導無方，疏於恩也；盜賊公行，劫奪不息，則威禁不設，失於刑也；衆謗竝興，大小嗟怨，善人隱伏，佞邪當途，則爲法混淆，昏於政也。諸如此比，黜而戮之；善於政者，褒而賞之。其有阿枉不能自申，聽詣使告狀，使者檢治。若忠信淸能，衆所稱美，誣告以求直，反其罪；使者受贓，斷察不平，聽詣公車上訴[15]。其不孝父母，不順尊長，爲吏姦暴及爲盜賊，各具以名上。其容隱者，以所匿之罪罪之。"

孝文延興二年十一月，分遣使者巡省風俗，問民疾苦。

三年十一月，詔以河南牧守多不奉法，致新邦之民莫能上達。遣使者觀風、察獄，黜陟幽明。

四年十一月,分遣侍臣循河南七州,觀察風俗,撫慰初附。

太和二年八月,分遣使者考察守宰,問民疾苦。

六年八月,分遣大使巡行天下遭水之處,丐民租賦,貧儉不自存者,賜以粟帛。

八年正月,詔隴西公元琛、尚書六叡爲東西二道大使,褒善罰惡。

十四年二月,詔遣侍臣循行州郡,問民疾苦。

十八年冬十月,分遣侍臣巡民,問所疾苦。

二十一年正月己亥,遣兼侍中張彝、崔光,兼散騎常侍劉藻巡方省察,問民疾苦,黜陟守宰,宣揚風化。

宣武以太和二十三年四月即位。六月,分遣侍臣巡行郡國,問民疾苦,考察守令,黜陟幽明。文武應求道著丘園者,皆加褒禮(又云:宣武時遣使巡行四方,以直閤將軍薛曇寶爲持節兼散騎常侍、龍驤將軍、南道大使)。

景明二年正月,帝始親政。詔曰:"朕幼承寶曆,艱憂在疚,庶事不親,風化未洽。今始覽政務,義協惟新,思使四方風化從率善[16]。可分遣大使黜陟幽明。"(是年,以源懷爲車騎大將軍,詔爲使持節加侍中行臺,巡行常、燕、湖三州,賑給貧乏,兼採風俗[17],考論殿最,事之得失皆先決後聞。)

正始二年六月,詔尚書李崇、大府卿于忠、散騎常侍游肇、諫議大夫鄧羨,崇、忠使持節幷兼侍中,羨兼黃門,俱爲大使,糾斷外州、畿內,其守令之徒咎失彰露者,即使施決。州鎮重職,聽爲表聞。

七月,詔曰:"朕纂馭寶曆,於今七載,德澤未敷,鑒獨不遠[18]。知人之冤瘼所在猶滋,而糾察之獄未暢於下,賢愚靡分,皀白均貫,非可以革民耳目,使善惡勵心。今分遣大使省方巡檢,隨其愆負與風響相符者,即加糾黜,以明雷霆之威,以申旌軒之舉。因以觀風辨俗,採訪功過,褒賞貞孝,糾罰淫慝,理窮恤弊,以稱朕心。"

三年四月,詔遣使者巡慰北邊酋庶。

孝明熙平二年正月,詔遣大使巡行四方,問疾苦,恤孤寡,黜陟幽明。又詔選曹舉用,必在得才,廣求栖遁,共康治道。州鎮城隍,各令嚴固;齋會聚集,糾執妖諠。囹圄皆令造屋,桎梏務在輕小。工巧浮迸,不得隱藏。絹布繒綵,長短合式。偸竊軍階,亦悉沙汰,籍貫不實,普使糾案。聽自歸首,逋違加罪。

正光元年冬十月,遣侍中持節分適四方,觀風俗,勞士民,察冤枉失職者。

四月,詔尚書長孫稚巡撫北藩,觀察風俗。

孝昌元年,徐州刺史元法僧以城叛入梁。梁遣蕭綜來據彭城。時遣大都督安豐王延明督臨淮王彧討之[19],盤桓不進。乃詔尚書三公郎兼州司別駕前將軍辛雄、副太常少卿元誨爲使,給齊庫力,持節乘驛催軍,有違即令斬決。肅宗謂雄曰:"誨朕家諸子,摽以親懿;定策機計,仗卿取勝耳。"到軍勒令,竝進徐州,綜送降款。

孝昌末，魏蘭根爲光祿大夫。河北流人南度，以蘭根兼尚書使齊、濟、青、兗四州安撫，置縣郡。

孝莊建義元年五月，以尚書右僕射元羅爲東大使，征東將軍光祿勳元欣副之，巡方黜陟，先行後聞。

後周閔帝元年正月即天王位。詔曰："上天有命，革魏於周，致予一人，受時太廟[20]。予惟古先聖王，罔弗先於省視風俗，以求民瘼，然後克治。矧予眇眇，又當草昧，若弗尚於達四聰、明四目之訓者，其有闕之哉！有司宜分命方別之使，所在巡撫，五教何者不宣？時政有何不便？得無修身潔己、才堪佐世之人，而不爲上所知？冤枉受罰、幽辱於下之徒，而不爲上所理？孝義貞節，不爲有司所申？鰥寡孤獨，不爲有司所恤？暨庶黎衣食豐約、賦役繁省、災癘所興、水旱之處，竝宜具聞。若有八十已上，所在就加禮餼。"

明帝元年六月，遣使分行州郡，理囚徒，察風俗，掩骸埋胔[21]。

武成二年二月，以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冀儁爲大使[22]，巡歷州郡，察風俗，理冤滯，還拜小御。

武帝保定元年二月，遣大使巡察天下。

五年七月，遣大使巡察天下。

天和五年四月，遣大使巡察天下。

建德五年正月，詔曰："朕克己思治，而風化未弘[23]，永言前古，載懷夕惕。可分遣大使周省四方，察訟聽謠，問民恤隱。其獄犴無章、侵漁黎庶，隨事究驗，條錄以聞。若政績有施，治綱克舉及行宣圭篳、道著丘園，竝須檢審，依名騰奏。其鰥寡孤獨實可哀矜，亦宜賑給，務使周贍。"

六年，平齊。詔曰："東夏既平，王道初被，齊氏弊政[24]，餘風未殄。朕劬勞萬機[25]，念存康濟，恐清淨之治未形四海，下民疾苦不能上達，寢興軫慮，用切于懷。宜分遣使人循方慰撫，觀風省俗，宣揚治道。有司明立條科，務在弘益[26]。"

宣帝即位，遣大使巡察諸州。

隋高祖開皇元年即位，遣八使巡察風俗。

三年十一月，遣使巡察風俗。詔曰："朕君臨區宇，深思治術，欲使生人從化，以德代刑。求草萊之善[27]，旌閭里之行，民間情僞，咸欲備聞。已詔使人，所在賑恤，揚鑣分路，將遍四海，必令爲朕耳目。如有文武才用未爲時知，宜以禮發遣，朕將銓擢。其志節高妙、越等超倫，亦使人就加旌異。令一行一善，獎勸於人；遠近官司，遐邇風俗，巨細必記，還日奏聞。庶使不出戶庭，坐知萬里。"

四年八月甲午，遣十使巡省天下。

六年正月，遣民部尚書蘇威巡省天下。

十年八月,遣柱國襄陽郡公韋洸、上開府東萊郡公王景竝持節巡撫嶺南,百越皆服。

十五年七月,遣邳國公蘇威巡省江南。

十七年三月,遣治書侍御史柳彧、皇甫誕巡省河南、河北。

仁壽元年,遣十六使巡省風俗。

煬帝大業元年正月,發八使巡省風俗。下詔曰:"昔者哲王之治天下也,其在愛民乎?既富而敎,家給人足,故能風淳俗厚,遠至邇安,治定功成,率由斯道。朕嗣膺寶曆,撫育黎獻,夙夜戰兢,若臨川谷,雖則聿遵先緒,弗敢失墜;永言政術,多有缺然。况以四海之遠,兆民之衆,未獲親臨問其疾苦,每慮幽枉莫舉,冤屈不申,一物失所,用傷和氣。萬方有罪,責在朕躬,所以鑒寐增歎,而夕惕載懷者也。今旣布政,惟始宜存寬大。可分遣使人巡省方俗[28],宣揚風化,薦拔淹滯,申達幽枉。孝悌力田,給以優復。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量加賑恤。義夫節婦,旌表門閭。高年之老,加其板授,竝依別條,賜以粟帛。篤疾之徒給侍丁者,雖有侍養之名,曾無賙贍之實,明加檢校,使得養存[29]。若有名行顯著、操履修潔及學業才能一藝可取,咸宜訪採,將身入朝,所在州縣,以禮發遣。其有蠹政害民不便於時者,使還之日,具錄奏聞。"

二年,遣十使併省州縣。

唐高祖武德元年六月,遣太僕卿宇文明達招慰山東之地。

七年,遣黃臺公瑗安撫山南之地。

十月,詔曰:"隋德下衰,政荒民散,九州輻裂,四海瓜分,元元無辜,困豺狼之吻[30];惵惵黔首,罹兵革之災。朕祗膺寶圖,救其危墜,一物失所,情深納隍。今趙魏之人,俱承大化;海岱之境,思稟朝章。然而尙迫寇戎,受拘兇暴,經途遐阻,未由自達。宣風布敎,必佇循良;柔服招攜,事資明恕。右翊衛大將軍、上柱國、淮安王神通地惟近屬,功參運始,杖節建旗,允當重寄。可山東道安撫大使。其山東諸軍事竝受節度。"

二年閏二月,詔曰:"隋末道消,運爲陽九,盜賊蜂起,饑饉薦臻,四海之民,墜於塗炭。是以上天降鑒,爰命朕躬,綏靜黎元,克定兇醜,府庫倉廩,所在開發,流冗之民,隨加鎭撫。言念亭育,監寐匪忘。然年穀不登,民多困乏,一物失所,有甚納隍,宜加存問,救其疾苦。可令皇太子建成巡京城側近諸縣;秦王巡京城以東;右僕射裴寂巡京城以西。詣彼閭閻,見其耆老,觀省風俗,廉察吏民。乏絕之徒,量加賑給;如有冤滯,竝爲申理;高年疾病,就致束帛。"是月,遣馬邑都丞李靖[31]、前鹿城縣令元無竭慰撫嶺南。

四月,遣大理卿郎楚之安撫山東;夏侯端安撫淮左。奏九韶樂,設宴而遣之。

五月,遣黃門侍郎楊恭仁安撫河西之地。

三年二月,詔曰:"朕承天明命,撫育萬方,康俗濟民,無忘監寐。西蜀僻遠,控接巴夷,厥土沃饒,山川遐曠。往者隋末喪亂,盜寇交侵,流寓之民,遂相雜擾,游手墮業,其

類實煩，頒顯矯虔，因此而作。王業伊始，務從草創；牧宰庶寮，隨事遷易；州縣分析[32]，權宜廢置。然而王道未洽，民瘼猶存，靜言思之，夙興軫念。澄源正本，義在更張。可令秦州總管酇國公軌、御史大夫滑國公無逸爲益州道安撫大使，宣揚朝典，進擢廉平，貶黜苛暴，申理冤滯。孝悌貞節，表其門閭；鰥寡孤獨，量加贍恤。事有便宜，竝委處分。"

四年六月，既征王世充，遣驍衛將軍盛彥師安撫河南之地。

九年七月，遣諫議大夫魏徵宣慰山東。

太宗貞觀三年五月，旱。六月，令中書舍人杜正倫、崔敦禮[33]，守給事中尹文憲、張玄素等"往關內諸州，分道撫慰，問人疾苦。見禁囚徒，量事斷決。人有冤枉，不能自申者，隨狀理之。事有不便於人及官人貪殘爲患者，竝具狀還日以聞。困窮之徒，比雖賑贍，仍有乏絕者，亦量加支給。在京見禁囚徒，亦令所司量事斷決，務從寬簡，稱朕意焉。"

六年三月，幸九成宮。發使存問高年鰥寡。

七年七月，遣大理少卿李弘節、太子中允張玄素、都水使者長孫師巡撫嶺南。

八年正月，詔曰："昔者明王之御天下也，內列公卿，允釐庶績；外建侯伯，司牧黎元。唯懼淳化未敷，名教或替，故有巡狩之典，黜陟幽明；行人之官，存省方俗。用能遐邇遂性，情僞無遺，時雍之宜，率由玆道。朕祗膺寶命，臨御帝圖，稟過庭之義方，荷上玄之嘉祉，四荒八表，無思不服。而夙興夕惕，勤躬約己，日慎一日，雖休勿休，欲萬國歡心，兆民有賴。推誠待物，近取諸身，實謂羣官受拜，咸能自勵。乃聞連帥刺舉，或乖共理之寄；縣司主吏，甚多黷貨之罪。有一於此，責在朕躬，是用終夜憮然，昃景輟食。宜遣大使分行四方，申諭朕心，延問疾苦，觀風俗之得失，察政刑之苛弊。耆年舊齒，孝悌力田，義夫節婦之家，疾廢惸嫠之室，須有旌賞賑贍，聽以倉庫物賜之。若有鴻材異學留滯末班，哲人奇士隱倫屠釣，宜精加搜訪，進以殊禮，務盡使乎之旨，俾若朕親覿焉。"於是，分遣蕭瑀、李靖、楊恭仁、王珪、竇靜、李大亮、劉德威、皇甫無逸、韋挺、李襲譽、張亮、杜正倫、趙弘智等巡省天下。

十八年十一月庚辰，遣使齎璽書詣鄭、汝、懷、澤四州[34]，巡問高年，宴賜各有差。

二十年正月丁丑，遣大理卿孫伏伽、黃門侍郎褚遂良、尙書左丞楊纂[35]、太子少詹事張行成[36]、太僕少卿蕭銑、光祿少卿馮怦、司農卿達奚懷義、雍州司馬李督沓、給事中張叡、冊御史中丞唐臨、中書舍人崔仁師、柳奭、太子中允宇文節、太子中舍人賀拔玄壹、萬年縣令宋行質、長安縣令李乾祐、戶部郎中劉翁勃、刑部侍郎劉燕客、王昕、尙藥奉御長孫知人、大理正郭文宗、李鏡玄等以六條巡察四方，各以澄清爲務，多所貶黜舉奏。及使者還，詣闕稱冤者，前後相屬，因令褚遂良以其類具狀以聞。帝親自臨決，牧宰已下以能官進擢者二十人，以罪死者七人，其流罪以下及免黜者數百千人[37]。八

月,幸靈州。所經州縣竝遣使存問老疾,幷加賑恤。九月,遣霍王府長史段寶玄、滄州別駕張開諒、同州別駕張文會等三道使巡察嶺南諸州。

二十二年六月,令陝州刺史孫伏伽於河南,太子詹事張行成於河北渭州,親見父老,存撫百姓。從軍之家,州縣爲之營農。

三十三年八月,以晉州地震,令尚書郎中一人充使存問,舍宅損壞者,給復一年。

高宗永徽四年十月甲辰,遣使存問鰥寡惸獨不能自存者。

五年正月,詔工部侍郎王儼往河北檢行遭水諸州乏絕者,賑貸之,仍慮囚徒。

顯慶元年正月,令宗正卿隴西郡王博文、刑部尚書長孫祥、大理卿段寶玄於畿內諸州巡撫百姓,給貸乏絕。

二年十月,幸許州。遣少府少監鄭欽泰等分往許、汝州及所經縣省錄囚徒,幷搜訪孝義及經學之士。

龍朔元年十二月戊寅,詔諸州霜旱蟲澇之處,分道遣使,存問賑給,幷慮囚徒。

三年八月,詔分遣大使巡察,問人疾苦,黜陟官吏。

乾封二年十月,遣守大司憲樂彥瑋、司平少常伯皇甫公義[38]、太子左中護楊思敬、兼西臺舍人李虔澤等分往長安萬年城外諸縣巡問百姓,親檢校田苗,賑給乏絕。

總章二年四月,令左肅機兼檢校沛王府長史皇甫公義往慮岐州諸縣囚徒[39],量事原免之。

二年二月,遣使存問諸州逐糧百姓,漸令復業。仍令州縣檢校優恤之。其未情願歸者聽之。

十一月[40],幸許、汝等州。分遣通事舍人、員外郎、御史存問所經州縣老疾及鰥寡惸獨,仍復見禁囚徒等。

儀鳳二年十二月,詔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來常爲河南道大使,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薛元超爲河北道大使,尚書左丞崔知悌、國子司業鄭祖玄爲江南道大使[41],分道巡撫,申理冤屈,賑貸乏絕。

校勘記

[1]王,原誤作"于",據宋本改。

[2]冤,原誤作"究",據宋本改。

[3]末,原誤作"物",據宋本及《漢書·武帝紀》改。

[4]招,原誤作"詔",據宋本及《漢書·武帝紀》改。

[5]杖,原誤作"持",據宋本改。

[6]材,原誤作"林",據宋本改。

[7]業,原誤作"葉",據宋本改。

[8]太,原誤作"大",據宋本改。

[9]中,原誤作"史",據宋本改。

[10]守光祿,宋本作"守先祿"。

[11]磾,原誤作"碑",據宋本改。

[12]鄉,原誤作"卿",據宋本改。

[13]述,原誤作"術",據宋本改。

[14]"焉"後原有"其無忽"三字,據宋本删。

[15]詣,原誤作"諸",據宋本改。

[16]風化,宋本無"化"字,疑衍。

[17]兼,原誤作"策",據宋本改。

[18]鑒獨,原作"覽燭",據宋本改。

[19]彧,原誤作"或",據宋本改。

[20]太,原誤作"大",據宋本改。

[21]掩骸埋胔,四字原爲小注,據宋本改爲正文。

[22]儁,原誤作"攜",據宋本改。

[23]"弘"前原有"敷"字,據宋本删。

[24]氏,原誤作"民",據宋本改。

[25]機,原誤作"幾",據宋本改。

[26]弘,原誤作"孔",據宋本改。

[27]萊,原誤作"菜",據宋本改。

[28]方,原誤作"風",據宋本改。

[29]養存,宋本作"存養"。

[30]困,原誤作"用",據宋本改。

[31]丞,原誤作"城",據宋本改。

[32]析,原誤作"折",據宋本改。

[33]崔,原誤作"催",據宋本改。

[34]州,原誤作"洲",據宋本改。

[35]丞,原誤作"承",據宋本改。

[36]少,字原脱,據宋本補。

[37]千,原誤作"十",據宋本改。

[38]義,原誤作"議",據宋本改。下同。

[39]左肅機,宋本作"右肅機"。

[40]十一月,原誤作"十年十月",據宋本改。

[41]江南道,原誤作"河南道",據宋本改。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六十二

帝王部(一百六十二)

命使第二

唐中宗神龍二年二月,遣十使巡察風俗。下制曰:"古之御天下者,以大寶爲公器,以崇高爲外物,仰則乾行,順性命之理;俛思坤載,成博厚之德。將以財成至道,保邦靜人,用清三微(臣欽若等曰:"三微者,天、地、人;三正之始,萬物皆微,故王者法焉。"),以齊七政,能臻夫此者,豈一人之力哉?實賴羣方,共康庶績。自季葉淪替[1],滷棄公道,官匪其人,教無所習。懷才修潔者,則依違以自容;通方宏偉者,則放蕩以求利。由是淳化日消,澆風歲長,典章訛弊,甿俗凋殘,逶迤陵頹,莫能振理。朕以薄德,丕承寶命,夙夜惟寅,憂勞無怠,昧旦端冕,心被寰瀛,日晏罷朝,念周黎庶。頃者勵精推擇,傍求牧宰,冀聞善政,惠康乃乂,虛己勵勤,美化猶怠。貪官傲吏,屢黷於爰書;失職流亡,幾淪於板籍。豈刑賞之柄,不協其中?將仁恩之誠,未孚於下?永言國本,良深軫悼。古者天子巡狩,省方觀俗,而錫鑾備駕,或以爲煩,故分命輶軒,博採謠訟,將以彰善癉惡,激濁揚清,散皇明以燭幽,揚仁風以被物。實資令德,允屬通才,惟懷永圖,式鑒成憲。宜於左右臺及內外五品以上官識理通明、立性堅白、無所詘撓、志在澄清者二十人,分爲十道巡察使,二周年一替,以廉案州部,俾其董政郡吏觀撫兆人[2],議獄緩刑,扶危拯滯。若能抗詞直筆,不憚權豪,仁恕爲懷,黜陟咸當,別加獎擢,優以名器。如脂韋苟全,蘧蒢戚施,高下在心,顧望依附者,將遷削屏棄[3],肅以憲章。咸竭乃心,以副朕意。"遂命易州刺史姜師度攝右御史,以充此使。

景龍三年八月,遣十使巡察天下。

睿宗唐隆元年六月庚子,平章庶人。壬寅,降十道使齎璽書宣撫.

景雲元年八月,制出十道使持節巡撫天下。

二年二月,降十道使按察。

七月,分遣都督、刺史、十道按察。

十一月,出十道使巡撫。

太極元年二月,出十道使巡撫。

玄宗先天元年,太上皇詔曰:"朕恭己無爲,留神玄默,俯順曆數,僉謀公卿,式命

元子，祗膺寶位。今庶政追新，光華肇啓，但恐天下至廣，未達朕心，故臨遣使臣，宣揚朝典。宜以膳部郎中蕭璦爲河南道宣勞使，諫議大夫楊虛受爲河北道宣勞使，贊善大夫薛植爲淮南道宣勞使，殿中丞薛麟爲隴右道宣勞使，宗正卿姜晞爲河東道宣勞使，司門郎中李誠爲關內道宣勞使，工部郎中高紹爲劍南道宣勞使，太子右諭德蕭憲爲山南道宣勞使，宋王府司馬裴綱爲江南道宣勞使，諫議大夫寧悌原爲嶺南道宣勞使。"

二年七月壬申，命益州長史畢構宣撫劍南及山南道，少府監齊景胄宣撫關內及河東道[4]，太子右庶子陸餘慶宣撫河北道，宗正少卿韋璆宣撫江南及淮南道，光祿少卿杜元逞宣撫隴右道，廣州都督周利貞宣撫嶺南道。制曰："昔者明王之御天下也，內有公卿，允釐庶績；外有方伯，司牧羣黎。猶懼至道未孚，淳風或替，故有巡狩之典，黜幽陟明；行人之官，省方察俗。用能遐邇咸乂，情僞無遺，於變時雍，率其道也。朕祗膺嗣德，恭守帝圖，上稟過庭之謨[5]，下憑衆庶之力[6]，竭精思理，兩載于兹，冀逮小康，漸躋至化。而區宇遐曠，風教未同，負扆長懷，責深在己。近者姦回構釁，竊起蕭牆，宗社降靈，應時殲殄。今又恭承聖訓，總統大猷；率彼百官，齊兹七政，恐倉廩不實，禮節未興，吏靡息於貪殘，人或滯於幽枉，永言於此，明發疚懷。今卜征未習，時邁仍遠，宜分命輶軒，慰撫黎庶。畢構等竝操履公清，識見明允，茂績彰於歷試，嘉譽沛於周行。宜膺行李，載光原隰，所至之處，申諭朕心，竝令屏絶浮華，敦崇仁厚，務修孝悌，勤事農桑，耆老鰥惸、征人家口不自存者，咸加恤問。德舉言揚，唯賢是急。若有良材異行藏器下僚，哲人奇士隱淪屠釣，審知才行灼然者，各以名聞。凡百牧宰，洎乎吏人，咸悉朕心，各敬乃事，勤則不匱，仁遠乎哉！勉矣勖之，以副朕心。"

開元二年四月己巳，勑曰："淮海維揚[7]，是稱谿險，山川重復，水陸殷湊。去歲田收稍乖豐稔，今兹人庶頗致饑乏。朕爲之父母，深用惕然。近聞雨澤應節，秔稻有望，目前之困，餬口猶切，思從蠲省，用救荒弊。宜令給事中楊虛受往江東道安撫存問，觀察疾苦，詳理冤滯。百姓間有偉才異行，藏鱗戢羽，隱淪屠博，栖遲閭閻；官人內有貪冒苟得，背公徇私，或修己自守，養望克位者，還日各以名聞。所至之州，具令宣布，求瘼恤隱，稱朕意焉。"

五年二月，詔曰："伊昔明王，奉若天道，所寶惟穀，所仗惟賢，故能務穡勸農，興利除害。朕以薄德，纂承洪緒，政期克己，誠不動天。頃歲河南、河北諸州蝗虫爲患[8]，雖當道遣使除瘞，恐今又生育，天戒若此，朕甚懼焉！罪實在予，殃豈移歲！且牧宰之任，朝廷所委，苟得良才，式敷惠訓。古有壽張飛逝中牟不入者，斯其效也。刺史、縣令等當各竭乃心，用攘厥患。方考休咎，大明黜陟，惟爾凡百，可不勉哉！宜令戶部郎中蔡容往河北道、侍御史崔喬往河南道觀察風俗，問利害[9]，便與州縣籌度隨事處置，還日奏聞。"

六年八月辛巳，詔曰："朕自臨御天下，介于人上，萬邦在念，百姓爲心，愼日以兢，

因時載惕，春兹茂育，寧忘監寐！今歲河南諸州頗多水潦，稼穡不稔，閭閻阻饑，方屬西巡，更深東顧，不加存問，孰副憂軫？宜令工部尚書劉知柔馳驛充使，往河南道巡歷檢問，應免租庸及賑恤竝量事便處分，兼察人民冤苦、官吏善惡，還日奏聞。宋、亳、陳、許之間遭澇尤甚，其應緣賑恤，宜倍優賞。”

八年五月，置十道按察使。八月，以御史大夫王晙充關内道按察使，楊州長史王怡充淮南道按察使，右庶子齊澣充河南道按察使，少府監楊孚充劍南道按察使，秦州都督張守潔充隴右道按察使，荆州長史盧逸充山南道按察使，鴻臚少卿蕭嵩充河南道按察使，襄州刺史裴觀爲梁州都督山南道按察使，潤州刺史趙升卿充江南東道按察使，宣州刺史霍廷玉充淮南西道按察使。仍下制曰：“苛慝不作，民斯無怨；寬猛相濟，政是以和。故《周禮》以官刑糾邦理，以官叙正羣吏，允迪前烈，式惟舊章。且夫寰宇至大，不可以周覽；黎甿至殷，不可以獨化。熙我庶政，實惟舊寮；苟非其才，罔以親理。朕惟是夙夜不遑安寧。開元之初，分遣案部糾擿，姦犯頗聞懲息。以其事久則煩尋[10]，亦從其停廢，綿以歲月，寖成寬弛。今聞在外官寮多違憲法，牧守則寄任兹重，令長則祿秩且優，亟聞侵竊，屢有章奏，雖賜金爲惠，未愧張武之心；還珠表德，罕見孟嘗之政。豈敦諭之意未孚於就列？將貞高之節有謝於前修？永懷於此，良用沉歎。且政寬而慢，法弊則通，弛而張之，其可致理？御史大夫王晙等竝識通政要，位以才達，茂其聲實，弘此憲章，宜分遣巡案，以時糾察。巡内有長吏貪擾，獄訟冤滯，暗懦尸祿，苛虐在官，即宜隨事案舉所犯狀竝推勘，準格斷覆訖奏聞，仍便覆囚。夫牧宰之職，教導是先；錄曹之任，紀綱斯在。其有政理殊尤、清直獨立者，咸以名薦；餘官有清白著稱及諸色不善[11]，各别爲科目，同狀奏聞。其尋常平狀，竝不須通。俾夫善取其尤，罰無所濫，疏而不漏，察而不苛，必將正其源流，弘彼綱目，不可總此煩碎，擾其吏人。應是州縣常務、事非損益者，使人更不必干預。其百姓有不支濟，應須處置。事狀不便於釐革者，與州縣商量處分訖奏聞。以副虚佇之心，以光澄清之舉。”

九年八月，詔曰：“朕身居九重，心在萬姓，恐情未達下，政或乖方。頃者故命近臣分道巡撫，爲屬農月，且停使車。今秋稼方收，時亦將隙，命中書舍人何鸞等，宜所到之處宣慰百姓，令悉朕懷。其有水旱之州或須貸給，不可遠更奏聞，宜便量事處置。征鎮之家，各令州縣檢校優賞，其中無兼丁存濟者，仍加賑恤。”

十一年五月，命左拾遺徐楚璧[12]、大理丞王琇、大理評事宋詞、班景倩、河南府法曹參軍元將茂、太原府司錄參軍張珦[13]、太原府兵曹參軍宋希玉、長安縣主簿韋利涉、長安縣尉王冰、洛陽主簿劉日正、長安縣尉裴寬、萬年縣尉崔希逸、三原縣尉喬夢松、告成縣尉徐鍔、汜水縣尉薛侃、同州司法參軍邊冲寂、汾州錄事參軍韋洽[14]、榆次縣尉郭庭等攝監察御史，分巡諸道。詔曰：“國之三典，令于四方，歲終則巡聽其獄訟。頃因水旱，貨食不足，或傜税徵逸，多不折衷；或租調蠲除，事涉欺隱，皆吏之不稱，政

之不修。是用命兹使臣，委其詳覆。徐楚璧等竝清白自立，茂有政聲，必使事合權宜，刑無冤濫，不損於物，有益於公，往數厥休，副兹推擇。竝可攝監察御史，勾當租庸、地稅，兼覆囚。"

十三年正月，制天下見禁囚徒死罪降至流，流已下悉原之。都城內委中書門下當日疏決處分，京城委留守制到日處分[15]。仍令中丞蔣欽緒往河南，大理少卿明珪往關內，刑部郎中張㮊往河東，兵部郎中崔珣往山南東道，右庶子高仲舒往江西道，職方郎鄭續之往劍南道，秘書丞張履冰往淮南道，殿中侍御史孫濟往隴右道，贊善大夫張景幽往河西道，右諭德李林甫往山南西道，主客郎中張烈往江南東道，竝即馳驛發遣，所至之處，疏決囚徒，宣慰百姓。其有窮乏者不自存濟及侍老征人之家有疾苦者，各令州縣量加醫療及賑恤。其嶺南五府、磧西四鎮非流配效力等見禁囚徒，各委節度使及本管都督府處分。布告遐邇，知朕意焉。"

十四年七月，詔曰："朕撫有天下，寅畏上玄，思保太和，用康庶類。頃秋夏之際，水潦不時，懷、鄭、許、滑、衛等州皆遭泛溢，苗稼潦漬，屋宇傾摧，有切納隍之憂，良深在予之責。宜令右監門衛將軍、知內侍省事黎敬仁速往宣慰，如有遭損之處應須營助賑給，竝委使與州縣相知量事處置。及所在堤堰不穩便者，檢行具利害奏聞。"

九月，詔曰："頃秋夏之間，水潦方降，閭閻損壞，稼穡漂淪，常恐一物之違，況乃數州之弊！故發中使，循于外臺，章奏屢聞，州鄉稍輯。朕視之如子，若納諸隍，于再于三，情猶馭朽，審求人瘼，更遣信臣。中丞兼戶部侍郎宇文融[16]，忠公竭誠[17]，夙夜匪懈，當安人之任，有利檢之能，眷彼使乎[18]，宜膺其選。可往河南、河北道遭水諸州宣撫，仍審察有不支濟者，宜更量加賑貸。若屋宇損壞、牛畜俱盡及征人之家不能自存立者，量事助其修葺。其有官吏縱捨，賑給不均，亦須糾正，回日奏聞。"

十五年三月，制曰："河北遭水處城旁及諸蕃殺降人，先令安置；及編州縣被差征行人家口等，去年水澇，漂損田苗，頻遣使人所在巡撫，兼令州縣倍加矜恤，不知竝得安存否？以今舊穀既沒，新麥未登，丁壯既差遠行，老少慮不支濟。朕居黃屋，念在蒼生，每思優養，無忘鑒寐。今故遣中使左監門衛將軍李善才重此宣慰，宜令州縣即時檢責，有乏絕者，準例給糧，俾令安堵，以副朕心。"

七月，詔曰："同州、鄜州近屬霖雨稍多，水潦爲害，念彼黎人，載懷憂惕。宜令侍御史劉彥回乘傳宣慰。其有百姓屋宇田苗被漂損者，量事賑恤。"

八月，制曰："河北州縣，水災尤甚，言念蒸人，何以自給？朕當寧興想，有勞旰昃，在予之責，用軫于懷。宜令所司量支東都租米二十萬石賑給。乃令魏州刺史宇文融充宣撫使，便巡撫水損應須憂恤及合折免并存立閭舍一事已上[19]，與州縣相知逐穩便處置，務從簡易，勿致勞擾。"

十六年九月，詔曰："河南道宋、亳、許、仙、徐、鄆、濮、兗州奏旱損田。宜令右監門

衛大將軍黎敬仁往彼巡問,如有不支濟戶應須賑恤,與州縣長官相知量事處置訖,回日具狀奏聞。”

二十一年二月,以檢校尚書右丞相皇甫翼充河南、淮南道宣慰使,檢校尚書吏部侍郎劉彤充江東、江西道宣慰使,尚書兵部侍郎李鎭充山南道宣慰使。制曰:“去年江南、淮南有微遭旱處,河南數州亦有水損百姓等。皇甫翼等咸謂能賢,式將朕命,其間乏絶應須賑貸,便量事處置,回日奏聞。”

四月,以久旱命太子少保陸象先、戶部尚書杜暹等七人往諸道宣慰賑給。仍令黜陟官吏,疏決囚徒。

二十二年二月壬寅[20],詔曰:“秦州地震,譴見后土,朕每克念,何以臻兹?仲尼有云:‘丘禱久矣!’而精意以告,或通神明。徐國公蕭嵩,地在輔弼,朝之端右,欲重將命,暫爲此行。宜往秦州致祭山川,凡緣所損百姓間事,皆委嵩隨事處置,回日以聞。”

辛亥,初置十道採訪處置使。命御史中丞盧絢爲都畿採訪使,御史中丞裴曠爲京畿採訪使,國子祭酒、汴州刺史、嗣魯王道堅爲河南道採訪使,華州刺史李尙隱爲關內道採訪使,太原尹崔隱甫爲河東道採訪使,禮部侍郎兼魏州刺史宋瑤爲河北道採訪使,太常卿兼廣州事、嶺南經略使李朝隱爲嶺南道採訪使[21],楊州長史韋虛心爲淮南道採訪使[22],太僕卿兼判涼州都督、持節河西節度等副大使牛仙客爲河西道採訪使,益州長史、持節劍南節度副大使王昱爲劍南道採訪使,荆州長史韓朝宗爲山南道採訪使,潤州刺史劉日正爲江南道採訪使,秦州刺史裴敦復爲隴右道採訪使,梁州刺史宋詢爲山南西道採訪使,宣州刺史班景倩爲江南道採訪使。詔曰:“言念蒼生,心必遍於天下;自古良牧,福猶潤於京師。所以歷選列城,聿求連率,豈徒刺察,將委輯寧。朝散大夫、檢校御史中丞、關內宣諭賑給使、上柱國盧絢等,任寄已深,聲實兼茂,咸貫通於理道,益純固於公心。或華髮不衰,或白珪無玷,可以軌儀郡國,康濟黎元。間歲已來,數州失稔,頗致流冗,能勿軫懷?而吏或不畏不仁,或不安不便,誠須矯過,必任仗賢。而前此使輩,不無殷鑒[23],事皆制時,務欲總權;小有舉於毫髮,大莫振於綱領。本命條舉,卻用煩苛,永言所期,豈云自弊!今旣各膺重寄,允於通才,以蠲疾苦之源,當協大中之義。若今行一道,利及萬人。朕所設官,以俟能者;朝之優秩,上歸令譽,言可復也,宜副朕懷。”

十一月,詔令給事中韋常巡關內道,中書舍人李彭年巡河南道,竝與本道採訪使及所由長官商量,回日奏聞。

二十九年五月,命大理卿崔翹、尙書右丞席豫、工部侍郎郭虛己、御史中丞張倚、中書舍人孫逖、給事中趙安貞、太常卿韋常、班景倩分行天下。詔曰:“三載考績,以鑒吏能;八使觀風,因求民瘼。玆事體大,致理之由。朕受命昊穹,臨御寰夏,慮乎一物有所不安,遍於萬方[24],無忘軫念。而宇宙之內,官吏至多,倘有政失其宜,即萬人受弊。

崔翹等或文學有稱，或貞白流譽，通於理道，勵是公心，俾爾澄清，或當委寄。至於陟黜之道，國之所務，苟有不當，將何勸人？頃年使臣例皆通狀[25]，其盡善者，多有請求爲選調之資；不善者，以凡碎見輕責奏課之數[26]。若此銜命，豈副虛懷？卿等所到之州，宜具宣朕意。其百姓間事或有須釐革者，宜與所由長官商量處置，回日奏聞。其官吏中有貪冒贓私及犯名教[27]，或衰老疾病無政理者，刺史已下，宜停務奏聞。其守職公清、爲政尤異、事堪激勸、遠近知者，具以名聞。其諸道有遭損下人應須賑給，先頻有處分，猶慮艱弊，豈忘矜恤？亦宜審與州縣商量，務令周濟。又聞河堤穿決，致有漂流，諒由州縣寬疏，不時修塞，亦便檢行處置，勿使更然。其天下道學固已有置者并鄉學等，此竝切於生人，比來興置，蓋爲教導，各宜敦勸，使有成益。其征鎮之間或有單貧老弱不自存濟者，宜令所由倍加優賞。其浮寄逃戶等亦頻處分，頃來招攜，未有長策。又江淮之間有深居山洞，多不屬州縣，自謂莫徭，何得因循，致使如此？竝與州縣商量處置，一時錄奏。卿等既當巡按，受委非輕，是宜勉爾良圖，以副朝選。無或致有迴避，不竭公忠，朕之責成，深宜自效！”

天寶五年正月，命禮部尚書席豫，御史中丞王鉷、蕭隱之，諫議大夫韋見素、李麟，尚書左丞崔翹、鴻臚少卿源光譽分道巡按天下風俗及黜陟官吏。詔曰：“黜幽陟明，所以察風俗；求瘼恤隱，所以慰黎庶。不有其人，孰可將命？禮部尚書席豫等亮直清節，其經通大才，多識前言，備閑時政[28]。或久應任使，常參八政之列；或夙蘊忠公，必副四方之委。永懷兆庶，用寄澄清。豫巡河北道，鉷巡京畿、關內及河東道，隱之巡東畿及河南道，見素巡山南東道、江南西道、黔中嶺南等道，麟巡河西、隴西、磧西等道，翹巡劍南及山南西道，光譽巡淮南及江南東道，其百姓之間及官吏之輩如事或未該，須有釐革者，仍委量事處置，回日奏聞。其嶺南、黔中、磧西途路遙遠，若使臣一一自到，慮有稽遲，任各精擇判官，準舊例分往。”

十四年三月，給事中裴士淹、禮部侍郎楊浚、太常少卿姚子彥往河南、河北、江淮宣慰。

肅宗至德二年十二月，大赦。令中書門下簡使，即分道宣慰。所至郡縣審問百姓間利害[29]，有須釐革處置者，一一奏聞。

代宗廣德二年三月庚戌，詔曰：“歲之不易，征賦繁興，河南蕭然，江外尤劇，供上都之國用，給諸道之軍須[30]，庶務徵求，未遑小息。火耕水耨，夏葛冬裘，充饋運而屢空，支戎衣而不足；農人少而轉困，編戶流而罕歸；自北之化未淳，大東之詞方切，君爲心也，朕甚痛然。今區宇漸寧，凋殘已甚，惕然恭己，姑務息人，懼惸嫠之無告，思省方以親問。時邁未可，日昃增勞，載懷鴻雁之詩，用解吾人之恤，必資循行，悉以周爰，皇皇者華，申諭朕志。宜令太子賓客兼御史大夫劉晏往諸道宣慰。應百姓有徵科煩重、人戶逃亡及水旱所損不能支濟者，竝與本道節度使計會蠲削，安存遂便，處置訖具狀

聞奏。官吏之政，在邦必聞，知無不爲，公道斯在。其租庸使及刺史、縣令、録事參軍有精於政理及賦役均平，州縣之間稱爲良吏者，具名聞奏，別有甄異。如或殘忍慢法、貪污敗官、有害於人、不應時務者，亦具狀以聞，仍與本道觀察、節度使會計舉按。四海至廣，九重至深，思使下情上通，常令上旨下達，務以審慎，稱朕意焉。"

大曆二年八月，以潭、衡水災，命給事中賀若察使於湖南宣慰。

九月，命比部員外郎莫藏用使於嶺南宣慰。

十二年八月，以京畿水旱，分命御史巡苗。

德宗即位初，湖南山洞中王國良者聚衆爲盜，都官員外郎關播往宣慰之，臨行召對於別殿。播奏曰："臣自今奉詔撫國良，如不受命，臣請便宜恩命，詣鄰州速出兵翦除[31]。"帝曰："卿言深合朕意。"

建中元年二月，發黜陟使分往天下。以右司郎中兼侍御史庾何巡京畿，職方郎中劉灣往關內，刑部員外郎裴伯言往河東澤、潞、磁、邢等道，司勳郎中韋禎往山南西道、劍南東西川，禮部郎中趙贊往山東、荆南、黔中、湖南等道，諫議大夫吳經綸往魏博、成德、幽州等道，給事中盧翰往河南、淄青、東都畿等道，吏部郎中李承往淮西、淮南等道，諫議大夫柳載往浙江東西道，刑部郎中鄭叔則往江南、江西、福建等道，禮部員外衛晏往嶺南五管。詔曰："朕聞唐虞聖人之理，三載考績，黜陟幽明；兩漢施敎之君，亦命八使，澄清天下。朕纂承大業，思服訓謨，雖王公卿士，內勤夙夜；藩岳守將，外盡公忠，而兵革未寧，戎狄未盡，紀綱未振，法令未敷，封圻郡縣賦稅不一，師旅上下勞逸不均，所以終宵積憂，寤寐增惕。爰命羣士，往代予言，行乎四方，以聽于理；舉其百事，以歸于正。朕之深願[32]，可不勤副也！"

興元元年正月，帝在奉天。詔曰："古者天子有巡狩之義，以考國典，以觀人風，在時多虞，良或未暇。乃命卿士使于四方，問人疾苦，廉吏善惡，苟副所任，則如親臨。在理平之時，尚資勤恤；況流散之後，得無省憂？朕以不敏不明，肆于人上，撫育失道，誠信未孚，寇盜繁興，阻兵拒命，哀我臣庶，陷于匪人。顧兹田疇，鞠爲茂草，不念柔服，遂命徂征，徵發甲兵，暴露營壘，冒于鋒刃，繼以死傷，農工廢棄其生業，商賈咨嗟於道路，軍戎日益，閭巷日空，凋瘵愈窮，費用愈衆，以財力之有限，供求取之無涯。怨氣上騰，咎徵斯應，疫厲薦至，水旱相乘，人罹于災，誰任其責！朕自嗣位，殆今六年，連兵不解，已逾四稔。雖本非獲已，義在濟人，而事有重勞，良深罪己。皆以朕之寡昧，居安忘危，致寇之由，實在於此。予則不德，人亦何辜？媿恨積哀，痛心疾首。昨者改元施令，悔往布新，將使反側獲安，干戈自息。猶懼思慮不周於庶務，誠感未達於遐方，一理失中，一夫不獲，則何以謝天譴，致人和？俾代予言，其在良弼。宜令門下侍郎平章事蕭復充山南東西、荆、湖、淮南、江西、鄂、岳、浙江東西、福建、嶺南等道宣慰安撫使。嗚呼！往率乃職，敬敷朕命，慰勉征戍，勞來困窮，訪其所安，察其所弊，滯淹必達，冤濫必

申，無憚幽遠而不備，無略細微而不恤。其諸道將士準前制嚴備疆界，勿使侵擾。仍各令本御史具名銜聞奏[33]，悉與甄叙殊功勁節，别條狀迹，當特優奬。百姓兩稅外，徵率一切竝停。諸道事緣急切交須處分，即與長史商度，務合便宜。其餘利害，竝還日條奏，朕當詳察，以擇厥中。宜布遠近，咸令知悉。”

是月，給事中杜黄裳兼御史中丞、江淮宣慰使。

十月辛丑，詔工部尚書賈耽往河陽、魏博道宣慰，兵部侍郎李紓往河東宣慰。

十一月丁丑，以秘書監崔漢衡爲兵部尚書，東都、河陽、魏博、宋、亳、淄青賑給宣慰使；工部侍郎劉太眞爲河東澤、潞、鎭、冀、易、定賑給宣慰使。

貞元元年二月，遣工部尚書賈耽、工部侍郎劉太眞宣慰於東都、河南。（是時，東都米每斗值一千錢，飢饉塞道。前年蝗虫大起，自山而東竟于海，浮天被野，草木無遺。河北諸州米斗直錢九百，餓死者壓道路[34]。）

八年八月，詔曰：“朕以薄德，託於人上，勵精庶政，思致雍熙。而誠不動天，政或多闕，陰氣作沴，暴雨薦臻，自江淮而及於荆襄，歷陳宋而施於河朔，其間郡邑，連有水災，城郭多傷，公私爲害，損壞廬舍，浸敗田苗，或親戚漂淪，或資産沉溺，爲之父母，所不忍聞。興言疚疚，良深惻憫，夙夜祗畏，悼于厥心。是用寢不獲安，食而忘味，時且賑恤，庶洽幽明。宜令中書舍人奚陟往江陵襄、郢、隨、鄂、申、光、蔡等州，左庶子姚齊梧往陳、許、宋、亳、徐、泗等州，秘書少監雷咸往鎭、冀、德、棣、深、趙等州，京兆少尹韋武往楊、楚、廬、壽、徐、潤、蘇、常、湖等州宣撫。應諸州百姓因水不能自存者，委宣撫使賑給。死者各加賜物，所在官爲斂收埋瘞。其田苗所損，委宣撫使與所在長吏具奏。於戲！一夫不獲，一物失所，刑法不中，賦斂不均，皆可以失陰陽之和，致水旱之沴。其繫囚及獄訟久未決者，委所在長吏即與疏辨，務從寬簡，俾伸冤滯。貪官暴吏，倚法害公，特加懲肅，用明典憲。災傷之後，切在撫綏，咨爾方鎭之臣，洎于守宰，咸宜悉乃心力，以恤凶災。宣布朕懷，使各知悉。”是秋，河南、河北、山南、江淮凡四十餘州大水，漂溺死者二萬餘人。帝召見奚陟等於延英殿臨遣。

憲宗以永貞元年八月即位。詔曰：“理天下者，先修其國；國命之重，寄在方鎭；方鎭共理，實惟列城；列城爲政，繫乎屬縣。然則匹夫之耕，匹婦之織，積微成著，以供國計，永念烝庶，厥惟艱哉！頃年以江淮租賦爰及榷稅，委在藩服，使其平均。太上皇君臨之初務從省便，遂令使府歸在中朝。或恐巡院既多，職因交替，新制未立，舊綱已紊。況河汴而東，瀕海之右，名都奧壤，疆理接連。如或征賦不均，徵輸難濟，物輕貨重，法弊人勞。又聞江淮數道比愆時雨，深憂黎庶之不足，軍國之闕供，政有所不宣，事有所未便，牧宰有課績，官吏有否臧，爰遣使臣，申我休命。宜令度支及諸道鹽鐵轉運副使、戶部侍郎兼御史大夫潘孟陽專往宣諭，慰安疲甿，詢訪便宜，蠲除疾苦，安人利國，稱朕意焉。”

元和四年正月,以災旱命左司郎中鄭敬使淮南、宣、歙,吏部郎中崔芃使浙西、浙東,司封郎中孟簡使山南東道、荆南,京兆少尹裴武使江西、鄂、岳等道宣撫(帝召對告之曰:卿等賑恤災旱,當勤於奉職,勿如潘孟陽,所到務飲酒游山寺而已。仍許卿等以便宜從事)。

穆宗長慶元年八月丁亥,以殿中侍御史溫造爲起居舍人,充鎭州四面諸軍宣慰使。造前以京兆府司録宣慰兩河,衆推其材,故有是命,遷起居舍人。無何,范陽以其將朱克融爲帥鎭州[35],殺節度使田弘正奏呈,又以造爲鎭州四面河東、魏博、澤潞、横海、深冀、易定等軍宣慰使。

文宗太和三年正月癸丑,諫議大夫柏耆以奉使召對於延英。

九月,命監察御史孟琯往淮南、浙右巡察米價。

五年七月甲申,詔曰:"蓋天人之際,相應如響;祥祲之來[36],各惟厥事。乃者兵革始罷,黎庶甫寧,而蜀土載罹震驚,方務綏輯,今又水潦爲沴,沉溺實多。載省奏章,益深惕慮,諒以朕澤不逮下,誠無感通,五事致咎,此方何罪?夙夜兢媿,憫歎良深。宜令戶部郎中李踐方充兩川安撫使。

開成元年二月庚寅,中書門下奏:準赦文諸道黜陟。便以給事中盧均、司農卿李玘、吏部郎中薛廷光、太常少卿盧貞、刑部郎中房直溫分命之。

三年八月丁酉[37],詔曰:"大河而南,幅圓千里;楚澤之北,連亘數州。近以水潦暴至,堤防潰溢,既壞廬舍[38],復損田苗。言念黎元,罹此災沴,或生業蕩盡,或農收索然,困餒凋殘,豈能自濟?是用勤約,疚于中懷。今故臨遣使臣,詳問病害,紓其墊溺之苦,申以勞倈之方[39],勉諭師徒,安存孤老,將我惠澤,冀蘇疲人。宜令給事中盧弘宣往許、鄭、滑、鄆、曹、濮等道宣慰,刑部郎中崔瑨往山南等道、鄂、岳等道宣慰。於戲!朕自君臨,勵求理道,常恐一物失所,每以萬姓爲心。誠無感通,時有災害,夙夜媿悼,不知所然。宜示藩方,喻兹詔命,使寬其徭役,禁其侵漁,多方輯綏,俾速完復。布告甿庶,知朕意焉。"

昭宗天復二年三月,詔遣諫議大夫張顗示喻太原、汴州,使息兵通和(太原,後唐太祖也。汴州,梁太祖也)。

後唐明宗天成二年三月癸丑,遣供奉官賈俊使淮南[40]。晉高祖天福六年冬十月丁亥朔,遣鴻臚少卿魏玭、將作少監霍廷讓、左領軍衛將軍安滲、右驍衛將軍田峻于滑、濮、鄆、澶四州檢河水害稼處,幷安撫百姓。

周世宗顯德元年八月,以諸州編戶皆以雨水害稼,上許遣兵部郎中麻麟等二十三人分按之[41]。

校勘記

[1]季,原誤作“李”,據宋本改。

[2]郡吏,宋本作“群吏”。

[3]屏,原誤作“平”,據宋本改。

[4]胄,原誤作“冑”,據宋本改。

[5]庭,原誤作“度”,據宋本改。

[6]力,原誤作“立”,據宋本改。

[7]維揚,原誤作“唯楊”,據宋本改。

[8]蝗,原誤作“皇”,據宋本改。

[9]觀察風俗閒利害,宋本作“觀察百姓閒利害”。

[10]事,原誤作“辜”,據宋本改。

[11]著,原誤作“者”,據宋本改。

[12]璧,原誤作“壁”,據宋本改。

[13]太,原誤作“大”,據宋本改。下同。

[14]汾,原誤作“分”,據宋本改。

[15]留,原誤作“劉”,據宋本改。

[16]郎,原誤作“中”,據宋本改。

[17]公,原誤作“文”,據宋本改。

[18]彼,原誤作“被”,據宋本改。

[19]立,字原脱,據宋本補。

[20]二十二年,原誤作“二十三年”,據宋本及《舊唐書・玄宗紀》改。

[21]兼,字原脱,據宋本補。

[22]道,字原脱,據宋本補。

[23]不,原誤作“下”,據宋本改。

[24]遍,原誤作“偏”,據宋本改。

[25]臣,字原脱,據宋本補。

[26]責,原誤作“貴”,據宋本改。

[27]及,原誤作“其”,據宋本改。

[28]備閑,原誤作“往行”,據宋本改。閑,通“嫻”。

[29]“閒”下原有“有”字,據宋本刪。

[30]須,原誤作“頒”,據宋本改。

[31]誥,原誤作“詰”,據宋本改。

[32]願,原作“顧”,據宋本改。

[33]御史,宋本作“使”,無“御”字。

[34]餓,原誤作“錢”,據宋本改。

[35]帥,原作“師”,據宋本改。

[36]之來,宋本作“云來”。

[37]三,原誤作“二”,據宋本及《舊唐書・文宗紀下》改。

[38]廬,原誤作“盧”,據宋本改。

[39]倈,原誤作“來”,據宋本改。

[40]“成二年”至“晉高祖天”,此段文字原脱,據宋本及《舊五代史・唐書・明宗紀》、《舊五代史・晉書・高宗紀》補。

[41]許,原誤作“訴”,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六十三

帝王部(一百六十三)

招　懷

《傳》曰:"招攜以禮,懷遠以德。"賈誼所謂降者親酌而手食之,以懷其心,乃五餌之一也。蓋王者創業垂統,握契御辯,征不諟,討不庭,推亡固存,式遏亂略,必使威加于外,信著于內,桀驁革心,英俊乂用,輔成大業,光昭帝圖,如斯而已矣。故其始也,或喻之以文告,或結之以要誓,推心置腹,曠然不疑,分茅胙土,待之不次,以至賜田宅以安之,錫臧獲以寵之,其旨也。

漢高祖五年十二月,旣平項籍,齊王田橫懼誅,與其徒屬五百餘人入海居嶋中(海中山曰嶋)。帝聞之,以橫兄弟本定齊,齊人賢者多附焉,今在海中不收,後恐有亂,廼使使赦橫罪而召之。橫謝曰:"臣亨陛下之使酈食其,今聞其弟商爲漢將而賢,臣恐懼不敢奉詔。請爲庶人,守海嶋中。"使還報帝。廼詔衛尉酈商曰:"齊王橫即至,人馬從者敢動搖者,致族夷(言平除其族)。"廼復使使持節具告以詔意曰:"橫來,大者王,少者乃侯耳。(大者,謂橫身;少者,其徒屬。)不來,且發兵加誅。"橫廼與其客二人乘傳詣洛陽。

十年九月,代相國陳豨反。帝東至邯鄲,令周昌選趙壯士可令將者,白見四人(白於天子而召見也)。帝嫚罵曰(嫚者,渫汙也):"豎子能爲將乎?"四人慚,皆伏地。帝封各千戶,以爲將。左右諫曰:"從入蜀漢伐楚,賞未遍行,今封此何功?"帝曰:"非汝所知。陳豨反,趙、代地皆豨有,吾以羽檄徵天下兵,未有至者。(檄者,以木簡爲書,長尺二寸,用徵召也。其有急事,則加以鳥羽插之,示速疾也。魏武奏事云:今邊有警,輒露插羽檄。)今計唯獨邯鄲中兵耳。吾何愛四千戶,不以慰趙子弟?"皆曰:"善。"

十一年五月,詔曰:"粵人之俗,好相攻擊,前時秦徙中縣之民南方三郡,使與百粵雜處。會天下誅秦,南海尉陁居南方長,治之甚有文理,中縣人以故不耗減,粵人相攻擊之俗益止,俱賴其力。今立陁爲粵王。"使陸賈即授璽綬。陁稽首稱臣。

文帝元年,以南粵王陁親冢在眞定[1],廼爲置守邑(親,謂父母也),歲時奉祀,召其從昆弟,尊官厚賜寵之。詔丞相陳平舉可使粵者,平言陸賈先帝時使粵。帝召賈爲太中大夫,謁者一人爲副使,賜陁書曰:"皇帝謹問南粵王[2],甚苦心勞意,朕,高皇帝

側室之子(言非正嫡所生也),棄外奉北藩于代,道里遼遠,壅蔽樸愚,未嘗致書(言未得通使於粵)。高皇帝棄羣臣,孝惠皇帝即世,高后自臨事,不幸有疾,日進不衰(言疾病益甚也),以故誖暴乎治(誖,乖也)。諸呂爲變故亂法,不能獨制,廼取他姓子爲孝惠皇帝嗣,賴宗廟之靈,功臣之力,誅之已畢。朕以王侯吏不釋之故(辭讓帝位,不見置也),不得不立。今即位,乃者聞王遺將軍隆慮侯書[3],求親昆弟,請罷長沙兩將軍。(佗之昆弟在故鄉者,求訪之。而兩將軍將兵繫城者,請罷之,以賓附於漢也。言親昆弟者,謂有服屬者也。)朕以王書,罷將軍博陽侯,親昆弟在眞定者,已遣人存問,修治先人冢。前日聞王發兵於邊,爲寇災不止,當其時長沙苦之,南郡尤甚,雖王之國,庸獨利乎?(言越兵寇邊,長沙、南郡皆厭苦之,而漢軍亦當相拒,方有戰鬬,於越亦非利也。)必多殺士卒,傷良將吏,寡人之妻,孤人之子,獨人父母,得一亡十,朕不忍爲也!朕欲定地犬牙相入者,以問吏。吏曰:'高皇帝所以介長沙土也(介,隔也)。'朕不得擅變焉。吏曰:'得王之地,不足以爲大;得王之財,不足以爲富。服嶺以南,王自治之。(山嶺名也,長沙南界也。)'雖然,王之號爲帝,兩帝竝立,亡一乘之使以通其道,是爭而不讓,仁者不爲也!願與王分棄前患(彼此共棄,故云分),終今以來,通使如故(從今通使,至於終久,故云今以來也)。故使賈馳諭告王朕意,王亦受之,毋爲寇災矣。上褚五十衣,中褚三十衣,下褚二十衣遺王(以綿裝衣曰褚。上、中、下者,綿之多少、薄厚之差也),願王聽樂娛憂,存問鄰國(謂東越及甌駱等)。"陸賈至,南粵王恐,乃頓首謝,願奉明詔,長爲藩臣奉貢職。因使者獻白璧一雙,翠鳥千,犀角十,紫貝五百[4],桂蠹一器(桂樹中蝎虫也。漢舊常以獻陵廟[5],載以赤轂小車[6],此虫食桂,故味辛,而漬之以蜜食之也),生翠四十雙,孔雀二雙。

平帝元始二年,募汝南、南陽勇敢吏士三百人,諭說江湖賊成重等二百餘人皆自出,送家在所收事(言身既自出,又各送其家人詣本屬縣邑,從賊役耳),重徙雲陽(重,成重也;作賊長帥[7],故徙之也),賜公田宅。

後漢光武建武元年九月辛卯[8],朱鮪舉城降。初,帝即位,拜岑彭廷尉,行大將軍事,與大司馬吳漢、大司空王梁、建義大將軍朱祐、右將軍侯進、偏將軍馮異、祭遵、王霸等圍洛陽。數月,朱鮪等堅守不肯下。帝以彭嘗爲鮪校尉,令往說之。鮪在城上,彭在城下,相勞苦歡語如平生。彭因曰:"彭往者得執鞭侍從,蒙薦舉拔擢,常思有以報恩。今赤眉已得長安,更始爲三王所反[9]。皇帝受命,平定燕、趙,盡有幽、冀之地,百姓歸心,賢俊雲集,親率大兵,來攻洛陽,天下之事,逝其去矣。公雖嬰城固守,將何待乎?"鮪曰:"大司徒被害時,鮪與其謀(與,音預),又諫更始無遣蕭王北伐,誠自知罪深。"彭還,具言於帝。帝曰:"夫建大事者,不忌小怨。鮪今若降,官爵可保,況誅罰乎?河水在此,吾不食言(指河以爲信,言其明白也)!"彭復往告。鮪從城上下索曰:"必信,可乘此上。"彭趣索上。鮪見其誠,即許降。後五日,鮪將輕騎詣彭,顧敕諸部將曰:"堅

守待我，我若不還，諸君徑將大兵上轘轅歸郾王。"乃面縛，與彭俱詣河陽。帝即解其縛召見之。復令彭夜送鮪歸城。明旦，悉其衆出降。拜鮪爲平狄將軍，封扶溝侯。

二年正月，更始復漢將軍鄧曄、輔漢將軍于康降，皆復爵位。

三年，西州大將軍隗囂奉奏，帝素聞其風聲，報以殊禮，言稱字，用敵國之儀，所以慰藉之良厚(慰，安也；藉，薦也。言安慰而薦藉之良甚也)。初，囂據涼州，鄧禹承制，遣使持節命囂爲西州大將軍，得專制涼州朔方事。及赤眉去長安，欲西上，隗囂遣將軍楊廣迎擊，破之；又追敗之於烏氏、涇陽間。囂既有功於漢，又受鄧禹爵，署其腹心，議者多勸通使京師。囂乃上書詣闕。時陳倉人呂鮪擁衆數萬，與公孫述通寇三輔，囂復遣兵佐征西大將軍馮異擊之，走鮪。遣使上狀。帝報以手書曰："慕樂德義，思相結納。昔文王三分，猶服事殷，但駑馬鈆刀，不可強扶，數蒙伯樂一顧之價。而蒼蠅之飛，不過數步；即託驥尾，得以絶羣，隔於盜賊，聲聞不數。將軍操報款誠，扶傾救危，南拒公孫之兵，北御羌胡之亂，是以馮異西征，得以數千百人躑躅三輔，微將軍之助，則咸陽已爲他人禽矣。今關東寇賊往往屯聚，志務廣遠，多所不暇，未能觀兵成都，與子陽角力(臣欽若等曰：子陽，公孫述字也)。如令子陽到漢中三輔，願因將軍兵馬，鼓旗相當，儻肯如言，蒙天之福，即智士計功，割地之秋也。管仲曰：'生我者父母，成我者鮑子。'自今以後，手書相聞，勿用傍人解構之言。"自是恩禮愈篤。其後，公孫述數出兵漢中，遣使以大司空、扶安王印綬授囂，囂自以與述敵國，耻爲所臣，乃斬其使，出兵擊之，連破述軍，以故蜀兵不復北出。是年，劉永將慶吾斬永首降，封吾爲列侯。帝又徵馮魴爲虞令。魴當王莽末四方潰畔，聚賓客，招豪傑，作營塹以待所歸，待眞主也。時天下未定，而四方之士擁兵矯稱者甚衆，唯魴自守，兼有方略。帝聞而嘉之，徵詣行在所，見於雲臺拜官。

五年四月，河西大將軍竇融始遣使貢獻。帝賜融璽書，黄金二百斤，授涼州牧。後融與五郡太守共砥厲兵馬[10]，上疏請師，期以討隗囂。帝深嘉美之，賜融外屬圖及太史公五宗外戚世家[11](景帝子十三人爲王，而卌五人同母者爲一宗，故曰五宗。言景帝以竇氏所生，而致子孫衆多也)、魏其侯列傳。詔報曰："每追念外屬，孝景皇帝出自竇氏，定王，景帝之子，朕之所祖。昔魏其一言繼統，以正長君少君，遵奉師傅，脩成淑德，施及子孫(施，延也，音羊跂切)，此皇太后神靈、上天祐漢也。從天水來者寫將軍所讓隗囂書，痛入骨髓，叛臣見之，當股慄慚愧；忠臣則酸鼻流涕；義士則曠若發矇。非忠孝慤誠，孰能如此！豈其德薄者所能克堪！囂自知失河西之助，族禍將及，欲設間離之說[12]，亂惑其心，轉相解構，以成其姦。又京師百僚不曉國家及將軍本意，多能採取虛僞，誇誕妄談，令忠孝失望，傳言乖實，毁譽之來，皆不徒然，不可不思。今關東盜賊已定，大兵今當悉西，將軍其抗厲威武，以應期會。"融被詔，即與諸郡守將兵入金城。後融歸朝，拜冀州牧，尋遷大司空。

十月,好畤侯耿弇等擊破張步軍於臨淄,步走還劇。帝勞軍至臨淄,謂弇曰:"田横烹酈生,及田横降高帝,詔衛尉不聽爲仇。張步前亦殺伏隆(三年,帝遣隆諭步,步殺之),若步來歸命,吾當詔大司徒釋其怨(大司徒湛,即隆父[13])。"步乃肉袒負斧鑕於軍門。封安丘侯[14]。

十二月,西州大將軍隗囂遣長子恂入侍。帝以爲胡騎校尉,封鐫羌侯(鐫,謂鐫鑿)。

六年,帝與公孫述書曰:"圖讖言公孫即宣帝也。代漢者,當途高,君豈高之身邪?(一云,光武與述書曰:承赤者書也,姓當途,其名高也。)乃復以掌文爲瑞(時述妄引讖記,乃刻其掌文曰公孫帝也),王莽何足效乎?君非吾賊臣亂子,倉卒時人皆欲爲君事耳,何足數也!君日月已逝,妻子少,當早爲定計,可以無憂。天下神器,不可力爭,宜留三思。"署曰:"公孫皇帝。"述不答。

是年,隗囂使周游詣闕。先到馮異營,游爲仇家所殺。帝遣衛尉銚期持珍寶[15]、繒帛賜囂,期至鄭被盜(鄭,今華州縣是),亡失財物。帝稱囂長者,務欲招之,聞而歎曰:"吾與隗囂事欲不諧,使來見殺,得賜道亡。"帝復使來歙至汧陽。隗囂書曰:"昔柴將軍與韓信書云(柴將軍,柴武也。韓信,韓王也。信入匈奴,武與韓書也):'陛下寬仁,諸侯雖有亡叛,而後歸輒復位號,不誅也。'以囂文吏,曉義理,故復賜書,深言則似不遜,略言則事不決。今若束手,復遣恂弟歸闕庭者,則爵祿獲全,有浩大之福矣(浩亦大也)。吾年垂四十,在兵中十歲,厭浮語虚辭,即不欲勿報。"

七年,以隗囂所署明威將軍王遵爲太中大夫。遵字子春,霸陵人,雖與囂舉兵,而常有歸漢意。囂既稱臣於公孫述,帝因令來歙以書詔遵,乃與家屬東詣京師,拜爲太中大夫,封向義侯(一云,遵降封上洛侯[16])。是冬,盧芳(臣欽若等曰:芳,王莽末起兵,爲西平匈奴單于立爲漢帝)所置朔方太守田颯、雲中太守喬扈各舉郡降。帝令領職如故。

八年,隗囂大將十三人、衆十餘萬降,囂奔西城。帝復詔告隗囂曰:"若束手自詣,父子相見,保無他也。高皇帝云:'横來,大者王,小者侯。'若遂欲爲黥布者,亦自任也。"

十二年,公孫述弟恢及子婿史、興並爲大司馬吴漢、輔威將軍臧宫所破,戰死。自是將帥恐懼,日夜離叛,述雖誅滅其家,猶不能禁。帝必欲降之,乃下詔諭述曰:"往年詔書比下,開示恩信,勿以來歙、岑彭受害自疑。今以時自詣,則家族完全;若或不諭,委肉虎口,痛哉!奈何將帥疲倦[17],吏士思歸,不樂久相屯守,詔書手記,不可數得,朕不食言。"述終無降意。

是歲,盧芳將隨昱欲脅芳降,芳知心膂內潰,遂亡入匈奴,其衆盡歸昱,乃隨使者程恂詣闕。拜昱爲五原太守[18],封鐫胡侯,昱弟盧武進侯[19]。

十六年，盧芳入居高柳（縣名，故城在定襄縣），與閔堪、兄林使使請降，乃封芳代王，堪爲代相，林爲代太傅。賜繒二萬疋，因使和集匈奴[20]。

魏太祖爲漢大將軍。建安四年四月，圍射於長楊，故長史薛洪、河內太守繆尙率衆降，封爲列侯。

十一月，張繡率衆降，封爲列侯。

十二月，袁術所署廬江太守劉勳率衆降[21]，封爲列侯。

八年十月，袁尙將呂曠、呂詳叛尙，屯陽平，率其衆降，封爲列侯。（是年，吳以太史慈爲建昌都尉，治海昏。太祖具名遺慈書，以篋封之，發省，無所道，而但貯當歸。）

十年正月，袁熙大將焦觸、張南等叛攻熙，熙并弟尙奔三郡、烏丸[22]，觸等舉其縣降，封爲列侯。

四月，黑山賊張燕率其衆十餘萬降，封爲列侯。

十三年七月，太祖征劉表。八月，表卒，其子琮嗣，屯襄陽，大將蒯越、從事中郎韓嵩、東曹掾傅巽等說琮歸太祖。後太祖軍到襄陽，琮舉州降。太祖以琮爲青州刺史，封列侯。蒯越等侯者十五人，越爲光祿勳，韓嵩大鴻臚，鄧義侍中，劉先尙書令，其餘多至大官。又以表大將文聘爲江夏太守，使統本兵。

十六年十月，北征楊秋，圍安定。秋降，復其爵位，使留撫其民人。

二十年七月，破漢中，賊帥程銀、侯選詣太祖降，皆復官爵。銀、選及李堪皆河東人，興平之亂，各有衆千餘家，並與馬超合。超破走，堪臨陣死。銀、選南入漢中，至是來降。

十一月，張魯自巴中將其餘衆降，封魯及五子皆爲列侯。

文帝初爲魏王，延康元年五月，馮翊山賊鄭甘、王炤率衆降，皆封列侯。（《魏書》曰："初，鄭甘、王炤及盧水胡率其屬來降，王得降書，以示朝曰：'前欲有令吾討鮮卑者，吾不從，而降。又有欲使吾及今秋討盧水胡者，吾不聽，今又降。昔魏武侯一謀而當，有自得之色，見譏李悝。吾今說此，非自是也，徒以爲坐而降之，其功大於動兵革也。'"）

七月，蜀將孟達率衆降。帝自筆手令曰："吾前遣使宣國威靈，而達即來，吾惟春秋褒儀父，即封拜遣使還領新城太守[23]。近復有扶老攜幼，首向王化者。吾聞夙沙之民，自縛其君以歸神農；豳國之衆，襁負其子而入豐鎬。斯豈區略迫脅之所致哉？乃風化動其情，而仁義感其衷，歡心內發使之然也！以此而推，西南將萬里無外，權、備將與誰守死乎（臣欽若等曰：權、備謂吳、蜀主也）？"

黃初三年八月，蜀大將黃權及嶺南郡太守史部等三百一十八人詣荆州刺史，奉上所假印綬、棨戟、幢麾、牙門、鼓車，權等詣行在所。帝置酒設樂引見於承光殿[24]。權、部等人人前自陳，帝爲論說軍旅成敗去就之分，諸將無不喜悅。賜權金帛、車馬、衣裘、

帷帳、妻妾,下及偏裨,皆有差拜。權爲侍中、鎮南將軍,封列侯。即日,詔使驂乘。及封史部等四十二人皆爲列侯,爲將軍、郎將者百餘人。

明帝太和二年[25],蜀將諸葛亮寇邊。帝幸長安,露布天下,并班告益州曰:"劉備背恩,自竄巴蜀;諸葛亮棄父母之國,阿殘賊之黨,神人被毒,惡積身滅。亮外慕立孤之名,而內貪專擅之實,劉升之兄弟,空城而已。亮又侮易益土[26],虐用其民,是以利、狼、宕、渠、高、定、清、羌莫不瓦解,爲亮仇敵。而亮反裘負薪,裏盡毛殫,刖趾適屨,刻肌傷骨,反更稱說,自以爲能,行兵於井底,游步於牛蹄。自朕即位,三邊無事,猶哀憐天下數遭兵革,且欲養四方之耆老,長後生之孤幼,先移風於禮樂,次講武於農隙,置亮度外,未以爲虞。而亮懷季熊愚勇之智,不思荆邯度德之戒,驅略吏民,盜利祁山,王師方振,膽破氣奪。馬謖、高祥望旗奔敗,虎臣逐北,蹈尸涉血。亮也小子震驚,朕師猛鋭勇躍,咸思長驅。朕惟率土莫非王臣,師之所處,荆棘生焉,不欲使十室之邑、忠信貞良與夫淫昏之黨同受塗炭。故先開示,以昭國誠,勉思變化,無滯亂邦。巴蜀將吏士民諸爲亮所劫迫,公卿已下,皆聽束手。"

是年,魏興太守申儀來朝,拜樓船將軍,在禮請中。初,儀兄耽漢末在西平上庸間聚數千家,後與張魯通,又遣使詣太祖,加其號爲將軍,因使領上庸都尉。至建安末,爲蜀所攻,以其郡西屬。黄初中,儀復來還,詔即以兄散號加儀,因拜魏興太守,封侯。後與新城太守孟達不和,數上言達有二心於蜀,及達反,儀絶蜀道,使救不到。達死後,儀詣宛見司馬宣王,勸使來朝,故有是命。(一云,儀久在魏興,專威疆埸,輒承制刻印,多所假綬。孟達既誅,自有疑心,時諸郡守以司馬宣王新克捷奉禮求賀,皆聽之。宣王使人諷儀,儀至,問承制狀,執之,歸于京師。)

青龍元年,遼東太守公孫淵通於孫權。國家知淵兩端,而恐遼東吏民爲淵所誤,故公文下遼東,因赦之曰:"告遼東玄菟將校吏民,逆賊孫權,遭遇亂階,因其先人,劫掠州郡,遂成羣凶,自擅江表,含垢藏疾。冀其可化,故割地王權,使南面稱孤,位以上將,禮以九命,權親乂手,北面稽顙。假人臣之寵,受人臣之榮,未有如權者也!狼子野心,告令難移,卒歸反覆,背恩叛主,滔天逆神,乃敢僭號。恃江湖之險阻,王誅未加。比年已來,復遠遣樓船,越渡大海,多持貨物,誑誘邊民。邊民無知,與之交關,長吏以下,莫肯禁止。至使周賀浮舟百艘,沈滯津岸,貿遷有無,既不疑拒,齎以名馬。又使宿舒隨賀通好。十室之邑,猶有忠信;陷君於惡,《春秋》所書也。今遼東玄菟奉事國朝,紆青拖紫[27],千百爲數,戴纓垂緌,咸佩印綬,曾無規正納善之言,龜玉毁於櫝,虎兕出於匣,是誰之過歟?國朝爲子,大夫羞之。昔狐突有言:'父教子貳,何以事君?策名委質,貳乃辟也。'今乃阿順邪謀,脅從姦惑,豈獨父兄之教不詳,子弟之舉習非而已哉!若苗穢害田,隨風烈火,芝艾俱焚,安能自别乎?且又此事固然易見,不及鑒古成敗,書傳所載也。江南海北,有萬里之限;遼東君臣,無怵惕之患。利則義所不利,貴則義所不貴,

此爲厭安樂之居，求危亡之禍；賤忠貞之節，重背叛之名。蠻貊之長，猶知愛禮，以此事人，亦難爲顔。且又宿舒無罪，擠使入吴，奉不義之使，始與家訣，涕泣而行。及至賀死之日，覆衆成山，舒雖脱死，魂魄離身，何所逼迫，乃至於此！今忠臣烈將咸忿遼東反覆攜貳，皆欲乘桴浮海，期於肆志[28]。朕爲天下父母，加念天下新定，既不欲勞動干戈，遠涉大川，費役如彼；又悼邊陲遺餘黎民，迷誤如此，故遣郎中衛愼、邵琱等且先奉詔示意。若股肱忠良能效節立信，以輔時君反邪就正，以建大功，福莫大焉。儻恐自嫌已爲惡逆，所見染污不敢倡言，永懷伊戚。其諸與賊使交通皆赦除之，與之更始。"是歲，公孫淵斬送孫權所遣使張彌[29]、許晏首。帝於是拜淵大司馬，封樂浪公，持節領郡如故。

高貴鄉公甘露二年六月乙巳，詔："吴使持節都督夏口將軍事、鎭軍將軍、沙羨侯孫壹，賊之枝屬，位爲上將，畏天知命，深鑒禍福，翻然與衆遠歸大國，雖微子去殷，樂毅遁燕，無以加之。其以壹爲侍中、車騎將軍、假節交州牧、吴侯，開府辟召，儀同三司，依古侯伯八命之禮，衮冕、赤舄，事從豐厚。"

陳留王咸熙元年九月辛未，詔曰："吴賊政刑暴虐，賦斂無極。孫休遣使鄧句勑交趾太守鎖送其民，發以爲兵。吴將吕興因民心憤怒，又承王師平定巴蜀，即糾合豪傑，誅除句等，驅逐太守長史，撫和吏民，以待國命。九眞、日南郡聞興去逆即順，亦齊心響應，與興協同。興移書日南州郡，開示大計，兵臨合浦，告以禍福，遣都尉唐譜等詣進乘縣，因南中都督護軍霍弋上表自陳。又交趾將吏各上表言興創造事業，大小承命。郡有山寇，入連諸郡，懼其計異，各有攜貳。權時之宜，以興爲督交阯諸軍事、上大將軍、定安縣侯。乞賜褒獎，以慰邊荒。乃心款誠，形於辭旨。昔儀父朝魯，《春秋》所美；竇融歸漢，待以殊禮。今國威遠震，撫懷六合，方包舉殊裔，混一四表。興首向王化，舉衆稽服，萬里馳義，請吏帥職，宜加寵遇，崇其爵位，既使興等懷忠感悦，遠人聞之，必皆競勸。其以興爲使持節都督交州諸軍事、南中大將軍，封定安縣侯。得以便宜從事，先行後上。"策命未至，興爲下人所殺。

十月丁亥，詔曰："昔聖帝明主靜亂濟世，保大定功，文武殊塗，勳烈同歸。是故或舞干戚，以訓不庭；或陳師旅，以威暴慢。至於愛民全國，康惠庶類，必先修文教，示之軌儀，不得已然後用兵，此盛德之所同也。往者季漢分離，九土顛覆，劉備、孫權乘間作禍；三祖綏寧中夏，日不暇給，遂使遺寇僭逆歷世。幸賴宗廟威靈，宰輔忠武，爰發四方，拓定庸蜀，役不浹時，一征而克。自頃江表衰弊，刑政荒闇，巴、漢平定，孤危無援，交、荆、揚、越靡然向風。今交阯僞將吕興已帥三郡，萬里歸命。武陵邑侯相嚴等糾合五縣，請爲臣妾。豫章廬陵山民舉衆叛吴，以助北將軍爲號。又孫休病死，主帥改易，國内乖違，人各有心。僞將施績，賊之名臣，懷疑自猜，深見忌惡，衆叛親離，莫有固志。自古及今，未有亡徵若此之甚。若六軍震曜，南臨江漢，吴會之域，必扶老攜幼以迎王

師,必然之理也。然興動大衆,猶有勞費,宜告諭威德,開示仁信,使知順附和同之利。相國參軍事徐紹、水曹掾孫彧,昔在壽春,並見虜獲。紹本僞南陵督,才質開壯;彧孫權支屬,忠良見事。其遣紹南還,以彧爲副,宣揚國命,告諭吳人,諸所示語,皆以事實。若其覺悟,不損征伐之計,蓋廟勝長筭[30],自古之道也。其以紹兼散騎常侍,加奉車都尉,封都亭侯;彧兼給事黄門侍郎,賜爵關内侯。紹等所賜妾及男女家人在此者,悉聽自隨,以明國恩;不必使還,以開廣大信。"

晋武帝泰始八年,吳西陵督步闡來降,拜衛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封宜都公。

咸寧二年六月,吳京下督孫階帥衆來降,以爲車騎將軍,封丹陽侯。

成帝時,涼州牧張駿遣護羌參軍陳寓、從事徐虓、華馭等至京師。征西大將軍庾亮上疏曰:"陳寓等冒險遠至,宜蒙銓叙。"詔除寓西平相,虓等爲縣令。

孝武帝時,涼州牧張天錫既降苻堅[31],後堅寇淮南,大敗于淮肥。時天錫爲苻融征南司馬,於陣歸國。詔曰:"昔孟明不替,終顯厥功。豈以一眚而廢才用?其以天錫爲散騎常侍左員外。"

後魏道武皇始二年二月,幸陽城,大破慕容寶衆。寶所署尚書閔亮、秘書監崔逞、太常孫沂、殿中侍御史孟輔等並降。降者相屬,賜拜職爵各有差。初,其將張驤、李沉、慕容文等先來降,尋皆亡還。是日復獲之,皆赦而不問。

三月,慕容寶走和龍,寶燕郡太守高湖率户三千歸國。帝賜爵東阿侯,加右將軍,總代東諸部。

五月,以中山城内爲慕容普鄰所脅,而大軍迫之,欲降無路,乃密招諭之。是歲,寶鉅鹿太守高常率郡降,賜爵經縣侯,加龍驤將軍,仍守鉅鹿。以寶唐郡内史遼東公子文括第一客。是時,代人薛達顯自姚萇率部落歸國,帝嘉其忠款,賜爵聊城侯、散員大夫,待以上客之禮。達顯閑雅恭慎,帝深器之。

明元泰常二年八月,宋滅姚泓,渤海刁雍等歸國,上表陳誠,於南境自效。帝許之,假雍建義將軍。

十二月,詔河東、河内有姚泓子弟播越民間,能有送致京師者,賞之。

七年,山陽公奚斤南討,軍至潁川,宋陳留太守嚴稜率文武五百人詣斤降。驛送稜朝帝於冀州,嘉其誠款,拜平遠將軍,賜爵郃陽侯,假荆州刺史,隨駕南征[32]。還爲上客。是時,赫連昌寧東將軍費峻率衆來降,拜龍驤將軍,賜爵犍爲公。

太武神䴥四年二月,冠軍將軍安頡等平滑臺,擒宋將朱修之。帝善其固守,授以内職,以宗室女妻之。

延和元年七月,伐和龍、馮跋[33],石城太守李崇率十餘郡歸降。帝甚禮之,呼曰"李公",以崇爲平西將軍、北幽州刺史、固安侯。

是年,河西王禿髮傉檀子保周棄沮渠蒙遜來奔,以保周爲張掖公。

太延五年九月西征，涼士乞伏。西秦大夏鎭將常但子爽與兄仕國歸款軍門。帝嘉之，賜仕國爵五品、顯美男；爽爲六品，拜宣威將軍。

太平眞君元年八月，沮渠無諱降，尋拜爲征西大將軍、涼州牧、酒泉王。

三年四月，涼武昭王孫李寶據燉煌，遣使內附。十二月，遣使授寶使持節侍中、都督西垂諸軍事、鎭西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領護四戎，校尉、沙州牧、燉煌公，仍鎭燉煌。四品以下，聽承制假授。寶，隴西狄道人，伯父歆爲沮渠蒙遜所滅。寶徙於姑臧，歲餘，隨舅唐契北奔伊吾，臣於蠕蠕，其遺民歸附者稍至二千，寶傾身禮接，甚得其心，衆皆樂爲用。每希報雪，屬帝遣將討沮渠無諱於燉煌，無諱捐城遁走。寶自伊吾南歸燉煌，遂修繕城府，規復先業，遣弟懷達奉表歸誠[34]。帝嘉其忠款，故有是拜。仍以懷達爲散騎常侍、燉煌太守。

十一年十一月，南伐至鄒山、太山。鉅平人羊祉與魯郡太守崔耶利及其屬縣徐遜、愛猛之等俱降，賜祉爵鉅平子，拜雁門太守。是時，合鄉令張忠歸降，賜爵新昌男，拜新興太守。高育爲馮文通建德令，值太武東封，率其所部五百餘家歸命軍門，帝授以建德將軍，齊郡、建德二郡太守，賜爵服如子[35]。

獻文即位初，遼東高崇歸國，賜爵陽關男，居遼東。詔以沮渠牧犍女賜潛爲妻，封武威公主，拜駙馬都尉。

天安元年九月，宋徐州刺史薛安都以彭城內屬，宋將張永、沈攸之擊安都[36]。詔北部尚書尉元爲鎭戍大將軍、都督諸軍事，孔伯恭爲副，出東道救彭城。時宋明帝自立，羣情不協，共立前廢帝弟晉安王子勛，安都與沈文秀、崔道固、常珍奇等舉兵應之。明帝遣將張永等討安都，安都遣使來降，請兵救援。帝召羣臣議之。羣官咸曰："昔世祖常有并義隆之心（臣欽若等曰：世祖，太祖謚。義隆，宋文帝名）[37]，故親御六軍，遠臨江浦。今江南阻亂，內外離心，安都今者求降，千載一會，機事難遇，時不可逢，取亂侮亡，於是乎在！"帝納之。安都又遣第四子道次爲質，并與李敷等書絡繹相繼。乃遣尉元等率騎一萬赴之，拜安都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徐、南北兗州、青、冀五州、豫州之梁郡諸軍事，鎭南大將軍，徐州刺史，賜爵江東公。勑安都之子散騎常侍、駙馬都尉拔詣彭城勞迎，除拔冠軍將軍、南豫州刺史。

十一月，宋兗州刺史畢衆敬遣使內屬。

皇興元年閏正月，宋青州刺史沈文秀、冀州刺史崔道固竝遣使請舉州內屬。詔平東將軍長孫陵、南平將軍侯窮奇赴援之。

二年二月，鎭東大將軍尉元討徐州羣盜，平之。宋冠軍將軍、東徐州刺史張讜順於元，元亦表授冠軍、東徐州刺史。遣中書侍郎高閭與讜對爲刺史。

是年，薛安都與畢衆敬朝于京師，大見禮重[38]，子姪羣從竝處上客，皆封侯。至于門生無不收叙焉。又爲起弟宅，館宇崇麗，資給甚厚。安都從祖弟眞度初與安都南奔，

及安都爲徐州,眞度爲長史,頗有勇幹,爲其爪牙,從安都來降,爲上客。衆敬弟衆愛隨兄歸國,以勳爲第一客,賜鉅平侯。衆敬子元賓爵須昌侯,加平遠將軍。是時,清河司馬房法壽與弟從并州刺史崇吉及冀州刺史崔道固、兗州刺史劉休賓俱至京師,以法壽爲上客,崇吉爲次客,崔、劉爲下客。法壽供給亞於薛安都等,以功賜爵莊武侯,加平遠將軍,給以田宅、奴婢。

孝文泰和十七年,齊尚書左僕射王奐子肅以其父及兄弟俱爲齊武所殺,乃自建業來奔。帝虛襟待之,除輔國將軍長史,賜爵關陽伯。肅固辭伯爵,許之。

十八年十月,詔曰:“比聞緣邊之蠻多有竊掠,致有父子乖離,室家分絕,既虧和氣,有傷仁厚。朕渾一區宇,子育萬姓,若苟如此,南人豈知朝德哉?可詔荆、郢、東三州勒勑蠻民,勿有侵暴。”

十九年二月,車駕至鍾離,軍士擒齊卒三千。帝曰:“在君爲君,其民何罪?”於是免歸。是年,拜光城蠻酋田益員外散騎常侍,都督光城、弋陽、汝南、新蔡、宋安五郡諸軍事,冠軍將軍,南司州刺史,光城縣開國伯,食蠻邑一千戶。以益宗十七年自齊歸款故也。

二十二年,南討,既克宛外城,命舍人公孫延景宣詔於南陽太守房伯玉曰:“天無二日,土無兩主,是以躬總六師,蕩一四海。宛城小戎,豈足以禦抗王威[39]?深可三思。封侯胙土,事在俯仰。”伯玉對曰:“外臣最荷國恩,忝任疆境,爲臣之道,未敢聽命。伏惟遊鑾遠涉,願不損神。”又遣謂曰:“朕親率麾旆,遠涉清江,此之小戎,豈足徘徊王師?但戎路所經,纖介須殄,宜量力三思,自求多福。且蒙蕭頤殊常之眷,曾不懷恩,報以塵露,蕭鸞妄言,入繼道成。頤子了無孑遺,卿不能建忠烈於君親[40],方立節於逆豎[41],卿之罪一;又頃年傷我偏師,卿之罪二;今鑾旆親戎,清一南服,不先面縛待罪麾下,卿之罪三。卿之此戍,多則一年,中則百日,少則二旬,尅殄豈遠?宜善思之,後悔無及。”伯玉對曰:“昔蒙武帝愷悌之恩,忝侍左右,此之厚遇,無忘夙夜。但繼主失德,民望有歸,主上龍鳳踐極,光紹太宗,非直副億兆之深望,實兼武皇之遺勑。是以勤勤懇懇,不敢失墜。往者北師深入,寇擾邊民,輒厲將士,以救蒼生,此乃邊戎常事[42],陛下不得垂責。”及克宛,伯玉面縛而降。帝引見伯玉并其參佐二百人,特宥之。時伯玉從祖弟三益南陽內附,孝文與語,善之曰:“三益、三益,殊不惡!”拜員外散騎侍郎。

校勘記

[1]冢,原誤作“屬”,據宋本及《漢書·西南夷兩粵朝鮮傳》改。

[2]問,原誤作“聞”,據宋本及《漢書·西南夷兩粵朝鮮傳》改。

[3]隆,原誤作“陸”,據宋本及《漢書·西南夷兩粵朝鮮傳》改。

[4]貝,原誤作“具”,據宋本改。

[5]朁，原誤作“書”，宋本同，據《漢書・西南夷兩粵朝鮮傳》顔師古注引蘇林注改。

[6]轂，原誤作“穀”，據宋本改。

[7]帥，原誤作“師”，據宋本改。

[8]建武，原誤作“建元”，據宋本改。

[9]三王，原作“王王”，據宋本改。

[10]太，原誤作“大”，據宋本改。

[11]太，原作“大”，據宋本改。

[12]間，原誤作“問”，據宋本改。

[13]父，原誤作“文”，據宋本改。

[14]丘，原誤作“兵”，據宋本改。

[15]銚，原誤作“姚”，據宋本及《後漢書・隗囂傳》改。

[16]上洛，原誤作“乙雒”，據宋本改。

[17]帥，原誤作“師”，據宋本改。

[18]拜，原誤作“叙”，據宋本改。

[19]進，字原脱，據宋本補。

[20]“因使”後原有“知”字，據宋本删。

[21]盧，原誤作“盧”，宋本同，據《三國志・魏書・武帝紀》改。

[22]丸，原誤作“九”，據宋本改。

[23]拜，原誤作“并”，據宋本改。

[24]“帝”前原有“在”字，據宋本删。

[25]太，原誤作“大”，據宋本改。

[26]悔易，宋本作“侮易”。

[27]紆，原誤作“紓”，據宋本改。

[28]肆志，宋本作“肆意”。

[29]彌，原誤作“瀰”，據宋本改。

[30]長算，宋本作“長籌”。

[31]苻，原誤作“符”，據宋本改。

[32]南征，宋本作“南討”。

[33]伐，原誤作“代”，據宋本改。

[34]誠，原誤作“城”，據宋本改。

[35]服如子，宋本作“肥如子”。

[36]張永，原誤作“張允”；擊，原誤作“繫”，據宋本改。

[37]義，原誤作“儀”，據宋本改。

[38]大見，原誤作“見大”，據宋本改。

[39]禦，原誤作“慰”，據宋本改。

[40]君親，宋本作“前君”。

[41]方,原誤作“返”,據宋本改。

[42]邊戎,宋本作“邊戍”。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六十四

帝王部(一百六十四)

招懷第二

後魏宣武景明元年正月,齊豫州刺史裴叔業遣子芬之及兄女夫韋伯昕奉表,以壽春内附,驃騎大將軍彭城王勰、車騎將軍王肅率部騎十萬赴之。詔曰:"叔業明敏秀發,英穎早悟,馳表送誠,忠高振古,宜加褒授,以彰先覺。可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豫州、雍、兖、徐、司五州諸軍事,征南將軍,豫州刺史,封蘭陵郡開國公,食邑三千戶。"又賜叔業璽書曰:"前後使反有勑,想卿具一二。寶卷昏枉,日月滋甚,虐徧宰輔,暴加戚屬,淫刑既逞,朝無孑遺。國有瓦解之形,家無自安之計。卿秉兹智勇,深嘉乃勳。前即勑豫州緣邊諸鎮兵馬行往赴援,楊大眼、奚康生鐵騎五千[1],星言即路[2],彭城王勰、尚令肅精卒十萬駱驛繼發,將以長驅淮海,電擊衡巫。卿其并心戮力,同斯大舉,殊勳茂績,職爾之由;崇名厚秩,非卿孰賞?并有勑與州佐使及彼土人士,其有微功片效,必加褒異。"軍未渡淮,叔業病卒。芬之以父勳授通直散騎常侍、上蔡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叔業爪牙心膂所寄者裴智并授中郎將,封浚儀縣;王昊左軍將軍,封汝陰縣;趙革左中郎將[3],封西宋縣;叔業姻婭柳玄達輔國將軍,封南頓縣;女夫韋伯昕封雲陵縣,竝開國男,食邑二百戶。(玄達頗涉經史,初仕齊,歷諸王參軍。叔業之鎮壽春,委以管記。及叔業之被猜疑,將謀獻款,玄達贊成其計,前後表啓皆玄達之辭。伯昕,叔業以其有大志,故遣送子芬之爲質。)李道眞右軍將軍、陽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胡文盛右軍將軍[4],封剛陵縣;魏承祖右軍將軍,封平春縣,竝開國子,各食邑三百戶。以叔業司馬帶汝陰太守李元護爲輔國將軍、齊州刺史、廣饒縣伯,食邑一千戶,便道赴職。初,叔業歸順,元護贊同其謀;及叔業疾病,外内阻貳,元護督率上下以俟援軍。壽春尅定,元護頗有力焉。又以陳郡太守尹挺爲輔國將軍、南司州刺史;譙郡太守楊令空爲輔國將軍、南兖州刺史,皆以參叔業歸誠之謀也。

三年三月,南齊鄱陽王蕭寶寅以梁高祖既克建業、殺其兄弟、將害寶寅來奔壽春。四月,以寶寅爲鎮東將軍、東陽州刺史,封齊王。閏四月,詔曰:"寶寅深識機運,歸誠有道,冒險履屯,投命降闕,微子陳韓亦曷以過也?可遣羽林監領主書劉桃符詣彼迎接,其資生所須之物及衣冠、車馬、在京邸館,付尚書悉令豫備。"及至京師,帝禮之甚重。

正始元年,詔中山王英所執梁冠軍將軍、監司州事蔡靈恩等隨才擢叙。

永平元年八月,冀州京兆王愉反。詔赦冀州民雜工役爲元愉所詿誤者;其能斬獲逆黨[5],別加優賞。

孝明孝昌元年,齊東昏侯寶卷子贊來奔。先是,梁武滅寶卷,寶卷宫人吳氏始孕,匿而不言。梁武納之,生贊,以爲己子,封豫章王。及長,其母告之以實,贊嘗有來奔之意。後爲南兗、徐二州刺史,會帝遣臨淮王彧討之,贊密告誠款,夜投彧軍。至是,屆于洛陽陛見之後就館舉哀,追服三載。贊叔父寶寅時在關西,遣使觀察,聞其形貌,斂眉悲感。朝廷賞賜豐渥,禮遇隆厚,授司空,封高平郡開國公、丹陽王,食邑七千戶。是年,北鎮降民二千餘萬,詔給事黄門侍郎楊昱爲使,分散於冀、定、瀛三州就食。

三年,邢杲反於青、光之間。杲,光祿大夫蘭根之甥。詔蘭根銜命慰勞。

孝莊永安中,宋廬江太守劉宗之子藻與姊夫李嶷俱來歸,賜爵易陽子。

後廢帝中興二年,韓樓反於幽州。樓將王懷知其無成,陰結所親叛樓歸國,拜征虜將軍、第一領民酋長、武周縣侯。是時,樓將薛孤延與懷等密計討樓,爲樓別帥乙弗醜所覺,力戰破醜,遂相率歸。行臺劉貴表爲都督,加征虜將軍,賜爵永固縣侯。

出帝永熙三年二月,梁假節豫州刺史南香三毛香舉城內附,授以持節安南將軍、信州刺史、義昌王。

西魏恭帝三年,梁將王琳遣使來附,以琳爲大將軍。

後周太祖爲西魏丞相,敗齊神武于沙苑。東魏河北郡守裴杲率其宗黨歸闕。帝嘉之,賜田宅、奴婢、牛馬、什物等。

叱列伏龜仕東魏爲大都督。沙苑之敗,隨例來降。太祖以其豪門,解縛禮之,仍以邵惠公女妻之。

史寧仕東魏爲涼、甘、瓜三州諸軍事,遣使詣太祖請事。太祖即以所服冠履、衣被及弓箭、甲矟等賜寧,謂其使人曰:“爲我謝涼州,孤解衣以衣公,推心以委公,公其善始令終,立功名也。”

賀若統初爲東魏潁州長史。大統二年,執刺史田迅,以州降。至長安,太祖謂統曰:“卿以潁州從我,何日能忘?”即拜右衛將軍、散騎常侍、兗州刺史。

高賓初仕東魏爲立義都督。同列有忌其能者,譖之於齊神武。賓懼及於難,大統六年乃棄家屬間行歸闕。太祖嘉之,授安東將軍。

楊乾運仕梁爲車騎將軍,鎮潼州。令其兄子略將二千人鎮劍閣,又遣其婿樂廣鎮安州。仍誡略等曰:“吾欲歸附關中,但未有由耳。若有使來,即宜盡禮迎接。”會太祖令乾運孫法洛及使人牛伯友等至,略即夜送之,乾運遂令使人李若等入關送款。太祖乃密賜乾運鐵券,授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侍中、梁州刺史、安康郡公。

扶猛,上甲黄土人,初仕梁爲南洛、北司二州刺史,封宕渠縣男。及侯景作亂,猛乃

擁衆自守，未有所從。大統十七年，大將軍王雄定魏興，猛率其衆據險爲堡壁，特遣使微通饋餉而已。魏廢帝元年魏興叛，雄復率師進討，猛勒兵拒戰，雄擊破之，猛遂以衆降。太祖以其世據本鄉，乃厚加撫納，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加散騎常侍，復爵宕渠縣男。割二郡爲羅州，以猛爲刺史。

任果，南安人，梁沙州刺史褒之子，世爲方隅豪族。果性勇決，志在立功。魏廢帝元年率諸部來附。太祖嘉其遠至，待以優禮。果因面陳取蜀之策，太祖深納之，乃授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大都督、散騎常侍、沙州刺史。後爲始州刺史，在任未久，果請入謁，太祖許之，以其方隅首望，早立忠節，乃進爵樂安郡公。

席固，襄陽人，初仕梁爲興州刺史，以地來附。時太祖方欲南取江陵，西定蜀漢，聞固之至，甚禮遇之，乃遣使就拜使持節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大都督、侍中、豐州刺史，封新豐縣公，邑二千户。後轉湘州刺史。固以未經朝謁，遂蒙榮授，心不自安，啓求入覲，太祖許之。及固至，太祖與歡燕，賞賜甚厚，進爵静安郡公，增邑并前三千三百户。

蕭圓肅，梁武陵王紀之子。紀建號，圓肅守蜀，太祖師至，遂降，封棘城郡公。又以圓肅有歸款之勳，别賜食思君縣五百户，收其租税。

明帝武成初，南齊北豫州刺史司馬消難舉州來附[6]，帝遣柱國高陽公達奚武與大將軍楊忠率衆迎之[7]。

武帝保定三年，詔曰："梁汝南王蕭大封、晋熙王蕭大圜等梁國子孫[8]，宜加優禮，式分茅土[9]，實允舊章。大封可封晋陵縣公；大圜可封始寧縣公，邑一千户。"又加大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并賜田宅、奴婢、牛馬、粟帛等。（大封、大圜，梁簡文子，以魏恭帝三年歸太祖，至是封焉。）

建德五年十二月，帝伐齊。丁巳，次并州。齊主高緯留從兄延宗等守并州，輕騎走鄴。是日，詔齊王公以下曰："夫樹之以君，司牧黔首，蓋以除其苛慝，恤其患害。朕君臨萬國，志清四海，思濟一世之人，寘之仁壽之域。嗟彼齊趙，獨爲匪民，乃睠東顧，載深長想。僞主涼德早聞，醜聲夙著，酒色是耽，盤游是悦，閹豎居阿衡之任，胡人寄脣舌之重，棟梁骨鯁，翦爲仇讎，狐趙餘緒，降爲皁隸，民不見德，唯虐是聞。朕懷兹漏網，置之度外，正欲各静封疆，共紓民瘼故也[10]。爾之主相，曾不是思，欲構厲階，反貽其梗。我之率土，咸未剸刃，帷幄獻兼弱之謀，爪牙奮干戈之勇，贏糧坐甲，若赴私讎，是以一鼓而定晋川，再舉而摧逋醜。僞丞相高阿那瓌驅逼餘燼，竊據高壁；僞定南王韓建業作守介休，規相抗擬。聊示兵威，應時奔潰，那瓌則單馬宵遁[11]，建業則面縛軍和，爾之逃卒，所知見也。若其懷遠以德，則爾難以德綏；處鄰以義，則爾難以義服。且天與不取，道家所忌；攻昧侮亡，兵之上術。朕今親馭羣雄，長驅宇內，六軍舒旆，萬隊啓行，勢與雷電爭威，氣逐風雲齊舉。王師所次，已達近郊；望歲之民，室家相慶。來蘇之后，思

副厥成。僞主若妙盡人謀,深達天命,牽牛道左[12],銜璧轅門,當惠以焚櫬之恩,待以列侯之禮。僞將相王公已下、衣冠士民之族,如有深知事宜,建功立效,官榮爵賞,各有加隆。若下愚不移,守迷莫改,則委之執憲,以正刑書。嗟爾庶士,胡寧自棄?或我之將卒,逃彼逆朝[13],無問貴賤,皆從蕩滌。善求多福,無貽後悔。璽書所至,咸使知聞。”自是,齊之將帥降者相繼,封其特進開府賀拔伏恩爲郜國公[14],其餘官爵各有差。又詔:“高緯及王公以下若釋然歸順,咸許自新;諸亡入僞朝,亦從寬宥,官榮次序,依例無失。其齊制僞令,即宜削除;鄒魯縉紳,幽并騎士,一介可稱,竝宜銓錄。百年去殺,雖或難希;期月有成,庶幾可勉!”(六年正月,齊平。)

陸玄,齊大司空騰之子,仕齊爲奉朝請,歷成平縣令。齊平,武帝見玄,特加勞勉,即拜地官府都上士。

隋高祖初爲周相,後梁蕭巋令鴻臚卿柳莊奉書入關,時三方搆難,高祖懼巋有異志。及莊還,謂莊曰:“孤昔以開府從役江陵,深蒙梁王殊眷。今主幼時艱,猥蒙顧託,中夜自省,實懷慚懼。梁主奕葉重光,委誠朝廷,而今已後,方見松筠之節。君還本國,幸申孤此意于梁主也。”遂執莊手而別。時梁之將軍咸潛請興師,與尉迴等爲連衡之勢,進可以盡節於周氏,退可以席卷山南。唯巋疑爲不可。會莊至自長安,具申高祖結託之意,巋深以爲然,衆議遂止。

唐高祖初爲唐公,舉義兵於太原。五原太守張長遜遣使歸附,帝甚嘉之,授光祿大夫,封安化郡公。及至河東縣賊帥孫華謁帝於汾陽,具舟楫以待義師,拜華爲光祿大夫、前軍總管。既入關,鄭縣令段確以縣來降,拜御史大夫。渭北賊帥李仲文遣使歸附,拜上柱國,襲父眞爵爲普寧鄉公。弘農賊帥張士貴以所統精兵及戶口簿帳遣使送款,拜右光祿大夫。

義寧元年十二月,河北郡守蕭瑀與梁泉令豆盧寬率郡內文武官歸國,授瑀光祿大夫、上柱國,封宋國公,食邑三千戶。加寬銀青光祿大夫,仍還遣河池撫慰[15]。

二年四月,賊帥王君廓以衆歸國,拜上柱國,假河內太守,封常山郡公,食邑二千戶。尋轉遼州刺史,封上谷郡王。

六月,隋安陽令呂珉以相州來降,拜相州刺史。

七月,榆林賊帥郭子和遣使來降,拜爲靈州總管。

八月,涼州賊帥李軌遣使來請降,以軌爲涼州總管,封涼王。

十月,李密爲王世充所敗,率衆二萬來降。高祖禮之,常呼爲弟,拜爲光祿卿、上柱國,封邢國公。

十一月,隋東郡丞王軌以滑州來降,拜滑州總管。

十二月,隋襄平太守鄧暠以柳城、北平二郡來降,以暠爲營州總管。

武德二年閏二月辛丑,可達寒賊朱粲遣使請降,命前御史大夫段確使於粲。

王世充將李公逸來降，拜上柱國、杞州總管、陽夏郡公，邑二千戶。公逸，黄人也。隋末喪亂，與其族弟善行客居雍丘，以義勇爲人所附。初歸王世充，知其必敗，遂間遣使請降，遂有是命。因以雍丘置杞州。

七月，海岱賊帥徐圓郎以數州之地遣使請降，即授兖州總管。是月，王世充遣其將羅士信侵穀州，士信率其衆千餘人來降，世充遣步騎五千躡之不及。帝素聞其勇，及是大悦，遣使迎勞，賜物五千段，廩食（上音稟，下音嗣）其所部焉。

九月，王世充將張鎮州侵南陽，帝遣使者諭之，仍拜鎮州爲右武侯大將軍。是月，以和州賊杜伏威爲淮南道安撫大使、和州總管。伏威，大業末越王侗以爲東道大總管，封楚王。太宗之圍王世充，遣使詔之，伏威請降，故有是拜。

三年正月，黎州總管李世勣於竇建德中自拔來歸，帝大喜，遣使迎勞之。詔授黎州總管、上柱國、萊國公。尋加右武侯大將軍，改封曹國公。勣本姓徐，賜姓李氏，賜良田五十頃、甲第一區。

三月，以石州賊帥劉季眞爲石州總管，賜姓李氏，封彭山郡王。

四月戊午，太宗討劉武周于栢壁[16]，其將尉遲敬德與宋金剛來拒王師。敬德屯介休，帝擊金剛，大破之，追奔至於介休。乃遣宇文士及、任城王道宗等往諭敬德，遂舉城來降。太宗大悦，賜以曲宴，授秦府統軍。

六月，以和州總管、淮南道安撫大使杜伏威爲總管江淮以南州諸軍事、楊州刺史、東南道行臺尚書令[17]、上柱國，封吳王，食邑五千戶[18]。賜姓李氏，附屬籍。

七月，王世充右建威將軍田世闍來降[19]，帝嘉之，待遇甚厚。

九月甲午，王世充將張鎮州來降，拜左衛將軍，封黃國公，食邑三千戶。

戊申，高開道遣使來降。乃下詔曰："褒德叙功，有國彝訓；任賢賞善，列代通規。僞燕王高開道，家本海隅，志懷慷慨，有隋之末，州域彫殘，招集徒旅，自保邊塞，繕修斥候，捍禦寇戎，民吏肅清，倉庫完實。既而審達機變，遠慕朝風，闔境獻誠，歸款內屬，請申經略[20]，輯寧燕、代。厥功以茂，宜從褒寵，禮命之善，用超常級。可使持節蔚州諸軍事、蔚州總管，加授上柱國，賜姓李氏，上籍宗正，封北平郡王，食邑五千戶。"是月，王世充豫州豪右楊仲達以三州之地來降，拜仲達爲上柱國，賜食邑三千戶。其子行規爲豫州總管，行模爲息州刺史。

四年正月，竇建德行臺尚書令胡大恩以大安鎮來降。詔曰："疇庸旌善，哲王彝訓；任賢使能，有國通典。胡大恩往因隋季夷狄交侵，繕甲聚徒，輯寧邊境。既而阻隔戎寇，自保方隅，遠慕朝風，因機立效，摧破凶黨，亭徼無虞，抗疏闕庭，以申誠節，忠義克舉，宜隆寵命。因其所統，即加榮秩，可使持節代州諸軍事、代州總管，加授上柱國，封定襄郡王，食邑五千戶。賜姓李氏，上屬籍宗正。"

五月，周法明以蘄春等四郡之地歸國，拜黃州刺史，封譙郡公。（初，法明依李密，

密敗,由是來降。)

是月,竇建德所署右僕射裴矩將建德之妻及傳國大璽來降,封矩安邑縣公。

六月,海州賊臧君相以五州來降,拜海州總管。

八月,詔曰:"三楚之地,江山遐阻;五嶺之表,經塗遼敻。自有隋失馭,盜賊交侵,聲教莫通,方隅隔絕。朕受圖膺運,君臨區宇,率土之濱,情均撫字。方今函夏寧乂,文軌大同,尉候無虞,要荒率職。然而江蠡之泒,咸阻寇戎;閩寓之鄉,未聞正朔。左武侯將軍、黄國公張鎮州,大將軍、合浦縣公張知略,二方首族,早從歷任,思展誠效,輯寧州里。鎮州可淮南道行軍總管,智略可嶺南道行軍總管,以安撫之。"

九月甲子,僞吳王汪華以黟、歙五州之地來降。華,隋大盜汪寶權之族子也。大業末爲山賊,有兵一萬。至是,拜歙州總管,封越國公。丁卯,文登賊帥淳于難率衆來降,以其地爲登州,拜難爲登州刺史、上柱國,封萊國公,食邑三百戶。

十一月[21],遣安撫大使李靖徇嶺南諸州,皆下之。詔襄州道行臺兵部尚書劉瞻綏集嶺南[22]。

五年二月,江南賊帥張善安以虔、吉等五州之地來降,拜洪州總管、邳國公。

四月,隋鴻臚卿甯長眞以寧越、鬱林之地來降,以長眞爲總管。長眞世爲渠帥,其父猛力陳末爲大守。陳亡,猛力自云與叔寶同日生,當爲天子,不肯入朝。隋師討之,阻瘴不能尅。猛力卒,以長眞爲刺史,隋師之討林邑也,長眞攻畢役諸部落,得數千人,從征遼左。煬帝嘉之,拜鴻臚卿。大業十年遣還嶺表,爲安撫大使,遇隋亡,以其地歸於蕭銑,帥五越之衆,攻丘和於交趾。至是來降,交愛之道自此始通也。

五月,隋日南太守李晙遣使請降,以晙爲南德州總管。

是年七月丁酉,隋漢陽太守馮盎以越南之衆來降,高祖以其地爲高、羅等八州,仍授盎高州總管,累封國公。拜其子智載春州刺史,智彧東合州刺史。尋徙封盎耿國公。盎,北燕人也。初,馮弘投高麗也,遣其子業以三百人浮海歸宋,遇弘爲魏所滅,業留居番禺之新會,其孫融梁初仕羅州刺史,其子寶娶越女沈氏爲妻,因爲南越首領。自融至盎,代爲牧守。隋末,高涼通守沈寶輒反,盎擊破之,因北呑廣州,西并蒼梧,南牧朱崖之地,自稱總管。至是來降,嶺表悉定矣。

郭孝恪隋末率鄉曲數百人附於李密,因與李勣守黎陽。密敗,勣令孝恪入朝送款,高祖授上柱國,封陽翟郡公、宋州刺史。令與李勣經管武牢、巴東所得州縣[23],委以選補。

丘和隋大業末爲交趾太守。隋滅,遂以州從蕭銑。及銑平,和以海南之地歸國。詔使李道裕即授上柱國、譚國公、交州總管。和遣司馬高士廉奉表請入朝,詔許之。

楊恭仁大業末爲宇文化及所署吏部尚書,隨至河北,爲化及守魏縣。時元寶藏據有魏郡,會行人魏徵説下寶藏,執恭仁送于京師。高祖甚禮遇之,拜黄門侍郎,封觀國

公。

李襲志隋末封始安郡公，守本郡，經二年而無援，卒爲蕭銑所陷。銑署爲工部尚書、檢校桂州總管。武德初，高祖遣其子玄嗣齎書召之，襲志乃密說嶺南首領、隨永平郡守李光度與之歸國。高祖又命間使齎書諭襲志曰："卿昔述久在桂州，仍屬隋室運終，四方圮絶，率衆保境，未知所統。朕撫臨天下，志在綏育，眷彼幽遐，思沾聲教。况卿朕之宗姓，情異於常，一家弟姪，竝立誠效。公又分遣首領申諭諸州，情深奉國，甚副所望。卿之子弟竝據州縣，俱展誠績，每所嘉歎，不能已已。今竝入屬籍，著于宗正。"

張長遜仕隋爲五原太守，天下大亂，遂附於突厥，與莫賀咄設結爲兄弟以自固。突厥號長遜爲割利特勒[24]。及義兵起，遣使歸附。高祖甚嘉之，授左光祿大夫，封安化郡公。

李藝隋末爲幽州總管，聞高祖踐祚，藝謂官屬曰："建德、開道皆劇賊耳；宇文化及殺逆無道，吾皆不能從之。唐公起兵，事符衆望，入據關右，自古必成。吾率衆歸之意已決矣。"會唐使張何傳檄至薊，藝奉表歸國。於是，璽書封王，賜姓李氏。

席辯，字令言，隋末寓居東郡，及王世充僭號，署辯爲左龍驤將軍。辯私謂僞將楊虔安、李君義等曰："充雖據有洛陽，無人君之量，大唐已定關中，即眞主也。"乃共虔安、君義等遣使入京，密申忠款。高祖欲發兵攻洛陽，潛令以書召辯。辯奉書，即帥部兵入京。

李育德，趙郡人也。祖諤，隋通州刺史，寓居武陟。隋末亂，乃繕修器械，嬰古城以自保，遠近多附之。王德仁等攻之，皆不能克。後聞隋滅，與河内郡掾柳燮、河陽都尉獨孤武都同降李密，以育德爲總管。及密爲世充所破，育德以城歸國，拜陟州刺史[25]。

盧祖尙少以俠氣聞，爲州里所歸屬。宇文化及之亂，遂舉兵據郡國，自稱刺史。尋附東都越王侗，署爲光州總管、沈國公。後遇世充篡位，遂與之絶，遣使歸國。因復其本任，封弋陽郡公。

田留安初爲王世充征南將軍，大被恩遇。然陰謂所親曰："吾嘗聞李氏當王天下，今長安威德日隆，天人所尙，吾知歸矣。"遂率所部二千人來降。高祖大悅，拜上柱國、雲麾將軍，封懷化郡公，賜物七百段。太宗在藩引爲右四統軍，從擊宋金剛、徐圓郎，皆有戰功。

太宗貞觀元年五月乙丑，常安賊帥范君璋以衆來降，拜隰州都督。君璋初爲劉武周腹心，武周又歸突利可汗，後見頡利政亂，災異屢起，知其必敗，乃率所部來降。頡利遣兵追躡，逆擊走之，至太州，遣子孝政先入朝。以是拜爲都督，封國公，邑三千戶，賜帛四十疋。

十月，以嶺南首領馮盎、談殿等尙阻兵，更相侵掠，時議者多請發兵擊之，帝不許。因遣員外散騎侍郎李公掩持節宣諭之。使者所至之處，溪洞酋領皆來聽命，南方悉定。

盎遣子智載奉表入朝。帝嘉其誠款,賞賜累至,拜衛尉少卿。

九年十二月,吐谷渾王慕容順爲其下所殺,國中大亂。乃下詔曰:"近以吐谷渾恃其遐阻,屢擾疆埸,肆行凶虐,種類乖離,爰命將士,申兹弔伐,有征無戰,所向摧殄。渠魁竄迹,自貽滅亡,朝威遠暢,邊庭靜謐。朕君臨寰宇,志在含弘,不欲因彼危亂,絶其宗祀。乃立僞主之子大寧王慕容順撫招餘燼,守其舊業,而順曾不感恩,遽懷二志,種落之内,人畜怨憤。遂創大義,即加勦絶,雖復權立其子所部,又致擾亂,競動干戈,各行所欲。朕憂勞兆庶,無隔夷夏,廼睠西顧,良用矜惕,若不星言拯救,便恐塗炭未已。兵部尚書、潞國公侯君集等,咸才兼文武,寄深内外,嘉謀著於廟堂,茂績書於王府,必能宣風閫外,克定遐方,可量其事機,綏撫經略,分遣使人,明加曉諭。如有不遵明旨,敢興異志,即合精鋭,隨便翦撲,盡威懷之道,稱朕意焉。"

十六年正月乙丑,遣使往西州撫慰。其舊首望有景行淳直者,量擬騎都尉以下官奏聞。百姓疾患賜醫藥。老病惸獨、糧食乏絶者,咸加賑給。

十九年六月,伐遼東,命諸將攻白巖城,臨其西北,城主孫伐音請降,遂受降。帝以白巖城爲巖州,以孫伐音爲中大夫、守巖州刺史、上輕車都尉,賜帛一百疋[26],馬一匹,衣襲金帶一。同謀而降者,竝賜戎秩及諸衣物焉。

肅宗至德元年七月甲子即位於靈武。赦書:應逆賊李林甫、王鉷、楊國忠近親合累者,不在免限。百姓官吏能率親屬去逆歸順,有官加其優奬;斬得逆賊父子,不問首從,當錫茅土[27],别有褒崇。

二年十二月,安祿山僞范陽節度使史思明遣使以兵八萬上表來降,嘉之,授御史大夫兼范陽節度使,令便統所部以討殘寇。

三年正月庚子,滄州刺史烏知洽、延王傅樊澄竝背逆歸順。知洽爲洛州刺史,澄爲涼王傅。二月癸卯,僞淄青節度、太常卿兼御史大夫能元晧及子僞太子家令昱背逆歸順。有詔加其忠義,以元晧爲銀青光祿大夫、鴻臚卿、攝御史大夫,充河北招討使;子昱朝散大夫,守太僕少卿。

乾元元年三月丁巳,逆賊軍將幽州節度副使特進獻誠王阿史那承慶、特進左威衛大將軍安守忠、左羽林大將軍順化王阿史那從禮、蔡希德、李庭訓、符敬等使人齎表狀歸順。詔曰:"承慶可太保,封定襄王。守忠可左羽林大將軍,封歸德郡王。從禮可太傅,封歸義郡王。希德可德州刺史。庭訓可邢州刺史。敬可洛州刺史。"

十月甲辰,帝御宣政殿册成王爲皇太子,詔大赦天下。令餘寇未殄、有脅在賊中未歸順者,一切不以爲罪。其受賊節制、能以兵降者,酬其封爵。

二年五月丁卯,河北破賊,生擒賊八人來獻。帝竝釋之,各賜乾元錢十千文及器仗一副、馬一匹、絹一束,竝放歸賊中。勑之曰:"任汝所適。"八人皆刺臂爲盟,約誓梟賊首,以報聖恩。

九月，史思明寇陷洛陽，叔冀守汴州，戰不勝，與董秦降思明。十一月甲子，以開府儀同三司兼殿中監董秦封隴西郡開國公，食邑三千戶，仍賜姓李氏，改名忠臣。爲秦陷賊歸順，故寵之也。

十月，賊將高庭暉投降，自五臺府果毅拜特進兼右武衛大將軍。李日越投降，授特進兼右金吾衛大將軍員外置同正。

上元二年正月，詔曰："比緣寇盜之內，干戈脅從，白刃臨頸，胡寧忍決，所以陷於凶黨苟免者多。前後詔書，頻已該及。其史思明將士及僞署官屬等有束身歸順并率衆來降，官爵如初，一無所問。以城邑降者，仍別加封爵。餘凶黨之流，亦同此例。天實臨炤，朕無食言。"

五月甲午，逆賊史朝義下僞滑州刺史兼鄭、汴等節度使令狐彰斬逆賊大將軍二人，并破杏園渡口賊二千餘衆，以滑州歸順。帝嘉之，拜滑州刺史、攝御史中丞，充滑、邢、德、貝、相、魏六州節度使，仍加銀青光祿大夫。

九月壬寅，赦書："其史朝義若能翻然改圖，背逆歸順，罪無所問，加以勳封。"

元年建丑月，賊中官游少連、蘇茂珍等歸降。以少連爲驃騎大將軍兼少府監員外置同正員，仍封臨洛縣公。茂珍爲左金吾大將軍員外置同正員，仍封扶風縣王[28]。

代宗寶應元年八月，劍南狂賊徐知道麾下將李忠勇殺知道以降，劍南州縣盡平。帝以忠勇爲蜀州刺史，封臨晉郡王。賞功也。

十月，東都平，史朝義逃奔汴州，賊將張獻誠不納，舉所統兵歸國。詔拜汴州刺史，充汴、宋節度。

十一月，元帥雍王上言：僞鎭州節度使張忠志以趙、定、深、鎭、易五州歸順[29]。拜忠志檢校禮部尚書兼常州刺史，充武德軍節度使。賜姓李，名寶臣。

廣德二年二月南郊，大赦天下，所有諸色結聚及羌、渾、黨項等能悔過自陳，各歸生業，一切竝釋其罪。其中有能率先來者，仍特加官賞。

六月癸未，詔曰："佐命大臣，自天所授，納于將相，委以腹心，休戚實同，始終無易。太保兼中書令、靈州大都督府長史、單于鎭北副大都護、充朔方節度、關內支度營田鹽池押諸蕃部落副大使、知節度事、六城水運使兼河中副元帥、上柱國、大寧郡王懷恩，朕之元輔，上帝賚予，道備五才，能包三傑，長策制敵，精誠感神。夙奉先朝，志平多難，援旗朔野，扈蹕岐山，前驅啓行，所指皆克，收關河之襟帶，復都邑之衣冠。以義斷恩，毁家徇國，躬擐甲冑，驅馳十年，遇戰則酣，逢堅必脆，總統戎旅，通和夷狄，決策東向，殲厥渠魁，掃清妖氛，芟薙逋梗，海隅萬里，一舉蕩平。遂欲息馬投戈，坐而論道，當朝大政，竝以咨之。聽賡載之歌，爲千古之式。移軍汾上，方欲凱旋，疑隙之端，搆於羣小，浮言初起，且以強大自嫌；邪說又生，或謂功高不賞。以滋淹恤，因而沉猜，撫之若驚，諭之未解。朕以白日旌信，明神鑒心，若有負功臣，是大欺天下。爲人君者，豈有此

乎？尋聞聚族而謀，知欲垂橐入覲，其子猶懷反側，更有遷延。少年輕佻，操履非正，私庭跋扈，違背君親。朔方義師，心如父子，怒其懷貳，遂共梟懸。凶子既誅，大軍方擾，倉皇奔竄，遠在邊州，察其深衷，本無他志，蓋緣憂懼，遂至於斯。眷念之下，無忘鑒寐；况勳書盟府，像列雲臺，錄功念勞，豈以小而累大！君臣之義，情實如初，厚祿榮班，固宜仍舊。但以河北諸將，自竭忠誠，朔方三軍，已有管屬，不可更置統領，復爲節制。其先任靈州都督府長史、單于鎮北副大都護及河北副元帥、朔方節度等使宜竝停。其太保兼中書令、上柱國、大寧郡王竝如故。但當詣闕，更復何疑？再三言提，庶早牽復，欲令方寸，懸示萬邦，爾無我虞，朕言不再。久勞于外，終必無成，收之桑榆，殊未爲晚！甘言之誘，王者不爲；危而悔之，將何及矣！切令宣示，遠副朕懷。"

大曆七年五月，制："巴南諸州[30]，仍歲水旱，迫於凍餒，或至流離，因有剽竊，苟全性命，懼刑網之所及，姑嘯聚以相依，抑有由焉，蓋非獲已。永言其弊，用軫于懷。如能相率來歸，各安生業，竝無所問，咸許自新。宣示中外，咸使知悉。"

十一月，詔："如聞巴南道州自頃年以來，其有結聚或攻陷城邑者，申明朝旨，曉諭令歸，各許自新，一切不問。庶亦隨材叙用，俾效誠勤。各復其居，勉從所務，展歲時伏臘之祀，洽宗黨鄰里之懽。人之常情，當所思慕，必在長吏敦率，設法安存，勸其農耕，恤其疾苦。如刺史縣令有能政字人民，使流亡日還，戶口歲益，宜委觀察使錄狀奏聞，當別加超奬。宣示士庶，令知朕意。"

十一年九月，以汴、宋節度兵馬使、攝節度副使、開府儀同三司、鴻臚卿兼御史中丞、上柱國、蕭國公李僧惠爲宋州刺史，充本州團練守捉使，仍封合川郡王[31]，食邑三千戶。以太中大夫、檢校尚書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賜紫金魚袋高憑爲曹州刺史，充本州團練守捉使。以開府儀同三司、攝鄆州刺史石隱金爲鄆州刺史，充本州鎮遏使，仍封洛交郡王，食邑三千戶。李靈耀之叛也，僧惠爲之謀主，至是相率歸順，故有是命。

校勘記

[1]生，原誤作"王"，據宋本改。

[2]星，原誤作"里"，據宋本改。

[3]左中郎將，宋本作"右中郎將"。

[4]胡，原誤作"故"，據宋本改。

[5]獲，原誤作"護"，據宋本改。

[6]司馬消難，原誤作"司馬蕭雄"，據宋本改。

[7]將，字原脱，據宋本補。

[8]圓，原作"圓"，據宋本改。

[9]式分，宋本作"式貲"。

[10]瘡，原誤作"厲"，據宋本改。

[11]宵，原誤作"霄"，據宋本改。

[12]牽牛，宋本作"牽羊"。

[13]朝，原誤作"胡"，據宋本改。

[14]恩，原誤作"思"；部，原誤作"郡"，據宋本改。

[15]還，字原脱，據宋本補。

[16]栢壁，宋本作"柏壁"。

[17]尚書，原作"上書"，據宋本改。

[18]千，原誤作"百"，據宋本改。

[19]闓，原誤作"開"，據宋本改。

[20]請申，原誤作"清中"，據宋本改。

[21]十一月，原誤作"十二月"，據宋本改。

[22]綏，原誤作"緩"，據宋本改。

[23]所得，原誤作"新德"，據宋本改。

[24]勒，原誤作"勤"，據宋本改。

[25]州，字原脱，據宋本補。

[26]一百疋，宋本作"二百疋"。

[27]土，原誤作"士"，據宋本改。

[28]縣王，宋本作"縣子"。

[29]忠志，原誤作"忠至"，據宋本改。

[30]州，原誤作"洲"，據宋本改。

[31]川，原誤作"州"，據宋本改。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六十五

帝王部(一百六十五)

招懷第三

唐德宗建中初,原州别駕劉文嘉閉城拒守,帝命朱泚等攻之,城中將士當受春服賜予如故。

二年十月,徐州刺史李洧棄淄青李納[1],以其州來降,加御史大夫,食實封二百户,仍充招討使。

十二月,以淄青李納之降將、攝密州刺史馬萬通爲密州刺史,兼御史中丞。

三年正月,魏博田悦將任履虚僞以衛州降,便授衛州刺史兼御史中丞、河陽節度行軍司馬。

二月,以田悦降將博州刺史兼御史中丞李再春檢校右常侍兼本官[2],賜實封一百户、魏博招討副使。初,再春子瑶爲田悦裨將,悦敗於洹水,瑶自魏州出降,馬燧、再春因以其州降。遷瑶銀青光禄大夫、試太常卿兼侍御史。

三月,田悦將攝洺州刺史田昂以州降,授檢校右常侍兼洺州刺史、御史中丞,實封一百户。

四月,李納將攝德州刺史李士眞、攝潁州刺史李長卿皆以州降。因授士眞兼御史中丞、德州刺史;長卿檢校秘書監兼爲潁州刺史,各實封一百户。

是月,宣武軍節度使劉洽攻李納之濮陽,降其守將高彦昭。平恩郡王賜實封五百户[3]。

七月,以盧龍軍節度掌書記、檢校祠部員外郎鄭雲逵爲諫議大夫[4]。雲逵以朱滔反,因出軍,乃逃歸京師。帝嘉其來,超拜之而留於客省。

興元元年二月,鎮州王武俊集三軍,削僞號。詔國子祭酒兼御史大夫董晉、中使王進傑自行在往鎮州宣命,授武俊檢校兵部尚書、成德軍節度使。三月,加司空、同平章事兼幽州、盧龍兩道節度使。時朱滔連結迴紇、奚、契丹阻絶王命,武俊既首唱歸順,帝嘉之,故擢拜宰相,并授幽州。武俊遂悉師攻滔,竟殲衄焉。

五月庚寅,詔贈故平盧軍淄青節度使、司空、平章事、饒陽郡王李正己爲太尉。自正己卒,其子納即阻兵搆逆,故追贈不及焉。至是歸順,故有斯命。

七月庚辰，詔曰："李懷光往因職任，頗著幹能，朕嗣位之初，首加拔擢，託爲心膂，授以旌旄。頃歲河朔不寧，令往征討，任兼將相，恩極寵榮。及朱泚猖狂，誘姦作亂，擾動京邑，逼迫奉天，懷光率領全軍，奔赴國難，凶逆逃遁，宗社再寧，保安朕躬，實有所賴。委元帥、河中府之權，兼太尉、中書令之秩，廣增其食，賞及宗親，人臣之盛，莫與爲比，豈朕於懷光不盡？豈朕報懷光不崇？京邑未收，嫌釁已構，被朱泚潛使，姦人說誘，又受張佋（音韶）等惑亂之辭，曾不覺知，自生疑阻，遂與元惡通和往來。朕志在推誠，事皆掩覆，禮遇轉厚，委任轉深，都不悛心，凶惡日甚。勑書慰問將士，懷光竝不令宣；三軍咸欲收城，懷光竝不令出。自云已共朱泚定約，不能更事國家，兼朱泚所遣來人，令見宣慰勑使，公言迫脅，無復君臣。朕以眇身，獲承鴻業，務全大計，遷幸山南，蒼黃之間，備歷危險。賴朔方等軍將士保守忠義，耻陷惡名，不謀同辭，誓守臣節。懷光知將士之意不可改移，徑往河中，偷安朝夕，據有罪迹，情實難原。然以奉天解圍，嘗署勳烈，昨又遣男璀（音催）等謝罪，懇請束身歸朝，朕愍其改過之誠，念其赴難之效，以功贖罪，務在優容。令給事中兼御史大夫孔巢父齎先授懷光太子太保勑牒河中宣慰訖，三日內便與懷光同赴上都，所在保護，不得邀截驚動，違者按以軍令。仍許懷光將百人已下隨身防援。如欲使令家口同行，亦聽懷光。若致闕庭，必保全終始，厚恩寵命，待之如初，仍賜實封五百戶，子孫承襲，代代無絕。信如皦日，朕不食言。朔方軍素推忠義，國家每有危難，未嘗不立大功。子儀兩收京城，皆是此軍之力。昨又遠從河北來赴奉天，逆賊畏威，望風奔遁，眷言殊績，朕豈暫忘其事！將士各竭忠志，叶心戮力，横遭迫脅，無路自申，每一念之，痛心自咎。比者君臣阻隔，只爲懷光一人，今懷光自請入朝，猶捨其罪，况諸將士竝是功臣，各宜坦然，更勿憂慮。所有官爵、實封竝賜名定難功臣，一切如故。仍准元勑，超五資與改轉。"

九月，詔曰："朱滔受任薊門[5]，累著誠績，委遇既重，祿秩亦崇。臣節中虧，自貽伊阻。洎賊泚構逆，僭竊上京，弟兄之親，在法無赦。朕以罪不相及，情有可原，待以如初之誠，廣其自新之路。執迷不復，固敗是求，釁喪而歸，既困方悟。累獻款疏，深陳懇誠，省之惻然，良用憫歎。雖將相嫉惡之志固所難容，以居上懷柔之情未忍拒絕。且善莫大於改過[6]，德莫盛於好生，宜委武俊、抱眞開示大信，深加曉諭；若誠心益固，名迹先彰，朕當掩釁錄誠，與之昭雪。宜告衆庶，咸使聞知。"

十月，李希烈僞署滑州節度李澄以所部歸順，加澄檢校兵部尚書、汴滑節度使。次月，封武威郡王，賜實封五百戶。

是月，詔朔方及諸軍在河中、絳州、朝邑將士等："艱危以來，常濟國難，去歲朕在奉天，凶黨攻逼，解圍赴急，亦賴此軍。言念勳勞，情均骨肉，濟朕危厄，感之豈忘！頃以懷光背恩，自生猜阻，熒惑將士，污脅忠良，朕頻降詔書，皆被懷光隱匿，朕之誠素，竟未敷揚。今時屬嚴凝，例須衣賜，豈以懷光一人拒命，遂令衆不霑恩？朕於功臣義存

終始,其朔方將士等今年春冬衣并賞錢,宜令所司别收貯[7],待道路通流,當時支遣。如有歸順者,續到續給。其大將先有實封,竝準元勅。配州給牒,委馬燧、渾瑊逐便分付,令其差人請受,仍明宣諭,令悉朕懷。"懷光擁逼朔方及諸軍將士據河中同、絳等州,凡數萬衆,度支奏懷光下將士既同叛逆,請除其冬衣不給。帝謂之曰:"懷光一人反叛,朔方將士累代忠義,何罪而不給?"故有此命。

閏十月,詔曰:"朕臨御萬方,失於君道,兵革不息,于今五年,憫衆庶之勞,悔征伐之事。而李希烈蔑義棄德,反天虐人,朕哀彼生靈,陷于塗炭,苟存拯物,不難屈身,故於首春特布新令,赦其殊死,待以初誠。使臣纔及於郊畿,亘猾已聞於僭竊,酷烈兹甚,呑噬無厭,將相大臣,咸懷憤激,繼陳章疏,固請討除。朕所行天誅,本去人害,兵戈既接,玉石難分,言念忠良,遭罹脅制,雖欲改節,厥路無由,乃受污終身,啣冤沒代,淪胥以沉,誠足痛傷。豈孽自一夫,而毒流百姓,爲人父母,能不懟懷?宜令諸節度使將欲進軍,先加曉諭,王師致討,唯在元凶,所有脅從,一切勿問。如能去逆效順,因事建功,明設科條,以示褒勸。"

貞元元年三月己未,以光州固始縣令孫液爲鄭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始液因官陷賊,李希烈寇沒汴州,廼迫武牢,盡爲所制,託液心腹,授偏師鎮鄭州。希烈敗,退保蔡州,液以州來歸。

四月,詔朔方及諸軍應在河中將士:"頃赴奉天,濟朕危難,皆是功臣。懷光脅其妻孥,脱身無路,朕屬者下詔招諭,官爵實封,一切如舊,雖獲於陣上,亦無所傷。皦然此心,無負忠義。今馬燧、渾瑊并諸軍勝捷相繼,河中將校歸降頗衆,皆奉國捐家,足以見軍士之心。興言感歎,宜加優撫。宜以馬燧、渾瑊充招撫使。棄逆歸順,一切不問。歸順將士,仍别建營屋,優給任用,各盡其才。所在誘諭,務稱朕意。"

八月,李懷光平[8]。詔曰:"國家多難,二紀于兹,朕嗣位七年,連兵五載,追惟往事,悔恨盈懷。今二孽繼誅,諸方甫定,哀彼淮右,獨爲匪人,其帥不襲[9],其衆何罪?諸道應與淮西連接,宜各守封境,非被侵軼,不須進討。仍委所在長吏明加招諭,宣布朕懷。李希烈若能歸降,待之以不死。其餘將士、官吏、百姓等,一切洗滌,與之更新。明示庶邦,自求多福,無有遠邇,咸使聞知。"

二年二月,詔曰:"李希烈負恩作亂,劫脅平人,朕念生靈無辜,務欲息兵捨罪,累行赦令,皆許自新,言必再三,事出誠素,此朕含垢忍耻,屈法爲人之心,天下所明知也。希烈又固執凶圖,驅脅將士,違我詔命,犯我軍兵。今月三日,遣僞署申、隨、唐、鄧四州都知兵馬使杜文朝率馬步五千人入襄州北界,山南東道節度使樊澤勒兵馬與戰,大破其徒,斬級擒生,邀除略盡,又於陣上生擒杜文朝及大將馬坦然等。此皆朕德不昭感,教未敷行,致使平人脅從逆命,其帥有罪,其人何辜?朕所以省表悼心,感事增歎,猶冀改過,尚可息兵,明稱屈己之心[10],式洽好生之義。其陣上生擒將士馬坦然等七

百九十人，宜令樊澤給衣服、糧食，竝放卻還。并寫前後赦文、勑命宣示淮寧將士等有能向化者，準赦令一切不問，官爵如初。其傷痍未盡復者竝委醫療，令其得所。其陣上所殺人宜差所由官於側近埋瘞，兼立碑記，無使暴露，鬱吾春和。其杜文朝身領全軍，事得由己，不能歸順，力屈就擒，待到日當有處分。"

七月，以許州鎮遏使李光暉爲許州刺史，薛翼爲唐州刺史，光州鎮遏使夏侯沼爲光州刺史，隨州鎮遏使李惠登爲隨州刺史，褒歸順也。

十年七月，昭義行軍司馬元誼據洺州以謀亂[11]。誼之弟諒時爲兵部員外郎，素服待罪闕下。帝令復職，且遣諒以書諭誼焉。

十一年九月，昭義軍節度使掌書記、試秘書郎盧頊爲洺州別駕知州事，賜緋魚袋，賞有功也。時元誼據洺州，頊白於節度王虔休，請入城說下之。頊見誼，爲陳利害。誼請隨頊歸朝。故頊不次授官，誼亦不赴京師。

憲宗元和元年正月，命高崇文討劉闢。三月丙子，山南西道節度使嚴礪奏收梓州，破賊千餘人。丁丑，制曰："朕聞皇祖玄元之誡曰：兵者，凶器也，不得已而用之。恭惟聖謨，常所祗服，故雖文告有所不至，誠信有所未孚，姑務安人，必能忍耻。朕之此志，亦可明徵。近者德宗皇帝舉柔服之規，受宰衡之任，弘我廟勝，遂康巴庸，故得南詔入貢，西夷簑患。成績始究，元臣喪亡，劉闢乘此變故，坐邀符節。朕以枉成命者，雖乖於禮體；從權便者，所冀於輯寧，竟違卿士之謨，遂允僥求之志。朕之於闢，恩亦弘矣。曾不知負牛羊之力，飽則逾凶；畜梟獍之心，馴之益悖。誑惑士伍，圍逼梓州，誘陷戎臣，塞絶劍路，師徒所至，燒掠無遺，干紀之辜，擢髮難數。朕爲人司牧，育彼黎元，如闢之罪，非朕敢赦，是用叶羣帥之謀，除百姓之害，永清妖孽，底定一方，伐罪吊人，於是乎在！其逆賊劉闢在身官爵宜竝削除。今王師鼓行，尋濟天險，梓潼城守，已解攻圍，壓卵注熒，坐看撲滅。其西川將士如有乘此聲勢，翻然改圖，梟斬凶魁，以效臣節者，必當特加爵秩，高位重賞，朕無愛焉！其餘將吏等但能去逆效順，以所領歸降者，超秩三資授官；以一身降者，亦與改轉；長行官健歸順者，竝與叙錄，仍加賞給。其西川管內刺史等當其阻亂，孰克靜戈，雖章表未通，而衷誠可見，今能歸款，亦仍舊職。如或乘機立效，因事建功，竝特加酬賞，務極優厚。夫皇王之道，吊伐所加，義在除殘，情非樂戰。故脅從罔理，必戒於徂征；焚溺是哀，俾興於徯怨。禁暴止亂，其在茲乎！况有迹陷凶徒，心非黨惡，歸我無路，遂至淪胥，言念斯流，尤深軫惻。所以明諭將帥，罪止渠魁，其餘染污，一切不問。布告遐邇，宜悉朕懷。"

九月，以西川降將李文悦爲戎州刺史[12]，仇良輔爲簡州刺史。

二年十月，潤州將張子良等既擒逆賊李錡。制曰："浙西管內官吏及職掌人若被迫脅驅使者，但情非同惡，一切不問。"

三年六月癸亥，以邕管將黃少卿爲歸順州刺史，弟少高、少溫竝授官。少卿，西原

蠻首也，貞元中屢爲邊寇。至是相率歸款。

四年，鎭州王承宗拒命，以護軍中尉吐突承璀將兵討之。詔曰："自古哲王之有天下者，懲其暴亂，則法所宜加；察其情狀，則罪有不及。况故太尉兼中書令武俊忠扶邦國，節著艱難，覽視冊書，想見風槩。而承宗毁棄門戶，違悖君親，遽肆姦凶，自貽討伐，欒盈干紀，寧忘武子之勳；蕭延紹封，無廢酇侯之嗣。矧忠而見節，禮以議親？宜降深恩，庶行中典，載明樵採之禁，兼茂歸降之制。好生之德，俾浹人心；止殺之源，用孚朕志。其王士平、士則竝宜各守舊官。其武俊實封仍特賜士則承襲。鎭州大將，昔著茂勳，言念其勞，每念增歎。其有食實封者，竝宜依舊，不須停給。如領兵軍將以所領歸降者，超二資與官，賜實封二百戶，仍賞錢一萬貫文。其武俊士員松楸墳墓，行營諸軍竝不得輒有毁伐。除暴勝殘，事非獲已，布德施惠，仁豈遠乎？用彰吊伐之師，式示皇王之道，宜布內外，宜悉衷懷。"

十一月丁未，詔鎭冀管內諸州百姓等："莫匪王人，皆同赤子，蓋戀生業，逐迫凶威，暴賦急征，既嗟於無告；冒鋒觸刃，又慮其俱焚。言念于玆，良深憫惻。其應討伐鎭州諸軍，所到之處，宜先存撫百姓，使安其業，勿令虜掠傷害，以副朕心。"

八年八月丁未，鎭州賊帥張伯靖降于荆南。九月辛亥，以伯靖爲右衛翊府中郎同正員兼歸州司馬，仍委荆南節度使軍前驅使。

九年十月甲子，制曰："朕嗣應寶位，于玆十年，每推至誠，以御方夏，庶以仁化，臻於太和，宵衣旰食，意屬於此。今淮西一道未達朝經，擅自繼襲，肆行寇掠，將士等迫於受制，非是本心，思去三面之羅，庶遵兩階之義。宜以山南東道節度使嚴綬兼充申、光、蔡等州招撫使，仍與薛道衡將帥等即同糾率，共申曉諭。其淮西將士官吏等如有歸國者，即量其高下，便授職任，仍具聞奏，即超官爵。縱舊有罪犯，一切無問。吳元濟如束身歸朝，亦當棄瑕錄用[13]。其百姓有歸投者，仰便給糧食，仍與田宅，務加存恤，使其安堵。事平之後，淮西將士宜共賜錢二百萬貫，百姓給復三年。詔書所不該者，嚴綬量其所宜，條流奏聞，庶盡綏懷之義，以申生育之恩。若尙執迷，不能遷善，至於問罪，自有常刑，宜以誠懷，使其知悉。"乙丑，命內常侍知省事崔談峻都監申、光、蔡等州招撫使及山南東道節度兵馬使，仍與嚴綬及諸道計會，逐便宣撫。

十二年二月庚申，勑："淮西賊中百姓窮困，相率歸順，其數甚多。言念生人，載懷哀憫，必資綏撫，使獲安存。於許、汝行營側近置行郾城，委韓弘計議，揀穩便處置。又於唐州側近置行吳房縣，仍令本界節度觀察使擇幹了官知縣事，兼量置兵馬防護，使免憂危。"(時行營諸軍兵招得淮西百姓五千餘户，賊以西南受攻者三年，貯藏內竭，併食共衣，戰卒之外，多無粒食，水竭其魚鱉、菱芡，陸盡其走獸、畜產以及草木。又苦賊令苛虐，相帥而出，賊亦慮索其食，不復禁之。)

三月己巳，以太子僕楊元卿爲蔡州刺史兼御史中丞、本州團練鎭遏使。詔曰："淮

蔡近郊，久隔皇化，本殲凶虐，在拯生靈。况今賊黨攜離，相繼效順，思俾阽危之俗，盡霑牧養之恩，勞倈招綏，今之所切。其新除蔡州刺史楊元卿宜令與李愬商量計會，且於唐州東界選擇要便，權置行蔡州。如百姓官健有歸順者，便準勑優恤存撫，令知國恩，必使全活。”

四月乙亥，詔曰：“刑賞大信，國令必行；義勇深誠，旌答斯在。西文城栅歸降都將吴季琳，堅拒逆之計，結勤王之心，翻然令圖，竟效前款，高秩厚賜，宜酬爾勞。可試秘書監兼御史中丞，封濮陽郡王，賜實封二百戶，賞錢萬貫。仍令李愬署以重職，以獎忠臣。”

五月辛未，詔曰：“見機效節，誠固於危途；秉義懷忠，福生於死地。挈其全邑，誓彼萬心，事且超於等倫，賞豈限於班次？郾城降將殿中監鄧懷金，自王師壓境，詔命先施，識祝網之深恩，感投身之有地，縲俘以列，介士無譁，拔於凶墟，造我營部，聆之者響振，慕之者風趍。銷遏亂源，導迎善氣，固可勒功王府，播美天衢，拜爵當時，傳封後裔。可檢校太子賓客兼御史大夫，封新平郡王，并賜實封二百戶，賞錢一萬貫。又委李光顔署以重職，仍加銀青光祿大夫。”

十三年正月一日，赦書：鎮州王承宗若能束身赴闕，捨而不問，仍加官爵。又制曰：“王承宗先祖武俊有勞王家，雖再駕之師[14]，每從人欲；而十代之宥，常切朕懷。近以三朝稱慶，八表流澤，廣此鴻霈，開其自新。而承宗果能翻然改圖，披露衷懇，遠遣二子，進陳章表，緘圖印以上聞，獻德棣之名部，發囷奉粟，并竈貢鹽，諒申效順之心，足見納忠之志。抑而不撫，何以示懷？其王承宗所有瑕釁特宜洗雪，依前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吏部尚書，餘如故。其管內四州百姓委承宗厚加安慰。”先是，命尚書右丞崔從使鎮州，賜之璽書，期以自新。承宗素服俟罪，奉表陳白，帝益矜之，遂復爵命。以華州刺史鄭權檢校工部尚書兼德州刺史，充横海軍節度、德棣滄景觀察使。

四月甲寅，魏博遣使將押送承宗男知感、知信及其將石汎等至臺門請罪。中使宣旨，令於客省安置。俄有詔移館於禮賓院。魏博監軍遣使獻王承宗德、棣二州圖印，兼請入管内租税。七月，詔復承宗實封二百戶。

十二月戊寅，魏博及義成軍送到擒獲逆賊李師道下都知兵馬使夏侯澄、兵馬使宋澄等四十七人，竝從釋放，仍卻遞送魏博、義成軍營，委收管驅使。如緣父母猶在賊中，或羸老病疾，情切歸還者，仍加賜優賞放去，務於全貸，何所疑留。及澄等至行營，賊覘知之，潛相傳告。由是，叛徒皆感朝恩，繼有降者。

十四年正月，淄青僞署海州沭陽縣令兼鎮遏兵馬使梁洞以縣降於楚州。刺史李聽詔授洞檢校殿中少監兼侍御史，知沭陽縣事，賜實封一百戶，賞錢五千貫。并令淮南節度使李夷簡授之重職，其縣權隸楚州，加聽兼御史大夫。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十一月癸卯，制曰：“朕聞帝王之宅四海，子羣生，如

天無不覆,如日無不炤;其發號施令也如雨,故能上符天道,下感人心。朕自嗣守寶圖,將欲恢弘王略,常懼化有所未至,恩有所不周,乃睠冀方初喪戎帥,念乎三軍之士,洎乎四州之人,或懷忠積誠,而思用莫展;或災荒兵役,而望恤何階?今則昌運一開,誠節咸著。王承元首陳章疏,願赴闕庭,思保父兄之名,克固君臣之義,已加殊奬,别委重藩。又念成德軍將士等叶心嚮義,丹款載申,方欲效其器能,各宜列於爵秩。大將史重歸、牛元翼等已竝超授榮寵,今復都加厚賜,普示深恩。兼以四州貧下百姓當敷賑贍之惠,俾識含育之恩,宜令諫議大夫鄭覃往鎭州宣慰,親諭朕意,仍共賜賞錢一百萬貫,以內軍及户部見在疋段支送充賞給將士,兼貸四州貧下差科。州縣之中或有殘破頗甚者,委田弘正量便宜優恤,務令存濟。朕又以王澤所洽,天網方收[15],宥過釋冤,與人休泰,其管內繫禁囚徒罪無輕重,竝宜赦免。其大將等雖已頒賜官爵,或慮有遺,并判官等且委弘正具名銜聞奏,如或父母在者,别具上聞,當加優恤。當道從前已來,官吏將校等或忠義可加,而刑戮濫及,如有此色,亦條録奏聞,當加追贈。如子孫見在者,厚加優恤,仍具聞奏。四州之內有高年惸獨,或承平遺老,咸覩皇風;或孤獨廢疾,不能自存者,差官就問,量給粟帛。四州之內有奉職清勤,惠及百姓者,具事迹聞奏,當量加進改。如有隱居山谷,退在丘園,行義素高,名節可尚,或才兼文武,卓然可奬者,具名薦聞。朕以武俊之勳勞,光于彝鼎;士貞之恭恪,繼被節旄。承宗感恩,亦克立效,永言十代之宥,俾賜一門之榮。承宗兄弟竝已授官爵,如或未盡霑及,亦當具名聞奏。其承宗葬事亦差官勾當,禮物之間,務令周厚。嗚呼!録其遺忠,延乎後嗣;旌其衆善,被于一方。國有羨財,不吝於恤隱;朝有好爵,無愛於功賞。庶使八表大同,五兵永戢,宣示中外,宜體朕懷。”

長慶元年八月,鎭州監軍使宋惟澄奏:“七月二十八日夜,節度使田弘正爲亂兵所殺,并參佐及家屬、元從將吏合三百餘人共推都將王庭湊知兵馬事。”下詔曰:“朕嘗讀玄元書,至於佳兵者是樂殺人,因念子孫名之建於霸[16],非不三十年,不能爲成人,豈忍以一朝之忿驅而殺之?然而田弘正首以六州之衆歸於朝廷,開先帝之雄圖,變河朔之舊俗,除去苛暴,昭宣惠和,愛人如身,養士如子,拊循敎訓,必忠孝爲先。是以魏之師徒,一年而知恩,二年而知禮,三年而相與讓於道矣。故南征淮蔡,東伐青齊,北定趙地,元勳茂績,皆自魏師。肆我憲宗,付之心膂,入則輔弼,出則藩垣,推誠不疑,近實無比。顧朕小子,獲受丕圖,嗣守不遑,何暇恢復,而承元請覲,冀郡擇才,苟非勳賢,不敢輕授是用。咨我元老,臨於是邦[17],而又寵諸將以懋官,加三軍以厚賜,復其租入,惠彼蒸黎,於此一方之人,可謂無有不至。而梟音未革,狼顧猶存,忍害忠良,恣爲殘賊,臨軒震悼,撫几驚嗟,天胡不仁[18],一至於此!朕下爲君父,上奉祖宗,毁舟檝於鯨鯢,啗股肱於蛇豕,尙欲因循忍恥,苟免偷安,非唯傷心於田氏之子孫,亦將何顔謁先帝之陵廟?人神共憤,卿士叶謀,咸願誅夷,用申冤痛。便合興師進討,以翦姦凶。尙念一

軍之中,豈無義勇[19]?倉卒變動,必非衆謀。苟得其魁,餘復何罪?宜令魏博、横海、昭義、河東、義武軍等各出全軍,以臨界首,仍各飛書檄,具諭朝旨。如王庭湊能執首謀爲亂扇動三軍者送至鄰道,或就州處置,然後束身歸朝,必當超奬,授三品正員官,并與實封五百戶。其餘三軍將士,一切不問。并大將等或有能相勸諭、翻然改圖者,各隨事迹,當加寵擢。如王庭湊執迷不寤,諸道宜便進軍,以時翦滅,苟不得已,至於用師。其有效忠,則宜懸賞。如有梟斬凶渠者,先是六品以下官,宜與三品正員官;先是五品,節級昇進,仍與實封三百戶、庄宅各一區、錢二萬貫。以一州歸順者,便與當州刺史,仍賜實封三百戶。如先是本州刺史、以一州歸順者,超上資與官,仍與實封二百戶。一縣歸順者,超兩資與官,實封二百戶。如有能率所管兵馬并以城鎮來降者,竝超三資與官賜爵,實封一百戶,賜錢一萬貫。以身降者,亦準前例處分。其有城鎮將士百姓等守節拒賊,身死王事,各委長吏優給其家,仍具事迹聞奏,當加褒贈。其有潛謀誅斬渠魁被其屠戮者,宜便加追贈,并賜錢帛,仍與一子官。諸軍所至,不得妄加殺戮,焚燒廬舍,掠奪資產,并有拘執以爲俘馘。其管內州縣有自置義營堡柵,王師所至,能相率來歸,各加酬勞。時當秋候,務切農功,邊界之人,懼廢耕織,應緣軍務所須不得干擾百姓,如要車牛夫役工匠之類,竝宜和雇情願[20],仍優給賞錢。賊平之後,應立功將士竝與超資改官,節級賜物。其長行官健歸降者,亦當優賜褒賞。幽陵變擾,誠謂亂常,以其旁害賓寮,毒加台鉉,校其輕重,示以招攜,倘開迷復之門,用廣自新之路。如聞賊中文牒妄作異端,皆指朝廷徵兵欲戍邊塞,此皆狂詐扇動人心。况今邊上甲兵,足以備禦。欲令知悉,故重宣明,仍委所在節將以此告諭。昔堯舜之俗,比屋可封;虞芮之人,讓畔可感。仁義則水火可蹈,忠信則蠻貊可行。由是言之,亦在化之而已。逮我長理,何其遠哉?豈朕之滿假荒寧,自聖而不可教也?將朝之魁梧,骨鯁自持,而莫我念耶?二者之來,皆朕不敏,內省終夕,其心浩然。於虖!封域之中,干戈作矣,廊廟罇俎,無忘弭寧,布告朕懷,以須良畫。"

文宗初即位,以故横海節度李全略子同捷爲兗海節度。同捷託以三軍乞留拒命。太和元年八月庚子,詔曰:"王者之御天下也,推其至誠,格以大順;臣子之奉君父也,效以奔走,竭其忠貞,故能上下交感,家邦用寧。其有專土周旋[21],干紀悖戾,怠棄彝典,矯誣當時,固人神之所不容,古今未能制者也。朕以菲德,祗荷鴻業,將躋俗于至厚之域,致人於無過之地,永用勞慮,惻然疚懷。李同捷幸席舊勳,不思纘緒,斬焉未幾[22],私行墨縗,毒殺忠良,擾惑部校,稽之國憲,難逭常刑。朕以頃在先朝,已稽中旨,實遵成命,來議改圖,庶乎舞階以服有苗,因壘而降崇國。使臣旁午,優詔指明,而又越留務之權,授之戎帥;拔負海之地,置之中華。推恩含垢,斯亦至矣!而同捷益懷迷執,閉境搜兵,大詬鄰封,拒捍中使,遐邇憤怒,中外驚嗟,叛命既彰,大義當絕,事非獲已,良用憮然。其李同捷在身官爵竝削奪。朕以滄溟之地,兇魁竊據,今若恕玆小醜,

遽至大刑,慮金革一揮,玉石同碎,吊人之義,深置未安。宜令四面節度使各蓄兵鋒,共固疆守,絶其窺伺之路,撫其離叛之人,嚴戈矛之備,以待其窮;據山川之要,以張我武。如叛徒驚擾,潛有侵軼,當隨機禦遏,以自保完,勿使凌犯爲虞,隄防或弛。其滄景將士如有能奮揚忠義,執戮渠魁者,先是六品已下官者,便授三品正員官;其先是五品已下官者,節級超獎,仍賜庄宅各一區、錢二萬貫文,竝列加寵任。如能率所管兵馬以州郡來降者,超三資與官,便授岳牧,賜錢一萬貫。以城鎮來降者,超兩資與官,仍賜錢五千貫。以一身降者,亦與改轉,仍賜錢帛。其同捷如能知義悔過,束身歸朝,竝與洗雪,仍加寵獎。若不能悛悟,自取誅夷,罪止一身,其餘脅污,一切不問。於戲!佳兵者,聖祖之所誡;文德者,前哲之所崇。肆余寡昧,敢忘丕訓! 然以齊庶方者號令,立人紀者君臣,斯制苟渝,大倫安設? 是用絶其奔軼,誡以申嚴。佇無戰於文告,庶有瘳於迷復。恃此來遠[23],諒非初心,布告內外,咸使知悉。"

二年三月已卯,徐州節度使王智興奏:於棣州界破賊五百餘人,燒卻棣州三面城門。庚辰,勑曰:"如聞招討棣州,計日降下,賊收百姓,多在城中。時方春農,必多餒迫,歸降之後,宜委智興據戶口人數節級賑賜,使各安生業,便以度支供軍斛㪷數內充。如失家業者,仍以空閑屋居田地逐便安存。"

九月辛丑,授棣州降將劉志清爲正議大夫、檢校太子詹事兼侍御史;龐再忠爲朝散大夫、檢校少府監、殿中侍御史;滄州鹽山縣主簿知州事張叔連爲福王友。

八年二月庚寅,詔邕府招討使董昌齡:"自邕州累平溪洞,兵威所向,首惡皆擒,言念蒼生,無非赤子,况在荒徼,尤當撫循。其溪洞如有未歸附者,向後非因侵擾,更不用進討。仍加存撫,各使懷安。所獲溪洞百姓,竝分配附近州縣,令自營生,不得沒爲奴婢,將充賞賜。"

開成二年三月壬申,詔:"唐州劫掠縣官健桂管聚集妖人[24],或始於討窮,或迷於誘導,嘯集未散、伏藏山林者,委本處長吏遣人宣諭恩旨,竝放令歸鄉貫田里,俾安家業,勿更根尋。"

武宗會昌三年八月,昭義軍劉積叛命[25],令河朔三鎮討積。命徐、許、滑、孟、魏、鎮、幽、幷八鎮之師四面進攻。制曰:"成德軍節度使王元逵、魏博軍節度使何孔敬,或姻連王室,或任重藩維,懇陳一至之誠,願揚九伐之命。吳漢任職,受詔而初無變顔;卜式朴忠,未戰而義形於色。况成德軍嘗以梟騎橫陣,首破朱滔,士氣方酣,再迴魯陽之日;鼓音未息,三周不注之山。魏博軍亦以大旆涉河,竟殲師道,建十二州之旗鼓,以列降人;刬六十年之厲階,盡歸皇化。士傳餘勇[26],軍有雄心,必能稟鄧侯之指縱,成葛亮之討伐。咨爾二帥,朕所注懷。元逵守本官,充北面招討澤潞使;孔敬守本官,充東面招討澤潞使。潞州曩者列祖在藩,先天啓聖,符瑞昭晰,績事煥于後亭[27];鑾輅巡遊,金石列于代邸。實謂可封之俗,久爲仁壽之鄉。艱難已來,頗著誠節,必非同惡,咸

許自新。其昭義軍舊將士及百姓等如保初心，竝赦而不問。其大將等如能捨逆效順，以州郡兵衆降者，必加封賞。如能擒逆賊劉稹者，別授土地，以報勳庸。其諸道進軍不得焼毁廬舍，發掘丘墓，仍委劉沔、王茂元同力攻討。朕以羣臣執義固爭，謀非獲已，布告中外[28]，明體予懷。"

宣宗大中三年正月，涇原節度使康季榮奏：吐蕃宰相論懋熱以秦、原、安樂三州歸闕[29]。七月，三州七關軍人百姓皆河隴遺黎數千人見於闕下。帝御延喜門撫慰，令其解辮，賜之冠帶，共賜絹五十萬疋。

懿宗咸通四年七月，詔徐州銀刀官健其中先有逃竄者，累降勅旨，不令捕逐。其今年四月十八日，草賊頭首已抵極法，其餘徒黨，各自奔逃。所在更勿捕逐。

僖宗光啓元年閏三月，詔論秦宗權近鎮。制曰："我國家天曆自歸，君臨無外，十七聖滂流玄澤，積潤山靈；三百年保定鴻基，方延運祚。其間數纏災運，禍起凶狂，纔聞竊命之稱，已觸震雷之怒。或腹心生變，或骨肉相圖，近事可明，靈誅不漏，蓋人祇之共憤，乃宗社之儲休。亦賴中外重臣佐佑薄德，大耻既雪，小康可期，須申誥諭之勤，用致綏懷之旨。而宗權藩垣攸屬，倚仗特深，章表繼來，至誠可驗。而兵戈未戢，物論猶疑，是生交搆之端，益惑親鄰之聽。况位崇將相，爵極侯王，圖功則國禍可平，快志而家冤已雪。勸忠貞於部伍，莫若率先；鑒成敗於古今，當思釋禍。猶冒屬厭之誡，適搖怙亂之機。且患難雖繁，封疆有制，各圖侵軼，自掇悔尤。高澧之下澤州，將攻僞帥周岌之窺臨，汝本利危邦，翻爲致寇之資，蓋昧啓讎之釁。得土地爲他人所有，得貨財亦他人所資，勢敵則相傾，力均則相忌，害莫深於歸怨，利莫厚於圖安。况井邑皆空，耕桑盡廢，歎瘡痍而未復，軫哀痛而難忘。且洛邑通都，非列蕃之所併；河陽要地，亦諸夏之必爭。若不制自本朝，豈可公然竊據！節旄寵授，須俟王人；賦税均輸，合資國用。至于封疆鄰接，續可商議指揮，但當還舊，尤藉近鎮。繼聞蒲陜已受攻圍，河外既事於枝梧，關中自防於漕轉，迴車或阻，奉國逾虧。今者先在息兵，各令守境，爵位幸非愛惜，君臣足保初終，尙或執迷，方知誤計，若法制不行於一處，即征伐須徇于衆情。人亦有言，理難爲黨，雖萬方之罪，當責朕躬；而九廟之威，更憑天力。縱以黃巢頃盜宮闕，曾會師徒，既戮元凶，須遵後命。所以寢興念慮，詔示殷勤。猶期遠保宿心，不欲便乘衆怒。山河著誓，當明指日之心；聖哲好生，必用舞干之德。佇披深款，勉蹈良圖。"

昭宗以文德元年三月即位。十二月，蔡州牙將申叢執秦宗權，撾折其足，乞降。詔中使宣諭，便以叢權知留後。比中使至，別將郭璠殺申叢，簒宗權，縶送汴州。

大順元年六月，太原節度使李克用、大將權知邢洛兵馬留後安建上表，請以三州歸順。遣中使往勞之。

乾寧三年八月，邠州王行瑜將盖寓、李存信、閻鐸，判官王讓、李襲吉等竝降。詔加賜賚。

哀帝天祐三年十二月，兩浙奏：淮南楊行密僞署宣州都團練觀察處置等使、檢校司徒、前守舒州刺史王茂章云，今年正月八日，部領首下馬步進投當道[30]。其人是淮南第一都將，憤以本道凶邪，來慕大朝明盛，覩兹忠孝，合具奏聞者。敕曰："王茂章能分逆順，捨彼狂迷，棄楊渥之亂邦，不同姦險；投錢鏐之巨鎮，思託賢良。既明向國之心，頗見立身之道。元戎所薦，義節昭然，須行激勸之規，用示奬酬之寵。宜授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太保兼御史大夫。"

校勘記

[1]棄，原誤作"并"，據宋本改。

[2]"降將"後原有"爲"字，據宋本刪。

[3]五百户，宋本作"五十户"。按：此節疑有闕文。

[4]"祠部"，原誤作"詞部"，據宋本改。

[5]薊，原誤作"蒯"，據宋本改。

[6]善，原誤作"喜"，據宋本改。

[7]貯，原誤作"佇"，據宋本改。

[8]平，原誤作"手"，據宋本改。

[9]龔，原誤作"共"，據宋本改。龔，"供"本字。

[10]明稱，宋本作"稱明"。

[11]洛州，宋本作"洺州"。

[12]李，字原脱，據宋本補。

[13]棄，原作"乘"，據《唐大詔令集・招諭蔡州詔》改。

[14]駕，原誤作"加"，據宋本改。

[15]天網，宋本作"天綱"。

[16]子孫，宋本作"自孩"；覇，宋本作"羈"。按：此句疑有脱誤。

[17]臨，原誤作"矚"，據宋本改。

[18]天胡，宋本作"天乎"。

[19]"豈"後原有"得"字，據宋本刪。

[20]雇，原誤作"顧"，據宋本改。

[21]土，原誤作"上"，據宋本改。

[22]未，原誤作"木"，據宋本改。

[23]恃，原誤作"特"，據宋本改。

[24]劫掠，宋本無"掠"字；官健，原作"官捷"，據宋本改。

[25]昭，原誤作"詔"，據宋本改。

[26]傳，原誤作"博"，據宋本改。

[27]績事，宋本作"繢事"。

[28]布告,原誤作“告布”,據宋本改。

[29]論懋熱,原誤作“俞懋勳”,據宋本改。

[30]進,原誤作“遙”,據宋本改。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六十六

帝王部(一百六十六)

招懷第四

後唐武皇大順二年三月,邢州節度使安和建叛入汴軍。武皇令李存孝定邢洺,因授之節鉞。時幽州李威與鎭州王鎔屢弱中山,將中分其疆土。定州王處存求援于武皇,武皇命存孝侵鎭趙之南鄙,又令李存信、李存審率師出井陘以會之,併軍攻臨城。柏鄉李威救至,且議旋師。

乾寧元年五月,鄆州節度使朱瑄爲汴軍所攻,遣使來乞師。武皇遣騎將安福順、安福應、安福遷督精騎五百,假道於魏州以應之。

三年五月,汴人大舉以攻兗、鄆,朱瑄、朱瑾再乞師於武皇。武皇假道於魏州,羅弘信許之。乃令都指揮使李存信將步騎三萬,與李承嗣、史儼會軍以拒汴人。存信軍於莘,與朱瑾合勢,頻挫汴軍。

四年九月,河中王珂來告急,言王拱引汴軍來寇。武皇遣李嗣昭將兵三千以援之,屯於胡壁堡。汴軍萬餘人來拒戰,嗣昭擊退之。

天復三年,梁太祖所署昭義節度使丁會以潞州歸,帝納之,賜甲第於太原,位在諸將上。

莊宗初爲晉王,天祐八年正月南伐至邢州,遣李存璋治械攻城[1]。時梁將王檀爲邢帥,乃約矢飛書,諭以禍福曰:"天維助順,神亦害盈,有道即興,無道即滅。昔漢朝中否,俄成王莽之妖;晉祚中微,復起桓玄之禍。莫不因緣多難,構合異圖。謂天地可以心欺,謂帝王可以力取,殊不知雪霜之後,寒松驗貞翠之姿;喪亂之期,義士見忠勤之節。是故南陽宗室、京口英雄皆懷仗順之謀,悉建平勳之策。逆溫萑蒲餘孽,畎畝微民,因黄巢將敗之秋,於白水喪師之後,自知勢蹙,遂乃向明,聖朝以方切招懷,顯行恩渥,使從賊將委以齊壇,錫全忠之嘉名,居夷門之重地。爾後連侵四鎭,壘擁雙旌,非聖朝恩澤不深,非聖朝有負此賊,而乃結連姦逆,攻逼河岐,謀害近臣,劫遷鑾輅,終成大逆,遂弑昭皇,殺戮宗枝,逼辱妃后,萬民相顧而抆淚,百辟飲恨以吞聲。以致神堯萬代之基,陷入碭山豎子之手,人祗痛憤,天地慘傷。況復自僭逆以來,猜狂愈甚,忌勳舊則殺傷已盡,貪財貨則溪壑難盈。氏叔琮、朱友恭之徒,蔣玄暉、張廷範之輩,罪無毫髮,

皆被誅夷。王仲師覆族於前，劉知俊脫身於後，如斯統馭，何以扶持？稍成瓜李之嫌，便中讒邪之口。且鎮、定兩地，聖唐重藩，皆世嗣山河，代分旄鉞，各以生靈是念，封壤求安，既拜表以稱臣，又竭財而入貢。而逆溫不察忠瘁，潛肆窺圖，詐稱應援之師，盜取深、冀兩郡，見利忘義，一至於斯！欲令天下歸心，乃至舟中敵國。昨鎮定大王特差人使[2]，徑告弊藩，予遂統師徒躬來應援。逆溫已令其將王景仁等七八萬衆屯據柏鄉。日令步騎攻圍，其賊終不出鬬[3]，遂令引退，即便前來。既落彀中，須施毒手，東西掩擊，勢若山摧，擒戰將二百餘員，奪鐵騎五千餘匹，横屍滿野，皆龍驤神捷之徒；棄甲如山，悉長劍銀鎗之類。程思權縷陳表本，張濤亦備述事機，燃董卓之臍，何煩再舉；斬桓玄之首，正在此時。近又岐下淮南皆通間使，咸期春首同起義師。計柏鄉之勝捷遠聞，在兩地之戈鋋轉急，天時人事，昭然可知。伏以公緱嶺名家，聖唐勳族，因逢國難，偶在賊庭，當華夷無事之時，滿朝朱紫；儻社稷中興之後，足顯勳名。予曾高自憲宗朝赴闕以來[4]，世荷恩寵，敢因此際，誓復聖唐，必不與碭山田夫同戴天而履地。予幕賓王緘僕射九月中鳳翔使迴，劉知俊令公因遣書示，兼傳密意，具述足下相與之分最異他人，兼憑附達絹書，尋令通送，又累得潞州相公家兄文字及招得魏博子將。聞得逆溫於公君臣之分，已有猜嫌，曾於故鎮着人密欲窺筭，皆言紀綱不少，謀害稍難，頗得事機，極不虛謬。且公彭門侍中之後，鴻勳茂業，播在史書，豈忍屈節賊庭，點汙盛族！轉禍爲福，去就奚安？箕子去殷，項伯歸漢，棄骨肉猶稱先智，全富貴固是良圖。今三鎮嚴師已及城下，敢傾丹抱[5]，仰達英聰，儻蒙俯賜忠言，見機知變，叶同討逆，興復聖唐，則身與金石齊堅，名與天地同固。蓋以久欽重德，是敢先貢直言，如明鑒未迴，丹誠尙阻，則長濠巨塹，築室返耕，使飛走以無門，固展覿而有日。”

二月，南伐鄆州，步騎三千自黎陽歸國，其都指揮使張從楚、曹儒謁見帝，賜衣袍、鞍馬，額其兵爲左右。是月，命從楚、儒爲都將，俱賜姓李氏。從楚改名紹文，曹儒曰紹武。

十三年八月，攻邢、衛、洺、磁，下之。相州節度張筠棄城遁去，邢州節度閻寶嬰城拒守。帝令軍士諭以張筠宵遁，令降將張溫率汴軍五百於城下招諭之。寶知勢危窘，援軍路絶，請以城降。帝嘉之，進位檢校太尉、同平章事，遙領天平節度、東南面招討等使。待以賓禮，位在諸將上。

九月，梁將戴思遠爲滄州帥。時已定魏博，思遠勢蹙，棄州遁走，毛璋[6]（毛璋本滄州小校）乘虛據之，以城歸國。因授貝州刺史，轉遼州。

十四年二月，梁將謝彥璋帥衆數萬逼楊劉城。帝自魏州聞之，輕騎趣于河下。賊軍遂壘以自固，又決河水，瀰漫數里，以陷我軍。我軍不得進。自破安彥之後，其潰亡之卒多嘯聚於兗、鄆山谷間，觀時勝負，有投來者。帝以書諭之曰：“夫相時達變，爲智士之良圖；擇福知機，蓋丈夫之能事。故有竄身山谷，不處危邦，今古攸同，豪傑共貫。

近聞鄆州山寨聚徒實繁,竝是汴、洛舊人[7],兖、鄆奇士,見河南之失險,知僞數之必亡,厭血刃於連年,避淫刑於虐主,必想元元失所,恟恟無依,莫知投足之方,未有息肩之地。予自去冬親提虎旅,徑取楊劉,既獲通津,已諧大計,視逆豎而便同機上,筭梁園而已在轂中。謝彦章營葺梟巢[8],嘯聚河上,撩虎頭而難逃碎首,伸螗臂而何暇爭鋒。今則虐使生民,決開天塹,築隄壅水,自固軍營,偷生取笑於庸夫,作事頗同於兒戲,公私塗炭,内外分離,既板蕩以不披,固永消而在即。予俯詳人事,仰察天時,既畫成謀,已圖大舉,控新羈之鐵馬,礪卻日之霜戈,屈指定期,長驅決戰,誓平國耻,須復家仇,廓妖祲於西郊[9],奉中興於萬葉。諸君等或中州義士,或大國遺民,困兵革而不保田園,避殘酷而深藏溪洞。聞余義舉,計各歡然,今既屯聚衆多,已相統屬,須自謀畫,自立功名。或則攻取城池,便可跨據州縣,因滋事勢,以決遠圖。梁寇既西有多虞,固不暇分其東去,青、兖則無人之境,齊、鄆則喪亂之州,彼若圖之,必定成事,斯爲上策,不可後時。凡有兵機,予能應接,當俟寰區一統,海内爲家,可於所得封疆,遂其富貴之願。蒼穹白水[10],予所不欺[11]。若守險偷生,潛身匿迹,終爲亡命,自棄何多?時不再來,機須速決,長謀遠筭,自可擇焉!"自是,兖、鄆群盜往往率衆歸于行臺。

十五年,梁河中節度使朱友謙來乞師。友謙本名簡,梁太祖畜爲假子,以爲陜州節度,後爲河中節度。及友珪弑逆,意深不懌,友珪徵之,友謙不奉命。友珪令其將韓勍等將兵攻之,友謙乞師於帝。帝赴援,大敗汴軍,與友謙會於猗氏。陳詞瀝懇,願爲附庸。帝嘉其忠,頗賞待之。

十六年,攻下濮陽,獲其良吏。乃下教告諭曹、濮百姓曰:"干紀亂常,人神共怒;殺君盗國,天地何容?激忠良仗順之心,拯黎庶倒懸之急。予援從近歲,親舉義師,每惟戡難之謀,所切弔民之患,而賊黨不分逆順,憑附妖兇,唯偷晷漏之生,不慮覆亡之禍。去秋予暫歸寧覲,留侍并都,賊將王瓚輒渡洪河,偷營巢穴,不敢前來決戰,遠出交兵,壁閉偷安,可知羸懦。予親臨賊壘,率士登城,賊遂出營門與吾合戰。纔交鋒刃,便委干戈,戮甲士二萬餘人,奪鐵騎三千餘匹。敬千、李立之輩,已釁鼓於軍前;拱宸侍衛之徒[12],盡横屍於大野,所殘無幾,不日翦除。料彼友貞,難逃鈇鉞,豈能保完生聚,禦捍疆陲?予昨徑出偏師,徇地曹濮,閔其蒸庶罹此百殃,空多轉餉之勞,殊失保全之望。予示其禍福,各擇安危,勿附賊以亡家,須決機而保族。若能自攜老幼,歸我封巡,亦議撫綏,俾令蘇息。如懷鄉戀土,苟免待時,則須遠避兵鋒,愼於去就,佇平兇醜,冀復鄉園。其諸軍兵士、州縣長吏等自解圍上黨,對陣栢鄉,華縣交兵,楊劉接戰,亦合諳吾機略,可料興衰,何必阿附元兇,自貽伊戚!不如嚮義,自卜永圖。旦旦之懷,元元共悉。"

十七年秋六月,梁將劉鄩、尹皓寇同州。先是,河中節度使朱友謙取同州,以其子令德王留務,請梁王降節。梁王怒不與,遂請旄節於帝。梁王乃遣劉鄩與華州節度使尹皓帥師圍同州。友謙來告難,帝遣蕃漢總管李存審、昭義節度使李嗣昭、代州刺史王

庭及率師赴援。九月，師至河中，朝夕濟梁，人不意王師之至，望之大駭。明日，次於朝邑，與朱友謙謀遲明進軍距梁壘。梁人悉衆以出，蒲人在南，王師在北。騎軍既接，蒲人小卻，李嗣昭以輕騎抗之，梁軍奔潰，追捕二千餘級。是夜，劉鄩收餘衆保營，自是閉壁不出。數日，鄩遂宵遁[13]，王師追及於渭河，所棄兵仗輜重不可勝計。劉鄩、尹皓單騎獲免。未幾，鄩憂恚發病而卒。

二十年四月，莊宗即位。制曰："澤潞封疆，兄弟之國，追思舊績，言念疲民，惠在綏懷，恩加招撫，各仰沿路鎮戍布命宣陳，咸令樂業營生，無使侵疆爲患。"

同光元年八月，梁行營右先鋒指揮使康延孝自高陵津渡剽於臨河。帝以騎軍挑戰，延孝率百餘騎倒戈來歸。延孝，本晉陽人，家世部族[14]，少隸太祖軍，負罪奔於梁，漸至偏裨。性剛烈負氣，不居人下，知賊庭終敗來奔。帝虛懷引見，解御衣、金帶以賜之。翌日，賜田宅於鄴，以爲捧日都軍使兼南面招討都指揮使、檢校司徒、守博州刺史[15]。時河朔危急，延孝至，軍情稍壯。

十月己卯，車駕至汴州。梁開封尹王瓚恐懼，出城迎降，伏地請死。帝曰："朕與卿家世密親，兵或阻闊，卿時竭心所事，人臣之節也，何罪之有？"乃命復舊職。（及誅張漢傑、朱珪輩，瓚大憂駭，不自安，以憂病。所有家財相繼入貢。帝慰諭之，終以憂病而卒。）

壬午，梁將段凝所部馬步軍伍萬解甲於封丘[16]。勅旨令於州城北十里排立。俄而凝等率大將先至，泥首請死。帝慰之曰："僞主詿誤[17]，卿輩無罪。"各賜錦袍、御馬、錢帛有差。帝出封丘門撫勞兵士，歡呼之聲，殷動天地。帝慰之曰："爾等皆吾赤子，被賊驅率，暴露征行，數十年來，不安耕織[18]。今誅逆孽，平一天下，自此休兵罷戰，何樂如之？可各復本營，餘勿憂懼！"

癸巳，勅："朕親驅義旅，徑下僞庭，兇讎雖已翦除[19]，内外或聞搔擾，貴行招諭，以示綏懷。應諸色官員竝宜仍舊勾當；當軍百姓各自安居，永無勞弊之虞，共覩昇平之代。如無量之輩扇動人情，便仰密加追捕，嚴行處斷，貴從寧謐，當體朕懷。"是月入洛，僞洛京留守、河南尹張全義羸老[20]，不勝拜蹈，帝令人掖之，臨軒慰勞稠沓。初，全義棄澤州而趨河陽，弟全武及家屬爲我軍所得，歸之太原，太祖給賜田宅，厚加撫恤。天復中，密令人通情。至是，帝重其宿望，謂之曰："張侯無恙。卿識機知變，無由與我早通，卿家弟姪，幸復相見。"全義垂涕謝恩，進幣、馬千計謝恩。帝命皇子繼岌、皇弟存紀等弟兄之[21]。是月[22]，詔曰："叛之則懲，服之則捨，蓋前經奥旨，爲當代之通規。既屬纂承，是務遵守，應舊僞庭位居藩翰，任處專城，或掌握兵權，或捍防邊鄙，各爲其主，以全其名，既解甲以歸明，或飛章而送款，變通斯覩，忠節可嘉。其逐處節度、觀察、防禦、團練等使及諸州刺史、監押及僞庭先差出行營將校、都監等竝須恩詔，不議改更，仍許且稱舊銜[23]，當俟別加新命。"是月，僞梁宋州節度使袁相先至，覲於玄德殿，泥

首待罪,詔赦之。

十一月,梁河中節度使、西平王朱友謙自河中至見于玄德殿,進金鞍、名馬。帝慰勞加等。友謙乞割磁、隰依舊爲蒲之屬郡,乃以絳州隸之。又求爲安邑、解縣兩池榷鹽使,亦許之。尋加守太師、尚書令,進邑至一萬八千戶,西平王如故。又賜姓名繼麟,兼賜鐵券,恕死罪。

是月,中書奏:"河南諸方鎭節度、刺史昭洗之後,未有新官,每上表章,只書姓名,未頒渙汗,必負憂疑。望宜付各降制命,以表新恩。"從之。

二年二月,遣左武衛大將軍張紹虔押國信宣賜淮南。

五月,潞州賊首領楊立遣守將韓暉奉表[24],乞行赦宥。帝令樞密副使宋唐玉齎勅招撫。

四年二月癸丑,中書門下奏:"僞蜀官員先有赦旨黜降,近者員數極多,相次到闕,竝是未承前勅,慮抱憂疑。宜令御史臺具所到官員出身、歷任、三代家狀約、僞官品秩,準前勅次第當擬。同正官奏復。如是僞蜀將相[25],家屬稍多,即於山東州府安置。如位卑家屬少者,或是本朝舊人,有骨肉見在班行,即任便居止。或是三川居人,願還本土,亦俟三兩日放歸本處。或有本朝曾登科第,歷任班行,材器爲衆所知,可以甄錄,即續具人才,酌量奏擬。"從之。是時,僞蜀宰相王鍇、庾傳素[26]、張格皆本朝衣冠之後也,豆盧革、韋說素知之,旣聞歸款,意欲處之善地,故有是條奏,以俟其來。

孫彥韜,字德光,少以勇力聞於鄉里。唐末,朱氏將圖革命,兼領四鎭,擢彥韜于伍卒,歷諸軍校偏。及朱氏僭竊軍鋒[27],屢爲莊宗所敗,彥韜北屯河上,知大事不濟,乃間行由官渡委質來歸。帝喜而納之,授親從定捷右廂指揮使。

劉玘,梁貞明末爲晉州觀察留後。莊宗收復汴州,玘來朝。玘在平陽八年,日與上黨、太原之師交鬬境上,莊宗見而勞之曰:"劉侯無恙。爾控吾晉陽之南鄙,歲時久矣,不早相聞。今日見訪,不其晏歟!"玘頓首謝之。郊天後復令歸鎭,正授旄節,尋有詔改授安遠軍。

明宗初以天祐九年領內衙親兵,時周德威攻圍幽州,劉守光困蹙,令元行欽於山北募兵以應契丹。時帝攻行欽於山北,與之接戰,矢及帝馬鞍,旣而以勢迫來降。帝憐其有勇,奏隸爲假子。後因從征,恩禮特隆,常臨敵擒生,必有所獲,名聞於軍中。

大成元年八月,以僞蜀開府儀同三司、行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趙國公、食邑五千戶張格可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兵部尚書、守太子賓客、上柱國,仍封南陽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充三司副使。從判三司宰臣任圜所奏請也。

九月,幽州奏:"契丹平州守將、僞置幽州節度使盧文進率戶口歸明,所率降戶孳畜人口在平州西守尾約七十里。"十一月,鎭州又奏:"文進所率歸業戶口蠲免稅租三年,仍每口給糧五斗。"是月,文進及將吏四百人見賜鞍馬、玉帶、衣被、器玩、錢帛有

差。仍下制:"契丹盧龍軍節度使、檢校太尉盧文進,遼西飛將,薊北雄才,傾以被讒,因而避禍,雖附茹毛之俗,長懷向國之誠。將軍寧屈于虜庭?校尉終還于漢壘。洎予纂紹[28],果卜旋歸,繼飛雁足之書,累殄龍庭之虜。前冒白刃,中推赤心,擁塞垣之車帳八千,復唐土之民軍十萬,氣吞沙漠,義貫神明,爰降寵章,以旌壯節。可特進依前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使持節滑州諸軍事,守滑州刺史,充義成軍節度,滑、濮管內觀察處置等使。仍封范陽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戶,兼賜推忠翊聖保義功臣。"

二年十月,汴州節度使朱守殷閉州城拒命,帝親平之。辛丑,德音曰:"衛主亡軀[29],摧兇效命,偶徇脅從之勢,終懷忠藎之誠,首議向明,理宜行賞。昨車駕初到城下之時,有將士率先開門及城下朝見。宜令石敬塘奏聞,當與甄酬。"

三年四月,制:"夫忠而能力,蓋臣子之嘉猷;賞不踰時,乃君親之大義。其有一心奉國,萬里勤王,宣至化於遐陬,振威聲於異俗,宜升寵秩,式示優恩。竭忠建策興復功臣、東南面行營副招討使、寧江軍節度觀察等使、光祿大夫、檢校司徒、使持節都督夔州諸軍事、守夔州刺史西方鄴,壯節挺生,英材間出,居家克孝,事主能忠,總銳旅以遄征,飛捷書而薦至。一日千里,復峽內之土疆;七縱七擒,盪荊門之妖祲。近令偏將徑取敵城,運籌之智神輸,破竹之威電速。漸平兔穴,當覆梟巢,方堅倚仗之誠,宜降褒崇之命。俾兼爲保,益重殿邦,既虎踞於上流,佇鯨吞于下瀨。於戲!功名既立,節義彌高,鼎鐘方示於鐫銘,綸綍寧煩於訓誡?唯期帶礪,永協雲龍。可檢校太保、使持節都督夔州諸軍事、守夔州刺史、寧江軍節度觀察等使。"

十月戊午,契丹署平州刺史張希崇將麾下八十餘人歸闕,見于玄德殿,便召赴宴,例加賞賜。希崇,幽州人,陷蕃歲久,契丹署于平州,至是殺其蕃兵,率平營人戶來歸。

四年二月丁亥,夏州行營都監安重益率師赴西軍。時夏州李仁福身亡,其子彝超擅稱留後,詔邠州藥彥稠總兵赴夏州,至此因降。勅書曉諭夏、綏、銀、宥等州將吏百姓曰:"近據西北藩鎮聞奏,定難軍節度使李仁福薨變。朕以仁福自分戎閫,遠鎮塞垣,威惠俱行,忠孝兼著。當本朝藩越之後,及先皇興創之初,或大剿兇徒[30],或遙尊聖主,夙夜每勤于規救,始終罔怠於傾輸。爰今眇躬,益全大節,協和羣虜,惠養蒸民,致朕端拱無爲,修文偃武,賴彼統臨有術,遠肅邇安。委仗方深[31],凋殞何早?忽覩所奏,深愴予懷。不朽之功,既存於社稷;有餘之慶,宜及於子孫。但以彼蕃地處窮邊,每資經略。厥子年纔弱冠,未歷艱難,或虧駕御之方,定啓姦邪之便,此令嗣襲,貴示優恩,必若踐彼危機,不如置之安地。其李彝超已除延州節度觀察留後,前延州節度使安從進卻除夏州節度留後,各降宣命,指揮使勤赴任[32]。但夏、銀、綏、宥等州最居邊遠,久屬亂離,多染夷狄之風,少識朝廷之命,既乍當於移易[33],宜普示於渥恩。應夏、銀、綏、宥等州管內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原者,竝公私債負,殘欠稅物,一切竝放。兼自刺史以下、指揮使押衙以下,皆勒仍舊勾當及與各轉官資。宜令安從進到日倍加安撫,連具名銜,

分折聞奏。朕自總萬機,唯弘一德[34],內安華夏,外撫夷狄,先既懷之以恩,後必示之以信。且如李從曮之守岐隴,疆土極寬;高允韜之鎮鄜延,甲兵亦衆,咸能識時知變,舉族來朝。從曮則見領大梁,允韜則尋除鉅鹿,次其昆仕,竝建節旄,下至將僚,悉分符竹。又若王都之貪上谷,李賓之吝朔方,或則結搆契丹,偷延旦夕;或則依憑黨項[35],竊據山河。罔稟除移,唯謀依拒。比及朝廷差命良將,徵發鋭師,謀悉萬全,戰皆百勝,纔興討伐,已見覆亡,數萬騎之契丹,隻輪莫返;幾千族之黨項,一鼓俄平。尋拔孤城,盡誅羣黨,無遠無近,悉見悉聞。何必廣引古今,方明利害?只陳近事,聊諭將來。彼或要覆族之殃,則王都、李賓足爲鑒戒;彼或要全身之福,則允韜、從曮可作規繩。朕設兩途,爾宜自擇,無貽後悔,有玷前修。今以天命初行,人情未定,或慮將校之內,親要之間,幸彼幼冲,恣其熒惑,遂成騷動,致累人靈。今特差邠州節度使樂彥稠部領馬步兵士五萬人騎送安從進赴任,兼以別降宣命,嚴切指揮。安從進等委其訓戒師徒,參詳事理,從命者秋毫勿犯,違命者全族必誅,先令後行,有犯無捨。更慮孤恩之輩,樂禍之徒[36],居安則廣造異端,貴令擾亂;臨難則俶謀相害,自要功勳。宜令李彝超體認朕懷,宣諭彼衆,無聽邪說,有落姦機,宣布丁寧,咸令知悉。"

六月,權知京南節度高從誨上章,乞許自新,重修職貢。初,從誨父季興以請峽內三州事據城阻命,繕甲締結梟夷[37],從誨屢諫不從。及王師問罪,孔循令門客李湜見季興,諭以禍福,季興悖慢不遜,從誨俟其有間,私與湜曰:"令公性強,不能遠圖此事;予嘗號泣,言之竟未聽從。然予之操心,必不負于國家,苟王師退舍,聖上許其改圖,予必可致令公首過。公爲予言于朝執。"至是,季興卒,從誨屢遣使致書于湖南襄陽師,請上章保明,願垂昭洗。先時,襄湖表章交至,至是從誨復自上章首罪。帝曰:"先臣叛命,不預從誨事,可待之如初。"

長興元年九月,淮南降將海州馬步軍都指揮使王傳極率黑雲都兵士七百三十五人見于內殿,各賜鞍馬、衣段、錢帛、袍帶有差。

三年三月辛丑,以淮南降人潤州觀察巡官嚴澤爲亳州譙縣令,仍賜緋。

晉高祖天福二年二月,勅:"訪聞諸道州府等[38],昨以朝廷近有指揮,搜羅官健,震驚戶口,搔動鄉原,致彼編甿不思樂業,結集徒伴,藏避山林,其間亦有接便爲非,率意行劫,事不獲已,想非故心。今既國步晏寧,春事興作,宜行告諭,各便歸還。但務耕農,况無徭役,切慮有無知之輩懼罪不歸,頃示條流,冀令安靜。限勅到後與量地里遠近,與限各令復業。已前爲非,一切不問。如限內不來者,其物業許鄰近人請射承佃。或有不認招攜[39]、尙行偷劫者,一聽居停。及鄰人密來陳告,便許占射賊人物業充賞;如賊無物業,即委逐處指揮每告一人[40],即與賞錢二十貫文。如至十人已上,更賜銀鞍轡馬一匹,此外,竝依所告得人數支與賞錢。仍據所願,穩便處與補職安排,委逐處長吏遍下管內,令於山谷[41]、道口、津渡如法粉壁曉諭,仍不住差人四向專切招攜[42]。

如是不能悛改，尙務結集者，委逐處差兵掩殺。”

七月，敕：“昨者魏府帥臣忽興狂悖[43]，河陽兵士小有驚擾，已各命於討除，竚盡平於巢窟。軍興之際，賊計多姦，時發細人，潛窺蠟彈[44]，意在離間上下，點污忠良，朕固無疑，人何懷懼？近聞尹暉忽然出外[45]，不赴朝參。又婁繼英悞有傳聞[46]，亦兹潛匿。且尹暉、婁繼英位居班列，事合審詳，不謂此時偶乖斟酌[47]。朕情深軫憫，恩在矜寬，專遣招攜，時議釋放。各委家人諸處招喚出來，卻令如舊，一切不問。此後諸處收捉到姦細文字等，其捉事人依舊支給優賞；其細人晝時處斬，文字當處焚燒[48]。冀表推誠，免令惑衆；布告中外，咸使聞知。仍付所司。”暉，魏州人也，少以勇健事連師楊師厚爲爪牙。莊宗竝其弟昇爲少校，從戰河上，每於馬前步鬭有功。莊宗即位，連改諸軍指揮使。明宗天成後，領數郡刺史，應順中王師討潞王於岐下，暉與楊師權首歸潞王，潞王約以鄴園授之。潞王即僞位，帝入洛，嘗遇暉通衢，暉上馬横鞭揖帝，帝甚怒之。及因朝謁，謂僞主曰：“尹暉常才，以歸命稍先，陛下欲令出鎭名藩，外論皆云不當。”僞主乃授應州節度。帝即位，改西衛將軍。時延光以暉失意，密使人以榮利啗之，暉懼，沿汴水欲奔歸淮南[49]，未出王畿，爲人所殺。繼英未詳何許人也，事僞梁歷爲內職。唐莊宗朝歷諸衛將軍，出爲絳州刺史。明宗天成中，改冀州北面水陸轉運使，旋移耀州團練使，入爲執命，轉左監門衛上將軍，繼收懷州、金州，加檢校太保。帝即位，復居西衛。至是，以有弟爲魏州子城都虞候，故延光使人誘焉。繼英不自安，逃許州，匿於所親溫延沼弟，以繼英有女嫁延沼之故也，竟不爲溫氏兄弟所容。知張從賓據氾水叛命，繼英往依之，尋爲杜重威所擒送闕，梟首北市。時繼英有子曰德懷，爲萬全令，蒲中連師安審信械而奏之，尋有勅追毁所授告，亦釋之[50]，以繼英因匿身不容，本非爲逆故也。是時，楊光遠討范延光於鄴[51]，送賊軍都頭王洪等十人至大寧宫前，竝釋放。

三年三月，詔送箭書二百，遣楊光遠射入賊城，除范延光，竝不爲罪。

八月，帝以范延光據鄴城，攻之經歲不下，以師老民勞，思解其役。遣謁者入，謂之曰：“卿旣危蹙，敗在朝夕，若能返掌轉規，改節歸我，我當以大藩處之。如降而殺之，則何以享國？明明白日，可質是言。”因賜鐵券，改封高平郡王，移鎭天平。延光謂門人李式曰：“主上敦信明義，言無不踐，許之不死，則不死矣！”因徹去守備，素服請降。

十月，制：“七萃師徒、五營吏士，偶因罪累，遂至逋逃，念曾效於忠勤，宜顯行於招誘。自用軍已來，應有諸軍及諸色負罪逃竄諸處人等[52]，限一百日內，許所在陳告，竝不問罪，卻與收管。如限內不出，復罪如舊，諸州府應有見禁此色人家口骨肉竝從釋放。”

五年五月，安州節度使李金全叛歸淮南，命馬全節以汴、洛、汝、鄭、鄆、宋、陳、蔡、曹、濮、周、唐之兵討之。帝使供奉官劉彦瑤馳詔諭李金全曰[53]：“邊藩都護三載一更，古之制也。嗣守世及，則勞役不均。朕俾全節代卿，將授卿以重鎭[54]，何猶預癸惑而有

異圖？近覽復州上言，云東陵、洄口、官波三戍皆稱江下，鳩集水軍，大發樓櫓[55]，與卿應援；又賈貞、蔡進等咸以蠟書章表來投闕庭。故旋命六將，徵兵三萬，如能轉負從順，朕亦待爾如初。予之食言，何以享國？若其迷途不返，即聾從昧，則夷宗覆族，良可哀也！"

六月，淮南僞安州節度使李承裕率衆大掠，輦其資貨而夜遁，擒其監軍杜光業及部下將毛璘、孫厚、呂太、徐弘、李仲福等五七百人[56]，露布詣闕。帝曰："此等何罪？"乃以所獲之馬與器幣資裝豐厚而賜之，及待以館穀。光業等無不仰天感激，涕泣請死。帝終不戮一人，悉放還之。

六年八月，制曰："天覆地載，無所不容；改過自新，於斯爲美。應亡命山澤、負罪潛匿者，竝放罪招攜，各令歸業。所在切加安撫。如過百日不出首，復罪如初。"

十一月，襄州投來將士三百餘人到闕，宣付侍衛司安排，其首領賜衣帛有差。

七年正月，鎭州安重榮僞署深州刺史李從禎、指揮使張仁希竝都頭、十將、長行共九十七人先歸降到闕，見賜衣物有差，尋人押赴鎭州。

少帝開運二年，宣收降到泰州刺史晉庭謙、軍州官吏以下至行宮前。勅令釋縛，賜晉庭謙器帛、鞍馬、銀帶、公裳，又賜錄事參軍李崇義、司法參軍張唯諫、淸苑主簿李正佑、部署指揮使劉繼暉器帛有差。

漢高祖以天福十二年四月即位於太原[57]。五月，至霍邑，詔諭鎭州趙贊曰："卿燕臺大族，唐室懿親，作鎭方隅，既多善政，應時制置，素有嘉謀，實兼文武之才，比擅方圓之譽。惟卿之身，久從迫脅，居胡土而當全骨肉，還漢疆而近脫鋒鋩，浮沉祗繫於虜情，舒卷非由於己意，想其扼腕，常所呑聲。朕猥以眇躬，式隆丕構，承皇天眷命，副群后樂推，方救阽危，用拯塗炭。昨契丹見華人不附，尋已促還；今酋長爲神物所誅，俄聞暴卒。興亡之兆，其理昭然。其永康王遁入鎭州，與卿顯相疑惑[58]，今月一日，於待賢館內已被縶俘，所有僚屬將校竝遭誅戮，冤聲遙聽，慘性可量，想計聞之必多酸楚。卿一門忠孝，三代王公，須自雪家冤，當共淸國難。於我則既明向日，於彼則無與同天。自然濤土分茅，長居爵位，重茵列鼎，永慶來雲，孟津之會宜先，塗山之期勿後。况車駕按幸已及晉州，無致他人別邀富貴，臨軒瞻注，寤寐不忘。所有諸道申奏蕃賊等逃遁事由表章文狀等，竝同封往。其三軍官吏、僧道、百姓等，別降勅曉示撫問，用符卿意，當體朕懷。"

六月，至洛，詔應有契丹除授諸道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使、刺史及令錄賓僚將吏等竝各安職，不議改更。

十一月，杜重威據鄴城拒命，城中散指揮使穆彦章相次與軍士等來歸。彦章賜帛百段、銀帶、器皿、鞍馬等，餘有差。

乾祐元年，詔曰："其有先曾事契丹、并有骨肉見在契丹者，其本人本家所在切須

安存，不得妄有恐動。"

隱帝乾祐二年正月乙巳朔，制曰："河府李守貞、鳳翔王景從、永興趙思綰等，此與國家，素無讎釁，偶因疑懼，遂致叛違。所以命將陳師，徵辭問罪，止期旦夕，必見攻收。然以彼之提封，朕之黎庶，久陷孤壘，可念非辜，易子折骸，塡溝委壑，爲人父母，寧不軫傷？便以屈己愛人，先王厚德；包荒含垢，列聖美談，宜弘濟物之恩，用廣好生之道。其李守貞、王景從、趙思綰等宜令逐處都部署分明曉諭，若能翻然歸順，朕竝待之如初，當保始終，享其富貴，申明信誓，固無改易。其或不認推誠，堅欲拒命，便可應時攻擊，剋日蕩平。候復收城池[59]，罪止元惡，其餘詿誤，一切不問。仍預告諸軍，破城日不得殺人放火。諸處草寇等拋棄耕農，聚集林藪，晝伏夜動，害物殘人，前後累令翦除，繼行招諭，尙恐疑懼，特示寬恩。如能改過知非，出來陳首者，應以前所有非爲一切不問。宜令逐處節度刺史及巡檢使臣明行曉示，宣達朝廷恩旨，冀其歸業，常切撫安。不得信任節級所由，衷私恐動。重念征討以來，勞役滋甚，兵猶在野，民未息肩，急賦繁徵，財殫力匱，矜恤之澤，未下於疲羸[60]；愁嘆之聲，幾盈於道路。尙以軍旅未息，帑廩無餘，猶稽蠲復之恩，空懷愧憫之意，即俟邊烽少弭，國患漸除，當議優饒，冀獲蘇息。諸道藩侯郡守咸分寄任，共體憂勞，更宜念彼瘡痍，倍加勤恤，究鄉閭之疾苦，去州縣之煩苛，勸課農桑，少察冤濫[61]，共挾政理，用副憂勞。凡百臣僚，當體朕意。"辛未，夏州節度使李彝殷獻馬謝隸靜州爲屬郡[62]。彝殷祖拓拔思恭，唐光啓初得夏州節鉞，自相繼襲。後唐明宗時，命藥彥稠等討之，彝殷招引黨項，攻奪餉道，食不能給。彝殷登城言曰："夏州虛名耳，無珍寶帑藏貢賦朝廷。但以父子相傳，寓居此郡，或朝廷指使征伐，願誓衆先登，幸國家哀憐。"由是赦之。自是傲視中原，陰結叛臣，朝廷知其心，而羈維之。

四月，永興趙思綰遣牙將劉成詣闕乞降。制遂授思綰華州節度留後、檢校太保。以永興城內都指揮使常彥卿爲虢州刺史[63]。

九月，以契丹僞署前武州刺史高奉明爲右衛將軍。奉明曾任蔚州錄事參軍，頃歲契丹陷蔚州，奉明爲蕃將南大王養子，累授刺史。戎王死，永康立，以奉明爲邢州節度使，以代麻答。麻答主留鎭州。未幾，聞高祖南渡，高唐英死於安陽，心不自安，乃請麻答署馬部都指揮使，留鐸爲本州副使，尋令知軍府事。奉明歸於鎭州，麻答被逐，奉明赴闕，故授環衛之官。

二年三月，徐州部送所獲淮南都將李暉等三十人徇于市，復給與衫帽，放還淮南。

校勘記

[1]璋，原誤作"墇"，據宋本改。

[2]使，原誤作"數"，據宋本改。

[3]賊,原誤作“城”,據宋本改。

[4]曾高,宋本作“曾門”。

[5]傾,原誤作“假”,據宋本改。

[6]璋,原作“墇”,據宋本改。注文誤同。

[7]汴,原誤作“汁”,據宋本改。

[8]章,原誤作“墇”,據宋本改。

[9]西郊,宋本作“四郊”。

[10]穹,原誤作“窘”,據宋本改。

[11]欺,原誤作“期”,據宋本改。

[12]宸,原誤作“辰”,據宋本改。

[13]宵,原誤作“胥”,據宋本改。

[14]族,原誤作“率”,據宋本改。

[15]捧,原誤作“俸”,據宋本改。

[16]解,原誤作“斛”,據宋本改。

[17]詿誤,原誤作“誤誤”,據宋本改。

[18]纖,原誤作“職”,據宋本改。

[19]已,原誤作“以”,據宋本改。

[20]僞,原誤作“爲”,據宋本改。

[21]弟兄,宋本作“兄弟”。

[22]月,原誤作“同”,據宋本改。

[23]衡,原誤作“檠”,據宋本改。

[24]潞,原誤作“路”,據宋本改。

[25]蜀,原誤作“屬”,據宋本改。

[26]素,原誤作“表”,據宋本改。

[27]僭,原誤作“借”,據宋本改。

[28]予,原誤作“于”,據宋本改。

[29]主,原誤作“生”,據宋本改。

[30]剿,原誤作“巢”,據宋本改。

[31]仗,原誤作“伏”,據宋本改。

[32]使勤,宋本作“便勤”。

[33]乍,原誤作“作”,據宋本改。

[34]唯弘,原誤作“難引”,據宋本改。

[35]黨,原誤作“常”,據宋本改。

[36]禍,原誤作“福”,據宋本改。

[37]梟夷,宋本作“島夷”。

[38]訪聞,原作“聞訪”,據宋本改。

[39]認,原誤作"忍",據宋本改。

[40]委,原誤作"與",據宋本改。

[41]令,原誤作"今",據宋本改。

[42]住,原誤作"任",據宋本改。

[43]興,原誤作"與",據宋本改。

[44]蠟,原誤作"獵",據宋本改。

[45]尹,原誤作"弘",據宋本改。

[46]又,原誤作"文",據宋本改。

[47]時,原誤作"特",據宋本改。

[48]燒,原誤作"傷",據宋本改。

[49]汴,原誤作"卞",據宋本改。

[50]釋,原誤作"擇",據宋本改。

[51]鄴,原誤作"業",據宋本改。

[52]後"諸"字,原誤作"軍";輩,原誤作"軍",據宋本改。

[53]供奉,原作"供俸",據宋本改。

[54]鎮,原誤作"領",據宋本改。

[55]櫓,原誤作"楢",據宋本改。

[56]徐弘,原誤作"徐引",據宋本改。

[57]十二年,原誤作"二年",據宋本改。

[58]疑惑,宋本作"疑貳"。

[59]城,原誤作"誠",據宋本改。

[60]疲,原誤作"瘦",據宋本改。

[61]冤,原誤作"究",據宋本改。

[62]彝,原誤作"尋",據宋本改。

[63]常彥,原誤作"彥常",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六十七

帝王部(一百六十七)

招懷第五

周太祖以漢乾祐中奉命討河中李守貞。太祖令水軍沿河具戰棹長連,城用步軍分守,各以使臣監之。賊小校劉重進、高思來降,補招收十將,付以錦袍、銀帶,積於城下,令誘賊軍。

廣順元年正月,徐州押牙鞏廷美、教練使楊溫據城拒守。勅曰:"朕昨迫于軍情,遂臨帝位,已曾示諭,想備聞知。汝等初得耗音,爭無疑懼,一則顧身,擐甲閉關,須至如是。今覽汝等報姚武文字,備悉心誠。況汝等始則爲使主竭忠,終則向朝廷順命,秉持甚善,節義可嘉,佇俟旌褒,何煩憂懼?近者已有勅旨,汝等竝授郡符,只候新節度使入州,即便施行恩命。朕當示信于天下,汝宜諭旨於城中,凡在軍民,各宜安堵。其諸元從職員竝宜安撫。"

三月丙寅,與荆南高保融詔曰:"安審琦奏湖南船網行監押節級官健四百九人在襄州。朕以武陵長沙尋戈結釁,既道塗而梗澀,致官健以淹留。卿義在恤鄰,志惟體國,俾歸途而無滯,副軫念以在兹。已降宣命下襄州,取逐人便穩,如願歸本道者,即差人管押至荆南候到,卿可差人部送至湖南。"

五月丁丑,勅京兆、鳳翔府:"朕臨御以來,憂勤無怠,慮庶政之尚闕,恐蒸民之未安,寢食不遑,夙宵若厲。早歲雍、岐連叛,兵革薦興,迨至討平,可知傷弊。誠念負罪之黨,尋以誅夷;亡命之徒,近皆滌蕩,則被釋放者,皆爲赤子;經釐革者,悉是平人。雖性命之永全,在生涯之何着?興言軫閔,未嘗去懷。其京兆、鳳翔府先因攻討之時及收復之後,應有諸色犯罪人第宅、莊園、店舍、水磑曾經籍沒及本主未歸者,已宣下本道,卻給付罪人骨肉爲主,仍仰逐處嚴切指揮,勿令所由裏私闌吝,邀求資金,庶令存濟,用副朕懷。"

八月,滄州王景言幽州饑,繼有流民入界。勅:"朕以沿邊百姓適因災沴,遂至流亡,拋棄鄉園,扶攜老幼,未有安泊之地,深懷愍念之心。宜切撫綏,庶令存濟。其邊界流移人戶,差使臣與所在官吏撫恤安泊。其滄、景、德管內甚有河淤退灘之土、蒿萊無主之田[1],頗是膏腴,少人耕種,可令新來百姓量力佃蒔,只不得虛占土田,有妨別戶

居止。如是願在别管界内居住者,亦聽取便,所在關津口岸不得阻滯。如邊界有親識可依,亦聽從便,仍人給斗粟,委三司支給。候安泊定,取便耕種放差稅。"

是月,晉州送擒獲太原軍士二十六人,各與巾履、衫褲,竝釋之。

二年正月,賜兗州慕容彦超詔曰:"朕與卿久叙兄弟,比無嫌隙,自前歲奔逃之後,尋時慰納如初,察憂疑則推以赤心,邀信誓則指之白日。留男不歸,大職欲已,只在舊藩,動必依從,斷無疑阻,何故執心不定,率意而行?聚草寇于城中,修戰具于衙內,發言不遜,舉事無常。差遣元隨主持鎮務,恣令殘害,任便誅求,率配之名,三四十件,搶拾事力,贍養姦兇,一境生靈,不勝其苦。南則結連淮寇,北則勾喚劉崇。早者差都押牙鄭麟口奏敷陳,乞移藩閫。朕推心嘉納,回詔允俞。昨上表請赴闕廷,朕亦一從卿意。復成欺侮,翻有指名,兼更僞詐鄆州書題,點染齊王勳德,且非奇計,何必如斯?近者東面諸侯相繼奏報,稱卿差點管内人户團併義營,欲議發軍攻取鄰道,衆情不服,闔境波逃,其百姓皆併力同心,殺卻元隨。鎮將例各將家迴避,散投外界潛藏。或則保聚山林,就便構置寨柵,懼卿挾讎屠害,不保朝昏,懸望官軍救護爲主。朕爲人父母,能不痛心?弔伐之行,蓋不獲已。今差侍衛步軍都指揮使曹英等部領馬步大軍,問卿情狀。卿若能改心知過,束身歸朝,當許全生,待之如舊。朕或違信,是謂自欺;卿若拒張,便令攻取。今更飛此詔,始末指陳,冀卿靜慮深思,庶幾轉禍爲福。言盡於此,卿其圖之!"

二月癸卯,以先擒獲太原鄉軍頭周暉而下百三十三人各賜錢鞋,遣供奉官蓋繼明部送昭義界,放還鄉里。甲辰,以先獲淮南指揮使燕敬權、都頭趙筠、官健吳進、羅義等四人放歸本土,仍賜衣服、金帛以遣。召見謂之曰:"爾歸言達吾意於爾君,凡人惡兇邪,獎忠順,天下一也。我之賊臣,撓亂國法,嬰城作逆,殃及生靈,不意吳人助此兇慝,驅徒領衆,涉我封陲,南土君臣非良筭也。"

是月戊申,以兗州兵士數百人先在金州屯戍,其家口仍在本城中,勑就金州撫諭之曰:"一昨慕容彦超結連草寇,毒寇蒸民,側近縣鎮鄉村無名脅從徒害,人神憤怒,須議討除。朝廷已發大軍,往彼攻取,汝等屯戍邊境,勞苦經時,言念忠勤,不忘寤寐。所有汝等家口竝在兗州城內,屬此背違,想皆憂念。在朕誠意,暫不弭忘,已降宣命指揮曹英,候收復城池日,晝時選得力負寨部領兵士率先入城,占據本營,安撫逐人骨肉家口,不得輒有驚恐。"

五月,親征兗州。乙丑旦,次金鄉。曹英送賊黨文懷美三人至行在,賜袍帶釋之。癸酉,賊散員都將周延嗣歸順。自是,賊黨相繼來奔,皆有所賜。

是月,兗州行軍孫暉、副使劉演及本城將校等爲軍士所獲,帝以其脅從,皆賜衣裝以釋之。諸村鎮要路捕獲得賊黨者,相繼而至,帝多宥之。彦超、元隨都押衙鄭麟、李玘及伶官十數人,王峻請而免之。

是月,兗州平。制曰:"應曾與慕容彦超同惡之人,逃避潛藏者,竝與釋放。仰於所

在,自出陳首;百日不首者,復罪如初。應已伏誅逆黨人等於諸處有骨肉者,先已指揮放罪招安,尙慮本身抵法之後卻有驚疑,宜令所在州縣明行告諭,竝釋放不問。兗州城內幕職及縣官吏軍府將校竝令放罪;及衙前州使、兩院職役人、本城軍都竝勒仍舊。自慕容彥超違背已來,鄉村山寨豪強人等接便爲非,劫掠虜殺,今因收復之後,竝與洗滌,一切不問。"

八月,淮南界俘獲耕牛雜畜,詔送還本處。

三年正月,夏州李彝殷、府州折德扆上言:"河東界僞麟州刺史楊仲訓以蕃部攻圍,繼來求便乞歸明。"賜勅書曰:"麟州刺史楊仲訓及軍州將吏職員等,據夏州節度使李彝殷奏[2],得汝等狀稱劉崇拒命聖朝,堅其逆壘,今被部族侵迫,乞垂救解。兼已稱大朝正朔,竝門逆命,邊郡無歸,值妖孽之脅從,致朝貢之阻絕。今則蕃部兵民助我討違,汝等哀告蕃鄰,欲謀歸向,備覩變通之意,特用弘納之仁。宜示撫安,用獎忠順。已指揮州府及諸蕃部不令進攻汝等,便宜明宣朝旨,告諭軍民。應是通河東道路口岸,晝時遣人守禦,不得通人來往,凡有公事,一一奏取朝廷指揮。其官員將校職掌一切依舊,仍分折名銜申奏。當議等第加恩,兼之酬賞。"邠州折從阮言:"奉詔示諭慶州諸蕃部,尋遣人告報首領,其野雞第七門族首領李萬全及樹夥等族受勅書,領袍帶等設誓,其諸族猶負倔強,見與寧州諸軍襲擊。"其次月戊申,邠州折從阮言:"奉詔討逐慶州野雞族兼招攜諸部族。臣自前月興兵後,招到樹夥等二十一族,與勅書、袍帶、綵緞,設酒食,令發誓詞盟約,兼排列軍士圍繞。今已和斷,兼補郝爽爲慶州牢城使。又發龍捷一指揮赴寧州、深州,言蕃界內來歸老小漸多,任便諸處安置。"

二月,以前解州刺史鄭元昭爲慶州刺史,充靑、白兩池榷鹽制置使。廣順初,以郭彥欽再刺慶州,性瀆貨,及擅加榷錢,民夷流怨。州北十五里寡婦山有蕃部曰野雞族,多羊馬,彥欽作法擾之,利其賂遺。蕃情獷悍,易爲不法,彥欽乃奏野雞族暴盜掠奪綱商,帝難於興師,遣使齎詔書撫慰,望其率化。蕃人旣苦彥欽惡政,不時報命,或曰:"野雞部族,蕃落之最狡者,宜以兵詰而誅之。"乃移陝帥折從阮鎭邠州,又令寧州張建武會合環州皇甫進兵攻之。建武勇於立功,徑趨野雞族帳追擊殺數百人。其喜萬玉族、折思族、殺牛族者,皆熟戶蕃人,此無猜忌,又殺牛素與野雞族有憾,且聞官軍討伐,相聚餉饋,欣然欽奉。官軍利其財貨、孳畜劫奪之,翻爲諸族所誘至包山負險之地,官軍不利,被蕃人追逐,投崖墜澗而死者數百餘。折從儉等以兵自保,無相救應。建武陷長男,餘衆僅免。帝怒彥欽及建武,俱罷任。彥欽至京師,勒歸私第,竟不得見。建武左遷率府卒。是月,元、昭兩地榷鹽之任故特行制置,以寧邊人。

其月,契丹降人僞授儒州晉山簿李著、鄭縣簿王裔、泰州司法劉裴等,著賜比明經出身,裔、裴比學究出身。

五月,沁州、和州縣民百四戶來奔,遣於河中安置,命節度使彥超分配居止撫安。

六月，勑太原來降嵐州録事參軍丁守加朝散大夫、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爲蔡州眞陽令。

世宗顯德元年正月，詔自廣順元年後來幽州、淮南、西川、河東等界軍人、百姓投降者，累令安撫，所在有無荒閑田土，一任請射佳佃爲永業。西川接界久不通商，今後一任來往，只須所屬官吏防閑，恐夾帶奸細。

三月辛巳，詔應沿邊州府接近西川[3]、淮南、契丹、河東界處，仰所在府州及巡檢使臣鈐轄兵士及邊上人户，不得侵擾外界及虜人畜，務要靜守疆埸，勿令擾動。其投來人户，仍仰倍加安撫。

是月，親征河東。甲午，次高平縣，兵士解嚴，詔河東降卒二千餘人各賜絹二疋，竝給衣裝，義軍各絹一疋，令還本部。受賜者無不歡呼感泣。

四月戊午，僞遼州刺史張漢超待罪於行闕，命釋之，仍賜衣服、鞍馬、器備等。甲子，僞汾州防禦使董希顏[4]、僞嵐州刺史郭言等詣行闕見帝，命釋罪，賜賚有差。丙寅，僞沁州刺史李廷誨見；丁卯，僞憲州刺史韓光愿見，皆賜賚有差。癸酉，忻州僞監軍李就殺僞刺史趙皋及契丹大將楊耨姑來降，尋以李就爲檢校司空、忻州刺史，仍遣使慰諭。

是月，討太原回，詔："河東及契丹敗散軍士其中有潛竄山谷間者，竝令招喚，不得輒有傷害。如是義軍百姓，便可放還本家。若是軍人及諸色人，竝監送至駕前，各與穩便安排。遼、沁二州新屬路府，久陷賊境，深可憫傷，委本道節度使倍加安撫，所有劉崇煩苛事件竝與除放。"

二年九月甲午，昭義節度使李筠遣牙將押送先擒到河東僞兵馬監押程友已下二百餘人到闕。帝皆赦之，仍加賜賚。

是月，西南面招討使王景獲西川軍校姜暉已下三百餘人來獻。帝曰："姜暉等悉是中朝將士，昨拒王師，盡力於僞主，亦其忠也。宜竝赦之。"仍以錢帛賜之。

閏九月，潁州主言：有淮南百姓邢盛等二人度淮而來，言因失耕牛，故來此尋覓。本部以來自賊境，奏稟朝旨。帝曰："率土之內，皆吾民也。豈以不庭之境，便爲限隔？宜速放還。仍給官錢市牛與之。"

十一月，以秦鳳卒，詔秦城階等州歸明將士："自長行已上等第，支賜優給，其官吏將校職員等，竝與加恩。其中有西川人員，除恩澤賞賜外，加願駐留者厚與請受；如願歸去者，竝給盤纏，用慰衆情，免違物性。應捉到賊軍將校一切放罪，竝令押送赴闕，各與恩澤。自何里建等歸投西川已來，訪聞管內州縣連歲飢荒，百姓軍人倍多勞役，科斂頻併，法令滋章，既爲吾民，宜革前弊。今後除秋、夏兩稅征科外，應僞屬所立諸般科率名目及非理徭役一切停罷。德音未該者，宜令所司相次指揮。"

十二月辛卯，右領衛將軍王繼清押僞鳳州節度使王環已下四十三人到闕。帝赦其

罪,頒賜有差。先是,自興師西伐至收復秦鳳,前後擒獲川軍凡數千人,帝皆赦之,仍給以袍褲、糗糧,署爲懷恩指揮。由是降卒無不感悦。尋以環爲左驍衛大將軍,仍以服玩、鞍馬賜之。

三年正月,親征淮南。壬子,次永寧鎮。帝謂侍臣曰:"壽州圍閉數月,大軍暫退淮上,如聞四面百姓往日入城迴避者多來歸業。今王師再舉,慮其復入城中,枉爲餓殍,宜先告諭,俾安其家。"乙卯,次趙村,軍士於戍邏間擒到敗卒數人。帝問曰:"爾敗來數日,何不走入壽州?而乃日夜奔走周旋,不離此地,蓋心迷耳!"命釋其縛,仍以袍褲賜之。

二月丁亥,僞左神衛軍使徐象等一十八人來降,賜錦袍、銀帶、鞍馬、繒帛有差。

三月,僞命光州都監張承翰以城歸順,授承翰集州刺史。

是月,賜楊、光二州先歸順員流張洪等三十五人錦袍銀帶。

戊戌,壽州城内天成軍使蔡暉來降,賜錦袍、銀帶、錢絹等。

壬戌,壽州城内軍校陳元貞等一十三人及水砦副將李温等竝來降,賜物有差。

是月,命供奉官安洪道押江南進奉副使王崇質、李德明等二人發赴金陵。初,吳人聞正陽之敗,其氣已消矣。又聞今上敗何延錫於渦口,擒皇甫暉於滁州,始懼覆亡之不暇,乃遣鍾謨等奉表來上。謨等因面奏云:"臣大國主願割壽、濠、泗、楚、光、海六州之地隸於大朝,仍歲貢百萬之數以助軍用,請罷攻討。"及孫晟至,所奏亦然。上以淮南諸郡半爲我有,復又諸將捷奏日聞於行在,料其事勢,可以盡取江北之地,乃不許之。德明等見上急攻壽陽[5],慮頃刻不保,乃奏云:"臣之保本國,向來不知大朝兵力如是,願陛下寬臣等五日之誅,容臣自往江南,取本國章表,割江北諸郡盡獻于大朝。"上乃許其行。因令齎璽書以賜李景,書曰:"頃自有唐失御,天步方艱,巢、蔡喪亂之餘,朱、李戰爭之後,中夏多故,六紀于兹。海縣瓜分,英豪鼎峙,自爲聲教,各擅蒸黎,連衡而交結四夷,乘釁而憑陵上國,華風不競,否運所鍾,凡百有心,孰不興憤?朕猥承先訓,恭荷永圖,德不迨於前王,道未方於往古。然而擅一百州之富庶,握三十萬之甲兵,農戰交修,士卒樂甲,思欲報累朝之宿怨,刷萬姓之包羞。是以踐位以來,懷安不暇,破幽并之巨寇,收秦鳳之全封,兵不告疲,民有餘力。一昨迴軍隴上,問罪江干,我實有辭,咎將安執?朕親提金鼓,尋渡淮淝,上順天心,下符人欲,前鋒所向,彼寇無遺,棄甲僵屍,動盈川谷,收城徇地,已過滁陽。豈有落其爪牙,折其羽翼,潰其心腹,扼其吭喉而能不亡者哉!早者泗州主將遞送到書一函,尋又使人鍾謨、李德明至,齎所上表及貢奉衣服、腰帶、金銀器、帛、茶、藥、牛、酒等;近差健步進到第二表;今月十六日使人孫晟等至,齎到第三表及進奉金銀等到行朝,深誠厚意。觀其降身聽命,引咎告窮,所謂君子見幾,不俟終日,苟非達識,孰能若斯!但以奮武興戎,所以討不服;惇信明義,所以來遠人。五帝三王,盛德大業,嘗用此道,以正萬邦。朕今躬統戎師,龔行討伐,告于郊廟

社稷，詢于將相公卿，天誘其衷，國無異論。苟不能恢復外地，自畫邊疆，便議班師，眞同戲劇，則何以光祖宗之烈，厭士庶之心？匪徒違天，兼且咈衆。但以淮南部內已定六州，廬、壽、濠、黄，大軍悉集，指期尅日，拉朽焚枯，其餘數城，非足介意。必若盡淮甸之土地，爲大國之提封，猶是遠圖，豈同迷復。如此，則江南吏卒悉遣放還，江北軍民竝當留住，免違物類之性，俾安鄉土之情。至於削去尊稱，願輸臣禮，非爲故事，實有前規。蕭詧奉周，不失附庸之道；孫權事魏，自同藩國之儀。古也雖然，今則不取，但存帝號，何爽歲寒？倘堅事大之心，終不迫人于險，事實眞慤，詞匪枝游，俟諸郡之悉來，即大軍之立罷，質于天地，信若丹青，我無彼欺，爾無我詐，言盡于此，皆不須云。苟曰未然，請從兹絕。竊以陽春在候，庶務縈思，願無廢於節宣，更自期於愛重。音塵匪遠，風壤猶殊，翹想所深，勞於夢寐。"又賜其將佐書曰："朕自類禡興師，麾旆問罪，絕長淮而電擊，指建業以鷹揚，旦夕之間，克捷相繼。至若兵興之所自，釁起之所來，勝負之端倪，戎甲之次第，不勞盡論，必想具知。近者金陵使人繼來行闕，追悔前事，委質大朝，非無謝咎之辭，亦有罪軍之請。但以南邦之土地本中夏之封疆，苟失克復之期，大孤朝野之望，已興是役，固不徒還。必若自淮以南，畫江爲界，盡歸中國，猶是遠圖。所云願爲外臣，乞比湖浙，彼既服義，朕豈忍人？必當別議封崇，待以殊禮。凡爾將佐，各盡乃心，善爲國家之謀，勉擇常久之利。"

四月，駐蹕于壽春城下，以江南僞命常州刺史姚鳳爲左屯衛將軍。是月，前湖南節度使馬希崇昆仲凡十有七人自揚州來見，賜衣物、鞍馬、錢帛各有差。賜以希崇爲左羽林統軍。又以淮南僞命揚州通句尚書、虞部員外郎何幼冲爲工部郎中，仍賜金紫。

五月，以僞命東都副留守、工部侍郎馮延魯爲太府卿。

六月，詔以江北諸州縣有未收復處，宜令行營大將明申招諭，儻能知機，歸順朝廷，其向來名位，當一切如故。仍宣名藩大郡厚加旌賞，其軍都自長行已上竝與優給。其中願歸江南者，亦聽自便。

四年正月，詔曰："應淮南界南百姓，宜令行營將校告報諸軍，不得俘虜傷害。"

三月，親征淮南。壬寅，賜收降到淮南將卒許文縝已下一萬五百二十四人，分物有差。

甲辰，僞壽州節度使劉仁贍上表乞降。丁未，再差人上表。是日，賜仁贍詔曰："朕昨者再幸淮淝，盡平諸砦，念一城之生靈，久困重圍；豁三面之疏網，少寬疲瘵。果聞感義，累貢來章。卿受任江南，鎭兹淮甸，踰年固守，誠節不虧，近代封疆之臣，卿且無愧忠烈。迴翔之際，不失事機，萬民獲保於安全，一境便期於舒泰。卿便可宣達恩信，慰撫軍城，將覩儀形，良增欣沃。覽奏嘉奬，再三在懷。"差東上閤門使張保續入城宣諭。是日，仁贍遣其子崇讓上表請罪。又賜詔曰："朕臨御萬邦，推誠克己，當五兵未戢，雷

霆宣震耀之功;曁萬旅投戈,覆戴示生成之德。况卿等受任本國,保兹列藩,戮力邦家,將帥常道,救援不及,迴翔得宜,事主盡心,何罪之有?已令宣諭,當體優恩。勉自保調,無更疑慮,稱奬在念,寤思不忘。”戊申,帝率六師於壽州城北受仁贍以下降將。仁贍已抱疾,帝令不拜,慰勞久之。仍賜蟒衣玉帶、御馬鞍轡、金銀器皿、錦綺綾羅等甚厚。又賜其子崇讓等四人及監軍使周廷構、節度判官鄭牧、營田副使孫羽等分物。又賜其軍士錢絹米麥各有差。尋除仁贍天平軍節度使,特進檢校太尉兼中書令。

壬子,以江南僞命西北面行營監軍使、舒州團練使朱元爲蔡州防禦使,文德殿使、監軍使周廷構爲衛尉卿,壽州營田副使孫羽爲太僕卿,節度判官鄭牧爲鴻臚卿,賞歸順也。

四月辛未,以江南僞命西北面行營應援使、前永安軍節度使、檢校太尉許文縝爲檢校太尉、左監門行上將軍;以僞命會西北面行營應援都軍使[6]、前武安軍節度使、檢校太傅邊鎬爲檢校太傅[7]、左千右衛上將軍,仍各僉一子爲供奉官。

五月,賜許文縝、邊鎬、王環、周廷構、馮延魯、鄭牧、孫羽等宅地各數畝。又以材植緡錢等賜之,俾構居第。

八月,又賜許文縝等各絹三百疋、綿五百兩,俾備時服。

十一月癸亥,賜濠州降卒錢帛各有差。

乙丑,漣水縣僞雄武軍使知縣事崔萬迪以其縣來降,尋授萬迪瓊州刺史,充開封府馬步軍都指揮使,仍以鞍馬、金銀、錢帛等物賜之。

丙寅,制以僞濠州團練使郭廷謂爲亳州防禦使;以僞濠州兵馬都監、泰州團練使陳遷爲忻州團練使;以僞保義軍節度使陳承昭爲右監門衛上將軍。仍以錦袍、金帶賜之。

是日,賜漣水縣歸降兵士衣物、錢帛各有差。

庚午,僞濠州團練使郭廷謂已下詣行宫見帝,優以待之,咸厚加賜賚焉。

十二月,泗州守將范再遇以其城降,尋授再遇檢校太保、宿州團練使,賜推誠化功臣,仍厚賜加賚。

五年五月甲寅,韓令坤自揚州差人執江南僞閤門承旨李延祚來獻。延祚稱奉李景命,起遣江北人戶過江。帝命釋之,乃以錦袍賜焉。

是月,又賜海州捷到軍校卒伍錢帛有差。

二月,征淮南,幸揚州。辛酉,僞天長軍使兼雄州刺史易贇及監軍使周暉已下詣行宫見。尋以贇爲天雄軍節度行軍司馬,以暉爲萊州團練副使,咸加賜賚焉。

三月己亥,賜江南書云:“皇帝恭問江南國主:劉承遇至,齎到草表,分割廬、舒、蘄、黄等州,畫江爲界,兼重叠見謝者,頃逢多事,莫通玉帛之歡;適自近年,遂構干戈之役,兩地之交兵未息,蒸民之受弊斯多。一昨再辱使人,重尋前意,將敷久要,須盡縷

陳。今者承遇爰來，封函復至，請割州郡，仍定封疆，猥形信誓之詞，備認始終之意。既能如是，又復何求？邊陲頓靜於烟塵，師旅便還於京闕，永言欣慰，深切誠懷。其常、潤一路及沿江兵棹，今已指揮抽退；兼兩浙、荆南水路將士，各降詔示，竝令罷兵；其廬、黄、蘄三路將士，亦遣抽拔近外。若彼中起揭，逐處將員兵士及軍都家口了畢，只請差人勾喚在彼將校，交割州城。所有江內舟船或慮上下，須有往來，已指揮只令就北岸牽駕。盡合披陳，幸惟體認。"

是月，命鹽城監使申屠謂齎璽書押御馬一十疋、金銀鞍轡一十副、散馬四十疋、羊千口賜江南國主李景。謂先爲王師所擒，帝釋而歸之，因令齎是以往。又命釋先擒到僞舒州刺史施仁望，令歸江南，仍加賜賚焉。

四月，江南進奉使馮延巳已下辭歸，賜延巳金器百兩，銀器五千兩，絹五十疋，錢五百萬緡，馬四十蹄，羊二百口；及僞副給事中田霖已下，所賜各有差。

五月，降璽書賜李景云："皇帝恭問江南國主：竊以道契昌隆，撫有疆宇，控朱方而定霸，總澤國以稱雄，五嶺三江，風聲自遠，重光奕世，基構無窮。不有奇傑之才，孰副民庶之望！朕猥以涼德，奄宅中區，接風壤以非遙，幸馬牛之相及，引領南望，久渴徽猷，果契素誠，獲親高義。一昨繼勞使介，頻奉好音，方在行朝，未遑報命。近還宫闕，合遣軺車，俾伸玉帛之歡，少答歲寒之意。今遣太府卿馮延魯、衛尉卿鍾謨管押持送，仍賜景御衣四對，金玉帶各一，錦衣綺羅穀綾帛共十萬疋，金器千兩，銀器萬兩，御馬五匹并金玉鞍馬、散馬四百蹄，羊五百口。"又賜其世子冀國信物稱是。又賜絹十萬疋，俾犒其師焉。

六月辛未，降璽書賜李景云："朕居大寶之尊，爲萬邦之主，體穹昊從人之意，法禹、湯罪己之心，豁開襟懷，昭示寰海，方務協和之德，豈忘曠蕩之恩。戴想融明，諒應鑒認！相次收到江南諸軍員寮兵士四千六百八十七人，今竝放歸。"自是，命使臣七人分番押送赴迎鑾渡過江，仍以資糧賜之。南軍無不感悦。

七月庚寅，放江南天輝、拔山、長劍兵士七百餘人歸江南。

十月甲午，放刑部侍郎馮延魯、左監門衛上將軍許文縝[8]、右千牛衛上將軍邊鎬、衛尉卿周廷構等，竝放歸江南。又勅淮南諸州舊隸江南者，元置義軍宜竝放歸農。

十二月庚辰，江南生辰國信使曹翰辭，上令齎璽書以賜李景云："皇帝致書恭問江南國主：星聚湖關，挺生英哲，命世既崇於基構，承家撫有於江山。顧寡昧之膺圖，與君王之契協。屬兹誕日，遂舉舊章，仍輟近臣，往修國命，導所懷於樂土，期福履之無疆。今差樞密承旨曹翰押生辰國信往彼，到希見領，仍賜景金銀器千兩，錦綺繒帛二千疋，御衣三襲，玉帶二條，名馬二十匹，金銀鞍勒各一副。"

六年，幸滄州。四月壬辰，至乾寧軍。僞寧州刺史王洪率其部衆以城來降，賜物有差，尋授洪隨州刺史。

五月,幸瓦橋關。以契丹僞瀛州刺史高彦暉爲華州刺史[9],以僞鄭州刺史劉楚信爲寧州刺史,以僞關南巡檢使姚中斌爲汝州刺史,皆賞歸順之智也。

六月戊寅,賜僞泉州節度使劉從効詔曰:"黄禹錫至省所上表歸附大朝兼於京都置邸務事具悉。卿自保全土宇,專養黎元,立功早達於機權,臨事固無於凝滯。乃能望中原而内附,陳方略以輸誠,永言恭勤,良多嘉奬。爰自江南通和之後,朝廷禮遇方深,用恩信以綏懷,俾寰區而是則。兼以卿本道地鄰江表,常奉金陵,遽有改圖,理宜盡善。如上都置邸,與彼抗衡,雖百谷朝宗,無以異也!"是時,從効遣牙將蔡仲興爲商人,間道至京師,求置邸内屬。

校勘記

[1]嵩,原誤作"嵩",今據《四庫全書》本改。

[2]據,原誤作"拒",今據文義改。

[3]川,原誤作"州",據上文及本書卷九六改。

[4]汾,字原脱,今據《舊五代史·周書·世宗紀》補。

[5]見上,原誤作"上見",今據文義改。《舊五代史·周書·世宗紀》此處作"見王師"。

[6]"會"字疑衍。

[7]鎬,原誤作"槁",今據《四庫全書》本及下文改。

[8]縝,原誤作"績",今據上文及《舊五代史·周書·世宗紀》改。

[9]瀛,字原脱,今據本書卷四四及《舊五代史·周書·世宗紀》補。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六十八

帝王部(一百六十八)

卻貢獻

禹别九州,以任土實;周設九貢,以致邦用。量遠近之宜,制輕重之法,各以所有,陳之藝極。諸侯述職,非爲重弊也;四海會同,非寶遠物也。歸於宰旅,賦之以時。其或獻未有程,人匪知禁,或以奇而入貢,或以貴而樂輸,遠方之珍,不足以登俎豆;非時之物,不足以充庖廚,徒罄下情,靡資國用。歷代王者知上之所好,下有甚者,故斥之而不御,還之而不有,書於簡冊,垂爲軌範,玆亦有國之盛美也。故錯綜其事於篇云。

漢文帝時,曾有獻千里馬者。詔曰:"鸞旗在前,屬車在後(鸞旗,編以羽毛,列繫幢旁,載於車上,大駕出陳於道而先行;屬車,相連屬而陳於後也),吉行五十里,朕乘千里馬,獨先安之(安之,言何所適往)?"於是,還馬道里費,而下詔曰:"朕不受獻也。其令四方,毋求來獻[1]!"

後漢光武建武十三年,異國有獻名馬者,日行千里。又進寶劍,價兼百金。詔以馬駕鼓車、劍賜騎士。

是年,詔曰:"往年已勑郡國,異味不得有所獻御[2],今猶未止,非徒有豫養導擇之勞(豫養,謂未至其時,豫前養之。導,亦擇也),至乃煩擾道上,疲費過所。其令太官勿復受(太官令一人,秩六百石,掌御膳飲食)。"明勑下,以遠方口實所以薦宗廟,自如舊制。(口實,膳羞之事也。)

章帝建初二年四月癸巳,詔齊相省冰紈、方空縠、吹綸絮。(紈,素也。冰,言色鮮潔如冰。縠,紗也。方,如也。紗薄如空也。或曰:空,孔也,即今之方目紗也。齊有三服官,故詔齊相罷之。)

和帝時,舊南海獻龍眼、荔枝,十里一置,五里一堠(南海,郡,秦置,今廣州縣也。《廣雅》曰:"益智,龍眼也。"《交州記》曰:"龍眼,樹高五六丈,似荔枝而小。"《廣州記》曰:"子似荔枝而員,七月熟。荔枝,樹高五六丈,大如桂樹,實如鷄子,甘而多汁,似安石榴[3]。有甜醋者,至日禺中,翕然而赤,即可食。"置,謂驛也[4]),奔騰阻險,死者繼路。時臨武長汝南唐羌[5],縣接南海(臨武,縣,屬桂陽郡,今郴州縣也[6]),乃上書陳狀。元興元年,帝下詔曰:"遠國珍羞,本以薦奉宗廟,苟有傷害,豈愛民之本?其勑太

官勿復受珍。"由是,遂止焉。(唐羌,字伯游,辟公府,補臨武長,縣接交州,舊獻龍眼、荔枝及生鮮,獻之,驛馬晝夜傳送之,至有遭虎狼毒害,頓仆死亡不絕。道經臨武[7],羌乃上書諫曰[8]:"臣聞上不以滋味爲德,下不以貢獻爲功[9],故天子食太牢爲尊,不以果木爲珍[10]。伏見交阯七郡獻生龍眼等,鳥驚風發。南州土濕[11],惡蟲猛獸不絕於路,至於傷犯死亡之害[12]。死者不可復生,來者猶可救也。此二物升獻[13],未必延年益壽。"帝從之。)

安帝永初五年二月,詔省減郡國貢獻太官口食。

順帝永建四年五月,詔曰:"海內頗有災異,朝廷修政,太官減膳,珍玩不御。而桂陽太守文龍不惟竭忠宣暢本朝,而遠獻大珠,以求幸媚,今封以還之。"

晉武帝咸寧四年十二月,太醫司馬程據獻雉頭裘。帝以奇技異服,曲禮所禁,焚之於殿前。勅內外敢有犯者,罪之!

穆帝升平元年,扶南天竺旃檀獻馴象。詔曰:"昔先帝以殊方異獸,或爲人患,禁之。今及其未至,可令還本國。"

後魏孝文太和二年八月,詔罷諸州禽獸之貢。

六年三月[14],行幸虎圈。詔曰:"虎狼猛暴,食肉殘生,取捕之日,每多傷害,既無所益,損費良多,從今勿復捕貢。"

宣武永平二年十月,郢州獻七寶牀,詔不納。又龍驤將軍、郢州刺史韓務獻七寶牀、象牙席。詔曰:"晉武帝卻雉頭裘,朕嘗嘉之。今務所獻,亦此之流也。奇麗之物,有乖佩素,可付其家人。"

孝明時,城陽王徽爲鎮軍將軍。時戎馬在郊,王師屢變,徽以軍旅乏費,上國封絹二千疋、粟一萬石以助軍用。帝不納。

隋高祖開皇元年三月,詔犬馬器玩口味不得獻上。

十五年六月,相州刺史豆盧通貢綾文布,焚之於朝堂。

唐高祖武德元年十一月,詔曰:"逸遊損德,昔賢貽訓;玩物喪志,前典格言。西旅獻獒,邵公於是作誡;東齊饋樂,尼父所以離心。隋末無道,肆極奢靡,內聘倡優之樂,外崇耳目之娛,冠蓋相望,徵求不息,公私擾遽,傜費無窮。朕受命君臨,志在儉約,日旰忘食,昧爽求衣,纂組珠璣,皆云屏絕;雕琢綺麗,久從抑止。其侏儒短節、小馬痺牛、異獸奇禽皆非實用,諸有此獻,悉宜停斷。宣布遠邇,咸使聞知。"

二年,曷娑那可汗獻大珠。帝曰:"珠信爲寶。朕所寶者赤心耳,何用珠爲?"竟不受。

六年,欽州總管甯長直獻大珠;昆州刺史沈遜、融州刺史歐陽世普、象州刺史秦元賢竝獻筒中布;建州刺史葉顒獻練布;吳王杜伏威獻竹帳。帝以勞民,皆不受之。

九年九月,突厥頡利獻馬三千匹、羊萬口。帝不受。詔頡利所掠中國戶口者,令歸

之。

太宗貞觀五年，新羅獻女樂，帝不受，并五色鸚鵡，各令將還本國。

二十年五月，高麗王藏及莫離支蓋金遣使來謝罪，并獻二美女。蓋金，即蘇文也。帝謂其使曰："歸語爾主：美色者，人之所重。爾之所獻，信爲佳冶。憫其離父母兄弟于本國，留其身而忘其親愛，吾若取其色而傷其心[15]，我不爲也！"並還之。

高宗永徽二年閏八月，吐谷渾河源郡王慕容諾曷鉢遣使獻駿馬。帝問其馬之種性，對曰："臣國中之最者，所以獻之。"帝曰："良馬，人之所欲，豈可輟彼不足，而加我之有餘哉！"乃命還之。

十一月，詔曰："弋獵畋游，素非所好，嘗謂此志，布于遠近。而蕃夷有獻鷹犬者，有阻來遠之情，時復爲受，示以不違其意。其諸州及京官仍有訪求狗馬、鷹鶻之類來進，深非道理！自今後更有進者，必加罪責。"

咸亨二年五月，周澄國遣使上表云："訶迦國有白象，首垂四牙，身運五足，象之所在，其土必豐，既有威靈，又弭災患，力兼十象，強制百人，以水洗牙，飲之愈疾。請發兵迎取以獻之。"帝謂使臣曰："舜用漆器而人叛，紂用玉杯而國亡，此亦所費不多，但是奢麗之漸不可啓也。夫作法於儉，其弊猶奢；作法於奢，豈能制止？故聖人越席以昭儉，茅茨以戒奢。《書》云：'珍禽奇獸，不育於國。'方知無益之源不可不遏。朕安用奇象，令其遠獻！"乃勞其使而遣之。

儀鳳三年十月，詔以來年正月幸東都，劍南、隴右諸州每年供進物一二年且停。

開耀元年十二月，吐火羅進金衣一領。帝不受。

中宗神龍二年，眞臘國遣使表請往文單採光明珠、玻黎、玳瑁以獻。手制不許。

玄宗開元五年，以康安國突騎施等貢獻多是珍異，謂之曰："朕所重惟穀，所寶惟賢，不作無益之費，不貴遠方之物，故錦繡珠玉，焚於殿庭；車渠瑪瑙，總賜蕃國。今之進獻，未識朕懷。宜收其情，百中留一，計價酬答，務從優厚，餘竝卻還。"是年，突騎施遣使獻橐駝及馬。降書謂曰："卿遠貢忠信，請獻駝馬，朕玄默爲神，淡泊爲德，稅彼部落，則有勞費，已勑有司，不令輒受。深領厚意，宜體至懷。"

七年二月癸未，勑伊州歲貢年支米一萬石宜停。

肅宗至德二年六月戊寅帝降誕日，公卿以下咸以進獻。帝以行在，竝不受。

乾元元年四月，詔曰："諸使應進鷹、鶻、狗、豹等，一切竝停。"

元年建卯月，制諸道貢獻除馬畜供軍之外，其餘鷹鷂狗豹、奇禽異獸竝不得輒進。

代宗廣德二年七月，停饒州進乳米。

德宗以大曆十四年五月即位。閏五月丙子，詔曰："天下州府及新羅、渤海歲貢鷹鷂者皆罷。既來者，所在放之。"

戊寅，詔曰："山南之枇杷，江南之甘橘，歲次第貢者，取一次以供廟享，餘皆罷

之。”

是月癸未,詔曰:“劍南歲貢生春酒十斛,罷之。”

六月己亥朔,詔諸州府祥瑞珍禽異獸鷹犬之類、奇器異服錦繡珠玉等竝不得輒有進獻。

己未,詔曰:“揚州每歲以端午之日鑄貢鏡於江中者及幽州歲貢麝香,皆罷之。”

七月辛巳,商州歲貢鷄膠,罷之。

十月,詔九成宫歲貢立獸爐炭,襄州貢蔗蒻及種蒔之工,皆罷之。

建中元年四月癸丑,德宗降誕之日也。先是,元日、南至、端午及降誕之日,四方競貢獻者數千萬。及是,帝以爲非,故事皆不納。淄青節度使李正己、魏博節度使田悦各獻綾三萬疋,悉以歸度支以代租稅。妃父王景仙、駙馬高怡獻金銅佛像以爲帝壽。帝謂使曰:“有爲功德,吾不欲[16]。”悉還之。

興元元年正月癸酉,帝在奉天行在宫受朝賀,大赦改元。制諸道貢獻自非供宗廟軍國之用,一切竝停。

順宗以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即位。二月甲子,詔諸州府常貢外,不得别進錢物、金銀器皿、奇綾異錦、雕文刻鏤之類,若已發在路者,竝納在藏庫。

己丑,停鹽鐵使月進錢。舊鹽鐵錢物,悉入正庫以助經費。其後主此務者[17],稍以時市珍玩時新物充進獻,欲以求恩澤。後益甚進錢物,謂之羡餘,而經入益少。及貞元,遂月獻焉,謂之月進。及是而罷。

憲宗永貞元年九月,襄州節度使于頔進鷹,詔卻歸之。

元和元年八月,韓全義之子進女樂八人,竝入見。帝曰:“吾方節約以訓天下,宫中妓樂尚有出之者,此獻何爲?”遂不受。

六年四月,以張茂昭妓樂女子四十七人歸之。

八年九月,淄青節度使李師道進鶻十二,命還之。

十年九月,勑澤潞及鳳翔、天威軍每進鷂子,既傷物性,又勞人力,宜停進。

是歲,王師討淮、蔡,諸侯皆貢財助軍。太子賓客于頔進銀七千兩、金五千兩、玉帶二,詔不納復還。

十一年三月,詔諸道今年端午進奉宜權停。

十月,勑兩路兵戈尚未寧息,眷言供億,每慮勞煩,將贍軍需,必資省用。其今年賀冬、來年賀正進奉宜竝停。

十二年二月,勑今年端午進奉宜權停。

八月己巳,處州刺史苗稷進助軍錢絹及鞋等。詔曰:“天下成敗,固有常規;刺史進錢,固非舊典,恐爲後例,弊及疲民。言念于兹,義在隱惻。其苗稷所進助軍錢絹共二萬六千疋、端麻鞋一萬量宜卻還本州。苗稷將代貧下户差稅箭一萬隻,令付本道都團

練使收管。"

辛未，勅："伐叛興師，久勞于外，饋軍給費，固已爲煩。獻賀之儀屢至，諒非朕志。務從簡約，式表憂勤。其今年冬至及來年元日諸司諸道進奉宜停。"

十三年四月，劍南、西川奏南詔請貢獻助軍牛羊、奴婢等，帝發詔褒美，不令進獻。

十四年六月己酉，韓弘進女樂十人，命還賜之。

癸丑，又進女妓二十人，命放歸本道。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三月，罷中州歲貢茶，以數少勞人，從觀察使李程之請也。

長慶三年正月，詔應緣御服及器用在淮南、兩浙、宣、歙等道供進竝端午、降誕常例進獻者，一切權停。并鷹犬之類除備蒐狩，餘一切放之。

十月，停浙東每年進淡菜及海蚶等。

四年三月壬子，詔天下常貢之外，更不得別有進獻。縱節度、觀察使入朝，亦不得進奉。諸道監軍自今以後在本道竝入奏，竝不得進獻。天下所貢奇綾異錦、雕文刻鏤一事以上，有涉踰制者，悉皆禁斷。鷹犬之流，本備蒐狩，委所司量留多少，其餘竝解放。仍勒州府更不用進來。

七月，左金吾衛大將軍李祐進馬一百五十匹，詔還之。

敬宗寶曆元年六月乙酉，詔公主郡王自今以後無得進女口。

文宗以寶曆二年十一月即位。是月，鳳翔府、淮南進女樂二十四人，放還本道。

太和元年三月，右軍中尉梁守謙表請致仕，獻馬五十匹、玉帶五十條、銀器五擔，勅竝不受。

四年二月，尚書左丞王起進亡兄播銀壺瓶、百枚玉及通天犀帶各一條，刀劍各一口，器杖一副，馬二匹，私白身三人。有詔止令受銀瓶、刀劍、器杖及馬，其白身卻還。翌日重進，復不受。旋命中使就宅宣白身三人更不用進來。

七年五月，東川、浙東奏準，詔立春後造新茶。

是月，吳、蜀更以盛冬進貢，帝深務仁儉，逆物之時，凡諸道非時而貢者，詔皆禁絕。

八年九月，詔應進奉口味、時果進獻之外，不得廣爲般次，煩于郵傳。

開成元年正月，詔諸道賀正、端午、降誕、賀冬進奉起今權停三年。其錢充折，放百姓兩稅；所在除藥物、口味、茶果外，不得輒有進獻。百司及諸道應宣索製造，一物已上竝停。

二月，勅諸道應以禽鳥、畋犬等上獻者，依舊節例，權停三年。所進監軍常進者如例。

十二月，勅河東每年進蒲萄酒、西川進春酒竝宜停。

三年六月,諸道征鎮各奏準,詔停進奉,以放貧下戶租稅。

宣宗初,魏謩爲戶部侍郎平章事,時詹毗國獻象,謩以其性不安中土,請還其使。帝從之。

大中七年二月,興元進犀牛,有詔還之。

哀帝天祐二年六月,以福建每年進橄欖子,勑曰:"禹别九州,秦分百郡,勉務隨方之職,須資利物之源。朕所以鄙蒟醬於漢朝,慕菁茅於周室,用爲儆戒,以省征徭。福建一道,遠在海隅,常勤土貢,每年所進橄欖子頗甚勞役往來,本因閹豎生長甌閩,自爲耽愛,率令供進,以爲定規。况非薦熟之珍,仍異厥包之禮,雖彰忠藎,無濟闕如。每年但供進臘面茶外,不要進奉橄欖子,永爲常例。"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十一月,勑:"朕太平國患,顯紹帝圖,廓天地之妖氛,救生靈之塗炭,方懷至理,永保鴻休。敦去華務實之規,成革故從新之化,足可塞僥倖之路,絶繁費之源。協我無私,告爾有位。應隨處官吏、務局員寮、諸軍將校等,如聞前例各有進獻,直貢奏章,不唯褻瀆于朝廷,實且傍滋於誅斂。速宜止絶,以肅風化。"

明宗即位初,勑曰:"八表來王,蓋率朝宗之義;四方述職,咸遵任土之宜。苟獻奉之過常,固煩費而滋甚;將隆景運,以俟雍熙。但思於碎枕焚裘,豈悦于珍禽異寶?德宜從儉,法在鼎新。起今後中外臣寮、藩部牧伯時節獻賀[18],量事達情,不得掊斂生靈,致令愁嘆。鷹犬之類,勿有進獻。"

同光改元天成,下制曰:"征賦上供,國之常典,别因進獻,懼削生靈。應節度防禦等使除四正至、端午及降誕四節,量事達情,自於内庫圓融,不得輒科百姓。其四州刺史不要貢奉。"

長興二年九月辛亥,勑曰:"馳騁畋獵,聖人每抑其心;奇獸珍禽,明王不畜於國。朕猥將寡薄,虔奉宗祧,覽前代之興亡,思昔人之取捨,所以尋頒明詔,遍諭遐方,推好生惡殺之仁,罷鵰鶚鷹鷂之貢。一則杜盤游之漸,一則遂飛走之情。近日諸色人不稟詔條,頻獻鷹隼,既不能守兹近勑,則何以示彼後人?頗謂踰違,須行止絶。其五方見在鷹隼之類,竝宜就山林解放。此後諸色人等竝不得輒將進獻,仰閤門使凡有此色貢奉表章,不得引進。"

三年二月,帝謂侍臣曰:"自今後行幸處,宜令止絶進奉。"是月,河東節度使石敬塘進玉帶,光潤異常。帝謂之曰:"朕不少此物,復以賜卿。"敬塘拜獻數四方受。翌日,賜以良馬。

是月,藥彦稠進迴鶻可汗先遣使送金裝胡簶遺秦王,爲黨項所掠,至是獲之而獻。帝曰:"此物已經剽掠,况曾曉諭,凡破賊所獲,軍中自收。今後卻賜彦稠,所貴示人以信。"彦稠又進納黨項所劫迴鶻玉二團,尋卻賜之。

十月癸酉,湖南馬希範、荆南高從誨竝進銀及茶,所上章各稱與强寇比鄰,長資防

捍，希宜賜戰馬，以助軍容。帝曰："湖南接淮寇，請馬爲宜；荆南在内地，何煩設備？"趙延壽奏曰："藩臣求馬，不宜受直，請還其獻，量賜馬數十匹。"帝曰："然！"乃賜希範馬五十匹，從誨二十匹，還其獻。

十一月，宣旨在京臣寮不得進奉賀長至馬及物色。

末帝清泰元年七月，萊、亳、陳、汾四州刺史丁審琪而下各進馬賀中宫受册，詔不納。

二年五月，詔曰："朕聞奇伎淫巧，增費損功，古先哲王，常戒其事。朕憲章百代，臨御萬方，以其欲致延鴻，必絶驕奢之漸；將期富庶，須除蠹耗之源。每務實以去華，期化民而成俗。近者諸色進奉寶裝，龍鳳雕鏤刺作組織之異，既經釐革，尚敢踰違？宜再舉行，貴於遵守。今後此色物諸處不得進奉，所由司不得輒通。"

晉高祖天福二年四月，詔下北京留守石重貴，凡有諸道禮物，不得收留。

四年六月，陳郡民王武穿地得黄金數鉼，州牧取而貢之。帝曰："宿藏之地，既非符寶，不合入官。"命付所獲之家。

九月，勑曰："朕恭己臨民，虚心求理，務崇儉約，以致和平。乃眷臣寮，悉懷忠義。每覩貢助，備見傾輸，雖嘉奉上之誠，宜示酌中之道。其寒食、七夕、重陽及十月煖帳，内外羣后進獻宜停。"

五年四月，詔罷洛陽、京兆進苑囿瓜果，憫勞人也。

六年正月，詔曰："朕自御寰區，每思黎庶，貴除聚斂，以活疲羸。訪聞遐僻邊境之州，或無公廨利用之物，每因節序，亦備於貢輸，輟官吏之俸錢，率鄉園之人户，雖云奉上，其奈害公！今後冬年寒食、端午、天和節及諸色謝賀，所屬州縣處俱不得進奉。"

周太祖廣順元年正月庚辰，御札宣示羣臣曰："朕以眇末之身，託王公之上，深懼弗類，撫躬匪遑，豈可化未及人，而過自奉養？道未方古，而不知節量？與其耗費以勞人，曷若儉約而克己。昨者所頒赦令已述至懷，宫闈服御之所須，悉從減損；珍巧纖奇之厥貢，並使寢停。尚有未該，再宜條舉。應天下州縣舊貢滋味、食饌之物，所宜除減。其兩浙進細酒、海味、薑瓜，湖南枕子茶、乳糖、白沙糖、橄欖子，鎮州高公米、水梨，易定栗子[19]，河東白杜梨、米粉、菉豆粉、玉屑粰子麵，永興玉田紅花、秔米、新大麥麵，興平蘇小栗子，華州麝香、羚羊角、熊膽、獺肝、朱柿、熊白，河中樹紅棗、五味子、輕餳，同州石鏊餅，晉絳葡萄、黄消梨，陝府鳳栖梨，襄州紫薑、新笋、橘子，安州折粳米、糟味，青州水梨，河陽諸雜果子，許州御李子，鄭州新笋、鵝梨，懷州寒食杏仁，申州蘘荷，亳州萆薢，沿淮州郡淮白魚，如聞此等之物，雖即出於土産，亦有取于民家，未免勞煩，率多糜費。至時奔迫以來獻，逐歲收斂以爲常，所奉止于朕躬，所損被于甿庶，加之力役負荷，馳驅道途，積于有司之中，甚爲無用之物，此而不止，孰曰知微？其常貢上件物色今後並不許進奉。諸州府更有舊例所進食味，其未該者，宜奏取進止。此外猶有數

處時新之物,不敢全罷,蓋或奉于太后,薦于祖宗,苟至悉除,恐隳常敬。告于中外,宜副朕心。"帝嘗于便殿謂樞密使王俊曰:"語云:'飢者不厭糟糠,寒者不厭短褐。'是知充飲禦寒,取足而已。存理路者,亦不可以貴賤易其操。朕少孤微,艱辛備歷,逢時喪亂,享帝王之位,安敢過自奉養,以困黎民。卿可爲予疏錄前代州府所獻滋味、時果之類,不便于民者,一切減省之。"故有是詔。

二月,鄭州吳處裕言,州貢除新笋、鵝梨之外,今進櫻桃,勑命不該,令取進止。勑此後勿獻。

二年十月,右參議大夫裴巽、右監門大將軍李崇本皆自兩浙使迴見,進綾絹、犀牙。帝以海路艱險,使臣復命,不欲更令進貢,卻令賜之。

十二月,邠州侯章獻銀千兩、馬七匹上壽,不納。又進請開宴絹千疋、銀五百兩。太祖顧侍臣曰:"諸侯入朝,帝王自備宴,以申魚水之樂,豈俟貢奉,然後致宴!其侯章所進請開宴銀絹宜卻賜之。今後諸侯入朝更有如此進奉,亦當不受。"

三年正月甲子,前安州節度使王令溫進開宴絹五百疋,教坊二百疋,不納。

二月,前鄧州節度張彥成獻錢七千萬請開宴,不納。

四月丁巳,鳳翔節度趙暉進奉錢絹請開宴,不納。

壬申,前同州節度使薛懷讓進請開宴錢一百萬,不納。

八月戊申,邢州節度劉詞獻開宴錢,不納。

十一月甲辰,兩浙回使、千牛大將軍賈延勳,副使、太府少卿李玭等,千牛將軍安崇贇獻犀牙、綾絹,不納。

世宗顯德元年正月,通事舍人王演高麗復命[20],進黑水馬、新羅刀劍,不納。

六年三月己酉,迴鶻到闕進玉及硇砂,皆不納。所入馬量給價。時帝以玉之爲用無濟于軍國,故因而卻之。

校勘記

[1]毋,原作"母",據《漢書·文帝紀》改。

[2]獻御,原誤作"御獻",據《後漢書·光武帝紀》改。

[3]似,字原脱,據《後漢書·和帝紀》李賢注補。

[4]謂,原誤作"爲",據《後漢書·和帝紀》李賢注改。

[5]"臨武長"後原衍一"縣"字,據《後漢書·和帝紀》删。

[6]郡,原誤作"即";郴州,原作"廣州",並據《後漢書·和帝紀》李賢注改。

[7]經,原誤作"徑",據《後漢書》卷四注引《謝承書》改。

[8]書,字原脱,據《後漢書·和帝紀》注引《謝承書》補。

[9]貢獻,《後漢書·和帝紀》注引《謝承書》作"貢膳"。

[10]果木,《後漢書·和帝紀》注引《謝承書》作"果實"。

[11]溽，《後漢書·和帝紀》注引《謝承書》作“地”。

[12]傷犯，《後漢書·和帝紀》注引《謝承書》作“觸犯”。

[13]升獻，《後漢書·和帝紀》注引《謝承書》作“升殿”。

[14]月，原誤作“年”，據《魏書·孝文紀》改。

[15]“留其身”二句，《舊唐書·東夷傳上》作“留其身而忘其親，愛其色而傷其心”。

[16]按：此句疑有漏字。《舊唐書·德宗紀》作“有何功德，非我所爲”。

[17]其後，疑爲“其先”之誤。

[18]藩，原誤作“籓”，據《四庫全書》本改。

[19]栗，原誤作“粟”，據《四庫全書》本及《舊五代史·周書·太祖紀》改

[20]“王演”下疑有脱字。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六十九

帝王部(一百六十九)

納貢獻

夫貢之不供,國有常典;獻或無藝,人必告勞。是故王者取彼欒輸,嘉其奉上,宰旅歸其時事,王府受其底貢,大則謂之述職,小則會其時事。是以無有遠邇,賦以重輕,既靡嘆于無時,亦曷謂其勿受。故《禮》曰:"各以所有。"《傳》曰:"史不絶書。"故始則列于籩實,終則資于國用。其或守土者,聚斂爲德;希寵者,悉索其賦。雖甚盛德,猶或忽諸;徵于前篇,蓋亦有矣！斯則明識者可俯而觀也。

漢高帝十二年十月,帝過沛,留置酒十餘日乃去。沛中虚縣,皆之邑西獻(獻中酒也。之,往也。皆往邑西境有獻,故縣中空無人)。

後漢明帝永平十一年,漅湖出黄金,廬江太守以獻。(漅湖有金。廬州,合肥縣東南。漅,音子小切。)

章帝建初七年十月,岐山得銅器,形似酒罇,獻之。

魏陳留王咸熙元年六月,鎮西將軍衛瓘上雍州兵于成都縣獲璧、玉印各一[1]。印文似"成信"字(孫盛以爲公孫述自以起成都,號曰成。二玉之文,殆述所作也)。

唐高祖武德元年十二月乙亥,豐州總管張良遜獻駿耳馬二匹。

二年十月,涼州刺史安脩仁獻百年蘇,云餌之可延壽。

玄宗天寶元年五月,平涼郡獲古鐵鼎,獻之。

九月,益州獻三熟蠶,繭緊白凈,與春蠶不殊。

代宗永泰二年,山南西道節度使、梁州刺史張獻成獻名馬二匹,絲絹雜貨共計十萬。

大曆二年二月,汴宋節度使田神功至自汴州,獻馬十匹,金銀器五十床,繒綵一萬疋。

六月,山南劍南副元帥、黄門侍郎平章事杜鴻漸自成都府召至。鴻漸獻金銀器五十床,錦羅十五床,麝香臍五石。

德宗貞元元年十二月,户部奏:"今年見到貢物總一百五十六州府。"

十一年,齊暎爲江西都團練觀察使。暎常自以爲相無大過,當復入用,乃多進獻,

及爲金銀器以希旨。先是,禁中銀餅大者高五尺餘。及李兼爲江西觀察使,又獻高六尺者。至是年帝降誕日及端午,暎獻高八尺餘者。

十二年,宣歙團練使劉贊卒。贊初委遇副使嚴綬,政事多所咨訪。贊卒,綬掌留務,竭府藏以進獻。由是有恩入拜尚書、刑部員外郎,天下賓佐,貢獻專達,自綬始也。未幾,河東節度使李悦嬰疾,事曠弛,行軍司馬鄭儋代總軍政,選綬代儋爲司馬,遷檢校司封郎中。是時姑息四方諸侯,未嘗移代,物故即以其軍司馬爲帥。德宗常嘉綬之前日進獻,記其姓名,故驟蒙選任。未一歲,儋卒,拜綬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工部尚書兼太原尹、御史大夫、北都留守,充河東節度、度支營田觀察處置等使。(興元初,克復京師後府藏空虚,諸道之有進奉以資經費,復時有宣索。其後諸賊既平,朝廷無事,常賦之外,進奉不息,韋皋劍南有日進,李兼江西有月進,杜亞揚州、劉贊宣州、王緯、李錡浙西皆競爲進奉,以固恩澤。貢入之奉,皆曰臣於正税外方圓,亦曰羡餘。節度觀察使或託言密旨,乘此盜貿官物;諸道謫罰官吏,刻削祿廪入其財。通津達道者税之,蒔蔬藝果者税之,死亡者税之。節度、觀察交代,或先期税入以爲進奉,然十獻其二三耳。其餘沒入者,不可勝紀也!其後裴肅爲常州刺史,乃鬻薪炭,貨案牘,日價之上,皆規利焉。歲餘,進奉無幾,遷浙東觀察使。天下刺史進奉自裴肅始[2]。劉贊卒於宣州,嚴綬爲判官,傾軍府資用進奉。無幾,徵拜刑部員外郎。天下判官進奉自嚴綬始。天下貢賦根本既出江淮,時江淮人甚困,而聚斂不息。)

十七年,衢州刺史鄭式瞻進絹五千疋、銀二千兩。帝曰:"式瞻坐事,已詔御史按問,進物宜付左藏庫。"

憲宗元和四年四月,命中使劉承謙宣副度支:"近有勑文,不盡進奉。其山南東道節度使裴筠所進銀器六十事,共一千五百六兩,宜準數收管,送納左藏庫。"

八年八月,汴州節度使韓弘進絹五百疋。

九月,淮西節度使吳少陽獻征馬三百匹。

十三年四月,荆南節度使王諤之子稷進永寧里宅及宣義里亭子,時議以諤起兵間,因緣際會,累居大鎮,厚殖財貨,營第宅頗逾侈。又請京兆府籍坊以廣亭榭,朝廷業以優待,姑容其專。既沒而入於官司,固其所也。

十四年五月,涇原節度使王潛進銀三千兩、熟絹綾五千疋。(涇州密邇戎境,其上無百姓,其軍皆仰給度支舊矣。至若無名上獻,雖吳蜀沃富,猶取諸人以干媚,不免于譏責。今則盜削軍食以充貢獻,而求恩澤,蓋以時急於財勢使然也。)

七月,宣武軍節度使韓弘進絹二十五萬疋、絁三萬疋、銀器二百七十事,左右軍中尉各進錢一萬貫、馬二匹。(自淮右宿兵以來,度支、鹽鐵及四方進獻不已。始曰助軍,寇平則曰賀禮,其後又曰助賞,設及帝加尊號,又陳獻賀之禮。)

九月,考功郎蕭祐詣右銀臺進古今書畫二十卷。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八月,澤潞節度使辛祕進貀七頭,五坊使進貀八頭,非常獻也。

十二月,江西觀察使王仲舒進臘日箭三千隻,非常例也。

長慶元年三月,范陽節度使劉總進馬一萬五千匹。

二年九月,鄜坊節度使崔從上言,當管軍士因斸薪得古銅器十四面,有篆文,隨表獻之。

十二月,韓弘、孫紹宗進亡祖白身口五人、馬十匹、橐駝十頭、絹五千疋、銀二千錠及器物、刀劍、弓箭等。

三年二月,西川段文昌進繒羅等四千八百疋。

敬宗以長慶四年正月即位。二月庚子,西川節度使杜元穎進罨畫打毬衣五百事。

八月,淮南節度使王播進宣索銀粧奩二。

十月,淮南、淮西又各進宣索銀粧奩三。

寶曆元年六月,以檢校右僕射兼戶部尚書薛華爲檢校司空兼河中尹、御史大夫,充河中節度觀察使。華理青、齊有政績,時論方洽。及是進絹萬疋,旋有此拜,議者甚惜。

十月,荆南節度使王潛於賀冬進獻常數外,别進絹一萬七千疋。

是月,昭義監軍使進貀三頭。

十二月,荆南節度使王潛又進賀正常進外,别貢綾絹一萬疋。

二年七月,鹽鐵使王播進羨餘絹五十萬疋。

十月,幽州節度使李載義進馬腦鞍一具。

十一月,昭義節度使劉從諫進貀三頭。

文宗太和元年三月,太原節度使李種進宣索馬鞍一百具,奉先朝之命也。四方諸色貢獻類是者衆,不復舉。

三年十月,故鄆州烏重胤男從弘奏請進助南郊絹一萬疋、生馬一百匹,請降中使交領。

五年正月,詔天下方鎮端午進奉雜綵匹緞等從今後竝令進生白綾絹。

八年十一月,太原節度使李載義進楊志誠馬千匹。

懿宗咸通七年七月,沙州節度使張義朝進甘峻山青骹鷹四聯,延慶節馬二匹,吐蕃女子二人。僧曇延進《大乘百法明門論》。

僖宗光啓元年閏三月,鎮州王鎔進耕牛一千頭、戎器九千三百事。

昭宗乾寧元年正月,鳳翔李茂貞來朝,獻妓女三十人。

天祐元年十二月,廣州劉隱進佛哲國、訶陵國、羅越國所貢香藥。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十一月,僞永平軍節度使張筠遣其弟鏸(即蘭切)進馬三十匹、

銀二千兩、御衣千段。

是月，宿州朱保諲進本朝十二列聖寫眞及玄宗封泰山圖。

二年正月，鳳翔節度使李茂貞進龍鳳玉帶。

是月，涇原節度使李曮進寶裝、針珥、錦綵於皇后宫；及河南尹張全義諸藩鎮進暖殿物、貢羊馬等。

二月，福建節度使王審知遣使奉貢。

三月，淮南楊溥遣其右威衛上將軍許確進賀郊天銀二千兩、錦綺羅一千二百疋、細茶五百斤、象牙四株、犀角十株。

五月，故秦王李茂貞遣使王修進遺留禮物水晶鞍、盤龍玉帶、馬瑙酒盃、翡翠爵、琉璃瓶、玳瑁唾盂、銀蓮花座、珊瑚樹一株、軍器、繒絲錦等。

九月，兩浙錢鏐遣使錢詢貢方物、銀器、越綾、吴綾、越絹、龍鳳衣、絲鞋屐子，進萬壽節金器盤、龍鳳錦、織成紅羅縠袍襖衫段、五色長連衣段、綾絹、金稜祕色甆器、銀裝花櫚木廚子、金排方、盤龍帶、御衣、白龍瑙、紅地龍鳳錦被、紅藤龍鳳箱等。

十月，湖南進羅浮柑子。福建節度使王審知進萬壽節并賀皇太后到京金銀、象牙、犀珠、香藥、金裝寶帶、錦文織成菩薩幡等。

是月，湖南馬殷進萬壽節銀龍鳳陷花漆浴斛一盤、龍御衣、龍鳳氈、金𩋙腰、龍鳳裝、箭箙、龍鳳朱背弓、紅絲弦、金鍍頭箭、銀千兩。又安義孔勍進寶裝、酒器。

十二月，淮南吴國主楊溥遣使王權進賀正金花銀器、錦絲千段、御衣、金器洎太后禮物。

三年二月，桂州馬賓貢方物。

是月，車駕在鄴。庚午，皇后劉氏生辰，王都樞密使各進上壽物錦綵、金銀器。又河中李繼麟進縑、銀爲宴資。又，湖南馬殷進羅浮柑子。

五月，吴越王錢鏐獻孔雀二。又淮南吴越國主遣使王浩獻重午物銀錦紗縠、細茶、簟扇、龍鳳紗紋廚。諸州府各貢端午物。

九月，徐州進九練神鋼刀、劍各一。

十月，兩淮錢鏐留後錢元瓘、蘇州節度錢元璙各貢進金銀、錦綺數千件，御服犀帶，九經書史，漢、唐書共四百二十三卷。

四年正月，鎭州知州梁文矩奏准，宣進花果樹栽及樂官梅審鐸等，幷已赴闕。

是月，兩浙錢鏐貢佛頭螺子青一、山螺子青十、婆薩石蟹子四、空青四，其表不題。又，沙州節度使曹義全進謝賜旌節官誥玉鞍馬二、玉團硇砂、散玉鞍轡、鉸具、安西白氎、胡錦、雄黄、波斯國紅地松樹、毦褐胡桐、淚金星舉大鵞沙[3]。

二月，沙州曹義全進和市馬百匹、羚羊角、硇砂、犛牛尾。又進皇后白玉符、金青符、白玉獅子指環、金剛杵。瓜州刺史慕容歸盈貢馬。

明宗天成元年五月,西都知府張籛進魏王繼岌打毬馬七十二匹。

九月壬申,河中進百司紙三萬張、詔紙二萬張,舊制也。

十一月戊辰,戶部侍郎王權奏:"每年正仗,天下貢物陳于殿庭,屬戶部司引進。竊以近年以來,未甚齊整,本二百餘州貢物,今止六十餘州,伏以任土勤王,本朝故事,冀申尊奬,所謂駿奔。伏乞遍下諸州,請依貢式陳進,正仗之日,所貴整齊。"從之。

是月,淮南僞吳主楊溥遣使魯思鄘來賀帝登極,持銀千兩、金百兩、綾一千二百疋、茶三百觔。受之。

二年四月,吳主楊溥差右威衛將軍雷峴進銀千兩、綾羅錦綺千疋,修重午之禮。

九月,潞王從珂鎮河中,進青氈帳一頂,制度極廣,并隨帳諸物,竝金銀裝雕鏤龍鳳,甚有奇功。帝嘉賞之。

十月,帝將幸汴州。潞王從珂自河中聞大駕巡幸,進銀裝氈遙子一頂。

十一月,福建節度使王延鈞進犀牙、香藥、海味等。

三年五月,西川進助大禮錢五千萬,白熟布十萬疋。

十月,前北京皇城使李繼中弟姪三人進馬二百五十匹、金器八百兩、銀萬兩、家機錦百疋、白羅三百疋、綾三千疋、絹三千疋。繼中者,故昭義帥嗣昭之子,少有心疾,其母楊夫人自潞州積聚百萬,輦于荆州私第。繼韜之叛,沒之于官。莊宗南郊,助太平賞給。繼韜伏法,其母又輦及晉者,餘百兩。至楊氏卒,其弟湘州刺史繼能、潞府司馬繼襲聞哀俱至,繼中等詣官告變,繼能、繼襲伏法,弟姪等遂得分其所聚。故有是獻。

十一月,安重誨以生辰諸處人事,得馬五十匹,進充內廄。

四年正月,青州于登州岸得風飄到新羅舩[4],進其寶貨。

五月甲午,東川進助南郊錢十萬貫。

八月乙丑,兩浙錢鏐使袁韜進銀五千兩、茶二萬七千斤謝恩,加其諸子官。

十月戊戌,福建王延鈞進謝恩銀器六千五百兩、金器一百兩、錦綺羅共三千疋并犀牙、玳瑁、眞珠、龍腦、笏扇、白氎、紅氎、香藥等。又進謝恩進封母爲魯國太夫人銀四千五百兩、茶蕉、海蛤、通犗箭等。

長興元年五月,靈武進野駝峰二枚。

十月,福建王延鈞進賀郊禮畢銀七千兩及蕉牙、香藥、金器百兩。

三年三月,西京奏百姓侯可洪于楊廣城內掘得玉四團,差三橋鎮使朱廷義呈進,賜廷義絹二十疋,可洪等絹二百疋,別賜價錢二百貫。

四年十月己巳,夏州李彝超進馬五十匹。

是月,前秦州節度使劉仲殷受代歸京,獻馬七十匹。

廢帝淸泰元年五月壬戌,平盧軍節度使房知溫來朝。及與諸將歸鎮,宴于長春殿,始奏樂,知溫獻奉數萬計。

七月辛丑，前邠州節度使康福入朝，獻金龍鞍勒馬十一匹。

九月辛酉，兩浙錢元瓘獻銀五千兩、綾絹五千疋。又元瓘弟蘇州中吳軍節度使元球及諸弟領安南桂廣節度使元球等四人共貢銀七千兩[5]、綾絹七千疋。

十月丙戌，皇子河南尹重美、洋王從璋、涇王從敏、宣徽使李專美獻煖帳、羊酒、爐餅、火具，襄州趙在禮獻青氈帳、紅錦織成龍鳳煖帳。

甲寅，河南尹重美又獻冬服綿綺綾羅三百疋。

十二月戊戌，靈武張希崇獻拒霜鹽三器，馬十八匹。控鶴都指揮使李重謙獻馬十匹。時征馬少，親將首率也。

二年九月甲寅，兩浙貢茶、香、綾絹三萬六千計。

是月，杭州錢元瓘進銀、綾絹各五千兩疋，錦綺五百連，金花食器二千兩，金稜祕色磁器二百事。

是年，靜海軍節度使錢元珦、中吳軍錢元球各貢銀、綾羅、器物等。

十月己巳，鎮州董溫琪獻御服羅錦絹三百疋，銀一千兩，非禮也。言貢奉可也。

十一月乙未，前靈武節度使張希崇入朝，獻馬五十匹、玉團隴右地圖[6]、斜褐、氂牛尾、野馬皮、拒霜菜。

晉高祖天福二年二月丙戌，故晉州節度使張敬達母朱氏進銀器、駝馬謝恩，賜還舊業。

丁酉，故青州節度使房知溫子彥儒進絹一萬疋。

四月戊子，房彥儒又進絹五千疋。

己酉，秦州康福進戰馬十匹、供御馬一匹、玉鞍轡一副。

是年，幽州趙思溫進端午鞍馬器四、縑帛等物。

是年，襄州安從進進謝恩加官絹一千疋，金一千兩，銀一千兩，犀三株，牙一株。

九月，鎮州安重榮進馬三十匹。

十月，宋州趙在禮進織成龍鳳紅錦煖帳一副。

是月，吳越王錢元瓘進銀五千兩，絹四千疋，吳越異紋綾一千疋，羅二百疋。又進金帶御衣、雜寶、茶器、金銀裝創并細紅、甲寶裝、弓箭弩等[7]。又進雜細香藥一千斤，牙五株，眞珠二十斤，茶五萬斤。

十一月甲寅，前涇州李德充進戰馬三十匹，犛牛四頭。

丁巳，襄州安從進進絹一千疋，馬二十匹。

十二月丙申，宋州趙在禮進助國絹三千疋。

辛丑，湖南馬希範進銀二千兩，賀日南至。

乙丑，又進金漆栢木、銀裝起突、龍鳳茶、床椅子、踏床子、紅羅、金銀、錦繡褥、紅絲網子。又進金銀、玳瑁、白檀香器四及銀結條、假果、花樹、龍鳳疊畫皷等物。又進含

膏、桃源洞白茅、百靈藤、渠江南嶽紫蓋峰白雲洞清花等茶。又進蟬翼、鍾乳乳頭香、石亭脂、木瓜丸一萬顆。帝覽之,謂侍臣曰:"奇巧蕩心,斯何用耳!藥茗可進,而丸可食乎?但地僻海曲,習以成風,來遠之道,遽止爲難。宜令所司與收。"

三年正月壬戌,昭義軍杜重威進助國馬二十匹,銀五百兩,玉帶五條。

五月己巳,招討使楊光遠進謝恩加官馬十匹,絹一千疋,銀器一千兩。

六月丁丑,鄆州安審琦進謝恩加官馬十匹,銀五百兩,絲一千兩,絹五百疋。

丁亥,河中安審信進謝恩加官馬三十匹。

壬寅,荆南節度使高從誨進謝恩加官馬二十匹,銀二千兩。

甲辰,陜府李從敏進謝恩加官馬十匹,錢一萬貫。

是月,北京留守安彥威進加官馬一十匹,錢三千貫。

七月庚戌,西京留守李周進謝恩加官馬一十匹[8],銀二千兩。鎮州安重榮進謝恩加官馬十匹,絹二千疋。

八月丁丑,秦州節度使康福進謝恩加官銀五百兩,馬三十匹。

乙未,鳳翔李從曮進謝恩册授秦王馬五十匹。

九月乙丑,鄆州安審琦進添都馬五十匹。徐州萇從簡直進馬三十匹。又,亳州團練使郎萬全直進馬二十五匹。

丁丑,滄州馬全節進御衣、織成紅錦床褥、雜色綾一千疋,綿五千兩。

十月乙亥,福建節度使王繼恭進奉天和節竝賀冬、端午銀共五十兩。

是月,王繼恭又進金器六事二百兩,金花細縷銀器三千兩,眞珠二十斤,犀三十株,銀裝交床五十副,牙二十株。又進大茶八十斤,香藥一萬斤,朱笴銀纏槍二百條,通節箭笴三萬莖。又進五色桐皮扇子、海蛤鞾靴、細蕉藥、木瓜等物。

丁丑,范延光差男守節、守嚴等進謝恩累差使臣安撫馬三十匹、銀一千兩、絹三十二疋。

乙酉,青州王建立進謝恩賜册禮銀器一千兩,繒帛二十疋。

丙戌,兩浙錢元瓘進謝恩除天下兵馬副元帥、吳越國王金器五百兩,銀一萬兩,吳越異紋綾八千疋,金條紗三千疋,絹二萬疋,綿九萬兩,大茶、腦源茶共六萬四千斤。又進大排方通犀瑞象腰帶。

戊子,前鄆州安審琦進絹三千疋,絲萬兩。兩浙錢元瓘又進眞珠二十斤,牙三十株,乾姜五萬斤,蘇木五萬斤,雜香五十斤。

辛卯,宋州趙在禮進助國錢二萬貫。

丙申,魏府楊光遠進謝恩允臣朝覲馬三匹,絹一千疋,玉腰帶、金酒器等。又進謝恩賜旌節官誥馬五匹,絹一千疋,銀器三百兩。新授晉昌安審琦進謝恩賜旌節官誥馬二匹,絹一千疋。又進請開內宴金腰帶一條,絲一萬兩,樂官絹二百疋。

壬寅，徐州萇從簡進錢一千貫，絹一千疋。

是月，鎮州安重榮進錢一萬貫。

十一月乙巳，鄆州范延光來朝，進馬三千匹，絹二千疋，銀二千兩。

丙午，又進請開內宴絹一千疋，伶官絹二百疋。定州皇甫遇進絹三千疋。

丁未，范延光又進絲十萬兩。耀州團練使安元信進添都馬二十五匹。

甲寅，新授西京留守楊光遠進謝恩馬三十匹，銀器三百兩，絹一千疋。

丁巳，鄴都副留守、太子太師、致仕范延光進謝恩馬十匹，絹一千疋，玉腰帶一條，金匣盛金酒器一副。

壬申，前西京留守高行周進絹一千疋，馬十匹。

十二月己卯，新授鄴都留守高行周進謝恩馬十匹，絹一千疋，銀器三百兩，內宴錢一萬貫。

乙酉，湖南馬希範進御輦一乘，金漆栢木鏤金花板、銀裝眞珠車渠、紅絲網囊。又進謝恩除江南諸道都統絹二千疋。又進謝改功臣加食邑銀鈔羅四十面，重二千兩。又進土絹、土絁、吉貝布共三千疋，謝恩放免逐年三十五萬茶稅。又進麩金五十兩。

五年二月戊申，湖南進卧輦一乘，御衣一襲與鳳文之靴、龍玉之帶。

六年八月甲寅，湖南遣使進金銀器及方物。

十月己丑，吳越王錢元瓘進金帶一條，金器三百兩，銀八千兩，綾三千疋，絹二萬疋，金條紗五百疋，綿五萬兩，茶三萬斤，謝恩加守尚書令。

辛卯，又進象牙、諸色香藥、軍器、金裝茶床、金銀稜甆器、細茶、法酒事件萬餘。

甲午，湖南貢諸色香藥、蠟面、含膏茶。

壬子，福州王延羲遣使進銀四千兩，象牙二十株，葛五十疋，乾姜蕉、乳香、沉香、玳瑁諸物謝恩加官。別進端午節銀一千兩，細葛二十疋，海蛤、靴裁、扇子等物。又進茶五千斤。福建兩浙隔閡淮南，陸道不通，歲以海舩來往，風濤無常，故凡節度申貢，或先時，或不及時也。

癸丑，福建進度支戶部商稅葛八千八百八十疋。

十一月戊午，殿中監劉政思進竹牛角五對。

壬申，荆南遣使進金器一百兩，御衣段羅綾絹一百五十疋，白龍腦香二斤，九練純鋼金花手劍二口[9]，謝恩賜御馬。別進賀冬至銀五百兩。

己卯，殿中省進麝香、熊膽、熊蹯，從舊制也。

丁酉，湖南遣使獻吉貝等三千疋，白蠟一萬斤，朱砂五百斤幷諸香藥五千餘斤，別進漆萬餘事。

七年三月戊寅，涇州節度使張彥澤到闕，進朝見謝恩馬九匹。又進馬五十匹幷銀鞍轡、黑漆銀錢子、馬面人、鐵甲弓箭袋、渾銀裝劍共五十副。又進駱駝二十頭。

己卯,又進馬五十匹,供御金鍍銀鞍轡一副。

庚辰,又進馬五十匹,金鞍轡、全人馬甲弓箭各五十副。彦澤在前任擅討吐蕃部族,爲其所敗,遂括境内馬千餘匹以補其數。至是頻有是獻。

四月己巳,新授龍武軍大將軍張彦澤進謝恩馬十匹。

五月甲申朔,荆南遣使進賀端午白金、茜緋、簟扇等物。

少帝以天福七年七月即位。十一月,兩浙錢弘佐遣使進鋌銀五千兩,絹五千疋,絲一萬兩,謝恩封吳越國王。又貢細甲、弓弩箭、扇子等。又貢蘇木二萬斤,乾薑三萬斤,茶二萬五千斤及祕色甆器、鞋履、細酒、糟薑、細紙等。迴鶻托都督已下進硇砂千八百斤,犛牛尾一千斤,白布一萬疋,斜褐一百段,玉梳玉裝刀子等物。

十二月,福建王延羲遣使進鋌銀二千兩,花皷六面,謝降恩命。又進象牙十株,紅蕉二百疋,蟬紗二百疋,餅香、沉香、煎香共六百斤,胡椒六百斤,肉豆蔻三百斤,箭榦二萬隻,謝賜國信。又進鋌銀四千兩,貢蕉二十疋,海蛤十斤,扇子靴裁具等,充端午、天和節、正冬獻賀。又直進鋌銀一千兩,葛一萬疋,細蕉二百疋,粉薑五千斤,象牙十株,蠟面茶二百斤,大茶五千斤。又進鹽鐵、度支、戶部三司葛一萬六千六百疋及諸口味等。

八年十月,鎭州節度使杜重威直進馬五十匹。

十一月,密州刺史張瓘奏膠西縣孝行鄉諸城村百姓于希得蛇吐珠一顆,進之。時無慰答,亦無錫賚,議者非之。

開運二年十月,湖南進供御細絹六千疋,衣着白羅一百疋,筒卷白羅十疋,錦綺褥面十牀,錦綺背十合。淮南進羅縠一百疋,謝恩賜御馬。

三年九月,前青州防禦使翟光業進絹一千疋,綿三千兩,絲七千兩。

十月,河府侯益進馬五十匹。

是月,陝府焦繼勳進馬四十匹,絹一千疋。

是月,華州安審信進馬四十匹。太子太師致仕劉景巖進馬三十匹。鳳翔李從儼進馬四十匹。

十月,兩浙錢弘佐進謝恩授守太尉册命銀五千兩,綾五千疋,絹一萬疋。又茶一萬八百斤,腦源茶三萬四千斤。又進乳香、黄散香共一千斤。又進乾薑三萬斤,蘇木三萬斤,箭笴一萬莖,諸色戎仗等物。又進啓聖節金大排方座龍腰帶一條,御衣一襲十六事,金花銀器一千五百兩,御服錦綺綾羅五百疋。

漢高祖天福十二年,荆南高從誨賀登極,進金花銀器一千兩,異紋綺錦法錦三百疋,筒卷白羅二百疋,白花羅一百疋,絨毛暖座兩枚,九練純鋼手刀一口。

乾祐元年六月壬寅,高從誨貢金器二百兩,銀器千兩,細綿五十疋,繡錦六銖五十段,羅二百疋,龍腦二斤,以首過自新故書[10]。

十月丁酉，湖南馬希廣貢除夜遊春圖、女俠畫障、眞珠枕及端午金銀彫裝物色。帝年未及冠，服玩好奢，嘗爲七寶枕、玉枕、玉缸缾盤之類，而湖湘貢侈物，益蕩其心。

十一月，兩浙貢茶三萬四千斤及香藥、兵仗。湖南貢茶五萬斤。

十二月癸未，史弘肇獻錢萬緡，馬二十匹，以助軍討叛。

又，朗州節度馬希蕚獻銀器千五百兩，降詔獎飾。仍諭之云："所修職貢，舊有規程，念航深梯險之勞，重違卿意；在誘善勸忠之道，本實朕心。今後凡有進獻，可與希廣商量，庶叶雍和，不爽體制。"

二年九月壬寅，湖南馬希廣獻絹二萬疋，銀一萬五千兩，玳瑁、寶裝、龍鳳板床、盤龍椅子、蹋床子、銀戲龍二、銀食器六十八事、眞珠花銀果子，其銀共千兩。

是年，宰相、侍衛使、三司使以犬戎犯河朔，獻馬自三匹至二十匹。

周太祖廣順元年正月，荆南高保融貢銀一千兩，法錦二十疋賀登極。

癸巳寒食節，帝出玄化門，設御幄遙拜諸陵，開封府袁義獻熟羊酒食。

丁巳，宰臣馮道已下獻馬賀皇太子授鎭寧軍節度使。

己未，昭義常思貢錢三十萬賀太子鎭澶州。又直進錢二千五百貫，布二千五百疋，粟七千石。故史弘肇弟弘福貢馬五匹，綿綵五百疋，謝禮葬兄弘肇。漢末，弘肇、楊邠、王章遇害，帝葬以王禮，喪事竝官給。

四月，宰臣、樞密、宣徽使各獻馬賀冊德妃。荆南高保融貢銀二千兩，謝加恩，別進請開宴絹一千疋，金酒器重五十兩，素羅、花羅、花縠子各百疋，長金線絨毛暖十二。

壬子，兖州慕容彥超獻龍鳳鞍轡、御馬縑帛賀冊德妃。高保融又貢端午銀絹、靑于扇等[11]。

五月甲子，鎭州武行德來朝，獻粟二萬石。

七月，邠州侯章進馬三十匹。

甲申，慕容彥超上章謝賜西京興教坊第一區，長男衙內指揮使繼勳遙領明州刺史，次男繼雲轉官，進絹千疋，絲三千兩，別進永壽節祝壽絹二千疋。

十二月，荆南獻銀五百兩，慕容彥超獻馬二匹，皆賀正也。

二年三月，鄆州高行周進助軍絹五千疋并戎裝器仗五百事。

四月丁未，潞州襄垣縣民張紹先等八人詣闕獻羊酒，以除放去年殘稅謝恩也。

五月，車駕親征兖州，次曹州。鄭孔璋獻銀射盌百雙，衣著三百疋。鄆、澶、宋、許四鎭各獻茶藥。

是月甲子旦，次成武，鄆州高行周自鎭來朝，貢絹三十疋及器械。單州許進來朝，獻食。丙寅，次張康鎭，徐州王晏來朝，進馬七匹。戊寅，靑州節度使符彥卿來朝，獻馬十三匹。己卯，又進錦綵三千疋，軍糧萬石。

六月丁亥，迴次鄆州，高行周進錢絹請開宴。又進車駕巡幸絹五千疋，錢五百萬。

戊子,宴于行宫,行周以金酒器、鞍馬爲壽。辛卯,次澶、濮、滑州,扈彦珂來朝,王殷獻馬十匹,三千金酒器。

八月,昭義節度使常思來朝,獻絹三千疋,銀千兩,粟二萬斛,草三萬圍。

九月戊午,故高行周男前鄆州衙内指揮使高懷德進馬五十五匹。

壬戌,靈武節度使留後馮繼業獻馬百匹謝弔祭。定州進所獲契丹馬六千一百匹。

十一月甲寅,兩浙錢弘俶遣判官貢奉御衣犀帶、金銀裝、兵仗、金銀器、綾絹、茶、香藥物、祕色甆器、鞍屐、海味酒等。涼州申師厚進馬一百一十六匹,詔還其直。閑廄使史孔福獻馬謝卹賜涇州物產。

十二月,鄭州防禦使王進以迎侍母親到郡,獻馬謝恩。進母先往易州,離兵革,失其所在,近於北蕃,訪獲而歸之。故喜而稱謝。

戊子,邠州侯章罷鎮至闕,獻馬百匹,絹五千疋。

三年正月,樞密使王峻獻戰馬二十匹,宰臣獻三司李穀,所傷臂漸損,難任拜起,進朝見馬,親除天平軍節度使。符彦卿進謝近鎮馬十匹,帛二十疋及軍器等。

丁卯,朗州獻茶二萬斤,宰臣、樞密、宣徽、内諸司使、禁軍將校、諸藩鎮皆進奉賀皇子嘉禮。

二月,延州衙内指揮使高紹基獻馬四十二匹。紹基父死,擅知軍政,潛有覬望。及軍屯近鎮,故懼而獻奉。三月,又獻馬五十匹,駝三十頭,銀千兩,金器百兩。

三月,高懷德進絹三千疋,銀三千兩,金酒器六副,馬十五匹。勅賜亡父行周謚及立碑[12]。

四月丙寅,宋州節度使常思入朝,獻縑銀匹兩各二千五百,大絁綾五百疋。又鳳翔趙暉來朝,進馬一百一十七匹,絹五千疋,銀五千兩,賜襲金帶。又西涼府節度使牛師厚遣都知兵馬使拓跋貞美等四十九人朝貢駝馬。又鳳翔趙暉進牽攏官衙隊一百九十五。又進絹三千疋,金三百兩。

五月甲申,宴于廣政殿。宋州常思獻上壽金酒器。同州薛懷讓獻銀五百兩,馬五匹。

十一月乙巳,襄州安審琦獻銀萬兩助郊祭。

乙亥,兩浙錢弘俶貢謝恩綾絹二萬八千疋,銀器六千兩,綿五萬兩,茶三萬五十斤,御衣兩襲,通犀帶、戲龍金帶、香藥、甆器、銀裝甲仗、法酒、海味等。

戊寅,涇州節度使史懿朝見,獻駝馬二百,銀千兩。

癸卯,鄭州防禦使王萬敢獻助郊祭絹二千疋。

六年六月,大名府王殷貢絹萬疋。棣州何祿進獻供用羅綺二千五百疋。荆南高保融進白龍腦、法錦、金酒器、紅六銖段五十,白羅、花羅、熟縠、鹿胎、褲段六銖、襜面等各一百,九練神鋼陷金銀刀劍各一。

十二月辛亥，諸州府進南郊助祭鞍馬、綵帛、金銀等。

世宗顯德三年二月丁亥，荆南節度使高保融進御衣金帶、九鍊純鋼手刀、弓箭等。

十一月丙辰，吳越王錢俶進銀五千兩，綾一萬疋。又進天清節金花銀器千五百兩。又御服金帶、錦綺綾羅等。

五年二月，幸揚州。壬申，吳越王錢俶進御衣犀帶、綾絹、白金、香藥等。又進供軍稻米二十萬石。

四月，吳越王錢俶進綾絹各二萬疋，銀一萬兩，稱謝恩賜國信。

閏七月癸丑，吳越王錢俶遣使朝貢，進銀五千兩，絹二萬疋，銀器三千兩，細衣段二千連，又御衣、盤龍犀帶等。

八月，吳越王錢俶進銀五千兩，絹萬疋，稱賀車駕還京。又進龍舩一隻，天祿舩一隻，皆以白金飾之。帝幸新河亭，命宰臣及從官已下觀吳越所進龍舟，時京師庶士，觀者如堵。

十一月，吳越王錢俶進茶三萬四千八百斤，綿五萬兩及香藥、器甲等。

十二月，吳越王錢俶進銀五千兩，絹三萬疋，綿十萬兩，稱謝恩賜國信。又進賀正錢一千貫，絹一千疋。

校勘記

[1]兵于，原誤作“刺史”，據《四庫全書》本及《三國志・魏書・三少帝紀》改。

[2]裴，原誤作“斐”，據前文及《四庫全書》本改。

[3]按：此處疑有脱誤。

[4]“青州”前疑有“敕”字。

[5]後“球”字，據《十國春秋》卷八三疑爲“球”字之誤。

[6]玉，原誤作“王”，今據《四庫全書》本改。

[7]“金銀裝”後一“創”字疑爲衍文。

[8]十，原誤作“千”，今據《四庫全書》本改。

[9]鋼，原誤作“綱”，今據《四庫全書》本改。

[10]書，疑爲“事”字誤。

[11]于，疑爲“子”字誤。

[12]“勑”前疑漏“謝”字。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七十

帝王部(一百七十)

來遠

古者,天子守在四夷,修其教不易其俗。故曰:"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要在其勞來安輯,示以洪覆,日月攸燭,咸俾遂性者。粤自舜敷文德,聿來不庭,柔服之道,於兹著矣。三代而下,威惠竝舉,用捨有術。然綏懷撫接,務廣仁恕,其揆一也。故有漸諸聲教,列於侯服;悦以玩好,用示羈縻。或因其款塞,處之善地;或恤其懷土,俾還所屬。始乃敦論犒勞,接以賓儀;終乃優秩厚幣,申之恩紀。至于拯濟災暴,教育艱辛,振厥匱乏,通其貿易,惠周於存沒,德柔於荒絕。是故重譯而至,咸即其序,實聖人之鴻化也。

舜命禹征有苗,三旬,苗民逆命。(旬,十日也。以師臨之,一月不服,責舜不先有文誥之命,威讓之辭,而使懼之以威,脅之以兵,所以生亂。)益贊于禹曰:"惟德動天,無遠弗屆。(贊,佐;屆,至也。益以比義佐禹,欲其修德致遠。)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自滿者,人損之;自謙者,人益之。是天之常道。)帝初于歷山,往于田,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仁覆愍下,謂之旻天。言舜初耕于歷山之時,爲父母所疾,日號泣于旻天及父母,克己自責,不責于人)。負罪引慝,祗載見瞽瞍,夔夔齋慄,瞽瞍亦允若。(慝,惡;載,事也。夔夔,悚懼之貌。言舜負罪引惡,以事見于父,悚慄齋莊,瞍亦信順之。言能以至誠感頑父。)至誠感神,矧兹有苗!(誠,和;矧,況也。至和感神,況有苗乎?言易感。)禹拜昌言曰:"俞!班師振旅。"(昌,當也。以益言爲當,故拜受而然之。遂還師。兵入曰振旅,言整衆。)帝乃誕敷文德(遠人不服,大布文德以來之),舞干羽于兩階(干,楯;羽,翳也,皆舞者所執。修闡文德,舞文舞于賓主階間,抑武事也),七旬,有苗格(討而不服,不討自來,明御之者必有道。三苗之國,左洞庭,右彭蠡,在荒服之列,去京師三千五百里)。

漢高祖初封須無爲陸梁侯,詔以爲列諸侯,自置吏、令、長,受命長沙王[1]。(《秦始皇本紀》所謂陸梁地[2],取爲桂林郡者也。)

武帝元狩二年秋,匈奴渾邪王盡將其衆渡河,降者數萬人,號稱十萬。既至長安,天子所賞賜數十鉅萬,封渾邪王萬戶,爲漯陰侯(漯陰,平原縣漯陰)。封其裨王呼毒尼爲下麾侯(呼毒尼,胡王名);雁疵(音膺仳)禽黎爲河綦侯(一作烏黎);大當戶調雖爲

常樂侯（一作稠雎）。

四年夏，大將軍衛青將四將軍擊走單于於幕北。先是，衛尉張騫坐後期，贖爲庶人。帝數問騫大夏之屬，騫既失侯，因曰："臣居匈奴中，聞烏孫王號昆莫，昆莫父難兜靡[3]，本與大月氏俱在祁連、燉煌間，小國也。大月氏攻殺之。昆莫後攻破大月氏，大月氏西走，昆莫因留居。今單于新困於漢，而昆莫地空蠻夷，戀故地又貪漢物，誠以此時宜厚賂烏孫[4]，招以東居故地，漢遣公主爲夫人，結昆弟，其勢宜聽（言事勢聽從於漢[5]），則是斷匈奴右臂也。既連烏孫，自其西大夏之屬皆可招來，而爲外臣。"天子以爲然，拜騫爲中郎將，將三百人，馬各二匹，牛羊以萬數，齎金幣帛直數千鉅萬[6]，多持節副使（爲騫副，而各令持節），道可便遣之旁國。騫既至烏孫，致賜諭指（以天子意指曉告之），未能得其決。騫即分遣副使使大宛、康居、月氏、大夏，烏孫發道譯送騫（道，讀曰導），與烏孫使數十人，馬數十匹（與騫相隨而來，報謝天子），因令窺漢，知其廣大。騫還，拜爲大行。歲餘，騫卒。後歲餘，其所遣副使通大夏之屬者皆頗與其人俱來，於是西北國始通於漢矣。又，帝遣從票侯（乃趙破奴也）擊破姑師，虜樓蘭王，而大宛諸國發使隨漢使來。是時，帝方數巡狩海上，廼悉從外國客，大都多人所過處[7]，散財帛賞賜，厚具饒給之，以覽視漢富厚焉（視，讀曰示，言示之令其觀覽）。大角氐（氐，丁禮切，解在《武紀》）出奇戲諸怪物，多聚觀者（聚都邑人令觀看，以誇示之[8]。觀，音工喚切）。行賞賜，酒池肉林，命外國客遍觀各倉庫府藏之積，欲以見漢廣大傾駭之（見，顯示）。及加其眩者之工[9]，而角氐奇戲歲增變[10]，其益興自此始。而外國使更來更去（遞互來去，前后不絕。更，工衡切）。大宛以西，皆自恃遠，尚驕恣，未可遞以禮羈縻而使也。

宣帝神爵二年五月，置金城屬國以處降羌。

三年[11]，匈奴日逐王畔單于，將衆來降，護鄯善以西使者鄭吉迎之。既至漢，封日逐王爲歸德侯，吉爲安遠侯。乃因使吉并護北道，號曰都護。

甘露二年十二月，呼韓邪單于款五原塞（款，叩也）願朝。三年正月（會正旦之朝賀也），帝遣車騎都尉韓昌迎，發過所七郡郡二千騎爲陳道上（所過之郡，每爲發兵，陳列於道，以爲寵衛也）。單于正月朝天子于甘泉宮。留月餘，遣歸國。遣長樂衛尉高昌侯董忠、車騎都尉韓昌將騎一萬六千，又發邊郡士馬以數千[12]，送單于出朔方雞鹿塞（在朔方澤縣北[13]）。

哀帝建平四年，匈奴烏珠留單于願朝。五年，時帝被疾，或言匈奴從上游來厭人[14]，自黃龍、竟寧時，單于朝中國，輒有大故。帝由是難之，以問公卿，亦以爲虛費府帑，可且勿許。單于使辭去。未發，黃門郎揚雄上書諫之，書奏，帝寤焉，召匈奴使者，更報單于書而許之。單于未發，會疾，復使使願朝[15]。明年，故事單于朝，從名王以下及從者二百餘人。單于又上書言："蒙天子神靈，人民盛壯，願從五百人入朝，以明天子

盛德。”皆許之。

後漢光武建武六年,令歸德侯劉颯使南匈奴。匈奴亦遣使來獻。帝復令中郎將韓統報命,賂遺金幣,以通舊好。而單于驕踞,自比冒頓[16],對使者辭語悖慢,帝待之如初。

二十五年十月,夫餘王遣使奉貢,帝厚答報之,於是使命遂通[17]。

明帝即位,西羌燒何豪有婦人比銅鉗者,年百餘歲,多智筭,爲種人所信,皆從取計策。時爲盧水胡所擊,比銅鉗乃將其衆來依,郡縣種人頗有犯法者,臨羌長收繫比銅鉗,而誅殺其種六七百人。帝憐之,乃下詔曰:“昔桓公伐戎而無仁惠,故《春秋》貶曰‘齊人’。今國家無德,恩不及遠,羸弱何辜,而當并命?夫長平之暴,非帝者之功,咎由太守、長吏妄加殘戮。比銅鉗尚生者,所在致醫藥養視。今招其種人,若欲歸故地者,厚遣送之。其小種若束手自詣欲效功者,皆除其罪;若有逆謀,爲吏所捕而獄狀未斷,悉以賜有功者。”

和帝永元三年,北單于弟左鹿蠡王於除鞬自立爲單于,衆八部二萬餘人來歸蒲類海上,遣使款塞。以耿夔爲中郎將[18],持節衛護之。

桓帝延熹元年十二月,南單于諸部並畔,遂與烏桓、鮮卑寇緣邊九郡,以張奐爲北中郎將討之。單于諸部悉降,奐以單于不能統理國事,乃拘之,止立左谷蠡王。帝詔曰:“春秋大居正車兒一心向化,何罪而黜?其遣還庭!”(臣欽若等曰:車兒,單于名也。)

魏文帝黄初三年二月[19],鄯善、龜兹、于闐遣使奉獻[20]。詔曰:“西戎即叙,氐、羌來王,《詩》《書》美之。頃者西域外夷並款塞内附(塞,門柬;款,叩也,從服),其遣使者撫勞之。”是後西域遂通,置戊己校尉。

明帝景初二年六月,倭女王遣大夫難升米等詣帶方郡[21],求見天子朝獻。太守劉夏遣吏將送詣京都。其年十二月,詔書報倭女王曰:“制詔親魏倭王卑彌呼,帶方太守劉夏遣使送汝大夫難升米、次使都市牛利奉汝所獻男生口四人、女生口六人、斑布二匹二丈以到[22]。汝所在踰遠,乃遣使貢獻,是汝之忠孝。我甚哀汝[23],今以汝爲親魏倭王,假金印紫綬,裝封付帶方太守假授汝,其綏撫種人,勉爲孝順。汝來使難升米、牛利涉遠,道路勤勞,今以難升米爲率善中郎將,牛利爲率善校尉,假銀印青綬,引見勞賜遣還。今以絳地交龍錦五疋、絳地縐粟罽十張、蒨絳五十疋、紺青五十疋答汝所獻貢直。又特賜汝紺地勾文錦三疋,細斑華罽五張,白絹五十疋,金八兩,五尺刀二口,銅鏡百枚,眞珠、鉛丹各五十斤,皆裝封付難升米、牛利還到録受。悉可以示汝國中人,使知國家哀汝,故鄭重賜汝好物也。”至齊王正始元年,太守弓遵遣建中校尉梯儁等奉詔書印綬詣倭國,拜假倭王,并齎詔賜金帛、錦罽、刀鏡、綵物,倭王因使上表,答謝詔恩。

後魏太武太延二年二月,遣使者十餘輩詣高麗、東夷諸國詔諭之。

文成和平元年六月,河西叛胡詣長安首罪,遣使者安慰之。

獻文時，伊吾王唐契子玄達性果毅有父風[24]，與叔父和歸闕，俱爲上客，拜安西將軍、晉昌公。

孝文時，爾朱新興居於爾朱川，世爲酋長，帝以爲右將軍。及遷洛後，特聽冬朝京師，夏歸部落。

延興五年，蠕蠕求通婚媾，有司以其數犯邊塞[25]，請絶其使，發兵討之。帝曰："蠕蠕譬若禽獸，貪而無義，朕要以誠信待物，不可抑絶也。"

太和元年，蠕蠕遣使來獻良馬、貂裘，其使稱："伏承天朝珍寶華麗甚積，求一觀之。"乃敕有司出御府珍玩金玉文綵器物、御廏文馬、奇異禽獸及人間所宜用者，列之市肆，令其歷觀。其使曰："大國富麗，一生所未見也。"

宣武延昌三年十月，詔驍騎將軍馬義舒喻蠕蠕。

孝明神龜元年三月，秦州氐反，遣龍驤將軍崔襲持節喻之。

正光元年十二月壬子，詔曰："蠕蠕王阿那瓌遭罹寇禍，遠來投庇，邦分衆析，猶無定主，而永懷北風，思還綏集，啓訴情切，良用愍然。夫存亡恤敗，自古通典。可差國使及彼前後三分，與阿那瓌相隨，并敕懷朔都督簡驍騎二千，躬自率護，送達境首，令觀機招納。若彼候迎，宜錫箱篚車馬之屬，務使優降禮餞而還。如不容受，任聽還闕。其行裝資遣付尚書量給。"

隋高祖時，突厥雍虞閭與玷厥舉兵攻染于[26]，盡殺其兄弟子姪，遂渡河入蔚州。染于夜以五騎與隋使長孫晟歸朝。上令染于與雍虞閭使者因頭特勒相辯詰。染于辭直，上乃厚待之。又雍虞閭弟都速六棄其妻子，與突利歸朝，帝嘉之，敕染于與都速六樗蒱，稍輸以寶物，用慰其心。開皇末，契丹别部四千餘家背突厥來降，帝方與突厥和好，重失遠人之心，悉令稍給糧還本蕃[27]，敕突厥撫納之。固辭不去。

煬帝大業三年，親巡雲中。八月，幸啓民可汗所居。先是，高麗私通使啓民所，啓民推誠奉國，不敢隱境外之交。是日，將高麗使人見，敕令牛弘宣旨諭之曰："朕以啓民誠心奉國，故親至其所，明年當往涿郡，爾還日語高麗王知，宜早來朝，勿自疑懼。存育之禮，當同于啓民。如或不朝，必將啓民巡行彼土。"使人甚懼。

九月，至東都。黄門侍郎裴矩以蠻夷朝貢者多，諷帝令都下大戲，徵四方奇技、異藝陳於端門街，衣錦綺、珥金翠者數萬人[28]，勒百官及居民士女列坐棚閣而縱觀焉，皆被服鮮麗，終月乃罷。又令三市店肆皆設幃帳，盛酒食，遣掌蕃率蠻夷與民貿易[29]，所至之處，悉令邀延就坐，醉飽而散。蠻夷嗟嘆，謂中國爲神仙也。

十一年春正月乙卯，大會蠻夷，設魚龍曼延之樂[30]，頒賜之各有差。

唐高祖武德二年閏二月，詔曰："畫野分疆，山川限其内外；遐荒絶域，刑政殊於函夏。是以昔王御世，懷柔遠人，義在羈縻，無取臣屬。渠搜即叙，表夏后之成功；越裳重譯，美周邦之長筭。有隋季世黷武耀兵，萬乘疲於河源，三年伐於遼外，構怨連禍，力屈

貨殫。朕祗膺寶圖,撫臨四極,悦近來遠,追革前弊,要荒藩服,宜與和親。其吐谷渾已修職貢,高句麗遠送誠款,契丹、靺鞨咸求内附,因而鎮撫允合機宜,分命行人,就申好睦,静亂息民,於是乎在! 布告天下,明知朕意。"

五年,賜高麗王建武書曰:"朕恭膺寶命,君臨率土,祗順三靈,柔懷萬國,普天之下,情均撫字,日月所炤,咸使人安。王既統攝遼左,世居藩服,思稟正朔,遠修職貢,故遣使者跋涉山川,申布懇誠,朕甚嘉焉[31]。方今六合寧宴,四海清平,玉帛既通,道路無壅,方申輯睦,永敦聘好,各保疆埸,豈非盛美! 但隋氏季年連兵構難,攻戰之所,各失其萌,遂使骨肉乖離,室家分析,多歷年歲,怨曠不申。今二國通和,義無阻絶,在此所有高麗人等,已令追括,隨即遣送。彼處有此國人者,王可放還,務盡綏育之方,共弘仁恕之道。"於是,建武悉搜括華人,以賓禮相送,前後至者萬數。帝大喜。

七年七月,康國、曹國並遣使來朝。高祖以二國遠至,勞之甚厚。康國使者羅什支頓首曰:"陛下聖德遠被,臣故不遠萬里。"曹國使者曰:"臣本國以臣爲健兒,聞秦王神武,願在麾下。"高祖大悦,因厚遇之。

太宗貞觀元年,以百濟爲高麗閉其道路,又與新羅世爲讎敵,數相侵伐,賜其玉璽書曰:"王世爲君長,撫有東蕃,海隅遐曠,風濤艱阻,忠款之至,職貢相尋,尚想徽猷,甚以嘉慰。朕自祗承寵命,君臨區宇,思弘正道[32],愛育黎元。舟車所通,風雨所及,期之遂性,咸使人安。新羅王金眞平,朕之蕃臣,王之鄰國,每聞遣師征討,不息阻兵,安忍殊乖所望。朕已對王姪信福及高麗、新羅使令具敕通和,咸許輯睦。王必須忘彼前怨,識朕本懷,共篤鄰情,即停兵革。"因遣使奉表陳謝。

十月,阿史那社爾朱款塞歸附。爾朱,突厥處羅可汗第二子也。其叔故頡利黷於用兵[33]。頡利既敗,其部下立社爾爲都布可汗,以逼延陁。太宗嘉其忠節,授左驍衛大將軍,妻以南陽長公主,拜駙馬都尉。

十四年三月,流鬼國遣使朝貢。其國去京師萬五十里[34],南與莫設靺鞨鄰接,未嘗通聘中國。至是,三重譯而來。帝嘉其遠慕朝化,以其使餘志爲騎尉。

十九年七月,詔曰:"西戎賢相,寵光秦冊;北夷嗣子,榮珥漢貂。羈以長纓,用表玄功之大;掩兹宏網,式昭天覆之博。高麗位頭大兄理大夫後部軍主高延壽、大兄前部軍主高惠眞等并馬韓酋長,鯷海英髦,分羲景於扶桑;數鍾天厭,竊封疆於孤竹。自貽神怒,臨危轉禍,率衆來降,申有膝行之敬,成其面縛之禮,向風舉踵,良足可嘉! 咸宜收其俊才,嗣鳥官於郯子;錄其成效,映龜組於梅鋗。延壽可鴻臚卿,惠眞可司農卿。

二十年十二月戊寅,鐵勒回紇俟利發等諸姓並詣闕朝見。帝謂之曰:"汝來歸我,領得安存,猶如鼠之得窟,魚之得水,不知夫我窟及水能容汝否? 縱令不能容受,我必爲汝大作窟、深作水,以容受汝等。"又云:"蒼蠅之飛,不過一二尺,及附驥尾,日行千里。何以致然? 爲所托處遠! 我今爲天下主,無問中國及四夷,皆養活之。不安者,我

必令安；不樂者，我必令樂。還如驥之受蠅，隨其遠近，不勞蠅身，自然遠去。”

是月庚辰，宴回紇等于芳蘭殿，恩賜甚渥。仍敕所司加禮供給，每五日一會。

二十一年正月，以鐵勒回紇部置澣海都督，僕骨置金微都督府[35]，拔野右部置幽陵都督府，同羅部置龜林都督府，思結部置盧山都督府，吐渾部置皋蘭州，斛薩部置高闕州，奚結部置鷄鹿山，阿鐵部置鷄鹿州，契苾羽部置榆溪州，思結部置蹛林州，白霫部置寘顔州。鐵勒等諸部，其渠帥各率所部歸附，並列地爲州；即其酋長爲刺史，其都督並給玄金魚金字。先是，帝擊破突厥，其蕃望子弟多授以侍衛之官。沙漠之人，素愛錦罽。帝既招來遐域，將賜其所好者，因錦文所用舊縷，而錯綜其色，花葉翔走，事各殊形。或將班賜近蕃，酋首大爲榮寵。鐵勒等之來也，帝賜其金銀器物及綾錦各有數。帝又親賚其緋黃地瑞錦褾領袍，鐵勒等覩而驚駭，以爲未嘗聞見，捧戴拜謝，盤叫於塵埃中。及還，帝御天成殿，陳十部樂宴而遣之，設高坫於殿前，置銀缾於坫上，自左內閣潛流酒泉，通坫腳而涌入殿前。缾中又置大銀盆，其實百斛，傾缾注於盆中。鐵勒數十人不飲其半，雜類驚駭，私相謂曰："天子賜我曹此缾，還部落中傾之，豈不常足酒也？"又詔文武品已上令外廚給酒胾於尚書都堂以餞之。回紇等奏："奴身僻在遠野無人之地，歸身聖化，天至尊賜與奴等官職雜物，殺身不能以報。奴等既爲百姓，於天至尊處往來，向父母邊一種，總請於回紇以南、突厥以北開一道，呼爲參天至尊道。"乃詔司徒長孫無忌、司空房玄齡等與共籌之。宜逐水草量置郵驛，總六十八所，各有群馬酒肉以供過使，幷請解作文奏人擬爲表疏，每歲貢貂皮以充賦。

是月，西趙首領趙磨率所部萬餘戶內附，以其地爲明州。

二十二年，西蕃沙鉢羅葉護率衆歸附，以其俟斤屈裴祿爲忠武將軍[36]。

四月，西賨厥泥伏沙鉢羅葉護阿史那賀魯率衆內屬於庭州，拜爲左驍衛大將軍，賜其所部繒帛有差。

高宗龍朔三年六月戊申，遣左武衛大將軍蘇定方率兵往涼州，以安集吐谷渾。

咸亨三年二月，吐谷渾慕容諾曷鉢部落自涼州徙於鄯州浩亹（浩，音閤；亹，音門）河之南。發兵以送之，既屬，吐蕃熾盛，諾曷鉢不安其居，又鄯州地窄，尋徙於靈州之境，置安樂州，以諾曷鉢爲刺史。其吐谷渾故地並沒于吐蕃。

九月，置靜州，以處內附黨項部落。

儀鳳二年二月，工部員外尚書高臧加授遼州都督，封朝鮮郡王，遣歸遼東，以安輯高麗餘衆。先有編附諸州高麗，悉放還本蕃。司農卿扶餘隆爲光祿大夫、太常員外卿，加授熊津州都督、帶方郡王，亦令安輯百濟餘衆，仍移安東都護府于新城以統之。時百濟本地荒毀，特令寄於高麗之境。

中宗即位，遣侍御史張行岌往招慰靺鞨渤海郡王大祚榮。

玄宗先天二年，遣郎將崔訢往冊拜渤海大祚榮左驍衛員外大將軍、渤海郡王，仍

以其所統爲忽汗州,加授忽汗州都督[37]。自是,每歲遣使朝賀。

開元二年正月癸巳,奚饒樂郡王李大酺等來朝。帝謂之曰:"卿等爲朕外蕃,款誠夙著。爰初内屬,職貢相仍,往緣任寄,非才拙于綏撫,因使卿等猜貳,頗成阻絶,而能不忘本,翻然改圖。所覽獻書,具知至懇,大酺將尚縣主失和。又遣近親,並自邊隅,同臻洛邑。朕今與卿等相見,喜慰良深。"

閏二月,突厥默啜之婿大拔頡利發名阿異失與其妻來奔,封燕山郡,授左衛員外大將軍,許于澤潞州編附。

六月丁卯,北庭大都護瀚海軍使那獻梟都擔首獻於闕下,并擒其孥及胡祿等部落五萬餘帳内屬。帝降書謂獻曰:"十姓部落,比多款附,蕞爾都擔,獨爲背誕。卿以忠果,令其討伐,遂斬首喪元并兒及婦,兼復胡祿屋闕啜等五百餘帳,壺漿塞陌,襁負而來,自非信著,遠蕃何以翕然至此?邊陲寧謐,緊卿是賴!雖鄭吉之護南道,班超之臨西域,無以過焉。"

十一月丙申,詔曰:"北戎爲患,南牧是膺,叛而伐之,服而捨之,春秋格言,是謂通典。葛邏祿陰山都督部落,驕天縱毒,候月爲妖,桀驁之心久矣,脅從之禍深矣。而冒其攜阻,思我恩化,來七旬而就格,逾萬里而歸誠;戢穎邊陲,披肝塞下。宜令左散騎常侍解琬攝御史大夫,持節往北庭宣慰突厥部落,緣邊降戶,要在便宜處分。"

三年四月乙卯,三姓葛邏祿率衆歸國。璽書慰之曰:"三姓葛邏祿首領散爛、俟斤等,冒涉遠來,並平安好。卿等一被驅率,多歷歲年,遂背逆輸忠,間行歸國。言念誠節,嘉賞良深。緣彼部落初來,已令逐便安置,卿等來日,大首領及將士已下並得安穩與否?所有事意,具狀奏來。"

十月,授北蕃投降九姓思結都督磨散爲左威衛將軍,大首領解薛移利殊功爲右領軍衛將軍,及都督邪沒施爲右威衛將軍,匐利羽都督莫賀突默爲右驍衛將軍,首領延陀薛渾達都督爲右威衛將軍,奴賴大首領、前白登州刺史奴賴孝爲左領軍將軍,跌跌首領、刺史裴羅艾爲右領軍將軍,並員外置,依舊兼刺史,賜紫袍、金帶、魚袋七事,綵帛各三百段放還。

五年十月乙酉,鴻臚寺奏曰:"本國使請謁孔子廟堂禮拜寺觀。"從之。仍令州縣金吾相知檢校捉搦,示之以整;應須作市買非違禁入蕃,亦容之。

八年二月,敕關内、河東、河西入朝新蕃酋等曰:"嘉爾蕃酋,慕我朝化,相率歸附,載變炎涼,而忠懇不渝,明誠勤勵,深宜輯乃戎落,捍彼方隅,使烽火無驚,障塞咸謐,必厚賞崇班,當取富貴。朕比加恩貸,爾實安堵,恐衣服未盡充,災患且未恤,永言于此,良用憮然!其今春不入朝都督衙官并箭頭將軍在蕃者,已令王晙、張悦、楊敬述等取軍中庫物,各賜爾等衣一副。部落有疾苦,量給藥物,無令田隴廢業,含養失所。遞相勉諭,以悉朕懷。"

十年閏五月戊寅，敕曰："我國家寰宇歷年滋多，九夷同文，四隩來暨。夫其襲冠帶，奉正朔，顒顒然向風而慕化，列于天朝，編於屬國者，蓋亦衆矣。我則潤之以時雨，煦之以春陽，淳德以柔之，中孚以信之。玄風既同，群物滋遂，莫不自天壤，窮海域，厥角以請吏，執贄而來庭，皇唐之德，於此爲盛。今外蕃侍子久在京國，雖威惠之及，自遠畢歸；而羈旅之志，重遷斯在。宜命所司勘會諸蕃充職宿衛子弟等，放還歸國。契丹及奚斤通質子並即停追。前令還蕃首領等至幽州且住交替者[38]，即旋去。朕欲以禽獸咸若，華夷俱泰，來則納其朝謁之禮，去則隨其生育之恩。推我至誠，崇彼大順，含弘之施，德莫厚焉。"

十二年十二月，新羅王金興光遣使獻女二。帝以遠離所親，特加封賞，悉放還國。降書謂曰："卿所進女皆卿之姑妹，容儀淑麗，德行柔婉，自非盡節向風，何能割忍愛？然以辭違本俗，離別所親，念彼遠貢之勞，矜其懷戀之思，雖阻來意，並不忍留。今各加其邑號，賜之衣服，以達朝恩，宜知朕意。"

是年，安東都護薛泰請於黑水靺鞨內置黑水軍，更以最大部落爲黑水府，仍以其首領爲都督，諸部刺史隸屬焉；中國置長史，就其部落監領之。

二十一年八月，日本國朝賀使眞人廣成與傔從五百九十人舟行遇風，飄至蘇州，刺史錢惟正以聞，詔通事舍人韋景先往蘇州宣慰勞焉。

二十九年七月，命左羽林將軍孫老奴與中官使于葛邏祿部宣慰，降詔書謂曰："三姓葛邏祿及拔悉密首領部落等，卿等上祖已來，忠赤於國，往緣斬啜背叛，遂被脅從，非是本心。朕深知悉！聞卿等首領皆是忠良，雖在遠方，常願歸化，具知此意，深用嘉之。况今突厥天亡，事勢如此，在于豪傑多被誅夷，所有諸蕃各自奔散。智者料事，不可失時；儻或沉吟，必招禍患！宜即遞相曉諭，勸率早來。且金山故地水草豐美，安置部落，還于此處，庶事之間，倍令優恤，務取安太，勝于往時；兼有重賞高官以待卿等。今故遣使宣慰，宜悉朕心。"

天寶元年，益州長史章仇兼瓊奏："吐蕃白狗國及索磨等諸州籠官三百餘人出奉州，望準女國等例簡擇，許令入奏，餘並就奉州宴賞放還[39]。"從之。

八載九月，隴右節度使破吐蕃，獲其平章事元論棣郭獻之。詔曰："吐蕃平章事元論棣郭，戎帳酋渠，蕃庭要重，計窮力屈，既入爲俘，捨罪申恩，特授官秩。可授左威衛翊府中郎將員外置同正員，留宿衛，仍賜宅以安置。"

十三載，女國、南國、狗國並率部落內屬，其大首領皆授員外中郎將以安慰。

閏十一月壬申，東曹國王設阿及安國副王野解及諸胡九國王並遣上表，請同心擊黑水，辭甚切至。帝方務以懷柔，皆勞賜慰諭遣之，以安西域。

乙亥，吐蕃白蘭二品官籠董占庭等二十人來，並授左武衛員外大將軍。

肅宗至德二年正月，回紇大首領葛邏支將軍等來朝，耻班在武臣之下。他日，帝親

引上殿賜食,并錫賚慰其意以遣之。

代宗寶應元年十一月丁亥,回紇遣使拔賀那上表賀收東京,并獻逆賊史朝義旌旗等物。引見于內殿,賜綵物二百疋。初,回紇至東京,以賊界肆行殘忍,士女懼之,皆登善聖寺及白馬寺二閣以避之。回紇縱火二閣,傷死者計萬,累旬火不滅。及是朝賀,又縱橫辱官吏。帝以外蕃功高,特容之。

永泰二年五月,安南生蠻大首領林覩符部落新置德化州,管戶一萬六百;藩歸國部落新置龍武州,管戶一千五百。詔安南節度使、左散騎常侍韓衡宣恩勞來之。

大曆八年秋七月辛丑,詔以回紇使一百四十人還蕃,以國信物一千餘乘遣之。回紇恃功,自乾元後,屢遣使以馬和市束帛,仍歲市以馬一匹易帛四十疋,動至數萬馬。其使俟遣,其繼留於鴻臚寺者,非一蕃人,欲帛無厭,我得馬無用,朝廷甚苦之。是時,詔盈數遣之,以示廣恩。

八月壬申,回紇遣使赤心領馬一萬匹來求市。帝以馬價出於租賦,不欲重困於人,有司量出入之,計市六千匹。

德宗以大曆十四年五月即位。七月庚辰,令回紇諸蕃在京師各服其國之服。

貞元十年五月乙酉,以劍南西州歸化蠻悉差爲左驍衛將軍同正。

十一年正月[40],以降吐蕃論乞髯、湯沒藏、悉諾硉爲歸德將軍。又於麟德殿召對論乞髯等。

憲宗元和三年六月,西原蠻首黄少卿歸款。少卿爲歸順州刺史,弟少高、少溫並授官。

是日,突厥沙陀七百人攜其親屬歸於振武節度使范希朝,尋授其大首領曷勒阿波左武衛大將軍同正員兼陰山府都督。

十四年正月庚寅,制曰:"朕臨御萬邦,推布誠信,西戎納款,積有歲時,中或虧違,亦嘗包貸。我有殊德,寧不是思?重譯貢珍,道途相繼,申恩示禮,曾無闕焉!昨蕃使奏章又至京輦,將君長之金,陳和好之誠。臨軒召見,館餼加厚,復以信幣,諭之簡書。亦既言旋,纔及郊甸,遽聞蟻聚,來犯封陲,河曲之間,頗爲暴擾,背惠棄約,斯謂無誠;公議物情,咸請誅絕。朕深惟德化之未被,豈慮夷谷之不賓,其國失信,其使何罪?釋其維縶以遂性,示之弘覆以忘懷。于衷苟孚,庶使知感。其蕃使論短立藏等并後般來使並宜放歸本國,仍委鳳翔節度使以此意示諭。"

穆宗長慶元年三月,平盧軍節度薛平奏:"新羅雖是外夷,朝貢不絕,其百姓多被海賊掠賣。令請緣海州郡一切禁斷,冀賊徒永息,異俗懷恩。"從之。

文宗太和八年二月庚寅,詔:"南海蕃舶本以慕化而來,固在接以恩仁,使其感悅。如聞比年長吏多務徵求,嗟怨之聲,達於殊俗。況朕方寶勤儉,豈愛遐琛?深慮遠人未安,率稅尤重,思有矜恤,以示綏懷。其嶺南、福建及揚州蕃客宜委節度、觀察使除舶腳

收市進奉外，任其來往，自爲交易，不得重加率稅。"

武宗會昌元年五月，天德軍奏："回鶻嗢沒斯與歷支王子多賢將軍等七人與部下將三千一百六十八人來降。"中書奏曰："回鶻在邊，人情疑恐，聖化所感，威德克宣，果得嗢沒斯望闕歸心，率徒效命，必在優賞，昭示四方，使戎狄遠聞，皆感恩信。望速降中使宣慰其王子、將軍，賜以錦綵銀器；將士等各賜綵帛。"從之。

十月，遣王會安撫回鶻。敕曰："自古哲王撫寧荒服，忠于國者，則有繼絕之恩；順于道者，則有固存之義。所以厚其向化，優以報功。回鶻累代姻親，久修臣禮，服我聲教，保兹信誠，嘗以國難，識其忠良，疾風知其勁草，永言勳力，豈忘予懷！如聞紇吃斯所攻，兵析衆叛，產畜大耗，國人薦饑，流離轉徙，遠逾沙漠。近因太和公主遣使入貢，已知新立可汗，寓居塞北，告窮請命，未有所歸。每念艱危，戴深憫惻！今欲救恤窮困，撫慰傷痍，俾四方知朕不忘勳舊，報其大順。昔匈奴乖離，呼韓立塞，漢宣帝轉粟賑救，權時施宜，故得三代稱蕃，北邊罷警。前王令典，可不務乎！宜令左金吾衛大將軍兼御史大夫王會持節充安撫大使兼御史中丞，李師偃充副使，專往慰問。仍賑米二萬石，俾其安輯離散，漸就漠南，再復舊疆，永保恩好。宣示中外，宜體朕懷。"

宣宗大中二年正月，涇原節度康季榮奏："吐蕃論恐熱以安樂三州及石行七關等歸國。"詔遣太僕卿陸躭馳往勞焉。仍令靈武節度使朱叔明、邠州寧州節度使張君緒與涇原康季榮各總所部兵鎮之。

五年八月，沙州張義潮遣兄義潭將瓜、沙、伊、肅等十一州圖經戶籍來獻。自河隴陷蕃百餘年，至是悉復隴右故地。制改沙州爲歸義軍，以義潮充歸義節度、瓜、沙等州觀察使。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五月，以權知歸義軍節度兵馬留後、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左僕射、守沙州長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曹義金爲檢校司空，守沙州刺史，充歸義軍節度，瓜沙等觀察、處置管內營田押蕃落等使。瓜、沙與吐蕃雜居，自帝行郊禮，義金間道貢方物，乞受西邊都護[41]。故有是命。

明宗天成三年十一月，以契丹僞署平州刺史、光祿大夫、檢校太保張希崇爲汝州刺史，加檢校太傅。隨行官員二十四人各依資授諸道官。

四年正月，賜龜兹國隸臺寺僧波羅密紫衣。

九月丙戌，帝御中興殿，蕃部進馬。安重誨奏曰："吐渾、黨項近日相次進馬，皆給還馬直。對見之時，別賜錦綵，計其所費，不啻倍價，漸成損耗，不如止絕。"帝曰："常苦馬不足，差綱遠市，今蕃官自來，何費之有？外蕃錫賜，中國常道，誠知損費，理不可止！"自是，蕃部羊馬不絕於路。

長興二年正月，東丹王突欲率衆自渤海國內附。上御文明殿對突欲及其部曲慰勞久之，賜鞍馬、衣服、金玉帶、錦綵、器物。又大將軍、副將軍已下分物有差。宰臣率百

寮稱賀。

二月,幸東丹王突欲之第,賜突欲絹三百疋。至晚還宫。

三月辛酉,中書門下奏:"東丹王突欲遠泛滄波,來歸皇化,既服冠帶,難無姓名。兼惕隱等頃以力助王都,罪同秃餒,爰從必死,並獲再生。每預入朝,各宜授氏,庶使族編姓譜,世荷聖恩。况符前代之規,永慰遠人之款。自突欲已下請别賜姓名,仍準本朝蕃官入朝例安排。"敕旨付中書門下商量聞奏。宰臣按四夷入朝蕃官例有懷德、懷化、歸德、歸化等將軍、中郎將名號。又本朝賜新羅、渤海兩蕃國王官,初自檢校司空至太保。今突欲是阿保機之子,且類渤海國之王,念自遠夷,宜加異渥,冀顯賓王之道,以旌航海之思。其惕隱、赫邈已下[42],始自朋凶,不可同等。古者保姓授氏,有以因官,有以所居所掌,有因歸化,特賜姓名。敕旨突欲宜賜姓東丹,名慕華,乃授光禄大夫、檢校太保、安東都護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渤海郡開國公,食邑一千五百户,充懷化軍節度,瑞、愼等州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其從慕華歸國部曲罕只宜賜姓罕,名支通;穆葛宜賜姓穆,名順義;撒羅宜賜姓羅,名實德;易密宜賜姓易,名師德;蓋禮宜賜姓蓋,名來賓。仍授罕只等五人歸化、歸德小將軍、中郎將。先助秃餒擒獲蕃官惕隱官蕃名赫邈,宜賜姓狄,名懷惠;相公官蕃名擔列,宜賜姓列,名知恩。仍並授銀青階檢校散騎常侍。舍利官蕃名莂剌,宜賜姓原,名知感;福郎宜賜姓服,名懷造;奚三副使竭失訖宜賜姓乞,名懷有。三人並授銀青階檢校、太子賓客。

九月,敕懷化軍節度使東丹慕華宜賜姓李[43],名贊華,仍改封隴西郡開國公。兼應有先配在諸軍契丹直等,並宜賜姓名。

三年四月癸亥,以懷化軍節度使李贊華爲滑州節度使。初,帝欲以贊華爲藩鎮。范延光奏以爲不可。帝曰:"吾與其先人約爲兄弟,故贊華來附。吾老矣,儻後世有守文之主,則此輩招之亦不來矣!"由是,近臣不能抗議。

末帝清泰元年正月,回紇李突安而下十人先在京,放還本部。

二年六月,詔北面總管沿邊馬軍會于代州,指揮達靼於雲州界安置,仍少月糧。

七月,詔邠、涇、鄜、耀四州出州兵應接回鶻。時回鶻朝貢多爲河西雜虜剽掠,故有是命。及回,又詔邠州節度使康福遣將軍牛知柔率禁兵援送至靈武,虜之爲患者,隨便討之。

三年,西域南印土師子國婆羅門摩訶定利密多羅、甘州大雲寺僧那迦悉地并賜紫袈裟。百濟僧智周言元朝賜紫,辭歸國,賜號曰法深大師。

晋高祖天福元年十二月,詔封故東丹王李贊華爲燕王,令前單州刺史李肅部歸葬本國。

二年正月,詔西天中印土摩竭陁舍衛大菩提寺三藏阿闍黎沙門室利縛囉(上鞢,下剌)宜賜號弘梵大師。

周太祖廣順二年七月戊寅，以契丹長慶宮提轄使、戸部郎中韓僚爲鄭州延慶縣令；契丹虞部員外郎胡嶠爲汝州魯山縣令，並以其歸化故也。

九月丁丑，河西節度使申師厚奏薦蕃州將吏，請加恩命。從之。左廂押蕃副使折逋支、右廂崔亮心並授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工部。禮部尚書楊妃谷、大首領沈念般授懷化大將軍。左廂大首領錢于必篤爲歸德大將軍。沒林葛于凝、盧伴氈、折逋窮羅，並爲懷化大將軍。右廂大首領鹿悉迦、阿羅岳、驫奴并爲歸德大將軍。劉念般粃與龍溫光積並爲懷化大將軍、攝節度掌書記、守涼州。姑臧令王庭澣授監察御史裏行，充河西軍節度掌書記。攝節度推官溫崇業試秘書省校書郎，充河西節度推官。攝錄事參軍劉少英爲涼州錄事參軍。師厚又言："自安國鎮至西涼州沿路三處扼控，各立州名，欲補大首領爲刺史。又官界部落大首領三十餘人各望賜空名告身。"並從之。

十一月，環州黨項皐家族首領越廝、七移並授懷化將軍。

十二月，補契丹武州刺史石越爲南府知兵馬使；張延煦爲許州都知兵馬使。

是月，契丹部建州掌書記馬震興、州錄事參軍李超普、州主簿李署、可汗州懷來主簿王自眞等，宜中書各授州縣參贊之官。

三年十一月，延州黨項首領吳怡磨五十三人並授懷化郎將。

世宗顯德二年正月，沙州留後曹元忠、知瓜州軍州事曹元恭各遣使進方物。以元忠爲歸義軍節度使、檢校太保、同平章。以元恭爲瓜州團練使。仍各鑄印以賜之，皆旌其來王之意也。

校勘記

[1]命，《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作"令"。

[2]梁，原誤作"量"，據《史記·秦始皇本紀》改。

[3]靡，字原脱，據《漢書·張騫傳》補。

[4]時，字原脱，據《四庫全書》本及《漢書·張騫傳》補。

[5]事勢，《漢書·張騫傳》作"事事"。

[6]數，字原脱，據《漢書·張騫傳》補。

[7]所過處，《漢書·張騫傳》作"過之則"。

[8]本句原作"衆都邑人來觀者以詩示之"，據《漢書·張騫傳》改。

[9]其，字原脱，據《四庫全書》本及《漢書·張騫傳》補。

[10]而，字原脱，據《四庫全書》本及《漢書·張騫傳》補。

[11]三年，《漢書·匈奴傳下》作"二年"。

[12]數千，《漢書·匈奴傳下》作"千數"。

[13]渾縣北，《漢書·匈奴傳下》作"窳渾縣西北"。

[14]匈奴，字原脱，據《漢書·匈奴傳下》補。

[15]使使,《漢書·匈奴傳下》作"遣使"。

[16]自比,原作"自此",據《後漢書·南匈奴傳》改。

[17]遂通,《後漢書·東夷傳》作"歲通"。

[18]本句《後漢書·南匈奴傳》作"四年以任尚爲中郎將"。

[19]二,原誤作"三",據《三國志·魏書·文帝紀》改。

[20]《三國志·魏書·文帝紀》"遣"字上有"王各"二字。

[21]米,原誤作"來",據《三國志·魏書·烏丸鮮卑東夷傳》改。

[22]二匹二丈,原作"二丈二尺",據《三國志·魏書·烏丸鮮卑東夷傳》改。

[23]甚,原誤作"其",據《三國志·魏書·烏丸鮮卑東夷傳》改。

[24]玄達,原誤作"玄逵",據《魏書·唐玄達傳》改。

[25]塞,字原脱,據《魏書·蠕蠕傳》補。

[26]染于,《隋書·北狄傳》作"染干"。

[27]稍,字原脱,據《隋書·北狄傳》補。

[28]數萬人,《隋書·裴矩傳》作"以十數萬"。

[29]貿易,原作"貨易",據《隋書·裴矩傳》改。

[30]設,字原脱,據《隋書·煬帝紀》補。

[31]焉,原誤作"輯",據《舊唐書·東夷傳上》改。

[32]正道,《舊唐書·東夷傳上》作"王道"。

[33]頡,原誤作"吉",據下文及《舊唐書·東夷傳上》改。

[34]十,《舊唐書·東夷傳下》作"千"。

[35]僕骨,字原脱,據《資治通鑑·唐紀十四》補。

[36]侯,《舊唐書·太宗紀》作"俟"。

[37]"忽汗州加授忽"六字原脱,據本書卷九六七及《舊唐書·北狄傳》補。

[38]住,疑爲"往"字之誤。

[39]州,原誤作"川",據《四庫全書》本改。

[40]年,原誤作"月",據《舊唐書·德宗紀》改。

[41]受,疑爲"授"字之誤。

[42]邈,原誤作"邀",據《四庫全書》本改。

[43]東姓,二字原脱,據《舊五代史·唐書·明宗紀八》補。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七十一

帝王部(一百七十一)

求 舊

孔子曰:"故舊不遺,則民不偷。"蓋以君子化民,莫先敦本,上行下效,謂之德風。王者居天下之尊,崇政教之本,欲民歸厚,孰不務乎?歷視前世,淵潛草昧之際,有過從款狎之鄉;風雲感會之辰,有攀附飛升之佐。逮臨宸極[1],寧忘平生!遂乃幸其地,示留連長飲之恩;懷其人,極萬戶千鍾之賜。豈惟報德,亦所推誠,故典實多,編次咸在。

周文王燕朋友故舊,作《伐木》之詩曰:"伐木丁丁,鳥鳴嚶嚶(嚶嚶,兩鳥聲也)。"

漢高祖五年正月,封丞相蕭何爲酇侯(酇屬南陽),食邑八千戶。初,何以文毋害爲沛主吏掾[2](無害,若言無比也。一云:無人能傷害之),高祖爲布衣時,數以吏事護高祖;高祖爲亭長,常佑之(佑,助也)。高祖以吏徭咸陽(徭,役也),吏皆送奉錢三,何獨以五。至是,復益何二千戶,曰:"徭咸陽時,送我獨贏錢二也(贏,餘也。衆人送皆三百,何獨五百,故云贏二也)。"

九月,封盧綰爲燕王。綰,豐人,與高祖同里,綰親與高祖太上皇相愛(親,父也。綰之父與高祖父太上皇相愛)。及生男,高祖、綰同日生,里中持羊酒賀兩家。及高祖、綰壯學書,又相愛也。里中嘉兩家親相愛,生子同日,壯又相愛,復賀羊酒。高祖爲布衣時,有吏事避宅,綰常隨上下。(避宅,謂不居其家,潛匿東西。)及高祖初起沛,綰以客從;入漢爲將軍,常侍中。從東擊項籍,以太尉常從出入卧內,衣被食飲賞賜,群臣莫敢望。雖蕭、曹等特以事見禮,至其親幸,莫及綰者。封爲長安侯。綰從擊燕王臧荼,皆破平。時諸侯非劉氏而王者七人,高祖欲王綰,爲羣臣觖望(觖,謂相闚也;望,怨望也)。及虜臧荼,乃下詔詔諸將相、列侯擇群臣有功者以爲燕王。羣臣知高祖欲王綰,皆曰:"太尉長安侯盧綰,常從平定天下,功最多,可王。"高祖乃立綰爲燕王。諸侯得幸,莫如燕王者。

十二年十月,封郎單右車爲中牟侯[3]。始高祖微時有急,給高祖馬,故得侯[4]。

是月,帝過沛,留置酒沛宮,悉召故人父老子弟佐酒(助行酒),發沛中兒得百二十人,教之歌。酒酣,帝擊筑(筑形似瑟而細頸也)自歌曰:"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令兒皆和習之。帝乃起舞,慷慨傷懷,泣數行下,謂沛父

兄曰:"游子悲故鄉。吾雖都關中,萬歲之後,吾魂魄猶思沛。且朕自沛公以誅暴逆,遂有天下。其以沛爲朕湯沐邑(凡言湯沐邑者,謂以其賦税供湯沐之具也),復其民世世無有所興[5]。"沛父老諸母故人日樂飲極歡,道舊故爲笑樂十餘日。帝欲去沛,父兄固請。帝曰:"吾人衆多,父兄不能給。"乃去。沛中空縣,皆之邑西獻(獻牛酒也。之,往也。皆往邑西競有所獻,故縣中空無人[6])。帝留止長飲三日[7],沛父兄皆頓首曰:"沛幸得復,豐未得,唯陛下哀矜。"帝曰:"豐者,吾所生長,極不忘耳(極,至也。至念之不忘也[8])。吾特以其爲雍齒故反我爲魏。"沛父兄固請之,廼并復豐比沛。

文帝三年五月,幸甘泉,因之高奴,幸太原,見故羣臣,皆賜之,舉功行賞,諸民里賜牛酒,復晉陽中都民三歲租。留游太原十餘日。

宣帝微時,與杜陵陳遵有故,相隨博弈(博,雙陸;弈,圍棊),數負進(進者,會禮之財也;謂博所賭也)。及即位,用遵,稍遷至太原太守。廼賜遵璽書曰:"制詔太原太守官尊祿厚,可以償博進矣;妻君寧時在旁知狀(君寧,遵妻名也。云妻知負博之狀者,著舊恩之深也)。"遵於是辭謝,因曰:"事在元平元年赦令前。"其見厚如此。

元康元年,詔爲故掖庭令張賀置守冢三十家,帝自處置其里居[9]。冢西鬬雞翁舍南,帝少時所嘗游處也。賀,安世之兄。初幸於衛太子,太子敗,賓客皆誅,安世爲賀上書,得下蠶室(謂腐刑也。凡養蠶者,欲其溫而早成,故爲密室蓄火以置之。而新腐刑亦有中風之患,須入密室,乃得以全,因呼爲蠶室耳),後爲掖庭令。而宣帝以皇曾孫收養掖庭,賀內傷太子無辜,而曾孫孤幼,所以視養拊循恩甚密焉。及曾孫壯大,賀教書,令受《詩》,爲取許妃,以家財聘之。曾孫數有徵怪,賀聞知爲安世道之,稱其材美。安世輒絶止,以爲少主在上,不宜稱述曾孫。及宣帝即位,而賀已死。帝謂安世曰:"掖庭令平生稱我,將軍止之是也。"帝追思賀恩,欲封其冢爲恩德侯[10],置守冢二百家。(身死追封,故云封冢也。)賀有一子蚤死,無子,子安世小男彭祖。彭祖又少與帝同席研書,指欲封之,先賜爵關內侯。故安世深辭賀封,又求損守冢戶數,稍減至三十戶。帝曰:"吾自爲掖庭令,非爲將軍也。"安世乃止,不敢復言。

二年,封御史大夫丙吉爲博陽侯。初,武帝末巫蠱事起,吉以故廷尉監徵(被詔至京師)[11]。詔治巫蠱郡邸獄時,宣帝生數月,以皇曾孫坐衛太子事繫,吉見而憐之。又心知太子無事實,重哀曾孫無辜,吉擇謹厚女徒令保養曾孫,置閑燥處。曾孫病幾不全者數焉,吉數勑保養乳母加致醫藥,視遇甚有恩惠,以私財物給其衣食。吉爲人深厚,不伐善。自曾孫遭遇,吉絶口不道前恩,故朝廷莫能明其功也。及霍氏誅,宣帝躬親政,省尚書事,是時掖庭宮婢則(則,婢名也)令民夫上書,自陳嘗有阿保之功(謂未爲宮婢時有舊夫,見在獄間者),章下掖庭,令民夫上書自陳,嘗考問則,辭引使者丙吉知狀,掖庭令將則詣御史府以視吉,吉識,謂則曰:"汝嘗坐養皇曾孫不謹督笞,汝安得有功?獨渭城胡組、淮陽郭徵卿有恩耳。"分別奏組等共養勞苦狀。詔吉求組、徵卿,已死,有

子孫，皆受厚賞。詔免則爲庶人，賜錢十萬。帝親見問，然後知吉有舊恩而終不言。帝大賢之，制詔丞相："朕微眇時，御史大夫吉與朕有舊恩，厥德茂焉。《詩》不云乎：'無德不報。'其封吉爲博陽侯，邑千三百戶。"臨當封，吉疾病，帝將使人加紼而封之，及其生存也。（吉時疾不能起，欲如君視疾加朝服拖紳就封之也。紼，繫印之組也[12]。）帝憂吉疾不起，太子太傅夏侯勝曰："此未死也。臣聞有陰德者，必饗其樂以及其子孫。今吉未獲報而疾，甚非死疾也。"後病果瘉（瘉與愈同）。吉上書固辭，自陳不宜以空名受賞。帝報曰："朕之封君，非空名也。而君上書歸侯印，是顯朕之不德也。方今天下少事，君其專精神、省思慮、近藥醫以自持！"又詔曰："朕微眇時，御史大夫丙吉、中郎將史曾、史玄、長樂衛尉許舜、侍中光祿大夫許延壽皆與朕有舊恩。及故掖庭令張賀，輔道朕躬，修文學經術，恩惠卓異，厥功茂焉。《詩》不云乎：'無德不報。'其封賀子弟。"子侍中中郎將彭祖爲陽都侯，追賜賀謚曰陽都哀侯。吉、曾、玄、舜、延壽皆爲列侯。故人下至郡邸獄復作，嘗有阿保之功，皆受官祿、田宅、財物，各以恩深淺報之。時張賀有孤孫霸，年七歲，拜爲散騎中郎將，賜爵關內侯，食邑三百戶。

哀帝爲定陶王時，韋賞以明《詩》爲太傅。及帝即位，賞以舊恩爲大司馬、車騎將軍，列爲三公，賜爵關內侯，食邑千戶。

後漢光武建武初，徵樊曄爲侍御史，遷河東都尉，引見雲臺。帝微時嘗以事拘於新野，曄爲市吏，餽餌一笥。帝德之不忘，乃賜曄御食及乘輿服物，因戲之曰："一笥餌得都尉何如？"曄頓首辭謝。

二年，更始所置廷尉、行南陽太守事王常將妻子詣洛陽，肉袒自歸。帝見常甚歡，勞之曰："王廷尉良苦，每念往時共更艱戹，何日忘之？（艱戹，謂帝敗小長安，造常壁，與常共破甄阜及王尋等也。）莫往莫來，豈違平生之言乎！"常頓首謝曰："臣蒙大命，得以鞭策，託身陛下，始遇宜秋；後會昆陽，幸賴靈武，輒成斷金。更始不量愚臣，任以南州。赤眉之難，喪心失望，以爲天下復失綱紀。聞陛下即位河北，心開目明，今得見闕庭，死無遺恨！"帝笑曰："吾與廷尉戲耳！吾見廷尉，不憂南方矣。"乃召公卿將軍以下大會，且爲群臣言："常以匹夫興義兵，明于知天命，故更始封爲知命侯。與吾相遇兵中，尤相厚善。"特加賞賜，拜爲左曹，封山桑侯。

三年，徵房子侯鄧晨還京師，數讌見，說故舊平生爲歡。晨從容謂帝曰："僕竟辨之。"（王莽末，讖言劉秀當爲天子。或云是國師劉秀。光武語晨："云何用知非僕乎？"故晨有此言也。故辨之。）帝大笑。

六年春，征西將軍馮異來朝。異字公孫，初從光武徇河北，及王郎起，光武自薊東南馳[13]，晨夜草舍，至饒陽蕪蔞亭。時天寒烈，衆皆饑疲，異上豆粥。明旦，光武謂諸將曰："昨得公孫豆粥，饑寒俱解。"及至南宮，遇大風雨，光武引車入道旁空舍，異抱薪，鄧禹爇火，光武對竈燎衣。異復進麥飯菟肩[14]，因復渡滹沱。建武三年，拜征西大將

軍。六年,來朝京師,引見。帝謂公卿曰:"是我起兵時主簿。"既罷,使中黄門賜以珍寶錢帛。詔曰:"倉卒蕪蔞亭豆粥、虖沱河麥飯,厚意久不報。"異頓首謝。

十七年十月,帝幸章陵,修園廟,祠舊宅,觀田廬[15],置酒作樂賞賜。時宗室諸母因酣悦相與語曰:"文叔少時謹信,與人不款曲,唯直柔耳。今乃能如此!"帝聞之大笑曰:"吾理天下,亦欲以柔道行之。"乃悉爲舂陵宗室起祠堂。

十九年九月,帝幸汝南南頓縣舍,置酒會賜吏人,復南頓田租一歲。父老前叩頭言:"皇考居此日久,陛下識知寺舍(寺,司也。諸官府所止皆曰寺。光武嘗從皇考至南頓,故識知官府舍宇),每來輒加厚恩,願賜復十年。"帝曰:"天下重器,常恐不任,日復一日,安敢遠期十歲乎!"吏人又曰:"陛下實惜之,何言謙也!"帝大笑,復增一歲。

二十六年,光武延集内戚,讌會歡甚。諸夫人各各前言趙熹篤義多恩,往遭赤眉,出長安,皆爲熹所濟活。帝甚嘉之。後徵熹入爲太僕[16],引見謂曰:"卿非但爲英雄所保也,婦人亦懷卿之恩。"厚加賞賜。

張充與光武同學,光武即位,求問充,充已死。

朱暉父岑,與光武俱學長安,有舊故。及即位,求問岑,已卒,乃召暉,拜爲郎。

宋佑初學長安,光武往候之,佑不時相勞苦,而先升講舍。光武即位後,車駕幸佑第,因笑曰:"主人得無捨我講乎?"以有舊恩,數蒙賞賚。(一云:光武在長安時,嘗與佑共買蜜合藥[17],帝追念之,賜佑蜜數石[18],問:"何如在長安時共買蜜乎?"其親厚如此。)

嚴光字子陵,一名遵。少與光武同游學。及光武即位,光乃變姓名,隱身不見。帝思其賢,乃令以物色訪之。後齊國上言,有一男子衣羊裘,釣澤中,帝疑其光,乃備安車玄纁,遣使聘之,三反而後至。舍於北軍,給床褥,大官朝夕進膳。司徒侯霸與光素舊,遣使奉書,使人因謂光曰:"公聞先生至,區區欲即詣造,迫於典司,是以不獲,願因日暮,自屈語言。"光不答,乃投札與之口授曰:"君房足下:位至鼎足,甚善!懷仁輔義天下悦,阿諛順旨要領絶(要與腰同)。"霸得書,封奏之。帝笑曰:"狂奴故態也。"車駕即日幸其館。光卧不起,帝即其卧所撫光腹曰:"咄!咄!子陵不可相助爲理邪?"光又眠不應。良久,乃張目熟視曰:"昔唐堯著德,巢父洗耳,士故有志,何至相迫乎?"帝曰:"子陵,我竟不能下汝耶?"於是相與歎息而去[19]。復引光入論道舊故,相對累日。帝從容問光曰:"朕何如昔時?"對曰:"陛下差增於往。"因共偃卧,光以足加帝腹上。明日,太史奏:"客星犯御坐甚急!"帝笑曰:"朕故人嚴子陵共卧耳。"除爲諫議大夫,不屈,乃耕於富春山。後人名其釣處爲嚴子陵瀨焉。建武十七年,復特徵不至。年八十,終於家。帝傷惜之,詔曰:"下郡縣賜錢百萬,穀千斛。"

魏太祖以丁斐同鄉里,特饒愛之。斐性好貨,數請求,犯法輒得原宥。與典軍校尉總攝内外,每所陳說,多見從之。建安末,從太祖征吴,斐隨行,自以家牛羸困[20],乃私

易官牛，爲人所白，被收送獄奪官。其後，太祖問裴曰："文侯（文侯，裴字也）印綬所在？"裴亦知見戲[21]，對曰："以易餅耳！"太祖笑，顧謂左右曰："東曹毛掾數白此家，欲令我重治，我非不知此人不清，良有以也。我之有裴，譬如人家有盜狗，而善捕鼠。盜雖有小損，而完我囊貯。"遂復裴官，聽用如初。

令狐邵字孔叔，父仕漢爲烏丸校尉。建安初，袁氏在冀州，邵求去本郡，家居鄴九年，暫出到武安毛城中。會太祖破鄴，遂圍毛城。城破，執邵等輩十餘人，皆當斬。太祖閲見之，疑其衣冠也，問其祖考而識其父，乃解放，署軍謀掾，仍歷宰守，後徙丞相主簿。

王淩爲發干長[22]，遇事髡刑，五歲當道掃除。時太祖車過，問此何徒，左右以狀對。太祖曰："此子師兄子也（子師，王允字），所坐亦公耳[23]。"於是，主者選爲驍騎主簿。

王儁，汝南人，太祖之爲布衣時愛儁，以壽終于武陵。太祖聞而哀傷。及平荆州，自臨江迎喪，改葬于江陵，表爲先賢也。

司馬防字建公[24]，爲尚書右丞。太祖爲北部尉，建公所舉也。及太祖爲王，召建公到鄴，與歡飲，謂建公曰："孤今日可復作尉否？"建公曰："昔舉大王時，適可作尉耳！"王大笑。

橋玄爲太尉。初，太祖微時，人莫知者，嘗往候橋玄，玄見而異焉，謂曰："今天下將亂，安生民者，其在君乎！"太祖常感其知己。及後經過玄墓，輒悽愴致太牢祭奠，自爲其文。（《褒賞令》載公祭文曰："故太尉橋公，誕敷明德，汎愛博容，國念明訓，士思令謨，靈幽體翳，邈哉往矣！吾以初年，建升堂室，特以頑鄙之姿，爲大君子所納，增榮益觀，皆由獎助。猶仲尼稱不如顔淵，李生之厚歎賈復[25]。士死知己，懷此無忘！又承從容約誓之言：'殂逝之後，路有經由，不以斗酒隻雞相過沃酹[26]，車過三步，腹痛勿怪。'雖臨時戲笑之言，非至親之篤好，胡肯爲此辭乎？匪謂靈忿能貽，己疾懷舊，惟顧念之悽愴。奉命東征，屯次鄉里，北望貴土，乃心陵墓。裁致薄奠，公其尚饗！"）

劉勳與太祖有舊，後爲廬江太守[27]，爲孫策所破，自歸太祖，封列侯。

婁圭字子伯，少與太祖有舊。初平中，在荆州北界合衆，後詣太祖，寵秩子伯，家累千金，曰："婁子伯富樂於孤，但勢不如孤耳。"

衛臻，兹之子，爲漢黄門侍郎。東郡朱越謀反，引臻，太祖令曰："孤與卿君同共舉事，加欽令問。"始聞越言，固自不信，及得荀令君書，具亮忠誠。會奉詔命聘貴人于魏，因表留臻參丞相軍事，追錄臻父舊勳，賜爵關内侯。

文帝初爲魏王，延康元年六月南征，軍次于譙，大饗六軍及譙父老百姓，于邑東設伎樂百戲。令曰："先王皆樂其所生，禮不忘其本。譙，霸王之邦，眞人本出，其復譙租稅二年。"三老吏民上壽，日夕而罷。

吳質字季重,文帝爲世子時,常在坐席,後爲元城令。帝即王位,與質書曰:"南皮之游[28],存者三人,列祖龍飛,或將或侯。今惟吾子,棲遲下土,從我游處,獨不及門。瓶罄罍恥,能無愧懷?路不去遠,今復相聞。"(初,曹眞、曹休亦與質等俱在渤海游處,時休、眞亦以宗親并受爵封,出爲列將,而質故爲長史。王顧質有望,故稱二人以慰之。)

路粹漢末爲秘書令,坐事伏法[29]。文帝素與粹善,聞其死,爲之歎惜。及即帝位,特用其子爲長史。

楊修字德祖,坐與陳留王交遊,爲太祖所殺。死後百餘日而太祖崩。太子立,遂有天下。初,修以所得王髦劍奉太子,太子常服之。及即尊位,在洛陽從容出宫,追思修之過薄也,撫其劍,駐車顧左右曰:"此楊德祖昔所説王髦劍也。髦今焉在?"及召見之,賜髦穀帛。

何夔爲文帝太子太傅,遷太僕。帝踐祚,封成陽亭侯,邑三百戶。疾病屢乞遜位,詔報曰:"蓋禮賢親舊,帝王之當務也。以親,則君有輔弼之勳焉;以賢,則君有醇固之茂焉。夫有陰德者,必有陽報。今君病未瘳,神明聽之矣。君其即安,以順朕意。"

邢顒,文帝爲太子時,顒爲太傅。及帝踐祚,以顒爲侍中、尚書僕射,賜爵關內侯。

明帝爲平原侯時,毌丘儉爲文學。及即位,爲尚書郎,遷羽林監。以東宫之舊,甚見親待。

晉宣帝爲魏太尉,景初二年征遼東,天子詔弟孚子師送過溫,賜以穀帛牛酒,敕郡守典農已下皆往會焉。見父老故舊,讌飲累日。帝歎息悵然,有感爲歌曰:"天地開闢,日月重光,遭遇際會,畢力遐方。將掃羣穢,還過故鄉,肅清萬里,總齊八荒。告成歸老,待罪舞陽。"

武帝即位,就家拜崔遊爲郎中。初,遊爲文帝相府舍人,以廢於家。帝錄叙文帝故府僚屬,故及之。

羊琇少與武帝通門,甚相親狎。及帝踐祚,累遷中護軍,典禁兵,放恣犯法,每爲有司所貸。其後司隸校尉劉毅劾之,應至重刑。武帝以舊恩,直免官而已。尋以侯白衣領護軍,頃之復職。(又云:武帝與羊琇接筵同席。琇嘗謂帝曰:"若富貴見用,任領、護各十年。"帝戲而許之。及帝爲撫軍,命琇參軍事。帝即王位後,擢爲左衛將軍,封甘露亭侯。帝踐祚,累遷中軍,加散騎常侍。琇在位十二年,典禁兵,豫機密,寵遇甚厚。)

何劭字敬祖,少時與武帝同年,有總角之好。帝爲王太子,以劭爲中庶子。及即位,轉散騎常侍,甚見親厚。

鄭默爲散騎常侍。初,武帝以貴公子當品,鄉里莫敢與爲輩,求之州內,於是十二郡中正僉共舉默。文帝與其父褒書曰:"小兒得廁賢子之流,愧有竊賢之累。"及武帝出祠南郊,詔使默驂乘,因謂默曰:"卿知何以得驂乘乎?昔州里舉卿相輩,常愧有累清

談。"遂問政事。

華廙少爲武帝所禮，累遷侍中、南中郎將、都督河北諸軍事。坐事免官，與陳勰共造豬闌於宅側。帝嘗出視之，問其故，左右以實對，帝心憐之。帝後又登陵雲臺，望見廙苜蓿園，阡陌甚整，依然感舊。太康初大赦，乃得襲封。久之，拜城門校尉，遷左衛將軍。數年，以爲中書監。

劉弘有幹略政事之才，少家洛陽，與武帝同居永安里。又同年，共研席。以舊恩起家太子門大夫，累遷率更令，轉太宰長史。

元帝太興三年七月丁亥，詔曰："先公武王，先考恭王，臨君瑯琊四十餘年，惠澤加於百姓，遺愛結於人情。朕應天符命，創基江表，兆庶宅心，襁負子來。瑯琊國人在此者，近有千戶，今立爲懷德縣，統丹陽郡。昔漢高祖以沛爲湯沐邑，光武亦復南頓，優復之科，一依漢氏故事。"

康帝初封瑯琊王[30]，及即位，詔瑯琊國及府吏進位各有差。

穆帝以王洽爲中書令，固讓，表疏十上。帝曰："敬和（洽字敬和[31]）淸裁貴令。昔爲中書郎，吾時尙少，數呼見，意甚親之。今所以用爲令，旣機任須才，且欲時時相見，共講文章，待以友臣之義。而累表固讓，甚違本懷。其催洽令拜。"洽苦讓，遂不受。

後魏道武天賜元年，追錄舊臣，加以封爵各有差。

明元即位初，問左右曰："舊臣之中，爲先帝所親信者有誰？"時新息公王洛兒對曰："有李先者，爲先帝所知。"帝召先引見，問曰："卿有何功行，而蒙先帝所識？"先對曰："臣至愚細，才行無聞，適以忠直奉上，更無異能。"帝曰："卿試言舊事。"先對曰："臣聞堯舜之敎，化民如子，三王任賢，天下懷服。今陛下躬秉勞謙，六合歸德，士女能言，莫不慶忭。"

文成在東宮時[32]，賈秀爲太子中庶子；及即位，掌吏曹事。帝以秀東宮舊臣，進爵陽都子，加振威將軍。又以谷洪爲散騎常侍、南部長。李靈爲平陽將軍、洛州刺史。李訢爲儀曹尙書，領中秘書，賜爵扶風公，加安東將軍。洪、靈、訢皆授帝經，以舊恩拜。又贈訢母孫氏爲容城君。帝謂羣臣曰："朕始學之歲，情未能專，旣總萬機，溫習靡暇。是故儒道寔有闕焉。豈惟予咎，抑亦師傅之勤，所以爵賞仍隆者，蓋不遺舊也。"訢免冠拜謝。

獻文與陸定國自襁褓同處，及踐祚，拜定國散騎常侍，特賜封東郡王，加征南將軍。定國以承父頻辭，不許，又求以父爵讓弟，遂乃聽之。俄遷侍中、儀曹尙書。

孝文延興二年十二月，詔以代郡事同豐、沛，代民先配邊戍者，皆免之。

宣武景明初自皇太子即位，詔宮臣增位一級。

前廢帝普泰初，盧同除侍中，進號驃騎將軍、左光祿大夫。同時久病，強牽從務，啓乞儀同。初同之爲黃門也，與帝俱在門下，同異其爲人，素相款託。至是，帝以舊恩許

之除儀同三司,餘官如故。

出帝永熙二年,平東將軍致政董徵卒。帝以徵昔授父業,故優贈散騎常侍,都督,相殷、滄二州諸軍事,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尚書左僕射,相州刺史。謚曰文烈。

後周太祖時,侯莫、陳順少豪俠,有志度,從征伐有功,累遷驍衛將軍,從魏孝武入關。順與太祖同里閈,素相友善,且弟崇先在關中,太祖見之甚歡。

明帝爲公子時,與少司馬蔡祐特相友善。及即位,禮遇彌隆。御膳每有異味,輟以賜祐;羣臣朝宴,每別被留,或至昏夜,列炬鳴笳送祐還宅。

武帝及齊王憲之在襁褓也[33],以避忌不利居宮中,太祖令於瓜州刺史李賢家處之,六載乃還宮。因賜賢妻吳姓宇文氏,養爲姪女,賜與甚厚。及武帝西巡,幸賢第,詔曰:"朕昔冲幼,爰寓此州。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大都督瓜州諸軍事、瓜州刺史賢,斯土良家,勳德兼著,受委居朕,輔導積年,念其規弼,功勞甚茂。食彼桑椹,尚懷好音,矧茲惠人,其庸可忘!今巡撫留此,不殊代邑,舉目依然,益增舊想。雖無屬籍,朕處之若親,凡厥昆季乃至子姪等,可并預宴賜。"於是令中侍上士尉遲愷往瓜州降璽書勞賢,賜衣一襲及被褥并御所服十三環金帶一腰,中廄馬一匹,金裝鞍勒,雜彩五百段,銀錢一萬。賜賢弟申國公穆亦如之。子姪男女、中外諸孫三十四人各賜衣一襲。又拜賢甥庫狄樂爲儀同;賢門生昔經侍奉者二人授大都督,四人授帥都督,六人別將。奴已免賤者五人授軍主,未免賤者十二人酬替放之。

宇文孝伯,安化公深之子,其生與武帝同日,太祖甚愛之,養於第內。及長,又與武帝同學。後帝從容謂之曰:"公之於我,猶漢高之於盧綰也。"乃賜以十三環金帶。

隋高祖少時,與洛陽元諧同授業於國子,甚相友愛,後以軍功累遷大將軍。及高祖爲丞相,引致左右。諧白高祖曰:"公無黨援,譬如水間一堵牆,大危矣。公其勉之!"尉遲迥作亂,遣兵寇小鄉,令諧擊破之。及高祖受禪,顧諧笑曰:"水間牆竟何如也?"於是賜宴極歡,進位上大將軍,封樂安郡公,食邑千戶。

郭徽初仕後魏,大統末爲同州司馬,與高祖有舊。徽後官至洵州刺史、安城縣公。及高祖受禪,拜太僕卿。

宇文慶初仕周,歷延、寧二州總管。高祖爲丞相,以行軍總管征江表,次白帝,以勞進上大將軍,與慶有舊,甚見親待,令督丞相軍事,委以心腹,尋加相國。開皇初,拜左武衛將軍,進上柱國。數年,除涼州總管。歲餘徵還,不任以職。初,帝龍潛時,嘗與慶言謂曰:"天元實無積德,視其相貌,壽亦不長;加以法令繁苛,耽恣聲色[34],以吾觀之,殆將不久。又諸侯微弱,各令就國,曾無深根固本之計,羽翮既剪,何能及遠?尉遲迥貴戚,早著聲望,國家有釁,必爲亂階,然智量庸淺,子弟輕佻,貪而少惠,終致亡滅。司馬消難反覆之虜,亦非池內之物,變在俄頃;但輕薄無謀,未能爲害,不過自竄江南耳。庸蜀險隘,易生艱阻,王謙愚蠢,數無籌略;但爲人所誤,不足爲虞。"未幾,帝言皆

驗。及此，慶恐帝遺忘不復收用，欲見舊恩顧，且錄前言爲表奏之。帝省表大悦，下詔曰："朕言之驗，自是偶然；公乃不忘，彌表誠節。深感至意，嘉尚無已。"自是，帝每加優禮。

李謂初仕周爲天官都上士。開皇中，累遷治書侍御史。高祖謂羣臣曰："朕昔爲大司馬，每求外職，李謂陳十二策，苦勸不許，朕遂決意在內。今此事業，謂之力也！"賜物二千段，累遷治書侍御史[35]。

韋師初仕後周爲賓部大夫。高祖受禪，拜吏部侍郎，後兼晉王廣司馬。從帝幸醴泉宮，召師與左僕射高熲、上柱國韓擒虎等於卧內賜宴，令各叙舊事，以爲笑樂。

鄭譯初仕後周，定策以高祖輔政。開皇初，有罪除名，尋授開封隆州刺史，請還治疾。有詔徵之，見於醴泉宮。帝賜宴甚歡，因謂譯曰："貶退已久，情相矜愍。"於是復爵沛國公、上柱國。帝顧謂侍臣曰："鄭譯與朕，同生共死，間關危難。興言念此，何日忘之！"譯因奉觴上壽。

竇榮定初仕後周爲洛州總管。高祖受禪，來朝京師。帝顧謂羣臣曰："朕少惡輕薄，性相近者，唯竇榮定而已。"賜馬三百匹、部曲八十戶而遣之。

司馬消難初仕後周爲交州總管，時高祖秉政，消難與尉遲迥不受命，遂奔陳。初，消難自北齊歸周，高祖父迎消難，遂結爲兄弟，情好甚篤。高祖每以叔禮事之。至是陳平，至京，特免死配爲樂戶。經二旬放免，猶被舊恩。

長孫覽初仕後周爲大都督。周武帝在藩，與覽親善，及即位，彌加禮焉，超拜車騎大將軍。每公卿上奏，必令省讀。開皇中，高祖嘗命覽與安德王雄、上柱國元諧、李充、左僕射高熲、右衛大將軍虞慶則、吳州總管賀若弼等同宴。帝曰："朕昔在周朝，備展誠節，但若猜忌，每致寒心。爲臣若此，竟何情賴？朕之於公，義則君臣，恩猶父子。朕當與公共享終吉，罪非謀逆，一無所問。朕亦知公至誠，特付太子，宜數參見之，庶得漸相親愛。柱臣素望，實屬於公，宜識朕意。"其恩禮如此。又爲蜀王秀納覽女爲妃。

楊義臣，代人，本姓尉遲氏，父崇仕周爲大將軍，知高祖相貌非常，每自結納。開皇初，封秦興縣公。歲餘，從行軍總管達奚長儒擊突厥於周盤，力戰而死，贈大將軍、豫州刺史，以義臣襲崇官。時義臣尚幼，養於宮中，年未弱冠，奉詔宿衛如千牛者數年，賞賜甚厚。帝嘗從容言及舊恩，顧義臣嗟歎久之。因下詔曰："朕受命之初，群凶未定，明識之士，有足可懷。義臣與尉遲迥本同骨肉，既狂悖作亂鄴城，其父崇時在常山典司兵甲，與迥鄰接，又是至親，知逆順之理，識天人之意，即陳丹款，慮染惡徒，自執有司，請歸相府。及北夷內侵，横戈制敵，輕生重義，馬革言旋，操表存亡，事貫幽顯。雖高官大賞，延及於世，未足表松筠之志，彰節義之門。義臣可賜姓楊氏，賜錢三萬貫，酒三十斛，米麥各百斛，編之屬籍，爲皇從孫。"

劉昶仕周，尚公主，官至柱國、彭國公，數爲將帥，位望顯隆，與高祖有舊。及受禪，

甚親任,歷左武衛大將軍、慶州摠管。

郭榮初爲高祖相府樂曹參軍,俄以本官復領藩部大夫。高祖受禪,引爲內史舍人,以龍潛之舊,進爵蒲城郡公。

盧賁開皇初爲右將軍,與華州刺史張賓等謀黜高熲、蘇威,事泄免死。及爲齊州刺史,民饑,穀米湧貴,閉人糴而自糶之[36],坐是除名爲民。後從幸洛陽,帝從容謂賁曰:“我始爲大司馬,時卿以布腹心於我,及總百揆,頻繁左右[37],與卿足爲恩舊。卿若無過者,位與高熲齊,坐與凶人交搆,由是廢黜。言念疇昔之恩,復當牧伯之位,何乃不思報效,以至於斯! 吾不忍殺卿,是屈法申私耳!”賁俯伏陳謝,詔復本官。

虞慶則與高祖有舊,因觀羣臣宴射,慶則進曰:“臣蒙賚酒食,令盡樂,御史在側,恐醉而被彈。”帝賜御史酒,因遣之出。慶則奉觴上壽極歡。帝謂諸侯曰:“飲此酒,願我與諸公等子孫常如今日,世守富貴。”

權武自高祖爲丞相引之左右,及受禪,增邑五百戶。後六歲,拜浙州刺史。伐陳之役,以行軍總管從晉王出六合,還拜豫州刺史。在職數年,以創業之舊,進位大將軍、檢校潭州總管。

煬帝大業二年七月壬戌,擢藩邸舊臣鮮于羅等二十七人官爵有差。

九年冬十月乙酉,詔曰:“博陵昔爲定州,地居衝要,先皇歷試所基,王化斯遠,故以道冠豳風,義高姚邑。朕巡撫氓庶,爰屆玆邦,瞻望郊廛,懷德思止,所以宣播德澤,覃被下人;崇紀顯號,式光令緒。可改博陵爲高陽郡,赦境內死罪已下,給復一年。”於是召高祖時故吏,皆量才受職。

趙才,帝爲晉王時,以上儀同三司配事。及爲太子,拜右虞候率[38]。帝即位,轉左備身驃騎,後遷右驍衛將軍。帝以才藩邸舊臣,漸見親待;才亦恪勤匪懈,所在有聲。歲餘,轉右武候衛將軍。

張威虔,煬帝爲晉王時,爲司刑參軍。及王爲太子,爲太子舍人。帝即位,授內史舍人、儀同三司。尋以藩邸之舊加開封府,尋拜謁者大夫。

段達,煬帝爲晉王時,爲參軍。大業初,以藩邸之舊拜左翊衛將軍。

裴虔通,河東人,煬帝爲晉王時,以親信從,稍遷至監門校尉。及即位,擢舊左右,授宣惠尉,遷直閣。

獨孤盛,上柱國楷之弟也。性剛烈,有膽氣。煬帝在藩,盛以左右從,累遷爲車騎將軍。及嗣位,以藩邸之舊漸見親待,累轉爲左屯衛將軍。

諸葛穎,煬帝爲太子時,爲藥藏監。及即位,爲著作郎。後錄恩舊,授朝請大夫。帝嘗賜穎詩,其卒章曰:“參翰長洲苑,侍講肅成門。名理窮研覈,英華恣討論。實錄資平允,傳芳導後昆。”其見待遇如此。

校勘記

[1]宸，原誤作“震”，據宋本改。
[2]文毋，原誤作“父母”，據宋本改。毋，通“無”。
[3]車，原誤作“軍”，據宋本改。
[4]“侯”前原有“諸”字，據宋本删。
[5]輿，原誤作“與”，據宋本改。
[6]人，字原脱，據宋本補。
[7]長歆，宋本作“張歆”。
[8]至念之，原作“一至念”，據宋本改。
[9]置，原誤作“之”，據宋本改。
[10]冢，原誤作“家”，據宋本改。小注亦同。
[11]吉，原誤作“告”，據宋本改。
[12]印、組，原誤作“功”、“紺”，據宋本改。
[13]自，原誤作“日”，據宋本改。
[14]菟，原誤作“菱”，據宋本改。
[15]廬，原誤作“盧”，據宋本改。
[16]太，原誤作“大”，據宋本改。
[17]蜜，原誤作“密”，據宋本改。
[18]石，原誤作“碩”，據宋本改。
[19]相輿，宋本作“升輿”。
[20]羸，原誤作“贏”，今據文意改。
[21]戲，字原脱，據宋本補。
[22]淩，原誤作“陵”，據宋本改。
[23]公，原誤作“云”，據宋本改。
[24]防，原誤作“坊”，據宋本改。
[25]生，原誤作“氏”，據宋本及《後漢書・橋玄傳》改。
[26]酹，原誤作“酎”，據宋本及《後漢書・橋玄傳》改。
[27]廬，原誤作“盧”，據宋本改。
[28]皮，原誤作“史”，據《三國志・魏書・王粲傳》裴注改。
[29]事，字原脱，據宋本補。
[30]康，原誤作“唐”，據宋本改。
[31]宋本“洽字敬和”前多“臣欽若等曰”五字。
[32]文成，原誤作“文帝”，據宋本改。
[33]憲，原誤作“獻”，據宋本改。
[34]耽恣，原誤作“恥姿”，據宋本改。

[35]侍,原脱,據宋本補。

[36]而,宋本作"面"。

[37]頻,原誤作"類",據宋本改。

[38]候,原誤作"侯",據宋本改。下同。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七十二

帝王部(一百七十二)

求舊第二

唐高祖初爲唐公,尅京師,隋左親衛竇靖德以親故之恩,見之甚悦,歷拜周大總管司馬[1],遷長史。

武德元年五月即位。凡有賓客故吏,咸加升擢,率意進用,不限階資。

二年閏二月甲寅,帝引見幷州元從將校以下,謂之曰:"朕起義幷州,以救元元之命,實諸君之力也。卿輩執覊靮從我,已三歲矣,朕每念之,無忘寢食,待東都平定,當放卿還故鄉。"衆皆曰:"幸遇龍興,獲展微效,俱沾不次之賞。今天下未定,豈敢辭勞。但陛下初發太原,許定天下之後,與臣輩同幸幷州。今鑾輿未動,臣下何能獨去?"帝曰:"昔有此言,朕所不忘[2]。"於是廩食其妻子。

是月己巳,隋吏部侍郎楊恭仁進見,帝爲之興,引與同坐,言疇昔爲歡者久之。

三年二月辛丑,隋殿內少監豆盧達自東都來奔,與帝有舊,引入卧內,讌賜甚厚。

三月戊辰,隋尚食奉御郭弘道自東都來歸。弘道,字太寶,帝初爲殿中少監,深喜之。及踐祚,弘道在東京,帝每遣門人訪其存沒[3],聞其來也,遂遣使迎勞於道。及此引見,涕泣曰:"臣識龍顔,在天下之先;今拜闕庭,在衆人之後,臣之罪也!"於是,引入卧內,言及疇昔,夜久乃罷。賞賜萬計,拜同州刺史。在州思慕,不肯理事,徵拜衛尉卿,尤蒙翫狎,仍下優詔。每參見奏事,特令昇殿。

孔紹安,隋末爲監察御史,監帝軍,深見接遇。帝受禪,紹安自洛陽間行來奔。帝見之,甚悦,拜內史舍人。

陳政初仕隋,爲謁者兵曹,宇文化及之逆,以爲太常卿,委之禦侮。政數勸化及歸國,化及不能,乃亡歸長安。化及失政之後,三軍奪氣,兵勢益弱。帝與之有舊,聞其來也,大悦,遣使迎勞。及至,賜宴極歡。尋授內史舍人。

許紹初仕隋,爲夷陵郡通守,後遣使歸國,拜陝州刺史,封安陸郡公。帝與紹有舊,因下詔曰:"昔在青衿,同遊庠序,博士吳琰,其妻姓仇,追想此時,宛然在目。荏苒歲月,遂成累紀。且在安州之日,公家乃莅岳州,渡遼之時,伯裔又同戎旅。安危契闊,累葉同之。其間遊處,觸事可想。公追硯席之舊歡,存通家之曩好[4],爰自荆門,馳心絳

闕,覽此忠至,彌以慰懷。"

張瑾隋末陷王充[5],及洛陽平,詔徵瑾入朝,以舊恩歷右衛大將軍、軍器太監。帝哀其年老,從容謂之曰:"公筋力漸衰[6],過爾勞曳,無乃辛苦耶!朕不惜官,但恐相損。"瑾固請曰:"幸遇明時,願得陪奉。"帝頷之。及爲羽林將軍,遇突厥來寇,瑾不戰,保于幽州。帝以其年老,拜冠軍將軍,優以散秩。

太宗以武德九年八月即位。九月戊戌,賜舊邸僚舊下逮胥吏帛各有差。又宴舊府佐及學士於弘教殿,賜物各有差。

貞觀十五年五月壬申,并州道士及僧父老等二百人詣闕上表,稱太原王業龍興之地,登封禮畢,伏願臨幸。(臣欽若等曰:是年四月,有詔封泰山,故父老因有禮畢臨幸之請[7]。)帝賜宴于武成殿,顧謂侍臣曰:"朕少在太原,喜群聚博戲,暑往寒襲,將三十年矣。"因與舊識者陳說往事,以爲笑樂。又謂之曰:"他人之說,或至面諫,卿等朕之故人,以實告朕,即日政教,於百姓何如?人間得無疾苦耶?"故老咸稽首[8],言"四海太平,百姓歡樂,陛下之力也!臣等餘年,日惜一日,但眷戀聖化,不知疾苦"。因固請幸并州。帝曰:"飛鳥過故林,尚徘徊躑躅,况朕太原起義,遂定天下,永言懷舊,誠所不忘。俟東封還,或與公相見耳!"各賜物而遣之。其不來者,仍降璽書存問之曰:"昔隋末喪亂,百姓凋殘,酷法淫刑,役煩賦重,農夫釋耒,工女下機,徵召百端,寇盜蜂起,人懷怨憤,各不聊生,水火之切,未足爲喻。先朝不忍塗炭,思濟黎元;朕稟承神筭,奮劍南起,與彼境英雄,同心協力,不顧軀命,以救蒼生。爰自晉陽,興兵立義,雄鋒接刃,櫛風沐雨,除凶去暴,布德行仁,天下乂安,戎車止息,九夷八狄,莫不來庭。以至于今,二十餘載,豈予一人所能致此?實賴天地之靈,宗社之福,賢人君子,爲朕股肱,文士盡其才智,武夫宣其武力。朕端拱無爲,庶幾王道。然漢祖悲歌,常思豐沛;晉皇吟咏,唯在溫原,此人情也。况并部之地,創業之基,與諸父老,首立大事,引領北望,感慕兼深。思與父老一日叙舊,懷之在心,所不忘也。但海內殷曠,萬機事多[9],巡省四方,未獲周悉。父老宜約勒鄉黨,教導後生,親疏子弟,務在忠孝,必使風俗敦厚,異於他方,副朕此懷,光示遠邇。使旌表門閭,榮寵家國,書名竹帛,豈不美乎!夏序甚熱,想各平安,善自怡養,動靜聞奏。故有此勑,想見朕心。"

十六年十一月甲子,帝幸慶善宮。召武功之部城立節、三時豐義、四鄉士女七十已上及居宮側數百人,賜宴焉。帝謂之曰:"朕幼遭隋亂,櫛風沐雨,饑不遑食,以救蒼生,百姓得無死亡,二十餘年矣。今重還舊鄉,與父老相見。此宮先皇所居,朕之生處,至此傷心,觸物增感。"因泣下霑襟,羣臣莫不歔欷。又曰:"今召父老言宴,少自寬割耳。"又謂羣臣曰[10]:"人或時覽物,不能自知。朕昔在隋朝,五品初不可望,公等其時,多有未仕。朕今君臨四海,公等并居高列,君臣相遇,千載一時,朕與諸公,豈各自知也!"遂縱酒盡歡。其父老中,或宿經役事,或舊媪倉頭,皆蹈舞歡醉[11],爭前上壽。或因言屈

滯者,帝咸理之。宴畢,賜帛各有差。其無官者,并加泛級。

二十年,帝征遼,還幸并州,引從官及太原父老宴,賜物有差。因下詔曰:"太原之地,興運所階,全晉之人,義深惟舊。自朕恭膺寶曆,二紀于兹,何嘗不御扆長懷,想峭陵之風雨;臨軒遠感,念大麓之雲雷。當於此時,乃忘身而拯溺,實賴同德;并贏糧而樂推,役不踰年,遂清區域。諒由成都之衆,謳訟闡虞帝之功;戰牧之徒,歌舞興周王之業。仗兹協力,竟至昇平,懷彼勤勞,何忘晷刻。既因垂拱之暇,再省創業之方,周歷郊原,宛如疇昔,訪其父老,已多長謝。不見所識,魏后遂以興嗟;恤彼故人,漢高因而式宴。前王是日,哀樂交懷,在朕深衷,義符于此。是用具陳廣樂,共申高宴,取譬還譙之賞,同彼幸代之情。仍曲赦并州管內大辟罪已下繫囚見徒,皆赦除之。常赦所不免者,不在赦例。"又以前銀青光祿大夫、遼山縣伯溫昂爲金紫光祿大夫,保晉陽之舊也。

二十一年,開府儀同三司高士廉薨。帝聞之流慟,將往哭之[12]。房玄齡頓首諫曰:"陛下久御藥石,不可臨喪,去歲聖躬不安,康復甫爾,臣等敢以死請。"帝曰:"朕此行也,豈獨君臣之禮歟?兼以故舊情深,恩戚義重,一朝長逝,忍而不哭之乎?卿等勿復言也!"乃從數百騎出興安門。司徒長孫無忌哭於喪側,聞駕來,馳往奉見,涕泣馬前,諫曰:"餌石臨喪,經方明忌,臣之目見,誠有所徵。陛下含育黎元,須爲宗社珍愛。臣亡舅士廉知將不救,嘗謂臣曰:'至尊覆載恩隆,不遺簪履,亡沒之後,或致親臨,生存虛荷榮班,無酬聖德,安可以北首夷衾,輒回鑾駕。魂而有靈,負譴斯及。'不願親臨,期於必遂。"其言甚切,帝終不聽。無忌中道伏卧,涕泣交流。帝感之,還入宮苑,南望而哭,雨泗沾衣。從官無不屑涕。

戴胄初仕齊[13],爲鄭州長史,帝尅武牢而得之,引爲士曹參軍。武德末,以藩邸之舊,除兵部郎中。

薛萬淑以屢有戰功,拜上柱國,封武城郡公。帝與之有舊,引爲護軍。及嗣位,拜右領軍,尋鎮黃龍檢校東校尉。

崔善爲尚書左丞,後歷太府[14]、大理、司農、陝、秦二州所在之職,皆名幹理。雖頻以罪失官,然以相府僚舊,旋被昇用。

蕭璟,隋煬帝蕭后之弟,義寧中,陷王充,爲工部尚書。帝之平東都也,引爲諮議。貞觀中,以藩邸僚寀,歷黃門侍郎、太子右庶子。

褚亮爲通直散騎常侍,致仕,歸于家。帝行幸洛陽,及成翠微宮,賜亮詩每有隔闊相思之句[15]。及駕幸遼東,亮子遂良爲黃門侍郎,詔遂良謂亮曰:"昔興師旅,卿常入幕,今兹遐伐,君已懸車,倏忽之間,移三十載,眷言疇昔,我勞何如!今將遂良東行,想公於朕,不惜一兒於膝下耳。故遣陳離意,善居加食。"亮奉表陳謝。其爲款舊如此。及至寢疾,詔令高手醫將藥救療,中使候問不絕。卒時年八十八,帝甚哀惜之,再三言及流涕。

張後裔初在太原,侍帝講經史。貞觀初,爲燕王諮議,從王入朝,特被召見,屢蒙顧問。後裔因奏言:“陛下龍潛之日,嘗問臣隋氏運終,何族當得天下?臣對曰李姓必得。拯厥横流,實資仁聖,公家德業,天下係心。若於此首謀,順天而動,黄河以北,指撝可定;然後長驅關右,以圖帝業,萬姓喁喁,孰不幸賴!”帝曰:“此事并記之耳。”因賜讌於月池。言及平昔,乃從容謂後裔曰:“今日弟子何如?”後裔奏曰:“昔孔子領徒三千,達者無子男之位;臣翼贊一人,即爲萬乘之主。計臣此功,逾於先聖。”帝以爲笑樂,乃令羣臣難問後裔《左傳》,謂之曰:“朕昔就卿受《春秋》,今猶不忘。”後裔謝曰:“陛下天縱聖德,稟自生知,臣不敢貪天之功以爲己力。”帝大悦,賜以御馬及諸物,遷燕王府司馬。後爲睦州刺史,因入朝乞骸骨。帝召問曰:“朕與卿刺史,資以自養,何謂即求致仕?”後裔對曰:“年老筋力不健,望得還私第,時見厥庭。”帝曰:“卿力猶強,欲何官也?”後裔陳謝不敢。帝曰:“朕昔從卿讀書,卿今日從朕求官,但言所欲,不相違也。”時國子祭酒缺,後裔奏言之,因授國子祭酒。俄遷散騎常侍。又請致仕,許之。加金紫光祿大夫,聽朝朔望。

裴寂既流靜州[16],會山羌爲亂,寂率家僮破之。帝思其佐命之舊,徵入朝,會卒,帝聞而傷之,贈相州刺史、工部尚書、河東郡公。

高宗在春宫時,蕭德言爲侍讀;及嗣位,以師傅恩加銀青光祿大夫,特令全給祿俸,遣通事舍人就家致問。仍令乘輿至肅章門引見,優禮甚厚,賜帛百疋。因是,晉府及東宫舊侍讀許叔牙等身没者,子孫并增秩賜物焉。

永徽二年十二月,贈故中書令馬周爲尚書右僕射,以東宫舊僚故也。

顯慶二年十月,幸鄭州,以高祖在隋嘗牧滎陽,有經事高祖,任郡佐史布衣以上身見在,即以名聞。

五年正月,幸并州,至澤州之長平頓,帝以歷試此境,賜父老等布帛有差。

龍朔元年九月,幸天宫寺。以是高祖龍潛舊第,賜絹五百疋,度僧二十七人。

麟德元年九月丙子,至自萬年宫,便幸舊宅,停七日。丁丑,宴羣臣,賜物有差。

總章二年九月,幸岐州,以高祖仕隋爲扶風太守,故曲赦岐州,仍賜高年衣物、粟帛各有差。

中宗神龍元年四月,宴房州父老於洛城南門,各賜勳一級,帛十五段。又以衛尉卿、同平章事魏元忠爲兵部尚書[17];韋安石爲吏部尚書、太子賓客、平鄉縣公;李懷遠爲右散騎常侍、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酒泉縣公;唐休璟爲輔國大將軍、中書令、博陵郡公;崔玄暐爲特進、檢校益州都督府長史、判都督事、京師留守、户部尚書、同中書令下三品,兼檢校雍州長史、弘農郡公;楊再思兼檢校揚州大都督府長史、判都督事、國子祭酒、同中書門下三品;祝欽明爲刑部尚書,仍并同中書門下三品。帝在春宫,元忠等繼爲左右庶子等官。至是,故有斯授。又追贈故文昌左相劉仁軌爲太尉,故太

子詹事蔣儼爲禮部尚書，皆以春宫舊僚故也。

三年四月庚寅，幸薦福寺，其故吏周府宫從至寺者，各賜勳一轉。

崔敬嗣，則天初爲房州刺史。帝爲廬陵王，安置在州，官吏多無禮，惟敬嗣獨申禮致敬，又供給豐贍。帝常德之。及登位，有益州長史崔敬嗣，既同姓名，每進擬官，皆御筆超拜之者數四。後引與語，乃知誤。訪敬嗣已卒，乃遣中書令韋安石授其子官。

睿宗景雲二年三月，故吏部尚書張嘉福追復官爵。嘉福神龍初爲吏部尚書兼相府長史；唐隆元年，同中書門下三品、河北道宣勞使。嘉福昵宗楚客，附悖逆庶人，及楚客誅，有制斬之。使未至，嘉福次懷州，牒令禁錮，司法遽殺之。尋後勑放于嶺表，而嘉福已死。帝即位，以藩邸舊臣復官焉。

玄宗初在春宫，褚無量爲國子司業兼太子侍讀。及即位，遷郯正傳兼國子祭酒。尋以師傅恩遷左散騎常侍，仍兼國子祭酒，封國公，賜實封三百户。

開元二年八月，詔曰："朕聞士之生代，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此其本也。若乃移孝成忠，策名委質，命有太山之重，義徇則爲輕；事有疾風之力，節全則爲勁。况君臣之相遇，而故舊之不遺乎！銀青光禄大夫、殿中監、楚國公姜皎，簪紱聯華，珪璋特秀，寬厚爲量，深沉合謀，静而安仁，動能體國。往居藩邸，潛款風雲，亦猶彭祖之同書，子陵之共學。朕嘗遊幸于外，至長楊鄠杜之間[18]，皎於此時，與之累宿，私謂朕曰：'太上皇即當九五，王必爲儲副。'凡如此者數四，朕叱而後止。寧知非僕，雖玩於鄧晨；可收護軍，遂訶於朱祐。皎復言於朕兄弟及諸駙馬等，因聞徹太上皇。太上皇遽奏於中宗孝和皇帝[19]。皇帝尋遣嗣王邕等鞫問，皎保護無怠，詞意轉堅，李通之讖記不言，田叔之髡鉗罔憚。乃爲宗楚客、紀處訥等密奏，謫皎炎荒。中宗特降恩私，遷潤州長史。讒邪每搆，忠懇逾深，戴於朕躬，憂存王室，以爲天且有命，預覩成龍之徵；人之無禮，常懷逐鳥之志。游辭枉陷，旋罹貶斥，嚴憲將及，殆見誅夷。履危本於初九，遭險期於不貳，雖禍福之際，昭然可圖；而艱難之中，是所繫賴。洎朕祗膺寶位，又共翦奸臣，拜以寵光，不忘撝挹，敬愛之極，神明所知。造膝則曾莫詭隨，匪躬則動多規諫，補朕之闕，斯人孔臧。而悠悠之談，嗷嗷妄作，醜正惡直，竊生於謗。考言詢事，益亮其誠。昔漢昭帝之保霍光，魏太祖之明程昱，朕之不德，庶幾於此。矧于否當其悔，則滅宗毁族，朕負之必深；泰至其亨，則如山如河，朕酬之未補。豈流言之足聽，而厚德之遂忘！謀始有之，圖終可也。宜告中外，咸令悉知。"

九月，詔曰："明王垂訓，則罪不相及；善人懼罰，則刑不可濫。由是毋嘗直言[20]，豈坐趙括；魚既從戮，寧遺叔向。古之道也，朕所務焉！衛尉少卿崔滌，竭誠奉國，忘體事君，曾同下杜之遊，頗若中陽之舊，誠表於先覺，節全於後凋。其兄湜素蓄異圖，交結兇黨，滌雖懷在原之急，深憂闔室之刑，動静則聞，始終必盡。爲臣不隱，唯滌有之。言念厥功，曷云從坐。况老父就殞，諸兄繼殁，摇落變衰，有足矜憫，賞罰勸沮，宜判忠邪。

滌家除兄淂一房外,餘并不須爲累。"(滌,今名澄,玄宗在藩邸,與之同里而居,由是有舊。景龍中,玄宗之潞州,賓友餞别者,自國門而旋,滌獨從至于華。及登極,恩眷甚厚,賞賜相繼,恩渥之盛,當時無比。帝以其朝夕宫掖,出入無間,慮有所漏洩,乃于滌笏上親札"慎密"二字以誡之。)

五年七月,制曰:"西漢諸將,多以權貴不全;南陽故人,宜以優閑自保。觀夫先後吉凶之數,較然可知,良有以也。太常卿、上柱國、楚國公、監修國史姜皎,衣纓奕代,忠讜立誠,明識比於橋玄,密私方於朱祐。朕昔在藩邸,早由款洽,常博我以不遺,亦起予以自愛。及膺大位,屢賜崇班,茅土列爵,河山傳誓,備蒙光寵,特冠等夷。朕每欲其戒盈,用克終吉,未若避榮公府,守靖私第。自知高尚之風,不涉囂塵之境,休我恩貸,庇爾子孫。宜歸田園,以恣娱樂,散官勳封,并如故時。"皎弟晦爲吏部侍郎,兄弟當朝用事,侍中宋璟以其權寵太盛,恐非久安之道,屢奏請消損之,故有是命。後坐漏洩禁中語,配流於雷州,死于中路。帝思皎舊勳,令遞其柩還。制曰:"念舊飾終,抑惟令典。故秘書監姜皎,頃在屯難,頗申誠績,運屬光華,遂延恩澤,而過由驕怠,遽隔幽明。言念往初,有深矜悼!宜寵泉穸,以示不忘。可贈澤州刺史。"

六年二月,以少府監齊景胄爲益州大都督府長史,充劍南道度支防禦,兼松、常、姚、巂等州處置兵馬使。以隰州刺史兖國公陸象先爲潤州刺史。岳州刺史燕國公張説爲荆州大都督府長史。海州别駕員外置同正員韋嗣立爲陳州刺史。沔州刺史張廷珪爲蘇州刺史。洋州刺史賈曾爲慶州刺史。皆坐貶久之,特恩甄叙,念其舊也[21]。

十一年正月,幸潞州,以歷試舊宅爲飛龍宫。詔曰:"朕巡狩晋陽,觀風問俗,肆覲羣后,存問百年,候於境者,抑爲故事[22]。今停蹕潞州,勞以牛酒,其外州刺史及迎駕父老、道士、女道士、僧尼等,遠來至此,頗以艱辛。宜并令預會刺史,賜物四十疋;父老以下,各賜物三疋。"又勑太原府境内,其有沈淪草澤,抱德栖遲,及武德功臣子孫、并元從子孫,才堪文武,所屬官者,并委府縣搜揚,具以名薦。辛卯,詔并州置北都,改州爲太原府。癸巳,親製《起義堂頌》,刻石紀功于太原府之南街。

二十年十月,北狩至潞州。勑曰:"朕往在藩邸,遊歷潞城,歲月頗多,人情亦厚。今因巡省,再過此邦,初至歡呼,皆有由衷之感;將去停立,益知戀主之誠。言念此心,孰不能變?雖天下爲一,政有何殊?而王者無私,議不謂此;特宜優異,以納羣心。其潞府百姓丁壯等免征行,令其分番宿衛,定名長從,仍委長史韋虚心審問父老百姓等如此處置可否,奏聞!"

天寶七載正月,制曰:"哲王垂範,既有寵於勳庸;先聖立謀,諒不遺於故舊。贈澤州刺史姜皎,身心敏識,雅量通才,夙懷經濟之能,且著文辭之美。往居藩邸,早奉款誠,及登寶位,常進忠讜。漢高之念盧綰,魏祖之重橋玄,彼此一時,我亦無愧!永言徽烈,豈忘褒崇。宜加贈於八座,更開封於百室。可贈吏部尚書,仍賜實封三百户,與子

孫永充享祀[23]。"

肅宗以至德元年七月即位於靈武,詔東宮官屬,既會昌期,合承寵命,量加改轉。

李泌自天寶末待詔翰林,仍東宮供奉,帝甚禮之。泌爲楊國忠所忌,出蘄春郡。及帝即位,遣使訪召。會泌自嵩潁間行,至彭原郡謁見,陳今古成敗、安危之機,契於宸衷,延至卧内,動皆顧問。泌稱山人,故辭祿秩,以散官寵之,特拜銀青光祿大夫,仍知元帥廣平王行軍司馬事。

杜鴻漸爲朔方節度判官,會帝承命北巡,徵兵討逆,屯于靈武,鴻漸得謁見。及即位之際,鴻漸以定策功,遷中書舍人,兼判兵部侍郎。

代宗寶應元年八月,優詔東宮官僚,并與改轉。願守本官者亦聽。

李進初爲帝東征從事,又爲皇太子元帥參佐,後至兵部侍郎卒,帝甚悼之。制曰:"朕在藩邸,理兵西夏,建于元子,受律東郊,時更否泰,再同休戚。"其恩遇如此,贈禮部尚書。

德宗即位初,以國子博士、翰林學士張涉爲左散騎常侍,仍爲學士。帝自居春宫,涉常爲侍讀,及嗣位後,庶政小大皆咨之,恩禮甚崇,多所弘益。俄受前湖南觀察使辛京杲金事覺[24],以恩舊不之罪,廢于家。

建忠初,帝以駙馬都尉柳譚子晟嘗有硯席之舊[25],日加渥澤。

興元初,贈尚書左丞趙涓禮部尚書。涓,永泰初爲御史,禁中失火,焚屋室數十間,與東宮稍逼近,代宗深驚疑之。涓時爲巡使,俾令即訊,涓周歷壖圍,按驗證據,乃上直官遺火所致也。推鞫明審,頗盡事情,既奏聞,代宗甚嘉賞焉。帝時在東宫,常感涓之究理詳細,及爲衢州刺史,年老既深[26],又與觀察使韓滉不相得,滉奏請免其官。帝見其名,謂宰相曰:"豈非永泰初御史趙涓乎?"對曰:"然。"即日拜尚書左丞,俄知吏部選事,扈從梁州而卒。

順帝以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即位。制以給事中馮伉爲兵部侍郎,以兵部員外郎、史館脩撰歸登爲給事中,脩撰如故。伉及登皆帝在東宮時侍讀,以師傅恩拜。

憲宗在藩邸,張宿因軍使張茂宗得出入東宮,辯譎敢言。洎監撫登位之際,驟承顧幸,擢居諫列,以舊恩數召入禁中,終諫議大夫。

武元衡仕德宗,爲御史中丞。順宗即位,王叔文等不悅之,罷爲右庶子。帝始册爲皇太子,元衡贊引,因識之。及登極,復拜御史中丞。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閏月,以駕部員外郎丁公著爲給事中,兵部郎中薛放爲工部侍郎,咸以東宮舊恩起獎。初,放爲皇太子侍讀,及嗣位未聽政間,放多在左右,密參機務。帝嘗謂放曰:"小子初承大寶,懼不克負荷,先生宜爲相,以救不逮。"放叩頭曰:"臣實庸淺,不足當重任,乞陛下授以能者。"帝尤用嘉歎,賜以金紫,加集賢殿學士。雖事任非切,而恩顧轉隆。又轉兵部二侍郎、禮部尚書,兼學士如故。

二月,御丹鳳樓,大赦。詔東宮官及侍讀,普恩之外,賜爵加階,仍并與進改。

三月,以檢校司空兼太子少師、判國子祭酒事鄭餘慶爲檢校司徒,餘如故;加太子少傅兼判太常卿事韓臯檢校太僕射,并以東宮師保之舊進秩也。以太子賓客李益爲右散騎常侍;太子詹事、分司東都韋貫之爲河南尹;太子賓客田融爲太子少保兼太子詹事。依前留司益等,亦以春宮舊僚進秩。

四月,以前虔州刺史韋綬爲尚書左丞。綬前爲諫議大夫,侍讀東朝,帝深禮敬。至是,以舊恩超擢;未幾,復加集賢學士。

敬宗長慶四年正月即位。三月,以太子少保張弘靖爲太子少師,分司東都;太子賓客令狐楚爲河南尹兼御史大夫;太子賓客李益爲左散騎常侍;太子賓客張賈爲右散騎常侍,并以官僚加恩也。

文宗初封江王[27],寶曆二年十二月即位。太和元年正月,敕江王府官去年十二月已前在任者,并與進改。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十二月,車駕在洛京。丁丑,太原耆老薛漢等八十人詣闕稱慶,見於嘉慶殿。帝以豐沛之民,親自慰諭,給賜有差。

二年六月,贈故河東節度副使、右諫議大夫李襲吉禮部尚書;故河東節度副使、禮部尚書蘇循爲尚書左僕射;故河東節度副使、戶部侍郎盧汝弼爲兵部尚書;故河東管內觀察判官、檢校尚書、左僕射司馬揆爲司空;故河東留守判官、工部尚書李敬義爲尚書左僕射。皆河東舊僚也。

十一月,贈故天雄軍節度副使王緘爲司徒。緘,燕人,初爲劉仁恭幕吏。天祐四年,仁恭遣緘使鳳翔,路由太原,及復命,燕晉不通。帝留之,言不遜,命繫于獄,尋脫之,署巡官,帝待之甚厚。時有馬郁者,亦仁恭之幕賓也。三年冬,仁恭令郁將兵三萬,會於晉陽,攻潞州,因兹亦留於晉。帝以郁爲留守判官。郁、緘俱有文才,然郁博通多識,才性朗俊,下筆成章。郁死,軍書墨制多出於緘。初從定魏州,爲節度判官;期年,爲副使。帝寵顧甚隆。及胡柳之役,緘於輜重間爲亂兵所殺。帝聞之,欷然曰:"副使應至不測,翌日得其喪以歸[28]。"至是追贈。

明宗在潛時,同光中賜得梁租庸使趙巖洛中宅。宅雖華,以趍內遠,乃與羅周敬易其第[29],諾之。其第即周敬父紹威前唐時所建,在福善里。後帝即位,一日夢中見一人儀形瑰秀[30],若素識者。帝夢中曰:"此得非前宅主羅氏乎?"及寤,訪其子孫。左右對曰:"周敬見列明廷。"召至,果符夢中所見。帝謂侍臣曰:"朕不欲使大勳之後久無土地。"因授左馮。非承家爲善,何以致此!

天成元年七月,中書門下奏:"太原潛龍宅,請以積慶宮爲名。"從之。

是月,勅:"漢朝昇沛,魏祖封譙,當化家爲國之時,行奉先思孝之道。睠惟應郡,跡乃帝鄉,宜師古而建邦,亦推恩而及物,俾崇國本,以洽人情。其應州宜置彰國軍節度,

仍以興唐軍爲寰州，隸彰國軍。"

九月己未，幸前隰州刺史袁建豐之第。帝在藩邸，嘗爲副，相得甚歡。至是，建豐風病沈廢於私第，以舊愛親幸撫慰之。

二年四月，贈故振武軍節度使李嗣昭爲太尉。嗣昭天祐十五年卒於太原，帝舊敦分義，臨御之後，念深故人，故有是詔。

十一月乙卯，平盧軍節度霍彦威、天平軍節度符習入覲，召昇殿，命樂舉酒，語及佐命決策之事，歡話移時。

長慶元年三月，以吐谷渾薛萬通爲嵐州刺史，與帝有舊故也。

十月，北京留守馮贇謝恩賜母衣服銀器。初，贇父在太原潛龍第，爲家老母出入第中，恩意頗厚。贇自宣徽使居守晉陽，將之任，贇母辭於宮中。帝謂贇母曰："吾輩老矣。贇昨來總角兒走吾前，今日便得氣力。吾頃在太原爲偏將，視節度使富貴極矣。彼時吾不敢懷望將帥[31]。今贇爲留守節度使耳。姥更宜內訓，撫我鄉里生民。"是日，錫以金繒。及至任，每因中使往，即慰問之。

三年二月，以李從臻檢校尚書右僕射、右衛將軍；劉遂凝檢校戶部尚書、右監門衛將軍；韓昭裔檢校戶部員外郎、守太子左贊善大夫，仍賜紫金魚袋；趙筠檢校兵部尚書；王再友檢校刑部尚書；胡漳檢校國子祭酒；史延韜檢校右散騎常侍，皆帝在藩舊參佐也。

四年八月乙丑，帝顧謂侍臣曰："前洋帥陳皐稱病甚，乞致仕，信乎？"對曰："實然！"帝因愴然改容，良久曰："陳皐昔爲健兒，從吾征伐，操戈擐甲，氣吞豺虎，今衰落如此！浮生壯健，都幾何時哉！"咄嗟久之，因令孟漢瓊往勞問。

安金全初仕莊宗，爲騎將，與帝尤相善[32]。天成初，召金全歸朝，授振武節鉞，同平章事。

何瓚初仕莊宗，判留守於北京。及帝纘嗣，日罷歸闕，見於秘殿。帝念及故舊，召問久之，回加賜賚。

李建崇初仕莊宗，以不能巧，官久滯偏裨。帝嘗掌牙兵，與建崇共事，甚愍之，連授磁、沁二州刺史。

曹英本常山眞定人，父全武事趙王鎔，爲列校，英因得隸鎔帳下。及莊宗奄有其地，錄其左右，收爲散指揮使。帝即位，英侍於仗下[33]，問其祖考，英以實對。帝曰："乃朕之舊也。"擢本班行首，每加顧遇。

藥縱之初依帝，攝代州衙推，及鎮邢洺，爲書記；自是移鎮常山，被天平、宣武兩鎮節度副使。帝鎮常山，被病不隨；及踐阼，縱之請見于洛邑。安重誨怒其觀望半歲餘，無所授。言事者聞於帝，帝曰："德勝用兵。時縱之饑寒相半，不離我左右，今有天下，何人不富貴，獨委縱之，何以勸勞？"且遽召見之，旬浹除磁州刺史。

愍帝長興四年十一月即位。丙辰,以天雄軍節度判官唐汭爲左諫議大夫;掌書記趙彖爲起居郎;攝觀察推官吳承範爲左拾遺;左都押衙宋令詢爲磁州刺史,皆帝帥鄴時文武參佐也。唐汭舉進士,自帝帥宣武時從事,歷太原、眞、定三府,帝喜儒學,汭之所啓也,故有此授。又以天雄軍巡官殷鵬爲右拾遺。鵬與吳承範俱魏州人,舉進士,會帝爲帥,歸鄉里依之,故有是超授焉。

應順元年正月,以前洺州團練使皇甫立爲保大軍節度。立,明宗微時舊人也,性不趍競,同時數輩皆秉節鉞,唯立纔及二千石。朱、馮舉勞其舊,故有是命。(臣欽若等曰:朱弘昭、馮贇,皆當時宰相。)

末帝初,天成中出鎭河中府房暠者,京兆長安人也。少爲唐宰相崔魏公家臣,後因亂,客於蒲州,於路左迎謁帝,求事軍門。帝受之,使治賓客。及登極,歷南北院宣徽使。

淸泰元年,以左諫議大夫盧損爲右散騎常侍。損嘗奉使河中,與帝款接故也。

五月,以右千牛衛上將符彥饒充左右翊衛都指揮使。彥饒舊典禁軍,明宗朝立定亂之功,今春以伯氏安州不治而入宿衛。帝游舊也,故復委任之。

六月,以前均州刺史韓遠爲羽林將軍;前申州刺史李干爲右驍衛將軍;前河東行軍司馬李繼忠爲左驍衛將軍;前鄜州行軍司馬韓昭爲左武衛將軍;前彰義行軍司馬喬神劍爲右武衛將軍;前靑州行軍郭師肇爲右武衛將軍;前安州行軍司馬石延贇爲右監門衛將軍;前同州行軍司馬趙彥鐸爲左監門衛將軍。帝久親戎事,皆舊部校也,故有是獎錄焉。

辛巳,以太子太傅致仕王建立兼侍中,充天平軍節度,鄆、齊、棣等州觀察處置等使。建立以微賤事明宗,與帝少而周旋,備嘗艱苦。明宗鎭眞定,詔入朝,以建立巡檢,知留守事。及即位,遂用爲節度使,後歷數鎭。長興中致仕。帝與之親舊,乃有是拜。

七月,詔禮部郎中、知制誥呂琦,賜紫金魚袋。初,帝河中失守,歸淸化里第,罕得出入。琦寓止在帝左右,凡有奏請謀度之事,遣韓昭諮於琦而後行。既君天下,深念疇昔,故前命知制誥。至是,有金章之錫。庚申,贈前京兆府高陵令郝詡爲兵部郎中[34];故鳳翔節度押衙朱廷乂爲尙書右僕射。初,帝在岐陽,將起兵,召謀略之士,詡自言有鬼谷捭闔之術[35],廷乂自許氣俠。令二人相繼往長安說王思同,二人未還,會藥彥稠至,知是岐下來,思同不獲已,拘詡送京師。廷乂初謂帝曰:"必令思同效用。事或跼蹐,勞一匕首耳!"從者以此語告思同,乃殺之。故有是贈。

二年九月,詔以量移同州長流人放歸鄉里司徒詡爲相州司馬。詡與帝有賓筵之舊,初流寧州,移同州,又放歸本貫,路由都下,遣人慰勞,便欲留之。韓昭曰:"同列八人[36],詡獨異之,非典也。用之非晚。"至是欲召還。昭又曰[37]:"八人類例,止可復資,無宜異等。"故有此授。初,帝在河中,詡爲判官,明宗時,諸子中秦王爲河南尹,判六軍,王府最盛。詡因入貢,祈安重誨願不歸蒲中,乃授右補闕史館修撰。無幾,爲戶部

員外郎,充河南府判官。明宗寢疾,秦王搆逆,詡與諸從至天津,秦王兵敗,各贖爲庶民。洎帝御極,詡益懷憂悸。帝念舊,至是先復資[38],旋用爲兵部員外郎。

晋高祖天福元年,以王岯爲將作監。岯,河內人,歷河陽度支使、鄴都河東少尹,與帝潛龍時有舊也。

四年二月,中書門下上言:"陛下應天順人,握圖御宇,電遶虹流之地,既焕禎符;出潛離隱之鄉,宜光稱謂。其太原潛龍莊望建爲慶昌宫,使相望鄉改爲龍飛鄉,都尉里望改爲神光里。"從之。

李瓊初仕後唐,隸明宗麾下,爲小校。同光二年,明宗受詔,以本道兵送糧入薊門,時帝從行至涿州,與虜相遇,帝陷于圍中,瓊顧諸軍已退,密牽帝之衣,指東而遁。至劉李河,爲虜所襲,瓊浮水先至南岸,帝至河中,馬倒,順流而下,瓊以所執長矛,援帝出之;又以所跨馬奉帝,瓊徒步從之,奔十里餘,乃入涿州。帝薦於明宗,明宗賞之,尋超授軍職。帝即位,補護聖都虞候。又念疇昔輟馬導護之力,前後所賜金帛甚厚。久之,領横州刺史,遷申州刺史。

安審暉爲河東行軍司馬,帝龍飛,以霸府上僚授振武兵馬留後,遷河陽節度使。不踰月,移鎮鄜州。

李崧,後唐長興中爲樞密直學士。時北虜寇雲中,明宗欲命重將鎮太原,時帝爲六軍副使,以秦王從榮不軌,懇求外任,深有北門之望;而大臣以帝方權兵柄,難以議之。翌日,明宗怒其未奏,范延光、趙延壽等無對,退歸本院,共議其事,方欲以康義誠爲之。時崧最在下位,聳立請曰:"朝廷重兵多在北邊,須以重臣爲帥。以某所見,非石太尉不可也!"會明宗令中使促之,衆乃從其議。翌日,帝既受太原之命,使心腹達意於崧云:"壘浮圖須與合卻尖。"表感之深也。及清泰末帝入洛,崧與吕琦俱竄匿於伊闕民家[39]。旬日,帝召爲户部侍郎,判户部。踰月,拜中書侍郎平章事,與桑維翰并兼樞密使。

王繼弘初爲後唐明宗爪牙,時帝爲偏將,與梁人戰於河壖,短兵相接,帝爲梁人所襲,而馬甲連革斷;會漢高祖以馬授之,獲濟。繼弘適在其部,有後助之力。帝即位,擢爲六宅副使。

漢高祖踐阼,以郭謹鄉國舊臣加檢校太尉,移鎮滑臺。乾祐初,復授彰德軍節度使。二年,就加檢校太師。三年春,入朝,加食邑。是歲冬十月,卒於位,年六十。輟視朝兩日,贈侍中。

周太祖廣順元年三月,幸城西城南御園及史弘肇園[40]。帝嘗與弘肇遊宴其間,臨觴嗟吒久之。

七月,昭義節度使常思上言曰:"臣妻王氏入貢,蒙陛下致敬,臣惶恐無容自處。"詔曰:"朕以君臣之道,則外有朝廷之儀;骨肉之親,則內有少長之敬;且朕與卿當夙昔

之共事,實敦叙于周親,安可此時使渝釁分?卿執恭爲行,瀝懇上章,雖謙謙之道可嘉,而親親之義難替。家人之禮,朕當必行。"帝微時,常思在上黨,思夫婦奉帝甚謹,帝德之。及貴,遇思益厚,雖居至尊之位,猶行家人之禮。

二年三月[41],賜刑部郎中景範金紫服,霸府舊僚也。

二年八月,以安國軍節度使劉詞爲河陽三城節度使。詞性忠實,帝龍潛時,累同征伐,頗深委信。永壽節來朝,帝內殿與詞從容話舊曰:"吾輩老矣,自覺心力減耗於前,幸兒輩幹於庶事,移公近鎮,冀易相面。"

王俊爲樞密使,性輕躁率易,帝以故舊,諳其爲人,且以佐命之故,每優容之。俊年長於帝二歲,帝雖登大位,時以兄呼之。有時呼字,不忘布衣之契。俊以此益自負焉。

世宗即位初,以給事中張可復有澶淵幕府之舊,拜爲右散騎常侍。

周彥頵與帝有舊,及即位,超授內客省使。未幾,知相州軍府事,尋改延州兵馬留後。到鎮頗以貨殖爲意,窺圖贍利,侵漁蕃漢部人[42],羣情大擾。會帝南征,蕃部結聚,圍迫州城,彥頵閉壁自守,求援於鄰道,賴救兵至乃解。帝不悦,徵赴京師,然猶委曲庇護,竟不之責。

王朴自帝鎮澶淵,朝廷以朴爲記室,及帝爲開封尹[43],拜右拾遺,充開封府推官。帝嗣位,授比部郎中,賜紫。

校勘記

[1]拜周,宋本作"并州"。

[2]不,原誤作"以",據宋本改。

[3]存,原誤作"在",據宋本改。

[4]存,原誤作"同",據宋本改。

[5]按:"王充",即王世充。

[6]衰,原誤作"長",據宋本改。

[7]因,原誤作"曰",據宋本改。

[8]稽首,宋本作"稽顙"。

[9]事多,原作小注,據宋本改。

[10]羣臣,宋本作"從臣"。

[11]歡,原誤作"勸",據宋本改。

[12]將往,宋本作"將臨"。

[13]戴,原誤作"載",據宋本改。

[14]太府,原誤作"大府",據宋本改。

[15]相,原誤作"想",據宋本改。

[16]裴,原誤作"斐",據宋本改。

[17]尚書，原作小注，據宋本改。

[18]鄠杜，原誤作"鄌社"，據宋本改。

[19]遽，原誤作"遂"，據宋本改。

[20]直言，宋本作"有言"。

[21]念，原誤作"爲"，據宋本改。

[22]抑爲，宋本作"抑惟"。

[23]充，原誤作"克"，據宋本改。

[24]京，字原脱，據宋本補。

[25]晟，原誤作"成"，據宋本改。

[26]年老，宋本作"年考"。

[27]宗，原誤作"帝"，據宋本改。

[28]日，原誤作"月"，據宋本改。

[29]乃興，原作小注，據宋本改。

[30]瑰，原誤作"環"，據宋本改。

[31]帥，原誤作"師"，據宋本改。

[32]相善，原誤作"善相"，據宋本改。

[33]仗，原誤作"伎"，據宋本及《舊五代史·周書·曹英傳》改。

[34]詡，原誤作"翊"，據宋本改。下同。

[35]捭闔，原誤作"押闔"，據宋本改。

[36]同列，宋本作"同例"。

[37]昭，原誤作"詔"，據宋本改。

[38]先，原誤作"光"，據宋本改。

[39]民，原誤作"氏"，據宋本改。

[40]幸，原誤作"韋"，據宋本改。

[41]二年，原誤作"三年"，據宋本改。

[42]侵漁，原作"浸漁"，據宋本改。

[43]封，原誤作"府"，據宋本改。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七十三

帝王部(一百七十三)

繼　絶

自古受命及中興之君,莫不興滅繼絶,以歸天下之心焉。《書》稱虞賓在位,羣后德讓,謂雖丹朱之不肖,而以帝堯神明之後,尊而禮之。故周武克商,未及下車,追存賢聖,爵而祿之,以奉祭祀。俾故老遺俗,感仁澤之至厚;繼體守文,存鑒戒之悠遠。致恭三恪,其義益顯。炎漢而下,封崇尤盛。至於六國餘烈,佐命元勳,籍其名數,罔有家食,斯又念功勸勞之深旨也。

夏禹踐天子之位,堯子丹朱、舜子商均,皆有疆土(以唐封堯之子,以虞封舜之子),以奉其先祀。服其服,禮樂如之,以客見天子,天子弗臣,示不敢專也。

周武王勝殷,封紂子武庚祿父以續殷祀,使管叔、蔡叔傅相之。又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弘農陜縣有焦城,故焦國也);黄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薊(燕國有薊縣);帝舜之後於陳(舜妻堯之二女,居於嬀,其後因以爲氏。舜子商均爲封國,夏后之時[1],或失或續。至是,求舜後得嬀蒲[2],封之以奉舜祀);大禹之後於杞(禹之苗裔,殷時或封或續。至是,求禹之後得東樓公,封之以奉夏后氏祀)。

成王即位少,周公旦代立行政當國。管、蔡疑之,乃與武庚作亂,欲襲成王、周公(一云欲襲成周)。周公既承成王命,誅武庚,殺管叔,放蔡叔,乃命微子開代殷後,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封命之書)。王若曰:"猷!殷王元子(微子,帝乙元子,故順道本而稱之),惟稽古,崇德象賢(惟考古典,有尊德象賢之義,言今法之),統承先王,修其禮物(言二王之後,各修其典禮,正朔服色,與時王幷通三統),作賓于王家,與國咸休,永世無窮(爲時王賓客,與時皆美,長世無竟[3])。嗚呼!乃祖成湯,克齊聖廣淵(言汝祖成湯能齊德聖達,廣大深遠,澤流後世),皇天眷佑,誕受厥命(大天眷顧湯[4],佑助之,大受其命,謂天命)。撫民以寬,除其邪虐(撫民以寬政,放桀邪虐[5],湯之德);功加於時,德重後裔(言湯立功,加于當時,德澤垂及後世。裔,末也)。爾惟踐修厥猷,舊有令聞(汝,微子,言能踐湯德,久有善譽,昭聞遠近),恪愼克孝,肅恭神人,予嘉乃德,曰篤不忘[6](言微子敬愼能孝,嚴恭神人[7],故我善汝德,謂厚不可忘)。上帝時歆,下民祗協,庸建爾于上公,尹茲東夏。(孝恭之人,祭祀則神歆享,施令則人敬和。用是封立汝

於上公之位，正北東方華夏之國。宋在京師東。）欽哉，往敷乃訓，愼乃服命，率由典常，以蕃王室。（敬哉[8]，敬其爲君之德；往，臨。大布汝教訓，愼汝祖服命數[9]，循用舊典，無失其常，以藩屏周室，戒之。）弘乃烈祖，律乃有民，永綏厥位，毗予一人。（大汝烈祖成湯之道，以法度齊汝所有之人，則長安其位，以輔我一人。言上下同榮慶。）世世享德，萬邦作式。（言微子累世享德，不忝厥祖，雖同公侯，而特爲萬國法式[10]。）俾我有周無斁（汝世世享德[11]，則使我有周好汝無厭）。嗚呼！往哉惟休，無替朕命。"微子乃代武庚。殷之餘民，甚愛戴之。故《周頌》有客微子，來見祖廟也；振鷺二王之後，來助祭也。（二王，夏、殷也；其後杞也[12]，宋也。）

漢高祖十年，帝至邯鄲，求樂毅後，得其孫叔，封之樂鄉（在北新城[13]），號曰華成君。

文帝元年，封舞陽侯樊噲庶子市人爲侯。初，噲子伉，呂后妹呂須之子，嗣舞陽侯，高后薨，大臣誅呂須等，因誅伉。數月，帝立，廼復封市人爲侯，復故邑。

後三年，以絳侯周勃子亞夫爲條侯。初，勃子勝之嗣絳侯，尙公主，不相中也（意不相可也）。坐殺人死，國絶一年，帝乃擇勃子賢者河内太守亞夫嗣勃後。

景帝二年，制詔："御史、故相國蕭何，高皇帝大功臣，所與爲天下也（爲，治也。一曰共造其功業）。今其祀絶，朕甚憐之，其以武陵縣戶二千封何孫喜爲列侯（一作武陽喜[14]，兄有罪免）。"

六年，以絳侯周勃子堅爲平曲侯，續絳侯後（以勃子亞夫有罪死，國絶）。

中元年，以高景侯周成孫應紹封高景侯。（初，成以父苛罵項籍死事[15]。子侯[16]，文帝五年謀反誅。）

三年，以曲周侯酈商子堅紹封曲周侯。（初，商子寄嗣[17]，有罪免。）

六年，以河陵侯郭亭孫延居紹封河陵侯（初，亭孫客嗣[18]，有罪免），費侯陳賀子最紹封費侯（初，賀子當嗣，卒）。

後元年，以杜衍侯王翳子郢人紹封杜衍侯。（初，翳孫市臣嗣，亡後。）

武帝元光二年，以平定侯齊受曾孫延居紹封平定侯。（初，受孫嗣，亡後。）

元狩三年，詔御史："以酇戶二千四百[19]，封蕭何曾孫慶爲酇侯，布告天下，令明知朕報蕭相國德也。"（初，何曾孫勝嗣，坐侍祠不齊耐而隸。）

元鼎四年，帝祠后土，還至洛陽，求周苗裔，封其後嘉三十里地，比列侯奉其先祭[20]。詔曰："祭地冀州，瞻望河洛，巡省豫州，觀於周室。邈而無祀，詢問耆老，乃得孽子嘉紹繼也。其封嘉爲周子南君。"

後元年，以游擊將軍按道侯韓說子增（一作曾）紹封龍頟侯。初，說子興嗣，征和四年坐巫蠱誅（一云坐祝詛腰斬）。帝曰："游擊將軍死事，無論坐者。"（說當時掘巫蠱於太子宮，爲太子所殺，死於國事。興雖以巫蠱見誅，其昆弟宗族應從坐者，可勿論之。）

乃復封興弟增爲龍頟侯。

宣帝地節四年,詔丞相御史求問蕭相國後在者,得玄孫建世等十二人,復下詔以酇戶二千封建世爲酇侯。

元康元年,復高皇帝功臣絳侯周勃等一百三十六人家子孫,令奉祭祀,世世勿絶。其毋嗣者[21],復其次。

元帝初元五年正月,以周子南君(姓姬,名延年,嘉之孫也)爲周承休侯(承休,國在潁川),位次諸侯王。(是時,帝使諸大夫博士求殷後,分散爲十餘姓,郡國往往得其大家,推求子孫,絶不能紀。時丞相行義以爲:"王者,存二王後,所以尊其先王而通三統也。其犯誅絶之罪者絶,而更封他親爲始封君,上承其王者之始祖。《春秋》之義,諸侯不能守其社稷者絶。今宋國已不守其統而失國矣,則宜更立殷後,爲始封君,而上承湯統,非當繼宋之絶侯也[22]。宜明殷後而已!今之故宋,惟求其嫡;嫡之先已絶,不當得立。《禮記》孔子曰:'丘,殷人也。'先師所共傳,宜以孔子世爲湯後。"帝以其語不經,遂見寢。)

成帝鴻嘉元年,制詔丞相御史:"蓋聞褒功德,繼絶統,所以重宗廟、廣賢聖之路也。故博陽侯丙吉,以舊恩有功而封,今其祀絶,朕甚憐之!夫善善及乎子孫,古今之通誼也。其封吉孫中郎將、關内侯昌爲博陽侯,奉吉後。"國絶三十二歲,復續。

元延元年十月,封蕭相國後(一云玄孫之子)南䜌長嘉(䜌,鉅鹿邑名,嘉爲此縣長)爲酇侯。(時功臣子孫多廢絶。杜業説曰:"昔唐以萬國,致時雍之政;虞夏以之多羣后饗共己之治[23];湯法三聖,殷氏太平[24];周封八百,重譯來賀。是以内恕之君[25],樂繼絶世;隆名之主,安立亡國,至於不及下車,德念深矣!成王察牧野之克,顧羣后之勤,知其恩結于民心,功光于王府也。故追述先父之志,録遺老之策,高其位,大其寓,愛敬飾盡[26],命賜備厚,大孝之隆,于是爲至。至其沒也,世主數其功,無民而不思,所息之樹,且猶不伐,况其廟乎?是以燕齊之祀,與周并傳[27],子繼弟及,歷載不墮[28],豈無刑辟,由祖之竭力,故支庶賴焉[29]。迹漢功臣,亦皆剖符世爵,受山河之誓,存以著其號,亡以顯其魄,賞亦不細矣。百餘年間,而襲封者盡,或絶失姓[30],或乏無主,朽骨孤於墓,苗裔流於道,生爲愍隸,死爲轉屍,以往况今,甚可悲傷!聖朝憐憫,詔求其後,四方忻忻,靡不歸心。出入數年,而不省察,恐議者不思大義,設言虚亡,則厚德掩息[31],遴柬布章[32],非所以視化勸後世也。三人爲衆,雖難盡繼,宜從尤功。"於是,成帝復紹蕭何[33]。)

綏和元年二月,詔曰:"蓋聞王者,必存二王之後,所以通三統也(天、地、人,并爲三統;二王之後,并以爲三)。昔成湯受命,列爲三代(夏、商、周),而祭祀廢絶,考求其後,莫正孔吉(無若孔吉最正也)。其封吉爲殷紹嘉侯。"三月,進爵爲公,及周承休侯皆爲公,地各百里。(一云:二月甲子,封殷後孔子世吉適子何齊爲紹嘉侯。後六月,進爵

爲公，地方百里。元始二年，更爲宋公。）

哀帝元壽二年，封平陽侯曹參玄孫之孫本始爲平陽侯（參玄孫宗有罪，免爲城旦，至是以本始紹封）。

平帝元始元年正月，令諸侯王、公、列侯、關内侯無子而有孫若子同產子者[34]，皆得以爲嗣。（子同產子者，謂養昆弟之子爲子者。）公、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先請。宗室屬未盡而以死絶者[35]，復其屬。於是，封龍額侯韓增兄子岑爲龍額侯（初，增子寶嗣，亡後。岑，一作共）。

六月，封周公後公孫相如爲褒德侯。

二年四月，封故大司馬博陸侯霍光從父昆弟曾孫陽，宣平侯張敖玄孫慶忌，絳侯周勃玄孫共，舞陽侯樊噲玄孫之孫子章，皆爲列侯，復爵。錫故曲周侯酈商等後玄孫酈明友等百一十三人爵關内侯，食邑各有差。（是歲，賜曲逆侯陳平代後者爵關内侯，不言世。）

後漢光武建武二年五月，封周後姬常爲周承休公（承休所封故城在今汝州東北）。

五年七月壬申，封殷後孔安爲殷紹嘉公。

十三年二月庚午，以殷紹嘉公孔安爲宋公；周承休公姬常爲衛公（以爲漢賓，在三公上）。

明帝永平十四年，封安豐侯竇融孫嘉爲安豐侯。初，融子穆、勳俱以罪死，詔還融夫人與小孫一人，居洛陽家舍。至是，封勳弟嘉爲安豐侯[36]，食邑二千，奉融後。

章帝建初元年，封膠東侯賈復少子邯爲膠東侯；邯弟宗爲即墨侯，各一縣。初，復子忠嗣，忠卒，子敏嗣，坐誣告母殺人，國除。

二年，封平陽侯曹參後湛爲平陽侯。又封東光侯耿純孫盱爲高亭侯[37]。初，純子阜嗣，徙封莒鄉侯，永平四年，坐同族耿歙與楚人顔忠辭語相連，國除。

十年十月，西巡狩[38]，數召奉車都尉韋彪入問三輔舊事、禮儀風俗。彪因建言："今西巡舊都，宜追錄高祖中宗功臣，褒顯元勳，紀其子孫。"帝納之。行至長安，乃制詔京兆尹、右扶風，求蕭何、霍光後。時光無苗裔，唯封何末孫熊爲酇侯。

八年，以廣平侯吳漢孫旦灈陽侯（灈陽，縣名，屬汝南郡）。旦卒，無子，國除。帝徙旦弟筑陽侯盱爲平春侯（平春，縣名，屬江夏）[39]，以奉漢祠。

和帝永元三年十一月，幸長安。詔曰："高祖功臣，蕭、曹爲首，有傳世不絶之義。曹相國後容城侯無嗣，朕望長陵東門，見二臣之壠（蕭何墓在長陵東、司馬門道北百步，曹參冢在長陵旁道北，近蕭何冢），循其遠節，每有感焉。忠義獲寵，古今所同，可遣使者以中牢祠；大鴻臚求之近親，宜爲嗣者，須景風紹封，以彰厥功。"（大鴻臚掌封拜諸侯及其嗣，春秋爲異郵日，夏至四十五日，景風至，則封有功臣也。）

安帝永初六年，詔曰："夫仁不遺親，義不忘勞，興滅繼絶，善及子孫，古之典也。

(《論語》曰:興滅國,繼絕世。《公羊傳》曰: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昔我光武,受命中興,恢弘聖緒,横被四表,昭格上下(昭,明也;格,至也;上下,天地),光耀萬世,祉祚流衍,垂於罔極。予末小子,夙夜永思,追惟勳烈,披圖瀁籍。建武元功二十八將,佐命虎臣,讖記有徵。蓋蕭、曹紹封,傳繼於今(和帝紹封蕭、曹之後,以彰厥功也);况此未遠,而或至乏祀。朕甚愍之!其條二十八將無嗣絕世,若犯罪奪國,其子孫應當統後者,分别署狀上,將及景風,章叙舊德,顯兹遺功焉。"初,膠東侯賈復孫平鄉侯普有罪,國除,於是,紹封普子晨爲平鄉侯。(明年,二十八將絕國者,皆紹封焉。)

七年,詔封安平侯蓋延曾孫恢爲蘆亭侯(初,延子扶嗣,扶卒,子側嗣。側永平十三年坐與舅王平謀反伏誅,國除),楊虛侯馬武孫震爲膠亭侯(初,武子檀嗣,坐兄伯濟與楚王英黨顔忠謀反,國除),昆陽侯傅俊孫鐵爲高置亭侯(初,俊子昌嗣,徙封蕪湖侯。建初中,遭母憂,上書以國貧不願之封,乞錢五十萬爲關内侯。章帝怒,貶爲關内侯,竟不賜錢),參蘧鄉侯杜茂孫奉爲安樂亭侯(初,茂子元嗣,永平十四年坐與東平王等謀反,減死一等,國除),櫟陽侯景丹孫遽爲監亭侯[40](初,丹子尚嗣,徙封余吾侯。尚卒,子苞嗣,卒,子臨嗣,臨無子,國除)。鬲陽侯朱祐曾孫冲爲鬲侯(初,祐子商嗣,商卒,子演嗣[41],永平十四年坐從兄伯爲外孫陰皇后巫蠱事,免爲庶人),槐里侯萬修曾孫豐爲曲平亭侯(初,修子普嗣,徙封泫氏侯。普卒,子親嗣,徙封扶柳侯;親卒,無子,國除),中水侯李忠孫純爲琴亭侯(初,忠子威嗣,威卒,子純嗣,永平元年坐母殺純叔父,國除。一云,殺威弟季),許侯馬光子朗爲合鄉侯(初,光就國,因竇憲奴誣光與憲逆,自殺)。

元初元年,封靈壽侯邳彤孫音爲平亭侯。初,彤子湯嗣,湯卒,子某嗣(臣欽若等曰:史闕名),無子,國除。於是紹封。

三年,封順侯馬廖孫度爲穎陽侯。初,廖子遵嗣,徙封程鄉侯。遵卒,無子,國除。於是紹封。

永寧元年,封朗陵侯臧宫曾孫緜爲朗陵侯[42]。初,緜兄松嗣侯,元初四年,與母别居,國除。至是封緜。

建光二年,封舞陰侯岑彭(一作舞陽)曾孫杞爲細陽侯。初,彭征蜀,薨,子遵嗣,徙封細陽侯(細陽,縣名,故城在今潁陰縣西)。遵卒,子伉嗣;伉卒,子杞嗣(杞,一作起)。元初三年坐事失國。至是復封。

順帝陽嘉三年,封林慮公主子耿寶子箕爲牟平侯。初,寶弟子承襲公主爵,爲林慮侯。後閻太后以寶等阿附嬖倖,共爲不道,策免寶及承,皆貶爵爲亭侯,遣就國。寶於道自殺,國除。大貴人耿請,乃詔封之。

桓帝延熹二年,紹封全椒侯馬成玄孫昌爲益陽亭侯(成六世孫配嗣棘陵侯,以罪失國,于是封之),槐里侯萬修玄孫恭爲門德亭侯。(初,修曾孫豐爲曲平亭侯。豐卒,

子熾嗣，無子，國除。）

魏文帝黄初中，賜蓨令亭侯田疇從孫續爵關内侯，以奉其嗣。（疇從太祖平烏丸有功，封亭侯，邑五百户，疇固讓不受，及卒，子又早死，於是封其從孫。）紹封陵樹亭侯荀攸孫彪爲陵樹亭侯（初，攸子適嗣，無子，國除），都亭侯任峻中子覽爲關内侯（初，峻子先嗣，無子，國除），都亭侯蘇則子愉爲都亭侯（初，則子愉嗣，無子）。

明帝青龍二年三月庚寅，山陽公薨（漢獻帝也）。八月壬申，葬于山陽國，適孫桂氏鄉侯康嗣立爲山陽公。

高貴鄉公正始元年，紹功臣世封荆州牧、昌陵鄉侯夏侯尚從孫本爲昌陵亭侯，邑三百户，以奉尚後（初，尚子玄嗣，以謀廢司馬景王，夷三族）。

甘露二年，報封河東太守豐樂亭侯杜畿孫預爲豐樂亭侯[43]，邑百户。初，畿子恕嗣，免爲庶人，徙章武郡。是歲，河東樂詳年九十餘上書，訟畿之遺績，朝廷感焉。

陳留王景元四年，封蘭陵侯王肅子恂爲蘭陵侯。

晉武帝泰始元年十二月，詔曰："昔太尉王凌謀廢齊王，而王竟不足以守位。征西將軍鄧艾矜功失節，實應大辟，然被書之日，罷遣人衆，束手受罪，比於求生，遂爲惡者，誠復不同。今大赦得還，若無子孫者，聽使立後，令祭祀不絶。"

元帝時，以太尉臨淮公荀顗兄玄孫序爲顗後，封臨淮公。又封蘭陵公衛瓘玄孫崇爲江夏郡公。

明帝太寧三年七月[44]，詔曰："三恪二王，世代之所重；興滅繼絶，政道之所先。及宗室哲王有功勳於大晉受命之際者；佐命功臣，碩德名賢，三祖所與共維大業，咸開國胙土，誓同山河者；而并廢絶，禋祀不傳，甚用懷傷。主者其詳議諸應立後者以聞[45]！"

成帝咸和元年十月，封魏武帝玄孫曹勱爲陳留王。

咸康二年十月，詔曰："歷觀先代，莫不褒崇明祀，賓禮三恪，故杞宋啓土，光於周典；宗姬侯衛，垂美漢冊。自頃喪亂，庶邦殄悴，周漢之後，絶而莫繼。其詳求衛公、山陽公近屬，有履行修明，可以繼承其祀者，依舊典施行。"

孝武帝太元二年正月，繼絶世，紹功臣。詔曰："故太尉、西平公張軌，著德遐域，世襲前勞，強兵縱害，遂至失守。散騎常侍天錫，拔迹登朝，先祀淪替，用增矜慨，可復天錫西平郡公爵。"又封太尉臨淮公荀顗兄玄孫序之子爲臨淮公，以繼顗後。又封博陵王沈從孫道素爲博陵公。又封高平公陳騫玄孫襲爵高平公（以騫孫粹嗣，後遇害故也）。

後魏太武時，求故司空封西昌侯庾岳子孫任爲將帥者，得其子陵，從征有功，聽襲爵。（岳，道武時誅之，人咸冤惜焉。）

延和初，詔曰："故征西將軍爵臨淮公丘堆，國之肺腑，勳著先朝，西征喪師，遂從軍法，國除祀絶，朕甚愍之。可賜其子跋爵淮陵侯。"（初，堆與奚斤進平赫連昌，斤追擊昌弟定，留堆守輜重。斤爲定所擒，堆棄甲走長安。太武大怒，遣安頡斬之。）

孝文延興元年冬,詔訪舜後,獲東萊郡民嬀苟之,復其家畢世,以彰盛德之不朽。

宣武繼絶世,詔以故萬騎大將軍、封恒農王奚斤諸弟子鑒,特紹其後[46],以承封邑。(初,斤薨,子他觀襲爵。他觀爲將,征懸瓠,卒於軍。子延襲爵,出爲萬城鎮將,卒,子緒襲爵,開建五等,封恒農郡開國侯,食邑三百户。後例降爲縣,改封登城縣開國侯,增邑九百户。卒,子遵襲爵。卒,無子,國除。)又詔復故試守河内郡陸琇爵,以子景祚襲。(陸俟爲征西大將軍,封東平王,薨,子馥襲。馥卒,子琇襲。琇爲祠部尚書,免官,試守河内郡。咸陽王禧謀反,令于曇和先據河内,琇聞禧敗,斬曇和首。時以琇不先送曇和,禧敗始斬首,責其通情,徵詣廷尉,死於獄。琇弟凱上書訴冤,乃詔復之。)

隋文帝以周後宇文洛爲介國公,賓於隋。

煬帝大業四年十月辛亥,詔曰:"昔周王下車,首封唐虞之裔;漢帝承曆,亦命殷周之後,皆所以褒立先代,憲章在昔。朕嗣膺景業,傍求雅訓,有一弘益,欽若令典。以爲周兼夏殷,文質大備;漢有天下,車書混一;魏晉紹襲,風流未遠。并宜立後,以存繼絶之義。有司可求其胄緒別聞。"

唐高祖武德元年五月二十三日,詔曰:"革命創制,禮樂變於三王;修廢繼絶,德澤隆於二代。是以鳴條尅伐,杞用夏郊;牧野降休,宋承殷祀。爰及魏晉,禪代相仍,山陽賜號於當塗,陳留受封於典午。上天迴睠,授曆朕躬,隋氏順時,遜其寶位,敬奉休命,敢不對揚。永作我賓,宜開土宇。其以莒之酅邑,奉隋帝爲酅公,行隋正朔,車旗服色,一依舊章。仍立周後介公,共爲二王。"後二年五月,酅公薨,追崇爲隋帝,謚曰恭。

太宗貞觀二年八月,制曰:"二王之後,禮數宜崇,寢廟不修,廪餼多闕,非所以追崇先代,式敬國賓。可令所司量置國官,營立廟宇。"

中宗神龍元年五月,制仍舊以周、隋爲二王後。(先,永昌元年,以周漢之後爲二王,仍封舜、禹、成湯之裔爲三恪。)

玄宗開元三年二月勅:"二王後每年四時饗廟牲及祭服祭器,并官給,其帷帳几案有闕,亦官給。主客司四時省問子孫,準同正三品蔭。隋後每年給絹三百匹,米粟二百石,并春秋支給,仍準見承襲人,親兄無分襲者,與三分,餘各一分。兄弟有得職事官者,其物即還見襲人。"

五年二月,行幸東都,大赦。制:"武德、貞觀以來,勳臣子孫無在任者,更詳求其後,奏聞。"

十一年十一月,南郊大赦。詔:"武德以來實封功臣、知政宰輔,有身無大故而亡官、失封,子孫淪屈者,所司勘責,具以狀聞。存者可嚋其官榮,逝者當錄其裔嗣,使幽明同慶,知有今辰。"

十五年閏九月,勅:"二王後爲賓者,會賜同京官正三品,其夫人亦同。諸王公以下,無子孫以兄弟爲後,曾經侍養者,聽其承襲(贈爵者亦準此)。若死王事,雖不曾經

侍養，亦聽承襲。又二王後犯罪當除爵者，改立次賢。”

二十五年六月辛酉，制曰：“《夏典》有虞賓之位，《周書》載微子之封，皆所以啓迪前王，發揮後嗣。故介國公宇文超男晏，倬彼茂緒，曰予嘉客，肅雍成性，溫潤合禮，雅有助祭之容，宛是宜邦之具。爰復爾國，以承天休，可襲封介國公。”

天寶七載五月，詔曰：“自古帝王，建邦受命，必敬先代，以循舊章。周備禮文，既存三恪之位；漢存損益，唯立二王之後。自兹已降，具復因循，將廣繼絶之恩，式弘復古之道。宜於後魏子孫中，簡擇譜屬灼然相承者一人，委所司勘責，準酅公例，定爲三恪。”

八載，制曰：“胡公啓陳，微子分宋，位存三恪，秩比二王。後魏孝文帝十代孫元伯明，器蘊中和，業彰前烈，保大明之餘慶，摽幹蠱之良才，謙而不渝，信而可復，固當纂承殷後，式備虞賓。頃屬覃恩，爰崇繼絶，主魏祀者，非爾而誰？受兹寵章，無忝負荷，宜大啓於土宇，俾光膺於禮物。可襲封韓國公，食邑三千户。”

九載，處士崔昌上封事，推五行之運，以國家合承周、漢，其周、隋不合爲二王後，請廢。詔下尚書省，集公卿議。昌負獨見之明，群議不屈，會集賢院學士衛包抗表陳論議之夜，四星聚於尾宿，天意昭然，帝心遂定。乃求殷、周、漢後爲三恪，廢韓、介、酅等公，以昌爲左贊善大夫，包爲虞部員外郎。

肅宗乾元元年四月，大赦天下。詔曰：“二王三恪，各與一子官。”

德宗以大曆十四年即位。詔二王三恪、褒聖侯各與一子官。

貞元五年三月，詔曰：“懷舊念功，仁之大也；興滅繼絶，義之弘也。昔蔡叔圮族，周公封其子於東土；韓信干紀，漢后爵其孥以弓高[47]；侯君集之不率景化，我太宗存其嗣以主祀。詳考先王之道，洎乎烈祖之訓，皆以刑佐德，俾人嚮方。則斧鉞之誅，兵甲之伐，蓋不得已而用也。曩歲盜臣竊發，國步多虞，朕狩於近郊，指期薄伐，將振昆陽之旅，以興涿鹿之功，徵師未達於諸侯，衛士且疲於七萃[48]。而李懷光三軍夙駕，千里勤王，上假雷霆之威，下逐武狼之衆，議功方始，守節靡終，潛構禍胎，拒違朝命，棄同即異，捨順效逆，爲臣至此，在法必誅！猶示綏懷，庶其率復，而梟音益勵，豨突莫遷[49]，大戮可加，曾無噍類。雖自貽伊戚[50]，與衆棄之，而言念爾勞，何嗟及此！以其前效猶在，孤魂無歸，懷之怳然，是用悽軫。予欲布陳大信，冀以成化，保合太和，期以刑措。宜以懷光外孫燕八八賜姓李氏，名承緒，授左衛率府胄曹參軍，承懷光之後，仍賜錢一千貫，任於懷光墓側，置立莊園，侍養懷光妻王氏，并備四時享奠之禮。嗚呼！朕甚不德，臨於兆人，泣辜宥罪，素誠所志。爾其保姓受氏，宣力承家，勉紹乃考之建國庸，無若爾父之違王命。”初，懷光授首，其子璀、瑗等皆死，唯妻王氏在，帝特捨其死。及是，又思懷光舊勳，哀其絶後，乃命承緒繼之。

九年十一月，日南至郊祀，禮畢，大赦天下。詔九廟配享功臣封爵廢絶者，宜令紹封，以時享祀。

十三年五月，封前左衛率府兵曹同正元份爲襲三恪韓國公。

順宗以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即位。制曰："二王三恪、褒聖侯各與一子官。"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即位。閏正月，二王介國公宇文仲達卒，命有司舉舊典葬祭。

敬宗寶曆元年八月戊申，以故酅國公楊造男前行左內率府曹參軍元湊襲酅國公，食邑三千戶。

文宗太和五年正月，酅國公楊元湊奏："臣先祖隋文帝等陵，四所在鳳翔，一所在楊州，兩所在京兆府。準去年四月九日勑二王後介國公先祖陵例，每陵每月合給看守丁三人，鳳翔府已蒙給丁，其京兆府及楊州未蒙準勑旨。"各令州府，準元勑處分。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詔曰："皇帝御宇，禮三恪而爲賓；烈士敦風，賴五帝而濟世。當宜封崇後裔，欽奉前修，應前代二王三恪及文宣王之後，并可各令繼襲，仍加恩命。所有祖宗廟宇[51]，亦宜各與增修，其隨處合得俸戶，并子孫戶下差稅徭役，仍委中書門下檢本朝格律施行。"

明宗天成四年八月，以二王後、前河淸縣令、襲封酅國公、食邑三千戶楊仁規爲秘書丞。

長興三年五月，以二王後、前詹事府司直楊延紹爲贊善大夫，仍襲封酅國公，食邑三千。

末帝淸泰三年，將作監丞、襲封介國公宇文頡奏："蒙恩襲封除官，無襲爵俸給。"詔特給本官俸[52]。

晉高祖天福二年正月，勑："周以杞、宋封夏、殷之後爲二王後，兼封舜之後爲三恪。唐以周、隋之後封公，又封魏之後爲三恪。夫應天開國，恭己臨人，宜覃繼絶之恩，以廣延洪之道。宜於唐朝宗屬中取一人，封公世襲，兼隋之酅公，爲二王後，以後周介公備三恪，其主祀及赴大朝會，委所司具典籍申奏。其唐朝宗屬中舊在朝及諸爲官者，各據資歷，考限滿日，循品秩序遷。已有出身者，任令參選。"

十一月，二王後、太子右贊善大夫、襲酅國公楊延壽父大理評事鄴[53]，贈太子中舍。

四年九月癸未，勑："周受龍圖，立夏、殷之祀；唐膺鳳曆，開酅、介之封。歷代相沿，百王不易。朕顯符景運，肇啓丕基，乃睠前朝，載稽舊典，宜開土宇，俾奉宗祧，用推繼絶之仁[54]，以示惟新之德。宜以郇國三千戶封唐許王李從益爲郇國公[55]，奉唐之祀，服色旌旗，一依舊制。以西京至德宮爲廟，牲帛器服[56]，悉從官給。"

五年正月庚寅，以二王後、前太子右贊善大夫、襲封酅國公、食邑三千戶楊延壽爲太子左諭德；三恪後、汝州襄城縣令、襲介國公宇文頡加食邑三千戶。

六年二月，以三恪後、汝州襄城縣令、襲封介國公、食邑三千戶宇文頡爲太子率更令。

漢隱帝即位，詔唐、晉兩朝，求訪子孫，立爲二王後。

周太祖廣順元年正月五日，制以晉、漢之裔爲二王後，委中書門下處分。

其年十月，以李重玉爲右監門衛將軍。重玉，明宗之孫也。父從璨，莊宗末遇害，至太祖授重玉官秩，令主祭，念諸孤衈王者之後也[57]。

校勘記

[1]夏后，原誤作"夏後"，據宋本改。

[2]得，原作"有"，據宋本改。

[3]竟，原誤作"窮"，據宋本及《尚書・微子之命》孔穎達疏改。

[4]大，原誤作"皇"，據宋本及《尚書・微子之命》孔穎達疏改。

[5]放，字原脱，據宋本補。

[6]曰，原誤作"日"，據宋本及《尚書・微子之命》改。

[7]嚴，原誤作"肅"，據宋本及《尚書・微子之命》孔穎達疏改。

[8]敬，原誤作"欽"，據宋本及《尚書・微子之命》孔穎達疏改。

[9]數，字原脱，據宋本及《尚書・微子之命》孔穎達疏補。

[10]國，原誤作"邦"，據宋本及《尚書・微子之命》孔穎達疏改。

[11]世世，原誤作"世祖"，據宋本及《尚書・微子之命》孔穎達疏改。

[12]祀，原誤作"杞"，據宋本改。

[13]北，原誤作"洪"，據宋本改。

[14]武，原誤作"舞"，據宋本及《漢書・蕭何傳》改。又，何孫喜，《漢書・蕭何傳》作"何孫嘉"。

[15]父苛罵，原誤作"及奇爲"，據宋本改。

[16]侯，原誤作"俠"，據宋本改。

[17]寄，原誤作"奇"，據宋本改。

[18]客，原誤作"克"，據宋本改。

[19]户，原誤作"侯"，據宋本改。

[20]比，原誤作"北"，據宋本改。

[21]毋，原誤作"母"，據宋本改。

[22]侯，原誤作"候"，據宋本及《漢書・梅福傳》改。

[23]之多，字原脱，據宋本補。共，原誤作"恭"，據宋本及《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改。

[24]氏，原誤作"民"，據宋本及《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改。

[25]是，原誤作"使"，據宋本及《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改。

[26]飾，原誤作"斯"，據宋本改。

[27]傳，原誤作"溥"，據宋本及《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改。

[28]壐，原誤作"壁"，據宋本及《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改。

[29]庶，原誤作"度"，據宋本改。

[30]失，原誤作“氏”，據宋本及《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改。

[31]厚德掩息，原誤作“顧德掩義”，據《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序》改。

[32]遴柬，原誤作“游東”，據宋本改。

[33]紹，原誤作“詔”，據宋本改。

[34]無子，宋本作“亡子”。

[35]死絶，宋本作“罪絶”。

[36]安，原誤作“定”，據宋本及《後漢書・竇融傳》改。

[37]盱，原誤作“旰”，據宋本及《後漢書・耿純傳》改。

[38]狩，原誤作“符”，據宋本改。

[39]筑，原誤作“築”；盱，原誤作“盱”，並據宋本及《後漢書・吳漢傳》改。

[40]前“侯”字原脱，據宋本補。

[41]“演嗣”後原衍“演嗣”二字，據宋本删。

[42]宫，原誤作“官”，據宋本改。

[43]孫，原誤作“縣”，據宋本改。

[44]太，原誤作“大”，據宋本改。

[45]諸，原誤作“請”，據宋本改。

[46]紹，原誤作“詔”，據宋本改。

[47]拏，原誤作“挐”，據宋本改。

[48]七萃，原誤作“士卒”，據宋本及《舊唐書・李懷光傳》改。

[49]狶，原誤作“猿”，據宋本及《舊唐書・李懷光傳》改。

[50]貽，原誤作“貼”，據宋本改。

[51]有，原誤作“以”，據宋本改。

[52]詔，原誤作“紹”，據宋本改。

[53]公，字原脱，據宋本補。

[54]用，原誤作“周”，據宋本改。

[55]後“國”字原脱，據宋本補。

[56]牲帛，宋本作“牲幣”。

[57]諸，原誤作“請”，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七十四

帝王部(一百七十四)

修廢

蓋夫興滅修廢者,仁政之攸先也。古之哲后,未有不先於兹道,而天下歸心焉。若乃躬膺天祿,陟於元后,享歷彌久,傳祚悠遠,雖宗祀已絶,而德施未已。其或遺風餘烈,藹於舊邦;鴻猷大業[1],流於載籍。屬巡豫之所出,瞻軌迹而匪遐。因慶賚之云始[2],著條式而咸備。由是增飾園寢,申嚴廟貌,謹樵蘇之禁,給掃除之戶,秩以祀典[3],垂於令甲,雖餘分閏位,亦俯及之。蓋德之盛者,蔑以加此矣!

漢高祖十二年,詔其與秦始皇守冢二十家令,視其冢復,亡與它事。(臣欽若等曰:復,除也;言除其庸役,不預他事。)

武帝元封元年十月,帝行自朔方,還祠黄帝(在上郡周陽縣,有黄帝冢)。

五年冬,南巡狩至於盛唐,望祀虞舜于九嶷。

後漢章帝元和二年二月,詔使使者祠唐於咸陽靈臺(咸陽縣屬濟陰郡[4]。咸陽縣東南,有堯母慶都墓,上有祠廟。堯母陵,俗亦名靈臺太母)。

安帝延光三年二月庚寅,遣使者祠唐堯於咸陽。

魏文帝黄初二年正月,校獵至原陵,遣使者以太牢祀漢世祖[5]。

明帝景初二年五月,詔曰:"昔漢高創業,光武中興,謀除殘暴,功昭四海。而墳陵隳頽,童兒牧豎,踐踏其上,非大魏尊崇所承代之意也。其表高祖、光武陵四面百步,不得使民耕牧樵採。"

後魏道武天興三年五月,東巡幸涿鹿,遣使者以太牢祠帝堯、帝舜廟。

明元泰常七年九月,幸橋山,遣有司祀黄帝、唐堯廟。

太武神䴥元年八月[6],東幸廣甯,臨觀溫泉,以太牢祭黄帝、堯、舜廟。

文成和平元年正月,帝東巡歷橋山,祀黄帝。

孝文太和十六年二月,詔祀唐堯於平陽,虞舜於廣甯,夏禹於安邑,周文於洛陽。

十九年四月,幸小沛,遣使以太牢祭漢高祖廟。

二十年五月,初營方澤於河陰,遣使者以太牢祭漢光武及明、章三帝陵。又詔漢、魏、晉諸帝陵,各禁方百步不得樵蘇踐踏。

二十一年三月,南巡至平陽,遣使者以太牢祭唐堯。

四月庚申,幸龍門,遣使者以太牢祭夏禹廟。癸亥,行幸蒲坂,遣使者以太牢祭虞舜。戊辰,詔修堯、舜、夏禹廟。丙戌,遣使者以太牢祀漢帝諸陵。

五月,遣使者以太牢祭周文王於酆,祭武王於鎬。

孝明熙平元年七月,詔曰:"先賢列聖,道冠生民,仁風盛德,煥乎圖史。暨曆數永終,迹隨物變,陵隧杳藹,鞠爲茂草,古帝諸陵,多見踐藉。可明勑所在,諸有帝王墳陵,四面各五十步,勿聽樵牧。"

隋文帝開皇十四年十月,詔曰:"齊、梁、陳往皆創業一方,綿歷年代,既宗祀廢絶,祭奠無主,興言矜念,良以愴然。莒國公蕭琮及高仁英、陳叔寶等,宜令以時修其祭祀,所須器物,有司給之。"

煬帝大業二年十二月,詔曰:"前代帝王,因時創業,君民建國,禮尊南面。而曆運推移,年世永久,丘壟殘毁,樵牧相趨,塋兆堙蕪,封樹莫辨。興言淪滅,有愴于懷!自古以來帝王陵墓,可給隨近十戶,蠲其雜役,以供守視。"

五年二月,次於閿鄉,詔祭古帝王陵。

唐高祖武德七年,幸樓觀,以太牢祭隋文帝陵。

太宗貞觀四年九月,詔曰:"朕丕承先緒,積慶累仁,上纂鴻基,克隆寶祚,欽若稽古,緬想往册,英聲茂實,志深褒尚。始兹巡省,眺矚中塗,漢氏諸陵,北阜斯託。寂寥千載,邈而無祀,攬轡興懷,慨然遐念。開闢以降,肇有司牧,歷選列辟,遺跡可觀,良宰名卿,清徽不滅。宜令所司,普加研訪,爰自上古,洎于隋室,諸有明王聖帝[7],盛德宏功[8],定亂弭災,安民濟物,及賢臣烈士,立言顯行,緯武經文,致君利俗,丘壟可識,塋兆見在者,各隨所在,條錄申奏,每加巡檢,禁芻牧。春秋二時,爲其致祭。若有隳壞,即宜修補,務令周盡,以稱朕意。"

六年三月,以少牢祭隋文帝陵。

閏六月,遣使以少牢祭漢惠帝陵。

十一年二月,幸洛陽,勑有司祭漢文帝於霸上。

十五年二月,行幸經古帝王陵,并遣使致祭。十月,行經隋文帝陵,祭以太牢。

高宗顯慶二年二月,帝在洛陽宫,遣使以少牢祭漢光武帝、後魏孝文帝等陵,帝自爲文。

十月,幸許州,次自善頓,遣使祭魏明帝高平陵,帝自制祭文。又遣使祭後漢光武原陵、明帝顯節陵、晉武帝峻陽陵。

麟德二年十月,命有司祭殷湯、晉文帝、武帝陵墓及祠廟。

中宗神龍二年四月,制:"自古帝王及聖賢墓,并禁樵採。"

三年冬,幸溫湯,境內有自古帝王陵,致祭。

玄宗開元十二年十一月，幸東都古帝王陵，并精意致祭。

十七年四月，謁諸陵，赦，制："自古帝王陵，宜令所在州縣致祭。"

十八年正月，親迎氣於東郊，赦，制："自古帝王先有祀廟者，各於郡縣逐處設祭。"

二十年二月，赦，制："自古聖帝明王[9]，各令致祭，務盡誠潔。"

二十二年十二月，勑靈州置後魏孝文帝祠堂二所，有司以時享祭。是州有魏故明堂遺迹，乃置廟焉。

二十三年正月，籍田，赦，制："自古聖帝明王，并令所在長官，以禮致祭。"

天寶元年正月丁未朔，受朝賀，赦，制："自古帝王，并令所由州縣致祭。"

三載五月，置周文王廟，乃以同德十人，四時配享。

十二月，祀九成宮禮畢，詔："自古聖帝明王陵墓有頹毀者，宜令管內量事修葺，仍明立標記，禁其樵採。"

六載正月，詔曰："三皇五帝，道冠開闢，創物垂範，功濟生靈，繼天之德，在墳典而昭著；勤人之祀，於禮文而尚闕。永言龜鏡，宜示欽崇！其三皇置一廟，五帝亦置一廟，即令所司卜擇吉地營建，仍以時致祭。其廟共置，令太常寺檢校。自古聖帝明王、忠臣烈士陵墓有頹毀者，先令修葺，并禁其採樵。歲月深久，摧壞或多，宜令所由郡縣，明申前勑處分。"

七載五月，詔曰："古之人君[10]，存諸號氏，雖事先書契，而道著皇王，緬懷厥初，寧忘咸秩。其三皇已前帝王，宜於京城共置一廟，仍與三皇、五帝廟相近，以時致祭。自古受命之主，創業之君，皆經濟艱難，戡定禍亂，雖道謝於往古，乃功施於生人，用率典章，亦崇禋祀。其歷代帝王肇迹之處未有祠宇者，宜令所由郡量置一廟，以時享祭，取當時將相德業可稱者二人配祭。仍并圖畫立像。如先有祠宇，未霑享祭者，亦宜準此。"

九載十一月，周武王、漢高祖於京城同置一廟，并置官吏。

十載九月，初置三皇已前帝王廟。

肅宗以至德元年七月即位。詔："自古聖帝明王，并令所在致祭。"

上元元年閏四月改元。赦，制："自古明王聖帝，并委州縣長吏擇日致祭。"

二年九月，赦，制："明王聖帝所在廟祠[11]，各委州縣長官虔潔致祭。"

代宗廣德二年二月，南郊赦，制："自古聖帝明王，宜令所管致祭。"

永泰二年五月，詔道州舜廟，宜蠲近廟兩戶掃除。從刺史元結請也。

大曆四年四月，鄜、坊等州節度使臧希讓上言："坊州有軒轅皇帝陵闕，請置廟，四時享祭，列於祀典。"從之。

德宗貞元元年正月受朝賀，赦，制："自古聖帝明王祠宇，委長官祭祀。"

憲宗元和二年正月，南郊赦，詔："自古聖帝明王，各以禮祭。"

十四年正月，詔以周文王、武王祠宇在咸陽縣，俾有司精加修飾。

穆宗長慶元年七月,册尊號禮畢,赦,制:"自古聖帝明王,各令所在致祭。"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六月,巡檢諸陵使、工部郎中李途奏:"昨計三十三陵,及合重修下宫、殿宇、法物等。"敕:"關内諸陵,頃因喪亂,例遭穿穴,多未掩修。其下宫、殿宇、法物等,各令奉陵州府據所管陵園修製,仍四時各依例薦饗,及逐陵仰差近陵百姓二十戶,放雜差遣,充陵戶備洒掃。其壽陵等十二陵,亦一例修掩,可量置陵戶。"

是月,敕刑部尚書李琪,可充昭宗、少帝改卜園陵禮儀使。又勑工部郎中李途,授京兆府少尹,充修奉諸陵使。

明宗天成二年三月丙寅,宗正丞李郁奏:"兩京畿甸園陵之制,其地四十里,曰封山,爰自唐室已來,收在公田之籍。今方紹襲,宜正規儀。"

四月,勑三京諸縣有園陵處,每縣宜置一員陵令[12],都勒檢校勾當。

三年八月,勅諸處凡有列聖眞容處,并令修飾。

長興元年十月辛丑,宗正丞李嶠奏:"京畿內列聖園陵,自兵亂後來,人戶多於陵封內開掘,燒磚窰竈,掘斷岡阜,驚動神靈。此後請嚴切禁止!奉陵州縣,凡有封內窰竈,并宜修塞。"從之。

末帝淸泰元年十一月己未,宗正寺言御史臺轉報,百司各抄六典,令式內本司事,舉行職典,宗廟陵園,列聖陵寢,多在關西,梁季爲賊臣盜發,同光初曾差供奉官李說、工部郎中李途往關西巡陵,祭告屬朝廷,有故不行。

明宗天成初,差丞李郁檢校。又長興四年,詔掩閉無主墳墓,况列聖陵寢,伏遇中興,雖有修奉之言,而無掩閉之實。乞差官檢討修奉,置陵令一員,應屬陵之四封,各乞寺司管係。詔曰:"所請修奉列聖陵寢及差官,宜依其陵令,候事畢日以聞。"

十二月丁卯,詔曰:"列聖陵寢,多在關西,中興已來,未暇修奉。宜令京兆、河南、鳳翔等府,耀州、乾州奉陵諸縣,其陵園有所闕漏,本處量差人工修奉,仍人給日食。其祭告下太常[13]、宗正寺參詳奏聞。"

三年五月丁酉,詔京兆、河南府、鳳翔、耀州、乾州等奉陵州縣,緣本廟陵寢中爲盜發[14],修奉未備,宜令本管州府量事差人修奉,其人工給食、祭料并從官給。

晉高祖天福三年三月,詔巡幸汴州。中書奏:"車駕經過河南府,河陽、鄭州、汴州管界所有帝王陵廟,車駕經過日,以酒酺祭告。"從之。

十一月,河陽侯益奏:"伏自收復汜水關日,以逆賊張從賓於莊宗舊蓋亭子上與官軍鬬敵,臣以爲莊皇曆數雖謝,精爽猶存,願靜妖氛,特立祠廟,果應虔禱,尋獲關防。臣欲排此瓦木,往就修營。"從之。

四年十一月乙亥,太常禮官議立唐廟,按武德故事,祀隋之三帝,請立近朝莊宗、明宗、閔帝三代,庶合前規。詔曰:"德莫盛於繼絕,禮莫大於敬先。莊宗立興復之功,明宗垂光大之業,逮乎閔帝,實纂本枝,然則丕緒洪源,皆尊唐氏。繼周者,須祟后稷;

嗣漢者，必奉高皇。將啓嚴祠，當從茂典。宜立高祖、太宗及莊宗、明宗、閔帝五廟。”

漢高祖乾祐元年正月[15]，詔曰：“天下名山大川聖帝明王、忠臣烈士祠廟墳墓，委所在量加修葺。”又詔曰：“恭惟列祖園陵，諸聖祠廟，桑田變海，當時之弓劍猶存；精爽在天，終古之威靈不泯。載惟追感，誠切永懷。其雍州、西京及諸州府，應有諸帝陵廟，仰所在修奉，務令完葺。”

隱帝乾祐二年[16]，勑：“我國家肇基豐沛[17]，膺籙并汾，蓋承積德之靈，再享配天之業；四百年之洪緒，一千載之遺風。乃祖陵園，先時廟貌，屬累朝之隔越，諒如在之因循，將明追孝之心，當盡奉先之敬。天下州府，應有兩漢諸帝王陵園廟宇，宜令所屬長吏檢討，量加修飾。其陵園側近，禁止芻牧樵採。”（時劉皞爲宗正卿，謂宰相曰：“國家稱漢，廟有高祖、世祖室。而兩都陵園，諸國王子墳墓，并合略加檢飾，以光聖運也。”雖下此勑，并無檢行。）

周太祖廣順元年正月，制曰：“近代帝王，所在陵寢，合禁樵採，俾奉神靈。唐莊宗、明宗、晉高祖各置守陵十戶，以近陵人戶，充漢高祖皇帝陵置職員及守宮人。時月薦享、并守陵人戶等，一切如故。仍以晉、漢之裔爲二王後，委中書門下處分。”（是月，宗正寺上言：“唐晉兩廟，四仲行享禮，今準赦書以晉漢之裔爲二王後，其唐五廟合廢。”從之。）

是月，宗正寺言：“漢朝諸陵，二仲差官朝拜，今鼎命歸周，不合管係。伏準赦書睿陵宮人職員，時日薦享如舊，二仲合差官朝拜。”勑：“睿陵如舊，餘準令式處分。”

二月，中書門下以太常禮院言，準勑遷漢廟入昇平宮[18]，其唐晉兩朝，皆五廟遷移。今漢七廟，未審總移，只移五廟。勑：“宜依前勑，并移於昇平宮。其法物、神廚、齋院、祭器、祭物、饌料，皆依中祠例，用少牢。光祿等寺給其讀文，太祝及奉禮郎、太常寺差仲享，以漢宗子爲三獻。”從之。

十一月，勑：“唐明宗五廟，在至德宮安置。其徽陵上下宮所管土田、舍宇，宜令新除右監門衛將軍李重玉爲主；其徽陵下宮及至德宮，緣廟合留物外，宜令內養劉延韜於金銀器物數內，量事給李重玉遷葬。故淑妃王氏及許王外，餘并付李重玉并尼惠能、惠燈、惠嚴等，令重玉以時祀陵廟，務在豐潔[19]。”重玉，即故皇城使李從璨之子，明宗之孫也。

三年八月辛亥，敕漢睿陵、潁陵，今後宜係鴻臚寺。

顯德元年正月[20]，赦文：“前代帝王陵廟及名臣墳墓無後者，所在官吏檢校，勿令樵採耕犂。”

校勘記

[1]大業，原誤作“大集”，據宋本改。

[2]慶賚,原作“慶賀”,據宋本改。

[3]祀,原誤作“紀”,據宋本改。

[4]屬,字原脱,據宋本補。

[5]祀,宋本作“祠”。

[6]神麚,原誤作“神嘉”,據宋本改。

[7]明王,原作“名王”,據宋本改。

[8]宏功,原誤作“寵功”,據宋本改。

[9]聖帝明王,原作“帝王”,據宋本補。

[10]人君,宋本作“君人”。

[11]廟祠,原誤作“廟祀”,據宋本改。

[12]宜置,宋本作“宜只置”。

[13]其,字原脱,據宋本補。

[14]本廟,宋本作“本朝”。

[15]元年,原誤作“五年”,據宋本改。

[16]二年,原誤作“元年”,據宋本改。

[17]基,原誤作“迹”,據宋本改。

[18]廟,原誤作“朝”,據宋本改。

[19]務在,宋本作“切在”。

[20]正月,原作小注,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七十五

帝王部(一百七十五)

悔過 罪己

悔 過

《易》曰:“不遠復,無祗悔。”《傳》曰:“過而能改,善莫大焉!”蓋君人者,居兆民之上,總萬樞之劇,雖復達聰明目,遜覽虛受,無適無莫,不將不迎,其或姦佞之言,類夫忠信;誣搆之狀,成乎疑似。事決機而欲速,刑失中而致濫。而乃洗然革慮,霈然出令,深悟不追之悔,亟救已然之非,剪滅凶醜,追痛賢彥,發於明詔,垂之話言,史傳所記,咸得而叙矣。

商太甲既立,不明(不明居喪之禮),伊尹放諸桐(湯葬地。不知朝政,故曰放)。三祀,十有二月朔(湯以元年十一月終[1],至此二十六月服闋),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亳(冕,冠也。踰月即吉服)。王拜手稽首曰:“予小子不明于德,自厎不類。(君而稽首於臣,謝前過,類,善也。闇於德,故自致不善。)欲敗度,縱敗禮,以速戾于厥躬。(速,召也;言己放縱情欲[2],毁敗禮義法度,以召罪于其身。)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孽,災;逭,逃也。言天災可避,自作災不可逃。)既往背師保之訓,弗克於厥初;尚賴規救之德,圖維厥終。”(言已往之前,既不能修德於其初,今庶幾賴教訓之德,謀終於善。悔過之辭。)

漢景帝既誅晁錯,謁者僕射鄧公爲校尉,擊吳、楚還,上書言軍事,見帝。帝問曰:“道軍所來(道路從吳軍所來也。又曰:道軍所來,即是從軍所來耳,無煩更説道路也),聞晁錯死,吳、楚罷不?”鄧公曰:“吳爲反數十歲矣,發怒削地,以誅錯爲名,其意不在錯也。且臣恐天下之士,鉗口不敢復言矣!”帝曰:“何哉?”鄧公曰:“夫晁錯患諸侯強大,不可制,故請削之,以尊京師,萬世之利也。計畫始行,卒受大戮(卒,竟也),內杜忠臣之口,外爲諸侯報仇(杜,塞也),臣竊爲陛下不取也。”於是,帝喟然長息曰:“公言善,吾亦恨之。”迺拜鄧公爲城陽中尉。

武帝時,李陵爲騎都尉,擊匈奴,詔強弩都尉路博德將兵半道迎陵軍。博德羞爲陵

後距,奏言方秋,未可與戰[3]。帝怒,疑陵悔不欲出,而教博德上書。乃詔博德引兵走西河,遮鉤營之道(胡來要害道,博德遮之)。詔陵九月發出遮虜障。後陵既敗,帝悔陵無救曰:"陵當發出塞,詔強弩都尉令迎軍,坐預詔之,得令老將生姦詐。"(坐預詔強弩都尉路博德,已令博德老將出姦詐,至令陵見沒也。)廼遣使勞賜陵餘軍得脫者。

戾太子以巫蠱事自經死。久之,巫蠱事多不信。武帝知太子惶恐,無他意,而車千秋復訟太子冤[4],帝遂擢千秋爲丞相,而族滅江充家,焚蘇文於橫橋上(橫,即橫門渭橋也[5]);及泉鳩里加兵刃於太子者,初爲此地太守,後族之。帝憐太子無辜,乃作思子宮,爲歸來望思之臺於湖[6](言己望而思之,庶太子之魂歸來也。其臺在今湖城縣之西,閿鄉之東,基址猶存)。天下聞而悲之。

元帝時,前將軍蕭望之被石顯所譖,飲鴆而死。帝聞之,驚拊手曰:"曩固疑其不就牢獄,果然殺吾賢傅。"是時太官方上晝食[7],帝乃輟食,爲之涕泣,哀慟左右(慟,動也)。於是召顯等責問,以議不詳(詳,審也),皆免冠謝良久然後已。望之有罪死,有司請絕其爵邑。有詔加恩長子及嗣爲關內侯。天子追念望之不忘,每歲時遣使者祀祭望之冢。

成帝永始元年七月,詔曰:"朕執德不固[8],謀不盡下(言不傳謀於部下),過聽將作大匠萬年(過,誤也。萬年,解萬年也[9])言昌陵三年可成。作治五年,中陵、司馬殿門內,尙未加功。(天子之藏壙中,無司馬殿門也。以謂陵上寢及司馬門也。時皆幸作之[10],故曰尚未加功。中陵,陵中正寢也。)天下虛耗(耗,損也),百姓罷勞,客土疏惡(取他處土以增高爲客土也),終不可成。朕惟其難,怛然傷心(惟,思也)。夫'過而不改,是謂過矣!'其罷昌陵,勿徙吏民,令天下無有搖動之心。"

哀帝建平二年六月,寢疾,待詔夏賀良等言赤精子之讖,漢家歷運中衰,當再受命,宜改元易號。詔以建平二年爲太初元年[11],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漏刻以百二十爲度。月餘,帝疾自若。賀良等復欲妄變政事,大臣爭以爲不可許。賀良等奏言大臣皆不知天命,宜退丞相、御史,以解光、李尋輔政。帝以其言不驗,遂下賀良等吏。而下詔曰[12]:"朕獲保宗廟,爲政不得,變異屢仍[13],恐懼戰栗,未知所由。待詔賀良等建言改元易號,增益漏刻,可以永安國家。朕信道不篤,過聽其言(過,誤也),幾爲百姓獲福,卒無嘉應,久旱爲災。以問賀良等,對當復改制度,皆背經義,違聖制,不合時宜。夫過而不改,是謂過矣!"六月甲子詔書,非赦令也,皆蠲除之(準赦令不改,餘皆除之)。賀良等反道惑衆,姦態當窮竟[14]。"皆下獄。光祿勳平當、光祿大夫毛莫如,與御史中丞、廷尉雜治,當賀良等執左道,亂朝政(當爲處正其罪名),傾覆國家,誣罔主上不道。賀良等皆伏誅。李尋及解光減死一等,徙敦煌郡。

後漢光武時,郭憲字子橫,爲光祿勳。建武八年,車駕西征隗囂,憲諫曰:"天下初定,車駕未可以動。"憲乃當車拔佩刀,以斷車靷。帝不從,遂上隴。其後穎川兵起,乃

回駕而還。帝歎曰:"恨不用子横之言。"

龐萌時爲侍中。萌爲人遜順,甚見信愛。帝嘗稱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者,龐萌是也!"拜爲平狄將軍。與蓋延共擊董憲時,詔獨下延,而不及萌,萌以延譖己,自疑,遂反。帝聞之大怒,乃自將討萌,謂諸將曰:"吾嘗以龐萌爲社稷之臣,將軍得無笑其言乎?"

明帝時,有人單辭告朱浮事者,帝大怒,賜浮死。長水校尉樊鯈言於帝曰:"唐堯大聖,兆人獲所,尚優遊四兇之獄,厭服海内之心,使天下咸知,然後殛罰。浮事雖昭明,而未達人聽,宜下廷尉,章著其事。"帝亦悔之。

大司農韓歆以直言被責,自殺。歆數有重名,死非其罪,衆多不厭。帝乃追賜錢穀,以成禮葬之(成禮,盛禮也;言不以非命而降其葬禮)。

安帝時,太尉楊震被譖自殺。時連有災異,帝感震之枉,乃下詔策曰:"故太尉震,正直是與,俾佐時政。而青蠅點素[15],同兹在藩,上天降威,災眚屢作,爾卜爾筮,惟震之故。朕之不德,用彰厥咎,山摧棟折,我其危哉!今使太守丞以中牢具祠,魂而有靈,儻其歆享!"

桓帝時,張角爲左道,妖惑小民,御史劉陶與樂松、袁貢連名上疏,宜下明詔,重募角等,賞以國土。帝殊不悟。明年,張角反亂,海内鼎沸,帝思陶言,封中陵鄉侯。

魏太祖爲公時,北征三郡烏丸,大破之。引兵自柳城還,時寒且旱,二百里無復水,軍又乏食,殺馬數千匹以爲糧,鑿地入三十餘丈,乃得水。既還,科問前諫者,衆莫知其故,人人皆懼。公皆厚賞之,曰:"孤前行乘危以徼倖,雖得之,天所佐也,顧不可以爲常。諸君之諫,萬安之計,是以相賞,後勿難言之。"太祖既殺華佗,後愛子倉舒病困,太祖歎曰:"吾悔殺華佗,令此兒強死也。"又太祖嘗置校事,時盧洪、趙達等使察羣下。法曹掾高柔諫曰:"設官分職,各有所司。今置校事,既非居下之旨,又達等數以憎愛,擅作威福,宜檢治之。"太祖曰:"卿知達恐不如吾也。要能刺舉而辦衆事[16],使賢人君子爲之,則不能也。昔叔孫通用群盜,良有以也。"達等後姦利發,太祖殺之,以謝於柔。

晉景帝爲魏相,嘉平中,雍州刺史陳泰求敕并州并力討胡,帝從之。未集,而雁門、新興二郡以爲將遠役,遂驚反[17]。帝謝朝士曰:"此我過也,非玄伯之責(玄伯,泰字)。"於是,魏人愧悦,人思其報。

元帝時爲安東將軍[18],以賀循嘗爲吴國内史,與循言及吴事時,因問曰:"孫皓嘗燒鋸截一賀頭,是誰邪?"循未及言,帝悟曰:"是賀邵也[19]。"循流涕曰:"先父遭遇無道,循創巨痛深,無以上達。"帝甚愧之,三日不出。

後魏道武時,崔逞初以慕容燕尚書亡歸,帝以爲御史中丞,詔與常山王遵爲書,失旨,遂賜逞死。後荆州刺史司馬休之等數十人爲桓玄所逐,皆將來奔,至陳留南,分爲二輩,一奔長安,二歸廣固。帝初聞休之等來降,大悦,後怪其不至,詔兖州尋訪,獲其

從者,問其故,皆曰:"國家威聲遠被,是以休之等咸欲歸闕;及聞崔逞被殺,故奔二處。"帝深悔之。自是,士人有過者,多見優容。

太武時,李順以使沮渠、蒙遜,崔浩言其受金,又言姑臧事不寔。帝怒,遂殺之。順死後數年,其從父弟孝伯爲孝武知重[20],居中用事。及浩之誅,太武怒甚,謂孝伯曰:"卿從兄往雖誤國,朕亦未能便至此。由浩譖毀,朕忿遂盛,殺卿從兄者浩也。"(崔浩爲司徒,既被誅,後帝北伐時,宣城公李孝伯疾篤,傳者以爲卒。帝聞而悼之,謂左右曰:李宣城可惜。又曰:朕向失言崔司徒可惜[21],李宣城可哀。)

孝文時,李韶爲太子右詹事,尋出爲安東將軍、兗州刺史。太子恂廢爲庶人,帝自鄴還洛,韶朝於路,言及恂事。帝曰:"卿若不出東宫,或未至此。"

後周太祖既平郢都,衣冠士人多沒爲賤[22],太史庾季才散所賜物,購求親故。帝問何能若此?季才曰:"僕聞魏克襄陽,先招異度;晉平建業,嘉得士衡。(臣欽若等曰:異度,蒯越字;士衡,陸機字也。)代國求賢,古之道也! 今郢都覆敗,君信有罪,縉紳何咎? 皆爲賤隸。鄙人羈旅,不敢獻言,誠竊哀之,故購耳!"太祖乃悟曰:"吾之過也! 微君,遂失天下之望。"因出令,免梁俘爲奴婢者數千人。

宣帝昏暴滋甚,京兆丞樂運陳八事切諫。帝大怒,將戮之。內史元巖等救而獲免。翌日,帝頗感悟,召運謂之曰:"朕昨夜思卿所奏,實是忠臣。先皇聖明,卿數有規諫;朕既昏暗,卿復能如此!"乃賜御食以寵之。朝之公卿,初見帝盛怒,莫不爲運寒心;後見獲宥,皆相賀,以爲幸免虎口。

隋煬帝東征,耿詢上書曰:"遼東不可伐,師必無成功[23]。"帝大怒,命左右斬之。何稠苦諫得免。及平壤之敗,帝以詢言爲中,以詢守太史丞。

唐太宗貞觀中,太常少卿祖孝孫以敎宫人聲樂不稱旨,爲帝所讓。王珪及溫彦博諫曰:"孝孫妙解音律,非不用心,但恐陛下顧問,不得其人,以惑陛下視聽。且孝孫雅士,陛下忽爲教女樂而怪之,臣恐天下怪愕。"太宗怒曰:"卿皆我之腹心,當進忠獻直,何乃附下罔上,反爲孝孫言也!"彦博拜謝,珪獨不拜,曰:"臣本事前宫,罪已當死,陛下矜恕性命,不以不肖,置之樞近,責以忠直。今臣所言,豈是爲私? 不意陛下忽以疑事誚臣,是陛下負臣,臣不負陛下!"帝默然而罷。翌日,帝謂房玄齡曰:"自古帝王能納諫者,固難矣! 昔周武王尚不用伯夷、叔齊,宣王賢主,杜伯猶以無罪見殺。夙夜庶幾前聖,恨不能仰及古人。昨責彦博、王珪,朕甚悔之,公等勿以此而不進直言也!"

盧祖尚爲瀛州刺史,咸稱政理。時朝廷前後作牧交州者[24],多使勳戚,憑恃阻遠,率爲愆過。知其幹略,於是徵令入朝,引之內殿,恩禮殊厚。太宗謂之曰:"交州重鎮,自非宗枝,莫處其任。然朕子弟不才,恐不稱職,今以委卿,無辭遠也。一二年便當召卿。"祖尚拜謝而出。既而悔之,自言性不飲酒,以瘴癘爲託。太宗令杜如晦申諭之。祖尚固辭,不肯奉詔。又遣其妻兄周範殷勤曉之曰:"常人之交,猶篤言信,卿許天子,安

可退而致辭?"又不納。於是引見,太宗親問其故,祖尙對益堅。太宗怒曰:"我使人不得,何以爲政?法令不可以不行,驕臣不可以不罰。"因命左右,曳出斬之于朝堂。尋亦大悔,命所司復其官蔭。

張蘊古爲大理正,貞觀中,河内人李好德風疾瞀亂,有妖妄之言,詔按其事。蘊古奏好德癲病有徵,法不當坐。持書御史權萬紀劾蘊古貫屬相州[25],好德之兄厚德爲其刺史,情在阿縱,奏事不實。太宗曰:"吾嘗禁蓋琮於獄,而蘊古與琮弈棋,今復阿縱好德,是亂吾法也。"遂斬東市。既而悔之,因下制令死刑雖令即決[26],仍當三覆奏。

文宗以莊恪太子宴遊敗度,不可教導,欲加廢黜,迫於公卿之議,乃止。太子終不悛改。至開成三年,暴薨。時傳云太子德妃之出也,晚年寵衰,賢妃楊氏恩渥方深,懼太子他日不利於己,故日加誣譖,太子終不自辨明也。太子既薨,帝意追悔。四年,因會寧殿宴,小兒尋竿,有一夫在下,憂其墮地,有若狂者。帝問之,乃其父也。因感泣,謂左右曰:"朕富有天下[27],不能全一子。"遂召樂官劉楚才、女樂張十千(即所昵宮人也)等責之曰[28]:"陷引太子,皆爾輩也!今已有太子,更欲踵前也。"立命擒去,案詰前事誅之。

後唐莊宗初爲晉王[29],既誅從事司空頲,尋以悔之。明年,駐軍於河上,軍校郭夜乂者[30],有罪伏誅。元行欽已下[31],惜其驍勇,列拜以救之。帝厲聲曰:"殺司空頲時,爾等何不救也?"其追惜之意如此。

明宗天成三年正月丁巳,内出御札曰:"朕聞堯、舜有恤刑之典,貴務好生;禹、湯申罪己之言,庶明知過。今月七日,據巡檢軍使渾公兒口奏,稱有百姓二人以竹竿習戰鬬之事,昨朕初聞奏報,實所不容,率爾傳宣,令付石敬塘處置。今旦,安重誨敷奏,方知悉是幼童爲戲,載聆讜議,方覺失刑,循揣再三,愧惕非一。亦以渾公兒誑誣頗甚[32],石敬塘詳覆稍乖,致人當枉法而殂,處朕於有過之地。今減常膳十日,以謝幽冤。其石敬塘是朕懿親,合施規諫,既兹錯誤,宜示省循,可罰一月俸。渾公兒決脊杖二十,仍削其在身職銜,配流登州,常知所在。其小兒骨肉,各賜絹五十疋,粟麥各百石,便令如法埋葬。兼此後在朝及諸道州府,凡有極刑,並須仔細裁遣,不得因循。"付中書門下,百僚進表稱賀。

末帝淸泰三年千春節,魏國長公主自河東入覲,既上壽辭歸,帝酒酣,謂曰:"何不且留闕下?促去,欲與石郎反邪?"時以晉高祖去年爲總管,巡忻州,軍亂,欲推崇高祖爲天子,高祖斬其魁首,奏之,故有是語以戲之[33]。及醒,左右具告,深悔焉。

罪　己

《書》曰:"萬方有罪,在予一人。"《詩》曰:"謂天蓋高,不敢不局。"斯戒懼之謂矣!

蓋夫居司牧之重,爲神祇之主,克相上帝,以綏四方。其或民之多辟,自投於罪罟,天或降災,以至於譴見。事有過舉之失,歲罹薦饑之患,德教之靡究,風化之或愆,乃復歸過於躬,引咎自責,周旋抑畏,不遑寧處。以至貶損奉養之具,咨求忠讜之議,發於感涕,以致其誠心;形於詔令,以申乎誕告。天地之眚,勿移於股肱;民庶之戾,不加乎刑辟。用能精忠內激,善氣交應,群倫奮而思效[34],星象滅而韜芒[35]。盛德孔昭,大勳畢集,《傳》所謂禹、湯罪己,其興也、悖焉,玆不誣也!

夏禹見罪人下車,泣而問之。左右曰:"夫罪人不順效使然焉,君王何爲痛之至於斯?"禹曰:"堯、舜之時,民皆用堯、舜之心爲心。今予爲君,而百姓各以其心爲心,是以痛之!"

啓與有扈戰于甘而不勝(有扈,夏同姓諸侯也),六卿請復之(請復戰也)。夏后曰:"不可!吾地不淺(淺,褊也),吾民不寡(寡,少也),戰而不勝,是吾德薄而教不善也。"於是乎處不重席,食不貳味,琴瑟不張(張,施也),鍾鼓不修(修,設也),子女不飾(不文飾也),親親長長(親親長長,敬長者也),尊賢使能,期年而有扈服(服,從也)。

商湯既黜夏命,作《湯誥》曰:"罪當朕躬,弗敢自赦,惟檢在上帝之心。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自責化不至);予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無用爾萬方,言非所及)。"

漢文帝二年十一月癸卯,日有食之。詔曰:"朕聞之,天生民,爲之置君,以養治之。人主不德,布政不均,則天示之災,以戒不治。乃十一月晦,日有食之,適見于天,災孰大焉!朕獲保宗廟,以微眇之身,託於士民君公之上[36],天下治亂,在予一人!唯二三執政,猶吾股肱也。朕下不能治育羣生,上以累三光之明[37],其不德大矣!令至,其悉思朕之過失(令,謂此詔書),及知見之所不及[38],丐以啓告朕(丐,音蓋,乞也)。"

武帝時,衛太子爲江充所譖敗。久之,高寢郎田千秋上急變,訟太子冤。(所告非常,故云急變。)帝見而說之,後拜丞相。始視事,見帝連年治太子獄,誅罰尤多,群下恐懼,思欲寬廣帝意,慰安衆庶,迺與御史中二千石共上壽,頌德美,勸帝施恩惠,緩刑罰,玩聽音樂,養志和神,爲天下自虞樂(虞,與娛同)。帝報曰:"朕之不德,自左丞相與貳師陰謀逆亂,巫蠱之禍,流及士大夫(謂與太子戰死者也[39])。朕日一食者累月,迺何樂之聽?痛士大夫常在心,既事不咎(言既往之事不可過咎)。雖然,巫蠱始發,詔丞相、御史督二千石求捕(督,察視也),廷尉治,未聞九卿、廷尉有所鞫也(鞫,問也)。曩者江充先治甘泉宫人,轉至未央、椒房(椒房,殿名,皇后所居也;以椒塗壁,取其溫而芳也),以及敬聲之疇,李禹之屬,謀入匈奴,有司無所發,丞相親掘蘭臺,蠱驗所明知也。至今餘巫,頗脫不止(巫往往尚爲蠱也),陰賊侵身,遠近爲蠱,朕媿之甚,何壽之有?敬不舉君之觴,謹謝丞相、二千石各就館(謝,告也。館,官舍也)。《書》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周書·洪範》之辭也)',毋敢復言[40]。"

魏文帝黄初二年六月戊辰晦,日有食之。有司奏免太尉。詔曰:"災異之作,以譴

元首,而歸過股肱,豈禹、湯罪己之義乎？其令百官,各處其職,後有天地之眚,勿復劾三公。”

後魏孝明孝昌二年六月,詔曰:“自運屬艱棘,歷載於兹,烽驛交馳,旍鼓不息,祖宗盛業,危若綴旒,社稷洪基,殆將淪墜。朕威德不能遐被,經略無以及遠,俾令蒼生,罹此塗炭,何以苟安黄屋,無愧黔黎？今便避居正殿,蔬飡素服,當親自招募、收集忠勇。其有直言正諫之士,敢决徇義之夫,二十五日悉集華林東門,人别引見,共論得失,頒告内外,咸使聞知。”

隋高祖嘗遇關中饑,遣左右視百姓所食,有得豆屑雜糠而奏之者,帝流涕以示群臣,深自咎責,爲之撤膳,不御酒肉者,殆將一期。

唐高祖武德二年二月,武功人嚴甘羅行劫,爲吏所拘。高祖謂曰:“汝何爲作賊？”甘羅言饑寒交切,所以爲盗。高祖曰:“吾爲汝君,使汝窮乏,吾之罪也!”因命捨之。

太宗貞觀二年三月己巳,謂侍臣曰:“水旱不調,皆爲人君失德。朕之不修,天當責朕,百姓何罪？而尚多窮困。聞有鬻男女者,朕甚愍焉!”於是,遣御史大夫杜淹巡關内諸州,出御府金寶贖之,還其父母。

十七年,廢太子承乾。帝自制文詣太廟,陳謝曰:“臣上蒙穹昊明命,中賴宗社餘祉,自惟不德,濫承寶位。既乏元首之能,實乖教子之道,遂有承乾不軌,君集無君,元昌懷逆[41],祐亦好亂。臣暗昧既彰,誠誘多闕,負罪引慝,慚懼增深,謹造庭階,躬申拜謝。”後隴右山摧,大蛇屢見,山東及江淮多大水。帝以問秘書監虞世南。對曰:“春秋時山摧,晋侯召宗伯而問焉。對曰:‘國主山川,故山摧川竭,君爲之不舉,除服乘縵,徹樂出次,祝幣以禮焉。’梁山,晋所主也。晋侯從之,故得無害。漢文帝元年,齊楚地二十九山同日摧,大水出,令郡國無來貢獻,施惠於天下,遠近歡洽,亦不爲災。後漢靈帝時,青蛇見御座;晋惠帝時,大蛇長三百步見齊地,經市入廟。案蛇宜在草野,而入市朝,所以可爲怪耳。今蛇見山澤,蓋深山大澤,必有龍蛇,亦不足怪也!又山東足雨,雖則其常,然陰淫過久,恐有冤獄,宜省繫囚,庶幾或當天意。且妖不勝德,唯修德可以銷變。”帝以爲然,因遣使者賑恤饑餒,申理獄訟,多所原宥。後有星孛于虚危,歷于氐[42],百餘日乃滅。帝謂群臣曰:“天見彗星,是何妖也？”世南曰:“昔齊景公時,有彗星見,公問晏嬰,對曰:‘公穿池沼畏不深,起臺榭畏不高,行刑罰畏不重,是以天見彗星,爲公誡耳!’景公懼而修德,後十六日而星沒。臣聞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若德義不修,雖獲麟鳳,終是無補。但政事無闕,雖有災變,何損於時？然願陛下無以功高古人,而自矜伐;勿以太平漸久,而自驕怠。慎終如始,彗星雖見,未足爲憂!”帝斂容謂曰:“吾之撫國,良無景公之過。但吾纔弱冠,舉義兵,年二十四平天下,未三十而居大位,自謂三代以降,撥亂之主,莫臻於此。重以薛舉之驍雄,宋金剛之鷙猛,竇建德跨河北,王世充據洛陽,當此之時,足爲勁敵,皆爲我所擒。及逢家難,復決意安社稷,

遂登九五,降服北夷,吾頗有自矜之意[43],以輕天下之士,此吾之罪也! 上天見變,良爲是乎? 秦始皇并六國,隋煬帝富四海,既驕且逸,朝夕而敗,吾亦何得自驕也! 言念於此,不覺惕然震懼。”

德宗興元元年正月,制曰:“致禮興化,必在推誠;忘己濟人,不吝改過。朕嗣服丕構,君臨萬邦,失守宗祧,走在草莽[44]。不念率德[45],誠莫追於既往;永言思咎,期有獲於將來。明徵其義,以示天下,小子懼德不嗣,罔敢怠荒。然以長於深宫之中,暗於經國之務,積習易溺[46],居安忘危,不知稼穡之艱難,不恤征伐之勞苦,澤靡下究,情未上通。事既擁隔,人懷疑阻,猶昧省己,遂用興戎,徵師四方,轉餉千里,賦車籍馬,遠近騷然,行齎居送,衆庶勞止。或一日屢交鋒刃,或連年不解甲胄,祀奠之主,室家靡依;死生流離,怨氣凝結。力役不息,田萊多蕪,暴令峻於誅求,疲甿空於杼柚,轉死溝壑,離去鄉閭,邑里丘墟,人烟斷絕。天譴於上,而朕不寤;人怨於下,而朕不知,遂致亂階。變興都邑,賊臣乘釁,肆逆滔天,曾莫知愧,敢行凌偪,萬品失序,九廟震驚,上累於祖宗,下負於臣庶[47]。痛心靦貌,罪實在予;永言愧悼,若墜泉谷。賴天地降祐,人祇叶謀,將相竭誠,爪牙宣力,群盜斯屏,皇維載張,將弘永圖,必布新令。朕晨興夕惕,惟念前非。乃者公卿百僚,用加虚美,以聖神文武之號,被蒙暗寡昧之躬,固辭不獲,俯遂群議。昨因内省,良所矍然。體陰陽不測之謂神,與天地合德之謂聖,豈伊淺劣所敢當仁。文者,所以化成;武者,所以定亂。朕自臨御,於今六載,化之不被,亂是用興,豈可苟徇群情,猥當徽號,重予不德,益用懷慚。自今已後,中外所上書奏,不得更言聖神文武之號。”(餘具帝王赦宥門。)

貞元二年十二月,詔曰:“昔我皇祖,光宅天下,底綏四方,修德以安邊,悦近而來遠。朕嗣守丕構,姑務息人。頃以西蕃載申信約,蓋欲惠康庶士,協靜封陲,而戎狄無厭,大棄明義,入我河曲,害我生靈,鹽、夏兩州,淪陷蕃醜。哀此蒸庶,家業流離,去父母之邦,捐骨肉之愛,由朕薄德,俾人罹殃。興言疚懷,若墜焚灼,側身惕慮,豈敢遑寧! 所宜省躬,深自咎戒。今視朝避正殿十五日,百僚奏事,悉於延英處分,庶答天譴,用惕深衷。咨爾三事大夫,洎于百辟[48],所宜一乃心力,共弼予違,式佇嘉謀,克清寇患。宣示中外,使悉朕懷!”

晉高祖天福四年十二月丁巳[49],御便殿。謂宰臣馮道曰[50]:“大雪害民,五旬不止,京城之下,十八神祠、六寺、二觀,悉令祈禱,了無其驗。得非朕之涼德,不儲神休者乎?”道對曰:“陛下克己恭儉,無荒無怠,推恩四海,必合天心。但愛民慎刑,始終如一,雖景宿之變,水旱之沴,亦將警聖人而成其德也。”帝曰:“朕聽斷有悮,卿當再三止之,安靜小心,共相保守。”因令出薪炭、米粟,給軍士、貧民等。

周世宗顯德二年正月甲戌,謂侍臣曰:“去歲齊州臨邑民來訴災沴,尋命使臣遍與通檢,所望供輸,咸得均濟。昨聞廣種植戶民,不欲通檢,咸忿其訴災者,至有潛爇其家

產者，朕自聞之，極深軫憫。"侍臣對曰："時季已來，民多狡惡。"帝曰："非民之狡，蓋朕治之未至，亦猶親人之官未當耳！此後尤宜精求令長，免使黎民受弊。"

校勘記

[1]年，原誤作"祀"；月，原誤作"日"，據宋本及《尚書・太甲》孔穎達疏改。

[2]放，原誤作"故"，據宋本及《尚書・太甲》孔穎達疏改。

[3]未，原誤作"末"，據宋本改。

[4]車千秋，原誤作"田千秋"，據宋本改。

[5]湑，原誤作"謂"，據宋本改。

[6]爲，原作"及"，據宋本改。

[7]太，原誤作"大"，據宋本改。

[8]固，原誤作"同"，據宋本改。

[9]"萬年"前原衍"言"，據宋本删。

[10]幸，宋本同，《漢書・成帝紀》作"未"。

[11]元，原誤作"二"，據宋本及《漢書・李尋傳》改。

[12]而，字原脱，據宋本補。

[13]異，原誤作"易"，據宋本改。

[14]竟，原誤作"究"，據宋本及《漢書・李尋傳》改。

[15]黠，原誤作"玷"，據宋本及《後漢書・楊震列傳》改。

[16]而辦，原誤作"以辨"，據宋本改。

[17]驚反，原誤作"駕反"，據宋本改。

[18]安，原誤作"平"，據宋本及《晉書・賀循列傳》改。

[19]賀邵，原誤作"賀郡"，據宋本及《晉書・賀循列傳》改。

[20]從，字原脱，據宋本補。

[21]向，原誤作"自"，據宋本改。

[22]賤，原誤作"賊"，據宋本改。

[23]無成功，宋本作"無功"。

[24]廷，原誤作"政"；作牧，原作"牧作"，據宋本改。

[25]持書，原誤作"侍書"，據宋本改。

[26]後"令"字，原誤作"今"，據宋本改。

[27]富，原誤作"當"，據宋本改。

[28]張十千，宋本作"張十十"。

[29]唐，原誤作"漢"，據宋本改。

[30]乂，宋本作"義"。

[31]元，原誤作"死"，據宋本改。

[32]誑,原誤作"狂",據宋本改。

[33]語,原誤作"詔",據宋本改。

[34]奮,原誤作"奪",據宋本改。

[35]星象,宋本作"見象"。

[36]君公,宋本作"君王"。

[37]上,字原脱,據宋本及《漢書·文帝紀》補。

[38]之,原誤作"了",宋本同,據《漢書·文帝紀》改。

[39]者,原誤作"名",據宋本改。

[40]毋敢,宋本作"毋有"。

[41]懷,原誤作"壞",據宋本改。

[42]氐,原誤作"氏",據宋本改。

[43]自,字原脱,據宋本補。

[44]走在,宋本作"越在"。

[45]不念,原作"不忘",據宋本改。

[46]積習,原誤作"實習",據宋本改。

[47]臣庶,宋本作"烝庶"。

[48]洎,原作"汨",據宋本改。

[49]十二,原作小注,據宋本改。

[50]"馮道曰"後原衍一"曰"字,據宋本删。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七十六

帝王部(一百七十六)

姑　息

王者握圖御歷,統制寰區,必在賞慶刑威,彰善癉惡,恢高明之道,以馭群下;體剛健之德,以制多方。若乃運屬艱難,數當百六,干紀者投彼天隙,竊柄者橈乎國經[1],上失其權,下無其輔,姑息之道,由是用焉。其或廟堂有跋扈之臣,藩翰有驕蹇之將,或奉款來附,内持於兩端;或憑衆竊立,坐邀乎九命;或跨據河山之固,包於禍心;或僥倖雲雷之屯,圖其非望。由是申招攜之意,懲黷武之禍,加之爵秩,厚其恩賚,此固不得已而用之者焉!

後漢靈帝光和中,賊帥恆山人張燕輕勇趫捷,故軍中號曰"飛燕"。善得士卒心,乃與中山、趙郡、上黨、河内諸山谷寇賊,更相交通,衆至百萬,號曰黑山賊。河北諸郡縣,竝被其害,朝廷不能討。燕乃遣使京師,奏書乞降,遂拜燕平難中郎將,領河北諸山谷事,歲得舉孝廉計吏。

獻帝初平四年,袁紹與公孫瓚交惡,天子使太傅馬日磾、太僕趙岐和解關東。岐別詣河北,紹出迎於百里外拜奏。帝命岐往紹營,移書告瓚。瓚遣使具與紹書曰:"趙太僕以周召之德,銜命來征,宣揚朝恩,示以和睦,曠若開雲見日,何喜如之! 昔賈復寇恂,亦爭士卒,欲相危害,遇光武之寬親,俱陛見,同輿共出,時人以爲榮。自省邊鄙,得與將軍共同此福,此誠將軍之眷,而瓚之幸也!"紹於是引軍南還。帝以紹爲太尉,轉爲大將軍,封鄴侯。紹讓侯不受。

建安初,馬騰爲征西將軍,與鎭西將軍韓遂始甚相親,後以部曲相侵,連兵不解。時國家紀綱始弛[2],乃使司隸校尉鍾繇、涼州牧韋端和解之。

魏明帝太和二年十二月,遼東太守公孫恭兄子淵劫奪恭位,遂以淵領遼東太守。

晉簡文帝時,桓溫爲楊州牧,旣廢海西公立帝,乃復還白石,上疏求歸姑孰。詔曰:"夫乾坤合體,而化成萬物;二人同心,則不言所利。古之哲王,咸賴元輔,姬旦光于四表,而周道以隆;伊尹格于皇天,而殷化以洽。大司馬明德應期,光大深遠,上合天心,含章特發,用集大命,在予一人,功美博陸,道固萬世。今進公丞相,其大司馬本官皆如故。留公京都,以鎭社稷。"溫固辭,仍請還鎭。遣侍中王坦之徵溫入相,增邑爲萬戶,

又辭。詔以西府經袁眞事故,軍用不足,給溫世子熙布三萬匹,米六萬斛,又以熙弟濟爲給事中。

晉安帝隆安元年四月甲戌,兗州刺史王恭、豫州刺史庾楷舉兵,以討尚書左僕射王國寶、建威將軍王緒爲名。甲申,殺國寶及緒,以悅于恭,恭乃罷兵。

元興二年,盧循泛海,破廣州,獲刺史吳隱之。自攝州事,號平南將軍,遣使朝貢。時朝廷新誅桓氏,中外多虞,乃權假循征虜將軍、廣州刺史、平越中郎將。以其同黨徐道覆爲始興相。

後魏宣武時,田益宗爲安南將軍。田稍衰老,聚斂無猒,兵民患其侵擾,諸子及孫,競規賄貨,部內苦之,咸言欲叛。帝益深慮焉。乃遣中書舍人劉桃符宣旨慰喻,庶以安之。桃符還,啓益宗侵略之狀。帝詔之曰:"風聞卿息魯生,淮南貪暴,擾亂細民,又橫殺梅伏生,爲爾不已,損卿誠效。可令魯生與使赴闕,當加任使。如欲外祿,便授中畿一郡。"

前廢帝初以爾朱仲遠爲都督三徐、二兗諸軍事,加大將軍,又兼尚書令。竟不之州,遂鎭於大梁。仲遠遣使,請準朝式,在軍鳴騶。帝覽啓笑而許之。其肆情如此!時爾朱世隆兄弟羣從,各擁強兵,割剝四海。世隆尋讓太傅,改授太保,又固辭。帝特置儀同三司之官,次上公,以世隆爲之。贈其父買珍使持節、侍中、相國、錄尚書事,都督定、相、青、齊、兗五州諸軍事,大司馬、定州刺史[3]。

唐玄宗先天元年八月[4],睿宗爲太上皇。是月,右僕射劉幽求[5]、御史中丞兼左羽林將軍張暐、左臺殿中侍御史鄧光賓,並放于嶺表。先是,太平公主之引崔湜、蕭至忠也,幽求等恐其爲變,每有奏請,爲太平所嫉。帝不獲已[6],奏之,故有此放。

肅宗元年建卯月,河東節度鄧景山爲部下所殺。帝聞,以景山統御失所,恐因此以爲亂,不復究驗其罪,遣使慰喻之。軍中因請以都知兵馬使、代州刺史辛雲京爲節度使,從之。

代宗寶應元年五月壬寅,以檢校戶部尙書、安州刺史充淮西等十州節度使來瑱(他見反)復爲襄州刺史,充山南東道兼陳、蔡、淮西等十州節度觀察等使。初,淮西節度王仲昇兵敗陷入賊,詔瑱代仲昇爲淮西節度,兼督許、蔡等十州,以瑱爲行軍司馬兼御史中丞,裴茂爲襄州刺史。瑱以淮西邇賊,日尋干戈,逗留不進。茂密表以聞。瑱又陳奏,朝廷務姑息,仍復以瑱依舊爲襄州刺史、山南東道節度等使,仍兼安州刺史、淮西節度。茂初以行軍司馬鎭于穀城,即表瑱不奉詔,懼瑱阻兵來拒,乃率麾下精銳赴州襲瑱,爲所敗。詔罪茂。

二年閏正月癸亥,宥史朝義降將薛嵩、田承嗣、李懷仙等,並以賊之所署僞刺史,獎以朝命也。嵩爲檢校刑部尙書,相州刺史,相、衛等州節度使;承嗣爲檢校戶部尙書,魏州刺史,魏博節度防禦使;李懷仙爲檢校侍中,兼幽州大都督府長史,范陽節度使。

廣德二年三月，許河北四節度使立碑，紀其誠節。初，王師討平河朔，州縣風靡向化，相州薛嵩、魏州田承嗣、鎮州張忠志、幽州李懷仙，皆爲賊守，聞詔書一切不問，趨僕固懷恩馬首，乞行間自效。懷恩包藏貳心，乃表請以僞署官秩任之。嵩等遂分鎮河北一道，各擁精兵數萬。帝姑務安人，含弘之，實懷恩啓之也。

是月，襄州兵馬使梁崇義殺本州大將薛南陽，併其衆，矯狀以聞。朝廷以襄州薦履兵禍，屈法含容，乃授崇義爲襄州刺史、山南東道節度留後，姑務息人也。

永泰元年七月，以鄭王邈爲開府儀同三司，充平盧淄青節度、度支營田等大使。先是，平盧淄青節度使侯希逸爲副將李懷玉所逐[7]，希逸奔于滑州，上疏請罪。特詔赦希逸罪，乃以鄭王邈爲大使，令懷玉權知留後，姑務息人也！

二年正月，同華節度使周智光以專殺鄜坊節度使杜冕家屬懼罪，召不赴命。朝廷外示優容，俾杜冕使于梁州，實避讎也。

大曆三年七月，瀘州刺史楊子琳竊所部兵叛，寇成都府，遂據其城，以討崔寧爲名。劍南節度留後寧之弟寬攻破之，子琳潰走。子琳蜀人，初爲瀘南賊帥，人甚惡之，後有詔招撫[8]，子琳束身歸罪，劍南節度使驅使屯守瀘州。時崔寧爲西川兵馬使，專殺節度使郭英乂[9]，成都兵亂，子琳率麾下士，乃募山洞群盜，表請討寧。寧甚憚慄，州縣官吏以其奉順，多有應者，寧與弟寬分將精卒各數萬爲之備，亦以表聞。帝恐平人罹其害，子琳及寧二表俱不報，遣宰臣杜鴻漸出鎮成都，宣恩招慰。鴻漸懼寧兵強，不敢同異。時子琳與邛州兵馬使柏貞節犄角相應，誓以靖難爲事。鴻漸姑務事寧，乃表讓劍南節度與寧，奏貞節爲邛州刺史，子琳爲瀘州刺史，和解之。寧既受命，隨鴻漸入覲，留弟寬守成都。子琳聞寧出，乘間以精騎數千突入成都。及子琳兵潰，收合餘燼沿江而下。朝廷聞之，慮爲亂階，特詔荆南節度安撫之。

五年夏[10]，以殿中監王昂爲江陵尹、御史大夫，充荆南節度。時荆南節度觀察使衛伯玉以内憂去職，故命昂代之。昂既行，伯玉諷荆南大將楊鉥等拒昂，乞留伯玉，優詔許之。

六年四月，澧州刺史兼御史中丞楊子琳至，自澧州赴詔也。初，子琳自成都喪敗，退守瀘州，增修軍政，招延亡命之士，累月後成數千人，乃具舟沿江，而揚言歸朝。渝州、忠州、萬州皆震慴，備饌牢申犒軍士。涪州有黄牛峽，峽路之隘者，守捉王守仙伏兵五百人於此。子琳前驅，悉擒之以獻，至忠州，盡殺之，唯守仙獲免。子琳遂入夔州，殺别駕張忠，而以城守[11]，遣使詣闕請罪。帝務安人，又以子琳本謀近忠，姑容之，乃以爲峽州刺史。子琳益不自安，又移授澧州刺史，澧、朗兩州鎮遏使。在澧州二年，至是表乞朝謁，帝特容之。及至，引見于延英殿，與語甚悦，賜名猷。

七年，詔授幽州權知留後朱泚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御史中丞、幽州盧龍軍節度留後。泚初隸幽州李懷仙，爲十將，改經略副使。朱希采殺李懷仙，自爲節度，以泚宗姓，

甚委信之。希寀爲政苛酷,人不堪命,竟爲孔目官李瑗所殺,倉卒之際,未有所從。泚營在城北,弟滔主衙内兵[12],亦得衆心。滔變詐多端,潛使百餘人於衆中大言曰:"節度使非城北朱使莫可。"衆既無從,因共推泚。泚遂權知留後,遣使奉表京師,遂有是命。

十一年正月,魏博田承嗣乞束身歸朝。時淄青節度李正己上表,乞許承嗣自新,承嗣乃上表。帝以久勞師旅,姑務息人,乃下詔曰:"臣子之義,違而必懲;春秋之辭,服而先捨。故武威以制其不恪,文德以懷其自新。田承嗣悮惑奸邪,輒干紀律,朝有彝憲,當奉典刑,猶示含容,薄令降黜,冀其遷悔,全彼平人,不赴所貶之官,再任造端之將。遲迴師旅,綿引旬時,朕猶憫脅從,悮兹併命,其人何罪,顧悼增懷,深思改過之期,以救無辜之禍。而承嗣果能尅責,頻獻誠辭,泥首束身,請歸庭闕,輸心瀝懇,備在封章。而正己地邇藩陲,具昭誠款,遂屢有陳奏,達其深衷。故宜宥以悔非之誠,全其改往之志,翻然效順,頗用嘉之!即宜與子姪家口等,同赴上都,當待以殊恩,永守終吉,豈不美歟!其魏博所管官吏、將士、僧道、耆壽、百姓等,初因迫脅,曾受驅馳,或久抗官軍,辭不獲已;或徵科郡邑,出入門庭,皆懼於不全。蓋素非元惡,既往之咎,並與維新,一無所問。或先在昭義軍管内諸州者,並宜卻還本貫,各安舊業。其昭義所管官吏將士截耳軍健身及家口,先在魏博等州,妄有驅迫,各被質留,原其初心,本非巨惡,既因詿誤,先合蠲除,仰即歸本州,亦一切莫問。各守所務,無相奪倫,王典無私,信存賞罰,脅從罔理,前聖嘉謨。歸命者必全,知過者必宥,今既納承嗣之懇請,亦已虚懷;捨脅從之前非,悉命原免。如其譎詭時日,猶事逗留,國有常刑,法難屢屈,過期不至,獲罪如初。其諸道兵馬,即宜同力協心[13],大軍尅期,不可追悔。轉禍爲福,唯在此時!至于再三,非不深切,想及官吏將士已下,奉而行之,知朕懷也。"承嗣竟逗留不赴朝。

十二年三月庚午,宥左降官永州刺史田承嗣[14],復舊官爵。詔曰:"昔在虞舜,舞干羽于兩階,而苗人服。洎漢高嘗遣陸賈宣赦南越,光武亦下璽書招附竇融。然則太上以德撫人,其次因時制宜[15],其或有阻兵便地[16],未從紀律[17],將畏刑以紓禍,俟文誥而斯懷,則明恕之道,宥過爲大,其來久矣!永州刺史、前魏博等七州節度觀察處置管内度支營田等使、開府儀同三司、太尉、檢校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魏州大都督府長史、上柱國、雁門郡王、食實封一千戶田承嗣,頃因封壤之外,或收郡邑,是以下尺一之詔,徵縣道之師,貶刺零陵,式彰典憲。而國家十連將帥[18],千里旌旗,車騎織屬於山河,樓船鏁結於淮海。而承嗣轅門宿將,方面舊臣,授鉞持衡,素經委遇,乃繕甲修備,越河應敵,然未離魏郡,嬰壘自固,頻遣章奏,申聞款誠,懇祈革心,永用遷善。又聞聚族興歎,常思更新,廢食遺寢,沉憂成疾。夫爲君上者,承天子人,兼育廣覆[19],一夫不獲,則曰時予之辜。今河南、河北之人,皆朕之人也,豈可不念隱恤,求遑其心。令其父兄乘城,子弟攻取,矢石之下,骨肉相殘;邑里之間,敵讎交鬭;而又兵

連禍結，廩饒取資，暴賦急征，井閭殫竭，男釋耒耜，女廢蠶桑，流離凍餒，擠于溝壑。而欲勞師黷武，必舉彝章，終夕惟慮，誠所未忍。且使蒼生罹此塗炭，皆由朕司牧無方，非朕不德，誰之過也？今將投膳撤懸，內省歸咎，以寬承嗣。宜竝復承嗣本官爵，仍委在彼勾當，軍州事不須入朝。弟庭琳及子姪等，凡所連坐貶降者，一切釋放[20]，竝還本官，仍各依舊職掌驅使。其魏博相衛等管內諸州各判官兵馬使以下、及州縣將吏百姓、及汴宋過河將袁奉珪、祝舜并將士等，竝從原宥，一無所問。於戲！以欲從人，必求諸道。澤洽時禁，仁有被於泉流[21]；麛卵不傷，德可懷於鳥獸。今則偃戈，務全兆庶，以茲明誡，上答天睠。公卿百辟，悉朕意焉！"又詔曰："播州帶水縣百姓田悅等：王者之於典刑也，舉違是放，聞義則歸，雖審而有常，亦宥而不過。況本於黜免，各從親累，今與之更始，宜復官常，當思遷善之規，載勤事上之命。田悅可依舊魏博節度中軍兵馬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右散騎常侍兼魏州大都督府左司馬、御史中丞；潮州程鄉縣尉田綰可依舊檢校尚書、駕部郎中兼御史中丞；彬州義章縣尉田渚可依舊試京兆府參軍[22]；萬州南浦縣尉田淪可依舊試大理評事。"

四月，命給事中杜亞使于魏州，宣慰田承嗣，賜承嗣鐵券。

十二月，以淄青節度使李正己之子、前淄州刺史納爲青州刺史，仍賜實封五千戶。

十三年正月，淄青節度使李正己請附入屬籍，帝從之。

三月，命諫議大夫蔣鎮使于魏州宣慰，以田承嗣有弟喪故也。

十四年二月癸未，魏博七州節度使、檢校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田承嗣卒。甲申，以前魏博節度中軍兵馬使、檢校右散騎常侍兼魏州大都督府左司馬、御史中丞田悅，依前本官兼御史中丞，充魏博節度觀察等使留後。悅，承嗣姪也。承嗣軍務親兵，多委其統制。及承嗣死，悅即代領其衆，朝廷因授焉。

四月，成德軍節度、太子太傅、檢校尚書左僕射兼御史大夫、檢校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郡王張寶臣[23]，依舊賜姓李，復封隴西郡王。寶臣，奚之種裔，本姓張，名忠志，以武勇，再陷逆賊僞職。寶應元年，河朔平，僕固懷恩舉爲將帥，鎮常州。帝方綏懷四海，乃加其恩寵，特賜宗姓，列屬籍。前年，抗表請歸本姓，帝從之。及是，心不遑安，又抗表乞從賜姓，帝又許之，廣恩也。

德宗建中二年正月，成德軍節度使李寶臣卒，子惟岳匿父喪，以求襲位。帝難之，乃遣給事中班宏問疾[24]，且喻惟岳。

四月，加山南東道節度使梁崇義平章事。初，崇義不朝，凶謀日甚，賓僚或有忠言沮勸，多遭傷害。時群凶方日疑阻，朝廷將推伏大信，欲來而安之，以示天下，故加崇義同平章事。其妻子悉加封賞，且賜鐵券誓之。淮西節度使李希烈，數請興師討崇義，崇義懼，軍旅之事加嚴焉。流人郭昔告其變，崇義聞之請罪。昔坐決杖配流，命金部員外郎李舟諭旨以安之。

三年四月戊寅,以中書侍郎平章事張鎰爲鳳翔尹、隴右節度觀察兼支度營田等使,以待朱泚。初,泚弟滔叛於幽州,故罷泚兵柄,加泚實封五百戶[25],一子五品官。又賜竇氏名園、涇水上腴田并重錦、五綵帛、金銀器甚厚,以安其意。

興元元年正月,帝罪己大赦,反側王武俊集三軍、削僞號。先是,武俊僭稱趙王,以鎭州爲眞定府,僞命官秩,會大赦,遂削號。帝詔國子祭酒兼御史大夫董晉、中使王進傑自行在往鎭州宣命,授武俊檢校兵部尚書、成德軍節度使,尋加司空、同平章事兼幽州盧龍兩道節度使。又魏博田承嗣子緒殺田悅,朝廷因授緒魏博節度。時朱滔率兵兼引迴鶻之衆南侵,緒遣兵助王武俊、李抱眞等,大破滔衆,以功加檢校工部尚書[26]。

貞元元年,以嘉誠公主下降,加緒駙馬都尉,尋遷檢校右僕射,賜實封五百戶。是歲,加同平章事。及卒,廢朝三日,贈司空,賻物有差。又易定節度使張孝忠使衙前將程日華使滄州,州兵殺其刺史李固烈,而推日華爲刺史。日華遣使間道聞於梁州,因拜橫海軍節度,但令歲以滄州稅錢十二萬貫資孝忠軍焉。

二月甲子,加朔方邠寧節度、支度營田觀察、六城水運押諸蕃部落鹽池兼河中晉絳慈隰等州節度觀察等使、充朔方邠寧同華陝虢河中晉絳慈隰等州及管內諸軍行營兵馬副元帥、開府儀同三司、行中書令兼靈州大都督單于、鎭北大都護、河中尹、上柱國、連城郡王李懷光太尉[27],加實封至二千戶,仍賜鐵券,赦三死。

十月,劉怦爲幽州長史兼御史大夫、盧龍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初,怦爲涿州刺史,朱滔每有征伐,必令怦幽州留後。時朱滔死,怦素爲衆所服,因有其兵地。

貞元元年九月,范陽節度劉怦卒,其州軍人習河朔舊事,請其子行軍司馬濟代父爲帥。朝廷姑務便安,因而從之。累加檢校兵部尚書。

二年三月,詔授淮西李希烈裨將吳少誠申光蔡等州節度觀察、兵馬留後。初,希烈叛,少誠頗爲其用。希烈死,少誠等初推陳仙奇統戎事,朝廷已命之。仙奇尋被少誠等謀殺,衆共推少誠,朝廷遂有是命。尋正除節度等使。

三年七月,宣武軍兵馬使劉昌率其衆自坊州赴靈臺,旣次三原,遂縱掠一夕方定。淮西散兵百餘人隸於昌,及是,昌歸罪於淮西兵,盡殺之,尋以昌爲本軍京西行營節度使。初,昌衆憚戍靈臺,剽三原後,各欲散歸,昌招撫之,乃定。因加昌以董之,改戍麟遊。

四年,福建觀察使吳詵爲叛卒所逐,詵奔建州。初,詵從李晟於汧隴[28],常以猛毅自許。及領福建,頗輕忿越兵,薄其糧賜,苦其役使而不恤也。衆卒咸叛,數讓詵而逐之,且請于詵牒用大將郝誠溢掌留後,而殺詵之腹心將薛大清十餘人等,而聽命於誠溢,秋毫無所犯,乃抗表請罪焉。帝命中使就赦而安之。

五年十月,詔曰:"法令者,國之典章;藩岳者,朕之屏翰。封域旣列,疆里有經,必守信誠,用永終始,干紀雖虧於常憲,念功宜貸於新恩。酌於厥中,是有茲命!義武節

度、易定觀察等使、檢校司空平章事張孝忠，受委旌鉞，作鎮方夏，頃興士旅，擅入邊城；朝命既臨，不遠而復，有過能改，此誠可嘉。是新左揆之授[29]，俾參論道之職，懋招來效，勿替舊勳。可檢校尙書左僕射、同平章事如故。於戲！君人執信，臣人執忠，忠信允叶，邦家乃乂。朕奉祖宗之法，期於愼守，託王公之上，務以存誠。畫野分圻，皆有定制。踰憲章則彼此交惡，保封疆則烝庶獲安，偃甲息人，所存者大。咨爾方岳，弘宣永圖[30]，各守爾典，欽承王度，勳賢列辟，宜體至懷。"初，孝忠以兵襲蔚州，驅掠人畜，帝連詔責之。踰旬方還所部，由是降其詔焉。

八年四月庚寅，以前汴州長史劉士寧起復左金吾大將軍同正兼汴州刺史[31]、御史大夫、宣武軍節度觀察使。士寧，故宣武節度玄佐子也。初，玄佐薨，諸將校列狀，脅監軍上奏，請士寧爲節度使。且曰："朝廷或不從，忍令數萬之兵，東向以求生也？"蓋指李納以邀命。帝乃召宰相入議，竇參先與吳湊不相得，且曰："若不許，懼合於李納，則汴鄆非朝廷有也。"因請授士寧節度使[32]。帝從之，故有是命。（一云，玄佐歿，士寧纔十七八，謀於父之親吏，諷三軍，請繼父任。時德宗厭兵，不復討問，遂授以鉞麾。既而日恣以荒暴誅戮，無不怨苦，都虞候李萬榮因其獵於近郊，閉州門以拒之。士寧馳歸闕下，德宗撫之頗厚，既不加責，仍授以右衛將軍[33]。僅二十年，累歷班序，人皆目爲幸人。）

九年四月，削海州刺史、本州團練使張昇璘官，仍令昇璘兄昇雲示衆決杖。昇雲爲定州刺史，昇璘娶淄青李納女，用事於納[34]，以父喪大祥歸定州。嘗於公座慢罵成德軍節度使王武俊，武俊大怒，以事上聞[35]。詔中使詣定州臨決，遇昇璘於太原，杖而囚於別所。武俊素以定州殷富同壤，常欲攻奪，因是遣深州出兵，襲取義封。又出兵驅掠安喜、無極萬餘口徙於德棣，悉取其粟帛牛畜。昇雲嬰城自固，累遣使謝過於武俊方止。

十一年九月，橫海軍大將程懷信逐其節度使程懷直歸京師，懷信遂領軍士。尋詔以虔王諒爲橫海軍節度使，以橫海節度兵馬使、試殿中監程懷信起復左武衛大將軍同正兼滄州刺史、橫海軍節度、營田、滄景觀察留後，依前兼御史大夫。虔王諒不出閤故也。

十二年正月庚子，洺州叛將元誼與其衆李文通、常悅、石定蕃、康秀玢等，率洺州城內兵五千并家口萬餘人，叛奔田緒，累路潰散入衛州者三千餘人。中使吳朝琬爲亂兵所殺。二月丙午，詔曰："元誼、李文通等，皆有勳庸，久於戎旅，頃者事因疑誤，城守經時，自致危懼，比獻章表，請率師人，願赴京西，用申誠效。亦遣使宣慰，待之如初。俟至闕庭，期於任使，而行李之際，士衆攜離，雖非本圖，情亦可恕。且處之東夏，鎮在西郊，皆我王事，誠爲一體。况田緒任兼將相，寄重方州，委之撫綏，必能加輯。言念將士，素著勤勞，既有申明，各宜安堵。仍委田緒切加存恤，以副朕懷。"其元誼男承嗣，竝先

在城,又特召對,仍令中使送赴魏州。

是月,以成德軍節度、度支營田、常冀深趙德棣觀察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司徒平章事兼常州長史、瑯邪郡王王武俊爲檢校太尉兼中書令,依前兼常州長史、節度等使。以朔方河中絳邠寧慶兵馬副元帥、河中絳州節度、度支營田觀察使、元從奉天定難功臣、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司徒兼侍中、河中尹、上柱國、咸寧郡王渾瑊爲檢校司徒兼中書令,依前兼侍中、河中尹,充副元帥、節度等使。己巳,加山南西道節度、度支營田觀察、檢校左僕射兼興元尹、御史大夫嚴振,魏博等州節度營田支度觀察使、檢校右僕射兼魏州大都督府長史兼御史大夫、駙馬都尉田緒,幽州盧龍節度度支營田觀察、押奚契丹兩蕃經略、盧龍軍使、檢校右僕射、兼幽州大都督府長史、御史大夫劉濟,劍南西川節度支度營田觀察、統押近界諸蠻及山西八國、兼雲南安撫使、檢校右僕射兼成都尹、御史大夫韋皐,並同平章事。乙亥,加陳許等州節度使、檢校兵部尙書兼許州刺史、御史大夫曲環,淮南節度觀察營田使、檢校刑部尙書兼揚州長史、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杜祐,邠寧節度、檢校刑部尙書兼邠州刺史[36]、御史大夫張獻甫,義成軍節度、鄭滑觀察營田使、檢校刑部尙書兼滑州刺史、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李復,竝檢校左僕射。山南東道節度觀察使、檢校吏部尙書兼襄州刺史、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樊澤,四鎭北庭行營兼涇原節度使、檢校禮部尙書兼涇州刺史、御史大夫劉昌,右神策軍行營節度、隴右大夫、觀察度支營田使、檢校工部尙書兼鳳翔尹、御史大夫邢君牙,左神策軍行營節度、檢校工部尙書兼御史大夫韓全義,平盧軍淄靑節度度支營田觀察、陸運押新羅渤海兩蕃使、檢校禮部尙書兼鄆州長史、御史大夫李師古,劍南東川節度營田觀察使、靜戎軍使、檢校工部尙書兼梓州刺史、御史大夫王叔邕,申光蔡度支營田等使、檢校工部尙書兼蔡州刺史、御史大夫吳少誠,徐泗濠節度觀察度支營田使、檢校禮部尙書兼徐州刺史、御史大夫張建封,竝檢校右僕射。又加振武麟勝節度營田觀察蕃落使、單于大都督兼御史大夫范希朝,鄜坊丹延節度觀察使、鄜州刺史兼御史大夫王栖曜,夏綏銀節度觀察押蕃落使、夏州刺史兼御史大夫韓潭,竝檢校禮部尙書。荆南節度觀察使、江陵尹兼御史大夫裴胄,宣武軍節度度支營田、汴宋亳潁等州觀察使、汴州刺史兼御史大夫李萬榮,昭義軍節度營田[37]、澤潞滋邢洺觀察使、潞州長史兼御史大夫王虔休,浙江西道都團練觀察及諸道鹽鐵轉運使、潤州刺史兼御史大夫王緯,竝檢校工部尙書。又以河東節度度支營田觀察留後、太原尹兼御史大夫、北都副留守李說爲檢校工部尙書、河陽三城懷州節度營田使。又加朔方靈鹽豐西受降定遠城天德軍節度營田觀察使、押蕃落使、盧州長史兼御史大夫李欒,浙江東道都團練觀察使、越州刺史、御史中丞皇甫政,宣歙池都團練觀察使、采石軍使、宣州刺史、御史中丞劉瓚,鄂州刺史兼御史中丞何士幹等,竝兼御史大夫[38]。

校勘記

[1]竊,原誤作"切",據宋本改。

[2]紀綱,宋本作"綱紀"。

[3]自"晉簡文帝時"至"定州刺史",此五段原本脱,據宋本補。

[4]玄,原誤作"睿",據宋本改。

[5]八月睿宗爲太上皇是月右僕射劉幽求,原本脱此十六字,據宋本補。

[6]帝,原作"玄宗"二字,據宋本改。

[7]侯,原誤作"史",據宋本及《舊唐書·代宗紀》改。

[8]招,字原脱,據宋本補。

[9]乂,原誤作"人",據宋本改。

[10]五年,宋本作"三年"。

[11]城,原誤作"成",據宋本改。

[12]滔,原誤作"陷",據宋本改。

[13]脅,原誤作"脅",據宋本改。

[14]宥,原誤作"有",據宋本改。

[15]因時制宜,宋本作"因宜制事"。

[16]其或有阻兵便地,宋本無"其"字。

[17]未,原誤作"末",據宋本改。

[18]帥,原誤作"師",據宋本改。

[19]育,原誤作"宥",據宋本改。

[20]釋,原誤作"什",據宋本改。

[21]泉流,宋本作"泉魚"。

[22]彬,原誤作"柳",據宋本改。

[23]司空同,原誤作"同司空",據宋本改。

[24]班宏,原誤作"班寵",據宋本改。

[25]泚,原誤作"此",據宋本改。

[26]功加,原誤作"加功",據宋本改。

[27]懷光,原誤作"光懷",據宋本改。

[28]李晟,原誤作"職守",據宋本改。

[29]新,原誤作"卑",據宋本改。

[30]圖,原誤作"爲",據宋本改。

[31]劉士寧,原誤作"李志寧",據宋本及《舊唐書·劉玄佐傳》改。

[32]授,原誤作"受",據宋本改。

[33]授,原誤作"受",據宋本改。

[34]用事,宋本作"用仕"。

[35]上,字原脱,據宋本補。

[36]書,字原脱,據宋本補。

[37]田,字原脱,據宋本補。

[38]宋本卷末原有"又加"二字,明本因後文已佚,删去。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七十七

帝王部(一百七十七)

姑息第二

唐順宗貞元二十二年正月即位。二月壬子,淄青節度使李師古以師次滑州西界。初,告哀使未至,鄭滑軍裨將吏自京師得遺詔本,歸以示節度李元素,元素以師古鄰接,欲爲不自。外使密以其本示之,師古不受,曰:"京師無訃告,何故妄言?"杖其使幾死。舉兵以脅元素,元素懼,上表請自貶。朝廷兩慰解之。初,師古聞消息,遂以師至濮州[1],伺候爲變,借元素爲名以動衆。及聞帝即位,即罷界上兵。

憲宗永貞元年十二月己酉,以新授給事中、前劍南西川攝節度、行軍司馬知留後兼御史中丞劉闢爲檢校工部尚書兼成都尹、御史大夫,充劍南西川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內支度營田觀察處置、統押近界諸蠻及西山八國、兼雲南安撫等使。於時,韋臯卒,闢阻兵以求節度。詔除給事中,冀其入朝。闢不受,故降斯命,貞元舊風也。

元和元年六月,淄青李師古死,弟師道擅命,遣判官崔承寵、孔目官林英相繼奏事。時杜黄裳作相,欲乘其未定也,以計分削之。帝以蜀川方擾,不能加兵於師道,遂命建王審遙領節度,以師道爲留後。歲餘,竟授以旌節。

二年八月,命給事中房式充幽州、成德、義武等軍宣慰使。時三節度劉濟、王士眞、張茂昭各持宿嫌,交惡聞於朝,故有是命。

四年三月,以淮南節度判官孔戣爲衛尉寺丞,分司東都。戣嘗佐昭義軍節度使盧從史,數以事爭論不從,因謝病去。從史強以禮遣,而陰銜之。居東都久之,爲淮南節度使李吉甫所辟。而從史忿嫉,累請貶降,故有是命。

十一月,彰義軍節度吳少誠卒。五年三月,授遂王宥節度。以彰義軍兵馬使兼申州刺史吳少陽爲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權知蔡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彰義軍節度,申、光、蔡等州觀察等使留後,仍賜上柱國。初,少誠疾亟,家僮單于熊兒者,僞以少誠意取少陽,至時,少誠已不知人,乃僞署少陽攝副使,知軍州事。少誠子元慶年二十餘,先爲軍職,少陽密害之。及少誠死,少陽自爲留後。時王承宗求繼士眞位[2],不受詔。帝業以討承宗,不欲兵連兩河,乃以宥王遙領,少陽爲留後焉。

五年七月庚子,鎭州王承宗遣節度巡官崔遂上表二封,乞自陳首,兼請吏員輸其

常賦。是月,制曰:"夫蓋之如天,容之如地,王者之盛德;叛而伐之,服而捨之,魯史之明義。所患教化之未弘,不患威令之不振;所患忿懥之不當[3],不患臣妾之不恭。逐稔惡以彰典刑,納忠誠以滌瑕釁,糾慝宥罪,其在斯乎!朕嗣守丕圖,虔奉先訓,明有所未燭,信有所未孚,德罔洽人,而懲法度之未一;道靡化物,而慮風俗之未齊。頃者誤於知人,因以動衆,雖亂是用,長俾投於荒,而靖以自思,敢吝其過?故太尉中書令武俊,嘗拔艱危,有大勳力,重以親戚,連其子孫,壯容圖於綵繢,武烈書於鍾鼎。十代之後,尙延其寵渥;四海之內[4],豈利其土田。我之初心,蓋不如此!盧從史首獻章表,深陳便宜,是以頗類于向公,如流遂昧於進熟,乃割二郡,別爲一鎭,付其密親,以示無外。而承宗不諭朝旨[5],遂干國章,以至于斯,事豈得已!旣而將帥同德,干戈四臨,幽薊以節制之衆收城池,易定以雄猛之師獻俘馘;火則方燎,天其可逃!然而大兵所攉,庶物皆悴,農桑遂廢於壠畝,老幼咸膏於鋒鏑,爲之父母,深用憫然。王承宗困而能通,迷而斯復,冒於白刃,貢以赤誠,仰日月以激於中腸,罄封部而誓於後效[6]。賦奉其常數,官奉其闕員,以闔境之性命,祈肆赦之恩澤。我亦思省,至於再三,違命而用刑,蓋有常憲;順命而赦罪,是亦前經。寰海之饒,寧私於數縣之地?雨露之溥,豈遺於一境之人!加恩俾復其土疆,改過是還其官秩。其王承宗特宜洗雪,依前起復雲麾將軍,守左金吾衛大將軍員外,置同正員[7]、檢校工部尙書兼鎭州大都督府長史、御史大夫、上柱國,充成德軍節度、管內度支營田等使,鎭冀、深、趙、德、棣等州觀察處置使。成德軍將士官爵實封等,一切如舊,待之如初。諸道行營將士等,皆賈雄心,爭輸忠力,以戰則勝,以攻則摧,加以跋涉道途,暴露原野,各宜賞給[8],仍并歸還,宜共賜物二十八萬四百二十端疋,竝令度支隨便近即時支遣,仍令糧料使與本軍計會,豐厚宴設。於戲!帝王作兵,以輔文德;雷雨施澤,亦酌人情。况乎忠烈之遺,勳親之後,每稱破敵,常用愧懷,聞覆衆而增傷,覽捷書而興歎。一夫不獲,尙泣於前王;百姓何辜?罹禍於玆日。雖爲彼制,孰非吾人?事苟便時,朕寧屈己!庶當修政思理,推誠致和,奉天地之心,大祖宗之業,姑以濟物,豈務申威。虞帝之征載,示兩階之舞;殷王之網式,弘三面之仁。惠此方隅,置於安靜,凡百多士,宜諒予懷!"初,王士貞卒,三軍推承宗爲留後,朝廷伺其變,累月不問。承宗懼,上表請割德、棣二州,由是起復,授成德軍節度使。又授德州刺史薛昌朝爲德棣觀察使。承宗遣數百騎往德州,虜昌朝以歸,乃詔削承宗官爵,命左神策護軍中尉吐突承璀以討之。是役也,招討之任,非中外所期,又諸軍多觀望養寇,逗留不進,轉餉糜費,日以鉅萬,淄青、幽州,累有章表,請赦承宗。帝乃因從史之罪,歸其惡而宥承宗,不得已而爲之。己酉,加義武軍節度使張茂昭檢校太尉兼太子太傅;幽州節度使劉濟檢校司徒兼中書令;魏博節度使田季安檢校司空兼太子太保。辛亥,加河東節度使范希朝檢校司徒;淄青節度使李師道檢校尙書右僕射;橫海軍節度使程執恭檢校尙書右僕射,竝以兵罷加賞也。乙卯,幽州節度劉濟爲其子總所殺,朝廷不知其事,

以總爲起復檢校工部尚書兼幽州大都督府長史，充幽州盧龍軍節度、管內支度營田觀察處置、押奚契丹兩蕃經略、盧龍軍等使。

七年十月，魏博監軍奏當道：三軍舉其將田興知軍州事。甲辰，制曰："經邦制理，先務於安人；秉義納忠，諒存乎體國。其有堅持正性，動合衆心，才當與能，善足垂勸，則宜荷推轂之寄，爲分閫之臣，建侯貞師，宣我利澤。魏博軍步射都知兵馬使、同節度副使、檢校祕書監兼御史中丞、浙國公田興，深明有融，忠孝是力，介若金石，通乎弛張，效用思齊於昔賢，潔誠期報於君父。生此王國，跡淪戎藩，逢時乃彰，會節有立。曰元臣即代，裔子幼年，小人任事以作威，諸將屏息而增懼[9]，政理滋紊，刑章亟乖，羣臣危疑，幾致顛越。朕用憂閔，方圖輯寧，而興任在轅門，深惟大體，義勇斯奮，奸雄伏辜，士心所歸，不令而肅，征鎮安固，厥庸茂焉！既而保貴冑之家，將致上國；全故帥之績，求復中軍。表章屢疏，情懇備至，以勳則特異，以義則可觀，周旋令圖，蓋有餘裕。朕高懸爵命，以待能賢，嘉爾殊勞，允宜懋賞。晉軍謀帥，郤縠嘗學於《詩》《書》；漢將議功，竇融實冠於名節。魏郊巨鎮，河上奧區，杖鉞可以宣國威[10]，觀風可以率彝典。習俗至於丕變，疲甿徯而汔康，佇光冊書，用寄心膂，榮級繼登於七命，顯秩超踐於六卿。仍兼副相之雄，以重元戎之委，服兹休命，其懋戒哉！可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工部尚書兼魏州大都督府長史、御史大夫，充魏博等州節度、管內支度營田觀察處置等使，勳封如故。"初，貞元中，昭義軍節度使李抱眞卒，洺州刺史元誼以州兵五千叛歸田緒。後田季安納誼女爲妻。及季安以風疾廢亂，頗虐殺人，子懷諫年十一，爲府司馬兼御史中丞節度副使，元氏乃召督兵將，指明禍福，約立懷諫爲帥，皆唯唯莫敢違，乃遷季安於別寢。月餘，季安卒，有家僮蔣士則主親兵持權，數易大將，懷諫出令，盡士則之爲也。軍中以朝廷久無命，衆情不固。田興者，其先與季安別族，後稱爲從祖兄，少在魏軍，以武藝信厚，爲衆所服。興因寓直，而巡更卒迭來勸興[11]，興懼，深拒之。質明，入衙兵衆數千環附興，興驚，遽頓仆於地，其衆連呼不散。興揚言曰："爾欲聽吾命[12]，且勿犯副大使。"衆皆曰："諾。"亂兵殺蔣士則等十數人而止。即日，移懷諫於外。興既立爲留後，葬季安畢，送懷諫於京師。十月辛酉，制曰："奉君親，竭忠孝，人倫之大端也，賢智所以盡心；賞功勞，懋明節，國家之急務也，皇王所以致理。朕嗣服丕業，恭臨萬邦，每念政之未孚，化有不暨，怵惕惟勵，載勤于懷，嘗以爲宵質稟靈，皆思嚮善，亦甄明撫導，推示至誠。樹績必使其光揚，罹患必圖其安緝，永言及此，終食豈忘！魏博大藩，東夏雄屏，軍戎勇於見義，黎庶懷於有仁。自中原始兵革之虞，河朔爲用武之地，抱才器者，或感恩而盡力；申節效者，果因事而彰明。時將大寧[13]，斯獲予志！近田季安薨[14]，謝兵於幼童，奸邪憑依，妄肆威福，一境危懍，懼致覆亡，比屋凋傷，疲於杼軸。田興杖義奮發，剪去憸人，大安方隅，屢獻忠懇，達三軍奉上之志，激千里望闕之誠，誓遵典彝，不變舊俗，忠諫指切，感於朕心。是用特授旌旄，俾靖封略，言念將士，同德叶謀，守正如金石

之堅,凌寒挺松柏之操,垂令名於不朽,示臣節於將來,清風載揚,丹款可鑒。嘉尙歎息,勞於寢興,賞不踰時,式示旌勸。其管內百姓等,身勞耕稼,力竭征徭,每念於懷,用當憂憫。宜令司封郎中、知制誥裴度往魏博宣慰,親諭朕意,仍賜錢一百五十萬貫,以河陽院諸道合進內庫綾絹綿等,支送充賞給將士及州縣百姓,差科宜給復一年,使之蘇息。州縣之中,或有殘破偏甚者,委田興逐便宜處分。朕以布澤之時,務從人欲,好生之德,期洽衆心。魏博管內,宜赦見禁囚徒。其與田興叶心立功大將及判官等,委興具名銜聞奏,當有甄升;如有父母在,别加優恤。當道從前已來官吏將校等,或忠義可嘉,而刑戮濫及,如有此色,委田興條録奏聞,當加追贈;如有家口見存,宜厚加優恤。管內高年惸獨,或天寶遺人,夙霑皇化;或孤獨廢疾,不能自存,委田興差官存問,仍量給粟帛。管內有清勤奉職爲衆所知者,委田興具事疏奏聞,當加進改;如身在丘園,行義素著,或才兼文武,名節可稱,亦委田興具名聞薦。贈太尉季安姻戚舊臣,嘗任將相,飾終之典,宜示優崇,其葬事委田興差官勾當,禮物之間,務從周厚。田懷諫在疚之初,政出羣小,因致軍府騷然不寧。以其年幼,有足矜憫,待其到京之日,一門量加存恤。嗚呼!獎善念功,惟恐不及,恤人厚下,惟恐不豐,庶乎大洽雍熙[15],遂櫜弓矢。爲仁由己,其道信然!樹德務滋,在乎終始。凡百多士,宜悉朕懷!”田興頗觀書,知君臣父子之道,常力行之。朝廷知其嚮順,宰臣李絳上請,命使招諭及厚加賞賜。及裴度至[16],興極懼;又請度至封內州縣,宣揚恩澤。辛巳,以前魏博節度副使兼馬步都知兵馬使田懷諫起復爲遊擊將軍,守右監門衛將軍,仍賜宅及芻米等。

十年正月乙酉,進授宣武軍節度使、檢校司空韓弘守司徒,依前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貞元初,德宗方以公相寵勳臣宰相虛列官代於制勑者,多至八九,及數年,老者不世,繼守者無功,遂不加其名。元和初,平章事在藩鎮不過一二而已,至三年始加弘檢校司空、同平章事。後王鍔以檢校司徒,凡歷三大鎮,及在太原有功,李吉甫請授鍔同平章事。弘自領汴州,以敢殺致安,勢重於中,而位在鍔下,每咎吉甫。及吉甫卒,乃致書於宰相武元衡,以露其忿,自處將帥二十年,未嘗再覲,朝廷亦未能以誠信待弘。方欲用其形勢,以臨淮西,故命守司徒、同平章事,以加鍔上焉。)其秋出師,遂命弘爲淮西諸軍行營都統,遣其子公武以兵萬三千人,會於行營。十二年,賊平,就加兼侍中,累拜封許國公。又以公武爲鄜坊節度使。

十一年十一月丙寅,幽州節度使、檢校司空劉總就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鄆州節度使李師道進位檢校司空。初,師道幸吳元濟之亂,因寇徐州,李光顔拔凌雲柵,師道懼,乃僞貢誠款。帝以力未可幷討,乃遣給事中柳公綽往宣慰,且觀其所爲。師道苟以遜順爲辭,故尙加命寵。

十四年二月己巳[17],勅王承宗與三軍將士輸忠效力,叶志同心,恭守典章,誓除寇虜,俗化丕變,風猷特高。如聞水旱之餘,供費未贍,務令優濟,保洽恩和,宜賜綾絹

布共萬端疋。初，王師討吳元濟，承宗與師道繼獻章表，請宥元濟。其牙將尹少卿奏事至中書，見宰相語意不遜，武元衡怒叱出之。承宗益不順，遣盜殺元衡。帝赫怒，命六節度之衆討之。時淮西用兵，國用虚竭，詔權罷焉。至十二年，誅元濟，承宗始懼，求救於田弘正，遣人送其子及牙將至闕下[18]。帝以弘正表疏相繼，重違其意，而有斯命。

八月己酉，制曰："納大忠，樹嘉績，爲臣所以明極節；錫殊寵，進高秩，有國所以待元臣。况乎邦教誕敷，王言總會，百辟攸憲，四方式瞻，永念於懷，久虚其位，載揚成命。僉曰休哉！宣武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汴宋亳潁等州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守司徒兼侍中、持節汴州諸軍事、汴州刺史、上柱國、許國公、食邑三千戶韓弘，降神挺材，積厚成器，中藴深閎之量，外摽嚴重之姿，有輔國濟時之心，推誠不耀；有夷凶禁暴之略，杖義益彰。自鎮浚郊二十餘載，師徒稟訓而咸肅，吏士奉法而愈明，俗臻和平，人用庶富，威聲之重，隱若山崇。屬者淮濆霍征[19]，命統羣帥，克殄殘孽，惟乃有指縱之功；及齊境興妖，分師進討，遂梟元惡，惟乃有略地之效。既聞旋旆，俄請執珪，深陳魏闕之誠，遠繼韓侯之志，朝天有慶，就日方申。又抗表章，固辭戎旅，三加敦諭，所守彌堅。于藩于宣，諒切於注意[20]；我弼我輔，難違其衷懇。式遂良願，載兼上司，論道之崇，因之以齊八政；中樞之長，昇之以贊萬務。玄袞赤舄，備於寵光。不有其人，孰膺斯任？於戲！出總兵柄，入參廟謨，家國之慶盈門，君臣之道交泰，爲我柱石，古今曷儔？服而滋恭，以佑乃辟。可守司徒兼中書令。"（此官汾陽王子儀、西平王晟以冠代功業而居之。弘二十年不入朝，其累遷轉至於斯拜，蓋朝廷始以姑息，終用大體，其勢然也。弘鎮大梁一十餘歲，所管四州，征賦皆以自贍，未嘗有上供者，專務聚財積穀，峻法樹威，而莊毅寡言，沈靖多斷，鄰封如李師古、吳少誠輩，皆憚之。王人使其問弘，禮多倨[21]，朝廷每爲蓋覆。其後勢屈入覲，寵待逾等，人臣之幸，如弘者蓋寡焉。）

穆宗長慶元年三月乙卯，以權知京兆尹盧士玫爲檢校右散騎常侍兼瀛州刺史、御史大夫，充瀛、莫等州都團練觀察等使。時幽州節度使劉總娶涿州刺史張皐女，皐與士玫有內外之屬，故請其瀛、莫二州爲兼察[22]，以士玫上請，因而用之，非選衆任能也。

七月，幽州監軍使奏軍亂，囚節度使張弘靖於別館，推朱洄知兵馬事。洄推其子克融統軍務。詔諸軍討之。十二月乙酉，制赦幽州軍拘留張弘靖、盧士玫暨專害府寮之罪，以幽州都知兵馬使、檢校殿中監兼監察御史朱克融爲檢校左散騎常侍、幽州節度使。（自憲宗皇帝削平群叛之後，帑藏空虚，帝踐祚之初，錫賚過制，及幽鎮事起，徵發賞賜，財力殫竭，又行營諸節度及領偏師者，皆有勅使監鎮，悉選取驍騎號衙隊自防。衙列于陣者，皆羸懦之衆，故戰則奔北，鮮有成功。議者以是役命將非不良，徵師非不多，而無尺寸之效者，制置不一。朝廷以克融能全弘靖爲名，因而赦之。以廷湊殺弘正之罪，故併兵誅之，顧物力、事勢然爾。）

八月，鎮州兵亂，殺節度使田弘正，推都將王廷湊知兵馬事。弘正子布鎮涇原，朝

廷急徵布爲魏博節度,布既頒賚軍士,乃選其將史憲誠爲先鋒兵馬使,以憲誠前出己麾下,必能輸竭,故盡以精鋭付焉。是時,屢有中使齎急詔,促其進兵,布遂以全軍三萬七千出,抵賊之冀州南宫縣,進軍下賊二柵,而魏人怯於格戰,且以寒雪餽餉不給,寖無鬬志。憲誠故常懷貳,因從而間之。俄有詔分布軍與光顔,合勢東救深州,其衆因大潰,多爲憲誠所有。布提兵八千以十二月十日還魏州,十一日會諸將復議興師,而將卒益驕惰,皆曰:"尚書能行河朔舊事,則死生行之;若使戰,皆不能也。"布自度其下終不爲用,歎曰:"功無成矣!"布即日密表陳軍情,入啓父靈,抽刃刺心而絶。乃以魏博中書先鋒兵馬使史憲誠爲檢校工部尚書兼魏州大都督府長史,充魏博等州節度觀察等使。先是,田布爲裨將時,遇憲誠於行伍間,累進戎職,皆由布薦寵。及布統魏師,待之益厚,兼命其子爲親將,竟謀背叛。布死,遂據其城府,朝廷不得已因命焉。

二年二月甲子,制曰:"朕以菲德,纂承鴻緒,屬先皇掃刷中宇[23],康濟兆民,八荒晏然,五兵咸息,常兢懷于繼述,思致理於和平,豈以樂戰爲心,佳兵在念。而鎮州以承宗云亡,自歸誠款,幽州以劉總懇志,願釋兵符,相繼來同,無思不服。非朕勤於遠略,力以致之,亦既綏柔,咸加濡澤。不愛金帛,以惠於戎士;不吝爵賞,以寵其偏裨;復加台臣[24],咸推謹厚,庶將朕志,以靖方隅。而佚於既安,莫能思患,曾未累月,旋聞叛離,朕亦欲因其人心,以命長帥,顧念弘正,盡忠先朝,身嬰戕害,家受屠戮,爲之元首,能不痛心!是用下制,先申告諭,求其兇惡,冀釋幽冤。仍令四面節制,各守封疆,不欲遽加明罰,所望自效忠誠。而將士等懼罪以相保,王庭湊爲衆之所迫,固其州壤,捍以兵鋒,每聞戰爭,永念黎庶,爲之君父,又可忍乎!是用輟食忘寢,晝夜萬慮,恭惟烈祖之訓,必用兼愛之心,務以安人爲國本,不以窮武爲威力。顧予寡昧,敢忘遵承?爲追念而興師,已極君臣之分;爲軫憂而捨罪,豈非帝王之道!况王庭湊倉卒之際,固非始謀,接之以恩榮,自當展其志意;委之以戎鎮,必冀效於勳庸。禍福無門,行之即是;弛張在我,用亦何常!苟推信誠,便保忠順,苟得其衆,孰非吾人?推而任之,式示榮寵。宜特捨雪,仍授檢校右散騎常侍兼鎮州大都督府長史、御史大夫,充成德軍節度,鎮、冀、深、趙等州觀察處置等使。應承成德軍將士,官爵一切依舊,待之如初。仍令兵部侍郎韓愈充宣慰使。於戲!捨彼三軍,惠非不至;於彼闔境,恩非不周。今弘寬大之恩,以應陽和之令,使離散者見親愛之樂,暴露者歸室家之安。各宜感悦,以就寧泰,布告中外,體朕意焉。"(是時,河朔復亂,庭湊實首其惡,殘害長帥,及其友屬僚佐從而殲焉。其逆如此,而竟從舍雪,授以節制,蓋兵不得息八年矣!愛人含垢,制時以宜。)

丙寅,制:以前成德軍節度、鎮冀深趙等州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光禄大夫、檢校工部尚書兼鎮州大都督府長史、御史大夫、上柱國、隴西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牛元翼爲檢校工部尚書兼襄州刺史、御史大夫,充山南東道節度觀察處置、臨漢監牧等使。初,元翼以守深州功,有成德、鎮、冀,王庭湊以己罪未赦,圍元翼益急,凡官軍救元翼者,

三面而至，皆屈於芻食，不能前進，雖李光顔亦堅壁而已。日與軍士分採芻薪度支給，以紅腐之至，人不及勺[25]，庭湊以故得設數重之圍。至是不得已，授庭湊節，而寵元翼以漢南焉。三月，盧龍軍節度使朱克融、成德軍節度使庭湊，竝進檢校工部尚書。時庭湊雖得節制，怒元翼之堅守，故深州之圍不解，克融以兵同濟其惡，至是，有宣慰中使至幽州[26]，克融上言前月得裴度書，令解深州之圍，以今月一日抽兵還本道訖。庭湊兵亦稍解，故竝以尚書寵之。

是月，徐州監軍使奏當道，節度副使王智興自河北行營領兵迴，以今月十四日入城，逐其節度使崔羣，智興自領軍務。己未，以武寧軍節度副使兼御史大夫王智興爲檢校工部尚書兼叙州刺史、御史大夫，充武寧軍節度，徐、泗、濠等州觀察處置等使。智興出自武寧行伍，累至大將，元和末將徐兵北扞李師道，嘗以少擊衆，聲振海岱間，累拜沂州刺史。及奉詔會討王庭湊，智興領兵三千，仍加節度副使以寵之。本軍有勇敢者，多在其所統，既居戎，倅以功位自疑。崔羣亦慮其歸還，非已能制，累表請追智興，授以他官。事未行，詔班師，智興以幽鎮二方怙亂受節，由是幸心益熾，先期入境。羣聞之驚，使從事勞問，且言先輸其器甲，仍留其衆於城外，以十騎自隨。智興不從，率衆斬關而入，見羣及監軍使，拜而伏曰："此軍情也。"乃爲羣具行夫騎乘，無不周悉，及判官從吏，皆如素焉。又殺不同己者十餘人，然後以兵送羣至埇橋，遂掠鹽鐵院錢帛及汴路進物、商旅資貨，率取其三分之二。又以兵劫濠州，刺史侯弘度棄城走。朝廷以新罷兵，力未能討，遂以節授之。

四月，王庭湊表請追贈三代，乃贈庭湊曾祖五哥之越州都督；又贈其祖末怛活左散騎常侍；又贈其父升朝禮部尚書，徇其特請也。

文宗太和元年五月丙子，以天平軍節度使、守司徒、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烏重胤爲横海軍節度使兼滄州刺史[27]，充滄、景、德、棣等州觀察處置等使。以前攝横海軍節度副使、檢校國子祭酒、滄州長史、侍御史李同捷起復爲雲麾將軍，守右衛大將軍員外置同正員、檢校右散騎常侍兼兗州刺史、御史大夫，充兗、海、沂等州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就加魏博節度使、檢校司空史憲誠檢校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丁丑，就加幽州節度使、檢校戶部尚書李載義檢校尚書右僕射，平盧軍節度使、檢校工部尚書康志睦爲檢校戶部尚書，鎮州節度使、檢校司空王庭湊爲檢校司徒。是時，既以李同捷節度兗海，尚虞羣帥生事，故咸有就加之命，以寵安之。

二年九月，滄州節度使李寰爲夏州刺史，充夏、綏、銀、宥等州節度觀察押藩等使，依前檢校左僕射。寰前在滄州，擁兵不進，知中外議論，自懷不安，遂請入覲。詔旨優許，因有是命。

十一月，賜易[28]、定、幽州綾絹各伍萬疋，昭義綾絹三萬疋，時有中使自易定來奏[29]，諸道行營節度賞薄爲詞，故累加給賚。（是時，滄、鎮未平，王師業已問罪，則置

供軍糧料使,日費甚厚,而兩河諸帥重邀功賞,每與賊戰,輒增首級以聞。其後對見,賜與者衆矣。至於發帑藏徵,散收贈帛,征馬去亦無算。由是,天下守土者以助軍進獻,率不下數萬疋。)

三年三月乙巳,太原奏,中使杜英奇到易、定行營,宣舉當道兵馬使傅毅充易、定節度。三軍不受,共舉易、定都知兵馬使張璠。其傅毅領軍三百二十人,走投本道。戊申,以張璠爲檢校左散騎常侍、易定節度使。己酉,以張璠新上,賜帛五萬疋。

七月癸未[30],先送魏博史憲誠旌節中使劉弘逸奏云:"六月二十五日到魏州,二十六日夜,三軍殺史憲誠,舉大將何進滔,其新節度使李聽入城不得。"壬子,召宰臣裴度、王播、路隨對于延英,詔以魏博節度衙內都知兵馬使、檢校祕書監兼侍御史何進滔爲檢校左散騎常侍,充魏博節度使。壬申,詔雪王庭湊,依前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太原公、成德軍節度使。先是,滄州李同捷求代父任,詔授以兗海。同捷不奉詔,投款於庭湊,庭湊出兵撓魏北境以接之,詔絶庭湊進奉。時河朔連兵日久,朝廷益苦餽餉之費,及同捷授首,庭湊亦微露誠款於鄰封。帝揣知中外之心所宜,故有恩蕩之詔。

九月,以王庭湊洗雪,命有司先籍入其留邸及店鋪等,并令卻付官吏,所由德、棣諸州者,并放還。

五年正月庚申,幽州監軍使上言:節度李載義於毬場送宣賜德政碑中使、後院副兵馬使楊志誠同打毬,志誠等遂於毬場叫呼謀亂,載義當日走投易州。又奏:志誠殺莫州刺史張慶,初以載義姻黨故也。帝聞之驚,促召宰臣入對。時兵部尚書、平章事牛僧孺早入,先召見。帝惕然曰:"幽州之事可奈何?"僧孺曰:"此不足煩聖慮,臣被召疾趨,容臣稍緩息,具條以對。"帝良久曰:"卿以爲不足憂,何也?"僧孺曰:"陛下以范陽得失繫國家憂戚耶?且自安史亂後,范陽非國家所有,前時劉總向化,兼以土地歸闕,朝廷約用錢八十萬貫,而未嘗得范陽尺布斗粟上供天府。則今日志誠之得,猶前日載義之得也。陛下但因而撫之,亦事之宜也。且范陽國家所倚賴者,以其北捍突厥,不令南寇,今若假志誠節鉞,借其土地,必自爲力,爪牙之用,固不計於逆順。臣固曰:不足煩聖慮。"帝大喜曰:"如卿之言,吾洗然矣!。"壬戌,李載義遣從事上言,自破滄州後,累表請赴闕廷,頻奉詔旨不許。今月十三日,於毬場爲管衙兵馬將楊志誠翻動,其日辰時,將男正元并隨從軍將,奔赴闕廷。帝令中使至太原,以來宣迎[31],并賜以書,詔紫衣牙笏、玉帶并藥一合、銀器一箇,所在宣賜。甲子,賜載義永寧里第一所。壬申,載義爲太保、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仍令所司擇日冊命。以嘉王運爲幽州盧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以志誠爲幽州節度觀察等使留後。是日,詔中使以米麵、粟豆、油鹽共一千石,錢二千貫,綾絹三千疋,柴四十車,草一萬束,就永寧里第宣賜載義。又令尚食日給十人生料。翌日,又命以良馬一匹并鞍就第以賜之。及賓佐將吏,無不廣霑恩錫。

四月,以楊志誠爲檢校工部尚書兼幽州大都督府長史[32],充幽州盧龍軍節度副

大使、知節度事管內觀察、押奚契丹兩蕃經略等使。

七年八月，楊志誠就加檢校左僕射，用含弘之典也。初，志誠轉吏部尚書，詔下，進奏官徐迪詣中書，白宰相曰："軍中不識朝廷事體，只知自尚書改僕射爲遷，不知以工部轉吏部爲美。且軍士盛飾以待新恩，一旦復爲尚書，軍中必怒。今中使往，其勢恐不得出。"及使至，其僕奔還，奏曰："志誠怒不得僕射，三軍亦有怨言。中使竝爲志誠縶留矣。"志誠遣使讓官，復賜官，告其使不受而歸。朝廷納裴度之言，務以含弘，故再加僕射。（載義爲河東節度使時，楊志誠復爲部下所逐，過太原，載義躬自毆擊，遂欲殺之，賴從事救解以免。然而擅殺志誠之妻孥將卒，朝廷錄其功，曲法不問。）

開成三年六月壬寅，以康州流人王晏平爲永州司戶參軍、員外置同正員。晏平爲靈武節度使，去任日取征馬四百餘匹及借兵器千餘，事遂隱沒，妄爲申破。台司推勘，獄狀悉具，計贓七千餘貫。以晏平之父智興嘗有戰功，故特免死從流。未至流所，魏博、鎮州、幽州三節使有表請雪，遂除撫州司馬。給事中韋溫[33]、薛廷老、盧弘宣等封敕，改爲永州司戶。韋溫等又封還，帝命中人宣慰溫等，制命始行。時晏平在縗麻之中，未至流所，廣以金帛交結中外，既得免死，旋又除官，復假三鎮之勢，以迫朝廷。而執事者，但務姑息，河北不守法理，時論惜之。

校勘記

[1]"師"後原有"自"字，據宋本删。

[2]士貞，宋本作"士真"。

[3]不當，宋本作"過當"。

[4]四海，宋本作"四履"。

[5]旨，原誤作"廷"，據宋本改。

[6]部，原誤作"蔀"，據宋本改。

[7]"員"下原有"外"字，據宋本删。

[8]給，原誤作"級"，據宋本改。

[9]增懼，宋本作"懼憎"。

[10]杖鉞，宋本作"仗鉞"，意同。

[11]勸，原誤作"覿"，據宋本改。

[12]爾，字原脱，據宋本補。

[13]大寧，原誤作"太寧"，據宋本改。

[14]近，宋本作"昨者"。

[15]洽，原誤作"治"，據宋本改。

[16]裴，原誤作"斐"，據宋本改。

[17]己巳，宋本作"乙巳"。

[18]闕,原誤作“關”,據宋本改。

[19]濯征,原作“肆征”,據宋本改。

[20]切,原誤作“功”,據宋本改。

[21]倨,原誤作“是”,據宋本改。

[22]請其瀛莫二州爲兼察,宋本作“請祈瀛莫二州爲廉察”。

[23]“皇”後原有“帝”字,據宋本删。

[24]復加,宋本作“復一二”。

[25]勺,原作“敉”,據宋本改。

[26]慰,原誤作“尉”,據宋本改。

[27]烏重胤,原作“烏重裔胤”,宋本作“烏重裔”,據新、舊《唐書》改。

[28]易,字原脱,據宋本補。

[29]時,字原脱,據宋本補。

[30]癸未,原誤作“己未”,據宋本改。

[31]來,原誤作“采”,據宋本改。

[32]檢校工部,原作“工部檢校”,據宋本改。

[33]給事中,“中”字原脱,據宋本補。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七十八

帝王部(一百七十八)

姑息第三

唐宣宗大中四年,幽州戎帥周(臣欽若等曰:史失名)寢疾,表乞都知兵馬使張仲爲留後,朝廷可其奏,加右散騎常侍。其年冬,詔賜旌節,遷檢校工部尚書。

僖宗廣明元年,以巢賊陷闕,帝巡狩於褒斜。四川節度使陳敬瑄迎扈至蜀,行闕之事,一以委焉。以功加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封穎川郡王。及駕回,賜鐵券,捨其十死。

中和四年正月,制授鹿晏洪山南西道興元節度管内觀察處置使、興元尹。晏洪本許州郡校,中和初,從忠武軍監護楊復光討賊[1],京師賊平,復光卒,軍無所統,乃以本軍并徐、宋之兵,西入射胡關[2],陷襄鄧,及下金州、洋州路,直抵興元。初則云西赴行在,及所歷封壤,悉皆屠之,軍士驕猾,晏洪不得制,因進逼興元。其帥牛勗不能拒,奔赴成都。朝廷以京邑初平,議其姑息,詔授留後,至是加節制焉。

光啓元年三月,以徐州節度使時溥爲鉅鹿郡王。制曰:"天用日月,司之以晦明;帝賴股肱,寄之以休戚。念其功,則報無所吝;厚其賞,則誡在可危。爾勿徇於驕盈,吾靡勞於姑息也。時溥爲時傑出,臨難慨然,用禮樂爲身基,知德刑爲戰器,文惟附衆,武足取威,萬旅無譁,一方底定。朕以彭門,人兼滄楚,地控淮河,因命專征,果聞善訓,公忠所化,氣俗自平。極將相之崇高,作藩宣之軌則。噫!成功未易,持祿尤難,倚伏相循,安危是繫。朕嘗覽祖宗之紀,每欽兼濟之圖,尚父、汾陽、王太尉、武穆王,皆道合中興,勳高往烈。然子儀以恢弘體國,保富貴於永年;而光弼雖剛正奉公,積猜嫌於晚節。蓋坦懷未至,則全美或虧。言念大臣,足爲前鑒。惟爾竭誠保奉,著節始終,疇咨雖顯於上台,制爵宜加於異姓,彼邦遺事,故老當傳,勿勞銘鼎之恭[3],用永紳河之誓。服兹休寵,慎乃令圖,庶俾君臣,永於竹帛[4]。"

昭宗大順元年,制以德州刺史、權知滄州兵馬留後盧彦威檢校尚書右僕射兼滄州御史大夫,充義昌軍節度、滄德觀察處置等使。彦威光啓末逐其帥楊全玫,求旌節,朝廷以扈蹕都將曹誠爲滄德節度,誠雖不至任,而彦威之請不行。至是,王鎔、羅弘信因張濬用兵,爲彦威論請,故有斯授。

二年三月,制以青州留後王師範加檢校兵部尚書、平盧軍節度使。是歲,鎮州王鎔曾有表薦曰:"臣聞推亡固存,古有明義;興滅繼絶,書著前文。蓋聖王弘延賞之恩,哲后開勸能之道。故吳君錄舊,育凌統之孤兒;漢帝追功,舉張良之愛子。臣伏見故淄青節度使、檢校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王敬武,將星發彩,金匱傳符,推心皆務於政經,戮力每勤於王室。自艱難變運,鑾輅省方,海嶽一隅,不驚刁斗,關畿數路,常走梯航,加以淪落衣冠,流亡民庶,皆能賑恤,盡致昭蘇,可謂輔國藎臣,佐時良牧。而不幸秋蘭敗葉,朝露晞光,俄成就木之悲,不盡登壇之寄。其男檢校工部尚書、權知留後事師範,親爲嫡長,才實瑰奇,早綰父兵,夙知軍志。張飛之敵,每説無前;魏萬之名,咸言必大。頃以元戎物故,外府事殷,體人情懷騷動之虞,俟朝奏有關河之隔。以是連營義旅,比屋蒸黎,追欒社以增哀[5],思召棠而灑戀。爰從苫塊,抑主兵戎,分少拊寒,盡同赤子,望雲就日,頗罄丹誠。今則戈戟罷尋,光陰已變,險夷一致,首尾二年,雄稜眞是其將門,造次不渝於臣節。雖皇華紫誥,慰安相繼於道途;而旆旆油幢[6],承寵未聞其擬議;將何以寬諸衆望,塞彼群情,光成季之高勳,表臧孫之後嗣!伏惟皇帝陛下[7],信敷九有,仁覆萬方,當惟新革故之時,思就俗理人之道,克全修偃,早委節旄,俾其戶戶披雲,皆瞻白日;人人棄管,盡覩青天。覃四時不宰之功,救五郡倒懸之苦,則豈獨自夷及夏,咸知煦嫗之恩;誠亦在存與亡,俱荷生成之施。"初,師範父敬武本青州無棣人,少爲牙將,會安師儒乾符中爲帥,遣平賊有功,尤寵之。及巢寇犯長安,逐師儒自爲留後。時朝廷多故,因授正命,累加至檢校司空平章事。去年,敬武卒,三軍以師範爲留後,表請旌節。朝廷不允,制以前陳許節度使崔安潛爲帥,棣州刺史張蟾迎之。師範遣將盧弘攻蟾,弘復叛,回軍以攻青州,師範雖年小,多智數,乃遣人重賂迎弘,請避賢路,乞守先人墳墓,全首領而已。弘然之。既入,師範伏壯士搤而殺焉。安潛乃歸闕。如此二年,朝廷未降節鉞。至是,以恆山表薦爲名,乃加是命。

景福二年正月,鳳翔李茂貞奏:以興元知軍府事李繼密率本軍越授梓州,從之。初,梓州顧彥暉兄彥朗以大順初卒,三軍以彥暉爲留後,茂貞表薦,遂加正命。及降旄節,爲興元楊守亮所滯。後茂貞敗,守亮收復興元,曾有表請,再降東川制命。詞曰:"臣聞鏤鼎書旂,必歸於勳德;分茅建秩,允屬於賢良。明朝無濫賞之文,聖代絶且侯之論。其有功標峴首,業著燕然,殊恩尋降於虎符,睿渥已頒於龍節。旋遇蛇蟠劍棧,棘植銅梁,遮日月之迴光,阻山河而倒浪。今則初開九折,漸涸長鯨,宜宣既往之恩,合舉已行之命。臣熟稽通論,方敢上聞,儻無棄於瞽言,庶有裨於玄鑒。臣伏見東川節度使顧彥暉,門傳將略,代襲軍功,佩董卓之雙韃,撚繇基之一鏃。南金鍊質,經大冶而彌堅;東箭推心,遇繁霜而轉勁。伏自頃歲,蚊雷聚響,螗斧稱威,風搖而海嶽將傾,火烘而薰蘭不辨。顧彥暉與亡兄彥朗,提戈雁塞,奮臂龍沙,同驅韉靮之師,入奉紀綱之僕,青黃杵下,辛勤果建於勳庸;赤白囊中,動靜罔違於禁制。伏以先皇帝鑾旌反正,鳳輦

初安，爰置酒以論功，遂圖儀而表德。顧彦暉亡兄彦朗，由是榮頒劍履，顯誓山河，飾金之象猶新，垂露之文未滅。豈謂憂時，積疹奉國，勞神三秋，而大樹忽凋，半夜而將星潛殞，是致人皆罷市，里爲輟舂，淚碑雖沒於蒿萊，畫象但喧於簫鼓。顧彦暉以三軍擁路，百姓排關，感羊祜之遺心，請馮君之繼踵。伏自暫持紀律，權總貔貅，謝玄用才，雖履屐而有任；句踐撫士，縱觴豆而皆均[8]。伏蒙皇帝陛下，俯念羣情，仍憐異政，降旌幢而示寵，宜雨露以酬功。風行而天下皆聞，日炤而人間並見。不謂綿州刺史楊守亮鴟張要路[9]，蟻聚通津，擅抑芝泥，強留瑞節，召兵戈於武定，阻琛賮於褒梁，大肆虔劉，將營統制。臣與邠州節度使王行瑜同興義旅，共伐奸謀，一揮而梟鵩離巢，再戰而猿猱失木，既通劍路，尋達刀州。顧彦暉屢捧詔書，曾頒旌鉞，非是剪桐之戲，已承裂地之封。濡涵而難滯舊恩，錫賚而願加新節，猶希進秩，用表優賢。臣謬竊臨戎，常思舉善，敢覦先茅之賞，庶遵連茹之文。"時朝廷遂命使再降旌節，皆茂貞保薦之力也。是月，彦暉與西川王建爭田疆理相失，遂戰鬬不絶，既乞援茂貞，乃以兵赴焉。

三月，制以捧日都頭陳珮爲廣州刺史、嶺南東道節度使。扈蹕都頭曹誠爲黔州刺史、黔中節度使。耀德都頭李鋋爲潤州刺史、鎮海軍節度使。宣威都頭孫惟晟爲江陵尹、荆南節度使。竝加特進、同平章事，各令赴鎮，竝落軍權。時朝議以李茂貞傲侮王命，武臣難制，欲用杜讓能及親王典禁兵，故罷五將之權，兼以平章事悅其心。

六月，制以鳳翔隴州節度使、檢校太尉、中書令、鳳翔尹、上柱國、岐王、食邑四千五百戶李茂貞爲興元尹、山南西道節度使。

十月，詔雷州司戶參軍杜讓能，賜自盡於臨皋驛。初，讓能爲太尉，與李茂貞不協。景德初，楊守亮爲茂貞所敗，以朝廷欲割果、閬州姑息之，茂貞怒，陳言讓能曰："宰弼外鎮四夷，內安百姓，陰陽不順，猶資燮理之功；宇宙將傾，尚假扶持之力。即萬靈舒慘，四海安危，盡繫朝綱，咸由廟筭，既爲重任，方屬元臣。况國步多艱，皇居未壯，曩日九衢三市，草擁荒丘；當時萬戶千門，霜凝白骨；大廈傾欹而未已，沉痾綿息以無餘。皆曰非賢臣無以拯社稷之危，非眞宰無以革寰區之弊！今公捨築入夢[10]，投竿爲師，踐履中台，制臨外閫，不究興亡之理，罕聞決斷之機，蓋意有所不平，心有所未悟，輒思上問，願審臧謀。竊見楊守亮擅舉干戈，阻難西道，將圖割據，吞併東川，據邑賓爲萬窟[11]，恣豺狼于梁漢；致十年荆棘，果聞敗衂。尋挫凶狂，既前去而不諧，思卻歸而無地。當道與邠州，見爲阻隔，綱運方舉，問罪師徒。忽朝廷授武定之雙旌，割果閬之兩郡，未審是何名目，酬何功勞？紊大國之紀綱，蠹天子之州縣，非惟取笑於童稚，抑且包羞於馬牛[12]！儻謂奇謀，信爲獨見。伏慮明公，賞逆黨無君之子，憤忠臣奉國之心，要助奸邪，須摧正直。又聞公切於保位，利在安家，商量不自於中書，剸割全通於內地。雖知淵奧罕測，津涯亦聞，駭異羣情，頗是諠騰，衆口未敢，便陳章表，明述是非，伏冀明知，特加密示，用袪疑惑，稍決指歸。"時讓能抗答之，茂貞由是轉怒焉。後以茂貞跋扈

既甚,帝謂讓能曰:"春秋之意,將而必誅,安有甸服之間,顯違朝旨而悖慢如此! 我若不討,四方其謂我何?"讓能奏曰:"艱難已來,行貞元故事,姑息戎臣久矣。根牢蔓織,附之者衆,一旦難驟革之。京師去岐咫尺,人心易以危懼,設有陵犯,損威愈甚。願陛下稍解雷霆之怒而熟計之。昔漢文以吳濞不朝,賜之几杖,正爲此也。"帝曰:"政刑弛紊,詔令不出都門,斯乃賈生慟哭之秋也!《書》不云乎:'藥不瞑眩,厥疾不瘳。'朕不欲孱孱守活,坐取凌削。"因除宰臣徐彦若鎮鳳翔,以茂貞爲興元尹。時以嗣潭王率禁軍送彦若[13],或茂貞遷延不受代,即攻之。軍旅所決,一委讓能。讓能因上言曰:"陛下憤藩臣倔強,必欲強幹弱枝,以隆王室,則請宣召中外大臣與臣同心戮力,以成陛下之志。不宜獨任微臣也!"帝曰:"卿位居元輔,與朕均休共戚,勿以此爲辭爾!"讓能曰:"臣待罪台司,所未乞骸者,思有以報陛下也,安敢愛身以避事?況陛下之志,憲宗之志也,但時有所不便,勢有所必然,他日臣雖受晁錯之辜,不足以弭七國之患,敢不奉詔,繼之以死。"及禁兵將出,憸人奸黨,咸聲言此之舉也,非朝廷之謀,讓能報私怨也。王師既敗,茂貞向闕。帝御樓斬軍容使西門重遂,斬樞密使李周童,以徇茂貞。茂貞進兵臨皋驛,抗表曰:"無辜加罪,杜讓能之始謀也,非中使之罪!請殺讓能。"讓能奏曰:"臣固預言之矣。今獨有歸罪於臣,可紓國難。"帝不得已,貶雷州司戶參軍,仍詔送茂貞軍前。茂貞具禮出迎,至驛,復表請行朝典。如此往來者,竟遣中使害讓能於驛內。

十二月[14],制以鳳翔節度使李茂貞守中書令,進封秦王,兼興元尹;山南西道節度使王行瑜賜號尚父,賜鐵券。

乾寧三年,鳳翔李茂貞逼京師,諸王率禁兵奉車駕將幸太原,次渭北,華州韓建遣子充奉表請蹕駐華州。乃詔曰:"鎮國軍節度使韓建,忠貫雪霜,義堅金石,十陳章表,備竭憂國之誠;一詣行宮,愈驗愛君之志。況華州城壘牢固,糧儲贍豐,兵士又免遠行,車輿且絕他慮。"時詔下之後,信宿而至華,以華之公署爲行宮。

八月,又付韓建詔曰:"卿武抱七德,瑞應四靈,挺生德門,佐我丕祚。綵衣就養,深知百行之原;布被奉家,不以三公之貴[15]。朕聞卿高節,獎卿崇勳,遷幸已來,社稷是託。卿宜每關朝政,莫惜揣摩,既位列大臣,亦不爲越分。至於道路警候,晨夜隄防,皆佇良籌,用致高枕,無令奔軼,以慰焦勞。諸道節度使知卿至忠,服卿威望,卿宜各移書檄,告以安危,使有兵者,陳勤王赴難之謀;豐財者,展急病上供之效。合成忠孝,同濟艱難;啓我中興,允屬上將;山河爲誓,不在他人。"初,帝在富平,以人情阻撓,召建議之。建即至,跣露首罪,言發涕流。帝亦爲之色動,竟未知其心也。及入華,公卿近侍皆與建膠固,不敢專行,制令故下,詔使建揣摩時政得失,及告諭藩鎮。時建乃上言云:"昔先皇帝幸蜀都之日,陳敬瑄守鎮錦城,過恃寵私,多所參預,所以遠方觀聽,物論諠然。臣豈敢遵彼覆車,同其濫吹。至於隄防道路,拱衛乘輿,夙夜在心,是臣之職。"

四年三月丙子,制賜韓建資忠靖國功臣,封昌黎郡王。五月乙亥,以建八表讓昌黎

郡王,詔曰:"卿始以勤儉鎮關輔,爲列嶽準繩;近以忠赤扈和鑾,立大朝綱紀。誠敬備盡[16],豐省中規,下有慰於孝思,上無累於供億,創行廟之功也。群后在廷,盛典咸舉,復累朝之廢墜,崇萬代之本根,建儲宮之效也。而又請散兵甲,大斥奸邪,忠言屢聞,成績可數,以身許國,其心動天,雖仲尼興微管之言,漢祖有必勃之謂,方用經濟[17],殊曰寂寥。永言茂恩,詎非異數!但念成人之美,君子所先;執德不回,格言斯尚。是用寢美號重封之澤,就謙光崇讓之規,足以警勵貪夫,教化疲俗,已議依允,尤切歎嘉。"

九月癸酉,詔以太子太師盧知猷撰韓建德政碑文,前戶部侍郎司空圖爲頌,建累表堅讓,從之。初,是歲春,華人表請爲建立碑,時建上第三表讓。至是,知猷與圖詞成,帝令琢其二碑,建又面奏,堅乞寢勑,其碑竟不立。

十月癸卯,制韓建兼輔國軍節度使、長春宮使。初,李瑭領同州,瑭,茂貞之養子也。時帝自播遷已來,怒茂貞未已,將遣宰臣孫偓理駕下軍,及率諸鎮討之。韓建累諫,故未果行。瑭知之,故逃鳳翔。至是命建兼之,時建亦陳讓。詔曰:"卿才本濟時,道惟師古,致君不期於辱市,憂國每至於忘家。自朕薄狩近關,倏踰週歲,備見忠勤之效,莫非傾盡之心。允謂良臣,宜膺重寄。會同州元戎失職,軍旅不安,况接行朝,尤思得帥,是用資爾兼領,鎮乎危邦,冀疲瘵之漸蘇,而煙塵之撤警[18]。何乃遽陳章表,過有撝冲?方藉當仁,豈宜多讓?固難依允,無至再三!"尋遣供奉官祁彥祥宣賜旌節官告,至建理所尋授焉。建已兼判京兆尹,有跋扈之志,而致瑭之去鎮,人亦意建所搖動也。

光化元年九月戊辰,制加韓建守太傅兼中書令、興德尹、潁川郡王,幷賜鐵券,仍令所司擇日備禮冊命。

十月丁酉,改封潁川郡王韓建爲許國公,又賜鐵券。是月,魏博節度使羅弘信卒,三軍立其子副大使紹威知兵馬事,尋賜之節鉞。

天復三年五月辛丑,下制以兩收宮闕扶危保國功臣、鳳翔隴右兼四鎮北庭行軍彰義軍節度、涇原渭武等州觀察營田押蕃落等使、開府儀同三司、守尙書令兼侍中、鳳翔尹李茂貞,可檢校太師、守中書令。茂貞自天復初反正之後,朝廷多故,盡幷河西四鎮及秦隴四州、山南八府,父子兄弟,方牧十餘人。朝廷姑息不暇,遂加尙書令,進封岐王。至是失勢,以朱全忠官纔至中書令,心不自安,乃累上表乞罷尙書令。有詔允之,改授太師。

後唐莊宗天祐十八年,鎮州大將張文禮殺其帥王鎔,文禮請旄節於帝。帝曰:"文禮之罪,期于不赦,適當斬首,以謝冤魂,詎敢邀于旄節?"賓友曰:"王氏之冤,實由文禮,方事之殷,且須含垢,不欲與人生事。但假之以吾命[19],徐爲後圖。"帝不得已,從之。四月,乃遣上介盧質承制,授文禮爲鎮州兵馬留後。(文禮既殺王鎔父子,舉族灰滅,鎔子及其妻朱氏,以通梁人,尋間道告於梁曰:"王氏喪於亂軍,普寧公主無恙。"文禮狗賊張友順所請[20],因爲留後,於潭城視事[21],以俟上疏,兼要節旄。尋亦奉牋勸

進,莊宗姑示含容,而可其請。)

明宗天成元年九月,制:"扶天輔國翊佐功臣、天策上將軍、武安等軍節度、湖南鄂岳等道管內觀察處置兼三司水陸發運等使、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師兼尚書令、潭州大都督府長史、使持節都督鄂州諸軍事、守鄂州刺史、上柱國、楚王、食邑一萬七千戶、食實封一千五百戶馬殷,可檢校太師、守尚書令。餘竝如故。"(天策上將軍之號,舊無此官名。僞梁時,馬殷驕僭,求尚書令,僞梁以唐太宗爲此官,歷朝不置,今既革命,隨請與之。殷又以太宗爲天策上將,遣紀綱求之,梁宣於制册內,又加軍字,馬殷以謬,論請數四,且云人臣舊無此號,將來更處何官?梁人不聽,殷黽勉不能辭,至今爲號也。)

十月壬子,制:"叶盟輔國功臣、靜江軍節度使[22]、桂管內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兼中書令、使持節桂州諸軍事、守桂州刺史、上柱國、扶風郡王、食邑六千戶馬賨,可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一百戶。"(制云:"爾已名尊四輔,位冠三師,既無品秩陞遷,準以井田增益,此要語也。"名器假人及此,賈誼所以長嘆息者,無如之何。)

二年四月,兖州節度使、充北面招討使房知溫奏:"盧臺屯兵殺冀州刺史、招討副使烏震。"初,詔震代知溫歸鎮[23],知溫怒震遽至,有怨言,因縱博,誘牙兵殺震於席上。會次將安審通保騎軍隔河按兵不動[24],知溫懼其不濟,乃束身渡水,復結審通,逐其亂軍以奏。朝廷姑息知溫,下詔鄴盡殺軍兵家口老幼數萬,淸淇爲之變色。尋詔遣知溫就便之鎮,以安反側。

十月,青州節度使霍彥威差人走馬進箭一對,稱賀殺逆黨。帝卻,賜彥威箭一對(傳箭者,蕃家之符信也,起兵令衆即傳之。今霍彥威以蕃將爲人臣,下而傳箭於君上,不典之甚也)。

四年七月,荆南節度行軍司馬高從誨遣都押衙劉謙己進贖罪銀三千兩。(從誨父季興自僞梁時爲荆帥,據有其地。莊宗平中原,季興懼,自請入覲,復令歸鎮。及帝嗣位,季興表請峽內諸州仍舊圖隸屬。朝議纔允,季興即謀強取。時魏王繼岌平兩川,舟運奇貨,數艘下峽,爲季興所掠,繕城自守。帝命襄帥劉訓率師討之,遇水退。季興臣於楊溥,受僞爵命。洎季興死,從誨歸國。謙己至,帝御中興殿,陳荆州之貢於庭,顧謂侍臣曰:"父子罪不相及。季興負恩,殁身於地;從誨悔禍,乃心本朝。予以恩信待人,有何不可?"安重誨拜而言曰:"陛下以德和人,不俟舞干,革心從化,臣等敢賀。")

長興九年正月,荆南奏:峽州刺史高季雍、歸州刺史孫文乞且依舊任,從之。

四月,河中楊彥溫叛,遣殿直都知范氳押金鞍轡馬、金帶、散馬衣一襲及絳州刺史官告勑牒,往河中賜彥溫。

十二月戊午,制:"荆南節度使高從誨亡父扶天輔國翊佐功臣、荆南節度、歸峽等州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尚書令、江陵尹、上柱國、南平王、食邑八

千戶、食實封五百戶高季興，可贈太尉。從誨母趙國夫人朱氏，可贈吳國夫人。"

二年正月，勑："故保邦崇德忠略康濟功臣、天策上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師、尚書令、上柱國、楚王、食邑一萬八千戶、食實封一千六百戶馬殷，品位俱高，封崇已極，無官可贈，宜賜謚兼神道碑文，仍以王禮葬。"是月，靜江軍節度馬賓卒，廢朝，贈尚書令。賓，楚王殷之弟也。

三年五月，東川董璋爲孟知祥所殺。樞密使范延光等奏曰："荆南所奏兩川事宜，雖未有興元奏報，此事的不憑虛。臣等料孟知祥若兼有兩川，雖除心腹之患，然其軍衆皆吾將士，寧不思歸！知祥縱若專制劍南，仍憂此輩謀變，料其籌筭，必欲外恃。朝廷形勢，以制諸軍，然陛下苟不能屈意招攜，彼亦無由革面。"帝曰："知祥，予故人也。以賊臣間諜，致兹阻隔，撫吾故人，何屈意之有！"即令供奉官李環使西川，賜知祥詔曰："省洋州及興元奏，探聞得董璋把截劍門關路[25]，不通利州與西川往來，兼稱董璋自領徒黨，侵逼西川管界，西川已出兵士禦備。其利州人情不安，未知兩川的實音耗等事。朕聞天惟福善，神必禍淫，玄鑒昭然，冥符定矣。故積功累仁者，無所不濟；窮兵黷武者，未或不亡。是以齊國尊周，終全霸業；吳王伐越，自取喪亡。略驗古今，足分成敗！卿時推間傑，世仰全才，知治亂於未萌，測安危於未兆，首參締構，再復宗祧，英謀迥掩於耿吳，茂業遐超於申甫。論功爲最，錫壤居先，自居守於北門，往鎮臨於西蜀，安民有術，撫衆多恩，方靜治于龜城，期永扶于鳳闕。董璋比膺朝寄，薦領戎旃，曾無犬馬之勞，但縱豺狼之性。頃歲潛懷逆節，密設奸機，志欲兼并，懇謀間諜。始奏卿之得失，知朕不容，後說朝廷之短長，圖卿相信。只憑詭詐，便欲侵吞，欲西犯於蜀川，遂東窺於閬郡，不煩覼縷，可驗包藏。亂常之罪惡既彰，伐叛之刑書難赦。朕乃睠求良帥，殄滅凶渠，此際尋委卿兼都川行營，供饋應接，使方倚仗於戚藩，俄阻艱於寇境，路岐雖隔，情好如初。中間令進奏官蘇愿及進奉軍將杜紹本等，相次歸還，令傳詔旨，想其到彼，備達予懷。卿初敵多方，折衝有備，雖深嫉惡，猶示睦鄰，尚抑驍雄，觀其釁隙。而董璋果然顛蹶，盡露奸邪，初控扼於劍門，遽侵騷於錦里。爲臣若此，滅族非遙！卿可嚴誡師徒，妙絕籌畫，接兹良便[26]，速殄元凶。朕亦尋遣軍前，徑臨境上，爲卿掎角，扼賊咽喉，佇掃蕩於氛霾，復流通於信使[27]。當覃異渥，式獎殊功，卿宜愼固遠圖，秉持大節[28]，保君臣之重義，成家世之美名。况卿骨肉至多，丘園在此，自來存問，竝得安全。可表朕之倚卿，所冀卿之爲朕，佇觀英斷，定集大勳。豈惟只委於節旄，長居貴盛；兼俟別頒於綸綍，更廣封崇。妍醜自分[29]，始終可鑒；其爲眷注，無忘寐興。今遣卿外甥李環賚詔慰諭，想當知悉[30]。"

九月乙未，供奉官李環自西川使迴，進呈西川節度孟知祥表三封并信物、先賜金盤盞注子、紗羅盂子等，又奏福慶長公主以今年正月十二日薨，兩川因環而通也。（環，太祖弟、忻州刺史克寧子也。克寧事見《莊宗實錄》。克寧妻孟氏，知祥之妹，克寧既誅，

歸孟氏,時隨知祥在蜀。朝廷既聞知祥殺董璋,收復東川,無人通信,乃令李環省母,因齎詔慰諭。環具陳朝廷相厚之意,知祥復稱藩如初。自此,驕倨不法矣。)甲辰,先遣供奉官陳延矩往遂、合等州,值董璋叛,隔在西川,至是延矩、李環同來,齎到孟知祥表三道,一謝昭雪;一請酬獎破董璋立功將校趙季良等五人[31],乞加節鉞;一部內刺史令錄官員,乞許行墨制。乙巳,遣閤門使劉思政充西川宣諭使,與知祥詔曰:"省所奏東川董璋,爰自爲鄰,從初不睦,常厚誣於表疏,每深間於朝廷,欲竊兵權,來併土宇。忽去年四月二十八日暴興兵士,至五月一日驟入漢州。尋差馬步都指揮使兼知武信軍節度留後李仁罕、右廂馬步都指揮使兼知寧江軍節度兵馬留後張知鄴、衙內都指揮使兼知昭武軍留後李肇等,各於界分警備。又令副使、權知武泰軍節度留後趙季良在府巡守,其左廂馬步都指揮使兼知保寧軍節度留後趙廷隱,先次部領兵士三萬人,出次新都。卿自統領衙隊二萬人騎繼進,至三日交戰,殺敗董璋,斬首萬餘級,執八千人,擒賊將校八千餘員、甲馬七百匹,收衣甲器械十萬事。其董璋與男光嗣四日巳時,走入東川。前陵州刺史王暉斬璋父子首級,來獻軍門,尋收下東川城。又奏今夏方議賞功,其文武將吏等,衆意難違。已取六月十一日權兼東川指揮,公事具悉。朕以董璋,位列山河,名兼將相,全昧輸忠事主,以禮睦鄰,輒恣凶狂,擬謀吞噬。譖卿則妄呈章奏,誑朕則欲竊兵權,奸計未成,賊機尋露,既無間於構惑,唯有志以攻侵。卿雖認包藏,久從含忍,但務戢兵而靜治,只期應敵以禦衝,俟落彀中,即加剪撲,若居度外,且示協和。而董璋果出妖巢,暴興叛黨,忽犯成都之境,驟踰漢郡之疆,蟻聚蜂屯,鴟張豕突,謂錦川而可取,謂天網而可逃。及卿密運戎機,大張軍勢,劍戟山排[32],而亘野旌旗,雲布以蔽天,鵝鸛纔交,豺狼已殄。棄甲者追擒既盡,投羅者剿戮無遺。尋迫元凶,遁歸孤壘,不暇守陣而慟哭,便當傳首以迎降。惡蔓頓除,禍胎全拔,永肅潼江之波浪,盡收郪道之封疆。不有賢良[33],誰分憂寄?儻非英特,孰靜方隅!紀功而煥耀旂常,載德而輝華簡冊。捷音初至,慶快良深,嘉歎之餘,旌酬是切。況聞衆懇已請兼權,實契朕懷,即加眞命,其爲睠矚,無忘寐興。其立功將校權兼留務李仁罕、張知鄴、李肇、趙季良已下,咸著忠良,亦須正授。續行渥澤,相次獎酬,想宜知悉。"又詔曰:"朕猥以眇躬,纘承丕構,賴忠良之共理,冀寰宇之永康。矧念元勳,早聯懿戚,永保君臣之分,足諭終始之心。卿出應貞期,生符間氣,洞曉圯橋之兵略,玄通渭水之戎韜。重整漢儀,首參大計,再隆周道,迥立殊功,實有令名,載於良史。是膺朝獎,繼領藩宣,外則覃聲教於百蠻,內則效忠勤於雙闕。交修職貢,備竭臣誠,方表率於諸侯,永維持於景運。不謂董璋,夙懷蠆毒,潛貯狼貪,擬吞并於仁封,詐傾輸於直節。密飛章奏,累述事機,或叙卿之短長,或報卿之動靜,無非鬬激,每欲攻侵。朝廷貴要協和,久從隱忍,表文具在,事狀甚明,及知不納其讒邪,乃去反陳於離間。仍於鄰道,頓起釁端,只憑誑惑之詞,便縱窺覦之暴。既干紀律,須舉憲章,爰命帥臣,共平寇孽。此際遂委卿兼東川行營供饋應接使,如斯

倚注，豈有猜嫌？渥澤方行，使車將發，旋屬道塗之阻塞，復當邊境之沸騰。由是去意莫通，來音亦絕，偶致關防之多事，久聞分野之延災，蓋以朕至德未孚，純風未洽，每自責躬罪已，敢忘旰食宵衣。況卿動稟箴規，深懷鑒識，從初料其操守，豈敢徇彼狂迷。只應屢中巧言，偶生疑論，遂且徐觀其向背，終圖自別於妍媸。其間但務訓兵，止期應敵，遐想勤王之力，詎移許國之心！所以中間先令進奏官蘇愿及進奉軍將杜紹本等，相次歸還，式明安慰。朕又知董璋果謀鼠竊，轉恣鴟張，輒侵岷益之崇封，俄越梓橦之末界，兹察詭計，究彼初心。附皮毛脣齒之歡，足明矯妄；竊郡邑金湯之利，可驗包藏。朕乃尋遣近臣，徑齎明詔，示其掎角，表此招懷，仍許優恩，別傳密旨。果聞卿意，備體予懷，即决遠圖，亟回英斷。驅銳旅而旣殲寇黨，取危城而方勦渠魁。爰效至忠，克全大節，盡傾衷素，叠貢封章，併祛往日之疑襟，細述此時之戎事。大朝正朔，奉之不渝；列鎮規程，守之無易。仍厚支其館穀，濟隔過之王人，載認恭勤，益明尊奬，尙未舛悞，得以平持。今後協和，自然悠久，魚水之情宛在，山河之任永居。足保勳榮，轉期富貴。至於封賞，固不食言！凡在繫文[34]，更宜宣力，嘉歎之外，注矚斯深。"

十月乙酉朔[35]，帝見群臣於端明殿，再遣李環奉使劍南。初，同光末，魏王繼岌平定兩川，及班師，留兵五千人鎭守。自後安重誨潛釀兵釁，欲圖兩川，每除授川中刺史，必以兵從，小郡不下五百人，以牙隊爲名。先是，夏魯奇所率兵三千人[36]，赴鎭遂州，及董璋先留東川兵士，我之精甲不下三萬人陷在蜀川。孟知祥豐給厚賜將校與妻孥、田宅，邀其死力。而趙廷隱、李仁罕、李肇等，皆吾之將校也。知祥自補授藩鎭。知祥既敗董璋，兼東川，亦不遣使以聞[37]。洎李環往宣詔旨，知祥驕矜自恃，乃上章云："臣當道先隔留川中兵士，乞發遣家口骨肉來入川。"今再遣李環與知祥詔曰："供奉官陳延矩回，覽所奏遂、閬、黔、夔等州，自此差來所屯軍都將士等，當府已厚給衣糧，盡令優足。其指揮都頭，各隨職次悉以安排。雖因事以在川，固係籍而爲國，但念各有家口骨肉在本管軍營居此者，已有生涯在彼者，寧無離戀，伏乞勑見在營幕放前件將士家口入川等，事具悉切。自釁起梓綿，災延巴蜀，由兹奸賊，累我藎臣，阻渥澤以不通，搆猜嫌而莫解。果招神感，自就天誅！卿有勇有謀，克忠克孝，雖偶遭詿誤，而每切推崇，率師徒而繼殄鄰凶，貢表章而尋輸臣節，兼以諸方戍卒，皆厚給於衣糧；數道王人，亦優加於供待。周勤若是，嘉歎良深！并奏人名，已係兵籍，朕既推誠而待物，卿方盡瘁以事君。卿安即是朕安，在彼何殊在此。所謂家眷東地，更乞發西行，既覽奏陳，固議僉允。尋命宣兹衷意，採彼輿言，皆以久抱睽離，極思團聚。但以捨兹九族，就彼一身，雖絲蘿琴瑟之情，分飛甚苦；而松柏丘園之戀，拋棄尤難！又知已有生涯，恐虞卻相棄擲[38]。況聞兩川，曾經戰鬭，必有殺傷，既難輕議於往來，兼恐不實其存沒，切恐去不相見，住無所依，轉令兩地之困空，盡致一家之沉沒。聞兹哀訴，又可憫懷！其如口數頗多、地里極遠，如或正身，自來般取，即應此輩，不貯憂疑。卿可體彼人情，詳兹物理，

妙加籌度，貴叶便宜。故兹詔示，想宜知悉。"知祥別表："兩川部內將校、州縣官員，緣地里遙遠，一時奏報不暇，乞許臣權行墨制，除補訖聞奏。"與知祥詔曰："據所奏以文武之將寮，希尺寸之官賞，請卿自稱王爵，權行制書。卿以未經先奏於宸聽，不欲便加於衆意，卻緣熊羆之武旅，懷鐵石之壯心，或立功勞，須加爵賞，難以具排官氏，繁奏聖聽，敢希顯降明文，許行墨制。亦自朝廷之成命，委藩翰以奉宣，凡有施行，後當聞奏，免憂迢遞，庶從便宜等事具悉。卿等最親最舊，不溢不驕，爰自中興，夙參佐命，厭大權而不處，守高節以自全，成兹令名，標於信史。洎擁兹千乘，鎮彼一隅，不將富貴爲心，惟以邦家是念，盡血誠而推戴，竭土產以貢輸。每念忠良，正深繫賴！忽被董璋之逼迫，遂令蜀郡以攜離，卿雖外合元凶，而內全大節，文翰每深於恭敬，使臣盡厚於接延。兼聞曾興議於東川，欲拜章於北闕，彼既他說，此難獨行，察卿此際之誠，契朕從初之料。今則詔書纔降，章表繼來，阻推勸之衆情，高辭王爵；執變通之獨見，遠貢臣誠。去假號而就眞封，抑異端而全大計，非卿不能斷此意，非朕不能悉此心。載閱敷陳，備詳披瀝，自然可久可大，傳子傳孫，長爲一面之藩維，永作四方之表式。其文武將寮等，或武有折衝之術，文多經濟之材，咸能贊佐元戎，剷平大憝，功勳顯著，酬獎必行。所請權行制書，貴從宜便，雖隨方設教，叶遠藩衆庶之情；而引古證今，異本朝全盛之事。切念道途久絕，人使纔通，在朕方務於綏懷，於卿固無於愛惜。緬思盡節，必認注心。自今已後，劍南諸道應節度使、刺史，并州縣官軍府文武將吏等，或陞降賢愚，或黜陟功過，一切委卿逐便選擇差署，施行訖奏，朝廷更不除人。豈惟叶彼權宜，抑亦表吾委任。故兹詔示，想宜知悉。"知祥別表又奏："大將軍趙季良、李仁罕、趙廷隱、張知鄴、李肇等五人，昨有破董璋之大功，臣已權補充五鎮兵馬留後，伏乞正授節旄者。"與知祥詔曰："據所奏：節度副使、知武泰軍節度兵馬留後趙季良，馬步諸軍都指揮使、知武信軍節度兵馬留後李仁罕，左廂馬步都指揮使、知保寧軍節度兵馬留後趙廷隱，右廂馬步都指揮使、知寧江軍節度兵馬留後張知鄴，衙內馬步都指揮使、知昭武軍節度兵馬留後李肇等，臣各已簡署列藩，委之共理，伏乞特頒詔令，各降眞恩，儻蒙委以節旄，則望付臣宣賜，仍希眷澤，各轉官階等事具悉。卿則鎮彼遠方[39]，迫於近患，欲作婉成之計，須爲苟合之容，果中含弘，自貽誅戮。趙季良等體卿忠孝，感卿撫綏，或獻謀於帷幄之間，或效勇於皷旗之下，賴兹奮發，致彼廓清。今則纔剪兇徒，尋輸忠節，雖知祥之通變，亦季良之贊成。况彼皆是重藩，並難虛位，言念數子，參佐一心，不惟功合獎酬，兼亦材堪任使。但能致理，何爽從權，所委留司，悉諧朕意。應希渥澤，竝可允俞。但緣卿自建大功，未加殊寵，即俟相次，便與施行，其旄節官告等，更不差使頒宣，亦便委卿分付。所乞墨制，已從別詔處分。故兹詔示，想宜知悉。"便令李環押賜晉國雍順長公主祭贈絹三千疋及賜知祥玉帶等。

四年二月戊午，帝對西川進奉使朱滉於中興殿，因問知祥比日何如。對訖，百寮稱

賀。癸亥，制："推忠再造致理功臣、劍南西川節度管內觀察處置、統押近界諸蠻兼西山八國、雲南安撫制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兼中書令、行成都尹、上柱國、清河郡開國公、食邑一千五百戶、食實封一百戶孟知祥，可依前檢校太尉兼中書令、行成都尹、劍南東川西川節度管內觀察處置、統押近界諸蠻兼西山八國、雲南安撫制置等使，仍封蜀王，加食邑一千五百戶，賜忠貞佐國保大功臣。"四月庚午，正衙命使册西川節度使孟知祥爲蜀王。

八月，夏州自署李彝殷爲綏州刺史，乞正授，從之。

十月壬戌，制："權知夏州事、起復雲麾將軍、檢校司空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李彝超，可依前起復檢校司空、使持節都督夏州諸軍事、夏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定南軍節度，夏、銀、綏、宥等州押蕃落等使。"彝超，仁福之次子。仁福卒，三軍立爲帥，矯仁福奏，乞降眞命。帝聞之，以彝超爲延州留後，以延州安從進爲夏州留後。朝廷慮不從命，詔邠州藥彥稠等送從進赴鎭，仍降詔諭之。彝超奏緣三軍擁隔[40]，未放離任。從進出軍攻之，王師加討無功。彝超遣使求雪，因以授之。

校勘記

[1]忠武軍，原誤作"中武軍"，據宋本改。

[2]射胡關，宋本作"對湖關"。

[3]勿勞，宋本作"勿忘"。

[4]"竹帛"後宋本多一"也"字。

[5]欒社，宋本作"殘社"。

[6]倩旆，原作"舊旆"，據宋本改。

[7]惟，原誤作"望"，據宋本改。

[8]縱，原誤作"從"，據宋本改。

[9]亮，原誤作"寬"，據宋本及下文改。

[10]今，原誤作"令"，據宋本改。

[11]邑，原誤作"巴"，據宋本改。

[12]抑且，宋本作"抑亦"。

[13]潭王，宋本作"譚王"。

[14]十二月，宋本作"十一月"。

[15]不以，宋本作"不似"。

[16]敬，原誤作"欲"，據宋本改。

[17]方用，宋本作"用方"。

[18]撤，原誤作"徹"，據宋本改。

[19]吾，原誤作"五"，據宋本改。

[20]狥,原誤作"狗",據宋本及《舊五代史·唐書·張文禮列傳》改。

[21]潭,原誤作"渾",據宋本及《舊五代史·唐書·張文禮列傳》改。

[22]"節度使"後衍一"使"字,據宋本删。

[23]歸,原誤作"帥",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晉書·房知溫列傳》改。

[24]按兵,宋本作"按甲"。

[25]璋,原誤作"墇",據宋本及上文改。下同。

[26]接,原誤作"按",據宋本改。

[27]信使,宋本作"信便"。

[28]持,原誤作"扶",據宋本改。

[29]妍,原誤作"奸",據宋本改。

[30]想當,宋本作"想宜"。

[31]一,字原脱,據宋本補。

[32]山,原誤作"川",據宋本改。

[33]賢良,宋本作"賢能"。

[34]繫文,宋本作"繫衣"。

[35]乙酉,宋本作"己酉"。

[36]三千人,宋本作"二千人"。

[37]使,原誤作"復",據宋本改。

[38]恐虞,宋本作"恐慮"。

[39]則,原誤作"前",據宋本改。

[40]奏緣,原作"奉詔",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七十九

帝王部(一百七十九)

姑息第四

後唐閔帝應順元年正月,西川孟知祥上言給事中韋勳,賜五鎮旌節官告,進銀一千五百兩、繒綵一千五百疋。時知祥專制劍南,動多姑息。初,奏李肇而下五人分諸州爲五帥,請朝廷降使。及韋勳至成都,不甚禮待,聊以貢奉,尋僭號於蜀。

廢帝淸泰元年五月,以天平軍節度使、檢校太師、中書令、岐國公、食邑七千戶、食實封五百戶李從曮可鳳翔尹,充鳳翔節度使,加邑千[1],食實百戶。初,帝起鳳翔,帑藏匱乏,從曮家獻錦袍、銀帶、用仗諸物,以助軍實。及帝將赴京師,岐人叩馬頭願以從曮臨藩,許之。王建立,乃代從曮。七月,條奏從曮在任所用過省錢,詔蠲除之。

六月,詔平盧軍節度使房知溫封東平王。知溫始與帝嘗失意於盃盤間,以白刃相恐。及帝即位,知溫憂甚,帝乃封王爵以寧之。知溫徑赴洛陽,申其宿過,且感新恩。帝開懷,以厚禮慰而遣之。

十二月,詔以故武安軍節度使、檢校司空、彭城郡侯、邑千戶劉建峯[2],累贈太傅,可贈太尉,其妻庫狄氏贈韓國夫人。建峯,唐光啓中蔡賊秦宗權之黨,淮南之亂,與孫儒寇陷揚州,儒令建峯將兵寇衡、潭諸州,建峯乃自爲湖南,歲餘卒。別將馬殷代帥其衆,馬氏深德之,前後屢表建峯贈官,至是有此封贈。

三年六月,以右千牛衛將軍、權知魏府事張令昭爲齊州防禦使,捧聖右第二指揮使开立爲德州刺史,捧聖第五指揮使康福進爲莫州刺史。先是,令昭爲鄴都屯駐捧聖都虞候,逐節度使劉延皓[3],據城叛。翼日,右副使邊仁嗣已下,逼令奏請節旄,改授將軍權知,而立及福進始與令昭同謀,應太原逐延皓。朝廷故竝授郡印,累遣使宣諭,託以諸軍,慮留未能輕解,其意蓋俟太原成敗爾。至是除郡,又促令赴任,以觀其心。

十二月,以前坊州刺史劉景巖爲彰武軍節度留後。景巖,故河西鄜延帥高萬全之將校,累任至坊州刺史,家在延州,父子豪右,私家有丁夫兵仗,勢傾郡邑,邑人憚其強,多推服之。會楊漢章帥延州無政,失蕃漢之私,是時有詔借括戰馬及壯丁,漢章以數千人將赴軍期,其兵仗鞍馬閱之于野[4],而便成行。景巖密令人撓之,言契丹在河東,丁壯有去無歸,衆心懼,殺漢章,乃以其衆至景巖墅,推爲留後。朝廷不獲已而命

之。

是年,詔放澶州刺史馮暉屬省錢一百萬。暉以犒軍爲辭,故有是命。

晉高祖天福元年,封天雄軍節度使范延光臨淸王。帝建義太原,唐末帝遣延光以本部兵二萬屯遼州,與趙延壽掎角合勢。及延壽兵敗,延光促還,心不自安。帝入洛,尋封列土,以寬反側。

二年,安州屯將王暉殺節度使周環,詔遣滄州節度使李金全以騎兵千人鎭撫其地,未及境,暉爲部下所殺。金全至,亂軍數百人不自安,金全說遣赴闕,密伏兵于野,以祖之座上擒其軍校武彥和等數十人斬之。彥和臨刑,宣言曰:"周環儉嗇多疑,嚴刑峻令;暉粗率悖慢,怨其約束,以至飛語相間,各爲防虞。暉乃無疾針砭,數月不出,銛竹爲矛,圖爲竊發。預其事者,暉腹心數人而已。行間之卒,皆受其制,心雖有異,敢不從之?連雞不棲,物之常理。夫亂者必戮,軍令有之,然則王暉元惡,天子猶賜之信誓,許爲郡守,我等見殺,非有罪也!若朝廷之命,是食前言;苟將軍之令,得無冤乎!"旣戮彥和等,其徒皆以兵送赴闕下。初,金全之將行也,帝謂之曰:"王暉之亂,罪莫大焉!但慮乎封守不寧,則民受其弊,故折矢飛詔,約之以不戮一人[5],拔暉爲淮安守,序昇次校[6],以主其兵。卿之此行,無失吾信。"至是,以彥和等當爲亂之日,劫掠郡城三日,所獲財貨在焉,遂殺而奪之。帝聞之,以姑息金全,不究其事,授以旄節。

三年五月,賜汴州節度使楊承祚衣一襲、通犀帶、靴、笏、銀鞍轡馬等物,又太妃、皇后各有所賜。帝以鄴城將下,光遠方綰兵柄,故通姻好以固之。所賜,汴俗謂之繫女婿。

十月,宣遣東上閤門副使張瓊祚押福建進來牙一株、犀三株、玳瑁三十斤、銀盆四口、臘面茶三十斤、香藥二百斤,往魏府賜楊光遠。

十一月,制曰:"王者居域中之大,以天下爲家,兩曜炤臨,必覃聲教;二儀覆載,咸布寵綏[7]。矧夫地鎭南臺,心傾北闕,遙識興隆之運,顯輸翊戴之誠,得不竝舉徽章,式旌亮節。爰當吉日,遂降明恩。威武軍節度、福建管內觀察處置等使、光祿大夫、檢校太保兼御史大夫、上柱國、瑯邪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王繼恭,淮水源長,緱山系遠,代襲弓裘之業,家承帶礪之勳。劍有龜文,乃是干星之器;玉稱龍府,居爲炤廡之珍。當年已得於佩刀,繼世連持於瑞節。紅蓮綠水,幕中多倚馬之賓;貝胄犀渠,帳下悉曳牛之將。號令而秋霜肅物,撫綏而時雨隨車,嶽鎭一方,風行萬里。而況誠專會禹,道著尊周,挂帆檣而遠涉滄波,貢章表而備陳丹懇。靑茅畢至,無虧任土之儀;玉帛咸來,悉是充庭之寶。爾能若此,朕實嘉焉!是用益以井田,榮之黻冕,階昇峻級,爵極眞王,冀旌奉上之心,仍錫推忠之號。於戲!航深梯險,爾無怠於恭虔;崇德報功,朕敢稽於渥澤。勉承休命,永保令圖!可特進檢校太傅、福州大都督府長史、威武軍節度、福建管內觀察處置兼三司發運等使,封臨海郡王,加食邑二千戶,食實封三百戶,賜推忠奉節

功臣。"繼恭圖閩王昶而自立，故有是命。

五年八月，以西京留守楊光遠守太尉兼中書令，充平盧軍節度使，封東平王。是時，光遠有功，每以爲帝懼己，稍干預政事，帝亦從之。以其子承祚尚主，次子承信等皆與美官[8]，而恩渥殊等，爲當時之冠。時桑維翰爲樞密使，往往御前可否其事，光遠密知，心銜之。及范延光歸命，光遠面奏維翰等擅權，帝以光遠方有功於國，乃出維翰領安陽，光遠爲西京留守兼鎮河陽，罷其兵權。光遠由此怨望朝廷，潛貯異圖，多以珍玩奉契丹，訴己之屈；又私養部曲千餘人，撓法犯禁，河洛之人，常如備盜。尋冊守太尉。時范延光致仕，輦橐裝妓妾居河陽，光遠利其奇貨，且慮爲子孫之讎，因奏延光不家汴洛，而出舍外藩，非南走淮，則北走藩[9]，宜早除之。高祖以許之不死，鐵券在焉，持疑未允。光遠乃遣子承勳以甲士圍其第[10]，迫令自裁。延光曰："天子在上，安得如此?"光遠尋遣爪牙請移洛下，及浮橋推落水中，流尸至繆家灘。奏云："延光自投于河。"朝廷頗知之，以姑息不暇，莫能理其事。後踰歲入覲，帝爲置曲宴，時教坊樂官皆家在洛陽，以光遠左右多縱暴取，深銜之，因陳戲譏光遠，而光遠無慙色。帝曰："元城之役，卿左右皆立功，未曾酬奬，今各與一郡赴任以榮之。"因命爲刺史者數人。乃命青州節度使王建立移鎮潞州，遂以光遠代焉。光遠面奏，請與長子同行。尋授承勳萊州防禦使。及赴任，僕從、姬媵、行李至數千騎，滿盈僭侈，爲方嶽之最。下車之後，惟以刻剝爲事。

少帝天福八年，遣內班曹延丕押玉帶衣一襲[11]、衣著三百疋、銀器二百兩、御馬二匹，賜青州楊光遠。

是年，以單州刺史楊承祚爲登州刺史，其官告遣前華州節度副使周光遜送之。

九年，遣使詔駙馬都尉楊承祚送長安公主乳母傅姆等一十二人歸于青州，示柔服也。

開運二年，杜重威進軍糧九萬八千石、鎗一千二百條，竝在鎮州。重威在鎮州日，重斂多納，與腹心數十輩分利而處，皆爲宮室。會有命移鎮，而公私未剖。朝廷察知，遣殿中監王欽祚權知鎮州軍府事[12]，降詔以和糴爲名，比戶籍之。欽祚性激訐，好邀功利，既至眞定，乃痛劾掌事者，盡抉擿重威一行所聚儲蓄而條奏焉[13]。重威聞之大怒，表曰："不知臣有何罪，王欽祚封鎖臣員寮口食，詞甚不遜。"朝廷不欲傷其意，竟不區分，尋追還欽祚。故重威有是獻，將弭其事。詔賜重威茶萬斤、絹萬疋，充軍糧價。又賜重威器帛、氈帳、駿鷹，別賜公主衣著百疋，以姑息之。

漢隱帝時，湖南馬希廣庶弟希萼爲朗州節度使，怒希廣立不以長，由是日尋干戈相侵伐。希廣、希萼交訐於朝廷[14]，累降詔和解之。

周太祖廣順二年八月，樞密使王峻貢第三表，辭解重任，賜詔不允。翊日，峻入朝，進謝恩馬三匹。峻自居密地，常恃舊恩，以國政爲己任。帝頗亦姑息之。李重進、鄭仁誨、向訓等，皆帝親舊腹心也。峻潛忌之，每見仁誨等在帝左右，漸見進用，尤所不平，

至是連拜三章,求解樞務。帝累遣中使就第宣諭,每對使者,辭氣益厲。又發諸道節將書,祈請保證,旬日之間,諸藩皆遣驛執奏,進納峻書。帝驚駭久之。又遣近臣召令視事,稠疊慰勉,兼宣云:"若卿尚未入朝,朕當親自迎請。"峻得宣諭,殊未回意,且言車駕若來,應是致臣於不測之禍也。帝知樞密直學士陳觀與峻情通,乃詔觀諭意,令至峻第。觀回奏曰:"峻意解矣,望陛下聲言駕幸,但嚴駕以待之。峻聞車駕將至,即馳至。"帝黽勉從之。峻果入朝,謁見於便殿。帝慰勞久之,即令視事。其要君無禮也如此!

十二月戊申,以左千牛衛將軍歐弘練爲嘉州刺史,京兆少尹張仲荀爲渝州刺史,竝放歸本道。弘練、仲荀,皆故湖南馬希範之牙將也。弘練以進奉入朝,値本鎭亂,歸計阻絶;仲荀本邸官,馬氏旣亡,朝廷以環、衛二尹授之。至是,劉言與弘練等書,言已爲故府攘除寇盜,權主山河,都無舊人,同議藩任,已具聞奏,請速旋歸。故有是命。

是月丙戌,武平軍兵馬留後劉言上表曰:"臣聞域中至大,須歸正統之君;海內稱尊,合奉眞明之主。事旣緣其道阻,機且務於從權,關河之信使不通,戎鎭之牋章未達,寔爲睽越,罪屬稽留。臣前年以馬氏弟兄交相魚肉,是希崇之失禦,致邊鎬之侵疆。當道節度使馬光惠,早副群情,方施庶政,遽多耽惑,將亂紀綱,三軍商量,乃行廢黜。臣謬居上將[15],忽被衆推,尋且奉表東吳,所冀且安西土。不謂湖南節度使邊鎬多行間諜,常畜陰謀,致半年未降於新恩,而中使遽來於急詔。而又縱橫肆意,說誘五溪,暗行文書,廣齎金帛,將謀會合,欲舉攻狀。臣請節度副使王進逵、行軍司馬何敬眞、別差指揮使周行逢、朱全琇、張倣等,慮其姦計,恐致危亡,乃舉兵師,去平凶寇。自十月三日水陸發兵順水,至五日收下沅江,九日又下益陽,十四日克復湖南城池[16]。邊鎬見其危迫,陸路奔逃,見發奇兵,掩後追逐,料行狼狽,必恐收擒。臣素昧兵鈐,曾無將略,幸處軍中之長,叨司閫外之權,念臣節以徒堅,望堯階而尙夐,旣復瀟湘之土宇,永依日月之炤臨。幸成破竹之功,敢慢傾葵之懇。且馳單介,徑達皇都,謹差節度押牙張崇嗣奉表以聞。"是年十月[17],內言收湖湘,尋差人上章至荊南,高保融留之,自先奏其事。言聞其未達,乃復令張崇嗣奉表,兼別具奏狀,縷述其事曰:"當道去年以湖南馬希萼弟兄傷寒家國,陵夷淮南,差邊鎬潛入長沙,便爲據守,扶風一族,楚水萬家,竝押送東吳,固無留者。當道有兵士二千來衆,亦被括將,累乞放迴,意未允許。今春前節度使馬光惠耽荒稍甚,僭侈非常,三軍商量,乃行廢黜。臣以位居籓貳,衆意推崇,辭讓旣難,藩方無主。此際以馬光惠早歸東國,累降頒宣,臣等例奉甄昇,未遑迴變,方思述職,鄰道可明。不謂湖南頻行間鬭,彼衆將行討伐,當軍須舉兵師,冀先定於熊湘,復歸明於象闕。東吳早以臣權知戎閫,未降明恩,尋有急徵,竝令歸國。其邊鎬唯懷詭詐,多畜姦謀,况五溪八州,是武陵管屬,邊鎬暗齎金帛,密與鉤連,計料加兵,欲謀攻逼,於界首、益陽縣下砦,聚食屯師,自謂士卒精強,壕塹牢固。當道節度副使王進逵、行軍司馬何敬眞、指揮使周行逢、朱全琇、蒲公益等,去十月三日部署大齊雲截波魚龍戰棹

等三百餘艘，計三萬人，竝陸路指揮使張倣、董從德等押馬步兵士二萬餘人，同日進發，五日收下沅江縣，獲賊都監劉承遇。其賊將李師德等五百餘人，竝束甲歸降。至九日，到益陽寨，賊衆一萬餘人堅守，抵扞攻擊，自辰至未，其砦自潰，殺戮八千餘人，捉得都指揮使夏昌，活擒八百餘人。至十一日[18]，橋口、湘陰數處，相次歸降。至十三日，當軍水陸俱上，經長沙城下，邊鎬見其兵勢，不敢拒張，當夜取東路奔逃。至十四日，進逵、敬眞差發五千餘人追襲，除鎬先次奔竄外，掩殺賊衆五百餘人。即日，進逵、敬眞入湖南城，安撫軍民訖。其東吳岳州刺史宋德權尙倚孤壘，亦聚強兵，探知撥下舟船，亦無鬬志。十月十八日，差指揮使蒲公益押戰船五十隻，兵士三千人到岳州城下，其宋德權即時爇城而竄。便令蒲公益權主岳州，招撫生聚。其潭州、上江諸郡邑，見差守宰招安[19]，次且言潭州兵戈之後，焚燒殆盡，乞移使府於朗州。”帝從之，詔昇朗州爲都督府，在潭州之上。

三年正月丙辰，制：武平軍節度留後、檢校太尉、彭城郡侯、食邑一千戶劉言，可檢校太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行朗州大都督，充武平軍節度管內觀察處置兼三司水陸發運等使、制置武安靜江等軍事，進封公，邑一千戶，實封三百戶，賜推誠定難忠義功臣。又以武平軍節度副使、權知潭州軍州事、檢校太傅、新泰縣子、邑五百戶王進逵，可檢校太尉、潭州刺史，充武平軍節度使，改郡侯，加邑五百戶，賜協謀宣力功臣。武安軍節度行軍司馬兼衙內步軍都指揮使、檢校太傅、廬江縣子、邑五百戶何敬眞，可檢校太尉、行桂州刺史、靜江軍節度使，進封侯，加邑五百戶，賜協謀宣力功臣。皆劉言之請也。又以張倣領眉州刺史，充武平軍節度副使；朱元琇領黃州刺史，充靜江軍節度副使；宇文瓊領海州刺史，充武安軍節度副使；周行逢領集州刺史，充武安軍節度行軍司馬。自倣以下，皆劉言同起之將校也。言又遣崇嗣入朝，知進奏院，賜靴、衫、銀帶。又賜劉言詔曰：“卿卓立功勳，明彰臣節，復馬氏所亡之地，安楚人仍舊之邦，一境土疆，方資節制，大朝藩屏，殊切倚毗。凡於錫賜之恩，皆獎創平之效。惟卿敏達，知朕睠懷，今賜卿舊屬湖南在京及諸處莊宅、樓店、邸務、舍屋等。”又以檢校太保、屯衛將軍楊琛加檢校太傅[20]，領涪州刺史、武平軍節度行軍司馬。從劉言奏也。

校勘記

[1]“千”字後疑脱“户”字。

[2]“邑”字前疑脱“食”字。

[3]延，字原脱，據宋本補。

[4]其，字原脱，據宋本補。

[5]約，原誤作“示”，據宋本改。

[6]昇，原誤作“秩”，據宋本改。

[7]布,原誤作"有",據宋本改。

[8]美,原作"一",據宋本改。

[9]藩,原誤作"越",據宋本改。

[10]承,原脱,據下文及《晉書·少帝紀三》補。

[11]"玉帶"下原有"一"字,據宋本删。

[12]府,原誤作"州",據宋本改。

[13]抉擿,原誤作"抉摘",據宋本改。

[14]交訐,宋本作"交訴"。

[15]謬,原誤作"繆",據宋本改。

[16]城,原誤作"越",據宋本改。

[17]是年,宋本作"去"。

[18]日,原誤作"月",據宋本改。

[19]招,原誤作"撫",據宋本改。

[20]加,字原脱,據宋本補。"檢校"下原多一"校"字,據宋本删。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八十

帝王部(一百八十)

失政 濫賞

失 政

粤若居大寶之位,守富有之業,莫不議道自己,制法於民,政令由我而行,風敎從我而立,億兆繫於舒慘,宗社屬於安危。本或先顛,道之斯廢。若乃驕非期而自至,欲敗度以攸縱,喻于五音也,宫亂則荒;著於六籍也,禮失則奢。德之下衰,天或是厭。唐虞以前,禮俗樸素,書之簡策[1],無越厥猷。夏商而降,物儀明備,役志于享,衮職或闕,故有徵求往訓,以著乎深戒;敷陳前説,以志其失德。及乎《小雅》興刺,近臣獻規,所以交修彌縫之深切者也。

夏太康尸位,以逸豫滅厥德,黎民咸貳。在位二十九年,失政而亡。

孔甲立,性好方鬼神,事淫亂,夏后氏德衰,諸侯叛之。

桀不務德,而虐傷百姓,百姓不堪。乃召湯,而囚之夏臺,已而釋之。湯修德,諸侯皆歸湯。湯遂率兵以伐桀。桀走鳴條,遂放而死。桀謂人曰:“吾悔不遂殺湯於夏臺,使至此也。”

商太甲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

紂厚賦稅,以實鹿臺之財,而盈鉅橋之粟,以西伯昌、鬼侯、邢侯爲三公。鬼侯有女入之紂,鬼侯女不喜淫,紂殺之,而醢鬼侯。邢侯爭之,并脯之。西伯聞之竊歎,崇侯虎知之,以告紂。紂囚西伯羑里,既而釋之。

周厲王即位三十年,好利近榮,夷公以爲卿士用事。王行暴虐侈傲,國人謗王,王怒,得衛巫(衛國之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三年,相與叛襲,厲王出奔於彘(彘,晋地,漢縣,屬河東)。

宣王不修籍於千畝,虢文公諫曰:“不可!”王弗聽。宣王既亡,南國之師(敗于姜戎,時所亡也)乃料民於太原(料,數也)。仲山甫諫曰:“民不可料也!”王弗聽。

幽王以虢石父爲卿用事。國人皆怨曰:“石父爲人佞巧,善諛好利,而王用之。”

桓王失于信,禮義陵遲,男女淫奔,讒僞竝作,諸侯背叛,搆怨連禍,九族不親,故詩人刺之。

僖王自即位以來,變文武之制,作玄黄華麗之飾,宫室崇峻奢侈,故孔子譏焉。

惠王即位,奪其大臣蔿國之田以爲圃。大夫邊伯等五人作亂(五人者,蔿國邊伯詹父子、禽、祝、跪也)。

靈王二十五年,穀洛鬭將毁王宫,王欲壅之。太子晉諫,不聽,卒壅之。亂於是始。

漢元帝被疾,不親政事,方隆好于音樂,以中書令石顯久典事,中人無外黨,精專可信任,遂委以政。事無大小,因顯自決,貴幸傾朝,百僚皆敬事顯。

成帝耽于酒色,飛燕亂內,外家擅朝。

哀帝即位,待詔夏賀良等言赤精子之讖,漢家歷運中衰,當再受命,今宜改元易號。乃以建平三年爲太初元年,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漏刻以百二十爲度。又,大司馬董賢見幸,武庫禁兵、尙方珍寶、選物上第,盡在董氏。乘輿乃其副也。

後漢安帝之初,委政太后十有餘年。及親萬機,佞邪始進,閹宦用事,寵加私愛,阿母王聖,勢傾朝廷。遂樹姦黨,搖動儲副,山陵未乾,蕭牆作難,兵交禁省,社稷殆危。

桓帝惡大將軍梁冀輔政縱横爲亂,與中常侍單超等五人共謀誅之。於是,封超等爲五侯。五侯暴恣日甚,毒流天下。白馬令李雲坐直諫誅;名臣少府李膺等[2],竝爲閹人所譖,誣爲黨人,下獄死。(又云,桓帝封殖宦豎,群妖滿側,諸姦彌興,賢良被辜,政荒民散,亡徵漸積。)

靈帝收天下田畝十錢以治宫殿,發太原、河東、豫章材木,黄門常侍斷截州郡送材文石,掌主吏譴呼不中度賣之。貴戚因緣賤買,十倍入官,其貴戚所入者,然後得中,宫室連年不成,州郡因增加調發,刺史二千石遷除,皆責助治宫錢,大郡至二千石[3]。諸詔所徵[4],皆令西園騶密約敕[5],號曰中使。恐動州郡,多受財賂,天下騷動,起爲盜賊矣。(一云,靈帝不恤宗緒,不祗天命,爵服横流,官以賂成,自公侯卿士,降于皂隸,百官下級,無不以貨。刑戮無辜,元忠被黜,佞諛在側,直言不聞。是以賢智困窮,忠良擯于下位,遂至姦邪蜂起,法防隳廢,夷狄並侵,盜賊方驚,小者帶城邑,大者連州郡,編户騷動,人人思亂矣。)

魏明帝於芳林園北立八坊,諸才人以次序處其中,其秩石擬百官之數。帝常遊宴在內,乃選女子知書可付信者六人,以爲女尙書,使典省外奏事,處當畫可。

晉武帝平吳之後,天下乂安,遂怠於政術,躭遊宴,寵愛后,黨親貴[6],當權舊臣,不得專任。彝章紊廢,請謁大行矣。(又云,武帝平孫皓,納吳妓五千,是同皓之弊。婦人之封,失國亂政,追贈外曾祖母,違古之道,凡此非事,並見前書,誠有玷於徽猷,史氏所不敢蔽也。)

惠帝在位,政出群下,紀綱大壞,貨賄公行。勢位之家,以貴陵物;忠賢絶路,讒邪

得志。更相薦舉，天下謂之互市焉。

孝武帝初耽酒色，末年始爲長夜之飲，醒日既少，多居內殿，留連於盤樽之間。時張貴人寵冠後宮，威行閫內。

後周宣帝大象元年二月傳位與皇太子，自稱天元皇帝，所居稱天臺[7]，冕二十有四旒，車服旗章皆以二十四爲節[8]，內史御正皆置上大夫。皇帝稱正陽宮，置納言、御正、諸衛等官，皆準天臺。尊皇太后爲天元皇太后。十二月行幸洛陽，帝親御驛馬，日行三百里，四皇后及文武侍衛數百人[9]，並乘馹以從[10]。令四后方駕齊驅[11]，或有先後，便加譴責，人馬頓僕，相屬于道。二年正月，造二扆，畫日月象，以置左右。二月，改制詔爲天詔，勅爲天勅。三月，詔天臺侍御之官，皆著五色及紅紫綠衣[12]，以雜色緣，名曰品色衣，有大事與公服間服之。是月，詔內外命婦，皆執笏共拜宗廟及天臺，皆俛伏。帝自禪位之後，彌服驕奢，躭酗於後宮，或旬日不出，公卿近臣請事者，皆附閹官奏之[13]。唯自尊崇，無所顧憚，國典朝儀[14]，率情變改，後宮位號，莫能詳錄。每對臣下，自稱爲天，以五色土塗所御天殿，各隨方色。群臣朝天臺者，致齋三日，清身一日，車旗章服，倍於前王之數。既自比上帝，不欲令人同己，常自帶綬及冠通天冠，加金附蟬，顧見侍臣武弁上有金蟬及王公有綬者，竝令去之。又不聽人有高大之稱[15]，諸姓高者，改爲姜；九族稱高祖者，爲長祖，曾祖爲次祖；官稱名位謂上及大者，改爲長。又禁天下婦人，皆不得施粉黛，惟宮人得焉。又恐群臣規諫，不得行己之志，常遣左右密伺察之，動止所爲，莫不抄錄，少有乖違，輒加其罪。自公卿以下，皆被楚撻，其間誅戮黜免者不可勝言。每捶人，皆以百二十爲度，名曰天杖。宮人內職亦如之。又令拜者，皆以三拜成禮。

隋高帝仁壽中，用法益峻。帝既喜怒不常，不復依準科律。時越國公楊素正被委任[16]。素又稟性高傲，公卿股栗不敢參言，素與鴻臚少卿陳延不平，經蕃客館，庭中有馬屎，又庶僕氈上樗蒲，旋以白帝。帝怒曰："主客令不灑掃庭內，掌固以私戲污敗官氈，罪狀何以加此者！"令西市棒殺，榜箠陳延，殆至於死。

煬帝大業末，軍國多務，日不暇給，帝方驕怠，惡聞政事，冤屈不治，奏請罕決。

唐高宗永徽六年十月，廢皇后王氏爲庶人，立昭儀武氏爲皇后。乾封元年正月己巳，封泰山。庚午，禪於社首，以皇后武氏爲亞獻，越國太妃燕氏爲終獻。上元二年三月，帝風疹不能聽朝，政事皆決於皇后。自誅上官儀之後，帝每視朝，皇后垂簾於御座後，政事大小，皆預聞之，內外稱爲二聖。帝欲下詔，令皇后攝國政，中書侍郎郝處俊諫止之。

中宗神龍初，立妃韋氏爲后。時昭容上官氏常勸后行則天故事，乃上表請天下士庶，爲出母服喪[17]。又請百姓以年二十三爲丁，五十九而免役，改易制度，以收時望。制皆許之。又左右內職，時許出禁中，上官氏及宮人貴幸者，皆立外宅，出入不節。朝

官邪佞者候之，恣爲狎遊，祈共賞拔，以至要官。時侍中敬暉謀去諸武，武三思患之，乃結上官氏以爲援，因得幸於韋后，潛入宫中謀之，乃挾百官上帝尊號爲應天皇帝，韋后爲順天皇后。三年九月，帝與后親謁太廟，告謝受尊號之意。是月，改元景龍。三思驕横用事[18]，敬暉、王同皎相次夷滅，天下咸歸咎於韋后。景龍三年十一月乙丑，親祀南郊，皇后發壇亞獻，左僕射、舒國公韋巨源爲終獻。皇后又欲寵樹安樂公主，乃制公主開府，置官屬議比親王[19]，長寧、安樂二府，不置長史而已。宜城公主以非后所生，請各減太平之半，安樂恃寵驕恣，賣官鬻獄，勢傾朝廷，常自草制勅，掩其文而請帝畫焉。帝笑而從之，竟不省視。又上官昭容與其母鄭氏及尚宫柴氏、賀婁氏，樹用親黨，廣納貨賂，别降墨勅，斜封授官，臧獲屠販之類，累居榮秩。

玄宗天寶四載，册太眞妃楊氏爲貴妃，范陽節度使安祿山請爲貴妃養兒，入對，皆先拜太眞，遂命楊銛已下[20]，並約爲兄弟。十一載十一月，以貴妃從祖兄御史大夫國忠爲右相。十三載正月，祿山謁於華清宫，請爲閑廐隴右群牧等都使[21]，又請知總監事。帝筋腳馬皆陰令擇之[22]。三月，人從范陽來言反者[23]，帝必大怒，縛送與之[24]。十四載十一月，祿山果叛，矯稱奉命以兵討逆人楊國忠[25]。是時，天下承平日久，人不知戰，聞其兵起，朝廷恟懼。十二月，祿山渡河，遂入陳留郡，又入東京。十五載六月，潼關不守，帝乃幸蜀。(憲宗元和末謂宰臣曰:"朕讀《玄宗實錄》，見開元初鋭意求理，至十六年已後，稍似懈倦;開元末又不及中年，何也?"崔羣對曰:"玄宗久歷民間，身經屯難，故即位之初，知人疾苦，躬勤庶政，加之姚崇、宋璟、蘇頲、盧懷愼等守正之輔，孜孜獻納，故致治平。及後承平日久，安於逸樂，漸遠端士而近小人，宇文融以聚斂媚上心，李林甫以耳目獲上意，終之以國忠，故及於亂。)

肅宗至德二年六月，將軍王玄榮殺本縣令杜徽，罪合死，帝以其能修守備之器，特放逸，令於河東承天軍效力。中書舍人賈至上封事執之，敕旨下百寮議[26]，咸與至同。帝以寇逆未平，藉其殊藝，竟赦之。

德宗建中三年，以戶部侍郎趙贊判度支，括率富商錢以給軍。京兆少尹督責頗峻，長安尉荀校乘車搜人財貨，意其不實，即行榜箠，人不勝冤痛，或有自縊而死者。京師囂然，如被賊盜，長安爲之罷市。又令神策軍使白志貞募致禁軍，皆以京城沽販之徒充之[27]，具問其人[28]，皆在市廛。及涇師犯闕，詔神策軍拒賊，無一人至者。

貞元三年八月辛巳朔，日有蝕之，有司準禮將伐鼓於太社，不許。太常卿董晉奏曰:"伐鼓于社，所以責羣陰，助陽光，可特宣詔旨，以合經義。"寢不報。

十六年六月，令三司使推鞫永州刺史楊履。時觀察使吕渭奏履犯贓，履又表自言當州營備錢物上獻，爲觀察使所鞫案[29]，因令中使王文湊就州，取履至京師。三司使訊其所妄破用，履云市馬進訖。及訊其馬於何人處買及價值、齒歲，履答狀馬主東西南北貴公子也，今不知所在。言馬齒歲，案禮經齒路馬者當誅，今不敢言其他，狀款多如

此類。帝悦其進奉之言不責也,但令免官而已。

十八年七月,嘉王諮議高弘本正衙奏事,自理逋債。詔曰:"朕方勵精庶政,博求嘉言,比者百官正衙奏事,至有多時者[30],公卿庶僚屬當寒暑爲弊,亦深在於朕懷,豈謂優禮[31]。自今勿正衙奏事,如陳奏者,宜延英門請對。"正衙奏事,不易之典也。武德、貞觀之間,孜孜論道,君臣講陳政事,謁見無時,不容疏矣! 其後正朝奏御,凡在列位,無不上達。高弘本黷禮,罪之可也;因人而廢其事,不可也!(帝自貞元八年貶竇参、十年陸贄免相之後,躬親庶政,不復委成宰相,廟堂備員,行文書而已。除守宰御史,皆自選擇,然居深宫,所狎而取信者裴延齡、李齊運、王召、李實、韋執誼、韋渠牟,皆權傾相府。延齡、李實,姦欺多謫,甚傷國體;召無所發明,而渠牟名素輕,頗張聲勢以超遷。儕者,帝既偏有所聽,浮薄者卒皆進用,不復藏器蘊德,皆奔走請謁,刓䟽甘辭,以附渠牟。)

憲宗元和十三年九月,以戶部侍郎判度支皇甫鎛、衛尉卿充諸道鹽鐵轉運使程異同平章事,並依前判使。是時,帝切於財賦,故用聚斂之臣居相位。詔書既下,物情駭異,至於賈販無識,亦相嗤誚。宰相崔羣、裴度以物議上聞,帝怒而不聽。度上疏論之。是時,帝以世道漸平,欲肆意娛樂,池臺館宇,稍增崇飾。異、鎛探知上旨,數貢羨餘,以備經構,故帝獨排物議相之。見度疏,以爲朋黨,竟不省覽。

敬宗以長慶四年正月丙子即位。三月甲寅,始對宰臣等於延英殿。戊辰,百寮入閤,日絶高未坐。帝即位以來,坐朝皆晚,此日尤甚。群臣候立紫宸門外,有不任其久,幾欲頓踣者。諫議大夫李渤出次,白宰相曰:"昨日已有疏論坐晚,今日又益晚,今不能迴上意,是渤之罪。請出閤,赴金吾仗待罪。"有頃既坐,百官班退。左拾遺劉栖楚獨留帝前,進諫曰:"臣歷觀前王嗣位之初,莫不躬勤庶政,坐以待旦。陛下即位以來,放情嗜寢,樂色忘憂,安卧宫闈,日晏方起,西宫密邇,未過山陵,鼓吹之聲,日喧於外。伏以憲宗皇帝、大行皇帝,皆是長君,恪勤庶政,四方猶有叛亂;陛下運當少主,即位未幾,惡德布聞,臣恐福祚之不長也。臣忝諫官,致陛下有此,請碎首以謝。"遂以額叩龍墀,久之不已。宰相李逢吉出位宣曰:"劉栖楚休叩頭,候進止。"栖楚捧首而起,因更陳論,搕額見血。帝爲之動容,以袖連揮令出。栖楚又云:"不可臣奏,臣即碎首而死。"中書侍郎牛僧孺復宣示栖楚曰:"所奏知,門外待進止。"栖楚即拜舞而出,待罪於金吾仗。然後宰臣更贊其事於帝前,命中人就仗宣諭并李渤,并令各且歸第。

寶曆元年七月,拾遺李漢、舒元褒、薛廷老於閣内論:"近日除授,往往不由中書進擬,多是内中宣出,臣恐紀綱寖壞,姦邪恣行,伏希詳察[32]。"帝然之。是歲,詔度支進銅鏡三千片[33]、金薄十萬番,修精思院新殿及歸德殿圖障。帝性本好土木,自春至冬,興作相繼,嘗幸凝碧池,令兵士千餘人於池中取大魚,送入新池;又好深夜自捕狐狸,宫中謂之"打夜"。

文宗開成元年三月,皇城留守郭旼奏[34],以城內諸司所管羽儀法物內鎗刀利器等,納入軍器使,如本司要立仗行事,請給儀刀。從之。凡朝廷法物,各有司存,而以訓注之。禍懼內官猜阻,而輕廢舊典,上位者不能持正論之。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五月,以教坊使陳俊爲景州刺史,內園使儲德源爲憲州刺史,皆梁之伶人也。初,帝平梁,俊與德源皆爲寵伶周匝所薦,帝因許除郡。樞密院郭崇韜以爲不可,伶官言之者衆,帝密召崇韜謂之曰:"予已許除郡,經年未行,我慙見二人,卿當屈意從之。"故有是命。

十一月癸卯,帝畋於伊闕,命從官拜梁祖之陵,物議非之。

十二月庚午,帝與皇后劉氏幸河南尹張全義第。酒酣,帝命皇后拜全義爲養父,全義皇恐致謝,復出珍貨貢獻。翌日,皇后傳旨,令學士草謝全義書。趙鳳密疏陳國后無拜人臣爲父之禮,帝雖嘉之,竟不能已其事。

是月,以教坊使王承顔爲興州刺史。末年,誅郭崇韜、朱友謙之後,閹豎伶官,交相讒諂,邦國大事,皆聽其謀,由是漸多猜惑。及魏博軍變,宰臣豆盧革率百官上表,請出內府金帛,優給將士,不報。時知星者上言,客星犯天庫,宜散府藏。又云,流星犯天陪,主御前有急兵。帝召宰臣於便殿,皇后出宮中妝奩、銀盆各二并皇子滿哥三人,謂宰臣曰:"外人謂內府金寶無數,向者諸侯貢獻,旋供賜與,今宮中有者,妝奩嬰孺而已。可鬻之給軍!"革等皇恐而退。

明宗天成元年九月,北京奏準宣旨於係省賣麴錢,上每貫割留二百文充本府公使。初以朱守殷爲河南尹,守殷位兼平章事,與諸貴要近臣宰執交歡宴會,時集於府第。復又妓侍盈室,每見安重誨、任圜言府司無利潤,支費不充,執政計無從出,即以分割麴錢議聞奏,從之。諸道州使,因以爲例。

長興三年七月,邠州奏丹山縣令張浩爲新平縣令,昨進奏院遞到正授告身。欲給之時,再問行止,乃稱丹山縣令,名銜是亡兄承禋。浩即曾有三處攝牒,恐礙格條,不敢給授。其告身卻進納中書引驗,其前告身名承禋。勑旨并令焚毀,赦浩冒名之罪。凡中書除官堂吏,必依格條,追前任名銜,而將承禋爲浩,僞濫顯然,蓋藏其姦,有此除授;而又特赦,冒名不罪,堂吏則賄賂囊橐之弊,無時能革。時有田審回者,論冒名得官人遂城縣令魏欽緒事,下御史臺推勘[35],欽緒棄市。今赦承禋而罪欽緒,法令如此,可謂大衰矣!

濫賞

夫慶賜之行,貴於至當;祿秩之設,戒乎虛授。故才罔稱職,彼己之刺興;賞靡酬功,不祥之說著。允矣哉!太宰之八柄,其爲御下之要也。周室之後,王綱或紊,以至

饗宥之數，不協於禮文；賞賚之典，或私於嬖倖。以官爵爲市，靡思於任賢；行姑息之政，頻加於横賜。其或以宴樂爲務，奬優笑之流；専耳目之翫，喜奇巧之技。或讎其詆訐之用，啓乎儉薄之源；或録其纖微之勞，紊乎經常之制。《傳》曰："古之善爲國者，賞不僭，僭則懼及淫人。"斯可戒矣！

周惠王時，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侑，皆賜玉五瑴、馬三匹，非禮也（雙玉爲瑴）。王命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侯而與公同賜，是借人禮）。

漢文帝時，鄧通櫂船，爲黄頭郎，帝尊幸之，賞賜通鉅萬以十數（毎賜輒鉅萬，如此者十數），官至上大夫。

十五年，趙人新垣平以望氣見帝，於是貴平至上大夫，賜累千金。

武帝即位明年，齊人少翁以方見帝，乃拜少翁爲文成將軍，賞賜甚多，以客禮之。

元狩元年春，樂成侯登上書，言欒大膠東宫人（王家人），言黄金可成，而河決可塞，不死之藥可得，僊人可致，廼拜大爲五利將軍。居月餘，得四印，封爲樂通侯，賜列侯甲第、童千人、乘輿，斥車馬、帷帳、器物，以充其家（斥，不用者）。又以衛長公主妻之，賫金十萬斤。又韓嫣，帝爲膠東王時，嫣與帝學書相愛，及即位，欲事伐胡，而嫣先習兵，以故益尊貴，官至上大夫，賞賜擬鄧通。

成帝時，淳于長遷水衡都尉、侍中，至衛尉、九卿。久之，趙飛燕貴幸，帝欲立以爲皇后，太后以其所出微難之。長主往來通語東宫（主，猶専），歲餘，趙皇后得立，帝甚德之，廼追顯長前功。下詔曰："前將作大匠解萬年奏請營作昌陵，罷弊海内（罷，讀曰疲），侍中衛尉長數白宜止，徙家反故處（陵置邑，徙人以實之。長奏令止，所徙之家，各還本家）。朕以長言下公卿，議者皆合長計，首建至策，民以康寧（康，是安也）。其賜長爵關内侯。"後遂封爲定陵侯，大見信用，貴傾公卿。外交諸侯、公卿、牧守，賂遺賞賜，亦絫鉅萬（絫，古累字，下同）。

張放襲富平侯，臨子也，母敬武公主（元帝妹也）。鴻嘉中，成帝欲遵武帝故事，與近臣遊宴，放以公主子，開敏得幸。放取皇后弟平恩侯許嘉女，帝爲放供帳，賜甲第，充以乘輿服飾，號爲天子取婦，皇后嫁女，太官私官，竝供其第（私官，皇后之官也），賞賜以千萬數。

哀帝爲太子時，董賢爲舍人。哀帝立，拜爲黄門郎。旬月間，賞賜累鉅萬，貴震朝廷。爲賢起大第北闕下，重殿洞門，土木之功，窮極技巧，柱檻以綈錦。下至賢家僮僕，皆受上賜。及武庫禁兵，上方珍寶，其選物上第，盡在董氏；而乘輿所服，廼其副也。帝欲侯賢而未有緣，會待詔孫寵、息夫躬等告東平王雲右謁祠祀呪詛，下有司治，皆伏其辜，帝於是令躬、寵爲因賢告東平事者，廼以其功，下詔封爲高安侯。

後漢桓帝延熹中，連歲征伐，府帑空虚，乃假百官俸祿、王侯租税，中常侍侯覽亦上縑五千疋，賜爵關内侯。又託以與議誅梁冀功[36]，進高鄉侯。

靈帝初,中常侍曹節與長樂五府史朱瑀、從官史龔普、張亮、中黄門王尊、長樂謁者徐騰等一十七人,矯詔以長樂食監王甫爲黄門令,將兵誅竇武、陳蕃。武等已誅,節遷長樂衛尉,封育陽侯,增邑三千戶。甫遷中常侍,黄門令如故。瑀封都鄉侯,千五百戶。普、亮等五人,各三百戶。十一人皆爲關内侯,歲食租二千斛。先是,瑀等陰於明堂中禱皇天曰:"竇氏無道,請皇天輔皇帝誅之。令事必成,天下得寧!"既誅武等,詔令太官給賽具(賽,報祠也,音蘇代切),賜瑀等錢五千萬餘各有差。後更封華容侯。二年,節病,因詔拜爲車騎將軍;有頃疾瘳,上印綬罷,復爲中常侍,位特進,秩中二千石,尋轉大長秋。節又與王甫等誣奏桓帝弟渤海王悝謀反,誅之,以功封者十二人,甫封冠軍侯,節舊封育陽侯,亦增邑四千六百戶,并前七千六百戶。

後魏宣武時,左中郎將王仲興值咸陽王之出奔也,當時上下,微爲駭震,宣武於乾脯山遣仲興馳入金墉城安慰,後參機要。因自理馬圈,侍文帝疾及入金墉之功,乞同元賞,遂封上黨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後以中興開國公,賞報過優。北海王詳嘗面啓,奏請降減,事久不決。

莊帝即位,以故中山王英弟怡報贈驃騎大將軍、太尉公、雍州刺史、扶風王。先是,怡爲鄯鄯鎮將,以貪暴爲有司所糾,延昌中卒。怡,爾朱榮婦兄也[37],至是贈焉。

唐太宗貞觀十九年征遼。帝次北平,登臨海戍烽,望大壑,戍主應對辯給,增秩四等。

中宗神龍三年五月己亥,帝以穀價踊貴,召太府卿紀處訥親問其故。翌日,右驍騎將軍兼知太史事迦葉志忠、太史令傅孝忠奏,言其夜有星入太微[38],至帝座,此則王者與大臣私相接,大臣能納忠,故有其應。德靜郡王武三思陰諷之也。孝忠既有此奏,帝以爲然。降勑曰:"古王垂範,必在於褒賢;前聖裁規,務歸於賞善。左衛將軍兼檢校太府卿紀處訥,執心忠正,守志廉平,夙夜憂心,劬勞靡倦。巖廊警衛,既展爪牙之勤;列寺當官,尤彰出納之吝[39]。緣米價騰踊,義切司存,明九府之規模,陳四人之利害,深加折衷,妙識時宜。懇款發乎丹襟,精誠徹乎玄象。星官奏美,日史書芬,宜申賜服之榮,以廣勸能之路。可賜衣裳一副,物六十段。"

崔湜,韋庶人臨朝,爲中書門下三品。睿宗即位,出爲華州刺史。初,湜於中宗景龍中獻策,開南山新路,以通商州水陸之運,役功數萬,死者十三四,功竟不就。至是,追論湜開山路功,加銀青光祿大夫。俄爲太平公主所引復,遷中書門下三品。

憲宗元和十五年,以武寧軍節度、右都押衙董重質爲左神武將軍知軍事,兼御史中丞。重質本淮西賊吳少誠之婿,爲賊將,善用兵。及元濟拒命,重質又爲之謀主,有勇決機變,領大軍當王師,致令宿兵連歲,皆重質之謀也。蔡城陷,重質始降。帝欲誅之,李愬保持得免,請於本軍驅使。至是徵入,遂總禁兵,賜金帛[40],殆與有功者等。

唐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賜左右神策軍兵士錢每人五十貫,六軍威遠每人

三十貫，左右金吾每人五十貫，非故事也。（自憲宗御宇至穆宗登祚，及長慶二年，十八年矣。凡朔方、吳、蜀，洎山東、西河，累興問罪之師，其間兵戈少息者無一歲，故帝自幼細聞軍旅之事，謂戎臣武卒，常宜姑息。繼統之始，則以恣行[41]，給賚神策禁旅，洎左右三軍兵健，號長行者；其名最末，人尚獲五萬。至于非時賜與，不可勝紀，驕横難戢，其勢已甚。今又降優假之詔，俾其蕃大。復有工賈胥吏竄昇朝籍者，厚持縉貨，納于方鎮。大鎮嗜利者，即以大將文符給之，僞其職秩，年月未幾則薦聞，必曰某以歲久宜遷，某以殊勳合獎，宰臣奏擬，下得王官，欲望兵復於農官，清其序難矣[42]。）

敬宗以長慶四年正月即位。二月辛卯，召家令寺典張鍨入内，賜緋魚袋。甲午，以鍨爲家令寺小吏，賜緋之後，又連有是命，人頗異之。三月壬子，帝幸内園，賜優人康赫赤金紫。丁卯，帝幸神策軍，賜力士韓筋楗錦綵三十疋，銀器二事。庚午，賜教坊錢一萬貫，以備行幸；樂官一十三人，並賜緋。乙亥，帝幸教坊，賜俳優綾絹三千五百疋。十一月丁未，賜教坊樂人李臻緋，并賜翊善坊宅一區。時穆宗攢宮，已啓五日矣，龍輴動軔，期在旦夕。而甲第朱衣之賜，遞及倡優，衆皆竊議。

寶曆元年七月癸酉，賜善奕待詔王倚緋及綵絹銀器。閏七月壬申，賜教坊樂官任自達大寧坊宅一區。

二年十一月己卯，賜翰林僧惟眞絹五十疋。惟眞以異術，出入禁署，故横及焉。

文宗太和五年三月辛卯，以右神策軍散兵馬使、檢校太子賓客豆盧著守本官，兼殿中侍御史。讎告宋申錫謀反故也。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十月入汴州，賜樂人周匝幣帛。周匝者，帝之寵伶也。胡柳之役陷於賊，帝素喜優笑，每思之，至是復得，欣然慰接。周匝叙其違奉契闊，因言偶獲全者，皆僞廷教坊使陳俊之恩也，垂泣保薦，請除郡守，即時許之。議者憤其佞倖。

明宗天成元年七月庚辰，賜諫議大夫蕭希甫衣段二十疋、銀器五十兩，以訟豆盧革、韋說之罪，非賞典也。

八月癸巳，賜攝湯陰縣令王延禧、主簿柳承翰等緋魚，以帝今春赴難時經過供頓之勞也。然主簿賜緋，賞典太過。

安重霸初爲蜀守秦州，聞明宗起河北，即時遣使以秦城等州來降。天成初，用爲閬州團練使。未幾召還，爲左衛大將軍。常懷姦佞，探人主意，明宗尤愛之。長興末，明宗謂侍臣曰："安重霸，朕之故人，以秦州歸國，其功不細，酬以團練防禦，恐非懷來之道。"范延光曰："將校内有自河東、河北從陛下龍飛，故人尚有未及團防者，今若遽授重霸方鎮，恐爲竊議。"明宗不悦。未幾，竟以同州節鉞授之。

晉少帝開運三年，詔宋州節度使李守貞，近以援送軍儲，殺戮蕃賊，繼聞克捷，宜示頒宣護聖、奉國、興順、宗順、興國諸軍都指揮使，各絹十疋。餘自都虞候至散卒七疋至十疋，其隨行人員與諸州本城將士，亦有等第賜賚。（史官曰：昔衛青、霍去病深入虜

磧,以斬首加級,用爲定規,故謂首級,此其義也。守貞前引大軍往取瀛州境,獲一刺史以退[43]。此時言攻幽薊,賴張彦澤勤蕃校而回,徵師五萬,運糧千里,行扈所過,券囷一空[44],將吏醉飽,百草皆除,遂使河北生民無措足之所。而又軍去有賜,謂之挂甲錢;來則賞之,謂之卸甲錢。或微有功名目,皆次第優給縉帛,動計三十萬數,田力其何以濟,良可痛矣! 良可駭矣!)

漢高祖以晉天福十二年即位。時司天監趙延乂、冬官正吳正己、徐延浩等,進來年曆日,賜器皿、繒帛有差。(星官有祿給,進曆日,職也。前代太史預言氣象、水旱、災變,使國有備,可賞之矣。至于中秋,老人星見,日月薄蝕,皆常事也。賜賞非其時,况曆日乎[45]。)

校勘記

[1]"書"前原有"詩"字,據宋本刪。

[2]臣,原誤作"惡",據宋本改。

[3]石,原誤作"百",據宋本改。

[4]諸,字原脱,據宋本補。

[5]敕,原誤作"初",據宋本改。

[6]親,原誤作"臣",據宋本改。

[7]稱,原誤作"三",據宋本改。

[8]旗章,宋本作"旗鼓"。

[9]四,字原脱,據宋本補。

[10]駟,原誤作"驛",據宋本改。

[11]齊,原誤作"日",據宋本改。

[12]緣,原誤作"云",據宋本改。

[13]闍,原誤作"門",據宋本改。

[14]儀,原誤作"位",據宋本改。

[15]高大,宋本作"高者大者"。

[16]正,原誤作"素",據宋本改。

[17]服喪,原作"喪服",據宋本改。

[18]驕横,原作"之人",據宋本改。

[19]議,原誤作"下",據宋本改。

[20]銛,原誤作"雲",據宋本改。

[21]隴右,原誤作"三十",據宋本改。

[22]陰令,宋本作"陰選"。

[23]人從范陽來,宋本作"歸范陽人"。

[24]縛,原誤作"至",據宋本改。

[25]矯,原誤作"三",據宋本改。逆人,宋本作"逆賊"。

[26]敕旨下百寮議,原作"百寮",據宋本補。

[27]充之,宋本作"以填其缺"。

[28]"具間"二字,宋本無。

[29]觀察,原誤作"上",據宋本改。

[30]多時,宋本作"移時"。

[31]優禮,原作"今日",據宋本改。

[32]詳察,原作"察詳",據宋本改。

[33]片,原誤作"斤",據宋本改。

[34]旼,原誤作"畋",據宋本改。

[35]推勘,宋本作"推劾"。

[36]輿議,原誤作"與議",據宋本改。

[37]婦兄,原誤作"父兄",據宋本改。

[38]"有星"之間原本缺兩字,宋本字殘不辨。

[39]吝,字原脱,據宋本補。

[40]自上文"後魏宣武時"條"因自理馬圈"至此處"賜金帛",原本脱,據宋本補。

[41]則,原誤作"財",據宋本改。

[42]序,宋本作"品"。

[43]獲一,宋本作"一獲"。

[44]券圈,原作"卷圈",據宋本改。

[45]時況,宋本作"聞説"。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八十一

帝王部(一百八十一)

惡直　疑忌　無斷

惡　直

《傳》曰:"事君勿欺也而犯之。"又曰:"有犯而無隱。"故古之良臣,挺謇諤之志,勵骨鯁之節,內懷忠愛,情均休戚,故有犯顏色,觸忌諱,獻替可否,補救闕失,言必逆耳,事乃利國。自非人主廓容納之量,克己降意,則龍鱗人逆,鮮或不怒。至有勵斧鉞以震威,建官司以監謗,下幽縶之詔,行黜棄之典,乃使良士結舌,嘉言攸伏,良可戒哉!《書》曰:"予違汝弼,汝無面從。"又曰:"有言逆於汝心,必求諸道。"誠哉!爲邦之丕訓也。

夏王桀淫虐,諸侯咸叛,關龍逢引皇圖而諫,桀以爲妖言,焚皇圖而殺龍逢。

商王紂既淫亂,微子諫不聽,乃與太師箕子謀去之。比干曰:"爲人臣者,不得不以死諫。"乃强諫紂。紂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剖比干,觀其心。箕子懼,乃佯狂爲奴,紂又囚之。

周厲王即位三十年,好利近榮夷公,大夫芮良夫諫,厲王不聽,卒以榮公爲卿士用事。王行暴虐侈傲,國人謗王。召公諫曰(召康公之後穆公虎,爲王卿士):"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衛巫(衛國之巫也),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其謗鮮矣!諸侯不朝。三十四年,王益嚴,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以目相視而已)。厲王喜,告召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召公又諫之,王不聽。於是,國人莫敢出言。

漢文帝時,袁盎爲中郎將,亦以數直諫,不得久居中,調爲隴西都尉(調,還也)。

景帝即位,以太子太傅石奮爲九卿,迫近憚之(以其敬恭履度,故憚之),徙奮爲諸侯相。

武帝時,汲黯爲中大夫,以數切諫,不得久留內,遷爲東海太守[1],召爲主爵都尉,亦以數直諫,不得久居位。狄山爲博士,匈奴求和親,群臣議前(於帝前議事)。山曰:"和親便。"帝問其便,山曰:"兵,凶器,未易數動(言難可屢動)。高帝欲伐匈奴,大困平

城[2]，乃遂結和親。孝惠、高后時，天下安樂，及文帝欲事匈奴，北邊蕭然苦兵(蕭然，猶騷然，擾動之貌也)。孝景時，吳、楚七國反，景帝往來東宮間(謂諮謀於太后也)，天下寒心數月(懼於兵難也)。吳、楚已破，竟景帝不言兵(訖景帝之身，更不議征伐之事)，天下富實。今自陛下興兵擊匈奴，中國已空虛，邊大困貧，由是觀之，不如和親。"帝問湯(湯，張湯也)，湯曰："愚儒無知。"狄山曰："臣固愚忠。若御史大夫湯，乃詐忠。湯之治淮南、江都，以深文痛詆諸侯，别疏骨肉，使藩臣不自安。臣固知湯之詐忠。"於是，帝作色曰："吾使生居一郡，能無使虜入盜乎？"(博士之官，故呼爲生也。)山曰："不能。"曰："居一縣？"曰："不能。"復曰："居一鄣間(鄣，音之向切，謂塞上要險之處。别築爲城，因置吏士而爲鄣蔽，以扞寇也)？"山自度辯窮，且下吏(度，計也。見詰自辯，而辭窮，當下吏也)，曰："能。"乃遣山乘鄣(乘，登也；登而守之)。至月餘，匈奴斬山頭而去，是後群臣震讋。

成帝時，朱雲上書求見，公卿在前。時丞相故安昌侯張禹以帝師位特進，甚尊重。雲曰："臣願賜尚方斬馬劍，斷佞臣一人，以厲其餘。"帝問："誰也？"對曰："安昌侯張禹。"帝大怒曰："小臣居下訕上，廷辱師傅，罪死不赦！"御史將雲下，雲攀殿檻折。後帝意亦解。

劉輔以美才，擢爲諫議大夫。成帝欲立趙婕妤爲皇后，輔上書曰："陛下乃觸情縱欲，以卑賤之女母天下乎？里語曰：'腐木不可以爲柱，卑人不可以爲主。'臣辱諫諍之官，不敢不盡死書奏。"帝使侍御史收縛輔，繫掖庭秘獄，後減死罪一等，論爲鬼薪[3]。

哀帝寵董賢爲大司馬。賢年二十二，帝置酒與賢父親屬宴飲，帝飲醉，從容視賢而笑曰："吾欲法堯禪舜何如？"侍中王閎在坐，進諫曰："昔周成戲以桐葉封弟叔虞於晉，周公入曰：'天子無戲言耳！'今天下乃高帝之天下，非陛下之天下也。陛下以藩王入奉嗣孝成皇帝後，當承宗廟，傳子孫於無窮，豈得以戲言將高祖社稷輸人邪！"帝默然不悦，終以失旨，貶爲郎署。

後漢光武建武中，内外群官多帝自選舉，加以法理嚴察，職事過苦，尚書近臣至乃捶撲牽曳於前，群臣莫敢正言。尚書令申屠剛每輒極諫，又數言皇太子宜時就東宮，簡任賢保，以成其德。帝并不納。剛以數切諫失旨，數年出爲平陰令。

和帝時，侍郎、光禄大夫李法上疏，以爲朝政苛碎，違永平、建初故事，宦官權重，椒房寵盛。又譏史官記事不實，後世有識，尋功計德，必不明信。坐失旨下有司，免爲庶人。

安帝時，蘇章爲議郎，數陳得失，其言甚直，出爲武原令。

成翊世爲尚書郎。安帝時，常侍樊豐與帝乳母王聖共譖皇太子，廢爲濟陰王。翊世連上書訟之。又言樊豐、王聖誣罔之狀。帝既不從，而豐等陷以重罪，下獄當死，有詔免官，歸本郡。

順帝時，宋登爲侍中，數上封事，抑退權臣。由是出爲潁川太守。

桓帝時，白馬令李雲上疏言："孔子曰：'帝者，諦也。'今小人諂進，財貨公行，是帝欲不諦乎？"帝怒，送黄門北寺獄。弘農五官掾杜衆，傷雲以忠諫獲罪，上書願與雲同日死。帝愈怒，遂并下廷尉。大鴻臚陳蕃上疏救雲曰："李雲所言，雖不識禁忌，干上逆旨，其意歸於忠國而已。昔高祖忍周昌不諱之諫，成帝赦朱雲腰領之誅，今日殺雲，臣恐剖心之譏，復議於世矣！故敢觸龍鱗，冒昧以請。"太常楊秉、洛陽市長沐茂、郎中上官資并上疏請雲。帝恚甚，有司奏以爲大不敬，詔切責蕃、秉，免歸田里；茂、資貶秩二等。時帝在濯龍池，管霸奏雲等事，霸跪言曰："李雲野澤愚儒，杜衆郡中小吏，出於狂戇，不足加罪。"帝謂霸曰："帝欲不諦，是何等語？而常侍欲原之邪？"顧使小黄門可其奏。雲、衆皆死獄中。

靈帝時，欒巴爲議郎。時大將軍竇武、太傅陳蕃被誅，巴以其黨，復謫爲永昌太守，以功自效，辭病不行。上書極諫，理陳、竇之冤。帝怒，下詔切責，收付廷尉。巴自殺。

張鈞時爲郎中，以中常侍張讓所在貪殘，爲人蠹害，乃上書曰："宜斬十常侍，縣頭南郊，可不須師旅，而大寇自消。"天子以鈞章示讓等，皆免冠徒跣，頓首乞自致洛陽詔獄，并出家財，以助軍費。有詔皆冠履，視事如故。帝怒鈞曰："此眞狂子也。十常侍固當有一人善者不？"鈞復重上，猶如前章，輒寢不報。詔使廷尉侍御史考爲張角道者，御史承讓等阿旨，遂誣奏鈞學黄巾道，收掠死獄中。而讓等實多與張角交通。

魏文帝黄初元年十二月，長水校尉戴陵諫不宜數行弋獵[4]。帝大怒，陵減死罪一等。

鮑勛爲宫正時，文帝欲征吴，群臣大議，勛面諫以爲不可。帝益忿之，左遷勛爲治書執法。

蘇則爲侍中，文帝時人多饑困，而軍數出，又兼治宫室，則數面諫。由此帝頗不悦，其後出爲河東相。

晉武帝時，詔齊王攸將之國，祭酒曹志建議，以爲不當遣。帝覽議大怒曰："曹志尚不明吾心，况四海乎？"以議者不指答所問，横造異論，策免太常鄭默。於是，有司奏收志等結罪。詔惟免志官，以公還第。其餘皆付廷尉。

向雄爲河南尹，齊王攸將歸藩，雄諫曰："陛下子弟雖多，然有名望者少，齊王卧在京邑，所益實深，不可不思。"帝不納。雄固諫忤旨，起而徑出，遂以憤卒。

元帝爲晉王時，奉朝請周嵩上疏曰："臣聞取天下者，常以無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故古之王者，必應天順時，義全而後取，讓成而後得，是以享世長久，重光萬載也。今議者以殿下化流江漢，澤被九州[5]，功濟蒼生，欲推崇尊號。臣謂今梓宫未反，舊京未清，義夫泣血，士女震動，宜深明周公之道，先雪社稷大耻，盡忠言嘉謀之助，以時濟弘仁之功，崇謙謙之美，推後己之誠，然後揖讓，以謝天下，誰敢不應？誰敢不德！"由

是忤旨，出爲新安太守。

後周宣帝爲太子時，武帝顧命曰："內史王誼社稷臣，宜處以機密，不須遠任也。"及即位，憚誼剛正，出爲襄州總管。

劉行本掌朝下大夫，宣帝嗣位，多失德，行本切諫忤旨，出爲河內太守。

隋高祖初即位，虞慶則勸高祖盡滅宇文氏。高熲、楊惠亦依違從之，唯內史令李德林固爭不可。高祖作色怒曰："君讀書人，不足平章此事。"於是遂盡誅之。自是，品位不加，出於高、虞之下，唯依班例授上儀同[6]，進爵爲子。

煬帝時，盜賊不止，天下大亂，納言蘇威每諷諫，帝彌不平。後復問伐遼東事，威對願赦群盜，遣討高麗，帝益怒之。

梁毗爲刑部尚書，并攝御史大夫事，奏劾宇文述私役部兵，煬帝議免述罪。毗固諍，因忤旨，遂令張衡代爲大夫。毗憂憤，數月而卒。

蕭瑀爲內史侍郎時，煬帝至雁門，爲突厥所圍，瑀進計，其圍乃解。其後帝又將伐遼東，謂群臣曰："突厥狂悖，勢何能爲？以其少時未散，瑀遂相恐動，情不可恕！"因出之爲河池郡守，即日遣之。

張虔威爲謁者大夫，時煬帝數巡幸，百姓疲弊，虔威因上封事以諫。帝不悦，自此見疏。

許善心爲給事郎，大業七年從至涿郡。帝方自御戎以東討，善心上封事忤旨，免官。

唐德宗貞元中，袁高爲給事中，以切直忤旨。時宰相齊映連請以高爲左丞、御史大夫，皆不行。

姜公輔爲諫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從德宗幸山南。車駕至城固縣，唐安公主薨。公主，帝之長女，昭德皇后所生，性聰敏仁孝，上所鍾愛。初，詔尚韋宥，未克禮會，而遇播遷。及薨，帝悲悼尤甚，詔所司厚其葬禮。公輔諫曰："非久克復京城，公主必須歸葬。今於行路，且宜儉薄，以濟軍士。"帝怒謂翰林學士陸贄曰："唐安夭亡，不欲於此爲塋壠，且令造一磚塔安置，功費甚微，不合關宰相論列。公輔忽進表章，都無道理，但欲指朕過失，擬自取名。朕比拔擢爲腹心，乃負朕如此！"贄對曰："公輔官是諫議，職居宰衡，獻替固其職分。本立輔臣，置之左右，朝夕納誨，意在防微，而弼之乃其所也。陛下以造塔役費微小，非宰相所論之事，但問理之是非，豈論事之大小？若造塔爲是，役雖大而作之何傷？若造塔爲非，費雖小而言者何罪？"帝又曰："卿未會朕意。以公輔才行，共宰相都不相當，在奉天時，已欲罷免；後因公輔辭退，朕以面許，尋屬懷光背叛，遂且因循，容至山南。公輔知朕必擬改官，所以固論造塔，賣直取名，據此用心，豈是良善？朕所惆悵者，只緣如此。"贄雖再三救護，帝怒不已，乃罷爲左庶子。

蕭復爲相，扈駕奉天，請別對，奏云："陛下臨御之初，聖德光被，自用楊炎、盧杞秉

政,損黷皇猷,以致今日。今雖危急,願陛下深革睿思,微臣敢當此任!若令臣依阿偷免,臣不敢曠職。”盧杞奏對於帝前,阿諛順旨。復正色曰:“盧杞之詞不正!”德宗愕然,退謂左右曰:“蕭復頗輕朕。”遂令往江南宣撫,後遂罷之。

憲宗元和中,王承宗叛,詔以吐突承璀爲招討使。右補闕孟簡拜疏論之,坐忤旨,出爲常州刺史。

錢徽爲翰林學士。淮、蔡未平,徽以連年征伐不息,與蕭俛俱在宥,密送上疏,請罷兵。因忤帝旨,除右庶子,罷内職。

裴潾,元和末爲起居舍人,時有術士柳泌鍊藥,帝惑之。潾上疏,請令術士先嘗其藥,以是忤旨,貶江陵縣令。

文宗太和六年,百姓上官興殺人危死,諫議大夫、史館修撰王彦威累上疏,以激切忤旨,又咨於執政,辭許氣盛,除河南少尹。

疑忌

自古駕御豪傑,彈壓區宇,必推己以及物,執中以作孚,坦蕩爲懷,從容肆體,堯、舜、禹、湯,率由是矣。暨周成惑群叔之説,姬旦有東山之遷,《鴟鴞》之詩,義形怨刺。厥後勳高佐命,威足震主,爵祿不足以充其賞,禮法不足以扼其勢,優崇斯至,猜惡彌甚,比諸芒刺,視如土芥。加以讒搆相攻,謠讖符合,久操兵柄,頗得士心。或車服僭差,交結廱間;或以勞自負,不愼厥終。故雖漢高之豁達,光武之寬容,去就之間,猶不免乎嫌忌矣。矧乃天資峻刻,舊惡是念,欲加之罪,其無辭乎?《書》曰:“任賢勿貳。”又曰:“任賢由己。”蓋聖哲之明訓也!

漢高祖征陳豨還,相國蕭何爲民請曰:“長安地陋,上林中多空棄地,願令民得入田,毋收稿,爲禽獸食。”(稿,禾稈也,言恣人田之,不取其稿稅也。稿,音工老切;稈,音工旱切[7]。)帝大怒曰:“相國多受賈人財物,爲請吾苑。”乃下何廷尉,械繫之。數日,王衛尉侍(《百官公卿表》:衛尉王氏無名字,史失之也。侍,謂侍天子也),前問曰:“相國胡大罪?陛下繫之暴也。”(前問,謂進而請也。胡,何也。)帝曰:“吾聞李斯相秦皇帝,有善歸主,有惡自予。今相國多受賈豎金,爲請吾苑,以自媚於民(媚,愛也;求愛於民),故繫治之。”王衛尉曰:“夫職事苟有便於民而請之,眞宰相事者。陛下奈何乃疑相國受賈民錢乎?且陛下距楚數歲,陳豨、黥布反時,陛下自將往,當是時相國守關中,關中搖足,則關西非陛下有也。相國不以此時爲利,乃利賈人之金乎?且秦以不聞其過亡天下,夫李斯之分過,又何足法哉!陛下何疑宰相之淺也。”帝不懌(懌,悦也。感衛尉之言,故慙悔而不悦也)。是日,使使持節赦出何。

景帝時,周亞夫爲丞相,帝居禁中,召亞夫賜食,獨置大胾(胾,大臠,音側吏反),

無切肉，又不置箸，亞夫心不平，顧謂尙席取箸（尚席，主席者也）。帝視而笑曰："此非不足君所乎[8]？"（帝言賜君食而不設箸，此由我意，於君有不足乎？）亞夫免冠謝帝。帝曰："起。"亞夫因趨出。帝目送之曰："此鞅鞅，非少主臣也。"竟下獄死。

武帝時，鄭當時字莊，以任俠自喜，聲聞梁、楚間。及爲大司農，帝使視決河，自請治行五日（治行，謂莊嚴）。帝曰："吾聞鄭莊行千里不齎糧，治行者何也？"

義縱爲右內史，武帝幸鼎湖，病久，已而卒起幸甘泉（已，病愈也，言帝久病既愈，忽然即幸甘泉），道不治。帝怒曰："縱以我爲不行此道乎？"啣之。至冬，楊可方受告緡，縱以爲此亂民，部吏捕其爲可使者。天子聞，使杜式治以爲廢格沮事（武帝使楊可主告緡，沒入其財物，縱捕爲可使者，此爲廢格詔書，沮已成之事也。沮，壞也），棄縱市。

宣帝初即位，謁見高廟，大將軍霍光從驂乘，帝內嚴憚之，若有芒刺在背。後車騎將軍張安世代光驂乘，天子從容肆體，甚安近焉。及光身死，而宗族竟誅。故俗傳之曰："威震主者不畜。霍氏之禍，萌於驂乘。"

後漢光武時，馮勤爲郎中，給事尙書、司徒侯霸薦前梁令閻楊，楊素有譏議，帝常嫌之。既見霸奏，疑其有姦，大怒，賜霸璽書曰："崇山幽都何可偶，黃鉞一下無處所。欲以身試法邪？將殺身以成仁邪？"使勤奉策至司徒府。勤還，陳霸本意，申釋事理，帝意稍解。

魏太祖初爲董卓所辟，太祖變易姓名，間行東歸[9]，過故人成皋呂伯奢。伯奢出行，五子俱在，備賓主禮。聞其食器聲，以爲圖己，遂夜殺之。既而悽愴曰："寧我負人，無人負我！"遂行。

周不疑幼有異才，聰明敏達，太祖初欲以女妻之，不疑不敢當。帝愛子倉舒，夙有才智，謂可與不疑爲儔。及倉舒卒，帝心忌不疑，欲除之。文帝諫以爲不可。帝曰："此人非汝所能駕御也。"乃遣刺客殺之。帝持法峻刻，諸將有計畫勝出己者，隨以法誅之。及故人舊怨，亦皆無餘，其所刑殺，輒對之垂泣嗟痛之，然終無所活。初，袁忠爲沛相，嘗欲以法治，帝後亦殺之。

楊脩字德祖，好學有俊才，爲丞相主簿，嘗出行，籌太祖有問外事，乃逆爲答記，勑守舍兒："若有令出，依次通之。"既而果然，如是者三。操怪其速，使廉之，知狀，於此忌脩，且以袁紹之甥，慮爲後患，遂因事殺之。

文帝時，臧霸爲鎮東將軍，都督青州諸軍事。初，霸遣別軍在洛，會太祖歿，霸所部及青州兵以爲天下將亂，皆鳴鼓擅去。帝即位，以曹休都督青州。霸謂休曰："國家未肯聽霸爾，若假霸步騎萬人，必能橫行江表。"休言之於帝，帝疑霸軍前擅去，今意壯乃爾，遂東巡，因霸來朝而奪其兵。

晉宣帝以玄石圖有牛繼馬後，深忌牛氏，遂爲二榼共一口以貯酒焉，帝先飲佳者，而以毒酒鴆其將牛金。

景帝夏侯后母曹氏,魏德陽鄉主。后雅有識度,魏明帝世,宣帝居上將之重,諸子并有雄才大略。后知帝非魏之純臣,而后魏氏之甥,帝深忌之,遂以鴆終。

夏侯玄爲景帝所執,衛將軍司馬文王流涕請之。帝曰:“卿忘會趙司空葬乎?”先是,司空趙儼薨,大將軍兄弟會葬賓客以百數。玄時後至,衆賓咸越席而迎,由是惡之。

文帝有密疏,未之屏也,如廁,侍中鄭小同詣之。還謂之曰:“卿見吾疏乎?”對曰:“否。”帝猶疑而鴆之,卒。

王儀高亮雅直,爲文帝司馬,東關之役,帝問於衆曰:“近日之事,誰任其咎?”儀對曰:“責在元帥。”帝怒曰:“司馬欲委罪於孤邪?”遂引出斬之。

武帝太始初,石苞督揚州時,諸葛誕初破滅,苞便鎮撫淮南,士馬強盛,邊境多務,苞既勤庶事,又以威惠服物。淮北監軍王琛輕苞,素又聞童謠曰:“宫中大馬幾作驢,大石壓之不得舒。”因是密表苞與吳人交通。先時,望氣者云:“東南有大兵起。”及琛表至,帝甚疑之,會荆州刺史胡烈表吳人欲大出爲寇,苞亦聞吳師將入,乃築壘遏水自固。帝聞之,謂羊祜曰[10]:“吳人每來,常東西相應,無緣偏爾,豈石苞果有不順乎?”祜深明之,而帝猶疑焉。會苞子喬爲尚書郎,帝召之,經日不至,帝謂爲叛,欲討苞,而隱其事。遂下詔以苞不料賊勢,築壘遏水,勞擾百姓,策免其官,遣太尉義陽王望率大軍徵之,以備非常。又勅鎮東將軍琅邪王伷自下邳會壽春[11],苞用掾孫鑠計,放兵步出住都亭待罪。帝聞之意解。及苞詣闕,以公還第。

明帝時,羊鑑爲少府,及王敦反,帝以鑑敦舅,又素相親黨,微被嫌責。

孝武帝時,謝安爲太傅,安女婿王國寶專利無檢行,安惡其爲人,每抑制之。及帝末年嗜酒好肉,而會稽王道子昏營尤甚,惟狎昵謟邪,於是國寶讒諛之計,稍行於主相之間。而好利憸詖之徒,以安功名盛極,而搆會之,嫌隙遂成。帝嘗召桓伊飲讌,安侍坐,帝命伊吹笛,伊神色無迕,即吹爲一弄,乃放笛云:“臣於箏分乃不及笛,然自足以韻合歌管,請以箏歌,并請一吹笛人。”帝善其調達,乃勅御妓奏笛。伊又云:“御府人於臣必自不合,臣有一奴,善相便串。”帝彌賞其放率,乃許詔之。奴既吹笛,伊便撫箏而歌怨詩曰:“爲君既不易,爲臣良獨難;忠信不可顯,乃有見疑患。周旦佐文、武,金縢功不刊;推心輔王政,二叔反流言。”聲節慷慨,俯仰可觀,安泣下沾襟,乃越席而就之,捋其鬚曰[12]:“使君於此不凡。”帝甚有愧色。

後魏道武時,鄧淵爲尚書吏部郎,謹於朝事,未嘗忤旨。其從父弟暉爲尚書郎,兇俠好奇,與定陵侯和跋厚善。跋有罪誅,其子弟奔長安,或告暉將送出之。由是,道武疑淵知情,遂賜淵死。既而悔之[13],時人咸愍惜焉。

庾岳,道武時爲司空。天賜四年,詔賜岳舍地於南宫。岳將家僮治之,侯官告岳衣服鮮麗,行止風采,擬於人君。道武時既不豫,多所嫌惡,遂誅之。時人咸冤惜焉。

賀狄干世爲將,初,道武普封功臣,狄干雖爲姚興所留,遥賜狄干爵襄武侯,加秦

兵將軍。及狄干至，道武見其言語、衣服有類羌俗，以爲業慕而習之，故忿焉，既而殺之。弟歸亦剛直方雅，與狄干俱死。

後周武帝忌齊王憲，意欲除之，謂小冢宰宇文孝伯曰："公能爲朕圖齊王，當以其官位相授。"孝伯叩頭曰："奉先帝遺詔，不許濫誅骨肉。齊王，陛下叔父，戚近功高，社稷重臣，棟梁所寄。陛下若妄加刑戮，微臣又順旨曲從，則臣爲不忠之臣，陛下爲不孝之子也。"帝不懌，因漸疏之，乃與于智、王端、鄭譯等密圖其事。後令智告憲謀逆，遣孝伯召憲入，遂誅之。

隋高祖禪位後，封宇文忻爲杞國公。帝嘗欲令忻率兵擊突厥，高熲言於帝曰："忻有異志，不可委以大兵。"乃止。忻既佐命功臣，頻經將領有威名於當世，帝由是微忌焉，以譴去官。

楊素爲尚書左僕射，貴寵日隆，朝臣莫不畏附，唯兵部尚書柳述以帝婿之重，數於帝前面折素。大理卿梁毗抗表，言素作威作福。高祖漸疏忌之。後因出勅曰："僕射，國家之宰輔，不可躬親細務，但三五日一度向省[14]，評論大事。"外示優崇，實奪之權也。終仁壽之末，不復通判省事。帝天性沉猜，素無學術，好爲小數，不達大體，故忠臣義士，莫得盡心竭辭。其草創元勳及有功諸將，誅夷罪退，罕有存者。

王雄爲右衛大將軍，參預朝政，貴寵冠絶一時，與高熲、虞慶則、蘇威稱爲四貴。帝惡其得衆，陰忌之，不欲其典兵焉，乃冊爲司空，亦外示優崇，實奪其權也。雄無職務，乃閉門不通賓客。

薛道衡爲內史侍郎、上儀同三司。仁壽中，楊素專掌朝政，道衡與素善，高祖不欲道衡久知機密，因命檢校司徒總管。道衡久蒙驅策，一旦違離，不勝悲戀，言之哽噎。帝愴然改容曰："爾光陰晚暮，侍奉誠勞，朕欲令爾將攝，兼撫萌俗，今爾之去，朕如斷一臂。"於是，賚物三百段、九環金帶并時服一襲、馬十疋，慰勉遣之。後爲潘州刺史，上表求致仕。煬帝謂內史侍郎虞基曰："道衡將至，當以秘書監待之。"道衡既至，上《高祖文皇帝頌》，帝覽之不悦，顧謂蘇威曰："道衡致美先朝，此魚藻之義也。"於是拜司隸大夫，將置之罪。道衡不悟，司隸刺史房彥謙素相善，知必及禍，勸之杜絶賓客，卑辭下氣。而道衡不能用，會議新令，久不能決。道衡謂朝士曰："向者使高熲不死，令決當久行。"有人奏之，帝怒曰："汝憶高熲耶？"付執法者勘之。道衡自以非大過，促憲司早斷，暨於奏日，冀帝赦之。勅家人具饌，以備賓客來候者。及奏，帝令自盡。道衡殊不意，未能引決；憲司重奏，縊而殺之，妻子徙且末，時年七十。天下冤之。

煬帝即位初，楊素爲僕射。素雖有建立之策及平楊諒之功，然特爲帝所猜忌，外示殊禮，內情甚薄。太史言隋分野有大喪，因改封於楚，與隋同分，欲以厭當之。素寢疾之日，帝每令名醫診候，賜以上藥，然密問醫人，常恐不死。

竇杭爲幽州總管，時漢王諒之作亂也，煬帝將發幽州兵以討之。時帝恐杭有貳心，

問可任者於楊素。時李子雄爲江州刺史,坐事免,素進子雄,受大將軍。

元善爲國子祭酒,以高熲有宰相之具,常言於帝。帝初然之,及熲得罪,帝以善之言爲熲游說,深責望之。善憂懼,先患消渴,於是疾動而卒。

蕭琮,梁蕭詧之後,雖復羈旅,見豪貴無所降下,常與賀若弼深相友善。弼既被誅,復有童謠言其復起。煬帝由是忌之,遂徙其家。未幾而卒。

宇文弼爲禮部尚書,以才能著稱,煬帝頗忌之。時帝漸好聲色,尤勤遠略。弼謂高熲曰:"昔周天元好聲色而國亡,以今方之,不亦過乎!"又言長城之役,幸非急務。有人奏之,竟坐誅死,天下冤之。

李敏娶周樂平公主女宇文氏,爲光祿大夫。大業十年,煬帝復征遼東,遣敏於黎陽督運。時或言敏一名洪兒,帝疑洪字當讖,嘗面告之,冀其引决。敏由是大懼,數與李渾及渾兄子善衡等屏人私語,宇文述知而奏之,竟與渾同誅,年三十九。其妻宇文氏後數月亦賜鴆而終。

庾質爲太史令。煬帝性多忌尅,齊王暕亦被猜嫌。質子儉時爲齊王屬,帝謂質曰:"汝不能一心事我,乃使兒事齊王,何向背如此邪?"質曰:"臣事陛下,子事齊王,實是一心,不敢有二。"帝怒不解,由是出爲合水令。

元弘嗣爲金紫光祿大夫。大業中,煬帝復征遼東,會奴賊寇隴右,詔弘嗣擊之。及楊玄感作亂逼東都,弘嗣屯兵安定,或告之謀應玄感者,代王遣執之,送行在所。以無反行當釋,帝疑不解,除名,徙日南,道死。

楊汪,大業中爲銀青光祿大夫。及楊玄感反,河南贊持裴弘策出師禦之,戰不利,弘策出還遇汪而屏人交語。既而留守樊子蓋斬弘策,以狀奏汪。帝疑之,出爲梁郡通守。

樊子蓋,大業十一年從駕汾陽宫,至于雁門,車駕爲突厥所圍,欲潰而出。子蓋諫曰:"萬乘主豈宜輕脱,望躬親出慰撫,厚爲勳格,人心自奮,不足爲憂。"帝從之。其後援兵稍至,虜乃引去。納言蘇威追論勳格太重[15],宜在斟酌。子蓋執奏不宜失信。帝曰:"公欲收物情邪?"子蓋默然不敢對。

魚俱羅爲碣石道將軍,征高麗還,江南劉元進作亂,詔俱羅將兵,向會稽諸郡逐捕之。于時百姓思亂,從盜如市,俱羅擊賊帥來燮、管崇等無不捷。然賊勢浸盛,散而復聚,俱羅度賊非歲月可平,諸子并在京洛,又見天下漸亂,終恐道路隔絶。於時東都饑饉,穀食踊貴,俱羅遣家僕將船米至東都糶之,益市財貨,潛迎諸子。朝廷微知之,恐其有異志,發使案驗。使者至,前後察問,不得其罪。帝復令大理司直梁敬眞就鏁,將詣東都,俱羅相表異人,目有重瞳,陰爲帝之所忌。敬眞希旨,奏俱羅師徒敗衄,於是斬於東都市,家口籍沒。

唐太宗貞觀中,李君羨爲左驍衛大將軍、武昌郡公。貞觀中,有謠言當有女主王天

下，太宗惡之。後當宴三品已上，遣作酒令，仍各稱其小名。君羡自稱小名五娘子。太宗愕然，因大笑曰："何物女子，如此勇猛？"其後竟以事誅之。至天授中，則天復其官爵。

魏徵爲特進，知門下省事，嘗密薦中書侍郎杜正倫及吏部尚書侯君集有宰相之材。徵卒後，正倫以罪黜，君集犯逆伏誅，太宗始疑徵阿黨。徵又自錄前後諫諍，言詞往復，以示史官起居郎褚遂良，太宗知之，愈不悦。先許以衡山公主降其長子叔玉，於是手詔停婚，顧其家漸衰矣。

德宗時，嚴震爲山南西道節度使。帝忽遽行幸梁州，山南地素貧褊，又遭連山賊剽劬之後，雖云十五州之地，其寔未敵江南三數縣戶口，震悉心供應，人既不擾，事亦不闕。然累奏百姓困竭，須使支持。帝以爲結恩於百姓也。

嚴懷志以涇原裨將隨渾瑊，會吐蕃背盟，懷志等陷沒，居吐蕃中十餘年，逃入以西諸國，爲所掠賣；又脱走，經十餘國，至天竺占波國，泛海而歸。貞元十四年，始至溫州，徵詣京師。德宗以懷志處蕃久，不欲令出外，囚之伏內，順宗即位始釋之。初，懷志之陷，父母俱存，及歸，父母皆歿，妻嫁佗人。

呂溫者，以小吏事崔漢衡。貞元初，吐蕃背盟，漢衡爲吐蕃所虜，將殺之。溫趨往，以背受刃，吐蕃義之，由是與漢衡俱免。及漢衡歸，獨留蕃中，吐蕃尚浮屠法，溫因求爲僧，久之乃得歸，亦以習吐蕃事囚焉。順宗即位，釋之，與嚴懷志俱授中郎將。

憲宗元和十二年，淮西平。十三年，襄陽節度使李愬奏請判官、大將已下官，凡一百五十員。帝不悦，謂裴度曰："李愬誠有奇功，然奏請過多，使李晟、渾瑊之勳業，又何如哉？"遂留中不下。

後唐莊宗在鄴時，明宗爲相州刺史。天祐十三年，滄州小校毛璋以城歸款。莊宗命明宗率師至滄州慰撫軍民。明宗既至，毛璋開門迎謁，遣璋入覲，軍城乂安。時書吏誤爲申狀云："某已至滄州，禮上畢。"莊宗覽狀，大怒曰："諱（諱，明宗名）反邪？"時末帝掌莊宗親軍在帳下，顧謂末帝曰："爾父固予所悉，此蓋王建及[16]、安重誨戲予，斬二僕之首而還！"末帝惶恐。既而明宗旋師行臺，斬其書吏謝之。乃移安國軍節度使李存審鎮滄州承制，授明宗安國軍節度，邢、洺、磁等州觀察處置等使。

安金全爲朔州刺史，事莊宗爲騎將。莊宗神勇冠世，而性忌，不欲臣下勝己。故金全與王建及位不踰刺史，移稱疾以避禍。

愍帝應順元年正月，以內皇城使安重益爲陳州刺史。去冬秦王之釁，重益將騎追王至府廨出之，伏下害之。至是，帝心惡之，不欲在左右，仍令典方州。

三月，遣供奉官王廷悦、劉贊各以玉帶、金錯刀賜秦州張延朗、興元張虔、劉竺帥，各進潞王書，疑其兩端，故有是賜。

無　斷

《傳》曰:"惡惡而不能去,善善而不能用,此優游不斷之謂也。"自漢而下,居民上者,或失於剛克之訓,存夫兼容之道,淑慝斯混,失於洞分;幾微有初,闇於先見,不能斥去邪說,割絶私愛,念宗社之大計,思邦國之永圖。而乃牽於文義,制於近習,惑於衆多之說,迫於權倖之勢,以至猶豫靡決,禍釁旋搆,噬臍無及,發矢莫進,蓋夫當斷不斷,其爲害大矣。誠方策之深戒焉!

漢元帝時,蕭望之死,擢周堪爲光祿勳。堪弟子張猛爲光祿大夫、給事中,大見信任,弘恭、石顯憚之。堪性公方,自見孤立,遂直道而不曲。是歲夏寒,日清無光,恭、顯及許史皆言堪、猛用事之咎。帝內重堪,又患衆口之浸潤,無所取信。時長安令楊興以材能幸,常稱譽堪,帝欲以爲助,乃見問興:"朝臣齗齗不可光祿勳,何邪?"(齗齗,忿嫉之意也。齗,音牛斤切。)興者傾巧士,謂帝疑堪,因順指曰:"堪非獨不可於朝廷,自州里亦不可也。臣見衆人聞堪前與劉更生等謀毁骨肉,以爲當誅,故臣前言堪不可誅傷,爲國養恩也。"帝曰:"然此何罪而當誅,今宜奈何?"興曰:"愚以爲可賜爵關內侯,食邑三百戶,勿令典事。明主不失師傅之恩,此最策之得者也。"帝於是疑。會城門校尉諸葛豐亦言堪、猛短,帝因發怒,免豐。帝又曰:"豐言堪、猛貞信不立,朕閔而不治。又惜其材能,未有所效,其左遷堪爲河東太守,猛槐里令。"顯等專權日甚。帝牽制文義,優游不斷(爲文義所牽制,故不斷),孝宣之業衰焉。

成帝時,大將軍王鳳用事[17],會日蝕,京兆尹王章素剛直敢言,乃奏封事,請退鳳。章每召諫,帝輒辟左右(辟,言曰闢),時太后從弟長樂衛尉弘子侍中音(弘者,太后之叔父也。音則從父弟)獨側聽,具知章言,以語鳳。鳳聞之,稱病出就第,上疏乞骸骨,謝帝曰:"臣材駑愚戇,得以外屬兄弟七人,封爲列侯,宗族蒙恩,賞賜無量。輔政出入七年,國家委任臣鳳,所言輒聽,薦士常用,無一功善;陰陽不調,災異數見,咎在臣鳳奉職無狀,此臣一當退也。五經傳記,師所誦說,咸以日蝕之咎,在於大臣非其人。《易》曰'折其右肱(《豐卦·九三》爻辭也。肱,臂也)',此臣二當退也。河平以來,臣久病連年,數出外,曠職素餐,此臣三當退也(空廢職任,徒受祿秩也)。陛下以皇太后故,不忍誅廢,臣猶自知,當遠流放;又重自念(重,音直用切),兄弟宗族,所蒙不測,當殺身靡骨死輦轂下(靡,碎也,音武皮切),不當以無益之故,有離寢門之心。誠歲餘以來,所苦加侵(誠,實也),日月益甚,不勝大願。願乞骸骨,歸自治養。冀賴陛下神靈,未埋髮齒,期月之間,幸得瘳愈,復望帷幄,不然必寘溝壑。臣以非材見私,天下知臣受恩深也;以病得全骸骨歸,天下知臣被恩見哀,重巍巍也(巍巍,高貌。重,音直用也)。進退於國爲厚,萬無纖芥之議(論者不云疏斥外戚也),唯陛下哀憐。"其辭指甚哀。太后聞

之，爲垂涕，不御食。帝少而親倚鳳，弗忍廢，乃報鳳曰：“朕秉事不明，政事多闕，故天變婁臻，咸在朕躬。（婁，古屢字。）將軍乃深引過自干，欲乞骸骨而退，則朕將何嚮焉？《書》不云乎，‘公毋困我。’（《周書·洛誥》載成王告周公辭也。言公必須留京師，毋得遠去，而令我困。）務專精神，安心自持，期於亟瘳，稱朕意焉。”（亟，急；瘳，差也。）於是鳳起視事。帝使尚書劾奏章，死獄中。自是，公卿見鳳，側目而視。

晉武帝知太子（即惠帝也）弗克負荷，然恃皇孫聰睿，故無廢立之心；復慮非賈后所生，終致危敗。時朝廷咸知不堪政事，帝亦疑焉，嘗悉召東宫官屬，使以尚書事令太子決之。太子不能對，賈妃遣左右代對，多引古義。給使張泓曰：“太子不學，陛下所知，今宜以事斷，不可引書。”妃從之。泓乃具草，令太子書之。帝覽而大悦，太子遂安。又，賈充既爲帝所遇，欲專名勢，而庾純、張華、温顒、向秀、和嶠之徒，皆與任愷善；楊珧、王恂、華廙等，充所親敬。於是，朋黨紛然。帝知之，召充、愷晏於式乾殿，而謂充等曰：“朝廷宜一，大臣當和。”充、愷各拜謝而罷。既而，充、愷等以帝知之而不責，結怨愈深。

惠帝居大位，政出群下，紀綱大壞，貨賂公行，勢位之家，以貴陵物；忠賢路絶，讒邪得志，更相薦舉，天下謂之互市焉。賈后將誅楊駿，段廣跪而言於帝曰：“楊駿受恩先帝，竭心輔政，且孤公無子，豈有反理！願陛下審之。”帝不答。

孝武帝時，會稽王道子荒恣，博平令吴興、聞人奭上疏陳之。帝益不平，而逼於太妃，無所廢黜。乃出王恭爲兗州，殷仲堪爲荆州，王恂爲僕射，王雅爲太子少傅，以張王室，而潛制道子也。道子復委任王緒，由是朋黨競扇，友愛道盡。太妃每和解之，而道子不能改。中書郎徐邈以國之至親唯道子而已，宜在敦穆，從容言於帝曰：“昔漢文明主，猶悔淮南；世祖聰達，負愧齊王。兄弟之際，實宜深慎！”帝納之，復委任道子如初。

隋煬帝時，趙才爲右侯衛大將軍。帝幸江都，待遇踰昵。時江都糧盡，將士離心，内史侍郎虞世基、秘書監袁充等，多勸帝幸丹陽。帝廷議其事，才極陳入京之策，世基盛言渡江之便，帝默然無言。才與世基相忿而出。

唐高祖時，太子建成令楊文幹起兵。及高祖馳使召太宗以謀之，太宗曰：“文幹小豎，狂悖起兵，州府官司，已應擒勦[18]。縱其假息時刻，但須遣一將耳。”高祖曰：“文幹事連建成，恐應之者衆，汝宜自行，還，立汝爲太子。吾不能效隋文帝誅殺骨肉，廢建成，封作蜀王，地既僻小易制，若不能事汝，亦易取耳。”太宗既行，元吉及四妃更爲建成内請，封倫又外爲遊説。高祖意便頓改，遂寢不行，復令建成還京居守，唯責以兄弟不能相容，歸罪於中允王珪、左衛率韋挺及天策兵曹杜淹等，并留之巂州。後太宗宴於建成宫中毒，高祖乃謂太宗曰：“發跡晉陽，本是汝計；尅平宇内，是汝大功。欲升儲位，汝固讓不受，以成美志。建成自居東宫，多歷年所，今復不忍奪之，觀汝兄弟終是不和。同在京邑，必有忿競，汝還行臺，居於洛陽，自陝已東，悉宜主之。仍令汝建天子旌旗，如梁孝王故事。”太宗泣而奏曰：“今日之授，實非所願，不能遠離膝下。”言訖嗚咽，悲

不自勝。高祖曰:“昔陸賈漢臣,尚有遞過之事,况吾四方之主,天下爲家,東西兩宫,塗路咫尺,憶汝即往,無勞悲也。”及將行,建成、元吉相與謀曰:“秦王今往洛陽,既得土地甲兵,必爲後患;留在京師制之,一匹夫耳!”密令數人上封事曰:“秦王左右多是東人,聞往洛陽,非常欣躍,觀其情狀,自今一去,不作來意。”高祖於是遂停。

玄宗天寶十四載,時肅宗爲皇太子。安祿山至洛陽,有詔以太子監國,召宰臣楊國忠、韋見素謂之曰:“皇太子仁孝,朕尋欲傳以大位。今遇寇難,委之監國,正副朕懷。事寧之後,朕當高枕耳。”帝往在東宫,恭謹仁孝,日聞于外,百姓思傳寶位十餘年矣,及下詔之日,國人相賀。楊國忠專宰朝政,祿山反以誅國忠爲名,盛言國忠、虢國夫人罪惡,六軍將士皆切齒,願除其黨,以解國難。國忠大懼,聚族而哭,入而號訴於貴妃。妃悲號銜土,請命于玄宗。翼日,有司進儀注,遂寢而不行,天下失望。

代宗時,李栖筠爲御史大夫。時元載專政,栖筠正身守道,無所畏憚,垂入相者數四。帝憚載有内外之助,竟不能決。猶是依違累年,竟以憂憤遘疾薨,海内痛惜之。

德宗建中四年十月在奉天,靈武留後杜希全、監州刺史戴休顔[19]、夏州刺史時常春合率兵六千赴難。將至,帝召宰相盧杞、關播與白志貞、渾瑊同議來路利害。杞與志貞以漢谷路爲便,瑊曰:“漢谷險隘,必爲賊所邀;若取乾陵北適附栢城,守固而行,便取城東北雞子堆下,與城中犄角相應,且分賊勢,朱泚必不敢更於陵寢往來。”杞曰:“漢谷路近,若慮逆賊邀擊,即此出兵應接;更取乾陵路過,恐驚陵寢。”瑊曰:“今朱泚圍城,斬伐松栢,以夜繼日,驚動多矣。况又城中事危,諸道救兵不至,唯希全等率先赴難,所繫不輕,若此軍得於雞子堆下營,固守善地,則朱泚可以計破。”杞曰:“陛下以順討逆,豈同逆賊乎!若令希全等北來,即是自驚陵寢。”白志貞後贊其言。帝重違之,遂命取漢谷路。景子、希全等軍至漢谷路,果爲逆賊邀擊,奪據水口,乘高以大弩巨石左右連擊,殺傷頗甚。

文宗開成三年正月五日,宰相李石自親仁里將曙入朝,盜發於故郭尚父宅,引弓射石,矢纔破膚,馬逸而迴。盜伏坊間,揮刀斫石,斷馬尾,竟以馬逸得還私第。帝聞之駭愕,遣中使撫問,賜金瘡藥,因差六軍兵士二十人衛從。是日,京師大恐,常參官入朝者九人而已,旬日方安。石拜章辭位者三,乃授荆南節度使。李訓之亂起,石於常僚之中,付之衡柄。石忘身徇國,不顧患難,振舉朝綱,國威再復。而中官仇士良切齒惡之,伏戎加害。帝深知其故,不能理,乃至罷免。及石赴鎮,賜宴之儀并闕,人士傷之,恥君子之道消也。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中書奏曰:“諸道節度防禦刺史,各著功名,并全忠孝,洎蒙昇奬,皆荷渥恩,雖萌爲治之心,未展分憂之效。况聞藩府不可以久虚,侯伯不可以久缺。藩府虚,則兵不輯;侯伯闕,則化不行。由此觀之,爲務甚急!請令歸本任,不奉詔旨不得輒離治使。”從之。是時,諸藩府連帥,或屯師于邊,或在闕下,皆遣人權典後事,人望

既卑，法多掊斂，時議甚危之，宰相故有是奏。帝雖依允，終卻遲留。及後王室危難，釁起鄴都，率深此也。

四年三月壬戌，宰相豆盧革率百官上表，請出內府財帛勞軍，以軍情有變故也。其辭略云：“臣竊知內府所積有餘，租庸贍軍不足，今內外諸軍，室家不能相保，儻非此時安恤，臣懼人心離合。”表奏不報。時知星者上言：“昨夜惡星入大庫，宜散帑藏以給三軍。”又奏：“流星犯天棓，主御前有急兵，宜爲之備。”帝召宰臣於便殿，劉皇后出宮中粧奩、銀盆各二，并皇子滿喜等三人，謂宰臣曰：“外人不知，謂內庫金寶無數，諸道所進，旋以給賜，今宮中有者，即粧奩、嬰孺而已[20]。可市之贍軍。”革等惶恐而退，時出錢帛，給賜諸軍；樞密使張居翰、李紹宏、宣徽使李唐玉[21]、供奉內使景進各獻錢幣數千，以助賞軍。是時，編甿饑饉，軍士之家乏食，連營婦女，掇蔬於野，衛軍日望頒給，復怨租庸，刻削月糧，諸軍騰口，流言不息。宰臣延英奏對，每請出內府財以給諸軍，帝將行之，尋爲劉后所沮而止。既而鄴城變擾，軍人幸其搖動，縱行優賞，不滿其心。至是，積錢帛金銀賜之，軍士負物而詬曰：“吾妻子已殍，方與賞錢，冀吾陳力，一何謬也？”議者聞之，知禍亂旦夕矣。

閔帝時，朱洪寔與康義誠有隙。應順元年，潞王據岐陽，將稱兵向闕。二月辛酉，義誠將議出征，閔帝幸左藏庫，親給軍士錢帛。是日，義誠與洪寔同於庫中面論用兵利害。洪寔言：“自出軍討逆，累發兵師，今聞小衂，無一人一騎來者，不如以禁軍據門自固，彼安敢徑來？然後徐圖進取，全策也。”義誠怒曰：“若如此言，洪寔反矣！”洪寔曰：“公自惟誰反？”其聲漸厲。帝聞，召而訊之。洪寔猶理前謀，又曰：“義誠言臣圖反，據發兵計，義誠反必矣！”閔帝不能明辨，命逐洪寔。既而義誠果以禁軍迎降潞王。

廢帝清泰元年六月，三司使劉昫上言：“天下州郡，於天成二年括定稅率，迨今八年，近有民於本道及詣闕訴田不均，乞檢視；累行蠲放，漸失賦租，請朝臣中選清強巡行檢視。”從之。昫奉詔，便欲曉諭，樞密使韓昭裔言：“俟更詳議。”其事不報。帝猶豫少決，皆此類也。

校勘記

[1]遷，原誤作“選”，據《漢書・張馮汲鄭傳》改。

[2]大，原誤作“太”，據《漢書・張湯傳》改。

[3]爲，字原脱，據《漢書・劉輔傳》補。

[4]弋，原誤作“戈”，據《三國志・魏書・文帝紀》改。

[5]九州，原誤作“六州”，據《晉書・周嵩傳》改。

[6]班，原誤作“斑”，據《隋書・李德林傳》改。

[7]工，原誤作“二”，據《漢書・蕭何傳》顔師古注改。

[8]非,字原脱,據《漢書・周亞夫傳》補。

[9]間行,原誤作“閒行”,據《三國志・魏書》改。

[10]祜,原誤作“祐”,據《晉書・石苞傳》改。下同。

[11]伷,原誤作“伸”,據《晉書・石苞傳》改。

[12]捋,原誤作“埒”,據《晉書・謝安傳》改。

[13]悔,原誤作“恨”,據《北史・鄧彦海傳》改。

[14]五,字原脱,據《隋書・楊素列傳》補。

[15]太,原誤作“大”,據《隋書・樊子蓋傳》改。

[16]及,原誤作“立”,據下文及《舊五代史・唐書四十一》改。按:“王建及”亦作“李建及”。

[17]大,原誤作“太”,據《漢書・元后傳》改。

[18]擒,原誤作“摛”,據《四庫全書》本及《舊唐書・隱太子建成傳》改。

[19]戴,原誤作“載”,據《四庫全書》本及《舊唐書・德宗紀上》改。

[20]嬰孺,原作“纓孺”,據《四庫全書》本及《舊五代史・唐書・莊宗紀八》改。

[21]李唐玉,《舊五代史・唐書・莊宗紀》作“宋唐玉”。